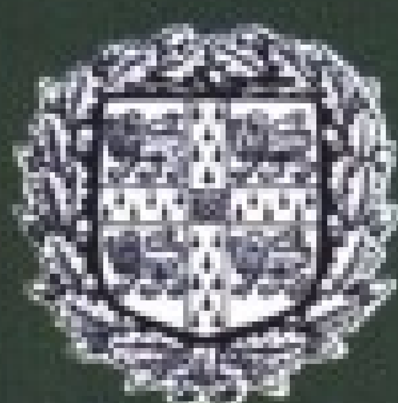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一卷）

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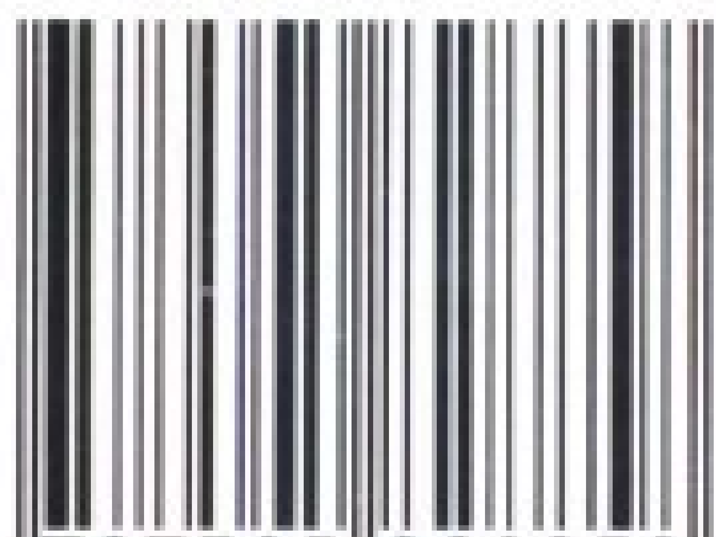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一卷)

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ISBN 7-5058-2885-1
9 787505 828858 >

ISBN 7-5058-2885-1
F·2253定价：106.00元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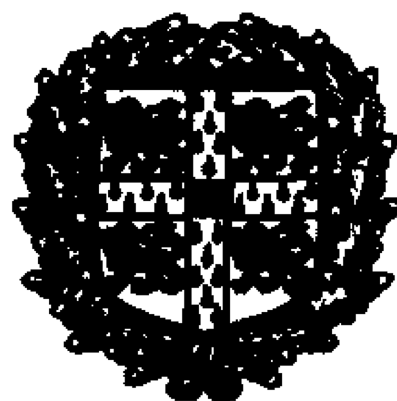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GENERAL EDITORS: M.M.POSTAN, Professor of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and H.J.HABAKKUK, Chichele Professor of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of Oxford

剑桥经济史

M.M.波斯坦 H.J.哈巴库克 主编

王春法 主译



VOLUME I

Second edition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VOLUME I

THE AGRARIAN LIFE OF THE MIDDLE AGES

SECOND EDITION

EDITED BY

M.M.POSTAN

Professor Emeritus of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一卷）

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M.M.波斯坦　主编

郎立华 黄云涛 常茂华　等译

郎立华　校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1卷，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英）波斯坦等主编；（英）波斯坦等分册主编；王春法等译.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9

书名原文：The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SBN 7-5058-2885-1

Ⅰ. 剑… Ⅱ. ①波… ②波… ③王，… Ⅲ. ①经济史—欧洲 ②农业经济—经济史—欧洲—中世纪

Ⅳ. F1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072992号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一卷）

中世纪的农业生活

M. M. 波斯坦 · 主编

郎丽华 黄云涛 常茂华 等译

郎丽华 校订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河北三佳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开 52印张 3插页 890000字

2002年9月第一版 2002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1500册

ISBN 7-5058-2885-1/F·2253 定价：106.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图字：01-98-2993

剑桥大学出版社

1941年第一版　1941年第一次印刷
1942年第二次印刷
1944年第三次印刷
1966年第二版　1966年第四次印刷
1971年第五次印刷
1988年第六次印刷

本书根据1966年第二版1988年第六次印刷本译出

策 划 人：卢元孝
责任编辑：余建春　张建光
装帧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责任校对：徐领弟　王苗苗
技术编辑：刘　军　王　娟

Published by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The Pitt Building, Trumpington Street, Cambridge CB2 IRP
32 East 57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22, USA
10 Stamford Road, Oakleigh, Melbourne 3166, Australia

Library of Congress Catalogue Card Number: A41–3509

First edition (edited by J.H.Clapham and Eileen Power) 1941
Reprinted 1942
Reprinted (U.S.A.) 1944
Second edition 1966
Reprinted 1971
Reprinted 1988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ISBN: 0 521 04505 3

译　序

（一）

所谓经济史，无非就是有关经济发展与经济增长过程的历史，是历史演进的经济方面，是人类在一定历史时期经济活动的总称。但是，作为经济科学领域的一门边缘学科和基础学科，经济史又是研究人类社会各个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发展演变的具体过程及其特殊规律的学科，它既为总结历史经验和预见未来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提供依据，也为研究各个历史时期形成的经济思想、学说、政策提供历史背景。没有经济史研究的深入和发展，经济学理论的研究也就失去了依据和方向。

关于经济史在经济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似乎没有哪位经济学家会对此加以否认，而且许多国外著名经济学家也都精心撰写过经济史著作，如刘易斯关于经济增长与波动的研究、弗里德曼关于美国货币史的研究等等。著名经济学家约瑟夫·熊彼特认为：要进行经济学研究，有三门专业知识必不可少，即经济史、经济理论与经济统计，其中经济史最为重要。“我愿立即指出，如果我重新开始研究经济学，而在这三门学科中只许任选一种，那么我就选择经济史”，这是因为，“经济学的内容，实质上是历史长河中的一个独特的过程。如果一个人不掌握历史事实，不具备适当的历史感或所谓历史经验，他就不可能指望理解任何时代（包括当前）的经济现象”，“历史的叙述不可能是纯经济的，它必然要反映那些不属于纯经济的‘制度方面的’事实，因此历史提供了

最好的方法让我们了解经济与非经济的事实是怎样联系在一起的，以及各种社会科学应该怎样联系在一起”；“我相信目前经济分析中所犯的根本性错误，大部分是由于缺乏历史的经验，而经济学家在其他条件方面的欠缺倒是次要的”。[①] 麦克洛斯基更在1976年对经济史与经济科学的关系做了精辟入里的论述。根据麦的观点，经济史学科本身的实际价值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即：它可以提供更多的经济事实，更好的经济事实，更好的经济理论，更好的经济政策，更好的经济学家；而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史学科的贡献是：更多的事实，更好的事实，更好的假设，更好的数据解释，更好的历史学家。[②] 二战以后美国经济理论的发展和繁荣，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即得益于战后初期美国全国经济研究局对经济周期史的研究以及对美国历史上国民收入账户的考察，美国经济史学家越来越多地使用经济模型和假设检验来研究经济史，从而使经济史的量化趋势日益明显。这一相得益彰的结合直到今天还为人们所津津乐道。[③]

遗憾的是，这样一种良好的互动关系在中国的经济学研究中迄今还远未建立起来。在日常生活中，许多经济学家往往对经济史的功能和作用缺乏清楚的认识，甚至有这样那样的贬斥经济史的地位和作用的现象，而真正将经济理论研究与经济史研究结合起来的中国学者，至今还不多见。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目前无论是国内的经济学理论研究，还是世界经济研究，之所以迟迟不能取得较大进展的一个突出原因就是经济史研究的严重滞后影响了理论研究的深入。

（二）

就其学科体系而言，经济史学科可谓枝广叶茂，体系庞大。

---

① 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分析史》第一卷，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29页。
②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经济史”条。
③ 《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经济史”条。

按其所涉及的地理范围，可以有国别经济史、区域经济史、国际经济史（研究国际经济的兴起、崩溃与复兴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世界经济史（以世界为整体来研究世界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等；按其涉及的经济部门，可以有农业经济史、工业经济史、银行金融史、贸易史等；按其所研究的历史年代，可以有古代经济史、近代经济史、现代经济史、当代经济史等；按其研究的经济行为主体，可以有企业史、企业家史、总统经济史等；按其研究的经济专题，又可以分为经济增长史、经济危机史、通货膨胀史、钱币史、经济政策史等等。事实上，我们所阅读的经济史著作，大体上都是按照这种学科分野来撰写的。

但是，如果从研究方法来分类，则所有的经济史著作大体上都可以分为两大类，即描述性经济史和分析性经济史。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主要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客观描述，所回答的主要是“是什么”的问题，即在整个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经济方面是如何演进的？其轨迹如何？作用和意义如何？在这类经济史著作中，虽然我们也能够看出作者在立场、观点和方法乃至观察问题的角度上受到当时当地主流意识形态的影响，但是，它们一般都没有系统的理论体系、概念体系以及特定的理论研究方法，而是通过对经济活动的详尽描述来尽可能全面地反映经济发展的客观进程。一般而言，由于描述性经济史著作是任何经济史研究的基础，也是任何严肃认真的经济分析的出发点，其学术价值也主要在于其对经济发展历史进程描述的客观性与全面性，因此，越是客观详尽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就越能够为更为深入的经济史研究和经济分析提供一个研究平台和检验经济理论正确与否的实验场，其学术价值也就越高。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论从史出是这类著作的共同特征。

与此相反，分析性经济史主要依据某种具体的经济学理论对经济史发展过程中的某些重大问题进行具体的分析研究，从而给出自己的解释，并以此证实或者证伪某种经济学理论。它们往往更强调特定经济学理论对于经济史研究的指导意义，强调将理论

与经济史研究结合起来，实际上是更加强调以论带史。在这里，明确的理论依据、内在逻辑严密的概念体系、清晰的理论分析框架以及严格的推理方法是这类著作的共同特点，其目的不仅仅是要了解经济史的一般演进过程，而且还要进一步解释某些经济事件在历史上发生的原因、内在的机理、具有的理论含义以及对于经济学理论演进的意义。在这方面，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福格尔和道格拉斯·诺思堪称先驱。麦迪森的《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1] 也主要是围绕着三个问题展开的：收入增长与收入差距、影响增长实绩的原因以及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其后所附的大量表格主要是对这些经济分析的数据支持。事实上，在经济史研究中强调用经济理论去研究历史已经成为目前学术界的一个重要趋势。

当然，这种划分也不是绝对的，而且两者之间也不存在此高彼低之别。没有一套符合历史发展真实的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也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分析性经济史，更不要谈高水平的经济学理论研究。由于描述性经济史也存在着对某些具体经济现象的深入分析和探讨，分析性经济史也需要对经济发展过程给出基本的描述，因此，具体到一部经济史著作究竟是描述性的还是分析性的，只能依据其基本倾向性做出判断。据此推断，我们可以说《剑桥欧洲经济史》是一部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尽管其中的许多作者后来成为著名的经济学家，包括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道格拉斯·诺思以及美籍俄国经济学家格申克隆等。

（三）

既然以应用经济理论研究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已是当前经济史研究的主流，而《剑桥欧洲经济史》又主要是一部传统的经济史著作，那么，为什么我们还要选择这样一部著作介绍给国内学术界呢？这主要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

① 麦迪森：《世界经济二百年回顾》，改革出版社 1997 年版。

其一，正由于目前经济史研究的一个重要趋势是分析性经济史，因此，20世纪60年代以来出版的世界经济史著作大都受过严重的"理论污染"，是试图从不同视角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加以解释的著作，而纯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却比较少见。即使是奇波拉主编的《欧洲经济史》这样的综合性经济史著作，也具有明显的制度主义色彩，充满了作者个人对经济发展历史进程的新制度主义式理解和判断。从推动经济史研究深入的角度来看，这固然不错，但是，这样的分析性经济史著作越多，就越需要一些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以帮助我们更加准确地理解经济发展的真实历史过程，以便从中抽象出经济演变的内在规律，并据此对现有经济理论的理论假定与观点进行证实或证伪的工作。这是因为，我们研究经济史，首先就要准确地知道经济发展的真实过程是怎样的，需要对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进行客观的描述。只有在这样的基础之上，我们才能够进一步解释它为什么是这样的，才能够对这样一个过程进行深入的分析研究，以便从中发现规律性的东西。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我们首先需要的是一种比较纯粹的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而不是以作者自己的眼光加以选取和解释的经济史著作。这样一种比较纯粹的经济史，事实上就是我们赖以进行研究的基础和标杆，也只有这种经济史著作，才能更好地发挥其经济理论实验场的功能，各种经济理论也才能够以不同的透镜来观察和解释这种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也才能够真正还经济发展的历史以本来面目。我国世界经济史的研究一直是经济史研究领域中的薄弱环节，因而极大地影响了经济学理论研究的深入。比如说，建国以来，除了樊亢、宋则行等学者主编的四卷本《外国经济史》（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和三卷本《世界经济史》（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等著作以外，我们只有一些零散的国别经济史著作，如美国经济史、英国经济史、苏联经济史或者日本经济史等等，品种和数量都极为有限。近年来，国内学术界虽然也翻译了一些负有盛名的经济史著作，如沃勒斯坦的《世界体系论》、布劳代尔的《15至18世纪的物质文明、经济和资本主

义》等，但是，从总体上看，这样一些经济史著作仍然属于分析性经济史之列，因而无法给我们提供一部比较纯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

其二，《剑桥欧洲经济史》虽然名为欧洲经济史，但它所探讨和涉猎的范围绝不仅仅局限于欧洲，而是涵盖了世界各个主要地区的现代经济发展进程，包括美国、拉美、澳大利亚、东亚各国以及俄罗斯等国的现代经济发展进程，因而是一部事实上的世界经济史。我们知道，所谓世界经济史其含义基本有二：一是世界经济的历史，旨在探讨特定阶段世界经济的形成与发展，而这样一种作为人类历史新现象的世界经济孕育于地理大发现时期，形成于19世纪末期；二是世界的经济发展史，旨在探讨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的历史过程及其内在规律，这样的世界经济史自有人类以来就已经出现了。就前者而言，宋则行、樊亢主编的《世界经济史》可为其代表；就后者而言，我们迄今还没有一部综合详尽的描述性世界经济史著作，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恰好可以弥补这方面的缺陷。众所周知，现代经济增长是从欧洲、特别是从西欧起源的，欧洲经济的发展过程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整个世界的近代经济发展历程。因此，当我们以一种全球视角来考察和理解人类经济活动及其组织的演进时，欧洲作为人类先进经济活动的中心自然会首先进入我们的视野。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在关注欧洲之发达的同时，我们也必须同样关注其他地区之为何不发达以及如何才能走向发达，关注欧洲之发达是否是建立在其他国家之不发达的基础之上的，关注两者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或者说是否能够找到一种共同的繁荣之路。在这个意义上，《剑桥欧洲经济史》显然是一个比较好的选择。它本身是研究欧洲的经济发展进程的，但又不仅仅局限于欧洲国家，而是由此向外延伸至南北美洲、澳大利亚以及远东的日本、中国以及印度等，在欧洲国家与其他地区的经济互动中研究和探索欧洲的经济发展规律，从而将整个世界纳入了欧洲经济史研究的范围，而将整个近代世界经济增长的过程视为欧洲起源并向全球扩散的过程，

这基本上是符合历史实际的。不仅如此。由于欧洲联盟是目前世界经济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经济合作组织，欧洲经济的一体化正在成为一个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因此，世界各国也都正在深入开展欧洲一体化历史与机制的研究，力求从更为广阔的历史背景中寻求欧洲统一的深刻内涵。对于正在融入经济全球化浪潮之中的中国经济界来说，《剑桥欧洲经济史》这样一部具有全球视野的综合性经济史著作显然可以为我们提供重要的借鉴。

其三，目前中国的经济发展现实与理论研究迫切需要这样一部描述性的经济史著作。我们知道，改革开放是最近二十余年来中国政治经济生活的主旋律，而目前中国也正在经历人类历史上最为波澜壮阔的体制改革与制度变迁进程。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以制度创新和制度演进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受到广泛的欢迎与青睐，而这种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之一就是诺思等学者对历史上欧洲制度变迁的研究。在其代表作《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诺思运用交易成本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等，对西方民族国家经济兴起的过程及原因给出了自己的独特解释，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经济史与经济理论的统一。但是，经济史是丰富多彩的，使用不同的视角去观察它必然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和判断。那么，诺思从制度视角所给出的解释是否符合历史的真实？他所得出的结论是否能够应用于中国的实际？推动这种历史变迁的内在机制又是怎样维持运转的？除了诺思的解释以外，我们从那一段历史中能否找到另外的解释或者说启迪？要回答诸如此类的问题，首先就需要我们对那一段历史、特别是制度创新与演进的历史做出尽可能客观详尽的描述，并在“知其然”的基础上再进一步“知其所以然”，进而由此确认诺思理论中的真理颗粒。惟其如此，学术界对以探讨历史上的经济制度变迁为主要内容的描述性经济史著作无疑有着巨大的社会需求，而《剑桥欧洲经济史》恰恰就是这样一部以欧洲从中世纪向现代经济转变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史著作。事实上，从《剑桥欧洲经济史》的总体结构中我们可以看出，它比较侧重于欧洲经济的崛起、特别是在此过程中的

制度变迁与政策调整问题，中世纪末期的欧洲经济及其向现代经济的转变在其总体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而这一部分恰恰是近年来西方学者非常重视而我国研究又极为薄弱的一部分。从编排体例上看，《剑桥欧洲经济史》不仅非常重视欧洲国家在中世纪的经济增长积累以及在这种转变过程中的制度变迁，而且将工业化及其随后的全球扩散置于一种自然延伸的历史进程中来考察，从而可以为我们理解和把握经济变革时期的制度演进过程与机理提供更加可靠与丰富的理论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不了解欧洲经济史、特别是从中世纪到现代转变过程中的经济史，也就不能完全准确地理解和把握新制度经济学，在运用这些理论来解释和指导中国的经济发展现实方面也必然会出现这样那样的偏差。

(四)

《剑桥欧洲经济史》全书共八卷，是由著名经济史学家 M. M. 波斯坦等主编、剑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一套权威经济史著作，在西方学术界久负盛名。这部著作的策划工作始于战火纷飞的 20 世纪 30 年代，约翰·克拉彭爵士和艾琳·鲍尔是丛书的主要发起人，第一卷出版于 1941 年，第八卷出版于 1989 年，从策划之始算起，历时近 60 年。数十年磨一书，这在世界出版史上可以说是比较少见的。

大体说来，《剑桥欧洲经济史》可以分为三部分：

其一，前三卷构成本书的第一部分，主要探讨欧洲经济从中世纪向现代的转变，即是什么因素决定了是欧洲经济而不是其他地区的经济率先完成了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的转变，以及在这个转变过程中不同经济活动领域所发生的变化。其中，第一卷《中世纪的农业生活》探讨了农业与农民生活的转变过程；第二卷《中世纪的贸易和工业》则探讨了欧洲内部不同国家之间经济联系的渠道与转变；第三卷《中世纪的经济组织和经济政策》则分析了随着经济活动领域与重点的变化，经济组织方式与政府政策的

相应转变与调整。事实上，近年来非常活跃的新制度经济学就是通过对这一时期欧洲经济转变的重新解释而建立起自己的理论体系的。

其二，第四卷和第五卷构成了该书的第二部分，其重点是探讨欧洲作为一个整体在16世纪和17世纪的对外扩张以及欧洲的工业革命。其中，第四卷《16世纪、17世纪不断扩张的欧洲经济》主要分析经济增长与发展赖以进行的外部环境，即人口增长、科学思想与成就、价格、贸易模式与贸易线路、劳动力供应、大规模公司的组建以及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等；第五卷《近代早期的欧洲经济组织》则主要分析工业生产的核心机制、信贷机制、国际贸易机制以及国家作为生产者、消费者以及财政当局的功能等。作者的这一内容安排实际上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欧洲国家在现代经济中的突出地位早在工业化开始以前就已经确立了，仅仅从工业化自身并不足以回答为什么欧洲国家在长达三百余年的时间里一直支配着世界经济的发展。

其三，本书的第三部分由第六卷、第七卷和第八卷组成，主要研究和分析工业革命以来包括美国与日本在内的西方国家经济发展的历史。其中，第六卷《工业革命及其以后的经济发展：收入、人口及技术变迁》重点分析工业革命展开的外部因素；第七卷《工业经济：资本、劳动力和企业》则主要分析现代工业经济增长的内部因素，如资本、劳动力以及企业家资源的供应等，并且主要是按国家展开分析的，包括英国、法国、德国、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美国、日本和俄罗斯等；第八卷《工业经济：经济政策与社会政策的发展》主要分析工业革命以来欧洲国家的社会经济政策及其演变。因此，大体上说，这一部分的三卷主要分析工业化的基础条件、增长因素以及政府政策变化。

应该指出的是，作为一部欧洲视角的经济史著作，《剑桥欧洲经济史》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欧洲中心论倾向，对此我们应予以注意。现代意义上的经济增长是最先在欧洲、特别是在西欧发源的。无论是从工业化的国际扩散来说，还是从世界经济形

成和发展的角度来看，欧洲在近现代世界经济发展中都居于中心地位。但是，这绝不意味着我们接受或者说承认欧洲中心论的合理性。欧洲中心论是一种错误的历史观，我们必须加以批判，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应该拒绝接受欧洲经济发展进程所昭示的发展模式的普遍意义。在过去的几十年里，我们在强调各民族经济发展的独特性的同时，又往往忽略了近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一致性，即它在很大程度上是发端于欧洲的工业化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欧洲人所确立的制度安排、规则选择等至今仍然起着主导作用。承认这一点，事实上也就是承认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至于欧洲国家的这种中心地位客观上是否合理，是否增进了整个人类的福利，那是一个价值判断问题，需要专门加以探讨。从学术研究的角度来看，无论是在哪一个时代，关注站在时代发展最前列的国家或地区，把它们作为自己模仿的榜样和赶超的对象，这无论如何都是一种理性的行为，也是一种自然的选择。从这个角度来看，把欧洲视为现代世界经济发育和成长的中心因而予以充分注意，是无可厚非的，这种做法本身也并不一定就是"欧洲中心论"的体现。当然，对于由于欧洲经济发展优于其他地区而形成的欧洲种族优越论，以及书本中可能隐含的种种欧洲殖民倾向以及作者出于自身立场、观点等对历史事实的不同理解甚至曲解，是应该予以注意和批判的。

（五）

本书的中文版翻译可谓历经坎坷，备尝艰辛。早在 1998 年，经济科学出版社就斥巨资向英国剑桥大学出版社购买了《剑桥欧洲经济史》（八卷本）的中文版权，并由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王春法博士组织翻译，经济科学出版社方面则由卢元孝编审负责编辑事宜。双方在多次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严格的进度计划和质量标准。在随后四年多的时间里，由于主译人员的调整及其工作岗位的变化，而且翻译及编辑加工的难度

远远超出了我们的想像，致使译稿完成的时间一再延迟，以致在原定的2001年12月这个最终出版日期之前，我们不得不致函剑桥大学出版社，请求推迟出版时间，并得到了理解与慷慨允诺。在这里，我们要感谢剑桥大学出版社的同行们，没有他们的理解与帮助，这样一项文化工程的命运是难以逆料的。同时，我们也要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参与这项工作的各位编辑，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和无私奉献，这部著作是难以完成的；感谢各位主译人员，在市场观念日益深入人心的情况下，他们能够甘于寂寞，勇于承担起书稿翻译的重任，从而为中国学术的繁荣做出了自己的贡献，这种精神又是何等的可贵！最后，我们还要特别感谢经济科学出版社的领导，没有他们的远见卓识和非凡气魄，这样一部宏大的经济史著作是不可能在中国面世的。目前，中国经济史学界正在经历一场声势浩大的“融入世界”运动，如果本书能够对此有所助益的话，则幸莫大焉。

需要说明的是，尽管我们一直未放松对译稿质量的要求，但是，翻译出版这样一部大型的经济史著作，还是不可避免地会有这样那样的不足之处。比如说，原书所引文献涉及大小语种数以十计，古今雅俚，纷繁复杂，其中部分虽经多方努力而无法翻译者，只好照录存疑。又比如，由于本书所涉及人名、地名繁多，时间跨度甚大，个别人名、地名因卷而异的情况也恐难以避免。另外，由于译者水平所限，译稿中其他错误也在所难免。所有这些都希望读者不吝指教，以期未来再版时加以改进。

王春法

2002年9月于北京

第二版编者序

自从《剑桥经济史》第一卷出版以来，四分之一个世纪已经过去了。在这期间，人们积累了更多的知识，许多新的观点也出现了。因此，编者和出版社都认为，现在不仅是需要对1941年版进行重印或进一步修订的问题，而是要推出一个全新的符合时代的版本，更新某些章节的内容，对不能更新的章节全部予以替换。关于中世纪全盛时期意大利、俄国和英格兰耕地史的章节，以及关于中世纪晚期欧洲概况的最后一章，都属于后者。因此编者委托菲利普·琼斯博士（Dr. Philip Jones）撰写了新的意大利部分（第七章第二节），R.E.F. 史密斯博士（Dr. R. E. F. Smith）撰写了新的俄国部分（第七章第六节），杰尼科教授（Professor Genicot）撰写了新的中世纪晚期部分（第八章），而编者自己承担了新的英格兰部分的撰写工作（第七章第七节）。

许多其他的章节由原作者进行了修改。帕兰教授（Professor Parain）彻底改动了关于农业技术的部分（第三章），而C. E. 史蒂文斯（C. E. Stevens）也对他写的罗马帝国晚期部分进行了相似的改动（第二章）。韦赫斯特教授（Professor Verhulst）与甘绍夫教授（Professor Ganshof）合作修订了后者所写的关于法国、低地国家和西部德国的部分（第七章第一节），而R. S. 史密斯博士（Dr. R. S. Smith）翻新了他的西班牙部分（第八章第三节）。第一版中有两章，即由奥斯特罗戈尔斯基教授（Professor Ostrogorsky）撰写的拜占庭部分（第五章）和由奥班教授（Professor Aubin）撰写的易北河东部土地部分（第七章第四节），根据作者本人表达的意愿，再版没有大的改动。编者还决定，对目前在历史文献中已成为该专题经典研究或独具名家特色的已故作者撰写的章节不予

改动。此类按原有面貌保留的章节是：理查德·克伯纳（Richard Koebner）撰写的开拓与殖民（第一章）、阿方斯·多普施（Alfons Dopsch）撰写的日耳曼王国耕地制度（第四章）、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撰写的依附耕作和庄园制度的崛起（第六章）、扬·鲁特科夫斯基（Jan Rutkowski）撰写的波兰、立陶宛和匈牙利部分（第七章第五节），以及斯蒂勒·布林（Sture Bolin）撰写的斯堪的纳维亚部分（第七章第八节）。【v】

然而，相应的参考书目做了很大改动，更符合目前的情况了。编者特此向 E. 施雷默尔博士（Dr. E. Schremmer）（第一章和第四章的参考书目）、E. 卡尔庞捷女士（Madame E. Carpentier）（第六章的参考书目）、A. 吉兹特教授（Professor A. Gieysztor）（第七章第五节的参考书目）、A. 皮特博士（Dr. A. Peetre）（第七章第八节的参考书目）不辞辛苦承担并完成了这一学术工作表示感谢。附在现仍健在的作者所撰章节，即奥班教授关于易北河东部土地的部分（第七章第四节）和史蒂文斯先生关于罗马帝国晚期的部分（第二章）之后的其他两份参考书目，也由编者邀请其他学者进行了修订。E. 伯克教授（Professor E. Birke）修订了奥班教授第七章第四节的参考书目，而由 J. 莫里斯博士（Dr. J. Morris）带领的一组学者修订了史蒂文斯先生关于罗马帝国晚期部分（第二章）的参考书目。

第二版不可避免地经历了许多延迟与磨难。布林和克伯纳教授在与编者商讨修订有关章节之际不幸去世；史蒂文斯先生由于种种个人原因，无法顺利完成对其参考书目的修订；至少还有一位作者迫于疾病不得不中断了撰写工作。因此，一些章节，主要是热尼科教授那一章，不得不翻新了两次，使之不仅包括第一版以来的变化，还能涵盖递交第一稿后的变化。编写综合图书具有难以预料的巨大风险。尽管编者本人所受打击最大，但在此编者还是希望向各位作者为拖沓而表示歉意，并对他们的耐心和宽容表示感谢。【vi】

M. M. 波斯坦

1965 年 3 月于剑桥

目　　录

* 此类标题原书正文中并没有显示，括号中的数字是原书页码，即本书的边码。——译者注

第一章

欧洲的开拓与殖民

中世纪拓展和殖民的发展从很多角度来说，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与三大发展时期，即欧洲各国历史上的三个基本时期相关联。

在土地上的殖民有助于实现民族的融合并将其分为各个阶层，欧洲各国就是从这些民族中产生的。如果说所有的民族都曾不断迁移，而他们的征服或移居的线路就决定了他们之间疆域的分割，这是不够的。因为不是所有的这些活动都影响了农业社会的基础。尽管有些征服如诺曼底人征服英格兰不仅带来了一个新的统治阶级，还给被征服领土的国民生活留下了深刻的烙印。形成欧洲各国家这些民族迁移，只不过是一种使土地使用权大规模转移的活动而已。应该记住这种转移活动，但同样要记住其他一些更为和平的方式，即社会群体的移居、移民和再定居。各个政府有时担心某一既定地区人口过多，有时又关注农业生产总水平的提高。当土地是财产的主要形式时，所有者就会努力通过更密集的居住人口来增加它的效用。商业和工业中心的增长会带动对农产品的需求，结果就使现有的人群扩张，或者造成了人口的继续流动。而这种发展可能与征服大军及其扈从人员直接夺走土地一样，对欧洲社会基本阶层的形成起到了重要作用。

如果我们按历史顺序来考察这些活动，我们将会被带回到这样一个时

代，在这个时代，这些活动平静地发生，由一个统一的统治中心推动，为一种与后来中世纪条件下大不相同的人口划分方式做好了准备。罗马帝国将它的疆域推到不列颠（Britain）、莱茵河（the Rhine）和多瑙河（the Danube），为普及地中海式的耕地生活方式与平静而有效地进行各种形式的聚居创造了宽阔的区域。罗马民族是这个聚居时代的永久产物，但不是在整个[1]地区，而是在西南欧的大片土地上。但在西罗马帝国的最后几个世纪里，边境外的新因素就已经混入到这个民族来了：强大的日耳曼群体定居到了他们中间。然后我们在狭义上称为“民族大迁移（Volkerwanderung）”的征服活动，大大扩展了日耳曼人在阿尔卑斯山区和后来成为法国的高卢的殖民地的面积；突破了罗马的不列颠，使它成为英格兰；甚至在意大利的土地上也留下了不少定居群体。而且，法兰克人的统治结束了日耳曼内部条顿各部落之间的斗争。从此，易北河以西地区的内在发展就开始了。

日耳曼民族大迁移后的殖民活动是从根本上影响农业经济结构，同时推进欧洲各国社会形成的一系列的事件中的第一桩。在日耳曼殖民地的东面是斯拉夫人的殖民地。阿拉伯人和相关民族的入侵为西南欧引入了新的社会阶层。9 世纪、10 世纪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入侵，动摇了整个西欧，在欧洲尤其是英国留下了新的居留群体和新的土地分界。大约同时，在阿尔卑斯山脉东麓，日耳曼农业人口开始向斯拉夫人的领土推进。当 12 世纪这个过程结束以后，新的移民又开始了，北部的日耳曼人把文化疆界从易北河开始，穿过邻近的文德人土地，推进到波兰和捷克，占领了普鲁士人的土地，甚至在匈牙利也建立了永久性居住地。与早期的殖民进程不同，从整体上来说这不是征服的结果，相当数量的外国定居者是被旨在使领土的经济发展更加集约化的东欧统治者号召来的。

12 世纪、13 世纪日耳曼人这一向东的殖民推进，是伴随各民族发展的殖民史的又一系列事件。这一过程引致了整个西欧和中欧对土地更充分的经济利用。在古代史末期，把罗马—希腊文明的土地与野蛮人的土地分开的清晰边界，可以说，也划分了两种对土地截然不同的态度。罗马统治者和罗马或罗马化社会对各个行省的利用，暗含着严格经济意义上的殖民化。

那一时期，各种力量都在起作用，以确保或增加农业收成，以此来维持并扩大农业中心——在这个中心，国家要供养军队和官员；商业要平衡各省[2]的生产；还有社会中从参议员级别的贵族到退伍军人等各种不同的食利阶层或想成为食利阶层的人，所有这些人都把土地财产作为最理想的生存基础。这些动机一直作用到帝国边境，但鉴于边境以外民族的社会结构，对境外民

族的社会标准没有任何影响。通常来说，它们的农业活动还没有把目标指向对恶劣环境的征服。其中，民族大迁移本身就是农业活动最明显的结果。但民族大迁移又开始了一个新的经济时期。在旧罗马文明的许多地方，它的狂风暴雨彻底摧毁了饱受内讧和外患破坏的晚期帝国。但是当罗马人和野蛮人世界之间的壁垒倒塌之后，古典农业文明的传统就开始影响新的民族了，同时新的民族也不能再四处游荡，并逐渐习惯了对他们居住土地的经济开发。居住更加密集：他们学会了如何经济地利用土地。殖民地扩大了：他们学会了如何使荒地多产、开垦林地。这个过程经历了好几个世纪，总是因为一次次的战争破坏而中断，又一次次地重建起来。直到12世纪，才有清楚的迹象表明，整个西欧的土地都得到了充分的利用，从此，即使在从前被视为不可逾越的高山、密林以及洪灾频仍之地，都建立了殖民地。日耳曼人把向东开拓的主要重点转向对土地充分的经济利用，而已经定居在那儿的民族自愿参加到开拓活动中来。

中世纪社会发展中的决定性事件是与这些经济过程紧密相连的。如同其他旨在开发新的经济资源、拓展生产形式的活动一样，对土地的开拓成为参与这一活动的庞大集团社会地位上升的基础。殖民集团内部阶级体系的基本状况决定了社会的哪一部分人能加入这一活动并从中获得社会利益。在罗马帝国，政务人员和前任官员是主要的获益人。开拓活动帮他们获得了地产和农村的“住所”，使他们能与王室贵族和城市显贵平起平坐了。小农从开垦和改良耕地的劳动中除了讨点生计之外还是一无所获，他们没有获得在社会中的体面地位；而根据古代世界的普遍情况，那种地位是只给贵族阶级保留的。[3]确实，罗马—日耳曼的（Romano-Germanic）后继国的社会，完全继承了作为罗马帝国耕地体系基础的地主和佃户的关系。但随着帝国疆域的“野蛮化”和“野蛮人”统治的建立，那些在古代末期曾决定了土地财产的社会重要性并导致土地财产产生的文化和政治前提渐渐消亡了。庄园里的贵族生活腐朽，它存在的基础也毁弃了。货币经济的衰落妨碍了可以投资在土地上的财富的增长。最终，有薪军队和行政机构崩溃了，而它们在以前的社会秩序中促进了财产的积累，并提供了——无疑也有些累赘——使领主及其随从得以脱离公共事务和职责，耽于享受个人生活的防守力量。新社会的生活方式大为简单化：纯粹的农业生活。土地财产的社会作用和帝国统治下大不相同。它现在影响到了绝大部分的人口，但根据社会阶层却有着严格的分级。

土地所有制采取地主所有制的形式，地主能够支配很多附庸的行动，这成为私人政治权力的基础。这种地主所有制也确保了教会的独立和效率。但

一种只考虑保障所有者经济独立的土地所有制也有一定的社会价值。在这种所有制下，没有政治权力的那部分人口拥有了在农村社会的法律生活和当地社会的经济生活中施加影响的共同权力。最后，分享土地的要求也使很大一部分依附人口——包括许多连人身自由也没有得到认可的人——得以维持他们的家庭；而且在各种法律形式下，这种要求获得了——或正在获得——保障并可以继承。

所有这些与土地之间的关系都成为刺激中世纪殖民的因素。它们不仅在小规模内扩大现有殖民地及把它们分成新的小块土地时起作用，而且在大规模的综合殖民方案行动中也起作用。殖民地的扩张促进了大的贵族领地的形成。它也为因遗产分割而变得更穷的自由民找到了一条摆脱困境的道路。最后，对许多处于最低阶层的农民或濒临陷入此阶层的人来说，它是个逃开极度贫困和实际枷锁的一条出路。这甚至有可能帮助他们提高社会地位。在几[4]个世纪里，开拓工作的各个方面按顺序一步步展开，正好和西欧各民族的社会发展合拍。尽管手头的资料极其有限，但无疑，在民族大迁移之后的几个世纪里，大多数地方的小土地所有者增加了祖先留下来的地产。后来，由于封建领主的压迫，它们的数量减少了，重要性削弱了，小自由民阶级的活动受到了封建国家内部土地割据的限制。这个阶级中原希望通过建立新的殖民地来保护自己社会地位的成员，不得不与努力要摆脱束缚的农奴一样，抑制他们对土地的渴望，以适应领主们对土地的要求。但是，世俗和教会的地主，却并不总是那么乐意把时间花在殖民上以增加他们的权力。我们很难从现存的公元1100年左右殖民活动的资料中得出什么结论。如前所述，在后来的岁月里，更明显的趋势是领主对手中已有的土地进行最大限度的农业利用。也是在同一时期，我们最清楚地意识到了下层农民阶层的开垦热情。在11世纪、12世纪和13世纪期间的两个时点上，这种热情引起了经常性的迁移——法兰西北部的迁移，及西部德国的农民迁往易北河东部的斯拉夫地区。这些迁移与现代农村人口由于自由工业能保障他们的生活、自由民的权利能保障他们的社会地位而向城市迁移极为相似。在这两个地区，农业殖民活动都与城市法律的发展相关连；在日耳曼人殖民地区，向东的农业殖民也与城市的建立相关连。

一般来说，殖民者享受的特权对和他们一起居住的原有农民的法律地位产生了有利的影响。这一影响在移民者罕至的波兰土地上都能感受得到。在农村，正与这一时期的城市里一样，劳动者的经济成就促进了其社会地位的提高，而社会地位的提高是通过殖民进程来实现的。纵览整个欧洲社会的发

展，这大概就是中世纪开拓和殖民中最重要的现象了。但它的影响是极其有限的。在这一时代的精神生活方面，开拓活动没有留下任何持久的痕迹。即使在那些殖民活动最多的地区，农民阶级的地位长期内在社会中仍然是最低的。开拓活动给这个阶级带来的好处逐渐又被政府和领主新的压榨挤走了。 [5]

如果我们试图从整体上把握中世纪最重要的开拓活动以及它在国家、农业和社会发展中的意义，就一定要记住，农村生活的物质框架本身就值得历史的对待。殖民地的布局，它们作为宅地、小村和村庄在乡村地区的分布；单个农庄及农民住房的布局；还有很重要的是农业用地的排序和分割——所有这些农业社会的结构形式都有其不同的地方和历史形态。开拓类型是与开拓活动伴随产生的或者就是从它们中间产生的，如果不描述它们，开拓活动就失去了其完整的历史生命力。但在现有的知识条件下，我们还无法非常清楚地把每个时期每个地区的情况描绘出来。就连开拓形式和土地格局对地理环境条件的依赖也不是简单或必然的。现代世界所展现出来的各种类型是不同的历史力量、人类力量、环境变迁以及文化从各方面共同作用而形成的。在很大程度上，开拓形式的发展是与开拓面积扩大以及迁移活动的历史相连的。但这种联系不是普遍的。建筑和布局形式的传播并没有通过人口迁移而从一个地区扩散到另一个地区。尽管现在我们在这一领域的研究运用了极其精细的方法，但这些研究肯定都是非常专门化的，而且只针对具体地方。鉴于这两方面的原因，在某些重要问题上，研究的结果还有待确定，尚非定论。

现代学者对殖民史的研究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方法。但是，经典的历史法，即对叙述报告和文献进行的综合与分析，仍然为我们提供了主要线索。正因为我们拥有这些资料，我们才能把殖民的进程与政治和社会的历史进程联系起来。但这种传统方法得出的结果经常出现一些断档。中世纪编年史中有许多负面的记载，这个殖民地被废弃了，那个又被毁掉了，等等；但它很少告诉我们，殖民地是如何建立起来的。文献资料的证据也很不均衡，一般都是间接的、偶然的。因为只要领主有安排或邻居间达成协议，不需要任何书面记录就可以对土地进行开发利用。然而，在这个时期还是出现了一个变化，尽管与12世纪、13世纪的殖民大行动相比这个变化并不算大。如果领主在开荒之前必须与相关当局或与来自异国外乡的移民和中介人达成协议，那么书面合同的重要性就提高了。尽管如此，这种要求在各地的必要性不尽相同，即使在殖民活动最为普遍的地方也是这样。我们在西里西亚(Silesia) [6] 的低地发现了大量的开荒协议，但在北萨克森（Upper Saxony）、布兰登堡(Brandenburg)、波美拉尼亚（Pomerania）和麦克伦堡（Mecklenburg）地区

类似的协议却不多，而且，协议的批准书和特许状总是使人对开拓过程产生一种不够完善也常不太可信的印象。因为它们只涉及双方的相互关系，而没有告诉我们开拓者的情况，以及他们是怎样开拓的。再加上它们一般只包括计划，因而我们不能从现有的资料中得知计划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何。

还有其他一些与殖民地内部生活关系更密切的殖民史资料——发现物、地名、田地名、姓氏、律法的特色、习惯和方言，还有实际存在或地图记载下来的村庄和田地的布局，等等。目前，学术界正在针对这些资料进行集中研究。考古学、语言学以及对殖民地的地理研究，与历史研究一道进行：对于自然地理的研究再加上对土壤和植被的分析，有助于揭开人类定居地从前的奥秘。这一广泛的分工合作并不意味着我们能够轻松地推出结论。每一学科的探索都在不断改进其关键性的方法，而这并不总能使对个别事实的历史解释和年代解释越来越确定。知识的进步常常使研究者意识到，现象可能是相似的，但并不一定就是同时代的。开拓活动的历史与各个殖民地的文明史只能逐步地相互推动对于对方的了解。① 然而，其他各学科的研究对历史研究产生了一种推动，其重要性与日俱增。

由于这些研究，不管是在殖民史还是农业史方面，史前与历史之间的界限，通常都失去了其重要性。现在，按地理、人种和技术力量把没有书籍或文献记载的土地的使用状况以及开拓群体分布的发展过程划分为各个时期，这种做法已经相当普遍了。这种对原始时期的分析，也许有助于我们比以前更好地理解在有文献记载之前不同民族的状况。但是，在这里，我们还不能追溯到更早的时代。我们既不能窥见中北欧地区史前的黑暗时期，也不能研究同一时期地中海土地的农业发展。为了实现我们预想的考察目的，也为了[7] 使我们现在能够进行更充分的描述，讨论的最佳起点是两大文明的边界一直推到欧洲内陆这一时点。

这一边界是在哈德里恩（Hadrian）② 的政策和统治下确立的。他紧紧地控制着父辈弗拉维亚（Flavian）和图雷真（Trajan）③ 留下的征服地。但他没有执行进一步的扩张政策，而是确定了帝国的边界，在凡是不与河流重合的地方，都逐渐沿着边境上的道路和一系列的城堡建立了防卫工事。帝国的边界也就是殖民地的边界。帝国的开拓政策与臣民的殖民热情共同作用，使境内的

---

① 在通过地名的使用对开拓进行的研究方面，可以从 F. 施泰因巴赫（F. Steinbach）与 A. 黑尔勃克（A. Helbok）著作的比较中看到得出结论的不同方法（见参考书目）。

② 哈德里恩（76～138 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 117～138 年。——译者注

③ 图雷真（52？～117 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 98～117 年。——译者注

土地上竖起了统一的建筑。但在境外，在与罗马结成了和平同盟的部落领土上，没有丝毫的殖民扩张。帝国内部社会结构的统一性最清楚地表现在：地中海最重要的开拓单位——城镇——不断向内陆推进，最终被征服地区的民族接受了它。当然，2 世纪末并非到处都有统一的城市中心。但欧洲没有发现或很少发现城市中心的地区，只有那些由于地理或历史原因导致的落后地区——如山区，但有些地方除外：如那些像诺里坎（Noricum）的阿尔卑斯山那样吸引拓荒者的热情，从而形成城镇的富有矿产资源的山区；远离地中海的新开发的边境地区，如上德意志东部莱茵河与罗马帝国长城之间的部分，高卢（Gaul）和下德意志的最北端，以及北不列颠岛。[①] 在高卢，人们可以注意到北方的城市发展如何落后于南方。我们要牢记，当 3 世纪的灾难——军事叛乱、农民起义与野蛮人入侵——使帝国陷入一片混乱之际，欧洲的罗马化始终在进行之中。事实上，混乱之后是较长时期的平静，虽然经济远未复苏。

城市化是罗马政策的根本原则。城镇地区的自治政府是帝国政府的支柱。内部秩序主要靠统一的城市组织和文明，以及帝国军队的纪律来维持。富有的土地所有者阶级被引导到城市定居，并以他们的官职和装饰为荣。Hortari privatim, adiuvare publice, ut templa, foros, domos extruerent：[②] 阿古利可拉（Agricola）[③] 为之受到称赞的不列颠的教育工作，由下一世纪的统治者以极大 [8] 的精力推广到整个帝国。官员、商人，以及在军役中罗马化了并想归乡成为城市富有地主的地方退伍军人，对此有很大的帮助。新的生活方式一般也有源于殖民地本地习惯的成分。希腊（Greek）和腓尼基（Phoenican）文明曾影响了沿海地区：伊利里亚人（Illyrian）、伊比利亚人（Iberian）和凯尔特人（Celtic）的腹地有集中的部落居住地，常常人口稠密，最大的家族居于支配地位。单个城镇的经济范围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比较狭隘，只有几个城市，如阿奎拉（Aquileia）、里昂（Lyon）、特里尔（Trier）、科隆（Cologne）和奥格斯堡（Augsburg），由于得益于优越的贸易环境和邻近的重兵驻扎，才拥有更为繁盛的工商业生活。例如，不列颠的城市似乎就有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乡村特点：锡尔切斯特（Silchester）房屋的废墟远远地分散开，就像村里的农舍。

城市的特点决定了它对附近农村的影响。在某些情况下，一个大军营或

---

① 不可能在这里包括非洲史和东方史，尽管罗斯托夫采夫（Rostovtseff）在他的巨著中认为帝国殖民的政策和趋势从整体上来看会更加清晰。

② 本书有多处古希腊、古拉丁文、古西班牙文等，经请求多名中外专家，尽力译出，少量实在无能为力的，只好存疑。——译者注

③ 阿古利可拉（37～93 年），罗马大将。——译者注

一些制造出口品的工业人口所创造的购买力会刺激周边地区的食品生产。在另一些地方，如西班牙南部和亚得里亚海（Adriatic）沿岸的种植园区，农村本身就出产城市出口的货物。但在所有的地方，构成城市上层阶级的地主家庭都直接或间接地吸收了很重要一部分农村生产成果。土地上的经济生活中心——庄园住宅——就与这些家庭相连。这种庄园住宅围绕整个方形院落而建。通常，为领主而建的乡村房舍与之相连。如果可能的话，建筑一般都是意大利式的，并且按照经典作家对乡村生活的建议，将其建在俯瞰田地的高地上。这些庄园住宅散布于农村，并和城市一样，成为罗马文明的典型单位。它们常常比城市兴建得早。即使在城市稀少的地区，如比利时，罗马庄园住宅的遗址也已被人发现。像城市一样，它们是一个对保障农业收成抱有浓厚兴趣的社会的纪念碑。意大利的土地所有者阶层在将其生活水平传入远欧的同时，还传入了大块地产的组织形式。领主的庄园住宅作为经济中心，通常都与工人们——通常是奴隶——居住的村庄相连。偏远的地产租给农民，根据当地情况，他们可能是自由的外国人（peregrini）、领主的附庸或自由人，也可能是奴隶。在罗马当局的影响下，所有权以各种各样的形式重建起来。[9] 一方面为了用退伍军人的殖民地分开公地（ager publicus），另一方面也为了把城镇的边界确定下来，因此需要进行新的土地勘测，并且在某些相连地区——多瑙河沿岸尤其明显——实施了罗马的百田制度（centuriation）。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测量为居住在城市的领主取得比农村地主更优惠的待遇提供了可乘之机。但是，由于这种所有权的规定和罗马的统治，农业人口对领主的依赖通常有多大程度的增加，却并不清楚。即使在罗马时代之前所有被征服地区的民族中，也没有出现一个建立在强大而独立的农民阶级基础之上的社会。

因此，很可能各行省的所有制关系与意大利村庄的所有制关系并无明显不同。尽管公元1世纪的皇帝们做出了努力，但意大利农民还是成了罗马贵族的佃户。农村殖民地的开拓、村庄和耕地的增加，实际上成了大所有者的事。其中皇帝是最大的所有者。他的行政官员在非洲殖民地花费了极大的精力来为罗马提供食物。在欧洲各行省，对农业生产的要求也比罗马以前的时代提高了。工匠、商人和官员都得吃饭。领主必须让土地为他更加奢侈的生活提供支持，并向城市和国家缴纳常年的贡赋。这都意味着耕地的扩张和农民租种土地的增加。在意大利，农民场主隶农，开始在以前奴隶制造酒和种植油料植物的地产里耕种，因为奴隶制经济已经不再有利可图了。

然而，意大利农民田产的扩大，还远没有达到最优。公元193年，珀蒂纳克斯（Pertinax）发布了一项法令，鼓励开发整个帝国未被开垦的土地，

特别指明要注意意大利。[①] 在帝国的西北部，农民开荒的扩张有一个明确而颇有意义的限度。森林并没有受到真正的破坏。在高卢、德意志的莱茵河东部以及不列颠，只有在国家森林里才发现了罗马时期大规模开垦的痕迹，从此“森林（saltus）”一词才转为通常的国有财产的含义。小块土地常是为兴建那些要挨着树林的庄园住宅而开垦出来的。但除此之外，私有的开拓地都局限在多年用于耕牧的土地范围之内。[②] 鉴于人口的增长，这表明在罗马的影响下，农业产量有所提高。但是，这也意味着罗马的影响没有激发起大多数农民的积极性。无疑，以森林为代价，扩大耕地在经济上是有利的。城 [10] 市和农村的劳动力应该进行相互刺激，但农业开拓地的扩展最强烈的动机从来都是个人从自己劳动中获利的欲望。实现建立新家园的目标，总是要靠农民的牲畜来承担繁重的开荒任务。对城市优先照顾的罗马行省社会，没有给这一任务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用长久的劳动使森林变成良田，造福遥远城镇里的领主，可不是什么有吸引力的谋生手段。

国家直接的殖民影响表现在杜米仙（Domitian）[③] 和图雷真刚吞并的地区——阿格里·德卡美兹（the agri decumates）和达西亚（Dacia）。与它们列为一类的还有潘诺尼亚（Pannonia）的多瑙河河岸，直到维斯帕西安（Vespasian）[④] 时代，那里才建立了永久性的罗马营地。如果说罗马殖民在除与高卢紧密相连、深受罗马影响的东南部以外的不列颠地区留下的痕迹不如德意志北部边境和里申（Rhaetia）山脉的边界地区，我们一定要知道，不列颠广大的区域比帝国大多数已开垦地区要荒凉多了。所有这些新征服的土地，都有一个共同点——由于它们更为原始的农业条件，这些地区比原有的行省人烟稀少。征服战争进一步减少了它们的人口，而且许多当地人在罗马人到来之前逃走了。另一方面，这些土地不得不承受沉重负担，维持驻扎在土地和边境上的军队生活。由于这些原因，国家不得不在殖民中扮演特别积极的角色，努力提高开拓地的产量，扩大土地面积，同时增加定居者的人数。

有一项旨在通过改变卫戍驻军的驻扎方式、尽可能地提高当地人经济兴趣的尝试。在英格兰，在内卡河（Neckar）和多瑙河上，我们注意到罗马城堡紧靠着以前的殖民地，这些殖民地在驻军的影响下不断扩大，有时发展成

---

① 罗斯托夫采夫：*Studien zur Gesch. des romischen Kolonats*，第391页。

② 朱利安：《高卢史》第5卷，第179页后；H. 奥班，H. Z. 第5卷第141卷，第6页后；福克斯：《剑桥地区考古学》，第224页。

③ 杜米仙（51～96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81～96年。——译者注

④ 维斯帕西安（9～79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69～79年。——译者注

了城市。但只靠这一个刺激是不够的。小的区域被分配给军团，在他们的监督下由当地人耕种。在潘诺尼亚，这种军团被称为普雷塔·雷乔纳姆（prata legionum）：很明显，是它们维持了那里强大的农民阶级。整个的阿格里·德卡美兹被视为一块领地，分割成国有财产（saltus）。并且，至少在德意志北部[11]莱茵河以东地区，殖民地扩展到了以前无人居住的地方。例如，在黑森林的东缘，斯韦比亚侏罗山（Swabian Jura）较低的斜坡上就有罗马时期对林地大量开垦的痕迹。但是，这肯定是有限的。除类似于在奥尔考（Allgau）用山顶来建路的特殊情况外，山顶被保留下来。针叶林没有受到破坏。殖民活动一般受行省当局的限制，仅限于军事目的。引进外来殖民者也同样。在不列颠和潘诺尼亚的当地人似乎符合所有要求。而在边境地带的东端，在达西亚，情况正好相反，原始的色雷斯人（Thracian）在图雷真战争中几被消灭，不得不把大片的领土分给新来的人口。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殖民者是从亚洲迁来的而不是巴尔干的色雷斯人。在那些得到国家授予的多瑙河边境以及德意志北部和里申边境地区土地的人中，士兵和退伍军人特别地显要。但我们不能把他们视为农民拓荒者：他们为小庄园住宅支付租金，雇佣当地人和外国劳力。

从一开始，劳动力就包括日耳曼人。[①] 自从凯撒[②]时代以来，大批的日耳曼人就一次次地寻求在帝国的土地上定居，另一些人——马蒂亚茨人（Mattiaci）以及余下的马可曼尼人（Marcomanni）大多都向东部迁移走了——则在阿格里·德卡美兹被占领时，很轻松地接受了罗马的统治，就像北部的巴塔维（Batavi）和弗里斯兰人（Frisians）那样。但塔西陀（Tacitus）[③] 谈的是弗里斯兰人，说他们怎样宣布不满罗马对公共土地的高压处理政策，要重新武力占领空着的农田和对军事有益的地方（年鉴，第十三卷，54章）。这一情况在马可·奥里利厄斯（Marcus Aurelius）[④] 统治初期，以巨大的规模沿着多瑙河边境再一次发生了。从河对岸来的日耳曼人，马可曼尼人和奎第人（Quadi）得到侵入他们土地的朗格巴德人（Longobards）支持，都强烈要求得到潘诺尼亚的土地。总督不予同意——结果导致了马可曼尼人和其他边疆部落与帝国之间一场旷日持久的战争。他们争取的目标和日耳曼人的一样是长期的，最终在新的国家涌现之际得以实现——重新划分罗

---

① 关于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请看后面180页（此处的页码指的是原书页码，即本书的边码，下同。——译者注）。

② 凯撒（公元前100～44年），罗马将军、政治家及作家。——译者注

③ 塔西陀（55？～117年），罗马历史学家，著有《日耳曼志》。——译者注

④ 马可·奥里利厄斯（121～180年），罗马皇帝兼斯多葛派哲学家，在位期间161～180年。——译者注

马各省土地，使得他们能够作为主人在上面定居。现在我们看看这一长期压力之前德意志的内部情况。

罗马的整个欧洲边境几乎都与日耳曼部落相接。从福斯（Forth）到克莱德湾（Clyde）的安托宁（Antonine），在防御工事加强了哈德里恩长城之后，凯尔特人中只有古苏格兰（Caledonian）高地和爱尔兰的游牧民族仍然还在帝国之外；沿着多瑙河边境的东段，从蒂萨（Theiss）平原到黑海沿岸 [12] 的草原（steppe）是萨尔马希亚人（Sarmatians）的领土——他们在本质上似乎都是游牧民族。北到斯堪的纳维亚，东至维斯杜拉河（Vistula）[①] 以外则是日耳曼人的"腹地"。当时伴随着永久性的定居活动，一定也有着不停的人口流动。那些参加了公元 162 年马可曼尼人和奎第人（Quadi）袭击的朗格巴德人的部落，坐落于易北河下游。日耳曼中部的斯韦比亚部落也在向南移动；也许来自他们的压力说明了查蒂人（Chatti）大约同时向罗马边境挺进的原因。使斯韦比亚人变成"阿勒曼尼人（Alemanni）"的重新划分种群一定是在稍后于此的时期开始的。斯特拉博（Strabo）[②] 说，占据易北河两岸的民族"容易接受劝说，进行移民"。在 2 世纪，还出现了哥特部落从维斯杜拉河下游向东南方向的迁移，有的移民到达了黑海地区。

至于反对这些东部日耳曼人和易北河日耳曼人游荡的活动，在邻近罗马边境的部落中，我们起先只注意到了塔西陀在几十年前描述过的邻国冲突。日耳曼人的定居或迁移——应该补充一点——只影响到以他们名字命名的地区的很小一部分。我们必须记住，大约 4/5 的这块土地都为森林和沼泽所覆盖。[③] 几千年来，开拓都只限于开阔而干燥的地区。

因此，日耳曼人的开拓是不稳定而且受到限制的，然而这已经预示了其在中世纪发展的格局。为了从内部抓到它的脉络，我们必须再一次回到第一位对它进行综合研究的罗马人那里去。不讨论书和作者，你无法理解塔西陀《日耳曼志》中的日耳曼人。只有当我们了解了他隐藏在精心措辞后面的思想，那些看起来有一点过于简化、有一点过于自负的叙述，才真正有了意义，才是恰到好处的。很明显，他在德意志和罗马之间来回观察。更重要的是，他对日耳曼人的叙述是站在一个传统的罗马思维立场上来写的。他理所当然地认为，衡量富有罗马公民的标准对日耳曼人的生活方式也同样适用。而且，

---

① 波兰境内的一条河流。——译者注

② 斯特拉博（公元前 63？～公元 24？年），希腊地理学家。——译者注

③ 参见 O. 施卢特的《罗马时代的日耳曼地图》（《日耳曼考古学百科全书》第 1 卷，第 424 页），但这篇文章在细节上尚需修正。

他是一个有教养的文人，总是与和他同类的人谈话。当他想抓住日耳曼人的特点时，他不把他们与罗马现实相比，而是与具备文学传统的罗马公民的特点比。在大多数地方，他对罗马公民的这一传统只是匆匆带过，或是只言片[13]语的引用；这是他修辞写作优雅风格的一部分，一种有点做作的风格。

《日耳曼志》中典型的日耳曼人属于殷实的土地所有者阶级。他殷勤好客。他参加民间审议会，长期不在家中。他总是随时准备参加战役（参见第21章、第11章和第14章）。他理所当然会拥有奴隶并租出一部分土地（见第25章）。根据塔西陀的看法，他就是那些能够充分履行公民职责、具备各种文明美德的罗马人的日耳曼翻版。这一事实在塔西陀对日耳曼人家长式的家庭经济的批评中具有决定意义。这些不安分的武士们任意地忽视家庭和农田，他们既充满精力又懒散自在，塔西陀说，“这真是他们性格中一个显著的矛盾”（见第15章）。因为，按照他的预期和读者的思想，具有代表性的罗马人应该完成管家、公民和武士的全部职责。只有如此，他才会有一个均衡的性格。塔西陀批评日耳曼人不愿从事耕作，并非因为他们在对比中暴露出的这个缺点（第41章）。他的意思不是说他们是蹩脚而懒散的农夫；而是说他们缺乏持家的热情。因为根据古老的父系传统，典型的罗马公民管家时是亲自动手干农活的。

当塔西陀想说明日耳曼地主生活中的法律和经济情况时，他引用了一本文献典籍，即那本罗马领主从中学习农村经济规律的书，M. 鲍丘斯·加图（M. Porcius Cato）的《论农业》。《日耳曼志》第26章所讨论的句子不断地提及这本书的前言和第1章。如果我们想要理解这个问题，就必须首先读读这本书才行。①

加图开篇即把公民最荣耀的使命，即农业，与最耻辱的事，即以高利贷获利（fenerari）相对比。我们的父辈在律法中对高利贷者（fenerator）的惩罚比对贼的惩罚还要严厉。但他们把那叫做 vir bonus a bonum agricolam bonumque colonum。加图然后用一篇专题开始了对罗马地主的建议，告诉他们在购买田产时应该考虑的土地的品质和位置。最后，他列举了各种利用土地的方法，并把它们按优劣加以排列：第一是种植葡萄园；然后是灌溉栽培的园林（hortus inriguus）；草地（pratum）排到第五；而耕地（campus frumentarius）只是第六。

① 众所周知，对塔西陀简洁的词语有着各种不同的理解，在现代历史研究中足以构成长长的一章。库利舍（Kulischer）的《经济史》（*Wirtschaftsgeschichte*）一书的第一章第12页对此做了总结。另见施泰因巴赫所著的《共有耕地》（*Gewanndorf*）第37页；《自治》（*Selbstverwaltung*）的第25页和40页。

比较一下这些情况与塔西陀在他的书中第26章谈论的日耳曼人的情况。[14]在他谈农业之前也谈到高利贷（fenus）——但只是说在日耳曼人中这两种谋生方式根本不能相提并论，“他们不知道高利贷，因此比法律禁止还要有效地避开了它的影响。”① 接下来是加图的第二个话题，土地财产的获取。在日耳曼人中，这是由公共占有来严格控制的，是整个集体的事，成员们相互决定对方占有的土地。② 占据土地的多少总是与利用土地的人数相一致，然后再进行分割：不同价值的地块按认可的个人要求（secundum dignationem）来分配。由于存在长期占有并使用的大片土地（camporum spatia），使得分割成为易事。从头到尾，塔西陀都在指出加图所建议的罗马公民的处境与相同社会地位的日耳曼人的不同之处。罗马人作为个人获取土地，他购买已经完全开垦好了的土地，因为作为买主他应该理智行事。相反，日耳曼人对土地的获取只是对原有土地进行分割。决定因素并非个人的获取机会，而是拥有足以满足成员各层次要求土地的占有集团的标准。塔西陀像加图一样，从对土地获取的描述最终谈到它的使用。与此相连，他谈到了可分配土地的巨大面积。“他们每年轮换土地休耕——有的是多余的土地。”每个人的土地都比自己进行耕种所需要的多。塔西陀暗示说，那是日耳曼人所懂得的惟一的经济学。“因为他们不花功夫去充分利用肥沃而广大的土地。他们不种果树；他们不测量草地；他们不浇灌园林（ut…prata separent et hortos rigent）；土地就能长出谷物来。”简而言之，加图关于分级耕作类型的建议对日耳曼人来说毫无意义，他们不知道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类型；他们只种谷物，其他什么也不种。

塔西陀想说明这一点：日耳曼人除了使用他们的土地之外，不想从事其他的任何经济活动，但即使对土地他们也没有理性地利用。他们所处的环境不允许他们这样做。土地的丰富使得他们从不考虑改进对它的使用，他们也不具备多样利用的技术知识。从这个角度来说，他们的经济是原始的。这些主[15]要是负面的结论对我们来说之所以有意义，主要是因为它们在不经意间透露出了作为日耳曼人开拓地基础的土地分割的根本原则。归（自由的日耳曼）人个人支配的土地，就是在他和族人集体占有的土地中，按他被认可的社会地位而应得的一份。这是福尔克兰（folcland，κλῆρος）。一个部落定居的土地是这个部

---

① 对加图的简单提及使得里布（Reeb）对这些文字的描述（《评价》第47页）“令人痛心地明显”离题。

② Agri pro numero cultorum ab universis invicem occupantur, quos mox inter se secundum dignationem partiuntur. 对 invicem 的解释存在争议，但尚无可接受的修正。我对该段的解释大致与多普斯克（Dopsch）的相同，他也意识到它的意义在于与罗马的情况相比。

落集体获取的，是通过征服而获取的。在一段时间内，在部落成员对个人要求达成一致的看法前，可能是集体占有。土地一经分割，就是永久性的：不存在土地的自由交易。但塔西陀强调，分割行为确实创造了属于持有者及其继承人永久的个人财产。他还注意到，各个人的份额是不均等的：个人的要求是根据他的社会地位来权衡和分配的。在这里，塔西陀又郑重提出了一点；他不漏痕迹地修正了一位最著名的作家对日耳曼人的看法。凯撒认为，日耳曼人没有土地财产：土地每年在家庭集团中重新分配以避免不公（G. B.，第六卷，第 22 章）。好的，迪乌斯·朱利叶斯（Divus Julius）错了[①]，塔西陀这样暗示。土地确实是分配的，这一点他同意，但土地被分成或大或小的份额，而且不是每年都分。只有个人拥有的耕地才每年更换（arva per annos mutant）。

每个家庭获得一份部落的土地是日耳曼土地所有制的第一个特点。对罗马观察者来说，日耳曼殖民方式的第二个基本社会原则显得有些奇怪。自由的日耳曼人终生只住在他所继承的土地上。他的家园从来不在一个更大的定居地，更不要说是城市了。当塔西陀在第 16 章提出这个事实时，他充分意识到他指出了日耳曼人习惯的生活方式与所有文明民族，而不仅仅是与罗马人的最显著区别。在传统的“社会契约”文学观点中，具有良好秩序的基本组织就是城市；Domicilia coniuncta quas urbes dicimus，就像西塞罗（Cicero）曾经说过的那样（Pro Sestio，第 42 章，第 91 节）。当塔西陀有意识地提到这一定义时——他还利用这个机会把它稍稍修改了一下——指出日耳曼人不住在城市（urbes），甚至住所也不紧邻。他们喜欢散住在各地，而别的地方只有未开化民族才这样做。单独分散居住是为了接触溪流、田野和森林。

其实这种“分散的定居地”，正如第二句所显示的，是村庄（vici）定居【16】地。但这些村子的结构非常松散：“他们不像我们，一座房子紧挨着另一座房子，他们的每一座房屋周围都有很大的空间。”一般而言，塔西陀暗示说，几个自由的日耳曼地主就可以形成一个村落。他们的佃户住在村子里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被视为“农民”的奴隶也是这样。奴隶的孩子和领主的孩子一起长大，同生同死（第 20 章）。村子的领主，即自由的日耳曼人，自己过着简朴的乡村生活。他们的房屋是用木头和泥巴简陋地搭建而成的。谷仓及寒冬里他们的庇护所是在地下挖出的洞穴（第 16 章）。从整体上看，村子的土地异常广阔，但用于耕作的土地相对较小（superest ager，第 26 章）。对自由的

---

① 提出这个观点是很可能的，因为塔西陀在其他问题上也与凯撒有争论。参见诺登（Norden），第 316 页及其后。

日耳曼人来说，最可宝贵的是大群的牲畜（numero gaudent，第5章）。

以上是塔西陀直接告诉我们的。他的描述仅是一条主线索，可以用不同的方式予以补充。它向我们展示了普通日耳曼人组成的小集团所居住的村落的样子。但我们如何想像那些最重要的家庭——首领（principes）或者说显贵（nobiles）居住的情况呢？他们需要更多的土地、牲畜、劳动力和住房。他们饭桌上总是有些扈从，而且饭菜必须做得很丰盛以显示主人的慷慨（第13章、第14章）。毫无疑问，根据他们的个人要求，他们占有一份土地。而且我们必须想到，日耳曼的诸侯权贵不会与普通的自由人住在同一个殖民地，而是与附庸们占据整个的村子。

下一步，我们要考虑家庭纽带对殖民地的影响。凯撒在很早之前就写过家族群体内对土地的共享（B. G. 第6卷，第22章）；但是具有他所称的这种体制的部落不是财产的永久性组织，也明显不能最终确定下来。如塔西陀所述，在土地明确均分的情况下，所有者不是亲属集团或家族，而是部落中有义务把土地传给后代的个人。事实上村落群体看来并不总是有血缘关系的群体。后来的撒利族法兰克部落（Salian Franks）法律曾仔细考虑过这样的案例：由于没有子嗣，仅仅是邻居就可以要求继承遗产（《奇尔派里茨法令》，第3章）；这里显示出了血缘关系与邻居的区别。然而，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毫无疑问，集体均分土地促进了按血缘关系为邻的定居方式。如果这一安排想要长久的话，分得的土地份额必须足够大，能够在将来的一段时间内供几个家庭生活。至于单独居住的最主要的家族，在继承人之间的分割也会造成通常意义上的"亲属村"的增多。在民族大迁移之后，各国都发现了这种贵族家族定居地。【17】

但是，我们不能认为整个德意志版图上都是"塔西陀式"的村庄景象。他们的组织表明了他们从事常规的耕作农业，而并非所有的地方都是这样的。北海沿岸的日耳曼人就不去照管他们的牲畜或在乡村定居地打鱼，而是一小群人住在高出沼泽平地的小丘上。这种特彭（Terpen）或沃芬（Warfen）被人为地加高到一定的高度，以避免暴风雨时潮水的侵害。也许，大约在公元200年开始迁往东南方向的东部部落那时还处于这种不稳定的土地所有制和开拓地情况下，而凯撒认为这种情形在德意志是普遍存在的。

但在西部的中心地区，直到斯堪的纳维亚，塔西陀叙述的土地分割体制和殖民地很明显是遍布各地的。正是从这些地区开始了民族大迁移时期的征服战争，最终建立了村庄定居地。在已经建立的这些定居地中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旧体制的影子。

在固有的困难条件下，扔链球决定一个人在村子里财产限度的习惯仪式，是一种古老的日耳曼传统。[①] 规定原始村落土地如何使用的那些制度也是如此，它们在日耳曼人定居地很稠密的中世纪村落仍然执行着。在村子的布局中，归各家使用的土地与供所有自由和不自由的村民使用的公共牧场分开。两个部分都有交错的区域，耕地集中在整个村子土地的特定角落里。集中本质上是为了给牧群留出足够的地方——“人们为拥有牲畜的数目而感到欢欣”——同时避免牲口到庄稼地里去。正因为如此，日耳曼人对殖民地的影响所到之处，都重复着同样的谷物地布局——熟悉的长条地块——以达到这些目的。[②] 为了耕种这些长条地，由几对牛拉着的带轮的犁早在日耳曼时代就已经使用了。[③] 但那时长条耕地还没有被分成小块，当时作为标准单位——共有耕地（Gewanne）或说弗隆（furlong）[④]。在一些这样的弗隆地上，个人的田产还没有被分成小块地。“敞地制度”的这些特点首先是在中世纪的农村发展起来的。弗隆的采用意味着更加仔细地对待在耕土地的休耕制度，对农业活动实行更严格的公共管理，而不再是塔西陀的描述使我们想起的社会中那些粗率的乡村领主形象了。而且，土地细分使得弗隆组织成为必要，这也适合后来的情形：它与农村人口的增长是同时进行的，通过在不再流动而且学会了用开荒行动扩大耕地的农民中重复进行遗产分配而得到延续。[⑤] 长期形成的沟渠和长条地是不受弗隆制度的管理的。[⑥] 原始日耳曼人的长条制充分地表现在所谓的埃施—田地（Esch-fields）中，这种田地在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一直存在到现代；条状土地非常之长（300～600米），并没有被共有耕地所中断。

[18]

① 关于这一仪式的意义，与荒地开垦毫无关系，请看格里姆（Grimm）《合法古代文物》第1章，第94页（1966年版）。

② 从迈特曾（Meitzen）时候起，关于日耳曼人定居地长条地块的明显倾向，通常解释是因为使用沉重的犁，只有少数学者认为这与必须广泛饲养牲畜有关。见C. 奥斯特曼（Ostermann），第199页；F. 施泰因巴赫《自治》，第49页。但在原始时期，这一解释似乎更有道理。

③ 这种犁在凯尔特人中间发现得至少与在日耳曼人中间发现得一样早。请看著名的参考书提到的阿尔卑斯山凯尔特人对犁的使用（普利尼，《国家历史》，第8卷，第172页）。关于在凯尔特时期它已传到不列颠的说法｛科林伍德（Collingwood）与迈尔斯（Myres）第211页、第442页｝还很难成立。看下面第150页以及R. V. 莱纳德（R. V. Lennard），《多普斯克纪念文集》（1938年版），第70页。

④ 英国长度单位，相当于1/8英里或201.167米。——译者注

⑤ 见施泰因巴赫生动的解释（《共有耕地村庄》，第54页）；杭伯格（Höomberg），第27页；T. A. M. 毕晓普（T. A. M. Bishop），《开垦》（Assarting），第29页及其后。

⑥ 关于法兰西，参见布洛克（Bloch）的《特征》（Caracteres）第35页及其后；还有第50页和第61页。关于德意志，见杭伯格的第35～40页。在H. 罗瑟特（Rothert）和R. 马蒂尼（Martiny）证实这一布局比迈特曾认为是原始的威斯特伐利亚的个体农场制还要早之后，杭伯格展示了原始土地布局中Esch-fluren布局的宝贵证据。

日耳曼人的经济意识还没有得到充分开发，如果对定居地的需要超出可以获得的敞地供应量，他们还不知道如何从土地中获得更多的粮食。当某个日耳曼部落征服了某个地区时，它只根据需要的耕地数量在其成员中分配敞地。后来，以前没有使用过的保留土地被分成小块给社会成员。当达到这一点时，也达到了塔西陀描述的乔西人（Chauci）的状态：tam immensum terrarum spatium non tenent tantum Chauci，sed et implent（第35章）。在土地分割和定居地的形成中，主要的动机就是渴望凭借自己的努力和当地奴仆（servi）的帮助尽可能地扩展单个大家族所能占领的面积。罗马的观察者——塔西陀的权威著作——看到了这一点，认为这一渴望在德意志相当普遍；但日耳曼人并不这么以为，他们总是觉得别人占着他们想要的土地。通常来说，他们不知道可以通过清除把他们的殖民地像小岛一样紧紧包围起来的茂密森林来扩展居住地的面积。【19】

在原始森林边缘有一些稀疏的林地，当然它们并不绝对是农业的障碍；日德兰（Jutland）和斯堪的纳维亚的条顿人似乎还挺喜欢在这一带定居。[1]鉴于罗马人在边疆行省率先进行战略性开拓森林空地，因此不能简单地以日耳曼人缺乏技术为由来解释为何没有大规模的开垦。他们珍视原始森林是因为它是不可逾越、不可侵犯的。部落之间的边境有大片的森林。森林的中心是神的所在地，它令人望而生畏；它要人们恭顺地奉献祭品。这一宗教传统不仅是塔西陀在阐释塞姆农斯（Semnones）的例子时提到的，它还存在于撒克逊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中，在波罗的海地区一直流传到日耳曼人以后的民族。在迟至8世纪的阿勒曼尼人中，修道院长皮尔明（Abbot Pirmin）公开谴责向森林深处和林地中的神秘力量进行献祭活动的祈祷和巫术仪式。虽然我们不能说这种神秘的气氛绝对地禁止了殖民地向林地的推进，但它确实是一个障碍，至少是日耳曼人视他们周围的林地为神圣不可更改的一个证据。

因此，个人土地的获得没有围绕着林地来进行，每个自由的部落成员只拥有族人在征服和分配时分给他的土地。而这个规律是各个部落殖民地的基础，它是决定满足人们对新鲜土地不断增加的需要的惟一方法。每当日耳曼自由人产生了一种对更多耕地、更多牲畜、更多村庄的渴求时，他们就只有跟与他们有同样渴望的人联合在一起。他们也许追随整个部落外出征服；也许在某个地方抵御一次来自抱着同样心理的强敌的袭击。

---

① 见F. 马杰（Mager）、肖贝克（Sjobeck）和R. 塞曼德（Semander）的证据及K. 伍赫雷（Wuhrer）的第14页。



图 1　18 世纪古代德意志共有耕地村庄（Gewanndorf）的［戈庭根（Gottingen）附近的盖斯马（Geismar）］发达形式

【20】　A：树林；B，G，J：平民的小片地；D：后建立的贵族田产

现在我们可以理解以马可曼尼（Marcomannic）战争为开端的民族大迁移的新阶段，它新在两方面。日耳曼部落首次试图征服罗马的土地以便在那里定居，尽管他们周围全是土地，但还是不够。然后，在下一个世纪的进程中，大批对土地感到饥渴的日耳曼战士像暴风雨般冲击边境地带和莱茵河边境。他们形成新的部落同盟，最终彻底地吞并了许多旧的部落。然而，他们不是完整的政治实体，而是分裂成许多独立的群体，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领导。从公元213年起，罗马人就不得不在边境上与大批日耳曼人进行战斗。[21] 来自易北河中部的苏威（Suevi）人是日耳曼人的核心，他们把自己叫做阿勒曼尼人。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团结"的人，或者说罗马人认为它是这个意思。3世纪中期，其他越过莱茵河下游的群体已经被称为法兰克族，他们自己受到来自易北河下游的人口大迁移的逼迫。霍尔斯坦（Holstein）① 撒克逊人则越过威悉（Weser）河下游，吞并了这些地区的部落。

为了控制这一凶猛的人口迁移势头，罗马帝国只能通过对新的日耳曼地区进行统治，运用武力或树立楷模使日耳曼人适应罗马的殖民制度。马可·奥里利厄斯的目的在于：他要在多瑙河中游以北建立新的行省。他的儿子康芒德斯（Commodus），一个庞大遗产的挥霍者，放弃了这一宏伟志向。他只是用一个人烟稀少的无人区来保护他的边境免受马可曼尼人的攻击。后来多瑙河边境成为具有毁灭性的军队长驱直人的方便之门，这一短视而不认真的妥协应该为此承担部分责任。但是，罗马帝国边疆政策的灾难已经是不可避免的了，因为它后面的帝国已失去了作为一个文明大国的力量。一个公民和士兵都不尊敬的光杆皇帝的统治本身，就足以暴露出它们之间深刻的矛盾，足以摧毁国家赖以存在的同盟。接着，康芒德斯的下台导致各省军队争夺皇位的战争。塞弗里（Severi）的军事统治建立在一个满目疮痍的帝国之上，它在半个世纪的统治之后，在军队和军队首领的一片混战之中解体。公元249年，多瑙河军队扶植的伊利里亚（Illyrian）皇帝们面临着那里新的日耳曼人问题。东部日耳曼人的游荡结束，从诺里坎到黑海，哥特人组成的部落对边境进行全线冲击。阿勒曼尼人和法兰克人攻进了德意志和高卢的行省。很难判断哪些战役旨在全面征服，又有哪些战役只是想削弱和荒废帝国的力量。尽职尽责的皇帝——加利纳斯（Gallienus）、克劳迪厄斯二世（Claudius II）、奥里安（Aurelianus）② 和普罗巴斯（Probus）——打击日耳曼人业绩

① 德意志西北部一地区。——译者注
② 奥里安（212？～275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270～275年。——译者注

的持久性都因他们在位时期的短暂而削弱了。迪奥克雷蒂安（Diocletian）是第一位在位期间乱兵较少、日耳曼人进攻削弱的皇帝。但同时日耳曼社会大为扩张，而罗马社会改变了其社会经济组织。

罗马被迫放弃了它在莱茵河和多瑙河上的外部防御工事——达西亚和阿格里·德卡美兹。日耳曼部落现在统治并占领着罗马殖民已达一个半世纪的[22]土地。在这两个地区，新的统治者都轻易地获得了罗马的遗产。但东日耳曼人和西日耳曼人有着不同的统治和占领方式，因而两个地区的命运也大不相同。

达西亚现在是哥特部落分散居住的巨大区域的西南翼。在哥特人被迫接受多瑙河作为南部边界之后，几十年来他们都生活在内部混战，以及与色雷斯人和萨尔马希亚土著人的战争环境中。在康斯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①] 统治时期，这些战争逐渐结束了，达西亚的旧行省被分给杰皮得人（Gepidae）、泰法利人（Taifali）、特文集人（Tervingi）或是西哥特人（Visigoths）。后者的统治一直延伸到第聂斯特（Dniester），在这里遇到了占据着远到顿河（Don）大草原的格罗伊滕吉人（Greutungi）或东哥德人（Ostrogoth）。在大草原上，这些日耳曼人适应了大草原的传统经济，他们成了游牧民族。达西亚的哥特人过着更稳定的生活，但在他们早期对爱琴海（Aegean）两岸进行的抢劫中，还没有意识到罗马城市和农村文明的价值，他们把罗马人眼中最大的财富——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矿夷为废墟。他们无法与殖民的地主和平共处，也不能向他们学习。当罗马军队事实上已把达西亚变成了一座空城时，一些原有居民还在那里坚持着。然而，在奥里安统治时期，彻底放弃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他们迁移到皇帝赐给他们的多瑙河以南的新家。很明显，只有那些农奴耕作者留了下来，他们传下了成为罗马尼亚语基础的词汇。在这些劳动力之外，还有成为奴隶的战俘，以及与征服者同族的奴隶。但即使是这样，良田在手的哥特人仍不能或不愿组织农业，使自己能够自给自足，他们生活中最重要的物质基础是与罗马人的关系。罗马人害怕他们的战斗精神，觊觎他们的军事后援。礼物和雇佣军的工资流进他们的领土，使罗马商人学到了这些做法。但商人的主要任务是向达西亚运送粮食。如果来自多瑙河对面的粮食进口受到了控制，哥特人就会面临饥荒的危险。

众所周知，在公元378年，西哥特人开始在帝国寻找住所，把他们一个

---

① 康斯坦丁大帝（280？～337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306～337年。——译者注

世纪以前从罗马手中夺来的土地留给了匈奴人（Huns）。在同一世纪，另一些日耳曼人则在西部一个废弃了的罗马行省，建立了一个将会长期延续下去的殖民地。阿勒曼尼人在阿格里·德卡美兹定居了下来，他们几乎和哥特人一样好战而不安分。从公元260年开始，莱茵河右岸就曾在他们手中，并且总是成为他们向高卢发动破坏性袭击的起点。但由于阿勒曼尼人从未与帝国【23】建立起友好关系，这使他们比同时代的哥特人在经济上更加自立。他们几乎利用了罗马人统治时期开拓的阿格里·德卡美兹的全部面积，至少在北部——韦特劳（Wetterau），罗马人土地分割的痕迹一直保存到现代。在这里，日耳曼的农业经济明显直接继承了罗马人的传统。可以想见，其他许多地方也是如此。

然而，不能说罗马人的开拓传统也被继承了。阿勒曼尼人没有采取罗马殖民的经济制度，在罗马人开拓的土地上，他们移植了一种日耳曼式的经济制度。在边疆各省发育起来并刺激了农业发展的城市生活，不能再像以往那样发展下去了，因为它是依当地（远不只在达西亚）兵士的需求而变动的，而新的统治者对它的复兴毫无兴趣。正如阿米亚纳斯·马塞里纳斯（Ammianus Marcellinus；第16章，第2节、第12节）所述，他们憎恨罗马的城镇——“那些带墙的坟墓”，并把它们变成废墟。他们极少采取罗马人的建筑风格，不使用罗马人废弃的庄园住宅和村庄，甚至不使用罗马人的遗址。他们在附近建立起自己粗陋的殖民地，而且对原有耕地面积的维护明显也是有限的。罗马时代耕好的土地常常又被森林覆盖起来，这种地方对大规模的放牧来说，也许不够辽阔，因此也没有什么能吸引阿勒曼尼人对部分耕地进行有效的利用。

在从前的罗马土地以这样的原始方式被逐渐占领的同时，帝国内部的政府和土地所有者则面临着整个经济关系的变化。内战和野蛮人入侵毁掉了城市和乡村。几十年来，皇帝为平靖军队的不满以及满足政治对立面的要求，对抢劫城市、羞辱甚至杀死高级公民阶层的行为视而不见，无所作为。高卢、意大利北部和巴尔干半岛的城市中心成为条顿人入侵的主要目标，人力和财富的损失使发展陷于停顿。事实上，帝国的财政政策离不开它们。地方官员和元老院的个人责任是收缴税款，提供后备保障，但运用这一方式就意味着永久性的城市经济萧条。因此，城市失去了对农村殖民地的刺激作用。同时，使城市陷入灾难的邪恶力量也影响到农村。几十年的军阀活动和外国入侵的折磨结束以后，巴尔干存在着足够多的闲置土地供给达西亚的难民，【24】高卢的闲地则留给野蛮人战俘。“田地荒芜，耕地成林。”这显示出农村是

多么荒废。描述了这种可怕景象的莱克坦修斯（Lactantius），把这归罪于迪奥克雷蒂安（Diocletian）[①] 的军事和民事改革，认为这种改革的负担使得农民陷于绝望。他指出，迪奥克雷蒂安引进的强制性社会秩序常常治愈不了社会痼疾，反而在旧孽上又添新恶。然而这番话是片面的。由于面临赖以维持和整治国家机器的帝国资源即将枯竭的现实，迪奥克雷蒂安和他的继承者至少努力给农村经济建立了一个坚实的组织，使之不再继续腐朽，从而有可能复兴，保障农民虽少量但永久的财产存在。

既相互帮助又相互竞争的大土地所有者追求着同一个目标。在这一阶级中的新来者——作为 3 世纪政治和社会变革的产物的官员和军官，占据了主导地位。各省旧贵族的衰落使他们得以积累比其祖先更多的财富，他们的地产常常分散在各地，有大大小小的佃户。当城市失去吸引力时，领主和他手下的人就选择住在乡下，因此庄园住宅保持了它的重要性。这一时代的典型产物就是设防的庄园住宅。现在，它常常是公共行政区的中心。至于大片分散土地的所有者则设法脱离公民团体的财政及司法组织，把皇家土地像国有财产那样管理起来。他们甚至开始负责其附庸对国家的义务。

在这些领地内外，农业直接为国家服务。事实证明，在 3 世纪，用实物和徭役方式直接供应军队和政府，是长期存在的管理与防止经济危机的最安全的缴税方法。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迪奥克雷蒂安把危机时代的紧急措施固定下来。为了保证实物供应的稳定性，官僚从此对农业殖民地进行了持续的综合控制。这种控制的行政基础是迪奥克雷蒂安颁布的土地清册法令（Cadastral Edict），该法令使用周期循环的统计表，把每块土地的耕地面积以轭（jugum）为单位固定下来，把土地上雇用的人和动物的多少以头（caput）为单位固定下来。这一调查有利于皇帝对经济进行计划，并有利于增[25]加税收。领主被迫按记录对田产进行全面开发，农民也不得不按记录服役。康斯坦丁一世在每一个方面都采取了法律防卫措施，其原则是他从东方希腊传统中借鉴而来的。[②] 为了维持耕地面积，采取了补充税（ἐπιβολή）原则：土地荒废时，邻近的所有者负责向国家上交该土地按当地水平估算的收成。奥里安让城市长官负责此原则；康斯坦丁大帝则允许长官与地区的土地所有者分担责任。通过强迫隶农（colonus）和他们的子孙永远在现在的土地上居住、劳作，保证了农民的永久性服役。这种“束缚到土地上”的做

① 迪奥克雷蒂安（245～313 年），罗马皇帝，在位期间 284～305 年。——译者注
② 参见第 5 章，第 206 页的讨论。

法并非是超常的奴役行为，它只是对另一希腊原则的应用——在规定的原地继承服役义务（*idia*；*origo*），它也适用于城市长官职位和使命。

这种僵化而机械的立法不是旨在鼓励开拓农村的惟一方式，从东方的希腊还传来了长期租赁契约（emphyteusis），这种契约形式尤其适用于耕种荒地或濒临荒废的地产的大农场主（立契约者（conductores））。所有者在起初的两三年不收租金；在此之后则由农场主支付固定的租金，并在租赁期间拥有土地继承权。国家则通过减少赋税，尤其是降低补充税水平，对这种土地的开拓利用提供优惠。此外，国家还为开垦土地寻找劳力。从奥里安统治时期就开始的在河流边境上的军事胜利，为罗马带来了许多日耳曼人和萨尔马希亚战俘。他们大部分被分配给了私人地产，不是作为奴隶而是作为隶农——就像帝国早期常做的那样。日耳曼裔的农民很快就熟悉了高卢的土地。① 军队和农业的复兴都依靠战俘的增加。有一个古老的方法能够实现这两个目的。皇帝曾鼓励边疆军队在驻地附近的农民殖民地进行殖民。现在，皇帝则要求成群的战俘守卫指定的地区，开垦指定的田地。在高卢北部，这些野蛮的殖民者——通常被描述成租住户（inquilini）——被称做莱蒂（laeti）。该词可能源于条顿语，莱蒂一词从表面意义和实际含义上讲，相当于法兰克语的利坦（liten）——日耳曼领主地产上半自由的农场主。很显然，这一社会阶级是在民族大迁移的过程中形成大的部落团体时，在日耳曼人之间的征服战争中产生的。

因此，殖民者现在已经明白了他们的法律和社会地位。这种地位现在已固定下来了，而且具有继承性。在北部高卢的皇家领地也发现了这种日耳曼和萨尔马希亚农民士兵的完整开拓地——名字叫半自由地。阿尔卑斯省的军事边界村庄与此相邻。 【26】

很难对这种开拓政策的结果进行可靠的估计。我们在不列颠、摩泽尔（Mosel）和南部高卢都掌握了直到400年为止仍然都很活跃的舒适乡村生活的证据，但这一繁荣不能归功于政府的强制和苛求。不列颠比其他省份较少蒙受了3世纪的灾难，而特里尔（Trier）的主要城市摩泽尔则促进了环境发展。但迪奥克雷蒂安和康斯坦丁大帝的政策至少产生了这种影响，即：他们在农村经济中引入了新的组织类型和发展趋势，而这些组织类型和发展趋势将成为未来组织和农村殖民地的基础，即使在采用这些组织类型的帝国势力崩溃以后也是如此。

---

① 参见本书第180页。

在这一关系中，最重要的事实是耕种保有权一般都可以继承。对采用长期租赁契约的佃户来说和对隶农是一样的。立法者所考虑的隶农是永远束缚于一个既定的农民家庭及既定田地的另一个家庭的户主。根据法律，这种继承关系并不因为它的基础是间接且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而松散。既定的田地应该世代由同一家庭占有，这在那一时代并不稀奇；但重要的是从此以后农民与土地的永久性联系似乎成了一般的正常现象了。

也许，对农民田产及其经济劳役规模的确定也同样受到了影响。在这里，帝国的强制命令影响到标准安排的确定和传播。在国家和领主经济中，农民田产都有一个预估收成的标准问题，而国家和领主两者的索取，几乎使农民留不下什么农产品可以自由地在城镇中出售。康斯坦丁大帝立法制止的隶农逃走的倾向，可能就是因为此前他们那种压抑的经济地位造成的：当满足了国家和领主的要求之后，农民家庭就只能勉强维持最低限度的生活了。另一方面，国家的任务是保障农民家庭这一有限的生活。人头一土地税的正常征收不仅给保护农民创造机会，而且是对真正保护农民政策的一个推动。[①] 帝国政府真正关心农业人口中的弱者，最清楚地表现在公元 365 年[27]——就在帝国崩溃前——任命了一位护民官（defensor plebis）。毫无疑问，殖民者和其他帝国土地上的边疆部队的军事田产，也构成了政府想鼓励的这一阶层的典型的小型农业单位。最后，国家和大地主重新开垦荒芜土地的思想确立了一个很重要的经济传统。就一般情况而言，这是一件新事物。

简而言之，在迪奥克雷蒂安统治后的一个世纪里，帝国采取了确定农民所有制标准、维护并扩展耕地的政策，并以此作为自我保护的措施。这些趋势具有永久性的意义：当帝国最终崩溃之后，它们还继续发挥作用。但是，这也拯救不了国家。尽管它们在某些地区非常有效，也不能让废弃的边疆省份的人口重新增加。那是不可能的，因为至少在西部，帝国只在一段时间内打退了日耳曼人的入侵。朱利安（Julian）皇帝把阿勒曼尼人打退到莱茵河中游，但不得不把穆塞（Meuse）的一个日耳曼下级（Germania Inferior）行省北部的完整区域，分给撒利族的法兰克人作为殖民地。大批外族轻松地受到帝国的接纳，意味着帝国的人口是多么的稀少。20 年后，在匈奴的袭击下逃窜的西哥特人，在多瑙河下游南部曾对北岸民族开放的莫西亚（Moesia）省找到了一个地方。众所周知，这个时期对大批外族人口的实验性接纳导致了致命的灾难。这是日耳曼军队通过破坏性的袭击、对权威的篡夺、

① 关于拜占庭东部的形势，请看第 5 章。

有组织的占地和大规模移民——移民成为古代与中世纪的分水岭——对帝国持续推进的第一步。

这一欧洲殖民史上最大的灾难性插曲，从5世纪初一直延续到7世纪——给欧洲各地的占据带来了根本性的变化。在这里，我们可以探讨一下在中世纪的人种分布中具决定意义的占领行为。

匈奴人首先赶走了哥特人，然后赶走了旧德意志中部的部落。他们蜂拥进入帝国——在406年一个值得纪念的冬夜里，汪达尔人（Vandals）和苏威人以及来自大草原的艾伦人（Alans），从冰上越过莱茵河，进入没有罗马士兵的边疆地区。欧洲中心地区的旧殖民地开始不断空出，这吸引了匈奴人、后来的斯拉夫人，还有新一轮的蒙古人向这里的推进。大约与此同时，撒利族法兰克人也从林堡（Limburg）[①] 向西谢尔德特（Scheldt）下游移动，[28] 然后向南沿着莱斯（Lys）直到阿托西斯（Artosis）推进，这样为他们以后向帝国扩张赢得了根据地。但418年后霍诺留斯（Honorius）[②] 政府与高卢的西哥特人签立的协定，对新世界国家的建立起到了更直接的影响。日耳曼部落作为独立的军事组织和公认的贵族土地所有者阶层，首次获得了帝国分配的罗马行省土地。半个世纪以后，这一部落殖民地成为控制伊比利亚半岛的西哥特帝国。但在此之前，它的政治影响就已经扩展到了西欧偏远地区的开拓进程之中。最后，罗马帝国失去了它对西北部偏远省份不列颠的控制：该岛直接面临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日耳曼部落——盎格鲁人、撒克逊人（Saxons）以及朱特人（Jutes）的侵害。盎格鲁—撒克逊人对不列颠的占领逐渐扩大到罗马以前曾有效控制的地区。凯尔特人不仅仅是被征服或被赶到了西北部，从德文郡（Devon）到康沃尔（Cornwall），干劲十足的英国领袖在率领扈从进入布里塔尼（Brittany）时，也插手了对高卢的野蛮征服。与此同时，征服不列颠的条顿部落空出来的北部家园——日特兰半岛（Jutland）及其岛屿，则被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南部的丹麦人占领了。

中欧——旧德意志与邻近的莱茵河和多瑙河上游的罗马行省地区——开拓史上具有决定意义的时代是在阿提拉（Attila）[③] 帝国威胁整个西欧的危机时期结束之后。在卡特劳尼亚（Catalaunian）平原的胜利不仅永远解除了匈奴对西欧的威胁，而且还扫除了日耳曼人占领中欧的最后障碍。阿勒曼尼

---

① 比利时东部一省。——译者注

② 霍诺留斯（384~423年），西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395~423年。——译者注

③ 阿提拉（406？~453年），于433？~453年为匈奴之王，被称为 the Scourge of God，意为“上帝之鞭”或“天罚”。——译者注

人朝各个方向延伸他们的殖民地，到达了后来的巴列丁奈特（Palatinate）、阿尔萨斯（Alsace）、瑞士和巴伐利亚（Bavarian）的斯韦比亚。在北部，莱茵河中游的法兰克人越过河流并与阿勒曼尼人围绕着摩泽尔（Moselle）谷地的边界发生争议。在东部，阿勒曼尼人推进到也在四处扩张的图林根人联合部落边界，并侵犯到马可曼尼群体。这一群体因从波希米亚（Bohemia）的博伊（Boii）地方迁来而被称为博伊阿里人（Boioarii），他们和阿勒曼尼人占领了文德里西亚（Vindelicia）和里申。在这一时期，多瑙河和莱茵河已经不再是政治边界或殖民地的边境。大批新的士兵从东德穿过古罗马行省向意大利挺进。东德和波希米亚则被空出来留给了斯拉夫人，他们从喀尔巴阡山（Carpathians）以北的老家越过奥德河（Oder）① 向前推进。东部的日耳曼人则在476年正式灭掉了西部帝国。[29]

帝国的灭亡有助于决定征服部落对西部的分割。西哥特人越过比利牛斯山（Pyrenees），几乎从以前的条顿人手中夺取了整个西班牙。在高卢，撒利族的法兰克人到达了塞纳河；当罗马的帝国崩溃时，克洛维斯一世（Clovis）② 在高卢和莱茵河上建立了民族大迁移所产生的最大国家。来自意大利的东哥德人狄奥多里克（Theodoric）③ 曾一度控制了法兰克人。但是，他的继承者没能继续这样做。勃艮第（Burgundy）、阿勒曼尼（Alemannia）、图林根（Thuringia），最终还有巴伐利亚，都被法兰克人控制了。征服者住不了他们控制的所有土地，但他们的分布远远越出了他们本来的领土。高卢北部直到马恩河（Marne）和塞纳河（Seine），明显有法兰克人紧密的网状居住痕迹。在塞纳河与卢瓦尔河（Loire）之间，结构较为稀疏，但仍然很重要。在德意志，阿勒曼尼人不得不在法兰克人到来之前撤退，撤退的边界从哈格诺（Hagenau）森林和东面黑森林的北部海岬，一直延伸到今天斯韦比亚到法兰克人侏罗山的过渡地。在最东南角的边境上，法兰克人与巴伐利亚人和斯拉夫人相邻。法兰克人占领的这一突出地盘——它按部落的名称被命名为弗兰肯尼亚（Franconia），作为永久性的历史见证——最终向北达到了图林根森林，而被打败了的图林根人则被迫居住在图林根山岭、哈尔茨（Harz）山脉与翁施特鲁特河（Unstrut）之间的土地上。在西面狄麦尔河（Diemel）和埃德（Eder）之间，法兰克人的部落边界和帝国边境又重合

① 奥德河在德意志与波兰的边界上，注入波罗的海。——译者注

② 克洛维斯一世（466? ~511年），于481~511年为法兰克国王。——译者注

③ 狄奥多里克（454? ~526年），493~526年为意大利东哥特王国国王，征服意大利，登位后维持和平统治33年。——译者注

了。在罗萨（Rothaar）山脉和莱茵河—威斯特伐利亚山地的农村，他们的统治向独立的撒克逊部落群体屈服了。帝国早期，法兰克人没有试图征服撒克逊人，却与他们联手征服图林根人，使撒克逊人获得了翁施特鲁特河以北直到萨尔河与易北河交汇处以西的地方。

在6世纪中期之后不久，随着对中西欧边疆的开拓，南欧和东南欧也开始了重新布局。查士丁尼一世（Justinian）[①] 推翻了意大利的哥特人统治，结束了他们在那里的殖民活动。他试图在整个地中海恢复帝国的权威，并一度控制了北非、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一部分。但在这样做的同时，他也耗尽了他的军事资源，尤其是伊利里亚的老兵，对意大利的保护不够充分，而在东面，斯拉夫人以及骑马的蒙古强盗和阿瓦尔人的威胁取代了哥特人的威胁。同时，阿瓦尔人（Avars）也开始从波罗的海向惟一还在伦巴第的潘诺尼亚阿尔卑斯山以东的条顿部落进攻。从几方面来说568年都是决定性的：正当 [30] 拜占庭忙于在亚洲与波斯打仗时，阿尔博因（Alboin）[②] 与萨尔马希亚人和保加利亚人结盟，率领他的伦巴第人（Lombards）攻进了意大利。斯拉夫人在蒙古游牧民族的驱赶和拖拽下，被迫居住在匈牙利平原的狭窄山区。在迪纳拉（Dinaric）阿尔卑斯山脉和萨夫河（Save）之间、在萨夫河和德拉瓦河（Drave）之间来了克罗地亚人（Croats）。其他被称作“斯洛文尼亚人（Slovens）”的斯拉夫人居民群体则向西北移动，分布在阿尔卑斯山东麓的山脚下和谷地中，直到阿瓦尔人占领的维也纳盆地。然而，其他似乎也同样依赖阿瓦尔人的斯拉夫人，逐渐在波希米亚和中欧山地以北的平原壮大起来，因为向西、向南迁移的日耳曼人把这块土地空了出来。法兰克人从萨尔河（Saale）右岸撤去了他们的警戒线。随着时间的推移，撒克逊人把直到阿勒尔河（Aller）和伊尔梅瑙河（Ilmenau），北边远至基尔（Kiel）海湾的易北河下游的土地留给了斯拉夫人。就这样，旧德意志的大部分土地都落入了斯拉夫人的手中。

在两个世纪的时间中，欧洲各地区的民族都在蜂拥进入其他民族的殖民地，几乎没有一个地区我们没有注意到频繁的所有权更换。自然，这一更迭的过程也不是那么完全彻底的。例如，很多日耳曼人肯定一直留在原来古老的地盘上。在高卢和西班牙，罗马地主在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占领后，通过正式的财产分割行为获得了法律认可的地位。在法兰克人占领的高卢，罗马

① 查士丁尼一世（486～565年），东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527～565年。——译者注
② 阿尔博因（？～572年），日耳曼伦巴第人的国王。——译者注

所有者被压到社会底层，但并没有被完全剥夺财产；说意大利的伦巴第人制定了灭绝政策，未免有些夸大。[①] 自然，比起生存下来的旧土地所有者阶层，更多的依附农呆在土地上，或者在短暂的战斗之后回到土地上来。他们的数量常常因武力征服而增加，这在意大利尤其明显，但在别的地方也有类似情况。同样的命运也落在了残留在英格兰的凯尔特人的头上——“威尔士”（Welsh）成了无自由者的名字——以及在德意志的被征服的日耳曼人身上，就像撒克逊的图林根臣民那样。同样的事肯定也发生在斯拉夫人占领的日耳曼的余部身上。

上述就是民族大迁移带来的人口变动的一些大致特征。重新安顿下来的征服者阶层，在数量和密集程度方面存在极大的（ad infinitum）的差异。斯[31]拉夫人肯定是很轻松地占领了面积庞大的殖民地，而南欧和西南欧的日耳曼领主的数量与其占据的土地面积相比也很少。据估计，429 年汪达尔人和艾伦人的总人口数——包括所有的家庭在内是80 000人；同一时期，西哥特人的数量也不比这个数字更多。然而，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人数一定多得多。虽然我们没有数量估计做基础，但这一点是肯定的。

日耳曼人在帝国各地的不均衡分布，不能被认为是对罗马人或凯尔特本地人按不同征服群体或不同省份差别对待的决定性标志，只有东方骑马的游牧民族，例如艾伦人，才在最初入侵以后的很长时间内继续破坏、抢劫。在日耳曼人占领的各个地方，即使是那些和艾伦人一起侵略西班牙的日耳曼人，最终也永久性地定居下来从事农业。但在这一平静阶段之前，几乎所有地区原有的殖民地都受到了毁坏，居民或是遭到抢掠，或是被驱散。阿勒曼尼人、法兰克人、巴伐利亚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都占有了征服土地上原有的殖民地区，但他们总是选择新的地址居住。[②] 这是征服与定居之间存在时差的清楚标志，尽管相距时间可能很短，但它仍然是一段破坏性的时期。同样的事情甚至发生在那些西哥特人与勃艮第人正式承认土地分割的地区。有不可辩驳的证据——例如献给普落斯珀·阿奎塔纳斯（Prosper Aquitanus）的诗“conjugis ad uxorem”，表明罗马所有者经受了一段极不稳定、极端贫困的时期。勃艮第分割土地的法律——罗马四等分（quartering）制的变体

---

① 保罗，《Diac, Hist. Lang.》第 2 卷，第 31 ~ 32 页。评论见施内德（Schneider）的《城堡与地方村庄》，第 35 页；洛特（Lot）的《相互在对方取得膳宿与保护的权利》，第 1005 页。

② 这一现象有许多具体的证据，因而作者不同意多普斯克关于帝国和中世纪殖民地持续性的假设（见下面第四章多普斯克对该问题的处理。——编者注）。

——把2/3的土地给新的日耳曼所有者，而只把 1/3 的土地（mancipia）给了罗马所有者（勃艮第法第 56 章）。这一分割起初似乎双方都很难接受：一方得到的土地没有足够的劳动力；而另一方的劳动力既用不了，又难以维持。但是我们可以假设这一安排的动机是要满足双方的要求。劳动人口在破坏阶段被驱散了，罗马人如果要迅速恢复小部分土地的生产力，就需要大部分的幸存者。而日耳曼人习惯于粗放式的农业，可以以较少的劳力管理较多的土地。[1] 【32】

因此，这一规定证明，由于社会联系的松散，奴隶的数量减少了。这一数量的减少也创造了将永远固定下来的新的劳动条件。确实，在帝国土地上的日耳曼王国，将带有附属田产的庄园住宅制度保存了下来。在庄园住宅中，仍然有一些在直属于它的在土地上劳作的奴隶，但是，这种奴隶已不再占劳动力的大多数。领主“自己的”土地主要由他的其他地产上的佃户予以耕种。这种劳役事实上是佃户持有土地的必要条件，比财产登记更重要。佃户可能是自由民、半自由人（aldio lite）或奴隶。这种地位的差别可能反映在他持有土地的多少及劳役的轻重上；但这与对所有佃户阶级都存在的土地保有权与劳役之间的普遍联系（universal association）相比，是次要的。这种有组织的把对租种土地与领主土地的耕种联系起来，在罗马行省的生活中并非没有出现过，但在帝国晚期根本不普遍，只在民族大迁移以后，它才具有了根本上的重要性。很明显，它是在庄园住宅的经营中缺少劳力而且劳动力又不容易控制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诚如塔西陀所说，日耳曼人对奴隶、自由人和拥有自己家财（penates）的半自由人（liten）很熟悉，现在这些需要付出劳役的依附佃户成为领主土地制度的主要支撑。在以前罗马的行省，农民经济和殖民地对地主来说，起到了比皇帝统治时期更重要的作用。[2]

民族大迁移的风暴还有一个摧毁性的效果，那就是它影响了欧洲整个社会和经济结构。它结束了土地所有者，尤其是中层的土地所有者一般居住在城市里的体制。日耳曼人没有改变他们对城市生活的厌恶，因此，那些可以与他们一起生活的罗马占有者被迫长期住在农村地区。他们不是一起迁移的，图尔斯（Tours）的格列高里（Gregory）的叙述和韦南蒂厄斯·福图内斯特（Venantius Fortunatus）的诗篇都充满着住在城里的高卢罗马人（Gal-

---

① 前已提到对勃艮第法中片段的不同解释。
② 见第 246 页。

lo-Roman）食利者的生活场景。但是到了加洛林王朝（Carolingian）时期，这个社会就消失了。人们忘了根据撒利族的法律，罗马人是第二等的自由人，只有一半法兰克人的损害赔偿金。[①] 很明显，通过到农村与自由的法兰[33] 克人混在一起，他们摆脱了社会的劣等标记。后来城市生活的重新崛起并不是由他们发起的，[②] 肯定很早之前，城市就已失去了真正作为农产品消费地的重要性，欧洲农业社会在整体上是自给自足的。

人们可以按与农业社会的关系把民族大迁移之后的西欧分为三个农业殖民地区域。在西班牙和高卢南部是西哥特人；在罗纳（Rhone）地区和阿尔卑斯山西部是勃艮第人；在意大利是东哥德人，此后是出现在罗马领主周围或取代罗马领主地位的伦巴第人，这是第一个区域。勃艮第所有制与旧时地产的联系，明显表现在凯尔特罗马地名的持久性上。西南欧土地分割的方式几乎不可能产生日耳曼小所有者在村落中的殖民，这既与这些“旅人（faring man）”[③] 在迁移的几十年中的生活不一致，也与他们领袖控制的广大地区与人数的比例不符。当法兰克人逼近勃艮第人并减少他们的土地时，在勃艮第人保留的土地上人口自然就比较稠密。戈德玛（Godomar）王的一项法律规定了对土地进行新的分割并更多地照顾罗马的所有者（Possessores），但那并不意味着新的村庄产生。勃艮第王国的较早解体导致发展的停滞。最后在伦巴第人征服意大利时，日耳曼人的腹地已经平靖下来。它主要导致了领主制的产生。多数伦巴第战士住在远处。占领了一些地产的独立战斗组织与其依附者之间有着血缘关系。然而，由于政治和军事原因，被占领的土地上散布着农民殖民地。罗马的军事殖民地为农民的殖民地提供了一个模式，一些伦巴第人，也许还有许多相关部落的成员也加入进来。尤其是在阿尔卑斯山的边境和靠近城市中心的地区建立了一些农民殖民地，其农民成员自己保护着战略要地。

在整个南欧和西南欧地带，日耳曼人早期定居的传统都没有产生什么影响。南部高卢并入法兰克帝国对此似乎也没有什么改变；西哥特人的西班牙[34] 直到公元711年阿拉伯人推翻它之前，都保持本地原来的结构。但在旧罗马

---

① 该规定字面上的等级特征不能仅仅用技术原因来解释，如施图茨（Strutz），(Abh. Preuss. Ak. 1934年第2号)。H. 布鲁纳（Brunner）[《德国法律》（Deut. Rechtsgesch）第2卷，第614页] 曾倾向于这一观点，但后来大部分又放弃了（loc. cit. 第1卷，第2版，第335页以后）。

② 鉴于这些事实，在我看来，皮雷内（Pirenne）和维考特伦（Vercauteren）用地中海贸易日益困难来解释法兰克人晚期城市生活的衰落有些牵强。

③ “法拉曼尼”，勃艮第法第54章，第2页。参见拜尔利（Beyerle）：《日耳曼法律》（*Germanenrechte*，替代德国法律）第10卷，第190页。

帝国的北部——即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巴伐利亚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占领的地区，情况大为不同。这是开拓的第二大地带，在这里日耳曼人从一开始就比较多，并且一代代的不断增加。在这里除了有机会建立原始的村庄之外，日耳曼贵族——具有高贵血统的旧贵族或者是掌有权势的新贵族，还控制了更多的、类型更丰富的地产。

《撒利克法协定》是北部高卢征服者在克洛维斯时代编纂的法律典籍，其中，《迁移者的丰碑》（Titulus de migrantibus 第45章）描述了一幅生动的游荡时代的图画。在这里，塔西陀时代的村庄栩栩如生。一些法兰克人一起在旧时罗马庄园住宅的土地上住了下来。一个新来的人想加入，早到的开拓者不同意他的加入。法律裁定，只要有一个所有者否决他的请求，即使"其他一人或几人"都同意也无效。措辞清楚表明，当时的村落不算大。看起来大约是三四个邻居不同意第五个人的加入。[①] 我们发现，塔西陀时代自由的日耳曼土地所有者正是这样三五成群地散布在土地上的，尽管王室的家庭也许会拥有整个村庄。现在法兰克人在罗马的土地上复制了这种划分群体的方式。但是，原来通过部落大会集体决定土地分配的传统不复存在了，单个的开拓者群体已自己决定土地的分割了。在这种分配方式崛起的第一个10年中，王室当局决定先来的开拓者无权排除新来者，因为法律的另一节（《迁移者的丰碑》第十四章第四节）宣布，如果新来者是国王推荐来的，就必须让他如愿。而且，违反这一规定受到的惩罚，远大于违反邻居否决而进入所受的惩罚。很明显，后一规定是克洛维斯的新法律。我们意识到，在他立下这条规定之后，移民者从莱茵河下游和撒利族法兰克人在谢尔德特下游的首批殖民地，慢慢进入了在"法兰西"的帝国新总部。在瓦龙（Walloon）农村、法兰西北部和洛林（Lorraine），法兰克人的占领导致了比摩泽尔河下游更频繁的财产转移。在摩泽尔河下游，大部分的地名都源于凯尔特—罗马语言。鼓励对高卢的开拓对国王有利，不过因为没有过度管制，人们已经在那里建立了殖民地。

残留的原有人口中有相当多的一部分被保留下来以服侍国王——他占有了罗马帝国的土地——以及其他拥有地产的贵族。法兰克贵族喜欢住在高卢罗马贵族以前居住的地方。在罗马的道路、河流和旧城市中心附近发现了他们的坟墓。在高卢内地的庇加底（Picardy）、拉昂（Laon）和苏瓦松（Soissons）附近及诺曼底，这种现象比后来比利时语言边界附近的地区更加明 [35]

① 关于数字的问题，在对《迁移者的丰碑》进行的广泛讨论中，还没有被充分认识到。

显，那里的地名带着特别浓重的日耳曼色彩。确实，以人名再加上普通的日耳曼语后缀-ingen 和-heim 构成的地名确实表明它是法兰克首领留下的。但也许这些地方通常不仅有法兰克首领，还有自由村民的殖民地，一个大土地所有者和几个小土地所有者共同使用村庄土地。这种类型的地名在塞纳河与卢瓦尔河（Loire）之间消失了，尽管考古证据表明这里也有许多贵族殖民地。法兰克贵族不再与法兰克开拓者相随了。

阿勒曼尼人和巴伐利亚人最终定居的地区不像高卢的法兰克人那样彻底的罗马化，因此我们没有像在法兰西那样发现地理上的等级。但是，我们能看出日耳曼人旧的殖民地传统以三种典型的方式转移到罗马的土地上：特权家庭整块的大片地产，自由的部落成员组成的小村庄，最后是这种部落成员的小村落坐落在特权家庭的周围。在旧阿格里·德卡美兹的发现物显示出：大人物豪华的墓地周围是穷人们更为简朴的坟墓。很明显，阿勒曼尼人法律中关于家庭边界争端的那项条款（《迁移者的丰碑》第 86 章），是考虑到社会的贵族结构而制定的。两个家族（genealogiae）就边界问题发生了争论，当地的伯爵必须控制这块有争议的土地，让他们通过战斗的磨难来解决争端。为什么财产的分割如此不确定，以至于只有争斗才能解决？这种争端又为何如此重要，以至于必须以争斗来解决？我们现在所说的不是因为找不到界碑或是小径湮没了而导致的乡间冲突，而是大地主之间围绕着开拓大片荒地所产生的争议。很明显，阿勒曼尼人起初对土地的划分主要适合拥有很多土地的家庭，最初分给他们的土地与周边土地的边界，即使经过好几代人几次继承，也常常是不确定的。但在这些阿勒曼尼大土地所有者之外，法律中还区分了中等规模的土地所有者和小土地所有者。我们不敢十分肯定这样的土地分割方法是否可以追溯到民族大迁移时期，但“排葬”（row burial）确实是从那时开始的。在这些村子的墓地里，没有满身披挂武器、装饰华丽的 [36] 贵族遗骸，却只有那些朴素的部落成员。沃特姆伯格（Wurttemberg）有一种非常古老的村庄类型，那里较大家庭的财产——后来的骑士封地（Rittergut）或农庄（Meierhof），与村民块状的耕田相邻，由整块田野和草地组成。但在法兰克人从西部和南部施加的压力之下，阿勒曼尼人的领地不断缩小，因而大部分人只能在一些小的乡村殖民地拥有一小块地产。

在不列颠，威尔士边境以外居住的土著人仍保持着独立，边境东部盎格鲁—撒克逊征服后出现的小政治集团之间建立了相互防御的边界。在每个集团及分成的每个民族（folk）或省份中，从拥有大块地产的最大家庭到普通的部落成员，都照抄了日耳曼小村庄的形式。如果紧挨着的地名是由同一个人

名复合而成的话，就表示这里从前是一块大的田产。有时，一块紧密相连的田产（这样的田产只是在中世纪才逐渐建满了殖民地）表明它经历过与导致阿勒曼尼人家族之间争端的那种分配方法相似的原始土地分配方式。但在边境的另一侧，存在着伊内（Ine）的威塞克斯法律（Wessex law）第42章的根据——每一个拥有耕地和草地并在公共牧地放牧的被称为塞尔（Ceorl）的人，都必须帮着保护谷物和干草，防止牲口进去。这是一个没有领主的自由民的村庄。

然而，既包括自由民又有领主的混合村庄在盎格鲁—撒克逊早期显然是很重要的。英格兰东部从约克郡到威塞克斯，人名加-ingas 的地名非常多，这也就是说，这个地区最早是盎格鲁—撒克逊人占领的。地名的构成明显显示出占领是如何组织进行的——由一个领袖和他周围的普通部落成员完成的。再往后一个时期，从西奥拉—顿（Ceorla-tun）（Charlton，Carlton）的名字看，可以把纯粹由农民组成的村庄与一半农民、一半贵族的村庄分开。盎格鲁—撒克逊人很小心地尽量不住在离总是动荡不安的威尔士边境太近的地方。在这里，在广阔的荒地上稀稀落落分布着的小村庄中，凯尔特农民继续开展着农业活动。在其他地方，这种属于被征服者的小村庄极少，只存在于那些征服者不屑去的地方——山区或沼泽。兰开夏郡（Lancashire）有些山区或沼泽保留了不列颠的名字；在英格兰南部的丘陵，考古学家找到了凯尔特人谷地的边界———组组粗略的长方形，与盎格鲁—撒克逊人的长条地块颇为不同。在地势较低的地区，这种长条地块占绝对优势，征服者正是在那里殖民劳作的。[①] 很不幸，我们无法确定他们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残余的 [37] 罗马庄园组织和隶农制。

现在我们来看日耳曼殖民地的第三个地带。这一地带中没有罗马传统，民族大迁移只给它带来了新的日耳曼部落，取代了迁走或被征服的人，这包括莱茵河右岸法兰克人的领土及弗里斯兰人、撒克逊人、丹麦人和斯堪的纳维亚人的土地。这里与“塔西陀式的”殖民传统是一致的。弗里斯兰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分配财产。在其他地方，那么多部落成员涌向高卢和不列颠，必然会给留下来的人空出了很多空间。很明显，长期以来，拥有部落全部权力的家庭控制着整块的大片土地。在莱茵河下游的查玛维的（Chamavic）法兰克人中，法兰克贵族的头衔长期成为上层自由民的专利。这些出身高贵的人一般都有自己的林地（查玛维的法兰克法，《迁移者的丰碑》第42章）。再往南，在里普阿里（Ripuarian）的法兰克人中，殖民地整体上集中

① 尽管假设凯尔特人只占领了高地显得有些多余。

到地理面貌不同的巨大土地上。在撒克逊人中，领袖家族的地位在宪法和经济上都得到了加强。与农民及束缚在土地上、无疑来自被征服民族的半自由农相对，领袖家族是地主，有权利在他们中间分配使用开拓地之间的荒地和林地。在丹麦，领主拥有的土地是乌纳姆（ornum），它与周围农民们的田地不同，具有我们所描述的一切特征：它比农民的土地大一些，与农民财产分割开，并对林地有特殊的权力。最后一点，奥达尔（Odal）地产在挪威殖民地中占有根本的重要性。在法律上，它们受极其严格的抵押继承条令约束。在地理上，奥达尔宅地稀落地分布在乡村，总是显得别具特色。

当我们在各个地方发现邻居关系与血缘关系存在联系的证据时，一定会想起上层社会这些大块的地产。领袖家族常自己保留大片绵延的土地，目的肯定在于使他们的子孙可以一起居住在这里。这正是我们所看到的对阿勒曼尼人家谱的解释。10 世纪的一个盎格鲁—撒克逊圣徒用家族（maegth）解释省（provincia）。这个地区就由一个领袖家族将其维系在一起。在北欧传说的拉丁版本中，有一个国王要求割让十二个氏族（gentes）的故事，也表[38]明了相似的事情。在另一个传说中则立下了这样一条原则："我们应当把兄弟们的土地视为未曾分割的整体。"①

每当贵族财产因国王丰厚的赏赐而增加时，这种贵族家族群体殖民地的发展就被打断了，或者受到了抑制。封建社会的发展使国王的赏赐成为贵族土地财产的主要来源，而这种赏赐必须总是保持在一人手中。封建社会在法兰克人的领土上发展，因而那里古代贵族家庭殖民地的痕迹就比别处少。另一方面，毫无疑问，农民力量是首先在墨洛温（Merovingian）帝国壮大起来的，它的壮大贯穿于整个我们所称的中世纪时期，并且在西欧的开拓过程中起到了主导作用。

当各国在游荡之后安定下来时，西欧出现了具有中世纪特色的农民——他们不是一个统一的社会阶层，而是主要分为两个不同类型（随着时间发展这两者不断地靠近了）：一类是在领主土地上服役并由此获得稳定土地的佃户；另一类则是定居在村庄土地上的集体成员——小自由民。起初，第二种类型作为土地所有者和共同权利的分享者，地位比第一类所受束缚更多的农民处境要好得多，但他们的经济地位渐渐沦落到了依附农奴的水平。他们的人数一代代地增加，却再也没有土地可以提供给他们了。开拓一旦完成，

① 经常被引用的巴伐利亚惯用语"in vico et genealogia"似乎不太有说服力。它可能仅指"人名加-ingen"类型的村庄名。也可能迪斯马钦（Dithmarschen）和弗利西亚（Frisia）的克鲁芬（Kluflen）源自原始家庭群体聚居地，但产生日期不明。

第一代开拓者的后代就不能再像他们的祖先——大迁移中的“旅人”——那样能够四处流动了。各地现存的土地分配方式都得到了权威当局强有力的保障，小自由民再也没有机会随意占据“外乡的”土地了，因此大多数人都成了真正的“农奴”。起先，高卢的普通法兰克人或者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许过着与他们在日耳曼森林里住着的祖先差不多的生活，如果幸运的话，可以做一个拥有几个奴隶或自由人佃户的小“领主”，同时自己的家庭也在土地上劳动。但随着一代代人的出现，形势也在逐渐地恶化。不停劳作的需要，决定了小业主的生活方式，最终，也许他就没有了赖以生存的土地，不得不向领主要一些土地——像依附农奴那样付地租或者服劳役。[39] 日益减少的保留土地只能通过国王最初赏赐的对象——贵族和教会，进入平民手中。考古发现或者普遍带-ingen 和-heim 后缀的地名说明，有些地区早期曾被占领；挨着这些地区的是法国的东北部地区，它向南大约到奥尔良，地名中都带有-court、-ville 或-villers 的后缀；在莱茵河谷地和德意志南部，地名中带有-weiler、-weil、或-wyl。这些名字说明它们是贵族的殖民地。莱茵河谷地东西两面都出现了条顿人名再加-villare 后缀的地名，这说明整个帝国都遍布着法兰克贵族。进一步还可以注意到这些地方以前都是王室土地。王室的势力依靠贵族和牧师，他们把持地方上的大权。正因为此，小自由民被迫越来越多地寻求他们的保护。小自由民已不再是战士或部落集体的成员，他的生活又局限在村子里。

同时，在占据的土地上需要更多的住宅。宅地可以采取两种办法兴建，可以扩大村庄，也可以建立依附的小村或宅地。第二种方式比第一种更符合古老的日耳曼传统，因此，我们发现阿勒曼尼人在他们的土地上采用了这种方式，而在法兰克人定居的许多土地上，更为明显的趋势是建立更大的村庄。领主控制下依附佃户的村庄中，家庭继续增加。法国领主的土地上，罗马人的管理传统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大块的殖民地发展起来，其耕地面积在加洛林时期就多达好几百公顷。一般与“租赁”（tenancies）地分开的次要田地（terra indominicata）离领主的“庭院”和大村庄都很近。在外表上，保存罗马行省生活痕迹的村庄与日耳曼土地上新发展起来的村庄不同。前者更完整、更易监管，它们围绕一个中央空间，或者按规则的道路来布局；而日耳曼和英式村庄则被现代学者称为“堆在一起的”（Haufendorfer）或是“集结的”村子，而不是有序的村庄。①

① 但在萨顿·考特尼（Sutton Courtenay）发现的原始盎格鲁—撒克逊村庄遗址有成排的房子。

我们还不能一代代地追踪村庄的成长和模式变化，我们才刚开始对 8 世纪的发展结果有一点文献上的了解。这些文献向我们展示了在农奴土地标准[40]单位制、敞地制度和有控制使用公地的制度下村庄的所有制关系和经济生活。最晚从 7 世纪起，开始以胡符（Hufen）、海德（hides）、曼斯（mansi）等标准衡量土地以及对领主或征税当局的义务，其基本思想反映在比德（Bede）把盎格鲁—撒克逊的海德翻译成与家族相连的土地，其拉丁语为份地，本意指宅地而不是土地。这使我们了解了农奴阶层的两个极端。无疑，起初的海德是自由农民家庭值得尊重的财产；而份地是庄园群组织的一个单位，胡符直接应用于租赁的土地。家庭对牧场、林地和水源的一切所有权都采取标准单位，但单位的名称也应用于衡量土地财产的正常范围，尤其是耕地的面积。①

但土地在民族大迁移时期首次转手时，几乎从不使用这种统一的单位。撒利克法（Lex Salica）对此从未提及。当移民（*migrantibus*）法时而规定由农业群体自己决定是否接纳新成员，时而又把这一权利赋予国王时，就清楚地表明了当时还没有正常的衡量农村财产的单位。很明显，单位制度起源于当地的习惯，并从中反映出村庄的发展。当既定的开拓者群体所占有的土地必须供养更多的家庭时，就有必要对代表性财产尤其是耕地进行标准化测算。如今在必须对新的土地财产进行比较时，在原有标准的基础上就产生了对新衡量单位的需要。

这种用胡符或海德衡量的方法与以后的敞地制度紧密相连；分散在弗隆上的长条土地是海德的一部分，海德也同样分散分布。这种关系也可以追溯到社会和政治巩固时期——敞地制度本身就是村庄发展的产物。随着家庭增多，越来越多的土地变成了耕田，尽管所有人都居住同一个村子里，但一个人不可能把他所有离住宅近的土地都给一个继承人，却把所有偏远的新开垦土地给另一个。因此，均分新旧土地就造成了这种对称的效果。由此产生的土地解体使得农奴只有高度相互依赖，才能改进或管理农业，这样就产生了我们熟悉的保留到现代的以集体为基础的村庄经济管理方式，它与敞地制度相连。

威塞克斯的伊内（Ine）法律（大约公元 700 年）增加了村民帮助筑栅[41]保护谷田和草地的义务，说明村庄和敞地制度开始发展了。由于村庄人口的增长以及土地共享制的打破，必须对公共义务进行管理并通过罚款使平民履行义务。但国王一般是不以这种方式参与管理村社的。这种村社自发地发

① 见 201 页上的讨论。

展，一般都自己实施经济约束。村庄是有组织的这一事实影响了整个地区，它导致了各个集体之间的边界确定下来。只要有可能，不同的村庄或开拓者群体之间仍然用大片无用的土地或是森林、荆棘丛林或沼泽等彼此分割开来，边界就确定在这些荒地之中。这一过程可以从8世纪、9世纪的英格兰和对日耳曼公地的描述中得到印证。村民们总是把不用作耕地的土地当做牧场，而土地周围的树林则为他们提供了木材和饲料。使用者的习惯和用水的风俗都在集体控制之下，而各个所有者的权利也由集体来决定。但是，绝非全部土地都属于公社，或在成员中平均分配，从一开始，特权阶层就对这些土地有着特权要求。当"公地的成员"分得了一块土地时，尽管边界还没有完全确定，土地的所有权常不是某个公社的，而是住在附近的单个大所有者的，即"公地人"的，而且大型树林和荒地常常为最大的所有者，主要是国王所保留。在法兰克帝国，"森林"的概念是建立在对树林的王室所有权之上的。

在这里描述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影响了所有大大小小的殖民地的一个经济变化——对土地收成的兴趣大增，其中最重要的是对谷物产量的兴趣——与政治巩固造成的不可动摇的压力同样是根本性的。这一时期的日耳曼人在罗马传统的影响下扩大了草地、园林和葡萄园的面积。谷物种植的重要性与日俱增，肯定也是受同样的影响，尽管当时日耳曼人可能已经熟悉了粮食的主要种类。[①] 耕地农业缓慢地替代了牧场农业在人们心目中的位置。墨洛温国王更喜欢向高卢和德意志被征服领土征收牲畜贡赋，他们使人想起那些乐于拥有大批牲畜的塔西陀式的日耳曼人。当时还不能肯定以随从（comitatus）服役为代价从国王那里取得土地的盎格鲁—撒克逊战士将会长期保有这些耕地。伊内国王必须小心提防这些战士会离开他，留下一半甚至更多委托给他们的土地尚未开垦（第64章）。但很早就有通过开垦森林把荒地变为耕田的记录。6世纪的勃艮第人和西哥特人的法律规定了有关"开垦地"的条款。从此以后，在整个中世纪的开拓和殖民史上，垦荒进程——即不断缩小森林面积以扩大耕田的行为，都始终伴随着我们。这是乡下人的初步工作，通过这项工作他才能获得新的土地。[42]

以上我们很少谈到开拓史中清除树林这一基本因素。罗马人以及他们教化的地方居民一般很少会缩减林地的面积，而日耳曼人从不有意地从事这种活动。我们注意到在帝国晚期，3世纪的破坏和野蛮人首次入侵之后，清除

① 见后第159页。

树林的兴趣增加了。但那时还没有对年代久远的森林下手，只是砍除荒芜的农田上蔓长的丛林。当我们听到中世纪最早时候的开荒时，也许应该想起这样的情景：在荒芜的行省土地上清除掉一些灌木丛。墨洛温时期人们有意把修道院建在这种“伐平了的”土地上。也有人随意砍伐森林边缘的树木，使牧场扩大，缩小殖民地之间的荒芜地带。“布拉班特（Brabant）”起初就是这种地带的名称，在比利时一个叫这个名字的建于罗马时代的省份，人们发现了上百个6世纪末出现的法兰克人殖民地。然后就进入了第三个也是更高一级的阶段，我们把它特称为“森林开垦（clearing）”——砍伐广大面积的原始森林和树木浓密的灌木林。加洛林时期进入了这一阶段，我们一般认为这是由那种随意的世俗开荒经验发展而来的。因此日耳曼人成了约叔华在《圣经》中向约瑟夫的子孙指点的工作的合适执行者：“如果你们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你们就到有林子的地方去，为你们自己砍下那儿的树。”（第17章第15节）

对新殖民地的需要还不是鼓励森林开垦的惟一因素，还有另一个动机刺激着那些仍然笨拙而且不知道如何最佳利用土地的农民去砍伐森林。因为他们沮丧地发现，已经开垦的耕地达不到预期的目的，或者担心发现已有的土地不令人满意。8世纪时，巴伐利亚的法典详细谈到了关于拥挤的草场与耕[43]地的所有权争端问题。在这一争端中，双方都宣称自己对有争议的土地进行了耕作。一个人刚把它开垦出来，而他的对头说他曾继承了这块土地，把它开垦出来并清除了野草（《迁移的丰碑》第17章，第1节第12条）。这种争议只有在许多土地都曾被开垦然后又被人遗忘的情况下才会发生。

森林开垦无疑是日耳曼人在被征服省区从罗马邻居和依附者那里学来的方法之一。教会对他们的教化作用很大，因为就在从罗马帝国向条顿人统治的过渡时期，教会与农业的接触更加密切了。教会唯一能从国家那里得到的赏赐就是可以使用的财产和土地。它要保证它获得的东西具有一定的生产力。幸存的罗马贵族愉快地接受了神职，并把他们的财产送到教会中去。他们是罗马田产所有制和田产管理的有力支持者。韦南蒂厄斯·福图内斯特（Venantius Fortunatus）的诗，优美地展示出一个意大利人在高卢做神职人员的主人家中感到多么自由自在。他特别夸奖了其中的波尔多大主教利昂修斯（Leontius），因为他把一个狼群出没的荒地又重新变成了人可以居住的庄园（《诗集》第一卷，第81页）。

主教的关注也得到了修道院一种特殊职能的支持。也许谈论这一时期从事开拓的僧侣，是对僧侣精神的一种曲解。僧侣们必须寻找偏远的荒地，以

便避开一切世俗的事务，使那里被忽略的灵魂皈依上帝。而使那里的土地适合居住，或把农业知识传授给那些迷途的羔羊，并不是他们的固有使命。但到中欧的荒地去与到寺院制度向日耳曼殖民区发展的起点——地中海地区的荒地去，完全是两种概念。在中欧，荒地意味着森林和沼泽，如果不进行艰苦的劳动，就连最简朴的生活也无法维持。因此，罗马教会的教士们做出了英明决定，僧侣有权利也有义务在土地上劳作。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认为，这种工作不仅仅是对堕落的人类诅咒的结果，还是他作为伊甸园园丁天然使命的一部分，因此与僧侣的神圣生活完全符合。纳西亚（Nursia）的本尼迪克特（Benedict）教规要求每天进行手工劳动（opera manuum cotidiana），以此作为对无所事事的坏风气（otiositas inimica animae）的约束。在西部，圣哥伦巴（Columba）① 领导的爱尔兰僧侣首先在荒地中建起了修道院。从7世纪开始，那里又建起了本尼迪克特统治下的教堂。僧侣们一次次地在森林和荒无人烟的地方建立修道院，因此也在森林开垦的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但他们对开拓的间接影响比直接影响更重要。他们伐倒树木，向森林深 [44] 处推进，有助于日耳曼人在向密林进攻前克服那种宗教的敬畏之情。教堂神奇的魅力使树林中的神圣之士也染上了某种吸引力，把世俗之人引到附近定居。最后，那些想通过向教会馈赠获取美名的土地所有者愿意（也许甚至是被迫）把他开垦的一块土地捐出，用做建筑教堂的地基。从大约8世纪中期起，修道院的土地开始大量增加，刚才提到的两个动机在法兰克帝国共同起到强大的作用。圣高伦（Gallen）、洛尔施（Lorsch）、富尔达（Fulda）以及稍后鲁尔（Ruhr）的沃登（Werden），接受馈赠很快就使他们富了起来，他们都获得了很多开垦好的土地。沃登的第一特许令，生动地展示出有远见的修道院院长利厄德加（Abbot Liudger），是怎样劝说人们利用他们作为公地的全权成员拥有的机会，进行对修道院有利的开垦。

通过允许农民到修道院附近殖民，尤其是通过努力扩大自己的土地，起初建在"荒野"之中的修道院彻底改变了它们的环境，也彻底地改变了自己。它们的做法变得同中心地带的教会和修道院一样，而这些教会和修道院正是加洛林时期庄园组织及农业的主要支柱。在"荒野"之中的说法常常只是虚构的——这是修道院保证自己的财产免受攻击的一个合法的理由。如果教会想使大众皈依基督教，这种同化的行动就会奏效。温弗雷德（Win-

① 圣哥伦巴（521～597年），爱尔兰基督教教士，563年与12名信徒去爱奥纳岛建立教堂和隐修院，向苏格兰传教。——译者注

frid，即博尼费斯，Boniface)[1] 这个在德意志中心系统组织基督教统治的盎格鲁—撒克逊人，也有力地促进了与教会相连的殖民地的建立。而且，除了教会世俗化的宣传以外，教堂也不断地需要增加可支配土地。它们要拉平对封建贵族的财产损失。教堂常要承担国王及其扈从的花销，并总是照顾穷困的人，为此它们必须拥有足够的食品供应。最后一点，必须扩大教区的网络，因此必须通过开荒以增加什一税的收入，开荒越多，什一税就越多，这样教会的需要与小自由民和农民对新土地的要求完美地结合在了一起。在加洛林时期，当森林或荒地交给世俗人开垦时，不稳定（precaria）的频率就特别高。

【45】 国家和教会都希望扩大欧洲中心已开拓的土地，增加殖民地的数目。征服战争从日耳曼人的东部边境掀起，这是该地区首次为获得被征服国家及其腹地以进行常规性殖民而发起的征服。首先积极采取这种方式的诸侯不是法兰克各国国王自己，而是附属于他们的王侯。巴伐利亚的阿金洛尔芬格（Agilofinger）进攻到阿尔卑斯山和多瑙河沿岸的斯洛文尼亚（Slovene）地区，并把教会作为开拓的代理人。这就是帕绍（Passau）和萨尔茨堡（Salzburg）的开端。塔西罗（Tassilo）公爵出于管理和扩张在多瑙河谷地新获得土地的明确目标，建立了克雷姆斯芒斯特（Kremsmunster）大教堂。

在北部，越过法兰克人的边境，沙勒迈恩[2]征服了撒克逊人，对开荒和殖民产生了新的推动。确实，我们没有听说过国王为了保住自己的地位而在被征服的土地上开荒，但他使用战争的办法来实现这个目的。为了防御斯拉夫人而建立新的东北边境是一个军事举动，而不是殖民措施。穿过易北河和萨尔河建立了一系列的城堡，有些建在斯拉夫领土上。但在以前的东部边界后面，在莱茵河中下游的两边，在黑森（Hesse）和梅恩（Main）河沿岸，森林向后推移，因为近期的征服活动首次使这一地区成了帝国中心的一部分。在东部，大约在卢森堡附近的阿登（Ardennes）地区，森林失去了它的原始特色。813 年，亚琛（Aachen）通过的一部法典授意王族代理人选拔能干的人去做开荒工作。由于王室不愿在“法兰西”土地上进行森林开垦，我们可以把这种鼓励行为与日耳曼领土尤其是莱茵河下游的土地联系起来。在黑森山区的乡村，富尔达修道院的殖民活动肯定是想鼓励沿着德意志中心

① 圣·尼法斯（675? ~754 年），英国本笃会教徒，受教皇派遣赴德意志传教，被任命为主教，后升任梅恩茨大主教，754 年被弗里西亚异教徒杀死。——译者注

② 沙勒迈恩（742? ~814 年），即查理大帝，768 ~814 年的法兰克国王，800 ~814 年任查理帝国皇帝，称查理一世。——译者注

的法兰克人边境进行更积极的开拓。在这里，我们也发现了一个组织森林开垦和殖民的撒克逊人支持查理和教会事业的事例。再往西南，赫彭汉姆（Heippenheim）对公地进行的调查显示，在公元 800 年前，奥登瓦尔德（Odenwald）还没有完全被开垦，但在这之后的不长时间里它就包括了许多开垦地。也许就是在这一地区，所谓的“树林”村庄（森林胡符村庄）敞地开始在德意志出现。[1] 它的土地布局与传统的带有敞地的集结式村庄有着根本的不同，房屋不是挤在一起的，它们整齐地排成一排。土地不是散布在弗隆之上的，人们避免对它们进行再分，对林地也没有进行正常的彻底利用；在每间房屋的后面，都有一条绵延不断的长条土地，直到树林，或者包括部分林地。当乡村的开拓者想获得尽可能多的耕地时，自然最常建立这种形式的村庄。殖民地沿着谷地的底部布局，每个土地所有者都通过砍伐树林慢慢地获取土地。 [46]

各地的教会都得到了一份新赢得的土地，它们的参与对国家极其有利。保存下来的契据不能告诉我们贵族的宅第和领地在多大程度上是通过森林开垦建立的，但在德意志的森林开垦地区，我们发现有带-weiler 的地名，而在法兰西这是与贵族财产的产生相连的。设防地方的名称也常出现在古老的森林地带。帝国在东方需要越来越多的兵力，因此也需要越来越多的战士居住在那里了。

因此，在沙勒迈恩（Charlemagne）和他的继承者统治时期，帝国的日耳曼部分社会中所有强有力的因素——农民、小业主以及精神和世俗的领主，都在关注开拓地在森林中的扩张。但是，每一部分人都有自己的兴趣，他们之间的竞争在开荒进程中显著地表现在许多方面。领主必须保证那些适合开垦的土地没有落入农民集团手中，而是在自己的指导和控制下进行开垦。比昂德（Beunde）、克劳苏拉（clausura）、塞塔姆（septum），有时再加上比方（Bifang），所有这些词，都是指在村庄之外圈出来的要进行开垦的土地。这反映了他们的土地政策。王室想从得到林地赏赐并把它变成良田的领主那里分一杯羹，获得一部分使用林地的收益。在加洛林末期的赏赐中常常提到的米德（Medem），通常是指收成的 1/7。教会不得不从开垦的土地中征收什一税，并安排什一税在老教堂和新教区之间的分配。由于到处都在进行开垦，精神的和世俗的大领主们如果想开发利用他们的林地，就不得不提供特别优惠的条件才能吸引开拓者。我们发现，在大约 9 世纪中期，通过垦荒赢得的标准农民土地是大一点的胡符。因为最初它出现在王室的土地

① 在法国也发现了同样类型的村庄，但还不知道它确定的起源地，因为有可能不止一处。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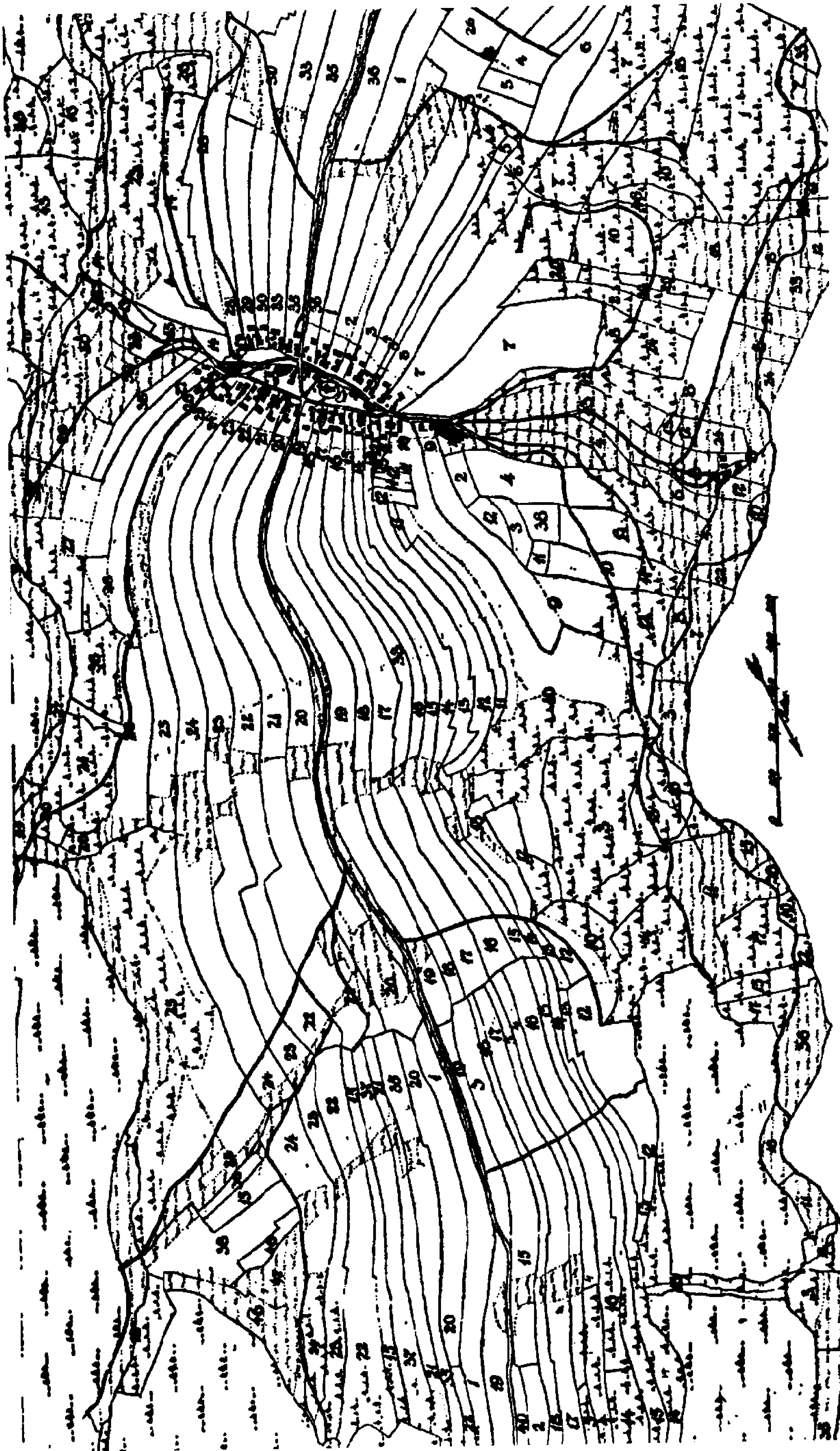


图 2 “森林”村庄（森林胡符村庄），弗兰肯尼亚的埃弗尔登

上，所以后来被称为王室胡符（Konigshufe）。沙勒迈恩让撒克逊人质居住在法兰克人领土上，以增加那里的劳动力供应。劳动力通常需要在新旧耕地之间协调分配，这一点可以从虔诚的路易斯（Louis the Pious）发布的一项法令中看出来。这项法令威胁封臣说，如果他们只关心继承的土地而忽略封地，就把封地收回来。 [48]

被占土地的迅速扩张在这些插曲中都有所反映，但这一时期的扩张并不总像上述事例那样完全是经济意义上的。无疑，原有村庄土地耕作的持续性越来越有保障。农民们发展起了两田和三田的轮耕制度，敞地中土地的分散性几乎使单个农民都必须遵守正常农时。但新开垦的土地不会马上像原有的土地那样规整，因为在这里开拓者不受他邻居的约束。因此，在老一点的农耕村落，领主不像在德意志中心地区那样愿意给农民很多的自由度，让他们去砍伐森林。除此之外，对猎场的要求也不允许这样的自由度存在。这就是我们对加洛林时期王室和教会地产管理的经典文献对砍伐森林采取谨慎甚至阻挠态度的解释。这些文献主要涉及法国的老殖民地。在此基础上产生了严格的森林法，它禁止不经国王同意擅自缩减森林的行为，即使在王室已经赏给教会或贵族的土地上也一样。沙勒迈恩时期的庄园法（Capitulare de villis）中有关这一点的条款适用于法兰克帝国的整个西部，并且确定了森林保护重于开荒的原则：有些合适的地方可以开荒，但增加耕地不能以毁灭树林为代价（第36章）。[①] 根据登记册记载，圣杰曼—德斯—普雷斯（Germa-in-des-pres）的艾米农（Irminon）院长，在他对广大而分散的修道院地产进行数十年管理期间，只在两个地方进行了森林开垦，而在另外两个地方又培育了新的森林。只要领主能控制土地的开垦，他们似乎都是在开阔的乡村地区扩大垦殖，而不是延伸到林地。

很明显，正是这种扩大垦殖为佃户阶级茅屋农（hospites）的产生创造了条件，这一阶级将在法兰西开拓史上起到特别重要的作用。他们首先出现在圣杰曼的土地上，艾米农在茅屋农一词和“一个有房子的隶农（a colonus，a colona or a servus had a hospicium）”这句话之间犹豫不决。Hospes 与 hospicium 是相关的。hospisium 的主要意思就是“房子”，在农村的情况下就是“农舍”。但这些词正如它们的用法所显示，使人想起殖民或提供住所（hospitare）。在方言中，农舍和提供住所被翻译成 herbergement 和 herberger，因此圣杰曼的茅屋农就是一个获得位于修道院地产上的房子的人，一般他都

① 这种解释尚有争议，但看来是正确的。

是那块土地上的移民。然而这个词本身并不包含开拓者是“客人”或“外[49]乡人”的意思，而且首次使用时它与森林开垦也没有任何关系。在圣杰曼两个实施森林开垦的“庄园”，一处只有四个茅屋农，另一处一个也没有。

圣杰曼地产上茅屋农（Hospes）地位的特点，就是起初他除了农舍即他的住处以外什么也没有，但这一财产无疑是可以继承的。除此之外，他通常会接受一份土地，也许还有与之相联系的在领主土地上劳作的义务。土地不一定能够继承，而且领主可以改变其范围。领主采取这种租地形式，无疑是因为他不想在开发利用地产时承担明确的分配住宅和土地的义务。这意味着起初茅屋农绝不是庄园群体中地位最高的农民，他们中既有自由民，也有失去自由的人。但拥有一块小宅地总会有一定的社会优势。按照住宅的级别和大小，茅屋农也许可以与末日判决书（Domesday）中的 cottar 或 border 相当。他的房子不一定在村庄边缘的土地上。在圣杰曼的土地上，有时茅屋农被分配到教区的教堂住，负责维护教堂，但他们很少拥有整个份地。其实，在加洛林时期的法兰西，份地这种单位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像 manselli 或 curtiles 这样的词，已经表现出了农民财产的小标准单位的上升。

沙勒迈恩末期，在帝国的法国和日耳曼边境上出现了新的、在某种程度上也是类似的殖民问题。在打败了撒拉逊人（Saracens）和阿瓦尔人之后，帝国面临对从敌人那里夺得的广大区域进行军事防卫和经济重建的问题，因为现在这些地区一片荒凉。为了进行军事和政治管理，帝国设置了总督这一官职。沙勒迈恩死后，西班牙的边疆达到埃布罗河（Ebro）。直到 9 世纪中期，这个边界还一直保留着。东部边疆从恩斯（Enns）到阿尔卑斯山的最东端，覆盖多瑙河土地，在匈牙利平原上直到多瑙河大拐弯处。在阿瓦尔人的统治下，多瑙河谷地不仅殖民人口少，而且法兰克式的作战方式使这片土地完全荒芜。西班牙边疆也是这样，连邻近的塞普蒂马尼亚（Septimania）“法兰西”省区也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

因此，这两个地方都迅速地进行再次移民，并持续了数十年之久。移民方式与东西边疆地区大致一样。征服大军不再像帝国建立时那样由无地的战士组成。无疑大批殖民是由小业主完成。两地的土著和周边地区的移民构成[50]了人口的大部分，他们在很大程度上都臣服于新的领主。王室所有者趁机宣布被征服领土归自己所有，把没有领主的土地慷慨地赏给教会和贵族。为了加快开拓的步伐，王室授权领赏人占据他们地产周围的荒地。巴伐利亚的教会和修道院就承担了东部边疆开发的任务，在比利牛斯山两侧都建立起了新的修道院，并作为经济活动的中心向外辐射。在塞普蒂马尼亚和西班牙，世

俗财产的产生与边境的军事组织紧密相连。所有者——即使在塞普蒂马尼亚殖民地，所有者也被称做西班牙人——以在承担个人军役的条件下获得继承权（adprisio）的法律形式得到土地。因此，他们的租地形式与封建租地相近，但除贵族以外，农民也以同样的法律形式得到了土地。社会下层和城市下层居民与士兵或管家混在一起，都是殖民战士。社会下层的社会地位使人想起伦巴第的武士和赫拉克留斯（Heraclius）建立的拜占庭士兵的田产。[①]在东部边疆，没有把军事组织与小块宅地联系起来的类似做法。在那里，主要的劳动力供应来自在阿尔卑斯山居住的斯拉夫人，他们自愿地从事砍伐森林的工作。在他们中间，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日耳曼开拓者。很明显，这块土地对邻近的巴伐利亚开拓者来说，就像康斯坦萨湖在这一时期和再早些时候对阿勒曼尼人那样具有吸引力，因为这里有足够的空间可以建立起许多小村庄，每个开拓者都会拥有一份值得尊重的财产。开拓者受到欢迎，因为他们巩固了地区安全，促进了基督教化，并增加了什一税收入，尽管新皈依的斯拉夫人缴纳什一税时总是满腹牢骚。对建立在国王土地基础上的殖民地现存最早的记录中谈到一个小村，这个小村位于阿尔卑斯山东部关隘的一个森林开垦地，起初建在王室土地上，后来赐给了萨尔兹堡（Salzburg）的教堂：ad Labenza ad Wisitindorf de terra exartata…mansos integros VIII，id est ad unamquamque coloniam jugera XC。

西班牙边疆和东部边疆的殖民化就这样一直进行，直到沙勒迈恩的孙子统治时期。在这期间法兰克帝国衰落下来，到900年时，“德意志”和“法国”开始形成。与此同时，由于5世纪、6世纪的移民，整个西部地区都受到来自南、北、东三个方向民族新迁移的连续可怕冲击。现在让我们看看法兰克帝国外部的情况。【51】

在英格兰，情况不像德意志完全被法兰克人占领的时候那样，人们还不太赞成以各种方式积极地把殖民地延伸到森林和荒地中的行为。小小的盎格鲁—撒克逊王国缺少强大国家所具有的强有力的组织力量，开荒的进程主要依靠农民的积极性。也许只有相对较少的农民才有足够的垦荒热情，但各地加起来也有了不小的成绩。带-field或-wood的地名，记录了丹麦侵略之前旧村庄“公地”中新殖民地的发展。有时，进行开拓的人留下了名字。我们可以想像一个充满干劲的农民，他通过劳动发了家，拥有整整五海德自己的土地、教堂、厨房、钟楼和镇门（burhgate），因此他配得上做一个大乡绅。

---

① 见第5章，第207页。

条顿族居住的北部地区——丹麦群岛、日德兰半岛、瑞典和挪威都非常落后，所有的地区内部都是浓密的森林，人们还严守着历代祖先对森林的宗教敬畏。传说中有一个国王，下令砍伐沃姆兰（Warmland）的林地。神仙用颗粒无收来惩罚他，他的子民愤而杀死了他以向神仙赎罪。不通过森林开垦建立的古老村庄，在后来瑞典的法律中被称做“异教时代的村庄”。农民自律有了发展，并扩展到开阔的地区旺（Wang）。索尔斯基福特（Solskifte）的做法也许就是在异教时代发展起来的，它规定只要田地大到了一眼望不到边的程度，就应该按“容纳点”对田块进行重新分配。[①] 它是针对不断壮大的村庄制定的，村庄壮大就意味着人们没有足够的土地。出于这种难以满足的简单欲望，北方民族培养出了一种能带来无垠土地的力量。他们整个民族都是战士。在宗教方面，这种精神在对最高之神（Odin）的崇拜中也有所反映。在社会方面，我们可以看出它表现在对战争情谊的高度评价上，以及深信胜利之后的抢掠是一种最为光荣而富有男子气概的生财之道方面。不仅如此，北欧人不像西欧人那样仅仅从事农业。作为流动商人，他们在海上具有很高的流动性。在海外，他们可以任选一个地方进行袭击、征服或者殖民。从 8 世纪末开始，他们意识到了这种优越性，并且从此开始了维京时代。

日耳曼人的东邻和盎格鲁—撒克逊人西、北面的邻居——斯拉夫人和凯尔特人，这一时期在社会和经济组织上不像民族大迁移之前那样与条顿民族[52]关系密切。在斯拉夫人和凯尔特人的部落组织中，父系的血缘关系都占据主导地位。在凯尔特人中，也许在西部斯拉夫人当中也是如此，这种血缘关系也决定着开拓方式。在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土地在亲族和氏族之间分配，土地所有人又都在酋长严格的父权统治之下。土地被分割给一群有亲属关系的人（gwelys，即床），并由此形成一个殖民地。一个群体中的家庭共同享有大片的宅地，或是紧凑地居住在一个小村，只有在著名的苏格兰高地等地区，他们才住在分散的宅地上，遍布整个氏族的领土。每一个氏族的土地在原则上都是其成员的共同财产。如果是牧场，氏族中的各个家庭就按各自的权利等级共享。耕地也同样是共享，但分割不是永久性的，而且分得的土地也不能继承。根据爱尔兰凯尔特族酋长继承制的法律，当群体成员发生了变化时，酋长就要重新分配土地。这种把耕地分配给家庭的方式的变化，说明农业完全附属于畜牧活动。氏族的社会和经济组织都不允许真正的农业人口发展。这种氏族是好战的义勇军，随时准备相互攻击。战争的爆发常是

---

① 见第 645 页注释 2。

由于整个家族想夺取远处的牧场。6 世纪末以后，这种迁移局限在凯尔特地区，来自爱尔兰的凯尔特人常常迁到苏格兰来。

我们对大约公元 1000 年之前斯拉夫人社会状况的了解是零星而不准确的。但是，在布拉格的科斯马斯（Cosmas）看来，它们的繁衍形成了捷克社会的基本单位，并且像凯尔特家族那样采取父系组织，而且一定是开拓的群体。也许我们可以假设周围关系较近的地区也是这样的。在所有这些民族中，农业都是附属活动。他们没有向日耳曼邻居学习使用带沉重轮子的犁，对于所有的土地，无论是易耕作的还是难以耕作的，他们都用一种木钩子来犁。也许大多数斯拉夫人都习惯于依靠自己的劳动谋生，然而，他们的经济能力还很不发达。他们尚处于原始状态的最显著证据就是他们不会充分利用手中的劳动力，他们把劳动力成批地卖给外乡人。西班牙的阿拉伯人使用的"奴隶"一词，也出现于条顿和罗马的语言之中，这个词就是由于这种人口贸易而留下来的。这些奴隶在各种条件下为外国主子提供了出色的工作，因而清楚地显示出这种贸易行为之后的随意性。奴隶们作为农工，受到小亚细亚拜占庭 [53] 皇帝和多瑙河上巴伐利亚公爵的考验。考虑到斯拉夫人手中广大的空间，这种人口买卖一定使殖民地上的人口很稀少了。斯拉夫人在中欧平原上单个殖民地的不稳定性，表现出他们对土地的利用很粗放。在他们取得的地区内，木屋组成的小村庄常常四处流动。设防的中心地点更为持久一些，它们是斯拉夫人的殖民地组织中得以固定的基本因素。我们在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地区、潘诺尼亚平原和波罗的海上，都发现了贝尔格莱德（Belgrade）（"白色城堡"）的地名。他们喜欢那种有天然保障的地方——高地、河口及沼泽中的岛屿。至少，较重要的城堡是可以住人的，部落的特权成员在那里驻扎。

以上我们谈的都是农业发展水平比法兰克帝国最不发达地区都低的地区和民族，地中海地区与此形成了最鲜明的对比，那里的古典农业文明能经受住任何政治和种族变迁的冲击。确实，在伦巴第人的意大利归属于沙勒迈恩帝国时，古典殖民地组织中的城市因素还没有重新取得原有重要性。土地所有者绝大多数仍然住在乡下。我们已经看到，武士的自由农民公社与大所有者一道维持了对土地的耕作。除此以外，利用荒地的经典租地形式，即长期租赁（emphytentic）租约仍然非常重要。但这种长期租约不再用于建立大块地产。我们发现，从 9 世纪开始，它主要用于种植和照料葡萄园。这种租约对佃户的待遇很好，头几年（最初是 6 年），佃户不用支付任何租金，几年之后则每年支付合理的一笔钱或农产品。

但是，在这一时期，西部地产制度推广范围最大的是西班牙，那里的阿拉

伯统治者对于优质庄稼极感兴趣，他们在东方模式的基础上对西班牙广为人知的人工灌溉方法加以改进推广，并由国家对此进行监管。在东部沿海，人们将这种方法用于稻米和甘蔗生产，并且还用于果园和花园。当地的劳动力供应由非洲的柏柏尔人（Berbers）来补充，因为他们军事水平不高，所以被征服了。这些老兵既沮丧又难以管理，因此给他们的领主添了不少麻烦；但自从阿布达—拉曼（Abdar-Rahman）一世用柏柏尔人的军队（755～756年）建立了科多瓦酋长国（the Emirate of Cordova）之后，他们就在该国的殖民地中获得了合适的[54]稳定地位。这些柏柏尔人在传统上都是爬山好手，善于饲养牲畜和照料橄榄园，如果与统治者发生摩擦的话，山区也可以给他们提供屏障。因此，他们没有定居在肥沃的安达卢西亚（Andalusian）平原上，而是广泛地散布于平原与南部沿海之间的高地上。再往北也有柏柏尔人的殖民地，只要那里有山。他们是牧民，要不就种植橄榄或其他水果，从来对耕地不感兴趣。首批征服者又不断从非洲得到补充。这些迁移又使其他人流动起来，流向其他欧洲海岸。利比亚人和阿拉伯国家的农民跨越海洋，追随着阿拉伯领袖，分享他们的胜利成果。在大约800年时，从巴格达的哈里发辖区分裂出去的阿格拉比德兹（Aghlabides）控制了北非地区，并使之成为一个新的种族矛盾爆发的火山口。

随着沙勒迈恩帝国势力的壮大及其农业基础的扩张，北欧人和撒拉逊人从西欧、北欧和南欧的海上边界向它发起了猛烈的进攻。他们以抢劫、杀人和破坏为主要目的，但同时也准备在他们骚扰的土地上建立新的政府，引进现代开拓者。成群结队的维京人起初因为挪威的政治风波在被征服领土上定居下来，而没有带着抢劫来的物品回国。大约在820年，他们在爱尔兰建立了殖民地。约在同一时期，撒拉逊人开始在拜占庭最西边的西西里定居。在取得了最初的胜利之后，维京人开始沿着北海和海峡沿岸进行攻击，撒拉逊人则沿着意大利和法国南部海岸攻击。他们到处长驱直入，在英格兰和加洛林王朝的土地上，都没有遇到任何设防的城市系统或重兵驻扎的要塞能够把他们拦住。事实证明，首批条顿征服者定居之前存在的人口分散格局是一个致命的灾难。不必重复整个英格兰屈服于丹麦的经历了，更不必说北欧人如何一次次地威胁莱茵河和塞纳河沿岸的土地，维京人如何入侵地中海，撒拉逊人如何把罗马变成一片废墟，长期在意大利南部与法兰克国王的军队作战，直到10世纪，他们还从弗拉辛内塔姆（Fraxinetum）的城堡向普罗旺斯（Provence）索取贡赋。到9世纪末，占据了潘诺尼亚草原的骑在马背上的马扎尔人（Magyars）又从东部发起了破坏性的进攻，并且在数十年内都没有遇到有效的抵抗。在几年之间，他们破坏了加洛林政府的整个工事，并

且在东部边疆地区定居了下来。他们的袭击远达托斯卡纳（Tuscany）和法[55]国南部。直到莱希菲尔德（Lechfeld）一役（955年）证明了日耳曼帝国的强大武力时，才结束了马扎尔人的入侵。

马扎尔人和撒拉逊人的袭击都远远超过了他们的殖民地边界。撒拉逊人殖民地集中在西西里，该岛对撒拉逊人的袭击进行了顽强的抵抗。由于它一直是一个拥有城镇和坚实庄园住宅的地方，因而必须一个镇一个镇地征服。巴勒莫（Palermo）831年陷落，最后一个希腊城市陶尔米纳（Taormina）直到902年才陷落。征服和毁灭为新的人口增长创造了空间。柏柏尔人和大批非洲战士在这里定居下来，其中一些居住在古老的城镇土地上，更多的人则居住在附近的农村地区。通常来说，他们和离开故土追随他们的人们在开阔的乡村居住。上百个新的村落就这样在西西里分散地建立起来。

北欧人获得土地的经历与此大不相同，这涉及东西方的许多地区。除了爱尔兰以外，苏格兰和马恩岛（Isle of Man）的一部分也被占领了。大约在860～870年间，他们的势力达到了顶峰。他们沿着西海岸，顺着西部河流四处骚扰，袭击佩普斯湖（Peipus）和拉多加湖（Ladoga）之间的日耳曼部落，征服英格兰。10世纪早期，他们对英吉利海峡沿岸的攻击，使罗洛（Rollo）① 作为法国国王的封臣得到了鲁昂（Rouen）附近的乡村，然后他和他的儿子把“诺曼底”向西一直推到布里塔尼。但如果北欧人在各地仍然着眼于农业殖民的话，影响就不会如此广泛了。在爱尔兰和俄罗斯，他们没有打算让追随者在土地上定居下来，成为可靠的臣民，而是通过赏赐让他们参与政府工作或从事有利可图的商业。他们像以前发动袭击时那样，精神高涨地建立国家。但他们的征服在其他地方取得了与民族大迁移相类似的结果。几百个挪威家庭离开了袭击之路，在空旷的冰岛定居下来。那里没有好战的国王，也没有劫掠来的财富，他们自由地分散居住在坚硬的土地上，彼此之间都离得很远，按原有的生活方式生活。而他们的后裔则用最华丽的书面形式把条顿的传统记载下来。在法兰西和英格兰，只要有可能，北欧人就控制现存的农业经济。罗洛的第一个正式行动是测量土地，为追随者封赏。但他很快就开始吸引“各色人种”，并“让自己的战士和其他的移民（advenis gentibus）住在土地上，在长期的骚扰之后重新建设土地。”这一叙述说明诺曼（Norman）战士是领主，而其他外乡人则是农民开拓者。但领主

① 罗洛（860? ～932年），斯堪的纳维亚海盗头子，911年从法国国王查理那里得到一块封地，创立了诺曼底公国。——译者注

是按古老的条顿传统形成的一个重要的土地所有者阶层，他们根据社会地位 [56] (secundum dignationem) 获取土地封赏。在诺曼底，尤其是在塞纳河下游和芒什 (Manche) 等省份，有一种地名非常普遍：它以诺曼人名为基础，最初以斯堪的纳维亚音节结尾，通常是-tot（相当于-toft)。有时这个音节保存下来，有时为-ville 所取代。这种地名表示在以自己名字为村庄命名的诺曼人周围，还定居着一些小自耕农群体，他们很自然地把他们的定居地叫做某某的-holm、-gard、-toft 或-bol。波尔 (Bol) 是斯堪的纳维亚语，意思是土地中可以耕种的部分，① 它在诺曼方言中，尤其是在跟农民小块土地相关时还保留着这个意义。其实，诺曼人中的农民成分很快就不再独立存在了。诺曼底采用了法国的封建社会组织，在农民和骑士之间有鲜明的界限，只有骑士的生活方式才受到尊敬。更卑贱一些的诺曼人的后裔和他们的邻居——土著农民，被划为一类，除非他们加入骑士的行列，参与对阿普利亚 (Apulia)、西西里或英格兰的征服。

在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人在实施丹麦法的南部地区广泛定居，即使英国后来重新夺回这些郡，他们也在该地区的地名上留下了很深的印记。其中，在五区 (the Five Boroughs) 和约克郡留下的印记最深。在林肯郡、北区和东区的一部分，到处可见带-thorps 和-bys 的地名。或许你会偶然发现一个叫 Ingleby 的地方，这表明那里的英吉利人是少数，而斯堪的纳维亚人是主流。Danbys 和 Normanbys 表示不同的征服群体。从住在这些殖民地的家庭中产生了一个农民阶层，他们得以在纷乱的 11 世纪保持自己的独立。五区土地上的佃户使用土地的期限很自由，12 世纪时，他们的子孙就能向教会捐献土地了。古老的条顿开拓传统在这里得到了最好的保存。

从整体上来说，9 世纪、10 世纪的移民只在有限的地区改变了欧洲民族的构成，但他们对欧洲社会结构的影响并不局限于这些地区。他们促进了新类型政治和社会组织的出现，从此以后，这些类型就决定了殖民地采取的形式。

斯拉夫人的东部和罗马—条顿人的西部，尽管发展程度已经相距很远，但也受到了斯堪的纳维亚征服风暴不同方面的影响。北欧人没能成功地在法兰西或英格兰建立完全独立的国家，就连在他们取代了以前的贵族和农民的 [57] 地区，最终也归入了当时存在的政治秩序。另一方面，在东方，北欧人和马扎尔人的征服为建立新的广阔而强大的国家拉开了序幕。瓦兰吉亚人 (Varangians) 的领地即“劳奇 (Ruotsi)”，以基辅为中心延伸到伏尔加河和

① 参见第 644 页。

维斯杜拉河地区。条顿人的统治采用了被征服的斯拉夫人的语言和习惯，就像他们在诺曼底的同宗们被法国环境同化了一样。在匈牙利平原，自从马扎尔人被驱逐出日耳曼东部边疆之后，世代的争夺最终产生了中央集权的独裁王国——阿尔帕德（Arpad）[①] 王朝。在这里，征服者阶级设法把自己的语言强加于广大被征服的斯拉夫人身上，尽管他们是从斯拉夫人那里学会定居生活的基本知识的。同时，在俄罗斯统治区的西部以及马扎尔人统治区的西北部和北部，结构松散的西部斯拉夫部落中崛起了两个大国，整个波西米亚渐渐都被捷克的普雷米斯莱德斯（Premyslids）王朝控制了。大约在 10 世纪中期，奥托（Otto）一世[②]统治的日耳曼帝国迎头打击中欧平原的斯拉夫人，它的前哨在易北河和奥德河之间向南北延伸。再往东，在维斯杜拉河和沃森河（Warthe）下游，皮阿斯特（Piast）王朝的建立者米斯卡（Misica，Mieszko），在许多部落中建起了波兰帝国的核心。有一段时间，11 世纪早期的政治局势似乎表明波兰人会统治整个西部斯拉夫领土。但事实上，波兰统治本身几乎都快崩溃了。当波兰复苏之后，其有效控制的领土从普鲁士湖泊众多的平原与内茨河（Netze）、沃森河一直扩展到南部的喀尔巴阡山脉；往西它稍稍越过奥德河一点，得到了沃森；再向南抵达邻近苏台德的西里西亚。在波罗的海，它控制了沃森河与维斯杜拉河河口之间的波美拉尼亚地区。波兰和易北河之间文德人土地的南部归附于日耳曼帝国——就像梅森（Meissen）和劳齐茨（Lausitz）的总督管辖区一样——但更远的北部则保持着独立。波西米亚人把他们对摩拉维亚部落（Moravian）的统治一直扩大到喀尔巴阡山西缘。

波西米亚、波兰和匈牙利君主的统治为浓密的森林所环绕，那里不允许进行森林开垦，通过征服建立的国家仍然是一个单独的堡垒。与此政策相关，宏伟的要塞建立起来了，并且很快就成为斯拉夫土地上生活的一个基本特征。普雷米斯莱德斯、皮阿斯特，还有匈牙利的圣斯蒂芬（Sf Stephen）[③]，在征服各个部落和诸侯以后，都把所辖土地分为行政区，每个行政区都有一个要塞作为中心。尽管行政区是按法兰克一日耳曼帝国的模式建 [58]

---

① 阿尔帕德（840～907 年），马扎尔部落的酋长，889 年率领顿河沿岸的马扎尔人向西迁移，896 年定居于匈牙利平原。——译者注

② 奥托一世（912～973 年），936～973 年任日耳曼国王，962～973 年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51 年进军意大利，取得伦巴第国王称号，征服罗马，攻入拜占庭，962 年缔结“奥托特权协定”，确定教皇的世俗权力。——译者注

③ 圣斯蒂芬（975？～1038 年），匈牙利第一位国王，在位期间 1000～1028 年。即位前平定异教徒叛乱；在位时崇奉基督教，促进农业发展，建立常备军，巩固王权。1087 年被追谥为圣徒。——译者注

立的，但要塞割据的体制与同一时期德意志和法兰西的情况正好相反，在那里这种体制正在影响县级制度，削弱它对中央政府的作用。早些时候，波西米亚、波兰和匈牙利没有封建制度，职业军人作为拥有土地的贵族，从辖地幅员辽阔的君主那里获得大片土地。但君主只是有节制地同化他的国土，小心翼翼地避免把司法权或财政权交给手下人和他们的子孙。“城堡土地（castellanies）”宪法保留了所有的王族势力，并且对没有正常采邑的贫穷贵族进行了补偿。

在波西米亚和波兰，城堡土地上的要塞是一个巨大的兵营，周围有防卫工事，像城市那样遍布胡同和建筑，宫廷、政府和教堂的建筑较多，骑士的驻扎地较少，一般来说，全部建筑都是木制的。区内村落里的居民与城堡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由民到那里去打官司，可以当兵的人被招去服役，我们可以猜想——尽管证据还不太确定——他们负责日常的防卫工作，因为当时士兵还没有像西方宣誓效忠或封地那样有具体的外在资格标准。[①] 波兰的博莱斯瓦夫·克罗毕一世（Boleslav Chroby）[②] 的要塞，由他成群的战友和“朝臣”控制，这些人既与君主有关系，相互之间也有关系，就像原始日耳曼人的警卫（comitatus）一样［俄罗斯的北欧德拉什那（drushina）是其原型］。后来，这些战斗团伙解散了，但在这些地区建立的要塞几乎仍然是重要贵族群体、高级官员以及与一般农民一样只有很少土地的贫穷士兵（milites，“militelli”）的永久性居所。行政区的农民必须缴纳赋税并服徭役，这些对王侯的义务由城堡来负责征收，并有一部分在那里履行。个人徭役包括建造要塞和防卫要塞，村里的牲畜和耕地需要缴纳实物赋税。除此之外，捷克和波兰农民还必须为城堡的王侯或官员提供打猎、旅游以及运输人、物的服务。此外，他肯定还要帮助维护城堡外围的军事防务，如修桥或维护边境【59】的森林等。

除了这些公共义务，农民还对他所依附的领主或束缚他的人承担着一些其他义务。文献几乎没有显示出真正的农民所有者的存在，士兵（miles）级别以下的自由民成为王室、贵族或教会的佃户。针对无自由的人，王室土地的管理者制定了非常具体的地租和徭役制度。失去自由的家庭一代代地承担着这些义务，包括不同的实物地租（鱼、蜂蜜、毛皮和粮食）、手工产品以及在领主的马厩、狩猎场、厨房或餐厅的劳动。1057 年，斯皮蒂格尼夫

① 根据 Z. 沃伊切霍夫斯基收集的证据，波兰军事法把特权授予“骑士”的日期要更晚一些，是在 13 世纪，即城堡制度解体的时期。本文依据此观点。

② 博莱斯瓦夫一世是 992 ~ 1025 年的波兰大公，1025 年任国王。——译者注

(Spitignev) 公爵向莱特梅里兹 (Leitmeritz) 牧师会主持的教堂汇报说，“在各个行业 (de omni arte) 和各个行政区中 (ab omnibus suis civitatibus)，农奴夫妇和他们的孩子都在从事所谓的手艺。”从中可以看出，适合王室土地的组织似乎也存在于城堡的土地上，它们是经济活动和经济控制的中心。

但是，它们与西部大地主的庄园所起的作用有很大不同。它们不是大型农业活动的中心，而是向许多单个农民家庭征收贡赋之处。向国家缴纳的税收和提供的徭役、应交租金和地租、捐税和贸易的垄断利润，这些因素构成了以城堡为中心进行管理的庞大贡赋体系，这个体系满足了国家的物质需要。各省势力壮大以后，它的形式非常适合当时的经济状况。耕种农业相对来说仍处于从属地位，城堡附近没有特别的领主土地。在大多数情况下，佃户和农奴都不需要非常努力地在土地上劳作，他们的各种强制性活动都颇不相同。波兰的耕地税 (poradlne) 表明，农业只是农民经济的一个正常部分，而专门提供农产品的家庭，只是领主王侯附庸中的一个世代继承的专业集团。[①] 波西米亚、波兰和西里西亚的资料在这个意义上把他们称做世农 (aratores) 和乡下人 (rustici)。应交的粮食看来是这些被称做茅屋农的农民的典型义务，他们实际上是“客人”或“外乡人”，也就是说，他们是按固定条件的租金和固定年限定居在领主土地上的农业移民。

如果这就是中心诸侯城堡的经济组织，我们可以假设大大小小贵族的情况也是类似的。许多贵族在维护城堡期间，都摆脱了相当一部分经济上的烦恼。直到 12 世纪，教会才对更集约的农业生活产生兴趣，它更关心获得什一税和城堡的财政收入，而不是获得土地赏赐。 [60]

如果我们要了解农民殖民发展的环境，就必须考虑到这些事实。对农民要求的各种各样的强制性劳役迫使他们过着正常的经济生活，但没有迫使他们努力实现谷物产量的最大化，因此，也没有刺激斯拉夫地区的经济为扩大耕地面积而占领新的领土。农民自己不太可能着眼于实现比他们地位更高的人都忽略掉了的目标，他们没有内在动力去尽量扩张村庄土地，或在不可能对旧土地进行扩张的时候去开发新的土地。随着政治局势的稳定，庄园制度的普及，占领了西欧土地的贫穷的条顿族自由人感受到了这种内在动力，因而定居下来成为农民。他们开始把照料得很好的田地和草地视为生活方式的正常基础，依靠它来提高自由人的社会地位。斯拉夫农民受到来自城堡的、如今非常强大的政治当局的控制，他们没有这种思想态度。因为他们的社会

---

① 见第 492 页。

地位不是建立在自由的、一般可以继承的所有制基础上的。他们的惟一问题就是如何实现收支相抵、耕种多少土地——再加上给他的草地、鱼塘和林地——以保证他的生计，完成做臣民的义务。

我们有关斯拉夫村庄的知识与此吻合。随着时间的发展，他们的田地增加了。在这里，世代的继承造成了土地的混杂，但斯拉夫人“棋盘式的”田地没有显示出向规则的弗隆、胡符或海德转变的趋势。他们的田地由许多不规则的地块组成，他们保留了旧的老式犁（Hakenpflug），他们开荒采取的惟一形式是焚烧灌木丛，目的是进行暂时耕种而不是永久性地获取土地。你在一个地方清除了灌木，而当你迁走时，它又长了出来。村庄常常与田地有一段距离，木屋随意地坐落在水源的边上，或者大致围绕在草地（Rundlinge）边缘地区。大多数殖民地仍然很小，如果人口增加了，就在原殖民地的附近再建一个新的殖民地。领主和农民常常改变他们的住址。在波兰，更大的殖民地群体（opole，vicinia）而非村庄是那些在该地区土地上拥有共同[61] 利益的人的法律单位。

这种状况与城堡对土地及其经济的统治一样，反映了原始斯拉夫社会的精神。在基本人口是斯拉夫人的波兰和波西米亚邻国，不管统治阶级仍然是斯拉夫人还是已由别的民族取代，情形也都与此相似，没有什么大的改变。在匈牙利，农民住在经常流动的小殖民地中，为城堡土地上的要塞承担着沉重的劳役。克洛曼国王（Koloman）时期（1096～1114年）的一个宗教会议，规定教会的村庄不能迁得离教堂太远。马扎尔贵族还保留着很早以前抢劫时代不安分的生活方式。弗雷辛（Freising）的奥托在第二次十字军东征时，惊讶地看到匈牙利的屋子通常是用芦苇做的而不是木制的。贵族没有建造庄园大厅，他们不在自己的土地上居住，而是尽可能地在营地居住。夏天，他们连着好几个月都到国王的帐篷营地去。在波罗的海文德人的土地上，贵族在要塞中有固定的殖民地，有的要塞布局与波兰的一样，就像个城市。在这里，他们依靠打猎的收获和农民缴纳的租赋生活，并用这些供应品款待客人，给12世纪的日耳曼传教士留下了深刻印象。斯拉夫农民悲惨的租佃状况，大大削弱了他们对土地开拓的热情。这一点后来被这样一件事情清楚地显示了出来：诸侯们让日耳曼开拓者迁来，在很多地方，为了这些人的利益，强迫原有的居民离开，去寻找新的土地。

在11世纪的易北河和萨尔河以东，索布人（Sorbs）土地上的日耳曼统治者，承袭了他们固有的城堡制度及其经济组织。侯爵的骑士集中在城堡，由城堡土地上的农民供养他们。骑士们逐渐采取了一种与他们在旧德意志的

同胞类似的生活方式。他们开始生活在作为“庄园”分配给他们的索布村庄中，当地农民直接向庄园提供劳役。依附状况的变化使这些村庄和田地逐渐引入了日耳曼特色，古老的小村常常得以加强，田地上不规则的地块被分成三田制的弗隆，长条田也增加了，但这些创新很可能直到大约1100年日耳曼开拓者在索布人中定居下来时才发生。

新的移民时期，在东方造成了城堡基础上新国家的建立，在西欧也使重兵防守的殖民地在社会组织中占据了突出地位。但西方设防的地方很快就走 [62] 上了与东方完全不同的道路，与之相连的是各种各样形式的殖民地。斯堪的纳维亚人、撒拉逊人和匈牙利人袭击的威胁首先使许多地方都建立了重兵驻扎的避难地。在意大利、法国和德意志，这些避难地主要是圣公会的驻地，作为教堂、官员和商人的殖民地所在地，它们早已是相当重要的地方。在其他地方，人们则模仿斯堪的纳维亚入侵者设防的军营建立起避难地。在英格兰和佛兰德则建立了与东方城堡辖区类似的社会结构，从丹麦人那里夺回来的领土被分为设有中心城堡的行政区。在所有这些设防的地方都驻扎着成群的专业武士，与守卫国王本人一样（英国的骑士阶层和日耳曼的公使阶层就是从这种家臣发展而来的）。但在开拓史上，这种创举只能标志过渡时期的出现。专业武士希望成为贵族不仅意味着他对领主的义务，还意味着他要作为拥有土地的居民获得经济独立。骑士阶层的壮大使他们获得了城堡、有依附农的田地、司法权，并能享有以前只有国家才能享有的劳役服务。与村庄相连的贵族住所的数目增加了，早在9世纪的法国，它们就成为骑士的城堡。王室对防卫的控制削弱了，贵族在土地上建造起自己坚固的房子——他们的城堡和固垒（以前只是木房子而已）。依附农被迫在领主坚固的房子周围建立家园，村庄也常以它来命名——坚固的城堡，由主教代理管理城堡。确实，在诺曼底一些强大的公国，尽管王室把上百个村庄送给了一个贵族，却不让他建造自己的城堡。在意大利，据佛罗伦萨—菲耶索莱（Florence-Fiesole）国的情况判断，直到大约1050年以前，贵族城堡的增加都很慢，但这种城堡在封地斗争中却增长很快。在这一时期德意志也是如此，而在英格兰，城堡的兴盛则是在斯蒂芬（Stephen）独裁统治时期。

诸侯、主教和大封建主离不开保护其主要城堡的骑士，但骑士们早晚都会要求获得领主的一些土地。这使驻守骑士的数目有了限制，因此如果人口进一步增加的话，让平民——来谋生而不是来驻扎服役的人，负责中心地点的防守，才更符合世俗或教会的利益。防守严密的地点成了城镇，而市民则成为永久的卫戍。在整个西欧地区，商人和工匠形成了城镇市场和“街巷” [63]

地区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土地上贵族居民的增加是城市人口增长并集中在一起的主要原因，因为这增加了家庭的数量，而这些家庭的市场需求更大而且也更频繁。然而，在意大利的南部地区、西班牙和法国南部，除了商人和工匠以外，大大小小的土地贵族在早期通过为自己在城市建造房屋，也对城市发展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这一过程人们不太清楚，但入侵时期的需求无疑是第一推动力。后来，社会契约和加入城市商业的愿望鼓励了这一进程。无论如何，这一活动是自发的，不是自上而下的，它的领导者也成为争取社区独立的领袖。

最终，在这些国家连不完全拥有自己土地的农民，也产生了拥有自己的、集中而有保障的住所的愿望。在意大利北部，从撒拉逊人和匈牙利人入侵起，就产生了只有农民的城堡。我们了解的第一个城堡是大约900年在维罗纳和卢卡附近，其地基是通过集体契约获得的。一群开拓者以适当的地租从伯爵或教会领主那里获得了这块土地，他们建造自己的房屋并维持防卫。这不仅是为了保护他们自己，也是为了保护领主其他村庄的农民。起初这种安排是针对外敌，后来更多的是对付世仇。托斯卡纳的农民正式要求他们的领主应允许进行这种防御。领主不仅愿意租出房屋地基，还愿意以优惠的条件向居民租出邻近的田野和葡萄园。这种做法广泛使用，只要有可供进一步利用的田地，就可以吸引带着新的集体契约的新的开拓者。

因此，新的安排对耕地的扩张和对占据土地的集约使用直接做出了贡献。城市也逐渐产生了相同的影响，在城市周围地区发展起了人口特别稠密、精耕细作的农业区。威廉·菲茨·斯蒂芬（William Fitz Stephen）对伦敦的叙述说明这是12世纪繁荣城市的特点。邻近城市提供的安全保障和市场需求共同促成了这种农业区的发展，市民自己最终也参加到郊区农业之中。这很自然，因为他们本来就是从农村招出来的。在城市郊区，人们到处都可以发现他们的菜园子和葡萄园。科隆11世纪的故事讲到，在农收时节，[64] 整个城市似乎都空了，这说明有多少城里人参加了收割。城市人口中也有一些真正的农民，他们在自己的或租来的土地上劳作，但在一个新兴的商业或工业城市，这种农民的人数越来越少，移民们无法得到长期以来属于这个地方或其领主的土地。这种情况在末日判决书中很清楚地表现出来：在英格兰某些地区，居民的数量与耕地的狭小面积完全不成比例。

但是，几个世纪以来，城市的发展都很慢，无法成为农业扩张的主导中心。13世纪早期，巴黎四周还遍布着密林。在封建主义扩张时期，只有拥有司法权和行政权的领主才对殖民土地的扩张起到了决定性的影响，他们可

以控制其管辖区内耕地与荒地之间的平衡。在破坏性入侵的时代之后，他们必然地面对在几乎西欧各个地方都在进行的重建工作。有些情况下，有大片地区需要官方重新移民。在英格兰，斯堪的纳维亚农民的迁移得到了官方支持，但在实施丹麦法的地区以外，在好几代人的时间内都存在着人口流失的现象。威廉征服使大批农民定居在从海盗时代就一片荒芜的卡莱尔（Carlisle）附近。然而，随着10世纪的重建措施，在大陆地区开始了在更广基础上的有组织的对无人土地进行殖民的历史。我们已经知道诺曼底的罗洛如何让外来殖民者定居在他自己人荒废土地上。他们可以自由支配测量过的土地，而且得到了保障租约的许诺。这里的开拓首次建立在从广大地区招募开拓者的基础上。趁此机会，开拓者得到了必要的标准土地以及统一的开拓条件。安茹很快模仿了这种做法，那里由于长期强制性的休耕，耕地很有吸引力。诺曼战争之后，慈善的富尔克伯爵（Count Fulk the Good）邀请了许多邻近省的乡下人去那里耕作，他向他们许诺了优惠的条件。大约同一时期，巴伐利亚教会在打败匈牙利人之后，也对收复的奥地利和科林斯（Carinthian）土地进行了同样系统的殖民。他们发现这块土地“多年荒芜”，无人居住，又要重新退为树林，只凭本地斯拉夫人在田间劳动不能完全恢复对它的耕作。因此，他们从巴伐利亚招来了自由的开拓者，契据中规定了典型的开拓条件。王室有时给他们更多的土地，有时则保证他们的法律地位。对领主的土地赏赐建立在大的王室胡符基础上，尽管这种胡符在领主向农民赏赐时会进一步再分。开拓者要求只对教职人员负责，不受国王司法或财政管辖，他们的要求得到了允诺。[65]

与此同时，在伊比利亚半岛北部，当地居民在战争废墟上建立起来了带有自己民族印记的新国家。在西欧中心地带蒙受并抵御周边侵略的上百年间，充斥着阿拉伯人与以前西班牙边疆和坎塔布里亚（Cantabrian）山脉中的小诸侯之间的争斗。在西部，基督教徒占领了一直延伸到杜罗河（Douro）上游地区的与阿拉伯人之间的斜坡。但直到大约1000年时，即只要还存在科多瓦的哈里发，就无法有结局：被占领的土地总是硝烟弥漫。加洛林时代领主和农民军事殖民的方式不再适用了。在西班牙，与西欧和中欧一样，农民的军事作用逐渐退化了，现在他们只要供养骑士就行了。西班牙与其他国家一样，城堡在国家生活中占据着统治地位，卡塔卢尼亚省（Catalonia）和卡斯蒂里亚（Castile）省就是以城堡的名字命名的。这里的城堡建筑与在意大利和法国南部一样发生了变化，有专为骑士而建的城堡，也有主要供农民居住的城堡。巴塞罗那的温弗雷德（Wifred）（公元874~898年）——卡塔卢

尼亚的第一位君主——建立了卡多纳（Cardona）作为土地所有者和农民殖民地的中心，100年之后，其居民从各处获取地产，“不管它是基督教化之地还是异教之乡，荒野还是耕田。”向较大城镇发放的契据表明，从里昂（Leon）的富尔罗（Fuero）时期（1017～1020年）起，居民生计的主要来源是对田地和地产的耕作以及在小块土地上的劳作。

开拓这些荒芜的征服土地，必须以增加拥有特权的开拓者为基础。实际上，他们来自很窘迫的环境。有些人来自北部山区，有些人是被赶出或者是逃离了阿拉伯人的领土。但是，征服土地对于开拓者的需求远大于供应。农民是值得领主争抢的一种财富。教会和骑士不得不从君主那里为其地产取得移民许可（licentia populandi）。早在9世纪，保障开拓者的法律条文就是建立在欧洲将大有前景的原则基础之上的。每当一群开拓者定居下来时，他们不仅确定了土地边界，而且还获得了适用于未来所有开拓成员的一系列法律[66]保障。君主或者颁布一部区域性法律，或授权当地领主颁布这样的法律。开拓者群体起初很小，最古老的书面法典（fuero，据称是824年的）适用于五个ad populandum ad villa Brania Ossaria家庭。但是，开拓者们拥有足够的发展空间。这既符合他们的利益，也符合领主和君主的利益。没有人知道新来的人是大批到达还是小批到达，从远方还是附近赶来，但确实有必要把目光放得长远些，以便保证每个移民家庭都对未来感到有保障。为首批开拓者及其子孙在整个地区制定法律，就提供了这种保障。吸引越来越多的移民，使这一地区发展的愿望隐藏在后来的城市法典中，并时时从中清楚地表达出来。

这些11世纪的城市契约是最有力的证据，它说明对半岛的不断征服如何刺激了殖民。总是有新征服的土地和荒地，而且其余土地也需要更集约的劳动。我们一再提到殖民开拓中的专家，他们都是一些以设计殖民地和招募开拓者为业的人。举例来说，贵族现在为国王做这项工作，牧师或僧侣现在也认为通过吸引开拓者替他耕田是在侍奉上帝。但从大约1050年以后，殖民活动在比利牛斯山另一侧受到了更大的推动：寻求土地的农民紧随法国十字军的再征服而来。

与西班牙和葡萄牙一样，日耳曼的东部边疆、多瑙河沿岸也持续进行着普遍的殖民活动。从亨利二世起，王室政府的影响就开始四处扩张。边疆被向前推进到波西米亚—摩拉维亚边境，东南远至利萨（Leitha）地区。国王可以自由地把大片无主的土地封给大臣，但这些土地需要开拓者来耕种。王室政府亲自从事这项工作。受封者的村庄土地都经过测量，而且常有一些农

民住在那里。巴本伯格（Babenberg）总督对于招募开拓者很积极。一部分开拓者和从前一样来自巴伐利亚，一部分则来自东部边疆，但也有许多人来自更远的地方。巴本伯格出生于弗兰肯尼亚，他属下的骑士和农民都是从那里招来的。同样地，王室和教会也从原来的日耳曼庄园带来了农民。一般来说，不需要进行有组织的招募或提供特别的权利以增加吸引力，因为领主知道哪里有过剩的人口，只要从那些地区带来开拓者就行了。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地区没有发展起来统一的保障开拓者的法律。与旧德意志一样，农民的地位是按财产分为多个级别的。他们当中既有农奴也有自由人，而且自由人中有些人的土地尽管要付地租，但可以继承，有些人则只能租几年。但是，[67]开拓土地的政治经济需要产生了享有较好租地条件的农民，他们是新开拓地区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

阿尔卑斯山东麓河谷地区的殖民方式大致与此相同，但在这里以及山脉深处仍然保留了一些定居下来的斯拉夫人口，他们有些是自由独立的农民，有些是在王室领地或附近森林开垦的林地上劳作的农奴。为了防守边境，在波西米亚和图林根森林的山脚下已经有了一条混合的移民地带。查理大帝在斯拉夫人居住的土地上建立了“诺高”（Nordgau）边疆，于是斯拉夫和日耳曼农民就融合在一起了。从亨利二世在该地区西缘建立班伯格（Bamberg）的主教辖区之后，来自弗兰肯尼亚的移民就开始增加了。

沿着日耳曼边境的殖民发展使我们想起，在旧殖民地，对林地的开拓也正在进行。这两种活动是彼此相连的。阿尔卑斯山和诺高的开拓者正如11世纪中期的证据所表明的①那样，带来了他们故乡弗兰肯尼亚奥登沃尔德（Odenwald）的“森林村庄”布局。莱茵河中下游地区的耕地持续增长，这一点从科隆大主教连续准予对全体僧侣和修道院的新开垦土地的什一税中就可以看出来。然而，不能认为它所反映出来的森林开垦活动仅仅是这几十年的新成就，因为这种赏赐只能说明教会拥有它想要的所有这类收入，并能把新的什一税发放出去。这一地区的森林开垦不仅仅局限在现存的村庄土地上，最早出现在9世纪的以-scheid和-auel（或-ohl）结尾的地名，表明在旧的森林土地上也有类似的开拓活动。在这种森林开垦工作中，有关农民活动的证据比贵族活动的证据更多。当梅因兹（Mainz）的威利吉斯（Willigis）主教（975～1011年）在森林覆盖的山地上建立迪斯博登伯格（Disibodenberg）修道院时，他发现了围绕着霍克沃尔德（Hochwald）和苏沃尔德

① Mon. Germ., D. D. Conr. 第2页，第229页；Hen. 第3页，第321页。

(Soonwald）的殖民地，但他没有在那里建立起教区的教堂，因为附近的农民不等领主行动就把它建好了。在撒利人作为皇帝统治时期，有两个威斯特伐利亚主教被公认为模范领主，即帕登博恩（Paderborn）的迈沃克（Meinwerk）和奥斯纳布鲁克（Osnabruck）的本诺（Benno）二世。但传记作家没有在他们的经济活动中提到森林开垦这件事。森林开垦如何在领主和农民之间分配，也许在莱茵河土地上的两件插曲中表现得最为清楚。梅因兹的西格弗里德（Siegfried）大主教的农民恳请允许他们耕种鲁德谢姆（Rudesheim）[68] 附近的荒芜山地，但大主教坚持这块土地应该种植葡萄。这并不是农民本来的愿望，因为大主教为此而免去了农民的劳役，并减轻了他们的什一税，"以使他们能更甘心地在土地上劳动。"在特里尔一家修道院附近，村子里的农民常侵占修道院的林地，使之成为耕田。大主教分别确认了这些侵占的林地，并为了修道院的利益，解除了对这些林地的森林法（forestalis lex），因为如果按照这条法律，所有的开垦都必须停止。这些例子表明，农民是多么热切甚至是多么激烈地着手获取新的土地。领主不必激励他们，只要控制他们就可以了。他们必须防止对土地不恰当或破坏性地利用，以免森林遭到毁灭。保护狩猎区——即不完全是森林的"林地"——的权利，常由王室转给诸侯，而他们可不会让这种权利从其控制下溜走。在与刚才提到的事例大约同一时期，布劳韦勒（Brauweiler）不得不乞求科隆大主教允许他砍伐不到一个胡符的森林。

领主作为一个阶级，既不能也不愿经常性地满足佃户自由支配空地的需要。沃姆斯（Worms）的伯哈德（Burkhard）主教的《庭院法》（*Hofrecht*），生动地描写了圣公会教职人员与一名主教手下人的后代之间的安排。这个人因为在家乡的村子里看不到希望，就离开了家，但他没能在外地建立家业，因而当他听说祖传的产业闲置下来时就回到了故乡进行耕作。

但是，另一方面，同时也很显著的是，随着德意志和其他地方封建势力的壮大，农民的自由地位和所有权也在不断地下降，这种情况以一种不那么明显的方式抑制了农民对新土地的渴望。在法国卡佩（Capetian）王朝的早期，情况恰恰与之相反。复苏期间，许多诸侯对组织利用土地所表现出来的关注很快就消失了。社会非常混乱，王权的解体继之以完全的封建无政府状态。典型的领主依靠持续的战斗生活，他们的生活目的也是为了战斗。村庄紧紧围绕着他的城堡，反映出农民因此所陷入的境况。没有城堡的村庄常常被毁灭了，大片的土地也荒芜了。大量村庄的毁灭使保存下来的村子面临着更大的风险。封建领主知道如何保护自己，但其他人就谈不上什么安全感

了。随意增加的封建负担——捐税、徭役、罚金——迫使农民离开了或无法进入许多适合居住的地方。领主也可能会极其严厉地使用他们攫取的森林权利。当文多姆（Vendome）公爵在他的一块林地中发现了一些零星的耕地时，他让人把房子烧掉，把禾苗割光。“这是公平的，”讲述这个故事的僧侣说。就连教会人士都不能为明显处于劣势的农民说句好话，反对一下领主的权利。教会比领主对农民的观点表现了更多的理解，但教会人员甚至不能完全保证自己的地产不受封建贵族侵害。修道院和农民一样是受害者，修道院常常不能使所有的土地都得到耕种，一部分土地不得不任其荒芜。在1050年后的复苏时期，修道院的损失最为明显。在那个时期，他们常常不让世俗的邻居给他们可耕种的土地，而是要求得到能在上面建造农民房屋的特许地基。很明显，他们更需要给佃户提供比较安全的住宅，而不是需要更多的耕地。例如，获得了大片土地的圣东日（Saintonge）的圣·琼·德之安杰利（Jean d' Angely）修道院，强调有可能提供开拓住宅地基。但邻近的圣吉莫（Gemme）修道院的僧侣们就回绝了阿奎泰（Aquitaine）公爵的提议，因为后者虽然给了他们一块可以开拓的土地，但却不让他们拥有开拓者，因为公爵的律师和守林人不会让他们安宁。我们从莫里格尼（Morigny）的卢瓦河和塞纳河之间，以及把许多荒废的庄园变成可以居住的地方的圣丹尼斯的苏格（Suger）的自传中，得到了与南部土地相似的画面。有时开拓者必须把强盗赶走才能进行耕种，有时则由于邻近领主的压迫而被迫任其土地完全荒芜。 [69]

因此，法国的耕地面积减少了，而在德意志，没有发现任何对开垦林地施加的限制。英格兰与德意志的情况可以对比一下，它不仅有大片的原始森林，例如苏塞克斯（Sussex）原野（Weald）的森林，而且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末，即使在人口最稠密的地区附近，也还有丰富的森林资源。英格兰也很明显地存在希望保留森林作为狩猎场的领主与渴望森林土地的农民之间的紧张对立。在诺曼征服之后的20年里，英吉利东部的林地大为缩小，末日判决书中关于放猪林地减少的记载证实了这一点。但这并不是新领主造成的，而是由于在新政府初期对佃户没能进行严密监管的结果。征服活动在卷走旧领主的同时，也毁掉了他们的附庸，破坏了他们的家园。1092年威廉带到卡莱尔的大批开拓者，也并非过剩人口的产物。末日判决书向我们描述了这样一个民族，他们只有经过几代人的安定时期，才可能完全恢复对部分或彻底荒芜的土地的开垦和居住。鉴于土地相对充足，威廉也许感到更有理由在英格兰实施禁止开垦的严厉的森林法，他曾在诺曼底以非同寻常的严厉实施该法。所有的郡都被规划为“森林”，上百个家庭被驱逐出去了。此 [70]

外，他还实施了严厉的猎物法，对开垦活动进行处罚。

这样，在西欧的旧殖民地，从入侵时代结束到12世纪，因自然增加而不断壮大的农民与封建领主的限制性政策之间的势力对比，决定了其经济发展的进程。但是，这两方面都不缺乏面向未来的组织能力。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都在制定开拓计划，准备招募开拓者群体，集中定居在具有共同利益的某个地方。我们已经注意到，在西班牙以及日耳曼—斯拉夫边疆地区，这种计划得到连续的实施。从大约1050年起，有组织的殖民活动在法国北部以及邻近的佛兰德和荷兰地区也开始了，但这里没有统一的发展。法国被封建战争荒废的土地、低地国家容易受水灾的地区都首批得到了开垦。第三次开拓浪潮产生于12世纪西多会教堂普及时期。在城市人口迅速增长的同时，这些地区的集体经济活动得到发展肯定并非偶然。向东迁移的伟大冒险行为——十字军东征——就是从这一地区开始的，但这种活动与农民寻找土地的活动具有更多的不同点，而不是相似点。与响应城市号召或在圣战中冒险的号召相比，渴望土地并心甘情愿地在上面劳作的行为，看起来似乎更为自觉，也更为强烈。关于这一点，我们只是臆测，而不能证实。但我们可以对我们提到的三次活动的特征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①

在法国，在导致农村荒芜的封建独裁所造成的灾祸之中，修道院渴望把土地开垦出来并让人定居在上面。他们不仅仅是对增加产量感兴趣。有时，只有开拓者的住宅在修道院土地上，田地在某个世俗领主的领土上。除了依附于教会的家庭以外，还有来自受破坏地区及逃离暴虐领主的无地农民也来寻求教会的帮助。[71] 向这种请愿者提供帮助，符合禁欲的宗教界向群众显示同情的普遍愿望。土地生活中的不安全状况，只能通过更稠密的定居和更加强大的定居单位来改善。但因为新组建的村庄不可能马上抵挡住领主的压迫，所以教会不得不与这些领主打交道。有时他们很容易对付，但有时教会不得不做出一些让步，使领主放弃权利，或许诺保护村庄免受抢劫之苦并保证自己也不去敲诈勒索。这样就为共有领主权制（即教会和世俗领主分享庄园权利的制度）铺平了道路。邻近的封建领主常把荒废的土地连同从中收取地租的权利赠给教会，作为一种虔诚的举动。教会以这种方式频繁地获得在

---

① 《大开垦时代》一书中的叙述在某些要点上与其他说法不同：(1) 它假设殖民活动是逐渐从恢复对荒芜土地的开垦向广泛开发林地发展的。(2) 作者没有发现决定性的证据可以证明，大开垦时代是由于人口超常增多（即人口革命）引起的。(3) 在处理法国茅屋农问题上，他认为人们一般对在加洛林时期起就被称为茅屋农的农民类型与11世纪起获得同样名称的殖民者群体之间的区别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如果这个词被翻译成“客人”，每个茅屋农都会被假定成殖民者。这里提出了一个不同的观点，见前面第48～50页。

古老林地进行森林开垦的权利，这既向新殖民地提供了土地，又提供了物资。

修道院在南部和北部都建立起了这样的附属于它们的新殖民地，但在北部其发展尤其活跃。在那里，它们很快就在统一的原则上确立了标准的开拓条款。开拓者以茅屋农的身份加入，每一个人都得到一份农宅，这块土地能容得下几间房子、一个院子和一小块耕地——有一个例子表明，通常情况下是1/4英亩，再不会多到哪里去。这种农舍的授予在接受者及其子孙与庄园的授予者之间建立了一种永久性的关系，接受者每年支付几便士的租金，再送上一些母鸡、燕麦或面包。到此为止，这个制度与圣杰曼修道院艾尔米农时期的情况还是一样的。在这两个时期，单单提到茅屋农的地位并不暗示任何确切的经济状况。有时，茅屋农是村民中具有不同风俗的孤立的个人，有时组成6～12个家庭的小集团。在后种情况下，他们常常要在森林中进行森林开垦，但也不一定都这样。这一时期茅屋农也加入了有30～80个家庭的乡村殖民地中的强大组织，目的是开垦邻近的荒地或森林。开拓者本来就是做这个的，因此，接受农舍意味着接受开垦土地的租约，一般要支付固定的一部分收成（champart）作为地租，这是适合这种情况的一种安排。这些茅屋农组成的新的殖民地，形成了经济上独立的农民村庄。它们也许与中心的庄园建筑相连，必须在指定的时间里用自己的耕牛提供劳动。但这些殖民地不是正常经济组织中的单位，因为茅屋农们不是为了向领地提供劳动力才定居在一起的。修道院会委派一名教友组织管理殖民地。有一位叫做博杜安（Baudouin）的神职人员管理着这种多方面的活动，这在莫里格尼（Morigny）编年史中有生动的描述。[72]

这种茅屋农集团的经济状况绝不轻松，也没有什么前景，但他们的法律地位有足够的吸引力。农奴所受到的负担和限制对他们来说并不存在，即使以前他们不是自由人，只要他们的领主在一年零一天内没有宣布对他们的所有权，则领主对他们的所有权就自动解除。除此以外，他们还可以免受领主及领主属下官员的压迫。① 这种殖民地不需要领主来保护，它的法律安全是通过拥有许多小茅屋农的大村庄值得尊敬的自卫能力来实施的。

对这种类型殖民地的地理分布、发展及结果，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它似乎起源于巴黎南部和西南部地区，在这些地方的北部和东北部的省区——法兰西岛（Ile de France）、庇卡底（Picardy）、香槟省（Champagne）以及

① 这里无法探究这种豁免权是如何成为茅屋农法律中的永久性部分的。

其他省份，这种殖民方式特别受欢迎，因为这些地方的村子都很大。再往西，在梅恩（Maine）情况就不是那么有利了。这些国土的特点是复杂的多山地形，没有大片的平原和森林，长期以来这里的殖民地都喜欢采取分散住宅的方式。但在11世纪后半期，由于社会需要更稠密的定居，这一地区也出现了大的村庄，这一点是很值得注意的。这种有规划的村庄被称做“村镇”（bourg）。教会，尤其是勒曼斯（Le Mans）的圣文森特（St Vencent）修道院，把村镇的建立与分教会的建设联系在一起，它们从公爵或其他领主那里获得建镇许可（licentia faciendi burgum），其中包括司法豁免权。村镇不设防卫，但尽可能多地吸引人口定居，为了这一目的，村镇还得到了开办市场的权利。开拓者（茅屋农或镇民）一般都是庄稼人，他们的地租是建立在他们各自开垦的那块土地大小的基础上的。这里，授予权利的领主通常都先把建立村镇的土地赠给教会。受教会影响，领主也许会紧挨着教会的村镇建立自己的村镇。这是整个活动中的特色，即世俗之人效法教会建立茅屋农的殖民地。

高层世俗人士也受到了影响：路易斯六世（1108～1137年）通过发放特许权帮助宗教的和世俗的领主开展殖民活动，而且他在自己的王室庄园——托福（Torfou）、奥格维尔（Augerville）、洛里斯（Lorris）上以及那些他在世期间授予精心设计的洛里斯特许令（Charter of Lorris）的地方，效仿领主的做法。尽管茅屋农殖民地的原则在这些开拓者的村子里几乎毫无变化地得到了应用，但国王还是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农民的“宅地”（toft）不再是1/4英亩，而是1/2英亩，而且国王明确规定免除他的人头税、tolte、[73] 间接税和军事负担。国王的法官必须发誓尊重开拓者的权利，不随意增加他们的负担。然而，并不能认为路易斯六世建立的少量庄园是殖民计划的一部分，它们明显是与他试图平靖王室领地的企图相连的。洛里斯尤其要作为受到封建冲突影响的加迪奈（Gatinais）的安全中心，而洛里斯特许令预示了洛里斯向市场城市的发展。

当王室以书面的形式把权利授予开拓者时，它已经迈出了重要一步。很清楚，教会的茅屋农没有得到这种豁免权。新的做法是建立在殖民地产生时的方式基础上的。王室政府自己不承担所有的工作，它更喜欢让已经定居下来的人或第一批开拓者自己安排，向他们授予豁免权，以帮助他们组织开垦并招募新人。西班牙当地的法典《人口特许令》（*cartas de poblacion*）的颁布也出于同样的动机。在两种情况下，当地人的权利都产生于建立当地殖民地的需要。圣丹尼斯的苏格既是与国王一起工作的人，又是国王的学生，他

在对修道院田产进行重组时，出色地利用了茅屋农的殖民地并租赁王室庄园。当他发现地产荒废时并不总是采用上述方式，他也许只是修复上面的建筑，对佃户奴隶进行更严厉的管理而已。但他很为自己建立的开拓者大村庄感到骄傲，一方面因为教会可以从中收到固定的高额回报，另一方面是因为它们都是和平的中心。

在路易斯六世和苏格的影响下，王室庄园最终完成了路易斯六世的父辈为之铺平道路的工作。它们遍布王室的领土，大多数都获得了洛里斯特许令，按维勒纽伏—勒—罗依（Villeneuve-le-Roi，Yonne）特许令的说法，就是在短时间建立起庄园住宅（ut villa cresceeret in brevi）。它们有助于平靖王室的领地，加强国王和民众的联系。教会和世俗领主都发现自己的人迁居这些庄园，因而就向国王抱怨。路易斯七世及继承其工作的他的儿子菲力浦·奥古斯塔斯被迫向某些领主表示，皇家的王室庄园不接受他们的农奴迁人，菲力浦甚至放弃了在香槟省边境的某个地区建立更多这种庄园的权利。但是大封建主，尤其是教会建立的茅屋农殖民地增加了，而王室利用了他们的工作成果。王室对建立这种殖民地表示同意，条件往往是共同控制并从中获得收入。通过这种共有领主权制，王室把它们纳入了王室庄园的体制。

茅屋农殖民地向北一直发展到佛兰德接近沿海殖民地的地区，而沿海地区由于风暴引起的海潮入侵，多次丧失农业价值，尤其是畜牧业价值。在大 [74] 约 11 世纪中期，领主和农民为避免这些损失而进行了共同的努力。有证据表明，早在鲍德温五世（Baldwin）公爵时期（1035 ~ 1067 年）这里就建有堤坝和运河，他因为把无用的土地变成良田和牧场而备受赞扬。很明显，他把开拓者从内地带到这些受威胁的地区，在那里他们发展起了沿海圩地制度。同样的事也发生在西兰（Seeland）和荷兰地区。在瓦尔舍伦（Walcheren）岛上，丹麦人入侵之后，殖民地集中在 3 个村镇（其中最主要的是米德尔堡（Middelburg））和 3 个教区教堂附近。在 11 世纪和 12 世纪，岛上建起了教堂，并以村庄领主的名字命名。很明显，村镇的骑士发现，让农民家庭定居在土地上对他们自己是有利的。然而，他们并没有试图建立带有领地和徭役的正常庄园，沿海居住的农民形成了一个经济上独立的农民阶级。

这些沼泽的农民本身就是很能干的人，在荷兰，他们拦海造田，还有些人利用他们在那里获得的经验，试图在情况相似却遥远的土地上获得新的耕地。在 1106 年，6 个荷兰人——5 个世俗人和 1 个牧师——参加了不来梅大主教在威悉（Weser）河下游开垦沼泽土地的计划。他们给这个国家带来了自己的同胞，这里将要创造几百胡符的土地，建立几个教区的教堂。荷兰人

承担了所有的工作负担，他们缴纳免役租，从而获得可以继承的土地；他们负责分割土地，偿还获得土地时保证缴纳的收入（主要是什一税），还负责组织法庭和教区。为了保证开拓者群体不受封建司法权约束，他们与大主教商定，主教放弃他的权利，以便每年从每一胡符的土地中都获得一份回报。这一规定使人想起法国修道院在建立它们的茅屋农殖民地时所采取的保护性措施，也许这里的规定就是受这种影响才出现的。在其他方面，这种工作与建立殖民地没有什么相似之处。对领主和开拓者来说，目的不在于从茅屋农殖民地建立村庄，而是分享耕地和牧场。

几个世纪以来，荷兰人在北海沿岸沼泽地区的开拓活动一直在进行着。但是，他们的开拓活动并不局限于沼泽地区，还进入了萨克森的森林。在哈尔茨（Harz）山脉西坡，再往北的汉诺威（Hanover）和明登(Minden)之间，大领主随意对他们的土地进行清理，并且建立了与森林胡符[75]（Waldhufen）村庄相似的殖民地。对这次迁移我们拥有的惟一文献证据——哈尔德海姆（Hildesheim）的主教和4个佛兰芒（Flemish）侨民代表——非常清楚地反映出他们的流动性和不安分性。他们卖掉了自己的土地，他们突然消失，又突然出现。他们中有一个人长期和他的另一个同胞住在一起，带着所有的财产终老在那里。这些都表现出了他们的生活状况。许多人在威悉河与哈尔茨山脉之间的土地上安顿下来，以-hagen结尾的地名就表示他们在那里定居过，但他们保留了寻找新家的习惯，这使他们迁得越来越远。

这些荷兰农民的垦荒事业所产生的对外影响，与西多会发动的现代殖民活动相比是不足为道的。最初的西多会改革目的不在于广泛而巨大的经济成就，正相反，它追求精神上的东西以及远离尘嚣的孤独。西多会不愿舒适地躺在地租上睡觉，而是要通过教友的劳动在荒野中贫困地生活。然而也有理想的冲突，因为他们也笃信纯粹的修道院体制、牧师的授职礼及对僧侣进行彻底的精神修炼和约束。其他的修道院创造了一种协调方式，允许世俗的仆人宣誓之后作为皈依者进入这一集体。皈依者可能是农民劳动者，他们要承担大部分必需的工作。这一解决方案在赫斯乔（Hirschau）的会众那里大部分得到了实施，他雇佣皈依者在荒地中建立修道院，让僧侣们作为指导与之协作。他们的两个基地——黑森林的圣彼得（1093年）与索布人土地上白埃尔斯特河上的佩高（Pegau，1101年）——都是以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而它们又推动了对邻近地区的开拓。但只有西多会采取了皈依者劳动力承担教友全部费用的原则。当1112年克莱维（Clairvaux）的贝尔纳（Bernard）担任圣职并刺激了皈依者生活的各个方面时，这种原则使他们完全做好了开

拓工作的准备。法国立刻开始建立子教会，德意志在10年后、英国在15年之后也开始了这一进程。然后，这一工作扩展到整个天主教世界，到1152年就有328座教堂了。所有的教堂都是“在荒野中”建起的，每一座都意味着对森林和沼泽的征服。与此同时（1131～1132年）它们也延伸到了西方开拓世界的最边缘——约克郡的沼泽与萨尔河上的斯拉夫人的土地。到处都在招募愿意宣誓充当皈依者的农民，因此，教会的扩张引起了农民的迁移。确实，皈依者像僧侣那样作为个人居住在集体中，只为修道院的“田庄”劳动，但是他们必须放弃农民开拓的一般目标——获得家园和土地。[76]教会总是能找到愿意在这种条件下开垦土地的人，说明了禁欲理想和获救愿望的强大力量。但这更清楚地表明了，西欧各地区的农民生活传统与开垦林地、排干沼泽的沉重任务之间有着紧密的联系。

这样，西多会的殖民地取得了与他们的目标大相径庭的结果。一位细心的观察者吉拉尔德斯·坎布伦西斯（Giraldus Cambrensis）对此进行了一番相当现代的思索——尽管西多教会在寻求基督的活动中努力靠自己的汗水吃饭，但虔诚的精神美德带来了世俗的经济美德，他们因为虔诚变得富有，现在他们又要面临犯下贪婪之罪的危险。这种心理分析在当时的时代是不常见的。但每一个人都意识到，大人物出于对虔诚的僧侣的尊敬而给予的赏赐，给他们上了一堂很重要的经济课。西多会的成功鼓励了效仿者，领主们开始意识到他们手中有许多用不着的林地，于是就将这种林地作为一种既定的经济政策，而不只是在渴望土地的人们来向他们申请时才行动。然而，西多会的榜样不是惟一的刺激因素，开垦活动已经开始靠自身的力量向前发展了。领主越是经常地满足某种需要、同意某些请求，就越是愿意安排森林开垦以增加自己的收入。市场和城市的成长，使通过扩大耕地获得稳定货币收入的可能性不断增强。最后一点不要忘记，自12世纪中期以来的政治势力的对立必然进一步壮大骑士阶级，而骑士一定要有借以谋生的土地。

自然，我们无法像我们希望的那样追踪出有关这一最后决定性阶段西欧森林开垦的地理、年代的确切过程，但每个调查者都有一个确定的印象，那就是在12世纪和13世纪，开垦和定居活动在德意志、法国北部和英格兰都得到了积极的发展。我们可以从特许令和地名中了解到一些关于新村庄的情况，但仅仅靠这些是无法衡量这一时期所完成的工作的。几乎在所有地方，这一时期开始产生的地名与更早一些时候产生的地名相比是寥寥无几的。然而，有些并非故意写作的文件表明，旧村庄的田地或与之相连的殖民地面积很普遍地扩大了。要么村庄的面积增大，要么就在村庄附近产生了小村落或

分散的住宅。中世纪对土地利用的这一高峰时期，对普及独立的小殖民地产[77]生了特别有利的影响。

然而，很明显，在法国，开垦的进程与从一开始就被认为是重要所在的殖民地——村镇、茅屋农的开拓地以及王室庄园的崛起联系在一起。特许令很少告诉我们必须要除掉的灌木或树林是怎样生长起来的，它是原始的，还是从一度是耕地的土地上长出来的呢？不管是何种情况，修道院在建立殖民地时，总是事先获得把耕地延伸到古老森林的权利。在 12 世纪，这种做法大大地推广开来。世俗的领主起初肯定是倾向于反对这种垦荒的，有时只有在不触犯古老森林的条件下，国王才许可耕地的永久性扩张。但越来越多的王室庄园逐渐在林地上建立起来。国王现在带了头：路易斯七世有些产业就是以其所侵占的森林的名字命名的。那些村庄的特许令，如博蒙特特许令（Charter of Beaumont），在法国东北部和帝国的邻近地方效仿并改进了洛里斯特许令的原则，对开拓有一定意义。确实，博蒙特特许令很少授予新成立的村庄，它后来的广泛应用一般是为了把村庄原来的居民固定在土地上，而不是把开拓者吸引到新的地方。但博蒙特通过扩大在阿尔贡（Argonne）山区农村的田地，起到了作为兰斯（Rheims）教会区域一个重要外层的作用。我们在同一教会在阿登森林建立的村庄中，发现了特许的颁布与开垦之间同样的联系。13 世纪的诺曼底有广泛的开垦活动，还建有大开拓者的村庄，森林受到了大规模的侵占。村庄同日耳曼人的森林胡符村庄一样，有 long boel，即住宅后面沿着道路的单个长条土地。

王室庄园制度最有利于大规模的垦荒殖民地。当古老村庄延伸地带的某个地方冒出来几家人时，就不需要这种制度了。如果要在 100 阿庞（arpent）①、240 阿庞和 300 阿庞的面积上，像 1185 年、1202 年和 1219 年巴黎圣母院租出供人开垦耕种的土地面积，提供几个农民建家的空间，那么这块面积肯定被分成非常小的地块了。我们可以理解教会为什么要对每一个农房的建立都进行分别的批准。自从渐进的开垦在庄园经济中赢得一定的地位之后，甚至在王室庄园附近也开始主要通过创立小村庄开展殖民了。这种发展也倾向于使附庸束缚于领主，而那些创立并租种这种田地和小村庄的人，现在公认有了获得自由的希望——就像阿图瓦（Artois）的阿罗维（Arrovaise）的修道[78]院开始把开拓者视为 tamquam sartatores 一样。

① 阿庞，法国的旧长度单位，约为 11.5 杆。——译者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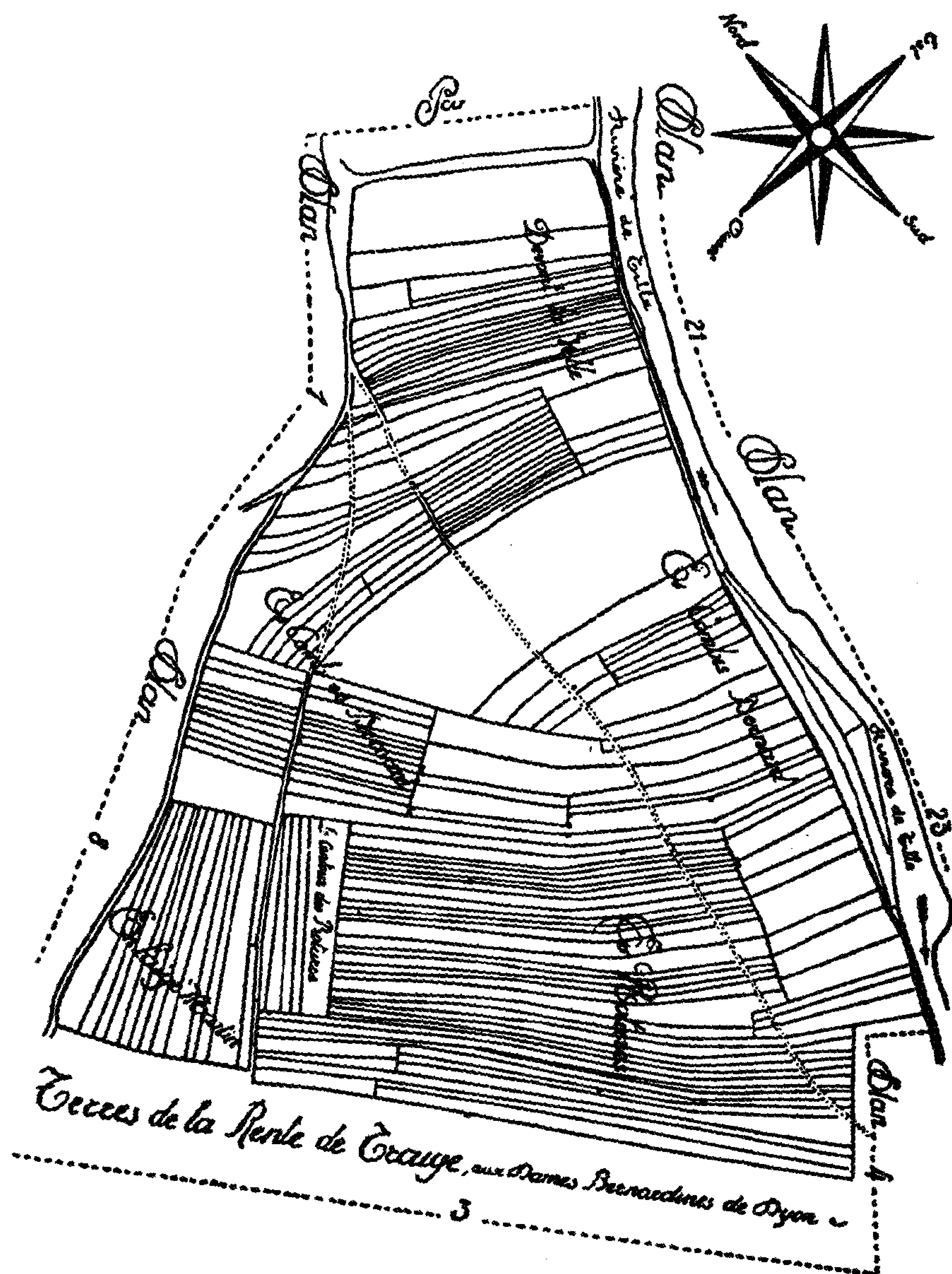


图 3　勃艮第科多尔省蒂耶河畔伊镇中世纪耕地中的不规则条状地块

[79]

森林和开拓土地的相对价值自 11 世纪以来发生的深刻变化，在 1243 年去世的夏尔特尔（Chartres）主教阿尔贝里克·科尔尼（Albericus Cornu）的墓志铭中清楚地表现了出来。作为巴黎圣母院的教士，他帮助开垦林地，还创立了三个教区，在其中两个教区中建起了新的贮存粮食的谷仓（grangiae），在第三个教区建起了新的村庄。他为教堂创造了地租和什一税收入，还免除了香槟伯爵和其他领主的累赘的森林管辖。教会认为，树林“长期以来都毫无用处，因而不是收入的来源，反而成了累赘”。阿尔贝里克受到赞扬，因为通过把林地变成耕地，multa ornamenta ecclesiae nostrae dedit。另一份有力的证据是在中世纪晚期，人们按个人喜好以邻近村庄的名字来命名本来已有名字的森林。

英国开垦活动的开始与法国北部有很大不同，这里没有茅屋农的殖民地或王室庄园，也没有系统地把众多小家庭组建成新的村庄。这说明，尽管从征服时期直到亨利二世统治时期内乱不休，英格兰也没有像法国北部那样缺乏组织，以致到处村庄荒废，农民不得不四处流浪。但在征服中被破坏的约克郡是一个特例。从 12 世纪末开始的证据表明，这里普遍存在的土地制度肯定要一直追溯到破坏之后的复苏阶段。在实行庄园制的村庄中，居民主要是农奴，他们需要服劳役并上缴租借地继承税。除此之外，还有几乎同样数量的村庄，其居民几乎全都是自由农民，他们的土地属于普通农民的类型（17 ~ 20 英亩的一两个伯维特）。村中通常有一个领主，他住在村子里，但没有庄园。这种“村邑的领主”显然是最早的开拓者的后裔，他们恢复了对这片土地的耕作，然后又逐渐吸引了其他开拓者，给了他们一些耕地或荒地，让他们在上面耕种。因此，这些村庄同法国的茅屋农村庄一样自由，但不一样的是，它们是农民个人创业热情的结果，而不是政府的精心安排。

只有自由的农民才能表现出这样的热情。因此，约克郡的重建进一步证明了这一长期成立的事实，即在英格兰存在着很多这一阶层的人口，而且他们没有失去对土地的渴望。实行丹麦法的地区，祖先是斯堪的纳维亚移民的农民尤其如此。这里——虽然还有其他地方——发现了 12 世纪与领主合作，共同开荒的自由独立的农民。1150 年，一个骑士向诺丁汉（Nottingham）沃灵威尔（Wallingwells）的小修道院布施，他捐赠的耕地主要由四块垦荒地组成，而这里垦荒地都是以开垦农民的名字命名。在其他情况下，这种开垦的土地成为贵族封给骑士土地的重要部分；农民个人用自产产品或一部分自[80]产产品向教堂布施，就像加洛林时代小自由民所做的那样。还有一点要记住，那就是在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开荒使得许多自由的土地所有者地位上

升，甚至成了骑士。毫无疑问，佃户们对地主圈地行为的抱怨，是针对他们阶级的成员所深深卷人的行动而进行的，这最终导致默顿法令（the Statute of Merton，1235 年）产生。

当自由人对村庄的公共土地能独立控制时，他们通常会把它瓜分掉。但并非所有的分割和开垦都有利于经济独立农民的土地扩大。对大庄园的调查常常表明，开垦的土地要么增加了领地的面积，要么化成小块被租出去了。在这一时代的大开垦活动中，教会扮演了一个特别重要的角色。西多会在北部发展了养羊业——正如人们所抱怨的，有时，这是以现存的村庄为代价的。在开垦土地的过程中，英国的僧侣明显受到了利益的诱惑，对物质的贪欲超过了对清静的热爱。帕普威尔（Pipewell）修道院（北安普顿郡）的编年史不无懊丧地抱怨了这一点。第一代僧侣（从 1143 年起）爱护修道院附近的小树林，如同母亲爱护独生儿子一样。但到约翰统治时期，这种热情就冷淡下来，四块小森林都被开垦出来。开垦和定居的利用行为与充斥于金雀花王朝早期的关于森林法的斗争有关。严格执行法律的目的不仅在于保护猎物，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利用领主和农民对耕地的需求来谋利。如果把开垦土地作为侵占公产来对待，肯定就要狠狠地罚上一笔。1217 年的森林特许令中，贵族就是对这种谋利行为提出了抗议，并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开荒行为得到了宽恕，但保留了对开荒发放许可证的制度。然而，当国王发现自己不得不一个接一个地批准对森林进行砍伐时，这种保留也失去了意义。尽管一般在批准时不提到开荒，但毫无疑问，开垦活动从砍伐森林中得到了好处。

在德意志，也有证据表明，从 12 世纪中期起，领主对开垦新的土地很感兴趣。宗教的领主把它视为一种美德，而拥有广泛森林权的世俗领主也不再坚持对其进行全面的维护。1168 年，埃尔旺根（Ellwangen）的修道院院长从皇帝那里得到了弗恩格朗德（Virngrund）的一个林区，条件是他必须让斯韦比亚的公爵控制狩猎和伐木，但公爵又必须对修道院院长负责，绝不进行或批准别人进行对树林的破坏以及开垦行动。在斯韦比亚，同德意志西部一样，新获得的土地和殖民地主要都在高地上。这种倾向在 11 世 [81] 纪就已经被注意到了。在黑森和阿尔卑斯山谷地，人们住在以前都避开不住的地方。在低一点的山上，是森林胡符村庄和孤立的住宅，在高山上是广阔的阿尔卑斯山牧场，上面有一些牧人小屋。这些远离殖民区域的农民土地，由于享有优惠的租约条件甚至完全的所有权，因而从一开始就有极大的经济独立性。因此，这一殖民活动很适合那些渴望得到充足土地的独

立农民。

对高地的使用说明，这些农民的需求在旧的殖民地区得不到满足。新获得的土地也许被瓜分了，但许多对土地感到饥渴的人没能分到一份，而且如果附近新开垦的土地有望在不远的将来更轻松地打出粮食，许多农民就不愿向原有的土地投入很多劳动。那个因为一小块土地没有收成而对它不屑一顾的布曼（buman），后来成了谚语中具有象征性的人物。[①] 这些都解释了为什么在那个时代领主和农民之间关于林地的矛盾变得更加尖锐。农民希望要的土地总是比领主愿给的多，因此他们只好非法侵占或武力夺取。在黑森（Hesse）、莱茵河下游、列日（Liege）和海诺特（Hainault）都有这种抱怨。在图林根的伯爵领土上，针对组织占领树林的团伙领袖颁布了严厉的法令。而艾因西德（Einsiedeln）修道院的管事与要砍伐树林开垦土地的施维茨的农民展开了血战。[②]

这样，在德意志进行大规模殖民的条件就成熟了，这会满足更多想获得经济独立的农民的愿望。但是，同以前的西班牙和奥地利一样，只有具备经过改造的中央政治权威之后才有可能实现。旧帝国并不是完全没有这种权威，但它只在局部得到了发育。在西部边境，埃诺的主导性政策是法国北部省份所熟悉的政策。编年史作家勒·蒙斯（Le Mons）的吉赛尔勃特（Giselbert）谈到，12 世纪早期就建起了附属于城堡的村庄，公爵和他的人马从该世纪中期开始就积极地推广王室庄园和共有领主权制契约。特许令和地名（Forest, Sart, -sart, -roeulx, 等等）意味着对林地的大规模侵占。吉赛尔勃特本人，在 1210 年也为自己的教堂开展了一次重要的开垦活动。确实，在海诺特的殖[82]民活动总是得跟上公众和私人的战争破坏的速度。在斯韦比亚，自由农民在开垦的土地上耕种王室无偿给予的土地，帮助重新建造了君主直接控制的地区，但那里还有许多与此竞争的小领主。国家的组织和殖民地的组织能够携手向前发展的广阔区域，只有在帝国的东部边境，以及边境之外的斯拉夫土地和匈牙利才找得到。事实上，这些地区的日耳曼人迁移所完成的殖民工作，具有在中世纪历史上无与伦比的密集性与综合性。[③]

开拓迁移以及殖民地的分割和安排方式，首先是在易北河中下游出现的，然后就一直向东和东南方向发展，直到 14 世纪下半叶到达俄罗斯。迁移形成了一个独立的整体，它从一地发展到另一地。每一次移民浪潮都紧接

① "斯珀沃格尔"：《中世纪宫廷抒情诗的繁荣》，拉克曼编，第 30 页。
② 换句话说，"施维茨的农民开辟了修道院周围的森林并开垦了它。"
③ 请将下面的段落与后面第 7 章第 4 节对东部殖民的具体讨论相比较。

着下一次，于是在相距很远的地方出现了相似的法律和经济结构。整个迁移活动的领袖绝大部分是日耳曼人，他们在各地的追随者主要是日耳曼农民和城镇人口。在许多国家，德语与日耳曼法律和经济传统一起取得了主导地位。当人们把这一整个过程称为“日耳曼人东进殖民”时，脑海中浮现的就是这些情景。但这个名称存在着两个方面的不足，这首先是因为当这一次迁移开始时，奥地利和阿尔卑斯山的殖民工作已经结束了；第二点是，无论日耳曼人迁移到哪里，当地的居民在以新的方式开拓使用土地的活动中，都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们目前所看到的所有影响中世纪开拓史的动机，在这次大迁移的过程中都起到了作用。由于战争和社会动荡而受到破坏的土地常常需要重建，森林和沼泽也常常需要开垦，以前人们惟恐避之不及的高地也住上了人。开拓者还推进到了已经有人居住的开阔农村，在那里对土地进行了更集约的利用和更稠密的定居。在各个地方都建起了相当协调的村庄，有的是围绕着一个中心“地带”——一条街道、村中的一片绿地或一个池塘建立的紧密型；有的是形式更为松散的、分散的森林胡符村庄类型。一切都是事先规划好的。如果可能的话，几个毗邻的村子，甚至几个相互可能有关系的村庄集团，都是同时建立起来的。规划把农村殖民地与城市布局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83] 这种有秩序的发展过程由于日耳曼人东进殖民而变得更加容易了，因为在殖民最有效的地方，有着加强政治霸权和地区管理的强烈需要。政治力量制衡的变化解释了第一阶段移民的原因，这一变化主要发生在日耳曼东部易北河两岸的领地上。

直到霍亨斯陶芬（Hohenstaufen）时期初，分布在西部和南部农耕区边界以外的地区才停止了对标准土地的争夺。萨尔河和易北河之间的边疆，与东部法兰克人殖民地区只相隔图林根森林和菲希特尔（Fichtel）山脉。但长期以来，很少有殖民者到达那里。从 1100 年起，才有人尝试把两个地方连起来。拥有莱比锡（Leipzig）南部土地的古罗茨科（Groitzsch）的沃派特克（Wiprecht）公爵鼓励在那里进行教会殖民，因为他与弗兰肯尼亚有亲缘关系，就从那里带来农民——似乎是日耳曼人与斯拉夫人的混合——为他开垦林地，每个开拓者都能有一块土地建立家园。很明显，威普利希特在模仿梅恩河上游和奥地利的法兰克人领主。在他的土地附近以及南部，瑙姆堡（Naumburg）的主教把开垦、建立村庄与传教活动联系起来。当 1140 年奥多（Odo）主教在赖兴巴赫（Reichenbach）重建了两层的教堂时，也重建

了教区的十七块土地。像威普利希特那样，把许多小住宅地创建成殖民地的做法说明，要吸引开拓者到一个利润率不高的地方去，就必须提供超出正常水平的土地。就连西多会现在也不在老地方了，它们从阿尔登堡（Altenburg）附近的施墨恩（Schmolln）向图林根的普福塔（Pforta）撤退。索登堡（Sordenburg）边疆这块最近的腹地本身也需要开拓者，主教从荷兰招来了人。

再往北，日耳曼与斯拉夫省份在易北河的接壤处情况也是一样的。皇家边境土地同马吉堡（Magdeburg）农村和布兰登堡旧边疆一样，后来也大量需要移民者。瓦格利亚（Wagria）的霍尔斯坦（Holstein）与麦克伦堡（Mecklenburg）的奥波垂特（Obotrites）之间的北部边疆地区一派混战景象。在日耳曼方面，两个战争领袖新明斯特（Neumunster）的普罗沃斯特·维塞林（Provost Vicelin）和霍尔斯坦公爵，即绍恩堡（Schauenburg）的阿道夫（Adolf）是首先把征服、传教任务与彻底的殖民活动结合在一起的人。维塞林开拓了霍尔斯坦的沼泽和林地；阿道夫对他控制的瓦格利亚西部荒地——吕贝克（Lubeck）与基尔之间的湖区——进行了密集的殖民，他在1143年的招募和移民工作经过编年史家黑尔牟德（Helmold）浓墨重彩的圣经语言描述，成了开拓史上一支经典插曲。事实上，这很重要，因为它第一次展示了在一个大约几百平方公里的区域内，如何在一部分土地上很快地建起新村，而同时保留其他土地留待未来开拓。在同一时期，吕贝克的商业殖民地也建立起来了。招募开拓者的原则是统一而且引人注目的，公爵的代理人首先把它们应用在从佛兰德（Flanders）到弗里斯兰（Friesland）的有移民传统的沿海居民身上，后来又用同样的原则从威斯特伐里亚（Westphalians）招来了那里的人。这些集团将会刺激邻近的霍尔斯坦人，使他们冒险越过旧斯拉夫人的边界。不同的集团不相混合，每个集团都有独立的区域。但这项事业没有获得完全的成功，斯拉夫人在工作进行当中发动了攻击。

在这个前途未卜的开端之后的10年，整个情况的面貌都变了。又一次移民开始了，黑尔牟德用这样的语句描述道，“斯拉夫人在瓦格利亚逐渐衰落下去”，“日耳曼人蜂拥进入奥波垂特”，直到什韦林（Schwerin）都是撒克逊人的殖民地。很清楚，这是因为萨克森（Saxony）的狮子亨利控制了麦克伦堡。沿着整条易北河沿岸都有相似的迁移活动，它与日耳曼人势力沿着边境不断巩固是相一致的。大熊阿尔伯特获得布兰登堡（Brandenburg）总督位置，如同马吉堡的威克曼（Wichmann）南下一样，他的统治越过哈维尔（Havel），不过主教的领土不如他的巩固。他们的成功加强了南部位于萨

尔河（Saale）与易北河之间的梅森（Meissen）总督的统治。这一切都使这个地区对移民者来说很有吸引力，尤其是在北部地区，在几十年的战争之后，被破坏的土地急需移民。这一需求最为迫切，因为在日耳曼人控制的地区——麦克伦堡的大部分仍然由原来的君主控制——用佛兰芒人和日耳曼人代替部分斯拉夫人已经成为行动的目标。梅森的本地人口受到的待遇要好一些，但那里有待开垦的荒地和林地也吸引了开拓者。值得注意的一点是，虽然帝国当局主要土地利益都在南德意志，但它也试图在普雷斯（Pleisse）建立自己的领地，因此沿着易北河一线，俄兹格伯格（Erzegobirge）北部，所有地方都同时产生了建立或改造殖民地的需要以及对移民劳力的需求，对军事控制和宗教组织的需求也随之而来。但这一次，教会和世俗的领主本身不能很轻松地招来农民，让他们供养自己了，因为工作量太大了。边疆诸侯的 [85] 骑士大部分是诸侯家庭成员，与西部土地的联系很少，无法直接从那里招来开拓者。为了得到开拓者，规划并建立殖民地，需要聘用一名特别称职的经济官员。每个村庄的情况各不相同，最佳的安排是让一个信得过的人带来开拓者，并负责一个村庄的土地分配，而且各个村庄的“承包人”应相互协作。起初，他们必须合作划定边界，如果他们不顾一切地相互竞争从远方吸引开拓者，招募就不可能成功。他们必须共同协作，首先保证开拓者的数量，然后再在闲置的土地上分配。我们认为，招募最初及后来持续的成功，很可能就是通过这样的协作来实现的。那么多西部农民移民到了以前从未接触过的斯拉夫土地上，他们的信心不是来自这个或那个村庄的土地承诺，而是他们对整个殖民计划框架的了解。从开始他们就知道不会让他们自己留在一个荒凉的地方的，他们也有理由相信他们能够自己选择最终的住宅地。

关于这一进程的地方控制组织方面，我们的资料几乎什么也没有告诉我们。“勘界员”（Locator）——我们姑且用后来的名称称呼迁移中的组织者和本地指挥者——之间的合作，表现在他们需求和作用的共同性上。从建起第一座村庄的时候起，他们就为自己保留了法官的地位，也称做村长。他们一般收取胜诉方收益的2/3，除此之外他们还在村子里拥有一块免收地租和什一税的土地，通常至少是普通农民土地的两倍大。什一税的安排使世俗的领主不得不与有关的教堂达成协议。村长的职位安排像西班牙早期殖民地、王室庄园和西德意志的佛兰芒殖民地一样，与单个村庄是独立的司法单位相一致。这种司法独立性有助于保障开拓者在东德意志的地位，他可以确信自己不会由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司法机构来管辖。

这些村庄创建体制的大体思路是从佛兰芒人和荷兰人那里得来的，首先是因为他们在勘界员中的比例肯定与在开拓者中的比例一样高。把土地系统地分给负责开拓的当地领袖的行为，在西麦克伦堡和拉兹堡（Ratzeburg）[86] 的主教辖区里都有发现。狮子亨利统治时期，在需要重新组织的旧斯拉夫大村庄和新村庄中，都专门为他们分配了免什一税的“勘界（Settinke）”[①] 胡符。在俄兹格伯格（Erzgebirge）山脚下，从西而来的移民浪潮遇上了从弗兰肯尼亚——移民的主要南部来源——来的强大移民，同时弗兰肯尼亚移民还流向埃格兰（Egerland）和波西米亚，这股移民明显不是由勘界员指挥的。梅森附近的弗兰罗尼亚殖民者被迫求助法律，使领主把“勘定的”村庄里最初开拓契约中已经确定归属权的土地交给他们。在一度很好地控制了迁移的北部地方，也有许多未经任何中介自己到达的开拓者。但鉴于有待开垦土地的广大、开拓者来源地的复杂，勘界员仍然是不可或缺的。无疑，勘界员不太可能仅仅是一个农民。我们不能假设每一个成为法官的人以前都参与过代价高昂又困难重重的招募开拓者、创建村庄的工作，但另一方面，也不能假设每个确实参与了这项工作的人最高目标都是成为一名乡村法官。特许令中提到的马吉堡的威克曼的勘界员就懂拉丁语，有一个还是主教的封臣。一般来说，我们可以把这些人划到其他地方管理正在崛起的城市的贸易和自治的那个阶级中去，通常这个归类是明显的，“勘界”工作需要颇有名望的市民才具备的个人才能和物质资源。勘界员必须在向远处行进的旅途中相互合作，与外乡人打交道，冒丧失土地的风险，还必须具备一些法律知识。对那时候的市民来说，把个人才能和资源用在农业事业上还是贸易或城市管理上都是无所谓的。其实，很多人来到新的殖民城市，起初目光就盯在获得土地财产上。梅森总督 1160 年向莱比锡新城颁布的法律就规定了这一点。威克曼主教在 1174 年朱特博格（Juterbog）法令里解释说，城市的建立是很重要的。我们不能从文献中看出朱特博格的市民与“勘界”有关，或是村庄的创建者卖掉他们在村里的产业带着钱来到城市生活，但两者都是可能的。

佛兰芒人和荷兰人是先行军，在麦克伦堡和马吉堡附近都提到了他们。他们向东一直推进到朱特博格附近的弗雷明（Flaeming），向南到梅森，像黑尔牟德说的那样，直到“波西米亚的森林山地”俄兹格伯格。他们总是 [87] 接受沼泽地开垦的特别委托。其他的西部日耳曼群体很快开始追随并效仿他

① Settinke 一词明显地与勘界员“殖民”的功能有关。

们，这可以清楚地从法令中提到的“佛兰芒法律”“按佛兰芒的海德（胡符）衡量”中看得出来。但不幸的是，传统没有告诉我们成群的迁出者是如何聚集到一起的。新的殖民地经济上和法律上都变得很有吸引力，开拓者只要付不多的固定地租就可以获得可继承并又可自由转让的土地。他们确信只要履行了义务，就不会再有来自上面的压力。产生于莱茵河下游的一个故事清楚地表现了这种希望和法律保障的意义。故事记录了齐格堡（Siegburg）修道院一个拥有土地的农民所遇到的麻烦，他由于没有满足领主的非法要求而遭到了囚禁。我们被告知，这种随意的苛刻对待，multos vendere patrimonium et ad peregrinas migrare terras compulit[①]。

迁移动力的巨大力量表现在开拓者除了占据以前的荒地或容易耕种的土地之外，还从一开始就向高地的树林发起了攻势。这是西方对其特别感兴趣的教会（如西多会）的任务。埃格兰和梅森的总督对它们的经济能力评价很高，赐给它们的土地很多——如果用传统的耕种方式，让皈依者来耕种田庄，根本利用不完这些土地，但它们适应了新的条件，把土地交给支付租金的农民，对农民实行统治。这样，它们与奉行常规教规的修道会——普雷蒙特雷修道会（Praemonstratensians）和阿罗维（Arroviaise）的奥古丁修道会（Augustinians）——展开了竞争。这两个修道会在开垦西部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并已在殖民地区获得了广阔的封地。

西多会继续向前推进，一直到达斯拉夫公国：波西米亚、麦克伦堡、波美拉尼亚和西里西亚。它们在那里获得的土地上，明确提出为开拓者提供家园。这里的开拓者获得了同易北河地区一样的法律地位：他是支付地租的农民，责任在开拓契约中有严格的规定。这种权利构成了这些公国经济和国家状况的综合重组的初步开端。

中欧斯拉夫地区的诸侯和大土地所有者只要采取庄园类型的组织形式，就仍然没有受到日耳曼农业经济的影响。易北河殖民地的新式经济证明更值得模仿，在那里，庄园收入由于训练有素的开拓者独立自足的家庭劳动稳步增加。但除了波西米亚中部地区，斯拉夫当地农民中一般没有这种劳动力。【88】西里西亚海因瑞考（Heinrichau）修道院中的书籍显示，甚至在13世纪上半叶，当地的世仇、刑事没收以及骑士和农民的经济无助状况，总是使土地的殖民产生两极分化难以弥补。西部最新发展中有一个大问题引起了特殊注意

① 米拉卡拉·S·安农尼斯（Miracula S. Annonis）手稿第58页往后。该手稿现在迪塞尔多夫图书馆。该参考承波恩的W. 莱维森教授好意提供。

——当地农民的技术一般不能解决——即对以前由于战略原因未被触及的广大林区进行砍伐和开耕。匈牙利的盖萨王（King Geisa）（死于1161年）已经招来了佛兰芒人和日耳曼人，砍伐特兰西瓦尼亚边疆的森林。

同时，有一种也许可以用来推动更为综合发展的力量，正在日耳曼的边疆殖民地发挥作用。开拓者的下一代同父辈一样渴望土地，易北河沿岸的经济成就诱惑着充满干劲的人们，他们在东部模仿这种做法，因为东部有更多更有前途的土地。需求很旺，但土地的供应很充足，勘界员和开拓者都不必担心会相互妨碍。在大约1210～1230年，日耳曼开拓者进入了麦克伦堡、波美拉尼亚、扩展的布兰登堡边疆、西里西亚、摩拉维亚和大波兰的部分地区。西里西亚的首次开拓是由来自易北—萨尔区的"承包人"和农民进行的，他们的土地衡量标准——大"法兰克"海德和小一点的"佛兰芒"海德说明了这一点。此外，他们的法律传统中有法兰克人、佛兰芒人、马吉堡和哈雷（Halle）的法律也说明了这一点。弗兰肯尼亚开拓者来自俄兹格伯格山脚下，他们在西里西亚表现出了对山区农村的偏爱。

日耳曼东部殖民在这些地区以及修道会稍后在库莫兰（Kulmerland）和普鲁士占领地区的过程及特点将在别处探讨，这里我们只需要强调开拓组织的一个特别需要注意的方面，它与迁移的开端有关，但也涉及西部和南部的事件发展过程，以及城市和市民在农村开拓任务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城市生活是中欧东部的一个新因素。在殖民时代之前，诸侯们用垄断的方式控制市场买卖，抑制了本地商人阶层的发展；现在他们完全依靠日耳曼市民开拓者促进贸易、工业和采矿业，并把建立城市和公共机构的任务交给了他们。日耳曼农业开拓者对城市生活也很感兴趣。确实，斯拉夫式的市场使他们有【89】机会卖出他们的农产品，但是带有司法法庭的城市向他们提供了更多的东西。它增加了法律安全性，可以使他们免受斯拉夫人或日耳曼人土地和司法领主以及本地斯拉夫农民的侵害。农民和城市殖民地之间的这种关系在西里西亚组织得最为牢固。早在1220年，公爵和勘界员就开始建立开拓者的村庄群，每个群落都有一个殖民城市作为贸易和司法的中心。这些成群的殖民地被称做城区，在德意志北部，这是指一个城市的司法管辖区。在这些群落之外的斯拉夫村庄渐渐地调整了布局、经济生活以及法律，使之与日耳曼人的相一致，于是城区体制成了整个国家管理的基础。

对在农村建立并仍处在发展过程中的城镇里的市民来说，总是有获得土地财产的机会，这对殖民地的组织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在13世纪中期的50个年头中，城市的建立频率很高。其实这里商业前景的吸引力微乎其

微，要不是因为这些小城市的市场范围一般都极其有限，重要城市中的市民才不会忍受这么多小城市的崛起。只有当承担保护并管理城市责任的市民们有望从土地所有权中得到有保障的收入时，这个过程才可能继续下去。条顿骑士团可能受地中海先例的影响，甚至着意鼓励首批殖民城市中地主阶级的产生。《库尔姆法》（the Law of Kulm）假定最富庶的市民应拥有40胡符甚至更多的土地；在西里西亚、布兰登堡、麦克伦堡和波美拉尼亚，新建立的城市周围不仅有村庄，还经常有40胡符~300胡符自己的耕地。这些土地改善了城市的市政状况，也给市民提供了获得土地的机会。很明显，市民也常常利用这些机会。除此以外，市民总能参与对城市周边村庄殖民地的"勘界"，这在西里西亚的城区制度下已经很容易了。小城卢温斯泰因（Lowenstein）的市民对建立村庄的事宜了如指掌，以至于在海因瑞考修道院院长要出钱让一个农村勘界员放弃他的权利时，他能够向院长提出种种建议。确实，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发现只有几个人参与了这项工作：城市建立者本人或者再加上一个同伴，担当勘界员并享受该地区村庄法官的权利。

城里人与土地的关系还不是很统一，一些城里人种地，还有一些人收取农业地租。同一时期的其他地区也发现了这两种类型。城墙的保护以及城市经济、社会生活对作为农民上层的土地所有者来说，明显是有很大吸引力的。这是英国同一时期特许的自治城市中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在威斯伐利亚，为了保护自己的领土，宗教领主——科隆的大主教，帕德博恩（Paderborn）的主教——鼓励整个村子里打破与邻村相邻的土地界限，组成小的城市。由于经历过诸侯之间的战争，农民们很快接受了这种组成小城市的"苏诺基西斯（Sunoikisis）"方式。在可怕的阿尔比（Albigensia）战争破坏之后，朗格多克（Languedoc）的重建采取了城堡的建筑方式，而城堡似乎总是居住着农民市民。由于农村食利阶层持续的移民，佛罗伦萨的城市人口增长特别明显。 [90]

如果要想理解1100~1300年从波兰到西班牙各个地方都在扩张的农村殖民地，为何没有使农民成为民族社会和政治生活中的独立要素，就必须考虑到上述这些现象。他们中经济上最强大的因素都流失到城市中了。因此，在中世纪晚期，中西欧人口的居住和分布模式与条顿族移民推翻的罗马帝国颇为类似，尽管两者之间存在文化差异。 [91]

第二章

罗马帝国晚期的农业和农村生活

公元3世纪，迦太基（Carthage）主教圣西普里安（St Cyprian）[①] 与他的对手们达成了共识，认为如果按古代的物理理论把世界的发展比成人的一生的话，那么世界正在进入老年。道德、艺术、正义都在沦丧，人口也在减少。除了这些悲惨状况之外，气候也不如从前了。这种类型的抱怨有时会使人对其后事情的真实性产生怀疑。也许气候确实有一些恶化，至少在西北欧地区，气温降低、降水量增大，但在圣西普里安的时代是否如此却值得怀疑；即便如此，首先应假定当时的气候与今天的没什么区别，然后再探究罗马帝国晚期的农业发展，也是合理的。

然而，再和这位悲观的主教呆一会儿也是有价值的，因为他的抱怨显示出了罗马农民在与自然作斗争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而且也有助于消除某些对他们的误解。圣西普里安说，"不再有那种冬雨和夏暑了。"这句话阐

---

① 圣西普里安（200? ~258年），早期非洲基督教神学家、迦太基主教（248~258年）。——译者注

明了对可以称得上罗马帝国核心的地中海地区的农业方式起到了决定作用的气候特征。在这个地区，除非在海拔很高的地方，6～8月的月平均降水量很少超过4英寸，大部分地区在1～2英寸之间。在夏季，干旱的地带覆盖着帝国北端高卢和不列颠地区以外的整个罗马帝国。实际上，对地理学家来说，朱利叶斯·凯撒（Julius Caesar）事业中最著名的一点就是将罗马帝国扩张到了一个气候截然不同的地带。因为在其他地方，气候具有相似性。尽管大量古代农业学说与希腊和意大利有关，但在对古代作者提供的资料进行研究的基础上，现代的观察使我们得到了适用于整个地中海的一般原则。时间上是否相同则是另一回事，它很难决定，而且对最终判断极其重要，因为几乎所有的农业学说都明确记载在我们时代开始之前时期的书上。可以称得上这一时期主要权威资料的就是《农业书》（*Geoponica*），这本不甚整洁的乡村迷信手册中记载着帕拉迪厄斯（Palladius）和不多的一些有价值的农业实践。它们反复强调谚语以及经常重复前人之言的明显事实，也许会误导我【92】们。4世纪的一个军事作家向读者讲述了军团的组织，而研究表明，他欺骗了他们，这种兵团已经200年没有出现过了。读这些古物的人实在很难想像这一点，而且即使它们存在，我们又怎么知道帕拉迪厄斯确实描述了当时农民的“农年”（farmer's year）呢？但他可能确实描述了，他对前人的借鉴也是不无道理的。黑暗时代的阿拉伯人和18、19世纪来访的英国“改造者”，描述了实质上与帕拉迪厄斯和他的资料相同的内容。他们这样做是由气候条件决定的，同样，今天的工业革命科学也很难改变这种情况。

可耕作土壤的性质也对农业制度的决定起到了部分作用，尽管其作用不如气候那么大。西奥弗雷斯塔斯（Theophiastus）① 说，“气候而不是土壤决定了收成”。他的话一方面说明了上面这一点，另一方面也说明，尽管存在着由古人划分的不同的可耕土壤，地中海地区的土壤与气候一样，有其相似之处。这一地区结晶岩的高原与重叠的山脉相交替，不时有升降运动起作用。这种地质活动削平了高山的斜坡，在上面覆盖了石灰岩、砂岩和泥灰质粘土三种沉积物。山脉很高，从海上来的风在这里造成降水，每个雨季都会对地表产生剥蚀的作用；河流暴涨，夹杂着重一点的碎石，悬浮着轻一点的岩屑，这样就形成了近代的冲积三角洲平原，如瓜达尔基维尔河（Guadalquivir）三角洲、波河（Po）平原和尤罗塔斯（Eurotas）三角洲。

① 西奥弗雷斯塔斯（公元前372？～287？年），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学派哲学家，提出物质自己运动的观点，在植物学和逻辑方面做出了贡献，著有《植物研究》、《品格论》等。——译者注

有时在高原上水流变缓，沉淀物下沉，也产生了类似的冲积沉淀，如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的哈利斯（Halys）上游水域的情形。因此地质学上把地中海土壤分为三份，即冲积平原、三级斜坡（Tertiary slopes）和山地。对于每种土壤，古代的农业学家都规定了一种农业生产方式。森林覆盖的山地养育着樵夫、制革工人和烧炭工人，他们以近似原始的方式从事着各自的职业。除了思想浪漫的演讲家也许会渴望过烧炭工人小棚里简朴的生活以外，文献中对他们鲜有记载。没有树木的高地为绵羊和山羊提供了夏季牧场，粗[93]陋的条件使得牧羊人很容易成为拐骗者或强盗。三级土壤（Tertiary soils）适合种植庄稼，在贫瘠一些的高处进行栽种，在低处进行播种；冲积平原则用于养育种牛。但最后一类土地在地中海区域并不普遍，因此没有形成大规模的养殖业，而且无法救治的肝蛭病肯定也减少了羊群甚至牛群的数量，尽管这些土地乍一看似乎很适合搞养殖。大片丰美的草地相对较少。有启发意义的是，其中在凯撒城遗迹附近的哈利斯上游，有一片很大的皇家地产，查士丁尼（公元 527 ~565 年）的法律曾试图保护它免受私人侵占。据我们所知，这里在早期是为波斯大帝养马的，很可能这就是组成拜占庭战场兵力极其重要一部分的骑兵团的种马农场。我们会发现整个这一时期，帝国所有制趋向于向私有制让步。然而很有意义的是，维护到拜占庭时期的帝国地产，在坦布雷斯（Tembris）这样丰沃的河谷中也有发现，这种地方适合喂养马匹，有时它们作为王室财产甚至保存到奥特曼（Ottoman）帝国。

饲养牲畜的土地相对稀缺对古代生活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例如，它影响到了饮食。另外，尽管文人（所谓的阿皮修斯（Apicius）及其菜谱）经常提到著名的葡萄园，但在希腊和罗马生活中却从未提到过奶酪，这绝非偶然。凯撒在高卢中部作战时，表扬了士兵的纪律，因为他们毫无怨言地接受了无肉的伙食。此外，它对农业的普遍格局也产生了间接但很重要的作用。夏旱使种植十字花科的块根作物（萝卜等）在没有灌溉的情况下十分困难，同样的，干草的供应也不足。由此可见，这与 18 世纪英国农学家从古代技术作家那里发展出来的“先进农业”没有什么相像之处。牲畜养殖业主要建立在“根据季节变化把牲畜在山地和草原之间迁移”的基础上。这种做法当时是现在仍然是按一定的事先确定好的时间，沿着一定的路径（过去曾称做 Calles，现在叫 tratturi，drailles 或其他各种晦涩的地方派生名字），把牲畜从山地夏季草场赶到低地牧场去的主要办法。由于罗马人统治时期商品流动的迅速发展，产生了一种趋势，在不太适合种植谷物的地方，人们仅栽种足够本地市场需要的谷物，因此低地牧场供应似乎并不短缺。但随着最

后几个世纪埃及和非洲资源流向西罗马帝国，曾被塞内加（Seneca）称做“阿普利亚（Apulia）荒漠”的意大利南部地区，也恢复了很早以前的谷物种植传统，这样冬季干草饲料的供应就紧张了。不管是罗马皇帝还是哥特国 [94] 王，遥远的统治者所拥有的牧群总是受到势力很大的本地寡头利益集团的侵害。马可·奥里利厄斯的牧人在按常规线路（Calles）游牧时遇到了一些困难，而哥特国王（他的名字已经消失了）根本无法为自己的游牧末期的牧人找到牧场了。在这种情况下，他们肯定会想到让种植谷物的农民休耕，把土地暂时改为牧场，并可能会减少秋季播种的面积（农技师两者都提到了）。诗人西历厄斯·伊塔利卡斯（Silius Italicus）也许会想起这些做法，他想到了牧羊人在从蒙特加盖罗（Monte Gargaro）向下俯瞰原野上燃烧的根茬时，就似乎看到了这对今后几个月牧场会产生的好处。然而牧人和农夫仍然倾向于住在不同的区域（该隐和亚伯的故事包含着这一寓意），这样地中海的多数耕地按现代标准来看很可能是比较缺乏肥料的。确实，考路麦拉（Columella）认为所需肥料的理想数量是每尤格拉姆 1 440 莫迪（大约每英亩 550 蒲式耳），这一数字——尽管不知道肥料的状态与组成而进行比较是危险的——与现代的做法大致相当。但是，即使在西班牙和意大利——考路麦拉的祖国和成长的国家——我们也不可能知道这一理想数字。很有意义的是，农民努力进行各种尝试寻求肥料，鸽子粪和家禽的粪便被收集起来，从田间找来野草和灌木，再加上酒桶中的渣滓组成肥料。而且至少有证据表明，虽然意大利牧群的主人在为牧场竞争，但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牧群的数量不多，根本不用争抢。因此，米蒂利尼（Mytilene）一个地方的土地清册记录表明，在大约 870 英亩的耕地上，应税物品包括 1 匹马、20 头牛、大约 150 多只绵羊和 20 多只山羊，而在塞拉（Thera）岛上，这一比例是在 275 英亩的土地上只有 3 头牛、2 头驴和 15 只羊。我们很可能在牲畜记录中遗漏了一些细节，因为在一个地方放养的动物在其他地方很可能是圈养的，登记在其他我们不知道的地方。但即使承认这一点，它也与现代希腊（当然牲畜绝不过多）的情况形成鲜明对比。根据现代普查的做法，1 头牛相当于 5 只羊，现代希腊每英亩耕地有大约 3 “头”牧畜。另外，吕底亚（Lyd- [95] ia）同一时期同样类型的记录，几乎没有表明任何牲畜的存在。很明显，对这些偶然的文献证据过分认真是不明智的，然而它们确实反映了那一社会历史时期的现实。由于野蛮人越来越多地参加到军队中去，现在对肉类的需求更大了，但皇帝认为军队对附近的畜牧业态度太随意了，而且照我们看也谈不上什么科学。由于入侵者的掠夺、王室常规性与非常规性的需要，以及深

受村民抱怨的特权集团享有的优惠，牲畜的数量减少了。因此，当我们发现了一部瓦林斯（Valens，公元 366～378 年）制定的法律，“为了农业的利益”而禁止屠宰小牛时，并不感到吃惊。

因此，如果农民要从土地中获得满意的收成，就有必要发展栽培技术。人们显然认为最基本的一点是使庄稼的生长不会因为野草竞争肥料而受到侵害，因此所有的技术专家都认为有必要反复犁地。一般人们是犁 3 次，但维吉尔（Vergil）建议犁 4 次。根据普利尼的说法，在意大利有些地方甚至要犁 9 次。土地先是交叉着犁，然后斜着犁，因此在犁好的地里你无法看出最后一次是朝哪个方向犁的。根据考路麦拉的观点，这种工作每尤格拉姆（大约 2/3 英亩）需要 4 天的人工，这表明当时有足够的廉价劳动力，直到现代这都是地中海农业的主要条件。对于良好的耕作来说，这种方式是最基本的。野草与禾苗不仅争抢基本的养分，更重要的是水分，而通过这种技术也可以更好的控制水分。由于地中海地区的降雨不规律，常常会骤降暴雨，因此土地不仅要清洁，还要碾碎，才能在下雨时保住水分，否则就会有严重的“流失”——破坏上层土壤，在地中海盆地尤其如此，那里耕地多多少少是处在斜坡上的。降雨期一般与新苗生长的关键时期相一致。在涝地上，过多的水分延长了寒冬，使新苗不能很快地生长起来，因此，古代的农艺师合理地建议，要非常关注冬季月份的田间排水问题。他们提到了田渠、瓦渠和我们曾经熟悉的“灌木”或“柴把”排水沟，而且以后还要具体讲到的“垄”的做法，说明它会在排除表面积水中发挥作用。然而，虽然通过排水[96]解决了一个问题，但圣西普里安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却要考验农民的智慧，因为它正好和刚解决的问题相反。尽管排除“冬雨”造成的表面积水很重要，但更重要的是保证土壤中保有足够的水分，以便抵御降水量减少的威胁，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夏季不可避免的水分蒸发问题。他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由西班牙征服者传到美洲，受到了科学界的注意，并得到了“旱地农业”的名称。虽然生长着的庄稼蒸发效应确实无法避免，但可以通过铲除野草来减少蒸发水分。然而，即使农民再有决心和技术，水资源的状况也很少能使他们在两年中种植一茬以上的庄稼。有一个希腊谚语，就是把在刚收获的土地上再播种的做法比喻为不谨慎的贪婪行为。实际上他只有小心管理两年的降水量，才能长出一茬庄稼。正如农技师们所极力建议的那样，休耕时必须清除野草。确实，美国的实验表明，在这种条件下土壤能够保持的水分量，是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土壤水分数量的 10 倍。我们知道农民也许会冒着夏季的炎热去犁地，这样就能清除掉春雨后长出的野草了。尽管实际上他让夏日的

太阳直射在土壤上因而失去了最表层的水分，但他通过这种方法有效地保证了下层土壤不受蒸发。

在收割后，农民一般把庄稼的根茬燃烧后翻进土里。这才给了蒙特加盖罗的牧人充满希望的前景，尽管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他的希望也许是虚妄的。燃烧的目的不在于促进可食野菜的生长，而主要在于恢复土壤中的钾、磷和其他养分。而且，在下一年休耕时，根茬和残留的庄稼能够使土壤中的"专门菌"与空气中的氮结合，形成有利于次年庄稼生长的肥料。

农技师，尤其是来自降水量更少的地中海东部的农技师，建议翻土时特别强调了深耕的好处。地中海地区的土壤通常都比较浅，打破下层土壤的同时会扩大根系的范围，增加集水区的深度，并能获得以前得不到的磷资源和其他宝贵养分。实际上，这相当于现代农业对此的一般做法——土下深犁。[97] 但如果劳动力较贵，或仅仅因为懒惰而没有深翻，古代农民可以像他的卡斯蒂利亚后代一样辩解说，这不关别人的事。因此，谴责古代农民没有"深翻"土地是曲解了他的问题之所在；而像现代农业史学家那样批评他重复翻地浪费精力则是一种更严重的曲解。

犁的主要作用是除草（老加图（Cato）时代的意大利农民有专门的神帮助他们），其结构可以很简单，只包括犁铧、犁辕、犁梁和手柄。它还用于做"垄"。如果种子播在垄上，就有利于冬季排水；如果播在垄沟里，就能保护新播的禾苗不受频繁而不规律的风的侵害。确实，地中海农民似乎常常不求两头都好。为了筑垄，在翻沟的犁上根据土壤的轻重在犁辕的一侧或两侧绑上了木桩或木板，这种装置被北方的学者错误地命名为模板。他们把犁铧和犁辕翻到两边的土推平，就形成了垄。这种做法很普通，因而垄沟的一般说法——Sulcus——在最近农业家帕拉迪厄斯的书中是指垄，以前是称做里雷（lirae）或波茨（porci）（"猪"或者近乎"猪背"）的。普利尼暗示说，如果犁完地后还要用耙把土块敲碎，简直意味着承认失败，但如果禾苗在垄上埋得太深的话，可以用耙正常地平整土壤并能用它护理好休耕的无草土地。古代的农艺学作家描述了带齿的耙，手耙也用于同一目的；还有一种两头的叉可以用于挖地，在阅读维吉尔（Vergil）对使用叉的生动描绘时，园丁几乎感到自己在工作。

现在应该解释古代教课书中描述的、甚至于在镶嵌画中出现的"农年"的问题了。犁地一般在1月份和2月份进行，但如果有可能的话，3月份还要再犁一次。在夏季月份，土地处于休耕状态，偶尔用耙或锄除除草，或再犁一次地。直到秋天正常播种之前最后犁一次，这通常在10月份完成。筑

垄并把必要的地方耙平，保障了春天新苗迅猛生长的适当条件。在此期间，保护水分尤其必要，要避免野草争夺水分。因此，古人正确地建议在这个时[98]候要仔细地耙、锄。他们还像美国的“旱地农民”一样意识到，播种过密的土地有可能会在最终成熟之前耗尽所有的水分，因而他们建议有必要通过放牧来减少禾苗的数量。我们可以看出，古代的农业规则意味着当炎夏来临时，进行连续性的锄地以清除野草。与此同时，农夫收割庄稼的时间越早越有利，地中海东部5月中旬就收割了，意大利也在6月或7月初进行收割。如果耽搁下去，谷物就可能被晒干，从而失去营养价值。庄稼用手镰收割，常常只削去谷穗而留下秸秆，剩下的秸秆通常按上面建议的烧掉或翻进土里。用连枷打粮食，用牛或 tribulum 轧场，tribulum 是一种上面有坚硬物的厚木板，由畜力牵引在地上轧平谷物。在需求量大而比较稳定的城市以及一些庄园，由马或驴拉着在磨坊里磨面。但在帝国的大部分地方，女人们仍然像圣经时代那样用手磨磨面。考古学家确实在罗马历史进程中发现了对手推磨这种机器的一些技术改进，但古代文明很少利用水力磨坊，有趣地表现了古代文明非机械性的特点。公元前1世纪的一位诗人认为它是一种节省劳力的装置，后来在普罗旺斯（Provence）也陆续出现了一些小磨坊。人们也许会期望进一步的考古探险会提供其他一些例子，但在法律文件中没有提到水力磨坊，这与中世纪文献中频繁提到关于堤坝和水权的诉讼相比，说明罗马与中世纪社会大不相同，不像中世纪那样，每个庄园中都有河流推动的磨坊。风力磨坊的出现还要再等几个世纪。当时也出现了使用马和驴的磨坊，例如在伦敦和庞培（Pompeii，那里的建筑很少为动物考虑）。有证据表明，在罗马和康斯坦丁堡（Constantinople）这样的大都市有水磨。这可能并非偶然，因为那里需要大量的面粉。缺乏合适的低级劳动力，再加上士兵一贯不喜欢体力劳动，这些理由也许可以解释为什么哈德里恩长城也出现了水磨。

谷物种植技术对不同的植物和饲料作物的生产进行了必要的改变并得以应用。作物秸秆在收割之后就可以作为绿肥翻进土里。白羽扇豆由于可以密植而最受欢迎。许多作物，如大豆和豌豆，由于不适应地中海的冬季气候，[99]要春季播种。人们认识到谷类作物也可以这样，但是从整体上看，除非植物和气候的性质需要或者秋播失败，人们一般反对春播。

古代农民在几个世纪的实践中积累了大量关于作物与土壤关系的经验。也许因为是保守且头脑实际的农民而不是科学的思考者拥有这些农业技术，这样一些农作经验倾向于沿着牺牲土壤的最佳适合性以获取不同作物轮耕的好处这个方向发展。古代作家对轮耕的处理常常粗率而不够系统，许多人似

乎认为土地上作物的更替种植是由于土壤或气候的特殊而造成的例外情况。在火山土壤的低地，水分充足，土壤肥沃，可以充分利用，例如在坎帕尼亚（Campania)，土地上终年都有作物，有小米、黄米，还有青饲料作物。这似乎过度使用了土壤，因为正是在这个地区人们发现了5世纪荒废土地的证据，这种巧合也许并非偶然。更为正常的轮耕是由于好的气候条件造成的，例如，夏天如果比较潮湿，春播青饲料作物甚至春播小麦或大麦就可能取代通常的庄稼休耕期。值得注意的是，权威认为，这种做法主要是在阿尔卑斯山和波河河谷发展起来的，而那里的夏天恰好比其他地方潮湿。

对“旱地农业”技术的小心运用使得古人不仅种植了大田作物，还栽种了具有经济意义的果树：主要是橄榄、葡萄和无花果。早期它们的地理分布与我们这一时期不同，现在除了气候太冷的山区，整个地中海地区都有橄榄，它矛形的树叶在夏季不易蒸发，又深又广的根系能够吸收很大范围的地下水。然而，如果土壤过于肥沃，就容易造成树枝过快生长，因而古人更喜欢山上而不是肥沃的平原地带，而且在平原，夏季的热风也许会烤干果子。剪枝尤其是春季修枝，把树木的营养转向果实，同时剪下的枝条可以用于嫁接，这比在培育坛中繁殖幼苗好，因为这种植物不易回复野生状态。但育苗技术通过选择适合土地的品种推动了作物发展，1世纪的考路麦拉只知道10个品种，而4世纪的迈克罗别斯（Macrobius）却提到了16种，这也许表明了树木栽培技术的进步。【100】

自然，即使是橄榄树这样具有发达根系的树木，也需要对水资源的保护，于是刚才提到的犁和锄派上了用场。其实由于要种植橄榄园，农民就在上面种上了庄稼，以便利用增加的荫凉。这种做法受到现代“旱地农业”倡导者的极度推崇。在非洲塔巴斯（Tabace）的一块土地上，有报道说在椰子树下长着橄榄树，橄榄树下面是无花果树，无花果树下面是葡萄藤，葡萄藤下面又是谷物。这种农业植物园（arboretum）的经济目的是什么尚不清楚，但无论如何，资源，尤其是水资源只能是一次性利用。也许我们可以设想，大型植物能给下一级的小型植物以外部的保护。

对葡萄的栽培本身说明了地中海气候的状况，也表现出为了适应这种气候而设计的“旱地农业”技术。如果碰巧夏天比较潮湿，确切地说，如果地下的水资源足够充足的话，葡萄藤就可以往上长，人们可以把它架起来搭在棚子上，或架在果园的树木之间。这种方式保证了葡萄成熟期的日照，并能增加葡萄的产量。而且古人认为，最好的葡萄汁是从自然攀爬的枝条上得到的，这看起来似乎不错。最重要的是，这种方式保护了葡萄免受地面动物

的侵害，猎鼠人阿波罗·史密瑟斯（Apollo Smintheus）的传说以及狐狸和葡萄的寓言都显示出了这种危险。在寓言中，习惯于吃地上匍匐的葡萄的狐狸，对架起来的葡萄就无计可施了。

但在许多地方尽管有老鼠和狐狸，也要把葡萄种得低一些，这样能避免被夏季的风吹干，而散开的叶子则可以保护土壤不受阳光直射。如果叶子上再撒些灰土，就能减少水分的蒸发，而且这样做可以大幅减少架藤搭棚的劳动成本。照料葡萄园的问题实际上与接受阳光的数量相关，控制好日照，使它恰到好处对葡萄和土壤来说是关键所在。

但无论怎样解决，上面列出的土壤学原则是同样适用的，所有的作家都坚持强调要对土地进行持续、彻底的深入耕耘，保证宝贵的水分不会逃逸。土地必须清除得非常彻底，除了偶尔有些绿肥，葡萄园里最好什么庄稼也不种。

于是，不管是播种还是栽培庄稼，保护水分都成了耕作技术中的一条重【101】要原则。如果尽管采取了这些技术，或者由于天气实在太旱，或者由于植物需要太多的水分，水分的供应还是不足，那么就要采取灌溉的方式。众多法官对水源所有权的裁决，就是其重要性的有力证据。在拉丁姆区古城（Tusculum）附近，保存着一部带有也许是克拉布拉泉的引水渠图案的碑文，上面记录了土地的名称，供水管的数量和可以打开管子的时间。在纽米蒂亚（Numidia）的拉马斯巴（Lamasba）附近，发现了类似的文献，我们从中得知甚至可以用泉水来浇灌山间的田地。这种证据表明人们使用了高压水管或者某种扬水机，比较原始的栽培者利用轮子和螺旋升水泵把水抬升到田里去。而且，这一碑文还阐明了北非当时普通的农作条件。为法国殖民者在阿尔及利亚进行的一项调查问卷显示，几乎在每个社区都有罗马水力工程的遗迹。河流上筑着坝，水存在水库、池塘和地下蓄水池里，通过引水渠和运河向土地输送。据一个社区的行政长官计算，如果罗马工程得以修复的话，它们还可以获得额外的12 000英亩的水浇耕地。

这种灌溉方式使“旱地农业”技术得到了补充，在地中海一般条件下只能结出个小发育又不好的果子的植物，现在也能成功地栽培了。于是，人们在灌溉土地上种上了洋葱、白菜、莴苣和豌豆。大约在公元前5世纪，大多数说得上来的饲料作物，如苜蓿或紫苜蓿等药用植物（Poa medica），正像它们的名字所暗示的那样，都从东方引进来了。播种一次就可以撑上10年，每年可以种四五种作物。有启发意义的是，据说黑暗时期这些植物几乎在欧洲消失了。人们到底应该用现在引起关注的牲畜数量减少来解释这个现

象，还是用混乱冲突时期通常会发生的集约灌溉水平降低来解释，仍然是一个问题。也许两个原因是相互作用的，因为如果缺乏灌溉，不仅会影响到水分的引入，还会影响到排水，这样肯定会把好的牧场变成糟糕的沼泽。庞廷（Pontine）沼泽似乎就是在这一时期开始被废弃的，东哥德人狄奥多里克的题词就记录了一次失败的排水试验。

在古代世界里，有些地方灌溉不是"旱地农业"的补充，而是取代了它，所有人的生存都依靠河流涨溢来灌溉农田，靠退水时悬浮的土壤颗粒沉淀来获得新鲜土壤。早在希罗多德（Herodotus）时期，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Mesopotamia）的旅行者们就对这种与他们本国生活迥异的生活方式感到惊讶。这里尤其有必要谈一下埃及的农业状况，因为集中在大城市的大量【102】人口在很大程度上要依赖埃及的农业收成。在公元1世纪，埃及每年向罗马输送了2 000万莫迪（modii，大约500万蒲式耳）的麦子，这相当于总供应量的1/3。在查士丁尼统治时期，埃及每年向康斯坦丁堡输送800万阿塔比（artabae），相当于700万蒲式耳的麦子。

尼罗河每年随着源头冰雪融化和周期性的降雨而水位上升，并且在8～10月间泛滥，而埃及人也就在这一时期用运河把河里的水引出去。尼罗河的河床同密西西比河的河床一样，由于长期持续的土壤沉淀而抬升得比周围的土地还高。运河把洪水引到一个盆地，然后用堤坝围住。当尼罗河水位下降到一定程度之后，再从运河把水排回去。情况良好时，灌溉期能保证庄稼收成，并且继续秋季作物的栽培和播种。然而，土地空闲的"安全期"以外的其他时间，控制水源是很重要的，否则就会淹没尚未成熟的谷物，并且影响下一轮庄稼的播种。因此，埃及的文献中多次提到对运河系统进行维护以便控制灌溉，对河岸和堤坝进行维护以便按预期的方式进行农作。在管理不善或效率低下的时期，由于堤坝崩垮，运河就被堵塞了，因此在公元278年，普罗巴斯（Probus）皇帝就被迫专门动用军队对其进行修缮。但在正常年份，这种工作由耕作者的义务劳动来完成，政府对此可能支付也可能不支付报酬。在6世纪或7世纪的一份记载中，搬运150立方的堤坝土支付一个索里德斯（solidus，大约13先令）①。

当本地条件不允许周期性的泛滥时，如在法尤姆（Fayum）地区，土地大部分都是在优惠的租约下由私人开垦的，因而只能采取像非洲和其他地方一样的灌溉方式。因为水位较高，所以可以打井，用水力工具把水提上来。

① 古罗马金币的一种。——译者注

在公元 1 世纪对埃及土地支出项目进行记录的 129 天里，有 92 天使用了各种灌溉机械。

埃及的土地一般一直都很肥沃，因为灌溉总是不断地把少量富含氮和氯的新鲜泥土沉淀在这里。然而，即使如此，肥料就算不是最基本的，也是非[103] 常有用的。另外，土壤的极度肥沃使得杂草丛生，需要耕作者注意。

现在，我们可以好好谈一下罗马帝国这么大的版图上所特有的“旱地农业”及农业灌溉方式的社会后果。这里首先要说明的是，农学家们勾画出来的景象是这个系统应该做什么，而考路麦拉本人就宣称这与实际情况大不相同。例如，我们知道，尽管他强调要反复犁地，但非洲土地上的佃户们并没有被要求更多地使用犁，实际上他们使用犁和耙的时候都很少。而且大片的地中海区域还处在史前文化阶段——在斯特拉博（Strabo）的时代，达尔马提亚（Dalmatia）一般还在进行周期性的重新分配土地。理想和实际情况的差距还表现在对收成的报告上：古人太注重超常的成绩，根本不是好的统计学家，所以宣称土地能获得到 100 ~ 150 倍的收益的话不信也罢。但西西里什一税交纳地区的数据可能是正确的，因为数目不大，因而令人相信。根据西塞罗（Cicero，公元前 1 世纪）的看法，这里收益在 8 ~ 10 倍之间。如果每英亩平均播 2.25 蒲式耳的种子，就能收 20 蒲什耳或更多的麦子。然而埃特那（Etna）火山周围的火山土比较特殊，如瓦罗（Varro）指出，埃特卢里亚（Etruria）的土地能产出 10 ~ 15 倍的粮食。考路麦拉认为意大利的一般平均值是 4 倍，相当于每亩 9 蒲式耳。这个数字看起来虽然小，但要知道在工业革命之前意大利的农业水平仍然与古人的这一数字持平，就颇有意义了。西蒙兹（Symonds）证实了瓦罗对埃特卢里亚收成的估计，巴尔博（Balbo）和皮克泰特（Pictet）汇报皮埃蒙特（Piedmont）的平均出产率是 4 倍。观察者们认为，当时的农业中存在缺乏照料以及野草杂生的现象，由此可见古代农学家描绘的景象是多么的理想化。

“旱地农业”和灌溉农业被称做集约型毫不令人惊奇，因为它需要大量工人的劳动，而且其营利性只能靠廉价的劳动力来实现。尽管在混合的农场中各种不同的作物使得工人终年忙碌，但我们可以想见得到，通过这种方式获得的好处在很大程度上都被抵消了，因为罗马帝国末期，大部分土地都是在奴隶性或准奴隶性的租约下耕种的。后面到一定时候我们将讨论这些租约，现在我们只强调一点，就是这种租约降低了个人的积极性，而个人积极性在这种农业体制下又是最为重要的。个人积极性的降低一部分表现在直接的罢工中——我们掌握了这方面的一些证据，但无疑更主要地表现在效率低

下方面。而且，随着大地产的扩张，早期作家们所褒奖的“监工”（master's eye）更少见了。在水浇地尤其需要劳动者的工作，因为不仅必须浇水，推 [104] 动水车，还有清除运河引水渠壅塞的繁重任务。一旦照料不善，致使水道壅塞，修缮的费用常常高得使人负担不起。古代广泛的灌溉体系需要强有力的集中管理，而我们可以看到，这正是末期的罗马帝国所不能给予的。内战和动荡加剧了管理不善的影响，从弗马斯（Firmus）和吉尔多（Gideo）叛乱之后，北非水浇地的状况中就能看出这种后果。公元 442 年的官方调查报告称，在非洲普罗康苏拉里斯（Proconsularis）和拜扎塞纳（Byzacena）最早拥有的 5 975 858 尤格拉姆（大约 400 万英亩）的耕地中，有2 683 148尤格拉姆（大约 175 万英亩）被废弃了。在“旱地农业”条件下，这种缩减的情形要少一些，也更容易弥补，但“旱地农业”技术有自己的不利之处。工具是原始的，而古代冶金术一直处在基础阶段，所以使得连续犁地所费的劳动时间与产量不成比例，回报率很低。耕种者很容易过分种植，或者说放弃休耕，尤其是在赋税催逼甚急的时候，因而使得本来可能就肥料不足的土地更加贫瘠。但是，还不能说土地的肥力已经耗尽了，这样说是很不保险的。著名的罗森斯坦（Rothamsted）实验表明，在土地上连续种植庄稼而不上肥，年产量在最初的下降之后，就会维持在一定数量水平上。此外，我们还要注意到，每亩 10 蒲式耳的罗森斯坦年产量定量，已超过了考路麦拉的意大利平均值。然而，如果说过分种植减少了而不是断绝了产量的话，那么土壤剥蚀可能是一个潜在的原因。越来越多的林木砍伐使地中海的河流水势更加猛烈，因而在废弃的或管理不善的土地上，把土层一起冲走的危险很大。夏季的干风也可能产生类似的效果，而且在季节性的暴雨后，如果忽视排水，也会对生产力产生非常糟糕的影响。

还有一点，确切地说这一点不是产生于农业技术本身，而是产生于古人对农业技术的态度。农业生产者通常都是奴隶或农奴。在城里生活、与城里人一起度过一生的有思想的人，虽然承认但却没有理解农民的工作，尽管瓦罗等农学家建议进行实验，但主张庄稼要适合土壤的理论还是影响了轮耕，使得农业活动过分固定。而且，在这种农业刚性中，还有一些其他因素源于 [105] 古人思想方式本身。在古代城邦，人们直接与国家接触，他们的法律权利常产生于他们与国家的关系。而且，在罗马帝国各省土地上的人们拥有权利（至少法官宣称他们拥有权利）是因为接受土地的人都是任凭罗马政府摆布的封臣。不管现代人怎么怀疑它的历史真实性，也不能不相信土地所有者确实尊重国家授权的法官所颁布的法令。它的后果是深刻而重大的。个

人会计制以国家会计制度为模式，这种制度能够查出挪用公款行为，但无法帮土地所有者计算出农业的损益。国家至高无上的地位及中央政府的不信任，使罗马世界公司法滞后，因此无法为合资的农业企业或农业银行提供便利，就连为改进农业筹集资金也受到古代抵押法的束缚。抵押法是为国家债务的安全设计的，因而只能缓慢而勉强地适用于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因此，造成罗马帝国晚期农业的停滞状况有许多因素，尤其是它对灌溉工程的依赖使它更为脆弱。

尽管有些原因也影响到阿尔卑斯山之外土地上的农业，但这些地区的问题从总体上来说必须分别考虑。这里随着预计夏季降水量的增加，我们逐渐从“旱地农业”区向“潮湿”农业地区过渡。不幸的是，古代农学家对他们国土之外的农业技术几乎没有发表任何见解。尽管无法确切地证明北部土地中世纪的农作方法是源于古罗马人，但因为基于相同的自然状况，必定也是相似的，虽然很难确切地断定相似的程度。因此，有关中世纪的状况最好还是留给研究中世纪的专家来做。这样，接下来的描述也许能增加些许的可信度。

北部地区与地中海地区的农业差异不仅源于气候差异，还在于地质状况的不同。这里有广阔的平地，以及稍微有点坡度的平原地带，由白垩或鲕粒质的山脉相间，偶然夹杂着一些太古代和古生代的山系，就像英国所谓的“高地地区”一样。这些地区从土壤学的角度来看，一方面，“有价值的”（strong）土地在自然状态下或多或少拥有密林，还有肥土和粘土构成的低地；另一方面，高地上是轻质土、白垩土和鲕粒土，低地是沙粒、鹅卵石以[106]及黄土。“有价值的”土地作为农业用地优于大多数地中海地区的土地，但它们只是具备成为农业土地的条件，而实际上并非农业土地。史前的人们一般寻求容易开垦但并非生产力高的土地。考古发现表明，在整个罗马帝国时期，他们仍然住在用木头搭制或石头干砌的屋子里，和他们的祖先没有什么根本的不同。

然而，北部的农业发展的可能性主要在于对难以耕作的土壤的利用。受到高卢和不列颠罗马军队需求扩大的极大鼓舞，迁移加强了：开拓者攻击并征服了肥土和轻质土的地区。整个帝国早期，征服都在进行，但随着获利希望逐步下降，征服的频率也降了下来。事实上，在高卢，3 世纪之前进攻似乎就停止了。在接下来的动荡和混乱中，我们可以看到，随着人口减少，土地也失去了。但在不列颠，征服一直进行到 4 世纪，仍然还有许多可以征服的土地。这一进展的动机在某种程度上与气候有关。与地中海地区的土地不

同，西北欧的降水规律而且充足，本身就可以每年种植一季庄稼。而通常的做法是种植一两年庄稼之后就有一段休耕期，理由是这段时间可以恢复土壤的肥力。这些地区的休耕不是地中海农艺师提出的理想的"空地休耕"，而是长有野草的休耕，牲畜在上面吃草，土地接受粪肥带来的好处。不仅耕地本身，还有周围的嫩草区可提供牧草。正如1784年斯莫尔（Small）所说，理想的北方犁地方式是"把一溜土地割开，把它推向一边并翻过来"——目的在于把野草翻到地里去。正如我们所知，地中海犁地的目的一般与此大不相同。但普利尼有一篇著名的文章——不幸的是其中有许多因传抄造成的讹误——告诉我们，大约在北部里申或高卢的某个地方，有一种带犁刀和矛形犁铧的有轮犁，正和斯莫尔建议的一样。普利尼没有提到这种工具的模板，他的叙述与其说是暗示犁铧或犁梁把土块翻了过来，不如说是按中世纪北方犁的一般情况加上一个模板，也可以很容易地效仿地中海"垄"的做法。有意思的是，我们注意到普利尼给这种工具起的名字——plaumoratum，不管它怎样变形，似乎都包含着北部文字"plough"（犁）词根的某种派生形式。他在多处提及到了这种工具在北部的普及。法国北部犁的名称 charrue 或 carruca 就源于高卢语，意即一个带轮子的机械，而且沉重的铁犁刀必[107]然地伴随着这种类型的犁在北部土地上广泛地使用着。古代北部土地上应用的轮耕制没有记载，因为水分保护不是那么必要，即使在中世纪疏于管理的情况下，也可能在以三期轮耕制替代轮流休耕制时增加粮食产量。有人提出，从索利兹堡（Salisburg）平原（菲盖尔丁（Figheldean）丘陵）上的农业单位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但在由格雷（Gray）出版的英国农业共有田地图上，两田制和三田制完全是混合在一起的，由此可见三田制轮作不太可能在古代占主导地位。但是，仍然很难断定替代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当然，在英国这两种制度（"两田制"和"三田制"）的分布图表明两者相互混杂，有可能后者只是中世纪对前者的一种改进。在法国有些地方直到18世纪，还有一些教区根本没有任何确定的土地制度，耕地与从前一样随意地遍布在村庄的土地上，而且毫无疑问，早期这种原始的方式分布更广。这再一次地暗示出，北部农业发展的潜力要大于实际情况。种植的谷物是小麦、大麦和燕麦，这些作物在不同的程度上都是自青铜时代以来的标准粮食作物。黑麦似乎是从罗马引进的栽培作物。在果树中，有苹果、李子、布拉斯李和樱桃。克莱门特·里德（Clement Reid）在分析了西尔切斯特（Silchester）垃圾坑中的种子之后，发现葡萄和无花果是从罗马引进到不列颠植物中的。事实上是在博克斯摩尔（Boxmoor，赫茨，（Herts））发现了葡萄园的遗址；他

注意到其中还没有梨、桃、栗子和杏。北部土地素以畜牧业闻名。有证据表明，在帝国晚期，不列颠有些谷物地被改成了牧场，而且由罗马征服者带到西北欧的镰刀和掘井技术，都以不同的方式带来了好处。当时动物的体型比现在的要小得多，例如，罗马—不列颠绵羊与现代的罕布什尔绵羊相比，蹠骨的长度要短 12%。

从土壤本身，我们自然地谈到了耕作者与土地的关系，它表现在开拓的方式与开拓地地块的分割上。这里由于考古记载的不均衡性，很难进行简单的概括，而种种差异也常常是从最早的史前时期发展起来的。最笼统的总结就是把罗马帝国分为两大类型的殖民地，即集结型和离散型的城市、乡村或[108]农田。尽管地形决定因素主要是水资源的分布，可以较好地解释为什么某一地区这种类型占上风，而另一地区那种类型占上风，但它不能完全解释所存在的种种差异。社会差别同样也不能予以完满解释，例如，我们该把多塞特郡（Dorsetshire）白垩土带或孚日（Vosges）的 6 个棚户划做哪一类呢？集结型一般分布在地中海地区，而罗马时代离散型在西北欧占主导地位。与此相似，中世纪的欧洲也存在着两种类型的土地，即普通的不围起来的土地，以及分别圈起的土地。我们所说的殖民地和土地的两种类型的各种组合，都可以在罗马帝国境内发现或推断出来。很自然，公有土地的历史总是很难确定，并常常无法确定。但公有土地的农业在现代之前，至少在罗马帝国的各个欧洲行省中都曾存在过，而在罗马时代之后的大规模（而无记载的）农业革命时期是不大可能存在的。然而，在公有土地中地块的形状也有所不同，在南部倾向于长方形的地块，北部则是长条形——这一差别与上面所讲的犁的类型和农业类型是对应的。

从总体上看，认为公有土地农业逐渐衰退下来的看法也许是对的。关于这一点，荷马为我们提供了证据，他支持个人拥有土地，这在像古典希腊这样的地方是普遍现象，而且个人土地还特别受到了罗马“百田”（centuriation）制度的促进。不管罗马本来的领土是什么样的，土地（不管是归殖民地的共同财产，还是像格拉奇（Gracchi）那样的殖民地中归个人的财产）的分割都在长方形形状区域的框架下进行，这种区域最终变成了标准的 200 罗马平方尤格拉姆（相当于 125 英亩），它们被称为“百人田”（centuriae），因为它们加起来是罗米拉斯（Romulus）最初分配的两块尤格拉姆的 100 倍，接受者像希腊开拓者一样，得到了各自的地块。调查员组织（corpus agrimen sorum）的技术手册，正如人们所预期的那样，谈到了“百田”（limites intrcessivi）内部的分配。在意大利本身，“百田制”一直发展到现

代，几近完善，尤其著名的是在卡普亚（Capua）和大部分的伦巴第（Lombard）平原上。罗马地方政府机构向外输出，特别是输出到西欧，其中包括百田制度，据农艺师称，在没有出现机构的地方也有百田制度不规律的分布。例如有人怀疑，在不列颠近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的殖民地上就出【109】现了这种制度，从原则来说，这里应该有。但是，在百田制不应该出现的地方即罗切斯特北部也出现了百田制度。在意大利以外，它主要盛行于非洲，尤其是相当于突尼斯和阿尔及尔东部的“旧”共和国省区。这里，空中摄影不仅显示出几乎所有的耕地都分割开来，而且还显示出了农艺师谈及的“百田”边界内部的划分。它们总是呈长方形，一块土地经常分为一百块。有人也许会怀疑一个耕种者不止在一块土地上工作，而汪达尔人时期的一些产权转让证书（Tablettes Albertini）（但似乎与百田制土地无关）也确实显示出土地在很大程度上是混合在一起的，尽管没有迹象表明家庭关系之外还有共同或合伙占有土地的现象。

在不列颠，尤其是在威塞克斯白垩地带、南部丘陵和芬斯（Fens），人们发现了与只有三四个棚户的“小村庄”相连的大小极其相似的方形地块。“小村庄”本身就使我们想起产权转让书（Tablerttes Albertini）上的家庭土地，但是它们的背景颇不相同，因为村庄中全都是本地人（这种村庄出现在荷兰东北和丹麦的铁器时代），也许产生于用尖棍掘地耕种的非常原始的田地。它们分布为何如此有限，目前我们只能猜测。而且，原始的棚户是与这种田地制度相连的典型居住类型。在西北欧的其他地方，它的存在贯穿于整个罗马时期（但只有技艺最为精湛的考古者才能发掘出来它）。在这里，它的地位一般由著名的“罗马庄园住宅”的范本——一个农舍——所取代，而且偶尔可以得到证实。这种庄园住宅总是呈长方形，一般包括6个以上的房子和基本的外屋建筑。

这些庄园住宅的田地制度仍然很神秘。空中或地面勘查偶尔会发现一些不仅仅是花园或果园的土地，而它们一般都是在罗马时期后耕作制度为条状共有土地的地区发现的。也许我们可以由此联想到由于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而在英格兰引起的农业革命，但政治和租地史（以及考古数据）很难使我们想到这一地区法兰西的法兰克人。确实，在孚日一些早从罗马时期就又退化为林地的地方，人们在非常简单的“小村庄”旁可以发现很明显是作为耕地的长条土地，这种土地制度至少使人想起“共有土地”中的长条地块。但条状的犁地方式与个人土地之间的关系尚无法确定，不管它在共有土地上是否被采用。【111】



图 4　罗马在中世纪和现代意大利土地上留下的痕迹：

[110]　**帕多瓦（Padua）附近带有新庄园（*villa nova*）的百田制土地**

至少是在生活水平方面低于威塞克斯或孚日耕种者的是“马德勒斯”(Mardelles)的居民。马德勒斯意思即坑，宽一般为50英尺，上面用树干做篷顶，就同现在洛林(Lorraine)北部重粘土上的池塘一样。英国也有类似的大约同样面积围起的场地，那些同样是位于重粘土的威尔特(Wilt)郡东北部(所谓的“高价值地方”)围起的场地得到了特别的研究。我们可以想像一下密林深处的牧猪人：至少他们为多姿多彩的“罗马帝国末期农业生活”增加了一种色彩。但是除非发掘人的铁锹偶然碰上块陶器碎片才能使人们想起他们，我们平时几乎觉察不到他们的存在。在整个帝国内，除了最落后的地方以外，到处都是土地所有者(domini)建造的豪宅。已经进入上流社会的小普利尼(Younger Pliny)，对他在农村的豪华宅邸有一段风俗画般的描写，而且这种描写得到了遍布整个意大利的遗址的证实。克劳迪厄斯(Claudius)皇帝已经开始怒斥那些为了建造这种宅邸而导致意大利城市房屋被拆毁的人了。在各行省，甚至在不列颠，同期或接近该时期也建造了相似的宅邸，但这种豪华建筑的最盛期是在4世纪。在非洲，这一时期的马赛克画描绘了高耸的两层宅邸，它属于领地上的权贵。在另一份对高卢人西多尼厄斯·阿伯里纳里斯(Sidonius Apollinaris)的类似宅邸进行的描述中，作者有意识地模仿了普利尼的笔法。遗址本身也证明了马赛克画的精确和文学描述的真实。例如，在圣乌尔里克(Ulrich，摩泽尔(Moselle))的一个庄园住宅，就有125个房间覆盖在10万平方英尺的土地上。如果1世纪时帝国以城市财产为代价建造这种宅邸，那它们的巨大扩张似乎就会与城市的灾难并行。它们之间的确切联系我们还不很清楚，但也许这时道德观念已经有了某种转变。富人现在是为自己的利益而不是为公众的利益花费金钱。5世纪的诗人鲁蒂留斯·纳马蒂亚纳斯(Rutilius Namatianus)，正好确认了我们从克劳迪厄斯的话中得到的推论。他说，在埃特卢里亚，大的庄园住宅取代了小的城镇。

如此宏伟的建筑必然会招引贪婪的野蛮人和强盗，因此，庄园住宅的设防也就不足为奇了，而这种设防又推动着庄园住宅向中世纪城堡转化。公元420年的一部法律允许东部省份的房屋设防，大约同年，高卢西斯特龙(Sisteron)的地方长官，完美的达达纳斯(Dardanus)在西部建造院墙和大门“以保护土地上所有的人”。这清楚地表明在帝国西部地区也出现相似的情况。此外，耕种者的村庄也在进行自我保护。从器物铭文中我们了解到，在非洲土地上存在着佃户居住的“城堡”，杰罗姆(Jerome)在翻译拉丁文圣经时遇到希腊文中表示村庄的单词，通常都翻译成“城堡”。北部高卢农 [112]

民的小庄园住宅大部分都被现在仍然是法国风景特色的村庄所取代。从庄园住宅到村庄的这一转变开始的时间仍然是个谜，但在4世纪末之前大多数庄园住宅中的对于铸币的禁令（cessation of coins），意味着这一进程很可能在帝国末期就开始了。

在我们所谈的时期中，每一位耕种者都从税收及隐藏在税收后面的制度背景中感受到了罗马帝国的存在。但不幸的是，这一时期帝国法规的特色是修辞的笼统性与法律的精确性混在一起，不仅使得现代的研究人员感到这一制度很“晦涩”，而且根据西奥多修斯（Theodosius）二世（公元405～450年）的法律，也容易把纳税者本人搞糊涂。事实上，它的原则似乎比较简单，基本上是建立在帝国初期的两个主要税种上，即土地税（tributum soli）和人头税（tirbutum capitis）。3世纪的大动荡表明，帝国在金钱方面问题尖锐，已经不能再按传统的方式征税，否则就不能支付给国家公务员（尤其是军人）足够的俸饷，所以，必须按类征收附加的税收。似乎是迪奥克雷蒂安适应自然经济占主导的现实情况，采取了从前的土地税原则。为财政目的而进行的土地测量从奥古斯塔斯统治时期起就出现了，这大概就以是“iuga”（轭）作为财政单位产生的基础，而轭根据土壤的好坏、面积大小而有所不同。我们知道20个、40个和60个2/3英亩（iugera）分别相当于一个轭（iugum），这是由于规模收益递减而决定的。对其他作物也有相似的分类，例如，种植橄榄的土地就有两种，一类是一块地上种225棵以下的土地，另一类是能种226～450棵的土地。这种评估方法一般每15年修订一次，而且正如我们所料，是在纳税人的抱怨声下才修订的。预算期一般是5年，尽管在这期间也可能有额外的赋税。一旦轭的总数算了出来，辖区（评估和征税的标准地理单位）也就可计算出了，比如说辖区里国家机器需要多少大麦，两者一除就可以马上得出每个财政单位要交纳多少，每块地要上交多少了。

鉴于自然经济的存在，帝国也保留了人头税（tributum capitis）。在埃及，由于耕地的肥沃程度相近，人头税独立于土地税并且与土地税共存。但【113】在其他地方，人头税似乎可以作为一种保持制度公正性的工具。例如，只有226棵橄榄树的田地与有450棵树的田地一样交税，其税负比有225棵树的田地要重得多。田产中的土地越肥沃，牲畜的数量就应该越多。据此，现在被称为“capitatio”的人头税包括土地上所有“呼吸的”东西（律师的明确表达），即农民、奴隶、农奴（隶农）和所有的牲畜。这似乎是一种创新。例如，226棵橄榄树的田地需要的劳动力应该比450棵树的少，因此尽管按

土地税（iugatio）计算其税负与450棵树的田地相同，但按人头税计算，它所交纳的赋税就少了。这两种税统一构成一个相对公平的整体，在许多地方的实践中甚至可以视为同一种税收。希腊人造了一个字（ζυγοκεφαλι），把iugatio和capitatio两个字合起来，而拉丁文就不可能这样。这种体制虽然复杂，但还不至于无法理解。当然，突发的事件有可能破坏掉“呼吸人口”与耕地面积之间的自然平衡，因而需要一个政府来不及出台的新方法。更简单的方法是，采取瓦伦丁尼安（Valentinian）一世在伊利里库姆（Illyricum）和西奥罗蒂厄斯（Theorodius）在色雷斯（Thrace）实施的政策，即直接取消人头税。在高卢的某些县区，也可能曾一度取消土地税。

基督教和异教的好辩作家们都猛烈攻击异教和基督教皇帝严酷的财政政策，中世纪中期一个头脑清醒的历史学家——奥里利厄斯·维克多（Aurelius Victor）——承认，随着时间发展，税收越来越沉重了。但是，由于缺乏统计信息，我们无法确定如果按规定税率征收的话，苛税到底达到什么程度。我们知道就在汪达尔人入侵前，非洲衡量耕地的一般单位是百田，它交纳的税收换算成货币应为6.67索里第（solidi）的金子，但如果脱离开当时当地的购买力，这个数字毫无意义。大约40年后的非洲汪达尔王国产权转移证书中的记载在这里很有帮助，它已经注意到了这一点。按1963年的金价计算，每索里第价值35先令，因此每尤格拉姆的税收实际上只有7便士。这个数字看起来很少，但我们要知道，一棵带着附属土地的橄榄树的销售价格才不过4.5便士——只相当于现代突尼斯价格的1%。非洲耕种者如果与今天欧洲落后地区的人相比，其社会地位似乎很低。就在战前，保加利亚农民平均每一英亩土地才支付相当于3先令4便士的税收。不仅如此，非洲农民需要的“工业”品价格却相对较高，例如一双鞋就值9棵橄榄树。【114】

帝国的立法一再表明，税赋实际上是不公平的。游客会发现人们“为了逃税”而在偏远的荒漠生活，原来的土地都荒废了，这一点也不令人惊奇，而政府却要等很长时间才会承认这一点。普罗科匹厄斯（Procopius）①提到了查士丁尼一世（公元527～565年）统治时期对巴勒斯坦土地所有者的残酷态度。据他声称，当对土地征税时，当地的10万人发动宗教起义，结果全部被杀死了。在200年前康斯坦丁（公元306～337年）把高卢埃杜伊（Aedui）登记表上7 000个纳税人划去，从而赢得了感激。

① 普罗科匹厄斯（490？～562？年），拜占庭历史学家，写关于拜占庭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统治时期的历史，著作分《战争》、《建筑》和《秘史》三部分。——译者注

这种税收制度是建立在劳动者与土地之间的亲密关系之上的，但是，除非这种关系固定下来，否则这种税制几乎无法实施。其实，早在公元332年，康斯坦丁的一部法律就提出土地所有者，隶农，应该固定在他的土地上，尽管只是在以后的法律书籍中才出现了各个省份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实施的具体做法。除此以外，我们还知道，这项立法的规定最终适用于所有土地劳动者，不管他是住在别人的地产上还是独立耕作者。随着时间推移，查士丁尼所说的“劳动力应该固定在土地上，否则就是‘违背人性’”（inhumanum）的话，简直有点像公理一样了。然而，只有当时的社会条件需要，政府才能通过这样的立法。当然，由于保持罗马帝国的机器运转存在困难，帝国政府想到了强制性的稳定：大约在公元332年的法律实施前的20年，制船业和糕饼业就被宣布是继承行业，而不得放弃。然而，不能忘记遍布帝国各地的独立小自耕农。例如东部地区342年的一部法律规定，如果一个小独立自耕农拥有的土地低于25个2/3英亩（iugera），他就要在市元老院服务。而我们的非洲农民，如产权转让书中所述，尽管住在他人的土地上（这些土地所有者以牺牲农民的利益为代价，不断积攒自己的财产），却沿袭着几世纪以来的租约，有随意买卖土地的权利（Cultura Manciana）。但在罗马帝国末期，整个帝国大体上都是大块地产，而耕种者则固定在上面。现在我们再简单地看一下帝国最重要地区的租地条件，了解一下这种大块地产的形成过程，这显然是不无价值的。

在意大利，罗马征服的进程把意大利集体的土地大部分转移到了罗马人[115]手中。在西西里，罗马获得了早期征服者如西拉丘萨（Syracuse）的希罗（Hiero）没收的土地。这些土地大部分为资产丰厚的富人所占据，他们把土地视为己有，吸引了土地改革者的注意力，但从整体上来看没有什么永久性的效果。即使有，比如说蒂伯里厄斯·格雷克丘斯（Tiberius Gracchus）① 在阿普利亚（Apulia）创立的小块土地制度，但考古发现也证实，它们也都很快消失了。因此，在公元1世纪塞内加所提到的“阿普利亚荒漠”中的阿普利亚，人们能拥有“像王国一样大的土地”，而且通常都作为例外的农庄（Fundi excepti），不受任何邻近城市的司法管辖和财政约束。公共土地（Ager publicus）构成了大块地产的基础，而地产这时实际上已经成为财富和地

① 蒂伯里厄斯·格雷克丘斯，古罗马政治家，任保民官时所提土地法案获通过后，特设“三人委员会”执行，遭豪门贵族反对，在选举保民的公民大会上被打死。——译者注

位的象征。佩特罗纽斯（Petronius）[①] 书中的暴发户一定会用这样的话来招待客人喝酒，这些酒“当然是自己地里产的，但我忘了是特拉契纳（Terracina）还是塔伦图姆（Tarentum）的地里生产的！”。这些大庄园（latifundia，老普利尼把它们称做意大利的遗址）起初通常由成群的廉价奴隶耕种，但随着奴隶供应量的减少，整个大地产或部分土地被分成小块，由农民（隶农）——有时其实是解放了的奴隶——租种，主人提供农房和农具，并且从他们那里要一些农产品作为地租。起初，合同双方完全是自由的，租地者的流动性通常很强。然而，由于外国竞争和城市奢侈品的吸引力吸走了领主的资金，佃户的地位被削弱了，并且导致他们长期负债。佃户欠债问题在法官的官方资料中占据了很大篇幅。

然而，较晚进入希腊或罗马文明圈的地区，以及在古代世界条件下农业需求在本质上决定了专制控制的埃及，建立在类似农奴制度基础而不是自由契约基础上的租约，比在意大利和希腊更为普遍。史前的侵略和宗教法令往往在耕种者和领主之间形成一种半封建的关系，不管领主是诸侯还是主教。希腊和罗马旨在削弱封建和主教霸主权力的政策，或是通过接管封建和主教土地和农奴，或是在遇到抵制的地方，使封建或主教霸主隶属于政策控制。最方便的控制者是现存的城市政府机构。因此，亚洲土地的赠与——请注意，这种方式同时赠与农奴——一般规定受赏者应在城市土地上注册。当这种行政控制不存在时，常常建立城市以创造出这种行政控制。政府提倡长远的城市化计划，在很大程度是因为城市化有利于控制私有化倾向。然而，城市化并不总是可行的。有些土地所有者避过了它，他们的土地成为与意大利例外农庄相似的土地类型。于是帝国早期的亚洲被划分为城市地区——其中存在各种形式的租约，尤其是大块土地的租约——以及非城市土地，其中有大块的皇家土地以及私人或教会土地。在帝国末期希罗克勒斯（Hierocles）的主教名单上，说希腊语的东方主教也看到了带拉丁单词“森林”的名字，而在西方它实际上与大庄园同义。这种情况并非偶然。在城市土地和非城市土地上，尤其是在后者，耕种人口的祖先就是封建农奴，尽管罗马法律并不承认当时存在的农奴制，他们的具体情况仍然是那样的。在对皇帝的抱怨中，他们指出他们的祖先早已在这块土地上居住，并威胁要潜逃。他们的语气显示出，这种做法尽管在法律上是可行的，但事实上很少发生。 [116]

---

① 佩特罗纽斯（？～66年），古罗马作家，著有欧洲第一部喜剧式传奇小说《萨蒂利孔》。——译者注

埃及直到塞弗拉斯（Severus）时期，除亚历山大以外几乎没有任何城市。因为这个原因，埃及在某种程度上与亚洲非城市土地的租地史颇为相似。大部分天然水浇地起初属于托勒密（Ptolemaic）王，后来又属于继承者罗马皇帝，尽管私人土地的数量以皇家土地的减少为代价而增长，帝国强盛期时期的大部分土地仍然属于“皇家”土地这一类。这种土地由缴纳地租的佃户耕种，他们虽有名义上的自由，但比农奴好不到哪里去。法令规定他们有义务留在工作的土地上，如果逃走就会招致惩罚，最起码也会被召回来。他们常被迫租赁某块土地，并从事政府认为维护国家农业必需的工作。他们被随意地从“皇家土地”上的这个村子迁到那个村子，而且地租也常随意改动。

在非洲，耕种者的地位与埃及和东方的接近，但发展道路不同。在这里，罗马共和国政府挫败甚至消灭了一个大的开垦公社——迦太基。这块土地与埃及一样，几乎没有城市生活，但不同的是，它需要很多资金才能把有望带来巨额利润的土地开垦出来，变成良田。只有富人才能在国家不提供贷款的情况下取得成功，因此，正如公元前 111 年的著名法律所揭示的那样，共和国的立法计划把土地授予大的开拓者，一部分采取付地租的私有制（ager publicus vectigalisque）这种特别的方式，一部分遵循公共土地（ager publicus）交纳什一税或税款的做法，而这种方式实际与私有制也差不了多少。[117] 实际上，非洲社会成员个人获利可能性的缺乏以及城市传统的缺乏，诱使政府默许希腊或罗马政府在亚洲所努力避免的那种租地方式，即限制殖民（agri excepti）。我们已经知道，一份地产往往比整个城市的区域还大，而其中村庄的人口看起来就像一个普通的公共城镇那么多。尼罗（Nero）曾试图通过处死 5 个“拥有半个非洲”的人来解开这个症结，把他们的土地收为国家财产，但这之后又能拿土地怎么样呢？政府尽力培育城市化的发展，但基本上没有比把田产租给富人，然后再由他们分租给耕种者更好的办法了。这些承租人实际上成了土地的所有者，他们的子孙还可以继承这些租约。耕种者从罗马的法律形式中没有得到任何帮助，他们与承租人间的关系由政府行政法规来安排。根据一些法规的样本，我们知道他们要向皇家的承租人交纳一定比例的（通常是 1/3 或 1/4）农产品，并在承租人拥有的土地上工作 6 天或更长时间。他们对付额外征缴的惟一对策就是向皇帝请愿，但皇帝的行政官员与承租人的利益是相同的，而与耕种者的利益是对立的，因此他们常处于极大的困境中。“可怜的农民”他们这样称呼自己，“皇家领土上悲惨的奴隶和儿童”。他们的话是颇为真实的。

帝国的许多行省对土地租约的具体数据掌握得都不够充分，但北部高卢和不列颠值得一提，因为虽然各地状况迥异，结果仍然是大致相同的。这里几乎不存在城市生活，但这里既没有像小亚细亚那样的训练有素的行政人员组织管理没收的私人土地，也没有像非洲那样给意大利人留下在土地财产上进行投资的机会。城市作为行政中心而创建起来，而土地似乎又被重分给了当地的首领。根据黑暗时代甚至罗马时期的文献，南方带有后缀-anum（Montans）或者-anicum（Sauxillanges 相当于 Celsinianicum），以及-acum（实际上是一种凯尔特语的后缀，因此 Antony 就相当于 Antoniacum，Floriac 相当于 Floriacum）的地名在法国模式名称中居于主导地位；而偶尔出现的凯尔特名称，如 Berny 相当于 Brennacum，也可以证实我们的猜想，即定居的原则又回到了征服早期时的状态。这些地产大体上与法国的教区相当，佃户围绕着领主居住。爱尔兰与威尔士的相似性表明，在凯尔特国家，凯尔特人的征服使早期的人口变成了农奴，另外，土地债务也是把自由地位的农民变成农奴的一个潜在因素。这种相似性也说明了凯撒的话，“高卢的人们比奴隶好不了多少。”这意味着尽管我们对中间阶段尚不了解，但西方把耕种者束缚在土地上的做法并不新鲜。这个阶级就这样被束缚着经受住了西罗马的灭亡。罗马以后的土地书籍对他们的租地状况进行了阐释。我们从中得知，像非洲一样，这里的土地所有者手中掌握部分地产（fundus），附属于它们的佃户必须在上面服役。比如说在纽伊雷（Neuillay，安德尔，Indre）的庄园住宅中，教会的土地，但最早是高卢罗马人诺维利厄斯（Novilius）的土地，所有者手中的耕地是 125 英亩，而地产中还有大约 360 英亩耕地由 9 个佃农耕种。因此，我们可以想见，332 年所采取的措施，在各行省只不过是把已有的做法以正式的法律形式表现出来，因为所有省份不管是在皇家还是私人的土地上，这种关系都会很容易地发展起来。其中，皇家地产本身由于没收和将无遗嘱土地收归国有而有所增加，因而即使在城市区域里也发现了免除城市收费、享受司法豁免的皇家土地，但更强的趋势是私人土地以小所有者和皇家的土地为代价而增长。看看这种情况的发展是颇有启发意义的。[118]

罗马帝国发展得很快，事实上简直太快了，以至于新征服地区的花费得不到弥补。到 2 世纪时，这些花销已经很大，就算再继续进行征战，也无法弥补这一成本了，因此必须在征服地区迅速扩大生产。这一需要是通过建立城市来满足的，尽管城市化过快常常会过分增加管理费用，但有证据表明，新征服土地的生产力事实上增加了。然而，在马可·奥里利厄斯统治的关键

时期，帝国受到了流行瘟疫猛烈暴发的打击，同时在各边境地区都出现了外敌入侵。另外，在随后的整整一个世纪里，欧洲普遍流行瘟疫，而且几乎没有一个省能幸免于野蛮人的攻击，因此劳动力和资本设备的损失都是巨大的，只能通过对幸存下来的人施加更多的负担来弥补。土地荒芜了，部分是因为耕种者死了，部分是因为他们走上了绿林之路。我们可得的一些统计数据可以说明这一点——非洲的文献我们已经引用过了；在意大利，据说仅在公元 395 年坎帕尼亚就有 35 000 英亩的土地荒废了；在以弗索（Ephesus）附近，4 世纪的一段器物铭文记载，在 7 499.5 个税收单位（iuga）中，有 [119] 703 个无人耕种。在埃及，税收明显的自私性一直促使人们避税，当地人甚至为自己挨过征税官的鞭子而自豪，而税收情况当然更糟。根据西德尔非（Theadelphia）法尤姆村庄公元 4 世纪的一份记载，我们明确得知所有的人都潜逃了，这说明这种情况很常见。

实际上，帝国存在着一种现实的危险，即不能支付维持其生存的费用。随着官僚的增多、军队的扩充以及对另一个首都的维护，政府成本也增多了。政府看到了这种危险，并努力与之斗争。被征服的野蛮人被成群地安置在闲置土地上，他们在那里形成了一个非常危险的人群，以至于似乎在 332 年法律之前很长时间里，他们以及所有受邀来垦荒甚至被迫来开垦荒田并负责耕耘的人，自由移动的权利就被剥夺了。像法律语言所表述的那样，处于“开发”或“长期租赁契约”状态下的土地可支付较少的地租，甚至有时免租，而以前的皇家土地也通过这样的租约而实际上变成了私人财产。而且，作为从前的皇家领地，它还可以免受邻近城市当局的干涉，这很可能是所有元老院议员拥有的土地普遍享受豁免的一种模式，因为拥有大块地产的人主要是议员。实际上，一个高卢的编年史作者甚至把“议员”作为“大所有者”的简单同义词来使用。在罗马帝国末期的环境下，公元 397 年在帝国东部发现，“在某些省份议员拖欠一半的正常税收”，这件事毫不奇怪。对他们征税的责任落到当地政府头上，尽管在西部情况似乎与以往一样，这些大所有者在财政方面的普遍独立性表现在他们有时可以自己核定税收。而且，当必须将土地税兑换成金钱缴纳并且军队必须通过购买获得粮食时，大土地所有者常常设法把购买价格定得很高，从而从交易中收回大部分甚至所有的税金。政府努力与这种避税方法作斗争，同时鼓励小租种者种植。但在这两方面，政府都成了自己法律的囚犯。负责财政管理的政府官员非常明白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危害，而且在几个世纪前这种大块地产还曾受过攻击，但正是他们中的成员从这种土地制度中获得利益，并确保当强制出租土

地时，他们与亲友可以得到更好的土地，把麻烦难种的地方留给穷一些的所有者。【120】

确实，独立的小土地所有者日子越来越难过了。他们中的上层人士有资格参加城市的市政委员会，即元老院（Curiales），负责核定税收，而且如果税收小于预期的话，就要拿他们自己的财产来补足。在一般情况下，他们也负责征缴，但这种工作特别讨厌，尤其是在必须与有权有势的议员打交道时。可以想见，他们总是试图把征缴任务推给帝国官员来做。在高卢，他们似乎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但这种成功并不普遍。此外，应由他们管理的城市收入时常被皇家所没收，因此他们不得不用自己的财产来满足城市需要。在他们下面是像他们一样用自己的财产对义务负责的所有者阶层。政府希望这些人保持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但土地所有者们希望摆脱这些土地及随之而来的义务。在这个时期爆发了反对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真正的罢工，尤其是在埃及，我们看到立法禁止土地所有者让渡地产的奇特现象。试图阻止土地让渡的企图是没有用的，因为如果有一个强大的主子，尤其是有住在特殊庄园（ager exceptus）上的主子的保护，好处是很多的，所以人们甘愿冒着被惩罚的危险来到这里，即使是以失去财产、获得比依附农奴还不如的地位为代价也在所不惜。他们与恩主之间的关系没有租约或租金做保障，恩主可以随意解除或更改。其实，这种庇护的实施不仅是为了土地所有者，也是为农奴佃户自身。因为小一些的土地所有者发现自己渐渐被更有力的所有者挤了出去，当他们试图收取地租时，从前的佃户会在新庇护人的怂恿下用雨点般的石头把他们撵走，就连皇家土地也同样不能幸免。早在3世纪，吕底亚的佃户就威胁说要到私人土地上去寻求更好的保护。6世纪查士丁尼抱怨说，私人抢夺土地如此猖獗，卡帕多西亚（Cappadocia）的皇家土地全都没有了。更重要的是，埃及的庇护制度彻底改变了4～6世纪间的土地租约。那些曾一度是皇家（“王室”）土地或保障国家机器运行的不同规模财产的地区，几乎每一英亩的土地上都有几个土地所有者，而且他们有自己的小军队（bucellarii），设有私狱（这是法律禁止的），有私人的邮政服务，甚至铸造自己的钱币。【121】

这样帝国又恢复了几个世纪以前曾饱受攻击的封建状态。大地产现在是正常的租地方式，其所有者为隶农代缴税收，而且还提供地方教堂，通过主教来照料他们的精神需求，甚至强迫他们信仰他所偏爱的基督教形式。这种地产倾向于发展一种与埃及文献中记载的相类似的经济统一性。安西（Anthee）的比利时大庄园甚至自己炼铁，自己织布，因此它的发掘图使人想起

美国南北战争前南方的一个种植园。尽管我们还不完全了解 3 世纪城市衰落的原因，但它可能既是地方“专制”的原因，又是其结果。尽管当地久负盛名的产品还在进行贸易，梅纳皮亚（Menapian）火腿在东部市场上频繁出现，连迪奥克雷蒂安的价格法令都提到了它，文献对 4 世纪地中海的描述也记录了某些商业活动，但是商业活动是很有限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政府在争取存活下来的努力中对商业提出了过分的要求。而且，它还受到了另一种抑制，即对工人和货运代理进行严格的组织，使之成为固定的、子承父业的行会，政府对其拥有优先使用的权力。

这样，分量不轻的一段农业发展就在更简单的一个阶段上完成了一轮，现在只剩下极富的人和极穷的人相持了。土地上缺乏劳力，因此如果没有政府扶持就无法开展基本发展、灌溉和排水的计划，但实际上很少会有政府的帮助，所以农业发展停滞不前。另一方面，由于劳动力很廉价，因而农业利润比较高，至少对土地所有者来说，只要不受过分的干扰就可以赢利。议员阶层虚构的罗马住宅使土地及他们本人免去了地方上的义务，议员由此聚积起了巨大的地产和特别多的财富。我们知道，神圣的梅拉尼（Melania）在高卢、意大利、西西里、非洲，也许还有不列颠都有地产，每年收入按现在的金价计算达到 25 000 英镑。地主中最大的是基督教会，仅康斯坦丁向西尔维斯特教皇（Pope Syvester）捐献的钱每年按金价计算就达到 40 000 英镑，其中包括意大利、西西里、埃及和东方的统一地产单位“块”（Massae）。如果我们了解到有的议员一个人的收入就比得上 5 世纪西罗马帝国整【122】个国库收入的 1/40 时，就可以估计出私人所有者的财富是多么大了。

耕种者并没有从这些收入中得到好处，但在他们的生活地区没有受到野蛮人的骚扰，他们无疑还是得到了一些东西。泰晤士河谷地村庄的农民从帝国那里没有什么收获，但在帝国末期，他们却在他们阴暗的小屋里创造出了更多更好的陶器。从遗骸上来判断，罗马—不列颠农民并非营养不足的人，也没有软骨病。事实上，他们的身高比现代同种人的平均身高要低一英寸多，但他们的骨骼很坚固，不易骨折。他们的饮食可能缺少能保护他不得风湿病的牛奶和维生素，然而在向地主和征税官交纳租税后，还有一些粗粮供他们食用，而且他们似乎还经常吃猪肉和羊肉。在东方，对德卡波利斯（Decapolis）的研究表明，普通人住在用方石砌成的建得很好的房子里；在小亚细亚，有关罗马帝国末期的重要证据表明，那里的生活水平至少高于现代的土耳其农村。这种情况并不完全令人惊奇，因为随着城市生活的衰落，农村和耕种者不再需要承担纪念碑和铭文上记载的那么多昂贵的、非生产性

建筑和慈善事业的间接费用了。在4世纪，康斯坦丁堡有5万名接受救济者，由此我们可以猜出在高度城市化的年代，有多少张不生产的嘴巴需要填满。然而，一旦天灾减少了他们缴纳租税的能力，土地所有者就让他们自己处理数额不足的税收账目，就像塞尔维安（Salvian）说的那样，替他领取救济而不把救济款交给他。不仅如此，在地主本人经常不在的状况下，其代理人更是随意勒索，骚扰他们的生活。在这里，我们可以引用圣克里索斯托（St Chrysostom）的一篇布道，当然也是为了指明某种寓意，因为它很好地阐述了肯定是通常情形的状况：

> 谁能比地主更残酷呢？如果你看看他们对待可怜的佃户的态度，你就会发现他们比蛮人还野蛮。他们对终生困饥和劳累而虚弱不堪的人们连续地施加不堪忍受的重负，压迫他们承担沉重的劳役。他们就像对待驴和骡子那样对待那些人的身体，仿佛那些人是石头做的一般，连喘息的机会也不给他们，不管年景好坏都一样，折磨他们，永远不给他们一点点宽慰。整个严冬他们都让那些人在严寒和冷雨中工作，剥夺他们的睡眠，让他们空着手回家去，不，还带着一些要还的债。更有比饥饿更可怕的折磨和毒打，苛捐杂税和无情的劳役，以及为虎作伥的狗腿子。这些狗腿子利用他们为自己谋利，然后又把他们蒙骗，这一桩桩、一件件，有谁能说得完？他们的劳动转动了代理人的榨橄榄汁机，但他们却连一点劳动成果都尝不到。他们被非法地强迫替代理人装瓶灌汁，却只能拿到少得【123】可怜的一点工钱。更有甚者，代理人勒索的利息比异教徒法律允许的还要压榨人，不是20%，而是50%。要还钱的人有妻儿老小一家，他还用自己的血汗把代理人的谷仓和橄榄窖填满！

耕种者对这种惩罚任何的自我改善行动并使自己对改善生活的渴望与现实的悲惨境地形成鲜明对比的制度，是怀着怎样的感情呢？在那个时代，连主教也不一定会签自己的名字，就更不可能写出一本书告诉我们了（这在英国几乎是肯定的），而且他通常只会说当地的方言。他几乎不可能以法律的形式昭雪冤屈。耕种者阶级中最强悍的人通过加入强盗帮派避开了压迫，他们威震一方。高卢的土匪活动很普遍，以致在285年必须采取军事行动镇压下去。在5世纪一个编年史作家明白地告诉我们，“高卢所有的奴隶都加入了拔考底（Bacaudae，当地对一个土匪团伙的称呼），他们像罗宾汉一样，“在绿荫树下”主持法庭和议会。在非洲，塞卡姆塞莱昂斯（circumcel-liones），为了对宗教迫害和社会不公进行报复，曾一度“用以色列人的短

棒”痛击土地所有者，以此“赞美上帝”。政府规定意大利的牧羊人不得拥有马匹，因为他一旦有了马，就肯定会成为强盗。历史学家佐斯马斯（Zosimus）提到帕姆非利亚（Pamphylia）的人与哥特人打仗时战术高超，因为他们在与土匪进行长期斗争的过程中得到了很好的战争训练。

大胆的人就这样得到了解脱，而其他人只是对帝国抱着麻木的对立情绪，因为昂贵而累赘的国家机器几乎没有给他们带来任何好处。但他们的对立情绪并非全无效力，当帝国的士兵像逃跑的奴隶那样被烙上印记时，人们再也不愿意为帝国打仗了。在许多行省，野蛮人侵者发现被统治阶级热烈欢迎他们的到来，因为在野蛮人皇帝的统治下，即使他们的地位得不到改善，至少他们不必要再承担罗马政府的费用了。这样，帝国不得不依靠享受很高补贴的野蛮人来进行防卫，而当西罗马帝国因失去非洲而无力支付卫戍者的薪俸时，他们就起来把它推翻了。但是在财富和明智政策把野蛮人置于严格控制之下的东罗马，直到宗教把所有人团结起来对付穆斯林攻击者时，才得【124】以生存下来。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进步

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古代大型农业企业——作为加洛林时代大庄园地产的变形而幸存下来——与大型现代资本主义地产之间，还存在着一些具有封建时代特色的农民业单位。在向领主交纳了应付的费用后，这些小佃农的首要和最终的劳作目的都在于供养家口，但同时他们的精力及其土地的生产力足够支撑12世纪达到巅峰的开荒运动。中世纪农业技术的进步使得这些变化成为可能，这些进步可被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

（1）从5~10世纪引进了一系列或大或小的技术革新，以及从古罗马继承但当时还没有被广泛采用的其他技术的传播，迅速提高了小农业单位的生产力，使之比使用强迫劳动的大地产拥有了明显的经济优势。在这些革新中包括轮犁、现代的挽具、连枷、水力磨坊，因为用马作为挽畜而得到改良的耕田法，更易生产的作物如黑麦和燕麦的耕地面积的扩大以及三年轮作的最初尝试等。简单工具如锄头和连枷的出现，使使用者受益极大，而且因它们逐步被大量和长期使用，取得了巨大的经济意义。波兰史学家计算过，在他们国家连枷的使用使生产率提高了100%以上。

（2）在11世纪，农业的增长是与几项使资本主义大地产成为可能的变

化相伴而来的。谷物的产量大幅度增加。尽管由于文献不足，不同地区甚至不同地产上条件的千差万别，迫使我们只好接受估计的数字，但看来加洛林时代麦子的产量不超过2:1和2.5:1，而1200~1400年的两个世纪间，温切斯特主教的地产的平均产量达4:1。铁的逐步使用无疑使农业工具更结实、更有效率。作为开荒的一个附带成果，在较早开发的土地周围出现的大片新[125]开垦土地落入了单个佃农的手中。最后，通过他们的艰苦耐心的劳动，小农夫就这样使荒野转变为便于集约耕作的耕地。清理满是石头的田地，使陡坡变缓，治理河道，特别是水磨的安装，都是这种耗时费力但有效改良的例证。塞纳河上游盆地挖掘出来的勒方坦萨利（Les Fontaines Salees）罗马式澡堂浴场表明，克雷（Cure）河谷在14世纪末就被改造为梯田，而平整轮廓和减缓山坡的陡峭挖出的泥土和岩石，为砌筑堤岸提供了土石。更有可能的是，这些巨大的土壤的搬运是有组织的，而完成这项工作的人手，则是由统治这一地区的韦佐莱主教（Vezelay）强征的。[①]

（3）在14世纪早期，当牧羊业为响应工业的不断增长的需求而大规模兴起时，一种新型的大型农业企业——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组织——诞生了，我们在阿拉斯（Arras）主教蒂里·德海尔肯（Thierry d' Hirecon）的阿图瓦地产发现了一个这样的企业。阿拉斯主教死于1328年3月。这些地产为市场生产大量的产品，由直接农业劳动者耕种，其惟一的目的就是从这种工作中获得最大的利润。使用的农业工具在当时是先进的，结果产量很高：小麦产量在罗克托伊雷（Roquetoire）为8.7:1，在戈斯内伊（Gosnay）为12.8:1。[②]

3.1 罗马与中世纪地中海地区的农业

中世纪的农业技术与罗马帝国有两条线相连。整个中世纪，东南欧沿用具有鲜明地中海特色的罗马技术，没有重大的改进。罗马的技术与组织能力发展得如此完备，以至于进一步的改进相当不易。如果有什么变化的话，那就是地理环境恶化了：我们没有看到其改善，却时常看到明显的退化。同

① 见D. 多维格内（R. Dauvergne）<Sources minerales, thermes gallo-romains et occupation du sol aux Fontaines Salees>巴黎（1944年）。

② 见斯利彻·范·巴斯《作为农业历史资料的1800年以前农民的账户与日记》，A. A. G. 比吉德拉根（瓦根宁根，1962年）。

时，这种古典的地中海技术在远一些的北方被当做典范。尽管入侵的时代有长时间的动乱，但在许多方面，它与中世纪西北欧的技术之间可找到很接近的渊源。事实上，多数从罗马学来的技术在帝国或教会的大地产幸存下来，[126]而且，尽管新的需求和不同的地理环境是后来技术改进中的主要原因，罗马的技术仍然是其基础。让我们通过农业和家畜饲养业，回顾一下其主要特点。

史前的农业，还有古典的农业，主要是在易于劳作又不过湿的浅层土壤上进行的。在罗马时代的不列颠如同在高卢一样，能够找到有这样土壤的高地很不容易，后来它们不时地被废弃或被森林侵占。但是，在意大利，一块位于地中海和潮湿的北方之间的过渡地带——如我们所见——既包括浅层又包括深耕土壤。对于其不同的耕作要求，罗马农业的作家都熟知于胸。在帝国统治下，各行省的深层土壤也开始被开垦和耕种，帝国时期的技术改进毫无疑问与利用这些深层土壤有关。排水甚至在罗马占领前就被人们理解了，在庞廷沼泽（Pontine Marshes）和埃特卢里亚几处的一个水渠网络，地下的沟渠有时深达地表以下15米，运走地下水。后来人们懂得和使用不太复杂的系统。

“两田制”的地中海农业通常是以秋播小麦和冬大麦（Hordeum hexastichum）为基础的。在小麦中，农业家对麦（triticum）的种类进行了区分，包括冬小麦（*Tr. vulgare hibernum*）和大粒小麦（*Tr. turgidum*）以及小麦（far 或 far adoreum）。[①] 对于各种小麦（far）的描写并不精确，但可以肯定 farra 是指去了壳的小麦。也许主要的原始种类是二粒小麦（emmer, *Tr. dicoccum*），帝国后期又增加了斯佩耳特小麦（spelt, Tr. spelt）。

休耕不仅使土壤在一季耗地力的收割后得到休养，还在干燥的气候里保持了土壤水分。这就是为什么除了个别情况以外，两田轮作得以保持并且普通的地中海轮作一直延续现代的原因。由于更为复杂的原因，它也在法国存在，在宽度不等的地中海地区北部和西北部得到广泛采用。

但是，如我们所见到的，如果要保持温度，就要将草翻到地下，表层土必须彻底粉碎，因此，帝国的农学家推荐那些在罗马共和国或希腊的前辈基础上改进的三次或多次休耕[②]。他们并没有建议所有的土壤都这样做，或在[127]同一时期都这样做：先翻耕轻质土壤，后翻耕潮湿的、硬质的土壤；贫瘠的

① 也知道了春小麦和春大麦（Hordeum distichum），但考路麦拉（Ⅱ，9）解释说，除非寒冷的国家有潮湿的夏季，否则春小麦很难成活。

② 普利尼建议重质土地休耕5次，并提到最多的休耕在托斯卡纳为9次。

土壤只在播种前松一次。三次翻耕很可能在中世纪被保持着，至少在组织良好的地产上是如此。今天，在非常保守的地中海西部地区还可见到这种情形，如在撒丁岛（Sardinia）和梅杰卡（Majorca）：第一次在1月或2月，第二次在3～5月间，第三次通常于头场秋雨后，第四次用来覆盖种子。同样可能的是在缺乏役畜的地产上或在贫瘠的土壤上只翻耕两次，或者也许只有一次。但在有利的环境中，通常要超过三次。16世纪末，奥利维尔·德·瑟雷斯（Olivier de Serres）注意到普罗旺斯、朗格多克和科姆塔特维奈辛（Comtat Venaissin）的“好农民”一年翻耕其土地5次、6次和7次。

无轮的犁（aratrum）很适合于通常较浅的地中海土壤。役畜通常用公牛，但在非常浅的坎帕尼亚土地上也使用母牛和驴。将把手（aures）固定在犁上来翻地做垄或覆盖种子，是罗马的一项改良。[1] 我们也听说了犁刀（普利尼，第18章，第171页），它的名字——coutre，coulter，kulter（还有“Sech”在拉丁语中是secum，seca）——在现代欧洲语言中暗示着它源自罗马。但尽管把手广泛传播且还在地中海地区使用，而现在在一个老式的摆杆步犁上，犁刀也并不常见。很可能最初犁刀是装在一种独立的工具上，可以在犁地前将深层土中的结块打碎。对于深耕，考路麦拉（第2章第2页）推荐配合使用有更大犁头的重犁。至于轮犁，无疑弗吉尔（Vergil）已在家乡见到过；[2] 但它是从北方传来的，从未在地中海的土地上得到广泛使用。

为了对土壤进行深耕以代替浅土耕作，人们一般使用普通的或带齿的锄头。铁锨无论是在当时还是现在都很少见。一般来说，人们使用一种两齿锄头（pastinum）翻耕土地，2～3英尺以下的深层土都被翻了上来。考路麦拉只提到这种技术在葡萄园的应用，但事实上它很显然已经扩散开来，因为帕拉迪厄斯也向果园和蔬菜园推荐它，但他注意到在偏远的行省这种锄用得不多。看来手工劳动的传统无疑在整个中世纪一直延存，尽管它是很繁重的，但它很大程度地提高了土壤的肥力。奥利维尔·德·瑟雷斯（Olivier de Serres）赞扬那些每10年或12年就深犁其土地的道菲恩（Dauphine）农民：【128】在他的时代，他们使用了从北方传来的薄刃锨（Louchet），还有鹤嘴锄。在西南，今天同样的工作用叫做pelleversage的两齿叉完成。但在梅杰卡，那里每4年做一次深耕，但他们还依赖锄头做同样的工作。

---

① 参见第151页。

② 塞维厄斯这样说他：currus dixit propter morem provinciae suae, in qua aratra habent rotas, quibus juvantur.

犁地之后，带齿的耙是农场上最得力的工具，古人有效地介绍过它吗？无疑，瓦罗（Varro）描写过它，费斯特斯（Festus）对它的评价也是清楚的。但即便今天在意大利南部也很少见到它，而且它刚刚开始在中部以北流行。在法国东南部，它的使用仅在19世纪才变得普遍，这是退化的一例吗？瓦罗仅谈到它的一种有限的用途：用耙翻土“除草”，用犁盖种子。看来在谈到这种最后的操作时，但普利尼（第18章，第180页）确实推荐使用带齿的耙。无论如何，古代的耙通常只是一个周围绑着枝条的木框，仅仅是对原始的一捆荆棘（在犁过的土地拖过以击碎泥块）的改进。[1] 这件工作（occatio）也可用手工来做，即当泥块太硬的时候，用带齿的鹤嘴锄（rastrum）或一把锄（ligo）将土块击碎。但是在轻质土上，这种重复的翻耕已使耕作的准备充分，正如一句古老的罗马谚语所强调的：veteres Romani dixerunt male subactum agrum，qui，satis frugibus，occandus sit。[2]

当谷物生长时，农民还得使土壤保持松软、无杂草。为此，早在加图时代锄地（Sarrire，sarculare）两次就很普通了，第一次在1月、2月，第二次在3月初，最后在5月初还要锄一次草（runcare）。在葡萄园里要做的更多，考路麦拉建议对老藤至少要锄两遍，分别在冬季与春季进行，但幼藤每个月要锄一遍。所有这些关注，这些反复的劳作，相对于东方甚至希腊的农业，都是最具原创性和最进步的罗马特色。人们怎样强调这样一种遗产对于中世纪的价值也不为过。现在非洲的卡比勒斯人（Kabyles）保存了许多罗马的传统，特别是锄地和锄草。而阿拉伯人，以其东方的习惯，一旦播下了种子，就不再打理，直到收获。

在所有农业操作中，收割差别最大，各个地区完全不一样。如普利尼所评，这也和生产资料的拥有及劳动的成本有关。有时茎秆被连根拔起，这是最原始和最耗地力的办法。更常见的是用镰刀将茎秆的上半部切掉——在罗马附近就是如此，或从根部切起——比如昂布里亚（Umbria）。但是，还有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从古典时代以后几乎完全从欧洲消失了——用一种【129】梳子仅将一捆茎秆上的穗拉掉，这种方法只适用于农作物稀疏的地区。在高卢大领地上，高卢罗马人甚至根据这梳状装置的启示造出了一种规则的机器。一头牛拉着装有两只轮子的大木箱，箱的前部有齿，齿把穗扯下，落入箱中。普利尼和帕拉迪厄斯就是这样描述的。我们能把这种机器在中世纪的

① 参见第98页。
② 考路麦拉，第2章，第4页；普利尼，第18章，第179页。

消失看做技术退步的一例吗？当然不能，这方法是很浪费的，特别是浪费麦秆。正如罗马农学家注意的，它之所以能够代替原始的梳摘过程只是因为劳力的缺乏或昂贵，而且农业是粗放式的，所产的粮食很少。[①] 当人口增加后，劳动力够用了，使产量增加成为必要。

至于打谷，地中海的田地有时用简单的棍子来击打——当然是对较少的收成来说，但他们也很早就使用了更有效的办法，这些办法非常有效，以至于一直沿用到19世纪。最古老的是人们熟悉的牛踩法，但考路麦拉已经倾向于用马。公马或母马以不同的速度在不同的地区代替了公牛——在豪特（Haute）普罗旺斯的一些地方直到14世纪才替换过来。这种变化意味着农业条件的普遍改善，因为如果不用田庄上的牛，人们就得雇一小群母马——听说在中世纪结束时马群的数目是12匹（我们可不能忽视领主的压力，有些领主强迫佃农雇用其母马，这是义务）。打谷前备谷的方式也值得注意，当它被砍倒在地，谷穗随之被摘下，送到打谷场，如果是从茎中部切下的，就堆成堆在太阳下晾晒后再打。还有省去一项操作的便利，即将穗从秆上摘下。

更先进的做法包括简易的脱粒石，制作很简单但效果很差，这就是特里布拉姆（tribulum）和普劳斯特拉姆（plaustellun）。[②] 这些可能是从牛踩法改进而来以增加产量的，但其使用扩展到了许多由于缺牛而使得复杂昂贵的设施成为必须甚至有利可图的地方。考路麦拉说：si pauca juga sunt adjicere tribulum et traham possis。特里布拉姆，如我们已知的，是由钉上小燧石尖或[130]铁钉尖的木板制成的，它由两头牛拉着。为了提高效率，赶牛的人在上面压上重物或站在上面。在普劳斯特拉姆上——瓦罗加了形容词波内卡姆（poenicum）——这些尖由切轮替代。这两种装置能将谷秆压碎适于牛食用，所以至今还得到利用，特别是在突尼斯和西班牙。

因谷物与谷秆和谷秆碎片混在一场，为了清洁谷物要用扇子，或者刮风时用铲子将混杂物扬到空中，谷物全掉下来，而碎屑被风吹走。

关于种树和水果要多说两句，因为它们一向被看做是高度发达的地中海农业的显著特征。葡萄和橄榄在罗马农业文献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特别是葡萄，需要细心地照料。但它们只是罗马耕作的一个方面，而且主要是研究农业科学的农学家对这种技术感兴趣。我们这里要说的是，在罗马时代，

---

① 普利尼记录到（第18章，第262页），为节省劳力，高卢的大庄园比意大利更多地使用大长把镰刀割草，大镰刀更快但不精。现代法国镰刀可能就是这种高卢式镰刀，易于操作，刀刃精致。

② 参见前边第99页。

技术成熟和对气候条件的适应已经达到这样一种高度，以至在整个中世纪甚至今天，种植和管理葡萄的方法仍普遍遵循着古典的传统。在西班牙，和今天一样，早已有了矮藤，除了自己的树干，没有别的支撑隔开。意大利用很多方法：在埃特卢里亚和波河平原，葡萄生长在一排排榆树、枫树和其他排列整齐间隔划一的树种间。水果树和葡萄藤常种在谷物地里，也和今天一样。[①] 在10~12世纪之间，爱米利亚通行的做法是在田地的两头开挖排水渠，这使得葡萄的根系可向下延伸至阴湿的土壤中。

养牛这一原始时期的主要农业活动，随着谷物种植的发展已经丧失了其重要性——其性质也发生了变化。尽管早期无论大牛、小牛，主要是在天然牧场上放养，但培植人工草地和种植饲料作物使得圈养迅速发展起来，而且通过饲养改进了品种。人工草地主要依靠灌溉提高产量，但是干草地并非毫无价值，特别是上过肥的干草地，牛在上面渡过冬天和夏天。而且人工草地也产出一些干草以备贮藏过冬。不过，尽管做了种种可能的措施和努力，干旱的气候仍然限制了人工草地的用途，人们得利用树林和篱笆上的叶子或者别的饲料作物。冬天，甚至6月份后，当新草缺乏的时候，牛就得吃榆树、杨树、橡树、无花果树和岑树的叶子，猪当然是吃树林中的橡树子。但除了这些以外，早在加图的时代，种植饲料作物就受到竭力推荐。罗马人利用的 [131] 有巢菜、苜蓿、葫芦豆、[②] 鹰嘴豆（cicercula）以及法拉戈（farrago，这是一种大麦、巢菜和别的豆科植物的混杂物，趁绿的时候吃）。

我们无法确定在加图的时代是否实行随季节变化将牲畜在山地和草地间迁移的做法，而这种做法恰好是游牧和固定畜牧业的中间阶段。地中海的土地适于实行这方法，因为冬天的低地牧场常与宽敞的山地牧场相连。在瓦罗之前没有人清楚地描述过，但他随之谈到长途的迁移。在最不平坦的地中海地区，许多村庄的土地从山顶一直伸到平原或海边。在这些地区因为很便利，很可能从远古时期就实行迁移放牧了，但是长途的迁移意味着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权力中心来组织或实施它，这是大庄园在共和国后期和帝国统治下倾向扩张的一个重要原因。中世纪的事实令人惊叹地说明了畜牧业重新超过耕地而占主导所必需的农业转变。在意大利南部塔沃利雷（Tavoliere）平原，冬天的时候，越来越被迁移的羊群所占据。这一制度得到了13世纪西西里的弗里德里克（Frederick）二世的鼓励和组织。当羊群在福吉亚（Fog-

① 见第101页。
② 见第102页。

gia）经过关卡时，要按头数交税，皇家国库就这样不费力地获得了可观的收入。教皇各个属国也是这种情形，在那里所获得的利润交给教皇、修道院和大的世俗贵族。但是游牧羊群的大量繁殖毁了耕地，这不仅是因为它们把一切都吃光，而且还因为它们使得崎岖的牧场对定居耕作者几乎完全无用，从而抢走了他们放养必不可少的耕牛的机会。而且，季节迁移用的人手极少，使得大片的平原成了半荒漠，极大地助长了没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的低地变为恶性的沼泽的可能性——如罗马郊区（Agro Romano）、托斯卡纳的近海沼泽地带（Tuscan Maremma）、阿普利亚（Apulia）的一部分。赶牲畜的路本身通常超过 100 码宽，而且间隔拓宽到"riposi"，到本世纪初还占着南意大利 37 000 英亩的土地。在西班牙，每次再征服战争之后，大领地的形成都无例外地有利于卡斯蒂里亚季节迁移的发展。在 12 世纪末，阿方索（Alfonso）九世允许塞哥维亚（Segovia）的居民在整个卡斯蒂里亚放牧羊群——除了葡萄园、花园和播种过的田地以外。阿方索十世则授权穆尔西亚（Murcisin）牛群主在王国中他们喜欢的任何地方建立牧场。1347 年，阿【132】方索十一世颁布了新的特权，构成了牧主公会①第一特许令。于是，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人们能推测出牲畜季节迁移的进步，但为此付出的沉重代价是农业的退化。同一时期法国南部也目睹了同样的转变。因此，1242 年，亨利三世授予龙塞沃克斯（Roncevaux）圣玛丽寺院的僧侣们横贯贝约内（Bayonne）和戴克斯（Dax）的主教教区作为牧场，免费使用 10 年。1368 年的一份文件告诉我们，有 37 个羊群冬天从纳瓦拉（Navarre）的龙塞尔（Roncel）和萨拉兹（Sarraz）下来，到了波尔多（Bordeaux）地区。

但是，和卡斯蒂里亚及意大利南部发生的事件（那里迁移继续其破坏直到 19 世纪）形成对照的是，老实的法国南部的农民抵制迁移。在 14 世纪的普罗旺斯，农村社团参与了与大迁移羊群主的战争并获得胜利，把巨大的牧羊地分割开甚至使更少粗放、更少破坏的畜牧方式回归了。在道菲恩的维克斯（Vercors）群山上，利昂塞尔（Leoncel）的僧侣们习惯于冬天把羊赶到瓦伦西亚（Valence）平原，他们在那里拥有开阔的土地。这是叫做"反向迁移"的例子，即从山上下到平原上。但到 14 世纪中叶，在山上的僧侣和瓦伦西亚平原的（in commendam）修道士之间的地产分工，使利昂塞尔的僧侣们被迫冬天也把羊养在羊圈里，由此开始了更集约的管理。

我们不应忽视罗马农业中的这一事实，即它早就为具有决定性的先进方

---

① 参见第 439 页。

法的到来准备好了道路，但直到中世纪末只有有限的地区才实现了这些进步：进步其实是以对土壤施以足够肥料和相伴而来的对休耕的抑制为基础的。

但是，首先让我们重点看看罗马农业家们的组织精神，也许有人甚至会说是合理化精神。他们并不满足于证明这种或那种方法的效用，或通常坚持规则和秩序的好处；他们想把事情弄明白，他们总是考虑成本和改进办法。瓦罗说：semma spectanda，ne sumptus fructum superet。加图设计出两种典型地产所需的人数和耕牛头数；瓦罗重新开始并完成了计算，告诉我们萨塞纳（Saserna）如何充分使用犁和犁队；考路麦拉同样关注农业成本。大的所有者，至少是其中最明智、最活跃的那些人在日常生活中也运用这些原则。小普利尼考虑买下邻近的农庄，因为他想通过将两庄合一来节省相当多的劳力。【133】

我们再回到肥料问题上。瓦罗宣称：牲畜鸟兽类肥最多。在如加图描述的有圈养的地方，粪被仔细保存着。同样，鸟粪，特别是鸽粪，被用到草地上。这种特殊的使用鸽粪的方法在整个中世纪一直沿用，并且传到了地中海以外的地区。但是在这些优越环境中产生的稳定的粪肥料来源是不够用的，所有补充措施都试过了：羊群圈养在即将播种的土地上；通过在场院上撒稻秆和庄稼茬儿制成肥料：牛把草踩烂并把粪拉在田地里，这样就形成了过得去的肥料。这种措施成了普遍采用的办法。在中世纪英国即用这种方法；整个法国南部和西班牙的村子街道和农场的邻区都遍布这种不卫生、不雅观的畜粪，直到近代这种状况才改观。当稻草不易得到时，橡树叶、豆茎和所有别的植物废料都被利用。直到今天，盒装的剪枝——即将地中海的常绿的矮灌木丛的剪枝收集成堆，并在枝叶尚绿的时候埋入土中——还充当着杰出的肥料。

从最早的时候起，人们无疑就知道草木灰的肥料价值，耕种森林被焚毁后的土地在各地都是原始的做法。牧羊人在夏天点燃干牧场，第一场秋雨后便发现更多的草长出来。不过这种方法弊多利少，它使得在中世纪开始时地中海森林植被被毁。有时草茬儿在收割后也被焚毁而不是被收集起来。中世纪开始时塞维利亚（Seville）的伊西多（Isidore）就知道烧草了；现代开始时，我们有奥利维尔·德·瑟雷斯的话作为证据：“许多人对付草根的更好办法是把它烧掉：火使土壤犁起来方便，并除掉了杂草、昆虫和有害的种子。”

但是罗马的农民还知道另一种农家肥替代品，即绿肥，它对于未来农业进步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加图甚至建议将白羽扇豆、豆茎和巢菜埋入地下制成绿肥。这些豆科植物直接从空气中吸收氮，比那些从土中吸收氮的植物较

少耗地力，埋入土中后它们无疑会使土壤增加肥力。

这样，在最有利的情况下，由于重视通过施肥保持土壤肥力并且认识到了豆科植物的独特价值，罗马人甚至能够免去休耕，每年都耕作他们的一些土地（restible）：terra quae quotannis obsita est（瓦罗，第一章，44）。考路麦拉建议他们这样轮作：谷物、巢菜；谷物，混合植物。人们也发现了种植需要锄地的谷物的优势。考路麦拉在谈到白色谷物之前的萝卜和油菜时观察到：subactum solum pluribus iterationibus aratri vel rastri largoque stercore satiatum postulant. Nam id plurimum refert non solum quod melius ea proveniunt，sed [134] quod etiam post fructum eorum sic tractatum solum segetes opimas facit。

问题就这样出现了：既然罗马人根据实际经验制定出一套严格的免去休耕、增加农业产量的相当令人满意的办法，为什么他们不加以推广？为什么这种方法只艰难地存在到帝国灭亡后，而在衰退的几百年间其他的农业方法获得了胜利？首先，因为甚至在罗马农业最昌盛的时代，限制休耕看起来也只不过是愉快的例外（除了在特别肥沃的土地上）。根据斯特拉博（Strabo）所说，坎帕尼亚以其肥沃的火山土一年可种几次作物。其次，气候环境也是这种极其明智的办法广泛使用的障碍。随着时间的推移，地中海地区的地理环境变得越来越不利了。在这些地区，休耕像休养一样，至少为了保持土中的温度是必需的。休耕只在有充足降雨的地方可以免去。而且，在地中海气候里一年三熟是不可能的，春播不可能成功。所以没有特别适用于喂养牛和马的谷物，如春橡。未经灌溉的草地和饲料作物收益很差。人们注意到，加图和考路麦拉夸赞这些作物，但如果不是它们可以作为牛食的叶子，他们是不会这样说的。地中海的森林缺乏抵抗能力，而且不是自动地再生，在帝国统治下的这一最古老的人类居住区已处于一种非常差的境况，到近代则迅速持续地变糟。因为即使休耕被抑制，森林也是畜牧必不可少的辅助场所，而且随时间推移，森林可给的帮助越来越少。我们可以理解平衡是怎样如此容易被灾难性地破坏了，没有足够的牲畜就没了足够的肥料，没有足够的肥料就没有放弃休耕或种植大量饲料作物的办法（即使这些不太耗费地力，它们还是必须吸收土中除氮外的养分）。随着饲料作物短缺，就没有喂养足够牲畜的办法，没法从这种恶性循环中摆脱，而且哪里过度采用季节迁移来增加羊群，哪里的牲畜饲养与耕地间平衡的破坏就是灾难性的。

我们看到这种非常先进的地中海式非休耕性农业制度怎样在漫长的中世 [135] 纪中保持着微弱的光芒。这些微光在哪里闪烁？准确地讲，是在气候条件最适宜的地方，在意大利北部。正是在13世纪末，在波伦亚（Bologna），皮

特罗·戴·克雷斯森兹（Pietro dei Crescenzi）开始了关于绿肥的新宣传；正是在16世纪在威尼斯，托雷罗（Torello）在他的《农业纪录》（*Ricordo d' agricoltura*）中系统地讲授了轮作，用种植饲料作物来代替休耕。

3.2　温带的农业条件

中世纪西欧农业的最新颖之处莫过于三田轮作，这是由地中海一年两季的轮耕或暂时的耕作制度发展来的。应当说它是一种理想的但囿于各类农业条件下的各种因素而并不总是易于应用的革新，从这些变量中衍生出种类繁多的、不同的接近三田轮作的结合模式。

在罗马兵团到来之后，而且甚至有可能在它们到来之前，两田轮作制度已在高卢和英国广泛传播。但在这两国较穷困的地区以及德意志全境，更原始的临时耕作制度——在林地上，在高沼地，特别是在森林还未扩散开的开放的草地上——在5世纪是非常流行的，而且甚至在中世纪结束时也没有完全被废止使用。林地有时被规则地开垦，有时仅在焚烧树木进行施肥时占用。开垦始于平原地区、河谷及大片的山坡上，但在难以到达的陡坡和高地，人们满足于暂时在烧过的土地上种植——一如今天的科西嘉和阿登森林，通常只从中收获一种作物，起先是燕麦，18世纪开始还有黑麦。

12世纪这种烧荒垦殖还在巴黎近郊实行，至18世纪流传到阿尔卑斯山。1447年，在豪特道菲恩（Haut Dunphihe）的戴奥伊斯（Diois）人解释说，他们被强迫接受这种方法，而不是规律性地开垦一块块森林，因为他们极其缺乏林地，并因此缺牲畜，他们没有永久农耕的扩展所需的足够肥料。但在奥伊桑斯（Oisans），这种方法从1350年起被禁止使用。奥伊桑斯人那时极缺森林，人们烧牛粪和用草烧炉子。野蛮的用火开荒法只能在森林看起来用之不竭的地方持续下去，这种方法用不着肥料，但它浪费珍贵的自然财富，还常常把森林变为越来越贫瘠的沼地。[136]

临时草场农耕（Feldgraswirtschalt）以假定存在极少的人口和大片的空地为前提，但其效果不太具有破坏性。它还有优于火耕的方面，即因为它是由一定规模的团体来进行，因而产生了普遍的有组织的劳动经验，并由此为三田轮作铺平了道路。一部分土地被耕作一年或几年，然后被休耕许多年，用于放牧。没有树木栽培。但是不需要肥料，且由于牲畜一年的大部分生活在露天，粪肥也不是很充足，这些粪肥冬天被堆在那些日耳曼人躲避严寒气

候的地下住所附近。

在中世纪结束时，这种制度在一些孤立的地区完整地保存着，那里人口无疑是稳定的——比如弗里西亚和萨雷（Sarre）。该制度以一种改进的方式或与其他方式联合而得以广泛传播。在15世纪维瓦雷斯（Vivarais）的安特雷格斯（Antraigues）地区，许多草地每20年才耕作一回；在苏格兰，外田的临时耕种与内田的连续耕作相结合，没有休耕。15世纪，我们听说在莱茵河的巴列丁奈特 wuste velder, die man nennet auszvelder。

在一小块接近人类居住地上进行连续耕作（Einfeld）的方式，直到19世纪初仍在低地国家西部及德意志西北部实行着。耕种的谷物总是黑麦，最低限度的肥料是必要的。这就解释了我们为什么在圈养占主要地位的地区发现这种制度的原因；但即使在那里，将从废地变来的草坪散布在不停耕作的土地间也是必要的。这种制度也在匈牙利北部的森林地带实行，这种方式可以避免周期性的开垦灌木（这在临时耕作制度中是必不可少的）覆盖的土地。

向三田轮作的农耕方式——即冬作物、春作物或其他作物和休耕的转变是如何完成的呢？由于该制度引起了农业总产量的大幅度增长，人口的增长常常是一个决定因素。除此之外，三田制有价值巨大的纯粹的农业上的优势。首先，由于气候原因而导致收成不好的风险被大大降低了，因为根据生长和收获的不同条件，风险分散到秋播和春播的作物上。其次，农业劳动[137]——犁、播、收割——在全年中得到了更好的分布。在地中海周围的土地上，夏初时收割就完毕了，而在天气好的秋天，冬播可以拖长、推后。在温带的潮湿气候里，收获从来不间断，再加上恶劣季节的突然降临，秋天的犁、播工作就得更加抓紧。

罗马人实现了这些优势；但由于气候原因，他们不可能发展出系统的春季作物，这阻碍他们实现真正的三田轮作。考路麦拉在决定最完全使用联畜方面，甚至计算了由于大量春播而产生的额外收成，类似的计算无疑在三田耕作的发明及其成功中占据了相当的作用。我们可以在13世纪英国农业家的书中找到上述观点。他们认为，一个犁队如能在两田制中耕160公顷，在三田制中就可耕180公顷，减去8周神圣的日子和其他间断日子后，作为一个耕作单位，联畜平均每天耕7/8英亩，第二次耕作的时候提高到1英亩。接着他们又提出，在剩下的44周里，每周干6天，一队联畜干的活正相当于在80英亩带庄稼的土地上犁了所需要的三遍（二田制的160英亩），或在60英亩土地上为冬播犁了所需要的三遍，及春天播种60英亩土地前所需

犁耕的工作量（三田制 180 英亩）。即使冬作物只犁两遍，三田制的好处也是很明显的，尽管这种好处可能会少一些。由此可见，英国农业家以其精明的计算和合理化的头脑证明了他们是罗马人杰出的后继人。

至于三田轮作产生的不利之处，在于它减少了残梗放牧地，这样畜牧的可能性就下降了。当还有无数森林和公共牧场时，人们几乎不考虑这点。另一个缺点也是随着时间的推移才显露出的。任何土地所有者的程度不等的窄条状地块被散布开，将农庄的土地分隔开来。开始，每条地需要至少一天的劳动，分散比不分散优势更大。单个佃农的土地全是在土壤情况正常、需要极快地耕作和收割的同一种土壤上。不同土壤的地块适宜不同时间的劳作。但当条地的细分由于继承人之间的分割而增加，一条地需要的劳动不足一天时，时间越来越浪费在从一块地到另一块地的路上。条地的增长也增加了邻居间的争吵，法庭受理的大多是关于侵占一两条垄的案子。无疑，大修道院 [138] 和大土地所有者很早就致力于重新划分他们的土地，但这个过程相当难以应付。小土地所有者的情况总是变糟。在一些地区，人们已明显感到这种不便，为避免其后果，人们系统地在社区成员间重新划分可耕地。在一种早期的丹麦福恩斯基福特（fornskifte）制度中，这种分配是随意的。但在后来的波尔斯基福特（bolskifte）制度中，每个居民区（skifte）上的一单位土地被分给每个波尔（bol）或住宅，以作为其单独耕种的土地，这样分配给每一佃农的单位土地就全是同样的按次序安排的。不过，居住区中大一些单位的次序并不遵循固定的模式。在也许是建立于 13 世纪的索尔斯基福特（或按太阳划分）制度中，这种分配规则达到了他们的极限分配单位，不再是波尔（bol），而是单个的条。不同居住区中每一条的位置是根据所有者在村中的居处安排的，这样所有者总是有相同的邻居，争吵的可能性降低了。在德意志似乎也存在着类似的划分土地的制度。

用马作挽畜和耕畜对日趋严格的三田制贡献极大，至少在像法国这样人们很少吃燕麦的国家的土地上尤其如此。马不像牛，它要吃大量的谷物——通常提供的是春季燕麦。看起来似乎是一方面在小块田地、牛耕和二田制之间有联系；另一方面在中等或大块田地、马耕和三田制之间有联系。庄园主也需要燕麦的供给来喂养他打仗或旅行用的马。

脑中有了这些大概的观念后，想像三田制传播的情形就较容易了。这种制度肯定没有延续到加洛林王朝时代以后。在加洛林时代，所有的证据都表明，三田制开始在北高卢王国和大修道院组织良好的广大领地上推广，并逐渐从这些进步的农业中心向外传播；但甚至在那些中心地区，它也不是一下

子就达到了最后的规范形式的。

首先，我们甚至不能假设大量的春播需要这种组织形式。正如英国的多篇专题论文所显示的，即使在两田制的基础上，你也可以既有春播又有秋播：de terris bipartitis bebent ad carrucam octies viginti acrae computari, ut medietas pro warecto habeatur et medietas alia in hieme et quadragesima seminetur.（费尔塔（Felta），第2章，第72页）。

其次，在地中海两田制和严格的三田制之间存在着某种过渡形式，其中[139]休耕地、秋播地和春播地是平等的，我们有时在加洛林时的法国北边已看到严格的三田制；但常常有比春作物更多的冬作物：arat perticas Ⅶ ad unamquamque sationem：arant ad hibernaticum perticas Ⅲ ad tramisum Ⅱ：arant ad hibernaticum x，ad tramisum Ⅲ，等等。[①] 我们必须假设当有些地方已采用三田制时，还有一些地方采用两田制，或者实行弹性休耕，有些土地两年或更长时间荒着不用。无疑，如后面我们在波伊顿（Poiton）所见到的那样，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在南特（Naintre）临近查特勒劳特（Chatellerault）的地方，18世纪时同一社区能够发现两种制度，麦地实行轮作——小麦、春大麦、休耕；黑麦地几乎总是实行休耕。16世纪在豪特波伊顿，我们有时可以发现第四块地，包括让可耕地暂时休耕，以使其比普通年度得到更长的休养。我们得记住，所有的休耕地都不能施肥了；但你可以通过将三田制和暂时农耕相结合来解决肥料的短缺状况。所以，1225年博斯（Beauce）的邦利（Bonlien）村建立的特许令规定，休耕应经常化。但一个农民面临要么贫穷，要么改善土地的选择时，可能会让他的土地休耕几年。贫穷？有可能，比如他可能缺少耕畜。

在13世纪的德意志，秋季和春季作物数量经常不等。对这种缺乏严格规律性的解释总是一样的：或者是由于时而开垦草地以恢复地力；或者就是在规划共有耕地之外，也许还有不受严格规则约束的新开垦土地。另外，很明显，三田休耕制从未渗透到那些牲畜饲养占主要地位或进行连续耕作（Einfeli）的西北部地区。19世纪初，其最北边界达到从波恩南部到明顿（Minden）和汉诺威一线。

在英国，在敞地制地区，两田和三田耕作的分布清楚表明，三田制的传播与种族的影响没有任何关系，但它是一种不是在任何地方都能轻松应用的农业进步的形式。13世纪两田制似乎更普遍，特别是在西南部白垩质的贫

① 取自艾米农的“折叠式登记簿册”。

瘠高地上，两田制占主要地位而肥沃些的土壤大部分已实行了三田制。很明显，三田耕作从土壤中吸收的养分更多。从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起，关于【140】从一种制度到另一种制度的过渡有少量描述。但主要是在16世纪以后，这种进步倾向才开始在两田制的地区明显起来——不过导致的不是三田制而是四田制，例如：（1）小麦；（2）春大麦；（3）巢菜或燕麦；（4）休耕。在法国，两田耕作由于气候原因还在东南部存在；但由于不同的原因在西南、中部和西部也存在，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大片土地的肥力不够。

三田制采用后要达到一个新的决定性阶段，即对休耕的抑制。达到这一点要满足不同的条件：第一，要有允许多施肥的技术条件。每块田地都有一个不休耕的角落——花园，但在那里施用的各种各样的肥料是不可能推广到整块耕地上的。罗马农业家已指出了最终的解决办法——种植饲料作物，但又要求有完善的技术，而且，如我们将看到的，畜牧还可能以更随意的方法进行，这种方法使粪的供应量很低。第二，法律条件，即各种公共权利，特别是“房屋的公有”是一个严重的障碍。第三，经济条件：生产的迅速扩大要求有效需求的同时扩大，在中世纪只有少数条件好的先进国家具备这些条件，特别是意大利北部和佛兰德。在意大利北部，罗马传统的治理方式及许多高度文明的城邦的存在，允许农业像园艺一样复杂细致；在佛兰德，由于优良的气候和围海所造田地的肥沃，畜牧业兴盛，肥料供应充足，而且如同在意大利一样，那里有富人渴望的市场和人口众多的城市。很可能那里人口的增加也有助于取消休耕，它加速了旧的公地、林地和草场的开垦；而在沃龙（Walloon）乡村，人口稳定，公地直到今天还存在。树林和牧场的消失限制了但没有毁灭畜牧业的基础，因为草地很多，失去这些牲畜食物资源的同时促进了集约的饲料作物的使用。在佛兰德，13世纪末休耕偶尔已被种植饲料作物或萝卜取代；而这样畜牧业就基于一种新的更可靠的基础上。另一种解决办法是将三田制与草场结合，轮作由3年扩展到6年（1. 冬谷物；2. 春谷物；3. 休耕；4到6或者4到9，草地）。

但我们一定要仔细区分佛兰德的理性实践和其他地区只是权宜之计的做法，如在诺曼1275年的租约中，租用者保证 terras eas liborare seu excolere et【141】serere per sessonem ita quod in gascheriis pisa seu fabas facere poterimus si nobis viderimus expedire。任何类似情况下彻底的限制休耕都可能被当做滥用而被协约禁止，例如瑞士北部维斯图莫（Weistumer）一些地方，对耕种休耕地明令禁止。必须指出对取消休耕地持犹豫态度并不是完全没有理由的，休耕的目的实际上并不仅是让土壤休养，还要清理土壤。在休耕地上种人工饲料

作物，如苜蓿，从而可能导致破坏了土地并且渐渐使土地减产。真正的解决办法直到 18 世纪才找到，这就是日耳曼农业界的轮作（Fruchtwechsel）及诺福克（Norfolk）的 4 年制，即每 4 年引入一种可以清洁土壤的作物：（1）萝卜；（2）大麦；（3）三叶草；（4）小麦。

3.3 农活和农具

整个古典时代和中世纪早期几百年，犁总是用公牛拉，在轻质土和穷人的土地上可能也使用母牛和驴。但公牛的使用直到一项革新——用马——出现、长时间讨论并且往往被成功地否决以前，一直是不可或缺的劳力。

早在 9 世纪，在艾米农的折叠式登记簿册中，总是公牛拉着犁和车，马载着人和行李。在撒利族法中提到犁田的马——si quis caballum qui carrucam trahit，furaverit——是个例外，这种现象被解释为是法兰克人中马匹充足的表现。11 世纪下半期，当琼·德·加兰德（Jean de Garlande）列举犁的部件时，他提到 juga in quibus boves trahunt。但他也提到 epiphia equina，并解释 epiphia dicuntur collaria equorum。也许马已在巴黎地区的土地上得到使用。在接下来的几个世纪中，那里的用马变得很普遍，在 15 世纪后期，公牛作为挽畜已经很少被提到了。到了大约 1450 年，吉勒斯·勒·布维尔（Gilles le Bonvier）将用马的地区，如香槟省（Champagne）、奥尔良公国及查特里斯（Chartres）地区，与那些用牛的地区，如安茹、梅因（Maine）和布里塔尼（Brittany）相比较。在诺曼底高地，同一时期马的使用也是非常普遍的，但是在法国西部、中部和南部及养马区如阿尔萨斯的一些岛，人[142]们仍然还使用牛。在大多用牛的地区，常与贫地耕作结合在一起的两田轮作不能生产出足够的养马的粮食。在条件最不好的地区，人们还得用母牛和驴进行耕作。1428 年的普遍的抱怨表明，在奥伊桑斯（Oisans，阿尔卑斯道菲恩），人们仍然使用母牛耕作。但即使在使用牛的地区，马的声誉也很高了，阿尔萨斯和一些西部地区有时还可碰到奇怪的联畜，几头牛前面是一匹或两匹马。在奥弗涅（Auvergne）及东南部地区，人们常常用骡子取代牛来耕作。值得提出的是，正如从下奎尔西（Bas Quercy）得到的一份 1741 年的文件表明的，在这一问题及其他问题上，大土地所有者会可能推动了进步：一位地主把一块边缘土地（borde）租给一个分益佃农并向他提供 duas equas cum una polina pro laborando predictam bordam。

在南欧，意大利和西班牙之间有显著不同。意大利一直使用牛来耕作，到15世纪水牛已适应了周围的乡间的气候，在重质地上非常有用。但在西班牙，也许是受法国的影响，骡子的使用已传播开来——这是17世纪和18世纪的农业家不断抱怨的一个事实。在德意志，马——首先在南部和莱茵河谷的大地产上引进——到中世纪末还没有被普遍使用。在佛兰德人们用马，但牛还没有完全退出使用。在英国，牛常常得到农业家的极力维护，因而得以和马一块儿使用，而且它们的使用也取决于地区状况，或许还会受田地大小的影响。有8牛犁、4牛4马犁甚至6牛4马犁。

如果法国东北部不是事实上用马代替牛的先驱，它至少是把这种替代进程进行得十分彻底的地区。何以如此呢？农业家的答案是非常清晰的。

同讨论与作物轮作有关的问题一样，13世纪英国农业家也花了很多时间讨论成本问题。马吃更多的燕麦，马得钉掌，而牛用不着这些①（吉勒斯·勒·布维尔惊异地发现伦巴第地区有像马一样钉掌的牛）。因此，养马的费用比养牛贵了至少4倍。还有，牛更驯顺，更强壮，老了可以卖给屠宰场，而老马只能卖皮。此外，牛比马更不容易生病，挽具也便宜些，所以他们毫不迟疑偏爱牛，除了在多石的、会伤它蹄子的土壤上以外。至于说到马跑得更快，这可说服不了他们，因为他们相信大胆的农夫是不会让牛慢慢走【143】的。无名氏写的《农业经济论》（*Treatise of Rural Economy*）上说，La malice des charuers, ne souffre mie la charrue des chevaux aller hors de leur pas plus que la charrue des boeufs. 所有这些观点，持续存在；在阿瑟·杨（Arthur young）的时代还完全没有改变。

另一方面，16世纪的法国农业家对马的更快的速度给予了更高的评价，他们计算出马一天干的活是牛的3倍甚至4倍。在潮湿的温带地区，节约时间经常是目的，所以农夫们宁愿每天都在耕作，所有的精力都花在耕作上——根据奥利维尔·德·瑟雷斯的说法就是如此。

马在10世纪才开始广泛替代牛的原因是明显的。一匹马没有套上现代的轭就不能套到犁上干活。我们现在知道，② 在古代，马所佩戴的软皮草做的轭套在它脖颈处——即皮肤下的主动脉处，这干扰它们的呼吸，因而不能全力工作。现代硬轭是套在肩膀处的，因而有效而自然，这是在10世纪以后才有发现。现代的挽具，先是胸部的皮带，而后是硬的轭，很可能是公元

① 钉的马掌似乎直到11世纪，也许是由于硬轭的使用才出现。罗马人只知道“蹄靴”（hippo-sandale）。

② 由于司令官勒菲布雷·德斯·诺特斯的研究。

5~8世纪之间从亚洲东北部传来的。①

在牛的挽具上也有进步，尽管这不重要，好处也不明显，但无疑有经济利益，而且它有助于我们追寻文明发展的某些线索。在古代，牛轭通常架在牛肩隆上并由颈下的皮带固定。但考路麦拉说，在一些省份，轭绑在车角上。他提到这一点只是为了表示谴责，据他说，几乎所有的专家都谴责这种做法。如果我们相信奥利维尔·德·瑟雷斯的话，16世纪大多数的牧牛人也会这么做。但那些既用牛耕田又拉车的人比较偏爱绑角法，在下斜坡时这样能更好地把车往后拽。稍早一些，日耳曼人赫勒斯巴赫（Heresbach）说，尽管他个人同意考路麦拉的意见，但对他获得如此广泛的支持却不敢苟同。这是因为尽管有专家反对，绑角法还是大有市场的。布莱内（Brienne）伯爵1056年发布的命令不准断角的牛从事拉车。兰德斯伯格（Landsberg）的赫拉德（Herrad）的《开心果园》（1170年）中提到，在阿尔萨斯，牛通过角被挽在犁上。后来的大多图画确实显示出有在牛肩隆的轭，尽管常常是[144]用木框架而不是皮带。但是，渐渐地，“角轭”风行起来，至少在法国是如此，并从那里——在某个时间或以后——传开，几乎传遍整个西班牙。在今天西班牙某些孤立落后的地方，残存的肩轭清楚地表明了“角轭”取代了原有做法。另一方面，意大利坚持用肩轭，我们也应该注意到在查特里斯的一尊雕塑中，一头牛戴着马的硬轭。在1447年一份诺曼租约中，6副轭指4头牛2匹马。但这种挽法并没有很大发展前途，因为用牛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一副牛轭比二副马轭便宜得多。

因为没有路或只有坏路，农业和商业运输只有利用人的后背和动物来承担。农场的库存通常包括手推车（hand-barrow）。到13世纪，带轮的手推车——1445年在诺曼底高地叫做 chiviere roulleresse——被引进了，这种车在平坦的乡间非常有用。至于重物运输，当路况允许时，一般使用不同的两轮或四轮运输工具。在讨论中世纪糟糕道路上的运输时，作家们倾向于忽略珍贵的雪橇的作用。在老布罗格尔（Breughel）的著名的《翻晒干草》中，雪橇上有数篮各色蔬菜。到19世纪早期，在法国的佛兰德，农民们在冰冻或雨很大时经常使用这种原始工具。与此同时，在威尔士的部分地区，这种工具得到了广泛的使用；在法国东南部陡峭的多石地区，它现在还被使用着。

① 由M.A.豪德里考特（Haudricourt）提出。

由于羊群和牛群大多在露天饲养——在树林里、草地上、草场和休耕地——它们的粪便无法收集，对土地施肥起的作用很小，除非把牲畜养在栏里。城镇里的肥料是不容易运输的，在 1447 ~ 1448 年，鲁昂（Rouen）大主教的牛厩中的肥料被倒入塞纳河。所以，用于农业的肥料比增加的牛可以提供的肥料少得多。

大业主也许可以买肥料或作为应得权益从佃户那儿收取，如在英国实行的法律原则（jus faldae）所表明的那样。不管他们怎样做，小户农民的土地都要承受更大磨难。

由于所有的休耕地都不能施肥，租约经常规定哪块田地应当首先得到照料，并禁止出售草根、稻草或干草。英国作家对肥料特别感兴趣，他们详细解释如何在农场上准备肥料，如何在各种不同的地上使用肥料。他们建议收集足够盖茅屋的草根就够了，别采得太多，而将剩下的草根都翻到地里。

但罗马时代之后，温带地区产生的最伟大的革新是施用泥灰做肥料，普利尼说高卢人和英国人发明了这种方法。他说，在英国，人们下到也许深达 100 英尺的泥坑里去挖一种“白垩”。看到这种措施如此古老，人们也许会【145】猜想它会在全西欧慢慢散布开来，但是事实上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诚如 16 世纪菲茨赫伯特（Fitzherbert）在其《概况》中所说，那是因为施泥灰虽然可以改善各种土壤，但它太昂贵。要么是因为施泥灰从未在高卢普遍流行，要么由于中世纪早期许多地方已不再使用这种办法。864 年的皮斯滕斯布告（Edictum Pistense）不得不强迫不情愿的农奴用车装泥灰。德·瑟雷斯说，16 世纪末施泥灰在法兰西岛、博斯、庇加底、诺曼底和布里塔尼家喻户晓；14 世纪阿图瓦的马鲁伊尔（Mareuil）和圣瓦斯特（St Vaast）的修道院的租约里经常提到施泥灰。诺曼底的协约里常写着：你必须每 15 年或 18 年施泥灰一次。值得注意的是，所有这些省除了布里塔尼，其农业都有长进。同样重要的是，16 世纪波伊顿的文件对泥灰只字不提。但普利尼说过，波伊顿人和埃杜伊人曾用石灰使他们的田地变得非常肥沃。在蒙特莫里朗奈斯（Montmorillonais）可耕地下面常常就是一片灰泥床，所以产量颇丰，因此这种方法本可能被重新使用——但却没有。

至于说到修剪和烧荒是不是在中世纪早已广为传播，我们不能肯定。其步骤是从植物上剪掉其顶端，晾干泥炭，把它们堆到闷熄的火上烧，然后把烧过的土和灰摊开。今天这种过程被认为是野蛮的，因为它会渐渐毁掉腐殖质，使土壤贫瘠。但是在一段时间内它能提供丰厚的产量——布里塔尼、中央高原和考泽斯（Causses）、普罗旺斯、朗格多克和西班牙北部就是因为这

样做而获得了早期的成功。在17世纪的英国，这种做法叫做“德文郡型”，所以它很可能是中世纪的做法，至少在西南部如此。当塞维利亚的伊西多（Isidore）在区分烧树梗（incensio stipularum）和灰烬（cinis）时，他解释道：灰烬易引起火灾。他谈的也许是修剪和焚烧，在那种情况下，6世纪的西班牙应该已经知道了这种办法。但是对于法国，伯纳德·帕利塞（Bernard Palissy）谈到，它是作为一种不寻常的措施由阿登的农民每隔6年施行一次，来给土壤施肥。稍晚赞扬它的德·瑟雷斯说，它已成为木柴就地焚烧的方法，这一陈述和普利西的相符，或许意味着它的起源较晚。不久以前，阿登的施肥是通过两种方法进行的——或者通过在土上自由地焚烧树枝和干燥的植物，或通过窒息的火——正如剪枝和焚烧过程一样。

阿拉伯人以在南欧对灌溉的伟大发展而出名，我们必须探索他们在技术【146】方面带来了什么进步。罗马人利用渠和沟灌溉，特别是在草地上，他们还知道怎样建立各种提水的“机械”——横梁提水装置早已以其阿拉伯名字沙道夫（shadouf）为人们所知；阿基米德（Archimedean）螺杆；克特斯别斯（Ctesibius）泵；有个空轮辋的提轮，或是用手或是用水来推动；一圈罐绑在四周的提轮，很明显是用手操作。所有这些都主要用在菜园里，简单的沙道夫是传播得最远的，西班牙的园工在6世纪使用它，还给它起了个绰号叫斯康尼亚（ciconia）。这个词进入了罗马语言，我们还不知道它何时扩散到了比利时——在那里，老布罗格尔经常描写它——或何时传到德意志，但它肯定是早在14世纪初以前就传到那里的，因为在萨克森斯皮格尔（Sachsenspiegel）的《德累斯顿手稿)》（Dresden MS. 中得到了显示。穆罕默德时代托莱多（Toledo）就有大的提轮，朗格多克和科姆塔特维奈辛的提轮可以追溯到这么早吗？我们依然无法确定。

表面上戽水车（noria）的流传应该特别归功于阿拉伯人。① 我们不知道罗马人是否曾经将他们带一圈罐子的轮子装上一种能使牲畜拉动的装备上。无论如何，尽管阿拉伯人可能传播了这项改进措施，但他们并不是发明者。在西方，人们有时用波斯字 doulab 称呼它，有时又用一个指酒水器的词，saniya。noria 这个词是通过西班牙语从阿拉伯语的 naora 变来的，Naora 在摩洛哥指水动的提轮。戽水车的传播比横梁提水装置（shadouf）慢得多，这样一来它的广泛应用就晚一些。在阿尔比（Albi）附近，它和横梁提水装置只在1830年后才出现。

---

① 参见第440页。

阿拉伯人对西方世界的主要贡献在于通过复杂程度不一的各类运河扩大灌溉，也许还有对水的分配的集中控制。他们引进了那些要求在广大区域内规则灌溉的热带作物——棉花、甘蔗，还有最重要的水稻。罗马人知道水稻，但那是作为进口物品。阿拉伯人在西班牙东部和西西里推广水稻种植，这种作物在西西里的重要性，可见于 1253 年阿拉伯总督阿尔穆雷（Al Mulei）关于食物出口的报告里。水稻种植在 15 世纪才到达意大利北部，我们听说 1468 年在皮桑（Pisan）平原、1475 年在伦巴第才有人种水稻。最后，还有柑橘，看来，从 1002 年起，在西西里有人种苦橘，但甜橘在 14 世纪前显然没有被引入西班牙和意大利。

[147] 阿拉伯人树立的榜样在他们被赶走后还被人效仿。例如 13 世纪，在埃布罗（Ebro）河谷的福斯蒂纳那（Fustinana）和卡巴尼拉斯（Cabanillas）村，在河里建起小坝，并从那里开掘出窄窄的灌溉渠。西班牙人的大菜园为法国南部的小灌溉区提供了样板，在杜兰斯河（Durance）下游最老的沟渠——既用作灌溉又用作磨坊动力——看来是建于 12 ~ 13 世纪。在意大利，第一个重要的灌溉工程在伦巴第始于 12 世纪，在爱米利亚（Emilia）稍晚一些。14 世纪之始，米兰人灌溉过的草地——著名的草甸——已经是相当多产了。再往北去，灌溉使草场得到改良。从穿过草场的溪流引一条小的水渠不需要很多想像或技术，这种灌溉向北最远可到达德意志。但最有雄心的灌溉方案——其中各条河流以相当长的距离分接——是在 14 世纪在道菲恩高地的山区发现的，而这里恰好是阿拉伯影响的最边缘地区。附近的社区同意让运河穿越互相邻接的地区。坎普索尔（Champsaur）的圣劳伦特·杜·克罗斯（Laurent du Cros）社区被迫从加普（Gap）社区租借贝亚德（Bayard）高山，因为要灌溉的田地高于河谷，1442 年，圣劳伦特·杜·克罗斯社区被批准挖一条运河（beal）连接到德拉克（Drac）河的最上游。

许多小农民没有足够的田地可以用犁来耕种。在法国西部，他们有时组成一个小组，共用一只公用犁。但更经常的是他们被迫用手耕种，我们常听说法国的“手耕农民”。我们一定得想到众多几乎无法到达或非常陡峭的田地——在现代通常被荒废放弃——而且保守主义者认为，犁在山地和多石地带是没法用的。1464 年在维瓦雷斯（Vivarias），波赫雷斯（Ponrcheres）人抱怨说，在他们被沟壑隔断的多石地上，任何收获都意味着要用锄和锹付出更多的辛劳。在奥伊桑斯（阿尔卑斯道菲恩）几乎所有的耕作都是用鹤嘴

锄和锄头进行的。1428 年和 1458 年，圣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的村庄解释说，不能在陡峭的多石地上用摆杆步犁——但今天那里却在用。

在南部地区，人们除了锄头几乎不使用别的工具。很长一段时间，锄头的头是方的或三角的；尽管罗马人已经知道并广泛运用了带两根尖齿的锄。再往北去，方或三角锄更多地用于葡萄园。这种锄适于多石土壤，这个事实解释了它的地理分布情形。带齿的锄到中世纪末还相当罕见，尽管我们听说过 1460 年诺曼底的分叉锄（houe fourchée）。地中海有些地区直到 19 世纪初还没有使用过带齿的锄。

[148] 在整块的同质土地上，使用锹的效果好于锄。锹还有进一步的优势，即其制作费用更便宜，或全是木头，或木头包上铁边（pala ferrate，pelle ferrée）。

和锄头一样，带齿的锹或标叉，作为一种在普通锹的基础上加以改进的工具，也早为罗马人所知晓。三齿叉在萨克森斯皮格尔的《德累斯顿手稿》可以见到。锹的使用与冶金技术进步和铁的产量扩大有关。到中世纪末，它在德意志和比利时得到了广泛运用。大约同时期发现，在草叉或粪叉上都用铁部件替代木头，15 世纪的诺曼底高地也有这种事的记录。

与犁有关的问题有二——轮犁的起源和采用以及模板的起源和采用。我们必须慎重地假设它们在西欧温带地区没有得到迅速而统一的传播。我们关于轮犁起源地的惟一权威资料是著名而多讹误的普利尼著作中的有关段落，从中我们可以将其勘界于多瑙河上游南部的村庄。[①] 普利尼所说的加里亚（Gallia）很明显指的是阿尔卑斯山南侧的高卢。一方面，在我们这个时代的前夜，似乎直到阿尔卑斯山以北都存在着适合轮犁出现的有利条件，特别是厚土、温带湿润的气候、使用两个把手的摆杆步犁以及将四轮车与农活儿联系起来；另一方面，语言学的证据表明，6 世纪的中欧早已普遍使用了轮犁。

但在基督纪元的头一个世纪中，轮犁在里申和阿尔卑斯山南侧的高卢以外地区也相当著名吗？可以确信，它的使用扩散得非常慢。在罗马时期，从不列颠穿过整个高卢直到莱茵河东岸，种植着非常大的一片谷物。但在这片土地上，使用最为广泛的，是最先传来并存在了很长时间的地中海的摆杆步犁。在德意志没有罗马化的地区——那里种植谷物在暂时农业制度中只起有限作用——轮犁只能被直接介绍到以前没有用过摆杆步犁的土地上。在那里

① 该论点依据于贝斯特对普利尼的修正上（H. N. 第 18 章，第 172 页），从而使其进入“non pridem inventum in Gallia duas addere rotulas, quod genus vocant ploum Raeti.”同时参见前边第 18 页和第 107 页。

轮犁可能会被赞誉有加，因为那里居住地经常变更，也因为那里需要重犁来开垦长久被忽视的土地。那么，什么是轮犁优于摆杆步犁的地方呢？首先，你能把更多的压力移在犁铧上，因为轮子给了一个支撑点；其次，它可把犁铧造得更重、更大、更有力且没有障碍，而必须架在牲畜背上或放在车里才能移动的摆杆步犁（araire）必须保持其轻的分量。【149】

假设轮犁是从未罗马化的德意志传来的，那么，什么时候它才可能在法国东北部被接受呢？依靠语言学证据，弗林斯（Frings）把轮犁的采用推迟到罗马帝国分裂之后，并将其归功于法兰克人。事实上 karch 这个词从 carruca 而来，意指"车辆"，存在于罗马时代从莱茵河中部和梅因（Main）到斯韦比亚（Swabia）和莱茵河上游的一个边境地区，所以 carruca 这个词从"车辆"到"犁"的意义转化不会在边境区还说拉丁语的时候发生，在那里后来德语取代了拉丁语，而且法兰克的词 ploeg 与轮式机械同时引进。在北高卢，德语词还未被接受，高卢罗马人因其意采用旧词 carraca，这是弗林斯的观点。

在英格兰，罗马时代轮犁的存在可由罗马犁刀的发现推知；但是，罗马人发明的犁刀首先运用于摆杆步犁。①

不过，也许轮犁只是慢慢进入法国北部和英格兰的。在 11 世纪的下半叶，琼·德·加兰德的巴黎字典没有提到作为犁的部件的轮子。在英格兰，如同在法国北部，直到 13、14 世纪，摆杆步犁形状仍然会出现在手稿中；在佛兰德，这种现象持续到 15 世纪末（都灵时期）。在瓦龙（Walloon）乡村，今天还有相当多的地区把犁叫做 errere（errere a pe 即摆杆步犁；arrere a rolette 即犁），它似乎证明古老的摆杆步犁在这个保守地区的长期存在。古老的苏格兰犁根本就没有轮子，而且其设计如此"不可言表地糟糕"，以至于 1793 年一位专家拒绝描述它。但它也不是轻摆杆步犁，而是由一长队牛拖着的一个重家伙。这个沉重的、无轮的"摇摆"犁在英国的粘土地上一直在使用。

为什么第一眼看去如此差劲的摆杆步犁都存留下来了呢？部分是由于费用的原因。小块所有地必须保留它，而大一些的地块能用得起轮犁（charrue）。"犁与轮相配"，菲茨赫伯特在 16 世纪写道，"在我看来比别的犁更昂贵"。他并不热烈拥护轮犁。事实上，它们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更胜一筹。19 世纪早期，在巴金姆郡（Buckinghamshire）的一部分地区，两种犁【150】

① 关于发现在英格兰的犁刀的讨论，参见伦纳德的《多普斯纪念文集》（1938 年）第 70 页。伦纳德最后证实"大的犁刀并不一定是轮犁"。

并行使用——一种是木制的，无轮；另一种更现代，是铁制的，有轮。冬天和早春土壤太软，不适合轮子，因而使用第一种犁；而在别的地区摆杆步犁被长期保存干些轻的活儿。在阿托伊斯，一种有很长的突出犁铧的摆杆步犁，既无犁刀又无轮，主要用来清理土壤并松土。

确立模板出现的准确时刻是困难的，在那时，它通常与轮子相联系。插图证据太不确定，无法作为我们的依据。在萨克森斯皮格尔的《德累斯顿手稿》里可以辨认出模板。我们能证明15世纪中期时模板已经出现于法国北部；14世纪或15世纪出现于英格兰。在佛兰德，它可能传播得更快。刚开始时它只是一个木制的平板，只能在坚硬的无石地如佛兰德的粘土地上用。13世纪末，佛兰德已成为活跃的农业进步的中心，我们在那里发现了装在犁的前架上的木制缰绳支撑物，它还传到法国北部和中莱茵地区。但是，毫无疑问，由于其不完善的发展，到中世纪末时，模板只是部分地得到应用。在1480年左右，同一个日耳曼人的手迹中，[①] 我们可以看到带"耳"的犁及带模板的犁。几年后赫勒斯巴赫（Heresbach）解释了模板什么时候得到使用：ubi humus solidior, ala ad dextram vomeris partem additur quae cespites proscissos versat: haec ala est amovibilis, ut reverso aratro in alteram partem transferri possit, si libeat。

犁的技术上的改进使得农活更有效率，而农业进步也应归功于对土壤的经常侍弄。这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11～13世纪之间，播种冬作物翻土三次代替了两次；第二阶段为15世纪，冬作物有时得到四次松土，春作物两次松土，且还有较早开始松土工作的倾向。和在其他问题上一样，可以肯定，技术进步从管理良好的土地传到一般的土地不是自动的，甚至也不是缓慢的。大的产业有众多的联畜和劳力，更好的组织会产生这样的结果。在小的所有地上，一般土壤都不太肥沃，通常的情况是耕两次；而大一些的地块，或良田上的小块地，能耕三次至四次。

图尔斯的格列高里在赞扬肥沃的第戎（Dijon）平原时指出：它每年只需耕一次：arvis semel scissis vomere semina jaciantur et magna fructuum opulentia subsequatur。也许这是后来开垦的土地，但我们必须设想穷苦农民常常只能耕一遍地，因而非常不利于提高产量。

[151]

9世纪及以后，每年第一遍犁地是为春播进行的，通常在3月进行。根据9世纪时艾弗尔（Eifel）的普拉姆的僧侣范德尔伯特（Vandelbert）的说

① 沃尔德堡—沃尔费格王子的《中世纪手册》（*The Mittelalterliches handbuch*）。

法，种大麦是在2月耕地；但在普鲁姆领地上，也有可能在4月进行，然后在5月份第一次犁休耕地。在法国东部和德意志西部，一般把犁休耕地的时间推迟到6月进行，这也许是由于气候的原因，也许是为了让牛羊在休耕地上多放牧一段时间。第二遍犁地看来只有到了秋播之前才能够进行。在沃姆斯（Worms）主教管区的洛奇（Lorsch）那里，我们有了十分精确的日期：9月8日～10月1日（arare debet in mense junio atque iterum in nativitate S. Maire ut sit seminatum in missa S. Remigii）。但播种结束有一系列日期，这或许是气候、土壤和作物等种种条件差异的结果。圣马丁节（11月11日）是为了纪念梅茨（Metz）的圣文森特（St Vencent）修道院的，无疑也是作为分界标志的。有些法国资料提到第三遍犁地，但这也许只是根据古老的地中海技术的正常犁地——把土耙松以覆盖种子。

秋播之前进行第三遍犁地的做法似乎出现得比较早，但只是零星地出现在加洛林时代末期的德意志西部，这里与以后的世纪一样，有时进行两次秋犁：mansionarius arat nobis 1 die in vere, in Junio, in autumno 2 dies。但这可以被解释为仅仅是把土犁松以覆盖种子。

正是英国13世纪的农业家开始将犁三遍地作为一种原则，而且我们完全可以假设，他们的教诲无疑是基于早先广泛的实践被越来越多的领地所采纳了。在三遍犁的实践中，额外的那一遍不是在秋天耕第二遍，而是在春天即4月份进行，因此在传统的第一次“劳作”前。他们忠告说这一遍不能犁得太深。第二遍（binalia）被推迟到圣约翰日，也不能太深，但有杀死蓟草和其他野草的功效。第三遍（torcialia）是从前老方法的第二遍，应比第二遍深二指，犁沟应紧紧相挨，以保证撒种的均匀。

至于第四遍“劳作”，15世纪的诺曼租约常提到在耕四遍后的地上播种小麦和耕两遍后的土地上种燕麦的义务，不过这种义务通常只适用于播种区的一部分：它要求做出更大的努力，但以可得到的联畜和劳力而言，是不可能在全部土地上这样做的。1362年，在圣吉纳维夫—恩—拉—福雷斯—德—布莱斯（Sainte Genevieve-en-la-Foret-de-Blais，安德利斯区，Andelys），我 [152] 们知道还有两至三次“劳作”。但1401年在布拉奎图特（Braquetuit）（迪佩区）已开始为小麦耕四次，为燕麦耕一至二次了。1407年在维利尔斯—恩—维克辛（Villiers-en-Vexin），农民在一半小麦地耕四遍，另一半耕三遍。

诺曼底高地这种耕作次数的增加先于当时的普遍实践。16世纪，埃斯廷（Extienne）在他的《农屋》（*Maison rustique*）中只建议为秋播作物耕三遍，但他又补充说：应当一遍又一遍地耕，如有可能直到土地成为粉末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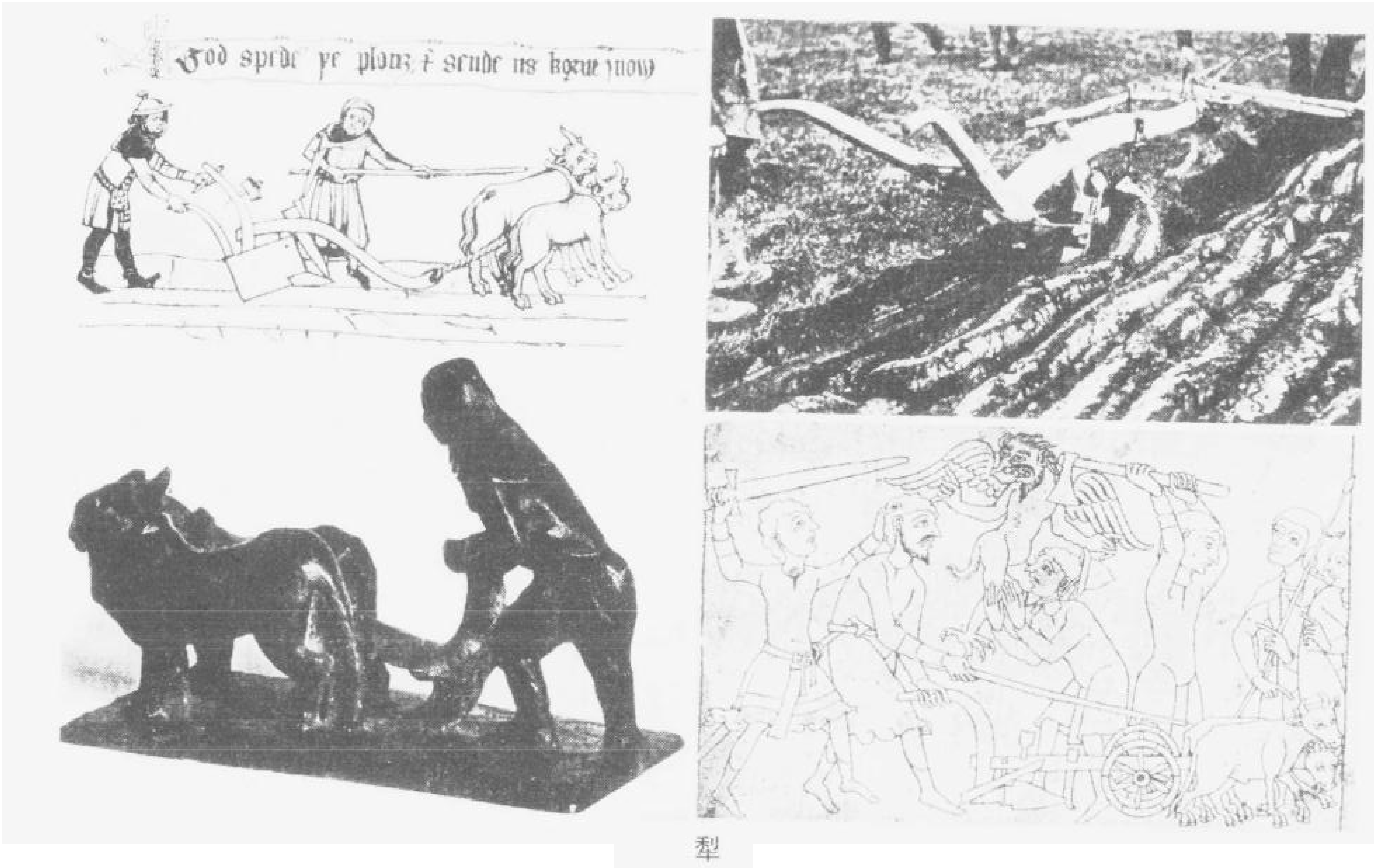
第一遍放在冬初，一撒上肥料就耕作土地，以软化土地（他建议在圣马丁节撒肥料）；第二遍大约在6月中旬，是在湿重的泥土上进行，但如土壤又贫瘠又干燥则9月中旬耕一次；第三次大约稍后。播种在10月中旬进行。有意义的是，第一次“劳作”比以往提前了，这也是仿效13世纪英国农业家中早已存在的明显倾向，并不同于与传统的“公屋”的苦役——无效放牧（vaine pâture）。更重要的是埃斯廷忠告在两次“劳作”之后再播春燕麦和大麦。

德·瑟雷斯对于早期“劳作”的原则的最后陈述是：收割后第一遍犁越早越好，以尽早清除土里的杂草，并使之暴露于冬霜和冬雨之中；第二遍在圣诞节前；第三遍直到3月。除了七八月外，春夏季土壤要按需要经常翻起以保持干净，因为那会儿应在雨后劳动。必须牢记，这些重复的耕作还有补偿其深度不够的目的：在各省，人们用4只、5只或6只牲畜拖着带轮的犁，在土地上犁出类似于天然那样的深沟，人们对在播种前进行两次至三次的劳作感到满意。

种子由犁或耙翻到表土下面。我们已看到罗马人已了解现代的耙，但他们对它的使用有限，主要是扯掉或除去杂草。塞维利亚的伊本·阿尔·阿万姆（Ibn al Awam），12世纪写了一本非常完整的《农业书》，根据某位只知道耙有这一用途的卡修斯（Cassius）的描述，谈到了耙，还提到它可用来平整耕过的土地。很清楚，那时穆罕默德统治的西班牙还不会用耙，因为这位阿拉伯农业家不辞辛苦地确切描述了它的制作方法。

现代的耙那时只在中世纪初期的西欧温带地区得到充分、广泛的使用。即便如此，其使用也没有得到迅速传播。许多无法得到如此昂贵的机械的穷【153】苦农民，继续以拖拽柴束的方法来平整地面，如果必要的话，用木槌打碎泥块。奥利维尔·德·瑟雷斯（Olivier de Serres）高度赞扬耙，因为它用土覆盖种子比犁快得多，种子分布也更均匀。但他同时也为许多地区由于偏见而阻碍了耙的使用感到遗憾，尽管他承认耙不适合地中海地区常见的多石土壤。但耙从中世纪早期开始传播开来。耙当时一定是很时髦的工具，因为阿勒曼尼法规定，打破耙的罚金与打破犁前架的罚金一样高。而且，在贝尤斯（Bauyerx）的壁毯上和许多稍后绘制的手稿上都出现了耙的形象。

从木框发展到在其间编上荆棘条以平整土地，耙在最开始是方形的。三角形的耙当然是一种改进，因为这种耙更便于操作。1275年坎布雷（Cambrai）大教堂的地产册里就提到过这种耙；但16世纪前别的地方很难找到对耙的描写。16世纪早期，格里马尼祈祷书（Grimani Breviary）表明，佛兰



犁

1. 中世纪晚期有犁刀和模板的无轮犁
2. 现代英国的无轮(转动)犁
3. 罗马—英国人的耕作
4. 12 世纪有犁刀和模板的带轮子的犁



收割者和拾麦穗的人

[摘自彼得·布罗格尔（Peter Breughel）的画]

德还在用方形的耙。梯形的耙似乎是一个过渡式样，它的出现至少要从15世纪开始。最后，一个有趣的事实，中世纪所熟知的是滚动的耙，这是现代挪威型耙的祖先。伊本·阿尔·阿万姆和德·瑟雷斯都描述过它，还将其滚筒与织机的卷轴相比，仿佛他们引用的资料很普通。在伊本·阿尔·阿万姆的描述中，它是个带齿的栎木滚筒，用来打碎土块，平整困难的地面。在德·瑟雷斯的笔下，它由两根覆盖着尖硬铁钉的卷筒或辊子组成，用辊子碾在土块上，将土块碾碎。

即使在牛被当做普通挽畜的地方，耙也通常是由马拉着的，有时它是由两匹马拉的。如果打碎土块的工作要有效进行的话，耙必须被迅速拉动，所以马更适合于拉耙。看来也许是用马拉与有效工作之间的关系，对耙在温带地区的胜利起了作用（伊本·阿尔·阿万姆的耙是以古代地中海方式由两头牛拽着的）。另外，耙也促进了马在原来以使用牛为主的地区土地上的使用。

在现代农业中，辊子完成了以前由耙承担的打碎土块和平整土地的工作。在当时，罗马人只建议用它来平整打谷场。这种工具在中世纪似乎没有得到推广。中世纪在诺曼底找不到一个由牲畜拉辊子的例子，只有如勒特雷尔诗集（Luttrell Psalter）中出现的带有长柄的手动辊子。但是，早在16世纪中叶，它就由埃斯廷推荐到法国来，而稍晚时期亦由赫勒斯巴赫引入德意志。我们不知道它首先在哪里被用作耙的补充，但如庇加底（Picardy）方【154】言中对它的称呼——ploutroir——是在1550年首先发现的，而到那时为止，这种辊子一定已沿用很久了。在他关于耙的那章的结尾处，菲茨赫伯特（Fitzherbert）（1543年）补充说，“赖普（Ryppoon）附近的农夫们习惯于在一阵雨后耙他们的大麦地，以使土地平整便于播种。”

为谷物除草在罗马农业中占有显著地位，毫无疑问，这也是英国、阿托伊斯、诺曼底、莱茵河地区和许多其他地方的经常做法：蓟是主要的“敌人”。英国人的工作看起来比别处做得更细致，更有创造性。英国12、13世纪带插图的日历把有关画面安排在7月后，这是别的国家看不到的场景。除草者一手拿着一个长木杈把蓟挑起，另一手拿着一支带长把的小镰刀将它割掉。这时期的农业家禁止在圣约翰日前除草，因为你如果割得太早，蓟又会在每个根上长出三四枝来。但14世纪的英国日历又将这一画面放回到6月，为什么？也许正如罗马人和埃斯廷稍后所建议的，他们已引进了连续两次除草的做法。

在收割上，中世纪与古典时期的分别首先表现在由收割梳和以其为基础的机器的消失。镰刀（Faucille、Sichel、sickle）都是从拉丁人那儿传来的。是高卢人和英国人将它们的名字和物品一块儿引来，还是它们的拉丁名字随

着改进了的镰刀而传播开来呢？当然，罗马征服以前人们就知道镰刀，但其使用只是随着罗马人的统治带来的农业进步才逐步变得广泛起来。

普通的中世纪镰刀是有齿的。文字描述和图片显示出谷物的茎通常是从中间砍断的，下半截要么是让牛吃掉、拿去苫茅屋或喂圈养牲畜；要么在缺乏木材的地区，如博斯和布赖（Brie）南部被用来生炉子。有时它们也被翻到地里，充做肥料。但随着中世纪的流逝，新的方法开始出现——或者是以前只用在干草收割上的长柄大镰刀（Long Scythe）被用在庄稼上，或者是发明了新的装置，比如短柄大镰刀（Short Scythe）（sape），可能还有大镰刀（great sickle）（volant）。长柄大镰刀首先用于砍断长草根，尽管将它用于收割庄稼在我们看来是自然的，但是，从中世纪到 19 世纪，从镰刀到长柄大镰刀的转变一直都有严重的困难，这主要是存在着法律限制；因为草根是公共财产，用长柄大镰截短它的长度是被禁止的。因此，即使在平地国家，将长柄大镰刀派作新用场以及获得新的农活使用，不总是那么容易的。首先，[155] 由于很可能在犁沟中耕地，所以在用长柄大镰前有必要平整地表。为冬播谷物犁地，一定得翻土做垄以排干地里的水，这样，长柄大镰刀的普遍使用要求有一种首先使春播谷物易于实现的技术改进，至少是在湿重的土壤上是如此。所以最初长柄大镰只有限地用于收割，而且是在先进国家进行，那里要考虑到劳动力成本问题。无疑，它首先用于燕麦收割，然后是大麦，最后才是小麦。15 世纪末，在巴黎附近主要用长柄大镰收割燕麦，但在诺曼底和英国，很明显人们较早开始用长镰收割燕麦、大麦甚至小麦。他们用的是普通的，还是“有手的”的长镰？在约 1500 年左右的佛兰德，人们使用的长镰有一个小半环固定在刃附近，使之有助于割谷物。在老布罗格尔的《收割》和格里马尼祈祷书中，我们能够看到有关此情此景的描述。

短镰（sape）在古代叫 pique，主要在佛兰德和毗邻地区使用。人们认为它甚至比镰刀（Sickle）工作起来更快。这种工具也许在 14 世纪前就被用于阿洛斯特（Alost）附近。都灵时期（Turin Hours，1450～1500 年）展示了一位用一种短柄镰的收割者，但短柄镰上面没有通常与之联用的钩子。短镰和钩子的现代形式在 1500 年之后不久就能在达科斯塔时期（Da Costa Hours）和格里马尼祈祷书中清楚地看到了。在阿托伊斯，短镰始终是阿瑟·杨[①]（Arthur Young）时代的典型农具，但在 14 世纪前半期用带齿的镰

---

① 杨的说明（见特拉维尔斯特《游记》第 2 卷，第 131 页 1794 年编辑）值得英国读者引用：“短镰的短手把用以支撑肘部；使用者只用右手扶把，或者手臂结合；左手拿一尾端带钩的棍，用来将谷物控制在适当的位置敲打”。

刀剪割（ble soiet）与用短镰剪割（ble piquiet）是有区别的。

我们从赫勒斯巴赫处知道，在 16 世纪，长镰和短镰在德国西部都有使用，这也许是受先进的佛兰德地区影响的结果。赫勒斯巴赫对各种装置及其在哪种情况下使用都做了精确描述，这些是十分有价值的。带齿的镰用于 juliacensibus，ubi laetioribus campis frumenta densius et in majorem proceritatem excrescunt。很明显，镰刀是农具中人们最为了解的，短镰适用于收割小麦和黑麦。赫勒斯巴赫对其使用的描述几乎和阿瑟·杨的描述完全相同，他所说的长镰主要用于轻的庄稼，比佛兰德的农具还"装备"得好：alii falce majuscula verriculata，longo manubrio，et ligneis quasi cratibus denticulatis affixis utraque manu segetem abradunt。

最后，有可能中世纪时法国就知道使用沃兰特（volant）——带平滑刃儿的大镰。人们一度认为它来自高卢。它比带齿镰干得活儿好。由于这种大 [156] 镰只是在 19 世纪才完成了对法国南部和西部的征服，它的历史是不可能非常长的。也许我们可以认定它出现于 15 世纪，在达克·德·贝里（Duc de Berry）特别富裕的时期，在那里，一把大镰用起来似乎得摇晃地击一下。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当试着解决问题的时候，脑中一定要记住在 15 世纪沃兰特的一般意思是一个带木柄的刀刃，也叫做 goiart。像今天一样，它被用于筑树篱之类的活计上，也用来割草。根据埃斯廷和德·瑟雷斯的说法，农田收割后也用类似的器具清除草根。

在打谷方面，中世纪也有一些非常重要的创新，这种新事物的典型就是连枷（flail）。人们认为最早提到连枷的作家是圣杰罗姆 St Jerome（Com. in Isaiam）：virga excutiuntur et baculo quae vulgo flagella dicuntur。那时的连枷是在用木棒敲打基础上的一种改进，其历史渊源最早可追溯到 4 世纪。[①] 它也许是在高卢发明的，因为 Flegel 和 flail 都是从 flagellum 引申而来的。

然而，这种连枷很快就在所有西欧温带地区代替了用于敲打成熟庄稼的木棒，在那里，把两个物体结合起来的方法逐渐完善（它常在中世纪的日历上出现）。它既便宜又便于在家中自制，但它并不是在任何地方都大行其道——直到最近还有一些用棒击收获庄稼的岛屿，在法国地中海区域尤其如此。在温带地区采用连枷以前，不可能各地全都用牛踩谷物，因为气候变幻无常，而且那样做需要在有顶棚的地方进行，而大房子只有有钱人才负担得起。也许它只是被引进，如同它仅仅存在于有些地方一样。在 1370 年，邦

① 参见第 99 页。

范德（Bonvante）的科西嘉人的合同中提到了那个季节 quo blada dictorum religiosorum flagellabuntur cum equabus suis。邦范德真的离地中海地区不远，但 flagellare 这个词暗示连枷在那里也得到普遍使用。而我们在遥远的北方地区也听说过用牛踩谷物，而且在时间上离现在也比较近，比如 18 世纪的诺福克，在那里，它与另外一种地中海地区熟知的传统相联系——通过用锹把谷物从打谷场的一边扬到另一边，来使谷粒和草分开。

如果用连枷打谷，那么，什么时候、在哪儿打呢？这两个问题是相连的。如果在露天打谷，最晚应在秋初做完；如果是在屋顶下打谷，则这一活动可以持续整个农闲季节，而那时地里什么活儿也没有了。但在屋顶下打谷要求宽敞的谷仓，这是小户农民很少拥有的。事实上，根据 14、15 世纪的[157]日历，打谷经常在 8 月进行，但不幸的是，我们不总能准确地判断它是否是在露天进行的。更显著的是，有一本 11 世纪英国的日历，显示出两个人在 12 月打谷，其他人在筛谷。英国 13 世纪的农业家提到在谷仓中打谷，而且根据斯特拉博，这一做法早在中世纪前就在英国普遍实行了。法国、德意志和比利时也有证据表明在谷仓中打谷持续到深秋，但这种做法大多是从中世纪末期开始的，也许这种做法在除法国南部和西部以外越来越普遍。埃斯廷在 16 世纪时推荐打谷最早在收割后 3 个月进行，照他说，因为即使谷物收割时已经成熟，它们在谷仓里也能再熟透些。

为完成这项有关农活的研究，我们还得就篱笆再说上几句。篱笆给谷地、草地和葡萄园以保护，以防人为的破坏以及在休耕地上放牧的牲畜及聚集在树林中为贵族打猎而保留的野兽的破坏。用来隔离的有木制篱笆和插条树篱，也有的就是简单挖一条壕沟。

最后，插条树篱涉及圈地的问题，这个问题我们在这儿只能附带提到，因为它远远超出农业技术的领域。加图早已建议在田地周围种榆叶树和杨树——它们能提供木材、叶子，还可以喂牲畜，但这种做法是有争议的。瓦罗对它就有疑问，尽管他承认萨宾人（Sabines）施行这种方法后减少了邻居间的争吵，因为这样虽划立了产业界限，但他担心活的树篱可能会对庄稼造成伤害，它只有用在田地北边才是毫无问题的。从加图到瓦罗都没有得到解决的这一小小的争议，为支持和反对圈地提供了基本的技术论据，而且帮助我们在犹豫不决之后，可能假设自己能理解使西欧农村风景多样化的相矛盾的结果。

除了树篱，瓦罗还提到各种各样的篱笆，全是中世纪时用的。选择用哪一种，如荆棘、木篱、沟、岸或石墙，更多地由所圈地的固定用途而不是由

地区传统所决定。法兰克人和其他野蛮人有时用沟、有时用篱笆保护庄稼。根据巴伐利亚法律，篱笆高度必须达到中等身材男人的胸部。加洛林时代的做法大概差不多。艾米农（Irminon）的折叠式登记簿册将以下三种篱笆区分了开来，即：篱笆——用树桩和杆子或重格架组成的木栅来围住庭院和农家庭院；用三根水平的横栏和立柱组成的篱笆（sepes）用在谷物地和草地；[158] 用劈开的圆木建的篱笆（paxilli fissi）围着葡萄藤和谷物。后世作家手稿上的图片常显示用树枝编成的活动篱笆。所有这些篱笆也可能用于个人的田地，但作为一个原则，无疑，它足以用来保护一整块“弗隆”或一些由路围成的小一些的地块的外围。至于公屋（vaine pature）的权利是导致每年强制性地拆毁篱笆，还是仅仅扩大篱笆的裂缝，我们就只有猜测了。

树篱似乎代替了私人土地上的篱笆，而不是整块“弗隆”周围的篱笆，它们节省了周期性更新或修补篱笆花费的大量时间。都灵时期展示给我们的15世纪末由木篱笆和稍远处种的树围着的佛兰德田地，看来是介于死篱笆和活篱笆之间的一个过渡阶段。

系统的圈地在不同地区采用和普遍化的时间一定不一样。在古爱尔兰，土地由部落所有，圈地是不可能的（从记录可看出树篱在6世纪末时开始种植）。在诺曼底和梅因，今天还圈着地，谷物和其他作物中世纪开始被篱笆包围。圈地作为一个制度，还是不完整的。圈地的完成常常要求几代人的努力，特别是在活树篱与沟相联系的地区。16世纪在波伊顿和利穆赞（Limousin），租约开始——也许更有可能是继续——要求佃农圈上这块花园、那块地，掘开如此这般多的新沟，挖出的土石要用灌木甚至果树固定。掘沟者有时从远至布里塔尼的地方被带到波伊顿来圈草地、树林或葡萄园。两份几乎是同时代的诺曼底高地文件清楚表明，在同一国家，同一种地，篱笆和树篱有可能共存——后者是完美的样式，向它发展必然缓慢。1462年，贝克—克雷斯平（Bec-Grespin）的领主付给一个人70苏（sous）：他砍下并用车装走了13车或14车棍子柱子去圈一块嫁接地产。1478年，在弗雷—阿克维格（Frene-l’Archevegne）的庄园，一个新的苹果园由100棵栎树围着以保护小树。在活篱笆的各种优势中，这种保护作物不受风和暴风雪危害的作用是重要的。

3.4 培植的作物

在谷物中，第一类包括黍、小麦和大麦，这全都是从远古时候就已为人[159]所知的。第二类包括斯佩耳特小麦、黑麦、燕麦、荞麦，其种植只是在中世纪全面展开或甚至刚刚开始。

从新石器时期起，在瑞士湖边居住区就出现了几种从西南亚传来的各种普通的软小麦，冬天或春天的（Triticum Vulgare）、古埃及培育出的二粒小麦（dicoccum、法语是 cmidonnier，德语和英语为 emmer），以及在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半岛自由野生、顺着多瑙河传入西方的单粒小麦（moncoccnm，engrain，Einkorn）。普通软小麦的两个其他重要变种是后来增加的：在青铜器时代阿尔菲地区的斯佩耳特小麦和后来的只能在西欧地中海地区生长的硬小麦（Tr. durum）。人们通常猜测，它是由阿拉伯人侵者带入北非、西西里和西班牙的，但也可能是由罗马时代的柏柏尔人培植的，尽管罗马人自己只种植软小麦。

通常很难区分在文件或农业书籍中提到的麦类变种。例如，法语词 epeautre 看来不只用于斯佩耳特小麦，事实上人们也许会期望找到实践中的同样简化。如在罗马论文中找到的不带壳的小麦，其籽粒是没有东西覆盖的，如普通软小麦和大粒麦，与带壳小麦的区分在于后者的壳紧贴着籽粒，要用很大的劲儿才能去掉，如二粒小麦、斯佩耳特小麦和单粒小麦。罗马人在小型手推磨里磨不带壳的小麦，用杵压碎带壳的小麦——这种做法一直延续到中世纪，但我们不知道是用于哪几种小麦；直到最近少数意大利南部几个偏僻的地方，人们还用杵压碎带壳小麦，如斯佩耳特小麦（叫 farro）。法语中，单粒小麦通常叫小双粒小麦（petit epeautre），表明区别主要在于谷粒的大小。盎格鲁—撒克逊的斯佩耳特小麦，据说既可指二粒小麦又可指单粒小麦。斯佩耳特小麦看来取代了别的带壳小麦，但我们几乎不能期望能确定是什么时候、以什么方式完成的。

不过，考古发现使我们对于西欧小麦的历史有了一个大致的概念。普通的软小麦可制出最好的面包粉（但它也是最容易得病的，至少改良的高产品种是这样的），这就是为什么这种小麦——相比之下在中世纪早期极少种植——当农业进步后利用得越来越多的原因。有时它还被种在菜园里！但是富人对它的需求和它的高价格导致了大规模的种植。806 年，一斗小麦值 6

便士，黑麦是4便士，大麦或斯佩耳特小麦是3便士。很可能地主常在租约 [160] 中要求种植越来越大比例的普通软小麦（Tr. vulgare）。1281年，在黑森，一块教会的地产被出租12年，合同规定前6年18%的地种冬小麦，但后6年增加到25%。大粒麦（Tr. turgidum）在法国西部、中部和南部种得多，且只是逐渐的让位给普通软小麦。事实上，它比软小麦更粗糙，产量更大、更稳定，但用它做的面包不一定好吃。不过，当面包还是由家中自制的时候，它还是受到了人们的重视。这是因为像黑面包一样，这种面包不容易干，可以保存得相当好。

带壳小麦的进化是比较快的。单粒小麦产量极少，但即使在最差的土壤里，它在新石器时代就从特洛伊（Troy）到丹麦传遍整个中欧，到青铜和铁器时代又从北部消失。今天只有有限的地区还种它，尤其是西班牙和德意志南部。它已经被黑麦和斯佩耳特小麦取代了。

二粒小麦也在新石器时代传到丹麦，但也退出了北部地区，主要是被黑麦所取代。它似乎在整个中世纪都流传于莱茵谷地，但在法国一般由斯佩耳特小麦替代，原因是后者能够生产出精良的面粉。迪奥克雷蒂安法令的内容表明，斯佩耳特小麦也传播到了法国和西班牙南部，但时间很短。沙勒迈恩的祈祷书曾经称它是种得最广泛的小麦。在艾米农的折叠式登记簿册中，用斯佩耳特小麦还债仍然占据重要地位。根据阿达拉（Adalard）的惯例，科比尔（Corbie）的僧人吃斯佩耳特小麦制的面包。它也被用来喂马。但在中世纪后期这种小麦渐渐失去势头，现在仅限于斯韦比亚、瑞士、比利时和西班牙等国家不太重要的小块土地上种植。这是因为尽管它比二粒小麦和单粒小麦好，也是一种耐寒、耐湿的结实的作物，但它的特性使其质量低于软小麦，后者最终在温带的欧洲占据了主导地位。再往南，适于当地气候的硬小麦保留了它从非洲移植来的品种身份，在那里，从阿拉伯入侵到19世纪期间极少种植除硬小麦以外别的作物。

在所有的谷物中，大麦是最经得起气候变化的：它在沙漠气候中抗干旱，它的成熟期短，利于抗寒。在斯堪的纳维亚，它比黑麦的种植范围还靠北。从新石器时代起它就为人所知，在中世纪被用来做粥和面包；发酵后，可制啤酒；马不吃燕麦而吃大麦，特别是在南方，猪吃它长膘。它被作为冬季作物（Hordeum hexastichum）或更经常地作为春季作物（H. distichum）。墨洛温国王从德意志收到的主要贡品就是大麦，在加洛林王朝时期，它在各种谷物中占领先地位。但几个世纪后，除了在地中海周周的土地，它的重要 [161] 性开始下降，且这种下降是持续的。事实上，它需要肥沃和精耕的土壤，这

样它很可能常被对土壤要求不那么严格的黑麦取代。

黍本是远东的土生植物，东南欧及西伯利亚无树林的大平原上的游牧民族把它带到了西方。这些游牧民族发现，黍非常适合他们的临时农业——有些品种3个月就成熟了，还能抵抗炎热。黍的种植从新石器时代就在欧洲传播开来，它非常适合因太浅而不能种小麦的土壤，小麦只能在天然肥沃或已充分施过粪肥的土壤上种植。古代和中世纪有两个黍的品种是广为人知的：遍布欧洲的米利亚（miliaceum）黍和局限在南部和高山地区的意大利黍。在罗马时代，黍是英国、高卢（特别是在阿奎塔纳（Aquitaine）生长良好）、波河平原和坎帕尼亚重要的食物。中世纪的人还在意大利北部、比利牛斯山脉、法国西南部和西部种植它，那里的农民常以它为生，而将小麦卖掉或抵债给地主。但还有一种相似却更高产的谷物在阿拉伯人入侵后开始在南部地区与黍竞争，这就是高粱。普利尼曾提到从印度传来的大粒黍，那可能就是高粱。如果是的话，高粱在普利尼的时代的确取得了胜利。迪奥克雷蒂安的法令中没提到它，但可以确定阿拉伯人再次引进了高粱。到12世纪高粱传到意大利北部，常作为穷人的面包原料。但黍保留它的地位直到玉米——这个比高粱更厉害的对手——得以引进时为止。

我们下面介绍带给中世纪农业其他新特色的谷物——主要作为春季作物的燕麦和几乎总是在秋天播种的黑麦。在德意志，种冬季作物的土地有时叫做黑麦地（Roggenfeld），种春季作物的叫燕麦地。

燕麦是作为混在二粒小麦中的杂草进入欧洲的，在特定的北方气候条件下它被证明是两者中抵抗力更强的品种，后来耐心的人类劳动改进了它，使它成为一种独立的作物。在青铜时代的湖边居住区，我们曾经发现了这种作物的种子；但维吉尔认为它是杂草，尽管考路麦拉偶然地把它列为饲料作物，普利尼写道 Primum omnium frumenti vitium avena est。但他注意到日耳曼人用它做粥，而且巴尔干奥尼斯（Oones）岛上的人以鸟蛋和燕麦为食。作为粥，它在中世纪的北方——德意志、奥托伊斯、苏格兰——的食谱中占有重要地位。像大麦一样，它也被用来酿造啤酒，但它首先被用来喂马而且一直如此，它的种植在马代替牛做耕畜的地区传播开来。在艾米农折叠式登记簿册中，每年的燕麦税只有77莫迪，斯佩耳特小麦税是1 057莫迪（modii）【162】和10塞克斯塔利（sextarii），小麦是97.5莫迪。但随后在巴黎地区，燕麦税变得和小麦或混合谷物（méteil；英语是 maslin）的税一样重要，后者取代了斯佩耳特小麦。

黑麦在开始时也是混在一般小麦中的杂草，但它在寒冷的欧洲大陆取代

了小麦，因为它的生长对自然条件的要求更低，且更加抗低温。如我们所知，只有大麦可以在再往北的地区生长。黑麦的起源说明了混合谷物（maslin）的起源。在燕麦区以南的地区里，混合谷物在中世纪非常重要，它不是人工培育的成果，而是黑麦和小麦原始的天然杂交的产物。普利尼是陶里尼人（Taurini）中第一个提到黑麦的，他的提及表明，在阿尔卑斯山地区这种野生植物还没有得到多大改进，但迪奥克雷蒂安的法令中，它已排在小麦和大麦之后居于第三位。同一时期，考古学在瑞士、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也找到了它的踪迹。无疑，它在大约那个时候开始在高卢传播，在那里它最终成为贫瘠的山地和燧石般坚硬的土壤上的主要谷物，特别是在法国中部和比利时北部尤其如此。它在德意志中、北部得到大力推广并成为主要作物。在罗马灭亡之后，也许是在斯拉夫人的影响下，它在中世纪早期的斯拉夫地区——霍尔斯坦、麦克伦堡、布兰登堡、萨克森和西里西亚——都特别普遍。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迁徙前可能就认识它了，因为它在中世纪英国农业中占据重要地位，在小块地上尤其如此，尽管在中世纪快结束时它似乎失去了这一地位。在意大利，野蛮人的入侵当然极大帮助了黑麦的种植，它甚至被传到南方。在那里，除了别的名字，它有时还被叫做真情（germanum），以显示其重要性。

荞麦（sarrasin）直到15世纪才由蒙古人从远东传入欧洲。首次提及荞麦的文字出现在1436年的麦克伦堡。此后，这种作物的种植迅速向西传播，诺曼底知道它是在1460年，到布里塔尼是在1500年。在那里，它的种植格外地成功，成为重要的人类口粮。事实上，它在开垦过的荒原和石南地以及排干的沼泽和烧过的泥炭上长得不错。到1536年，自然学家德·拉·鲁勒（De la Ruelle）宣称，它尽管从亚洲传入的时间不长，但已在法国广为种植。

没有更多的证据表明人们试图改进各种作物。英国农业家建议每年换一次种子，并采用别处的种子。但在法国，无论如何，这种建议并未为人们所采纳。

除了谷物，还有供人和牲畜吃或满足工业需求的特定的植物。

副食的种植主要在中世纪后的几百年发展起来。在阿托伊斯，大约在1310年，罗克托伊雷（Roquetoire）地产的春播包括25%～30%的燕麦、50%～60%的巢菜、15%的豌豆和5%的大豆。在英格兰东南的韦斯特哈姆（Westerham），豆科作物在春季作物中的比重，在1300～1350年从0.6%上升到10%。这些作物自从墨洛温时代就十分重要了。《撒利法》中有萝卜、 [163]

大豆、豌豆和小扁豆，如果再加上巢菜，经常在中世纪文献中出现的作物名单就非常完整了。大豆有时用来做面包，而豌豆也有好几种。巢菜作为绿菜或谷物主要用于喂牲畜，但它们都比小扁豆传播得广（后者需要潮湿的土壤）。萝卜（Brassicc napus）和油菜（Brassica rapa）是重要的蔬菜，但主要出现在法国中部或日耳曼南部某些地区。在公元后的第一个百年内，普利尼把油菜直接放在谷物和酒后面，作为意大利波河彼岸地区的重要作物。

但是巢菜不是惟一的饲料作物，至少早在13世纪我们就听说过混播牧草，即拉丁文中的farrago，它是豆类植物和大麦的杂交品种，有时也指燕麦和黑麦的混合物，种来作为可吃的蔬菜。同样的词也用来表示谷物的杂交品种——大麦和燕麦，燕麦和小麦，燕麦和黑麦——用来表示收获的谷物（英语drage或“撒面粉的谷物”）。最后，很可能从中世纪结束时开始有第一块人工草地，同时在佛兰德出现了苜蓿。在南方，15世纪奎尔西（Quercy）的人们所知道的野豌豆（lathyrus，一般种植的巢菜），以jarousse的名字在16世纪传到波伊顿。

至于油，温带的欧洲不能指望橄榄油。生长在靠北部地区的胡桃能够产出优良的油，但它的数量远不够用，产量也不稳定，一旦遇有晚霜就会减产。除了野生谷物和水果（如山毛榉）外，在中世纪后期人们还使用油菜籽（Brassica rapa leifera）提供食用油，而甘蓝籽（Brassica napus oleifera）在15世纪里尔附近的布斯贝克（Bousbecque）有所记载。毫无疑问，罂粟籽油也为人所知。罂粟籽代付捐税不一定用来榨油，但是在14世纪的奥托伊斯和诺曼底有文献提到过这种油。

在纺织作物中，亚麻从远古就为人所知；大麻则在很晚以后才从亚洲传来。但很可能早在罗马帝国解体以前，大麻已广泛分布在全西欧。大麻比亚麻更容易种植，它在大多数家庭经济中都有一席之地。它长在靠水边的潮湿、肥沃的土壤上。种植染料作物——染料木、菘蓝、茜草、藏红花和起绒草——是和纺织工业同步发展起来的。【164】

768年首次提到蛇麻草，主要用在啤酒生产上，其传播过程非常缓慢。15世纪迪佩（Dieppe）从荷兰和英格兰引进了它，它们在德意志得到广泛种植。

中世纪的园艺有很明显的古代特色，只是在16世纪才从美洲引进土豆、扁豆和西红柿。不仅如此，园艺活动一直非常依赖地中海，那里的艺术活动显著活跃。也许只有水芹（Water-cress）是源于北欧地区。法语词cresson是从法兰克语Kresso而来的。很可能高卢人从法兰克人那里学会采集野生水芹，然后加以改进并在一般的水芹苗床上培植。人们首次提到这种植物是

在接近 13 世纪末的时候。

大约直到那时，园艺一直依赖古代直接遗传下来的东西，如我们在《*庄园法*》和安西马斯（Anthimus）写于公元 500 年稍晚些时的《*饮器观察*》（*De observatione ciborum*）中发现的那样。人们最先种植的是豆科作物——豌豆、大豆、小扁豆和块根作物油菜、萝卜，然后是小萝卜、胡萝卜以及欧洲防风。后两种植物直到 16 世纪人们还分不清楚，而且这种混淆现象至今在法国东南部的几种方言里还存在着。古条顿语中把胡萝卜叫做 Mohre 并不表示这个词缘于日耳曼语，也不是古日耳曼的用法，因为 Mohre 很可能只代表可以吃的块根。除了块根作物外，还有人们熟悉的卷心菜、韭菜、洋葱、葱和蒜。制作沙拉和烹饪的植物——莴苣、菊苣、山菠菜、甜菜、独行菜、芝麻菜等，人们也有种植；此外也许还有普利尼提到的马齿苋。在《庄园法》和安西马斯的菜单上，还包括地中海地区以外引进的植物，这些植物后来逐步适应了气候的变化，它们包括芦笋、各种瓜，也许还有黄瓜、courge（在南瓜从美洲传入前，courge 也许是指葫芦）。真正的蔬菜中还应加上许多有香味的调味作物。烹调简单化看来首先是从法国引进的，但是不是在路易斯十三之前。安西马斯写给克洛维斯的儿子蒂利（Thierry）的论述调味的文章，表明野蛮的酋长们是如何小心翼翼地维护着古老烹调法的传统：spium, coriandrum et anetum vel porriones in omni ciboirum cotura miscentur，他解释道。外国香料非常昂贵，所以由香菜、细叶芹、芥末、britlae（也许是细香葱）、洋苏叶、芫荽、茴香、莳萝替代。由于真正的欧莳萝无法在温带生长，就用草地莳萝来代替它。尽管在《*庄园法*》中没有提及，但海索草、甜牛至和罗勒的栽培也许很早就传播开了。藏红花在法国南部、奥地利和施蒂 [165] 里亚（Styria）的部分地区种植，既当调料又当染料，其中，在阿布鲁兹（Abruzzi）、阿奎拉（Aquila）附近最广泛。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园艺植物，百里香看来在埃斯廷的《乡村驿站》（Mansion rustique）之前还没有引进。

1360 年，当约翰王还是英国的一名囚犯时，他家用以购买作物种子的单据使我们对 14 世纪英国花园中的基本状况有了一个大致的了解——它们包括卷心菜、洋葱、Porete（porete 极有可能是韭菜）、莴苣、山地菠菜、甜菜、欧芹、牛膝草、琉璃苣、马齿苋、独行菜和几种其他不太重要的作物。琉璃苣是这张单子上的新面孔，它的栽培也许始于 13 世纪。这一革新是 14、15 世纪园艺大发展的前奏。这一时期旧蔬菜的新品种或全新的蔬菜品种主要是从意大利扩散到欧洲的温带地区的，但意大利常常传播来自阿拉伯的影响。伊本·阿尔·阿万姆是 13 世纪西班牙南部的农业家，知道菠菜、

酸液植物，还有各种莴苣、卷心菜和洋葱的品种。这表明了那时阿拉伯人园艺业的活力、耐力和智谋。从此以后我们就听说了如分支豌豆、早豌豆、罗马卷心菜、白卷心菜、红卷心菜等蔬菜。德·瑟雷斯认为，白卷心菜（choux blanc cabus）的种子是从西班牙和意大利传来的；cabus这个词很明显是从意大利语借来的。红色卷心菜更有趣，由于它所具有的抗寒能力，因而很可能是从佛兰德传来的。这一事实预示了佛兰德在庄稼轮作和农业工具改进之后，又在蔬菜改进方面占有一席之地。

在16世纪，《乡村驿站》里谈到了白色的罗马莴苣。但是在14世纪末时，"巴黎管理者"谈到了白色阿维格农（Avignon）莴苣的优越性，他说蒙塞格纽·德·拉·里维拉（Monseigneur de la Riviere）在1389年左右在教皇的阿维格农地区做了几次旅行，把这种莴苣介绍到北方，这一点值得注意，因为我们很少知道一个新品种传播的确切阶段和方法。

我们必须在新蔬菜中加上13、14世纪传到北方的酸液植物、菠菜和瓜（最初在法语中叫Pompon），也许还有芹菜。大约与此同时，草莓开始出现在花园里，菠菜逐渐替代了以前不太有味道的老菠菜，其中主要是山地菠菜。意大利战争增加了果园作物的品种，据说瓜中最好的品种是从亚美尼亚传来的罗马甜瓜，这种瓜首先在意大利坎塔卢皮（Cantalupi）的教皇庄园种植，并由查尔斯十三引入法国。查尔斯还带回一个拿破仑的园艺师唐·佩塞[166]罗（Don Pacello），路易斯十二则让唐来管理皇家菜园。朝鲜蓟和芦荟就是那时传入法国的。1517年时，安东尼奥·德·贝蒂斯（Antonio de Beatis）是这样评价布卢瓦（Blois）城堡的菜园的：vi sono quasi di tucti fructi che sono in terra de Lavoro（坎帕尼亚）。朝鲜蓟和芦荟在到达巴黎以前，在卢瓦河谷较温和的气候中停顿了一段时间。当弗朗西斯一世（Francis）在摩顿（Meudon）时，他让人从布卢瓦将这两个品种送来。

这些园艺蔬菜品种的增加和市镇附近市场园艺的迅速发展同时发生，后者与城市人口的增长有关。人们经常利用排干的沼泽种植蔬菜，因为许多蔬菜都特别能吸水。故从"沼泽"（marais）一词产生了"沼泽人"（maraicher）这个词用以形容大批量种蔬菜的人。15世纪中叶，在格勒诺布尔（Grenoble）附近的维日尔（Vizzile），当地的居民主要靠种大蒜和洋葱生活。从中世纪末起，布列塔尼就向英格兰运销蔬菜。1440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Frankfurt-am-Main），有42个菜园主和24个菜园工人；从1454年起，人们经常雇用船只从宾根（Bingen）和美因兹（Mainz）运来蔬菜。世俗地主或教会地主，甚至是富有的资产阶级的好奇心和对奢侈品味的追

求，助长了这种园艺业的发展。定期的种子贸易是这种发展的结果之一。根据普瓦提埃镇议会 1453 年 5 月的投票，居民们必须从当地一个商人那里买生菜种子，而该商人又是从米兰买来这些种子的。1510 年，哈兹（Harz）的伊尔森堡（Ilsenburg）修道院在马吉堡买洋葱、香菜、胡萝卜、欧洲防风、白色卷心菜和茴香的种子。

公元 5 世纪，那些罗马人曾经占领过的温带地区已经有了我们最重要的果树——苹果、梨、核桃、栗、李子、桃、樱桃、温柏、欧楂树、肉红玉髓樱桃、榛子。我们从普利尼那里知道，自从鲁卡勒斯（Lucullus）在公元前 74 年从小亚细亚引进樱桃后，这种水果如何迅速地在罗马世界传播开来。无花果的种植被尽最大可能地向北推移。朱利安（Julian）大帝曾讲述了巴黎人如何用稻草保护无花果树免受霜冻。如同在中世纪，由于好奇和运输困难，人们下定决心要使地中海作物适应本地水土。埃斯廷说，他在巴黎看到过和橄榄一样娇贵的阿月浑子坚果树。杏树在 16 世纪的波伊顿高地上广泛种植，但它们现在几乎已消失了。杏树从埃及引进法国应归功于琼·德·维拉格斯（Jean de Villages），一个雅克·科尔（Jacques Coeur）的代理；但吉勒斯·勒·布维尔（Gilles le Bourvier）在 1452 年左右说，大量的杏树种在朗格多克和普罗旺斯。据悉，杏树是在十字军东征期间传入普罗旺斯的，白桑树只是从 1340 年以后才为托斯卡纳人所知（在那之前种的是黑紫色的品种）。白桑树 1440 年左右传入法国——但没有取得很大的成功——是由一些跟随安茹的勒内（Rene）进行意大利远行的来自道菲恩和普罗旺斯的绅士带回来的，它只是在查尔斯九世统治时期才开始广泛传播。【167】

更重要的是，人们开始尽可能多地种植核桃（取其油）和栗子（取其面粉），在法国中部尤其如此。关于巴黎是否种植这种植物我们还不太确定，而且从中世纪开始，它们的种植数量已经下降了。1660 年，在离普罗文斯（Provins）不远的西基（Sigy），路旁和田地四周都有核桃树。而今天这些核桃树几乎都不见了，而且所产的核桃不多，不值得费那么大劲。甚至在森林中栗子树也失去了其重要性。

不过，即使是最普通的果树，也只是在中世纪后期才得到精心经营和大规模种植。多少代以来，消费的水果大部分是从森林中采集的野果。自由生长的果树并不都是野生的。森林的边缘甚至中心地区都生长着结着小果子的野生果树：它们不影响任何人。诺曼的树林中的小果树品种几乎有一打——苹果、梨、欧楂、温柏及其他树种。当人们砍伐森林时，果树却被小心地保

留了下来。它们的大量种植不仅受到暂时开荒和不定期的重新分割土地的影响，更主要的是受到公共权利（在水果成熟之前将田地对放牧的牛羊群开放）以及牲畜对小树的损害的影响。最古老的撒利法律条文既没提到菜园，也没提到果园，后来提到的果园（pomaria 和 peraria）也许是在房屋附近的圈地中间种植的。当这样的圈地和菜园不够时，人们就在葡萄藤中间种植叶子少的树，如樱桃和桃子等。

16 世纪以前，我们在巴黎或布伊特文（Poitevin）的租约中，并没有经常见到强迫分益佃农每年种植很多水果树的条款。这些地产非常稳步地拓展，以至于我们可以假定这种强迫种植的现象是不多见的。然而在诺曼底，这项活动开始得相当早，在 15 世纪后半叶那里已相当成气候了。

不只是水果的种植得到推广，甚至在菜园和果园拓展以前，人们已经开始努力改进水果的质量了。我们可以想见，质量的改进又激励着人们扩大种植。新的品种，特别是苹果和梨的新品种开始出现了，同蔬菜一样，它们也是通过贸易或宗教家庭间的交换传播的。特别贵重的树享受着施肥、松土、[168] 剪枝和保护的程序。根据 1254 年诺曼底的一项租约，合同双方同意在一个岛上培育一英亩果园，在两年内种植嫁接苹果和梨树，并把果园用篱笆圈好。1320 年，女伯爵马豪特（Mahaut）从勃艮第带回嫁接的树木，此外，她也在比韦斯（Beauvais）附近购买树木，并靠丰年出售果园中的水果赚钱。1365 年，诺曼底的两个奥伊塞尔（Oissel）人卖了 104 棵嫁接的苹果树、10 棵嫁接的梨树和 104 根葡萄藤。1511 年，圣杰曼的僧侣从雷姆斯（Reims）带了 300 棵李树，回到他们在巴黎附近的卡钱（Cachan）地产。

酿酒用的苹果树值得特别注意，《庄园法》中提到了苹果酒和梨酒。但苹果酒主要是用野生或劣质的苹果酿成的，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当时人们偏爱啤酒。不过，从 12 世纪起，诺曼底人经常提到酿苹果酒。13 世纪，也许是在诺曼修道院的影响下，苹果酒传到了英国。但只是在 14 世纪，在诺曼底才开始出现了苹果酒与啤酒的竞争，其原因我们还不清楚。毫无疑问，在收成糟糕的年份里，人们不允许用谷物来酿酒，但这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优质品种的苹果酒的到来与推广，导致富人们喝的苹果酒产量迅速增加，而穷人什么都能喝。事实上，他们一直在喝一种较差的梨酒。在诺曼底种植的酿酒用苹果的所有品种都和野生的森林苹果不同，其中有些是从巴斯克（Basque）乡村传来的，那里酿造苹果酒的历史极其悠久（巴斯克嫁接苹果至少早在 16 世纪就已经开始了）。用人工种植的苹果酿造的果酒逐渐取代了用野苹果酿的酒。1486 年，鲁昂（Rouen）的大主教还用他在德维勒

(Deville) 的树林中收集的 70 蒲式耳苹果做成酸果汁，同年他的果园里也种着 70 棵嫁接的果树，第二年又增加了很多。1499 年和 1500 年，他种了 60 棵果树，其余的果树则都进行了人工嫁接。

众所周知，中世纪的葡萄是在远离现在的地区培植的，例如佛兰德、英国和比利牛斯山脉高地的河谷中。在最没有可能成功的地方，人们试尽了所有办法在当地酿出了供圣餐用的酒和富人消费的酒。用来造酒的方法有助于解释为什么它可以令人惊讶地在很远的北方酿造。人们使用没有熟透的葡萄和青葡萄制成酸果汁，甚至在葡萄成熟条件很好的地方人们也在酿酸果汁——比如在奎尔西和波德莱 (Bordelais)，这种工作是在 7 月底进行的。而且，酿酒人还沿用古老的习惯，将蜂蜜加入酒中——还有桂皮、芫荽、洋苏叶——这些东西肯定会改变酒的味道，但它也的确掩盖了酒的淡味和粗糙。此外还准备了熟葡萄酒 (vin cuit)。 [169]

莱茵谷地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罗马人在那里成功地种植了葡萄，莫塞勒 (Moselle) 葡萄园早在公元 2 世纪就开始出名了。野蛮人只是部分地摧毁了葡萄栽培，但他们很快就对葡萄栽培发生了浓厚的兴趣。在卡洛林王朝时期，葡萄栽培又活跃地扩展到皇家和教会的领地上。到 9 世纪时，它已扩散到了沃尔姆斯和斯培厄 (Speyer) 的所有省份，并且在莱茵高 (Rheingau) 也逐渐扩展，此后又传入条件不太有利的地区，如斯韦比亚、弗兰肯尼亚和图林根。自那以后，葡萄栽培传入新地区的情况很少，葡萄业的发展主要是葡萄园的扩大和在那些这一专业已取得初步成功的地区采用更优质的葡萄藤。人们将葡萄从河谷地区引上山坡。在莱茵高，埃宾根 (Eibingen) 和鲁德希拉姆 (Rudesheim) 人，从巴博 (Barbo) 大主教 (1031～1051 年) 那里获赠一块带树木的山坡来造自己的葡萄园。到 1200 年，埃伯巴赫 (Eberbach) 的僧侣在斯泰恩堡 (Steinberg) 种植葡萄，从此使斯泰恩堡出了名。不过，这些新地产只是在长时间的耐心劳作后才出产昂贵的葡萄酒；在中世纪，它们不如巴查拉赫 (Bacharach) 的葡萄园出名。

葡萄栽培的进步又如何呢？这个时期人们所做的只是对地中海地区的技术加以改进，以适应不太有利的气候。人们定期将葡萄藤在杆上支起来以得到更多的日照。在 11 世纪，苏黎世 (Zurich) 西南的莫里 (Muri) 修道院在其基本特许令中规定了一系列工作（在整个中世纪经过很小的改动）——上肥、剪枝；复活节前多次松土；扎条；在仲夏前再松土一遍；压条；为帮助葡萄成熟，去掉盖着果实的叶子。日历上显示剪枝是在 2 月或 3 月进行的。这样说来，两遍劳作是起码的，但在倍加照料的果园，如波德

莱的果园中，无疑是要超过两遍。在普罗旺斯和波伊顿提到的罗马农业家熟知的另一项操作，叫根拨（dechaussage），即清理包着土的葡萄根，这项工作需要在剪枝前做。

和古代一样，柳树种植园常常挨着葡萄园，它们提供捆扎和箍桶用的柳枝。在莱茵谷地，埃伯巴赫寺院出租草地时常保留下柳树。

3.5 家畜及其饲养

在铁器时代之始，气候变化使得欧洲近海的西北部地区有一种独特的景[170]象，一直保存到我们这个时候：气候在夏天更湿、更冷，因此更有利于畜牧业；冬天的气温很可能并未明显降低，但除了在极远的西部，下雪使得家养牲畜必须在圈里过冬。这样，一种新型的居住地（Hallehansf），在低地国家东部和丹麦之间的地区得到使用，其中，大量的牲畜可以和人在同一个巨大的屋檐下生存。这种居住方式，典型的是 eleveurs-polyculteurs，即人主要从事各种畜牧业，与内陆地区普遍的横向划分的居住地（Querhaus），cultivateurs-eleveurs，即混合的农夫既参与畜牧又参与耕地，形成鲜明对比。

在中世纪开始的很长时间后，在原始的凯尔特人和日耳曼人的生活中占主要地位的牲畜，对于极少受罗马耕作方式影响的民族而言，是个人财产的基本要素。被征服的撒克逊人一年交给克罗泰尔一世（Clotaire）的贡品是500头奶牛；很久以后给矮子丕平（Pepin the Short）的是300匹马。他们那时的牲畜饲养停留在使用森林、沼泽、荒野和开放的草地等自然资源的水平上。当时还没有培育的草地，谷物种植是小规模的，与不定居生活相关的暂时耕作制度适应。

在罗马人从未统治过的最西部的爱尔兰和苏格兰，还保持着更原始的状态。根据戴奥·卡修斯（Dio Cassius）的说法，在3世纪初，苏格兰人住在帐篷里，没有市镇也没有田地，他们以牛奶、野味和野果为生。他们有大群的牛羊，还有小型的灵巧的马，这是他们在野外的山地和沼泽草地上放养的。威尔士人吃小面包，主要以牛奶、黄油、奶酪为生。14世纪英国的观察家注意到这里没有固定的个人财产土地，但许多户家庭在村子的很大地块上共享公共的放牧权。他们的小屋附近夏天有牲畜棚，冬天河谷里的牧场也在主要居住地附近。15世纪的爱尔兰与威尔士相比，在很大程度上还是一个游牧放养者的国家——因为其气候使得所有的季节都有丰美的牧场。爱尔

兰人民不知道晒干草，也不为牲畜建圈，牲畜吃完草以后就搬家。

当西罗马帝国衰落时，这种描述当然对于英格兰和高卢来说已不再真实——也许除了比利时。他们的农业在罗马人统治下大大地发展了，人民也最【171】终定居在市镇、乡村和小屋中。它可以帮助我们理解畜牧业在中世纪整个温带欧洲，特别是在布里塔尼和挪威潮湿的大洋海岸相当重要的作用和十分分散的特点（据吉勒斯·勒·布维尔说，挪威养了很多很多的马和牛，牛肉被腌制放入在桶中，运到远达佛兰德的地方）。不过，在罗马化的国家里，一种新事物的出现为最终的进步铺好了路——关心牲畜后代的改良。据凯撒说，高卢人比日耳曼人更加重视良种，至少是马。罗马人在品种选择和杂交上引进了更多的方法，也更加连续。在西班牙，他们特别注意羊，尽管他们的工作默默无闻，他们看来至少为日后带来如此重要结果的美利奴羊的引进及选种和杂交铺平了道路。① 利用天然的牧场和树林放牧一般说来也是最普遍、最独一无二的方法，不会增加看管牛群、羊群花费的时间和成本，短时期能给中世纪农村人增加扩展优势。在一定程度上，这种优势抵消了他们较差的农业科技和巨大的社会不平等，因此，绝大多数人的基本需求被满足了。他们绝不能忘记，在一段时间内（随地区而异），温带欧洲的农业就因为它在绝对原始或相对新的地区发展并保持着特权地位；在同一时期内这种特权地位对于大多地中海土地而言都是很遥远的过去。

不仅在第一次犁地前利用天然的放牧场和草茬地、休耕地，还利用沼泽——这是一个惊人的事实，但家畜的强壮说明了这一点。夏天家畜都被带到沼泽中，沼泽也提供了牲畜下仔用的芦苇和质量不太好的晒干草的青草——但是冬天牲畜是不会挑剔食料的。至于森林，它们是农民的上帝。它们喂马，除非有地方法令反对，还用树的叶子喂牛、绵羊、山羊——夏天吃绿叶，冬天吃收集的叶子和林中空地上的草；家猪吃橡子和桦树坚果。阿勒曼尼的法律提到的 buricae，puriae，不是某种小屋，就是森林中牲畜的圈养地；13 世纪成群的未驯服的马群（equi silvestres，indomiti）被养在莫塞勒河谷的森林中。但是除了这样极端的例子——它可与 16 世纪之后的诺曼底【172】及其他地区相提并论——森林为每一种家畜提供一部分，常常是很大一部分食物。

根据不同的用途，管理森林的方法也不同。橡木和桦木这种高大木材为木匠提供木料，为猪提供放牧场所。有更多种类的定期砍伐的小灌木林，提

① 见本书第 439 页。

供柴火。在低矮的灌木丛中，牲畜很容易吃到叶子。在诺曼底，森林法律是这样的：山羊通常不总是在外面放牧；5 月份或从 5 月中至 6 月中，牲畜不得进入森林内部，但可以在森林外围放牧；约从 8 月中起，它们又会被排除在外，因为这是采摘野果的季节。在伊维罗克斯（Evreux）的森林里，大多数种类的家畜在圣安德鲁节前夕（St Andrew' s Eve）（11 月 29 日）的中午开始放牧——在 5 月中断之后——于 8 月中结束。在阿登森林中，马和长角的牛冬夏都自由地牧养着：它们也许得在雪下寻找自己的食物。因此发展出一种当地的森林马，体型小，安静，非常结实。还有林地放猪的特别规则。在诺曼底，林地放猪从 9 月末或 11 月初开始，持续 9 天到几个月不等的一段时间，直到大斋节。在阿登森林，放猪从圣勒米节（St Remi，10 月 1 号）或圣丹尼斯节（St Denis，10 月 9 号）开始，在 12 月末或圣烛节或更晚些，当橡树子特别丰富的时候结束。

但由于这些牲畜饲养的便利促进了人口的增加，进而必须开垦更多的土地，而放牧的设施总是有限的，加在其上的压力增加了。在奥伊桑斯（道菲恩的阿尔卑斯山），15 世纪时人们抱怨干草的短缺，耕地几乎覆盖了所有的低一些的土地，干草只得到高地和几乎难以到达的地方去寻找。而且，由于放牧的牲畜可能摧毁新生灌木，除了任何有目的开垦外，森林资源可能会自动缩减。这导致森林的滥用，特别是接近中世纪末的时候，由于大规模的牲口买卖，牲畜饲养已经在各地发展起来。15 世纪，在迪奥伊斯（Diois）（道菲恩高地）的萨欧（Saou）森林，除了羊牛猪外，还喂养许多马，一个大的牧马人放养了 40 匹马，另两个放养 160 匹。也许在普罗旺斯，他们夏季用马来踩谷物，但是小户人家就受罪了。马先于羊放牧，羊找不到什么吃的。向领主的请愿迫使领主于 1340 年决定，任何人在森林中放牧不得超过 8 匹母马和 8 匹马驹。无疑森林本身也和小放牧者一样，深受这样大的牲畜群侵扰。

[173] 大产业主试图阻止对他们森林毁灭的威胁。在法国，路易斯九世和他的继任者也提倡公民权利，割给公民森林的一部分，并让他们完全拥有这块森林；领主们也纷纷效仿。别的地方，使用者的权利受到限制。在阿登，从 13 世纪起，不得砍伐灌木林的时期延长了。羊是最早不让进森林的，在 1551 年列日（Liege）的乡村中，尽管山羊——通常被排除——还被允许进入大于 7 年树龄的灌木林中。尽管这些措施在长期内可能被证明是有益的，但当强制粗暴执行时，仍会扰乱小放牧人的生活方式。因此，公社的强烈反对和无休止的诉讼，耽搁了森林的保护。1308 年，圣杰曼—德斯—普雷斯

修道院为了某种考虑，允许巴黎附近的安东尼和查特内（Chateney）的农民把公牛、母牛和牛犊赶进安东尼树林。1427年起，僧侣们试图撤消这种让步，但徒劳无益。1523年，他们向森林的主人解释说，被母牛毁了的树木未来不会有任何价值。很明显，牲畜的糟蹋使灌木难以生长，而灌木减少得越多，糟蹋得也越多。但是又怎么能剥夺村民这种基本的生存手段呢？森林的所有人只好妥协，只禁止在不足7年或8年树龄的矮林中放牧。

这样，到中世纪快结束的时候，经历了第一次牲畜饲养方式的决定性的转变的痛苦开端——牲畜饲养的先决条件不是森林而是人工草地，最后这会改变森林的景观。除了在如法国西南部的地区，森林不再作为大的放牧场，越来越成为一个理性的生产木材的地方；最终其树木的品种会改变。放牧必需的是落叶树，但针叶树成材更快。曾有人估计，中世纪时日耳曼森林的2/3是落叶树，现在同一树林里2/3是针叶树。

有时施肥（特别是鸽粪）和灌溉（甚至远至德意志）的人工草地，从古代起就存在于罗马化的国家，存在于加洛林时代起的德意志，那时田地草场农庄（Feldgraswirtschaft）迅速衰落。但这些草地相对比较少，且由领主垄断，他们可以独占改进的牲畜饲养所需的干草储备。公有权（规定第一次，有时是第二次收割后把草地向社区的牛群开放）降低了，但并没有废除这种垄断的不利之处，垄断增加了大牧主对小牧主拥有的技术优势。 [174]

不过在几个地区，如诺曼底、佛兰德和英国的部分地区，农业十分繁荣发达，特别是沼泽改良以后，草地极大地扩展。中世纪期间，英国的沼泽地（Fenland）还没有大规模排水工程的迹象，但是连续不断的小块地在沼泽边缘扩展。第一个结果是草地田，尽管为了巨大的收益，草地可能会被改成耕地。对《末日裁判书》的统计数字与14世纪早期补贴名单的统计数字的比较，使我们了解到，沼泽地与周围的高地相比，其繁荣程度有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在近海的淤泥地区，在更远的南方的泥炭土壤上，这种变化也很显著。①

但是正是在佛兰德排水工作后的围海造田，推动了牲畜的增长和牲畜改良。这一进步中的各个阶段可以区分开来，并和排水的阶段相吻合。得到的土地先用于放羊，特别是从11世纪起，羊被赶到schorres，即海边的草地，同时这些草地还定期地接受潮水的冲刷。当排水完成时，海边草地或被犁耕，或作为牛马的吃草地。根据布鲁日（Bruges）解放特许令（1515年），

① 13世纪英国作家计算，用de mariso salso饲养2头母牛或20头绵羊所提供的奶，与用树叶、普通草或麦茬喂养的3头奶牛或30头绵羊提供的奶一样多。

当地农村的居民靠把从邻近地区买来的瘦奶牛养肥为生。全仗着繁茂且养分充足的青草和对牲畜的精心照料，佛兰德培养出强壮、结实的牲畜品种。

兔子的驯化过程是缓慢的，而且是中世纪惟一增加的家畜品种。所发生的是伴随需求的变化，牛或犁地的马或产毛羊各种品种的重要性也发生了变化。在条顿骑士的巨大领地上，1400 年左右，羊突然变得格外重要（牛和猪没有什么变化）。在布兰登堡，在 1380～1392 年，羊从 1 645 只增加到 4 440只，在克里斯堡（Christburg）从 1 900 只增加到 3 200 只。在饲养方面，很难精确地把什么成就归功于中世纪。但是，对购买外国雄兽的经常记载表明，现存品种发展的第一批杂交品种，是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的。由于其军事价值，马在大庄园上被以特殊的关照培育着，就如早在《庄园法》中出现的那样，人们喂马吃青草、干草、稻草、燕麦（当燕麦逐渐取代了大[175]麦和斯佩耳特小麦时）和巢菜，还有豌豆和大豆。某些乡村，早先曾以喂养的马著名，诺曼底就是其中之一。我们有对 1338 年国王菲利普六世在多姆弗龙特（Domfront）的相当大的马厩的描述：那里边养了 2 匹公马、28 匹母马、28 匹马驹和 1 匹干活的母马，它们被当做送给身居高位的人们的适宜礼物，有 20 匹母马和 16 匹马驹送给王后和公爵夫人的女儿们。

作为坐骑的马，盎格鲁—阿拉伯马在今天是无与伦比的。在法国，它们向北传到比利牛斯山脉的北部，越过东部的图卢兹（Toulouse），并到达北方的波伊顿和贝里（Berry）的边境。这大概就是由撒拉逊人一度占领的地区，很显然那里用东方血统的马进行的繁殖，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早期。从利穆赞（Limousin）来的马更是备受推崇，1153 年，索伊索斯（Soissons）的主教用 5 个农奴交换了 1 匹这样的马，1312 年菲利普·拉贝尔花了 50 里弗买了 2 匹。西班牙小马卖价高昂，安达卢西亚的品种和阿拉伯马几乎难以分别，长久以来是法国最受欢迎的坐骑。但北方的品种也受到了青睐。1312 年，菲利普·拉贝尔从德意志、弗里西亚（Frisia）和丹麦购买供妇女骑的马。1370 年，诺曼底用的马在布鲁日购买。15 世纪迪佩（Dieppe）进口大量的英国马，无疑受到在诺曼底的英国军队的鼓励。但是 1478 年和 1480 年进口的复苏则肯定是时尚的影响。

骡子在某些地区的地里干活，它们也被当做坐骑或拉货的牲畜。11 世纪，在下利穆赞，已有贵族妇女骑骡子。15 世纪在塞维诺尔维维拉的部分地区及卢瓦河上游的高原，骡子是重要的载物牲畜（我们听说骡贩和商人拥有多达 10 匹骡子）。驴是许多地方穷苦农民的牲畜，但是用它拉犁，它干的活儿就和它的主人的生活境况一样差强人意。

关于牛可说的不多。为吃肉把牛养肥还只是偶然情况，即使在像阿托伊斯这样发达的乡村。在罗克托伊雷（Roquetoire）的领地上，常有一两头牛被养肥——它们那时吃巢菜和燕麦——但决不会更多。在邦尼尔雷斯（Bonnieres），从 1327 年的全圣节到 1328 年的三位一体周日，有 3 头牛被喂肥，然后在阿拉斯（Arras）主教的宴会上被吃掉了。弗罗埃萨特（Froissart）认为是世界上最好的牛的科坦廷（Cotentin）牛似乎是耕地的牲畜。不过村镇的增长也许助长了喂牛吃肉的做法。1507 年，巴黎附近波克方丹（Poche-fontaine）的塞利斯蒂内斯（Celestines）就有这样的做法。

得感谢约翰·德·布里（John de Brie），我们从一本 16 世纪的摘要中知道，他在 1379 年为查尔斯五世写了一篇文章，这使得我们对于 14 世纪羊的繁殖情况格外清楚。羊整年都在露天吃草——6 月份有大量的蓟，对它们来说特别好，从 8 月份起它们开始吃草根；在冬天，解冻或下雨时，人们喂它们大豆豆秸，而不是豌豆豆秸。在阿托伊斯，人们喂它们巢菜，给刚产了小羊的母羊或要育肥的羊喂一些燕麦；从春天到秋末，它们晚上被圈在耕地上。约翰·德·布里推荐用长着大脑袋及颈上套着有尖钉的铁护颈的猛犬作为牧羊犬，以防狼的威胁。牧羊的推广使得牧羊杖有了特色的改进，这一改进肯定是 14 世纪末发源于佛兰德的。在那之前，牧羊杖只是在尖上安个钩，原型是主教的权杖，牧羊人用它钩住企图逃避抓获的羊的腿。代替这种简单钩的是一种更为精致的式样，上边安上一把小铲，用来扔泥土吓唬奔跑的羊。 [176]

中世纪的大迁移，通过带来欧亚大草原的品种，可能直接或间接地有助于西欧羊的品种多样化。阿拉伯对北非的入侵，也起到了相似的作用。在阿拉伯人到那里之前，那里养的是很古老的柏柏尔羊，及叙利亚的大尾巴的巴巴林（barbarin）羊。巴巴林羊局限在突尼斯和现在的康斯坦丁的东部，这暗示出也许是腓尼基人把它们带来的。阿拉伯人带来了他们自己的小尾巴羊，这一品种比其他品种更优异，并且在今天的阿尔及利亚分布得最广。

温带的欧洲从远处买羊——和买马一样——为现代系统地育种铺平了道路。西班牙的绵羊和山羊是 14 世纪从缅因（Maine）和诺曼底买来的。英国羊的声誉看来是随着英国军队到达大陆的。1425 年，一次到达迪佩的 96 只羊也许是用于军粮供应的。但是 1464 年，科茨沃尔德（Cotswold）公羊特许给西班牙是为了与美利奴羊交配的。

小型的家制黄油和奶酪值得多说几句。希腊人从斯基台人（Scythians）那里学会了做黄油，尽管他们和罗马人除了宗教仪式时用黄油，此外几乎不

用它。但普利尼说，在野蛮人中，黄油的使用将富人与穷人区别开来。中世纪黄油传遍各地，但还是一种奢侈品，牛肉油脂和猪油用得最广泛。15 世[177]纪末起，巴黎附近几乎所有存货都包括黄油罐和搅拌器；但是需要指出的是，80 磅猪油相当于 13 磅黄油。荷兰和佛兰德以其黄油出名。吉勒斯·勒·布维尔告诉我们，布里塔尼制造并出口大量黄油。黄油是 1303 年“运到英格兰以外的海外”要付“lastage”的商品之一。

还有几个国家也是奶酪的重要出口国——英格兰、荷兰、诺曼底、奥弗涅、布里（Brie）。菲利普·奥古斯塔斯（Philip Augustus）为法莱斯（Falais）的城堡供应英国奶酪；15 世纪英国奶酪还通过迪佩和加莱（Calais）进入法国。布里奶酪的名声那时已广为人知。无疑，由于在许多农业科技的要点上，僧侣们对舒适生活的爱好和对组织的兴趣，常常给予发展第一推动力。16 世纪早期，波克方丹的塞利斯蒂内斯的农民，每年得交给他们 30 打奶酪 de la forme et patron qui lui ont ete montres par lesdits Celestins sans etre ebeurres。酸牛奶和酸奶酪以及黄油通常一直是大草原上的游牧民族和野蛮人的主要食品，似乎从至少是富人家的食谱中很快消失了，但在诺曼底仍然部分地存在。在高山地区和高山斜坡上开放的夏季牧场，也在继续奶酪的制作。不过在 12 世纪以前，巴伐利亚还没有提到有关牧场生活方式的契据，尽管到了 13 世纪，在所有的庄园已有数千块奶酪的欠租。地主批准佃户一种特别的租 6 头奶牛的租约（swaiga），通常规定租金是 300 块奶酪。

关于猪，最基本的事实已在林地放猪中讲过了。它们还吃大麦、小麦和大豆。从公元 1 世纪起，比利时的猪甚至在意大利都很有名了。它们撒野狂奔，并且极其壮实，跑起来很快。猪的繁殖也是法兰克人的一项重要事务，在中世纪即将结束的时候，日耳曼领主养着很多的猪，有的多达 500 头。

最后说一说蜜蜂和家禽。教堂要用蜂蜡，有些乡村喝蜂蜜制的饮料，这使人们关注蜂窝。养蜂几乎谈不上专业化，但在一些适当的地区，它受到高度重视。在塞维纳（Cevennes）的阳光充沛的山坡上，在维维拉南部，1404 年的《估价》（*Estimes*）记录了许多养蜂场有 40 个蜂窝，有一个甚至有 90 个蜂窝。人们也在树林里收集野蜂蜜。在野蛮人的法律中，甚至野外蜂群的地产也被严格划分。

母鸡和公鹅是主要的农场家禽。养鸽常常是领主的特权（15 世纪，剑桥国王学院作为领主，每年可以从格兰切斯特村的两个小庄园收到 2 000 ~ [178]3 000只鸽子供应学院的餐桌）。宴会上吃的鸭子、孔雀和天鹅不太重要。兔子主要是野生的，在领主的小猎场中和其他猎物一块儿奔跑着。原产于西班

牙的野兔，公元前1世纪在意大利还是个新品种。是否它还有个盎格鲁—撒克逊的名字还有疑问（但野兔肯定是有盎格鲁—撒克逊的名字的），而且在《庄园法》中也没有提到。但它传播得很快，并构成了对庄稼的威胁。中世纪后期，在少数几个地方，它被驯化，养在笼子（clapiers）里。但驯化的兔子往往被认为远远比不上猎场里的兔子。

总结：在西罗马帝国衰落和现代开始之间漫长、混乱的几个世纪里，农业在温带欧洲得到广泛的、极大的发展，特别是在包括英格兰东部、法国北部、佛兰德和莱茵的几个地区。它是在从继承古代文明的过程和工具之上发展的。可以这么说，地中海地区农业的创造性活动，在它取得了几乎所有可能取得的成果后衰竭了——除了在园艺方面（它受到穆斯林西班牙的帮助反作用于意大利，得以继续领先）。在这一基础上，有时也靠自力更生，建立起一系列与原有结构互相联系、和谐统一的整体。很大程度上谷物的种植改变了。但新制度也有薄弱的地方，我们看到，牲畜的喂养最弱，它太依赖于对远非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自然资源的非理性利用。牲畜喂养不得不面对越来越多的困难，这些困难会对整个农业系统起危险的反作用。作物的三田制是中世纪最伟大的革新，但它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除非在轮耕的可耕地旁，农民还有足够的饲料喂牲畜和别的提供肥料的动物，而这样的饲料是从树林、草场和草地得来的。但从中世纪末起，由于越来越严格的森林法律和不断开荒，使这些资源危险地急剧缩减，而必须用来付什一税和封建地租的粮食、稻草和饲料的减少，使得可得到的供应更加紧张。这样，在即将到来的几个世纪中，）新的农业改革的需要就变得越来越明显了。　[179]

第四章

5~9世纪日耳曼诸国的农业制度

西罗马帝国解体后，在其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日耳曼诸国，对中世纪欧洲的经济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近代的研究成果表明，这些国家建立的情形与长期以来普遍盛行的情况有所不同：灿烂的罗马文明并非毁于一群野蛮人的手中，日耳曼诸国也不是在强大的武力冲突后迅速崛起的，尽管这场战争使得罗马人丧失了土地和自由，而战争之后这些条顿征服者的原始文明又得以进一步扩展。“西罗马帝国是在无声无息中消失的”，最近研究这一问题的一个学者如是说。①

5世纪末罗马帝国瓦解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日耳曼人就已经开始了悄无声息的渗透。这种渗透可不仅仅是军事性的，而主要是经济方面的渗透。早在4世纪末，非洲昔兰尼（Cyrene）主教就曾说过，那里几乎没有一个家庭没有一个哥特人或斯基台人当听差、仆役、厨师或管家的。日耳曼人不仅升到了士兵或军官这类的高位，很大一部分人还从事经贸工

① 森德沃尔。

作。自然也有很多人做了囚犯，沦为奴隶，散居在帝国各处。但在定居于边境省份拥有土地的老兵中，也有为数不少的日耳曼人。尤其是在马可曼尼战役后，大批日耳曼士兵携带着妻儿老小被分派给一些显赫的地主，并在他们的土地上定居，条件是这些日耳曼人只能从事耕作，定居于当地，[①] 除非他们确实自愿参军。英格兰以及定居在阿格里·德卡美兹、梅因河旁、奥登林山上以及内卡河沿岸的土著居民之所以被逐出家园，就是图拉真在位期间采用、马可·奥里利厄斯时期又大大扩展的制度造成的结果。公元277年，普罗巴斯在位时期，一些被征服的日耳曼人被送往外省 [180] (如英国和法国北部)，在那里开辟殖民地。5世纪在意大利、高卢、西班牙和非洲兴起的那些罗马人和日耳曼人杂居的国家，不过是为实际上在凯撒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的民族大迁移画上了句号。移入的日耳曼人最初只是做隶农，还有很多当下等仆役，后来，他们逐渐渗入到亚历山大·塞弗拉斯(Alexander Severus) 建立的军队中做普通士兵，最终在罗马人中建立起一些固定的蛮族国家。日耳曼人绝不是以敌视的态度同罗马人接触的（虽然或许有点威胁的味道)，也不仅仅与之在日耳曼与罗马相邻的边界线上进行货物交易。他们似乎也不只是军队中的士兵或定居在帝国边境的老兵。他们不仅得以在帝国出任行政职务，而且通过种种细小的渠道融入了罗马的家庭和农业生活，从事各种日常工作。

因此，西罗马帝国的经济“衰退”来得并不十分突然，这在意大利尤其明显。过去那里也不断有蛮人定居——马克率领的马可曼尼人，然后是370~377年的阿勒曼尼人和泰发利人（Taifali)。5世纪中期，为了豢养一批雇佣军，国家已建立了原始国库（*fiscus barbaricus*)，而现在这些雇佣军要求分享土地，就像他们以前在别处常常享有的那样。他们拥戴奥多亚克(Odoacer) 为王不过是遵循老套的先例。按照罗马的土地分划制度，奥多亚克将1/3的土地分给下属作为永久财产（他曾对这些罗马人相当宽厚。当他不再控制诺里坎时，曾命人将该省的当地居民送过阿尔卑斯山，移至安全地带)。根据罗马的分划制度，还必须考虑到每位“茅屋农”的级别，这样由物主（*possessore*）分给茅屋农（*hospite*）的土地的实际面积就并非整齐划一了。

公元491年，狄奥多里克率领的东哥特人征服意大利时，无疑抢占了罗马的大部分土地，奥多亚克曾经分给下属（*sortes Herulorum*）的土地也转移到了新征服者手中。但这些仍不足以满足大批哥特人的需求，因此必须进行

---

① 租住户（inquilini)。

重新分配。一位杰出的罗马人利伯里亚斯（Liberius），接受了这一任务。利伯里亚斯曾是奥多亚克的得力助手。土地的分配是主要考虑到罗马地主的利益并以书面形式（*pittacia*）确定的。哥特人和罗马人常常作为共同所有者（*praediorum communio*）毗邻而居：哥特人是罗马人的共有主（*consors*），罗马地主拥有完全的自由。意大利北部和东部（萨谟奈（和派森奈））居住着大批哥特人，而西部（位于罗马附近的坎帕尼亚区以及托斯卡纳区）哥特人较少，南部和西西里则几乎没有哥特人居住。这些移民并不是密集地居住在整个区内，而更像是一张稀疏的网向外撒开似的散居着。从前的战争使得意大利人口趋减，加上土地因开垦而有所减少，这些都缓解了重新分配的压力。通过获得王产（*patrimonium*），加上从叛党那里没收的财产，国王聚敛了足够的财富以分赏下属。在目前再度开垦的土地中，似乎有相当一部分让给了隶农，其中包括哥特人。在土地所有权的分配上存在着明显的不平等，除了贵族，国王手下的是大地主（*potentiores*）；自由民分为高贵者（*honestiore*）和低贱者（*humiliore*）。晚期罗马的农业制度仍在制造悲惨的社会景况。首先是狄奥多里克，后来尤其是托迪拉（Totila）（公元 541 ~552 年）认为，有必要支持农民反对地主的暴政。狄奥多里克命令官吏降低谷物和酒的价格，此外，每年向臣民分发 2 万莫迪的谷物。公元 507 年，他还禁止出让教会土地。

[181]

东哥特王国解体后，在拜占庭时期（公元 553 ~568 年），[①] 大地主重新掌握了经济权力。公元 554 年，查士丁尼颁布国事诏书，宣布国王托迪拉无权转让土地，土地的所有权复归罗马人。这样，罗马的旧制度再次获得有力的支持。

公元 568 年，伦巴第人征服了意大利。他们如何占领了这片土地，情况不太清楚，因为早期缺乏消息来源。但是尽管他们用武力征服了意大利，却并未出现大批奴役罗马人并强占他们土地的行为，只是半自由民（*aldiones*）的出现让人们有些困惑。许多罗马人拥有人身自由，可能也保留了自己的土地——只是须交赋税、服劳役，他们成为纳税者（*tributarii*）。值得注意的是，许多既是奴隶又是自由人的罗马人，为躲避罗马地主的暴政也逃到伦巴第，因为在伦巴第人当中，他们的自由会得到尊重。

征服土地、战争频仍所带来的破坏无疑使大量土地荒芜。战争首领可以随手把这些荒地赠给盟军（*gesindi*）。伦巴第的自由民并没有成为不事耕作、

① 见第 206 页。

只享受依附农上交的贡赋的地主。很多小业主自己也耕种一部分土地（他 [182] 们的 *sa a* 或 *sundrio*），而大块地产则是直接耕种与出租给纳税者同步进行。从第一次占领起，就存在着财产的不平等，有穷的，有富的。裙带关系（*farae*）可能仍然发挥着巨大作用，从含有 *fara* 的地名中可以看出这一点。但是持续不断的战争和种族融合也许很快就打破了这种关系，在任何地方我们都找不到共同财产的遗迹了。只是在有公社生活的地方，在众多的村落中，这种关系还存在着，因为从经济的角度来看，这样更加实惠。也有大量的人为姻亲关系——*adfratatio*，用于缓解赋税和劳役的负担，并防止由于没有子嗣而使土地落入地主手中。而真正的荒地——森林、天然牧场、水域——并未划分，只做公用，根据个人可耕地的占有面积按比例享用。

奥瑟利（Authari）继位后，战争首领（公爵）的时代结束了（公元574~584年）。他们将半数财产转让给国王，同时调整了与罗马人的关系。他们与伦巴第茅屋农之间似乎共享土地，但采取什么形式我们不得而知。总之，在其后的和平年代里，罗马化进程突飞猛进。如果伦巴第统治的一开始，罗马人就是一无所有，完全沦为奴隶的话，这种罗马化现象是几乎不可能发生的。也许是因为罗马人不仅在文明程度上而且在数量上均超过伦巴第人的缘故吧。

公元641年，罗塞尔（Rothar）王准许人们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而通过遗嘱的方式处分财产，这必定大大便利了财产的转移。另外，没有子嗣的自由民可以赠送财产。利厄特普兰德（Liutprand，公元713~735年）的法律承认，在日常生活方面，伦巴第法律同样适用于罗马人，允许罗马人与伦巴第妇女通婚。这必定加速了种族之间的融合。

晚期罗马的经济制度仍在沿用，表现在其财产管理上，也体现在土地雇佣的各种形式的契约上。伦巴第人并非密集地居住在一起。在托斯卡纳，古老的地名即使在山区也都非常统一地保存了下来。教堂的供奉上也同样可以看到前伦巴第圣徒的名字。另一方面，在一些非常古老的地方，伦巴第圣徒专用的名字也很普遍，不时出现在罗马臣民的庇护所上。边境一带，为了防御并仿效拜占庭帝国的做法，伦巴第人将公共土地分给自由民（*arimanni*）。自由民须交纳地租，他们所占有的土地，一如拜占庭士兵，被记录在官方的簿记中，以防止自由民将其出售而使国家遭受损失。这样，在伦巴第国家的 [183] 土地上，一些自由的农业村落发展起来并长期保持其独立性。

西班牙和法国南部与意大利的情形相同。日耳曼人发现罗马的制度在这里依然如旧，根深蒂固。早在5世纪，西哥特人便在国王瓦利亚（Walia）

的率领下定居在南高卢。中世纪时期，狄奥多里克开始了对西班牙的征服，到尤里克（Euric，公元466~485年）时几乎全部完成。西哥特国王们的各种立法，使我们今天还能够了解当时经济关系的演化过程。根据尤里克法典，原罗马人封地（*fundi*）的2/3分给哥特人，罗马人只保留1/3。但是同东哥特人一样，西哥特人将罗马人所有权的很大一部分转让出去，自己更像是个茅屋农。国王阿瑟夫（Athaulf）就将罗马人在波尔多附近的各种地产留给罗马人，不许任何哥特茅屋农占有。如果旧封地的界限不明确，就由哥特人和罗马人选举代表组成联合委员会来确定。尤里克法典采用罗马田地测量（*agrimensores*）中常用的术语，规定罗马人受到保护，不得任意侵犯。没有抽签分配土地这种方式。*sortes* 这个词只表示份地，指用于哥特人自己人之间进行分配。

由于地产大小相差悬殊，西哥特人并不完全依赖依附农的贡赋过活，而是从一开始就非常关注农业——尤其是其中地产较小的。任何地方都有个人土地财产，自由使用，可以不分给家庭群体（*Sippe*）或远亲。这种土地分配方式使得哥特人和罗马人毗邻而居。在一些地方，他们还共同使用未划分的林地和牧场。在分配土地时，哥特茅屋农显然愿意取得土地的使用权。如果共有主（*consortes*）一方有了一片森林空地，另一方也必须分得一片同样大小的森林以作补偿。如果没有空余森林，须分得一份已开荒地。西哥特法典（第10章，第1节，第9页）的这部分规定表明，在这方面我们不必认为有日耳曼村社（*Markgenossenschaft*）的存在；罗马人测量田地者的公共牧场（*compascua*）就足以说明了这点。正如我们说的那样，哥特人的土地份额大小不一，国王可以将他的大片王地赏赐他人。由于可以出让、购买、交换以及遗嘱处分，土地的流动性增强，也越来越不均了，甚至分散到各处，虽然一开始并非如此。就连继承人坚决要求（*Warterecht*）遵守的日耳曼人土地不得流动的古老誓言，也早在尤里克时期就已被置之不理了。

【184】哥特人与罗马人的通婚起初是被禁止的，但利奥维吉尔德（Leovigild，公元568~586年）废除了这一禁令，并且授予男女平等的继承权。于是，种族融合的步伐大大加快了，尤其是在雷凯尔德（Recared）一世（公元586~601年）成为教徒并宣布天主教为国教之后。随着教会权力的逐渐增大，教会不断接受馈赠和遗赠的土地，这又加剧了旧的所有权分配制度的崩溃。同时，许多罗马人与哥特人杂居，一些人——如马赛的塞尔维安为法国南部作证，奥罗修斯（Orosius）人为西班牙作证一样——甚至倒向西哥特人以逃避罗马地主的暴政，罗马人必是逐渐渗入到原先存在的各个哥特人密

集区的。

根据迈特曾的理论，西哥特人通常的定居方式，绝不是他们从凯尔特人那里抢夺来的独立的住宅，那里肯定有村落。根据西哥特法典，这些村落一定是他们通常的定居方式，并不是后来才有的，而且在奥弗涅的村名中仍含有凯尔特人的特点。

西哥特王国的北部一直延伸到勃艮第人的领域。5世纪初勃艮第人便在萨伏依（Savoy）定居，此后他们逐渐从罗讷（Rhone）河上游及索恩（Saone）地区向南扩张到里昂，向东北越过侏罗山。有时当地人也会亲自拜访他们。作为茅屋农，他们得到1/3的谷地、一半的房宅、果园、森林和牧场，以及1/3的奴隶附庸。这也许是由于有大量土地未被耕种，而劳力又十分缺乏的缘故。但是人口密集地区的土地是不进行分配的，譬如，勃艮第的猎人和流浪汉占据着侏罗山的高处林区，而罗马人则拥有富饶的平原。勃艮第法典清楚地表明罗马人与勃艮第人在同一地相邻而居。独立房宅的情形比较少。勃艮第的大部分和弗朗什·科特（Franche Comte）的一部分都是村落，财产是共享的。勃艮第人获取土地，而不仅仅是某种特殊的用益权，他们还拥有对草地和葡萄园的私人所有权。如果仍有可耕地被共同占有的情况，按照勃艮第法，共有主可以随时要求划分耕地。但是公共荒地，尤其是林地，还必须共同使用。罗马勃艮第法中有一条规定，森林、高山和牧场应属公有，视财产多寡按比例分配。我们发现了一些共有主的村落，但是我们无法认定这些共有主就是通常混杂而居的罗马人和勃艮第人，因为勃艮第法规定，两个种族的房屋必须分开，即使是在同一居住地。勃艮第人喜欢开发自己的土地，因为勃艮第法规定不准清理公共森林，以防止对共有主中任何 [185] 一方造成不公的后果。

同其他国王一样，勃艮第国王也将自己的大片王田赏赐给下属。但不是每个受赐的下属都会要求以茅屋农的身份获得定居地1/3的依附农和2/3的谷地，没这么多他们就已经很满足了。

勃艮第人的私人法赞同土地的进一步细分。通常父亲与儿子共享土地，也可能是一辈子共享。父亲可以自由处分属于他自己的那部分，儿子对于自己的那部分也是一样。但是从罗马人手中得来的土地却不在此列。大约公元500年就已经出现了土地大量出让的现象。国王颁布法令，只有那些在别处拥有土地或财产的人，才可以卖掉他们的土地。如果勃艮第人一定要卖，罗马茅屋农是难以成为买主的——“外人”（*extraneus*）被排斥在外。法律还反对过多的馈赠和遗赠。没有立下文书并经过见证的赠送或遗赠是不生效的：要

求有5个或7个证人。另外，15岁以下的人不准买卖、馈赠土地或释奴。

勃艮第人之间的土地划分也是非常不均的。既有贵族（*optimates*）——相当于罗马的权贵（*nobiles*），也有中等和下等人（*mediores*，*inferiores personae*），前者称为高贵者（*ingenui*）。一旦提到与自由民相对的上等人（*majores personae*），显然指的是大地主，他是村落中毫无疑问的惟一的控制者。这些规定和说明加在一起反映了土地财产的分散性和流动性。

法兰克人的做法似乎与我们刚刚谈过的日耳曼部落采取的方式截然不同，在他们最古老的撒利法典中，没有任何地方提到与罗马人共享土地。法典曾相信按照日耳曼是个“野蛮民族”的说法，法兰克人应武力抢夺土地、奴役罗马人，甚至将这些基督徒灭绝。考古的发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新的基点以对这些史料做出评判。霍尔沃达（Holwerda）借此坚持认为，法兰克帝国并不是一场侵略战争的产物，其发展过程是与之前的帝国紧密相连的，并无太大的中断。我们知道，在我们这个时代的最初几个世纪里，法兰克部落曾在罗马的土地上定居，除了巴塔维人（Batavian）连同弗里西亚人曾接受过罗马人的统治并成为备受赞誉的附庸外，公元80年，西格姆布莱恩斯人（Sigambrians）曾在泰特斯（Titus）的率领下，在莱茵河左岸定居过。想必在3世纪末，定有一支极其庞大的法兰克队伍在高卢定居过。公元286年，马克西米亚（Maximian）与法兰克人签订了一项友好协议，同意法兰克人在纳维（Nervii）和特里维里（Treveri）的陆地、布拉班特省（Brabant）以及摩泽尔河上定居。后来，闯进巴塔维（Batavian）人后被康斯坦修斯·科罗勒斯（Constantius Chlorus）打败的弗里西亚人、查玛维人（Chamavi）和查图阿里人（Chattuarii）定居在索姆河（Somme）和瓦兹省（Oise），甚至远及特鲁瓦（Troyes）、朗格勒（Langres）、第戎（Dijon）及欧坦（Autun）等地。4世纪时，法兰克人与其他部落共同作为军事殖民者（*laeti*）在高卢定居。朱利安时期，撒利人（Salian）渡过莱茵河进入罗马的托克山大（Toxandria），他们获得的财产得到了皇帝的认可。显然查图阿里人是在公元392年前的某个时候移入库格尼（Cugerni）并在莱茵河左岸定居下来的。由于所有这些迁移在5世纪法兰克王国建立之前，北高卢就必然有半数是日耳曼人了。4世纪时，法兰克人就已在罗马法庭取得重大影响并获得高等军衔和官阶。早在5世纪，《门第知识》（*Notitia Dignitatum*）就记录了法兰克殖民者在布里塔尼的殖民统治。罗马将军如斯蒂里乔（Stilicho）、埃利厄斯（Aelius）和埃吉蒂厄斯（Egidius）都曾与法兰克人交战，又将法兰克人收容在罗马的国土上。公元451年，法兰克人和罗马人一同抵

[186]

抗匈奴人。

这样，法兰克的一些部族很早便在高卢获得了土地，与罗马人杂居，逐渐了解他们的文明。4 世纪时，日耳曼殖民者未经帝国许可即分发土地，面对这种局面，霍诺留斯（Honorius）不得不于公元 399 年采取行动。他颁布法令，郑重声明各个部落已投奔罗马，因为在这里他们可以作为殖民者拥有土地并从中获利。显然罗马人与法兰克人的融合是由来已久了。撒利法典的原文已不复存在，我们所保存的是经过增删的后期版本，记载时间已是克洛维斯专政（508 ~511 年）时期。这时，法兰克统一王国已经建立，阿勒曼尼人和西哥特人也已被征服，而法兰克的旧部落王国早已形成一种统一风格。如果有部落王国时期的记载，就像日耳曼其他部族时期的记载一样，我们就能从中确定他们最初的定居特点。撒利法典出台时，并没有机会讲述最初定居时期的原始状况。即使 6 世纪早期的编撰者了解这方面的情况，他们也没有机会提及。或许法兰克人也享有罗马的土地，因为他们为罗马人提供军事服役和保护。无论如何，法兰克人的定居方式是和平的，他们允许大量的旧令继续沿用并使自由民保有他们的财产。

他们的国王接管了王室土地和教会土地，以及没有地主的所有地产，他可以从这些土地中拨出一部分赏给军事下属。这种做法比从前容易多了，长【187】期以来，日耳曼人一直将这种赏赐看做权宜之举——他们必须服役，或者赏赐土地的国王仍然健在，他们方会获得土地。

克洛维斯利用高压手段剥夺了当地国王的财产，对罗马旧令采取一种保守的态度，而其保守性集中体现在他吸纳天主教作为国教。他之所以没有像其他众多的日耳曼国王一样采用埃里厄斯教（Arianism），当然是出于考虑到他的王国中一大部分人是罗马人和天主教徒的缘故。撒利法典简明地告诉我们，他的罗马臣民和法兰克臣民是平等的，罗马的土地所有制仍然沿用：有罗马业主（*Romanus possessor*），有罗马纳税者（*Romanus tributarius*），没有压迫，没有奴役。法兰克文明是伴随着晚期狭隘的罗马文明在这片土地上发展起来的。我们不可以把以-*heim* 结尾的名字当做是法兰克人的“采邑”，但可以确定以-*ingen* 结尾[①]的表示家族的居住地。我们不能认为村落制度是日耳曼人专有的，也不能将分散住宅制度看做是凯尔特人的专利。-*ing* 或-*ingen* 这种后缀可能暗示着某种联系，但绝不仅是血缘关系。以-*ing* 结尾的地名也可能表示家族的居住地或一个地主的居所或战争首脑与他的子民的居

① 见第 36 页。

住地。地名研究表明，法兰克人一开始就接管了旧耕地，并在罗马人和前罗马人的住地定居下来。我们已看到法兰克国王的财富是由罗马的皇产构成的，几乎所有法兰克的旧宫殿都是在罗马时代被攻占的土地上兴建起来的。法兰克的行政机构与其之前的罗马机构有着直接的关系，区（*Gau*）的名字就表明了这一点。它们不断与罗马佩奇（*pagi*）主要地方的名字、城镇和堡垒的名字——Köln-gau，Bonn-，Deutz-，Metz-，Worms-，Speyer-，Lobden-，Nidagau，以及许多名字[①]组成复合词。

一直被认为是法兰克一种古老的农业制度，后被奇佩里克（Chilperic，561～584年）法令废除的所谓的“邻居继承权”，以及村落抗议异族移居权（见撒利法典），[②] 皆可追溯到古代的希腊—罗马法。从经济角度便可做出解释——村民自然想反对地主，因为他们须向地主交纳固定的赋税。而且村中的一部分未耕地（terra subseciva，荒地）也须上交赋税。在日耳曼荒地中使用的所谓的“补充税”——ἐπιβολή，拉丁文为“联合”——在这里找[188] 到了对应物。在法兰克最古老的安杰斯（Angers）及图尔斯（Tours）的汇编（7世纪与8世纪）中，仍能从土地附属物详表中找到 *junctis et subjunctis*（连接及附加）这类的词。这清楚地表明，晚期罗马对法兰克的早期农业制度有着巨大影响。

可耕地为私人所有想必是法兰克诸王国最初建立时的普遍情况，没有确切迹象表明这里曾有公社农业或公社所有制。任何人垦荒耕种，便成为那片土地的主人。有公社农业的地方也是实行采邑制才有的。被误用为代表自由的“法兰克”这个名字，却无法维护所有部族人皆平等自由这一社会理论。这个词来自 *frak*，表示“蛮横无理，盛气凌人”，而实际上法兰克人之间没有平等。移民和战争年代里仍有贵族的存在，通常不断由那些好战勇敢的人接续。自由民在经济上并不是统一的，从一开始就存在着财产的不均。记载中既有穷人也有富人。胡符（*hufe*）或份地（*mansus*）并不是一个自由人通常的财产，而是对包括房屋、耕地和荒地（*Mark*）产权的一个度量单位。我们还能碰到一些罗马的旧词（*sortes*，*acceptae*），这些词和胡符（来自黑本（*haben*））一样仅表示一个财产单位。这样，我们就知道为什么开垦荒地权（*Bifangsrecht*）对每个人并不一样，而是依个人财产多少按比例分配。现在居高位者，无论是教会的还是世俗的，都在村庄的荒地中占有份额；而

---

① 另一观点见第24页。
② 见第35页。

国王，作为最大的地主，可以随时随地授予“异族”在村中定居的特权。这样，村庄和他们的荒地很快就形成了一种非常多样化的特点，于是所谓的“混合荒地”也就流行起来了。

撒克逊部落王国是在与上述的讨论极不相同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但这种情况对其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撒克逊部族并不是在罗马的土地上崛起的，它同罗马人几乎没有任何联系，而是由来自霍尔斯坦的征服者渡过易北河建立起来的。它们的首领是在国家中占统治地位的特权阶级（*Edelinge*）——领主，半自由民（包括被征服的居民）也在此定居。撒克逊比其他部落的阶级差别更为显著，分歧也更深。自由民（*liberi*）组成二等阶级。小农（*Frilinge*），为低等阶级，其中有一些是自由民（*libertini*），自由程度较差，与半自由民地位相仿。最低阶级就是奴隶，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但比法兰克的半自由人（*Liten*）拥有更多的权利：他们参与作战，滋事或违法只须交付罚金，并有权出席人民议会。[①]　【189】

这种定居方式适应这样的社会关系，因为显然18世纪农民的房宅并非如贾斯特斯·莫泽（Justus Moser）认为的那样，是留存下来的最古老的定居方式。迈特曾（Meitzen）的观点也是站不住脚的，他认为这些分散的威斯特伐利亚房宅最初是凯尔特人建造的，而整个村庄是后来他们把这些房宅集中起来才形成的。其后的研究，尤其是对地名和史前遗址的研究表明，在最古老的时代就存在着村庄，在古威斯特伐利亚，村落和房屋通常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大片区域内往往两种形式都有。而这些地名也暗含着是几个群体在一个领主的率领下大面积定居，因为许多以*-dorf*结尾的词都包含了一个人名作前缀。发掘表明，法兰克人到来之前，那里不仅有作为部落避难所的筑垒营地，而且还有属于贵族的府邸，这些成为对抗法兰克侵略的主要抵御中心。加洛林王朝吞并这里后，一些老撒克逊人的筑垒府邸被法兰克人变成了“宫殿”。罗马金币的发现——一些金币可以追溯到4世纪——显示了撒克逊首领的丰富财宝。值得注意的是，这些金币是在首领的筑垒府邸所在地发现的，有的则是在贯穿这些府邸的古道上发现的，没有确切证据表明这里曾有拥有土地的氏族定居或有自由公社的存在。在这些房宅的名字当中，以*-ing*结尾的源于祖先名字的地名最为常见。[②]

① 最近有人对这一观点（林齐尔的观点）持怀疑态度。他们强调部落联合会（布兰迪），对征服的说法提出质疑（L. 施米德尔）。

② 在英国情况并非如此。以*-ings*、*-inghams*和*-ingtons*结尾的词，如果曾经仅表示房宅的话，也很早就指村庄了，如末日裁判书所示。

人们常常认为在施莱威格（Schleswig）—霍尔斯坦，尤其是在迪特马申（Dithmarschen）地区，可以找到幸存的日耳曼旧部落的定居遗迹。那里的自由农（*Bonden*）应已度过原始时期并保持了他们的自由制度，由公社掌管荒地。按照这一理论，最古老的居地应为由家族（*Slachten*）及其分支（所谓的“*Kluften*”）建立的姻亲村庄。但是后来的进一步探索表明，家族至少在部分程度上是一个包括了异族的人为结合的群体。既然迪特马申和霍尔斯坦是撒克逊的最初家园，那么我们对撒克逊的社会结构所了解的情况就应谨慎对待了。古撒克逊时代也许就已存在着大范围的领主及其依附居民，而整个部落结构可能一直延续不变。弗里西亚人的情况也值得注意，早在罗【190】马时代，他们就拥有了现在所拥有的一部分土地。他们将最古老的佐伊德兹（Zuyderzee）附近的家园延伸到埃姆斯湾（Ems）。早在公元12年，德鲁瑟斯（Drusus）便将他们置于罗马的统治之下。4世纪和5世纪时，他们向东扩展，6世纪中期成为法兰克人的附庸。他们的家园是人迹罕至的沼泽地，荒野和沼泽将那里与内陆沙地隔绝。他们很可能是从海边移居过来的，后来又向北从沼泽地移到了内陆高地。我们所能发现的最早的成型的敞地村是在德伦特（Drenthe）和东弗里斯兰（Ostfriesland）。筑坝的需要将众多村民联合起来。最早的调查资料中包含的地名就有*-thorpe*和*-wick*。

向教会赠送土地以及出售和交换土地，很早便造成了财产的分散。由于牧场天然面积广大，因此赠送牧场是连同上面放牧着的许多牲畜或牛群一起赠送的。然而胡符的存在不可否认。在古老的资料中提到了份地（*Sortes*和*mansi*），*hove*和*uurde*可能表示类似的含义。土地采取了块状形式而非条状结构，这也许是由于后来加强了统一的缘故吧。由于沙土的土质优劣有别，如果想使村民拥有同等土地，就必须采用分散的条状土地分配方式。划分沼泽用做牧场是没多大价值的。他们需要在经济上相互合作以共同抵制自然灾害，这便足以解释为什么他们要采取这种定居方式，即使我们不承认这些沼泽地曾有自由公社定居。无论如何地主在早期起着重大的作用，世俗地主向教会施赠便可证明，还有那些地名，常常包含人名的所有格——Edulfesuurd或Vuilbandasuuic，也可兹证明。

另外，弗里斯兰所缺少的正是那些被认为是自由公社曾定居的标志的财产形式——荒地。迈特曾认为共享或公社掌管荒地与当时的地理环境不相符合，这是没有道理的。公地（*mêne*，*mente*）在沼泽地里有，内陆沙地上也有。但是自由荒地使用者的公共财产并不是公地，而是那些尚未划分只留做居民公用的贫瘠无收的土地，依个人占有土地大小按比例分配使用。那里的

牧场由共同的牧人看守，防止单个村民不正当侵占。*hamrik* 或 *hemrik*，不表示公共荒地，只表示村庄的整个地域。

几个家庭群体联合起来构成村庄的情况，只在非常晚的时候如17世纪的资料中才有介绍。现在我们知道弗里西亚农民的广泛自由也是后期才获得的。在古老的弗里斯兰，有大批农民家庭没有自由。从多方面考虑，我们可 [191] 以认为公共财产的形成时间较晚。同时，早期的弗里西亚人不事农作、仅从事原始放牧业的说法也是不正确的。塔西陀告诉我们，那些弗里西亚人在尼罗时期曾向南推进到莱茵河下游，并很快在那里永久地定居下来，耕种土地（《编年史》第13卷，第54页）。他还说："只可力行祖训（*utque patrium solum exercebant*）。"——这清楚地表明他们在最初的家园上长期从事此业。

财产的划分非常不均。弗里西亚法将贵族置于自由民一边，而将半自由民和农奴置于另一边。由于牧场面积广阔，专业牧马变得方便起来，这在加洛林王朝的资料中仍有记载，称其为牝马（*caballarii*）。

有关盎格鲁—撒克逊建立情况的资料很少，因此也有可能对此持完全相反的观点。西博姆（Seebohm）派认为，罗马制度一直在被沿用，并将庄园视为罗马庄园住宅的产物。其他学者则认为罗马和凯尔特的旧居被摧毁，而幸存者被征服者沦为奴隶。当然，对两种观点我们都可以做出解释。由于条件不同，我倾向于认为在英国，征服和重建经济生活也不是一次就完成了的。在最后一次征服之前，盎格鲁和撒克逊的航海者曾同不列颠有过贸易关系，并曾在不列颠定居。征服之前他们还曾在莱茵河下游定居，在那里直接接触到了罗马文明。他们受罗马的影响很深，从盎格鲁—撒克逊的许多词汇曾借用拉丁文的事实便可说明这一点。正是在北高卢，他们熟悉了基督教，学会了如何建房筑路、种水果和发展农业。英格兰同别处一样，无疑在5世纪和6世纪罗马帝国衰退后发生的战争中也进行了大量的烧杀抢夺，（现存的）驻锄所显示的罗马的城镇和庄园住宅被焚毁一事便足以证明。但是在这一点上，我们怀疑是否可以有把握地认为所有罗马人的住所被一并毁掉。

盎格鲁—撒克逊人并非按照统一的方式定居——整个地区以抽签的方式分配给家庭或宗族群体。后来逐渐出现的福尔克兰（*folcland*），联合家庭土地（*terra unius familiae*）这些词，显然不能证明那种定居方式。在此期间发生的变化，尤其是王权至上的发展，更不能做出证明。早在1848年，肯布尔（Kemble）自己就解释说，以-*ing* 结尾的地名即使是源于祖先的姓，也可能表示首领的下属或领主的依附农。因此他们很可能采用庄园式的定居方式。我们对这次征服，尤其是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在施莱威格—霍尔斯坦的 [192]

起源问题，惟一了解的便是他们有一个军事机构。军事效忠和军事服役的关系无疑已压倒了过去的血缘关系。

英格兰的开放地耕作制度，无法确切地表明其农业曾经非常公社化。分散的条状土地以及几个世纪不变的制度，并不能证明这里没有私有财产或是没有旨在保持土地平等的公社制度。实际上土地的划分方式告诉我们，同大陆一样，这些土地是村民的私人财产；在自由人村庄周围必定存在的依附农村庄里，依附农享有固定的土地所有权，不得任意改变。

在最古老的《威塞克斯法》里的《伊内法》（7 世纪最后几年制定）中，我们可以看到私人手中握有土地。*gyrde landes* 一词指个人占有的土地，这个词的出现（第 67 节）暗示着公社财产的分离，正如通过王室契约转让波尔克兰（*bocland*）表示私有财产的出现一样。《伊内法》还提供证据否定了公社农业的存在。事实是农民握有土地一定年限并须交纳地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各种耕“地”收获后即转成真正意义上的公共开放地。拈阄分配只是针对于那些地主控制的土地，而不是自由农民的土地。即使是对自由农民的土地进行分配，也只是分配草地和荒地，而不是可耕地。若对可耕地进行分配，需有合理的理由。

在最古老的契约以及伊内和艾尔弗雷德（Alfred）的法律中，我们可以看到在同一居住区内，各个所有者将其土地划分、混合。这些分散的份地不只在密集的“庄园”村庄中能够发现，在小自由农的村庄里也能找到。《伊内法》表明这些人从地主那里租来土地留做己用。而且，在自由业主中我们还能找到凯尔特—罗马人。*tributarius*、*manens* 和 *casatus* 这些词并不总是指不自由的依附农，在这一阶段它们就已经可能指自由的住户了。威尔士人分得国王赏赐的自由地并向国王上交地租。这种开放地耕作制度，不可能是含有 *-tons* 和 *-hams* 的领主实行的一种僵化的强行制度。

图林根人在大陆的撒克逊人的东面及南面定居。人们曾普遍认为，在这里，塔西陀所描述的日耳曼人居住的那种原始环境依然如旧，因为罗马人从未到过那里，沼泽和森林覆盖了土地。现在，近代的史前研究表明，图林根【193】在史前时期就已有不少人居住。我们这个时代之初，赫蒙杜利人（Hermunduri）就在哈茨山（Harz）及芬内山（Fenne）以南、威拉河（Werra）以东远及俄兹格伯格山脉的国家定居。他们向南推进，同罗马人进行活跃的商业联系。在他们之后，其他的日耳曼部族，尤其是盎格鲁人和瓦里尼人（Varini），正如他们的共同法《盎格鲁—瓦里尼法》（*Lex Angliorum et Werinorum*）所反映的那样，从北部游移过来。盎格鲁人在昂斯特鲁特（Unstrut）

河沿岸定居，那里的一个区（Engilin）就是以他们的名字命名的。瓦里尼人在萨尔河和穆尔德河（Mulde）之间（贝恩堡（Bernburg）附近的韦雷斯菲尔德 Werensfeld））定居下来——只是时间不太清楚。有人将他们移入的时间定为3~4世纪。无论如何，5世纪已出现独立的图林根王国，可能是这些部落联合起来形成的。

他们的主要定居方式是集结村（*Haufendorf*），其集中特点和土地制度均建立在长期形成的环境的基础上。图林根山上的森林胡符（*Waldhufen*）或“排”村并不是撒克逊人从北部移来后建立的，可能是后来才有的。第一批定居后，仍然覆盖着林木的土地便在许多其他部族——北斯韦比亚（North Swabians）人、弗里西亚人、赫西亚人［Hessians，士瓦本高（Schwabengan），弗里斯菲尔法（Friesenfeld），哈瑟高［Hassegan）］——共同参加的大型殖民运动中被开垦了。公元562年，墨洛温家族西格伯特（Sigebert）在易北河被阿瓦尔人打败，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挤进易北河和萨尔河之间的土地。7世纪，阿瓦尔人与斯拉夫人曾有过大战。公元632年，达格伯特（Dagobert）不得不从美因兹一直打到图林根，他得到了撒克逊人的支持。于是大约公元700年，北斯韦比亚人、弗里西亚人和赫西亚人所在的图林根区域处于撒克逊人的控制之下，直到丕平（pippin）时期（公元748年）才再次被法兰克人征服。

按照《盎格鲁—瓦里尼法》——但只在大约802~803年加洛林王朝才有一册——阶级差别十分明显。贵族的土地（*wergild*）是普通自由民的3倍、半自由民的6倍。由于自由民可以将继承财产转让给任何人，土地财产的细分就难以避免了。日耳曼的露地村通常进行土地细分——以弗隆（*Gewanne*）计算的分散条状土地。那种“领地”的广泛传播，明显地表示出阶级存在着差异，同时农民获得了自由。最古老的赠地文书和富尔达、洛尔施及黑斯费尔德（Hersfeld）大量受赠的修道院的调查表明，财产大面积分散。

阿勒曼尼人同法兰克人一样，早在3世纪初便与罗马人建立了关系。最迟4世纪时，他们就已经获得在罗马的永久居住权。他们从梅因向南扩张，越过边界线，直到康斯坦斯（Constance）湖，向东扩张到里希河（Lech），向西到莱茵河（5世纪中期他们就已渡过莱茵河）。他们占领了巴列丁奈特（Palatinate）、阿尔萨斯和瑞士的大部分地区。496年，被法兰克人征服后他们开始被逐出北部区域。但是法兰克人对加洛林王朝之前这些时期的影响不可夸大，因为这些时期旧的分离而独立的部落生活仍十分明显。 [194]

阿勒曼尼人是一个极其好战的民族，他们打破边界线（*limes*）时无疑

造成了不少破坏。在许多罗马遗址上都发现了阿勒曼尼人居住的迹象。以-*weiler* 结尾的名字不能再被认为是从罗马文明直接转移过来的了。他们的创始人是日耳曼人，创建过程从 *7* 世纪一直持续到 *10* 世纪，始于日耳曼西南村庄（*weiler*）区域的西部，止于其东部。然而须注意：在符腾堡州（*Wurttemberg*）、巴登（*Baden*）、瑞士和阿尔萨斯—洛林等地发现的以-*villare* 结尾的名字，包含了一个日耳曼人名和连接的元音的名字，在我们发现的罗马遗址的狭小地带随处可见。

驻锄的历史曾告诉我们最古老的居住地并不是氏族的住所，而以-*ingen* 结尾命名的地方曾经被认为是氏族的居住地。氏族并不是密集地居住在一起，而是以家庭为单位散居在一群群分离的房宅或村庄（*weiler*）里，每一群人都有自己的葬地。毫无疑问，这些氏族最初占领这片土地时实行的是公社农业，而且这些定居的人群中包括了一些非日耳曼人的重要群体。曾经是罗马国家财产的土地，落入了日耳曼人手中。

墓地及墓中的葬品表现出社会的等级差异。[①] 有几个墓地里葬品非常丰富（我们认为是巨富和社会显贵的墓地），那里一定也有一些奴隶的墓地。实际上，那些农村里很可能有为数不少的“不自由人”。无疑，那里已有领主和依附农。-*ing*，-*ingen* 这样的词尾表示的不仅是血缘关系（*Sippe*），还可以是任何关系：对领主的依附关系，对战争首领的附属关系。

与其他法律一样，阿勒曼尼法典（早自 8 世纪起）并没有确切的迹象证明荒地由百人或公社共同占有。相反，出现了一个十分完善的“庄园制度”和明显的社会分层，包括高贵者（*meliores*）和贫贱者（*minofledi*）。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以为巴伐利亚人最初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群居在一起的，因为在较古的记载中有很多地名含有-*ing* 和-*ingen*。这种理论现在已 [195] 经过时了。可以肯定的是，巴伐利亚人并没有像阿勒曼尼人那样过多地奴役征服区的居民，并剥夺他们的土地。在罗马古道沿线常常可以发现含有-*ingen* 的地名。有人指出，从前罗马的城堡和更重要的罗马遗址曾是巴伐利亚早期君主阿基劳芬（Agilofing）的王产，萨尔兹堡（Salzburg）乡村和因河（Inn）河谷这样的罗曼语地名，也表明这些地方是从罗马人处转移到巴伐利亚政府手中的。含有-*ingen* 的地方表明从移居此处起，君主便享有最高领主地位，或者他本人就是个领主。最古老的资料并没有显示含有-*ing* 的地方同其他地方在经济机构上有任何的不同。

---

① 见第 36 页。

人们普遍认为，巴伐利亚人定居之初喜欢占据一些分散的房宅，这显然不是一个准确的概括。土地的位置无疑影响重大，在山区可能容易产生这种定居方式。但是今天许多分散的房宅就是10~12世纪时殖民化的残留。有专业术语表明，罗马时期山区的经济就已经相当发达了。巴伐利亚人居住区那些分散的大房宅本是这个民族的一个特点，就像他们的血统是凯尔特人的血统一样。可以十分确定的是，巴伐利亚人占领这个地方时有领主的存在。巴伐利亚人是日耳曼诸部落——来自多瑙河的马可曼尼人、奎第人（Quadi）、纳里斯提人（Naristi）、苏威人（Suevi）——的混合体。在罗马人眼中，他们极其好战。从他们占领征服地的方式上可以看出他们有一个军事机构，战争首领和当地酋长为自己抢得了大片土地，并将其中一部分分赐给手下的军士以及被政府封为贵族的市民附庸。8世纪的巴伐利亚法典中，领主制似乎是一种古老的制度——领主有宅邸（*casa dominica*），还有隶农的服役。其中提到的大贵族家庭显然有大片地产，同教会一样，因为巴伐利亚人很早便皈依宗教了。有人猜测法典制定时自由人也是领主，因为他们并不耕种自己的土地，而是交给半自由人和奴隶附庸耕种。在那种情况下，这种猜测是无法让人接受的。也许有相当一部分人既是领主又是农民，自己耕种一部分土地，其余的交给别人耕种。

很快法兰克人便在日耳曼部落王国中获得领导地位，其余部落逐渐处于他们的统治之下——496年征服阿勒曼尼尼人，531年征服图林根人，塞德波特（Theudebert，534~548年）在位时又很快征服了巴伐利亚人，6世纪中期征服了弗里西亚人。只有撒克逊人一直到查尔斯大帝时都保持了他们的政治独立，但是这个墨洛温（Merowingian）帝国正在走向衰落，到7世纪末就已经初露端倪了。比利时历史学家皮雷内（Pirenne）认为，在经济领[196]域本身，墨洛温帝国和加洛林帝国就存在着很深的裂痕。墨洛温帝国时期，以地中海为中心的旧经济版图一直未变，但阿拉伯人的侵入将其打破。加洛林王朝时期，经济中心转移到北部，曾经使墨洛温帝国得以保持其地中海国家地位的传统贸易路线被中断了。法兰克王国由于大海的阻隔成为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内陆国家，一个缺乏长远眼光的农民国家，制造产品都是为了使用而非交换，9世纪成了自给自足家庭的黄金时期。皮雷内认为，其原因是加洛林时期的商贸活动只在地区范围内很活跃，而在帝国整个经济中只起着附属作用。按照这一理论，日耳曼人征服高卢后，并没有给腐朽的旧世界注入新的活力，而是加速了它的衰亡。墨洛温时代不是一个朝气蓬勃的时代，而是一个堕落的时代。日耳曼蛮族侵略者没有完成的，伊斯兰人的崛起将其完

成了——整个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尤其是经济面貌。皮雷内就是这样认为的。

近代研究特别注意了日耳曼古迹方面的研究成果，并表明地中海盆地的封闭经济在很久以前，甚至在墨洛温王朝之前就已经被放开并打破了；而且北部并不是通过隔断地中海才首先取得经济地位的，这种地位早已存在。波罗的海的大陆桥承担了大量的从黑海和东南到北部的交通，亚洲和埃及的长途东方贸易就在希腊的重要商业中心进行。

法兰克帝国在高卢这片旧土上成功地将日耳曼文明与罗马文明结合在一起。在此期间，它赢得了天主教会的支持。而信仰埃里厄斯教的其他日耳曼部落国家，由于信仰的不同而明显落后。加洛林帝国是建立在墨洛温王国基础之上的；但是它向北延伸，最后吞并了撒克逊人的行为却有失明智，正如它同意大利和教皇的联盟在墨洛温时代的尾声即彻底解散一样毫无意义。

这一联盟行动最初是由教皇提出的。早在查尔斯·马特尔（Charles Martel）统治时期，教皇便向拥有实权的法兰克市长请求共同抵抗伦巴第人的压迫，请求遭到拒绝。但是查尔斯的儿子兼继承人丕平废黜了墨洛温国王，与教皇建立联盟，使其发动政变得到认可。于是在新建立的法兰克大帝国中，两派年轻的势力——罗马教皇和法兰克国王并驾齐驱。法兰克国王是[197]教会的保护者（*patricius*）。伦巴第势力衰微后（公元 774 年），在教会的帮助下他重建西罗马帝国（公元 800 年）。南高卢抵御住了阿拉伯人的侵犯，西班牙荒地成为其在比利牛斯山脉壁垒的缓冲区。而以残酷手段推翻撒克逊人，实际上加强了新帝国中日耳曼人的成分。东部稳固了，一直或多或少比较独立的巴伐利亚君主领地也太平了，这些使帝国及其地位平等的日耳曼君主领地走上了向东发展的道路。它不再是一个内陆国家，而是南北邻海，世界主要的贸易路线贯穿它的大片疆域。查尔斯大帝计划将莱茵河同多瑙河以运河相连，这一计划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其王国发展成熟的自然结果。由于南北边界出现了新兴的海上省份——弗里西亚和萨克森地区，二者之间的广大地域——西班牙和意大利，获得了新的出口。另外，一场巨大的内部殖民运动再次掀起，紧接着是基督教以新主教辖区——维尔茨堡（Wurzburg）和萨尔兹堡为中心向东蔓延。

学者们曾一度沉迷于《庄园法》，它曾被认为是新皇帝的一项宏伟的经济方案。该法规定将在王室领地上建立经济制度典范，其他各大地产，无论是教会地产还是世俗地产，须一律仿效。查尔斯将整个经济的重心放在大片王室领地上，建立起一个经济上自给自足的国家。他和他的朝臣们轮番居住

在各个主教宅邸，便可丰衣足食。今天，我们的目光已不再停留在《庄园法》上，对各种地契勘测记录的进一步研究以及许多其他法令，使我们对加洛林王朝的经济有了一个更加全面、更加生动的了解。《庄园法》已丧失了重大意义，因为我们知道它的目的不是为了建立一个计划经济，而是为了抵制帝国南部滥用土地的现象，尤其是查尔斯的儿子路易斯掌管那里的时候（公元794年）。这项法令只适用于供应国王和朝臣的王室地产，而不是所有的土地，而这些王室地产只有一部分是直接耕种的，也许更大的一部分是按不同期限出租以换取地租和劳役。其中我们已知道“世袭出租”（*Erbzins*）和分益耕种制。此外，还有1/3的地产是为国王服军役或行政劳役而受赐的封地。这些土地的记录都有备份，以防止丢失给王室带来巨大危害。

王地的管理显然绝不是按照《庄园法》颁布时的模式进行的。实际上官吏们并没有遵守应有足够的账户并记录各种收据的规定，因此不得不重新强调。更多遵守模式的情况只能在教会地产上找到。格雷戈里（Gregory）一世（公元590~604年）很久以来就创立了一个计划周密的对彼得世袭领地（*Patrimonium Petri*）的管理方法。不同形式的土地使用权的发展情况也许可以追溯到教会，教会早期就处置了大批土地并创立了请地（*precaria*）方法，将其经济利益与捐赠者的利益巧妙地联系在一起。分益耕种制在7世纪《安杰斯汇编》中就已出现，也许可以追溯到罗马时代。 【198】

在地产最密集的地方，实行为国王的直接耕种，尤其在介于莱茵河、默兹河（Meuse）和摩泽尔河之间，以及阿登省的加洛林王朝的世袭土地上。查尔斯将住处永久地固定在亚琛（Aachen）后，法兰克国王常常在这里居住。一般来说王室财产都是分散在各地的，甚至第一代加洛林国王就已经通过大量赏赐教会和封臣将原来密集的土地划开了。我们看到的不是严格的集中制，而是各种领地（*fisci*）的独立。这种独立意义深远，是距离遥远同时缺乏适当的运输工具造成的必然结果。在同一村落，王室土地和教会土地常常毗邻而居，大世俗领主和小自由耕作者的土地混杂在一起。王室宅邸本身在土地经济中没有中心地位，不是后来市场或城镇发展的所在，甚至那些有名的宅邸也从未发展成为城镇。那时表现出城镇经济风貌的不是英格尔海姆（Ingelheim）而是梅因兹，不是亚琛而是科隆。康斯坦斯附近的湖区特里比尔（Tribur）和博德曼（Bodman）没有成为城镇，巴伐利亚的东霍芬（Osterhofen）、厄伊亭（Oetting）、兰斯霍芬（Ranshofen）、马蒂希霍芬（Mattighofen）仍是不起眼的地方。东北部的阿蒂尼（Attigny）、基尔斯（Kiersy）、蒂永维尔（Thionville）、贡德勒维尔（Gondreville）、韦尔布里（Verberie）、

萨穆斯（Samoussy）、维尔（Ver）和埃斯塔勒（Herstal）也是一样。

个人拥有的领地大小相差悬殊，大片的密集领地占地几英里，小一点的占地少得多。据估计，最小的有1 000英亩加上3 000英亩的森林（Baist），最大的达13 750英亩～27 500英亩（Lamprecht）。但是要注意土地大小很不确定！要确定这些领地的管理是否严格隶属于王室的中央管理还很难说。皇田管理员（*provisor villarum*）曾被提及，但我们怀疑这个职位是否独立并永久存在。这个人也叫做钦差（*missus regius*），其权力通常受政府控制。无论[199]如何，各个王室领地的总管（*judices*）在管理上非常自由，他们的附属（*juniores*）叫做管家（*villici* 或 *Meier*，*maiores*）。《庄园法》（*Capitulare de Villis*）规定，不得从更重要的臣民（*de potentioribus*）中选择管家。一些管家本身就是领地管理的总管。这些领地也许是些面积不大的领地，经济结构是多样化的，没有广泛统一的严格制度。王地并没有完全超出君主权力的界限，君主对影响领地的案件以及境外者对领地的臣民的申诉有司法权。

用于供应王室的地产，即所谓的 *Tafelgüter*，必须轮流定期上交贡赋（*servitium*）。如果生产的产品不必上交，就可在当地出售。王室领地的经济绝不是所有产品都供消费的自给自足式的家庭经济，而是出售产品以图获利的经济。王室发布法令命令奴隶提高收入。在亚琛法令（capitulare of Aachen）（公元801～813年）中，查尔斯大帝发布通行指令，命令管家妥善安排树木的砍伐以改善贡赋的状况。《庄园法》中也有很多地方反映了国王渴望尽可能增加产出，获得更多的收入来源。国王要求对每样作物做记录，以清楚了解他领地的产出物及其数量。这些都包含了一定的合理性。这在虔诚的路易斯（Louis the Pious）实行的阿奎塔内王室地产（*Tafelgüter*）改革的报告中也有体现。

教会也执行了一项审慎的经济政策，在请地的规定中表明了这一点。许多人为了拯救自己的灵魂将大量地产捐赠给教会。这些捐赠者不断接受返还的土地终身享用。由于土地以所谓的“请地报酬”（*precaria remuneratoria*）的形式返还捐赠者，捐赠者实际上获得了更多的用益权，因而人们向教会捐赠土地的虔诚欲望更加强烈了，于是国家不得不出面干涉。封赐请地有非常重要的社会意义：它们在捐赠者患病、年老或残疾时提供生活给养。而且，如果有人赴罗马服兵役或前往圣地朝圣，通过请地契约的方式封赐请地者，可以为这些外出者或在战争中牺牲的战士的妻子儿女提供保障。这样，自然经济条件下的教会地产通过各种形式，发挥了今天我们这个非常发达的货币经济时代里保险和金融公司所发挥的功能。而无地的小自由民，通过支付地租[200]（precaria data）得到土地的形式，也能够养家糊口，甚至还有利可图。但是无

疑，这种契约有时也会给教会地主带来损失，因为他们需要转让他们的一部分财产。于是国王一再敕令这些租赁契约必须立成契据，而契据需定期重续。

教会领主之间不断交换土地，而目的常常仅是为了扩充地产。许多章节里，比如在弗赖辛（Freising）一节，这些交换契约都记入了一本特殊的簿记——交换法案（*Codex commutationum*）中。但是，偶尔也有人会采取这种交换方法，以获得通过其他方式无法获得的实物，因为教会禁止出售或转让教会财产。从9世纪中期起，这种交换活动不断增多，在很大程度上他们起到了封赐请地者的作用。

整个村庄由教会领主所有绝不是一个全面的说法，他们的财产分散在各处——从他们得来的途径上不难想像——很多受赠的一个胡符或零碎土地常常处于不同位置。他们自行耕种的领地的拓展就如开垦森林一样，绝不是深思熟虑后计划的结果。这些新增领地来自捐赠或空旷地（*Bifängen*；*comprehensiones*）的交换；在请地制度下，殖民化得到加强。通过广泛实行土地租赁，教会领主吸引了大批自由劳动力：承租者必须改善土地（*amelioratio*），因此土地财产有所增加，同时土地的使用也取得了进步。这种通过劳力获得财产的方法（*conlaboratus*，*adquisitio*）在请地制中特别强调，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能力求收获，才有可能提高生产性土地的数量。有时邻居（*accolae*）或“定居土地者”开垦荒地，在获得荒地的使用权后就成了这片庄园的依附农。他们实际上形成了庄园地主的外围，他们的使用租约有时只是有限不可撤销的。分益趋势，尤其是分益佃农（*medietarii*）的趋势，已经很普遍。各地的自由耕作者分得了长期把持在地主手中的土地，条件是他们须上交半数的收成。在加洛林时期，我们就可以看到 *Meiergut*（管家管理的产业）：某些庄园被分配，也即租赁给他们的管家，借此以获取固定地租。神职人员不得贪求成为土地的管家或农民。 [201]

世俗领地常常在牺牲王室或教会领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通过赠送土地给国王的下属并以封地的形式分给官吏，同意官吏以地方长官（*Vögte*，*advocati*）① 的身份从教会获取封地或通过其他方式。尽管大部分土地都是“借贷土地”，但国王敕令清楚地表示这种土地常常成为使用者的财产。现在国王的支持比从前发挥的作用大得多了，越来越多的伯爵和其他王室官员获得大量土地财产。尽管只是“借贷土地”，但实际上常常成为遗赠物。

---

① *Vogt*、*awoué* 和 *advocatus* 是教会地主的世俗代表和代理，他们拥有某些土地的所有权以及其他权利。对于这些权利他们总是努力扩大，可能的话，还会使之成为世袭权利。

世俗领地按等级划分。为解决饥荒而征的税是在 *comites fortiores* 和 *comites mediores* 基础上评估的。后者被划进拥有 200 座田宅的大户（*vassi dominici*），而那些少于 30 座田宅的则不必交税。每位有 12 个胡符的封臣必须有一个甲胄。通常完全自由民最低须有 4 个胡符的土地，而两三个胡符被认为是小自由民的地产。

胡符（*Hufen*）① 曾有不同含义——指自由民在原始居住地通常占有的土地或奴隶附庸能够维持家庭须占有的土地。两种含义都更符合某一种经济政治理论，而不是我们在史料中发现的情况。我们已看到，对于一个自由人 4 个胡符的土地并不大，而另一方面，几个不自由人才拥有 1 个胡符。胡符通常是一个中性词，就像日耳曼语中的庭院（*Hof*）或田庄（*Gut*）或单个田地（*Landlos*）。它是一个记账单位，实际上没有独立含义。在不同区域，它代表不同数量的“英亩”或“轭”；通常 1 个胡符等于 30“英亩”或 30“轭”。领主的胡符也不总是密集的土地或准确定义了的庄园田宅，他们的土地可能分散在各处。王室胡符（*Königshufen*）是对王室土地开垦的结果。由于这种新开垦的土地没有大面积的耕种，因此它们要大一些——60“轭”以上。② 除了王室胡符，也有这种形式的私人胡符，从 60“轭”到 120“轭”不等。构成 1 个胡符的土地散布在村庄不同弗隆（共有耕地 *Gewanne*）大小的田地上，有时半个胡符就干脆叫 1 个胡符。但是如果提到胡符的一部分时，我们就不能总是认为整个胡符被分割了。正因为胡符是一个一般性的术语，胡符的部分可能就是基本单位。譬如，它们可能从开垦地得来。自由 [202] 业主的胡符是可以分割的；而那些受庄园控制的则不可分割。领主可以从稳定的地租中获得经济利益，因而他们反对分割。有 1 个胡符，便享有宅院和耕地，同时还享有一份公地。这份地由未耕种土地，如森林、牧场、水域和高山构成。这些土地未加划分，留做公用。对村民来说，能够获得公地是一笔非常重要的经济资产，他可以砍树、拾柴火，在牧场上放牧牲畜和牛群，也可以在橡树林里放牧猪群。

公地的形成多种多样——领主公地、混合公地、自由部落成员的公地等。到加洛林时期，这最后一种恐怕已经很少了。由于许多王室土地的转让和私人的捐赠，教会领地和世俗领地大大扩展，世俗与教会领主已同时各在村庄扎稳脚跟，可以自由使用土地。在公地的使用上，领主和村民不断发生

---

① 见第 41 页、227 页。
② 见第 48 页。

冲突。于是我们看到正常份地（*divisiones*）一部分留给领主，成为领地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留给村民。自然，领主之间也会有纷争，因为世俗权贵——如伯爵——经常侵犯教会的使用权。边界是由宣誓他们了解相关惯例发展的邻居做出的决定而确定的。维尔（Ver）议会（公元844年）认为必须反对俗人对教会土地的侵占，并特别注意正常份地的危害，因为它常常相当于将教会财产世俗化。

在谈论土地基础上的农业及社会状况时，我们需牢记，即使在早期——5～9世纪——日耳曼的各个部落已熟悉了城镇和市场，并在其上建立了工业和贸易。[1] 农村地区的产品并不都是由自给自足的家庭当场消费了的，至少有一部分带入了市场和城镇，在那里出售。这意味着农业有了新的发展和机会。农产品可以得到更加有利的处置，用于满足消费者的需要并转移需要，因为价格制度已经建立起来了。

另外，随着农村的多余人口在城里找到新的工作机会，社会开始发生变革。他们可以做雇佣劳力（*mercenarii*）。城市和市场的巨大吸引力，甚至吸引了大地产的依附佃农，这一点在《庄园法》中得到特别证实。许多幸存的“释奴汇编”中证明，大量奴隶被释放，这当然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他们迁移到城镇的缘故。从有关自由的案件中我们知道，这些人还不时逃离他们的领主，有时被城里人接收。根据一些部落法（如勃艮第法），自由可以买得，这将为农村的广大人口改善他们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提供新的机会。而且，这些农民不仅以实物还债，还非常熟悉使用货币，这就大大简化和刺激了农村与城镇之间的经济往来。 【203】

查尔斯大帝被迫颁布（794年和806年）的农产品（谷物、酒类、牲畜）价格法表明，在这种交易中有牟取暴利的现象。大领主亲自参加进来，损害了佃农的利益。公平度量法和抵制假币、轻币法也旨在帮助农民，反对夜间出售牲畜及所有可能有缺陷的物品的法规也是出于同一目的。从狄奥多里克（Theodoric）和托迪拉（Totila）起，日耳曼国王对百姓的关爱一再显露。他们对牟取暴利和伤害下层农民所采取的反对态度，坚决地阻止了大地主经济地位不断上升通常会给各处带来的那些社会和经济危害。日耳曼国王的立法，使我们理解了为什么农民竟然将自己从罗马人变成了日耳曼领主——因为在日耳曼王国，那里的经济和社会环境都更加优越。政府通过下层社会（*missi dominici*）进行控制的核心目的，就是找出被压迫者的怨由并加以解决。 【204】

---

① 见第2卷。

第五章

中世纪拜占庭的农业状况

5.1 罗马帝国东部和西部

罗马帝国东半部与西半部相比，经济力量更强大，人口更密集。在动乱中西半部陨落了，而东半部却幸存下来，当然，它也经历了艰苦卓绝的内外战争。尽管罗马政体的东半部更加稳固，但其与西半部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二者虽有很多不同，但其政治、经济，尤其是农业状况，在很多方面却非常相似。东部人口的下降并不像西部那样产生了严重的影响，同时东部由于城市过多，大庄园的发展相对缓慢。但是，几世纪以来，这里的发展同样受到劳动力明显不足以及私人财产增长的影响。在这里结果也是一样的——国有土地被大量兼并，小地主被吞并，农民被束缚于土地。这一过程受到东部集权化程度较高的政府的强烈反对，但这种反对受制于国家财政的需求，最终未能成功。

国家的这些财政需求一直影响着拜占庭农业状况的模式。戴克里先(Diocletian)制定税收制度，对农民征收世袭土地税。他创立的所谓人头税一土地税，将人头税和土地税联系起来，在拜占庭早期一直沿用。从不同

角度来看，人头（*caput*）和土地（*iugum*）都表示着同一税值，土地指可以喂养一个人的土地，而人头代表在一块土地上花费的劳动力。因此，人头税和土地税一样，是有关实际土地的，一个人头既不可能代表市民也不可能代表无地者。同样，要对土地征税，就需使其拥有相应的人头，因而政府有必要设法为每块土地找到一个人，以保持土地和人头之间的平衡。由于劳动力不足，这项任务可不轻。正因此，税务署只要找到一个人便会想尽办法将其固着在相应的土地上。于是，不断有大量农村人口被固着在土地上。晚期罗【205】马帝国由于劳动力不足，不得不采取强制手段，一步步使大量人口固守于农耕，而农村人口被固着于土地就是其中的一例。4 世纪期间，禁锢佃农的现象，即使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也已遍布全国，因为财政上的需求迫使政府不断剥夺各地佃农的行动自由。

首先，农村人口纳税负担过重，加速了保护（*patrocinium*）运动。为了缓解国家的迫切需求，小地主置身于大领主的保护之下，以自身及土地服务于保护人。数世纪里，罗马和拜占庭的皇帝们强烈反对这种做法，常常采取极其严厉的措施进行抵制。但正是政府自己迫于财政和军事的需要，将农民交给了地主。为了保证税收，政府将向隶农征税的权利让给了地主。同时，为了军队的需要，又让这些地主负责从隶农中招募士兵。隶农的依附性，无疑是地主承揽了他们的纳税和军事服役的结果。在法律上自由的隶农失去了行动自由，成为大地主的农奴（*glebae adscriptitii*，ἐναπόγραφοι）。

就连埃及，也算得上是帝国人口最密集的部分，但其小自由农的地产和曾经广大的王室及国有领地，也都一步步被大私有主吞并。王室在其领地的土地上找不到需要的劳力，于是不断将其荒地强行出租。在埃及，这种所谓的补充（*adiectio sterilium*）制度很早就已建立。按照这种制度，国有土地中较差的强行分配给私有地主（*proximi possessores*）进行耕种，私有地主须承担交付分得土地的税收义务。自 3 世纪末起，这一制度通行全国，很快地，不仅适用于国有土地，而且适用于无力纳税的私有地主手中的荒地和废地。但是这种办法只有在分得土地者有必要的经济来源的条件下才可能成功，而这种制度以大地产不断增加而告终。在任何时候都是大地主获胜，他们不仅在经济力量上超过了王室，而且逐渐垄断了国家的一些重要职能。【206】

尽管中央政府极力抵制大地产，但即使在查士丁尼时期，也未能从根本上改变现状。大私有地产是拜占庭早期农业经济的一个显著特点，而大地主及其附庸隶农则是那个时代的典型人物。

5.2 拜占庭中期的自由民村

自7世纪起，帝国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经济、社会、政治以及文化状况表现出完全不同的面貌。晚期罗马帝国的时代结束了，中世纪拜占庭帝国的历史开始了。拜占庭政体在查士丁尼的复辟活动瓦解后存留下来，经过波斯人和阿拉伯人的侵略之后，帝国内部进行了改革。在疆域上拜占庭损失惨重，因为罗马的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巴勒斯坦以及埃及的谷仓，都失手于阿拉伯人。但正是新边界的划定，使得拜占庭帝国更加稳固，内部也更加团结了，其发展有了新的更加牢固的基础。政府体系、行省的行政区划、财政安排、军队机构——一切都是新的，帝国的社会性质也发生了变化。从此，其经济在新的基础上发展。

是伟大的皇帝赫拉克留斯（Heraclius，610~641年）为垂朽的罗马帝国注入了新鲜的血液，通过果断的改革措施，使其再度繁荣。他创立的行省制度不仅产生了新的行政系统和新的军事机构，而且将拜占庭的农业发展引向了新的道路。正如早期主要是由于财政和军事的需求不足，农民才被固着于土地一样，到了拜占庭中期，由于军队建立了新的机构，税收制度也有了改变，农民的行动自由大大增强。赫拉克留斯行省制度的建立为帝国政府注入了强大的军事成分，他把帝国划分成几个大的军事区域——省，每个省由一个省长（*strategus*）管辖，省长控制着所在省的军事和文官政府。但最重要的一点是每个新建立的省中都有军事驻扎，所谓的“军事地产”[207]（στρατιωτικὰκτηματα）出现了，并以军事服役为代价进行分配。拜占庭早期的军队主要由外族（大部分是条顿人）组成，而现在它逐渐从帝国内部招募士兵。农民从本土上既可提取生存资料，又可获得作战的给养。

军事地产的出现，表明在小亚细亚以及帝国的主要山脉，仍可发现大量的未占土地。这并不奇怪，因为波斯人和阿拉伯人毁灭性的侵略必定消灭了许多大地主。赫拉克留斯之后的皇帝沿用了他的做法，为了开垦小亚细亚的军事地产，他们将许多外族分子，尤其是斯拉夫人带入国内。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赫拉克留斯及其继承者们实行的这种军事地产制度，是拜占庭军事力量的重要基础。这种制度大大缓解了预算的压力，解决了蛮族大移居后产生的严重问题，那就是国家发现其军队从前招募的来源已不复存在。它还有一个好处就是在拜占庭各省建立了一支重要的自由民队伍。因为士兵的长子

(*stratiotes*) 继承父业，服军役，而其他子女则专门开垦未耕土地，这就壮大了自由农队伍。这样，与士兵阶级一同发展起来的自由农阶级就固守在土地上。士兵阶级是军队的主力，而自由农阶级作为纳赋农，则是拜占庭帝国经济和财政力量的中流砥柱。纳税的自由农和服军役的农民士兵之间，在经济力量和社会地位上并没有差异，而且农民士兵还须交纳某些税赋。在经济结构上，军事土地与农民土地完全一致。在社会地位上，士兵和农民同属一个阶级，他们时常被划进同一个行政和财政单位，国家立法将其作为同一类别来对待。

当然，中世纪时拜占庭就已有未耕土地，但那时劳动力不足的问题并没有在此之前那样严重。实际上，这主要是由于外族人大量定居国内，给帝国注入了新的活力，也正因此税收制度才得到了根本的改变。在人头税 (*capitatio*) 和土地税 (*iugatio*) 相互依赖的地方，从 7 世纪起，人头税和土地税就是分别征收的。人头税以个人税的形式对家庭征收（实际上是家庭税：καπνικσν)，对所有纳税人征收，无一例外。征税的名义不再是因为纳 [208] 赋农占据了一定单位的土地，因此税务署也不再向从前那样非要把他们固着在土地上了。于是，从这时起，农业人口的限制得到了废除。

7 世纪末，很有可能是在查士丁尼二世 (685 ~ 695 年)① 领导下制定的著名的《拜占庭农民法》(νσμοsγεωργικσs) 中，清楚地表明了自由农和行动自由农这一牢固阶层的出现。显然这部法并没有想要消除农民固守于土地的义务，它不但没有以法律的形式对此做出全面的废除，相反，却在这一核心时期加强了对自由农和行动自由农的控制。如上面所述，这是由一个错综复杂的发展过程造成的，而这一过程受到许多不同因素的制约。《农民法》的目标比较实际：制定一系列政策来保护农民的动产和不动产。但毋庸置疑，它考虑了自由和行动自由农的利益，因而具有特殊的历史价值。它向我们证明了在该法制定时期，拜占庭帝国存在着大量的这种独立耕种人口。拜占庭早期几乎就要灭绝的行动自由农，现在地位高得有必要专门为其制定一部法了。确实，拜占庭一直都有农奴，就像一直都有强大的世俗和教会地主一样。但是在早期，控制一切的是大地主以及固着在其土地上的隶

---

① 是否在农民法的标题中提到查士丁尼会被误认为指的是查士丁尼一世，或者，如维纳德斯基 (Vernadskij) 在他的《拜占庭》(*Byzantion*) 第 2 卷 (1925 年) 第 169 页中认为的那样，指的是查士丁尼二世，学者们莫衷一是。在解决这一争论的办法中，我们认为起决定作用的因素是主要的、当然是最老的原稿认为这部法是 εκ του Ιουστινιανου βιβλίον（单数）的摘录，而如果指的是查士丁尼一世，我们找到的就应该是 βιβλίων（复数）。

农，而现在，拜占庭各省越来越有代表性的是小自由农的土地。

如果我们将所得的资料汇总一下，这一核心时期拜占庭自由农的情况将如下所述。同西部一样，我们在拜占庭也发现农民主要有两种定居方式：集结村（τὸχωρίον）和独立农庄（ηκτησιs）。在独立农庄中，农民的地产不是条块分散的，可耕地紧挨着农舍。这种村庄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耕作单位，[209] 与后来俄国的丘特（chutor）相似。但更常见的定居方式是集结村。土地中间是一片片农舍彼此相邻，农舍里有空地和菜圃。这是中心圈，周围是农民的地产，圈外是可耕地、葡萄园，等等。他们的土地（στάσιS）通常分成几个小块（μερίδεs，κατατομαί），分散在各处。和果园、菜圃一样，葡萄园常常设有围栏。可耕地一般没有围栏，但毫无疑问从各方面来看它都是单个农民的世袭财产。按照过去的理论，拜占庭村社的特点是公社所有制，村中土地定期分配，分得土地的个人只允许在规定期限内有限使用。因此我们有必要特别强调，同罗马一样，拜占庭帝国的财产和土地始终属于世袭的私人所有物。土地所有者即使只是村中的一个农民，也对其土地有全部的无限的合法处置权。拜占庭的资料清楚地表明，农民的土地以继承的方式代代相传，土地所有者可以采取出售、馈赠或有限出租的方式自由出让土地。

除可耕地和葡萄园属于农民的个人财产外，还有未分配土地。通常牧场和森林不做划分，但有时也有一些土地不太适合耕种或者正处于多余状态，必要时这些土地也可以划分给个人，纳入单独的经济单位，成为个人不可改变的私有财产。我们手中的资料在谈到土地划分问题时，并不像我们过去认为的那样，是定期地分配村中所有的土地，而是频繁地划分并分配最初由于不需要而剩下的土地。这些土地的分配加速了逐渐将土地进行开垦的一般过程。正如我们曾强调过的那样，中世纪初期，拜占庭帝国不断有可耕地闲置不用，如何满足对土地的需求的问题还没有出现，惟一的问题是对处女地进行开垦所需的资本和设备是否到位。

耕种土地是拜占庭农民的主要行当，也是其主要的生存手段；但葡萄园也很重要。大部分农民似乎都有菜圃，同时养蜂非常盛行。牲畜饲养也起了重要作用，衡量一个人财富多寡的标准不是别的，正是其拥有的牲畜的多[210] 少。由于大部分牧场都未做划分，因此村中所有居民的牲畜都在一处饲养，由村中牧人看管，个人依其拥有牲畜的数量按比例向村中牧人支付报酬。另外，村里还有磨坊——风磨和水磨，通常属于整个村社所有。手工业者在巴尔干半岛上相邻的斯拉夫城镇的村子里常常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在拜占庭的村子里则几乎从未出现。其原因并不是拜占庭的农民从自家的土地上获得了

必要的家用设备、工具、衣服等（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斯拉夫和西欧的农民也是如此），而是拜占庭的城镇要富裕得多，因此与之密切相邻的村庄的农民就可以通过这些城镇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且，农村各地还定期开办集市，这就便利了农村和城镇之间的往来，或许对农业生活产生了重大影响。开办集市的特权使当地拥有了许多优势，因此似乎在确定乡村集市的地点上少不了有一番争执。①

自然，每个农民所拥有的财产数量差别很大。有富裕农民，他们占有优质的土地，耕种上好的庄稼，拥有大量牲畜甚至奴隶，购买土地或租种土地；也有非常贫困的农民，种不了土地，只好想法出租。在这种情况下，通常实行分益制（ημίσεια）基础上的短期租赁，一半的收成归承租人，另一半归土地所有者。如果是长期租种价值更高的农作物（μορτη），则承租人（μορτίτηs）保留收成的九成，至少根据法律规定情况就是这样。但实际上这种做法所带来的问题必是变得极其激化，同时，农民法用圣经中的语言来解释与其相关的各种规定，这表明这一原则并未贯彻始终。不管怎么样，不断有租用者交付什一税的情况，但显然具体的做法不尽相同，要视承租人和所有者各自的经济和社会地位而定。随着货币经济的发展，以货币支付租金逐渐增多，到后来几乎全部是用货币支付。这意味着支付条件千差万别，需视个人需要而定。如果国有土地出租，则地租（πάκτον）被视为税收，因此政府税收和地租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差别。【211】

富裕的农民则将过剩的精力用于开垦村外的额外土地。如果一个农民有必要的资本和设备，他常常离开村子，到外面定居，自己盖一座房舍，并将一切活动转移到那里。这样，在村外出现了一些拥有自己房舍的个人地产，与我们曾提到过的独立村庄的定居房非常相似。有时这些地产是自行耕种的较小的农民土地（αγρίδια），有时则是由奴隶或小租用者耕种的大地产（προάστεια）。遗产的划分不断造成这种新的定居方式的出现，也不断形成这种形式的个人财产。一些继承人愿意保有村中的旧房舍，而其他人则宁愿在村外自行建造独立的新房舍。但是，如果经济条件不允许，如果没有一个继承人到城市里做散工，或给其他人做雇农，也就是如果所有的继承人都呆在村里，那么他们要么一同耕种家里的土地，要么就是把它划分。这后一种做法自然使得农民的财产又进一步细分，最终土地的细分和分散似乎达到了

① 参见巴兹尔（Basil）二世996年的新法［泽波斯（Zepos）：《法律原则》第1卷，第271页及以后］。

不可想像的程度。为了克服这一弊病，政府采取了有点类似于今天的“清理土地”① 的做法。这种做法尤其适用于农民的财产位于两个不同村子的情形。如果农民提出要求，政府官员将尽可能地将农民的两处土地置于一处。

这种复杂的村落形式，包括中心的密集定居地和四周交错混杂的农民块地，加上未分配的土地、休耕地，以及村外的个人地产，就构成了一个公社。但是，这种公社并不代表一个经济单位，而是代表一个行政和财政单位。其经济职能只表现在村中的居民出于经济利益而自然地结合在一起，共同保护其经济利益。另外，拜占庭村社的自治权非常有限，因为拜占庭的村庄里如果没有政府的监督就什么事都做不了，就连日常最琐碎的事情也要受政府官员的管束。税务稽查员（επόπτης）对村庄定期进行常规视察，特殊情况下有必要时也对一些大事进行检查。他负责丈量土地，进行评估，不仅[212]对村子征收统一税，还要对公社中每个成员进行估税。自然，他还要负责确定各种税收的减免情况，规定减免幅度以及缴纳的时间，所有这些都要求他对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进行彻底的考察。他还批准继承财产的转让及其在继承人之间的分配，或是批准财产的购买和馈赠，以及将税收转移到新主人，或在继承人之间进行分配。

财政因素在确定拜占庭公社的性质上至关重要。拜占庭的村社是一个财政单位，村子形成财政区域（υποτýηχωρίου），缴纳统一税（ρίζαχωρίου），然后在个人财产之间分摊，所有参与缴付这一统一税的财产都归属公社。而且，个人财产的主人尽管与公社隔离，是独立经营的经济实体，但仍是村社的成员，因为他们分担了原村的财政负担。反之，免税的财产虽然位于村子境内，却不归公社所有。而且，如果位于农民块地中的财产在对村中征税并估税后划归个人所有，则必须立即负担特殊的附加税（προσθζκη），并另行记录在税簿中。它不属于公社所有，但被视为分离的“独立”财产（ἰδιόσταον）。这是拜占庭的一个特点。的确，事实上这些独立的财产大部分都是大地产，但这个因素并不起决定作用，因为这种“独立”纯粹是技术性的，是对纳税而言的。就这种类型的财产而言，其所有权、财产大小、块地位置、财产状况或经济来源全都不重要，重要的只是一点：它必须形成一个特殊的财政单位，可以交纳特殊税，记录在税簿的特殊栏中。这类财产也可以免税——如果是无限期全部免税的话，则在登记簿中划掉。

公社成员作为一个整体（ἀλληλεγγυως）交纳税赋。如果农民陷入贫困

---

① *Feldbereinigung*（德语），专指英国圈地运动后实行的一种土地制度。

或放弃其财产，则另一农民（通常是其邻居）需代替纳税，从而获得该土地的用益权。但是如果不在其土地上的农民仍定期纳税，则其财产不可侵犯。谁纳税，谁就是所有者。这种典型的拜占庭原则在这一时期所谓的附加税（*allelengyon*）制度下发展完善起来，对罗马晚期的埃皮波勒（epibole）制度而言，这既是一种延续，也是一种变更。因为如果说罗马晚期由于劳动力的严重不足而使被迫转让休耕地成为主要原因、担负税赋成为结果的话，那么在中世纪的拜占庭，则是附加税起决定作用，而财产的转移只是其不可避免的逻辑结果。【213】

附加税这种纳税制度使农民承担着繁重的税赋，这足以解释为什么说作为公社的一员便意味着负担繁重，为什么农民常常宁愿有一块属于自己的独立财产。[①] 税赋极其繁重，农民除了缴纳附加税之外，还要承担其他费用；不仅要缴纳个人的税，还要替别人纳税，这便使居住在这些土地上的农民不断破产。政府对被弃的财产征收附加税时，常常使得那些留下来的人不得不移居他处，只因他们无法承受这额外的负担。为了防止更多的纳赋农移居，从而导致人口不断锐减，政府不得不放弃对被弃财产的征税，并豁免这种赋税，也即取消了附加税。如果不在其土地的农民 30 年内不返回，那么这种赋税豁免就变成终极性的豁免。于是免税财产（κλὰσηατα，后来称为 εξαλειμμενα）出现，并因此与村社隔离了。这种现象早在 7 世纪便已出现，10 世纪后，似乎已变得尤其普遍。免税财产的出现实际上意味着缴纳额外税赋的制度已逐渐瓦解。尽管在法律上和理论上它仍有效，但通常实际上它已经行不通了。免税土地的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家可将其出售、出租或转让，但这种财产通常不在农民手中。很难设想，农民自己或其祖先当初只因为交不起税而无法收回财产，而 30 年后，他们便会有能力购买土地甚至租用土地。这种现象只在个别的情况下才可能发生。通常来讲，免税财产如果不归国家所有，便会落入大地主手中。这是造成农民村社解体，农民自有土地被纳入大地产的原因之一。

一个显赫的地主如果在村子中间获得了一块份地，自然他会努力逐渐买下周围的土地。于是周围的小地主最初便会在经济上、然后在法律上依附于他。加速这一过程的另一个因素就是村中的各块土地通过出售、长期租赁或馈赠的方式被直接转让给了世俗或教会地主。决心剃发修行的人通常将其财【214】

---

① 有关情况请参看康斯坦丁七世的新法（泽波斯：《法律原则》第 1 卷，第 216 页）中的有趣规定。

产转让给寺院，同时虔诚的拜占庭人也时常在临死前将个人财产和不动产遗赠给寺院。这样，大地主渗入了农村，其中世俗地主主要采取购买的方式，而教会地主除了购买，常常是接受遗赠的情况居多。

5.3 10世纪保存小地主的斗争

中世纪初，拜占庭帝国从蛮族和阿拉伯人的侵略混战中崛起时，人们的经济力量和社会地位并没有差别。但这只是一个过渡时期，逐渐地，一种明确的阶级体系出现了，同时大地产也有了显著的发展。早在8世纪末，我们就看到各种势力家族的兴起，但到9世纪末、10世纪初，贵族势力膨胀，成为特权阶级。他们声称将占据军中高位，甚至可以摒弃旧令，以保持其显赫的经济地位。[①] 这一阶级明显的经济扩张能力主要表现在农业方面。拜占庭各城市中商业受到严格控制，个人的创造力难以发挥；贸易和工业方面的规定十分详尽，受政府的密切监督。个人企业想大规模发展或使用剩余资本的惟一出路，便是购买农村地产。"强权者"（δυνατοί）作为拜占庭社会中地位显赫、经济强大的阶层，贪婪地吞食着"贫穷者"（πτωχοι，πενητεs）的财产。他们买下农民和士兵的土地，使原来的主人成为其附庸。

[215] 这种情况对拜占庭帝国是非常危险的，因为其财政和军事力量都依赖于小自由农的地产。农民土地数量的减少意味着国家失去了大量纳赋农，而军事土地的减少则意味着士兵丧失了土地。赫拉克留斯创立的这一制度曾经使中世纪的拜占庭帝国增强了实力，而现在则开始瓦解，帝国的封建化危险在即。拜占庭帝国的皇帝们清醒地认识到了危险所在，便竭尽全力保护小农民业主的利益，强烈反对封建力量，于是，新兴的大地产所有者和中央政府之间的一场苦战开始了。这场斗争在10世纪拜占庭帝国内部政体的整个发展过程中处于核心地位，它既是拜占庭农业历史中最重要、最激烈的一环，同时也决定了其农业状况在后期的发展方向，决定了拜占庭帝国的命运。

拜占庭皇帝们为保护小地主所制定的法规别出心裁，首当其冲的便是罗马纳斯一世莱卡皮纳斯（Romanus I Lecapenus，919～944年）制定的新法，该法制定于922年4月。首先它恢复了邻居先买权（προτίμησιs），利奥六

---

① 《泰西塔斯·利奥尼斯》（*Tactice Leonis*），瓦里（Vari）编辑，第2卷，第25节。也可参看第2卷，第17节；第4卷，第3节；Nov. 利奥尼斯，84，114，泽波斯编辑，《法律原则》第1卷，第152页、186页。

世（Leo VI，886~912 年）为保护土地贵族的利益曾限制这种权利，而且该立法标新立异，意义重大。在出售农民土地方面，有五种人可以享受先买权，依次为：（1）联合业主的亲戚；（2）其他联合业主；（3）与欲售土地混杂的份地的所有者；（4）与土地出售者共同纳税的相邻份地的所有者；（5）相邻份地的其他所有者。只有在上述的所有人都不愿购买的情况下，才可将土地售与外人。这种制度旨在保护小地主不被“强权者”买断，同时也防止土地进一步细分。“强权者”没有任何权力进一步占有农民的土地，除非他们在该村里有自己的土地（正如我们所知，由于可以购买免税土地，这种情况很容易发生。这样就给“强权者”进一步买断农民土地提供了契机）。另外，“强权者”不可以接受“贫穷者”的馈赠和遗赠，除非与之有姻亲关系。凡违反这些规定者，须无偿交回购得的土地，同时，倘若他不受时效的保护（土地时效为 10 年，若购得的是军事土地，时效须为 30 年），还要向国家财政署交付罚金。

这一举措尽管严厉，却并未产生预期的效果。由于 927~928 年的冬季漫长而严寒，帝国遭受了一场极其严重的农业歉收，出现了恐怖的饥荒和大 [216] 面积的瘟疫。而危难时刻，“强权者”却大发横财。他们以极低的价格从饥饿的人们手中买下其土地，或以提供食物为代价占有了土地。这迫使罗马纳斯一世于 934 年 9 月又立一新法。在新法中，他痛心疾首地谴责了“强权者”的自私和贪婪，说“他们表现得比饥荒和瘟疫还残酷无情”。尽管如此，他并没有像人们从他在 922 年新法的严格规定中预期的那样，要求将所有的购得土地统统归还。的确，所有的馈赠、遗赠以及类似财产的转让都被宣布无效，而且，如果土地购买时的价格不足其正常价格的一半，则此财产须无偿归还。但是如果土地的出售是合法的，那么就须在 3 年内偿还土地的购买价格，方可收回土地。考虑到将来，罗马纳斯再次禁止“强权者”购买农民土地，并坚持认为已获得的土地应无偿归还先前的主人，并向国家财政署交纳罚金。但这只是为未来制定的。显然 934 年的新法虽然口气严厉，但政府无法像人们期望的那样严厉地执行。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认为，饥荒期间获得的大量农民土地仍保留在“强权者”手中。因为人们显然不相信曾因困顿而被迫卖掉土地的农民 3 年之后就能攒够钱来偿还原先的售价。即使是非法购买土地的情况，按照该法的规定，本应将获得的土地无偿归还；但人们怀疑农民是否总是或通常情况下都能恢复对其土地的所有权，因为要知道，能够公然非法购买土地的人通常不是上面的当地官员，就是其亲属或朋友。

事实上，不仅“强权者”保持了地位，而且购买农民土地的现象仍在继续。罗马纳斯一世之后的皇帝们不得不颁布新法，采取更严厉的措施以维持小地主的利益。康斯坦丁七世（944～959 年）独揽政府大权之后，947 年 3 月颁布法令，再次禁止购买农民土地的行为，并要求无偿归还非法购得的土地。这样，如果土地是由“强权者”出售的，不考虑其他因素，农民将享有先买权。但如果土地是以前购买的，那么农民若要收回，则须偿还土【217】地的购买价格。可是尽管 947 年的法令中规定财产不到 50 个金片的农民可得豁免，[①] 但后来正如我们从他儿子的新法中看到的，“强权者”对康斯坦丁七世施加了压力，迫使其撤销了这些规定，将偿还购买价格的期限从 3 年延长至 5 年。

拜占庭的中央政府自然也非常渴望保护军事土地。这些土地和农民土地的情况一样，大体上来看，隶属于同样的管理。康斯坦丁七世在一项法令中强调这些土地是不可转让的，因为它们是士兵赖以生存并获取机械设备的来源。确实，各省的骑兵和海军的土地至少值 4 磅金币，帝国舰队受雇水手的土地值 2 磅（据其他资料，值 3～5 磅）。法规要求严格执行，非法购得的军事土地要无偿收回，另外，不仅原先的主人可以要求收回其军事土地，而且按照优先要求权，六代以下的亲属、与之共同服劳役或军役者、或与之共同纳税的贫穷士兵，以及同属一个财政区域的农民，都可收回其军事土地。从前为军事土地的土地所必要的无异议占有期延长至 40 年。

但这些措施都无济于事。正如康斯坦丁七世不得不重复其岳丈罗马纳斯一世的规定一样，其子罗马纳斯二世也不得不制定新的法令，禁止那一再被禁止的购买农民土地和军事土地的活动。如果说帝国的法律越来越严厉了的话，那么，大地主的扩张欲望似乎越来越膨胀了。中央政府只能减缓小地主被吞并的速度，却无法将其遏制。在“强权者”联合阵线的攻势下，专制的拜占庭帝国的威力也被一扫而光。可以说，大地主和官员形成了一个特权阶级，显赫的官员和军官自然要在各省弄块地产。正如我们所见，他们几乎不可能投资在别处。而富裕的地主则努力搏个官职，通过接任官位或买个官衔来确保自己的社会地位，并建立他们所缺乏的社会关系。通常，“强权【218】者”同时集大地主和官员于一身。这些重大的事实足以解释为什么政府的政策虽然严厉却未能成功，因为令其失败是符合那些政策执行者的利益的。

① 拜占庭的金片（νόμισμα）含 4.48 克金，代表价值约为 15 个金法郎的金属；72 银锭等于 1 磅黄金（约 1 096 个金法郎）。

正是帝国中那些经济力量最强大、社会地位最显赫的阶层与中央政府的意志背道而驰，但也许最重要的一点是农民的意志与政府的意图大相径庭。繁重的税务负担再次引发了保护运动的高潮，贫穷的农民放弃了他们负担过重的自由，向势力强大的主人寻求庇护以缓解其赋税和服役的压力。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农民不仅将其土地卖给"强权者"而且常常拱手相让，也就是他们自愿成为地主的农奴以摆脱贫穷和不安定，为过重的税务负担，尤其是税务官的敲诈寻求保护。这样，原本想保护小自由地主的政府除了抵制大地主的反对之外，还常常不得不与农民对抗。

贵族始终在加强其经济和政治地位。一个叫做奈斯菲罗斯·弗卡斯(Nicephorus phocas，963～969年)，代表着小亚细亚一个最大、最富有的豪门家族的人登上了王位。从前拜占庭的政策一直反对大地主的扩张倾向，而现在"强权者"开始报复了。凭奈斯菲罗斯·弗卡斯的力量，足以取消从前给予小地主的优惠待遇。967年他颁布法令，取消"强权者"出售财产的情况下农民的优先购买权。为公平起见，恢复"强权者"和"贫穷者"的平等待遇。而实际情况是这种形式的平等，实际上意味着将小农的财产转移给"强权者"。另一方面，作为强大的军事帝王，奈斯菲罗斯不断加强并增加士兵的财产。这实际上不过是改变一下农民财产的性质。此后，不可让与的军事土地的最低价值不再是4磅金币，而是12磅。皇帝的理由是因为军事设备样式更新，效率更高了。这种变化当然还意味着自此拜占庭军队将由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阶级组成。奈斯菲罗斯努力保证其土地值12磅金币的装备精良的士兵将不可能再是过去的农民，而很可能来自较次一等的贵族中地位在上升的阶层。　【219】

尽管奈斯菲罗斯竭力培育大世俗贵族和较次一等的世俗贵族的势力，但他反对教会财产的增长。从吉本（Gibbon）时期开始，人们便广泛笃信教堂和寺院土地的增长对拜占庭帝国的利益是有害无益的，但这绝非是显而易见的事。只要适宜耕种的未用土地还有剩余，教会土地的增长就是一笔资产而非负债，尤其是在拜占庭，教堂和寺院的财产原则上都应纳税。但土地一旦出现明显不足，教会占有更多的生产性土地，尤其是农民所有的土地，以进一步增加其土地，必定给国家造成了巨大忧患，因为教会土地当然不及其他地主的土地公共效用大，而且教堂和寺院缴税的规定常常被打破，他们的财产不断以获得特准的方式免除赋税。奈斯菲罗斯·弗卡斯下令禁止向教堂和寺院转让土地，同时禁止这类机构的兴建。他指出，荣华富贵对真正的寺院生活是极为不利的，经济衰败国家常有无数的旧寺院，人们应向它们提供

经济资助，而不应进行无意义的土地转让和建新寺院的活动。奈斯菲罗斯·弗卡斯的这一大胆法令在他的下一位继承人约翰·茨米斯西斯（John Tzimisces，969~976年）继位后即被废除，但是本身作为大家族一员的茨米斯西斯似乎以另外的方式沿用了奈斯菲罗斯·弗卡斯的农业政策。

最后一个反对大地主上升势力的皇帝便是马其顿王朝最伟大的皇帝巴兹尔二世（Basil Ⅱ，976~1025年），他因坚持不懈的斗争而成为土地贵族最强大、最棘手的敌人。在艰苦的内战中他就已粉碎了拜占庭权贵的政治野心，现在他要着手遏制他们的经济妄想了。他重新采用了罗马纳斯一世莱卡皮纳斯创立的反贵族政策，不仅毫不动摇地坚持执行，而且变本加厉。996年，巴兹尔二世颁布法令，废除了允许“强权者”在一定延期之后可以购买土地的规定。他的政策十分激进，根本不畏惧没收财产，即使没有法律依据也照样没收。他在反对大地主的斗争中采取的一项最激烈的措施是：他命令“强权者”替“贫穷者”支付附加税，也就是替农民支付税收欠款。这样，从前一直由无支付能力的纳赋农的邻居承担的附加税制度的负担——按【220】照整个村社纳赋的普通责任的原则——转移到了大地主身上，而他们对该财产并没有用益权。这一措施产生了双重效果：它使财政署更加稳定地保证了附加税的上缴（正如我们所知，这一税赋农民常常是交不起的）；同时它也给“强权者”又一沉重打击。

反对势力被粉碎了，但巴兹尔二世死后，它又死灰复燃了。巴兹尔二世的去世是拜占庭帝国政治和经济发展的一个转折点，其后的帝王昏庸无能，无法继续这场斗争。他死后不过几年，“强权者”便将附加税制度废除了。随之，曾经是拜占庭税制的一个基本要素的全部附加税制度也一去不复返了。农民不再付附加税，而“强权者”也不再付了。同时，财政署从保持这一制度中所获得的切身利益也越来越少了，因为从11世纪起，由于中央政府的势力越来越弱，包税制产生了。包税制指的是在采用这种制度的省中，包税商承担纳税的普遍责任。尽管保护小地主的法令并未公开废除，但巴兹尔二世死后，这些一系列的法令便停止使用，这也相当于被公开废除了。正如10世纪政府的法规虽然严厉，却未能完全遏制大地主购买农民土地和军事土地的现象一样，现在，政府不得不采取仁慈的态度，这意味着大地主的扩张能力将会得到充分地发挥。小自由农的财产继续被无限制地毁掉，而大地主则侵吞农民和士兵的土地，使其主人成为他们的农奴。

“强权者”胜利了，最终中央政府不得不向其屈服，任由其肆意发展，任由已获得经济和社会主导地位的不断上升阶级胡作非为。这样，拜占庭帝

国从前所依赖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崩溃了。国家放松了中央集权控制，于是，拜占庭帝国的封建化开始了。在这一过程中，小自由领主成了牺牲品。当然，拜占庭后期仍有自由农民的存在，但是，尽管拜占庭中期——7～11世纪初——自由农和行动自由农是拜占庭农业发展的主力和支柱，而从11世纪起，与早期一样，大地主独揽了天下。晚期拜占庭的农业史是大地主及其附庸的历史。【221】

5.4　晚期拜占庭的大地主及其附庸

农民和军事土地的衰减表明国家税收有了大幅度的下降，军事来源也急剧减少。从军事角度来看，拜占庭帝国已非常贫穷衰弱，从11世纪的下半叶起，其存在已岌岌可危。如果说康内尼亚（Comnenian）王朝真的恢复了拜占庭的雄风，创建了一支新的军队，那也只是以人民的巨大牺牲为代价的，他们承担着更为繁重的苛捐杂税以及各种各样的公共服役，而且赋税还无情地增加了。包税商负责在某省征税时，常常需征到两倍于名义税额的税。这是极为正常的，不值得一提。[①] 除了实际上的估税外，包税商得给自己保留一点余额，毕竟，他能得到的好处也就这么一点儿了。税务官和包税商的强行勒索，使得拜占庭的纳赋农怨声载道，人们感到他们的压榨比苛捐杂税有过之而无不及。

土地税和人头税构成实际上的国税（δημόσιον，δημόσιοsκανων，也简称为τελοs）。除此之外，农民还须负担一系列的固定费用和临时费用，给税务官各种好处。另外，还有实物支付和劳役，其数量和范围在拜占庭晚期尤其苛刻。由于国家的军事需要层出不穷，其财政力量大大下降。各地军事来源不断减少，影响之大，使政府不得不招募大量的外国雇佣军，而国家的大部分人口则负责提供国家的防卫，并供给军队之需。他们不得不为造船、筑垒、架桥、修路寻找物资和劳力。最严重的是，他们还要承担一些沉重的义务，如向王室官员和军队提供膳宿（μιτάτον，ἀπληκτον），承担运输工作（αγγαθεία），向路过的军队免费或以极低的价格提供各种物品等。【222】

从原则上讲，帝国的所有公民都应承担这些义务，但小地主完全由独断专行的官员和军官控制，而大地主则在很大程度上能够保护自己，甚至还能

① 参见泽波斯：《法律原则》第1卷，第334页。

获得禁止官员和军官涉足其土地的王令。这种特权最初是由帝国金训令（chrysobull）分赐给教堂和寺院作为一种恩典的。从11世纪起，这种赏赐数量逐渐增加，世俗地主时常受赏。帝国金训令对部分或全部赋税以及公共义务提出减免（εξκουσεία）。起初，常常只有一部分可以减免，很多赋税和公共义务都被明确地排除在减免范围之外，主要包括土地税、草地税以及筑垒。这种义务在拜占庭帝国的最后几百年里经常被现金支付取代，但是地主可作进一步要求，令新的金训令准许其经济和财政上的完全豁免。拜占庭帝国在准许合法豁免方面十分审慎，尽管如此，地主行使较低权限的现象早在11世纪便时有发生，14世纪后似乎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在法律上大地主并没有受到什么优待，他们也要承担固定的赋税，但是通过获得特权他们可以有更多的例外，它们大部分都是对他们以及影响力更大的寺院有利的事。

拜占庭的大地产分为三种形式：王田、贵族地产、教会和寺院的土地。王田（θε,οι 或 ευαγε,s ο,κοι 也是 επισκΨεις）包括王室的私人财产和实际的国有领地。从原则上讲，为了行政目的，国有土地与王室的私人财产是严格区分的。但实际上，皇帝控制着国有土地，就像他无限制地控制着国家的所有财产一样。国有土地似乎一度分散在帝国各处，现在则聚集成大地产，小块分布的土地来自那些接收过来的免税土地。国有土地显然漫无边际，皇帝从这大片的国有土地和王室领地中不断选取一些，赐给或租给那些曾为国家服过役或赢得皇帝欢心的人（主要是教堂和寺院）。另一方面，国家不断 [223] 获得新的土地。这些土地不是免税土地（因为这种土地面积太小，占的比例不大），而是不断没收来的地产，是为惩罚那些与政府对抗或失宠的王室官员而没收的地产。

但是，如果说国有财产在数量上是不断波动的话，那么教会地产则是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因为各个阶层，上至皇帝，下至贱农，都有虔诚者不断向教会捐赠土地；而另一方面，教会和世俗法又禁止向教会转让土地。因此，土地的获得只是个别的，只有特殊情况下才有可能。最有影响力的教堂有丰富的财产，尤其是位于康斯坦丁堡的圣索菲亚（St Sophia）教堂。有时各个主教、大主教及其他教士也拥有不小的地产。与教堂密切相关的是慈善机构，在拜占庭数目繁多，有孤儿院、老人院、免费旅馆、医院等。它们拥有拜占庭虔诚的国王们最慷慨的支持，因此获得了大量地产。

但教堂的财产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是由寺院地产构成的。在拜占庭，由于寺院生活受人尊崇，自然大部分馈赠的土地都流向了寺院。这些馈赠的土地

可能是来源于某个虔诚机构，或是进入寺院者转让的土地，也可能是遗赠的土地。因此，正是由于馈赠，寺院才得以有巨大地产不断散布在帝国各处。但是寺院地产的增长却很少受到政府的反对，相反，寺院享有最广泛的王室特权，并从皇帝们手中获赠了大量土地。目前我们正在研究的拜占庭的许多寺院的资料给我们的印象是：当时经济生活十分繁荣，有无限的能力进行地域扩张。但是每个寺院的经济状况却大不相同，没有特权的常常十分穷困，要纳税、承担各种公共义务，还要提供人员去服军役，忍受城市官员和军事官员的暴力统治。需纳税、承担公共义务的土地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成为一种负担。但是出让教堂土地的禁令阻止了正常的经济法规的执行，使土地的供应同耕种土地所必需的资源达不到适当的比例。那些兴盛的寺院控制着充足的资本和必要的劳力，能够从皇帝那里获得国税的豁免。我们手中掌握的[224]正是这类寺院的资料。但似乎与这些寺院并存的，还有许多贫穷的寺院和荒瘠的寺院地产。前者，经济繁荣，努力扩增其财产；而后者，活动减少，缺乏资本和劳力，想把无利可图的土地除掉。这一点对理解权力世俗人(*charisticarioi*)制度非常关键，这种制度为从前受到土地不可转让规定限制的寺院的经济活动找到了出路。确实，出租寺院土地为其不可转让做了一定的弥补，但是，如果教堂和寺院的土地出租超过一定期限则通常受到禁止。另外，不仅仅是寺院土地的问题，还有那些需要经济资助的穷困寺院。这些寺院连同其土地都交给了所谓的权力世俗人，这些人是拥有大量资产来源的有权势的俗人，他们的职能是管理这些寺院土地，尽力恢复其经济的繁荣。这一制度自5世纪起出现，10世纪晚期后大量蔓延，11世纪达到了高潮。这期间它不断受到教堂势力的强烈反对，于是如同早在451年的加尔瑟敦(Chalcedon)议会的遭遇一样，它受到后来宗教会议一次又一次的严厉谴责。因为这些世俗管理者不但没有顾及寺院的经济状况，反而将其作为个人谋利的手段。比起寺院的经济利益，他们对寺院生活的道德和宗教责任更是漠不关心。尽管如此，这一制度继续存在，并受到几个有名望的主教的专门保护。原因是，这种制度虽然有很多不足，但它想必是满足了寺院经济的一个重大需要。从康内尼亚(Comneni)时期开始，权力世俗人制度开始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皇帝将准许权力世俗人的权力把握在自己手中，以分赐寺院地产——当然不是最差的——作为恩惠。这样，这一制度符合了国家的利益，而不是寺院和教堂的利益。同时，权力滥用的情况有增无减。这一阶段标志着这种制度的腐朽，当然也是其瓦解的开端。

每个时期都是世俗大地主财产的扩张最为显著，是世俗大地主对土地的

欲望吞噬了农民和士兵的财产。是他们，作为权力世俗人，为自己攫取了不【225】可转让的教堂土地。世俗贵族财产的性质和范围不尽相同，最大的权贵和最高位者，以及较低一级的官员和军官属于“强权者”阶层。无论“强权者”和“贫穷者”的区别如何鲜明，二者的界限从未明确划定：地位的高低不是由血缘决定的，而是由生活方式决定的，最终都归结到个人在某一时期的财务状况上。农民如果富裕了，积聚了大笔财产，不需要靠自己的双手来过活了——那么，毋庸置疑，他们就算做“强权者”一族了。

但是，除了刚刚从平民爬升上来的地主以及拥有较少地产、官职不太显赫的地主之外，还有大庄园（*latifundia*）的所有者，他们拥有大片财产、成群的农奴和上千头牲畜。他们常常在首都占有一席之地，位居要职并获取土地收入。对他们来说，购买土地是一种最保险的投资方式。从 11 世纪起，土地贵族占了上风，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力量胜过了皇权，于是国家成为其利益的庇护者。通常他们像教堂和寺院一样，通过王室金训令来确保其广泛的特权。但在拜占庭后期各省的生活中最显著的一个现象，也是拜占庭封建化最有特点的一个产物，就是 11 世纪中期后出现的封地（pronoia）制度。作为服役的报偿或是由于履行了某些行政职责，拜占庭的权贵们得以有大量土地归其管理（εἰsπρόνοιαν），他们将土地转让给居住其上的农民，农民成为受封权贵（pronoetes）的佃农（paroikoi）。给予封地与皇帝赏赐土地有所不同，因为这种土地的转让——至少一开始——是有固定期限的，通常为接受者一生的时间，因而既不能转让也无法继承。作为回报，受封权贵获得了广泛的特权和豁免权。从康内尼亚时期起，封地制度就被赋予了军事色彩以弥补军事土地大面积消失的现象。受封权贵需服军役并按其获得的财产来源的情况提供一定数量的士兵。*stratiotes* 这个词现在被频繁使用，不是指老资格的农民士兵——尽管偶尔也会碰到，但现在已处于附属地位——而是指那些受封权贵，他们的兵员加上外国的雇佣军，构成了拜占庭晚期军事力量的基【226】础。整个过程已发展到大地主成为拜占庭帝国的主力，并通过封地制度成为帝国军事力量的主要来源。于是，封地制度变得愈加重要而普遍，甚至跨越拜占庭边界，传到塞尔维亚和威尼斯共和国境内。各种大小的土地，有时是较小的，有时是较大的，还有捕鱼权、盐具等等，都转让给了封地。在分得的区域里，受封权贵自己也征税，一部分税款上交财政署，一部分留给自己。这样，日渐重要的受封权贵于是有了自己的行政制度。封地的土地多多少少都是自治性的，通常不在中央行政制度管辖范围之内，这样就大大加速了封建化的进程。公元 1204 年，当西部强国在康斯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

而西部贵族在希腊境内为自己建立一个个公国时，它们发现自己对当地的情况非常熟悉，无需采取多大行动便可将其接管过来。它们用*fief*和*feudum*这两个重要的词来代替拜占庭的封地。希腊土地上实行的法兰克制度进一步加速了封建化过程，产生了一个典型的高度发达的西方封建主义国家，在其封臣与领主之间的关系上存在着复杂的等级制度。这是拜占庭前所未有的。但即使是在小亚细亚纯粹拜占庭的土地上，远在13世纪中期，就曾有一个受封权贵自称是"皇帝的封臣和爵士"（λίξιοsκαὶκαβαλλάριοs）。[①]

最后一个阶段是将封地地产的传统的暂时的所有制，转为世袭的无限制的所有制。这样，封地地产和世袭地产之间的区别消失殆尽，封地这个词逐渐失去其真正意义，而用于指种类最繁多的土地。同样，在莫斯科的俄国因为服军役而暂时保有的土地（pomestya）同世袭地产（votcheny）之间的区别也消失了，尽管二者在细节方面有时会有所不同，在许多方面则完全不同。一方面，拜占庭晚期，各种大地产除了受特权保护的以外，均须提供兵员；另一方面，由于受封权贵的权力逐渐增大，对中央政府的独立性逐渐增强。随着时间的发展，受封权贵实际上所服的军役越来越少，最终和世袭地产的义务几乎一样少了。正是由于上述原因，受封权贵地产越来越容易地被吸收进拜占庭其他形式的财产当中。拜占庭帝国势力衰微，再也无法与权贵相抗衡了。从14世纪起，最初转让的土地 κατὰ λόγον προνοίαs 迫于受封权贵的压力，不断转交给 κατὰ λόγον γονικότητοs 或 κατὰ λόγον δεσποτείαs，[②] 也就是说，它们成了受封权贵的世袭财产，不属国家所有了。一切都回到了从前：世袭地主获得了最初只有受封权贵有条件获得的封地才享有的广泛特权；而封地地产则享有私人财产和世袭财产的所有特权。 [227]

无论拜占庭帝国各种地产如何纷繁复杂，它们的耕种原则总体上都是相同的。无论是国家和王室领地，是教会和寺院地产，还是世袭和贵族有条件获得的财产，其经济发展方式始终有租赁和农奴劳役两种。但另一方面，随着古老世界的不断瓦解，奴隶变得越来越不重要，在拜占庭的最后几百年里则完全消失了。租赁最通常的形式是长期租赁契约（*emphyteusis*），这种形式早在罗马时期就已十分普遍了，也就是实行世袭性租赁，租赁者必须负责改善租用土地。按照这种所谓的永久性的长期租赁契约（διηνεκὴs εμφυτευσιs），合同有效期为三代；短期的（εμπερίγραφοs εμφυτευσιs）通

① 米克洛斯克—米勒，第4章，第81页（1251年版）以及各处。
② 参见萨瑟斯（Sathas）：Μεσαιωγικὴ Βιβλιοφὴκη，第1卷，第39页。

常为25年或29年，这是因为租户在地主土地上居住30年便成为其隶农。随着时间的发展，这种考虑必然变得越来越不必要了。尽管“永久性”租赁的同时也有定期租赁的情况，但后者主要适用于教会和寺院地产。因为教会土地原则上是不可转让的，只有对某些教堂的地产进行不定期的租赁。但似乎每种租赁都有可能续租，只是通常租户须交付两倍于年租金的罚金或进入费。在细节上，租赁的条件各不相同，视合同双方的关系而定。如果是为耕种高产作物而清理未耕地，则双方规定合同签订7年后开始交付地租。[①]
[228] 11世纪年租金通常为10个摩底（modioi）的可耕地（1个摩底 = 1/12公顷）[②] 交1金币。到14世纪时租金稍低一些，因为那时拜占庭的金币大概是其原值的2/3，25摩底的上好土地或50摩底的劣质土地[③]交1个金币（*hyrepyron*）。葡萄园的租金几乎高达普通质量可耕地的10倍。[④] 鉴于拜占庭帝国最后几百年里货币经济的不断扩展，实际的价格水平总体上有了很大幅度的上升，因此这些数据实际上表明租金相对而言下降了。外族侵略和帝国后期没落时的总体混乱局面使大地产遭到破坏，这毫无疑问地解释了租金下降的原因。在土地的所有者和租户之间进行的产品实物分割中，前者似乎也不再要求获得1/10的份额，而只要求1/10的一半。[⑤] 这一切都说明，尽管地主为自己谋求了强大的地位，但仍逃脱不了帕里欧洛奇（Palaeologi）年代里经济衰退带给他们的厄运。

附庸佃农的土地是土地财产中经济效益最高的部分。很难说国家的佃农（δημοσιακοὶ πάροικοι）和私人地主的佃农之间有什么根本的区别。国家的佃农随时都可以转让给世俗或教会地主的封地。这种转移可能意味着佃农的状况随着地主的总体情况而恶化或改善。这种地主的土地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承担公共义务。至于其他，同一个地主的佃农的状况可能彼此大不相同，这点我们在以后将看到。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佃农与自由农民是完全不同的，他们的土地只有使用所有权（*dominium utile*），而自由农的土地则有直接所有权（*dominium directum*），但二者之间在经济和社会上并没有差别。在经济上，这种对比并不总是对自由农有利，常常是同一家庭的成员受相邻地主的统治，一些成员做自由农民，而另一些则做佃农。牧师和其他神职人

---

① 米克洛斯克—米勒（Miklosich-Müler），第3卷，第237页。
② 同上，第4章，第15页（1073年版）。
③ 维赞特（*Vizant*）：《*Vremennik*》，第17章，Prilozh，Nr. 92（1323年版）。
④ 乌斯片斯基（Uspensky）：《Materialy》，第30章，1 ff. 21（奇兰德里欧寺院的惯例）。
⑤ 维赞特：《*Vremennik*》，第17章，Prilozh，Nr. 30。

员常常处于佃农的地位，事实上他们可能是受封权贵的佃农。[1] 佃农的土地是他们可继承的财产，地主不能驱逐他们，实际上他也乐于保留一些佃农。佃农与地主的关系可以描述为：他们付给地主地租，通常还要履行地主领地 【229】 上的一些固定劳役，但是他们拥有个人自由。人们可能会说佃农不是在人身上，而是在财政和经济上被固着于“领地”，他们无法离开地主，因为对地主负有经济和财政上的责任。如果他们真的离开地主，地主可以要求，有时甚至可以强迫他们回来。人们也常会发现，有时佃农会征得自己地主的同意，从另一地主那里租用土地。有时可以发现他们在邻近的镇上定居——大概是以手工业者的身份，如果他们按期交租，地主也无可怨尤。[2] 显然，有一些佃农仅仅因为欠地主的租金而不得不履行一些不相关的劳役。实际上，大土地所有者不必要求所有的佃农都为他服劳役。劳役可折成货币，以上交货币来代替服劳役就像国家常常以收取货币来取代应获得的劳役一样。但是通常土地上雇用的佃农须服一定的劳作和集体劳役。也有一些农工，自己没有土地，便住在地主的土地上当雇工。他们取代了奴隶劳动，因而中世纪早期拜占庭的各种地产得到了大面积的耕种。他们被称为 δουλοπάροικοι 或 πάροικοι δουλευταί 是意义颇深的，因为这清楚表明了他们与奴隶是如何地相似。

拥有自己土地的佃农同自由农一样，大部分住在村庄里。农民房宅的周围是一片片可耕地，加上果园和菜圃，就构成了村子的中心。通常农户的规模很大，儿子结婚后也常常留在父亲的农场里。这样家庭社会逐渐扩大，但还从未达到塞尔维亚人的扎德鲁加（*zadruga*）的规模。拜占庭农民无论是自由农民还是奴隶，考虑的主要问题始终是可耕地和葡萄园，其次就是牲畜饲养的问题，有些地方橄榄树的种植也十分重要。如同罗马晚期，中世纪的拜占庭和现代的莫斯科王国，都可以视土地的价值大小将其分成三个等级。13 世纪，人们对 1 个摩底的优质土地、2 ~ 3 个摩底的中等土地、5 ~ 10 个摩底的劣质土地交 1 个金币（当时值其名义价值的 75%）的地租，而对葡萄园而言，人们当时平均 1 摩底支付 6 个金币的地租，橄榄树加上其所属的土地要交 1 个金币，不加土地则交 1/3 个金币。通常佃农的土地和自由农的土地一样，分成几个条状的小块土地。曾经有一个佃农总共有 75 摩底（大 【230】 约为 6 公顷）的土地，并拥有不下 13 个独立的小块土地。[3] 我们也发现了

① 米克洛斯克—米勒，第 4 章，第 71 页、81 页。
② 参看米克洛斯克—米勒，第 4 章，第 2 页。
③ 维赞特：《*Vremennik*》，第 17 章，Prilozh. Nr. 40。

只有 1 摩底的小块土地。皇帝将利诺斯（Lemnos）岛上 748 摩底的优质土地封赐给了阿索斯（Athos）的一个寺院，这片土地被分成了 22 个地块，有的地块只有 3 摩底大。① 当然也有大块的土地，但是主要以遗赠方式获得的国有土地和寺院土地通常都是零星分布的，因此土地的拥有情况各式各样，五种所有制形式混杂交叉。有一个村庄，一部分属于寺院，一部分属于私有地主，还有一部分属于国家。②

如果从这一点便认为土地出现了短缺现象是不对的，因为拜占庭从未缺少过闲置地。普通的土地通常有一大半是未耕种的，至多用来放牧，而大部分都进行出租。因为佃农耕种的土地不但效益最好，而且是地产中最小的部分。合理使用大块地产的困难，部分原因是由于经济技术还处于原始状态。从这一点上来看，尽管拜占庭帝国当时在文化上领先一步，但在许多方面却远远落后于西方。因此，一直到其末日，拜占庭都在使用极其古旧的挽具来役使牲畜。而西方早在 10 世纪时已大大改善了其耕种方式，这种方式自 13 世纪起也在塞尔维亚出现过。事实上，正如我们所说的，中世纪的拜占庭并不像其早期那样，有那么多剩余的未耕地，对劳动力的需求也不是那么迫切。在经济活跃时期，当时最强大的阶级对土地表现出明显的欲望，但是必须记住，它们所想要的是最好的土地。人们尚不能确定是否对于攫取了农民财产的大地主来说，这实际上是通过将自由农沦为农奴来获取劳力的问题，而不是获取土地的问题。寺院的文书给我们的印象是，这些受皇帝赏赐的寺院，真正看重的不是受赠的实际土地，而是从土地上分得的佃农。

佃农视财产和经济能力的不同而分成的几个等级。进行这种评估时，使用 ζευγάριον 这个概念，主要表示一对同轭牛，但衍生开来，像罗马语中的轭（*iugum*）一样，表示一个经济和财政单位，用以衡量农民的财富和纳税能力。【231】如果一份土地包括很多 ζευγάρια，则根据农民土地的价值，将农民称为 ζευγαράτοι、βοϊδάτοι 或 ἀκτήμονες。*zeugaratoi* 是指那些有一对同轭牛和一块固定大小和质量的份地（也就是，一对同轭牛可耕种的土地）的佃农。由于土地质量和当地条件的不同，可耕地的实际面积也不相同。最小的不到 100 摩底，最大的甚至超过 200 摩底。这是农民能够满足需要的土地的正常面积。除了 *zeugaratoi* 之外，偶尔也能发现 *duozeugaratoi*，他们有两份土地和两对公牛。而作为 *boidatoi* 的那些佃农则只有一头公牛和半份土地。最后

① *Akty Ruassago na svyatom Afone monastyrya*, Nr. 25（1407 年版）。
② 米克洛斯克—米勒，第 5 章，第 192 页（1350 年版）。

是 *aktemones*，他们没有土地，没有耕畜或许只有一头驴。地租则随土地拥有大小的不同而不同。11 世纪 70 年代，在一块土地上，拥有一对同轭牛和相应的土地的佃农交付 1 个金币的地面税（συνωνη）和家庭税（καπνικόν）；有一头公牛和半份土地的佃农交付 1/2 金币，而无地佃农由于没有土地，不交地面税，只交家庭税（如果有一头驴则交 1/2 金币，如果没有任何耕畜则交 1/4 金币）。家畜须交一种特殊的税——放牧税（ενόμιον）；大个儿牲畜每头交 1 个值 1/12 金币的银币，每 100 只羊交 1 个金币。[1] 无地者主要饲养羊群和牛群，但是各个等级之间的界限并不十分固定。无地者也可能拥有土地和相应的设备而升为拥有一对同轭牛和相应份地的佃农。[2] 由于那里并不缺少土地，无地通常只是一个过渡阶段。

我们的资料中经常提到 προσκαθήμενοι 的身份也只是过渡性的，通常只在土地上居住很短的一段时间的农民被称为 προσκαθήμενοι。固定一段时间之后，他们都成为佃农，下次的例行检查时就被记做佃农。至于是拥有一对同轭牛和相应土地的佃农，还是有一头公牛和半份土地的佃农，要视其当时拥有的财产而定。[3] 拜占庭晚期，有大量人口被固着于土地。在一大部分人口中，还有很多人到处流浪。拜占庭衰落时期，年代越近，情况就越不稳定，我们就越是经常发现这种“异族”流动阶层、“自由人”（从纳税的角度来看）、“财政署未挂名者”（ξένοι，ἐλεύθεροι，τῷ δημοσίῳ ἀνεπίγνωστοι）阶层。一些人也许来自那些受外侵毁灭的地区，一些人也曾经是自由农或逃离贫瘠土地的佃农。迟早迟晚，这些人都会在更大更富有的地主的土地上定〔232〕居，成为其佃农。这种殖民化无疑是符合大地主利益的，因为这样他们就获得了新的劳动力。于是我们看到大地主——我们掌握的资料表明他们几乎都是富有的寺院——是如何通过事先求得的金训令，恩准他们收留这些人而保护自己的。但这些地主并不仅仅是被动地等待住户的出现，他们了解如何通过各种手段来吸引这些人。于是我们碰到了这样一种现象，它在经济发展中是有重大而普遍的意义的，那就是小而穷的地产失去了劳工，因为他们成群地跑到大而富——也许是首屈一指——的特权地产上了。

我们无法总结出佃农在王室或私人土地、在教堂地产或世俗贵族的土地上状况是否会有所改善。但是，佃农在较大而有特权的地产上，远比在较小而无特权的地产上处境要好得多，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地主拥有的土地

---

① 米克洛斯克—米勒，第 6 章，第 15 页（1073 年版）。
② *Izvestiya Russ. Archeol. Inst. V.* 康斯坦丁堡，第 6 章，36 页。
③ 参看米克洛斯克—米勒，第 4 章，第 182 页。

越少，相对于整个地产来说，他的居住的领地就越大，因此他所拥有的佃农数量越少，他的每个佃农就必须承担更多的领地劳役。而大地产上有较多劳力，因而每个佃农都可以将主要精力放在耕种自己的份地上，因为他们的劳动对于地主的土地来讲并不那么重要。特权地产和无特权地产之间的差异对佃农的地位影响更大。如果由于享有敕封的特权，地产可获得税收和公共服役的减免，这不仅对地主是一大优势，对佃农也是一件好事。无疑，国家的权利转移给了地主，但地主的部分负担消失了，尤其是取悦官员和向士兵提供住宿的繁重负担没有了。从这种意义上看，佃农因其地主拥有豁免权而无疑比自由农的处境要相对优越——这种情况在拜占庭的发展中影响深远，而那些需同时满足私有地主和国家双份要求的佃农则处于另一种境地。显然，他们也想移居到有特权的地产上。由于他们承受的负担过于繁重而使生产能力受到影响，这也不可避免地影响了他们的经济状况。

这便说明了为什么各地的小地主纷纷破产，也说明了为什么没有特权的大地产日渐贫困，而只有那些享受豁免权的大地产日益繁荣。这些使它们脱【233】离了衰弱状态，作为独立的力量与国家竞争，并深入其经济和政治基础。拜占庭农业史的整个过程，在每个阶段都为我们理解其整个历史过程提供了钥匙。正如拜占庭帝国黄金时期的国力和内部稳定来自其良好的农业状况，同【234】样，其衰落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由其后农业历史中种种不景气现象所决定的。

第六章

依附耕种的兴起和庄园制度

6.1 问　　题

我们的目的是探求西欧和中欧农村庄园的起源问题，因此首先我们必须清楚地了解农村庄园充分发展时的情况，否则就像不了解成熟的动物，就无法研究胚胎学一样。

庄园制度（seignorial system），或者按照英国通用的叫法 manorial system，从真正意义上讲，并不是建立在奴隶制基础之上的。无论构成庄园的农民的法律地位如何，甚至被称为农奴，他们绝不是人类的牲畜，由主人喂养，向主人提供所有的劳动。他们靠着自己耕种的土地上的收成而过活，而其土地通常由父及子代代相传。有时他们也有机会卖掉或交换产品以换取其他生活必需品，他们通常组成一个个具有强大的集体精神的农业小社区；对荒地行使共同权利，每个人都可以在上面放牧牲畜，获取食物；还能坚持不懈地为大家的共同利益而对可耕地做出规定。但是他们不仅仅为自己劳动，也不仅仅为教堂或统治者劳动，他们的大部分劳动都是用于养活骑在他们头上作威作福的人。

对于领主（其土地上的耕种者这样称呼他）来说，其土地上的耕种者

首先应付出或多或少的大部分时间；应日复一日地做农活，耕种他领地上的田地、草地或葡萄园；搬运东西；有时还要盖房子，做手工活。除此之外，他们还不得不将自己收成的大部分，通过实物交租或货币纳税（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需先将实物换成货币）的形式转让给地主。他们自己耕种的土地并不完全归他们所有，他们的社区——至少在大部分情况下——也不完全拥有那些行使共同权利的土地。二者都由领主“掌握”，这意味着作为地【235】主，他有更高的权利，因为农民须付费给他；而且，在某些情况下，他能够使每个耕种者和整个社区的共同权利变得无效。

最终，领主从农民手里不仅获得了可观的收入，而且获得了同样可观的劳动力。他不仅是土地的出租者、劳役的受益者，也是法官，常常是——如果他尽守职责的话——保护人，始终是首领，除了一些更有束缚力、更私人的关系外，那些保有他土地或居住在他土地上的人，出于极其宽泛但又十分实际的义务，一定会帮助他、服从他。这样，庄园并不仅仅是使财富集中在一个强大者手中的经济模式，同时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讲，它也是一个权力单位，因为领导的权力并不像我们资本主义企业原则上的那样，只限于他的“经营场所”之内的业务，而是影响着一个人的一生，同时伴随着甚至取代了国家和家庭的权力。像一切组织有序的社会细胞一样，庄园有自己的法律，通常是习惯性法律。这法律决定着臣民与主人的关系，明确地规定了这些传统规定所限制的小群体的权限。

一千多年里，这种形式的庄园制度在西方文明中占据着重要地位。中世纪之初，许多土地上就已牢固地建立了这种制度。习惯于将几个世纪考虑在内的历史学家们会毫不犹豫地认为，它对欧洲农村的影响是在近代才结束的。这种制度尽管已被推翻，但在1789年和1792年的法国大革命中仍在沿用，直到1848年的民主运动才最终在中欧消失。而英格兰这个十分怀旧的国家，一直到1926年1月1日才从其法律中取消最后一个“庄园现象”，尽管多年来这些庄园只不过是空虚的法律残存，并无多大价值。庄园制度所在的地点不同，性质便不同。因此，在其存在的漫长过程中，必定经历了许多常常是非常深刻的变革。一个特点消失了，另一个则变得更加突出。譬如，从中世纪末叶起，在整个西欧和意大利，货币支付和实物支付几乎完全取代了劳役；而在德意志东部，领地侵占了依附农的大部分土地，他们的佃户被残酷地压迫成了悲惨的农民无产者。在英格兰，庄园的管辖职能逐渐丧失了大部分法律效力，因而人们只在习惯上敬奉它；某个阶级当权后，这种制度【236】便消失了，逐渐取而代之的是地主政治。但是，当一个物种存在着变化或多

样性，便不被认为是这个物种了，这又是什么道理呢？这里提到的一些基本特点，准确地描述了一种明确而显著的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具有强大的抵抗力，在几个世纪里，它都极大地影响着人们的命运；甚至在今天，每个国家都残留着它的遗迹，财产的划分、农村住户的分布、农村人的思维方式，都可以追溯到这种古老的现在被废除的制度。

尽管这种制度在欧洲历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必须承认它的起源是十分模糊的，因为这方面的资料很少，大部分又是近期的；而且在时间上，尤其在地点上它们实在太分散了。在高卢、意大利和莱茵兰（Rhineland），我们很难找到任何早于9世纪的庄园的明显迹象——而9世纪已是无可辩驳地太老了。对于英格兰，我们几乎必须谈到诺曼征服。在从加洛林王朝的调查和征服者威廉的记录中找到详细的情况之前，我们必须尽可能把我们搜集到的一些非常零散的证据、间接的考古资料、地名研究或字义研究作一分析。不用说我们对大侵略之前的日耳曼社会的了解是多么贫乏了。也许我们并没有始终意识到我们对帝国时期的罗马世界，尤其是东欧各个阶段的基本结构是如何地无知。无疑，我们拥有非洲地产的详细资料；再往东，幸亏那里干旱的沙漠气候，我们得以保留从托勒密（Ptolemies）时代起众多埃及地产的珍贵档案。但可以相信几个世纪共同的政治独裁足以消除像尼罗河谷、非洲柏柏尔和高卢那样生活条件和历史传统如此不同的社会之间的差异吗？我们可以用笔依次从拉吉斯（Lagides）山下的法尤姆（Fayyum）村，然后是阿尔及利亚高原的王室财产（*saltus*），最后到法兰克国王沙勒迈恩的寺院王田（*fisc*），勾勒出一幅完整的图画来——但我们能不能说它们是完全连续的呢？埃及和非洲的资料无疑非常宝贵，它对西方庄园的起源作了一定解释。但我们只有问问它们到底能提供些什么，那只是信息，不是我们正在研究的具体事情，而是有关类似事情的情况。总之，我们必须将其作为比较历史的材料。

我们主要依赖的必须是比较方法论。对欧洲的发展与在欧洲之外研究的并行发展进行比较？没错。但也许还要依赖于对欧洲文明内部各地区的发展【237】进行系统的比较，因为庄园制度并不是各地在同一时间或以同样的速度建立起来的，其建立也不是各地都同样完善的。在尝试阶段，这些差异和缺漏是属于本质性的，在随机分析中应特别注意。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这方面的研究并不如我们希望的那样持久。学者们囿于各自的研究领域，通常未能深入广泛地研究这些问题以清楚地解释这些差异。因此，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我们并没有现成的结论，只有正在继续的探索。

这些考虑既决定了我们目标的界限，也决定了我们要采用的探索方法。尽可能详细地陈述主要问题，审慎地提出一些行动设想——这些成绩看起来似乎微不足道，但今天的历史学家若要研究庄园制度的起源问题，没有比这一目标更引人注目了。要严格地按照年代顺序恐怕不行，当然最好是试着走走“夜路”。历史学家必须从最为人熟知的地方开始，一点一点地收集各种证据，以帮助他了解更久远、模糊的过去。这种阐述方法必定是有点慢的，与研究那些相对来说做出完整回答的问题所使用的方法必定大不相同，但至少它会忠实地反映研究的实际路线。也许，向读者描述一个人如何在实验室里探求真理才是最能吸引读者的。

6.2　中世纪早期的庄园类型

我们仍远远未能描绘出一幅欧洲“庄园化”的图景来，但至少我们可以试着大致区分一下各个主要区域。如果真的能够画出这么一幅图来，就会将这些区域精确地画出，但在今天看来是绝不可能的。首先，我们发现了一大片地区，那里9世纪时庄园已牢固地建立起来，无疑在此之前很久就已有了庄园。数百年里，它深刻地影响着整个社会生活——主要是意大利的生活；高卢东北和东南的加泰隆和莱茵河岬角；甚至德意志南部和中部莱茵河流域的广大地区。其次，“庄园化”较晚但十分显著的地区，英格兰是其中的主要构成部分，但也许我们还应加上丹麦，尽管它开始得更晚，发展得不那么有力。然后就是“庄园化”不太完善的地区——高卢西南和撒克逊平原。最后是没有庄园的土地——弗里斯兰、迪特马申、挪威，或许还有瑞典。如果从第一个地区，尤其是从高卢开始研究，那最简单不过了，因为这方面的资料非常丰富。当然，我们还是要满怀信心从尽可能久远的年代开始，也就是正如我们说过的那样，从早期的加洛林时代开始。

[238]

不要忘记，即使是对加洛林时代的高卢，我们的了解也是残缺不全的。我们只对一种庄园十分了解，它们位于卢瓦尔河北部大村庄地区，庄园本身就出奇的大。那些庄园很容易被认为是属于寺院的，但凭着我们对皇产的了解，可以说，它们在主要方面同教会地产几乎没有什么分别。由于这些庄园是最后一个以馈赠的方式进入教堂的，有时是只在我们掌握的资料提供了它们详情的几年前才赠送给教堂的，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庄园制度的总体路线，同样适用于当时当地大世俗贵族的地产。这种类型的庄园是我们必须首先开

始研究的，然后我们才可以涉及其他。

这种类型的庄园的显著特点便是由地主直接耕种的大片区域——领地，或通常称为 *mansus indominicatus*——与依附农的小块土地非常密切地联合在一起。这是一种相当晚的做法，我们叫它“租赁制”（*tenures*）。

领地的管理从一组建筑向外辐射，这些建筑包括住房、谷仓、牛棚、作坊，有时是筑垒的，称为庭院（*curtis*），也就是圈地。圈地周围有菜园、耕地、葡萄园和草地。通常领地还包括林地（通常十分广阔）和牧场。但是由于这些林地和荒地通常由社区共同使用，因此它们不像领地中其他部分那样完全受领主控制，我们先暂且把它们搁置一边。即使仅有耕种的田地和草地，共有份地（*mansus domanial*）还是很大，它的面积通常是全部农民拥有的类似土地面积的 1/3、一半，有时甚至一样大小。这样，领主面临着两个严重的问题——“营销”的问题：如何最佳地处理这么一大片土地上生产出来的产品；“劳动力”的问题：如何找到足够的人手来维持这么大片土地。我们先来看看第二个问题。

严格意义上的工资劳动力并没得到重视。这种劳动力并不少见，但只偶尔在那些重要的季节性劳动中才会使用，因为人们自愿在那些季节性的劳动中做雇农。而另一方面，大部分领地仍住着一些奴隶，靠主人生活，随时听 [239] 从主人的吩咐。他们被称为地主的食客（*provendiers*），因为他们从他那里获得食物（*provende*，*praebenda*）。土地测量（*censiers*）的主要目的是确定领主与佃农之间的关系，通常很少注意圈地中的这种奴隶。圣杰曼—德斯—普雷斯（St Germain-des-Prés）在描述这些地产时也只提到他们一次，还是很偶然提到的，[①] 但我们有足够的书面依据将奴隶算做几乎每个庄园的正常分子。我们最想知道的是他们的人数，遗憾的是我们没能做到。但一切都表明他们的数量很少，至少同领地的大面积土地相比人数很少。当然也有例外，但例外的情况不是由于奴隶众多，而是由于小领地存在于各处。这样，公元 862 年，在因戈尔施塔特（Ingolstadt）的皇家庄园上，圈地上的 22 个男女奴隶可能做了耕种大约 110 英亩的土地需要的全部劳动。[②] 这种事——在高卢是难以发生的——值得引用，因为它准确地阐释了在很大程度上由于古代制度的残留而存在着各种极不相同的庄园形式。无疑这是一个极其罕见的例子，尤其是在皇产上。在加洛林时期的高卢，大部分庄园的情形想必与意大

---

① 第 25 章，第 8 页：fimina de fisco dominico.

② Mon. Germ. Diplomata regum e stirpe Karolinorum，第 1 卷，Ludowici Gernanici Dipl. no. 30.

利庄园的情形相仿，而后者恰好留给了我们一些更确切的信息。比如，9 世纪费尔法（Farfa）的地产上，有 1 400 多个佃农，但只有 93 个被供养的奴隶。10 世纪初期，我们在布雷西亚（Brescia）的萨塔吉利亚（Santa Guilia）的大片地产上确实发现了更多的奴隶，但仍只是 741 个奴隶对几乎 4 000 个佃农，而且我们把相对较多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奴也算在内了。这样，奴隶制所提供的较少的农工尽管有用（因为他们住在主人的农场里，随叫随到），但显然不能满足那些大雇主、贵族、国王和教堂的需要。我们需从完全不同的角度来寻找主要劳动力的供应。

“租赁制”下，土地持有者以义务服役的形式提供了劳动力。每个租户通常会分一部分主人的土地，为主人耕种。但这种明智的计件形式只适用于相对较小的领地，其余的都是通过劳役的形式耕种的，包括搬运等各种繁重的日常农活。定期内农民会常常带着各自的手下被庄园头领召集到一起，分派去做任何当时需要做的劳动。这些劳役常常一周里占上几天的时间，对农民来说是极其繁重的。事实上，这比那些附加的费用更繁重。但如果没有这些劳动，主要的事务就不能完成，更谈不上继续了。如果农民的小块土地闲置了，领主的谷仓就会空虚，田地就会荒芜。【240】

这些租赁活动的第一个显著特点就是规律性。地主所有的大部分土地都被分成小块（理论上是不可以分的），称为份地（*manse*）。这些小块土地又被分成几组，每组的每个成员负担几乎相同的责任。我们稍后再谈份地的问题，先来考虑一下庄园制度中这些为主人服务的成员是如何分类的。

份地有两大类别，即奴役性的和自由的。不一定每个庄园都有这两种类型，但大部分庄园，尤其是较大的都有这两类。三大显著的特点将这两种类型区分开来。通常任何庄园上的奴役性份地都不及自由份地数量多，这表明奴役份地当然会少得多。在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土地上，从 9 世纪初的土地调查书中我们知道，有1 430块自由的份地，只有 191 块是奴役性的份地。在奥格斯堡（Augsburg）的主教的土地上，大概同一时候有1 004块自由份地，421 块奴役性份地。奴役份地通常也比同一庄园的自由份地规模小些。最后一点是它们承受的负担不同，奴役份地要繁重一些，劳役则更不确定。奴役份地更多地承受着主人的独断专行，在许多方面如免服军役——服军役是自由农的高尚义务——这使人想到奴隶的卑下地位。这两大类别的名字也能使人有同样的联想。首先，奴役份地是奴隶的土地——但是如果一个奴隶定居在土地上，成了农民，最终便可远离他的同伴——被供养的食客（*provendier*）而过上一种新的生活。自由份地则是自由人的土地。

然而到了9世纪，这种对比已不再完全符合事实了。无疑，最初置于土地上的负担还存在着。另外，私法中，即使实际做法上并不总是如此，但仍然——根据过去的标准——把奴隶土地持有者同自由农区分开来，后者被通称为隶农（colonus）。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土地和人总是处于同一阶层，很多隶农拥有奴役性份地；更奇怪的是——拥有曾经是耻辱的奴役性土地的自由土地所有者可能是获得自由的奴隶或者他们的后代——自由份地可能由奴隶持有。这种反常现象使当时的人惶恐不安，也使我们坐卧不宁。这就是为什【241】么一些土地测量仍然把这传统的两类土地分开，用一些词来描述它们，而完全不考虑法律标准，只以两者义务的不同来描述。圣莫尔—德斯—福塞斯的折叠式登记簿册（*polyptyque*）的编撰者在提到两者时就有很大的变动，有时写做“奴役份地”和“自由份地”，有时——甚至是提到同一块土地时——写做“提供手工劳役的份地”和“提供集体的服役的份地”。后来土地测量词汇里完全没有了这种区别。

很显然，这两种租赁形式的对立是在社会发展较早的阶段开始的，由于缺乏原始资料，我们只能从其衰落阶段做此推测。它使庄园结构中的两个要素彼此对立，而实际上它们一直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两个底层的阶层。没有人能够说出在同一发展阶段或类似条件的影响下它们孰优孰劣，这个问题研究起来非常棘手，但是在克服它之前，我们能够对早期“庄园化”这一领域有一个大概的了解就很不错了。

尽管作为法律实体是不可分的，但份地——在集结村地区——实际上很少是一片未划分的单一土地，通常由散布在一块多次划分的土地上的许多条状土地构成。领地本身通常也是由许多小块土地构成的。这些小块土地通常比农民的土地大一些，但多多少少和农民的土地混杂在一起。租户的房子位于村里，环绕着圈地，这样，这幅农村景象本身就反映出庄园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依赖性。同时，将服役的人置于需要他们的地方，这又大大便利了整个体系的运作。但是我们不要弄错了：村庄地域和庄园之间并没有完全的对应关系，虽然有时它们确实是对应的。即使我们暂且不考虑在附属于某个地主的土地当中存在的完全独立的农民土地，许多村庄仍有几个地主。即使在人口密集的地区，一个庄园也可能包括分散在几个村庄土地上的份地。有时，它们离庄园中心相对较远，这样，正如我们从蒙蒂尔兰德（Montierender）的土地调查书中看到的，地主手下的一些人走了好远的一段路才到达他们要为其劳动的领地。其他地方，有的因为太远，地主不得不放弃因租赁而应获的劳役。

那时的高卢与当时的法国一样，已经有大片地区的人不住在村庄里，而

[242] 是一小群一小群地散居着。那里的份地是一块或几乎是一块土地。份地主人的房子周围是他的土地，通常十分广阔——我们这里讨论的是贫瘠的地区——只间隔性地耕种，收获时间相当不稳定，同一份地还有休耕期。通常份地由一两个家族式的大户构成并居住着，因此有时份地是非常孤零零的，其他地方的份地同周围的几个一起组成了一个小村庄。显然这种分散的农业人口对领地与租地的结合是十分不利的，它产生了一些棘手的实际问题。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土地测量中与西部林地相关的各个部分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明晰的看法。由于没有大村庄作为行政单位，每块“地产”便包括了一大片区域，有一群松散的依附份地。领地虽然存在，但与其他地理区划相比出奇的小：只占布瓦西恩德劳埃斯（Boissy-en-Drouais）可耕地面积的10%；维勒蒙特（Villemeult）的11.5%；而在巴黎一带的维莱诺维—圣—乔治斯（Villeneuve-Saint-Georages）占了32%还多；在帕莱索（Palaiseau）超过35%。如果林区的领地（*mansus indomicicatus*）交给了僧侣，就会被变成租地，因为他们无法直接使用这些土地。

但我们要清楚地记住这些困难主要是大庄园的困难，它们本身就是广阔地产的组成部分。这种地产管理起来十分困难，因为必须将收成分成两部分——一部分就地处理，损失不大，另一部分则分配给一个常常是比较远的消费地点——寺院。如果各个行政单位之间距离较远，同时在每个单位内部，领地的每块租地或田地之间的距离又过远，那就更难管理了。这种情况对当地小领主的影响则小得多。让我们来看看正位于科尔博奈斯（Corbonnais）林地的埃博恩（Ebbon）和埃雷姆伯格（Eremberg）的庄园，他们将其交给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僧侣，作为请地收回，也就是获得货币地租作为补偿。庄园面积并不大——约120英亩的可耕地和48英亩的草地，而寺院的庄园通常有几百甚至几千英亩大。但是这座庄园是由一个领地和九个租地构成的。由于这些租地非常分散，这块领地竟占可耕地面积的34%还多，占草地面积也超过57%。这自然意味着租户须服繁重的劳役，而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劳役只能由地主来决定。于是，这座庄园在各处以很小的规模重复
[243] 着传统庄园的模式，而最大的传统庄园是由教堂和国王的王田提供的。像埃博恩和埃雷姆伯格这样谨慎的人，是不可能对土地进行细致地测量的，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掌握的材料没有对这些乡村小地主作过多介绍的缘故吧。但是从我们有幸获得的一些资料上的说明，我们知道它们随处都是，按照当地定
[244] 居的特点，一会儿是由村庄的一小部分构成，一会儿又是由一个小村庄甚至是一些分散的份地构成。也许综合起来考虑，它们应是西方土地上种类最繁



图 5　法国中部村庄的圈地：阿利埃的圣索维埃

多的庄园了。它们的内部结构似乎与大庄园无甚区别，它们可以随时调整以适应各种定居方式。

就其基本特点（实际上都集中到了这个问题上）而言，我们刚刚对加洛林王朝的高卢描绘的庄园之图几乎每一笔都是正确的。德意志南部和中部以及意大利的庄园也大约在同期出现，但是对意大利则有很大的保留。

阿尔卑斯山北部，个人之间的契约关系在庄园的内部生活中并没发挥多大作用。尽管那些文书十分松散——这本身也表明当时的法律意识与我们现在的大不相同——但毕竟使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当时主人与小耕种者之间的关系常常仅是由风俗习惯来确定的，这种风俗适用于所有土地，至少适用于同一等级的所有份地。当然也有例外。为保护而制定的协议（这我们稍后将谈到），常常附带了土地的转让。地主的慷慨常常是表面的：他仅是交回他的佃户从前出让给他而现在又必须承担新的义务的土地。这种出让和交回的游戏只不过是将从前独立的土地置于控制之下，但这种转让究竟是实际上的还是名义上的，这个问题并不能改变其深刻的影响。两种情况的结果都产生了一种我们可以说是以契约为依据的占有权。在这种限制下，尽管协议是双方意愿的产物，但除了是习俗制度的部分之外，毫无意义。这种协议通常是非常模糊不清的，它们既没有明确规定土地的义务，更让人奇怪的是，也没有确定接受土地者可以保留土地多久。原因是它们都默认了当地的习俗。对第二点习惯上的规定几乎无一例外都是土地世袭。毋庸置疑，无论是按照传统抑或是默认，租地通常都是由父及子代代相传。当然，一些份地——常常称之为 *censiles*——实际上出租几年的时间，但这种情况非常罕见。

至于请地契约，也是一种定期的租赁契约。在加洛林王朝时期，它几乎只适用于居高位者和那些与农民相隔很远的地产。但在早些时，它的范围或许更广一些，这种契约在宗教场所之间频繁使用。世俗贵族中有些人从这种法律程序中找到了诀窍，很容易便从教堂攫取了庄园或庄园的某些部分，而[245]名义上只称其是租来的。这种现象在地主与其依附者之间的关系中很少出现。这些依附者中的大部分都拥有了对土地的权利，这些权利与其赖以为基础的社会习俗一样，一代传至一代，生生不息。

现在的意大利，在两方面与以上情况形成鲜明对比：不仅许多意大利农民持有土地，在一份定期合同（livello）的约束下，必须向地主支付钱财和提供劳役，而且这份合同进一步给了他们土地使用权，时间限定在一代人或几代人之内；或者更为普遍的是，允许使用 29 年，以避免因其使用时间过长（以 30 年为限）而获得土地所有权。事实上，租约非常可能在到期时续

签，有的租约甚至提前续签。这种受人欢迎的世袭制在意大利能与在别的国家一样发挥作用，大有其现实原因：在劳动力资源极为匮乏的情况下，地主最怕的是失去劳动力。但是这种租赁只是暂时的（至少在定义上如此），是以每次续约时明确规定的合同为基础的。阿尔卑斯山脉南北两侧国家的这种显著对比体现了一种结构上的差异，这一点应时刻得到注意。

6.3 奴隶制的衰落

在上面的论述中，有一个事实最值得关注。若只有一些奴隶在庄园上定居，并以之为生，那也不足以据此讨论9世纪庄园。这种体制本身最根本的原则是认为真正的奴隶劳动者在社会上起的作用是微不足道的；否则，要是真有大量的奴隶交易，而奴隶劳动又足以弥补其成本，那为什么还要求佃农提供大量的劳役呢？既然支付的费用与提供的劳役二者在量上是互为反方向变动的关系，那么从份地（manses）上多征谷物，少要求劳役，不也很合理吗？但这还不是全部问题所在。作为奴隶制度的对立面，封建制度正是从奴隶制日益倾颓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在奴隶制度呈不断下降趋势的曲线上，9世纪只构成了上面小小的一点，而这一点恰恰极为接近奴隶制的尾声。

毫无疑问，哪怕是在罗马世界，我们也不应该夸大有成群的、有时披枷戴锁的奴隶耕种着的广袤的大庄园（Latifundia）存在的论断，同样受权贵或首领统治的自由农民也大量存在，这一点有无懈可击的历史记录证实。而且，应当明白，庄园本身主要就是以此为基础建立起来的。但是，公元1世纪左右，罗马帝国的奴隶制仍然十分兴盛，富人尤其拥有大队奴隶劳动力任其随意支配。这些人不仅操持家务，制作手工，还从事农业劳动。尤其是在【246】大地产里，除了在十分繁忙的时节或为了进行某项专门任务而另需花钱雇用人手以外，几乎所有工作都由奴隶来干。甚至在德意志，奴隶的数量虽然少得多，但也几乎是在任何豪宅中都少不了奴隶的身影。日耳曼人侵时，头领们把同种族的奴隶带入罗马尼亚，通过袭击当地人，他们又获得了更多的奴隶。在墨洛温（Merovingian）王朝之初，图尔的格利高里以及其他与诸圣同时代的人们，连同格利高里大主教致意大利的信，清晰地向我们描述了这样一种社会：在这个社会里，奴隶普遍存在，意大利的战俘在法兰克王国的市场上出售，高卢的俘虏又运到那不勒斯，女奴在老爷家的庭院里推碾子拉

磨，身为奴隶的羊倌照看着牲口群。在伟大的加洛林土地调查以后的两三个世纪里，奴隶制的作用已大大萎缩。在西罗马帝国的大部分时期里，奴隶的作用已极其微弱，完全只是充当操持家务的角色了。

在西方社会的历史上，奴隶制的衰落无疑是最引人注目的现象之一。像所有的重大事件一样，这个现象也难以解释。一般认为，它的出现是由三个原因促成的，这三个原因分别是军事、宗教和经济。

像古代社会的人们已经充分认识的那样，奴隶劳动提供的收益很少，往往是众多人手只完成极少量的工作，可见奴隶是收益极低的资本形式。而且，一旦扣除养活奴隶的成本后，原来的一点收益更显得微薄。另外，奴隶也是一种脆弱的资本，一旦奴隶病了，其产出就为零，而其成本照支不误；若奴隶死了（他们的寿命一般都很短，尤其是大庄园的大队奴隶，那里生存条件通常是十分苛刻的），或者逃跑了，那么以往在他身上的投资也付诸东流了。瓦罗建议雇主们花钱雇佣自由人来承担对健康有害的职务不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吗？因为自由人的死亡不会带给雇主们任何损失，所以只要能够，就应该替换奴隶，这并不是什么了不得的问题。否则当换不换，损失就可能会吞蚀掉收益，而奴隶社会上的出生率也从未高到可以持续保有一大群奴隶的程度。经验证明：在所有繁育后代的方式中，人类的方式是最为艰难的。若将奴隶制引进大规模生产行为进行赢利的话，市场上一定会有大量廉价的人口出售，可奴隶只能通过战争或掠夺来获取。因此，除非有一个相对弱小的国家供其征服侵略，否则，一个国家不可能以归化的人民作为其经济基础。这就是 16～19 世纪西印度群岛的白人们对待黑非洲的态度，还有被武装落后的原始部落围绕的阿比西尼亚（Abyssinia），以及征服时代的古罗【247】马。罗马军团提供了大量的劳务兵营，他们在囚禁奴隶的私人监狱的鞭子和恐吓下，在战场上或工事里充当苦力。可以想像，我们这个时代之前的两个世纪的相对和平，使这种劳动的补充变得困难了。在大庄园中，出现了一种新的经营方法（这一点我们一会儿就要谈到）。尽管罗马在军事上出现衰败，但其向波斯人和落后民族的不断进攻，又使其回到了一种进程缓慢的战争状态，因此，又带来了奴隶贸易的部分复兴，而 4 世纪末和 5 世纪初的蛮族大举入侵，又促使其更加兴旺。不仅侵略者通过奴隶交易大发其财，而且任何有钱人都可以取得这项“财产”。史料记载，日耳曼人大举劫掠一个国家后，毫不犹豫地将俘虏在罗马尼亚出售一空。但所有这些上升的趋势，在奴隶制总体向下运动的曲线中，都只是暂时的。

乍看上去，中世纪是一个穷兵黩武的时代，而奴隶的数量却极少，这未

免令人吃惊。这是由于有了宗教介入的原因。并不是说基督教中有相关规定，至少在官方接受较快的、最普通的教义中就没有。在那些敢于教育奴隶蔑视主子甚至逃跑的极端分子，与公元324年把这些极端分子逐出教会的长老会（Gangra）的神父们之间，毕竟还是后者主宰了一切。但就像古代所有伟大的哲学一样，广泛普及的基督教的伦理观，使善待奴隶成了主人们的义务，因为他们也是基督的兄弟；但圣保罗认为，服从主人同样也是奴隶的义务。作为社会既存秩序的支持者，并且有着深谋远虑的智慧的教会，对“人间”的各种改革计划十分漠然，在它的眼中，这个“人间”与神之城（the City of God）或“基督”（Christ）相比太微不足道了。哈德拉米图姆的普里马修斯（Primasius of Hadrumetum）就写到：“别管人们在何种条件下生活，先来洗刷他们的灵魂吧。”有一种显然是利用了异教徒的小聪明的思想支持了这种观点。奴隶制毫无疑问不符合上帝的法则（即哲学家们所说的自然法则），就此而言财产也一样。但这两种制度都是产生于国家法律的，自从“人类堕落”以来，人们必须屈服于法律，就像必然屈服于魔鬼，而且难逃一切应得的惩罚一样。解放奴隶无疑是对上帝虔诚的一种表示，所以想获得拯救的欲望，很可能与中世纪最初几百年中解放奴隶的活动有关系。但也应该看到其他比较根本的、与解放奴隶的伟大动力起到同样作用的原因。拥有奴隶，甚至拥有信教的奴隶并非一种罪行。当一个出生在异教信仰中的奴隶受了洗礼，教会自然会欢欣鼓舞，但教会并不要求将新皈依者从奴 [248] 隶的地位上解放出来；确切地说，教会也希望他得到救赎，但是，是通过对上帝的虔心侍奉，使其状况好于他那仍处于罪恶之中的兄弟，他也有义务向主人展现出真正信仰的可爱之处。

另一方面，教会也坚决拒绝支持奴役基督教徒——真正的教徒，即天主教徒。这种做法本意只是推广宗教，结果却使其过于广泛，以至改变了其整个性质，改变了从基督教古老文化中流传下来的一个法则：奴隶首先是一个被征服者。在部落或城市的边缘之外，伸展着无限广阔的土地，而这些土地却由那些根本没有权利的人居住着。所以，人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抓住他们。新宗教兴起后，小的异教城市被有着新精神信仰的大城市所取代，而所有的基督徒都属于这些大城市。在这个基督教社会（societas christiana）之外，仍可将人当成牲畜一样对待——抓住他们，把他们变成奴隶。但如果一个基督徒抓住另一个基督徒，前者就有义务尊重后者的自由地位。也许基督教伦理最大的成功就是加强了对这条法则的尊重，使之日益确凿无疑，时至11世纪初期，在英格兰仍不断有人提起，且在长期更为有效。于是，各派教徒

之间无休无止的战争就此展开，不计其数的人在战争中命丧黄泉。囚徒在地牢里叹息呻吟着走到生命的尽头——他们必须服从征服者威廉的信念。当蛮族入侵时代一过去，奴隶就所剩无几了，但是仍有人在周边国家“狩猎”奴隶，包括远在西部的凯尔特基督教徒（他们常被当成犯异端罪者）、伊斯兰教徒，斯拉夫的、波罗的海的或芬兰的“异教徒”，甚至包括从11世纪起，那些只是以前从天主教世界割离出来的希腊的基督徒。但这都是些边远的、交通不便、较为与世隔绝的地区。即便是这些地区，也只有一些武士和商人拥有为数不多的几个奴隶，庞大的奴隶经济却不是他们所能承受得起的。

所有这些仍然不能解释一切现象。在罗马世界本身，只大庄园分割成小农庄这一事件，就可明白无误地追溯到2世纪、3世纪。那时，“人”这种商品已经相当稀有了，但其供应还远远没有枯竭。后来，在中世纪早期，尽管事实上仍然存在的奴隶人口（如果仍按旧式的方式使用）仍然极为有用，尽管奴隶交易在西方还尚未绝迹，但土地保有权制度逐步建立起来。10世纪、11世纪，仍有奴隶贩子带领载着奴隶的大篷车，从斯拉夫地区或不列颠边境出发，横贯德意志、法国。他们靠近海港，在那里将“货物”用船运到拜占庭，更经常的是运到伊斯兰教的西班牙。这些从易北河以外的地区[249]掳来的俘虏如果不是在西方基督教国家之外的地区被卖掉，就是常被用作在庄园上开垦荒地的佃农，而不是领主家院子里的“家奴”，即使在德意志也是如此。从12世纪起，海上贸易的兴起，又为地中海沿岸的市场上增添了更多悲惨的生灵，他们是从北非、地中海东部诸国家和岛屿（Levant）以及黑海沿岸被掳来的。他们为富人家里增加了佣人、小老婆，给农场上添了被贩卖的人口，干的活也多了起来——也许在巴里亚里克群岛（Balearic）和西西里（Sicily）除外。显然，由奴隶来进行大庄园的工作不再被认为是可能或是可以向往的了。这些环绕在一个拥有依附财产的中心周围，承担各种义务和服务的小集团是很了不起的。因为在以奴隶制为基础的庞大的农村机构的控制中，有各种复杂微妙的管理问题，这些问题只能在极为特殊的经济和精神环境下才能得到解决。它们不能用尽土地的产出——或任何最有价值的产品——来为维持众多人口的生活提供给养，必须用部分收入——从来不是全部——不断购买人手来保持劳动力的存量。简言之，那是一种以交换和赢利为基础、大规模的依靠聪明才智不停地运转着的经济。这种经济中的生活条件每况愈下，钱财日益匮乏，在帝国最后几年里，也越来越不易组织了。在伟大的格利高里的信中可以看到，经济虚弱——一次表现为军队给养

中的严重困难；另一次为许多大畜牧场纷纷倒闭等——与奴隶被佃户取代这两个现象平行共进。奴隶劳动者需要密切的监督，许多年前，考路麦拉就推荐在大庄园上那些较为遥远的、不易被户主经常查看的地方，推行小农场制。那些行伍出身的贵族是不适合做这种监督工作的，而其仆从们、打手们，还有别人，也帮不上什么忙。至于僧侣，他们应该减少那些影响他们祈祷、做礼拜和苦行修炼的工作。最后还有一点，地产管理需要进行细致的账务记录，这在中世纪之初的苦难所造成的愚昧无知和混乱无序中，使所有管理者都越来越觉得难以应付。9 世纪的庄园法令中充斥着不断重复的、徒劳无功的各种指示，在沙勒迈恩大帝的《庄园法》或哥尔比的修道院院长阿兰德（Abbot Aland of Corbie）的各种法规中，充分展示了对那些大人们来说，让他们的下属遵守最基本的账务处理规则有多难。作为解决方法，租赁制的采用几乎没遇到什么阻力。劳动者自谋生路，各个家庭都定居在自己的【250】小块土地上，按自己的方式生活。应该看到，佃户到庄园上劳动的时间是经过合理安排的，几乎总是按程序进行。处于被卖地位的奴隶由于数量众多而廉价，不再是吸引人的商品，而现在这种新的社会生活基调和新的思维习惯，都在抵抗着任何试图保留陈旧的、极为复杂的方法的努力。

以这种方式影响了奴隶制的这种进化，将会或更确切地说是以后会在同样原因的作用下，在封建社会的封臣身上一幕接一幕地重新上演。封臣本来是其首领府上豢养的打手，后来人们认为给他们每人一块土地，让他们和家人居住在上面，更便于他们履行义务，就像奴隶在领地上继续工作一样，提供劳役。但封臣的义务与奴隶完全不同，他们要提供的不是农业劳动，而是军事服务。他们在地主府上往来奔走，“参政议政”，而且，他们的封地不是农民财产，通常无论大小都叫“庄园”（seigneurie）。他们之间存在天壤之别，导致完全不同的社会类别。但从经济角度讲，封臣和奴隶这两个阶级的地位本质上却又大同小异。在早期的诺曼国王们的统治下，许多英国修道院起初还企图保留武装骑士，并亲自破费供给他们衣食住行，但后来不得不决定封给他们土地，将之从教会的土地上分割出去。因为不论教会作何感想，当时整个社会从上到下都反对“教会税”（prebend）这种教会骑士靠教会产业维持生活的方式。

事实上，大地产上的奴隶群体一年年日益缩小，主要就是因为他们的主人总把他们变成佃农，给他们“盖上小屋”，就像书上写的，让他们每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挡风遮雨的栖身之所，以及必要的赖以生存的土地。这当然减少了地主以前自己开垦的土地。所以可以想像，9 世纪的领地一定比其

前身大庄园小得多。有时，有了土地的奴隶也同时被给予了自由，变成了农民，但通常在法律上，他仍处于奴隶的地位。那时土地经常被赏给奴隶。但在瓦罗时代，即西塞罗（Cicero）的同时代，奴隶们通常得不到可长期持有的财产——除非工作干得好时，也许可以得到一小块足以养几头牲口的土地作为奖励。1 世纪时，塔西陀发现——或以为自己发现——在德意志，奴隶有自己的“家产”，他于是记下这一点作为与古罗马习俗的对比（但也许他[251]看到的并非是真正的奴隶，而是更高一级的扈从，被征服的人或自由人；日耳曼人称之为 laet：lidi）。显然，这种做法在他之后迅速推广。法理学家关于公元 200 年的作品中，将之视为一种正常的现象。该做法在以后的年代里继续扩展，帝国的政策又使之得到进一步加强。应该看到，政府既希望维持土地产量，又希望方便征税。在这种情况下，康斯坦丁规定，生来自由的农民，即隶农，必须世代留守在他们的农场上不得离开，出租土地的人也不得将他们赶走。如果计划正确执行，政府也不会忽视地位日益重要的人群——奴隶出身的人了。在 367 ~ 375 年间，就有一项参照以前对隶农采用的政策而制定的法律。它明确规定，坚决禁止将“征税手册上在册的农业奴隶与其土地分开买卖”，这明确无误地限制了奴隶主们为赚钱容易而将奴隶从其相依为命的土地上卖出去。而就奴隶而言，这个法律将其束缚在一小块土地上，他可以做他想做的事。但显而易见，奴隶后来又被剥夺了一项最能体现奴隶本质特性的权利——租地上的人不得从事其他活动。我们没有这方面的有关证据，甚至不知道这条原则是由帝国法律规定的，还是由律师自己采用的。但这样的一种规则的确存在，因为，在西罗马帝国衰落以后，狄奥多里克（Theodori）在意大利通过法令将其废除了。一日种地，终生种地，这条法则同时适用于奴隶和自由人。或者说，无论大庄园是否被割成小块，分给奴隶或生来自由的“贱民”，在法律上是绝无可能再回到由成群的奴隶耕作的体系之中去了。我们的确不知道这条规定是何时采用的。该规定既然颁布于帝国将亡之时，它的寿命无论如何也只能是昙花一现。无疑经济力量强大于任何法律。我们有充足的理由认为在经历了最初几个世纪的蛮族列国（the barbarian kingdoms）的入侵之后，出现了奴隶向佃农的转变。

让我们尽最大努力来描绘一下“小屋里的”奴隶的处境。根据严格的法律，“小屋里的”奴隶在被正式解放以前，仍是奴隶；作为奴隶，就必须对主人说一不二的权威俯首帖耳；奴隶没资格走进法庭；由于处于未开化状态，也不配与自由人为伍，更不适合担任神职。他所耕种的土地也不归他所有，而只是从主人土地上分割下来的，主人可随时把地收回去。加洛林时代

的土地调查（Carolingian Survey）中还描述道，他们必须随时随地听从吩咐，为主人效劳。他们持有的土地按照最初的分类称为奴隶的“份地”，有着明确规定的用途，而且通常都十分贫瘠。即使偶尔有真正属于自己的份地，他的妻子可能也必须到地主的工厂里，尽织补缝纫的义务，而对一个自由人就没有这种要求。但事实上，地主让他以前养活的奴隶安家立业，于地【252】主本身是有利的。所以，没有理由不让这种安排代代相传。而且，既然所有这一切举动的目的就在于让一个人对自己的生活负起责任，他也以支付钱财和提供劳役的方式付了土地租金，他就必须被留有足够的时间来伺弄他的土地；要不然，他就只能一穷二白，朝不保夕了。因此，他以及他的伙伴们只能拿出有限的时间到大庄园上干活。既然他已经有了一个耕耘者的地位，就得被允许有点创造性。伦巴第（Lombard）法虽然禁止他不经允许就出售土地，但却允许他卖土地上饲养的牲口——这条规定可灵活得有点危险。最后，他又有了自己的一家老小，竟也当上了一家之主，甚至也许还会有别的奴隶来他的地上干苦力，于是他不可避免地从主人的直接压力下被解放出来。简而言之，起初他又是奴隶又是佃户，最后，他很有可能只是佃户而不是奴隶了。他的义务越来越只受一些传统原则的制约，当然还含有一些附加条件，但这些传统原则与自由人所服从的那些传统颇不相同。加洛林时代的土地调查上指出，整个中世纪社会都被这样一种观念统治着，即“传统的”就是“正确的”，打破传统的行为是令人反感的，甚至是有罪的。在谈那些明显区别于自由佃户的御用仆从时不能不提到858年，在魁艾兹（Quierzy）宗教会议上，主教们向日耳曼人路易斯（Louis the German）说的一段话，“要让你的官员们小心，对他们的要求不要超过你父皇在位时他们所奉献的。”905年，王室发令禁止米兰圣安布罗斯修道院院长对其雷蒙塔（Limonta）的奴隶们施加超过他们对国王所承受的负担。从9世纪和10世纪初开始，各种层次的附属耕田人开始进入一个逐渐同化成一个阶级的过程，尽管本来他们本身以及他们的土地有着各式各样的差别。这个过程十分漫长。大部分土地调查仍然拒绝将“自由人的”和“奴隶的”份地混为一谈。官方术语、法律条文，以它们那种严谨的法学家风格，尽量维持自由佃户和奴隶佃户之间的界限，而在习惯上和一般文献中，两者的区别早已荡然无存了。

令人吃惊的是，这种融合（在伟大的、有创造性的10世纪、11世纪里完成，这个时代的文献奇缺，使我们对它的许多细节懵然无知）竟然没能使农奴（servus，罗曼语言中的serf）这个词消失，也没能把“地役权”

(servitude) 这种观念清除。并非我们在此对中世纪农奴制的真实历史斤斤计较，只是这些能令人想起奴隶制的单词竟然存在了将近1 000年，也许是（事实上常常是）在发展顺序上发生了错误，以至于我们有必要勾勒几条线[253]索来检查一下它的全过程。12 世纪、13 世纪之交，在与庄园有关的人物中，许多人——远多于加洛林时代的奴隶，有“小屋”或没有的——被认为缺乏称为“自由”的这种法律品质。然而无论是法国或意大利的农奴，还是日耳曼的供私用的人（*eigene*）、英国的农奴（bondmen），都不是“奴隶”，甚至连奴隶的后代也不是奴隶。在法律意义上他们也的确不是奴隶，因为他们的身体和财物都不属于一个所谓的主人。他们与自己地主的关系是约定俗成的，他们有自己的财产，没有人认为他缺乏某些权利。从经济意义上看，他们更不是奴隶，因其不居住在领地上，还拥有用钱财和劳役换来的耕地。总之，他们是佃户。甚至除撒丁岛之外西方一无所知的德意志的“日常”农奴（every day serfs，Tageschalken：servi cotidiani），虽然就像他们的名字暗示的那样每天都得做些劳役，但他们更像雇农，而不是奴隶：他们有自己的农舍和小块土地。真正发生改变的是“自由”和“不自由”这两个概念的内涵。“自由人”是能像封臣那样自行选择主人的人。当一个封建主承袭另一个封建主的地位时，主人与封臣的关系需进行更新，每次封臣无疑都会经受失去封地的痛苦，但理论上却的确出于他本人的意愿；也像农民那样，由于享有土地使用权而受制于封建主，或是必须居住在一个特定的地点。这就是法国的自由农民、日耳曼的佃农和英国的佃农所处的地位。而“非自由”的人，自其出生便有一条从其家族因袭而来的受地主束缚的纽带捆绑于身上，因而也相当卑下。这些非常古老的法律概念的新形式，在相当晚的时间，在早就已经没有奴隶的庄园内部产生了，甚至可以说，是这些新形式认为没有奴隶了。因为只有当奴隶制这个概念不再具有它古老的含义时，这些词的意思才会发生这样的改变。

尽管这些情况有指导意义，但它们只证实了庄园现象的一个方面，也许还不是最重要的一个方面。用加洛林土地调查上的术语来讲，奴隶份地的出现可由奴隶制和奴隶群体的衰落得到充分解释。但这个衰落也许足以说明只包括有奴隶份地的、类型罕见的庄园的形成，如9 世纪的圣莫尔—德斯—福塞斯持有的德兰熙（Drancy），而对其他类型庄园的形成就没有什么解释力了。一些自由人的份地无疑也有同样的“身世”，它们之中一定有许多是得到土地的同时就被解放成自由人的“前奴隶”的土地。自由人由于其佃农[254]身份，几乎总是听命于他的老主人，现在的庇护人，即使他已不再是佃农。

令人疑惑的是，在中世纪的前几个世纪，如果由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人身服从关系已不复存在，为什么解放奴隶的现象却会大量增加。“解放”不意味着一个人对另一个人的所有权的丧失，而是更正了这种人身服从关系的性质。简言之，这种向“自由”的迈进，在许多方面都仅仅是逐渐被依附性的土地保有权体制替代的大地产日趋破落的过程中的一段插曲。大地主在分割自己的领地时，在其新建的地产上给一些没地的人建幢小房子，或是将原来的自由人驱逐到新地产上的情况也是可能发生的。这又会产生更多的自由份地。但是，是否可以认为这些虽然处于从属地位、却打着“自由”标签的小块财产全部或一大部分是由以上这两种方式产生的呢？除本文中的事实清晰讲述的不同情况外，惟一的可能是与这种假设相反。能否想像，贯穿整个时代，我们的社会就是由这些四处做苦工、头上压着主人的威严的成群的奴隶建成的？那我们就得解释不计其数的农民是怎样凭借其祖传的身份得以保持一种最基本含义的自由，而纠缠在庄园的天罗地网中的奴隶却不能。这个问题真是至关重要。

6.4　政府与“庄园”（Seigneurie）的兴起：从隶农制（colonate）到豁免权

大部分奴隶变成佃户只用了几个世纪，而农民转变成一个阶级所花的时间要长得多。即使是在那些“庄园化”最早的地区，自加洛林时代就存在的最典型、最完备的庄园也绝没有排除其他形式农村组织的存在。19世纪拉丁美洲的情形无疑最适合与中世纪早期的意大利或法兰克农村的情况进行类比。墨西哥或智利受到严格管制的雇农错落着的农舍的地产，绝不是一个结构缜密、天衣无缝以至给独立的小地主没留下一席之地的网络。在法国的一些省份，像勃艮第，有充分的书面资料向我们证明，庄园的掠取一直拖沓到13世纪仍在进行。在这期间，征服者与被征服土地之间的关系始终是飘忽不定的。这在英格兰表现更为显著，对大片土地的争夺和掠取永无宁日。这种缓慢的进度使史学家们有机会对许多问题进行澄清和测量，但由于牵涉 [255] 到一系列千差万别的社会体制，社会发展极为复杂，所以必须加倍小心，不要不由自主地转去追究那些年深日久、晦涩难察的过去的事实，这些事实更适合在以后有了更好的文字记录条件后研究。最好的方法是依次检查我们能了解的各类学者的研究工作。

早期的历史学家对国家的行为给予了很多的特殊关注，无疑是因为有相对大量的政府文件保存至今，使观察政府行为有据可依。但即便如此，也要谨慎区别两个重要时期——罗马帝国的最后几个世纪和战乱频仍的蛮族列国，即加洛林帝国及其衰落时代。

从我们当前的观点来看，后罗马帝国的根本制度显然是隶农制。但这个术语的使用一定要力求精确；由于其运用模糊，学者们已经深受其苦。隶农（colonus）这个词本来只是耕种者的意思，早先它被用来描述专为他人耕地的人，一个农民（farmer）、佃农（tenant）。因此，我们说从大约2世纪开始，有罗马特征的小块土地的增加是向隶农制（colonate）的迈进是很正确的。但4世纪、5世纪的立法，给出其更为严格的法律定义可能是明智的。从康斯坦丁时代以来（也许还早吧），那些还不是地主的种地人的地位就已发生了巨大变化。法律将他们祖祖辈辈限制在土地上，这块土地一般至少已被他们持有一段时间了，这段时间往往被固定为30年。所以隶农就不仅仅是一个只给别人种地的人，但也正因为如此，他今后要负担起更沉重的法律责任，因此与其名称并不相符，而是成了一个既不能离开自己的土地，也没人能把他从土地上驱逐出去的人。从人身上说，他是自由的，因为他不是任何人的奴隶，摆脱了奴隶身份的公开标志，帝国法律从未将他与“小屋里”的奴隶混为一谈，但他确实成了奴隶——自己土地的奴隶。他与自己所坚守的土垒泥块关系如此“亲密”，以至他“一时一刻”也离不开它。简言之，在隶农制问题上，我们所讨论的并不是其本身几乎具有普遍性，但随着时间的变化范围也发生变化的经济做法，我们讨论的是某一历史阶段定义清晰、意义重大的一种法律制度。那些或许称得上是它的先例的希腊问题在此并不吸引我们。它的存在与巩固并非根源于过去的历史，而是由于当时的环境。它就像一部设计精艺的机器的一个轮子，被引入一个由政府制定的社会秩序【256】的庞大体系中。在这个像是一座被围困的城池的帝国中，安全感似乎取决于有严格的纪律约束、有合理的食品供应，以及定期取得一笔税收收入。为实现这些目标，皇帝及其官员们看到，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几乎每个人都用其代代相传、牢不可破的纽带捆绑在其活动的处所和税务定额上；把元老院的元老圈在其政府的办公室里（在此处，法律本身把许多词与隶农制等同了）；让士兵离不开军队；手艺人受制于行业公会；最后，让农民属于土地。

这些强制性规定，并非出于维护大地主的利益，因为这些规定对他们也有压力，使之叫苦不迭。要想收回一定土地扩建大地产，或用一个“更合适”的人来替换一个佃户，或在府上有空职的地方给一个从别的地主处逃

跑来的佃农提供一份口粮，不触犯法律是绝对不可能的。但新立法对大地主并非一无是处，他们只靠恃强凌弱的做法，就足以在与新立法的较量中取得先发制人的优势——这种做法的使用甚为强烈，甚至可以称这些法律为阶级立法。一部244年的宪法告诉我们，事实上早在此时，地主们就一直非法企图在租约到期后留住佃农和他们的后代，以至这种做法必须被经常宣布是违法的。因为帝国此时人口下降，奴隶的注入衰减，所以劳动力问题变得十分棘手，有劳动力的人都不会轻易放他们走。这种管理体制就像在当今社会里，老板从不解雇工人，而工人也永不离开工厂一样，这无疑与经济的自由放任主义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某一厂商只能通过购买竞争对手的产业才能实现扩张，否则是不行的。然而，这又确实能使每家厂商都成为一个秩序井然、稳定和谐的群体，其中雇主对那些只能靠着他的产业谋生的工人们的权威大大提高了，尤其是当法律没有提高到讨论工资问题的时候。帝国法律关于隶农制的规定中，只强调佃户必须遵循习俗传统，对其他负担却只字不提。而我们知道，有时传统习俗可以不费吹灰之力就予以更改。这个比较并非完全适用，因为它忽视了社会环境的差异，但仍然有助于说明将佃农限制在土地上是加强小土地所有者对大地主依赖性的最有效的方法。这样形成的制度使表面上看起来是暂时的或可取消的关系，变成了牢不可破、稳不可变的。它将私人合同中的义务变成了公共法律中的准则，而为将之贯彻执行，国家甚至还动用了它仍然堪称强大的军事力量。

更有甚者，隶农制的政策又以另一种方式，通过使贵族套在农民脖子上的枷锁加重而告终。并不是皇帝们采用了那种通过一个拥有准法律权力的地主阶级来实行管理，相反，他们总是相当谨慎地避免有地方保护人或首领介入自己与民众之间的问题。但政府官员太少了，政府机构又常常运转不灵，不能直接并永远地接近民众。所以无论愿意与否，皇帝通常不得不利用一下社会上层。非常突出的是（除了那些对古希腊东部实行的、基于其特殊传统而制定的各种规定以外），不是所有的农民（peasants）（从逻辑上讲本应该是），而是只有农夫（farmers）被法律限制在土地上。因为困难事要留给既存的权威解决，而有人不遵守法令时，一个地位显赫的业主就会被召去对此进行解释。这个人还要从隶农中选拔士兵。如果我们牢记纳税人悲惨的税务负担，以及政府的财政问题，就可以想像，这个农庄主人（*dominus fundi*）最主要的职责是向佃农征税，但毕竟只要将佃户编成名册就好办了。一份399年致高卢执政长官的信上说，隶民是“被名册分配到土地上去的平民”。这是一封西罗马帝国时代的信件，因而更加引起了我们的兴趣。隶农 【257】

这个词的含义也有点模棱两可，因为我们已经知道，这个词只是用来指那些耕种别人土地的人，而与财政安排有关的技术术语，越来越倾向于将那些被限制在其持有已达30年之久的土地上的农民，用更加确切的名词来加以描述——附属土地的隶农（colonus adscriptitius），甚至只是附属土地（adscriptitius）的。这种求助于大人物合作的方法，使中央政权陷入危机，而且也与隶农制所实行的所有原则密切相关，以至于在东罗马帝国从赫莱克林（Heraclian）王朝以后，历代皇帝力图改善国家机构的时候，他们认为，只有实行能培育出农民自治群体的、与以往完全不同的土地政策，才能达到目的。而在西罗马帝国，皇帝从来没有机会像这样掉转车头。

隶农法确实对庄稼汉颇有好处，虽然他不确定自己能否永远持有一块地（因为他是隶属于整个庄园，而不是它的某一特定部分，故可以合法地从一处移居到另一处），但至少不会有被驱逐的担忧了，他不再担心自己有成为最可悲的、没地的人的危险了。但是不能随意搬迁令人想起奴隶，对大人物的依赖也让他必须含辱忍垢，不得不接受土地保有权所带来的一系列限制条件。所有这些共同构成了将他变成一个地位最低贱的社会阶层的标准，尽管在理论上，他还享有“自由”。旧的法典上将大人们称为隶农的保护人（*Patronus of the coloni*），这是对一个能向自由依附者发号施令的人的经典称呼，后来就只使用主人（*dominus*）这个词了，如同对奴隶一样。这是一个语言上的重大变革。在与这个制度有关的最早文件中，就有关于康斯坦丁用锁链来威胁那些被怀疑计划逃跑的隶农的记载，而锁链是对逃跑奴隶的一种十分常见的惩罚。两个半世纪后，查士丁尼写道：“很难分清奴隶和附属土地的隶奴二者的境况哪个更好。”

[258]

法律就是如此。人们也许想知道它落实到什么程度，尤其是那些关于农民如何隶属于土地的规定，为将其贯彻得有效率，还需要辛勤的管理来监督。当然，这些法律不久就被滥用，显示出许多弊病，而且随着帝国的衰落日益严重。社会对这约束并不感到舒适合体。5世纪的梅杰里亚（Majorian）抱怨那些“不安于其与生俱来的生活状况的人的阴谋诡计”；一个偶然得到的证据告诉我们，隶民甚至设法从其本土溜进皇家公署。[1] 但这个社会的保护性质的立法，极大地强化了土地保有权制度。

后者当然不是前者的产物。法律中从未规定独立自主的小农必须听命于有权有势的人；而只是规定从别人手中得到土地的人，不能将土地废而不

① Nov. Valentin. Ⅲ, ⅩⅩⅦ, Ⅰ.

用，只能固守在那块土地上，而他的后代，也必须受同一保护人或地主的统治。这一点远远超出了佃户与地主通常的经济关系。一项政策若不能影响到许多阶级，其推行便毫无意义，而且，若其不是以那些长期有益于弱者依附于强者的社会习俗为基础，它也不会发生效力。土地保有权的继承性和持续性在法律中出现，以及在还没有因劳动力短缺迫使地主采纳之前，就早已在社会实践中广为流传。当非洲采邑的农民将自己称为“地产土地上生长的孩子们”[①] 时，安东尼（Antonines）王朝统治下的帝国也不必期待一部康斯坦丁式的法典了。如果设想在隶农制度产生之前，有一种萌芽状态的庄园的存在，则该制度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都将变得一目了然了。

尽管帝国法律的本意是将隶农“永远”固定在土地上，可康斯坦丁规定的各项原则的法规只在一个很短的时期内发挥过作用，至少只是在西罗马帝国存在的时候，或者说只是在它保持活力的时候。这就是为何我们不要夸大帝国政策的作用。毫无疑问，在蛮族列国时期，隶农仍然受其主人的约束，尤其是当这种约束的人身性质强化时，就更加牢不可破了。因为与如何服从一块土地这种复杂细微的想法相比，社会更容易理解的是怎样服从一个人的命令这样的观念。但若国家对逃跑的隶民束手无策，对那些收留“逃犯”获益的人不能采取必要的手段使其服从自己的意志，那这个“约束”的规则将是一无用处。这很具有普遍意义。若没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央警察机构，就不能有效地将农民绑在土地上。这就像是在罗马帝国、沙俄帝国、甚至还可以包括与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早期的法国形成对比的英国金雀花王朝。那么，墨洛温王朝有什么警察机构呢？伦巴第的国王们又如何呢？事实上，无论是未开化时期的法律，还是加洛林王朝的法令集，都没有一行文字表示禁止佃户离开土地，或禁止主人们将土地从佃户手中夺走的规定。地主们采取种种合法的、非法的措施不放佃户们离开是地主自己的事。作为一个阶级的特点，归属的法律原则被置之不理，而一部新公法却以另一种方式介入了。 【259】

尽管后罗马帝国十分强大，但这个在罗马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国家里，人们仍强烈感到直接行政管理体制中存在着巨大的困难。蛮族列国不会运用他们继承下来的管理制度，而古代日耳曼的自由议会根本不适用于管理大型的王国，因其各种需要和规模与以前的小部落和部落联盟是不同的。最后，贸易衰退和日益稀缺的货币，使增加甚至维持庞大的官员俸禄开支越来越困

① C. J. G. VII, 10570, II. 28, 29.

难，而且交通障碍削弱了中央权力的影响。西哥特君主国好像已经懂得补偿缺乏直接管制的可行的办法了。这一点在丕平和沙勒迈恩统治下的加洛林王朝更明确了，例如，他们长期以来一直徒劳而又雄心勃勃地企图利用将人们结合在一起的相互依赖关系来维持公共秩序，“让所有地主都对依赖他们的人施加压力，以使后者越来越懂得顺从，以更好地接受帝国的规定和命令”。810 年的一部法令集的一段话，[1] 深刻而简洁地总结了国家政策的深谋 [260] 远虑。但是，各地已经在完全出于必要的情况下形成了各种惯例，所以，加洛林王朝除进一步制度化外别无选择，尽管在这个过程中他们一直试图表现出一些特殊性。

与罗马传统十分一致，蛮族列国也有信任领主的传统，允许领主将其自由民追随者带到军队中去，从其中征兵，为军队运输军资等；有税收时，也以同样的方法处理税收。财政收入上的牺牲，通常能在法兰克人的“豁免权”和很少的经特殊批准的公共服务项目上得到发现——这向前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但这种创新至少在原则上只影响到司法领域。

蛮族列国的司法历史表现出了许多复杂、模糊不清的问题。其中最麻烦的是，难于在法律与事实之间找出最本质但又极微妙的区分界限。这里不能对这个问题做详细论述了，但广泛一些的界限还是比较容易确定的。国王向某些领主授予一系列特权，允许他们对其土地及居民，甚至是自由人实施司法权。这些在法兰克国家称为豁免权的特权，几乎在所有地方，特别是在盎格鲁—撒克逊的不列颠地区，都有意思相同的其他名称。事实上，法兰克人严格意义上的豁免权似乎全是授给教会的。这种权利是否同样授予俗人尚有争议，即使有也一定十分罕见，因为法律汇编上没有记载这一点。但是国王恣意地或以封地、或干脆就以礼物的形式向随从们的馈赠，达到了与授予豁免权同样的效果。皇家采邑由于有其自己的管理者，其管理权也通常从皇帝的权力中分割出来，它们的地位其实就是教会最初取得的豁免权的原型。当一块皇家领地被赐给个人的时候，通常也被授予它原来所享有的“完全豁免权”。也许人们的大部分地产都来自于王侯们的慷慨。毫无疑问，人们早就将其通过受赏得来的土地上享受的好处，扩展到其继承来的土地上了（或借助于明确的授权，或只是篡夺权力）。王侯在做出授权或允许篡权的决定时，是出于各种动机的——涉及基督教会的庄园时，可能是由于对宗教的虔诚，或对早日得到拯救的渴望，或者迫于贵族的压力，或者想增加自己

---

① 法令集，第 1 卷，第 60 号，第 17 章。

的权势。而其中最重要的，是使那些可憎的宫廷官员不能侵犯自己的领地【261】（领地之间互不相容，是法兰克人豁免权的核心）。最后，无论是王侯本人，还是其受托代理人，都没办法有效地解决这些难题了。另外，皇家的让步也不是包罗万象的。国王的法庭仍保留对某些案例和罪行的权利，此时，受权人惟一可做的是保证其下属能够出庭。而这时国王就会认为，他们是在牺牲无论如何也会失去的，来换取那些有可能得到挽救的。这种情况只有在国家日渐衰落的条件下——比如欧洲大陆上加洛林王朝崩溃后，丹麦人入侵时的英格兰——才会发生，地主仍保留着被授予的，以及其全部或部分篡夺来的权力，但这些篡夺行为各国之间都不大相同。

通过这种方法，庄园有了一个巩固和扩张的强大工具——不仅是靠司法决定权，而且也许主要是借助于这个权利与发布命令和惩罚不服从命令者的权利的结合，用法兰克人的术语来说就是禁令（ban）。这个重要的权利原来只为皇帝及其代表们所持有，但一直处于落入个人手中的危险之中。因为代表皇帝的官员们经常为了自己的利益而对之独断专行。法令集明确揭示了伯爵及其手下是如何经常把国家委托其照管的人当成自己的受庇护者来对待，他们千方百计地迫使那些不幸的、手无寸铁的自由民像服徭役的“受赡养者”那样，在谷地上、葡萄园里、草地上当牛做马。许多人被以这种目无法纪的形式控制在领地上。但豁免权的作用还产生了更广泛、更深入持久的结果。那些住在有豁免权土地上的人，或那些虽在这种土地之外居住，但却将自身交托给这类土地的地主来庇护的人之中，有许多开始受到地主的约束较为宽松，交纳的钱财也较少。可是禁令强化了他们的关系，加重了这些人的实际负担。地主老爷们从 10 世纪以来就一直享有许多高级的贵族权利，尤其是对磨坊、炉子、榨汁机的独占权，这些都被称做禁令权（banal rights），这在欧洲大陆上表现十分突出。而在许多方面都与其他国家相差悬殊的英格兰，其土地保有权的典型称呼为 Socage,① 这个词来源于 soke，表示司法权的行使。

但现在我们还得考查一个地位相对次要的发展过程。精确地说，豁免权【262】以及其他类似的权利，使某人已做出的行为有了法律效力，并为其开辟了途径。严格地说，这些“权利”并无新意。查士丁尼时代以前不久，法律的确在一个案例中首次明确表示，允许主人对其佃农进行适度的惩罚。在西欧国家中，只有意大利遵守查士丁尼法，但这总是特例。自隶民首次被束缚于

① 意为：只交租，不服役。——译者注

土地以来，法律已赋予地主使用武力阻止隶农从土地上离开的职责。而国家要求大地主交出他们土地上发现的“坏分子”，已经是公共权力的部分代表了。而且，难道不是所有大产业都总是必须提供自己的警备力量（即实际上是自己的法庭）的吗？在我们的案例中，经常能感觉到这种必要性，因为领地事业建立的是一个闭合团体，独立存在于农村，与中央政府往往相距甚远，所以后者对前者总是鞭长莫及。再来看看拉丁美洲地产上的情况，这有助于我们想像一般罗马庄园上暴力行为是如何上演的。事实上，有材料明确表示，从西罗马帝国结束以后，以及蛮族列国时代的前几个世纪以来，“有权势的人”，即那些自然地执行传统责任，甚至对“小屋里的”奴隶进行惩罚的人，也是在奴隶之间发生争执时维持秩序的人，将这种权力扩展到使其管辖范围中包括了他们所有附庸。这种现象十分严重，以至于在公元388年，国王感到有必要禁止关押自由人的私人监狱，而为奴隶准备的私人监狱却岿然不动。一个多世纪以后，传记作家在奉承阿勒斯（Arles）的圣西泽里斯（St Cesarius）的仁慈时说道，“好主教对其侍从和奴隶的鞭挞是多么少呵！”从法律上看，这种私人的公正，就其不被看成是一种虐待行为而言，是很难与通常的家法或家庭纠纷的解决方式进行区分的。事实上，这是一种非常基本的庄园主的公正，因为若接受者不习惯于被分配给他的角色，豁免权是不能成功地执行的。

庄园的起源过程与国家的形成一定有着密切的不可分的联系。事实上，二者正是借助于表现国家的衰落而不是国家的立法来造就历史的，庄园就是以国家的衰落为代价成长起来。表达这种关系，没有什么比拉丁语的邮政业务（angaria）更有历史意义了。这个词在阿契美尼亚波斯（Achaemenian Persia）指为国王送信的人。该词经由古希腊文化从古老的、堪称地中海国家的帝国榜样的伊朗君主国传来，首先被罗马人用来描述为邮政服务进行的征税，后指对国家提供的所有义务。中世纪时，它的意思是指向庄园主提供【263】服务（*corvées*）。事实上，除了这些，也没有别的义务了。看来，在加洛林土地调查中经常提起的为维持国王的军队而征用的物资，最后被合并到地主向佃农索取的钱财中去了。每一个疑问都导致同一个结论：即这种变迁对国家力量的影响；其衰败的特性；也许还涉及衰败的本身。所有这些若没有一个容纳着具有依附性的农民阶级的根本制度的存在，就无从得到说明。正是在这个制度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的各种力量发挥着作用。现在，该考察一下这个基础的性质了。

6.5 保护与推荐

众所周知，个人保护制度并非是在罗马帝国后几年里形成（因为在罗马的所有组成部分中都有其年代久远的先例），而是在这个时期得到广泛的扩张。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就弱小者（即受保护人庇护的人）对其强大的保护者寄予的期望，有一种最为言简意赅因而也最好的描述，“受保护的人对任何威胁他的人说：只要我的领主还安然无恙，你就别想对我不利。”应该知道，听到这些话的那位对手不一定是这个受保护人的私敌，也不一定是一个有钱的压迫者，他也许是一个征兵的军士，一个法官，或者最有可能是一个征税官。国家虽然对弱者期望很高，但不知怎样免除他们对国家公务人员的忧惧，更难以让力量强大的人服从国家的意志。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什么比退身躲进一些身居高位或相当富有的强人的翼蔽之下更为明智的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以这种心甘情愿的方式得到保护人的。为提高权力、增加特权、聚敛财富，任何一个身居高位的人都想有尽可能多的侍从簇拥左右，他们给他帮助，为他效劳，有些还给他实实在在的钱财。这样，这个“大人”才能与国家施加的压力相抗衡，所以有权有势后就会有人如影随形般地来寻求他的保护也不足为奇了。

许多被保护者都是农民，受保护的农民（*Clientela rusticorum*）就是当时使用的半官方称呼。在各种各样的保护协议中，最严格但并非最少见的一种，是规定小耕户将其土地转到保护人名下。按规定，小耕户并非真的失去了土地，他给出然后再收回，但从此以后成为隶农。所以，拥有大量依附土地保有权的大农场，逐渐成了一个广布的网络。寻求保护不只是个人降服的一种方式，有时某些村社也整体接受一个保护者，于是产生了共同保护人 [264]（*Patocinia Vicorum*）。这些人常在立法中遭到谴责。这种“一人”村建立后，保护人能轻而易举地将皇家法官或征税官从村里驱赶出去。这对皇帝来讲，真是一个严重的罪行，于是遭到皇帝们的强烈打击，但却没有什么收获。415 年，皇帝颁布杜绝这种现象的禁令，并答应既往不咎。这种集体投靠的行为的确在东罗马帝国大量涌现，但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西罗马帝国很少有这种情况。集体投靠的结果是使庄园不再具有中世纪时的意义。作为报偿，保护人会收受被保护人赠与的礼物或钱财；但作为一个“外人”，保护人通常在那里没有领地，他不要求村民服劳役，而且从法律上讲，村民的土

地不是从他那里“获取”的。即使村民们都成了隶农时，他们有时也还要选出一个他们认为比地产的主人更好的保护人，这个保护人通常都是兵士。在这种情况下，保护人和地主不是同一个人，但从利巴纽斯（Libanius）的论述中我们得知，保护人常把地主排挤掉。这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庄园制度，而是表现出对人的控制力与对土地的控制力相结合的特点。但它为庄园制度扫清了道路，“兵老爷”的福荫遍布乡间。

异族入侵之后，这个向着秩序和驯服迈进的进程自然而然地着重突出了。这种“两结合”的方法扩展到与斯堪的纳维亚格格不入的日耳曼社会后，后者第一次发现，他们自己以同样的政治组织形式与罗马国家有着紧密的联系；后来又逐渐发现，双方有着相同的文化。帝国的统治者力量薄弱，但并不甘心受失败的摆布，仍然企图做最后的挣扎，继续履行权力。这时，国家权力的崩溃，使“两结合”运动补充了新的力量。有资料记载：一些农民为逃避服军役，从而将土地和自己本人都交托给一个保护人，接受庇护。另外，还有一种力量在发挥作用：宗族关系的削弱。在德意志甚至罗马，宗族部落或类似的群体，许久以来一直被认为是躲避妄自尊大的强者的避风港。弗里斯兰（Friesland）提供了一个非常传神的例子——没有地主、没有封臣的土地上，血缘关系最为巩固持久。地主与依附者之间的关系，自然也染上来自日耳曼传统的一些新鲜色彩；chivage 成为完全投靠的特征检验，与日耳曼法律中对自由人（lites 或 lazzen）征收的人头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日耳曼随从（German comitatus）的习惯在地主与封臣之间的关系【265】上也留下了烙印，终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封建制度”兴起了。这个定义，是按从约束高级官员的规则和政治组织的宗旨中提炼的标准确定的。更确切地说，它叫封臣采邑制。一个简单而显著的检验证明，在封建体制与庄园制度之间存在着某种关系，许多没有庄园的国家，如弗里斯兰、迪特马申（Ditchmarschen）、挪威，也没有封臣和采邑。当然，也有一个例外，即撒丁岛，那里虽然没有封臣保有权，却有乡间庄园。这种巧合普遍存在，而且还有一个更为突出的事实：非完全庄园化的地区也没有完全封建化。这是通过对完全保有所有权的地产（allodial holdings）的大量考察发现的。完全保有所有权地（allod）是一种完全自由的、其所有权不以向任何个人效忠或服从为条件的财产。这种存在于庄园网络之外的小块农村地产，叫做完全保有所有权地（即自由地）。如某一个庄园的领主并不向别人效忠，则这个庄园尽管以依附佃农为基本阶层，也可称为是一个完全保有权地。我们发现，在长期内，哪里有相对大量的完全保有权的庄园，哪里就有比别处多的农民

自由地保存下来，例如在萨克森或法国西南等地。在诺曼人征服以前的英格兰，其封建制度最不完备，那里的依附农土地保有权制度也比较宽松。以上种种巧合并非偶然，事实上，这两方面的关系从社会结构上看还比较清晰，两者尽管处于社会等级的不同层次，但反映了相同的社会需求，并以相似的方式在社会风俗中予以体现。

在上层社会，保护和服从的关系在两个法律行为中得到体现。一是个人行为，即通过标志性的程序和宣誓，承诺向保护人效忠；另一个是实际行为，自由地的主人在这里通常是庄园的主人，将土地交付给他的领主，并以接受封地的形式将地从后者手中取回来，从此承担军事等其他服务以及效忠的义务。再看我们所说的农民阶级——可以看到在社会等级的最低和最高层之间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这些卑微的老乡也向领主提供土地和劳动力。

尽管我们的材料来源有限，但从加洛林时代到12世纪，的确有两种保护类型数量惊人。有时我们看到农民就像后罗马帝国的“贱民”一样，将土地交付一个领主，再重新取回，但要背上交付钱财和提供劳役的负担。大【266】约900年前，布雷西亚的萨塔吉利亚土地调查上写道，“有14个自由人投靠地主庄园，条件是每人每周做1天工。”有时，又是这个保护人自己寻求保护。地主的保护人（*mundium of a lord*）这个词组在英格兰使用广泛。投靠（*Commandise*）这个词最能说明问题：很久以来，这个词也用来指封臣的效忠。这两种用法清楚地表明了这两个层次的人身依附方式的根本联系，但二者之间还有一个重大的区别，出身较高的人交出的是他自己，而“小人物”则几乎总是同时“献上”后代子孙。这种剥夺了后代子孙的选择权的做法，看来是与“自由”相对立的，因而一直被描写成是奴隶制。这正是投靠逐渐获得的与之不同的新含义。

也许是这种做法中的人身关系过于严格，这两种投靠在下层社会的联系比在上层社会少。接受自由地为采邑的地位较高的人，必须发出其作为封臣的誓言，而农民所有者却无需改变身份地位就变成佃农。在10世纪和11世纪，勃艮第的土地保有权经常被公开称为“特许权”，甚至所欠款项也沿用这个称呼，这使佃户打上了自由人的标签。但必须注意：佃农（franc tenancier），即日耳曼土地调查中的佃农（Landsasse），对其主人的依附比在农奴制下要宽松得多（他们没有剥夺他享有人身自由的社会特权），而且最重要的是，其子孙后代的人身自由不会受到约束。但他同样成了一个受约束的团体中的一员，他帮助并服从其土地领主，并期望从后者处得到保护。有必要再次强调，在中世纪，自由并不等于“没有主人”，而是指以一种光荣的、

不可继承的方式投靠到一个主人的门下。此外，在危险来临时，领主向被保护人提供的保护与后者承受的负担相比，是一种打了折的补偿。

再来看表面上更为大量存在的人身投靠（personal surrender）这种行为。我们惊奇地发现，这种行为一般不涉及土地，通常惟一的规定是由投靠者及其后代交付钱财，最常见的是交纳人头税。但谁会相信领主只期望得到这么一点报酬呢？所有的情况都暗示——除了与领主打交道的是一个极贫困、没有土地的人这种不常见的情况外——领主会运用别人认可他所具有的惩戒性力量，将被保护人的土地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并给被保护人套上支付财物和提供劳役的枷锁，或是通过订立一个危险四伏的协议，或是干脆打破原来的约定。所以，若某块土地欠下正常租金（quit-rent）时，其新旧领主之间就会发生像10世纪初圣高尔（St Gall）修道院和康斯坦斯教堂之间那样的争端的危险。从11世纪开始，洛林各个寺院的被保护人欠下了非常沉重的农业劳役。

我们不要过于相信这些合约的形式，以致被误导；而应该像对待后罗马帝国的"保护人制度"一样，将之进行小心谨慎的处理。中世纪的投靠合约一般都是出于投靠者的自由意志，或当领主是教会时，受对宗教的虔诚的激发而形成的。但在这样的社会生活中，还有什么比一个小人物的"自由意志"更含糊其辞、令人费解的概念吗？现在并不讨论那些发生在其他年代的、令小人物举步维艰的大小农场之间的竞争。除了领地，庄园只是一个由许多依附而来的地产聚集起来的产物，一个农民的自由地上交后，只是在这个大拼盘里占到一席之地，而其耕作方式却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小人物的顺从仍然是许多力量共同作用的结果：饥饿（有时这是一个公认的原因，但一般出现在没有土地的劳动力身上）、希望分享领主为其侍从保留的一般权利等。也有纯粹是受到压迫的结果，但合约对此保持了高雅的缄默，只有在别的资料中可望得到揭露。例如，圣米西尔（St Mihiel）教堂的一份合约中，就有洛兰村一个寡妇的苦难经历的记载。她出身颇佳（材料上称为"高贵"），拥有一块完全所有权地，按照传统，没有任何负担，但附近一个领主的官员们却要求她这块地交"正常租金"。这位女士为躲避迫害只好去寻求僧侣们的保护，但是这种逃避的方法，怎能不令我们怀疑这小块势单力薄的完全保有地不久就会成为这个乡村恶霸的保有权地？[①] 在别的地方，若暴力的使用不产生新的关系，也会使既存的关系得到增强。瑞士穆里

① A. 莱索特：《圣米希尔的编年史和中世纪契约》第33号。

(Muri) 寺院的编年史，使大约发生在11世纪中期的沃伦(Wolen)农民的冒险故事名声远扬。自由的完全所有权地持有者寻找一个有势力的人叫冈特拉姆(Guntramm)做保护者，于是他们交出土地，然后又用正常租金收回土地(这是约定的)。因此，他们的地位比那些担负着沉重劳役的佃户要好 [268] 得多。但冈特拉姆不久又将他们拉回到同一层次。他们被要求在领地里大量做工，还为他们一贯使用的森林付钱。终于，农民们决定以抗议捍卫自己的权利。他们来到皇上居住的索罗图恩(Solothurn)，但这几个满嘴粗话的乡巴佬根本得不到贵族老爷们的倾听。后来，他们的村子终于落到了寺院手中，而且被迫为僧侣们提供服务。在这个麻烦重重的社会里，中央的权威不能有效地下达到广大的民间去，所以暴力手段在推动发生变革的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更加显著。因为从习惯上讲，一个虐待他人的行为可能就是一种先例的开创，而先例总是对的。

应该想到许多新的庄园都是这样形成的，也许多得超乎我们所知道的。因为我们的资料有一个缺陷，即其所讲述的几乎全是大型、通常也是最为古老的庄园的情况。在第一个采邑制时代结束时，庄园制度并没有丧失其增长的活力。任何一个稍具规模的乡下地产的拥有者(一个变富的农民，一个在对其主子服务的过程中地位日益重要的庄园官员，或是一个不得不放弃自己种地的幸运的士兵)，或者自己的地产上失去两三块成了别人的财产，或者把别人的两三块土地贴到自己的土地上，不久就以这样一种积少成多的小气方式成为一个大地主了。那时，没有主人的授权而占有别人的土地的情况是不可想像的，尤其是当别人的土地是从其父辈传到子辈的。封建社会并不十分理解经济关系。公正本身就十分近似于执行司法决定权，以至于征收土地税的权利几乎自动地带来了一种决策权。我们知道，晚至12世纪，法国的一个农民尽管自己是个佃户，但他下面还有次级佃户。当次级佃户不支付正常地租时，该农民就会要求由自己实行判决权。① 地主与单纯出租人之间，以及臣下与单纯受租人之间区别的形成非常缓慢，但由于法理学的作用，这种区别比封建社会早期更为精确了。

但我们必须承认，我们已经一清二楚的、大部分情况所展示的，主要是已经存在的庄园权力的扩张，而不是它的真实发端。在德意志，特别是在相当晚的时期，整个村子都投靠到某一已经拥有其他村子的大人物翼下的情况到处可见。其他地方的一些重要群体经一致同意，也可能会采取这种行动，[269]

① 《N. D. 德拉庞特修道院契约集》第35号。

但通常都是向古老的庄园表示顺从，就像布雷西亚的那14个自由民或沃伦的村民一样，而不论其是否乐意。大部分情况还是以家庭为单位的投靠。只有一个足够强大的人才能保护别人；只有这些强者中的最突出者才能对其他人施加决定性的影响（我们必须考虑首尾兼顾）。土地和人身的保护者一般是个人或是宗教机构，而且他们也早已以其他形式保护依附自己的人了。于是，庄园这个一度并不很大的核心向四面八方张开长长的触须，这种生长型扩张带来了严重的管理困难，使劳役制的运转和大地产的维持更加不易，但这没有使该制度发生本质的变化。即使领主从各方面来看都是一种“新”人，他也必须将其与佃户的关系建立在传统的基础上。许多材料并没有明确指出佃户承担何种负担，只是暗示这一点可以从传统习俗中得到解释。这种不置一词的缄默本身，其实也能说明某种问题。

但有个国家为我们提供了更为重要的经验。想想诺曼人征服以前的那个世纪英国的社会结构状况吧。大人物的广大领地主要靠奴隶来耕种（当时英国的奴隶与整个欧洲大陆相比仍是为数众多的），但也有佃户的劳役。其他奴隶被安置在同一片土地上。与这种奴隶制土地保有权伴随而生的是大量小附属地产，后者的持有人仍被算做自由人，且其中大部分都有人保护。盎格鲁—撒克逊社会与欧洲大陆国家一样极为混乱，弱者的自由地位也受到严重威胁。像加洛林王朝一样，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也希望地位卑下的人有监管人为之担保，因为没有主人的人是令人怀疑的（同期该国还运用了法兰克人的高卢地区没人了解的集体责任制的办法）。但这里仍然稠密地分布着普通农民，其土地在地主领地之外，以完全所有权地的形式持有。可见，海峡两岸的每件事的发生都相互呼应。但很难说英国有一套差不多的庄园制度，而至多只能说有这种制度的雏形，因其所有制度都过于松懈、变化不定、有待调整，所以不可能有一个接近完善、秩序井然的群体适合从事能够正常运转的庄园事业。各个地产分布松散而且相隔遥远，不便于组织一个有中央核心的大地产。有些依附者好像只交出了自己的人，但仍有许多人【270】“带着土地来到领主面前”。在这些人中，有些人可随意解除与领主的关系，“他们还可以带着土地到他们乐意的任何别的领主那去”。有时，对他们的裁判权由一个领主持有，而他们却需要向另一个领主服役。由于在日耳曼模式基础上形成的自由民的审判大会的作用仍然十分重要，情况变得更加复杂了，因为国王也许会让某个大臣永久代理其“上百个法庭”中的一个，而农民们可能会更加愿意投靠到这个大臣的门下。

我们不想解释在所有这些因素之中，贵族阶级是怎样凭其野蛮力量征服

别人，建立自己的庄园的。但应强调一个重要词汇的价值，这个词就是"庄园"（manor）。在诺曼征服者的法语中，庄园与裁判权没有联系，而是表示一幢又大又好的房子，就像一个诺曼领主通常占领的那种。但当他们不得不找个符号来整体说明依附农场以及投靠而来、聚集在领地周围的那些人的复杂情况时，一个词自然地涌上他们的唇边，这就是发布命令、收受地主的收成以及佃户上缴的钱财和农产品的地点的名字，法国东部的 cour、意大利的 corte、德意志的 Hof[①] 也同样都是以地主住所的名字来命名整个庄园，包括土地保有权。在早期的英格兰，会堂（hall）这个词早就用来表达同一个意思了，地方权贵的房子一定是每一个真正庄园的中心。

我们从英格兰得到的启发是显而易见的。卡斯蒂利亚（Castile）的情况可以说是对这个问题的进一步强调。在卡斯蒂利亚，以暴力征服不有利于征服者的利益的规定强加给当地人民的做法也并不适合当地人民的习惯，所以打乱了该地的自然进化进程。卡斯蒂利亚也有一种类似农民投靠的制度，这种制度以自由城市（Behetrías）为名，通常牵扯到整个村庄。[②]但这很晚才（甚至几乎没有）带来真正意义上的法国、日耳曼或意大利式的庄园。我们在封建社会以及其后的时代发现的各种推荐关系，能够给既有的庄园制度带来巨大的扩张力量，但其本身却没有使这种制度产生，使之成为一种完善的、在司法上以及经济上占重要地位的社会形式的能力。在那些庄园化程度较深、演变较为自觉的国家中，庄园仍起源于甚至比封建主义或后罗马帝国的保护人制度年代更为久远、更令人不快的、模糊不清的【271】社会安排。

6.6　首领和村庄

我们所掌握的关于早期欧洲有民间首领存在的最确实的标志，来自于对地名的研究。大多数古代的村庄都被冠以人的名字，一般还加一个表示所有权人的词尾，这种词尾在不同的语言里有不同的形式。在罗马，以这种方式结合的日耳曼人名通常表示该地是在异族入侵后被命名的，所以并没有很长的历史。但罗马人的名字充斥着地图。例如，在法国有安东尼（Antony）或

① cour、corte 和 Hof 均为庭院的意思。——译者注
② 参见 435 页。

安托瓦内（Antoigne）的安东尼（Antonii），以及派生于弗拉维亚克（Flaviac）或弗拉维（Flavy）的弗拉维（Flavii）等，其中绝大部分肯定都受过帝国皇帝的统治。早期高卢人的名字也到处可见：布莱诺斯（Brennus），这个曾参加过高卢对罗马征战的传奇般的人，他的名字在布莱那茨（Brenats）或伯尔尼斯（Bernys）留存下来。罗马或罗马化意大利有高尔耐格里安诺斯（Corneglianos）和撒维格拿挪斯（Savignanos）这样的地名。日耳曼国家用各种词尾表示本国人名，其中最古老的是带有*-ing*和*-heim*词尾的词（过去认为词尾*-ing*表示部落和宗族的说法已经被另一种观点所取代，即认为该词尾表示任何一种依附关系；*Heuchlingen*可能是*Huchil*的伙计或亲戚，或两者都是），但这不足以断定所有地名都是以这种方式构成的。我们应该测量一下这些词分布的密度，这当然各地都不相同。遗憾的是，地名研究尚未进步到数据化的阶段，但这种现象确实在高卢地区似乎密度非同一般地高。

这种名字当然也不是永不变更的。乡村生活的一次变革也许便会导致名字的变更，否则，法国名词中的凯尔特语素就会比事实上多得多；而且，我们也知道，中世纪时期，村庄有重新命名的情况。但这些变化只是偶有发生，而且间隔时间长（一会儿我们就要探讨为什么这些变化在罗马帝国时代之初发生最为频繁）。一般而言，定居地及其周围的领地会在许多年中使用一个人的名字，尽管这个人也许已经被人们遗忘，这就像一个教会牧师，紧紧抓住一段关于某位先辈的在大地上空萦回不散的芳香记忆不肯放手一样。名字被用来给地方命名的英雄活着的时候到底是什么样呢？是一个向奴隶分配土地的大地主吗？我们所知道的关于老凯尔特、意大利南部的希腊殖民地或日耳曼社会的所有一切，比如说奴隶人数比自由人少得多，或者罗马时代的社会里没有完整的乡村奴隶制，等等，彻底排除了这种可能。那么他【272】是一个领主吗？用中世纪的眼光来看，这个词用在他身上显然不合时宜。但不管最适合他用的法律术语是什么，此时此刻我们不能不与安托万·迈勒特（Antonine Meillet）一起想起印欧语系语言惊人的灵活性，以及在表现权威时所具有的实质性和表现性。我们不能不相信，名字被村庄采用的人是一个首领，或用法语古代政体资料（ancien regime）上描写庄园主的话来说，是首要居民（le premier habitant）。

这些描述性的文字尽管因年代久远而缺乏，但仍能提供一些有价值的信息。凯撒描绘的诺曼征服以前的高卢社会，是由“骑士”组成的贵族阶级统治的。“骑士”用自己的力量保护其“被保护人”。这个后罗马时代的术语只给出了近似确切的凯尔特人生活的真实概念。在凯撒的观念当中，这些

人是自由的，但是依附于别人的。他们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具备各种条件。他们之所以能够依附于首领，是通过各种关系：人身投靠，物质利益，还有像智利的抵债苦工和他的大农场主之间那样的债务人与债权人关系。尽管有些人住在保护人家里，但由于受保护的人太多了，以至于这种情况并不普遍，否则养活这帮人就成了问题。而且，既然他们不可能集中在城里，所以一定大部分都是乡下人。另外，被这些受保护的人追随左右的大人们也都是些富人，他们的大部分财富都是从土地上得来的。但是怎样得来的呢？很有可能奴隶直接为他们耕种一部分土地（这是最早期的情况），但不能想像还有大队奴隶在大地产上做工，也没有证据表明他们拥有奴隶群。他们是不是能大量获得从农民受保护者那里征收来的以及后者主动赠送的财物呢？认为有整个村社集体依附于同一个保护人现象的存在绝不是一种无端臆想，凯撒就告诉过我们，卡都西亚的卢克特留斯（Lucterius the Cadurcian）拥有一整座依附于他的尤塞克罗登纳姆（Uxellodunum）筑垒城，而这很可能不是特殊的安排。

再来看与之处于相同进化阶段的另一相关社会——1 世纪的德意志。塔西陀将当地那些靠继承得来权势的小集团首领称为诸侯（principes）。以拉丁作家所熟悉的同一种语言，利维（Livy）将意大利北部崇山峻岭之间的鹰窟王子称为“城堡诸侯”（princes castellorum）。塔西陀对这些奇特的小当权者的收入有如下描述（他们至少有部分财富不是从他们那靠几个奴隶或他们偶尔树立为农场主的自由人耕种的土地上得来的），“有这样一种风俗，”他说，“即部落中的所有人都得给首领礼物，或者给牲口，或者给自己的一部分收成。这些自愿的奉赠是一种尊重的标志，同时也满足了受赠者的需要。”这段文字非常有说服力。塔西陀坚持说，礼物是自愿献出的，但也是 [273] 约定俗成的。在一个由对过去的尊重之情统治的社会里，一件传统的礼物的确不啻是一种义务。毕竟，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礼物和传统这一对相关概念决定了庄园交付钱财和提供劳役的开端。在中世纪应付钱财只被称为“惯例”，就好像一提起应付账款就会令人想起它借以建立的惟一法律基础一样，一页页的资料上记满了这种支付，有实物，有货币，还有劳役——在庄园的整个进化过程中都有——它们被称为礼物、祝福、请求恩惠、善行（蒙蒂尔兰德折叠式登记簿册提到的仁慈）、请求、赞颂。大部分说法都很体面，甚至有些只是对严酷强迫的伪饰。当一个人对此十分气愤或很直率时，他也许就会说这都是“巧取豪夺”。但这些词的确与古代的真实情况有紧密的联系。起初，你只提出一个请求，当然同时施加些温和但不容抗拒的

压力，后来，你就会把这个请求当成惯例提出来。这些阉鸡、猪、面包甚至钱等供物，与塔西陀的描写实际上并无二致。它们在12世纪时，由洛萨林吉亚（Lotharingian）的一些佃户在某些重要场合正式等待拜见他的领主时带给领主本人，这也同样是尊重的表示，同样以最具体的形式表达顺从，同样是受传统的铁链所约束的义务。

寻找其他证据也很容易，最有用的证据来自于那些比目前我们提到的所有国家更晚吸收西方文明的国家。在9～11世纪的一些阿莫里卡（Armorican）资料中提到的 *machtierns*，即为子民提供担保的头领们，曾被大量探讨。但这种制度的主要特征并没有太大的不确定之处，一些在世俗的势力上惯于玩弄双关和讽刺词语的拉丁教会作家，把这些为子民提供担保的头领们称为“教区独裁者”。他们“拥有”教民，他们还借助于承袭的头衔“统治”教区。他们目睹教区土地的转让，有时土地由于买卖而易手时，他们也许会收取罚款，就像中世纪的领主那样。事实上，我们知道，这些人在较早的时候成了封臣，有时甚至跻身于法兰克帝国的封臣中，有些还建立了骑士家庭。[①] 我们一定不会认不出他们是（至少部分是）布列塔尼庄园阶级的先祖，关于这点，后期的文件也有描述。在一个宗族社会里，比如威尔士（Wales），尽管存在的年代较晚，而且一定难免受到邻近英国的各种制度的【274】影响，坎特雷弗斯（*cantrefs*）或成百上千的“国王”都成了一般的地主。这个例子表明，萌芽期的庄园或在有利条件下一个真正的庄园，是怎样通过使不同层次的依附者交纳食物租金（food-rent）、被迫表现得殷勤好客以及承担提供劳役的义务，从而成为一个被许多主要靠奴隶劳动来耕作的小型地产的核心的。在这种情况下，依附者还包括极有可能是一个被征服的民族的提欧格人（*taeogs*）和部落中虽然生来自由但仍须服从首领意愿的人。

对各种悠久的文化进行类比，就可得到研究问题的一些线索。于1243年建立在匈牙利土地上的科曼斯人（Comans）的历史，是以与任何西方社会都不相同的方式发端的。他们本是一群四外逡巡的游牧民族，后来突然过上了稳定的生活。而西方的农民在非常遥远的年代是以非常缓慢的速度从狩猎和采集活动过渡到从事农业生产的。但是，一个游牧部落的首领逐渐变成一个有土地的地主的方法，必有许多值得学习之处。在今天的马格里布，一个大人物（通常为北非伊斯兰教教士）可以借助于同样方式成功地取得对某一村社的控制，将其变成自己的附庸。甚至在印度支那的泰国，也有同一

① A. 德库森：《雷顿修道院的契据集》，CXCVI，CCCLX。

过程的显著轨迹。至于黑非洲诸部落，等将来我们更加了解它们时，也一定会发现它们也有同样的事例。

再回来看欧洲的庄园，我们可以从中挖掘出各种各样的远古遗风。我们都听说过被法国封建时代的律师称为荒谬的权利（*droits ridicules*）的惯例，从词义上就可以看出律师对这些惯例震惊的程度。它们包括游戏、跳舞、各种仪式（如必须洗的澡），这些行为通常都由某些村庄的居民或其中的一部分，尤其是年轻人必须在其领主面前表演的。多年以后，人们试图为这些情况找到合理的解释，但未能成功。例如在某些夜晚鞭挞城堡周围的护城河，据说这可以防止青蛙打扰领主休息。打水的声音难道真的比青蛙的叫声更有助于睡眠吗？那又为什么只在某些夜晚打，难道一年中其他夜晚领主都瞪着眼睛不睡觉吗？还是让民俗学家来解释吧（如果他能的话）。我们所关心的是，在这些行为中，领主所扮演的是一种远古的总督在仪式中的角色，这种仪式无疑是从远古流传下来的。如果 *jus primae noctis* 有时真的存在，（对这种情况有一些讨厌的暗示，尤其是在比利牛斯的材料中）我们当然不必认为这是一个小独裁者贪欲的产物。我们也许更应该研究一下部落头领处女权的习俗，因为这种可以相提并论的现象能从人类学家处得到解释。 [275]

但是调查不能只从领主一方面进行，从对农民社团本身的研究，我们也能得到同样重要的证据。奴隶主所面对的奴隶群并非有组织的团体，但是首领的权威建立在有组织的团体之上，而不是取消这个团体。因此，在我们考察的那些国家中，庄园绝对没有扼杀村社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回顾最早的时代，我们发现有两种体制同生共存。无论一个乡下人怎样依赖他的领主，他都必须处于自己身为其组成部分的村社的权力之下。村社并没有丧失它的集体生活，而且通常都是热情而认真的。而村社的凝聚力又随着地方风俗以及定居方式的不同而不同。但是，在法国那些分布在卢瓦尔河北部及勃艮第平原上的最发达的地区，有着大型的村庄、开阔的原野，以及通常按“弗隆”分隔的狭长的住区。有这样与众不同的设计的村落面貌令人无可置疑地相信，对这片土地的最早占领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所有的土地，甚至包括封建主自己地产的土地，都必须在收割后布满庄稼茬时进行集体放牧；必须进行耕作者自己不能决定收成的轮作。这是最标准的庄园，其中的集体生活也是最古老、最巩固的。所以，认为村社内部关系与庄园之间必然对立就犯下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尽管对耕地放牧的集体权利的维护主要凭借习俗的力量，但偶尔也必须有某一权威凭其保留的法庭批准介入管理。在中世纪条件下，领主的府邸是惟一的法庭，而其成员通常就是农民们。领主可以凭借禁

令权颁布条令，但领主通常都给村社留下一个相当宽松的活动领域，尤其是在选举或指定维护秩序的村社长官的时候。领主的措施多种多样，不仅地区与地区千差万别，就是同一省份内部不同地方也各不相同。然而，应该记住，哪怕领主对农民的生活能够完全独断专行，他也应该以村社集体利益为出发点，并能为其各种传统做出解释。

有两类证据使我们能够确立支撑庄园基础的古老的村社制度，它们也能【276】说明庄园权力演进的波动。它们来自农民农业的历史，来自共同权利的历史。

我们已经谈到过份地，在全部农业历史上，没有比它更加神秘莫测的体制了，也没有任何我们所了解的体制能够帮助说明这段历史。求得完全而确实的解释是不可能的，但关于份地，有几个已经被证明是确凿无疑的事实。①

首先份地以各种名称遍布欧洲各地，在罗曼地区，最常用的词是份地（*manse*）；但在西部高卢地区，又称为法克塔斯（factus），这可是个含义晦涩模糊的老词；在德意志叫胡符（hufe）；在英格兰叫海得（hide）；在丹麦又叫波尔（bol）；在阿莫里卡也许是兰（ran）。现代人认为，这些词大体上指代同一个事物，其背后隐藏的事实也惊人地相似。由于受我们所掌握的资料的性质所限，份地、海得或胡符的功能在我们看来最可能是作为庄园的组成部分。如果先验地认为，这是该制度最基本的部分显然是错误的，但由于这方面作用最易考察，我们最好还是从此着手。

在中世纪的庄园中，份地——为方便起见，我们以后一直只使用这个词——是土地保有权的通常单位，但并不是所有的田产都是份地。通常在同一庄园，份地与从属田产相邻。从属田产有多种称呼：在高卢，常用的名称是 *hōtises*（*hospicia*），也有 *apendariae*，*laisines*，后来还叫 *bordes* 或 *chevannes*；在德意志叫 *Schupposen*。跟份地一样，从属田产（*hōtise*）也是一个测量单位。在这个时期，我们没发现单块土地以钱或实物或劳役的形式作为税的情况。除了严格的人身义务，佃户欠给领主的是其持有物的全部，而无论其持有物是什么形式，也不论佃户是否完全占有该物。从整个庄园来看，尽管其各部分在整片土地上显得分散凌乱，但却构成了单一的征税单位。通常从一个从属田产到另一个从属田产，负债是不同的，而份地却被分成各个定义精【277】确的法律上的阶层：奴隶、生来自由的人（*ingénuiles*），有时还有自由人（*lidiles*，源自德语的 *laet*，译成拉丁文后成了 *lidus*，指自由人或有时指被征

① 参见第 41 页、202 页。

服的人)。在同一庄园上，同一类别内部各人的义务都相同。如果你知道名单上第一人负有什么义务，那对其余人的情况也就一清二楚了。有时同一类别内部各个小类的义务又不尽相同，这些不合常规的情况（实际上也并没有使问题更加复杂）一般几乎都在大庄园上出现，也许这反映了庄园发展的历史：每个小类别的存在都使其土地和权利增加，于是大庄园就逐步建立起来了。所以，一个从属田产上的规则是各种个别情况综合的结果，份地上的规则却是各种习俗的综合。如果我们进一步想到从属田产的数目总比份地少，规模一般也小得多，而且在其鱼龙混杂的居民中常有一些被公开称为“后来者”（*advenae*）的人，那么我们一定能够看出，从属田产中迄今为止尚未被占据的土地中，没有多少被那些远道而来的或是当地贫困家庭中的青年擅自占用。Borde，chevanne，schuppose 这些词表面上是“小屋”的意思，实际上却意味深长。将描写住所的词扩展到描写其所附着的土地的情况十分普遍。份地（在中部法国叫 meix，普罗旺斯语叫 mas）这个词严格地说，也是耕耘者住所的意思。但是有份地的人拥有的是一座真正的房子；而拥有从属田产的人却不是，他只有许多村子的惯例所允许乞丐和移民者在公地边上用极其简陋的材料给自己建造的茅舍。比加洛林土地调查还晚的资料表明，份地的持有者是惟一充分享有公共权利的人。事实上，从属田产很可能就是一块使用权地。当从属田产通过不断开垦新的土地而达到一定规模时，地主也许会决定它与份地或半份地同化，就好像一个经营良好的庄园应被——用现代语言来说——全盘份地化（*amansée*）一样。总之，份地是庄园化村庄的代表性的、也是最基本的细胞。

但是份地还有一个更重要的特点使它与从属田产区分开来，这就是份地的持久性。毫无疑问，在我们第一次了解庄园管理方法的年代，即 9 世纪，份地的不可分性还不像是绝对的，通常会有两三个家庭同时居住在一个份地上。但这种情况却从未在从属田产上听说，因为它们没有标准规格，如果将其中的一个分割，你就可以说现在是两个或更多的从属田产了。但是份地还保留了其财政和管理单位的职能，即使在几个占有者中间是分离的。没有资料表明，将土地及其各种负担在持有该土地的各个家庭之间按人头进行分配的方法有什么好处可言，惟一重要的责任是由整个份地来负担的，由几个共同继承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或各自的独立责任。但不能认为对份地进行次级分割是一种原始的行为，次分只是份地分裂的第一个阶段，在不同地区，不 [278] 同时段，它将导致份地本身的消失。要想将与事实不相符却出现在关于庄园管理的书上，就像是经杜撰后被硬插进来的一个调查结果保留下来，必须做

出很大的努力，而这个努力注定是要失败的。我们注意到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土地调查，已经必须（无论它愿意与否）在其与征收应付钱财有关的数据里为作为一个征收单位的家庭找到位置。同一时期的其他文件都是以家庭（households）或农庄（*coulonges*，*coloniae*）为单位，即从由佃户组成的家庭，而不是以份地出发来考虑问题的。这些文件存在的方式只能使我们观察这个无疑已经非常古老——至少是在北部高卢的大村庄——走向衰落的体制。所有这一切表明，各地的情况都遵循最初的准则：一个份地一个家庭。所以比德（Bede）将英语单词海得（*hide*）译成"一个家庭的土地（*terra unius familiae*）"。

领地管理者为维护这个制度所付出的大量精力就足以说明，这个制度的规律性和稳定性大大地帮助了征税的顺利进行，还确保了税收收益。但还有更加直接的证据达到同一个结果。864 年，秃头查尔斯对份地所面临的分崩离析的危险进行调查，他公开的目的是要挽救庄园于"混乱"之中，但实际是想使之免于"崩溃"。事实上，当后来这种"崩溃"的危险终于被避免时，增加征收每块土地或每户家庭承担的应付钱财，以及要求每家按人头提供劳役又成为必要的。这真成了一个复杂的大麻烦，它加速了庄园的重建。通过进一步考察我们还可确定，一些对地主非常重要的份地完全是地主从自身利益以及与利益相关的考虑出发自己建成的，这就是奴役份地，它们是从领主的领地上分割出来，由"住小屋"（hutted）的奴隶使用的。毫无疑问，那些或在这里或在那里按差不多同样条件建立起来的份地上，也一样会产生份地自由民（manses Lidiles）。但能否认为整个制度都是地主建立起来的呢？或者是否全部或大部分份地上生来自由的人（ingénuiles）是这样形成的？若是，则表明份地只在庄园内部发挥作用。但法兰克国家的份地和英格兰的海得都掌握在自由人手中，他们不论在人身上还是在土地上都不依附于任何人，而且他们自己耕种其持有地。这些情况在加洛林军事法令集和其他材料上都有证实。说到丹麦的波尔，那是该国绝对称不上是"庄园化"的一个时代中到处可见的一种现象。

【279】 公共财政的历史又进一步提供了有价值的资料。一些大国的税收当局利用份地或其对应物征税。如果税收的基本单位真的本来与这种类型的农业村舍有关，则这种行为也许早自罗马帝国时代就开始了。这个基本单位的官方称呼叫头（caput）或地（iugum），但是我们知道在意大利以外的行省，这些词还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同义词。我们还知道，法兰克人和盎格鲁—撒克逊人在花钱摆脱服役或跟斯堪的纳维亚海盗作战时，就用份地或海得作单位。

这种财政上的用法最后在术语上反映出来：在法兰克，由领主自己耕种的领地也叫做份地或胡符（hufe，但有不同的前缀：indominicatus，Salhufe），而若在英格兰，领主领地从不被称为海得（hide），原因似是由于领主领地不被征税，但法兰克人的领主领地是征税的。然而，没人会认为农民的份地无论是使用权地，还是完全所有权地，都是那些不经调查的官僚发明出来、填在地图上的。别的不说，单是它们存在的时代和地区分布就与这种想法不同。我们早在斯堪的纳维亚人入侵以前就听说有份地、胡符和海得了。后罗马帝国的税收制度虽然被认为是创造了罗马的份地，但显然不能超过莱茵河的范围去发明胡符或海得，更不用说丹麦的波尔了。显而易见，政府和专家们的行为不过是利用了古代欧洲农业社会已经存在并扩张的土地分配制度，地主们也一样，都是为了实现各自的目的。

单个家庭的土地：比德（Bede）的话最大程度地向我们展示了探索这个制度最原始形式的途径，但我们不想讨论当今的小型婚姻家庭。虽然我们对该文明早期血缘关系的历史所知不多，但也可以相信，这个以份地为初始形态的组织是一个由几代人和几家旁门别户围绕着一个炉台共同生活的族长制家庭。结果，这些由血缘关系连接起来的人群随着人口增长逐渐分解，最后导致了份地本身的破裂。9 世纪以来，领主们奋力维持的份地的整体性，也许只是幸存下来的、由他们进行过调整以适应自己的利益的公社继承制度。就像南斯拉夫最高级的地主一样，土耳其人以同样的方式，直到距现在不久的时期才维持下了农民扎德鲁加（zadruga）的完整。对许多必须服从一个永久的租佃协议的继承性地产进行细分，必然不会被急于取得稳定的租金和劳役服务的权力人士所赞同。事实上，他们也只在迫于法律环境发生变化，或当佃户的死亡使他们收取的罚金超出佃户每年 [280] 的应付财物的数量，从而这种可收取罚金的情况的增加对他们更为有利时，他们才对“细分”这种行为稍加默许。而这也是在庄园制度接近尾声时才开始出现的。

所以可以认为，早期的土地是由公社组织来占有。有时，公社成员住得相隔很远，这时他们通常表现出反对细分的强烈愿望。另外，他们还在其他地方建立起规模更大的、起核心作用的村社组织，每人占有不同的份额。塔西陀发现，在日耳曼人的村庄很久前就有这种不平等。在 9 世纪的调查中，有一个描述虽然不尽详细但却十分引人注目的现象，即很久以前在同一庄园内部同一等级的份地之间有巨大的不同，而具有人为的规律性的次级村落的存在也许能解释这种例外。乍看上去，各类典型的保有权地规模的不同与其

所承受的各种负担几乎完全一致，所形成的对比更加令人吃惊。例如，在维莱诺维一圣一乔治斯（villeneuve-saint-Georges），最小的自由份地与最大的份地有同样的义务，虽然大份地比小份地多40%的草地、60%的葡萄园以及15倍的可耕地；每一种地都由一个家庭来料理。不言而喻，在古代的农业社会，只有地主的权力，而根本没有民主可言。那么，结合地主权力的起源来考察各种负担是如何做到在所有规模大小不一的份地（有些大型庄园和大村庄里有近100多种负担）之间进行严格分配的，是非常有意义的。宗族家庭是农业社会的基本单位，每个家庭都承担相等的、向首领支付钱财或礼物的义务，还提供等量的劳动。

单研究耕地是推导不出对地主与村社关系的充分解释的。因为无论农业对社会生活贡献多大，也不可能同时反映古代的游牧、狩猎以及采集食物等所有方面的生活习俗。农民不能只靠自己的土地为生，耕种自己的土地所获得的收成是其严格意义上的所有财产，但他也要利用周围处于自然状态之中的大片大片的共同荒地。沼泽、湿地以及树林不仅为他的牲畜提供了必要的食物，而且也是他自己食物的重要来源，而野菜、水果在他的饮食中甚至比【281】猎获的动物还重要。他所有的工具几乎都是用木头做成的，他用木头或草皮生火，让他饲养的动物睡在石南或干树叶上。甚至他自己的耕地也离不开荒地，因为要不在播种前把一块块草皮、一堆堆芦秆铺在耕地上，耕地就不会肥沃。在没有地主或地主的权力形成较晚的村庄里，村社有时拥有对这些荒地的绝对控制权，它属于村社，或用封建时代的话来说，它是完全所有的（en alleux）。值得注意的是，在共同权利对农民极为重要的地区（像过游牧生活的阿尔卑斯人和比利牛斯人），地主对公地管制的程度与其他地区相比也较为宽松。在北海沿岸地区，在弗里斯兰或迪特马申都是如此。抽干湿地、防御海潮都需要村民的集体努力，这也许对地主权力的增长构成了障碍，因为任何能够增强一个集体凝聚力的事情，同时也有助该集体的独立。但是在欧洲的大部分地区，尽管公地的地位十分重要，但毕竟只是耕地的一件附属品，于是地主通常都能将自己的权力扩张到既凌驾于耕地之上，又凌驾于公地之上。

如果我们不怀疑官方的语言，我们甚至可以相信，在很早的时候，地主的权力就已抹杀了农民的权利。9世纪的土地调查中一般将森林和牧地当成是领主领地的一部分。这种简单化带来了严重的后果。法兰克材料中将“公有”这个词进行了转换，从而对真实情况的描述也更加贴切逼真了。当一个出售或馈赠契约中列举了组成庄园的各种因素时，里面除了有耕地，通

常还加上领主领地的草地、葡萄园，以及从保有权地得来的利润。这表明公共使用的土地也归领主管理，而且他也必须遵循共同的方法予以使用。这种权力重叠的现象与我们已经进行过相对精确的讨论的司法思想是相对立的，但是我们不能夸大我们讨论的清晰性：我们经严格的罗马法训练的最远的祖先是如何描写由一个大公司的最小股东所持有的财产的呢？无论如何，那些见识过一整套在每一寸土地基础上产生的层层叠加的权力等级的人，对这种复杂纠结的现象是不会大惊小怪的。要想找出谁是中世纪公有土地的真正主人是徒劳的。但是谁拥有土地的保有权呢？是耕种土地的人，是他的地主，还是那些随着封建制的确定由领主以封地的形式控制的人，或者封地上的次级封地的持有人？事实上，农民作为使用者对公地享有的权利与领主作为监管者的权利同样重要。后者正如在保有权地的情况下一样，先是通过向农民征税得到认可，后来又通过使整个村社公地交纳“正常租金”得到确认。[282]当然，领主领地是分享所有公共权利的。

关于这个充满危险的不确定性的体制所导致的频繁争执和权力滥用由文字记载给出了许多证据。已知最早的领主与村社之间关于树林和荒地的争端发生在9世纪，而经过11～13世纪的土地大清理后，剩余的树林和荒地大大减少，这又使他们之间的矛盾斗争更加激化。但罗马法的恢复使领主掌握了一项坚不可摧的新武器，所以村社与领主斗，无异于以卵击石、泥罐对铁锅。但权利分割的原则并没有削弱，大约1070年，巴塞罗那海关记载“凡流动的水和山泉，以及草场、牧场、森林、灌木丛生的石灰质荒地，还有岩石，都应由贵族以非完全所有权地的形式持有（即他们只拥有属于他们的权利），或作为他们的领地的一部分，但应以让其人民能永远享受这些资源为目的。”领主不仅是个人的首领，享有管理个人财产的权力，他同时也是一个集团的首领，因此也是该集体用地的最高主人。所以庄园绝不是与村社相对立的，相反，后者的存在是前者赖以取得权力以及收入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来源。

6.7　发展概况

沿着这几段殊途同归的路线进行研究之后，我们现在必须设法描写一下传统的庄园制度在形成前的整个演进过程，或者，更应该描述一下这个过程中各方面的进化。因为我们必须考虑到各个方面的特点，这我们一开始就强

调过了。在各个进化曲线上，许多部分由于有了假设条件，已经表现出具体的形状，而有的部分还是空空如也。

在开始阶段，我们已经浏览了在首领统治下的农民群体，看到组成这些群体的各个家庭（广义上的）按传统向首领献出各种礼物，当然，还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以劳役的形式提供服务。这些由首领管辖的村民的存在，可由凯撒以前的高卢地区和异族入侵以前的德意志地区的情况得到充分的证实；在美洲也可看到它的痕迹；在威尔士更为显著突出。我们可以设想，在古代欧洲，到处都多少有几分它的踪迹。不言而喻的是，我们现在正接触的是最古老的文化分裂。中世纪及现代贵族在很晚的时期才成长起来，而且其生长环境很是不同。中世纪贵族就像 12、13 世纪的风俗及法律所定义的那样，是以其继承的骑士职业为标志。贵族通常也是军事封臣，地位得到了巩固的贵族阶级正是借鉴采地的传统，形成了自己的生活方式、阶级凝聚力以及其阶级法令的基本原则。这些制度的出现相对较晚，但从经济角度看，贵族也是不劳而获地以土地为生，也是那些在土地上劳作的人们的主人和剥削者。总之，典型的贵族的财富就是庄园的财富，所以我们一定能在贵族与平民的差别中，看到在开始有历史记载的时候发生在受保护的农民及部分地由他们供养的地方首领之间分裂的直接结果，就像布雷诺克姆（Brennacum）人与用自己的名字给这个村子命名的布雷诺斯（Brennos）之间的分裂。人们不禁相信，尽管经历了几次重建、几番浮沉、几度冒险，乡间首领的后裔最终形成了贵族阶段的核心，因为大部分封臣和骑士都是从这些人当中征募而来的。有关布列塔尼的为子民提供保护的首领，一个成为皇帝封臣，另一个建立了骑士家庭的故事，都是证明。

【283】

但“首领”本身也有许多令人不解之处，这些人的权力或特权从何而来？很多人都极倾向于将宗族或部落与基本的村社组织联系起来，还设想一个宗族团体中的老者或要求了自己的地位的人，后来就成为领主，而这个家庭团体当然也比单个家庭大得多。上面提到的这两种情况，有时正是事实。加洛林时代有一个似乎可以确认村庄和族谱的巴伐利亚公式。我们从手中的材料以及伦巴第和勃艮第的地名中，以及有时定居在罗马的法兰克人地名中了解到，各种群体按血统关系组成。但人们注意到（文献资料中也反复提到），事实并不这样简单。

早在我们研究庄园时就发现，庄园不总是与村社的领土相等同，相反，一个村庄的土地往往在几个领主之间进行分割。许多国家的学者都已注意到这一点，并且都表示惊奇，因为似乎人们一向认为二者是应该严格等同的。

事实上，各种具体研究比较的结果证明，一些历史学家在其研究中总是当成例外现象的情况，事实上反而是相当普遍地存在着的。所以许多时候，我们所面对的已经是第二次细分了。尤其是当蓄养封臣的习惯发展起来以后，世【284】俗的大领主和基督教会组织必须从自己的土地上割让出封地，供那些原来与自己同吃同住的武装追随者居住，这些封地通常是由从大领地上分割出来的小块土地组成的。如果封臣对其封地较难实行自治权，那他对领主的忠诚就会更加强烈。所以，可以理解为什么一个村社会分裂成几部分归于不同主人的名下。同时，又有各种各样别的情况不断发生，比如卖地或赠地也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因为拥有整个村子的人通常都不会将其整个送人或出售。另外，在这些分配的土地之外，还有继承得来的土地。但显然，由于意外情况导致的分裂，使几个庄园权力机构在同一片土地上同时并存的现象不能用常规来解释，通常我们所熟悉的是相反方向的演进——整合。比如 9 世纪早期，位于高卢西部丛林地带的蒙斯阿克勃迪（Mons Acbodi）村上，除了有已经描述过的埃伯恩和埃雷姆伯格的小庄园外，还有四块份地，这些土地被那些从土地上收取财税的领主接连不断地割让给圣杰曼—德斯—普雷斯，僧侣们又将其与那些已婚夫妇的庄园合并起来，然后与埃雷姆伯格（可能是那时的一个富孀）签订了一个协议，将全部土地变成了一整个庄园地产，由修道院作为一个不稳定领地（*precarium*）持有。在别处也不难发现类似的记录，例如，末日裁判书上就有所记载。

如果我们想建立一个公正的观念来反映那些庄园上也许会出现的奇特的司法混乱现象，则除了那些依附于不同领主的持有地之外，还必须考虑到那些没有领主的土地。这些与邻近的租佃地混在一起的独立岛屿，绝不是与那些有地名为证的、古老的首领管辖地相对立的。当然，在高卢—罗马历史的一些时点上，勃尔德莱（Bordelais）的弗罗拉克（Florac）村居民或其邻居，总是习惯地将这种独立岛屿称为“弗罗厄斯（Florus）的村庄、土地、地产”，这一现象并非没有较好的解释。然而在中世纪末，仍然有农民的完全所有权地被发现。这也只是从许多其他事例中随意引用的一个例子。

为设法弄清楚这种情况会带来什么后果，最好的方法无疑是在一个可以看得清楚的时期，考察我们能够观察的一个极端的欧洲国家里村社中央权力是怎样产生的。我们知道，弗里斯兰几个世纪内都没有领主，但从 14 世纪开始，首领权力开始逐渐上升至凌驾于村社之上，尤其在国家东部。他们的【285】势力极为强大，以至于强迫被称为他们的附庸并接受他们的保护的农民为他

们工作，替他们打仗，还服从他们的法庭统治。但这新“王朝”一般都没形成真正的庄园，至多就像近期历史学家所说的那样，是一种“无定形”的东西。从那以后，经济条件和政治条件的发展都不利于这种权力的强化了，但至少也形成了一种萌芽状态的制度，这个制度一俟条件适合就会从首领管辖地变成正常的庄园。现在有两点问题应予特别留意：大部分这种潜在的庄园主看起来是比别人富的农民，而且更重要的是，他们是被一些追随者前簇后拥着共同住在设防的领地府邸里的人；其次，就他们的名称而言，同时代人常称他们为“村子里的首领”，而不是“村子的首领”，因为有时在同一地方，会有几个类似这样的家庭同时崛起，则这几个家庭就会处于不断互相倾轧及至势力最强者最终压倒所有对手的过程中。可以认为，很久以前那些真正的庄园之间，只有财富和力量上的不同，而没有其他区别。简言之，一个事实上的领地逐渐变成了一个法律上的领地。领主只是在众人之中崛起的一组人中的一员，他接受了一个又一个人的投靠。所以，一个村庄是可能会同时有好几个头领，而且他们周围还环绕着许多地位独立的家庭。当然，以上所说的并非都是所有庄园化村社产生发展的前因后果，民众的投靠也是一种（但仍不是惟一一种）发展方式。我们在大约为 1110 年的《比格雷的良心》中读到：管理村委会的权利应属于那些本地最好的骑士，即那些家庭力量最强大、最富有、最受人尊重的人。我们也一定不会忘记，弗里斯兰的小村庄根据传统在几个“土皇帝”之间进行瓜分的情况。

无论其起源如何，我们知道的越多，我们的发现可能越有所不同：早期的村庄首领远不同于真正的领主。正是在拉丁语国家，我们最清楚地见到了真实的庄园特征，但这是一个非常缓慢的过程。

罗马统治在其早期曾在两个方面发挥作用。对外地的征服产生的大量的奴隶劳动力，以及对土地的没收征用，使富人能在比以前大得多的规模上建【286】立起直接耕种的领地。奴隶构成了农村人的大部分，大地产点缀在农民持有地之间。关于那些依附于村中首领的团体，我们必须对意大利与罗马其他地区的情况进行严格的区分。尽管大片土地被奴隶耕种着，意大利的土地上仍不乏农民或佃户，但这种情况在意大利不如在别处广泛。缓慢而残酷的征服、社会战争、开拓殖民地的活动、财产的重新分配，一定破坏了意大利许多地方小王朝的力量。然而，大量的小型独立耕种者，与广泛遍布于阿尔卑斯山脉以外的那些世袭的佃户有本质的区别。前者的存在在意大利皇家资料中可以得到证实，而在反映中世纪早期的一般短期租赁做法的文件中，有更详细的记载。另外，在外省，科学的税收制度的建立（意大利长期以来一

直所缺乏的）又强化了以前极为松懈的各种关系。次级租赁没有被列到税收文件的标题之下，而被包括在一个农庄，即当地权贵的综合性庄园里了。也许就在这时，许多古老的高卢村庄被归入到当时罗马或罗马化权贵们的名下，永远改了称呼。每一种土地税收制度都力求简单，在几乎每一种文明当中，每一个新的政权采用这样一种简单的税收制度时都要使既存的半先进的农民隶属关系更加严厉，例如在 19 世纪早期的英属印度，还有当代的伊拉克都是如此。后来，隶农制度又加强了对农民的约束，一个微不足道的依附者（假设其土地不是从大庄园上分割下来，而是他家祖传的）很容易与一个新近得到一份授地的农民相混淆。而那些现身在伊哥洛（Igelou）或纽玛金（Neumaqen）墓地浮雕上的、从佃农那里收取馈赠和财物的权贵们，仍带有封建领主的气质。

自从大约 2 世纪以来，使庄园几乎具备了最终形式的，还是奴隶制的衰落，它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罗马时代，甚至在罗马化社会之外，仍然继续发挥作用。若非有以前建立的、由其所有者直接耕种的领主领地，奴隶制的衰落也不一定如此重要。我们已经看到，大地产是如何部分地（也只能是部分地）被分割成由奴隶持有的小块土地的。即使当时将其完全分割，也没有足够的奴隶占据这块广大的土地，除非使之废而不用，否则就必须寻找新的【287】劳动力资源。于是就有了依附农提供劳役的行为。在旧式隶农制度中，没有劳役的概念。但劳役与交钱或交实物相比负担较轻，就像非洲森林铭文上写的，除非在农忙（犁地、除草、收获）的高峰时期，否则是不要求佃农提供劳役的。因此，提供劳役的时间被减至每年只做几天，其主要作用是限制在这些关键时刻花钱雇用劳动力的数量。当然，有时另雇劳动力也是必不可少的。古典法学家在讨论土地出租时，没有提到劳役的问题，这个现象值得注意。劳役这种情况在后马罗马帝国时期可能会更多，有时甚至达到违法的程度，圣·约翰·克莱索斯图姆（St John Chrysostom）在他的一次布道中似乎提到过这种对劳役的需求情况。[①] 人们不得不怀疑——资料来源并没有证实其确定性——这种要求也许对这时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扎克雷起义（jacqueries）承担部分责任。在日耳曼人侵之后，领主们对劳役的需求更加持久，也更加紧迫了。阿勒曼尼人（Alenanni）和巴伐利亚人的法律，为我们保留了一部自 7 世纪上半期流传下来的、管制教会隶农义务的法律的主要部分。将该法与比其晚两个世纪的加洛林土地调查相比，我们发现，自由份地

① Hom. in Math. , 61, 3 (Migne, P. G. vol. LVIII, col. 5911)。

在对劳役的需求上有一个巨大的上升。在巴黎附近，编纂于9世纪的《圣莫尔—德斯—福塞斯地产册》(*polyptyque of Saint Maur-des-fosses*) 上，有一段以前不为当地所知的关于向当地一个村庄引进劳役这种方式的记录。① 这种负担的增加，毫无疑问会与传统之间产生不可调和的矛盾。自罗马时代以来，这些传统严格地管制（有法典和各种铭文为证）每个农庄、农场的领主和佃户关系。这些传统当然为蛮族的国王们所尊重并维持。但也有许多可以绕过这些传统的方法，有时社会权力机构会对之进行十分宽松的解释。比如尽管皇家和教会隶农提出抗议，秃头查尔斯的一个法规中毫不犹豫地给隶农规定了一些全新的义务，至少其中的一项列在法律责任头衔下的"油麻绳法"(显然是近期的一项技术创新) 就是这样。滥用权力创造先例的情况也许更为严重。对弱者的欺压更是巧立名目，通常都用宗教上的"祈祷"(prayer) 为托词。在拉丁语国家，领主的徭役本身就得名于这种伪装 (*Corrogata*：集体渴望的仪式)。这些伪装丝毫不能减轻压迫的苛酷，毫无疑问，[288] 当国王谴责富人压迫穷人时，他们想的是在其他事情中施加的这些负担没有遵循任何古代风俗的正当理由。

然而从那时起，情况发生变化，出现了有利于施加更多负担的新因素。普遍的不安全感取代了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和平，其结果是在中世纪早期，许多地方出现了家庭集中定居的令人瞩目的现象。这种情况明显地鼓励了庄园主的控制和对劳役的使用。首先，个人推荐（投靠）制的一般规定及对公共权利的侵占——主要是司法权和禁令权——强化了领主的控制能力，使其能够将势力范围扩展到迄今为止尚能逃避其控制的土地上。

因此，在古典庄园背后，我们的调查展现了漫长而又模糊的开端。非常古老的农村首领领地结构是基本核心，围绕于此，数世纪来沉淀了连续不断的一个又一个阶层。然后，早期罗马时代的经济条件产生了有附庸家庭土地财产的大领地。罗马晚期与中世纪早期的条件，导致由自由佃农耕种的份地与新奴隶占有的土地的并存以及随之而来的混乱，而且首先通过沉重的劳役铸链将领地与任何一种土地占有联系起来。最后，封建时代的制度给予庄园最后的触动，这种触动总是有侵略性，如同一支纪律严明的集团，其成员受到苛刻的剥削。然而农村公社在其首领的统治下，总是保有大量的集体行动措施，因此这种制度通过一个又一个西欧和中欧文明的重要方面的积累，特别是中世纪时期的积累缓慢地建立起来。在很少有奴隶的社会和只有土地财

① 格拉德 (Guérard)《地产册》第2卷，第287页第1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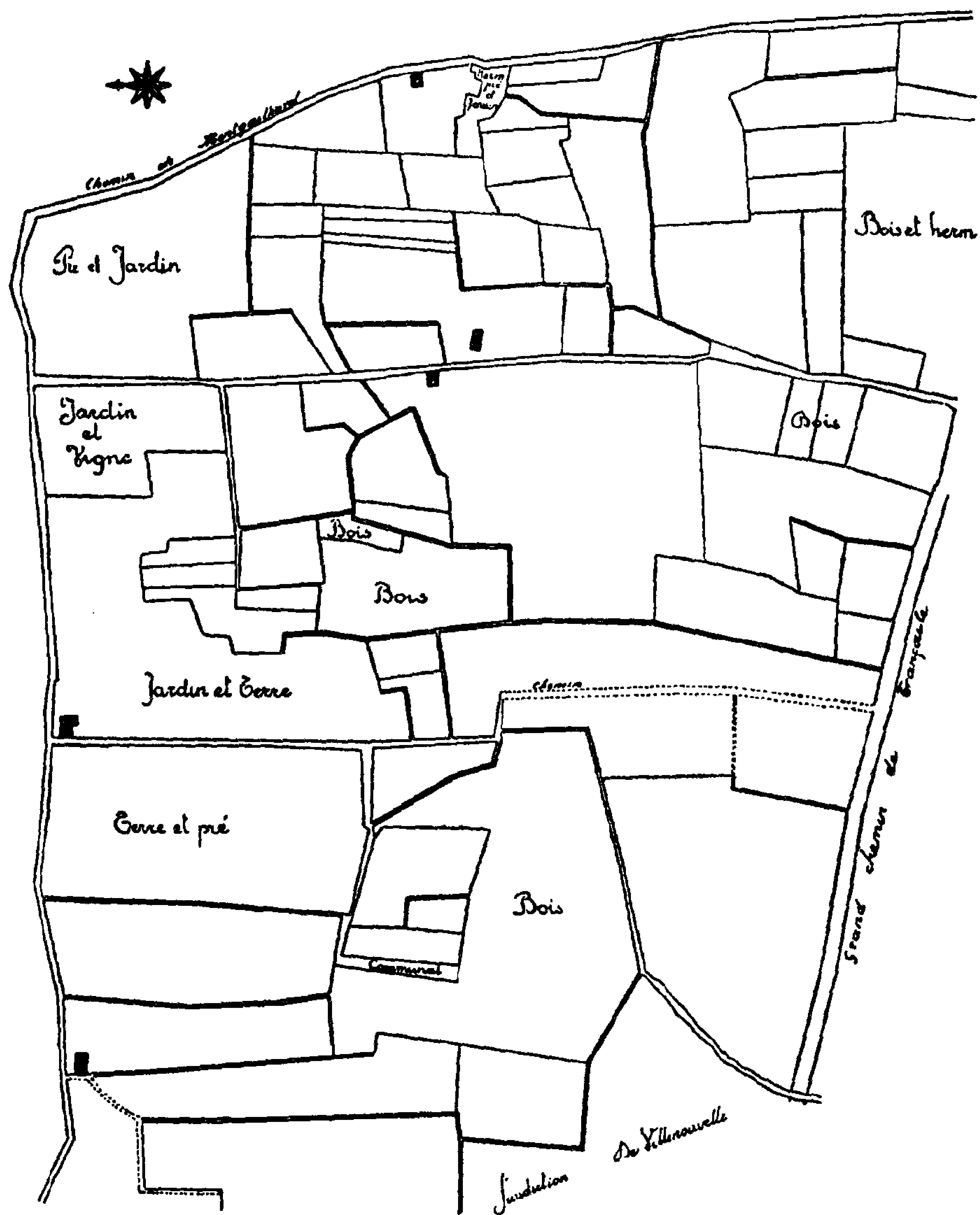


图 6　朗格多克分割不均匀的散地：图卢兹附近的蒙盖拉德

产有意义的社会，只有附庸农业制度能够使军队、教士贵族甚或寺院制度本身保持活力。神圣的雷曼·勒尔（The Blessed Raimon Löll）在他的《骑士制度书》（*Book of the Order of Chivalry*）中曾极为坦率地表示，在他的时代什么将成为神圣计划的必要部分："适宜的是，佃户们应努力地犁地、翻土、耕作，这样土地才能丰产，才能保证骑士和他的马的生存；而骑马并行使领主职能的骑士，应该从他的佃户们的辛勤劳动中获取财富。"①

① 雷曼·勒尔，《骑士制度书》（*Libro de la order de Caballeria*），J. R. 德卢安科编辑，第1卷，第9页。

第七章

中世纪全盛时期的农业社会

7.1 法国、低地国家和西部德意志[1]

7.1.1 概况

西欧广袤的土地上，从 11 ~14 世纪经历了政治制度的转形。对此，我们如果不预先考察同一时间和地域跨度内的三种现象，就很难得到正确的理解。它们就是发生在耕地范围、土地管理和地产的性质与分配三方面的变化。

A. 耕地范围

这段时期最主要的一个特征就是大规模地开垦土地。自 11 世纪下半叶

[1] 本章主要部分来自甘绍夫教授原版的教科书。这里作了许多增补和修正，其中最重要的部分是由韦赫斯特作的。对此，甘绍夫教授进行了仔细检查并予以通过。

以来，这种做法变得极为活跃，这显然与该时期的人口增长有关。这个问题在前面的一章中已经做了讨论，此处再加以概括和拓展。[①]

在法国，这个运动在一些地区出现得较早，而在另一些地区则出现得较晚。佛兰德的拦海造田早在11世纪初，甚至可能在10世纪就出现了。对于圣内（Saone）河沿岸粘质土地上的森林和博若莱（Beaujolais）的山林地区的开垦，始于10世纪下半叶。就在同时，开辟诺曼底和缅因地区的森林活动也正式拉开帷幕。而将罗西林（Roussillon）平原改造成为耕地的努力可能起步得更早，但由于阿拉伯人的入侵而化为泡影。但是就整个法兰西王国和像道菲恩（Danphine）这样的邻近地区而言，虽然一些地方自11世纪就开始了垦荒，但真正的开垦年代是12世纪和13世纪。拥有悠久文明的塞纳河、卢尔瓦河和阿尔卑斯山林区是在这个年代里得到开垦的。各地垦荒的进【291】度并不一致。在位于弧线顶端的诺曼底，直到1260年圣·路易斯执政时，垦荒才得以成功地进行。而且应当注意的是，在1300年左右，当几乎所有其他地区都已结束垦荒之后，西南部的开垦工作又一直持续了很久。

在德意志，除去与法国北部条件相似的西洛萨林吉亚之外，情况与法国有些不同。在那里，12世纪是伟大的开垦（*Urbarmachung*）时代。13世纪上半叶之后，由于对河东斯拉夫地区的占领耗去了所有的精力，易北河西部的开垦停顿了下来；巴伐利亚境内的阿尔卑斯山几乎成为尝试垦荒的惟一地区，但那里也只是取得了短暂性的成果。

有几个因素促使整个西欧如此努力地日益拓展平原为人类造福。虽然下述陈述是根据我们现有的文献做出的，可能并非完全符合真相，但是我们仍然认为垦荒活动的先驱者是教会。老一代的本笃会修道士开辟了佛兰德北部的荒地、罗西林的森林和荒地、圣东日（Saintonge）的沼泽、缅因、法兰西和巴伐利亚的森林，以及孚日（Vosges）和阿尔卑斯山脉在瑞士或道菲恩山谷里未开垦的荒地。12世纪普雷蒙特雷修士和西多会修士颁布的新修道士命令，无疑起了更大的作用，他们的方法更果断又更有条理性。他们喜欢在人迹罕至的地方开壁荒原，建立教堂。位于今天比利时中部（东佛兰德、布拉班特（Brabant）和海诺特（Hainanlt））以*-rode*结尾的荷兰语地名和以*-sart*结尾的法语地名，标志着那些地方是由林区开辟来的土地，很可能是由“白衣僧侣”或圣诺伯特（Saint Norbert）的追随者们进行的，而西多会修士对于诺曼底森林的清林造田也同样功不可没。但是正是莱茵河与易北河之

① 见第71页。

间的德意志（这里我们不考虑东部的殖民地）从中受益匪浅，从阿尔腾坎普（Altenkamp）和阿尔腾堡（Altenbnog）的莱茵兰德修道院，蔓生出许许多多子教堂。在萨克森、图林根和卢萨蒂亚斯，由森林和灌木丛变成良田和草场的过程中，这些教堂的贡献不菲。

在开荒的过程中，几位信教的王子同样也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我们不由得回想起那些由格兰斯范丹（Graisivandan）的格雷诺布（Grenoble）主教承担的安置居民和开垦的工作，被撒拉逊人残酷地破坏了。在德意志，不【292】来梅的大主教弗里德里克率先于 1106 年号召来自荷兰的移民开垦他辖区东北部的沼泽低洼地带，而他的继任者们也都步其后尘。但是最近的研究越来越倾向于把早期垦荒归功于俗家之人、地方诸侯以及庄园主的力量。我们必须强调，他们的工作是具有系统性的，尤其是晚些时候建设王室庄园的工作，佛兰德的公爵们在此方面十分突出。12 世纪时，公爵们慷慨地向在海边的佛兰德或位于其后的伊普雷斯（Ypres）地区新近建立的修道院和牧师会转让土地，有时候，他们获得依然面临被海水吞没危险的新土地（terrae novae），有时被赐予荒地（wastimae），有时获赠牧羊的草场（bergeries, bercariae）和新近从水中开垦出来用来大面积放牧鹅群的草地。这样做的目的似乎是将该县内，从伊普雷斯延伸到布鲁日的沿海沼泽区与森林和灌木区两个荒芜地带利用起来。于是宗教组织就成为执行公爵们老谋深算的策划的棋子，来排干并清理这些地带。地方诸侯们所做的这样的工作还有很多很多，除了他们的努力之外，法兰西国王本身在皇室领土之内也做了许多事。12 世纪，在他的支持下，塞纳河和卢尔瓦河之间的地段进行了多次开垦。但是同其他君主一样，他的目标是政治的而不是经济的，因为他关心的主要是消除威胁到巴黎与奥尔良之间交通的土匪隐患，并通过在那个地区大量迁入定居人口来提高道路沿线的安全性。

进行开垦的人手中可以调动的劳动力的多少各不相同。西多会修士在很大程度上是亲自扶犁而耕的，而“新命令”取得的成就一大部分要归功于在僧侣们监督下劳动的俗家弟子或皈依者（*conversi*）。但是从 11 世纪末到 14 世纪初，西欧土地的开辟主要是农民劳动的成果。教堂、大圣堂、修道院和世俗贵族的佃农们清理了他们所属的领土上贫瘠的部分，从沼泽、石南丛生的荒地、林地和灌木丛中开垦出了新的耕地，连接到正在耕种着的土地。这在勃艮第斯波伊（Spoy）的古代村庄田地上被称为平民的土地（*Rotures*），并被增加到格里姆伯格（Grimbergen）布拉丹泰（Bradantine）村庄【293】的三个原有田地上。与此相仿，在佩里格德（Perigord），我们今天所有的公

有土地，都是在那时围绕着后来成为中世纪村庄的古代罗马—高卢地产上一轮一轮地被开辟出来，这样的例子举不胜举。也正是由于贵族地主们领属的民众的劳作，一些贵族地主才得以大规模地进行开垦，并且时常开辟离他们所辖土地中心区域较远的地区。就是这样，雷米雷蒙特（Remirnemont）和圣迪（Saint-Die）的洛林大教堂靠着受其保护人的劳动，清理了孚日的高地地带。

但是在很多情况下也使用了外来劳动力，他们被称作殖民者，这是这个词的真正意义。由于11世纪的人口增长以及旧有的土地不能够无限度地一再分割，于是产生了巨大的并且持续增长的剩余农民劳动力。组成这个群体的人的法律地位不可避免地是形形色色的，但是需要“人手”的土地所有者并不关心这一点。并且为了防止不愉快的事件发生，这些殖民者，或者像当时的文件那样称他们为茅屋农（hospites），很可能在“新家”也并不清楚自己的法律身份。领主们急切盼望他们的林区得到开辟，使荒地和丛林变为田野和草场。他们愿意向他们的“客人”提供特别优厚的条件，例如土地保有权、个人地位和庄园主的权利。各个地主的这些条件都不一样，但是它的共同特征就是建立起了一批特权阶层。当苏格（Suger）在其所辖范围内改革并加强统治时（大约1125年），他安置在圣丹尼斯教堂的属地上的茅屋农是这样，那些被他调遣去沃克雷森（Vaucresson）这样的新领土上伐林的人也是这样。11世纪和12世纪，被勒曼斯（Le Mans）的圣—文森特教堂的僧侣们授予未开垦的土地并要求他们将其开辟为良田的那些茅屋农是这样，那些被邀请到注定要成为大规模垦荒行动的起点处来建立自己家园的人们也是这样。12世纪和13世纪，海诺特的教堂或世俗地主们雇用的伐林造田或建造草地的茅屋农是这样；在12世纪和13世纪初，日益大规模地涌入威悉河（Weser）和易北河下游的荷兰人和佛兰芒人也是这样。他们通过筑堤垒坝和建设排水设施，使那里的土地变得前所未有地富饶。

殖民者大多远道而来，先在极北部地区而后在德意志东部安家落户的佛兰芒人和荷兰人也不例外。大批的莱茵兰人和威斯特伐利亚人也效仿了他们的例子。在法国，人们注意到在12世纪和13世纪，利穆赞人（Limousins）和布里多尼人帮助砍伐了克勒兹（Creuse）河下游左岸的森林，而圣东日的人们参与了向加龙（Garonne，墨洛温王朝时期）河口移民的行动。人们付出很大的努力来募集新的定居者，帮助他们迁移，给他们提供必备的工具，并且在起初的几个月里为他们提供食物。在这些情况下，领主通常不愿独自承担所需要的组织、宣传、提供资本和分派土地的活动，他们会寻求合作伙

[294]

伴并与其达成书面合同。低地国家或莱茵兰地区和威斯特伐利亚的殖民者开辟德意志北部的时候，情况几乎总是这样的。地主会雇用一个通常属于一个骑士家族的勘界员，勘界员会在移民者当中分配土地，并且至少要用一段时间来指导他们劳作。研究者们最近揭示法国也有相似的情况，例如在 1207 年，奥林斯（Orleans）的圣—阿维特（Saint-Avit）的僧侣，将他们在塞尔科特（Cercottes）的土地上的殖民和开垦的任务交给一名叫做尤德斯（Eudes）的骑士；在 13 世纪的布里（Brie），很多伐林造田是由教职人员来指导的，他们做起了开垦批发商，还与分包商做交易。同时，拥有“荒地”的地主经常与别人合伙签订被法国人称做共有领主权（pariages）的合同，于是各方提供自己的贡献，一方提供土地和权利，另一方给予寻找劳动力所需的关系，以及使这些人定居下来的财力。

就我们目前所知，即使要粗率地估计一下 11 ~ 13 世纪之间开垦出的耕地面积也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陈述这样一个简单的事实，就是耕地面积的增加是相当多的，并且随着拓展的继续，耕地伸向边远的森林、灌木、沼泽和低洼地带，甚至包括沿海地区。

我们已经提及了垦荒的一个必然结果就是造成新的定居地，一些是汇聚成群，另一些是分散错落的。有时所建定居地的种类是由土壤的性质或一般地形决定的。佛兰德海边孤立的宅基地是建筑在古代泥沙淤积的水道上的，它们被草地、低洼泥炭地和沼泽分隔开来，所形成的村落被恰当地称做街道村，但它们构建得如此松散，以至于不可能将各个居住区联结成为村落整体。在巴黎以西的农村的大部分地方，村庄不多，村子比较大，但是人们会看到许许多多分散的小村庄，这是由于大片的森林经常会妨碍 13 世纪的垦 [295] 荒者在大面积种植区的中心集合成村庄。一个完全相反的命令可能也会导致这样的结果，例如，有人正确地指出西多会的教规要求僧侣们应远离俗人而居住，造成了“谷仓”或者说种植的中心地带远离村庄，即使在通常成群定居的地区也是这样。

然而，似乎大多数在 13 世纪无人居住的地区建立家园的先驱者，都有意选择了孤立的居住场所。在法国，我们可以在布里、中央高地（Massif Central）和布雷斯（Bresse）看到这种现象；佛兰德北部的低地国家和赫托根博希（Hertogenbosch）附近的布拉班特（Brabant），以及德意志位于巴伐利亚高地的部分，都有这种情况。这种占据土地的新方法改变了地貌，现在那里遍地都是常住的圈地者了。

但是，在讨论垦荒的后果时，要抓住的关键因素是无数新的定居地的出

现。这些定居地中有一部分是由领主们建造的，如佛兰德、海诺特、法国北部、诺曼底、法国岛屿和勃艮第的王室庄园、南方的农舍（*Bastides*）和西部的市镇（*bourgs*），所有这些地方都是为前来清理荒地的殖民者提供的，德意志北部的殖民村和德意志南部森林地带开辟出来的森林胡符村庄（Waldhufendörfer）的由来也都一样。其他地区是自发地形成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活动是在13世纪分散殖民阶段进行的，在此之前是王室庄园的建立阶段。

B. 土壤耕作

我们所探讨的这个时期里，在土壤种植方式上并没有取得巨大的进步。谈到种植的周期，可以说自加洛林王朝以来，大修道院的土地得到集中开发的地区，尤其是在巴黎盆地肥沃的土壤上，以及在法国北部和低地国家南部的一些地方，使用三年一次轮作的种植周期，将休耕的部分严格地限制为可耕地的1/3。在许多地方，如法国的南部地区，三年一次轮作的制度是9世纪时才引进的。但是在其他地方，尤其是土壤状况并不同一的地区，种植的节奏远没有这么规律，并且每年有大片的可耕地被闲置。但是直到时13世纪末，在一些较早地完成了垦荒的经济发达地区，我们才看到了减少休耕的趋势，比如诺曼底首次出现了四年一次轮作的耕种周期。[296]

但是我们可以放心地说，到处都在进行着更加伟大的行动，并且人们为从土地上获得更好的收成而付出了更多的努力。在能够比较13世纪和加洛林时代的每颗种子平均收成的情况下，13世纪的优越是明显的。农业收成的这种提高很可能在12世纪就已经有了眉目，尤其是在像克卢尼（Cluny）修道院领地那样管理得当的地产上。主要是因为裁减劳役使得劳动者能够在土地上下更大的功夫，关于这一点，我们以后会谈。这意味着农民们得以把全部注意力放在种植他们自己的土地上面，于是带来了收成的明显提高。农民工具的改进提高了工作效率，尤其是铁器的更广泛的使用。11世纪在拖运方面取得了进步，采取了更有效的套用挽畜的方法。1200年左右，在巴黎盆地、庇卡底（picardy）、佛兰德和洛林等地的平原，马代替了牛耕地。

有趣的是，我们发现，虽然农业经济的类型似乎没有发生变化，虽然在法国大部分地区农耕和畜养相互联系着，但是在土壤的用途方面却经常发生变化。在佛兰德，拦海开垦来的土地起初多半用来饲养牲畜；但在12世纪和13世纪，这些放羊和养鹅的土地中许多都被转变成了耕地。其他地区的

许多草场都发生了同样的变化。在一些种植谷物的地区，增产的需要是如此迫切，以至于边缘的土地都被耕种了，后来这些地带又不得不重新恢复成为草场。在德意志的巴伐利亚山区，这种情况十分引人注目。在法国，葡萄园的种植在10～11世纪之间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只要土壤和环境允许，新开垦出来的土地上经常被种上葡萄。另外，大土地所有者，尤其在西部，有时会把产量不高的耕地变成葡萄园来使用。

还需指出的是，在一些地区，上述谈及的分散居住或圈地者的殖民活动，深刻地改变了那里的农业经济。公用土地的使用以及临时围栏的铺设和拆除，使旧式的集体经济得以交替地使用可耕地进行独自耕种和集体养畜。[297]这种集体经济现在被个体农业的体系取而代之，在个体农业体系下，牲畜饲养主要依靠天然草场作为主要资源。种植体制上的这种基本变化，在13世纪的佛兰德表现得尤为突出。毫无疑问，大城市周围活跃起来的肉类、羊毛和皮革贸易，促进了这种变化。

无疑，造成这种相对集约耕种的原因有很多，但是很明显，主要原因在于需求的扩大。虽然在此之前地产出产的农作物中有一部分是拿到外面去出售的，但没有人专门为外售而组织生产。相反，在12世纪，尤其是13世纪，城镇成为农产品的重要去向，以至于越来越需要从城镇市场的角度去考虑组织生产了。在这方面，西多会教堂常常是捷足先登，他们绝对是以为城镇供应谷物为宗旨来组织田间劳动的。

C. 土地财富的分配

在此，我们不可能详细地描述11～14世纪的法国、德意志西部和周边国家的土地财富的分配状况，最多只能指出一些这方面的趋势或变化。

先从皇室的财产讲起。显然，法国卡佩王朝的君王们的地产财富得到了显著的增加。各个时期的情况大不相同。在罗伯特二世和菲利普一世统治时期，由于向教堂捐赠或归还土地，以及皇室地盘内许多封臣和他们的属下的侵占，发生了巨大的损失。但是从路易斯六世开始，情况转好，并且在他的后继者统治下，尤其在菲利普·奥古斯塔斯（Philip Augustus）在位期间，通过剥夺地方诸侯的全部或部分土地，皇室领地得到大幅度地拓展，也带来了国王财富的大量增加。在此尤其值得注意的是1204年的吞并诺曼底，因为它给王朝的世袭财产增加的地产、土地和特权非常之多。1271年吞并属于普瓦提埃（Poitiers）的阿方斯（Alphonse）的南方疆域——波伊顿（Poitou）、

图卢塞恩（Toulousain）及其附属产业——所带来的财富剧增也可与之媲美。[298]另一方面，向皇室的王子们赏赐土地也不可避免地减少了国王的地产。

德意志的情况迥然不同。如同在法国，包含几座庄园的加洛林时期的财源被分解了。无论在范围上或是在结构上，皇家与教会的领地都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别，虽然现在这些自治的地盘仍然被冠以财源的名称。但是尽管赐予教会的礼物十分丰厚，日耳曼君主的地产在 11～12 世纪仍然是相当可观的，不仅包括旧有的全部地盘，而且还有其他财富，例如巨大的“森林”狩猎围场。皇室的地盘遍及整个德意志。侵占的情况确实有，尤其是奥托三世和少数派的亨利四世统治的动荡时期。接下来，后一位国王努力地恢复并致力于扩展皇属领地，尤其是在萨克森地区，但是这些努力的成效都随着“封地争论”引发的内讧而化为乌有。自此以后，皇室的土地财富显著减少。第一个霍恩斯陶芬（Hohenstaufen）的政策试图在德意志西南部，尤其是阿尔萨斯和斯韦比亚聚集大批地产，但其政策好景不长。13 世纪德意志君权的衰败，使得任何企图阻止这种势头的努力都变得徒劳无功。

我们所引用的材料、原始契据、有关地产管理的地产登记册和编年史，大部分来源于教会，因而我们对教会的地产所经历的变迁是比较了解的。在我们所讨论的年代里，教堂通过许多手段致富。有几项因素对此起了作用。首先是我们曾在前面的一章中讨论过的现象，即从置身于教会保护之下的自由人那里吸收小块土地。整个 11 世纪这种现象一直持续着，甚至在 12 世纪初，德意志和法国的一些地方仍有这种现象。富有的教堂累积了更多可以支配的财富，就通过“抵押”贷款对穷人的土地进行巧取豪夺——即放出一笔贷款，以对方的一块地作为担保，这块土地上的收成要归贷款方，但本金并不因此而减少分毫。诺曼底、佛兰德和洛萨林吉亚等地的教堂都采用这种做法，人们对此的研究是很细致的，但其他地方也有这样做的教堂。11～12 世纪，放贷的教堂通过这种手段吞并了大量的领地、孤立的土地以及从土地上产生的收入，如什一税，因为借钱的人常常无力赎回作为贷款担保的土地。[299]在一些国家，比如佛兰德和洛萨林吉亚各公国，修道院作为贷款机构的这种活动一直持续到 13 世纪末。但是对后面的这段时期必须做两项保留：与原来的本笃会修道院的做法不同，这个时期抵押的使用几乎完全局限于新建的地盘，而且它们用这种手段取得的新财富不再包括土地，而几乎全部是什一税。

我们还必须考虑到许多教堂都成功地收回了他们曾经被侵吞的土地。由于受到胜利的罗马教皇的理想所影响，自 12 世纪 50 年代之后，这种

恢复活动变得尤其频繁。但是应该指出，这样收回的土地数量远远不及教会在9世纪晚期至11世纪被掠夺的土地。教会收回土地是受了改革的理想的激励，双方在讨价还价中都放弃了自己的一部分权利和利益。

在11~13世纪，教会获得的新地产主要是来自捐赠。直到13世纪末期，这种捐赠仍比较多，虽然捐赠的规模渐渐地减小。皇室的赠礼削减得十分惊人，德意志在这一点上比法国更甚，而法国的国王从来都赶不上萨克森和弗兰肯尼亚的君主那样慷慨。11世纪和12世纪之交，由于“封地”所引发的纷争达到高潮，日耳曼君主赐赠的礼物就更少见了。整个12世纪，赠礼越来越少，并且在13世纪几乎完全停止了馈赠。我们似乎不太可能勾勒出地方诸侯和贵族所做捐赠的总体情况，捐赠的多少取决于个人的富有程度、对教会的态度以及他权力和政策的变化。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到13世纪甚至在12世纪中叶的一些地区，这些慈善家就不再对教堂捐赠任何礼物了。教会由于国王、诸侯或贵族的慷慨解囊而增加的地产，其命运与通过抵押攫取土地和土地收入的活动相同，此时都宣告终结了。在12世纪多一半时间里以及13世纪，老本笃会教堂所接受的礼物寥寥无几，主要的受益者是属于较新教规的寺院和牧师会、西多会、普雷蒙特雷修会和奥斯丁教会。在这方面，对佛兰德、布拉班特和那慕尔（Namur）的洛萨林吉亚县的 [300] 详细研究都得到了相同的结论。例如，以12世纪成立的两座西多会教堂——佛兰德的德·杜伊南（De Duinen）和布拉班特的维勒斯（Villers）为例，到13世纪末，由于信徒的慷慨捐赠，两座教堂各自拥有大约1万公顷的地产。对有关其他地区的资料进行抽样分析，结果表明，这种现象并不局限在上面提到过的三个公国。

我们还必须探究一下这一时期捐赠的特点是否发生了变化，如果有，是何种变化。对于这个问题可以这样回答，如果我们抛开不太重要的地方性特点，法国、德意志和周边国土上的各个地方都经历着相应的过程。首先，由一所或多所教堂接受馈赠的全部领地或整个庄园住宅的情况持续到10世纪，至少在德意志，王室的馈赠是这样，但到11世纪这种情况极为少见了。在11世纪和12世纪期间，教会收到的土地主要是零星的地产，通常被称为自由地（*allodium*）或农庄（*praedium*），或声明相当于一个庄园住宅的1/2、1/3或1/4。寺院常常通过获得新的馈赠或购买，努力使该庄园住宅完整。有时，馈赠被指定为庄园主领地、领地一部分或胡符或份地，如果份地数量极多，那么就会十分分散。如1066年，佛兰德的马奎斯（Marquis）鲍德温五世（Baldwin V）赐予里尔（Lille）的圣皮埃尔（Saint Pierre）各个小块

土地，这个牧师会获得了95块份地，份地面积平均为12公顷，是相当多的馈赠，但这些份地分散在23个不同的地点，每个地点所得不超过15个份地。馈赠的份地经常会由几个邦尼尔（bonniers）或路德、或英亩，或一片田地，或草地，一块牧羊草场（bergerie）、小田地（courtils）、一片树林，等组成。

但是，除去土地之外的其他财富的馈赠却越来越多，如什一税、部分什一税（通常是博迪厄姆（bodium），相当于一个地方什一税的2/3），正常租金以及其他租金，教区长圣俸（altazia）、使用者权利（其中捕鱼权受到特别注意），以及新开垦土地或新清理出来或排干积水的土地的什一税。当馈赠并非全部教区长圣俸（altare），而只是一部分，或是从教堂所有的地产上衍生出来的某项权利时，受益人往往努力获得（尤其是在赠品是什一税的情况下）剩下的部分，正如他们试图拼凑被馈赠的小块土地一样。[301]

13世纪，教区长圣俸和来自土地的收入在教堂接受的捐赠中占有比土地更加重要的位置，而且尤以什一税最为重要。赏赐土地的面积变得越来越小，并且捐献者经常索要永久性的费用。

我们不敢毫无保留地说在11世纪和14世纪，教会的全部乡村财产是增加了还是减少了。如果截止期限定在975年末，毫无疑问，财产是减少了，而且是明显地减少了。甚至在本章所讨论的期间内，我们也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在整个西欧，从比利牛斯山脉到易北河，教会的乡间财产受到了削减。

因为尽管在这几个世纪中教会恢复了许多财产，接受了许多馈赠，并且在一些国家里这种馈赠有时是大批量的，但损失仍然十分严重。国王、地方诸侯、诉讼代理人和其他领主以及地产管理官吏，都曾从教会手中掠夺了大量的土地（我们将在讨论地产分解时回来详细地探讨这个问题）。还有一些土地也丢失了，或者是由于法律规定，或者是作为采邑被分封出去。在这种情况下，教会留下的只是直接的财产（*dominium directum*），其土地权益的各项要素都被剥夺，以有利于封臣的实用财产（*dominium utile*）。而且，往往大片的教会财产被以“不确定”契约的形式转让，也就是说以最低的和象征性的年租金转让给大家族，教会希望获得或保留这些大家族的保护与恩惠。

老本笃会修道院的地产尤其遭殃，这主要是因为10~12世纪早期是强占土地最为猖獗的时期，并且那时富有的本笃会教堂成为世俗掠夺者的惟一猎物。好几位主教的教区和学院教会都同样遭到了洗劫，但是总的来说他们进行了自卫，或者说自卫得比较成功。另外，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这一时期，老本笃会没能像其他教堂那样收到新的馈赠。有必要提到几所本笃

会教堂在 12 世纪后半叶和 13 世纪前半叶，通过购买所取得的财产增加了。这些购买多半不是出于蓄意的政策，而是显示着经济上的繁荣或者是相当的乐观。对于这种购买，我们研究了两家佛兰芒修道院：圣—阿曼德 【302】（Amand）和辛特—巴沃（Sint-Bavo）修道院。前者①在几年之间购得了佛兰德北部几百公顷的林地、灌木地和沼泽地，希望经过开垦后获得巨大的收益，但这项投资却失败了。不少证据显示，圣—阿曼德这一大批购地举措过分野心勃勃，在 1350～1375 年期间造成了严重的财政困难，14 世纪困境更加严重。而且我们也没有理由假设辛特—巴沃的情况有所不同。这就是许多老本笃会教堂在 13 世纪末和 14 世纪里变得穷困潦倒甚至走向灭亡的原因之一。它们负债累累，不得不舍弃一些仅剩的地产。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例子十分明显。9 世纪初，艾米农主教的折叠式登记簿册列出的 22 个领地总共包括大约 32 748 公顷土地，而这只是这座著名教堂地产中的一部分。1384 年收的租金表明，该教堂只有 2 434 公顷土地，这里当然略去了被分封出去的采邑。我们禁不住把当时的状况与我们所讨论的时期以外的情况加以对比。我们必须记住 14 世纪后半叶的法国处于尖锐的危机当中。无疑，并非所有的本笃会教堂都像圣杰曼—德斯—普雷斯教堂经历如此灾难性的财产变化，但是可以放心地说，这些教堂的财富无一例外地蒙受了损失，直到 13 世纪末期。13 和 14 世纪，德意志大的本笃会教堂拥有的地产不超过 300 胡符［大约 30 摩根（Morgen）］，或者按 10 公顷为 1 胡符折算，是 3 000 公顷。为了比较，让我们回忆一下：沙勒迈恩时期，在“关于教会和国库财产记录的短讯”中的官方陈述表明，1 507 块份地或胡符完全属于奥格斯堡（Augsburg）教堂所有。

对于世俗的地产，我们的了解就少多了，因为相关材料比较缺乏，而且不那么直接。那些成功地保持并扩大了他们的权力的地方诸侯的地产当然不会减少，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增加得还不少。后来成为低地国家地区的那些诸侯、佛兰德伯爵，以及洛瑟林吉亚的公爵们都属于这种情况。德意志也是如此，尽管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诸侯地产的范围在国家内部比王子众多的莱茵河岸更大。德意志诸侯所有的地产数量得到增加，而为此付出代价的是 【303】君王和教会，尤其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在法国，情况却相反，皇室权力的增长造成了地方诸侯数量大幅度减少，尤其是在 13 世纪，并且他们地产的总数所经历的变化与德意志的情况正相反。

① 原文为“后者”。——译者注

在现有的知识范围内，我们很难说而且也不敢说，除了地方诸侯之外的贵族拥有的土地发生了怎样的变化。在此，各地的差别也相当大，我们应该仅做很一般的评论。在我们这个阶段中的前几个世纪里，即11和12世纪，贵族的土地由于侵占、封授和被任命为诉讼代理人而大量增加，不过在像佛兰德的伯爵们、诺曼底的公爵们和德意志的几位王子—主教们这样的强权人物控制的地区，这种增加不是那么显著。在德意志的大部分地区，贵族的土地财富，尤其是中型地产在整个13世纪都持续增长。但法国的情况似乎不同，那里中央政府的权力日益扩大，能够较好地阻止暴力活动，过去，在这些暴力活动中受益的一直是大地主。另外，我们以后会看到，14世纪法国的经济和政治危机比德意志严重，极大地影响了所有土地财产，而贵族的地产所受的损失特别惨重。

在这个时期内，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不再占重要地位，尽管它从未完全消失。农民的所有权在弗兰西亚仍然很重要，并且虽然在北德、萨克森和图林根（农民所有权原来在这些地区很盛行）农民所有权在11世纪受到国王、教会和贵族的很大削减，但它还远远没有销声匿迹。它在德意志的其他部分继续存在着，也在法国的一些地区存在着，包括布列塔尼、西南部、勃艮第，以及在王国疆界之外的普罗旺斯。另外，除了原有的农民所有的土地之外，总的来说，这个阶段，边远地区的农民拥有的土地增多，农民拥有的土地权具有合法拥有的大多数特点。在研究地产管理变化的影响时，我们会有机会回到这个问题上来。

在结束概述之前，有必要提及资产阶级的土地财富。贸易使资产阶级致富，当他们刚刚有能力从生意上抽出一部分资本作为营造更稳定财富的基础之时，他们就开始在乡间买地。[304] 这种情况在城镇率先繁荣起来的地区出现得比较早，早在12世纪，佛兰德就已有这样的情况，但是主要的发展时期是13世纪和14世纪。但是我们应当注意到，从一开始，资产阶级的地产就纯粹是投资性质的。除非在很小的半农业化的城镇之外，市民既不亲自耕地，也不组织耕种，他们只满足于从土地上获得一些收入。

7.1.2　古典地产的解体

从11～13世纪，地产制度的主要变化是庄园住宅（villa）的解体，或者可以称做古典地产的解体。前面一章中已经讨论过其结构和经济，而且它的确是在加洛林时代最为广泛并达到了最完善的平衡，尽管这种平衡十分脆

弱，并且很容易打破。

A. 11 世纪初的庄园住宅分布

即便到了我们探讨的这个时期之初，“古典”庄园住宅之间也绝非相近。的确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前面的一个时期内，各个庄园住宅的情况也不相同。我们还要进一步指出，庄园住宅即便拥有 9 世纪的地产册所描述的全部特征，也并不总是大地产。

法国北部和东部的庄园住宅常常有一个大的村庄那么大，有时甚至达到几个村庄的规模；在较南的地区，在巴黎和卢尔瓦河所在纬度之间的部分，也有许多这样的地产。布列塔尼的地产就小得多。西部有庄园住宅的地区，如诺曼底和安茹（Anjou），规模一般适中，法国南方（Midi）和勃艮第也是这样。塞纳河、瓦兹河（Oise）和索姆河流域的盆地里全都是大庄园住宅，有时非常巨大，而且大庄园住宅在今天法国边界北部、现代比利时南部、图尔内（Tournai）周围地区、海诺特和布拉班特位于布鲁塞尔南面的部分、列日和那慕尔周边地区以及阿登都很普遍。但在讲荷兰语的佛兰德和布拉班特北部、荷兰、乌德勒支（Utrecht）王子—主教所辖地区以及在格尔德兰德（Guelderland），古典地产就不那么多见了，即使有，规模也很小。在西部的缅因地区，人们几乎不知庄园住宅为何物。在那里，大块的地产通常是由大片土地或边界组成的，成为十分自治的农场，并且经常由一个或多个市镇组成。我们已经解释过市镇的来源，它们有时作为收集佃农租金的中 [305] 心。这些佃农完全为自己耕种，不需要提供劳务。西部的其他地区，如布列塔尼、诺曼底、波伊顿、圣东日、安茹等地，也都有同样的田产形式，有时称做按分成制出租的小块耕地（*borderies*），并且经常结合成不同的组。

在德意志到处都有地产，但是在弗里西亚却极其罕见，而它的古典形式在萨克森和图林根也不常见，但在西部（莱茵兰德、洛林和阿尔萨斯）、中部（弗兰肯尼亚）以及南部（斯韦比亚和巴伐利亚）却普遍得多。鲁尔河畔的沃登（Werden）修道院在这一点上提供了典型的例证。它在莱茵河畔、弗里默希姆（Friemersheim）和周边地区，以及赫尔姆斯特德（Helmstedt）附近的东萨克森，拥有真正的古典地产，但 450～900 年之间，它在萨克森也有大量的份地。这些份地分布极为分散，各成一体，只是为了收租的方便才合成协作机构（*miniteria*），因而在德语里称做管辖区（*Hebeamtbezirke*）。

最后我们要注意，世俗贵族的地产上与国王或教堂的地产上一样，都产

生了庄园地产，但是世俗贵族的地产通常小一些，并且在范围和结构上都更适应变化。

上述概况表明，“古典式”地产完全可以被看做是我们所讨论的时期之初的土地管理的主要形式。那么，我们就应该以它的结构上发生的变化作为叙述的中心问题。

B. “庄园地产”的分裂

在讨论土地财产的分配时，我们曾经提及由于侵吞和分封采邑，使教会地产所蒙受的整块或部分地产的损失。在此，尤其要注意的是部分地产的丧失，因为它正是造成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庄园住宅解体——的最重要的原因之一。

这个现象实际上并不新鲜，早在10世纪，许多教堂就出现了这种情况。例如，通过比较世纪初和世纪末的契约，我们得以追踪阿尔萨斯的马莫蒂尔（Mamoutier）教堂拥有的地产的变迁。很清楚，大部分地产由于其中巨大的份额被作为采邑分封给诉讼代理人及其下属或梅茨（Metz）主教的封臣而【306】骤减，无论教堂是否心甘情愿。这样的形势在法国与在德意志同样司空见惯。

这个过程贯穿于11世纪和12世纪，与之相伴的还有纯粹的强夺，甚至不以分封采邑这样的法律借口来遮掩。对寺院地产的研究表明，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斯韦比亚的赖克诺（Reichenan）的教堂、莱茵兰德的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萨姆布雷和默兹（Sambre-et-Meuse）地区的洛布斯（Lobbes）地产，以及在阿图互、佛兰德、海诺特的圣伯廷（Saint-Bertin），辛特—巴沃和莱西斯（Liessies）的教堂，还有“法国”的圣丹尼斯和西南部圣特斯（Saintes）教堂，都遭受过劫掠。11世纪和12世纪的德意志，大的教堂承担着为服务皇室而保持大量的属臣和协助机构的义务，这强烈地推动了强夺和分封教堂地产的过程。总的来说，形成部分修道院高级教职人员收入的修道院的地产，由于被割为采邑而遭受的损失比修道院生活收入的损失更大。最近研究的圣—阿曼德教堂就是这方面的例子。

除上述主要涉及教会和寺院地产的因素是造成地产分解的原因之外，另一个因素是世俗地产持有者，即共同继承人对地产的分割。此外，还必须加上虔诚信徒赠给教堂的礼物。我们已经看到，从11世纪开始，这些馈赠大部分都由小块的地产组成。对于一些地区，如海诺特和那慕尔，对其11和

12 世纪的世俗贵族所有的地产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贵族手中再也没有任何整个的庄园住宅了。

地产的分割造成了它们的增多，并且不可避免地形成新的组合。一方面，有必要将由于分封采邑或强占造成的分散的地产放在辖区中心的周围，并且有时候也会将信徒新近所赠的土地放在辖区中心附近；另一方面，有时分割一片相对于减少了的进贡份地来讲过大的领主领地也是好事。不管出于何种原因——并且必须知道偶然的或者地方的原因也可能造成同样的结果——毫无疑问的是，这种增加和重组确实在发生。最好的例子是弗里默希姆从属于莱茵河下游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的财源。这块大地产在 9 世纪末期和 [307] 10 世纪还是完整的，但在 11 世纪和 12 世纪就分割成一系列单独的地产，伯格（Burg）、弗里默希姆和阿斯特拉根（Asterlagen），由负责牧师规定前两块组成了修道院高级神职人员的收入，而第三块属于修道院生活收入。

这种分割仅仅是古典庄园解体的一方面原因，我们现在要转到几个更加重要的方面：影响领地的变化、劳务的减少和土地的分解。

C. 领地的转形

11 世纪早期的大多数庄园住宅似乎还保留着领地（demesne），尽管它由于被封为采邑、侵吞或其他原因可能已经缩小。作者不可能就这个时期领地范围和份地范围的平均比率做出估计。9 世纪初时艾米农的地产册中列出，在圣杰曼—德斯—普雷斯教堂的 22 块地产中，领地和份地的总面积几乎相等（分别是 16 020 公顷和 16 782 公顷）。这种情况到了 11 世纪初就不大可能存在了，可以推测，前者的总量比后者减少得更多。一般认为从 8 ~ 10 世纪，直到 11 世纪初，在今天成为法国的地区内，领地上和大地产上的可耕地比例在 1/4 ~ 1/2 之间。尽管我们无法估计到 11 世纪初领地缩小了多少，但当时已经不可能保持这样的比例了。据计算，11 世纪德意志的领地面积覆盖了洛尔施（Lorsch）教堂 13% 以上的地产，而领地在雷根斯堡的圣·埃莫拉姆（St Emmeram）教堂的地产中占据大约 20% 的份额。但是，对这些数字要做一定保留，它们只是标志着面积大小的相对次序。

造成 11 世纪和 12 世纪领地范围缩小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土地管理吏的侵吞，主要是地主的管家（maires，merier，maiores，villili）；其他人员（监狱看守、看林人，等等）也在较轻的程度上进行了侵占；诉讼代理人也经常强占教会的领地。地主管家的霸占方式多种多样，应给予特别注意。他

们常常贪污掉受托为领主而收缴的大笔进款，也会将属于领地的土地，有时【308】就是领地农场本身，添加到他们公职以外的私有份地上。他们会声称这些土地是封地，自然也是世袭的，因为他们通常能够把这些土地传给后代。海伦（Halen）庄园住宅的管家的例子很好地体现了这个过程。这个庄园住宅属于辛特—特鲁伊登（Sint-Truidon）教堂，坐落在今天比利时的布拉班特。生为农奴的这位管家简，恰当地称自己的行为是 reddituum villae ipsius plus quam dici potest vorago…. et calamitas。他利用11世纪末期的混乱无序，取得了本应属于修道院的领地的一部分，并提高了自己的地位。他的儿子变本加厉，将自己的住宅建成了堡垒。1146年，修道院院长无奈之下与他达成了协议，使父子的侵吞成为合法。这再也不仅仅是管家挪用了土地并将它作为自己的财产来占有的问题了，庭院已经公然在他手中，他不再需要以管家的权利作为辩解，他掌握着家庭成员的人头税，即持有土地的佃户所交的租金、过桥税，以及一整套其他的有利可图的权利。对教堂，他每年只需缴纳两次15个索利迪（solidi）的正常租金，以及在一年三次的大会召开的时候提供一天一夜的住宿（但没有免费面包、酒或牲口饲料）。另外，他被允许持有他父亲抢来的梅尔德特（Meldort）周围的土地作为封地。

我们的例子举自低地国家——当时属于德意志的洛瑟林吉亚省南部，但这只是当时普遍现象中的一例，几乎研究过的所有日耳曼人教堂的地产都有过同样的经历，可随便举几个例子，如斯韦比亚的赖克诺和圣高尔（Saint Gall）以及威斯特伐利亚的帕德伯恩（Paderborn）。德意志的情况更复杂，因为管家和诸如保管员这样的地产管理人员已经成为非自由人中的贵族，成为有着奴隶血统的骑士阶层，并因此能够依靠其他协助官员来维持他们的虚荣。但是，尽管法国没有出现这种使地主们雪上加霜的状况，管家、主管小吏和看林人的侵吞在那里也同别处如出一辙。要证实这一点，你只需阅读一下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苏格关于对教堂地产的重新组织的简述，或从法兰西王国的其他地区，像佛兰德、查特雷（Chartres）区、勃艮第和圣东日这样【309】相距遥远而又迥然不同的地区，你也能轻易地找出这方面的例子。

许多时候贵族地主不得不忍痛割爱，承认管家对地产的侵占合法。日耳曼人的地产中，领地土地中有很大一部分，常常包括以前的未清理的茅屋或作坊被划拨给管家，允许他为自己耕种并分割成为份地，收取地租。他只需付给领主固定数目的承包租金（*redevances forfaitaires*）即正常租金，也承担通常是限制得十分严格的东道主权利（hospitalty rights）。从11世纪中期直至13世纪，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我们调查所及的西德意志、洛瑟林吉亚、

佛兰德、法国北部都有这种情况。而大多数是从12世纪开始的，位于海伦（Halen）的辛特—特鲁伊登（Sint-Truiden）教堂就是个典型的例子。

所以在许多情况下，领地中有一个很大的部分，有时甚至是领地的大部分成为了单独的地产，常常还附加一些权利，有时周围还附加本来属于庄园份地的土地。管家于是摇身一变成为领主，常常雇用代理为他经营这块农场。伯格和弗里默希姆的庄园住宅就是这种情况，它原本属于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1230年被一个士兵威廉姆斯·德·弗里默希姆（Wilhelmus de Vrimershem）获得。道奇（Douchy）管家的地产也一样，它原是属于海诺特的根特（Ghent）的辛特—彼得（Sint-Pieter）教堂的，1220年的一份特许权文件提到以这位管家命名的庄园，授权他在这块地产上行使权力。这些例子已经足以说明问题了。

但是在其他的教会地产上，我们可以看到从12世纪下半叶到13世纪上半叶，教会通过法律程序或购买管事的职务，成功地除掉了管事。法国北部的圣—阿曼德教堂的一些地产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例子。在辛特—巴沃教堂位于根特东部的一块地产上，教堂在试图收回自由支配领地以重新获得直接开发权的努力失败以后，却成功地将一个与领地管理紧密相关的体制强加到管家头上。许多地产都有这种情况，管家仍旧负责收取这些不属于他们自己的田地上的进款，并向领主汇报。

这几个事例说明，尽管地产管理人员侵占土地的现象十分普遍，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许多地产领地的完整性和直接耕种方式，但不应当错误地认为大土地所有者是故意减小其领地范围并放弃对领地的直接管理的。因而我们必须研究向佃户分派领地的情形，这种情况在当时的文件中很容易找到。【310】

起初，领地中一些狭长的条形地不是以“劳役周”的方式由佃户耕种的，而是通过“块地劳动”的方式，即一块土地由占有一块份地的住户来耕种。在洛林地区，这些耕地的分块被称作*ansanges*（ancingae），而在莱茵河下游则称做petitorii iornales。但是别处也有这样的分块土地，这些土地大都在11世纪或12世纪时以正常租金为交换变成了份地，来种植这些土地的佃户占尽了便宜。如果领主们以这种方式放弃了部分领地，交给他们的佃户，这主要是因为佃户们原来对他们被分配去劳作的土地漫不经心的工作态度。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不能说这是领主们的蓄意做法。

其他的土地停止“直接”耕种，是由于11世纪和12世纪产生了附着在领地农场上的分给那些原本生活在农场上的农奴占有的土地，法国和德意志都有这种情况发生。这些土地通常很小，与份地明显区别开来，有时有特

别的名称，例如分益田，或像在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地产上被称做主要分益田。在许多讲德语的地区，它们是以考特（*kot*）或汉斯（*Hans*）这样的词来标志的。它们的占有者的名称也各不相同，在布拉班特、莱茵兰德和萨克森是考萨顿（*kossaten*）或考特纳（*kötner*）来表示，在斯韦比亚是用郝斯勒（*Häuusler*）表示，法国的农奴考蒂尔（*cottiers*）很可能也是同出一辙。在这些情况下，正如位于谢尔特河和莱茵河之间，南接根特、隶属于辛特—巴沃修道院的津格姆地产的情况所显示的，贵族地主的动机似乎是通过分给佃户这样小块的土地来使他们不得不在耕种这块土地之余受雇于领主，以此保持并吸引劳动力来种植农场。

这种分割领地的例子还有很多，但都表明这种现象并非地主蓄意所为。放弃或分掉领地的做法是出于偶然的，地主根本无法阻止，即使有时地主决定将其领地的一部分分割给佃户，我们猜测那也是由于劳力不足而不得以的【311】做法。总的来说，即使是到了12世纪，地主仍不愿与其领地永久分离。

我们刚才所谈关于领地的情况并不适用于领地中荒芜或不那么肥沃的部分——日耳曼人文件中的比德（*Beunde*）——以及贫瘠的或积水的草地。人们力图将这些地带纳入种植范围，采用的方法就是我们所说的“当地”开垦。在法国（今天的比利时和莱茵河西岸地区），土地的划分完全是以转让的形式进行的，不是转让现金租税，而是实物地租（campipars，agrarium）或农产品什一税（*terragium*）。也就是说，以部分收成作为交换。如果以这种方式交换的土地是完全可耕的，那么地租将以捆为单位固定，佃户们通常要支付总捆数的1/12。但是有时这个比例会大一些，例如1/10、1/6、1/5或1/4。看上去在法国的一些地方，比如巴黎周围的地区，转让实物地租起初并不能继承，但是在13世纪前变成了可继承的财产。这种情况是罕见的；在位于今天比利时的海诺特和那慕尔地区，在我们研究实物地租和农产品什一税的那些地区，没有发现类似情形。

我们注意到，12世纪下半叶在莱茵河和摩泽尔河的中游地区，贫瘠土地或其大部分，甚至领地的其他部分的馈赠对象并非个人，而是佃户的群体。有人曾错误地解释这种现象，认为它是原始共产主义。在探索德意志和今日荷兰东部的许多地方的一些“公地”的中世纪和现代起源时，我们或许应该注意这种性质的土地，它们看上去像是属于农民公社的集体地产。

二级种植中心的产生在一些情况下是由于对部分领地进行清理所致，有时这个中心周围连接着农民的份地。这些二级中心常常不再直接依赖地主，而以“正常租金”作为交换而赠出，有时是在被地产管理人员侵吞之后进

行的。因而12世纪辛特—特鲁伊登大教堂的周围地产上，除去教堂的次级分益田（curtis indominicata）之外，另有两个二级分益田。其中梅尔维伦（Melveren）是直接种植的，而梅尔斯特伦（Metsteren）是由看林人掌握，交纳“正常租金”的。同时期，在法国的圣丹尼斯教堂、鲁尔河畔沃登教堂和在莱茵兰德的田产上也出现了这一相似的情况。

虽然我们讲过，一般来说，草地比耕地留在地主领地里的时间要长一些，但它们有时也被赠与佃户。只举一个例子，12世纪围绕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地产上的八块草地中，有三块是收取“正常租金”的，换句话说，被分割给了佃户。 [312]

或许还应提及，12世纪和13世纪期间，佃户们努力为自己巩固和增加使用农场的草地、林地和荒地的权利，实际上往往达到纯粹地盘剥地主的程度。对于这个过程，很难搞得十分清楚，因为它在文件中没有留下踪迹，只有含蓄地提到某位地主成功地捍卫了自己的部分权利。例如，圣伯廷的修道院院长与他在阿奎斯（Arques）庄园的佃户关于一块地的使用产生了分歧，佃户们彻底侵吞了这块田产的使用权，并且进一步将其当做他们自己的财产来对待。1232年，修道院院长强制颁布了规定，限制佃户公社的权利，许多其他地方也采取了同样的解决办法。一个领主，无论他是土地所有者还是占有世袭土地的佃户，当他的部分土地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受到正在使用该土地的佃农的威胁时，双方会达成协议来结束这种状态。通常这意味着要分割有争议的土地，并且事实上，佃户公社在被放弃给他们的那部分土地上面，的确行使着合法主人的身份。这就是比利时和法国北部许多“共有地”的来历。

尽管地主似乎愿意放弃领地中一些未经开垦或不很肥沃的部分，我们也不应忽视这样的事实，即对于这些土地的开垦导致领地可耕土地的延展，这就弥补了规模的减小。只有少数地主参加了这样的垦荒，他们是小地主或服从就近安家命令的教堂，比如西托科斯（Cîteaux）和普雷蒙特里教堂。佛兰德、那慕尔、法国北部、勃艮第和其他一些地方也都有这样的例子，它们反映出地主们对于直接耕种自己的田地有着深厚的感情。

经过所有这些变化之后，领地现在变成什么样子了呢？在一些地方，它们彻底消失了，但是一般来说，领地还是留存了下来，尽管比原来小很多。塞纳河畔的西艾斯（Thiais）地产是属于圣杰曼—德斯—普雷斯教堂的，9世纪初，这片领地面积达257公顷，但到1384年就只剩下略多于91公顷的面积了。对巴黎和海诺特这两个相距遥远、差别很大的周围地区的有关资料

的抽样显示，至少从规模变化的角度来讲，这种缩减是一般趋势，只是程度【313】不同。很自然，由于各个领地的范围各异，无法归纳出一般的状况。

我们还不应忘记，加洛林王朝时期的地产册中的描述常常是指大领地的情况。关于理想中12世纪的一位地主的地产规模，我们有不容置疑的见证者——圣丹尼斯大教堂有名的院长苏格。他在描述自己的管理时（Liber de rebus in adminitratione sua gestis），提出了对领地范围的意见。苏格认为需要有一个领地，但希望领地的面积缩小一些，他认为领地应包括一幢住宅，供负责经营庄园的僧侣们居住，并且供教士长出游之时留宿；一个园子和几块刚刚能够满足住在庄园房子里的僧侣们需要的田地；用以储存什一税赋和佃户们所缴的实物地租的仓库；几块牧羊的草场，以及一个鱼塘和几片葡萄园（如果有必要）。总之，是一个可以由几个仆人来管理，并在农忙时需要负担劳役的人帮忙的中型农场。

我们现在要考察这些劳役的历史。

D. 劳役的衰亡

我们在估计劳役这种现象的重要程度时，必须记住，至少在卢尔瓦河以北的地区，劳役是庄园住宅的佃户对地主的主要责任，它远比“正常租金”（现金租税）更重要，并且工农劳役都极为繁重。在我们研究的这个时期，劳役的重要性渐渐地减小了，它的衰退可以追溯到加洛林时期，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益显著。

一个主要原因是源于采邑的封授和对田产的侵吞，造成领地与负担劳役的土地之间的关系脱节。这种状况当然在我们研究的阶段之前就有，在法国、勃艮第王国和德意志西部边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其他因素也起了作用，其中起着首要作用的当然是佃户们的反抗，他们痛恨牺牲耕种自己土地的时间来为地主的土地劳动。这种以消极抵抗方式进行的斗争在文件中已无可查寻，但它的发生是确凿无疑的。份地或胡符的分割起初是事实上的，后【314】来就成了合法的，它使抵抗者占了上风，地主很难强迫佃户定期服劳役。我们还应考虑非根本性和非一般性的因素。自从12世纪以来，或许早自11世纪下半期，在早期城镇得到发展的地区，由于佃户们受到城镇的吸引，后来是受享有特权的市镇的吸引，地主们为了防止他们放弃耕田而不得不减少对自己的劳役的要求。另外，11世纪和12世纪以及后来的时候，地主，尤其是教会土地所有者，常常最想要的是有固定的收入可以支配，因此主动鼓励

佃户以实物或货币地租代替服劳役。当时，交换的扩大使佃户们口袋里有了更多的钱，同时也使地主们能够更容易地雇到赚工资的劳动力。最后，佃户的服役劳动成为过剩，或者再次引用阿尔萨斯的马莫蒂尔（Marmoutier）教堂 1117 年的文献中的话，叫做“无用的”。农业工具的进步，使用牲畜的新方法以及马的使用，使得地主们不必再召集大队的劳动力，而班纳姆（bannum）的使用又在创造另一种形式的劳役。

劳役的削减和有时的彻底消除，并不是在每个地方都是同时发生或以同样的形式发生的。这种现象很早就出现在法国、勃艮第王国周边地区以及德意志的莱茵河西岸地区，但是各有差异。各种工役最迟在 12 世纪的最初几年就已经在法国的大部分地区消失殆尽，但直到 13 世纪初，它仍存在于那慕尔的乡村。农役即使留存下来也不再十分重要；加洛林时代最普遍的 1 周 3 天的农役，现在已经变成每年几天——2 天、3 天、6 天、10 天，很少超过 10 天。这些数字取自巴黎周围的村庄，例如属于圣杰曼—德斯—普雷斯教堂的西艾斯老地产，佛兰德和海诺特也显示出相同的结果。有时农役完全消失了，圣伯廷教堂早在 11 世纪就出现了这种情况。而在另一座著名的佛兰芒教堂，阿拉斯（Arras）的圣瓦斯特（Saint Vaast）教堂，拥有佃户的 120 个村庄里，到 12 世纪还使用农役的只有 10 个村，而且其中 6 个村中最多的每年只用 3 天农役。11 世纪末，在佛兰德和布拉班特交界处建立的本笃会教堂阿弗利吉姆（Affligem）的地产上，也没有发现使用农役的痕迹。直到 10 世纪和 11 世纪初期，阿尔萨斯的马莫蒂尔教堂的庄园上仍实行着每 [315] 周 3 天的徭役。但到了下一个世纪，实施这种徭役就明显变得困难了，并于 1117 年废止，改由货币地租代替。领地的草场上的劳役——围栏、除草、晒干草——一般来说持续得更久一些，搬运的劳役也是这样。

这种变化在莱茵河以外的德意志就迟一些并且不是那么普遍。到了 12 世纪末期，虽然莱茵河左岸沃登教堂在鲁尔河畔、伯格和弗里默希姆等地的地产里，建筑和其他劳役都已被小麦、燕麦或货币地租代替，但同时在萨克森的一些地产上，仍然有众多的佃户承担着每周 3 天的劳役。另一方面，在我们材料所及的萨克森和弗兰肯尼亚的一些其他地产中，尽管有时徭役很重，达到每星期 1 天，但还是得到了大幅度地减少。与莱茵河西部的情况相同，领地草场上的劳役和搬运劳役一般持续得比其他劳役更长。

劳役的减少和消失，必然导致了加洛林时代存在的领地与土地占有之间那种紧密联系的破裂。于是，佃户们可以更加自由地处理他们的劳动。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土地上种植更多作物，并将多余的收成拿到市场上出售，以换

取他们需要支付的租税。经营领地的方法现在发生了一个重大的、不可避免的转变。家养农奴，也就是从前附着在领地农场上无偿劳动的奴隶的后代们，现在变得十分稀少，已经无法独立耕种土地。雇佣劳动的作用远远比8世纪、9世纪和10世纪时重要得多。11世纪末和12世纪初在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领地上，僧侣们大量地依赖雇佣劳动，不只在耕田方面，而且还雇工在他们的草场上除草和晾晒干草，这种例子绝不是罕见的。但是总的来说，雇佣劳动只能说是对于其他来源的劳动的补充。虽然有我们已经讲到的人口增加的情况，但雇佣劳动的供给量尚不足以使加洛林类型的领地完全依【316】靠它来进行种植。

E. 土地占有（holdings）的解体

要理解土地占有解体的过程，我们首先要了解居留地（*terra mansionaria*）这个土地占有单位，通常叫做份地，[①] 在拉丁语或德意志边境有时叫做马苏拉（masura），或在德意志境内称做胡符（Hufe，hoeve）（普遍的是拉丁语形式 hoba）。有时克罗尼亚（colonia），克罗尼卡（colonica），或在高卢南部的康多马（condoma），卡萨里斯（casalis）这样的词也是同样的意义。莱茵河与卢尔瓦河之间普遍使用的霍斯蒂西亚（hostisia）（这个词此处不是指获得修道院地产的人的土地），西部和罗西林地区的阿克拉（accola）和波达（borda）（F. borde），以及朗格多克的阿彭达里亚（apendaria）指的是小田产。

很自然，土地占有单位的规模有大有小，差别很大，它包含着土壤生产能力和其他一些因素。但是，我们可以大致地估计份地或胡符的平均规模在10多公顷左右，比方说，10公顷到16公顷。对于巴黎区、法国南方、布拉班特、佛兰德、洛林、摩泽尔地区、弗兰肯尼亚和巴伐利亚的抽样证据能够证实这种估计是合理的，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有时份地比平均规模小得多，有时候又大得多。

这个时期，老地产上份地的数量大幅度地减少了。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强占和封邑造成的，就像领地所遭受的一样。即使我们忽略材料中某某主教或某某修道院院长的那些过激的怨言，侵吞和封邑的行为也是证据确凿的。这里只举几个例子。阿尔萨斯的马莫蒂尔教堂的七处地产在10世纪末时包

---

① 见第277页。

括 173 块份地，而到了 11 世纪初就仅有 113.5 块了。12 世纪早期，辛特—特鲁伊登教堂所属的海伦地产失去了 30 块份地，这是由于诉讼代理人和邻近的一位地主的所作所为造成的。在弗里默希姆和伯格，鲁尔河上的沃登教堂所属的莱茵兰德地产中，11 世纪中期存在的 54 块份地到了 12 世纪末减少为 38 块。但是有时这种损失可以得到部分地补偿，即在地产的份地上添加原本属于另一个农场的，由于继承、分割或单块或成片的份地的转让被分离出来的土地。

早在 10 世纪末，一些份地就由于它们的占有者承担的特殊捐税过重而趋向于与其他地产分离，到了 11 世纪和 12 世纪就愈演愈烈了。这种现象丝毫不是新现象，比如 9 世纪中期，圣—伯廷（Saint-Bertin）的卡巴拉里（caballarii）占有的土地，或者 9 世纪末期普拉姆（Prum）的斯卡拉里（scararii）占有土地。但是这种现象现在变得更加普遍了，德意志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现象，包括该王国的西部边疆地区。11 世纪上半叶，马莫蒂尔在阿尔萨斯的几个领地中，这样的地以份地（manses）单独标记，与众多古老的自由份地相区别，但是 10 世纪的文献尚未做出这样的区分。12 世纪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领地上的艾奎里份地（equiarii mansus），很可能也有相同的由来。作者认为，这些份地并不构成附庸的封地或协助官员的封地，但是它们的主人在所承担的租税方面显然具有优势，而且它们在地产生活中所起的作用也不同于一般的份地。[317]

居留地的解体过程中最重要的特征是份地（manses）本身的解体，这在我们谈及的各国中都是事实，而且酝酿已久。9 世纪时，两三个家庭安居在同一个份地里的事并不少见。很早的时候，他们共用住宅和院子，但并不分享组成占有地的农场土地；11 世纪和早些时候，前者被称作份地（meix，mes，mas）或叫做农舍（courtil），清晰与领地（territorium）、资本（sors）或土地（terra）相区别。虽然农舍通常是完整的，但其他土地被分割开来。12 世纪法国的大部分地区都已有这样的做法，洛瑟林吉亚省的情况与法国北部或东部相同。到 12 世纪末，在布拉班特、海诺特、那慕尔和列日的周围地区，份地作为土地占有单位已经差不多绝迹，甚至作为一块被分割出来的土地的情况都几乎不存在了，它仅仅作为一个土地计量单位，等于一定数量的邦尼尔（bonniers）。另外，在洛瑟林和那慕尔周围地区，它已让位于夸蒂尔（quartier）这个更小的单位，而夸蒂尔也在 13 世纪被再次细分。在所有这些地区以及法国大部分，份地甚至已不再是收租的单元。但它的这个属性在封闭地区似乎留存得更久一些，尤其是利穆赞，那里的土地围绕着房

屋排列；还有在一些敞地地区，比如在佛兰德，辛特—巴沃教堂位于阿尔斯特（Aalst）的地产，那里强大的庄园制度和落后的社会结构一直持续到13世纪（我们再次谈到这个例子有助于解释这个现象）。在德意志，尤其是莱茵河区和摩泽尔区，胡符也在12世纪，尤其在13世纪被分割成为两份、四份甚至八份（Halbehufe，Viertelhufe）等。但是这种分割虽然结束了胡符作为种植单元的时代，却通常允许它作为收租单元留存下来。[318]

在那些份地解体较早而且彻底的地区，造成了土地占有的重新组合。农舍或份地由于被分割给继承人或由于与原地产分离，可能会并入从其他份地上分割下来的土地，或者由于地产解体或由于开垦荒地而出现的土地。它们以这种方式结成全新的份地，13世纪时的佛兰德、海诺特和法国北部地区常常称之为遗产（*heredita*，法语为*héritage*，荷兰语为*erve*），现在它们与老的份地只保持着最微弱的联系。遗产可能会只是一座农舍（curtile）或纯粹是土地，但通常两者都包括。

7.1.3 庄园组织的新形式

庄园住宅的解体仅仅是庄园组织变化的一方面。这场运动开始于10世纪，在11世纪和12世纪全面展开，于13世纪完成。除去我们以上讨论的负面影响，我们还要谈谈这场变化的积极方面。随着领地与占有土地之间的联系破裂，随着劳役的衰退和占有土地的解体，地主们已经开始寻求适应新形势的方法，而在他们的适应过程中产生了庄园组织的新形式。在描述它们之前，我们必须谈谈重新组织的努力，尤其是创造了收益权的措施方法。

A. 试图重新组织的努力

在我们所知的这个时期，试图重新组织的努力只是在教会地产上进行的。这些努力多种多样，并且有一些努力是持续性的。我们已经提到过，法国和德意志的许多教堂试图通过获赠或购买的方式使他们拥有的部分庄园住宅变得完整，根据13世纪和14世纪初的文献判断，这种策略只是在很有限的几回取得了成功。许多教堂试图恢复被国王、王子、贵族甚至主教们侵吞的地产，这种努力同样没有很好的效果。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那样，通过这种方式恢复了一些土地，但总的来说，它们只占被掠夺的土地中的一小部分。[319]

除去这些持续性的努力，还有一些地产上所做的断断续续的努力。许多

修道院和某些天主教大教堂或大圣堂的堂志中保存着一些在 12 世纪或 13 世纪被封为执行官的院长或主教的回忆录，他们试图结束威胁教堂地产的混乱，建立秩序。一个著名的例子是苏格，他在 1125～1150 年，重新组织了圣丹尼斯教堂的地产，他的重组直到百年战争前夕都是教堂经济生活的基础。在他的 “Liber de rebus in administratrone sue gestis” 中有对这种重组的描述。尽管在各个方面比作为榜样的富有的圣丹斯教堂要逊色，但也取得了同样骄人成绩的有：同期的阿尔萨斯的马莫蒂尔教堂的迈哈德（Meinhard，1132～1146 年）；13 世纪上半叶格特的辛特—巴沃修道院的院长亨利和鲍德温；13 世纪中叶海诺特的利斯西斯（Liessies）教堂的休格斯—瓦林（Hugues-Varin）；列日西北地区辛特—特鲁伊登修道院的威廉·范莱吉科尔（Willem van Rijckle）。

这些努力的惊人特征在于它们并没有任何通用的指导原则。这些人急急忙忙地工作，尽其所能使自己的财产得到最大利用，他们简化经营手段，是机会主义者。但是正如我们所观察到的，保持对领地的直接管理是萦绕他们心头的一个主要想法。这不一定是要回到过去的条件下，就像迈哈德那样希望每块领地都有次要田地（terra indominicata）和居留地；但即使这样，也主要是出于简化管理的目的，使各种类型的占有土地变得更加整齐划一。另一方面，苏格很可能最好地代表了一般趋势。他希望在每个庄园单位中建立或保持一块小范围的领地，尽管他的措施最直接地受到当地条件的影响。圣鲁西安（Saint Lucien）的小领地（curia）毗邻圣丹尼斯教堂，由劳工耕种，劳工向教堂缴纳少量的现金赋税；苏格在那片土地上安置了 80 名茅屋农，建设了一个新小领地（La Courneuve），每年多收入 20 英镑。在勒特伦布莱（Le Trenblay），苏格买回了达马丁（Dammartin）女伯爵的征税权，建立起一个新小领地，并有一座谷仓存放田里的谷物，这些和其他措施大大增加了来自地产上的收入。加蒂奈斯（Gatinais）的博内—拉—罗兰德（Beaune-la-Rolande）的状况由于被占土地的恢复、皇家征税的减轻、外来劳力的引入和对种植葡萄的鼓励而得到好转。同一地区靠近埃塔姆佩斯（Etampes）的【320】吉勒沃尔（Guillerval）由于建立起一个新小领地，改变了管家侵吞的状况，并且以实物地租代替了“正常租金”，教堂的收入得到了增加。

各种重组地产的方式有一个共同特征，就是建立了大量的产权集团以保证收入的正常征集，特别是从那些孤立的产权处征集收入。马莫蒂尔的迈哈德院长主持期间，阿尔萨斯较偏远修道院的原有分益田由 4 个增加到 13 个，这是非常典型的。同样的例子在法国和德意志不胜枚举。另一个共同特征是

契约的编纂；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院长威廉·范莱吉科尔所编辑并更新的1249～1272年间的契据簿，成为他进行重组的依据。还有一个特征是特别重视认真收缴所有收益：正常租金、实物租金和什一税，并在条件允许时重新估价。最后，在某些情况下还采取一些新方法，我们以后将会看到。

关于12世纪末期和13世纪王子和贵族的庄园管理，几份保存至今的文件表明，他们中许多人为更好地管理庄园并获得更多收入而做的努力也都具有同样的特点。这些努力——财产清册，地产重组，积极掌握收入——在12世纪早期的佛兰德大公的地产里都有迹可寻，甚至早在11世纪末期就已着手，但是我们不能就这位异常富有和显赫的人物的情况做出对一般情况的概括。

对于这些重组努力尚需补充一点发现。12世纪，尤其是13世纪，教堂通常会分离那些提供某种特别产品的偏远地产。这不是说他们放弃使用一些采用特殊的生产方式的地产。13世纪，圣丹尼斯教堂的谷物主要来自瓦兹河下游的瑟吉（Cergy）地产，而12世纪下半叶，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的院长的所有裤子，都由他在勒丁豪森（Ludinghausen）及其周围的撒克逊的地产提供。但是远离管理中心的真正偏远地区，比如低地国家的教会在莱茵、摩泽尔、香槟和巴黎这些遥远地区拥有的葡萄园，很难进行管理或防范侵吞，因而经常被出售或交换。因为贸易的发展，使现在的人们可以容易地买[321]到并非当地生产的酒或其他商品。

B. 定期租约

重组地产的方法之一是采取一种新的方法授予土地，即将其以固定的期限出租。这种做法无论就其本身还是就其后果而讲都很重要，因此必须加以详细讨论。

定期出租土地的办法最初似乎是特殊情况下所采取的权宜之计，比方说12世纪上半叶，圣丹尼斯教堂将位于加蒂奈斯（Gatinais）的博内—拉—罗兰德（Beaune-la Rolande）地产出租给管理这块产业的奴隶（servientes），每年收取30英镑，每年续期。其他地方也有这样的例子，例如，1126年格特的圣彼德教堂，出租南佛兰德的哈内斯（Harnes）地产上的一个作坊；12世纪诺曼底地区有六例定期出租的例子，其中前两例分别在1110年和1113年。

但是除去这样非常个别的情况之外，直至12世纪中晚期，甚至到13世

纪时，租地才成为一种普遍的耕种方式。在法国，从1183～1200年，在缅因地区都可以找到这样的例子；1227年（或许是1216年）的勃艮第和1219年的罗西林，也都有这种情况。在低地国家中，类似情况在12世纪末的海诺特和那慕尔周围十分常见；但是关于佛兰德、布拉班特以及列日的文献中，关于这种例子的记录最早不超过1225～1250年。租地在12世纪末的荷兰还是个新事物。莱茵河以北的德意志地区中，租地活动最早得到广泛发展的地区是萨克森南部，那是在1176年。这些开始年份只起说明作用，经过彻底地研究之后，这些年份可能会提前。另外，大部分出租可能是以口头形式达成的，所以不会留下任何线索。

看来最初采取定期租地行为的大多是像王子或主教这样的大地主，也就是那些离土地十分遥远的地主。比如在那慕尔，1200年左右，出租的只有公爵本人和牧师会的土地，而这一地区的教堂一般是中等规模。直到13世纪中期才有人纷纷效仿这种做法。

到了13世纪后半叶，农场出租的成功变得显而易见而又十分普遍。许多教堂和土地所有者当时正在承受着财政危机，这使得人们更确认了租地的成功。出租领地常常是作为蓄意策略的一部分。修道院院长威廉·范·莱吉科尔（Willem van Rijckel）就是系统地运用了这个办法，他在设法应付13世纪中期的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财务问题时，不得不从根本上重新组织对教堂地产的管理。从13世纪中期到1281年，由于财务状况的危机，格特的圣彼德教堂不仅出租了它所有的分益田及其周围的土地，还出租了大量分散的地块，尤其是新近围海开辟出来的低地以及一些收取什一税的土地。在地产组织改革的情况下，1281年起草的一份自由财产清单表明，在看守办公室的总收入228英镑17先令之中，有196英镑来自出租土地，而只有32英镑1先令来自正常租金。这座教堂的其他几个办公室的情况也都大致是这个比例，尤其是布拉班特的监狱看守那里的情况更是如此。到了13世纪末，即使是欠了正常租金的土地都被租了出去，换句话说，就是出让了从土地上收取租金的权利。1275年图尔内的圣马丁（Saint-Martin）教堂和1300年格特的辛特—巴沃也采用了同样的策略。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但是这种新举措还没有广泛地展开。[322]

以固定期限出租土地最早似乎是从领地农场开始的，这些土地在整个13世纪和14世纪都得到出租，对于田产上较老的分益田常常如此处理，而新近开辟出来的分益田更是这样，地产管理人员尚未来得及从中获得有损于地主的权利。在德意志的一些地区，地主们采取一系列手段废除了这样的权

利并向管家征收租金，比如在萨克森南部，管家产业的名字首先被命名给出租给管家的分益田。

但是以固定期限出租的土地不只局限于领地农场及其从属土地，有部分或全部仍然属于领地范围的土地常常被分割开来出租给农民。这种做法主要适用于可耕地以及荒地（日耳曼人文献中的 *Beunden*），但是我们也遇到过出租草地甚至树林的情况。因此在 1280 年，12 个农民多少不等地瓜分了一个村子的原来由列日的圣兰伯特（Saint-Labert）的牧师自己耕种的 24 邦尼尔的土地。其他地方，在佛兰德和海诺特的边境，据帕米拉—欧登纳德（Pamele-Oudonaarde）领主的租金簿记载，1275 年左右，一片古老的领地被逐渐一块块地租了出去。在诺曼底的一部分可能也是这样，因为 13 世纪蒙特—圣—米歇尔（Mont-Saint-Michel）教堂的出租记录显示，仅在维尔桑[323]（Verson）和布雷勒维勒（Bretteville）两地租出的土地就有 200 多处。但是这种零打碎敲的出租在 13 世纪并不普遍。地主很少将已永久性地授出并收取正常租金的土地另行出租，即便偶尔他得以收回这些土地时也不会这样做。这种例子在 13 世纪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领地上可以找到，但是十分稀少。然而，有一个地区显然不符合上述规律，就是德意志西北部，尤其是下萨克森地区。13 世纪和 14 世纪期间，那里的地主通常解放他们半自由的奴隶，他们的方法是全部收购奴隶们土地，然后再出租给他们。通常事先将土地组合成更大的单元，称做拉特胡符，但是此时是以固定期限出租的，叫做管家替代，也就是以管家产业或分益田的形式出租之意。黑森（Hessen）地区相似的租地形式叫做土地殖民出租（Landsiedleihe）。

以固定期限出租的对象并不只限于土地，也包括权利和地租。在 13 世纪和 14 世纪经常存在的情况是，什一税、教区长住宅、使用者的各种权利以及各项其他收入都被出租过。这样的情况比比皆是，在法国的一个地区如奥弗涅，甚至在乡村地产还没有开始出租之前，各种权利和义务就已经开始被出租了。

定期出租以两种不同的形态出现：出租以换取收获物中的一定份额，以及出租以换到一定数量的租金。

在前一种形式下，地主得到相当于收成的一定比例的租金，有时也计算牲畜的自然增加。这个比例不总是一成不变的，有时是 1/3，有时是 1/4，但最通常的情况是一半，由此契约被叫做分益农耕（*medietaria*，*metayage*，*Halbpacht*）以及在荷兰语中叫做分赢（*Helftwinning*）。另外还有一些更一般的称谓，例如德语的泰保（*Teibau*）和荷兰语的迪尔派克特（*deelpacht*）。

在海诺特，地主取得收成1/3的实物地租叫做三分（*tierce part*）；受租人叫做分成制佃农（*medietarius*，*metayer*，*Halfmann*）或分赢者（*Halfen*，*half-winner*）。所有以固定期限出租土地的地区都有分益农耕，它与收取定额租金的出租形式同时出现，并在13世纪和14世纪作为受到认可的土地保有权形式而起作用。但是在一些地区，分益农耕很快就不再使用了，尤其在莱茵河北岸、佛兰德、海诺特、那慕尔和列日地区以及德意志西部都是如此。另一方面，在阿特伊斯和法国西部和南部的大部分，即安茹、缅因、利穆赞、波伊顿、罗西林、奎尔西和普罗旺斯，这种出租形式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了；在勃艮第也很流行。在这些地区中的大部分，这种形式都为适应当地习惯做了相应变化。在11世纪和12世纪，出现分益农耕的地方采用的形式是永久惯例田产租金为获得收获物的一半，显然包括各种实物地租。暂时的分益农耕租约大概试图使这种土地保有的形式变得更加自由。[324]

在固定租金租地契约中，地主应收的租金包括一定数量的物品或者一定数额的钱，根据租期固定下来，或者仅随合同成交时所做的规定而变化。因此，通过这些租约所得的收益并不与土地上的收成挂钩。除了在一些我们已经提到过的地区分益农耕继续扩展之外，固定地租代替了分益农耕。固定地租有不同的叫法：弗马［firma（ferme，在诺曼底叫作ferme muable）］的称呼在法国和现代比利时的一部分地区十分通行；在法国的部分地区又叫作阿摩迪阿蒂奥（amodiatio）。德意志使用康米西奥（commissio），盘西奥（pensio）这些词来表示，而荷兰语国家中或德语的低地国家中称之为帕克塔姆（pactum），帕克塔斯（pactus）［荷语中叫做帕克特（pacht）］。

分益农耕的租期或固定租金各不相同，相互差别很大。一些租给受租人一辈子，13世纪还时常发生的教堂或世俗地主所赠的分益田的情况就是这样。在同一个世纪里，终身租种渐渐变得少见了。随着在庄园式管理状态下人们日益了解了价格和产出的互动关系之后，租约的期限逐渐地缩短了，租期也因地而异。在一些地区，通行的是长期租约，比如在13世纪的查特雷地区，很少有低于20年期限的租约；在诺曼底，租期从1年至15年不等；在海诺特，分益田［curtes，通常在法语里或庇加底文献里称为分成制租田（censes）］出租的年限通常是3～18年；在下萨克森，租期通常是3～12年。可以发现，一般地说，租期是3年或3年的倍数，这是因为三年一次轮作的做法。事实上，辛特—特鲁伊登教堂的教士长威廉·范·莱吉科尔签订的租约中，大多规定了出租6年，4次收割，这是为了防止佃户使用耗竭地力的耕种方法——德意志的经济学家称之为不顾地力的耕作方法（Raubkultur）。

出租一块土地通常伴随着一些特殊规定。出租方至少提供部分牲畜和工具的做法是比较常见的，有时租约中的条款坚持要尊重关于耕种的规定或使用方法，例如关于施肥。有时，佃户不得不保证或发誓支付租金并履行其他【325】条款。

当时并不是每个地方的人都能很快地理解以固定期限出租土地与永久性地出租之间有何深远的区别。各地对此的观点都不一致，比如在勃艮第和奥弗涅，直到 14 世纪甚至更晚一些时期，土地的出租被当做是一项买卖，虽然只有暂时的影响，而且承租人被认为拥有对土地的真正产权。在德意志的大部分地区，承租人也被允许拥有此项权利。另一方面，在将要成为荷兰的地区，早期的租赁发展成为一种特别的、有生气的体制。13 世纪中期辛特—特鲁伊登教堂临近列日的田产上面，当承租人拖欠租金时，租约通常会被取消。更明显的是，早在 1201 年，海诺特的大公回绝了一切将分益农耕租约等同于转让实物地租的企图，承认只有那些持有 sub censu vel reditu aliquo seu in feodo 的人才能按惯例保有土地并对土地享有真正的权利，分益佃农不能享有租佃农（tenancier）的地位，也没有任何真正的地产权，而只是有个人的不能继承的权利。

是什么造成了从 12 世纪末以来租地的盛行呢？劳役的减退和部分消失仅仅是最根本的原因。劳役的工作大部分已被雇佣工人所代替。当然，13 世纪中期许多土地所有者面临的财政困难，是由于直接耕种领地所带来的利润与经营农场所需的雇工工资成本之间日益扩大的失衡造成的。这很可能是促使几家教堂放弃直接管理而采取租种体制的原因。各地寻找农业雇佣工人的困难可能也会导致同样的结果。地主希望分享增加的土地生产力的愿望，很可能对租赁方式的普及起着重大的影响。出租的方式允许在较短的时间里调整租金，因而使价格可以浮动。这种方式还有个好处，就是允许地主根据其资格选择农民或分益佃农，援引海诺特 1201 年特许令，是因为 quem bonum terrarum cultorem noverat；并得以毫不困难地甩掉不履行义务的人。地主在对其土地的处理方面获得了更多自由，并且可以从土地上获得更加丰厚的收入。但是在指出这些原因之后，我们禁不住要问：采取租地的方式是不是由于地主想要防御持续的货币贬值，从而在固定货币地租上弥补贬值损【326】失。这个解释对于中世纪末期和 16 世纪都合适，但是对我们所讨论的这个时期似乎并不正确。当时的法国人和日耳曼人不大可能了解货币的价值和购买力的下降，对于这个专题的研究在我们时代之前是很少的。鲁昂（Rouem）辖区的的皇室地产的管理人员在 13 世纪，甚至 14 世纪，在出租

土地时似乎很少注意到传统的固定正常租金的土地与出租几年的土地之间有什么区别，对二者都收取同等数额的租金，这种态度可能是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货币是稳定的。另外，传统的固定正常租金的土地，对他们来说具有便于管理和减少大块空闲的危险等好处。虽然固定期限出租的出现和普及有着极大的重要性，但是它并没有普遍到完全排除了传统终身租种形式的地步，除非在德意志的一些地区，例如下萨克森，以及程度较小地在威斯特伐利亚、黑森北部、巴伐利亚以及斯韦比亚高地上。在法国，大多数农民继续终身把握着土地并将其传给子孙，德意志西南部、海诺特和那慕尔地区似乎也是如此。在最后的两个地区，出租的土地一般是很大的农场（50 公顷以上），是从不属于领地范围的土地上划出的。在佛兰德，据我们手中仅有几项证据判断，从 13 世纪末起，出租是使用大型农场的通常手段，在北海和西谢特（Schelt）沿岸的围海低地中，许多或许是大部分自从 12 世纪末以来围海造得的田地都被租了出去。

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和专题论文很少，因此任何结论都肯定是不完美和暂时的。

C. 地产的新结构

现在是描述 12 世纪和 13 世纪中地产组织的几种新形式的时候了。大致地说，可以区分出两种地产：一些在一般结构上不同程度地保留了古典庄园的结构，还有另一些完全寻找不到这种结构的踪迹，或者因为那种结构消失了，或者因为它从来没有存在过。同一个地主的地产上很可能存在两种形式。[327]

先来谈一谈前面一种地产形式。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强调，这种形式的地产并不是对应今天的村庄或乡村的一个教区，更不对应几个村落或教区的集合。大多数村庄被分割成为几块地产，而且许多地产的土地分散在几个村庄里。这是庄园住宅分解所造成的结果，我们已经讨论过这个问题了。

领地或家庭农场在各地所表现出来的情况并不相同，我们已经看到，其中很大一部分或者最大的部分经常被管家侵吞，连同原来的圈地，于是变成了一块独立的地产，完全区别于庄园住宅的其余部分。这时候，领地的其他部分连同新的圈地，被置于一名新官员的管理之下，通常这名官员称做监工（maior）或大人（villius），来执行地主代理人的身份。他将指挥领地的耕种，通常会专门种植一种作物，如葡萄、蛇麻草或豆类，有时专门用来饲养

牲畜。剩留下来的劳役被用来为田地或草场工作，保证庄稼或牲畜被运送到集市。即使领地再小，劳役也不足以担负种植的任务，所以现在不得不十分频繁地使用雇佣劳动。另外，在 13 世纪，劳役越来越多地被部分或全部折合为租金，尽管这种情况在小一些的俗家地产上并不像在教堂或王子所拥有的大片领地上那样明显，管理农场的代理人也会对以固定租金出租的土地或出租给分益佃农的土地收租。

如果在特定场合下，没有明确地区分放弃给管家的土地和仍然处于地主手中的领地，通常不会产生新的圈地或新的代理人。前任管家的继任者会继续指挥领地剩余部分的耕种，但他会至少部分地为了自己的利益而经营农场，最常见的是只支付给地主一笔承包租金，或当领地处在出租状态时支付一笔固定的货币地租或者收获物的一定份额。

无论农民份地的起源或组合是怎样的，它们现拥有一个共同特征：即以货币或实物支付租金，劳役已完全退居附属地位。我们不大可能一般性地概括实物地租和货币地租相比之下哪一种更重要。有人计算，从 1170 ~ 1192 年，阿拉斯的圣瓦斯特教堂所拥有的 1 330 块份地中的1 131块，有 1/4 采用货币地租，另外 1/4 使用货币和麦子，而剩余的一半则同时使用货币和阉鸡作为租金，偶尔加上一块面包。但是统一概括是不大现实的，并且必须要考虑到各地的不同条件。因此，虽然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罗西林，地租几乎 [328] 总是以实物交纳的，但在鲁尔河畔的沃登教堂，在萨克森和莱茵河左岸地区，地租通常是混合型的。一些地区当时存在的情况允许以实物地租或农产品什一税代替正常租金的趋势，比如，我们在那慕尔地区发现，这种情况曾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出现。更加突出的是，12 世纪后期和 13 世纪期间，在法国的大片地区，包括奥尔良周围，诺曼底、朗格多克、罗西林、波伊顿和勃艮第，农作物和实物地租常常被货币地租所取代。很明显，佃户们从中得到了好处。但是地主的情况又如何呢？他们的主要目标似乎是使土地管理更加轻松，并且获得比较稳定的收入。他们渐渐脱离了乡村的背景，举止中的乡土气息淡薄了一些。在如此行事之时，他们可能错误地认为货币的价值和购买力将固定不变，这一错觉直到 14 世纪还存在着，并在人头脑中根深蒂固，以至于在法国和德意志，都有一些短期租约被改成永久性的和可继续的租约，即等同于支付固定租金的传统保有地。

12 世纪，特别是 13 世纪期间，越来越多的传统土地都趋向于变成一种仅仅支付正常租金而不负担劳役的土地占有形式。一些土地自远古以来就拥有这种地位，另一些由于在某个时期附着于一块十分偏远且不能享受劳役的

地产而获得了这种地位；另外，还有一些土地因为是通过开垦得来的因而拥有特权（例如那慕尔地区的萨蒂斯（sartes）或萨斯（sarts）），还有一些土地是通过折合成钱或其他办法而逃脱了劳役的。

我们已经描述了12世纪后期和13世纪地产的变化，如何使土地占有越来越独立于地主的控制之外。这种变化显然是有利于佃户的，正如葡萄苗圃的历史显示的那样，也就是说，契约是法国及其许多种植葡萄或橄榄树邻国的土地占有的最初基础。这类在勃艮第、道菲恩、奥弗涅、整个南部包括普罗旺斯，以及整个西部包括南布列塔尼都很普遍的契约，规定从地主那里租种一块土地的佃户要在第五年年末，将已耕的所租土地的一半交还给地主的领地，而保留另一半作为占有土地，支付正常租金或作物地租。这是11世纪和12世纪的一般惯例，在13世纪，规定交还一半土地的条款几乎销声匿迹了。【329】

现在只需考虑一下构成地产的其他因素了。我们已经描述了公共地如何成为地主和佃户斗争的焦点，这些矛盾通常是以分割田地解决的。13世纪和14世纪，地主做出新的努力捍卫自己，有时会扩展这种权利。然后有了作坊，在一些地区有盐厂，以及当占有土地易手时收取的进入罚款等权利。

在我们注意正常租金、庄园地租这些给土地带来收入的因素之时，不应忘记在13世纪上半叶，这些形式还只不过是对地主收入的补充，而最大的收入来自直接耕种领地本身。由于租金簿的帮助，我们了解了地租给地主带来的收入，这种了解与我们对于地主来自直接耕种领地的收入的缺乏了解大相径庭，这很容易扭曲我们的判断。当然，上述事实已经显示，至少到13世纪中期，领地还有着巨大的活力和重要性，只是到了将近13世纪末和14世纪的时候，地产成为纯粹的收租单位的情况才比较常见。这样的特点在庄园结构业已消亡或自始不曾存在的地区出现得较早，也较鲜明。在这样的"伪地产"中，惟一存在的联合是地理上的，它们包括出租或以正常租金出让的分益田、单个的土地或一组组毗邻的土地集合、出租的土地群，以及各种各样的租捐，如什一税、教区长的收入，等等。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缺乏任何有机联系。这个群体的存在只是作为一个管理单位，主要是为了便于庄园代表收取地租，庄园代表经常被贯以收租者的头衔。

我们已经提过什一税和教区长住宅收入（*altaria*），这里必须强调这些因素在教会地产中的重要作用。10世纪和11世纪被世俗之人大规模侵吞的什一税，在12世纪和13世纪大部恢复给了教堂，但是它们现在成了修道院和牧师会的财产，而不再属于教区。从1150～1250年，许多教堂都发了横

财。什一税一直与土地上的收成成比例，因此它是十分有价值的财富来源。教区长住宅也是几种收入的来源，并且由于土地和偶然的收获，教区长住宅【330】此时在教会收入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只举一个例子（德意志和法国的这种例子举不胜举），在1150年左右，什一税和教区长住宅收入在卢森堡的埃克特纳奇（Echtenach）大教堂的收入中占据着比地产更加重要的地位，它们所产生的收入也多得多。

什一税和教区长住宅收入通常是教堂的财产。另一方面，13世纪许多地产，甚至是世俗的地产都收取地租，而地主对它们不享有其他权利。教堂和大圣堂的教堂经常通过别人的捐赠获得这种权利，同时教堂也和俗人一样常常用现金购买这种权利。

我们还必须要提及新修士会、奥斯汀教规教堂、普雷蒙特雷教规教堂和西多会的一些地产，它们在12世纪和13世纪尤其繁荣。对于奥斯汀教义教堂，我们只需要提及它们的财富不包括任何地产。它们的土地大多数都是分散的农民土地，为了管理而附着在圈地上面，这些圈地只是收取租金的中心。至今为止，它们的财富中最大的份额是什一税和教区长住宅收入，这是我们通过对12世纪和13世纪在南佛兰德和那慕尔周围的地区兴盛一时的许多教堂所做的研究进行的判断。普雷蒙斯特教会和诺伯特（Norbertines）教会的地产组织有些不同，什一税当然在它们的经济中占据着重要位置，教会需要付出巨大的代价来取得什一税或者把它们从分散的地产上收集起来，同时土地也起着很大的作用。像中世纪开辟得较晚的所有土地一样，这些土地都是十分分散的，但尽可能围绕小领地聚集。教士们亲身耕种的土地占他们的地产中很大一部分，同时他们还肩负种植和开荒的工作。小领地于是就成为一块田地的中心，在佛兰德和布拉班特大概为50~100公顷。指导工作的是小领地顾问（magister curiae），他本身就是一位教士，而干活的是俗家的信徒们，帮助他们工作的有俗家的奴隶或者男仆。位于东南佛兰德的尼诺维（Ninove）教堂的15块小领地上平均每块有七八个俗家信徒进行劳动。所有这些并不排除将地块作为农民的份地而赠予的情况存在。

诺伯特的组织是混合型的，而西多会的组织形式是统一的，至少在其12世纪的黄金时期是这样。关于 *Instituta generalis capituli apud Cistercium* 这一点，1152年教皇确认说：*Ecclesias, altaria, sepulturas, decimas alieni laboris seu nutrimenti, villas villanos, terrarum census, furnorum seu molendinorum redditus et cetera hiis similia monastice puritati adversantia nostri et nominis et ordinis excludit institutio.* 【331】所有主要的庄园和庄园群，无论是世俗的还是教会的，

都不包括在内，保留的只是空地。在这里，“白僧”们清理荒地（我们已经提到过他们在这项运动中的领导作用），饲养牲畜，并且放牧牛群。农庄或小领地是他们的土地、荒原、草场以及耕地的行政中心。随着新土地被作为礼物赠给西多会教堂，新的农庄也被建立起来。建立于1146年的布拉班特的维勒斯教堂，12世纪末已经在这些被赠的土地上建立起了15个农庄。开荒、耕耘以及照料牲畜的工作完全是由俗家信徒在几个家奴的帮助下完成的；指挥生产的庄园管家本身就是个皈依弟子。

普雷蒙斯特和西多会的教堂所持有的土地管理方式并没有安然无恙地保留下来。在诺伯特的许多教堂那里，直接耕种让位于收租，到了1300年，其中大多数已经放弃了由俗家信徒耕种的办法，那些尚未以收取正常租金而出让的土地都被租了出去。至于西多会修士，早在12世纪他们就不那么严格地遵守规定了。通过接受捐赠，教堂取得了以正常租金或地租形式流失在外的土地和什一税。在13世纪，一个农庄拥有直接耕种的、收取正常租金的和出租在外的土地的情况并不稀罕。14世纪，皈依者劳动的体制遇到了严重的危机，作为一种经济制度几乎彻底消失了，这就意味着直接耕种方式的终结。与其他的教会地主一样，西多会的修道士们首先成为地主、土地收租者。

D. 作为“庄园”基础的地产

在10～13世纪这段时间里，加洛林时代的庄园住宅变成我们已经描述过的松散的形式，与这个大转型同时发生着另一个变化：地产逐渐变成了一个庄园（seigneurie）。当然，加洛林时代的地产在很大程度上已经是一个庄园，地主或教堂行使着司法权。尽管是十分有限的司法权，但却是十分真实的司法权，后来称做基本裁判权（Basse justice）。地主或教堂拥有法律权利，保持秩序并确保种植顺利进行。教堂享有豁免权，并努力巩固和扩大这些权力。【332】加洛林时代出现了一种风俗广泛传播的最初前兆：使用班纳姆（*Bannum*）这个词来描述裁判、命令和惩罚的权力，而这个词很恰当地标志着国王及公共代表所行使的裁判、命令和惩罚的权力。10～12世纪期间，法国尤为显著的中央集权的衰败，以及德意志特别明显的教会权贵、主教甚至修道院院长取得公共权力机构通常拥有的权力，是造成地主权力的新增长的主要原因。我们还要记住，只要世俗地主的权力扩大，他们就会利用作为教会地产的诉讼代理人的身份，取得他们自己土地范围之外的权力，或者滥用职权来取得或者扩大这种权力。

要详细地了解这个过程是很难的，但是据我们收集的证据，我们可以根据德意志西部和西南地区、阿尔萨斯、洛林、海诺特、勃艮第以及巴黎周围地区的情况进行概括，从而得出以下结论。一方面，地主将他的权力范围扩展到严格地说是他的地产之外的地方，扩展到本身并不属于他的土地（只是居住者处于他的保护之下而已），扩展到甚至与他毫无个人关系的邻近土地；这些土地被他划入自己的势力范围，或者由于王室的命令而成为他控制之下的土地。另一方面，在他自己的地产范围内，他越权管辖所有住在此范围内的居民，无论他们是不是他的人或佃户。最后，通过使用他的司法权，在所有这些土地上都强行施加租税，其理由不再是他对该块土地享有任何财产权，或者对任何人因为其法律地位而拥有控制权，而只是由于他通过合法或非法的手段，已经掌握了国家四分五裂的政权中的一部分。

就是这样，一种新的庄园（seigneurie）从 11 世纪开始渐渐地产生了。它的名字很能说明它的特点，因为在德意志的大部分地区，包括洛林省，它都被称作班纳斯（*bannus*，革出教门之意），而在法国大部分则叫做波泰斯塔斯（*Potestas*）（*poeste*）。庄园主（*seigneur*）除了行使他作为地产领主的权利之外，还加上了一系列其他权利，关于这些权利，各地的规定不同，并且这种分歧常常造成各庄园之间的冲突。在 11 ~ 13 世纪，人们越来加重视这些庄园起源权利（在文献中常常叫做征税权），而地产起源权利在数目和收获上都日渐微弱。因此有时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庄园上的居民被强迫接受新产生的劳役，以消除旧的劳役渐趋衰败所带来的结果。这些劳役包括：保养田地、手工劳动、搬运劳动、除草、犁地以及其他劳动，但是这些远远比劳役鼎盛时代的那些劳役少得多而且轻松得多。对住宅的权利也以同样的方式得到了扩展，并且居民会被要求服兵役。11 ~ 14 世纪期间得到了很大发展的领主的垄断（对作坊、烤房、压酒机的垄断以及特定产品诸如酒类的销售权的垄断等）也来源于此。

【333】

最后，还有一项税也属于这种领主特权：捐税或帮助税（法语为 taille 或 aide；拉丁语为 tallia，auxilium，precaria；德语和荷兰语为 Bede），成为这一时期庄园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11 世纪期间，这项税并不固定，也不按期征收，只是当领主需要重大的物质帮助时向全体附庸征收。它被称作武断税或者随意税。领主与被征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导致了这种税的变化，这是通过武力斗争而以不同形式最终完成变化的。重要的是，早在 12 世纪的某些时候，居民们所负担的捐税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而到了 13 世纪已经成了惯例（尽管有时会有例外情况）。首先，这种税变成了定期的，通常是一

年一次，这是对地主有利的一面。其次，它的数额被固定下来，这一点对被征税者有利。这种固定税在法国叫做“预约人头税（*taille abonnée*）”。需要上交的税额将以被征居民的财产、土地面积、拥有马的数目等为依据。有时在帮助税之外还有“非常帮助税”。

班纳姆对领主特权的发展最有促进作用的一面当然是司法权。通过规定对那些拒不遵从的人进行惩罚，它形成了一个至少是部分地更新了的负担体制。这种做法常常是面对公然的反抗而强迫执行的。它的重要性在下列事实中得以证明：在13世纪的一大半时间里，德意志保留下来的劳役主要是运输和建筑劳役，都是为有司法权的领主和诉讼代理人服务的；而在法国，领主的特权和帮助税在一定程度上都与司法权紧密相关。

7.1.4　农村社会的变化

我们这里要讨论的问题并非农业人口的法律地位，而是农村社会环境的变化。这个问题有两个主要方面：一方面是农村人口对地主的依赖程度；另一【334】方面是农村人口的兴旺程度。显然，与个人地位有关的事实对讨论这些问题至关重要，正如私法和公法对于任何关于地产和领地的叙述都是不可或缺的一样。

11世纪，即我们所讨论的阶段的起始时期，对德意志所进行的调查表明，除了主要集中在弗里西亚、萨克森和图林根的大量中、小自由土地所有者之外，大多数的农村居民完全依赖于地产或地产群上的地主。他们的依赖性是物质上的，因为他们使用土地；并且也是人格上的（除去完全自由的佃户），因为他们的地位使他们的自由多多少少地受到限制，无论他们是农奴（Leibeigenen），或属于名目繁多的“受保护的人”（Hörigen）中的一种。德意志西部地区，即洛瑟林吉亚省以及法兰西王国最北部地区，尤其是佛兰德及其周围地区也都是这种情况。

在法国中部和北部，领主的附庸通常分成截然不同的两类：农奴（他们多半是加洛林时代农奴后代）和名目繁多的非农奴（villani，hospites，manentes等）。前者严格地依附于他们的领主；后者名义上是自由的，但是他们支配自己人手和财物的自由受到地主的利益的限制。这使我们不得不怀疑他们是否真正自由。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至少在一些地区，直到12世纪，村民和农奴虽然肩并肩地住在同一个领地中，却界限分明。但是村民和农奴后来渐渐融合为一个阶层，这是因为他们之间相互通婚十分常见，而且骑士阶层的壮大，拉大了可能成为骑士的自由人与仍然依附于地主的村民之

间的差距。有一些地区是例外的，比如朗格多克有一部分地区，那里的农奴不像塞纳河和卢尔瓦河畔那样普遍，而普罗旺斯位于法国边境以外的部分也可能是这样。

各地农村居民的最终命运并不相同。在法国，随着古典地产继续解体，“依附”人口的自治权力加强了。通过创造偶然据有革命性的乡村公社，在[335]城镇甚至在农村地区形成了新的社区，鼓励着村民和农奴寻求自由。自从12世纪初开始，在一些地区的农奴阶层就开始逐渐消失或者不再增长了。这主要是出于两个原因（它们事实上常常相互补充、混杂以至于混淆）：一方面是创造，这一点在讨论垦荒活动时已经提及，新定居的拓荒者享有一种优越的地位。12世纪和13世纪法国北部和中部所建立的数量庞大的王室庄园就是这种情况，而13世纪和14世纪南部所建立起来的城堡（Bastides，其中一些仅仅是村庄而已）也是这样。另一方面是地主在领地的居民的请求下同意颁发的解放令，这已成为“习俗”，比如国王路易斯六世在12世纪上半叶为加蒂奈斯的洛里斯所发的“特许令”，成为加蒂奈斯、塞诺内(Senonais)、奥尔良、奥弗涅和贝里（Berry）等地的样板。而1182年雷姆斯（Rheims）的大主教基拉姆·奥克斯·博兰克·麦因（Guillaume aux Blanches Mains）所制定的关于阿戈内（Argonne）的博蒙特（Beaumont）的王室庄园的“法律”，也成为香槟省雷瑟尔（Rethel）郡以及法国以外的地区，包括卢森堡、奇尼（Chiny）郡、巴洛伊斯（Barrois）和洛林等地的范例。12世纪和13世纪期间的这种特许令非常繁多，我们只列举了两个例子。这些特许令通常都是庄园居民由于对地主滥用职权不满而进行暴动才取得的，他们的行动常常以他们宣誓结成的同盟公社的革命行动作为依托。地主通常为此索取赔款。

这些王室庄园被赐予的宪法和解放特许令的规定有一个重要特征，就是限制了地主征收随意税的权力并减少了村民们承担的地租等税负。它们对自由人和农奴同样适用。它们起到了隐瞒在相同的农村庄园里同一群体的人身服从的传统痕迹的作用。

在少数佃户为农奴的诺曼底，到12世纪初以后，那里就不再有农奴了；在巴黎和博斯的一些地区，农奴个人或集体通过支付赎金而获自由，使得那里的农奴阶层在14世纪上半叶结束前就消失了。

但是在其他地区，如香槟省、弗朗什—孔泰（Frache-Comte）以及韦芒(Vermandois)，情况却完全相反。在那里，人身服从最终被看成是真正奴隶[336]的义务，而那些承担这种义务的人被认为是农奴。农奴制特征在这些地区得

到传播同化，以至于人们认为所有的农村人口都是奴隶身份。

因此，解放运动不仅扩大了剩下来的农奴与其他人之间的社会鸿沟，而且形成了一种新的对农奴制的概念，即完全恣意地向个人施加负担的一种制度。13 世纪和 14 世纪的人们趋向于认为，农奴是由于自身的卑微地位而必须听从主人的意愿，于是从前由所有自由受限的“依附人”共同承担的一切负担和限制，现在完全落在了农奴身上。12 世纪，地主们常常采取措施防止佃户离开他们的土地，到了 13 世纪末和 14 世纪，这种限制已成为农奴的区别性标志。罗马的律师们从前不敢断然将农奴与古代的奴隶等同起来（农奴难道不是也叫做奴隶吗），也不敢断然将其与后来罗马帝国的隶农等同起来，但是现在却十分赞同“农奴是束缚在土地上的”这种新说法。在法国乡村人口获得解放的同时，将在中世纪末期成为荷兰的地区也进行着一场类似的运动，我们在此不必详述。佛兰德大部分地区的人身解放运动到了 13 世纪已经完成。也许那些对佛兰德海滨进行开垦、排水使之成为耕地的茅屋农所获得的特殊待遇，对该地区居民早日获得自由身份有了促进作用，整个国家，尤其是北部，在领地体制比较薄弱的地区，农奴和半自由人的解放运动一定从 12 世纪，甚至 11 世纪后期就开始了，或许并不需要特定的措施。当佛兰德伯爵于 1232 年对布鲁日辖区的斯卡比尼（scabini）的裁决压制了温和的人身服从时，这一决定显然也适用于那些不能或者不能继续被认为是奴隶的人们。农奴制在佛兰德的另外几个地区留存的时间长一些，例如阿尔斯特（Aalst）地区。我们在这个问题上对海诺特的研究最为细致，那里的情况同法国北部十分相近，一般地说，农村人口的解放发生在 12 世纪下半叶和 13 世纪。解放实现的方法是创造王室庄园并且颁发了解放特许令。【337】另外必须补充的是，鉴于在海诺特地区教会地产的世俗赞助很多，许多教堂对其诉讼代理人施加了许多限制。在法国，这些措施的结果是限制了地主随心所欲的权力和个人负担。海诺特的解放特许令并没有消除农奴制，事实上一些特许令并不是针对农奴的。

从作为德意志洛瑟林吉亚一个郡的海诺特，到德意志内部，很明显那里在 11～13 世纪期间，乡村人口逐渐获得越来越多的人身自由。但人身解放并非由于解放措施的功劳，而是由于地产组织结构的变化。虽然农奴制的确在衰败，但是各种半自由的“依附人”或者“受保护”的耕种者所组成的各种群体依然重要。然而在北方，有无数来自佛兰芒、荷兰或莱茵区的殖民者，考虑到他们的土地保有权，他们被承认拥有人身自由并享有特殊地位。

德意志不曾出现旨在限制地主的随意权力的特许令。有关庄园居民的权

利和义务的记录（有时我们会引用到），或者是地主自行制定的习俗的汇编，或者是地主（通常是教会地主）为防止其诉讼代理人的阳奉阴违而通过询问村民制定的“权利声明”，至少在14世纪以前，它们通常不含有任何变革的成分。整个德意志，包括洛林省，都普遍这样做。

然而，农村居民相对于地主取得更多自由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的生活状况得到了改善，这可能会带来严重的不利因素。因此在13世纪和14世纪，下萨克森的自由民（*Laten*）虽然已经不再对地主负担任何劳役以及各种其他义务，并且已经从“常住佃户”转变为承租人，他们的地位却仍然远比威斯特伐利亚的自由民更加不稳定和危险。后者仍然是在人身上从属于他们主人的“常住佃户”，他们的主人在14世纪费尽心机地把他们固着在土地之上。这种地主对于依附人的态度在当时的德意志十分普遍。

我们还需提一提安家在瑞士和道菲恩这样的山区中那些农业人口的特殊【338】地位。在那里，13世纪即发现完全不受任何封建束缚的兴旺的自由人社区。它们的存在至少要部分地归功于自由殖民者或外来劳动力在这里定居开荒的历史。但是，这种社区的壮大以及它所带来的对新土地的需求，使它们同世俗或教会地主之间产生了矛盾，这些地主声称他们对那些土地拥有这样或那样的权利。而这种冲突有时是地主本身挑起的，他们想扩大自己的权利并增加收入。通常这种有时十分激烈的斗争到14世纪或15世纪以协议的形式而告终，以这种方式达成的协议一般是有利于社区成员的自由，而对地主并无好处。

最后，或许有必要将我们所收集的关于11～14世纪初期农业社会的变化的证据加以概括。首先，随着古典庄园住宅的解体，封建势力对于农村佃户的控制权日益削弱，佃户们越来越多地变成了拥有中、小型地产的农民。他们的确仍然担负着物质上或人身上的负担，但是这些负担日益减少和减轻。另外，农作物涨价的主要受益者是佃户。乡村人口通过赎买方式而获得自由的运动开始得最早也最广泛的地区，恰恰是那些城镇市场最有能力消化来自农村的农产品的地区，如巴黎和博斯附近地区。这说明农产品的销售确实使农民富了起来，使他们可以积累流动资本。

但是在这个中档农民阶层上下各有一个阶层，一个较穷，而另一个越来越富有，这两个阶层都趋向于从农村公社分离出去。贫富差距的拉开可以被看成是13世纪农业扩张的最后阶段的最显著的特征。由于农村经济的增长，农民的社会类型的区分起初对地主是有利的，他们看到这一点，于是加速了这种发展。随后，它成为促进13世纪末庄园经济变革的最活跃的因素。地【339】主的财富遇到了新的威胁，而他们毫无抵抗能力。

7.2 意 大 利

7.2.1 地理和历史

A. 自然背景

14世纪人文主义学家本维努托·达·伊莫拉（Benvenuto da Imola）在评论但丁的《神曲》时，将意大利描绘成为“一个有多个宅第的房子”。他从罗马开始，逐一述说各个地区是如何各负使命地组成了一个天然的家。托斯卡纳是卧室，“因为那是最漂亮的一个省”；伦巴第是宴会厅，“因为伦巴第是献给盛宴和好胃口的地方”；罗马格那（Romagna）是果园，因为它“到处是沃土”；而安科纳的马奇（March of Ancona）是地下室，“因为那里有最醇香的美酒、油和无花果”；最后阿普利亚（Apulia）是马厩，“因为那里有最良种的骏马、繁荣的树林和宽阔的土地”。这篇冗长的演说写于黑死病过去仅仅20年后，与其他关于意大利的大部分作品一样，它的目的是赞颂而并非启迪。虽然如此，它确有启迪作用，那就在于本维努托单单选择意大利的地区多样性来强调，因为在意大利，尤其是意大利农村的历史上，最初的和最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各地发展的无尽的多样性。即使是今天，区别仍然存在。几个世纪中南、北分隔，农业革命已经在北部蔓延开来的时候，南部和岛屿部分仍然没有开始这场革命。西西里的土地仍然在使用原始的农具来耕耘，撒丁岛依然普遍使用着带罗马名字和样式的牛车，而在大陆的部分地区，考古学家仍然可以研究正在工作的最古老的犁和罗马时代类型的榨油机。在中部意大利，中世纪的租赁形式为适应机械农业而发生了来之不易的变化，而南部意大利的大庄园问题阻碍了从罗马帝国到意大利共和国的变革。

关于这种地区差异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物理环境造成的问题，长期以来争论不断。因为意大利虽有阿尔卑斯山和大海作为天然屏障，却从来不是一个“地理名词”，它只是气候和地理共同强行划分出来的一片土地。如果一个国家有2/3以上的地区可以被归类为山区，那么很难做出诸如“高地地区”和“低地地区”、“田野”和“林地”这样的广义区分。仅伦巴第一处 [340]

的海拔和气候、土壤和植被的不同种类就比整个德意志多。非山地地区主要决定着可耕地的分布，最好的可耕地几乎全部集中在低地地区。阿尔卑斯山脉西侧、卡拉布里亚和撒丁岛的高地地区的土壤多为软性土、石灰岩、沙质土和粘土，性质很不稳定而且十分贫瘠，不适合播种作物，而更适合栽种作物，或者在高坡上培植草场、灌木丛和森林。但是低地地区也不是同样的多产，它们的分布也不均匀。惟一拥有大片肥沃土地的是波河峡谷，这里有被淋溶过的土地和泥炭性土壤。在意大利半岛，尤其在南方，低地地区十分有限。而另一些地区，如罗马平原或者阿普利亚的塔沃列雷（Tavoliere），不适于密集耕种。

气候差异加剧了由于土壤构成所造成的南北自然差异。尽管两地都属于同种气候体系——夏天有季节性的干旱，但北部意大利均匀的降雨可以抵消这个缺点，使得一年中大部分时间里植物得以持续生长；播种的作物十分繁盛，北部平原的收成极其高产。相反，意大利南部，自托斯卡纳的近海沼泽地带（Maremma）以南，雨季集中在短暂、温和的冬天，作物到春季结束时就停止生长，而夏季骤然开始的酷热（stretta di caldo）始终威胁着植物的生命；谷物收成很低，但是树木繁茂，尤其是抗旱的棕榈树、杏树和无花果树。不过气候的分界线并不鲜明。没有排干的土地上，“冬季杀手”是南部的一个危险；“夏季酷热”造访北部平原；而北方的湖泊是地中海棕榈作物和柑橘的避风港。意大利中部是过渡地带。东部比西部干燥、寒冷，高地比平原寒冷、潮湿。高纬度的一个为人熟知的影响是季节变化，当低地牧场刚进入冬季，那么高山已被冰雪覆盖；当低地正承受烈日的烘烤，高地草场方进入夏季。

构成地区差异的更重要因素是山区对平原的影响。在山区的大部分，积雪融化较早，雨季的潮湿蒸发得很快，河流到了夏天常常已经干涸，在雨季又成湍流。所以在低地沉积地带，洪水与干旱同时是意大利农民的难题。但是在另一些地区，山区对平原起到了有利作用。在南部的一些区域，雨水落在石灰石或其他可渗透的斜坡上，水分滤入地下，形成泉水和地下水，哺育着低地地带。这些地区是坎帕尼亚（Campania）、萨尔摩纳（Sulmona）和[341]西西里沿岸的南方“果园”，自远古以来就已闻名天下。在意大利北部波河北岸，高耸的阿尔卑斯山的积雪和雨水（雨季主要在夏天），每年给平原的河流带来充足的供水，而沿着低地的边缘，从皮埃蒙特（Piedmont）到威尼斯（Venetia），砂砾的台地造成了数以千计的泉水。这就是被塔西陀描述为“意大利最兴旺的一边”，以及中世纪作家所称的“意大利天堂”。

是这些极为肥沃的地区长期以来给意大利带来了人间天堂的美名。作家们或者忽略了南北方一边为干旱、一边为灌溉地区的差异，或者将其归结为社会条件。最后，到了 19 世纪，当统计事实与文学传统出现了分歧之时，人们以为意大利一定是在某个时候发生了改变，与它古代的状况不同了。但是调查表明，这种简单的理论是由于错误地理解了历史而得出的。环境的恶化是显而易见的，尤其是在南方。在几个世纪之间，山脉变得越来越光秃，河流越来越湍急，而低地地区被越来越多的冲积沼泽所环绕。在一些地区，夏季的干旱也变得更加严重。这些紊乱早在罗马时代就已经非常显著，那时南部意大利拉蒂厄姆（Latium）和伊特鲁立亚（Etruria）地区，受到瘴气沼泽的侵袭。而出现这些紊乱的原因并不是自然环境的日异恶劣，而是由于人类为抗争气候条件，长期以来对土地的不当管理造成的。气候条件在中世纪以及其后的时间里并没有发生明显的变化。中世纪的记录如同罗马的记录，很少直接谈及气候，但是与罗马的记录一样，它们揭示了许多意大利的气候和地形所造成的影响，以及各地气候和地形的差异。并且更重要的是，它描述了由气候条件所决定的农业技术和惯例，而气候条件从古至今并没有发生巨大的变化。或许曾经有过气候的变化，但是这种变化并没有确定的规律，并且它们的影响经常受到经济因素的掩盖。它们并没有扰乱传统的耕种程序，更没有决定中世纪乡村生活的发展。因为这些进程有着它们自己的年表，独立于物理环境之外，它们是由经济周期而不是气候周期决定的。

B. 经济背景

意大利和欧洲的其他国家一道在中世纪经历了经济变化的周期，这已经是尽人皆知的。很明显，经济所经历的停滞、增长和衰退的连续过程，无论在细节上多么复杂，都无法用传统的“古代”、“中世纪”和“文艺复兴”的划分历史的方法来套用。【342】

在初始阶段，即 5～10 世纪，当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形态流行，并在罗马帝国后期发展起来时，矛盾是最显著的。这个阶段开始时的状态是空前绝后的浪费和人口减少，频繁发生的侵略、战争和混乱使得这种状态在很长时间内都没有恢复正常。生产萎缩到可怜的程度，财富只集中在极少数人的手中；贸易减少，货币供给和需求很小，交换主要以易货为主，这些事实自然不可能用数字来说明。大约在公元 700 年，据说人口达到了最低点，不到 500 万或者可能只有 400 万，但是这仅仅是猜测。同样对于废弃的农田，5

世纪以后就没有统计数字了，惟一可以确定的是，它们大面积地变成了森林和灌木丛。虽然在一些地区，种植的衰退可能减慢了土壤受到侵蚀的速度，但由于忽略了排水和堤坝设施，也加剧了洪水所造成的破坏。随着荒地的增多，放牧可能比耕种发展的更多，至少在意大利的伦巴第是如此。尽管寺院作家抄写了拉丁语的耕作手册，但他们的教学或许从未如此脱离实践。人们不再使用罗马时代集约的耕种方式。意大利农产品的国外市场在罗马帝国早期就已经衰退，现在地区间市场和地方市场也在萎缩。日益减少的人口中，大部分人在土地上劳做，土地这种政治经济权力的工具几乎是生存、收入和财富的惟一来源。虽然大部分的罗马城市逃脱了灭顶之灾，但大多数衰败到了不及农村的状态。一度紧密环绕着罗马城的葡萄园、樱桃园和花园，现在已经缩进了城内，即使是最大的城镇，也被耕地、草场和荒园所侵蚀。许多地方徒有城市之虚名，它们主要是作为省的中心和政府所在地，那里的社会主要是由地主、公职人员和官员们组成，这些人都拥有地产以保证他们的基本生活。土地所有者不只集中在城镇，许多人更喜欢住在村里、庄园里或城堡里。这些地方在这个时期日益成为封建统治的中心，它们相互竞争，破坏了原来城镇和乡村土地的统一。

城镇和农村职能的传统区别渐渐地削弱了。城镇公民从土地和公共草场【343】获得食物；乡村的农民制造物品和工具，地主拥有仆从和手工业者，并且收取家庭手工劳动的产品作为租金。在这样的条件下，人们很少有改进技术或专业分工的动力，而地主们尽量寻求其农产品的多样化。自从罗马统一意大利以来，自给自足的做法还从未像现在这样风行。

毫无疑问，向“自然经济”的回归在意大利并没有在欧洲其他国家那样明显。意大利存在着有组织的贸易，并且到了 8 世纪明显地开始扩大起来。农产品贸易有着相当程度的发展，甚至存在地区间贸易，吸引着大地主组织农作物的运输和营销。但是这种活动似乎对种植或土地管理毫无影响。罗马时期的农业技术还在部分地被沿用，我们知道有几处还在利用罗马时期的运河和灌溉设施，并且许多低地地区仍然保留着罗马时代的百田制度。

从 7 世纪以来，有证据表明意大利进行过土地开垦和改良工作。事实上，改良土地不仅作为当时大部分租地契约的条款，而且到了 8 世纪末期，意大利中部还出现了一种特殊的出租形式，为种植木本作物的佃户提供优惠的条款。但是很少有租约要求地主支出资本。当时人们的财力匮乏，对耕田毫无兴趣，因此即使是在大型地产上有计划生产的情况，那也只是为了消费而做计划，并不是为了销售。垦荒的进程很有可能被重燃的战火和加洛林帝

国晚期的大破坏所阻碍。只是到了这个时期的末尾，才出现了持续发展的迹象。那时，整个经济的增长突然变得迅速、集中而且持续。一个复兴的新阶段就这样开始了。

人们关于这个经济复兴时代（真正的意大利复兴）的主要事实已经耳熟能详，无需加以强调了。从10~14世纪，意大利的人口几乎增加了两倍，总数到达700万~900万之多。伴随着人口激增的是生产和交换的更大增长，在国内带来了人均收入的提高，而在国外，使意大利史无前例地在欧洲贸易和工业方面处于首位。最壮观的是城市人口的增长，这是其他任何国家不能相比的。尽管任何一处的人口都没有达到古罗马的密集程度，但许多城镇的人口迅速地从5 000人或6 000人增加到30 000人或更多，一些城市超过了50 000人（波伦亚（Bologna）、巴勒莫（Palermo））、90 000人（佛罗伦萨），甚至100 000人（米兰、威尼斯和热那亚）。城市人口的这种激增并非单纯是自然增加的结果。也不是殖民的结果。中世纪的意大利很少有新规划的城镇，其中最明显的阿勒萨德利亚（Alessandria）和阿奎拉（Aquila）也是战略政策而不是经济政策的结果。 [344]

一些证据显示，城市人口剧增的主要原因是大规模自发的乡村移民，结果一方面造成了新的中心，比如格雷夫（Greve）和菲格莱恩（Figline）的托斯卡纳集镇；更主要的是在原有的城市和城郊的基础上形成了新的居民区，比如奥尔特拉诺（Oltrarno）的佛罗伦萨郊区。而经济进步的一个显著的结果，是人口在农村和城镇之间彻底的再分配。我们可以从当时的统计数字中衡量这种再分配。在波伦亚（约1 300平方英里），据统计到了13世纪中期，城市里大约有12 000户家庭，而农村有17 000户。如果假定城市家庭和农村家庭的平均规模相同，可以得出人口的比例大概是5:7。13世纪末到14世纪初，相对较高的城乡人口比例在帕多瓦（占地980平方英里，城乡人口比例2:5）和佩鲁贾（Perugia，480平方英里，5:8）得到证实，而在吉米格纳诺（S. Gimignano）和普拉托（Prato）这些占地较小的小城镇，这个比例分别提高到3:2和13:10。贝洛克（Beloch）的计算显示，在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国，13世纪晚期总人口接近250万，其中5万居住在巴勒莫，3万住在那不勒斯，2.5万左右在墨西拿（Messina），1万在卡塔尼亚（Catania）。城镇人口比例如此之高，以至于像皮斯托伊亚（Pistoia）、奇里（Chieri）和蒙卡列里（Moncalieri）这样的城镇周边地区因此进行了减少城镇人口的行动；而在另一些城镇，尤其是13世纪的锡耶纳（Siena）和波伦

亚，人口控制必须由法律来执行，以保护耕田的获利和城镇的食物供给。

那时候，由于受到城市贸易和政策的影响，生产食物和原材料已经成为农村人口的主要职能。城镇越庞大、越富有，它们就越能摆脱黑暗的中世纪的乡村特征：田地让位给建筑，敞地被瓜分，越来越多的城里人从事贸易和工业。城市的市场和城市的政府，只要有可能就会增加对乡村的控制。古罗马的以城乡交换为基础的经济被重新建立起来。大规模的田产上，家庭作坊衰败下去或者消失，“手工业”租金被取消。农村的制造业受到限制或管【345】理，农民甚至已经开始购买城市工业的初级产品了。

我们很难确定大城市在多大程度上依赖着农村市场，但是显然贸易已经扩张到即使是最闭塞的地区。如果地方交易仍然是以长期赊销或易货的形式进行的，那么其原因不只是需求不足，也是因为货币的供给短缺。15 世纪的热那亚硬币长期短缺，而且币值和种类不断变化，于是农民用支票来付款。一个新的社会、富有的城市商业社会诞生了。

这种转变是永久性的，并且影响着意大利的社会和文明的整个体系。如果说进步是肯定的，那么它却并非一帆风顺，也并不是处处相同的。在中世纪的最后两个世纪里，尤其是 1350 ~ 1450 年期间，前面一段时期的种种趋势发生了根本性的扭转，即使这种转变是暂时的。人口受到连续几次饥荒和瘟疫的袭击而骤减。人口缩减的程度和年代没有得到过精确的测算，尽管人口在缩减，但从未减至中世纪的水平。到了 15 世纪后半期，人口又开始迅速地恢复增长，但 1500 年的水平仍然低于瘟疫前的最高峰值。历时更久的倒退是生产和交换的下降，虽然西欧普遍存在这种情况，但是意大利由于其国际贸易的形势发生逆转，所受的损失尤其严重。

城市的情况也受到了经济总体运行状态的影响，许多城市的规模几乎减半，再也没有恢复到中世纪早些时候的数字。移民再也不受法律限制了，尤其是黑死病过去以后，立法甚至鼓励人们向城镇移民。即便如此，城乡人口的比例仍然有可能发生变化。城市的死亡率较高，而农村人口恢复增长的速度较快。至少可以通过粗略的计算估计，城乡人口比例到了 14 世纪后期已经降至：普拉托 1:1，波伦亚：1:2，帕多瓦 2:7。到 16 世纪中期，帕多瓦的比例下降到 1:4，而佩鲁贾是 1:3。

不过这些概括性的事实和数字很难确切地描述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复杂情况。虽然很多事实尚不清楚，并且人们对其所做的解释也不一致，但大多数人认为，尽管萧条十分严重，但意大利的经济对此的反应是灵活而有力的。如果说在贸易方面意大利失去了以往的垄断地位，但它仍然保住了最大的份

额；如果说一些市场萎缩了，但另一些市场却扩大了；如果说城市的发展大多受到了抑制，但在几个地方，城市兴旺，发展迅速。到15世纪后期，威尼斯、米兰，或许还有热那亚的人口，都恢复到了10万，而现在那不勒斯的人口也与它们并驾齐驱了。无疑这种增长要部分地归结为政治发展将居民从附属镇迁入新王国的都城内。来自乡村的移民潮还在持续，不只是在瘟疫过后。而且在16世纪早期，还有一些诸侯国有1/3或更多的人口集中在城镇，比如克雷玛（Crema）、帕尔马（Parma）、克里蒙那（Cremona）和维罗纳（Verona）。南部意大利，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甚至开始增加。各地区的发展并不统一。 [346]

地区间差异在中世纪晚期不是新鲜事。在整个中世纪，意大利的地区差异如同一般经济增长的差异一样显著。最明显的差异存在于南方和北方之间，概括地说，在北方增长的影响更大；而在南方衰退的影响更大。这种对比，可以从南北方人口增长的差异中得到反映。13世纪期间，北方的托斯卡纳和伦巴第平原的部分地区，人口密度超过每平方英里200人；而南方的王国那不勒斯每平方英里只有100人；在西西里，平均人口密度只有每百平方英里60人；撒丁岛的密度更小。这种差距可能在中世纪后期更加拉大，城市人口数量的差距就更大了，13世纪末有26个主要城市拥有超过2万的人口，其中处于罗马南部的只有3座，而其余的23个城市中①，5个在托斯卡纳，12个在北部平原。

这些数字从统计上概括了意大利的中世纪历史、北方的城市历史、南方的乡村历史。在北部，城市的增长是革命性的。这里的城市政府将触角伸向公社，控制了农村；这里的城市移民是最集中的，并且包括从农奴到贵族的各个阶层；这里的城市经济发生了变化，出现了古代意大利不曾出现的城镇类型，像热那亚和威尼斯这样的商贸城市以及佛罗伦萨这样的工业城市，在这些城市，贸易是最主要的活动，也是财富的主要来源。而托斯卡纳的近海沼泽地带南部的状态就迥然不同。

那里的城市移民潮比较微弱，并且在阿奎拉和奇蒂（Chieti）这样的地区受到限制。很少有贸易性和非工业的城市，13世纪海滨城市早熟的贸易受到了抑制，因为对南方海外贸易的控制权转到了北方佬的手中。城市里没有公社，只有行会，拥有几项政府的权力以及对周围乡村的一些权力。统治阶级是封建地主，他们住在离自己的土地较近的地方，而土地是财富的主要来源。于是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出现了地区发展的状况，北方的经济超过南方，这种 [347]

---

① 原文为22个城市，疑误。——译者注

趋势在罗马时代已见端倪，但是并没有发展成熟。城市与乡村之间除了存在地方差异之外，还出现了更大的区别，也就是城市人口密集、工业化，农村人口稀疏，是封建的农业社会。后者作为食物和原材料的来源，渐渐地依附于前者。事实上，撒丁岛和科西卡（Corsica）曾经是热那亚和比萨的殖民地。

北方和南方并不是完全相反的。如果说南方主要是封建社会，皮埃蒙特、弗里厄里（Friuli）和蒂罗尔（Tyrol）的大部分地区也是封建社会；如果说南方是农业社会，费拉雷瑟（Ferrarese）、罗马格那和安科纳的马奇也是如此。我们很容易看到北方大都市的特征，并且用商业革命来定义它的经济发展，但是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地区差异之下，所掩盖的依然是一个以农业为主的国家。即使在最工业化的地区，大多数人口仍然在土地上劳作，并以土地作为生活来源。即使在城镇里，仍然不同程度地保留着土地所有者的社会结构，尽管城镇的规模和经济的复杂性都有所增加。11 世纪和 12 世纪建立起来的城市公社和行会，是地主的杰作而不是商人的创造；进入城市的许多移民本身就是土地所有者，土地所有制是所有城市阶级的首要理想。因此意大利城市的发展，造成了拥有土地的城里人大量增多。地产是人们在城市里做官或拥有公民权的必要条件，而土地是城市直接税收的主要基础。城市税收记录显示拥有土地的城里人非常多：1268 年，马瑟雷塔（Macerata）几乎 2/3 的人拥有土地，而 1253 年的奇里、1268 ~ 1285 年的蒙卡列里、1282 ~ 1285 年的佩鲁贾和 1292 年的奥维托（Orvieto）也达到了这样的比例。这些地产分割极细，在蒙卡列里，不足一半的地产已足以维持一个家庭的生活。然而贸易或工业的运行似乎并不景气，在每个城市里从事贸易的人口比例不大，而且与从事其他行业的人口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在奥维托，只有 8% 的家庭被注册为商人，而这些人并不是商人和企业家，而只是匠人和零售摊贩。

虽然这些数字是随意的，但它们反映了大多数意大利城市的性质——它们是农业城市，其社会是由贵族、地主、店主、匠人、公证人和农民混合而成的。这些城市的规模不等，从几百户到几千户，但是它们共同的特征是城[348]市性并不明显。这些城市的出现是由于那里存在定期组织集市的职业商人，他们通常组成手工业或者商人的行会；但是他们的贸易主要局限于本地，甚至布匹的生产也极少达到行业的规模。它们的城市身份也是因为居住在那里的居民——公民（cives）或自由民（burgenses），法律上有别于乡下人，一般是自治的。它们拥有市政大厅和宫殿、公共广场和教堂。然而农用牲畜白天在大街小巷穿行，夜晚则宿在城墙内。它们的议会所处理的事务主要是管理公共地，选举农业官员并颁布农业管理条例；而它们自称的公民，在南部

意大利往往仅是农民，在农忙的收割季节会习惯性地回到乡村，而在此期间法庭将关门休息，pro faciendis eorum recoltis。在意大利，城市的历史与农村的历史之间并无分界线。

城市的形式错综复杂，甚至令当时的人都感到迷惑。根据传统，地位较高的城镇叫做“城市”或公民区，但是许多这样的城市规模很小，尤其在意大利南部，本维努托·达·伊莫拉将那里的城市叫做小公民区（*Parvule Civitatuncule*）。占据更重要地位的往往是那些被称作地方（terrae）的市镇，在13世纪这些地方，至少是在意大利部分地区，是没有设围墙的贸易中心，许多地方称之为城镇（borghi）。按照习惯的顺序接下来的是规模较大的城堡，有时仍然称做城市（oppida），它们是有围墙的居住区，常常与城镇坐落在一起。这些城市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繁华的大城市，拥有领地和司法管辖范围，如普拉托和克雷玛。它们通常是集市镇，是地方政府防御和交易中心，比如费兰提诺城（Castelfiorentino）和阿卡他城（Castell' Arquata）。但许多城市只是加了堡垒的村庄，是只有三四十户人家的小城堡。

这些小市镇是城市和乡村的交汇处，而城乡的经济差异微乎其微。如果说城镇和城堡并不怎么城市化，那么许多村庄的乡村气息也不很浓烈。乡村工业并不局限于服装或采矿，随着各种手工行业的增多，乡村匠人、铁匠、木匠、泥水匠、作坊主、面包师和补鞋匠的人数也在增加，当然，卖货郎仍占据着一席之地。这种增加是缓慢的，因此到了13世纪中期，在皮斯托伊亚（Pistoia），只有5%的农村人口被记录为从事手工业，而这个数据一直被用来支持中世纪手工业者渐趋集中于城镇的说法。然而这个事实表露的恰恰是反方向的运动，即农村的手工业者，即使处于最隔绝闭塞的地带，也正在【349】从内陆的西西里向艾米利亚的亚平宁分散。

因此，人口统计数字只能粗略地提供关于农业和商业人口分布的状况。城市大型行会的花名册里，记录着几百名居住在乡村和半乡村的自治镇里的手工业者的名字，而即使是最大的城市里也有耕田者，尤其是黑死病之后，有大量农田供他们耕种。城乡的差别在任何地方都不是绝对的。

贸易和农业的区别就更加不分明了，不仅大部分贸易与农产品相联系，这两种活动还常常相互关联。我们看到，即便在最低等的社会里，许多农民也是业余的手工业者或匠人，而大多数乡村商人尽管不总是亲自耕种，但都保留着一些土地。15世纪斯蒂亚（(Stia)，卡森蒂诺，(Casentino)）的一位铁匠的账本，显示了乡村匠人以索要劳动服务（而不是现金或实物）来偿付自己的劳动是十分普遍的做法。城市里也是一样，尽管大多数不占有土

地的人口很可能在从事贸易，但许多匠人也是业余的农民，而比较富有的小行会手工业者通常拥有规模相当的地产。但是将土地与贸易结合起来的更明显的阶层是商人。拥有土地的谈判商在意大利自古就有，并且早在中世纪早期就已在威尼斯这样的雏形城市中占据了重要位置。到了13世纪，在几乎所有的大城市里，出现了大商人家族，像巴尔迪（Bardi）和弗里斯克波尔迪（Frescobaldi），他们也是拥有大规模田产的地主，在乡下有庄园住宅，在城里有宫殿。关于这些地产早期历史的资料已经永远地丢失了，毫无疑问，它们之中有一部分是家传的土地，但是大多数还是通过购买而取得的。正如吉斯阿迪尼（Guicciardini）所说："购买土地是商人们兢兢业业为之奋斗的目标。"而这种本能在中世纪的意大利得到了最好的体现。土地等于权力和地位，它也能产生利润。最重要的是，当安全的投资项目很少、公司责任无限、破产随时可能发生的时候，它提供了安全保障。

因此，商业城市中拥有土地的情况并不比农业城市中少，但可能不那么分散。1314年的圣吉米格纳诺（San Gimignano），61.8%的土地所有者占有了全部土地的84%，他们是城市居民。这里和其他一些著名的贸易中心城市一样，收获季节有法定假日（虽然商事法庭不休假），土地所有者在乡村【350】庄园度过盛夏。13世纪，贵族和地位低下者、大权贵和平民之间产生的矛盾，并不像有些人说的那样是因为土地利益和商业利益相互冲突而造成的。大权贵本身常常就是商人，是平民地主。毫无疑问，这种阶级混合对一些城市来讲是很奇怪的。在大多数意大利城市里，拥有土地的贵族与其他阶层之间存在着很分明的界限，尤其在意大利南部。据说那里在诺曼征服以后，贵族以与贸易有染为可耻。但北方却是另一种情形，远在公社尚未建立以前，政治和商业就开始了联盟，拥有土地的贵族投资于商业，而商人投资于土地。社会划分不那么严格了，财富成为高贵与否的标准。尽管名义上还保留着绅士和商人的区别，但这只用来区分两代新贵族和新绅士。新老家族共存于一种商人阶层，同时拥有土地和商业资本，惟一重要的问题不是它们的姓氏或血统，而是不同时期它们投资的分配状况。

一般认为，从10～14世纪早期，资本主要从土地流向商业，商业利润居高，而且如果有大量的商人资本投向土地，那么土地也是为从事商业而购置的。但是由于中世纪晚期的"衰退"，据说这种趋势起了变化。虽然13世纪的商业投资回报率上升到50%或更多，但在后来的14世纪和15世纪，平均值只是接近15%～20%。与此对照，土地和牲畜的投资回报率从4%～6%上涨到境况良好的30%，而政府贷款的利润可达12%、16%，甚至

60%。因此资本开始抛弃商业，而一种新型的财主产生了。他们碌碌无为、挥金如土，吃喝玩乐，越来越多地把钱花在土地、乡村豪宅和惠顾艺术家和文人上面。这种论调看似有理，却很难证实。我们缺乏可信的方法来统计中世纪晚期的投资走向，而所余的证据不足以得出任何结论。早在 13 世纪就有像西内瑟（Sienese）、萨利姆本尼（Salimbeni）这样的大商人家族退出商业。到了 14 世纪，有证据显示越来越多的人完全靠出租土地为生，形成了食利者阶层。但是除了这些食利者，往往就在他们的家庭之内，又会有人主要投资于商业。在 15 世纪的热那亚，土地和商业的中心似乎分离了，而金钱的贵族与土地的贵族相对存在。佛罗伦萨也还有许多新绅士，而据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①] 称，威尼斯的主流贵族继续从商业中获得他们的大部 [351] 分财富。如果变化是存在的，那么显然不是一代或一个世纪内实现的。

"回归土地"并不等于回归农村。毫无疑问，中世纪后期的许多城市法规，仍然将以田地为生的人们称做"乡村"居民，但是外住公民（*cives selvatici*）丝毫也不是什么新名词了。13 世纪一些公社已经开始对老公民（*cives veteri*）减轻居住在城市里的负担了；在整个公社阶段都存在着一个乡村贵族的阶层，它们不愿离开乡村，但是并无迹象表明中世纪有从城市移向乡村的趋势。与 13 世纪的萨利姆本尼相同，16 世纪的波特罗（Botero）仍然在对比居住在城市的意大利贵族和居住在农村的法国贵族；只是到了中世纪末期，拉蒂厄姆和南意大利的乡村贵族才迁入城市。有关其他社会阶层的资料，并没有显示中世纪后期城镇人口和乡村人口比例的变化给经济带来了任何深刻的影响。在佛罗伦萨，小行会的花名册表明，一半以上的在册铁匠、屠夫、裁缝和其他小手工业者仍然居住在城市，而其余人也大多居住在集镇和堡垒中，尽管这部分人也很多。非农业人口的分布变化很小，1407 年，比萨的税单没有记载任何住在城里的农民或种植劳动力。16 世纪早期的一份利古里亚（Ligurian）的调查，提到了热那亚周围只有少数手工匠人居住。在那里和北方的其他城市，所有当时的材料证明，1500 年，那些地方的主要经济活动仍是商业。15 世纪的伦巴第处在工业扩展阶段，相反，意大利南部在中世纪的人口增长并没有带来同比的经济增长。十分明显，这里的意大利城市"正在恢复它们在古典时代后期的状态，贪婪的寄生虫靠处在半饥饿状态的农民的贡赋而生。"

---

① 马基雅维里（1469～1527 年），意大利政治思想家和历史学家。著有《君主论》、《罗马史论》、《佛罗伦萨史》等。——译者注

因此在整个中世纪，工业的北意大利和农业的南意大利之间一直存在着地区差异。乡村生活变化最大的是北部意大利。

7.2.2 农村经济

A. 复苏

早在农业革命初期，人们就承认了意大利农村在中世纪发生了根本性的[352]变化，但是作家们并没有就其原因和发展史达成一致。像西斯蒙蒂（Sismondi）和卡塔尼奥（Cattaneo）这样的政治经济学家认为，中世纪的意大利极好地证明了阿瑟·杨（Arhtur Young）的理论，即农业发展要依赖于城镇和商业。而杨本人对此却不甚肯定："如果说贸易和商业对意大利贡献很大（这是毫无疑问的），你还必须要寻找它们的影响，不是对农村，而是对城市。"尽管耕作业取得了进步，但这发生在公社建立之前，不应归功于公社后来的发展和扩大。杨的观点现在没有什么现实意义了，但是他很自然地提出的先后顺序的问题，仍然被研究中世纪经济发展的历史学家们所看重。经济的复苏究竟是从农业还是从贸易开始，人口的增长究竟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原因还是结果，或者两者都是政治条件改善的产物？对于这些问题，10世纪以后的意大利文献并无说明。它们所反映的是城市和农村发展的紧密联系。相同的资料显示了人口、城市和贸易的增长，也反映了对土地和农产品的更大要求。

关于这一点的一个标志，是价格的迅速上涨，如此剧烈因而不能以铸币的通货膨胀或贵金属的供给量缩小来解释。在这一阶段的开头，从10～11世纪，土地的价格在托斯卡纳和伦巴第的部分地区，在几十年之间飞涨了4～5倍；米兰的地价在11世纪早期和12世纪中期之间翻了1倍，在12世纪中期和13世纪中期之间又翻了1倍；路卡地区也大致相仿。地价上涨波及了各种土地——可耕地、荒地和林地，尽管政府有规定，尤其对于谷物有严格规定，但地价上涨似乎也引起了各种农产品（从食品和牲畜到原材料）的价格以几乎相同的幅度上涨。伦巴第和托斯卡纳还出现了一种象征发展的标志，标准的重量和容积的量度被广泛的使用，它们是蒲式耳和磅。需求的增长对农业的影响是很容易猜到的，原来的土地得到改善，新的土地被开垦出来，农业成为投资创业的一个领域。土地的利用和开发带来非常迅速而深刻的变化。

B. 土地开发和利用

经济复苏的一个最早征兆，是10世纪开始的土地的使用和占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压力。用当时人的话讲，家庭数目激增。家庭增多的一种形式就是土地再分。彼得·达米亚尼（Peter Damiani）曾说，“当时流行的做法” [353] 是将分配给几个佃户的土地再细分成许多块。留存下来的地契完全证实了这种说法。这些地契常常是小块土地的合同，表明当时土地占有是十分松散和脆弱的单位，随时可能由于转手或分割而被重新安排。10世纪的记载显示这种做法非常普遍，造成占有地被一再细分以至于导致田地上人口过剩，不能充分就业。这种情况只是在11世纪才得到缓解，那时一些有远见的地主合并他们的田产，并将多余的农村劳动力赶向城里或新开辟的土地。在这个方面，农业革命早于城市革命。然而地产分割的行为和习俗从没有中断，以至于12世纪末和13世纪，意大利北部有几个城市甚至颁布法令鼓励合并地产。尽管城市在扩张，乡村人口仍在增长，而且最重要的是，很早就有人开始在新开辟的土地上安居了，这意味着一旦有乡村住宅拥挤的趋势，农村本身的扩张就会消除这种拥挤。从9世纪晚期以后，种植范围日益扩大，在农村和城市双方需求的压力下，迅速地变成了一场提高农产品产量的运动。我们以后会看到，这种努力在很大程度上着力于从现有的农田中取得更大的产量。毫无疑问，当时人们对农业建筑作坊和其他设施的重建和改造进行了大量投资，尽管这些行为并没有被记录下来。但是最大的变化在于用于生产的土地面积的变化。

这个运动在意大利北部最为红火，尤其是伦巴第平原，那里的人口增长最迅速，资本最充足，政府最活跃，而自然环境也最适宜农业发展。这里与北欧一样，在10～14世纪早期之间，大片的平原、林区和沼泽被开垦成耕地。原有的居住区得到扩大，又形成了许多新居住区，农业的整个景象都发生了改观。这一转变可以从对中世纪后意大利的地形和地名研究中发现，但主要反映在当时的一些资料里。这些资料中最具体的是荒地的租约和殖民契约，只是虽然这些材料很多，它们还远远没有完全概括当时的开垦活动。更多的证据是在不经意中提到新开辟土地或在这些土地上的什一税的材料，或 [354] 提到从前没有提及的运河、堤坝和灌溉设施，尤其是未被记载的因殖民活动而产生的新地名（Ronco，Selva，Cortenuova 等）。也是在这个时期，有关教堂的文献显示，建立在较大的土地单位上的教区在解体，为了适应新增的人

口，新建的教堂以及新创立的村庄形成了一些较小的教区。从12世纪后期以来，在契约之外，还有村庄的法典和城市的规定来管理土地的使用和开发。有些明确提到了开垦工作或新村庄的建立，另一些纳入了吸引定居者和鼓励殖民的优惠条件。

大量的证据使人对农村获得的巨大发展无法置疑，但是我们难以估量发展的程度和速度。正如土地价格所反映的那样，进步最大的当然是低地和郊区；但是到了12世纪和13世纪，山谷和高地地区也开始感受到人们渴望土地的压力。在阿普安阿尔卑斯山（Apuan Alps）和利古里亚亚平宁山（Ligurian Apennines）、加法格那纳（Garfagnana）、卡森蒂诺（Casenatino）以及瓦尔波利塞拉（Valpolicella）的山区出现了新的居民区，而过去是未开发的草原的阿尔卑斯山谷高坡，现在得到了开垦和殖民，尽管不纯粹是本地人所为。讲德语的殖民者于12～14世纪的中世纪开垦年代进入了瓦尔德奥斯塔（Val d' Aosta）、瓦尔塞西亚（Valsesia）、蒂罗尔和威尼斯的穷乡僻壤。

土地开垦和殖民的地理范围是不明确的，而这一活动的阶段和历史就更加模糊。可以看出，意大利和别国一样，其殖民活动最活跃的阶段是11世纪晚期到13世纪早期，但这个说法由于缺乏准确的资料以及殖民活动的时间和地点非常分散而难以得到证实。因此，人们甚至还在争论，意大利的垦殖活动究竟是受了中世纪还是古代的影响。中世纪文献中首次出现的许多地区可能有更早的起源，而许多罗马时代就存在的意大利的村庄现在可能无法辨明其身份，因而被重新命名了。考古和地名研究可能最终能解决这些问题，但是考古学及其相关科学至今以来只是被古历史学家所使用，而地名研究学尚未发展成熟。利用得较多的是绘画证据，但是14世纪以及“风景融【355】入艺术”重新出现之前，绘画很少反映农村的景况。

中世纪的许多开垦活动，是在已经建成的农场和村庄周围的林地进行的零打碎敲的清理，因此本身就容易被记录漏掉。这种活动到13世纪达到了怎样的程度，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关于村边林地和边界的诉讼突然剧增，以及引进了对土地和牲畜使用的庄园与法令的限制中看出来。城镇周围最严格的控制形式是限制饲养牲畜（除非屠户），有时禁止饲养任何牲畜，但通常只限制猪、羊，尤其是山羊。大多数郊区都禁止饲养山羊，以保护草地、葡萄园和庄稼。在密集居住区之外，尤其在高地地带，法规禁止滥用树林和草地，禁止过度使用公共地，禁止放牧外来牲畜，禁止毫无控制地放牧或砍伐森林、出口木材，最后还禁止随意圈地开垦。有时在皮埃蒙特和蒂罗尔这样封建势力较强的省份，这些法律部分地是为了保护地主对森林的权利，但是

它们最主要的目的是保护受到威胁的荒原和公共地资源。

这些立法背后是几代人对土地无度的自发的蚕食。米兰附近奥里乔的S. 安布罗乔（S. Ambrogio at Origgio）地产十分典型，尽管1228年已立法限制伐林，但农民占有地上树林的覆盖率还是从1241年的45.3%降低到了1320年的15.9%。中世纪早期，传统改良手段是由地主或公社租赁土地来开垦。在案的关于公社租地的记录不多，但是13世纪编纂的第一本公证人手录表明这种情况十分普遍，应该计入一类。

11～13世纪期间，皮埃蒙特、维罗纳和其他一些地区是由于被个人租赁才得以开垦的，它们以最初的定居人的名字命名，或像卢尼吉亚那（Luniginana）的弗里吉多（Frigido）这样的地区，是通过在村庄、小城镇和城堡周围逐渐扩张而形成的。但是在这个阶段，与中世纪早期不同的是，垦荒的任务迫在眉睫，等不得零碎的开垦。因此，从早在10世纪，那些由于受到侵略而沦为荒地的土地被系统地重新殖民，并且在那里建立了众多城堡抵御外侵，农民、地主和政府有组织地开垦荒地的例子不胜枚举。一片片荒原被转让给村庄公社或垦荒队，然后被再分成标准的耕地块。这方面的例子有：1118年阿斯蒂（Asti）的主教同维科（Vico）的村民将林地划分为耕地块转让，并收取谷物作为租金而达成的协议；1272年伊夫里亚（Ivrea）[356] 主教将整个瓦尔迪奇（Val di Chy）租给艾丽斯（Alice）的居民伐林造田、种植葡萄。13世纪期间，蒂罗尔和特兰蒂诺（Trentino）教堂广大的地产上使用了职业垦荒者，即东部德意志殖民过程中使用的那种职业垦荒者，但这只是个别地方的做法。公社在开垦中所扮演的角色更具意大利特征。这方面比较早的一个例子是，1141年，热那亚公社向波多韦内雷（Porto Venere）公社出租一大片荒地，将其变成樱桃园和葡萄园。更典型的是12世纪末维罗纳公社发起的计划开发政策，这项政策导致1185年弗兰卡村（Villafranca）的创立。这是一个由180户组成的自由农民公社，建在位于曼图亚（Mantuan）边境附近大约800英亩的无人居住地上。这片地的大部分被以4英亩一块的形式划分给村民，剩余部分被作为树林和牧场保护起来。13世纪的许多其他公社都建立了城镇特权，尤其是皮埃蒙特和托斯卡纳地区，但是它们之中的大部分，比如新城镇，都是出于战略需要而非经济策划而立的。它们常常建在业已存在的地点，有一些是通过吸纳附近村庄人口而建成的，甚至弗兰卡村的成立也有防御的目的。

农业集体行为存在的证据并不在此，而在于对控制洪水、排水和灌溉的组织，因为其特殊的气候和地理条件，一直是意大利农业进步的不可或缺的

条件。现代意大利语和中世纪意大利语中的农业词汇中，“垦荒”——改良土壤（bonum facere 或 bonifiche），首次在 12 世纪得到证实——这个词的专有名词主要都是指这类工作，而这类工作的性质要求集体行动。由土地所有者合伙或者由地主和佃农所进行的有组织的开垦开始得很早，渐渐受到城市公社的监管。到 12 世纪晚期或 13 世纪，大部分公社已经立法，甚至组建了管理机构，以监控水道的维护和使用。山地国家进行水道控制的主要目的是减少水土流失，建立起各种土壤保存和排水体系。由于缺乏资料，我们很难估计 1300 年以前在这方面取得了多大进步。目前没有发现关于后来使用的永久性山地排水设施的证据，但是在厄姆布里亚（Umbria）、托斯卡纳，尤其是利古里亚，人们显然通过用土石建造半圆壁、堤岸和台地，或简单或复【357】杂地重新起用了古老的改造斜坡的办法。然而最大的进步还是在低地地区，而不是山区。那里需要的是保护土壤免遭洪水侵犯，并将被淹土地排干成田。没有得到控制的河流经常会改变河道，周期性的毁坏威胁着大片土地。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个办法是简单地输导，但主要措施仍是筑堤垒坝。受害最重的是地势低洼的波河流域。早在 11 世纪中期，诺南托拉（Nonantola）的摩德内塞（Modenese）教堂的文献，就已说明那里的农民公社有责任维护河岸。在接下去的两个世纪里，这项工作逐渐由城镇负担起来：帕多瓦、曼图亚和艾米利亚的公社。到了 13 世纪后期，几乎所有大的河流，从明乔（Mincio）到布伦塔（Brenta），再到塞科奇亚（Secchia）和帕纳罗（Panaro），沿岸都已遍布堤坝，而大片肥沃的农田得到了恢复。

在某种程度上，低地的开垦是自然作用的结果：山峦的风化、平原的沉积。因此在曼图亚（Mantua）疆域内，早在人们筑堤防洪之前，来自亚平宁的河流将波河向北推移的作用，早已经将那里的土地开辟出来等待人们耕种了。同样，在整个中世纪，稳步东移的爱米利亚和罗马格诺尔（Romagnol）河，渐渐地向帕多瓦古老的沼泽输送着冲击沉积物。我们发现，从 11 世纪晚期开始，为了征服这些新生成的土地，大地产所有者比如曼图亚的侯爵和拉维纳（Ravenna）的大主教开始大批出租土地。在波伦亚主教和诺南托拉院长出租的大片土地上，12 世纪和 13 世纪时建立起了一个完整的殖民村庄区，即帕纳罗和雷诺（Reno）所占据的地区。从开垦自然冲积平原到人工形成冲积平原的跨越是一小步，人们故意将河流带来的淤泥导向沼泽地。这些做法留下了证据。12 世纪中期，在威尼斯的低地和托斯卡纳地区，比萨的旧法（1162 年）规定，阿诺（Arno）河的两岸在涨汛期间应被掘开，一来保护比萨城，二来通过加速沉积来增加周围平原的高度。

然而，虽然大部分低地地区有各种持续的改良活动，但有组织的排水工作对于维护平原仍是必不可少的。从10世纪和11世纪开始，尤其是伦巴第平原的记录，显示人们越来越多地修建沟渠、排水沟和运河及综合排水系统。当然并不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是为了耕地，主要由公社来修造的运河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航运、水力作坊或机械而建的，而排水设施一般被归入改善旧土地或改造沼泽地的行为；但是有些运河显然是为排水而建的，而由此排水渠延伸到了尚未开垦出来的地带。从10世纪晚期就零星地有证据表明，在托斯卡纳北部和中部以及波河流域下游，乡村公社、贵族集团和教会大地主联手修建沼泽地的排水系统。后来在12世纪，城市公社插手进来。1199年，维罗纳公社将500英亩沼泽地分配给一个400人的团体，要求他们一起维护那里的排水设施。13世纪，帕多瓦公社兴建了运河，以排干威尼斯沼泽的水，而克雷蒙那公社为排干明乔（Mincio）的积水也开挖了运河。同一时期的托斯卡纳，低地的垦荒活动已经取得了非常大的进展，以至于公路系统可以从丘陵沿向山谷。利古里亚亚平宁地区也有类似的改变，却主要是由于牲畜载重已逐渐被车辆载重所取代。 [358]

既然排水系统是为了控制季节性洪水的，那么很自然要有控制季节性干旱的灌溉设施，这方面也取得了重大的进步。事实上，中世纪的文献记载中并未将排水和灌溉系统加以区分，这两种技术相互关联，如果可能，是联合使用的。然而并不是每一个地方的条件都很有利，尤其是在山区和高地，以及意大利北部较为干旱的半岛地区，至今灌溉还局限在少数地区。这些地区可以便捷地到达集市，因而人们愿意对以供应市场为目的的菜园和果园进行有限的、季节性的灌溉。13世纪和14世纪在图斯卡纳几座城市附近，利古里亚沿岸斜坡上以及阿迪格（Adige）流域北部，都有这种灌溉设施。干旱的瓦尔德奥斯塔或许有过对谷物地的灌溉。

对意大利北部低地地带的开发却大不相同。这里在中世纪就可以看到一幅农业新图景：草场和耕地都获得灌溉，并在1500年以前成为欧洲的佼佼者。这个过程开始得很早，11世纪末在皮埃蒙特就已有人合伙维护灌溉设施。不久之后的1138年，在米兰附近的恰拉瓦勒（Chiaravalle）西多会教堂的地产上，首次出现了关于永久性低平草地的记载。从那以后，进展很迅速。从河流和溪流、运河和泉水，灌溉渠被分割得越来越细。为了灌溉，从1177～1229年，米兰公社建设了两条运河：纳维格里奥格兰德（Naviglio Grande）和马扎（Muzza）。这两条现在仍是同类运河中最大的。私法和立法与这种发展同步，以控制并促进发展。尤其是古罗马的义务和权利被重新 [359]

使用并扩大。到13世纪中期，在波河北部，从西皮埃蒙特到克雷蒙那，灌溉工程已经蔓及各地区，而在波河南面的爱米利亚，由于水源依赖于无规律的亚平宁水流，故灌溉十分有限并受制于政府。但是到了1300年，这里的帕尔马（Parma）、莫德纳（Modena）和波伦亚的农田和草地上已经开始建立灌溉系统了。通过建造排水渠、堤坝、运河和沟渠，中世纪的农民和工程师们正在促进意大利北部发生超越伊特鲁里亚或古罗马时代所取得的进步。

古代较发达的意大利南部和岛屿地区却不是这样，这些地区在中世纪没有大的变化，即使是最简单的进步也不太明显。那里留存下来的记载很少，但也显示了在殖民、垦荒和土地管理方面的进步不大。

这一阶段早期，有过大规模的殖民是由于阿拉伯人来到西西里定居，但是人们对此的了解很少。南部大陆在10世纪撒拉逊人侵略之后，以及西西里在诺曼人征服之后都曾有过有组织的殖民，这一点有确凿无疑的证据。13世纪的霍恩斯陶芬（Hohenstaufen）和安杰文（Angevin）国王们也建设过几处殖民地，但是这些互不相关的工程通常是小规模的，有时并不成功。更重要的是自发的垦荒和扩展活动。在阿普利亚和坎帕尼亚沿海和平原地区，自从10世纪或更早时候，被称为卡萨利亚（casalia）的小的殖民中心就开始大量增多。12世纪和13世纪期间，南北方都出现了常见的关于未开垦土地归属和林地分割的纠纷。最后在13世纪，教皇雷申内斯（Rationes）揭示了南北方都有新的村庄和教堂产生。

与北部相比，南部这样的地方较少，并且南部的城市和村庄的法规似乎更关注限制和禁止饲养牲畜，而不是保护草场和树林。这一半是由于南方的大部分荒地属于王室或富人所有，他们保留大片的土地来狩猎和养畜。但是【360】这似乎也说明了，那里的土地利用状况发展不大。

人们有时将意大利南部发展的缓慢归咎于社会条件：缺乏一个富有的中产阶级，由教会或封建君主和采邑地主统治着社会。政府不领头进行开垦，而除去政府以外，也没有一个社会阶层愿意牵头或有资本进行有效的开垦。然而事实上，拉蒂厄姆和意大利南部的封建势力的阻碍作用，以及政府政策对改良土地的需要，与那些变化比较大的意大利或欧洲的其他封建地区并无差异。即使是在这些落后地区，地主和统治者仍然推动了一些开发活动，如果说他们的努力十分有限或者收效甚微的话，那么部分原因来自于南方进步所面临的巨大困难。除了恶劣的气候、贫瘠的土壤和起伏的地势之外，自古以来开垦大片光秃的高地、被风化的山坡以及低洼沼泽地很不容易，另外还

有疟疾，在当时的气候条件下，必然会造成中世纪早期人口减少和垦殖活动的萧条。疟疾作为主要敌人，既是减员的原因，也是它的结果，而它的发病率（虽然我们尚未清楚地了解）似乎从古罗马时代到中世纪没有太大变化。据估计，中世纪阶段，这种病洗劫了大部分低于600~900英尺的地区；这对任何开垦计划都是致命的打击。

因此，除去集中在山区对林地的清理之外，意大利南部的开发局限在一些条件较好的、附近有港口或市场的地区，并且是由一些有胆量的人开发的。因此在10~13世纪，阿普利亚、坎帕尼亚、阿布鲁兹（Abruzzi）、撒丁岛和西西里沿岸这些地区（可能是阿拉伯人引进种植的地区），陆续兴起了灌溉农业，这主要是为了水果或季风植物。西西里、坎帕尼亚和贝内温塔诺（Beneventano）在修造高山梯田、种植木本植物方面显然取得了进步，而大部分地区的山坡和比较干燥的土地上都有许多零星的地产，但是很少有标志着系统开垦的痕迹。山上的地方社区为控制水流做了一些微薄的工作，但在疟疾多发的低地地带，垦荒是少见而且不见成效的。这里和干旱的内地在几百年中最简单而合算的做法就是让荒地闲着，不加开垦。

中世纪后期，由于经济衰退和人口减少，南北方的差距拉大了。对于衰退的原因，意大利的记载至今未能给人以很大启发。我们已经讲过，早在[361]13世纪，罗马平原和南方一些地区就出现了废弃无人的村庄，但是战争也是造成人口减少的一个原因。我们惟一敢肯定的是，到1300年左右，前一阶段的增长步伐已经放慢，在一些地区，比如蒙卡列里，开垦活动如果不是亏损，也是在保本的边缘徘徊。这支持了新近的假设，即人口过剩或者向边缘土地过度扩张，导致了14世纪毁灭性的灾难和流行病。但是中世纪晚期，意大利的人口趋势并不是全国统一的。虽然大部分地区的农村人口，从14世纪中期到15世纪早期是稳步下降状态，但是在一些山区，如蒂罗尔和特兰蒂诺、伯格莫（Bergamo）阿尔卑斯山脉、科莫（Como）和皮埃蒙特以及利古里亚的亚平宁，趋势却是相反的，15世纪出现人口膨胀，移出人口增多，并且至少在伯格莫造成一些山区被完全放弃。

高地人口的外移，可能有助于解释瘟疫和减员对意大利南北方的不同影响。可以说各地都存在着某种程度的垦殖和耕种的萎缩，很可能还伴随着地价的下跌，以及1380年以后农产品价格的下跌。但是在意大利北部，农村生活似乎只是被暂时干扰了。据马特欧·维拉尼（Matteo Villani）说，黑死病使耕田的农民“只要种良田而放弃其他田地”。公共权力机关对此的反应

是立即限制乡村劳动力的移动。在1348～1387年，佛罗伦萨和佩鲁贾公社多次颁布法令，将佃农束缚在他们的土地上，并对忽略耕地的人给予严厉处罚。佛罗伦萨和特雷维索（treviso）也颁布了类似法令，迫使雇佣工人操持农业劳动。大致在同一时期（从1364～1428年），托斯卡纳、厄姆布里亚、马切（Mauche）和爱米利亚试图采用比较温和的规劝方式，通过提供免税权和其他让步，吸引外来移民或召回外出人口。人们很难估计这些措施的成效如何。有证据表明，在圣吉米格纳诺地区，尽管有立法限制，农村居民还是集中在土地较好的地区。在佛罗伦萨的其他地区，1427年的税务调查显示了从不很发达地区，如瓦尔达姆布拉（Valdambra）和阿诺河流域北部向[362]邻近城市的移民的例子。毫无疑问，1390～1480年之间，阿雷佐（Arezzo）的人口和农民减少的部分原因是这种内部流动；15世纪的圣公会访问记录显示，比萨农村和卡森蒂诺经历了严重的萧条。托斯卡纳的这种状况与北方的高地人口外移是一样的。

因此在意大利北部的部分地区，由于瘟疫所造成的劳动力短缺，一些土地被荒弃了，但是这种情况主要是在偏远地区的边缘土地上，其他土地很少见到这种现象。北部地区更显著的特点是土地开垦和改良的迅速恢复。事实上在很多地区，尤其是伦巴第，这类活动几乎从未中止。早在14世纪末之前的很长时间里，重建活动就已开始，原有土地上毫无疑问是在进行重建，但对于新土地也有一定开发。15世纪末的土地价格再次上升，包括落后的地区，如蒙塔格纳（Montagna）波伦亚，而各地都开始加强了从前可能放松了的对于荒地和圈地的限制。与从前一样，排水和分类方面都取得了进步，现在通过使用从前意大利没有或不知道的方法得到了改进。在托斯卡纳、利古里亚和威尼斯的山坡上，梯田和道路得到了延伸，并且在Sistemazioni a cavalcapoggio和girapoggio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在低地地区的爱米利亚、威尼斯以及伦巴第，已开始兴建改进后的永久性排水系统，田地用笔直的沟渠和小路隔开，并被犁成一行行拱起的垄。同时我们发现，整个意大利北部到处都有由个人或集体发起的开发沼泽地和灌溉系统的行动，有时受到著名的艺术家和工程师的指导，如弗朗西斯科·迪·乔吉·马蒂尼（Francesco di Giorgio Martini）和伦纳多·达·芬奇（Leonardo da Vinci）。惟一与过去不同的一点是这些工程的公共发起者从原来的公社变成了专制君主，但这种政治上的变化并没有造成经济上的影响。14世纪和15世纪的新王朝，负责了大型开垦或运河开凿工程。最活跃的是维斯康蒂（Visconti）和斯费扎（Sforza），他们在1359～1471年期间，在巴索（Basso）米兰建设了一系列

运河（Binasco Pavese，Bereguardo，Marrtesana 等），所有这些运河广泛地被用于灌溉。

这里以及从皮埃蒙特到费拉拉（Ferrara）的邻近地区，现在变成了拥有灌溉土地和草场的天府之国。1495 年，当法国侵略者穿过伦巴第时，他们发现这里“到处是沟渠，如同东部的弗朗德勒”。他们觉得这里整个地方似乎是全世界种植业最发达、人口最密集的地区。到 16 世纪早期，西班牙的财政报告表明，伦巴第平原南部，从帕维亚（Pavia）到克雷蒙那，全部土地的 85% 在耕种中；[363] 在非灌溉的北部平原约有 75%；在科莫、伯格莫和布雷西亚的山区超过 50%；而在山里面也有超过 30% 的土地处于种植之中。难怪吉斯阿迪尼会说，在意大利，“最贫瘠的山区也同最富饶的平原一样得到广泛的耕种”。

但他的这番话并不包括意大利南部。在这里，以及近海岸沼泽地，从托斯卡纳往南，中世纪后期的大破坏波及广泛而影响深远。大片土地沦为荒原和草地，无数村庄衰败下去或者完全灭绝。14 世纪和 15 世纪期间，在那不勒斯王国，至少有 1/3 的人口中心变成了无人居住地，而在撒丁岛，这个比例要达到一半。尽管没有关于西西里这方面的数字，那里的比例几乎肯定是一样的。在它们北部的马里蒂马（Marittima）、罗马平原和托斯卡纳遗址，大量城堡和市镇变成废墟。锡耶纳近海岸沼泽地的情况稍好一些，但那里的人口在 14 世纪后期下降了 80%，造成了该地区无法修复的损失。当时的文献很少提及有过重新殖民或开垦的行动来弥补这种凋零的景象。有一些荒芜的村庄被渐渐地重新居住，政府采取了一些手段向荒弃的地区派住人口（如锡耶纳），并进行了一些努力来排干沼泽地；但是几乎每次都只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到 15 世纪晚期，有证据表明公共林区和草地上出现了复苏的活力，这不只限于耕种，还有放牧。但衰退似乎无可挽回，从此南方变成了意大利的落后地区，而近海岸沼泽地和平原，成了一代代来罗马的观光客描述的单调荒园。

这种急剧的变化不仅仅是人口下降的结果，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那样，政治和经济原因也起了作用，同时土地条件本身似乎也恶化了。可以看到，人口减少主要出现在低地地区，如果说日益增长的不安全感，尤其在海边，是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那么另一原因是来自 corruptio aeris et aquae 的越来越大的威胁。因此在 13～15 世纪期间，阿普利亚、阿布鲁兹、罗马纳平原和近海岸沼泽地带的许多低地村庄被部分或完全地放弃了；也是主要由于这个原因，15 世纪试图恢复对近海岸沼泽地带和其他地方的殖民的努力

不得不告吹。但是疟疾的传播，只是危及低地地区的更多、更不健康或更难[364]驾驭的严重混乱的一个兆头。从西西里海岸到台伯河三角洲以及近海岸沼泽地海岸，各地区都出现了日益严重的沉积现象，港口边的淤泥上升，被沿海沼泽侵蚀，暗示着河流结构、冲击速度和洪水范围正在发生变化。这些紊乱也不完全局限在南方或中部沿海地带。

即使是在意大利北部，到了中世纪后期，低地管理显然是越来越迫在眉睫的问题。在爱米利亚所做的水文研究表明，河流正在变得更加危险而不规律，增加了在冬季控制洪水和夏季通航的供水的难度。这些变化的影响是显而易见而且广泛存在的。在瓦尔迪恰那（Valdichiana）和波河流域下游，在蒂赫尼亚（Tyrrhenian）海岸从比萨到瓦尔勒迪戴安诺（Valle di Diano），以及沿亚得里亚海（Adriatic）从伊雷克里（Eraclea）到罗雷托（Loreto），都有港口和礁湖被沼泽吞噬而破坏，也有土地和居住区被荒弃成水淹的草场。中世纪晚期，开垦的目的可能是恢复曾经开垦过的土地。伴随沼泽而来的还有疟疾，从前这种病在北方闻所未闻（或者不曾记载）。1300年疟疾就出现在瓦尔迪恰那和马切的沿岸地区，到了1500年，它已蔓延到弗斯里亚（Versilia）和利古里亚的北岸，以及亚得里亚海海滩从罗马格纳到伊斯特里亚（Istria）的许多地方。

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这些情况的恶化是由于无能或疏忽。如在比萨的乡村，15世纪重新形成了沼泽，这被归咎于疏忽的土地所有者，他们任排干的地土沦为牧牛的草场。长期的人口下降一定也降低了效率，1524年只有5 500人的里米尼（Rimini）宣布无力挽回一个它在14世纪拥有两倍于现在的规模，而当时可以轻松管理的港口。可以肯定，即便在中世纪后期的意大利北部，无论是托斯卡纳还是伦巴第平原，都有许多开垦、排水和灌溉工作是缺乏效率或无人尝试的。这有时是由于没人有兴趣出资，更多时候是因为在这样政治上四分五裂的国家里缺乏协调创业的精神，但可能最普遍的原因是纯粹缺乏资本和技术资源。即使公共行动都无法阻止沼泽的进犯，也不能控制河流的轨道，因此像16世纪农业学家阿戈斯蒂诺·加洛（Agostino Gallo）这样的失望的观察者们得出了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的结论。

一些地区可能出现了任何政府都无法控制的因素在起作用：海平面的运[365]动和自然淤积的进程。但是对于意大利低地地区普遍恶化的状况，长期持续地滥用土地、过度种植和放牧，尤其是砍伐森林，导致了水土流失和洪水日益猖獗，这些在地中海地区常见的人为因素也难辞其咎。我们说滥用土地的情况存在，并不只是出于猜测。早在14世纪初，西皮埃蒙特和萨沃伊

(Savoy) 就已颁布法令，以平息人们对于森林被毁造成水土流失和大洪水的抱怨。到了 16 世纪，立法和文学作品普遍将低地的破坏归咎于对山区森林的毁坏。至少人们认为一些极度糟糕的低地土壤，如流失了养分的伦巴第平原，可能是由中世纪清垦林区造成的（这里可能夸大了中世纪清垦的程度）。最严重的毁林行动还在后面的“启蒙时期”，那时中世纪的森林法被完全废止了。但即使在中世纪，这些法律也常常是迟缓而无效的。为了满足对土地的扩大的需求，人们不得不创造对木材的需求，将它用于工业、造船以及建筑和家庭。在一个天然森林资源贫乏的国家里，这样的结果是灾难性的。在 13 世纪后期，米兰市每年用于家庭取暖的木材就多达 15 万车。据说为了满足造船的需要，比萨伐光了佛罗伦萨马格罗（Mugello）的全部森林，热那亚的利古里亚森林也遭到同样的破坏。结果到了 13 世纪，比萨不得不从那不勒斯进口木材，而 15 世纪的热那亚从阿尔卑斯山和国外引进木材。与此相反，在威尼斯地界的萨沃那（Savona）和那不勒斯王国里，15 世纪制定了法律来保护森林以维持造船业；托斯卡纳和爱米利亚则公共立法来保护林木，以供家庭和建筑使用。所有这些似乎都标志着木材日益短缺，但是很少有证据表明，中世纪的意大利曾经采取重新造林这项惟一有效的对策。到了中世纪末期，一些从前出口木材的地区，例如西西里，已经开始引进外来的木材了。虽然有各种立法干预，毁林仍在继续，而土壤的恶化也在继续。

对土地的无效管理又加重了破坏森林造成的影响。不管中世纪的技术取得了多大进步，土地开垦的进步并没有带来土壤规划或排水体系的同等程度的改进。在意大利有排水体系的土地上，大部分采用的也是原始手段，而在最需要这种技术的山区和崎岖的土地上，这种技术恰恰最缺乏效率。大多在中世纪得到改进的排水系统，都处在靠近城市和主要公路的有利地点，或局限于某些种类的土地和种植作物。 [366]

因此，山区排水系统得到发展的地区，主要是在被种植的土地上。即使在那里，永久性的排水系统也局限于地表排水，地下排水在 16 世纪以前只是由农业作者在著作中参考罗马时期的资料提提而已。14 世纪和以后的农学家提出用等高线犁耕法来阻止水土流失的灵感，也可能来自罗马政府的做法；但是等高线犁耕法与等高线排水法一样传播得十分缓慢。中世纪以后的很长时间以内，还有人继续抱怨种田者更喜欢疏懒的垂直犁耕法，这种方法虽在某些类型的粘土上十分有效，但在大多数情况下会造成持续的水土流失。山区农民的这种错误行为，使得低地农民更加难办。但是低地地区普遍

使用的排水方法也有弊病，这就是在秋播之前将土地犁成一条条临时垄沟的习惯。尽管这种做法在坡地上十分见效，但后来有人指出，这种方法使庄稼危险地暴露在夏季干旱之下，并且如果操作得不好，这还会致使土地形成凹面，妨碍排水的有效进行。即使是北方改进了的排水体系，有着更宽的垄沟和永久性的沟渠，仍然难以克服这种缺陷。

因此对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土地使用状况，不能简单地概括为北方的进步和南方的后退。即使在北方，收获也伴随着损失。根据路德（Luther）观点，损失超过了收获，而这是上帝的裁决。另一种观点认为，这是自然的裁决。与古代的南方一样，中世纪后期的北方也为其集中增长期的过度扩张付出了代价。但是北部的地质不像南部那样脆弱，土地滥用受到了更坚决的抵制，因此那里的紊乱不像南部那样广泛，而这些不良影响又被其他方面的发展所弥补，包括农业生产和技术的发展。

C. 农业

中世纪意大利的经济增长的地区性差异（而不是不同时期的差异），可能最明显地表现在农业上。与贸易相同，农业的领导地位在这个时期也从意大利南部转向了意大利北部。意大利北部涌现了许多重要的农业家：波伦亚人皮特罗·戴·克雷森兹（Pietro dei Crescenzi，†1321）和帕加尼诺·博纳菲德（Paganino Bonafede，fl 1360）、佛罗伦萨人米什朗格罗·塔纳格里亚（Michelangelo Tanaglia，†1352）和后来的布雷西亚人阿戈斯蒂诺·加洛（Agostino Gallo，†1570）。意大利北部在农业技术方面也取得了伟大进步。[367]

人们一般认为中世纪的意大利与北欧一样，在农业技术方面没有取得革命性的进步，当时的条件只允许回归罗马时代的农耕。如果罗马时代的农耕指的是拉丁农业学家所描述的体系——集约种植的模范体系，不受集体限制，除了在荒原或公共地上的情况之外——那么这种观点是没有问题的。但是罗马的记载并没有反映这种做法在多大范围内被使用，中世纪的记载中却有说明，特别是揭示出存在着非常多的原始密植体系，伴随着公社权和公社管理。

首先，中世纪几乎各地都有公共森林和草原，由集体拥有和管理，我们应当看到这是农业体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意大利的许多地区，被划分出来的草场很难与公共荒地分开。在阿尔卑斯山里和北部平原的部分地方，以及在整个半岛上，草场常常就是公共草地，主人定期地“防卫”并为晾晒干草而分割成块；而其余的部分虽然属于几个人共有，经过一段时间的公共

"圈地"之后却变成了公共放牧的场所。在公社对荒原和草场的控制下，许多村庄公共的放牧人同时担负起了放牧所有牧畜的责任；而各地的公共官员掌管了控制权。然而，在大多数地区，公共权利和公共官员的管辖权不只限于林区或草地，还包括耕地。尤其在草地丰富的高地，以及近海岸沼泽地带干旱的谷物地、平原和意大利南部内陆、西西里和撒丁岛，盛行着各式各样的公共地农业。在阿尔卑斯山和北部意大利，相互交错的条地和块地似乎是永久占有地；但是在罗马平原的部分地区，在南方和岛屿上，它们只是按季节拥有的土地，随着种植的过程而转手。在任何一种情况下，土地都几乎总是不圈围的，只是在生长季节"禁止"外人入内或标明"防范"。而无论是开是闭，各处的可耕地都会被公众轮流耕种，也被征用办公共草场或允许公众拾穗。永久性的圈地一般只是在接近村庄或城镇的种植地带（如菜园、葡萄园等）才会有；但是即使是这些地方，也经常向人们开放，尤其在南方，允许公共放牧和检拾落叶作为饲料。在有些地方，开垦疏于管理的土地或种植粮食作物也属于公共权利。在撒丁岛，可耕地本身多半是公共地，每 [368] 年在村民中重新分配。在意大利的其他地区，很少有这种集体拥有的情况，除非是集体开发的土地或者临时从荒地中开辟出来的土地。这最后一种土地数量众多，它们可能就是几百年以后在阿尔卑斯山脉的部分地区和意大利半岛上发现的均匀分布的公共耕地的前身。

这些公社的做法似乎是复古的做法。虽然罗马时代的记载忽略了这一点，但这些做法在罗马传统遭受外来夷族影响最少的地方最流行的事实可能不是偶然的。尽管如此，中世纪早期的公共地放牧还是在意大利得到了扩大。如果是这样，那么人口恢复和经济增长的一个结果，就是通过圈地运动形成了农业体制的大规模变革。当最早的城市立法出现时，在一些成熟较早的地区，比如米兰的低地地区，公共田地制度已经消失殆尽了。而对于13世纪的伦巴第平原和利古里亚以及托斯卡纳，可以看到公共棚屋和拾穗地正在被逐步限制或取消；到了中世纪后期，这些权利在中部和北部意大利的大多数山区已经消失，除非一些地区的公法中，为公共草地保留（或重新规定）了强制对随季节迁移饲养牲畜的收费。每个土地所有者"保卫"自己土地并任命自己的公共官员的权利，越来越得到承认。尽管有许多共同所有的土地还未被圈划，用篱笆将地产围起来的风俗还是扩展开来，尤其是当土地上种有树木时。公共权利的衰落不只限于北方，在拉蒂厄姆和南部意大利，尤其是坎帕尼亚，有限制无效放牧的一般趋势，尤其是在播种的土地上，以此来保护个人对收割后的土地的权利；甚至在公社制度盛行的撒丁

岛，到中世纪末，重新分割土地的习俗也开始衰落了。

公共权利的缩减也不只是发生在可耕地上。被开垦用来耕种的大部分荒地起初都是公共地，而没人认领的其余部分越来越多地被个人通过侵占或租种而挪用了。中世纪早期罕见的私有树林和草地渐渐增多，随之而来的是排斥公共草场的权利。意大利北部城市周围的公共地很快被瓜分干净，而16［369］世纪的伦巴第，公共地已经看不到了。公共地在其他地方存活了下来，但在整个中世纪，围绕着它们的边界和使用程度的纷争与日俱增。

因此，传统农业制度和个人主义的农业制度开始争夺中世纪意大利的土地。每种制度下对应的农业生产方法也不同，一为粗放耕作，一为集约耕作。在两种制度之间，中世纪作家与罗马时代的作家观点相同，都只赞扬后一种，在这一点上他们满足于依赖其拉丁先辈。用塔纳格里亚的话说，他们的教义是使用帕拉蒂奥和考路麦拉的语言。但是他们也不是完全照搬罗马的权威们的训导，他们也有新的事情可说。尽管在某些方面，如对棕榈的种植，他们的教诲有时不及从前的先贤们，但一般来说，他们所描述的农业技术不仅可与罗马时代最先进的生产实践相媲美，甚至有时超过它们。

我们谈到的一些新事情，是几种古代意大利从未为人所知或没有出现过的新作物。它们大部分来自地中海东部诸国和岛屿，并且大多数是由希腊人或者阿拉伯人在意大利南部和西西里首先种植的。最重要的是“季风”作物：水稻、甘蔗和棉花；用于养蚕的桑树，以及柑橘类水果、柠檬和苦橘。从13世纪以后，这些作物开始被引入意大利北部，至于是从南部还是从海外引进的并不总是很清楚。柑橘水果（甜橘也很快加入进来）就这样在利古里亚和加达（Garda）河流域生长起来，而在托斯卡纳和马切是被作为奢侈品种植的。在托斯卡纳，曾有人试图种水稻和蔗糖，但是没有成功；然而在斯费扎的推动下，水稻的种植在伦巴第取得了成功，并且很快开始向周边地区蔓延。几乎同时，桑树的种植在北方各省系统地开始了，尽管起初只是在小范围内种植。在意大利北部，比这些特殊作物更普遍的是一些新型的麦类谷物：高粱在9世纪时首先提到，然后被广泛耕种；还有芥麦，在15世纪进入意大利。玉米（经常同高粱混淆）是来自美国的外来货。

如果说一些作物是全新的，那么还有一些原来就有的作物现在有了新的用途，并在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耕种。这些作物中最突出的是染料作物——靛蓝、藏红花和茜草，从13世纪初开始，它们随着城市制造业的需求而蔓延到越来越多的地区。城市需求也刺激了水果种植和园艺的发展，到了16世纪，

意大利已经在这些方面享誉欧洲。但是不可避免地，主要的发展还在于基本 [370] 的传统作物：谷物、橄榄和葡萄。其中农业家最注意的是葡萄，在整个中世纪期间，当时消费葡萄的数量比今天多得多，没有比用土地来栽培葡萄更好的方法了。古代人已经对葡萄种植学做了研究，完善每季的修剪和栽培葡萄的方法。而在中世纪的意大利，这一传统被忠实地重复着、使用着。但是葡萄种植的复兴伴随着改进，这种改进一部分是技术上的，但主要是生产的多样化方面的。到了中世纪，大部分拉丁葡萄种类几乎灭绝，而正如安德列亚·巴克西欧（Andrea Baccio）在他关于葡萄酒的颇有见地的论文（1596 年）中所指出的那样，中世纪的文献中提到的品种都是全新的，是通过挑选或进口而开发出来的，不仅在名称、种类和地点与原有的品种不同，而且在数量上也大大超出它们。除了各处都有的麝香葡萄酒之外，最出名的有波河流域的葡萄酒，托斯卡纳和马切的白葡萄酒，利古里亚的白葡萄酒以及南部的“希腊”或“拉丁”酒，所有这些都在 13 世纪末以前就成名了，并且飞快地传播开来。到了 16 世纪，被皇室命名的名贵葡萄酒就已超过 50 种。

中世纪农业还有一项成就可与之相媲美，那就是小麦种植的广泛恢复。人们认为在中世纪早期，小麦被低等的却更强壮、更易种植的谷物，如燕麦、大麦和黑麦、高粱和小米（普通小米和意大利小米，又称 panicum）所大量取代，但是这方面的证据并不具有结论性。自 13 世纪以后，除非在贫困时期，城里人的面食（甚至鸟食）都主要是小麦。但是对占人口大多数的农民和更加贫困的阶级来讲，面包并没有成为他们的主食，小麦也不是他们的主要谷物。他们的食物包括汤、粥或“乡村烤面包”，即由各种便宜的谷物和豆子混合制作，人畜都食用。在山区，榛子粉和橡子粉也是普遍的食物。只有在南方，特别是西西里，一些权威人士说小麦是主要的粮食谷物。其原因不是社会的，而是气候上的。在地中海地区，由于夏天的干旱，只有那些谷物才能在没有灌溉的条件下大面积种植，那里的冬季和早春的温度也足够高。这意味着许多乡村谷物（小米、高粱）只能在意大利北部和坎帕 [371] 尼亚这些比较潮湿的地方作为夏季作物广泛种植。其他谷物（小麦、大麦、黑麦甚至燕麦）主要是冬季播种的，高地地区除外；但是其中的黑麦（可能还有燕麦及后来的荞麦）主要在冬季寒冷、酸性土壤的地区生长，比如它是托斯卡纳、亚平宁、皮埃蒙特和阿尔卑斯山区的主要植物。在“夏季干旱”地区，小麦和大麦、豆类组成了主要的谷类作物，而在其他地区，它们只是辅助性的作物。

因此，谷物的地理分布主要是气候所致，从古代到野蛮时期再到中世纪，

除去黑麦的种植有所扩大，这种分布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相仿的是，在选择种植的小麦品种方面，气候起着与经济影响同样大的作用。北部意大利广泛种植的有壳小麦是斯佩耳特小麦，而南方则更多地种植抗旱能力更强的二粒小麦。在无壳小麦中（它们比有壳小麦更普遍），尽管适宜做面包的软性种类在各处都可见到，而最适合地中海土壤和气候的硬性小麦却在南方占着主导位置。这种小麦不如软麦那样容易碾碎，因此可能主要用于不发酵蛋糕或面点（这种食物在罗马时期的意大利并无记载，但14世纪早期，中世纪的意大利半岛已经出现了很多种：细面条、面片、通心粉等等）。

气候也可能对其他作物的发展产生了影响，比如亚麻和大麻虽到处可见，但却在北方尤其普遍。水果的种植在北方的湖泊周围和利古里亚、罗马格纳、马切以及南方的“果园”地区极其繁荣。另一方面，橄榄虽然分布也很广泛，但主要集中在南部各省，尤其是阿普利亚。一些作物只属于南方，如棉花、糖和苏拉（Sulla）是从阿拉伯进口的。葡萄的种植也体现出一些地区差异，但是主要表现为种植法不同，而不是种植范围。与罗马时代的情况相同，在水分充足的地方，葡萄藤被缚在树桩或树枝的高处，让它们暴露在阳光下来提高产量。但是在干燥的地区，尤其在南方，它们就倒在地上，没有支架的扶撑。这也部分地说明了为什么在坎帕尼亚以外的南部，葡萄与其他种植作物是分开的（有时和橄榄在一起），留下光秃秃的大片开阔【372】的谷物地。相反，在意大利的其他部分，还普遍存在交错种植和栽培谷物的古老传统，但是葡萄一般还是集中地种在葡萄园里。在这些地形差异之外，还有整个农业活动中的自然区别。

在灌溉的土地之外，大多数农作物的耕种技术都与现代干旱地区的农业技术相似，尽管当时的人并没有现代的理论。一些权威人士认为，耕地产量的提高主要是由于恢复了罗马时代旱地农业两田轮作管理体制而造成的，他们认为这种方法在黑暗时代被忽略了，人们采用的是更初级的草场农庄制度和暂时性耕种。这些理论很难得到证实，我们只能说，到了公社时期，意大利大部分地区的土地一年中的休闲时间很少有多于一个季节的时候。但是在一些地区，几年中只播种一次的习俗继续下去。直到中世纪以后的很长时期里，在阿尔卑斯山和其他高地地区，“刀耕火种的耕作”方法仍然很常见；而托斯卡纳的近海岸沼泽地、拉齐奥（Lazio）和南方的干旱地区，一般规律是放牧一到两年、休闲一年，然后种植一到两年谷物。无论采取哪一种方式，各处的耕地方式都适合于旱地耕种。种植庄稼的土地和休闲地都要经过反复耕耘，先用锄头，再用犁，刨松表层土壤形成地表保护。根据各地不同

的习惯和地方法令规定，休闲地被犁耕或交叉犁耕的次数从三遍到六七遍不等（普利尼提出的九遍没有资料记载）。在除草和整地、覆盖种子和打碎土块时也常常用锄头，北方使用耙。

犁与锄头在功能上差别不大，它制造简单，带有犁头、犁杆和手柄，为了刨垄和盖种，又增加了一大一小两只犁耳。小块土地上和山区很少使用犁，而是用锄头和铲子。为进行现代农业中至关重要的深层种植，铲子被广泛应用。在托斯卡纳，一些城市的法令规定，刨挖是农耕中常规项目。铲子比犁带来的收益更大，阿瑟·杨误认为这证明了管理欠佳。但是犁不能挖得很深（克雷森兹说），松土的功能也不是很好（加洛说）。如果说频繁耕种 [373] 是由于农业技术原因（正如现代的史学家所说），那么它也是由犁的类型所要求的（正如后来的意大利农学家所抱怨的）。

但是，各个地区受到的农业技术和技巧的影响差别很大，各地所用的犁的类型和牧畜都不一样。在西西里的敞地上，常用的犁是罗马时代以前的犁钉（aratro chiodo），而拉犁的牲畜一般是骡子。其他地区都采用一般的犁耕牲畜，土质较轻的土地上用 2 ~ 4 匹牲口拴在一起拉犁，土质较重的土地上用 6 ~ 8 匹牲口。大部分地区是将牲畜并排拴缚的，但是在意大利北部，到了 15 世纪，出现了牛马并用、拴成几队的情况。另外，我们发现犁，尤其是大队牲畜拉的犁不总是传统的犁。其他的犁，或带模板、或带犁刀，偶尔还装有车轮，也得到了广泛使用，其中主要的有佩蒂卡里厄姆（perticarium）和普罗姆（ploum）。前者是一种无轮轻型犁，首先在 12 世纪的意大利中部使用；后者是中世纪后期在伦巴第平原南部使用的一种真正的不对称犁，似乎演化自伦巴第法律中所提及的一种同名工具，甚至来自于更早的普林尼所提到的一种工具。无论起源如何，在意大利，重犁用于个人耕种，而公共地使用的犁是阿德（ard）。

即便有了这些改进后的工具，犁地的主要目的仍是松土。但是更好的犁和更好的牵引方法带来了农田排水的进步。这也能解释克雷森兹所说的，伦巴第和罗马格纳的田垄在他那个时代比在罗马时代要长得多的现象。由于罗马时代的田垄长度是以古代土地丈量方法为基础的，因此在人们抛弃了罗马时代做法的时候，罗马时代的田地体系仍能留传下来，这就更令人惊叹了。事实是无疑的，正如现代地貌所证实的那样，在整个北部平原和许多其他低地地区，中世纪的农民继续在没有边界、格局对称的百田地上，以及从未被包括在百田地内的山区和敞地的不规则地块上耕种。但是，正如罗马和中世纪的记载所证实的，如同其他土地一样，百田土地被分割成不同规模和形状

的土地块，有的是长条形的，其间布满了长长的垄沟；有的是正方形的，使[374]用交叉犁耕的办法耕种。后来有人反对说（西蒙兹），不管采取哪种方法，其效果都是“令人不适的整齐划一”，而许多地区将大块土地分割成小条块的习惯更加重了这种效果。

通过细分土地，中世纪农民得以用种植谷物的同样技术同时种植许多其他种类的作物。从春天的谷物到染料作物，尤其是“耕种作物”或豆子。我们一般难以确定这些作物是如何种植在一起的，但是毫无疑问，从很早时候起这些植物就是轮种的。由于需求不断增加，迫使亩产和耕地范围都需要提高和扩大。尤其是在敞地地区，尽管有许多法令禁止，人们为了达到增加产量的目的，仍采取自我破坏性的连续两年播种的方法。从 13 世纪起，人们找到了一种比较合理的办法，在意大利的各个地方，从西西里到皮埃蒙特，引入了三田体系，春天播种或种菜。这种做法很容易地演变成了更加复杂的轮耕方法。克雷森兹谈到有的土地每五六年甚至七年才闲置一次。除了很少闲置的土地之外，克雷森兹还谈到有完全不闲的土地，前者是他从书中得知的，而后者则引自他的亲身经验并被许多当时文献证明，而不是简单地来自古代作家的描述。早在 12 世纪的伦巴第和自 13 世纪以来的托斯卡纳，在休闲土地上种植一种或更多春、夏作物的做法已被完全证实。普遍采用的办法是“豆耕”，即简单地轮种豆类和小麦；但是到了中世纪后期就出现了各种类型的轮耕，尤其在北方：有豆和亚麻、大麻和谷子、小米和谷子，等等，出现了成熟较快的作物的各种有可能的组合。只有被灌溉的地区，休闲地才完全为轮耕草地服务。其他地方的休闲地都得到断断续续的集中犁耕。在瓦尔达诺（Valdarno），轮耕（vangatura）被认为是代替休闲的一种方法，而法律和租约规定，在轮耕期间所有土地都要被翻过。但是并不是每个地方都执行这样的规则。像康米内斯（Commynes）这样的外国人，很快就注意到意大利没有休耕，并大加赞叹；但当地的观察者们就要苛刻一些了。轮耕经常是缺乏规划并有害土地的，到了 16 世纪，一些意大利北方的农业经济学家开始讨论土壤消耗和过度耕种的害处，并崇尚起南方定期休养土地的保守做法来了。

[375] 对于提高农业产量的需要及其所带来的过度种植的坏处，农业制度本身也负有一定责任。中世纪的农业在其巅峰时间里与罗马时代的农业一样，都是劳动密集而非资本密集的，很少依赖机械发明的帮助。而密集的劳动力就意味着有更多的人口要养活。用于土地的资本投资似乎没有带来多少技术进步，即使有，其中最重要的仍是加工技术，而不是种植技术。

谷物研磨技术在意大利和整个欧洲都取得了具有特色的发展。作为标志，从中世纪早期开始，水车首先被使用。意大利北部的漂浮磨和潮磨是水车的变形，之后在13世纪，意大利北部又引进了新式的风车，再次标志着这方面的发展。专属意大利的一项革新是一种载重谷磨，1341年在米兰有所记载。马和驴拉的磨仍被广泛使用，尤其是在半岛部分，那里夏天的旱季常常使水车无法工作。但是罗马时代在意大利十分盛行的最古老的研钵和手推磨，在中世纪的记载中就看不到了。酒和油的生产技术也取得了进步，尽管仍保留了原来的基本方法，而且虽然罗马式挤压和磨盘已经相当成熟，没有留下多大改进的余地。直到中世纪晚期，在运用水力推动油磨方面发生了一些微小的技术进步。

另一方面，在耕种技术上，除去犁头发生了一些变化，并没有迹象表明技术进步。尽管人们觉得意大利北部广大的低地农场上应该会出现技术进步，但事实并非如此。工具的金属部分或许在质量上有所提高（尽管加洛并不认为如此），但是没有证据显示出节约劳动力的发明。谷物仍然是用镰刀来收割，用连枷打谷，用铲子扬谷。直到17世纪，人们才首次发明了（但是没有利用）机械播种机。

中世纪的作家们并没有说明当时流行的耕作技术带来了何等收益，但是我们可以从当时人口从乡村向城镇移动的趋势，以及租地的商业形式，尤其是分益农耕的普及，合理地推断出中世纪的生产率和生产量都增加了。但是收益并不总是在耕种集约的地方最好。16世纪的作家朱塞皮·法尔科内（Guiseppe Falcone）观察到，西西里、阿普利亚和特拉·迪拉沃罗（Terra di Lavoro）的土地非常丰产，以至于农民难以储存他们的所有谷物，而在伦巴第，土地甚至颗粒无收。西西里的农业是很原始的，据说1550年左右那里 [376] 的收成在正常年竟是10倍，差一些的年景是8倍，如果是好年景则达到12倍。这些数字（与1600年前西塞罗给出的数字几乎相同）只有15世纪的瓦尔达诺和波莱斯内（Polesine）的收成可以匹敌。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地区有以肥沃著称的土地。其他地区的数字显示正常年景的产量是3~6倍，符合历史学家结论，即北部和南部意大利的土地收成与考路麦拉的4倍的论断相差不多。毫无疑问，这些计算忽略了产品的多样性和来自栽种植物的丰厚收入，但是它们显示了中世纪意大利的农业在扩大面积方面比提高耕地单产做得更成功。传统的方式带来了传统的结果。加洛将低产出和收获不稳定归咎于落后的播种技术。气候也可能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主要的原因是（即使现在也是）农业体系本身的严重薄弱，没有将农耕与

畜牧结合起来以形成饲料、牲畜和自然施肥的自足体系，因而土壤肥力不足。

中世纪意大利农业的许多显著特点都与这种缺陷有关。它能够解释休耕和重复耕种的做法，因为当时人们认为没有比完全谨慎地休耕更好的恢复土地肥力的办法。同样，人们喜欢种植豆科植物，在休耕的土地上种豆，是因为自古有训：蔬菜作物，尤其是在土壤下面耕种时，可以给土壤增添肥力。据史料上记载，在伦巴第或托斯卡纳，人们常常种植这些蔬菜，并在收割后作为绿色肥料上交。但是并不是所有轮耕都这样有益，在一些地区，诸如蒂罗尔，甚至绿色肥料都被禁止；而所有权力机构都坚持，如果土地上种植覆盖植物，主人必须定期施肥。诗人阿勒曼尼说，“在野豌豆和羽扇豆之后，其他作物可以被种植，但前提是农民收集灰和粪便来护种，施粪肥，或及时点火燃烧草埂。”

对休耕的另一种选择是施肥，但是描述过的方法显示它仍是个问题。燃烧草埂是一种古老传统，在整个意大利，尤其在南部和中部十分普遍。草地也被定期烧荒，尤其在高地地区，烧荒在那里是传统的种植体系的一部分。阿勒曼尼提到的木灰是另一种受欢迎的肥料，高地的环境很容易提供这种肥料。在波伦亚的亚平宁，人们有组织地焚木造灰来销售。加洛提到当地人有一种炼灰方法，是煮沸混合蔬菜灰做灰水。通过播洒这种肥料或更好的石灰岩，伦巴第北部变得极其肥沃。加洛因而很赞同扩展这种做法，他有一句话很有名：“这有补充频繁发生的动物肥料不足的益处。”

【377】

加洛的这种说法并不是一家之言，许多作家，包括克雷森兹的观察显示，所有肥料中最有价值的恰恰是最充裕的。他们忠实地重复着罗马权威们关于天然肥料的教导，建议农民收集并保存所有动物和鸟类的粪便，并且详细地描述了处理和使用方法。有很多证据证明，在意大利最先进的地区，农业实践与理论相辅相成。但是在托斯卡纳、爱米利亚和北部，我们发现，即便是在大农场上，对粪便的使用和清理也受到严格限制。一些小农场往往不得不购买粪肥，需求非常之大，以至于到了 13 世纪，在意大利北部的许多地区开始兴起一种农家肥贸易。但是显然供给有限，因为当时有许多法令禁止以此牟取暴利，而最获利的地区是郊区农场的市场菜园，它们能够收集城镇和主要公路上的大量粪便。

在这些占有优势的地区之外，其他地区通行的较好的做法是在收割过的田地上或休耕地上放畜（stabbiatura）。这种深为农学家称道的施肥办法在意大利各处都可见到，即使是“围栏”地区，这种方法也不比敞地少见；而且南方某些地区的高产，很可能就是由于在休耕或放牧时留下的大量粪便造成的。在一些地区，这种做法所带来的好处是有限的，因为放牧牲畜只局限

在一些季节里；但这种做法的较好的效果也几乎解决了中世纪农业的根本问题：提供牲畜饲料。

在意大利，这个问题尤其尖锐。由于气候的原因，许多地区草地和饲料不足，尤其是在冬季。这种供给缺乏使克雷森兹倡导农民在秋天挑选牲畜，而其他一些作者提倡在3月购买牲畜，因为那时牲畜十分消瘦，缺点很容易暴露。首先缺乏的是干草，人们很少特意栽草，由于缺乏灌溉，一年中只能 [378] 割草一次，至多两次。但是由于采用轮耕，一些地区饲料产量的增加弥补了这个短缺。除小麦以外的大部分作物，如燕麦、羽扇豆和郁金香，是作为饲料而种的。但是，面对人口的膨胀，人类的需要是首位的。托斯卡纳城市法律限制了播种饲料作物以保护小麦；在爱米利亚、威尼斯和伦巴第等没有灌溉设施的地区，夏季谷物和经济作物这种轮耕的典型做法，给放牧留下的余地很小，因此在正常条件下只能零星地给牲口喂食干草等饲料作物，许多农场甚至混用稻草、树叶、谷糠和葡萄皮饲养牲畜，而冬天常常只有稻草。因此人们习惯在收割谷物时从上部或中部割断，而一半根茎被留作饲料。同样，使用树叶作为饲料的做法，也促使人们将葡萄架到树上，并将种子作物和栽苗作物混合栽种。

在这些条件下，农民不得不将他们的常备牲畜降到最低限度。只有挽畜被喂食草茎，而且并不是每个地区都这样做。在意大利半岛，尤其是南部，更具特色的一种做法是将某些土地“保护”起来，作为耕牛或其他动物的牧场。佛罗伦萨1427年的税单明确显示，除去最小的地盘以外，在郊区以外的地区，每家都习惯性地喂养几头猪、绵羊或山羊，有时养一两头驴。但是几乎所有这些小牲畜每年都需要有一段放牧时间。大多数地区，甚至集约农业地区的农民，若想饲养很多牲畜，只得依靠在可耕地、草地和荒原上的开放畜牧。而在粗放农耕地区，草地农庄的做法是草原农业的需要，因此其组织形成得以保存。各地耕地上开放畜牧的时间因各地条件而异，但是除非在轮耕与放牧交替的地区，放牧通常主要局限于冬季。在一些地区，未收割的作物也有段时间被作为动物饲料，然后当春天开始时，这些土地就被防护起来。除非在西西里的某些地区，草地在冬季关闭，一般来说，其他地区草地的开放季节大体相同。在土地被围圈期间，牲畜受到严格的控制；一旦有可能，它们就被牵到草地或林地放牧。据法尔科内讲，每块领地都会有一块林地，但是在许多人口密集的地区，开垦减少了许多荒地。比如在佛罗伦萨平原以及维罗纳周围的地区，到了中世纪后期，除去林地之外的惟一可以放牧牲畜的地方，是开放的大路边。 [379]

在意大利的大多数地区，即使是草地丰富的地方，牧场也只是季节性

的。因此牲畜不得不在冬季或夏季放牧。事实上，在许多地区法律明确规定，在圈地季节里要将所有牲畜从圈地里赶走，除去耕地的牛（它们总有放牧的特权），还有一些生病的牲畜和几只山羊或奶牛。结果，中世纪意大利的畜牧业与农耕在很大程度上是无关甚至敌对的，因为它依赖于季节性的迁移，只有在天然森林和草地上才能大规模进行，比如在阿尔卑斯山和其他山区，以及半岛和岛屿的敞地地区。

农业家对于随季节变化把牲畜在山地和草地之间迁移的这种放牧几乎无话可说。在中世纪意大利的农村生活中，没有任何一个习俗比它更普遍地为人熟悉，它在各个地区都以某种形式存在着。有时牲畜的运动限于本地，就像在卡拉布里亚的马凯萨托（Marchesato of Calabria）和许多阿尔卑斯山谷里，低地和高地放牧方便地同时进行，或者在托斯卡纳北部和爱米利亚，低地地区的农民出借牲畜或租用邻近的亚平宁村庄的草地，而亚平宁村庄里的农民又在冬季将牲畜送到平原去放牧。但是与这些小规模迁移比起来，来自广大地区内不同的主人：地主、佃农、城里人和村里人所有的复合牲畜群的长距离迁移就更加壮观得多了。每个秋天，从阿尔卑斯山到西西里，许许多多的牲畜被从高山赶往平原，春天返回，部分牲畜丢失或被卖掉，但也会有新的牲畜加入它们的队伍。最常见的跋涉路线是从皮埃蒙特到道菲恩，从阿尔卑斯山到伦巴第低地、威尼斯和北爱米利亚，从托斯卡纳的亚平宁到罗马格纳以及近海岸沼泽地，还有从阿布鲁兹到拉蒂厄姆和阿普利亚海岸。牲畜的数量往往十分庞大，尤其在意大利半岛。1257 年，大约 22 000 只绵羊穿越了位于加法格纳那（Garfagnana）和近海岸沼泽地之间的锡耶纳地区。在 1462～1463 年，据皮厄斯（Pius）二世记载，超过 10 万只的阿奎兰羊在罗马平原过冬。5 年以后，在托斯卡纳遗址一地，官员们记载有 66 251 头猪、110 120 只羊和一些牛以及其他小牲畜入境。在阿普利亚，15 世纪时迁移的羊达到 50 万只。

不可避免地，这样大规模的运动要求有严密的组织，不只是在沿途管理【380】牲畜，还需要确保秸秆地和公共地上的放牧权。在放牧人和长住农民之间、畜队管理人与自己想要放牧的地主之间会产生冲突，而最大的冲突莫过于高地畜牧村庄争夺允许外来牲畜，包括从城里人和其他富有的外地人那里租来牲畜放牧的许可权。但是这种冲突是不均衡的，至少在中世纪后期，当大部分意大利政府找到支持迁移放牧人的原因之后。因此，威尼斯为了促进羊毛业，允许迁移的牧羊人在低地帕多瓦、维森扎（Vicenza）和特雷维索（Treviso）的农场索取替代别人放牧的权利（pensionatico）。与此相仿，15 世纪后期的佛罗伦萨再次确定了地主（包括梅迪茨家族）在比萨诺（Pisano）的各种

土地上牧牛、马和猪的权利。但是，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国家干预值得一提，这里在15世纪，在近海岸沼泽地、拉齐奥和阿普利亚广大的冬季牧场上建立起了（或承认了）政府批准的将领地、私人土地和公共地作为牧场的垄断权利，而这些权利归属于海关（*dogane*）：锡耶纳帕斯奇海关（*the Dogane dei Paschi of Siena*，1419年?），罗马皮卡德姆海关（*the Dogana Pecudum of Rome*，1402年?），而最有雄心的是那不勒斯王室马内皮卡德姆海关（*Dohana Menae Pecudum*，1443年）。这些机构收取高额租金（*herbatica*）和过境税（*fide*，*tratte*），控制并保护所有牲畜的移动，分配所有的冬季草场，并且至少在阿普利亚的塔沃列雷（Tavoliere）甚至规定了严格的将种地和放牧循环的规定。在1549年，所有土地的2/5是耕地，至少这些地方被很好地施了肥料。

无论是耕地还是荒原，意大利的多数放牧场只是季节性的，它们还常常是比较差的土地。因此到那时为止，饲养得最多的动物，包括一切迁移的和定居的牲畜是小牲口、绵羊、山羊和猪。在一些地区存在着大规模的牲畜饲养，多数是迁移牧放，如阿普利亚和其他一些南方地区、罗马平原的潮湿地区和波河流域以及阿诺河流域下游，而最明显的是阿尔卑斯山地区（尽管那里当时与现在不同，绵羊的数量绝对领先）。在沼泽为主的地区，阿普利亚、坎帕尼亚和西西里繁育一些骡和马，而在托斯卡纳、平原地区和南部繁育了一些水牛。但是这些是地方行为，远不及迁徙牧羊重要。

牛在大多数地区数量不多，很多地方的牛不够用，人们繁育它们的主要目的是让它们工作。关于主要的品种仍需进一步研究，但是最普遍的一种似乎是红色或深棕色的牛，就是罗马作家称为最好的旱地耕牛的那一种。虽然它们骨架结实，但根据后来的标准，它们又瘦又小，而且产奶量少。事实 【381】 上，奶牛通常被用作耕牛，并被像公牛那样被称作波依（*buoi*）。即使城镇附近，产奶牛和食肉牛的养殖数量也还不多。1427年的佛罗伦萨周围的农场里根本没有这类牛，富人和城市阶层中当然产生了对牛肉、奶制品的需求，但是这种需求不是总能得到满足。1529年，当威尼斯城试图从它的附属地上征收一年15 000头牛的储备牛肉的配额时，这个数量被迫减半，后来又减了一半，因为附属地强烈抱怨这种行为带来的食物短缺，对耕地的危害，以及当地人因肉、奶和干酪而做出的牺牲。意大利其他地区的情况也好不到哪里。被出售用来屠宰的牛多为无用的，而人们通常食用的肉不是牛肉，而是羊肉，尤其是阉羊，或者猪肉（熟猪肉、火腿、意大利腊肠）。

只有猪纯粹为屠宰而畜养，部分用作鲜肉，部分制成腊肉，成为当时最常见的肉类。人们养绵羊主要是为了产羊毛和羊奶，而不是用来食肉。据克

雷森兹说，羊奶和奶酪要好过牛奶和牛奶酪，而意大利消费的大部分奶酪可能是羊奶酪。但是养羊而获得的主要产品是羊毛。为了提高羊毛质量，中世纪时人们在育种和选种方法上留心了一些。大部分意大利羊是粗毛种，经常是每年剪两三次羊毛；但是当然也有一些比较“细毛”的种类，每年只剪一次毛，养它们只是用来收羊毛。这些种类的绵羊在中世纪晚期的阿普利亚尤其多。阿普利亚、威尼斯和近海岸沼泽地自罗马时代以来一直生产最优质的羊毛。为了改良阿普利亚绵羊的品种，13 世纪，安茹的查尔斯从非洲进口了新品种，而 15 世纪，那不勒斯的阿方索从西班牙引进了美利奴种羊。但是意大利的草原对精选的纤弱的良种羊来说，常常是过于粗糙了。当卢多维克·斯费扎将种羊从朗格多克带到维格瓦诺（Vigevano），它们的毛很快就变粗了。“因为不同的空气和草原所致”，即使放牧的条件很好，大批混放牲畜的放牧方法也延迟了养羊和整个畜牧业的进步。

中世纪的农学家不重视牲畜饲养，甚至给畜养留下的空间还少于园艺，这并不足为奇。然而，仍然有一些意大利地区的牲畜育种，尤其是牛的育种进行得很成功。这些地区主要处在波河流域，从皮埃蒙特到爱米利亚的地域内。毫无疑问，这些地区中的大部分地方的气候和地理环境尤其有利于饲养[382]牲畜。在干旱的波伦亚，是增加牲畜饲料产出的轮耕方法而不是气候使 13 世纪的农民得以在土地上施加两倍于罗马教科书上提出的动物肥料用量（托斯卡纳用得少一些），到了 16 世纪育出了十分庞大的耕牛。相仿，在低地伦巴第和皮埃蒙特的潮湿土地上，长生的草地为大量牲畜提供了饲料，使它们施肥给草地。灌溉不仅使土地肥沃，也鼓励了定期轮种草地的做法，以此大量地增加了干草和饲料。受到灌溉的草地在肥的滋养下可以支持 3 ~ 5 种作物，而米兰的草甸上可以收获 7 ~ 8 种之多的作物。

因此在这些灌溉地区，早自 13 世纪，中世纪的畜牧业的典型形式就开始被抛弃了。谷物和干草（16 世纪又增添了苜蓿）代替了在伦巴第其他地区盛行的谷物和葡萄，养牛渐渐排斥了养羊，而饲养牲畜的目的不只是为了耕作，而且越来越多地是为了得到牛奶和牛肉。到了中世纪晚期，帕尔玛和费拉拉周围繁育出许多新种牛，而在整个地区，集约畜牧业的产品在出口销售。早在 14 世纪，洛迪（Lodi）、派亚森扎（Piacenza）和帕尔马的“帕尔马乳酪”就已在国外走俏；15 世纪时，伦巴第的黄油被送往罗马；16 世纪，邻近地区如维罗纳从帕维亚进口奶牛，从帕尔马、克雷蒙那和雷吉奥（Reggio）进口菜牛，并从雷吉奥、帕尔马和摩德纳（Modena）进口了许多猪。而所有这一切都是史无前例的，波河流域的畜牧业是中世纪的一大创造。

D. 农业贸易

伦巴第的牲畜不是意大利农业惟一的商业产品。中世纪农业的一个内在驱动力，是为贸易而更多地生产的愿望。无疑，这种贸易主要是本地贸易，即使在城市化的北部也是如此。而生产的增长首先要由当地需求来决定。不仅是没有土地的城里人，就连许多农民和地主，也不得不借助外界补充他们的部分需要。如果说这种补充主要是通过他们之间互相交易而实现的，那么【383】他们购买商品的主要来源无疑就是当地市场。但是各地的市场并不是在任何时候都有充足供给的。这个国家及其气候的特性，造成了高地和平原之间以及潮湿地区和干燥地区间的地区分工和交换，而这种自然的相互依赖又被各地的经济与人口增长水平不平衡所加深。所有地区都会经历周期性的饥馑，尽管农业省，尤其是人口稀疏而穷困的南部，一般会有粮食盈余，但富有而人口众多的工业省却常常在粮食上难以自给自足。据说在 14 世纪早期，佛罗伦萨每年从其领地上收取的粮食只够 5 个月的使用；在 15 世纪中叶，热那亚每年约消费小麦 22 000 吨，但它从自己的内陆根本得不到谷物；而威尼斯的需求量更大，也不能自给自足，尽管它在中世纪后期开辟了广大的大陆地区。

上述因素导致了地区间频繁的贸易，“工业”的意大利努力通过销售制成品来平衡它们从“农业”的意大利进口的初级产品，这个政策并不总是见效。在阿普利亚，威尼斯商品没有什么市场；热那亚的商品在近海岸沼泽地也是一样；另外，还有其他一些方式打破了地区间互惠的法则。因此，作为工业城市的米兰有时会出口谷物。而遍布草原的阿尔卑斯山脉和亚平宁不得不从外部进口谷物。各省的需要也不是完全依靠地区间贸易满足的。意大利自古就参与的食物和材料的世界性的贸易，从中世纪初期就越做越大，造成了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并行的局面。工业区进口农产品，农业区主要出口农产品，但这种区分又不应是很严格的。随着意大利商业的扩张，意大利的农产品的海外市场也在增长，各地的农业区开始回应国际贸易中的变化。

谷物贸易最明显地表现出了地方市场、区域市场和海外市场各得其所的情况。与罗马时期相同，主要的谷物生产地区是波河流域的罗马格纳和马切、近海岸沼泽地、南方一些省份，尤其是阿普利亚和群岛。但是其中大部分谷物消化于本地和地区市场，只有阿普利亚和西西里似乎有足够的货源可供定期出口。在以“意大利粮仓”闻名的西西里，谷物的盈余（小麦、大麦、豆类）在丰年可达总量的 1/3。在阿普利亚，人们估计 14 世纪早期，【384】

那里小麦的年产量最高可达 86 000 夸脱，“可能足够养活 10 万人”［米克威齐（Mickwitz）］。这些谷物中，有许多，很可能是大部分，都销往意大利北部，但是也有很大数量被运往地中海的其他地区。而北方城市，尤其是热那亚和威尼斯，又从海外和周边国家进口谷物。

其他产品的贸易格局也大体如此。意大利从克利特岛（Crete），偶尔从法国进口大量葡萄酒，至少是优质的葡萄酒。但是到中世纪后期，意大利的精选和普通葡萄酒越来越多地销往其他地区和海外，从北部边境地区到德意志和瑞士，从利古里亚到西班牙、佛兰德和英国，从马切通过威尼斯到达地中海东部诸国和岛屿。但仍然是南部的产品在贸易中占主导，如坎帕尼亚和周围地区的希腊葡萄酒和拉丁葡萄酒。其他地区的葡萄酒，尤其是利古里亚的，主要在当地城镇市场销售。油和水果的贸易更是如此。在意大利北部，科莫、利古里亚和马切都出口油，但主要是销往临近地区。油的主要的生产中心是盖塔（Gaeta）和阿普利亚的城镇、著名的巴厘（Bari），这些地方过剩的油大部分都出口到海外，尤其是地中海东部诸国和岛屿。意大利各地区，尤其是利古里亚、罗马格纳和马切都出口水果，但是在对外贸易中，佩格罗蒂（Pegolotti）和后来商人的记录都显示，来自坎帕尼亚、阿普利亚和西西里的水果、坚果和杏仁在外贸中占据主要地位。这里强调一下地区的不平衡性：有一些食物只有南部才出口，如西西里和坎帕尼亚的面食，至少是向罗马出口；西西里的大米销往热那亚；最明显的是食糖，尤其是西西里的糖，在 15 世纪就销往欧洲中部和北部。

意大利的牲畜主要局限在国内地区间贸易。即使北部采用的不是集中的牲畜饲养，而是游牧和敞地放牧，并主要是为了出口，但主要的出口还是南部。布雷西亚的高地产的奶酪比平原的“帕尔马奶酪”的销路要好。15 世纪提到的、外国买者时常光顾的牲畜交易会不是位于低地地区，而是在亚平宁地区并接近阿尔卑斯山谷，在这里，绵羊、牛和马都被展销。15 世纪，热那亚和比萨的商业文件中记载着伦巴第在欧洲占据了市场，伦巴第马早在【385】12 世纪已经拥有了欧洲市场，而伦巴第牛的贸易大概只限于北方，那里需求更加旺盛。事实上一些地区（布雷西亚、维罗纳等）都部分地从瑞士和匈牙利进口羊，相反，南方和群岛出口牲畜、大量的咸肉、意大利腊肠和奶酪、牛皮、羊皮和羊毛，主要输往意大利北部。尽管相对于用外国羊毛织成的高级纺织品而言，意大利羊毛过于粗糙，但却是普通服装惟一适用的原料。因此它不仅用于当地工业和手工制品，而且像佛罗伦萨这样的大城市也用意大利羊毛；其主要供给来源为阿布鲁兹、阿普利亚、西西里和撒丁岛的

游牧羊业。

北方惟一在农业出口方面超过南方的是经济作物、纺织原料和染料作物，在这方面，中世纪的意大利在很大程度上是自给自足的。当然，南方一部分地区也出口亚麻和大麻，有时输往外国港口如马赛；南方也是惟一的棉花出口地，而且，在此时期的大部分时间里，南方还是惟一的丝绸出口地；同时，中世纪晚期最大的单一藏红花贸易中心也是南方的阿普利亚省，15世纪末，阿普利亚是德意志和意大利的供应市场。但是大宗商业亚麻和大麻种植是在北方省份：皮埃蒙特、伦巴第、波伦亚和罗马格纳。对于北方工业而言，南方的丝绸与棉花作物量太小；藏红花在北部和中部广泛种植，特别是托斯卡纳，早在13世纪就向英格兰、法国、地中海东部诸国和岛屿出口，其他两种主要的染料作物（茜草和靛蓝）的主要生产中心也都在北部。罗马格纳的茜草主要为了出口；伦巴第一度也种植茜草，直至14世纪被菘蓝代替。最先种植菘蓝的托斯卡纳，13世纪时向意大利北部出口，可能也销往北欧。之后到了14世纪，出现了波伦亚和伦巴第这两个竞争对手，其中后者更为重要。在从托托那（Tortona）到卡斯特吉奥（Casteggio）的广大地区里，从前从未种植过菘蓝，现在那里进行了系统的种植。到15世纪，托斯卡纳也从伦巴第进口菘蓝，西班牙、英国和低地国家也从那里大量进口，甚至意大利南部也从那里少量进口菘蓝。

大型商业公司不可避免地接手了农产品的远距离运输，它们主要是威尼斯、热那亚和佛罗伦萨的商团。因此，人们对国际食品贸易比种植者和买主之间的交易更为熟知。15世纪住在西西里的热那亚商人来到内地大量购买谷物，其中至少有一部分购自种植者。同期，伦巴第的菘蓝交易商和阿布鲁兹的藏红花买主，雇用当地代理人四处搜罗这些作物。但是商人们直接从本地市场和集市上购买也是常见的做法。毋庸置疑，中世纪晚期的意大利有举行一年一度交易会的传统，这常常是牲畜交易会。这些集会有时会吸引来自广大地区的商人，如1485年奇蒂（Chieti）的马商大聚会。商人们和代理们在这些市场和定期集市上常常遇到大批小商贩，他们从事城市和地方食品贸易。所有大城镇每天都有食品集市，并且往往每周有一次牲畜市场。但除此以外，与它们关系密切的还有众多农村集市，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各地在不同的几个日子开集。当地的商人负责保持乡村与城市的集市之间的联系。一些城市的郊区禁止或限制中间商购买，因此职业商贩主要在农村经营，在市场和农场间往来，从农民、管家和地主手中购买商品。中世纪晚期，对佛罗伦萨商人、地主的描述，记载了很多向各种商人销售的记录。农民通常以一

〔386〕

张销售合约出售他们的所有作物，通常是远期交货。相反，地主们可以轻松地计划，与佛罗伦萨人保罗·达·瑟泰尔多（Paolo da Certaldo）的建议一致，将销售额在一年中均匀分配。10月、1月、3月和5月卖谷，大斋期和秋天售油，从大斋期到8月销售葡萄酒。

但是土地所有者所做的不仅仅是调整销量，他们本身也参与贸易，甚至是长途贸易。在15世纪的伦巴第，帕维亚的波蒂格利（Bottigelli）家族同时种植和出口菘蓝。14世纪的托斯卡纳，像佩鲁兹（Peruzzi）这样的商人地主，在城里开商店销售自产的葡萄和土产，许多人还开酒馆、路边旅馆。必须指出，农民有时也零售农产品，尤其是郊区农民；其中一些还有可能是专职货贩，但是他们的活动范围很小，并且经常受到地主的限制。在南部和【387】西西里，大财阀地主蚕食了农民和小地主的剩余粮食，在谷物和食油出口方面大做投机。尤其是在西西里，15世纪时大地主几乎垄断了谷物贸易；在那不勒斯，同一时期内贵族拥有船舶，即使那不勒斯国王都不鄙视在商船出口谷物贸易中分一杯羹。同样，在意大利北部，里米尼（Rimini）的马拉特斯塔（Malatesta）和其他罗马格纳的地主，将他们的土地收成出口，甚至组成了谷物贸易公司。

对于那些在农业方面占据地理优势的人们，农业无疑是巨大财富的来源。据说14世纪的弗雷斯科伯迪（Frescobaldi），单凭葡萄园的收入就建立了一个庄园住宅。城市人投资于土地的一个原因是想要分得一部分农业利润，而且土地也不是惟一的投资对象。到了13世纪，这显然成为普遍的做法，至少在意大利北部就是这样。因为除了最贫穷的阶级以外，人们都通过预付款给农民而到期收粮的这种做法进行投机，并且买断牲畜再租给农民。购买牲口的数目通常很小，只是一两头耕地牲口，但有时也大量购买。1419年，佛罗伦萨的一个商人购买了600只绵羊，在卡森蒂诺放牧；1335年，阿奎拉的另一个商人养着9 000只羊。我们应当看到，出租牲畜只是农业合约商业化的大规模运动的一部分。随着市场扩大，农业越来越成为商业的一个分支。从13世纪下半叶起到15世纪达到高潮的借贷式记账法，也开始用于土地管理方面。在许多情况下，田地账目反映了一个尽可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生产体系。事实上，为销售而生产的方式已经成为习惯，以至于15世纪末一个意大利游客访问英格兰时，不禁吃惊地评论说，“该岛的农业尚未超越满足人们消费的阶段。”

无疑，该无名观察者是错误的，不仅错误判断了英国的农业，同样也错误判断了意大利的农业。因为即使在意大利，也没有哪一个地方是商业耕作

居主导地位的，而且很难发现单一耕作的精致的商业农业。例外的是经济作物，如靛蓝，作为赚钱的副产品，与谷物轮作或种植在分开的土地上。分工在大城市和海港附近得到很大发展。早在 1100 年，威尼斯附近的地产上，在可耕地上开辟了葡萄园和果园；而且环绕城市出现了园艺郊区，这些园艺郊区临近海港城市，如热那亚、那不勒斯、巴厘和帕勒莫，稳定地扩大了对海外市场的供应。但即使在这些有特权的地区，混合耕种可能也是一种惯例。【388】其他任何地方，生产者特别是农民的首要考虑是供养家庭。因此，全意大利种植像亚麻和大麻这样的作物主要用于农庄使用，混杂种植在它消失的地方再次兴盛起来，而养羊即使在伦巴第平原都很普遍。许多寺院和牧师会社区在中世纪晚期仍然像早期那样自给自足，并且在世俗地产上，所有者一般遵循加图在当时农业大发展时定下的古老传统，就是尽量多卖，尽量少买。他们的理想至少在宗族家庭是这样，不是成为资本家，而是拥有自己自足的地产，让所有者的餐桌丰盛起来（塔索（Tasso））。波基欧·布雷希欧里尼（Poggio Bracciolini）甚至谴责英格兰贵族买卖羊毛和谷物的做法，与他同时代的意大利人也有同样的犯罪感；但是他们出售的产品无非是大块土地自然剩余的基本农作物，尤其是谷物。谷物是 15 世纪马格罗（Mugello）的梅迪茨（Medici）地产上的主要产品；足够养活整个佛罗伦萨好几天的谷物是帕拉·斯特罗齐（Palla Strozzi）的部分财富，他是 1427 年最富有的佛罗伦萨居民。1496 年，贵族土地上产的谷物占了波伦亚进口的面包原料谷物的 6/7。

不存在鼓励专业分工的全国性市场。意大利在政治上和经济上都不是一个统一社会，而国家富于变化、交织的地理结构，也给内部交流造成了比中世纪欧洲的任何一个国家都更大的困难。尽管各种形式的交通都取得了显著改善，但海运和水运仍然比陆路运输更便宜。受这种差异影响最大的恰恰是价格低廉但大宗的农产品，尤其是谷物和葡萄，它们的运价有时会上涨到成本价的 160%。在缺乏可通航水流的山区，这意味着许多内陆地区只能消化掉自己的资源，而临海和边境地区可以轻而易举地面向国外，如同面向本国一样：蒂罗尔面向德意志，西西里朝向北非，而沿海城市则正对海外国家。因此对热那亚来说，从国外进口谷物要比从皮埃蒙特或伦巴第经陆地运输进货便宜。通过建造大吨位船只并将它们连起来航行，中世纪后期的热那亚将谷物的运价降到售价的 10% ~25%。【389】

更难克服的困难是一个不统一的国家的公共政策所造成的障碍：费、税和出口许可证，不统一的铸币和度量衡，最重要的是政府对贸易的各种限制。14 ~ 15 世纪意大利的地区统一，对这些分歧的减弱程度并不像人们有

时认为得那么大。贸易限制事实上与干涉贸易的影响无异，食品又是被影响得最多的商品，因为在各种商业活动中，食品供应是政府最不可能听任无法控制的贸易所带来的成本和危险的影响的一种行业。为了防范各地区因产量低及歉收带来的食品短缺，在大城市为了降低生活费用以便降低工资，所有意大利政府，尤其是城市政府，试图尽量通过本地的自我供应来提供大量的廉价食物。在农村生活的各方面，从殖民活动到土地占有，这种政策影响都十分明显。1199 年，维罗纳政府为保证“充足的谷物”而采取改良土壤（bonifiche）措施，许多城镇和村庄也为了同样目的以法规规定必须种植某些作物。如后来的批评家们所言，他们这种做法常常忽视了自然条件和对陆地合理使用的问题。1482～1483 年，米兰公国的天然牧业和乳业受到了一项将草地改造成为耕地以保证“充足”谷物的法令的威胁。在皮埃蒙特，农民们不得不种植橄榄和杏（它们都是典型的南方作物），而在高山地区费力地种植谷物。过度种植的做法也应主要归咎于城市食品政策，而控制也不只限于土地使用方面。为了防止损失，法律固定了种植葡萄和其他农活的日期，甚至地主和农民的关系也受到严密的监视，阿斯斯（Assisi，1469 年）的法律解释说，这是为了确保所有土地都得到耕种。同时，外国劳工的移动也受到了限制。在对食物的经销方面比对生产的控制更加严格。为此目的，在所有的大公社里，古代的城市价格制度得到了恢复，并委托给称做阿诺纳（Annona）、格雷西亚（Grascia）或阿邦当扎（Abbondanza）委员的官员们。全部农产品，往往包括牲畜和游牧群的产品，首先要满足本地需求，收成都记录在案。而农产品和牲畜出口，即使是在本地移动都受限制。为了保证对城市消费者的廉价供应，政府鼓励或强迫地主和农民将所有剩产品直接销往城市市场，即便需要涨价时，价格也是固定的。同时，许多法律限制了储[390]藏、囤积预储和重新研磨以及在指定的市场位置之外所进行的各种交易，比如预购未熟作物。这些措施常常会失效，无法防止灾荒的威胁，这时政府会积极寻求并支持粮食的进口。在热那亚这样长期依赖外国供应的城市，组织粮食进口并发放奖金和佣金是政府的一项常规活动。

除去这项有利于消费者的行为之外，很少有法律保护生产者。只有几个城市如阿雷佐（Arezzo）、莫尔费塔（Melfetta）和莱切（Lecce），通过禁止葡萄的进口来保护种植者的利益。但是，在同意 19 世纪作家关于中世纪政府的食品政策毁了农民和农业的说法之前，我们或许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这么多公然与习惯做法相矛盾的法律究竟有多重要呢？宫廷有足够多的记载证实，当时的食品法律并非一纸空文，但是关于它们是不是严重地阻碍了商

业农业就很难确定了。毫无疑问，许多限制无疑是纯粹的紧急措施，而另一些只限制了部分地区或某些种类的产品。最全面的是谷物法，但即使它们也不总是严厉而有效的。谷物的价格急剧波动（尽管热那亚这样的海滨城市价格波动可能不像在佛罗伦萨这样的内地城市那么严重），由此造成的庞大的利润归了商人和生产者，而巨大损失则由政府来承担。政府并不是公正无私的，即使在商业化城市里，政府也主要是由拥有土地的人组成的。因此，尽管有立法反对，食品市场仍然充斥着投机行为，并且人们知道土地所有者会等到市价上涨时出售粮食，尽管其中一些信教的人被告诫不要这样做。编年史中和其他地方可发现大量明显的证据证明，仍然存在着投机和获利的机会，不仅仅在中部和南部的谷物出口地区，而且托斯卡纳和北部的城市也存在这种情况，财主们控制着谷物贸易，甚至统治者们有时也不顾当地需求而出口农产品。尤其是在中世纪后期，拥有土地的寡头和专制君主越来越控制了政府。有人说在罗马格纳，希望成为阔人的人们的一大愿望，就是消除对其自由出口粮食的法律限制。

我们实际上不可能把农业生产，甚至谷物种植与地区和国际贸易的影响割裂开来。一些意大利产品对外国市场的依赖程度可能比本国市场还要大，比如西西里的糖，或者阿普利亚的油和坎帕尼亚的上等葡萄酒。对其中一些作物的需求在整个中世纪都保持着相当的稳定。葡萄酒作为以适合于各种市[391]场的、利润丰富的经济作物而著称，而其他作物就没有这么幸运了。因此，在15世纪晚期和16世纪期间，西西里糖、伦巴第菘蓝和意大利藏红花几乎全部失去了海外市场。这个结果似乎主要是由于外国同类产品的竞争而产生，它们部分来自欧洲本身，部分来自地理大发现产生的新地区。从这些发展当中，似乎可以看到一些历史学家所发现的普遍运动的迹象。他们认为，在中世纪晚期的经济衰退期间，谷物价格相对于其他产品价格的更大下降，使得各地的农民转向经济作物和牲畜饲养方面，直到中世纪末随着人口复苏和大规模恢复谷物种植，这种趋势才得到逆转。在意大利，染料作物和食糖显然是在14世纪和15世纪种植得最为广泛。在同一时期，畜牧业也获得了同样显著的扩大。

整个意大利，尤其是托斯卡纳沼泽地区、拉齐奥和南部地区，都取得了畜牧业，尤其是绵羊养殖的发展。这方面的证据虽然多为间接性的，却是确定的：越来越多的立法来阻止过度使用公共草地，尤其是迁移牧群的过度放牧；南部地主肆意地“圈围”公共草地；公共放牧垄断形成，美利奴羊引进。罗马周围地区放弃谷物种植的情况非常严重，以至于西克斯塔斯（Sixtus）四

世（1471～1484 年）和后来的教皇试图保护和扩大谷物种植，但是没有取得显著的成效。在阿普利亚，到 1500 年，随着人口的增长，放牧者和种田人之间对土地的竞争日趋尖锐；但是在 1436～1536 年之间，迁移绵羊的数量从 60 万只增加到104.8 万只。关于畜牧超过种植的原因有许多解释：在西西里，15 世纪从英国的进口布匹代替了从托斯卡纳的进口，这样就减少了托斯卡纳进口的谷物；在南部大陆地区，英国向意大利的羊毛出口受到限制；在坎帕尼亚和锡耶纳沼泽，政府的谷物政策禁绝了谷物贸易、打击了农耕。这就是说，凭贸易条件控制了地主的行为。但是对于罗马平原，历史记载暗示，畜牧的扩张只是因为本地的大地主与他们的祖先一样，发现这是利用其领地最廉价的方式。还应注意的是，几乎所有受影响的地区人口都在减少。因此有[392] 必要进一步发问，畜牧的增加在多大程度上是农村定居的原因或结果。

E. 农村定居的形式

关于意大利农村居住的形式，历史研究表明，习惯上一直是强调政治影响，而不是经济影响。因此，在意大利土地上，自古就存在着集中和分散这两种对立的居住形式。和平时期，人口越来越趋向于分散居住在一群群或单独的农场里。据说在后来动荡不安的几个世纪里，住在开放的乡村的居民趋向于再次聚集于村庄、山顶城堡和城镇，尽管还有许多居民仍然继续住在没有围起来的小村庄、份地或农场中，只是在寻求保护时才住进城堡。从 10～12 世纪，在继阿拉伯和马扎尔人入侵之后的时间里，城堡被频繁地建立起来，这项活动在整个中世纪都在持续进行着。1292 年，为管理之便，奥维托（Orvieto）的城郊，在 17 个城堡、20 个民村和 56 农庄之间分割。一份官方文件描述，1376 年佛罗伦萨的城堡与村庄一样多。而蒙费拉托（Monferrato）被本维努托·达·伊莫拉说成是 Habens infinita castella in collibus fertilibus 的地区。15 世纪，在村庄与城堡之间的典型的居住单位可能还是集中居住。但是造成这种情况的不仅仅是出于军事原因，正如地理学家所示，各种居住形式，例如蒙费拉托山顶村庄，起初似乎是为防御需要而建的，但可能由于同样强有力的社会习惯、占有土地的分布、最关键的是土地性质和农业制度的影响才保存至今。中世纪的记录完全证实了这一点。

比如它们显示，在粗耕地区，尤其是南部和岛屿地区，居住在村庄里或在大型农业中心［Dorghi，terre，即后来德意志地理学家所称做的乡村中心（Bauernstadte）］的习惯十分流行，因为在田地农庄制度（Feldgraswirtschaft）

下，在占据大部分土地的开放的农田和草场上，劳动只是季节性的，而占有土地只是暂时的。持续耕种的固定占有地只限制在村庄范围内的地块（葡萄园等）。这些地区在中世纪后期甚至出现了集中居住的增加，村庄荒芜和衰败的部分是因为从小居住中心向大居住中心的迁移。人们一般将其归咎于越来糟的政治动乱，在许多情况下也的确如此。事实上，早在15世纪，法国旅行【393】家吉勒斯·德·布维尔（Gillos de Bouriers）就将阿普利亚描述成为战争造成的无人居住地区，而认为罗马平原：*有大量的居住区和城市，以及没有战争的村庄*。但是他说，卡拉布里亚尽管遭受到动乱，但仍存在很多村庄。因此，许多荒芜的村落变成牧场可能不只是巧合。造成混乱的封建主阶级也是促成牧场和"圈地"的主要动力，并且尽管没有羊吃人的情况，但畜养绵羊也的确造成了人口下降。

集约耕作地区定居模式的改变，显然是受了经济的影响，但是这里的趋势很明显是相反的。为了防止战争和反对雇佣军，那里的居民开始从山区迁往低地，分散到小村庄、农场和庄园住宅之中（庄园住宅周围常常建有堡垒而农场常带有塔楼）。我们仍需进一步研究这一罗马时代风景在中世纪的复兴。向低处迁居的运动早在12世纪中期就在进行，那时菲格莱恩（Figline）的托斯卡纳社区的居民迁往低地，吸引了周围城堡的居民，包括原来菲格莱恩的居民，后来那里变成了农场。其后，在15世纪，佛罗伦萨很多的城堡几乎被废弃了，居民不得不迁往开放的地区，尽管有时"为战争期间使用"而保留一个城堡。到1500年为止，许多像卡斯蒂格莱恩、法塔尔贝科（Castiglion Fatalbecco）这样的城堡都完全消失了。而今天人们再也不知道它们的名字和地点了，同时，进行的分散居住的过程就更难了解了。在12世纪，帕维亚的税单显示了已经确定下来的两种居住体系：洛美里纳（Lomellina）的村庄制（Dorfsystem）和帕维亚与米兰之间的乡村中的庭院制（Hofsystem）。从此以后，出现了越来越多的独立农场和村庄，尤其是接近意大利北部城镇的地方，经常附带劳动者的房子，尽管它们之中有多少是新地点上的新农场还有待于仔细考察。

到了14世纪早期，这种变化已经很大，以至于皮特罗·克雷森兹在他讨论农业的论文中步罗马时代权威的后尘，开头描绘了位于开放乡间密集的地块之中的一个典型的庄园住宅。但是克雷森兹亲眼所见的那种密集的地块并不是现成的，它们是创造出来的。我们发现，与分散居住密切相关的、有一个同时出现的、将占有地组成农场的运动：伦巴第的大型家畜农场，爱米利亚、托斯卡纳和厄姆布雷亚的中小型混合农场。这个过程是缓慢而持续的。【394】

佛罗伦萨的记载显示，在中世纪晚期的托斯卡纳，混合农场的组成部分常常不是相连的。这个时期也不是每个农场拥有自己的建筑；一些佃户继续住在周围的村镇里。即便如此，所有的迹象都表明正在进行着土地重组和随之而来的农村人口重组。在洛迪，14世纪和15世纪期间有过古老的居所、村庄和城堡，由于汇合成为巨大统一的牛奶场或奶酪厂而变得人烟稀少，离开的居民来到临近的城镇。当时的托斯卡纳和后来的米兰地区南部也是这样。

集约农业地区似乎正在产生一幅新景观，集约的单个农场被合理地规划为适合季节的生产需要，而这主要是由于土地分配和管理方面不易觉察的革命性的变化的结果。与居住的历史密不可分的是土地所有和农业社会的历史。

7.2.3 农村社会

A. 1050年以前的庄园

在意大利农村生活圈中，土地占有制和社会组织在中世纪的发展是最具地方特色的。在欧洲历史上，人们传统上认为其农业社会是庄园住宅或庄园制度，它是在中世纪早期兴起，后来被地产变为农场或雇佣劳动在地产上工作的制度所抑制。意大利也是如此。但是人们越来越意识到，庄园制度和农民的不自由程度在各地差别很大，而意大利最明显。

在中世纪早期，意大利和其他地方一样，都有越来越多的土地被大地产吸收。由于不同的动机——虔诚、贫困、对暴行的恐惧——越来越多的卑微的小土地所有者献出他们的土地和独立性，以换取教堂或世俗贵族的佃户地位。其中教堂获益尤其多，到了8世纪，据说它们占据了意大利全部土地的1/3。同时，意大利与阿尔卑斯山北部都存在这样一个明显的趋势：将地产，甚至是小地产分割成领地和佃户地，并且不管罗马时代后期的做法如何，此时的领地一般是由佃户和家奴耕种的。在雷文纳（Ravenna）大主教位于帕[395]多瓦的地产上，从6世纪中期就有关于每周劳役的记录，比欧洲任何地方都要早。为了节约成本，地主们更喜欢让奴隶定居在田产上，以收取租金和劳役。在公元900年左右，布雷西亚的S. 朱利亚（S. Giulia）的一项租约中描述的59块庄园（分益田）中，家奴的数目不过才700人，大部分寺院领地上的劳动是由佃户家庭承担着，总共有800家，一年须服6万人次劳役。

从罗马帝国就已开始了这种变化，以无地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制度，转向

了以地租和佃农劳役为基础的劳动制度，它使得农民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在新的体制下，地位对于地主来讲不如保有权那样重要，结果是保有权越来越影响甚至决定了地位。变成佃户的奴隶不再是毫无权利的，并且经常是部分自由的；变成佃户的自由人却不再是完全独立的，常常受到武力或利益的束缚而被附着在他们的土地上和领主身旁。保有权的这种杠杆效应，很可能足以解释8世纪、9世纪在意大利和北欧形成的依附农（以 massarii、coloni、manents、villani 等称谓被广泛熟知）这个庞大的阶级。他们虽然通常不是奴隶，但是只能通过正式的解放行为才能改变身份。他们受到庄园法规限制，在行动、离开、继承甚至有时在婚姻上都受到限制。同北欧一样，尤其在被法兰克王国征服之后，公共权力的封建化大大地加速了这一进程，将独立的人置于地主的控制之下，并且通过建立新的忠诚关系，保证一切压榨得到实现。不仅私人公正和纳税权利由此而产生，许多后来产生的“租金”和劳役也可以追溯到这时，包括农活劳役、季节贡赋和款待客人等，以及对婚姻和继承的控制和其他“前无惯例”的要求。12世纪的庄园文献中，粗暴地规定的“佃农应向领主付出”义务的起源都是十分复杂的。

对于中世纪早期的意大利和欧洲的普遍农业大发展，我们已经讲了很多，但是只需稍加仔细地观察一下，就可以看到地区差异。大土地所有者可能主要集中在南部，在那里盛行的农业制度，无法忍受小规模土地的存在。另一方面，北方的庄园化十分发达。在意大利中部的一些省份里，尤其是坎帕尼亚和马里蒂马，那里似乎从未有过庄园，而在南部的许多地区，使用奴隶耕作的前庄园制度存在了很长的时期。在一些记载不详的地区，包括整个西西里，人们没有发现诺曼征服前有劳动租金的痕迹。奴隶可能在南方更多，而领地农耕可能在北方比较盛行。但即使在北部，到了9世纪晚期，还有一些地产是由奴隶种植的，另一些地方的庄园制度也十分脆弱，尤其在高地地区。而在意大利的各个地区，正如我们已经指出的那样，频繁地分割土地的做法阻碍了领地的系统化耕种。意大利早期文献所记载的典型地产，即使是大地产也大多并非整块土地，而是分散在中心庄园或农场周围的许多零散土地的集合。在俗家地产上，造成这种状态的一个原因是分散继承的习俗；而在教会的土地上，原因是众多小块的零散捐赠，打乱了有秩序的发展。 [396]

分割土地的结果一般是鼓励将土地变成农场。到了9世纪，至少在拜占庭地区，罗马时代晚期的习俗仍然流传着，即通过短期合同将地产租给收租金的管家。但除此之外，古代把土地，特别是教堂的土地通过长期租赁契约等方式租给大地主而收取名义租金，通常是货币地租的做法还在继续。结

果，中世纪早期意大利的许多土地就逃离了观察范围，而我们今天只能靠猜测来推断当时这些土地的管理制度了。同时，这些土地租约显示，即便在庄园制度全盛时期的伦巴第地区和加洛林时代，意大利地产的普遍趋势还是趋向间接开发方式。我们只要注意这一点就够了：在意大利，典型的庄园记录不是调查而是租约；而无论调查或租约都表明，庄园主所收取的主要不是劳役，而是租金。

但是租金应被理解为各种支付方式：一部分现金，一部分实物，包括季节性提供牲畜和土产品。大多数农村租金都是食物地租，其中许多是比例租金，如葡萄、油和水果的租金比例已达到收获的一半之多。谷物租金相对较低，从 1/3～1/10 不等，甚至更少，只有当地主预先投入一些种子或牲畜时才能算为一半。作为分益农耕的前身，这种合同在庄园时代的意大利是少见的。佃户通常为其农场提供工作资本，并且可能也为领地劳动。

因此，以后来的标准来看，当时的租金并不高。地主们很少关注土地的耕种事宜，他们只是确定了谷物和葡萄的收获时间，并派代理人去监督劳[397]动。他们也很乐于让佃户们在自己的土地上不受打扰地耕种。至少到了 9 世纪，出租给农民的大多数土地都在形式上或实质上是可以继承的，尽管通常要进行续期。它们在实质上与租地册——在罗马北部流行的租地方式——相同。这种契约一般是 29 年期，要求佃户在其土地上居住并改善土地，限制或禁止出走，一般规定如果佃户拒绝或忘记交租，则就算自动放弃了土地。在教皇的地产上以及意大利南部，通常还要收侵占土地罚款或续期费；但是各地的租地人都享有固定租金和终身租用的优待作为回报。到了加洛林时代晚期，这种情况可能在佃户中已经很普遍：责任与权利相平衡。但是只有一些数量不确定的土地与租地册一样是基于书面合同的。尽管地产登记册对农民情况的反映不甚准确，但它们证明了许多佃户的权利只是根据惯例而定，即便在书面合同中，义务有时也被概括为"当地风俗习惯"。

佃农之间的差异被习惯和地主的权利弄得模糊不清了，但是风俗习惯和地主的权利都没有使得农民甚至佃农都沦为依附地位。如果说庄园化的程度各地不同，那么每个庄园内部种植者的经济、法律地位和终身享有的土地的权利也各不相同。即使在伦巴第时期，隶农也有穷富之分：有的隶农拥有奴隶和牲畜或土地、奴隶和自己的隶农，还有的隶农为了交租不得不通过阿德夫拉塔蒂欧（adfratatio）的条约来汇集各人的微薄财力。也存在一些痕迹能大致地区分拥有耕牛劳动的佃户和其他没有牲畜、只能靠自己的体力劳动的佃户。对于所有权让渡的限制并没有完全禁止重新组合土地或财富两极分

化。但是财富的差别仍然受到继承的法律地位的差别的影响。佃户和地主出于相反的目的，支持或修正这些法律地位差别。这些差别包括法律方面和土地保有权方面，土地保有权和地位已混为一谈。奴役佃农一般比其他依附性佃农承担更多的劳役，分得的土地小一些，相比之下，自由的租地人通常承担更多的租金而不是劳役，而康蒙德蒂（*comendati*）阶层常常只需交纳象征性的捐税。

地主的权利和私人管辖权的影响程度，比庄园义务更加多变，没有任何一个公式可以概括这种半世袭、半庄园主的权利。到了加洛林时代末期，整【398】个意大利的地主都在不同程度上对佃户、附庸等拥有这些权利。律师们后来引用罗马法的名词，更是把这个问题复杂化了，但是他们从未能够定义农民的“奴隶地位”，或澄清从奴隶到农奴再到仅仅服从于封建或特许司法权的各种从属身份的区别。农业社会仍然固执地呈现着各式各样的状态。并非所有农民都属依附身份，一些人甚至不是佃户。尤其在北部，自由持有土地者和小土地所有者大量存在——许多人兼具两种身份——甚至有自由（没有被吞并的）社区。尽管地主们尽了力，但土地管理者和司法机构仍不能协调。

地主和庄园的权利的起源事实上大多是相互独立的。前者是政治的产物，后者是经济的产物。这就说明了为什么在10世纪，当政治体系依然脆弱但经济体制已开始复苏时，封建地主统治得到继续发展，而庄园露出了解体的迹象。

庄园解体背后的动因不很清楚，人们只是假定在经济复苏和人口增长的影响下，地主和佃户发现了这样做对双方都有利。所有记载显示的是，地主越来越难以通过家奴和佃户来维护庄园的劳动制度。家奴因被解放或授予土地而日益减少，并且由于市场供给的奴隶数量十分有限，找人来代替这些已经获得自由的奴隶也越来越昂贵。10世纪所记载的这些代替者大多数是协作者，使用这些人在土地上劳动，未免过于昂贵，通常这些人的地位也很高。即使是这些人，在一些地区也十分稀少，以至于地主们不得不联合分享他们的劳动。同时，对佃农的劳动也越来越难以榨取，一半是因为土地被再分了，另一半是因为佃农不愿再效劳了。租种土地的佃农们所负担的劳役被越来越多地减免；常规的佃户，至少是接近城镇的那些，每天往返上下班；而奴隶性质的佃农力争减少劳役或通过向城镇迁移而寻求释放。另外，在许多地产上面，为改善土地或殖民的目的而转让单个或成片的土地，使无需承

担劳役的佃户大量增多。这些转让采用的是租地册或者与之相似的长期契约，回报是适当的食物租金。不管这些佃户原来的身份如何，他们现在都拥有很大的合法财产权，可以交纳固定租金，可以自由移动并且享有销售自由。10 世纪和 11 世纪，村民和地主为建设城堡所签订的无数契约中，有许[399]多都是这种性质的。这在整个意大利造成了一个新的佃农阶级，一半是农民，一半是骑士。他们的佃农身份通常是终身的，并且可以让渡；他们的主要义务是交纳地租，当然还有守卫或军队服役，同时还须受到世俗司法的约束。

到了 11 世纪，在热那亚和卢奇西亚（Lucchesia）这样的成熟较早的地区，庄园制度开始消亡；而在有些地方，如坎帕尼亚，开始使用新的方法利用地产：雇佣劳动或竞租。但此时，这样的新事物还很少。对于大部分地主来讲，领地耕种的传统形式的自然选择是传统形式的租赁。事实上，从 9 世纪期开始，意大利的记载中就越来越多地出现了长期租赁契约、不固定契约和租地册。但是并不是所有这些都是从领地划分出来的，其中只有一小部分租给了农民耕种。至此，最多的部分是租给了权贵们——骑士、律师、商人和其他地主——他们也将自己的地租给了别人；转让的财产往往不只是一块土地，甚至包括整个庄园、地主权利以及教堂和什一税，而转让条款往往完全是名义的，正如利布里·福德拉姆（Libri Feudorum）所观察的，准确地讲，这些合同根本不是租约，而是欺诈性的转让计谋。事实上我们发现，尤其是教堂的地产出租是同谋性质的，或者是以此作“贷款”抵押，收取“罚金”，或者是接受财产或现金礼物作为报酬。

这些交易表现的不只是地产管理方面的变化，它们和其他证据一起标志了一场财产革命。通过封建的捐赠或抢夺，通过买卖或交换契约，尤其是通过永久性的租约，皇家、教堂和贵族的大地产被肢解开来，并在一个新的土地所有者的中产阶级中分配。这些中产阶级的出身十分复杂，但他们注意到出租土地是扩大财产和利用农业发展机会的一个便利的法子。这个过程不是一帆风顺的。为了保护世俗地产的完整性，从 10 世纪晚期起，贵族家庭开始强行规定以宗族或贵族团体为基础共同拥有土地；而在教堂的领地上，从 9 世纪晚期起，教堂的法令规章就三令五申地禁止各种长期租约或封邑，对“承诺履行开垦土地、扩大生产诺言”（more colonico ad fruges annuatim persolvendas）的农民之外。这些[400]措施不无效果，到了 11 世纪和 12 世纪早期，教堂的一些地产被以贡献、馈赠或赎买的形式收回。但是中间佃户阶级却从未受到严重干扰，相反，他们对于教会或世俗土地的权利，却在康拉德二世皇帝的任期内得到巩固。1037 年他的“封地的创立”允许所有士兵的封地续期，并用租地册和不固定契约保

护他们的份地。

在社会的各个层次上都在崛起着新的阶层，自由农民、要塞卫戍部队、中层土地所有者，他们各自从事农业、手工业和贸易。而10世纪和11世纪期间，正是在这些由新经济环境创造出来的新兴阶层中，尤其是意大利北部的这些阶层中，共同的利益促使他们共同行动，反对现存的整个封建和庄园制度，最终在乡村、城镇和城堡组成了公社。集体行动在城市和村庄里都不是新鲜事务，在农村社会中自古就有此传统，虽然历经各种政治和经济体制的变革，但由于人们共同务农、守卫土地和边界，并且管理公共地，同时也是出于政府、教堂和地主的共同要求，从而使这种传统得以绵延流传。早在10世纪以前很久，就有资料自然地提到村庄和庄园的风俗、村庄集会的习惯，也讲到村民们共同的约定并执行保卫公共地、建设教堂、选举神父以及管理教堂属地的任务。通过优先权法将土地保留在村民团体之内的权利也由来已久，并在意大利的许多保守的地区得到证实。但是在封建时代的意大利，除非在阿尔卑斯山的某些地区，有组织的自我管理似乎没有遗留下来，这种管理形式只是伴随着经济和社会复兴、土地开垦、殖民、市场和贸易的巨大影响而来。为之做铺垫的是为建设新居所和城堡而达成的集体协议，它使得佃户和地主之间形成了合作、共有关系。集体管理的例子最早出现在那些城堡和大村落，因为那里有具创业精神的精英骑士、商人和持有土地的自由人。最早的例子就是集体特许权的出现。这样的例子包括：奥托（Otto Ⅱ）二世在983年赐予拉齐瑟（Lazise）、维罗纳城堡的一群附庸捕鱼权和收费权；1055年（?），亨利三世下令解除帕多瓦主教施加给皮奥维·迪·萨克（Piove di Sacco）的附庸和武士的不合理负担；1061年，蒙蒂卡斯诺（Montecassino）特许令对特拉杰托（Trajeto）城堡的人规定，限制租金和收费并承认移动、转让和婚姻自由；1050年，在鲁卡（Lucca）的地界出现了第一个农村公社，它并不是由起义的佃农组成，而完全是一个绅士和骑士的组织。

同样，在城市，最早的特权特许令（热那亚，958年；曼图亚，1014年；费拉拉，1055年等）也是为绅士阶层、武士和有财产的佃农而设的，[401] 也是这个阶层领导了建立城市公社的运动。农村公社与城市公社都是相应于同样的条件而成熟，而它们最初的规章也有很多相似之处。

B. 庄园的衰落（1050～1300年）

意大利公社的贵族血统，解释了它为什么没有像人们期待的那样对农业

社会起到革命性的影响。显然，在公社扩张的时期里（11～13 世纪），意大利的庄园制度正在最终解体之中。在西欧的一些地方，庄园成功适应了经济增长的环境；但在庄园制度较弱而重商主义较强的意大利，地主和佃农的普遍反应都是对原制度的限制进行革命。

我们几乎不需文献证明，就可以想到各阶层的附属佃农在面对更加富裕和自由的可能性时，变得越来越难以忍受原来对他们劳动人格和财产的传统剥削。对许多农民来说，通过开垦土地获得有利的租约，是改善自身的地位的一条简便之道，现在这个运动正处于顶峰。对于更多的背负货币或实物地租的人们来说，农产品的价格和土地价值的上涨，一定给他们带来了意外收获和自身解放的财力。人们的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况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到了 13 世纪，一定有许多人像阿奎亚（Arquà）的那位农民一样，据说在 1196 年他的领主向他借钱，而他夸口说他拥有当地最好的农庄。在传统的封建观念的背后，隐藏着财富和职位日益多样化的现实。在 1254 年的一系列正式契约中，埃姆波利（Empoli）的托斯卡纳的军营代表着一个没有差别的信徒、附庸和隶农组成的社区，这些人对领主负担同样的小额租金，以谷物、货币或胡椒支付；20 年后，埃姆波利的第一个公证的记载反映的。是一个由农民、手工匠人的商人组成的复杂社会。但埃姆波利只是个很小的公社，对于渴望放弃土地来改善境况的佃民来讲，城市提供了最广泛的机会。我们无法计算城市移民人口中有多少曾是依附性的耕种者，我们知道其中有许多人是自由土地所有者、租地人或农村附庸，他们常会保留对土地的占有，甚至与领主保持一些联系。在 14 世纪的佛罗伦萨居民中，还有阿尔比兹（Albizzi）和其他地方财主的附庸。但是有相当数目的移民显然是农奴，除此之外，没有任何一种解释能够说明巨大的城市公社为何能有【402】如此规模，并有巨大的劳动阶级。无论移民是农奴还是信徒，许多地主不可避免地设法要阻止他们外移。但是随着人口迅速增长，对于地主来说，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再也不是他们的最大利益所在，而保留经济地租和收益递减的保有权和领地的形式所带来的利益更少。因此，在地主和佃农之间总存在着相互和解的空间。如果说佃农希望解脱人身束缚，那么许多地主也想让他们的土地解放出来，引入更加赚钱的利用方式。他们当时的状态使双方都力求改善，而在这个过程中，旧的制度就崩溃了，尤其是城市人购买土地之后，它就被新的制度取代了。

在整个这个过程中，城市的影响显而易见，但是城市的影响不能被误认为是城市政策。意大利的城市人口从来都不是“自由土地者”，他们中有太

多的人拥有农奴直到农奴制的最后时刻；即使当13世纪，中产阶级在许多社区里掌权以后，按照北方的标准，城市人对农奴制的态度仍然是保守而反对自由的。无论北方和南方，解放农奴都需要10年时间，而许多地方的财产限制又将他们拒之于城市公民资格之外。12世纪的比萨拒绝给乡下公民身份。许多城市拒绝解放隶属于其公民或与其友好的地方的农奴，但是鼓励敌对地主的农奴移民。还有一些城市签订了遣送外逃农奴的条约。即使在像马切这样的地方，农民移民时常引起公社和封地陷入持续的纷争，通常的解决方案是使地主收回佃农的部分土地或得到一些其他赔偿，以弥补收入和土地方面的可能损失。城市政策因条件和利益不同而各异。因此在13世纪，波伦亚和其他城镇开始禁止农庄农民和其他农民移民，以保护地产的耕种和农村的征税能力。与此同时，波伦亚和一些地方采用了与农民解放相反的政策。但是农奴没有服从公社当局的义务，因此1256~1257年，波伦亚颁布法令，解放它领地内的6 000名奴隶，他们将重新享有上天赐予人类的“完整而永久的自由”，然后在公社注册为纳税人。所有将来的依附性束缚都被禁止。在1200~1350年之间，阿西西、维塞利（Vercelli）、佛罗伦萨和许多其他公社都出台了相似的法律。而每次的主要目的都一样：压制领主权力，打破忠诚联盟（佛罗伦萨），及其在依附农（manentes）和依附性村庄【403】之上的权利，并且为honera civitatis（维塞利），ut jurisdictio comunis amplietur（佛罗伦萨）扫清道路。

如果庄稼人将被征税或受司法约束、应征作战，或被迫耕地并带着牛车做苦役，那么只能由公社强迫他们这么做。这就是所有城市政策的最终目的，并不是解放农民，而是获得权力。他们以各种手段执行这种政策，有时靠发动战争，但大部分时候是通过和平购买、放弃或协议。一些北方城镇建立起来的城镇特权很可能已经被独立的农民所占据，他们被赐予的主要自由在于免除一些捐税和劳役，而其目的是管理性或战略性的。事实上，反对封建私有制和依附性保有权的斗争如同移民法一样，经常由于对友好封臣的尊敬而被调和，并且常常会妥协。地主的地产权利一般会得到保护，而且地主权利的损失也会得到一些赔偿。在波伦亚，他们得到赔偿，并收回了被解放奴隶的赎金和动产。在其他情况下，农民交出他们的一部分土地或从夺取了他们的领主的所有权的公社那里赎买土地和人身自由。

因此，城市政策的主要结果，是在几个世纪以后将土地所有权和封建领主权分离。它的行动往往是间接的，像沃尔特拉（Volterra）的主教那样强迫地主在与城市的交锋中债台高筑，被迫向他们自己的附庸让步。公社政策的

成功也往往是有限的，在大多数的城市领地仍有一些地区要受到封建控制。但是城市和封建地区的农业制度都改变了，惟一不同的是在城市领地里，与过去的决裂常是果断的，而在封建势力强大的地区，它受到领主权威和利益的限制。在意大利南部，诺曼征服可能导致领主权扩大，增加了新的收费和使用领主磨房等的收费，甚至在短期内增加了劳役。但是迟早各处都改变了旧的制度；而改变的主要工具不是城市法规，而是和其他国家一样，是村庄颁发的解放章程，解放奴隶和成立公社，以及出租领地和荒原的做法。

从 11 ~ 13 世纪，限定或废止封建领主权利的解放声明，被越来越频繁地发放给越来越多的附庸和佃农阶级。到了 1300 年，意大利很少有村庄丝[404]毫没有接受过任何部分或有限的特权了。它们代表着封建秩序，持续到中世纪结束，发展成为乡村法典。许多领主，尤其是北部领主，不仅同意限制自己的权利和租金，而且愿意将部分或全部土地出租、出售或捐赠给村庄或堡垒。不论这种让渡以何种方式进行，各种租金和权利都受到影响。最明显的是主要源自公众、由法官或乡绅批准的权利：耕作、留宿、搬运、垄断、守卫城堡、司法权，等等。尤其在意大利北部，村民们常常被允许可以参与管理，因此社区变成了公社。

关于权利的规定就是这样，无论对农村生活多么重要，其本身不一定影响到农业经济或者只影响到农民。在皮埃蒙特和威尼斯西部这样一些地区，解放声明通常不涉及租金和劳役，农民的地位可能完成全没有受到触动。1170 年，维蒙德龙（Vimodrone，米兰）的地主将他的权利卖给社区，但却保留了对佃户的权利。这看起来像是在谈两个村庄的事一样，一些领主甚至将其佃户迁往别处。但是各地情况不一致，1229 年帕萨诺（Pasamo，利古里亚）的地主们宣布那里的居民是自由附庸，拥有管理权和不受司法约束的自由，“nisi tanquam vassalli domino”，以及所有的殖民条件要求。1274 年阿尔皮格纳诺（Alpignano、皮埃蒙特）的人被解除了“ab omni specie servitutis”的束缚，即耕作、婚姻、销售和继承税。有必要区分对佃户的转让和对封建附庸的转让、“庄园”和村庄的特许，但是这种区别十分微弱，尤其是各种权利都被不加区别地剥夺时，或者是领主完整地而不加区别地保留了他们的世袭和领主权利时，那么就有一些权利同样触及附庸和佃农，尤其是限制继承和外移的权利。因此，整个意大利都有固定或减少地租和劳役，废除或限制对婚姻、继承和销售的抑制，限制扣压权和允许自由移动的准许令。

集体解放令没有实现目标，在相当程度上是受到了个人解放契约或交换契约的影响。这方面留下的线索不多，但这一点一定是相当普遍的。这些契

约在意大利北方12～13世纪的司法记录上经常出现，事实上除去南方和拉齐奥以外的地区大多数都有这类记载。奴隶和依附农都被释放，前者由传统的罗马方式，后者由条款笨拙地宣布解脱了各种劳役、依附和无资格，尤其是对移动的限制。各种形式的公社化，以及将封建劳役转变成实物或货币地租的做法，也取得了相同的效果。【405】

这种由纯粹强夺而完成的行为，比任何城市政策对改变农村社会的作用都大。到1300年，农村奴隶阶层已经消失，而在北方的大部分地区，所有其他形式的人身或土地束缚都所剩无几或者完全被消灭了。在南方的许多地方，农民的自由所受的限制也放松了，奴隶主要是家仆。但是在这里，奴隶制度衰落得比较慢，直到15世纪，南部的记录还提到为领主提供马匹和车辆义务的人，在人身上受到主人的限制，并被皇家法律禁止离开土地；而其他封建地区也有相似的残余限制。在托斯卡纳和爱米利安亚平宁，尽管有波伦亚和周围城镇的立法反对，各种形式的附属关系依然存在，与奴隶制很相似，以忠诚为纽带要求佃户接受提供马匹和车辆等义务、服兵役，并受私人执法约束。在弗里厄里和蒂罗尔，规模越来越小的雷波格纳（*Leibeigene*）和奴隶阶层存在到15世纪。在皮埃蒙特，到了16世纪仍然有农民隶属于指定的交纳人头税和永久营业的范围内。但是无论在哪里，奴隶制都不再具有经济意义。即便在农民解放运动不甚彻底的地方，庄园组织的古老形式也不复存在，庄园和它的名字（curtis）一起在人们的生活中消失了。

很少有人详细描述过意大利庄园衰落的过程，因为缺少适宜的资料来源。这一过程只能从出租领地的直接或间接材料中，以及从劳役衰落的证据中推导出来。特许权和解放令也只是描绘了转形过程中的几个时刻，但是整体的趋势是不会错的。到12世纪，领地耕种在许多地产上已经停业下来，而当有人用到唐尼卡图姆（donnicatum）这个词时，指的也是没有出租给佃户的土地。劳动租金的趋势就更加明晰了。在西科格那拉（Cicognara）村，大约公元900年时，S. 朱利亚教堂拥有一个庄园和19名奴隶、23名依附农，以及每年动用3 588人次劳役的一大片领地。3个世纪以后的1275年，在这个村子里成长起来一个公社，约束它的法律仍然提到某些犁耕和其他劳动，但性质完全是封建领主类型的。到1347年，这个教堂已经从西科格那拉村得不到任何进款，而惟一残留的形式上的劳役只有搬运工作。劳役的这种衰败在意大利十分普遍，尽管并不总是表现得这样鲜明。这种趋势在米兰这样的区域成熟较早，到13世纪那里的劳役已经消失，但在封建地区发展较为缓慢，一直持续到中世纪以后。特许权和解放令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劳

[406] 役，因为奴隶和依附农是负担劳役最重的阶层；但是，通常与解放令和特许权相结合的交换法令，贡献或许更大。中世纪后期继续征用的劳役，或者是数量有限的季节性劳动，或者是与耕作无关的劳役和庄园徭役。

到13世纪末，在大部分地区旧有的农业秩序中，惟一留存下来的是传统的保有权和租金制度。它们在起源上早于庄园，消亡也迟于庄园。它们在意大利各处保留下来，即使在其中关于封建主权利或庄园的东西都已消失，但惯例的租金经常与忠诚义务一起大量存在，尤其是在教堂的属地上。在这种情况下，忠诚常常只是保有权的附带条件，并不意味服务或从属。在农村，“封地”和其他永久土地之间并不存在明显差别，而事实上到了13世纪，它们在法律中都被归入一类。

它们的共同之处在于所有权，不只受到习俗或契约保护，而且经常受到特许权保护。特许权达到成熟阶段时，会赋予佃户对土地的可转让的完全所有权，使之与负担永久地租的土地所有者几乎毫无差别。毫无疑问，大部分的永久性出租地起初都是不能转让的，但是在12世纪以后，尤其在城市领地内，地主们被迫同意他们无法阻止的现实，承认了土地出售自由。

除去租金以外，永久佃户通常还要承担改善土地的责任，而且，无疑在整个中世纪过程中，许多可继承的土地，事实上或起初是因开垦而得到的赏赐。但是到了13世纪以后，传统的土地越来越多，而改善义务变得越来越名义化了。在许多情况下，租金也只是名义地支付，是古代服从和委托行为残余的形式，而其余大部分租金，至少是固定的货币地租在逐渐减少。13世纪后期，托斯卡纳的卡马尔多利（Camaldoli）寺院在许多地产的“古老土地”收入的租金不过几先令。考虑到土地所有者不十分依赖于这些微小收入，他们很可能乐意地向其佃户妥协。土地的分割和重组也没有扩大惯例租金，我们已经讲过，早自10世纪这种做法就在持续。一般地说，没有被[407] 分割的土地仍是被计算和评估的基础单位。诚然，从12世纪起，继承和转让土地一般都要纳续期费和进入罚款。同样，可继承的出租被描述成“为租金而出售”。大部分的城市法律也禁止无照转让，到了13世纪，地主通常以很有利的价格保留第一拒绝权。最后，法律和合同都授权所有者驱逐托欠租金超过两年的佃户而无需赔偿，甚至当佃户忽略或未能改善土地，也会被逐出土地。但是进入罚金并不总是足以提高租金价值的，这笔钱占购买价格或资本价值的2%或5%，一直到25%，甚至33.3%不等，但通常该百分比是适中的。事实上，地主也不总是能自由地对转让土地进行控制或行使驱逐权。

习俗的力量是强大的，但许多永久佃户的力量更强大。不是所有佃户都仅仅是种植者，正如过去一样，尤其是在教堂领地上，大量的佃户是财主、商人或城里人，他们通过继承或购买而拥有了可世袭的土地，并且与过去一样，12世纪和13世纪的教会权力机构试图从佃户手中收回土地，并避免向农民以外的任何人以封地或租地册的方式赠与土地。他们在租约中引入了限制性条款，以防止土地被转卖到其他土地所有者手中或他们的奴隶手中，一些条款还细致地规定禁止向城里人出售或直接反对佃户自身成为城里人。但所有这一切都无济于事，大块地产上仍布满了众多的中间佃户世袭阶级。在最早的城市成文法中就有保护这个阶级的法律。无疑，12世纪后期和13世纪，许多城市为了这个阶级的利益，采取了促使佃农保留绝对土地所有权的措施。

因此，探究庄园解体在多大程度上代表着旧地产的衰落和土地财富的重新分配这个问题是很自然的事。在封建时代的意大利，这似乎不是问题：贵族家庭无疑发生了改变，尽管只有研究能表明这种变化的速度能否赶得上同期法国的速度；而各处的教堂地产都部分地被中间租赁肢解了。但是土地所有权结构并没有改变多少，尤其在坎帕尼亚（Campagna）和南部“果园”以外的地区，建立已久的大庄园继续盛行。在意大利北部却相反，土地交易十分兴隆，到了13世纪后半期，私人契约和公共税务调查显示了土地所有权被分割，这种现象只能通过假设许多古代地产被日益分解来解释。[408] 在某种程度上，这一定是由于开垦荒地造成的。中世纪早期的大部分领地都是荒地。还有一项因素是强占，教会的记载保留了很多这方面的信息。但是最受强调的因素，一般是商业革命对土地所有权的破坏性影响。受到货币经济冲击的旧地产，被谴责为造成了无法偿清的债务和无法恢复的破坏。事实上在12世纪和13世纪，各种来源的资料的共同主题，都是世俗的和教会的地主财政危机、贵族家庭的衰退、商人地主和新绅士的兴起。到1200年，托斯卡纳的许多教堂都债台高筑，并且有时由于欠债，不得不向依附他们的种植者出售自由。事实上，许多解放令和特许令在一定程度上都是出售或交换的结果，从中可以容易地看出教会和庄园的普遍的财产危机。

但即使对北方而言，也不能说旧地产已经衰亡，更不能说土地已有利地从“封建家庭”转移到“商人”家庭了。土地转移的确存在，但是佛罗伦萨的账本显示（尽管在1300年以前很少有这种证据），商人们零星地从各种社会地位的人那里（包括其他商人）购买土地。土地交易似乎在持有土地的中产阶级、绅士和长期租赁佃户之间最为兴旺。在曼图亚主教的地产上，几乎所有可世袭土地在1230～1260年期间都经转手，但是不包括那些

大的佃户或贵族的土地。同样，奥尔维耶托（Orvieto）和其他城市的税单显示，除去中小土地所有者被分的土地之外，大块土地仍顽强地存在着。无疑，在家族团结理念的帮助下，许多贵族得以保住了自己的地产，并且虽有些人贫困负债，但另一些人还是有钱放贷和购买额外的地产。土地的移动并不是单向的。一些土地的分解给另一些人带来了好处。正是在13世纪，注定要变成阔人的一些封建家族，如里米尼的埃斯特（Este）、维斯康蒂（Visconti）和马拉特斯塔家族，却在通过从教堂购买和接受长期契约的转让来建立自己的领地。教堂的损失正是贵族的收获，但是许多教会组织也在此期间发了财。新宗教教规和旧的制度一起使他们的土地成倍增加，尽管13世纪公社制定的土地所有权法反对这种做法。事实上，很多时候，他们的债务是在购地时欠下的，但债务并不能代表贫困。

诚然，教堂也有精神收入，而世俗地主有机会通过商业投资或婚姻来增【409】加财富。但是，旧地产的幸存并不是由于外来的帮助，旧地产的失败也不是因为不断下降的内部收入。福格里·达·桑吉米格纳诺（Folgore da Sangimignano，+1332?）描写托斯卡纳的贵族们为了展示骑士的气派，不得不将城堡抵押出去以弥补开销。地主们从解放令、特许权令和公社的成立中得到的好处也并不总是比他们的依附人少，他们经常通过颁发解放令而收复土地，又用其他恩赐方式获得新的地租或者购买新地的钱。为了保证可以预算的收入，卢内（Luni）的主教于1230年向格拉格那纳（Gragnana）百姓出卖出了他对土地、税收的权利，以及其他税款征收，换取了固定的以小麦和葡萄支付的地租。几乎同时，维罗纳的大教堂以高昂的价格向当地社区出售了它在几个村庄的永久租用权，用这笔钱一次购买了某地的一大片土地，而不是分散的有争议的辖区。

毫无疑问，在许多情况下，这类交易的结果只是增加了惯例地租的数目。但是惯例地租如果足够多，也能够产生足够的收入，并且尤其在封建社会的意大利，惯例地租因统治阶级的利润而扩大，继续作为封建主收入的一个重要部分，并产生大量剩余可以出售。永久性租金得到改进。在12世纪和13世纪，有证据表明，在托斯卡纳、伦巴第和蒂罗尔，有过确定的在地产上以实物地租代替固定的货币地租以防货币贬值的政策。但是最重要的是，传统的地租被完全压制，而整个庄园遗产渐渐被抛弃，取而代之的是更有效的土地管理方法。事实上，这就是12世纪以来，越来越多的教会地主和世俗地主所采用的程序。中世纪最大的变化在于土地管理，而不是土地所有权。

C. 地产重组（1200～1500年）

意大利与欧洲其他国家一样，新的管理方式在领地和佃农租地上都被采用。领地耕种并没有全部随同劳役一起消失，相反，许多各阶层的土地所有者继续耕种领地，直到中世纪末，此时他们依靠挣工资的劳动力，并按年、季或日雇用。到12世纪末时，使用雇佣劳动的情况在没有劳役的地产上就比较普遍了；到了14世纪，雇佣劳动已经发展到尚存劳役的地产上，如卡马尔多利。西多会和其他修道院所采取的由皈依者耕种的制度与之差别不 [410] 大，到中世纪晚期，皈依者和普通劳工之间已经没有明显的差别了。管理方式的变化所带来的实际影响并不总是很大，对农田劳工与对领地奴隶的待遇基本相同。自由劳工常常被支付实物工资，就像从前依附地产的种田人也常常吃地主家的饭，有时甚至得到工资那样。在少数情况下，我们发现，劳役地租被折合成需支付给工人的工资。

中世纪后期的领地耕种在拉齐奥和南部敞地地区最为兴盛，那里不可避免地会出现某种形式的大规模产业。事实上，在西西里的谷物地里（阿普利亚或许也有），主要依靠雇佣劳动的现代耕种制度可能早在14世纪就发展起来了。但是在整个意大利南部，皇室和大地主（或他们的承租人）继续在领地上种植庄稼和放牧牲畜，尤其是迁移羊群，这些牲畜常常地被出租并大部分在公共耕地和荒地上长大。同样，在马里蒂马和坎帕尼亚的大领地上，像盖塔尼（Gaetani）和奥西尼（Orsini）这样的大家庭，大量地畜牧和种谷。相反，在北方很少提到耕种领地，即使对于像埃斯特（Este）和马拉特斯塔这样的大财阀来说，直接工作大部分也限于葡萄园、樱桃园和其他相近的园子，在草原地区加上一点畜牧。特例当然存在，14世纪后期在卡马尔多利，卡森蒂诺（Casentino）寺院地产的领地农场连续提供了一半的谷物收入。但是一般地说，领地的耕种似乎只是一种微不足道的活动，部分原因是因为这样做不总划得来。早在1300年以前，高昂的劳动成本已经使恰拉瓦利（Chiaravalle）大教堂将其领地变成为出租的农场；皈依者越来越难以招募，到1350年，其他大部分西多会教堂也都如法炮制了。萨沃伊（Savoy）的大公在1330年出于相似原因，分割并出租了他在里沃里（Rivoli）的领地葡萄园。14世纪末，S. 卡特里那（S. Caterina）的摩德内塞（Modenese）修道院因支付农场工资而陷于负债。

不论是出于何种原因，意大利的领地耕种继续衰退。在伦巴第，到14世

纪，各地几乎都放弃了领地耕种：在帕维亚主教的地产上，地主收取收获物的一份作为地租，称做主要职责；到了 15 世纪，在南方以外的地方已几乎没有领地耕种，即使是南方的地主也开始了地租制度。因此，出租领地在整个【411】中世纪逐渐推行；如果说 1350 年以后地主有时会将土地收回一段时间，如卡马尔多利的僧侣们所做的那样，那么整体趋势上并没有太多的变化。出租领地的形式多种多样，有些租给村庄公社，更经常地是租给单个农民。出租经常是零星的，尤其是当土地十分分散或主要由葡萄园、橄榄林或其他集约种植的土地组成时。但是，一旦可能，教区和农庄如同农场一样整个出租，并且就像租约条款中说的那样，这不仅仅是为出于方便而采取的办法，出租地产不意味着忽略它。领地的耕种受到了土地出租方面的新政策的影响。到 1200 年左右，大部分领地都和其他土地一样，被以传统形式的长期合同租了出去。之后出现了一个根本性的变化，新的商业出租形式开始得到广泛使用，土地和牲畜都以重金短期出租，土地所有者经常扮演企业家的角色。简单地说，佃户耕种成为领地耕种的代替品而不是另一种选择。结果产生了财产管理的变革，而且比中世纪意大利其他任何时候的变革都更具深远影响。

有记载的最早的商业出租，是在 10 世纪的坎帕尼亚和 11 世纪的阿普利亚。从 1150 年左右开始，这样的例子在意大利所有其他地区开始得到广泛记载。到了 13 世纪，律法上将商业出租与永久保有权的传统契约、附庸制和奴隶制度相提并论。商业出租在一些地区比另一些地区传播得快：沃尔达诺（Valdarno）南部比卡森蒂诺或卢尼吉亚那快，而米兰和洛迪吉亚诺（Lodigiano）地区可能比曼图亚、布雷西亚和伯格莫周围要快。在帕多瓦疆域内，早在 1200 年以前就已出现商业出租，但是在落后的弗里厄里（Friali）直到 1400 年才出现。在富裕的爱米利亚平原，它得到迅速拓展，但是在后面的山村里，传统保有权仍然存在。在拉蒂厄姆（Latium）和南方也是一样，园艺地区竞争性地出租最为常见，但是种植谷物的地区也引入了一些短期合同。在平原和其他游牧地区，冬季牧场的出租都采取了短期出租方式，而且整个意大利各地都在进行耕地牲畜和其他牲畜的投机性出租。到了中世纪后期，各种类型的土地上，从农民的土地到大庄园，从卡马尔多利的遁世修行的隐士的土地到商人银行家的土地都出现了商业出租。一般认为，商业出租是商业地主和住在城市里的资本家让他们的农场赚钱的一种做法。如果是这样，旧式地主也很快学起了他们的样子。13 世纪和后来的时候，【412】教堂不断地禁止三五年以上的出租，弗里德里克二世对出租皇家土地做了相似的限制。尽管这些法令可能主要针对中间租借，但也一定影响了一般租借

原则。最早关于限制租借的记载几乎都是教会的例子，这或许并不纯粹是记载上的偶然。

意大利的地主们开展短期租约的目的，显然是利用除直接耕种之外的一切手段夺取农业利润。但是直接耕作与间接耕作之间的差别不总是分明的。事实上，从中世纪意大利发展起来的租约新形式，与工资合同几乎没有区别。它们相似的最明显的例子是粗放耕种地区达成的协议类型，在那里，土地占有都是暂时的。在中世纪后期的西西里，短期合同采取按季节向佃户租借耕地的方式，佃户被称做帕拉斯波拉里（*Paraspolari*），他用从地主那里借来的种子和资本，播种，种植，而以收成的一部分作为回报。12 世纪时帕拉斯波罗（*parasporo*）这个词指劳动租金，这个词意义的变化显示了制度的变化。相似的合同可以在拉蒂厄姆、撒丁岛和马切发现：雇用支付租金的劳动者工作（locati a lavorare）。

比这些劳动合同更能代表意大利整体特色的是真正的商业租约，它最初在集约耕种发展起来。出租的对象不只包括土地，还有土地上的农场、牲畜和房屋，租期为几年。与永久性租约相同，这种商业租约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固定租金的租约，通常是食物租金，尤其是谷物；还有一种是收成的一部分。以收成的一部分作为租金的做法比较传统，在意大利的大部分地区并没有因为短期出租而改变：一般对葡萄和其他果树结的果实收取收成的一半，对于谷物的租金比例较低或采用固定租金形式。但是当土地十分肥沃并由于积极投资达到了中世纪出产率的极限时，租金惯例就变成了收取全部收成的一半以上，对于葡萄则常常超过一半。

这就是分益农耕的各种形式，首先在 9 世纪和 10 世纪得到记载，但在坎帕尼亚以外的地方只发现在几项长期租约里存在。从 12 世纪起，它在托斯卡纳、厄姆布里亚、马切和北部平原部分地区迅速地传播开来。它并非在上述地区的所有地区或仅在上述地区内兴盛，而是在富饶商业地区繁荣。另外，就像佛罗伦萨的账本所显示的那样，如果说商人家庭更喜欢分益农耕，他们也出租（afitto）土地收租；事实上，农场主出租农场时往往不在乎是收益分成（ameço）还是租金形式。租金方式一般比以部分收成为地租形式的出租时间更长，后者有时只限于一到两收获季，但是这两种合同有很多相似之处。在两种情况下，保有权都很严格并且条件越来越具体。佃户在田地居住并负责地耕种的古老义务又得到了详细的阐释：在未曾声明之前，他们不能出售或分租或离开土地；地主有权在佃户违约或疏忽责任时收回土地；但地主也须给予通知；佃户不得在农场以外劳动，而且他们的劳动受到严密地控制。合同里明确地规定了 【413】

关于轮耕、犁地、施肥、增加葡萄和橄榄，以及播种和收获的日期等内容，而地主或管家对这些工作都要进行现场监督。另外还规定，禁止割砍葡萄藤或树木，也不准运走干草、稻草和粪肥。这种规定大多用于交纳部分收成的种植者，尤其是分益农耕。而分益农耕特有的规定还有收成、牲畜和花费的分配，包括农场工资以及为地主利益而保护或限制牲畜饲养的条款。

这些条件再次证实短期租约的性质，尤其是分益农耕，越来越成为雇佣劳动的手段。后来分益农耕的部分收成常被称为工资，但并不是说分益农耕曾经成为一种完全的工资合同。中世纪时，它被定义为合伙契约（societas），实际上是一种合伙形式，一种劳动合同。在这份合同里，地主和佃户合作种植一块地而不是领地。分成制佃农也承担一部分生产成本。在13世纪的托斯卡纳，分成制佃农常常被引诱支付全部成本（可能是土地缺乏和农村拥挤的又一标志），但这并没有成为规则。为了得到更多租金，土地所有者也要承担部分成本。1212年，卢内主教将其在萨扎纳（Sarzana）的雇工的工资折合成谷物租金，并将领地租给他们，他索取了收成1/3作为回报。当他提供耕牛时，这个比例增加到一半。与此相似，1183年，威尼斯的S.马丽亚·德拉·卡里塔（S. Maria della Carità）修道院向一笔10年租约索取1/3收成，如果它提供一半种子，比例将会提高到一半。从9世纪起，投入生产成本就已成为收取一半收成的租约的一般惯例原则，随着中世纪后期分益农耕扩大到不甚肥沃的土地上，地主不得不预投更多资本。佃农的租金随之成比例地提高，由此双方产生了争议，并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各地做法差别很大，但是一般地说，出租人提供土地、一间农家房和田间建筑并负责其维修或改善；提供缸、榨葡萄器具和其他设施；同时他也提供一部分种子、葡萄架和粪肥。他一般拥有牲畜，特别是耕牛，他将牲口以不同条件租给佃户使用，有时也分担雇工费用。

牲畜的出租也与土地出租一样采取短期合同，并经常与土地一起出租，【414】以相似的合同形式收取固定份额的租金。其中至今最普遍的也是最古老的是另一种形式的合伙，即“平均享有”牲畜的出租权或一种家畜赁贷契约（Soccida）（=合伙契约）。在中世纪晚期的托斯卡纳，分益农耕者通常要支付耕牛价格的一半，然后与地主“利损均半”地共同拥有这头牛。其他牲畜通常也被共同拥有。然而使用短期牲畜出租的不只是地主和佃农。13世纪以后，城里人主要以家畜租赁契约向农民出租牲畜，有时赚取30%或更多的利润；而在整个意大利，各种身份的人都在畜牧牲畜和经营农场时采用“平均享有”出租方式，通常规模很大。威尼斯的政府鼓励家畜赁贷契约以增加城市的肉类供应。许多意大利城市的屠户习惯性地以这种方法饲养牲畜。

商业出租的迅速发展，使我们不可避免地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它是以何种方法引入的。但是在意大利的农业历史上，没有比旧的保有地向新形式的转化更模糊的问题了。记录经常显示新的制度正处于过渡阶段。至少有一点是清楚的，这种租借几乎全部是在发达地区上进行的，地主想要从中获得从前的改良的回报。在未改良的土地上或荒地上，仍保留永久性的土地转让。另一种清晰的趋势是，被出租的地产不仅是分散零星的土地，而且包括宅基地，通常比惯例土地还要大，尤其是以分益农耕形式出租的地产。托斯卡纳的记载证明，许多古老的地产，尤其是教堂的地产，以前都是领地，从13世纪开始被整块地出租。另外一些可能是农民的占有地，由于解放或无人继承，回到地主手中，并以改变了的条件出租。但是要解释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土地上出现的迅速变化，光靠这些不引人注目的改变是不够的。例如在13世纪晚期到14世纪下半叶，在沃尔罗姆布罗萨（Vallombrosa），我们发现大片传统类型的仍然残余着封建贵族统治的保有权地，在几百年期间被转化成几乎完全以竞争性出租方式出租的集约的农场。这种变化得以实现，一部分原因是如当时的一些契约表明的，僧侣们有计划地大量从佃农和信徒手中收购土地，他们可能是想要将这些土地变成更大的地产以便出租。其他寺院的地产上也有相似的行为，尽管可能没有这样强烈。并且有足够多的记载表明，对于僧侣们可做的事，世俗的人很可能早已做得更好了。城市中的“内增”法律的目的之一，很可能就是促进这种地产重组。 【415】

因此，商业出租的传播曾伴随着土地占有的巩固，在这个过程中，我们推测，大量的传统佃户失去或搬出了他们的土地。15世纪的威尼斯政府曾几次阻止驱逐佃户的行为，有一次曾提醒作为修女的地主“仁者受赐福”；另一次曾谴责驱逐农民的做法是“不公正的而且非人道的”，说这些农民“用他们额头上的汗水并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开辟了大量耕地。1518年，弗里厄里的农民为反对议会禁止长期租赁土地契约的法令，开始了几代人的斗争。但是不管采用哪种方式，到中世纪后期，意大利中部和北部的许多地区出现了一幅全新的农业景观。广阔的农村遍布着商业出租土地，而传统的租地方式只在村庄和城堡中得以保留，前者出租给种植者，而后者主要租给手工业者和贫穷的佃农。

这场革命也不局限于保有权地，从13世纪后期开始，伴随着占有土地的巩固，也出现了大地产的集中，尤其是托斯卡纳和北部地区。事实上，这两场运动是紧密相关的，并且我们有理由怀疑无论“内增”法令的公开目的是怎样的，它们通常是为了维护大土地所有者对小土地所有者的剥夺而设

立的。然而大的土地占有是以各种方式扩大的，不只是通过直接购买，还有封地和长期租赁契约的转让。而受益人也来自不同阶层，其中一些本身是地主，原有地产得到扩大，像S. 安布罗乔（Ambrogio）、卡马尔多利或帕多瓦的S. 朱斯蒂纳（S. Giustina）这样的修道院，像米兰德拉（Mirandola）或马拉斯皮纳（Malaspina）这样的封建家族，或者像据说到14世纪末时拥有帕多瓦地区1/4的财产的卡拉里西（Carraresi）这样的富有的封建家族。许多其他土地所有者是大型商业城市的商人家族，比如佛罗伦萨的吉斯阿迪尼（Guicciardini），14世纪的账本显示，该家族在逐渐蚕食瓦尔德尔萨（Valdelsa）北部的地产，或者梅迪茨，该家族在马格罗（Mugello）聚集了大片地盘，并在皮萨诺（Pisano）占据了广大的畜牧场。土地不断地集中到城市所有者手中，富有的城里人占据了更大的份额。1460~1480年，由于向富裕的居民的转让，科里纳尔多（厄姆布里亚）的地界内小块土地所占比例从40%下降到25%。在1496年的波伦亚，63%的人口根本没有土地，19%的人口只有小块土地，而大部分土地集中在城市地主手中。在1546年的莫德那（Modena），88%的土[416] 地掌握在公爵、贵族和牧师的手中。

因此，新制度的兴起正如旧制度的衰败一样都伴随着土地的重新分配，但是土地的组织和所有权方面的变化速度并不是整齐划一的。地产，甚至大地产仍然四分五裂，尤其在贫困地区，到处都有旧制度的残余势力。到了中世纪末，意大利的土地甚至比中世纪初时还要分散，它们惟一的共同特征是间接开发的流行。大部分旧地产上的土地不只出租给农民耕种者，同时继续永久地租给中间佃户。中世纪后期这种趋势更加明显，将整块地产短期地出租给资本企业家的做法传播开来，资本企业家在伦巴第和爱米利亚称做佃户（fittabili），在拉齐奥称做农村商人（mercanti di campagna），在南部和西西里称做转租土地者（massari，affittuari，gabellotti）。在伦巴第教堂的土地上，这种地产耕作方式被看做是由于收益减少，尤其是货币收入因债务和挥霍无度而加剧减少引致的对土地的滥用。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各地的教堂都出现了道德和物质的衰败，而最糟糕的是世俗对教会土地的蚕食掀起了新的高潮。在前希尔德布兰戴恩（Hidebrandine）时期，主要掠夺方式仍然是长期租约，像冈萨加（Gonzaga）这样的家庭进行开垦的大部分土地，都是以这种方式占用了教堂的土地。但是在伦巴第，教士们越来越多地使用短期租约。他们将其出售或者以名义租金出租给投机商、放贷人或者亲属，这些人又将土地再次以商业条件租给农民。事实上这常常变成永久性的，结果到了16世纪，无数教堂失去了土地和对土地收入的所有权。

但是伦巴第情况是特例，并非所有地方教堂土地的流失都这样普遍且历时长久。土地所有权的历史总是这样，当一些地盘衰落的时候，总有另一些复苏或振兴。各地的地产耕作方式也不总是财政衰弱的结果。即使在伦巴第，记录显示的也只是一种趋势。从13世纪起，各种大土地所有者、僧侣、神职人员或者像维斯康蒂这样的财阀，开始要求短期租种者负责照顾和改良土地。但是保有权地的条件一般比较苛刻，租金较高（1 770 英镑，6 400 弗罗林等），有时地主分担花销。在管家监督种植的托斯卡纳，少数几例定期出租，无非是将位于不便之处的地产的收入和责任转变为大量的实物地租。同样，拉蒂厄姆和南部庄园大部分的这类合同是商业和竞争性的，有时与管辖区的出租无法区分。1491 ~ 1504 年期间，西西里地主康维茨诺（Convicino）转让的一系列庄园和世袭土地，对于分租土地给农民、销售牧草和庄稼茬、使用木材、饲养不需交租的牲畜的种类和数量、种庄稼和休耕地的数量，都有明确细致的规定。[417]

但是，比土地出租条款更具有普遍重要性的是它们被出租这个事实。如果说中世纪晚期意大利出现了“回归土地”的现象，那么这并不标志地主们普遍对开明的管理和农业感兴趣。在许多土地上，农业技术的革新、土地的管理和农民保有权地的形式，并非地主而是富有进取心的中间商的工作，即使当地主亲自管理地产时，也经常会听人抱怨说花在土地上的大量财富往往不是理智的改良措施，而是展示奢华的做法。在托斯卡纳建造乡村庄园的作风，从但丁时代起就被斥责为穷奢极侈的行为，但是这种风俗依然漫延。住佛罗伦萨的威尼斯大使在1527年观察到，“他们有这样一个毛病，就是走遍世界赚到两万枚金币，然后在城外花上一万枚金币盖一座宫殿。”但是北方的习惯也没什么不同。在威尼斯地区现存 1 400 幢具有艺术价值的庄园住宅，其中15座建于14世纪，84座建于15世纪，而16世纪建造了250座之多。在中世纪晚期建造的庄园住宅中，有相当一部分是由地主管理的模范农场，比如位于维格瓦诺（Vigevano）的斯费扎斯卡（Sforzesca）庄园住宅。从15世纪中期开始，陆续出版了许多关于土地管理和乡村生活的书籍，主要是写建造这些庄园住宅的家族，而作者中有一部分是拥有庄园住宅的地主。但是这些庄园住宅并不实用。大多数的意大利庄园住宅是“快乐屋顶”，比如位于庞特波勒德拉诺（Ponte Poledrano）的本惕沃格里欧（Bentivoglio）宫殿，批评家们认为它纯粹是浪费了优良的农场土地。而大部分描写乡村生活的文学只是业余爱好者的浅薄尝试或者更糟，是用皮特拉克（Petrarch）的方式来写作。皮特拉克不过是碰碰庄稼就自称自己是“农民”的人。到1500年，意大利的上

层阶级中开始传播一种鄙视实践农业和工业的高潮。对土地的管理逐渐移交给被一位16世纪的作家贬为“愚蠢的乡巴佬”的土地管理者或农民。作为反击，像加洛这样严肃的作家抨击了坐享其成的地主，并宣传直接耕种对于良【418】好的畜牧业是十分必要的。一位叫做费德里戈·冈萨加（Federigo Gonzaga）的王子，甚至在1530年许诺为亲自耕种的土所有者减税，但并未取得明显效果，甚至佃户似乎也不亲自参加农忙时的劳动。地主和承租人关心的主要不在于耕种，而是要获得尽量多的租金，而中世纪后期农民通过商业租约耕作的制度为此提供了必要的手段。只有在18世纪，当农业发展有了紧迫意义时，批评才起了作用，而批评不仅指向农民耕种的缺点，而且还指出了这种认为租金比改良土地更重要的制度打击了农民的进取精神，并给农民带来了压迫性的负担。

D. 中世纪末的农民地位

中世纪晚期的回归土地（如果存在回归的话），对农民地位也和对农业耕作一样，并未带来好处，随之而来的对乡村生活的崇拜，对农民来说就更为不利了。自从克雷森兹的文章以后，几乎所有关于农业和畜牧业的著作，都是为拥有土地的城市人而作的，因此表现了城市对农村社会的偏见和态度。意大利的城市成文法无一例外的表达了这种态度，在他们看来，农民是社会最低阶层（1454年，波伦亚法），天生的“卑贱者”（1478年，安科纳法），他们在与其他人接触时充满了恶毒和蛮横（1296年，皮斯托伊亚（Pistoia）；1327年，阿雷佐；1494年，帕尔玛）；因此只有当特殊的情况下，人们才会公开承认农民与其他人一样是普通人（generati a deo，1306年，锡耶纳）。与这些观点相一致的城市法律关于公民身份的规定，正如封建法律关于贵族的身份规定一样，将城市人与农村人严格地区分开来，而城市身份只有通过放弃一切“机械的”和“乡村的”职业才能取得。文学与法律一样将农民阶层分离出来，认为他们在本质和功能上低人一等。在意大利与整个欧洲一样，在中世纪期间，农民从被敬仰的对象降低到轻视和怀疑的对象。人文学作家并不认真倡导恢复乡村俭朴风格的古代理想，但是皮特拉克（Petrarch，他本身也承认使用佃户）和维吉尔（Vergilian）式的诗人们对此难以理解。他们很愿意接受牧羊的贵族，却不愿看到诚实的农夫。在略微提及农民的大部分作品中，农民仍然是中世纪人讽刺的对象，是一种更【419】近乎动物而非人的东西，肮脏、欺诈、居无定所、食难裹腹、穿着家乡的麻

布衣服。在农民为自己辩解的很少的几个场合中，他的性格就像一头被压迫的野兽，他的劳动产品尽被他人剥夺，因此只能以水代酒；他惟一的食物是高粱，他惟一的住所是连牛棚都不如的窝棚。

在描述农村状况方面，中世纪文学显然比古典文学更具真实性，然而不管多么接近事实，它只是一种习俗，在假想的农民与现实的农民之间存在许多程度的差异，即使在最不重要的细节描写中，二者的差别也很大。虽然许多农民住在茅舍里，但是图像学和书籍记载告诉我们，在整个意大利北部，甚至在山区，窝棚、木屋、茅草房逐渐分别被木房、石屋和土瓦房代替，甚至建起了今天仍然可见的坚固的石制建筑。另外，虽然农民还穿着家制粗衣，甚至更简单的兽皮，但是家庭账本和其他文献显示，一些人已经开始拥有细纺羊毛、彩色衣料、麻纱，甚至有时有丝绸。如果说农民的饭食恶劣这一点毋庸置疑，但也有足够的证据说明，许多人可以充裕地养家糊口。所有像佛罗伦萨地籍册这样详细描述农村人口的资料，都显著地表明了两极分化的现象，甚至小社区里也存在这种现象。在家徒四壁的穷人家旁边居住的，是能够给女儿陪送价值几百英镑嫁妆的有钱人。而不同地区的农民之间，如果不是在财富上的，至少也是在职业上的差别就更大了。山区农民、平原居民、郊区市场菜农、游牧的牧羊人以及定居的佃户之间差别很大。就职业来讲，并不是所有的农村人都归为纯粹农民，许多人分出时间来饲养牲畜和做其他生意。尤其是住在阿尔卑斯山和亚平宁北部穷困地区的高地农民，他们通常一年中要有一个季度或更长的时间在外打工，做搬运工或赶骡人、码头工人（在热那亚）、行李工（在威尼斯）、水手，更多的人去当兵。因为为了平衡山区的经济，战争是一个重要的行业。混合职业在沿海地区，如热那亚和特拉迪拉沃罗以及所有大城市周围也很普遍，很难说 15 世纪佛罗伦萨附近的村庄里的小土地所有者的主要职业是什么，甚至佃农都在城里做工，尽管佛罗伦萨的巴迪亚（Badia）禁止这种做法。而且农民们自己挣不到的钱，他们的 [420] 妻子能够挣到，意大利羊毛和棉产业所用大部分纱线都是乡村纺织的。

人们会自然地问，中世纪后期大量记载所提示的农村社会的差异，在多大程度上是中世纪晚期的社会状况造成的结果，它们背后隐藏着的农民地位是怎样变化的？在欧洲整体范围内，人们看到庄园的解体“伴随农民地位的显著提高”，但是“农村阶层的这种地位的提高在中世纪后期并不是随处可见的”（艾琳·鲍尔（Eileem Power））。在意大利也是这样。中世纪期间，农民普遍经受从人身奴役到经济奴役的转变，在过渡的第一阶段，从 10～13 世纪，一般认为种植者的物质条件得到改善。不只是大部分的开垦和开

发是用农民资本来实现的，而且正如我们所见，农民人身奴役的减弱本身，也主要是在固定地租和保有权地的传统制度下，农民财富得到增加的结果。许多佃农成为他们占有土地的所有者或实际所有者，而13世纪大量记载的小块土地中大部分显然由农民持有。即使在拉蒂厄姆和南部的村庄及城市周围的集约种植区，也有无数的小块土地。

城市和农村社会经济进步的深一层标志，是同时期农民集体权利的迅速发展。自由特许令不仅保障了农民的人身和所有权，也越来越多地给予了集体特权：地方政府权力、公共地的控制或所有权以及种种其他实际权利。到了13世纪，意大利各处都出现了乡村公社和社团，拥有村理事会和选举的官员，实施各种立法权、司法权，甚至征税权。它首先是由农村社会上层阶级建立的，并不总是民主的制度。乡村绅士如果不组成一个单独的公社，也常常会要求特别的权力，而不自由的贫穷的农民只能通过他们的地主在早期公社中代表自己。但是尽管这种不平等长期存在，尤其是在封建地区，大部分的农村人口还是越来越多地拥有了决定他们自己事务的前所未有的权力。成千上万的乡村文法规定了他们共有的权利和责任，管理着农村生活的各个[421]方面。在大多数成文法中，除去对普通犯罪和民事司法的规定之外，农业法律还是占大多数：为保护土地和财产制定了使用麦田守望者的警戒措施；法律还明确了种植哪些作物，并且还有很多规定明确了敞地地区的农业惯例，圈地以及公共地的权利。根据当时的成文法，集体权利一般是土地的权利，为了平衡村民和地主的权益，在12世纪和13世纪，许多草地和树林以出租转让、销售或分割的形式被置于村庄的管理之下，这种现象在北方尤为普遍。公共地变成公社土地，其处置要经过全村同意。渐渐地这种公社统治扩展到各种其他财产上，不仅是土地而且包括石磨和烤箱、葡萄和橄榄的榨汁机，以及砖窑等，其中许多都被作为村庄的公共设施。甚至什一税有时也被村公社出租，而且许多公社继续有它们的教堂，管理教会土地，行使推荐权。但是农村法律所关心的也并不只是产权，还有一些法律管理村里贸易和商人：规定计量单位，面包、葡萄酒和肉类的法定标准，并出于不信任而限制作坊主。还有一些卫生措施，及保持河流、水井和公路的清洁并预防火灾，包括禁止用茅草盖屋顶的规定。还有很多是清教的立法，如反对沉湎于酒馆、赌博、亵渎神灵以及在星期天工作，一项公共责任是参加村里的葬礼。

在整个中世纪，农村公社都持续发生作用，事实上它们的许多成文法都流传到14世纪甚至更晚。但是它们从未取得过自治，几乎到处都受到封建或城市势力的压迫，它们更不能免受来自外部的经济和社会的压力。事实上从

很早以来，商业农耕和荒地开垦的进步、资本家地主的介入和对土地不动产租赁的蚕食，以及最终占有地巩固和农村的分散定居，都合起来削弱了农村组织和农民繁荣所依赖的传统联系。在中世纪晚期的成文法中可以看出，在草原和合作耕作地区，村社更加强大而村庄社会更加紧密。在那里，尤其是在阿尔卑斯山的拉齐奥和南部，法律完全是本着排斥外来人的原则而制定的：垄断当地的森林和草场，限制向邻居出售各种财产，并且至少是在阿尔卑斯山区，限制原来建立的家庭拥有任何公共权利和特权。但是即使在这些保守地【422】区，地主和农民以及不同阶层的农民之间，关于对村庄土地的使用和租借仍然存在着尖锐的矛盾。事实是，解放了农民的庄园解体只是更广泛的革命中的一小部分，而这场革命最终导致了农民的损失。早在13世纪之前，这些对于农村社会的不良影响就开始显现，习惯压制了竞争，农民开始失去他们的土地；而与此同时，早在庄园解体时就已出现的贫富分化，变得更加尖锐和极端。远远还没有到达16世纪的时候，“农业问题”就已经在意大利出现了。

在新的条件下，一部分农民聚敛了财富，他们或者是佃户，或者是土地所有者，或者兼具两者身份。他们同时租借几个农场，甚至到了15世纪，他们作为佃户和转租土地者，种植整块地产，并向邻居放贷或出租牲畜。这些富裕的农民是文学作品中常见的讽刺的主题，并且1427年佛罗伦萨的税单显示，在大部分被调查的税区里都存在几个富裕的农民。但是在每个发了财的农民背后都会有失败的人，小土地所有者和长期租赁佃户成为地主和资本家农场主垄断的牺牲品。从13世纪起，在伦巴第和托斯卡纳就有独立的农民不得不出卖他们的土地而变成劳工和租种者，或永远地离开土地。尽管我们无法计算他们的数目，但毫无疑问，中世纪后期的地产重组中，失去土地的大部分人都是单纯的种植者。

我们承认这种改变十分缓慢，并且各地的程度深浅不一。在许多地区，尤其是南方，小土地所有者从来就没有成为多数阶层，而在另一些地方，由于征地运动，他们幸运地生存下来。他们在高地地区、郊区和以果菜园为主的地区留存的比较多，因此在西西里存在着一个长期租赁的佃农阶层，该阶层主要来自转租土地者。土地所有权的集中，在肥沃的托斯卡纳和北部平原最为迅速和彻底，但即便在这里，小土地所有者也能顽强地生活下来（尽管他们并不完全是简单的种植者），但是他们越来越被排挤出比较有利可图的土地。在15世纪，佛罗伦萨和锡耶纳地区的一些村庄里，他们几乎完全消失了。到了16世纪，在帕多瓦地区，全部财产只有1/12掌握在村民的手中。在帕尔玛和皮亚琴察（Piacenza）的周围，小块土地和继承性保有地只

在山区才存在；大农场在平原地区十分盛行，以商业形式出租给农民或佃
【423】户。整个北方都出现了相似的情况。

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衰落还有另一个原因，就是传统的和完全保有的地产都被再分。在这一点上有必要指出，在意大利北部，从10～13世纪，人们普遍认为农民的土地是由一些规模固定的单位组成的（通常是12尤格拉姆，约25英亩）；事实上新开辟的土地往往采用这种标准，但是很少有土地保持了它们最初的完整性，大部分被分割开来。到了1300年以后，无论旧式土地还是新式土地上，都再也听不到份地这个词了，除非作为财政单位，这可能标志着不平等的加深。只有在阿尔卑斯山的某些地区，特别是蒂罗尔，才有大量的未被分割的份地由同族的几家共同占有。并不是说土地细分是个普遍原则。农业生产的一般单位是家庭群体，农民们像地主一样联合拥有租借土地的做法蔚然成风。在设备资产的所有权上，比如面粉机和榨油机，合伙人不仅限于家族关系，有时也包括邻里之间。但是所有对农民地产的详细描述都指出，土地通常被分割的很细，每个家庭通常只限于3～4波彻（bocche），占有地太小，不能养家糊口。在1315年的卡萨勒（Casale），有15个农场、7块田地和155块小块地，由156个所有者和佃户分割。1448年的卡皮（Carpi），土地被1 300人分割成11 000块。在以家禽和牲畜为农民主要财富的高地地区之外，土地的缺乏没有被拥有的牲畜所弥补，相反，正是这里的土地性质或市场条件，使得对于牲畜、建筑和设备的投资极其缺乏吸引力，也没有必要，因此小块土地生命力很旺盛。尽管市场鼓励形成大的农场，使用更多劳动、更大的耕田队伍和更加丰富的牲畜和设备，但这些人仍然持有自己的小块土地。15世纪在佛罗伦萨周围的地产上，有达到300斯塔罗（staiora）的农场和包含20人以上的佃户家族，这样的例子在伦巴第平原南部一定更为普遍。当随着生产的需要，土地占有形式更多样化时，份地就不再有一席之地了。

牲畜的分配比土地的分配更加不平等。大多数牲畜都是地主的财产，在北部意大利是城里人的财产；而农民拥有的牲畜主要集中在少数富有的农民手中，即便在草原地区也是如此。由此引起了许多关于公共地的纷争。最为不平等的
【424】是牛，尤其是耕牛所有权。牛的价格很高，14世纪，在波伦亚的亚平宁地区，一对耕牛几乎和一座农场一样值钱。这也许比耕地技术更能解释许多小农场，尤其是高地地区的农场没有耕地牲畜的原因：牛太稀少而且昂贵了。这也能够解释13世纪以后，意大利农民为保障农场能够使用耕牛所做的令人费解的复杂安排。有时他们结成耕地联合会合作耕地，比如在马切的蒙塔尔博多（Montalboddo）。但是到目前为止，最普遍的做法是通过家畜租赁契约或其他

形式的合同定约租用耕牛，租期不一，有时按天，有时按季度或一年的一段时间。许多其他牲畜也是以这种形式出租，而出租对象也不仅限于牲畜。如果说牲畜是昂贵的，那么生产工具似乎也不会便宜。根据我们的发现，比如1507年，法诺（Fano）法律规定了尖嘴锄和铲子的出租条件。中世纪晚期农民的物质条件不能只根据土地保有权来评估，还要考察佃农和地主、农村人和城市人、贫穷的和富有的农民之间就资本和牲畜所定立的各种合同。

中世纪的领主和政府一般是通过考察农民的劳动资本，尤其是耕牛来划分社会的。具体地说，他们将拥有耕地牲畜并种植整块土地的农民，与那些只拥有宅地并用锄头劳动的农民区分开来。这种区分并不新鲜，但是在后庄园时代的意大利，由于法律并没有区分自由人和依附人，这种区分就产生了新的重要性。12 世纪时，为了估税，爱米利亚已使用的分类，在中世纪后期爱米利亚的成文法被引用，它将农民划分成耕种者、劳工和农场帮手。这种分类越过了土地所有权和保有权之间的区别，完成了农村社会的基本划分。在经济上，大部分农民似乎可以分成两个主要阶层，即雇佣劳动者和农民——后来在法国被区分为非技术工人和农夫、农民与城镇自由民。15 世纪，佛罗伦萨的财政记录将许多低地教区的农村人口完全分成两类，一类是劳工，而另一类是佃农或分益农。

最先偶尔提到雇佣劳动是在 10 世纪，从 12 世纪起，记载就越来越多了。这些人在南部和西西里的适合种谷物的田里最多，据说到了 14 世纪，[425] 那里的大部分村民都变成了受雇佣的劳工或佃户。意大利各处都有对于挣工资的耕田人和收获人、拾穗人、打谷者、收获葡萄者以及农场奴隶的描述，其中大多数人是被支付日工资进行季节性劳动的，许多人居无定所。在马切和阿布鲁兹，巡回工作的耕田人和打谷人带着牛马在农场之间穿梭。在意大利中部和南部的农民结成团队，前往路卡尼亚、阿普利亚和罗马平原、厄尔巴岛、科西嘉岛和撒丁岛收割庄稼。其中，来自托斯卡纳和北方的大部分人是山区农民，在他们自己的庄稼尚未成熟之前来到平原，因此挣工资的劳工并不都是无地人，他们之中的许多人持有小块土地，其中还有一些是佃农家庭的成员，并且还有很多人就是村民。因此，我们很难把挣工资的劳工看做一个阶层或讨论他们的一般情况。最特别的是农场帮手，他们的雇佣条件常常十分大度。临时工通常被支付实物，但是托斯卡纳和爱米利亚的零星记载显示，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初期的货币工资支付价格较高。与别处相同，在意大利，劳工的条件在黑死病过后有所改善。但是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立刻就产生了劳动立法来限制他们的权利；政府一般严格地规定他们的

工资、雇佣期和移动自由，雇主甚至被禁止通过提供饮食来竞争劳动力。而像曼图亚和波伦亚这样的城市里，劳动者显然营养不良，因此要缓解劳动市场的困难必须征招工人（opererii）。

佃农，尤其是分益农更加受到法律的控制，他们有时被指控形成农民贵族，但是这种观点似乎没有得到农民对商业出租或他们的现状的态度的证实。一般来说，他们没有自己的土地，大多牲畜是租来或与地主共享；在许多地区，至少是分益农受到法律限制，必须与地主共同拥有牲畜。他们承担的地租无论是份额式的还是固定式的，常常是十分沉重，而他们的地主可以拒绝他们留下任何好销的剩余产品。很少提到他们在固定租金和收益分成中更偏好哪一种。我们发现在佛罗伦萨的地产上，一些佃户有时逃避转让租金；但是 14 世纪后期，波伦亚和一些附近城市，租金被认为太容易提供给农民欺骗的机会，所以这种形式完全被分益农耕代替。各地情况虽然不同，但是到了中世纪末，当分益农耕扩展到包括更贫瘠的土地上的更穷的佃户【426】时，它一定常常是压迫性的。在托斯卡纳，大部分佃户欠有预付贷款，即地主预付的金钱、种子、实物，有时甚至是衣物等信贷。尽管这些贷款作为收益分成的一部分，可以通过季节性支付或在租期结束时充抵，但它们很容易就累积成债务负担。毫无疑问，地主实际上经常乐于让负债的佃户走人。佛罗伦萨的记载表明，佃户经常更换。但是根据城市法规，没有还清贷款的佃户无权改换土地，因此正如 18 世纪的观察者们指出的，由于这种限制，使分益农可能会像他们的祖辈一样被牢牢栓在土地上。

残留下来的封建地主的权力还包括拘禁和扣押权，他们与政府官员和其他外来人不同，可以自由的对农民的牲畜和车辆行使扣押权。他们也有可以自由地使用相当宽松的合法驱逐权，尽管佃户们续租的情况不多，还是有人由于年纪太大而遭到驱逐。这些例子并不一定代表地主和佃户的关系，但是我们不能不注意到，文学和法律，甚至租约的历史，都将怀疑和憎恨视为农民与地主之间的正常关系。黑死病过后，一个关键时刻到来了，租地者和劳工一样，试图向地主要求更多的资本投入来改善他们的状况。但法律再次出卖了他们，意大利的城市法律赫然强调佃农的权利对地主有害。

但是地主的利益比法律对保有权地的决定力量更大，它们影响着城市对农村的全部政策。为了维护地主的权力，从 13 世纪起，一系列压制封建惯例的法律被通过，将外来人排除在本地公共地之外，并扩大了村公社防范各种犯罪或破坏的责任，增加了一项新义务，即保护并种植城市人的土地。村里的规定定期受到审查，并逐渐向城市法律靠拢，尤其是涉及保卫土地的事

宜。农村公社越来越成为城市政策，尤其是财政政策的工具，而城市地主也能从中获益。随着城郊的被征服，农民阶层通过他们的公社集体地受制于一系列不合理负担：徭役、供应食物以及人力和货币的支付，尤其是货币支付。相反，城里人就没有这么重的负担，特别是他们和他们的农畜免于个人 【427】 和农活负担，并且有时他们的佃户，特别是专制主义兴起后，绅士们的佃户及亲信也享受这种利益。这样做的一个结果是当地责任的分配矛盾：农民试图像城里人一样终止负担，而村民们要努力阻止向城市移民以及城市地主的侵犯。但是城市财政政策一个最重要的结果是让农村阶层承担了毁灭性的债务，并主要是对城里人的负债。

中世纪意大利的农村对放贷者来说还是满有吸引力的场所。农民缺乏资本的状况给投机商提供了机会，而在农村记录中最显眼的莫过于债务。债务有多种多样，而货币贷款经常无法与赊销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义务区分开来，农业社会主要是由这种义务联结的。另外，尽管犹太人在很小的地方会专门从事这种行业，但农村的放贷者通常不是职业高利贷者，他们经常是富有的农民或当地的手工业者。在 1427 年佛罗伦萨的一些地区，这种人几乎对周围所有人都享有债权，但其中许多人也是地主和城里人。事实上，贷款合同比表面的城乡商业交易所显现的要多。早在 13 世纪初期，我们就发现 S. 吉米格纳诺的城市人因小块地所有者没有交纳很小数量的产品而掠夺他们的土地（城市法律允许他们这样做）。许多家畜租赁契约，如果不是出于同样的意图，至少也造成了相同的结果，尽管教皇经常限制他们采取掠夺性的方式。这些交易使小土地所有者的负担比佃农更重，农民出卖土地的最普遍的原因是债务。

我们显然不是说城市是造成债务惟一的或主要的原因。在这个农民不能确定的世界，贷款是“自然的事情”［托尼（Tawney）］，贷款的惟一来源是私人借贷。1500 年以前，斯波莱托（Spoleto）和玛瑟雷塔（Macerata）几乎没有出现谷物银行。但是在意大利中世纪后期的记载中，造成农村困境的最主要的原因，就是由于税负的增加而导致的国家和私人债务。因此早自 13 世纪，托斯卡纳的众多的农民被迫出售他们的土地，或者将自己作为皈依者或长期租赁佃户交付于世俗或教会地主。1339 年，佛罗伦萨的公社甚至将农业税减半，因为太多的农民将土地送给了城市人或其他人，并搬到了 【428】 城里。出于同样的原因，意大利北部许多的村庄被迫向使用公共地的人征税，或者直接出租或出售他们的土地，而对象经常是城市资本家。这些资本家违反法令，向农民贷款以便他们交税，并由此取得对他们事务的掠夺性的

控制权。城市政策正是如此间接地增加了城市所有者的土地和租金，同时恶化了农民的贫困和债务的。

14 世纪晚期和 15 世纪，在专制或外国统治下，村庄经常寻求对城市的独立。对这一点我们不应奇怪，但是没有什么证据说明农民的条件得到了改善，更没有证据肯定这样一个一般观点：农村各阶级在暴君统治下比在公社中境况更好。意大利封建势力强大的地区，尤其是南部农民的生活状况，显示了政府形式对农业发展是多么无足轻重。这种趋势在各地大体相同，可以说是中世纪后期封建势力的反扑。南方住在大城市附近的农民，因税金分配中的城市特权而遭殃，但是主要的负担在于皇室的沉重剥削，更厉害的是封建权力的虐行在安杰文（Angevin）和阿拉贡（Aragonese）时期不断增长。越来越多的城市和村庄受到财阀的控制，而皇家领地以外地区的主要趋势是创造一个统一的拥有独立的土地保有权和地位，附庸阶层，不仅服从于封建司法、垄断和产品销售方面的限制，并且在一些地区受制于农业服务和对移动、婚姻和进入新行业的自由所做的非法限制。这些贵族附庸早在 14 世纪就与自由附庸区别开来，到了 16 世纪，他们被描述成真正的奴隶。在中世纪后期，拉齐奥封建地主的权力也得到增强，尽管农民自由未受限制。而在封建的蒂罗尔，那里的农奴制衰落得十分缓慢，1313 年出现了反对重新征收劳动税，以及对贵族和官员压迫自由农民的反抗的抱怨。到中世纪末，在北部的大城市地区，也竟然出现了封建迫害的情况，那里的诸侯们试图重建封建地主制度。在帕尔玛，到 15 世纪中叶，3/4 的城郊回到了封建势力手中。

无论是在封建或是城市地区，农民都不是毫不反抗地投降于后庄园体制。在意大利，与欧洲一样，中世纪后期是以周期性的农民的暴动和反抗为标志的（总是有零星暴动以及暗杀行动）。最早从 12 世纪起，北方城市就【429】有立法，保护地主免受村民和佃户的威胁、袭击和有组织的抵制。反抗一般不是有组织的，因为被债务或压迫逼得走投无路的农民本能地会决定到别处碰碰运气，而在 14 世纪后期和 15 世纪期间，整个意大利都有这些苦难的流浪者。正如我们所见，一系列自相矛盾的法律有时将他们作为逃债人加以惩罚，有时又把他们作为拓荒者吸引到闲置的土地上。但有时农村各阶层也共同行动，在南部他们打家劫舍（这种情况已成风俗），在北部的部分地区他们偶尔举行罢工，而各地都有他们掀起的暴动。1385 年的帕尔玛，1462 年的皮亚琴察、1455 年和 1473 年的皮斯托亚（Pistoia），14 世纪早期直到 1525 年，费伦特（Ferrante）国王统治之下的南部意大利，以及蒂罗尔、特伦蒂诺（Trentino）和弗里厄里，都曾出现多次暴动。然而主要的不满几乎

总在于税收和管理不当，很少有人表达深层次的不满。诚然，皮斯托亚曾出现对驱逐和扣押等暴行的潜在的愤怒，弗里厄里的一次暴动是由于与地主在租约条件和公共草地权利上发生冲突而掀起的；但是在这里和在特伦蒂诺，政治内讧和对现实的不满起了强大的作用，而且在特伦蒂诺，外国的范例也起着重要的影响。意大利本身并没有发生反对社会等级的普遍呼声，没有平等主义，也没有扎克雷（Jacquerie）起义。税务登记官是农民憎恨的对象，而即使是武装起义，大多也短暂而不流血，它们并没有造成反抗的蔓延。农民阶级通常以和平方式向政府递交请愿书，或请求封建主给予特许权。蒂罗尔比较例外，反抗者闹到了议会。

中世纪晚期意大利农民主要的不满之处，表现在1475年维罗纳乡村递交的对纳税的诉状。怨情很简单：农村人迁向维罗纳变得富有，将他们拥有的土地划归城市范围，而城市人也同样无理地购买农民的土地；结果城市越来越富裕，而农村越来越穷，因此人们要求城市和农村进行共同评估。更有趣的是对此的回复：首先是声明在35年之间只有72名农民成为维罗纳的公民；另一方面农民的土地在许多地方都成倍的增长，而他们的茅屋也得以用石头重建。接下去是一般性的评论：城里人并不比农村人富有。农民可以不付钱就得到食物、燃料、物品、牲畜；城市人却不得不支付税款，尽管还有税务补贴进行弥补。这解释了为什么只有农村人无论贫富都要服徭役；让城里的穷人纳税会令城市人口减少。但是最重要的事实是，城里人必须负担城市生活费用，包括受教育和“开化”。 [430]

托斯卡纳有这样一句谚语：“农村是生产动物的，而城市创造人。” [431]

7.3 西　班　牙

7.3.1 地理条件

研究西班牙的经济历史，有必要先浏览一下伊比里亚半岛（Iberian Peninsula）的地形和气象特征。对于一个占地不足20万平方公里的国家而言，其地形、气候、土壤，以及其他自然特征对比异常鲜明。从略微妨碍了与法国进行陆地交通的高耸的比利牛斯山，到南部的塞拉内华达（Sierra Nevada），到处都是高地，西班牙的平均海拔超过了除瑞士外的其他欧洲国家。国土大

部分被众多的山脉割裂成崎岖不平的高原。通往比斯开（Biscayan）海岸的路，被连接比利牛斯山和加利西亚（Galicia）最西部海岸的坎塔布里亚（Cantabrian）山脉封锁。同样，阿拉贡（Aragon）高地阻碍了埃布罗河（Ebro）流域之外的卡斯蒂利亚（Castile）和地中海之间的交通。

一般而言，山脉是从东部延续到西部。在山脉之间，流淌着五条主要河流。瓜达尔基维尔（Guadalquivir）河流经塞维利亚（Seville）市，埃布罗河（Ebro）支撑着中世纪的一些商业，但是一般情况下，这些河流过于湍急，降雨量也极为不确定，不适宜内陆水道的发展。离开干旱的高原（meseta），自然而然就来到了富饶的安达卢西亚（Andalusian）平原，这里由于夏季酷热，相当充足的水分不均衡地分布着。北部与西部降雨丰富，圣地亚戈（Santiago）的年平均降雨量超过64英寸，为西班牙之最；相反，东南部的一些地区年降雨量不足8英寸。通常，地中海地区享有平稳的气候条件，而卡斯蒂利亚高原和阿拉贡的高地气候则处于两个极端：冬天极冷，夏天酷热。

由于地理条件丰富多样，西班牙的农业和畜牧业的生活方式也多种多样，而地区之间交往的自然障碍所产生的孤立，在很大程度上说明了伊比里亚人被夸大的分离主义产生的原因。如同直到19世纪的德国，西班牙的历史“可以用一个词来概括：分离主义”。[①] 因与世隔离及分离主义所产生的这种社会经济现象明显与众不同，这又由于政治控制方式的多种多样及经常变化而得到强化，[432] 这种情况表明对西班牙耕作条件进行全面的概括是非常困难的。研究中世纪西班牙的农业环境时，有必要介绍一下每个转折时期的限制条件和有利条件，没有任何一个问题能比棘手的封建主义更能说明进行一般概括的艰难。

7.3.2 社会环境与土地保有

关于西班牙封建制度的存在方式，老一代从事综合研究的作家在论据不足的情况下得出了完全相反的结论。在近代，一些学者从档案中找到的一些资料支持了这样的论点，即在再征服的时代，在主要是法兰克人居住的罗西林和卡塔卢尼亚（Catalonia）地区，成熟的封建政体处于全盛时期。至于该半岛的其余地方，特别是卡斯蒂利亚，最可靠的结论似乎应该是“它拥有封建主义，但不是封建制度”。这项关于封建主义的研究在经济史上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有助于理解农业人口的环境。不幸的是，几乎没有人对研究

① R. B. 梅里曼：《西班牙帝国的崛起》第1卷，第35页。

农业劳动者的特征、效率、福利感兴趣。关于这些问题的资料似乎都是对中世纪产权、土地所有权和法律制度研究的副产品。

土地占用上的形式多样的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西班牙在维护欧洲基督教的安全方面起着独特的作用。除了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的山区飞地，8 世纪的伊比里亚遭受了穆斯林侵略者的蹂躏，再征服使该半岛的 9/10 的地方在 13 世纪末恢复了基督教的统治，重新安置人口、保护大面积的领土以及为发展生产而进行土地和劳动力的改革成为必要。尽管领土的重要部分仍然是在王权的控制之下，但征服来的领土直接控制在国王发动战争所依赖的军队和财界人士手中。只有两个阶层——贵族阶层（其中部分是再征服的工具）和教士处于在这种环境中获得永久利益的地位，因此贵族中的少数掌权人物、军界和教会，获得了对中世纪绝大多数乡村这样或那样的所有权和权利，他们就是最后的地主。在一些地区，他们所拥有的巨量财产引发了与大庄园、地产的继承权及转让给教会或社会团体的永久管业权等相关的持久性的问题。[①] 【433】

奴隶、农奴、佃农和雇佣劳动者构成了农业劳动力的支柱。尽管不能确定农业人口中真正被奴役的比例，但很明显，再征服使基督教的西班牙增加了摩尔人奴隶，使穆斯林领土上增加了基督教奴隶。卡斯蒂利亚有一个活跃的奴隶市场，早在 15 世纪，这里的省政府宣称这里劳动力严重短缺，为此采取措施，保证奴隶主避免遭受奴隶逃跑而带来的损失。奴隶们在一些寺院的地产劳作，在较高的教士阶层，拥有一个或两个奴隶通常是奢侈品。但教会经常宣扬奴隶解放，禁止出卖基督教徒奴隶，并强烈抨击虐待奴隶的行为，这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他们的处境。总之，奴隶作为私人佣人的重要性似乎大于作为野外劳工的重要性。大多数农村人口的经济、社会和法律地位要稍微好于奴隶，但毫无疑问，比那些自由登陆的农民的处境要恶劣。对后者的研究缺乏资料，可是很明显，自耕农耕作的自由土地持续兴旺，特别是在巴伦西亚（Valencia）和马略尔卡（Mallorca）。

再征服的早期阶段产生了一个耕种者阶层，它们拥有自己耕种的土地。在西班牙的穆斯林和基督教徒边境之间，是辽阔的人烟稀少或杳无人迹的领土，只有在有利的条件上提供土地，才会有移民来开拓。在此地区拥有小规

① J. 维森斯·维维斯：《西班牙和美洲的社会经济历史》第 2 卷，第 8～46 页，精辟地总结了在西班牙半岛和巴利阿里群岛的不同地区重新定居的结果。很明显，极端集中的土地占有，例如在现代的厄斯特列马都拉，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当时，每三个军界中的一人就被授予 30 万公顷的土地。在安达卢西亚，托莱多的大主教在 13 世纪得到2 000平方公里的土地。

模土地的自由农民农场主，是典型的 9 世纪和 10 世纪的定居者。随后，卡斯蒂利亚自耕农的地位恶化了。由于实际需要，在常年的王室和贵族战争中，或者是因为上层社会暴力和恫吓的结果，自耕农需要从伯爵或公爵、修道院院长或主教那里购买保护，其代价就是农民丧失地产所有权，支付年金或承担其他经济义务作为接受这些封建领主庇护的象征。由此，特别是在 13 世纪，在奥斯特里亚、卡斯蒂利亚、莱昂（Leon）和阿拉贡，产生了自由城市（Behetrias）、居住在领地上的农奴（Solariegos）、修道院管辖地（Abadengos）和类似的所有制关系。所有这些都包含了个人的和经济的从属关系，尽管从属的程度在不同时间和不同地区有所变化。

14 世纪，教堂等处的特权和资产登记册，或《卡斯蒂利亚的自由城市登记册》（Cerebrated Books of the *Behetrias* of Castile），列入了居民或单独或集体接受封建领主庇护的 600 多个村庄，并详细记录了每一个农民所要缴纳的领主费。有许多证据说明，不断上涨的费用负担可能在 14 世纪达到最高 [434] 点，占据了农民的全部土地收入。除了土地保有权和有限的继承权的保障外，所有权就相当于法律虚构。因此，很难区分简单租赁与封建领主或封建式的土地保有权。王室土地的租户在一定意义上有特权，因为“国王比封建领主要少一些专制”。①

农民耕种者所承担的各种契约的和常规的义务几乎是无限的。卡塔卢尼亚的农奴或者以一定标准的实物，或者以作物的一定百分比支付地租，以后一种方式支付的地租数量为主要产品的 1/11 ~ 1/2 不等。在葡萄园和橄榄园，上交 1/4 和 1/5 是极为常见的。12 世纪的阿拉贡，葡萄园的地租通常为其产出葡萄的 1/3；在阿拉贡和纳瓦拉（Nevarre），摩尔人佃农（exáricos）（基督教西班牙的非基督教农民）保持着摩尔人的惯例，即以作物的 1/10 ~ 1/5 支付正常地租（quit-rents）。根据教堂等处的特权和资产登记册所列，小麦、大麦和葡萄酒是最常用的庄园实物租金；但货币税负通常金额较小，也在 14 世纪的档案中有规定。在萨哈岗（Sahagun）修道院的地产上，农民将收成的一半支付租金，还要承担 1/3 的种植庄稼成本。由于这种风俗根深蒂固，而农民讨价还价的能力较弱，所观察到的租金和费用方面的差异难以完全用土地有形条件的差异来解释，而且低租金可能伴有一系列的补充性的劳役。

事实上，为其奴隶般的处境付出很多的农民，需要的是严格的而且常常

① J. 维森斯·维维斯：《西班牙和美洲的社会经济历史》，第 2 卷，第 246 页。

是专断的付费和个人服务结构。开发领地农场依靠惯例的劳役服务。一般情况下，卡塔卢尼亚的农奴1年中为领主的土地工作不超过6天，1月1天似乎是其最高限。但是圣佩德罗德卡迪那（San Petro de Cardena，布尔戈斯Burgos）修道院的佃户使用自己的牛每月在僧侣的农场上工作两次；此外每年一次，他们要将葡萄酒运送到葡萄酒窖，并为修道院提供木柴。在卡斯蒂利亚的自由城市，流行提供每月1天~2天的服务。或许更重要的是，在西班牙及其他地方，农民要照料自己的作物，就必须提供一定量的劳务。

提供劳务外的其他要求，妨碍了农民从照料自己的土地中获得最大的利益。1256年，索里亚（Soria）获得有代表性的城镇特权，即对在一年的某一天之前摘葡萄设立处罚制度；潘那菲尔（Penafiel）的农民只有在教会钟响后，收税人集合在土地上收取农产品什一税时，才能收割庄稼。最后，当农民收割完毕庄稼，他还要受到各种“命令”的限制，如强迫农民在领主的磨坊里磨谷物，或在专营的葡萄压榨机上压榨葡萄。在萨哈岗修道院的领地上（abadengo），僧侣禁止佃农在自己的屋内安炉子，惟恐他们忽略使用修道院的炉子。当修道士想出售葡萄酒时，别人就不能为同一市场提供用以销售的葡萄酒；当他们想购买储备或生活用品时，其他潜在的购买者就被排除在该市场之外。 [435]

农业部门许多非奴隶劳动力的一个特征是，其流动受到禁止或严格的限制。无论是卡塔卢尼亚的隶农[①]还是卡斯蒂里亚的住在领地上的农民，都被看成是永久的佃户，犹如罗马时代的垦殖移民被束缚在土地上，而他们的私人身份是世袭的。与此相似，在基督教的西班牙生活的摩尔农民，也被束缚在他们以前所拥有的土地上。随着土地的转让，农奴的领主也会变更；但与奴隶不同，这些佃户不能独立于土地之外被驱逐或转让。风俗习惯和法律要求拘捕那些离弃农村家园的人，赞同没收被舍弃的私人财产。毫无疑问，维持生存所需与现实生产之间微薄的利差驱使地主要求这种相对稳定性，而农民也接受这种相对稳定性。中世纪早期岁月里，“土地所有者对耕种者隶属于土地感兴趣，而耕种者只要没有被更好机会的前景唤醒，就会接受一种条件，而这种条件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经济环境的变化，会令他无法忍受。”[②]

更为难以解释的，是卡塔卢尼亚的农奴和其他一些农民阶层所遭遇的所谓的“罪恶的风俗习惯（malos usos）”。本质上，不好的风俗习惯是指在诸

① 原文为西班牙文 *payeses de remesa*。——译者注
② E. 德·希诺卓萨（E. de Hinojosa），《卡塔卢尼亚的领主制度与土地问题》，第221页。

如无遗嘱的情况下，领主凭借占有佃户而行使偶然产权（contingent property rights）。[1]“罪恶的风俗习惯”的主要部分——赎救付款[2]表明，农奴要履行【436】人身赎救的义务作为离开土地的条件。尽管有时赎救价格很小（如为女儿结婚而离开要付2先令8便士），但多数情况下，无论以货币还是实物计算，农民要终身赎回自己所付代价都极高。不仅如此，根据1202年的皇家法令，卡塔卢尼亚的领主可以通过诉诸武力或没收产权来防止农民离弃土地。

在废除罪恶的风俗习惯运动中，人道的和经济的因素起了一定的作用。在农民占优势的地方，这些风俗习惯被无偿地除掉了；在其他情况下，被固定的年费取代了。因此，1231年，一个农民签约交纳其生产的谷物和蔬菜的1/9，取代其受制于不好的风俗习惯。有鉴于此，在高峰时期，可能有不足一半的农村人口受制于罪恶的风俗习惯。1395年，不超过2万个加泰隆（Catalan）家庭（主要是基督教会地产的佃户）受此限制。所有的不好的风俗习惯被1486年的“瓜德罗普裁决”[3] 废除。该裁决“不过是完善了这项其重要部分早已完成了的工作”。[4]

“罪恶的风俗习惯”的消失和其他方面农民地位的改善，本质上是对农村以外的经济变化的反应。最重要的是城镇的兴起和工业与贸易的增长。通常，城市对劳动力及庇护权的需求强烈，[5] 而统治者日益倾向于以牺牲土地贵族为代价支持新兴的商人阶层，这为鼓励农民冒险离弃农场和封建领主提供了良机。看到别处工人的良好命运，农村人变得不安于土地。14世纪末期，卡塔卢尼亚和马卓卡（Majorca）夭折的暴动，预示了15世纪的农民起义，这些起义以皇家的干预告终。

日益增加的货币使用，使卡塔卢尼亚的农奴减少了取得赎救价格或交换劳务和其他封建费用的困难。与实物支付相比，货币支付并没有减轻（农民的）负担；但这种方式受到偏爱，特别是在价格上涨的时期，交换被认为是对农民耕种者的让步。黑死病加速了交换进程，尽管其他一些力量在【437】14世纪前就推动了该惯例的开始。城市有产阶级投资于土地的目的是获得

---

① 至少有六个不好的风俗习惯：赎救付款；农民死后未立遗嘱则领主有权拿走该农民1/3～1/2的产权；农民死后无子女则领主有权拿走该农民子女的份额；惩罚犯通奸罪的农民的妻子；火灾损失补偿但不限制纵火；与妻子嫁妆相关的应付款。

② 原文为西班牙文 *remensa personal*。——译者注

③ 原文为西班牙文 *Sentencia Arbitral de Guadalupe*。——译者注

④ R. B. 梅里曼，《西班牙帝国的崛起》第1卷，第480页。

⑤ 迟至1350年，在佩皮哥南议会（the Cortes of Perpignan），国王批准了军界议员团的请求，除巴塞罗那外，取消其他城镇一年一天特权；但有理由怀疑，农民到城市寻找“自由空气”申请庇护权经常受到拒绝（J. 维森斯·维维斯，见前所引书目，第2卷，第250页）。

利润，而地主则更关心生产的效益而不是古老风俗习惯的保留。最后，农奴或佃农发现机会将自己变为雇佣劳动力，尽管这种“自由”的代价可能是季节性的失业。

教堂等处的特权和资产登记册（*Becerro*）里提到了农业工人（*peones* 和 *obreros*），而且，在各个时期都有为满足衣食住行（如果不是为货币工资）而工作的没有组织的雇农。当然，其中一些是手艺人，而非田间劳动者。自由雇农中的精英是卡斯蒂利亚的农村雇工（quinteros），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他们以一对同轭牛的劳动所得的报酬由1/5的收成构成。同样获得好报酬的是那些受雇于游牧羊群的主人的牧羊人和驾驭联畜运输车的人。

在再征服的早期阶段，雇佣劳动者阶层的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范围地使用货币。没有发现令人满意的14世纪后半期以前的工资数据，但在阿拉贡，除草工、葡萄酒挤压工、葡萄栽培者、修剪树枝者和葡萄采摘工都在萨拉戈萨（Saragossa）和韦斯卡（Huesca）大教堂的地产为挣工资而工作。在纳瓦拉，王室葡萄园和果园雇用类似的自由工人。由于数据不足，不能建立农业工资指数，多数农业工人都因工资上涨受益，根据可测定的资料，这在14世纪晚期和15世纪早期是非常显著的。1351年的卡斯蒂利亚议会批准了一项劳工法，规定了几类农业工人的最高工资，以回应那些认为“到地里工作的（农业工人）要求如此高的工资，农场主无法满足”① 的断言。同一议会可能持不改变风俗习惯的观点，规定工作时间是从日出至日落。1369年的议会重新制定法规，与现代劳动法不同，该法规规定了最高工资和最低工作时间。

7.3.3　农业与畜牧业

西班牙农业历史重要的一章是农业和放牧的关系。美利奴绵羊是“西班牙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畜牧产业的伟大贡献”,② 它可能是在12世纪从非洲引进的。③ 众多的差异使定居产业从游牧产业中分离出来。气候和地形尤其有利于迁移。在牧羊场网行走数百里，人们发现北部高地适宜夏季牧羊，在西南部无霜山谷越冬。基督教武器的先进迫使摩尔人放弃迁移的放牧生活，[438]

① 古代王国莱昂和卡斯蒂利亚的议会,《手工业者与价格法规》第2卷，第75～124页。
② J. 克莱因:《牧主公会》，第6页。
③ 同上，第172页；R. S. 洛佩斯:《美利奴绵羊的原产地》;《犹太社会研究：约书亚·斯塔尔纪念册》第5卷（1953年）。

但对异教徒无情的讨伐，使安达卢西亚和埃斯特雷马杜拉（Extremaduran）的牧场为西班牙人的羊群开放了。

根据12世纪阿拉贡人的牧场组织规定和1273年牧主公会章程，游牧羊的主人（1447年，他们的游牧羊数目超过250万只）联合在强有力的同业公会内。小规模的牧场主归属牧主公会管理，但牧主公会最有影响的成员是军队和基督教机构。在其他目标中，同业公会努力使西哥特（Visigothic）法生效，该法允许游牧牲畜不受限制出入未圈的或荒废的土地；但随着12世纪和13世纪城镇的兴起，许多市政章程保留了公地，为非游牧羊圈起牧场，禁止游牧羊群进入。直到15世纪，牧主公会获得足够的政治经济权利并控制了畜牧业，这才制止了农业圈地运动。与此同时，羊毛成为西班牙主要的出口商品。

尽管放牧业对中世纪农业发展的阻碍比通常想像的少，但“卡斯蒂利亚的森林因上百万只游牧羊群的频繁光顾而受损害”。[①] 从西哥特法到1273年的牧主公会章程，放牧业特权允许牧羊人砍树枝建畜栏、围栏及用做燃料，并在秋季焚树以便在春季生出良好的牧草。13世纪采取的森林保护措施，有助于将该国最严重的森林开伐问题推迟到15世纪和16世纪。狩猎主要是为满足食物需要，但经常有害于农业。直到第七决定（Siete Partidas），法规采用狩猎森林保护的方式之后，农民经常受猎人支配，而猎人如同陷入【439】绝境的动物，同样关心产权界限、葡萄园和生长中的庄稼。

在许多地区，随着灌溉的发展，农业才得到改善。西哥特人保留了罗马人建造的灌溉工程。[②] 人们普遍认为，摩尔人并非水利技术的革新者；但毋庸置疑，灌溉的进步和扩大是他们对西班牙农业做出的最有价值的贡献之一。在12世纪，“懂得如何精确地排水并经济地配置水资源”[③] 的摩尔人，在萨拉戈萨周围就已经灌溉了约25 000英亩土地，在安达卢西亚的季内流域（Genil Valley）、穆尔西亚（Murcia）的塞古拉（Segura）盆地和卡塔卢尼亚的塞格里（Segre）流域，也发现了再征服以前的灌溉系统。征服者詹姆士（James）领导的基督教获胜的重要奖品之一，就是巴伦西亚的优质灌溉平原。詹姆士于1276年去世，在他去世之前，在原有7条水渠的基础上又修建了1条大水渠，该水渠从瓜达拉维亚尔（Guadalaviar）河引水，并“根据萨拉逊时代已经确

① J. 克莱因：《牧主公会》，第307页。
② 因此，西哥特法制定惩罚措施，惩罚从灌溉渠道偷水的行为。
③ I. 德·埃索：《阿拉贡的经济政治史》，第97页。值得指出的是，罗西林的灌溉非常先进，而摩尔人在此地的影响非常短暂（J. A. 布鲁泰尔：《对中世纪罗西林农业人口状况的研究》，第6页），参看本书第147页。

立和习惯使用的方式"① 确定水的使用权。水分配上的争议通过水庭——一个非正式的由有实际经验的地主和耕种者组成的法庭来调停。自10世纪至今，该法庭成功地行使着其职能。② 正如所看到的，摩尔人还采用了戽水车③，一种靠牲畜拉动的水桶和链条装置，西班牙现在还采用这种方式从井里提水灌溉。

当基督教战士在其他很多方面证实基督教优胜于伊斯兰教时，农业的持久进步则应归功于长期旅居的摩尔人。科尔梅罗（Colmeiro）热烈地惊呼："灌溉工程、树木、植物、花卉和水果的名字——事实上，任何一样东西，都证明出自阿拉伯，或为这些破除了罗马农业传统的人所进行的意义重大的革命提供了见证。"④ 不幸的是，科尔梅罗断言的依据并不完全让人接受；没有人准确地知道在6世纪、7世纪和8世纪真正失去了多少东西。许多情况下，摩尔人因变革受到称赞，因为他们在复兴农业技术（包括某些作物的耕作）方面获得成功，使其在西哥特统治的时期得以幸存。同样，莫扎 [440] 拉布人⑤或穆斯林领土上的基督教徒所做的贡献并非不重要，在狂热的阿尔莫雷维兹（Almoravides）和阿尔莫赫迪兹（Almohades）到来之前，他们在社区里作为卓越的生产成员受到普遍的欢迎。可以说，"西班牙—阿拉伯国家的物质文明归功于基督教因素、被征服和顺从，与归功于胜利的柏柏尔人、阿拉伯人、叙利亚人因素一样多"。⑥

尽管有些夸张，但"当其他地方只有手工劳动时，阿拉伯西班牙农业即赢得技术之称"⑦ 这一表述还是名副其实的。伊本·卡尔顿（Ibn Khaldun）著书论述了农业经济学，该书"远胜于几个世纪里基督教欧洲相类似的其他论文"；⑧ 伊本·洛杨（Ibn Loyon）创作了一首关于田地与果园管理的诗；12世纪的植物学家阿本·阿尔贝塔（Aben Albaithar）描述了200多种蔬菜与可食植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12世纪阿布·扎卡利亚（Abu Zacaria）笔下的《农业书》，通过大量吸取古代作家，特别是考路麦拉（Columella）以及阿拉伯同时代的作品，阿布·扎卡利亚研究了各个时期的

---

① R. 盖亚诺·卢赫：《*Els Furs de Valencia*》（巴伦西亚，1930年）第206~207页。
② R. 盖亚诺·卢赫（见前参考书目，第202页）提到了那些认为阿尔·哈奎姆二世（962~966年）创立了"水庭"的作者。
③ 见本书第47页。
④ M. 科尔梅罗：《西班牙的经济政治史》第2卷，第178~179页。
⑤ 指混居在摩尔人中间的西班牙人。——译者注
⑥ P. 博伊桑内德：《西班牙经济史的相关研究》，见《历史综合评论》第22期，第216页。
⑦ J. W. 汤普森：《中世纪经济与社会史》，第547页。
⑧ 同上，第548页。

农艺学、园艺学、灌溉、气象学、昆虫学和兽医学。在某种程度上，该著作不加批评地接受前人的东西是令人吃惊的，[①] 但其实用价值足以证明，将其于1802年译成西班牙文是正确的。

由于摩尔人的饮食中，水果和蔬菜占有主要地位，良好的以供应市场为目的的菜园和果园保留了下来，在科多瓦（Cordova）、格拉纳达（Granada）和巴伦西亚附近发现了许多优质的水果和蔬菜。据说阿布达—拉曼一世（Abdar-Rahman Ⅰ，756～758年）曾派使者将奇异的水果和花的种子送到叙利亚、印度和阿拉伯半岛，在哈里发的其他地方普及这些种子之前，这些种子生长在科多瓦。即使传送了关于中世纪饮食种类的错误印象，这也可以引发人们对西班牙生产的主要水果和蔬菜予以关注，至少在12世纪或13世纪是这样。在罗马帝国，人们认为苹果、枣、椰子、无花果、梨、李子和温桲是西班牙产品。樱桃、柑橘、桃和草莓最初可能是由摩尔人引进西班牙的。在阿布·【441】扎卡利亚所写年代，摩尔人的西班牙的普通蔬菜名单，包括几种菜豆类植物和豌豆类植物、卷心菜、胡萝卜（carrots）、黄瓜、茄子、苣荬菜、大蒜、韭葱、小扁豆、甜瓜、欧洲防风、胡椒、南瓜、菠菜、小萝卜（radishes）和芜菁（turnips）。许多地方都种植、栽培或野外采集杏仁和欧洲榛以及其他坚果，包括栗子和核桃。《农业书》19世纪的翻译者承认，在为12世纪阿拉伯语的植物名称、水果名称和树名寻找相应的现代对应词方面，存在着相当大的困难，因此应当允许拥有同样名称的中世纪产品与今天的产品之间存在差异。总的看来，该半岛摩尔人控制的地区，比基督教的西班牙提供了更为丰富的农产品，而再征服的动机之一一定是要获取更多种类的食物。

葡萄酒和橄榄油——罗马时代西班牙最重要的出口产品——总是位于基本食品和饮料的首位。凑巧的是人们相信，在9世纪，当本地树因干旱而大批毁掉后，是摩尔人从非洲进口新的橄榄树满足了该国的需求的。如同在罗马时代，在13世纪和14世纪，地中海诸省的油出口在海外贸易中显得很重要，其中卡塔卢尼亚发展得极具活力。并非所有的摩尔人都遵从穆罕默德的告诫而有节制，葡萄酒只是其广博的葡萄栽培学的目标之一。此外，穆罕默德的追随者用大米、无花果和枣制作了具有“非凡效果”[②] 的饮料。在基督教西

---

① 关于养肥猪，扎卡利亚给出如下配方：用人尿清洗猪，然后将橄榄油和葡萄酒混合的汁液涂在猪尾上。他反对月经期间的妇女、法律上有罪的人、单身汉或通奸者出现在橄榄树前，以免影响树的生长。

② A. 鲍利斯特罗斯：《西班牙史》第2卷，第88页。偶尔，统治者会惩罚酒祸。10世纪，哈里夫·奥兹曼禁止巴伦西亚饮用葡萄酒，下令摧毁2/3的葡萄树，留1/3生产葡萄干和葡萄（R. 盖亚诺·卢赫，见前书所引参考书目，第203页）。

班牙，最谦卑的乡下人憎恶水，但栽培葡萄树就如同生产谷物一样普遍。

十有八九是摩尔人将糖和棉花引进了西班牙。10 世纪的编年史提到了甘蔗的栽培，而阿布·扎卡利亚则谈到，在 12 世纪的格拉纳达和塞维利亚，甘蔗是一普通的作物。棉花作物在一个不确定的时间由阿拉伯半岛或亚美尼亚传入，或许在 10 世纪以前，巴伦西亚就生产数量有限的纤维。大规模的生产是在格拉纳达和安达卢西亚进行的，尽管维森斯·维维斯（Vicens Vives）报道说，在摩尔人离开西班牙后，棉花和糖的生产就失去了活力。

亚麻和大麻以及诸如胭脂红与洋红之类的染料，是古代西班牙的出口品，到中世纪，其生产仍在继续。无人知道蚕是何时到了安达卢西亚沿岸，[442] 但可以确定的是，由于在摩尔人的格拉纳达、穆尔西亚和巴伦西亚成功地普及了几种桑树，蚕丝生产才大规模增加。① 意大利南部和西班牙东部“从东方夺得了对栽培桑树和养育蚕的垄断”，② 并对西欧丝绸工业起了促进作用。

稻米生产或许是摩尔人的另一贡献，实际上它仅限于巴伦西亚王国。在那里，如同现在一样，当时有充足的水源使引水灌溉农田成为可能。13 世纪稻米生产的迅速扩大引起了恐慌，因为人们担心不流动的水会带来传染病和流行病，以至于随后的世纪这种作物的种植被偶尔禁止。被广泛应用于烹饪、医药和工业领域的藏红花，是 13 世纪具有重要价值的出口作物。栽培这种植物的主要中心是阿拉贡、卡塔卢尼亚、格拉纳达、托莱多和巴伦西亚。

当然，许多这些商品的生产本地化了，同时，地区间贸易的有限需求与交通不便，阻碍了货物在广大地区的销售。谷物是一例外，在各地，面包都是生活必需品，种植谷物成为安排可耕地主要考虑的事情。最普通的谷物是小麦、大麦、小米、燕麦和黑麦，其中前两种在西班牙帮助供给罗马的年代是出口作物。在教堂等处的特权和资产登记册上发现，小麦和大麦也是最常见的谷物税。总的来说，该记录提供的证据给我们的启示是，14 世纪卡斯蒂利亚生产的这两种谷物数量几乎相等。不同地区种植的谷物种类和质量是一需要推测的事情，但所有这些以一种或另一种形式，都是人类和牲畜的基本食品。

中世纪的西班牙既出口也进口谷物。尽管阿索（Asso）关于阿拉贡有能力向遥远的叙利亚供应小麦的观点有说服力，但没有数据证明该半岛就整

① 阿索（见前所引参考书目，第 121～122 页）断言摩尔人将蚕树带到北至萨拉戈萨。
② P. 博伊桑内德：《中世纪欧洲的生活与工作》，第 236 页。

体而言出口通常超过进口。谷物通常运到埃布罗河外国的河边低地，与此同时，西班牙的其他地区从国外进口小麦。15 世纪，也许更早一些，甚至萨拉戈萨也采取了习惯做法，将谷物船扣留在水上，迫使船主将货物的一部分【443】卸下，以满足城市的需要。13 世纪以后，巴塞罗那和巴伦西亚定期补贴谷物进口。[①] 为补充荒年的政府粮仓，一些城市还获得王室许可，在海上拦截谷物船，强迫船主将谷物卖给西班牙人。

11 世纪和 12 世纪的城市宪章，通常赋予市政当局为其管辖范围内销售的粮食确定“公平”价格的权力，因此为接下来的三个世纪的一大批定价条例铺平了道路。1303 年，伯皮格南（perpignan）为 7 种食用肉类定了最高价；1300～1332 年间，巴塞罗那规定了阉鸡、小山羊、母鸡、鸡蛋、鹧鸪、鸽子、野兔、猪肉、牛肉、羊肉和鱼的法定零售价。在全国范围内，英明的阿方索（Alfonso the Wise，1252～1284 年）至少做了一次试验，以定价作为解决收成不足、需求上涨的灵丹妙药。在一场灾难性的流行病之后，1351 年的卡斯蒂利亚议会规定了大麦、黑麦、小麦和葡萄酒的最高价；又于 1369 年和 1373 年（当然还有其他年份）实行议会定价。

无论是采用明显有利于城市人口的定价，还是普遍存在的不利于农业生产者的销售税，其程度差异很大，因为所有的生产者对市场的依赖程度不同。城市的发展、定期集市的兴起以及巡回的商人，激发了生产者对市场现象的兴趣；另一方面，那种认为中世纪存在一个严格的“封闭的”农业经济的观点逐渐消除了。

价格史提供了对以农产品交换货币的市场日益重要的一种衡量方法。彻底的寻找编辑价格指数数据的工作，仅发现了 13 世纪后半期阿拉贡和纳瓦拉的不完整的报价单，尚未发现 14 世纪后半期之前的完整的统计数据。极尽可能接近竞争市场价格的数据，体现的是医院、大教堂和王室家庭的购买。在 1275～1325 年间断续报价的产品之中，有大麦、乳酪、鹰嘴豆、羔羊、猪油、母鸡、猪、燕麦、橄榄油、黑麦、藏红花、小麦和葡萄酒，发现得较充足的报价单是 1351～1500 年的农产品价格。

如果以 1421～1430 年为 100，纳瓦拉的农业价格 1351 年为最低价【444】21.7，1390 年为最高价 96.8；价格不规则上扬的趋势持续了近 50 年。由于收成不稳定、需求变化、战争以及对生产和贸易的政治干涉，15 世纪的阿

① 因此，在 1347 年 8 月，巴塞罗那市政府与那些同意在该年 12 月进口谷物的商人签订委托契约。进口商每进口 8 蒲式耳小麦将获 8 便士补贴，进口 8 蒲式耳大麦将获 4 便士补贴。实际为近 80 万蒲式耳的谷物支付了补贴金（布鲁尼克专栏，第四期（巴塞罗那，1915 年），第 164 页）。

拉贡、纳瓦拉和巴伦西亚的价格指数呈现了年复一年的剧烈的波动。1451～1500年，巴伦西亚的价格趋势急剧回落；阿拉贡价格回落的压力在很大程度上被金币税的提高抵消了。[①]

因羊毛而珍贵的绵羊以及其他家畜为中世纪的西班牙提供了肉、皮革制品业所需的兽皮和“马”力。牛和绵羊一起在其半年一次的迁移中牧放，而且，许多庄园都有牛、山羊、马、驴和骡子，其数量足以消除那种认为只有绵羊才被允许牧放的观点。巴塞罗那（993年）一伯爵遗嘱留下147头奶牛和47匹牝马，分配给15家寺院。尽管在早期乳酪即作为一种食品，但菜牛比乳牛更为重要。猪在林地到处漫游，但主要以橡树子为食，特别是在东北部地区，猪肉的消费相对高，因为这“消除了遵奉犹太教风俗的嫌疑”。在实物租金中，无处不在的母鸡是惹人注目的，平常一年仅需一只母鸡。

几乎普遍使用公牛来耕地和牵引，除牛以外，摩尔人提倡使用骡子、驴，并小规模地使用马做农活，可能是因为这些牲畜效率更高。[②] 然而，在《1795年马德里经济社会》之前的一份纪念读物上，米盖尔·安东尼奥·德·特克塞德（Miguel Antonio de Texada）坚持认为，骡子取代牛是中世纪晚期农业衰退的原因之一。由于摩尔人，本地西班牙马因杂交而改良，但马仍然对于骑士比对于庄稼人更重要。军需也诠释了14世纪卡斯蒂利亚法律禁止人们拥有两头以上的骡子，除非某人按比例拥有更多数量的马的原因。

除非推理和类推，我们几乎不清楚耕作和收割的工具与方法。下述一份11世纪的遗嘱中所描述的似乎是卡斯蒂利亚农庄所使用的全部工具：一个犁和犁头、一把锄头、一把“大”锄头、一把横口斧、一把斧头、一把修枝钩刀、一把镰刀和一把铁锹。由于工具原始，重复工作成为必须，而且因多数为木制的工具的损坏消耗了时间。阿布·扎卡利亚的《农业书》里有12世纪的耙的示图，该耙有大的木齿，可能是当时的优良工具。 [445]

表面面积通常被计算在劳动时间单位内或者作为需要标示种子数量的面积。阿兰萨达[③]即一个男人和一对同轭牛一天所能耕作的面积，在13世纪的卡斯蒂利亚大约为1英亩。

尽管游牧的绵羊经常毁坏农田，但由于其对土壤的生产力的贡献，在一

---

① E. J. 汉密尔顿：《1351～1500年巴伦西亚、阿拉贡和纳瓦拉的货币、价格和工资》（坎布里奇，麻塞诸塞，1936年）第107～108页。

② 参看第143页的讨论。

③ 西班牙面积单位，相当于40～50公顷。——译者注

定季节还是受欢迎的。租约有时要详细说明承租人要充分地为葡萄园和橄榄林施肥，这在那些土地贫瘠、仓前空场也不足的地方是一件极为困难的任务。扎卡利亚广泛地记述了适用不同土壤和作物的肥料（牲畜粪、尿、人粪、灰烬和腐烂的蔬菜等）的选择，但他完全是以经验主义为依据的。至少早在 12 世纪，西班牙人就修剪他们的果园和橄榄林。扎卡利亚展示了非凡完整的嫁接知识；或许他有第一手的用于嫁接无花果、橄榄树、柑橘和其他树的方法的知识。以地窖储存谷物的方法仍在使用，这种方法可能是从罗马时代沿袭下来的。在野外，用马碾谷物取得了进步，风可以吹走谷壳；在西班牙的部分地区，在最近 600 年间没有改变这种方式，但在许多农村地区，依然用连枷打谷。

关于轮作制，我们几乎没有准确的了解。在西班牙以及其他地方，空地休耕随处可见，有时是在一次收成以后，有时是在两次或多次之后。人们当然知道三田轮作，但由于气候原因，在半岛的绝大部分地区，以二田轮作为主，正如富裕的省份罗西林那样。关于西班牙的土地制度尚无充分的研究。没有关于庄园组织的研究，这表明村庄、领主城堡或寺院与可能存在的土地规划、牧场及林地有关。休耕地被拼凑在一起，用做公共牧场；在耕作、栽培、收割方面的劳动协作并不鲜见；而且在一些地方以抽签的方法获取可耕地；但广义上所流行的“集体主义”的程度尚无定论。王室和城市所辖公地达几千英亩，其中多数是林区并从未被耕作过。但用[446]于“公”用的林地、泉水、牧场和其他自然资源则通常需要集体（如果不是个人支付税和费用）对要牧放的牛的数量和要砍伐的木柴的数量予以限制。抛开马克思的启示，人们就会发现很难同意这种观点，即在中世纪如同在“西班牙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我们发现“在集体主义或甚至共产主义基础上的共同占有”。[①]

7.3.4 结论

担负着再征服的压力，付出“拯救”整个欧洲的大部分代价是西班牙的命运。几个世纪的断断续续的战争使其土地荒芜，同时，“因敌军漫无止境的入侵使原本贫瘠的高原更为荒芜，阻拦了人们耕作土地的努力。”[②] 常

① J. H. 雷廷杰：《墨西哥国》（伦敦，1929 年），第 12 页。
② R. B. 梅里曼：《西班牙帝国的崛起》，第 1 卷，第 86 页。

规部队（尽管不如通常所报道的规模大）不仅从生产部门抽调人力，而且鼓励了流浪和行乞，特别是在卡斯蒂利亚，流浪的惯例自中世纪至 20 世纪没有中止过。在敌对状态的间歇期，习惯于掠夺的职业战士不愿意返回和平的职业上，游手好闲就成为与军队和教会不相上下的最体面的职业。

人为地限制贸易如同交通工具的短缺、可信赖的货币的不足、度量衡的混乱、禁止奢侈浪费的立法、适宜的营销设备的缺乏一样，严重地阻碍了劳动分工。禁运、内部关税以及其他对商业的政治障碍，对地方主义产生了永久性的影响，有效地将基督教省份和城市彼此分隔开来，如同天主教地区同异教徒的领土隔离一样。再征服并未根除该半岛的经济孤立状态。阿拉贡王朝一直是各个半独立王国的松散联合，1479 年，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合并之后，各王国的经济“民族主义”也几乎没有改变。整个 16 世纪，阿拉贡人仅享有与卡斯蒂利亚海外属地的外国人相同的权利。

1955 年，西班牙 5 000 万公顷土地中近 2/5 已经耕作；森林和牧场占土地总面积的一半；荒地约占 1/10。关于中世纪土地利用情况尚无可比数字，【447】但可以说，那时的土地多数是闲置的，只有少数田地被中世纪的西班牙人耕作。不幸的是，可信数据的缺乏却为人们幻想中世纪的繁荣提供了空间。随着西班牙的新世界探险变得无利可图，其政治经济学家们凭空描绘出一个中世纪人口稠密、经济富裕的国家，与 17 世纪的人口减少和贫困相对应。[①] 总的来说，确实存在的限制农业经济生产能力的因素应予以重视。基督教和摩尔人的西班牙都经历了频繁的干旱、水灾、蝗灾和歉收。黑死病出现之前的几个世纪，流行病频繁发生，随之而来的就是饥荒。在现代，虽然农业仍占主要地位，但西班牙养活其 3 000 万居民仍有一定困难。这个人口数字肯定是 1500 年以前任何一段时间西班牙半岛人口的 3 倍或许是 4 倍。中世纪西班牙的田地、果园、牧场和葡萄园充其量也不能为其 700 万或 800 万基督教人、犹太人和摩尔人提供太丰富的食物。不过，考虑到西班牙有能力为征服新世界聚集资源，人们很可能低估了这个国家在中世纪后期所取得的物质上的进步。【448】

---

① 例如，见胡安·德·瓦维德·阿里塔：《*Despertador, que trata de la gran fertilidad, riquezas, baratos, armas y caballos que España solía tener, y la causa de los daños y falta, con el remedio suficiente*》（马德里，1578 年）。

7.4 易北河东部的土地与日耳曼的东向殖民

当西斯拉夫人缓慢地由他们位于第聂伯河（Dnieper）、喀尔巴阡山（Carpathians）、巴格（Bug）和普雷辟特（Pripet）沼泽之间的老家移向远至阿尔卑斯山东部、萨尔河、易北河和基尔湾进入日耳曼人荒弃的土地时，他们非常节制的经济生活，反映了他们作为一个民族的年轻和其政治与社会组织的简单。后者尚未超越父系家庭氏族阶段。这样的团体看起来有可能也是一个经济生活单位，对西斯拉夫人来说，这一点尚未被证实。但是这些团体的法律身份、在稍后时期其血缘关系在自由人继承问题上的地位，都表明了其简单的经济的重要。[①] 在很大程度上，他们的生活建立在集体经济基础上——捕鱼、收集野生蜂蜜及诱捕。斯拉夫人将牲畜带到了他们新的领土上（开始主要是猪）。他们已开始知道农业，定居在日耳曼人以前耕作过的土地上，使他们的农业活动得到促进。可是，并没有足够多的土地供所有人立刻定居，有一些人要回到林地。他们可能从留在后边的极少数的日耳曼人那里学到一些东西，但关于这种影响尚无可追溯。

关于10世纪以前斯拉夫人的生活，我们几乎没有资料；而且我们所了解的当时的情况更多的是政治和社会的而不是经济的情况。我们发现居住在易北河和奥得河之间的文德人，[②] 在日耳曼人征服时期还几乎处于部落组织的状态，有酋长和下属。但是摩拉维亚以及后来的波希米亚和波兰，成为强大的公国，有官员和职业战士，与此同时还有有影响的牧师。与日俱增的政治活动以及统治集团的维持需要供给。转让土地并合法地强加劳役就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君主们得到了大量的地产。得到君主捐赠的官员、侍从和“骑士”都变得自高自大，就像他们是从原始时代酋长手下获得生存一样。教会也同样得到了大量的赠与。关于劳动力的供给，有一件事是清楚的，即奴隶阶层因奴隶出口贸易而大大减少了。[③] 索布人（Sorbs）称他们为斯莫登【449】（Smurden），波兰人称他们为斯马登（Smarden），即肮脏的家伙。不清楚的是，这些人中的大多数本来是自由的人，是如何被变成受奴役的人的。这个过程一定是漫长而又不连贯的，但明显的是，这个阶层没有能力保护自

---

① 参看第52页。
② 西斯拉夫人的一支，其后裔索布人为日耳曼的少数民族。——译者注
③ 参看第53页。

己免受实力更强的阶层的侵扰，而且还要忍受着君主们日益强大的势力。他们合法地沦至依附状态，是从他们承担国家强加的无穷的各种义务开始的，其中的一部分有直接的经济价值，如“运输”、接待君主及其官员。由于对税负和劳役的要求由君主转给贵族和教会，自由人沦为依附于封建领主。一些自由人将自己托付给领主，以保证其继承或得到土地。简言之，真正的自由人阶层消失了。最多，有一些幸存者自身自由但定居在领主的土地上。

10～12 世纪，沿易北河居住的文德人，因受日耳曼人的统治，其社会地位的发展同经济地位的变化是一样的。一个充分发展的国家和教会需要供养，征服为王室提供了对土地的完全的王室特权。由此，土地和生活在土地上的农民养肥了总督[①]和骑士、主教和寺院。

因此，以及类似的原因，法兰克帝国产生及教会建立后，日耳曼农民阶层发展的情况重新再现：一个社会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君主；君主之下是各级土地的上层领主；再下是较低级的、多数是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或者是完全失去自由的人，他们是真正的经济生产者；不过毫无疑问，还存在一个中间阶层——为自己的生存而工作的斗士，像索布人中间的威瑟桑（Withasan）[②]或波兰人中因遗产分配而陷于贫困境地的贵族。

如果说此时以职业划分的等级取代了以血缘和出生划分的等级，这仅仅是在农业领域。工业和农业活动紧密关联，远距离的贸易控制在外国人，如犹太人（Jews）、穆斯林人（Moslems）、维京人（Vikings）和日耳曼人手中。当地的经济生活集中在村子里，规模非常小而且经常迁移。普通人居住的易损且不雅观的小屋经常被拆除再重建。农业增长了，除其他常见的作物外，黍成为重要的作物。随着开阔的或易于清理的土地开始被利用，包括不规则地段的可耕地，通常分散在林地和荒地间。耕作是没有系统的而且是粗放式的，地点经常变换。犁就是所谓的“钩”（uncus），用两头牛或一至两匹马来拉动。这种犁仅仅是刮着地面，但不能说斯拉夫人只耕作松软的沙地。当他们发现没有森林的较难以耕作的土地时，也进行耕作。由于在大片相连的土地上难以划分出农民单个的田地，也由于耕作的地区不断地变换，因此在技术上一定存在着所谓的公社制的农业。所有农业税负不是以单位面 [450]

---

① 指历史上日耳曼边境各省的总督。——译者注

② 这些人是易北河和奥得河之间的部落的骑士，有服兵役义务。后来在日耳曼人的统治下，他们大部分拥有不超过一个的胡符（日耳曼农户占有土地计量单位，大小因地而异，约合 7 公顷～15 公顷，又指庄园——译者注）。他们通常被雇为监工。

积为基础计算，而是以所使用的犁的数量来计算的，最初斯拉夫教会征收农产品什一税采用的就是此法。正常情况下，每第十捆作物都要被从田地上带走。除此之外，我们发现在不同的地方——在文德人的国境、在波美拉尼亚和波兰——一种常见的并不普遍的方式，是规定应纳什一税的人以实物甚至是以货币缴纳固定的费用。因此，也有许多款项是由头人（starosta）或地主的代理（centurio），对相邻的但不是法定的公社的一组人或更大的单位（如波兰人的更大的殖民群体）[①] 征收，而不是对个人土地占有（这种情况几乎不存在）征收。在这些税负中，那拉兹（narzaz）是以牛来表示的，或许是一种放牧税。尽管农业取得了进步，饲养与收集牛和马在斯拉夫的经济中仍然起着很重要的作用（此时猪变得相对不重要了）。

如上所述，在某种程度上，封建领主将土地作为获得税收和劳役的来源，但他们自己也耕作一部分。关于被他们称为 *curiae*、*allodia*、*predia* 的范围，我们尚不清楚。后来的证据说明，他们至少为几组犁保留了足够的耕地。关于劳动力状况也不清楚，但肯定有处于依附地位的庄稼人和牧人，同样也有处于依附地位的佃户提供各种劳役，这两类劳动力之间的相互联系尚不清楚。古老的斯拉夫领地最明显的特征，是一群应提供个人劳务的人通常毗邻而居。我们见到耕作者（aratores）、牧马人、养猪人，捕鱼人和采蜂人；有些地方还有设陷阱捕河狸者、各种猎人、马夫、厨师和各类手工业者。所有这些人在其居住的地方都有田地。我们可以跟踪到这些职业的逐渐的变化，但主要的决定力量是作为消费者的领主的偏好。极端的例子是领主所喜欢的狩猎，他们建立了自己的猎场，然而这为此阶段斯拉夫经济生活的进化提供了独特的动力。以需要相当数量经济引导的这种组织为基础，领主建立了他们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只有一些物品——奴隶、皮衣、蜡——[451] 大量地进入外国商人开放的市场。独特的是，交换的都是采集和狩猎经济条件下的产品，而不是后来更为集约发展的产品。斯拉夫人的整个组织比相同条件下日耳曼人采用的组织更为松散，因为日耳曼人继承了罗马庄园住宅的传统。

茅屋农这种新制度有助于建立这些提供服务的集体。起先，这些茅屋农无疑是自由移民，这样才有可能建立契约关系。但是正如我们在12世纪的波希米亚和波兰所发现的，这个阶层包括许多处于依附地位的个人，他们曾被授予固定的土地保有权和劳役的契约条件。土地保有权通常并不确定，但

① 参看第61页。

是，对负担的法律限制，反映出较低阶层的人无疑因社会需要较高质量的劳动力而得到保护。13世纪早期，我们发现在西里西亚和波兰主要是手工业者成为茅屋农，但是土地保有权也用来吸引农业殖民者。人口的增加带动了耕地面积的扩大。通常是通过焚烧森林边缘而获得天然的“开垦地”，不过这并非是一种增加耕地长久的方法。在诸如以-ujezd（捷克）、或ujazd（波兰）命名的地方发现的关于早期原始的清理耕地的迹象表明，划分地界的方法是环绕着土地跑马。在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Moravia）的低地、在卢萨蒂亚斯（Lusatias）、西里西亚都发现了这样的名字，在波兰的一部分地方偶尔也有这样的名字。迄今为止，原始森林还没有被大量的有系统的采伐冲击。

从最早的普鲁士人到爱沙尼亚人，波罗的海人的情况与斯拉夫进化的第二阶段类似：总人口一成不变，以放牧为主的采集和农业经济，财产开始分化，在有声望的家庭集体的领导人物中出现了朴实的贵族。

从12世纪以来的中世纪后期，中欧和东北欧的农业经济开始转型，这主要是因为日耳曼移民的结果。经济赶上了现实的发展进程并且融入转型中。但有了固定的方向、形式和权力的东日耳曼的农业殖民进程，仅是广义的所谓日耳曼东进运动的一部分。数世纪以来，无论是中世纪还是现代，该运动采用了多种形式：边境防御和征服；创办寺院；雇佣服务或商业渗透；各种文化影响，特别是移民及建立城镇与乡村。如果想弄清楚农村生活的转型，我们至少要了解这种移民与定居的主线。 [452]

日耳曼人在沙勒迈恩时代已开始东移，它们越过南部其民族边界，然后穿越普斯特托（Pustertal）沿着恩斯（Enns.）行进。1919年成为奥地利的地区，在800~1100年间，被日耳曼化了，当时那里的斯拉夫人非常稀疏。正如我们所看见的，那里采用了古老的南部日耳曼式的土地制度。[①]

与此同时，古老德意志的森林集材、筑堤防护和排水仍在继续。接近1100年，这项工作在萨尔河和易北河沿岸的森林密集的边界取得了进步。再向东，建立了帝国边界（Marks of the Empire）——梅森（Meissen）、卢萨蒂亚斯——在这里，帝国官员受到统治本地斯拉夫人的日耳曼骑士的支持。在12世纪，易北河下游，从布兰登堡（Brandenburg）到东霍尔斯坦（East Holstein）建立了类似的边界。麦克伦堡（Mecklenburg）和波美拉尼

① 参看第51页。

亚（Pomerania）像波希米亚（Bohemia）、摩拉维亚（Moravia）和波兰一样，成为德意志的领地。

基督教布道与日耳曼统治并进，普雷蒙特雷修会和西多会尤为活跃。

日耳曼边境各省的总督和主教，以及后来普鲁士的条顿骑士，必须使其统治得到保证。定居的日耳曼人在信念和血缘上的联盟是一明显的方法，据此可以增加军事、金融和经济资源。从德意志召来并被赠与土地的教职与世俗人员和幸存下来的当地贵族，根据自己的利益仿造政策。老德意志随时为边界提供其所需。许多人都想去边界，因为人口增加了，而且农民越来越认识到封建义务的不合理性。一些人因为北部海岸的洪水及当地频繁的饥荒而离开家园。而且也鼓励与异教徒斗争。德意志内部的殖民提供了各种各样、效果良好的土地、村庄和法律，这在多瑙河的村庄和东阿尔卑斯山得到验证。城市生活已逐渐发展，城镇规划和法律的主要部分已建立起来，并可以为新兴地带提供样板。自 12 世纪开始以来，这些事情都得到东部日耳曼领主的积极热情而且系统的使用。

东部斯拉夫的诸侯们迅速学会了模仿。帝国东扩的压力以及与强壮且装备良好的日耳曼领地的斗争，迫使他们将目标定在迅速全面地增强国家实力上。事实明摆着，这个目标不可能通过本地资源达到，因为利用本地资源产【453】生的更大范围的政治与土地自由或技术经济发展，都劣于从日耳曼人那里进口和采用日耳曼方法所得到的。贵族和教会为自己的经济利益而模仿诸侯们，他们的许多特许令都显示了他们希望从日耳曼的殖民或以日耳曼的方式获得那些重要的东西。一位 13 世纪波兰的年代史编者讲述了吉森（Gnesn）的主教如何通过设计村庄来筹款，一定的区域收款 1 马克～800 马克。

因此，在日耳曼殖民的过程中两派相互抗争，一个殖民高潮爆发了。诸侯们实施了宏伟的计划——1162 年以前，梅森的总督自己出资在俄兹格伯格的边远森林安排了 800 个相邻的胡符——或者他们激励寺院和日耳曼的贵族移民这样做。本地的领主试图从迄今为止还未能产生收益的土地上寻求受益。寺院和骑士购买林地和荒地，将日耳曼人安置于此，并在日耳曼人定居后将林地和荒地卖给他们。一个组织殖民活动并由此受益的正式的企业家机构发展起来。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或是迫于诸侯的压力，教会与日耳曼定居者在什一税管理问题上达成协议。

无论领主是日耳曼人还是斯拉夫人，殖民沿同一方向继续。日耳曼的征服或改变异教徒的战争既没有灭绝当地异教徒，也未能将他们驱逐出去。总而言之，在 12 世纪，它们影响的仅是布兰登堡、东霍尔斯坦和麦克伦堡紧

密连接的狭长边境地带。同样到了13世纪，东普鲁士受到较严重的影响。确实，日耳曼领主有时强迫文德农民（一般是异教徒）迁移，但斯拉夫人对此也并不陌生，而且东部人内部的战争有时是极为毁灭性的。但是除去这些偶尔的破坏，尽管当地的耕作已有进步，东部仍然有大量空闲的可耕地。若根据日耳曼农业标准，甚至开阔的、自然可取的土地还没有完全开发。但是，大量的潜在可耕地储备主要是在一些森林和沼泽地，当地人不知道如何筑堤防护和排水，尤其是在大片的、斯拉夫人原样留下的和诸侯们掌握的、为战略计划用的边境森林，这种情况确实存在。[①]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日耳曼人甚至早在1100年就自奥地利东移到摩拉维亚和匈牙利，到12世纪越过萨尔河—易北河一线抵达波罗的海。他们沿着广阔的但不规则的路线移动，南翼远远超前，到达了偏远的特兰西瓦尼亚（Transylvania），并在12世纪后半期抵达鞑靼人（Tatra）的地盘；北线直到1200年仍在主线上打转——西波西米亚、卢萨蒂亚斯、布兰登堡的中部边界、麦克伦堡中部，在远至里加（Riga）这样的地方建有商业前哨。13世纪早期，移民越过波美拉尼亚、布兰登堡东部、西里西亚和摩拉维亚北部。然后，他们侵入新边界（New Mark）、大小波兰（Great and little Poland）和波西米亚东部。到13世纪30年代，他们经库尔姆（Kulm）和索恩（Thorn），越过日耳曼骑士在维斯杜拉河（Vistula）下游的新疆界。事实上，仅仅是在1280年大暴动被镇压后，移民才在普鲁士实现了有效的定居；但是紧接着便加快定居速度，并于1300~1350年间达到高峰。在喀尔巴阡山北部和南部边界，日耳曼人殖民于1300年以前抵达杜那捷克（Dunajec）；1350年左右越过桑河（San）河进入红俄罗斯（Red Russia），此时他们已占据了匈牙利北部的广大山区。这种扩张与老的殖民地区——当然不是全部——的更为集约型的发展是同时进行的。麦克伦堡和波美拉尼亚的部分地区没有受到很大影响；卢萨蒂亚斯和波美拉尼亚的内地，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的斯拉夫的核心地带几乎完全没有受到影响。越向东，殖民运动越散乱，1350年越过顶点，速度降了下来。在最东部的一些与世隔绝的地方，如红俄罗斯、东普鲁士，殖民运动仍在继续，甚至持续到现代。1350年左右，在伊格兰（Egerland）建立了最后一组日耳曼森林村庄。那时，在中部西里西亚的一个地区，森林的大部分可耕地被日耳曼定居者获得，为定居而继续森林采伐受到了控制。在波兰，大约1450年左右诞生了第一个皇家森林保

[454]

① 参看第57页。

护规定。邻近中世纪结束，从特兰西瓦尼亚到爱沙尼亚，这个地区的外围或多或少都遍布着日耳曼殖民者。

移民来自所有的日耳曼家族——东南部是高地日耳曼人；中部是在森林工作的中地日耳曼人：筑堤防护和排水的佛兰芒人（Flemings）、斯兰人（Seelanders）和荷兰人（Hollanders）。殖民运动的广泛扩展，仅用殖民者养活殖民者这个事实就可以予以解释，因为全世界的新定居者都有庞大的家庭。多数情况下，来自古老德意志的移民速度较早就减缓了。殖民地区的土地保有条件也激励着殖民者家庭殖民。法律和惯例有利于农民财产不分割继承，所以有许多没有土地的年轻人。

不仅所有日耳曼家族，而且所有阶层都加入了殖民——教士、骑士、商人和手工业者、农民。矿工也来到产金属的苏台德（Sudeten）和喀尔巴阡山脉及其外围地区，来到克拉科夫（Cracow）附近产盐的地区。不过，并[455]非所有这些阶层在任何地方都有代表。在波罗的海东部仅发现了骑士和少数市民；在波兰东部、波西米亚、摩拉维亚和匈牙利中部也仅有少数市民、骑士和教士。

所有这些阶层都参与了土地所有制的重建。并不仅仅是各类社会和经济团体需要彼此协调，也不仅仅是每个非农业移民或移民团体增加了对农产品的需求——除所有这些外，每个阶层都做出了自己的贡献，发挥了独特的影响。教士与贵族、上层社会与下层社会、负有地主责任的和负有安排新拓居与转移殖民责任的本地机构的领主，通常在土地所有制改革以及与此相联系的他们的领地的设计中，发挥了积极性或起了实际的领导作用。骑士阶层还为殖民提供了组织者，[1] 在市民阶层情况更是如此。但是在整个殖民运动中农民是最有影响的，自始至终，从易北河—萨尔河到博波河（the Bober）和奥得河（the Oder），不断的有农民殖民；东部也同样有大量的农民殖民，从波美拉尼亚经过布兰登堡的新边界，到西里西亚和摩拉维亚北部。再向东延伸了两线殖民——一线越过维斯杜拉河，直到15世纪条顿骑士团崩溃才突然停止；另一线越过小波兰（Little Poland）进入红俄罗斯（Red Russia），到16世纪已经到了莱姆伯格（Lemberg）以东的地方。在这两线之间，殖民的路线则远远折了回去，几乎没有接近大波兰（Great Poland）的平地地带。在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的中心地带，只有岛屿，尽管通常是重要的岛屿，或分散的小殖民地。两支殖民者队伍——一支来自西里西亚，一支来自多瑙河

① 见第461页。

(Danube)——在匈牙利北部的矿区联合起来发挥作用，这个地方的地名普遍用-hau作为尾词，表明从13～15世纪日耳曼人曾在此进行了积极的森林开垦活动。在匈牙利西部宽于现代伯格兰(Burgenland)的狭长地带被日耳曼化了，但没有到达匈牙利平原的心脏地带。此外，在特兰西瓦尼亚，三组主要的日耳曼文明出现在农民基础上。

农民占领的地区仅是受整个日耳曼东进运动影响地区的核心，它的外部是骑士的波罗的海殖民和普遍的日耳曼城市殖民。后一种殖民最后超出农民补钉似的殖民并经常与其结合起来。

但是由于这种农民占领，我们现在所描述的东部土地所有制的转型似乎是难以想像的。转型之初，只有日耳曼人能传送他们已经发展的法律、经济 [456] 和殖民形式，或者扩大和调整它们适应殖民环境。很长时间内，斯拉夫人和波罗的海人至多只能模仿日耳曼人生活的表面，所以我们期待着能在只有一个日耳曼领主，或一个模仿者，与本地工人的地方发现最少的真正转型。最初这种情况出现在边界：从10～12世纪，处于依附地位的文德人的诸侯村庄提供了移民的寺院和骑士。随着日耳曼人殖民的开始，这些或多或少地吸收了日耳曼标准。通常是这种情况持续发展，直到完全采用了日耳曼法律和完全日耳曼式的新的土地布置。通常随着这种所谓的“经济日耳曼化”而来的是语言的日耳曼化。即使在边界东部，如西里西亚和大波兰，在旧的殖民地，这种发展也是普遍的。几个小的斯拉夫村庄可能被拼凑起来，或者村庄和土地可能被扩大。通常本地人被带到日耳曼人的新的村庄社区。殖民地到处都有本地人——或是波美拉尼亚人和麦克伦堡丹麦人(Mecklenburg Danes)——服日耳曼兵役，这种情况既出现在早期日耳曼移民稀少的时候，也出现在中世纪殖民时代临近结束、兵源供给越来越少的时候。开始，条顿骑士很少将普鲁士人安置在新村庄里，并且通常将不同的种族分开，而此时与其相反，其邻居厄姆兰(Ermland)的主教，即使在单个的村庄，也将各种族混在一起。但临近14世纪的尾声，骑士团被迫利用越来越多的普鲁士人和其他非日耳曼人，因为从老德意志的人口流出早已停止，而定居的日耳曼殖民者的后裔在数量上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定居在日耳曼人手下，在日耳曼土地制度的村庄里，本地人在工作习惯、文化和言语方面越来越日耳曼化了。

在考兰(Courtland)、里沃尼亚(Livonia)和爱沙尼亚(Estonia)，所有的劳动力都是本地人，因为骑士和教士一般自己组织领地，所以在此，任何农业改革毫无例外的都是自上而下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日耳曼农业制度传播到日耳曼殖民地以外的地区。尽管形式上通常发生了变化，但是这种情况似乎出现在西里西亚的北部和东部边界，特别是在波兰，日耳曼农业制度是在波兰领主的领导下，在波兰人占主导地位的定居者中引进的。这就是所谓的“日耳曼法律指导下”的殖民，[1] 它远远超过了日耳曼殖民地。在波兰，发现了约 1 500 个村庄（主要是【457】在西部和南部）带有沃拉（Wola）名字，意即“弗雷顿”（Freeton）——通常与一个人的名字或一个形容词结合在一起：很明显，在一定时间里，它们合法地拥有特权。尽管多数这种事情，特别是在东方，是现代企业的产物，但可以肯定的是，这种现象可以追溯到中世纪日耳曼在波兰的殖民所产生的渐进的影响。从森林村庄（Waldhufendorf）[2] 的传播中，我们可以推断出 13 ~15 世纪，从波兰南部，特别是喀尔巴阡山及其丘陵地带直到莱姆伯格（Lemberg），北到维普兹北部（Upper Wieprz）和卢柏林（Lublin）附近的比斯惕卡（Bistrica），都是按日耳曼方式拓居或组织的。在摩拉维亚低地的大部分地方，情况可能也如此，尽管村庄的类型不同。

但我们还不能清楚地将日耳曼人殖民和那些“日耳曼法律指导下”的殖民分开。由纯粹的或几乎是纯粹的日耳曼殖民者采用的完全的日耳曼农业组织，极可能是在那些所获得的完全是新的土地上——特别是在沼泽湿地和泥塘，如在易北河下游、奥科（Ocker）与博德（Bode）之间的哈兹（Harz）低地，以及在丹兹格（Danzig）附近的维斯杜拉河三角洲，惟有日耳曼移民最擅长在这种地方工作。此外，他们也特别擅长森林开垦；如我们所见到的，他们沿苏台德山脉和喀尔巴阡山向东传播了新的殖民方式，而且他们无疑主要是负责东普鲁士的开垦。但是在原定居地，本地的和日耳曼的殖民方式相互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本地方式随即发生了转变。我们不能精确地说出中世纪分成多少种族，因为在后来的世纪中，非日耳曼人被广泛地日耳曼化了，反过来也如此。我们可以确定的是，日耳曼或非日耳曼的土地测量方法或税负（如资料上所显示的）的传播，是目前仍然存在或旧地图上所显示的村庄和土地类型的传播、或者是关于日耳曼农业法律的特许权的普及。对于后者，即使没有特许令留存下来，我们也可以通过各种渠道获得。地名不是确证，即使我们有这种中世纪类型。有日耳曼名的地方可能是日耳曼人建的，但移民通常保留村庄、土地和地区的本地名字。

---

① 参看第 500 页。
② 参看第 46 页、465 页。

所有我们可以自信地表明的是，重要的地区在日耳曼人的计划下，重建了其本地的农业组织，而没有经历广泛的日耳曼农民的迁移。这些地区有时与日耳曼殖民地区混合在一起，有时延伸出这些地区。不过，准确的现代研究显示了中世纪纯粹的日耳曼人在现在波兰南部说波兰语的地区进行森林拓【458】居的非常重要的证据。所以，撇开日耳曼移民，人们倾向于假定新的农业组织完全没有在广大的地区采用。就我们所知，这里假定受到移民影响的地区是大小波兰的部分地区和摩拉维亚。总体而言，波西米亚中部受中世纪日耳曼东进运动的影响非常小，而匈牙利中部完全没有受到影响。

日耳曼人建立的各种安排产生于老德意志，但并不完全一样。最早的殖民者做了一些改变。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事实是，在相当多的地区都呈现出相同性的标记明显的组织类型的进化。这有许多原因：多数日耳曼殖民地建立在未开发的土地上，或者至少是建立在那些虽然已被占用但可以被合法地当做未开发的土地上，当无数新的或重建的殖民地在短期内建立起来，相同的程序就可能复制：每一个殖民者都对他的诸侯或领主负有非常相同的义务；而诸侯或领主的权力之大足以使整个过程趋同。在普鲁士尤其如此，条顿骑兵的主人自己指挥大量的工作，在计划制度下殖民。另一方面，东部地区特殊条件导致了（它）与日耳曼生活的传统因素的新的结合，由此产生了一种独特的殖民地农业组织。

东部地区的自然环境——气候、地貌特征、土壤的特性和肥力——与老德意志差异不大，因而经营方法也无需大的变化。可以找出的差异首先主要是归于本地的政治或经济环境的影响。随后，自然环境影响了农业组织并产生了巨大的变化。现代东部向大的农业生产单位转型，是与其自然条件适合大规模的谷物生产和出口分不开的。

现在讨论的关于所有地区新的殖民地农业组织，有非常多而且重要的共同特征，以至于相比之下，由于不同地区条件的差异带来的不容忽略的变化、本地法律和经济的独特性及所有这些转型的程度，都显得不重要了。由于东日耳曼和东欧的农业转型是由于实际的殖民带来的，因此有必要考察一【459】下殖民过程。

在任何情况下，殖民都是在一些领主的土地上进行的。我们在老德意志的任何地方都没有发现绝对的农民财产（Allod）曾广泛地存在，这仍有待于继续发现。1233 年所谓的库莫法（Kulmer Handfeste）——条顿骑兵团的土地基本法——提到的农民财产，并不是真正的财产，而是一种世袭免除租

金（Erbzinsrecht）的、派生的土地保有权。当用于后来被称之为主庄园（Vorwerk）[①] 类型的领地时，农民财产也没有完整的含意。最初，大部分土地都属于诸侯，包括本地的或征服者，他们拥有大片供其支配的土地，特别是未开垦的荒地和森林——这正是殖民者到达的地方。条顿骑士要求完全的王室对土地的特权，而殖民者也要应对本地的领主；即使在边境，如在布兰登堡，斯拉夫苏潘（Supans）已幸存下来；而且自然地，在那些本地诸侯生存下来的地方，也就有本地贵族。即使骑士也留下自由的上流社会的普鲁士人，假使他们是忠诚的；普鲁士的教会也如此。新移民领主，无论是寺院的还是骑士的，都从诸侯和本地领主那里作为礼物得到了土地或封地——这在殖民地占很大成分。特别是那些想开发其荒地，并由此获得骑士的服务和农民的纳税的诸侯更是这样做的。

赠与通常范围广泛，而教士阶层是主要受益者，特别是西多会和普雷蒙特雷修会，在12和13世纪，其重要的日子与殖民地的开始恰好相同。但由于教士所有制的单位是单个的寺院，集中的骑士阶层成为较大的所有者。特别是在13世纪，三个大的骑士阶层在大部分东部地区得到了非常多的财产，其中大部分土地都适合拓居。条顿骑士不仅从维斯杜拉河下游的摩萨维亚（Masovia）君主那里得到了可以转为正式国家的领土，而且即使在此之前，他们还在各地例如在摩拉维亚、还有一个时期在特兰西瓦西里得到了大量的不动产。同样，圣殿骑士教堂（the preceptories of Templars）和圣约翰（St John）的骑士，或多或少地分布在所有东部地区的土地上。在西里西亚，勒巴斯（Leubus）的西多会大寺院用图解释了单个家庭委托给教会用于殖民的土地数量：一定程度上与下属寺院有关，1216～1218年，西多会从西里西亚的君主那里得到了在博波—卡兹拜齐博格（Bober-Katzbachgebirge）的500个胡符；1225年从位于奥德河的莱巴斯（Lebus）教区得到400多个胡符；同年从大波兰君主那里得到位于内茨（Netze）的2 000个胡符，1233年又得到3 000多个胡符。1224年，在沃森（Warthe）和内茨地区，君主已经将500个胡符赠给了条顿骑士团，而圣殿骑士得到了大量不动产，并在1232年得到了库斯特林（Kustrin）附近的1 000个胡符；1233年得到厄特赫（Utsch）附近的3 000个胡符。这些数字可用来推断殖民地的增长情况。

[460]

个人同样获得了赠与，并广泛地参加了殖民活动。条顿骑士在其统治普鲁士的早期岁月，以及1300年前后，赠与骑士或市民富豪100个胡符（超

---

① 参看第476页。

过4 000英亩）至1 440个胡符（大于93平方英里）。受赠者中有一个来自梅森的骑士家庭的人，此人还在摩拉维亚北部参与了大规模的殖民活动。这种情形在东进过程中并不少见。为抵抗边界的波兰人，所谓的“拥有城堡的贵族”（Schlossgesessener Adel）的布兰登堡的总督赠与的范围尤其大，其中，冯韦德尔家族（Von Wedels）在1337年得到了不少于59个村庄；1374年他们又得到5 000个胡符作为一个封地。波西米亚的发展与此类似。由于著名的维锡格尼（Witigonen）家族与高登克朗（Goldenkron）和霍恩弗斯（Hohenfurth）的西多会教堂的竞争，产生了沿摩尔多（Moldau）北部的日耳曼殖民。在大规模进行赠与的地方，殖民肯定不是一举完成的。此外，那些自己拥有大部分土地的人，即诸侯和主教们，只能在各处建立村庄。实际上，这两个过程彼此接近，但本质上与在较小的地产上实行的单个“勘界”是不同的。特许令中的勘界（Locatio）意为规划新的殖民地或现存殖民地的重建。低地德语中和撒克逊语（Sachsenspiegel）相应的词为占用（settinge或besettinge，beseten）。①

每次勘界都需要大量的管理工作：村庄的位置、规划的方式、土地的分派，必须对相关因素做出合理考虑和选择。地形方面要考虑是否有水源或有无洪水泛滥的危险；早期阶段还要考虑有无安全保证；而且总要考虑经济因素。土地的测量及其细分需要测量技术。如何得到日耳曼拓居者是一个特殊的问题，通常他们来自遥远的地方。早期，第一个边界附近，他们自己自愿到来，特别是佛兰芒人；或者一个殖民领主，自己从老德意志召集人来。在第一个有记载的关于1104年在萨尔河东部未开垦的土地上日耳曼的殖民活动中，古罗茨科（Groitsch）的沃派克特（Wirpecht），从位于梅恩（Main）附近的他母亲的庄园带来了农民。我们猜想，各阶层，特别是做了如此多殖民活动的骑士阶层，是从全德意志其广布的庄园网络召集移居者到东部的。但是在什么地方与老德意志连接尚不得知。随着殖民进程的继续，越来越难以吸引移民，特别是非日耳曼领主。很长时间，需求大于供给，我们从开始提供给移民者的非常有吸引力的条件中可以推断出这种情况。从12世纪前半期，我们掌握的充分的证据证明，当时必须派中介人在日耳曼各地募集移民。 [461]

最后，每一殖民事业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支出：东移成本；第一个收割期到来之前或更长的时间移民的生活费支出；房屋建筑及材料支出；建教堂的

① 参看《*Hida gesettes landes in Ine' Law*》第12卷，第64节。

成本；提供磨坊、水车用水流和为磨坊提供水力而造的拦河水坝；旅馆和肉摊的支出。这些支出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细节，但我们可以了解到总成本，而且我们可以从做这些工作的人的收入中推断出来。中间人通常从事或分担集资事宜。由于领主或缺乏经验、或缺少亲朋好友、或资金短缺，为完成这些工作，被称之为“勘界者”（Locator）的人介入领主和殖民者之间。他自担风险独自勘界，并负责所有的技术工作。大约从 1150 年起，在易北河中下游出现这类人，自那时起，在所有东北部殖民地区，他们几乎总是与村庄和城镇的创办联系在一起。而在东南部，他们几乎什么也没做。在卢萨蒂亚斯和大波兰北部，家族名字为西德耳曼（Siedelmann）的，意思就是勘界者。在波美拉尼亚，特许令称他们为所有人（possessor），使人联想到德语的“占有者（Besetzer）”。“magister indaginis”和“hagemeister”这样的词也在当地出现过。

这些人来自不同的阶层，既有骑士，也有农民。在殖民活动较弱的地方，如西里西亚北部，最早是在 1250 年，殖民运动的高峰时期出现了本地的勘界者，但迄今为止我们发现他们主要是市民，市民阶层最倾向于将其所得资本投向土地。随着殖民运动的推进，对勘界者资本的需求增加了。早些时期在易北河，偶尔发现勘界者全额购买土地——约在 1250 年，这成为西里西亚的惯例，即使他全部或部分地再卖给殖民者，他也必须在一定时间内持有资金。

我们是从特许令，特别是勘界者和领主之间的合约中了解“勘界”制度的。幸存下来的资料零散难懂，最丰富的部分来自西里西亚和普鲁士的奥【462】登斯兰（Ordensland）。几乎没有发现来自麦克伦堡、布兰登堡或梅森的农村合约，只有少数合约来自波西米亚或摩拉维亚。合约给出了整个时期非常清晰的关于勘界者的图像——典型的拥有农业技术知识的企业家。我们看到该阶层有影响的家庭活跃于各类土地上，并随着殖民运动的发展，随时准备用他们的知识和庞大的资金开拓新领域。于是，产生了城镇勘界者，他们进行着一个又一个的城镇创建，并将这项工作由父亲传给儿子。我们可以假设，那些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成功工作的职业勘界人，在我们不甚了解的农村地区至少做了部分这样的工作。

他们的收入说明他们的工作受到高度评价，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为确定这些，早期就发展了一种制度，尽管具体的制度在各个地区、在运作的规模上、在时间上各有差异，但在东北部基本原则保持一致，即使是在中世纪以后。东南部保存下来的勘界者类型没有得到发展。在波西米亚南部，勘界者

类型没有保留下来。在北部，有能力作为勘界者的领主没有必要去雇用一个勘界者。但尽管如此，我们可以从结果的一致性中得出这样的结论：人们基本上仿效着勘界者的设计创建村庄制度。在探寻勘界者收入问题之前，我们必须详细审查该制度。

中世纪殖民地通常采用紧凑的村庄结构，而且这无疑是他们成功的原因之一。殖民地区分散的家宅被认为是后来的发展——也许有一些例外。例如梅森，在早期就设计了一些小村庄（Hamlets），但村庄（villages）很快成为常见类型，其规模趋向增大。在 12 世纪，波罗的海西部海岸拉兹堡（Ratzeburg）附近，12 个胡符是平均规模；很长时间内在麦克伦堡也是如此，而在布兰登堡西部这种规模已经小了；在布兰登堡中部，30～60 个胡符的村庄似乎较为常见；再向东部，则以大村庄为主。早在 13 世纪，在西里西亚及邻近有大量林区可定居的地区，标准规模是 50 个胡符。但是各村庄在胡符的数量、土地的规模方面差异很大，而且我们所知道的胡符是一可变的单位。在布兰登堡，我们发现日耳曼殖民者的村庄通常是 60～80 个胡符或更多。条顿骑士的殖民地最为一致，通常规模是 60 个胡符。但各地都有例外。

至于结构，我们必须分别讨论村庄及其田地制度。我们确实发现了通常与一定的田地类型相联系的一定的村庄类型。在村庄结构中，所谓的圆形地（Rundling）出现在最接近老德意志的狭长型乡村里。家宅周围有草坪——【463】通常还带池塘——因此外屋构成了一座相当连续的墙，围着村庄。这通常被认为是典型的斯拉夫结构，但这并不确定。这种结构在斯拉夫地区没有更深入的发现，但在斯拉夫人没有定居的地方却有一些发现。无疑，这是计划用于防御的；这可以解释在日耳曼人向东推进时，交战多的地区流行这种结构。

第二种类型也是圈起式的，但较为向外延伸。这是“街道村庄”，由两排紧相连、面对面的家宅构成。村庄里的街道在其他方面都非常相像，这种“地位”或“地点”村庄（Angerdorf）向外加宽，进入一个长方形或尖形的地方，那里有教堂和烘箱等，通常还有村庄池塘。这些结构各地不同，但通常每一地区有一种主要的结构。因此，在西里西亚低地有非常一致的“街道村庄”和“地点村庄”；而普鲁士的奥登斯兰（Ordensland），是一种介于“街道”和“地点”村庄之间的村庄类型。

第三种主要类型，相对于上述有一较松散的平面图。沿街道或河流而起的家宅并不是肩并肩而立，而是相隔 100～200 码。这种村庄类型的基本特征仅仅是在它与特定的田地分割方式相联系的时候才变得清晰（这点稍后

会阐述)。但我们可能已经注意到一种逐渐进入防御考虑的背景，以及更为突出的经济考虑。

上述村庄类型是名副其实的殖民时代类型，并大量地出现。但是古老的斯拉夫或其他类型的村庄也保留下来，其中多数是从原始的、非正式的小村庄发展而来。

各地的日耳曼殖民者将有组织的、系统的土地形式带到了东部，并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当地土地形式的改造。无论是从勘查还是从债物转让的角度看，胡符或封地（Lehen）都是日耳曼土地制度的基础。同在老德意志一样，胡符包含了农民经济的所有要素：家宅、菜园、果园、可耕地；在特定情况下，还包括森林、村庄共有财产的适当份额以及对林区、水、牧区等共有权利的适当份额。不止有一种胡符，在从老德意志带来的各种类型胡符中，有两类日显重要，一类是小型的或佛兰芒人的，约为 42 英亩；另一类是大型的或法兰克人的，超过 60 英亩。此外，波罗的海沿岸有所谓的黑根胡符（Hagenhufe）。佛兰芒式胡符主要用于耕地，法兰克式胡符用于林垦地，而条顿骑士只用佛兰芒式胡符计算两类土地。

【464】 胡符可以以各种方式规划。有一种传统的共有耕地村庄（Gewanndorf），在以三田制度（three field system）为主的土地上，土地由 3 ~ 20 多个整齐地分成一垄一垄的共有耕地（Gewanne）或弗隆（furlongs）组成。在每一块共有耕地里，都有胡符的细长条（Strips），地里没有路通向这些细长条，只有通向共有耕地的路。这当然不会达到几何学上的准确，但在这方面，殖民地的开放地是在原日耳曼土地制度基础上的改进。共有耕地较少但（大小和形状）很一致，细长条较为规则地分布着。

老德意志通常夸大土地的细分和相互混合（的作用），而随着殖民运动的继续，土地上单个耕作者的理性联合趋势仍在继续进行。美因河（Main）北部的森林地区已经出现所谓的达到预定目的的土地（Gelange），在那里，大量的个人财产的联合已经完成。附属于土地的村庄也试图将家宅与土地尽可能连在一起，最终，发展了一种新型的村庄和田地，即每一个胡符是一个平整规则形式的单一连续的面积，上边建有家宅。这种类型在日耳曼殖民地区及以外的地区非常普遍。胡符的长窄条并列向外延伸，直至村庄的街道或河边。每一胡符都有经营农业所需的任何东西：河边草地、可耕地、畜牧场、森林。家宅建在附近，与下一栋家宅相隔一胡符的距离。这些家宅与上边提到的松散的平面图构成了长型村庄，因为与细长的胡符有固定的联系，因此被称为森林胡符（Waldhufen），或者黑根（Hagen）或河谷（Marschhune）村庄——

因为主要是在森林或筑堤防护时采用这种布局。

用共有耕地安排开放土地，首先必须有确定的、及时可行的方案。整个共有耕地只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共同的努力而增加。但如果有土地，单独的细长胡符可随时增添到一个森林胡符村庄上。在这样的村庄，勘界者通常分到固定数量的胡符。当位置有利而土地可能延伸时，他还可能有幸获得更多。即使当村庄及其土地受限于原始计划和规模，几个类似的标准村庄也可能相继建立。

鉴于上述原因，共有耕地田地主要是在耕地上发现的；但如果林垦地是水平的，也有共有耕地。除了那些保留下来的、或多或少受日耳曼影响而改进的本地的土地类型外，在易北河以外的德意志的广阔平原地带，真正的共有耕地村庄（Gewanndorf）居主要地位。在苏台德地区以及远至匈牙利，都发现了这种情况。在从老耕地到开拓地的转折点，发现了达到预定目的的土地（Gelange）的村庄，从图林根到摩拉维亚、大波兰、东普鲁士和波格兰（Burgenland），越向东进，这种类型越明朗。最后，山区及附近地区开拓地的特征是森林胡符村庄，这种特征沿苏台德山脉，从俄兹格伯格（Erzgebirge）到喀尔巴阡山脉，再沿着山脉向北向南的地区延续着，如同我们看到的。通常，这样的村庄如同一完整的链条，延伸数英里直至溪谷。在溪谷源头——只是在中世纪晚期才到达这里——胡符通常变成短窄的细长条。但我们发现，在卢萨蒂亚斯、西里西亚和波兰南部的平原地区，森林胡符也很普遍。至于黑根胡符，则是在波罗的海内地，从麦克伦堡到波美拉尼亚发现的；而海滨或河谷胡符主要分布在丹兹格（Danzig）附近的筑堤地。 [465]

东部农村的殖民主要以农民“完全的土地”占有为基础。因土质、当地风俗和胡符的差异，其规模各异，而且在此事上，移民必定有一些决定权。我们甚至不能确定平均土地占有与胡符相一致。人们认为在布兰登堡和东普鲁士，正常情况下每个殖民者拥有 2 胡符。如果确实如此，奥登斯兰（Ordensland）的 60 胡符的标准村庄仅有 20 份完整的土地。① 我们听说有的人有 1/2 或 2/3 胡符，罕有超过 2 胡符的，从来没有人超过 4 胡符。1381 年，当殖民运动结束时，卢萨蒂亚斯南部的索劳（Sorau）的土地登记显示，大多数人占有的土地不足 1 胡符。

附属于土地所有权的物质义务很少因购买而转让或产生。因一些领主的占有而派生出来的权利广为流行，但其结果都是实质性的。日耳曼移民离开

① 其余属于领主、首领或教会的土地，少许属于园林工人。

家乡时——如果不是更早——获得的宝贵的人身自由，并不因其新的土地占有而受到影响。在统治者不是日耳曼人的地方，殖民者对国家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这相当于减轻其经济义务。各样的、通常是不确定而且可能是非常令人难以接受的义务，采取纳税和劳务的方式，当地人也承担并控制在其利益之内。日耳曼人的到来，改善并发展了公共义务制度，而日耳曼人受到自己的刑事和财产法以及自己的法院的保护。

土地保有权和正常租金（Erbzinsleihe，Erbpacht）是可以继承的，领主是最终的所有者：在没有继承人的情况下，由领主继承。但是殖民者的处境极好：其女性后裔和旁系亲戚可以继承。假如他给领主优先拒绝权，他就可以【466】出售。在14世纪的波西米亚，领主确定了由他们批准转让胡符的权利，但这并未成为土地制度的一部分。作为自由人，农民可以随时离开土地。在1206年的西里西亚一个有记录的案子中，仅有一个日耳曼定居者找到了足够的替代之后才离开。这看起来像是受波兰的影响，因为在1347年，伟大的卡西米亚（Casimir）大波兰法律适用于所有日耳曼法统治下的农民定居者。也许该法律仅仅是将常规惯例予以法律确认而已。

世袭地租负担着领主的各种费用。不过费率固定、负担适度。每年交一次正常租金，或以货币形式，或以实物形式，主要是谷物或相当于谷物的实物，如黑麦、小麦、大麦和燕麦；或者是其中的两三种当地产品，偶尔也有豌豆和母鸡。随着时间推进，货币支付取代了实物支付，这发生在殖民时代早期。晚期殖民地区如波美拉尼亚，通常从一开始就采用货币形式。在老殖民地区如东霍尔斯坦，一直采用实物支付，在13世纪时偶尔有货币交换，一直到14世纪，货币支付才较为普遍。

在解释为什么附加在每胡符上的负担缺乏数据时，应考虑多种因素。早期，通常为获得土地使用仅有小额的支付，特别是在教会土地上，因为教会指望着应得的未开垦土地上的什一税。但这种费用逐渐发展成为实物租金。在我们论述的这几个世纪，货币购买力正在急剧下降。我们不能撇开什一税来讨论任何租金，也不能离开实物支付来谈论货币支付，我们也不能忘记胡符规模的差异。结论令人困惑而且不确定，但我们至少可以推断出一些准确的时间和地方的标准数字。在12世纪后半期，正常的货币支付为每胡符2先令。13世纪的广大地区，如西里西亚和大波兰，是1/4马克（Vierdung），到13世纪末和14世纪为1/2马克。1/2马克是普鲁士的奥登斯兰的平均支付水平。但是在后来建立的殖民地区，以及特别优质的土地，如丹兹格附近，货币支付增加至2马克、4马克、6马克，甚至10马克。

尽管支付方式多样而且货币与实物支付之间关系复杂，但人们可以在许多地区对定居者的胡符设立正常的负担。1381 年索劳（Sorau）的土地登记提到，对大的胡符，夏至时收 9 个银钱（Groschen），米迦勒节时收 9 个银钱，并各收 3 蒲式耳的小麦、大麦和燕麦；对佛兰芒式的胡符，仅收 6 个银钱、各收 1 蒲式耳的大麦、黑麦和燕麦，加上 1 蒲式耳的什一税燕麦。1243～1333 年，大波兰的特许令给出几乎一致的谷物（通常是三种谷物的混合）和 1/4 马克的 12 种计算方法。条顿骑士通常为耕种谷物规定世俗的什一税。[467]

有许多运用什一税的形式，其发展进程有明确的倾向。对日耳曼殖民者来说，其一般习惯是一次将所有规定明确固定下来。有时每年都以固定数量的脱壳谷物支付，这样耕种者可以自由选择运送时间，排除了什一税主人的任何可能的干预。什一税也可能直接以货币固定，通常采用“主教的 1/4 马克”的方式。我们希望形成一些概念，（使我们理解）这些负担的总和对农民意味着什么。但笼统地估算是不行的，因为货币价值以及与实物费用的关系差异极大。我们只能说负担本身是可以忍受的，而且因为费用从一开始就是固定的，农民会因其土地收益的改善而获益。最后，殖民时期货币的渐进贬值，使农民的现金支付更加容易。

日耳曼法律管制下的最初的殖民者对领主没有任何义务，就像老德意志的农民曾经享有过的而斯拉夫的农民仍然享有的那样，这已保留下来成为通例。也许是波兰的影响，早在 1283 年，当时根据日耳曼法建造一个村庄，北西里西亚的一个领主规定每一胡符上的农民犁地 3 天。14 世纪，在西里西亚北部和波西米亚经常发现同样的事情。但是，在维斯杜拉河和桑河之间的兰德沙特（Landshut）附近的克雷姆尼兹村（village of Kremnitz），那里事实上是日耳曼人的，而不仅仅是“日耳曼法管辖下的”。在 15 世纪，那里尚不知道任何形式的“庄园”劳务。1350 年前后开始，在条顿骑士管辖下的普鲁士，定期要求日耳曼农民提供劳务。1390 年在厄姆兰，当地的惯例是提供 6 天的时间割草晒干、运木柴、燕麦和鱼。但即使是在普鲁士，直到 1427 年，还没有耕地劳务。所以除了这些特殊的及后来的发展，正常的殖民者与其领主的土地耕作没有任何关系。他既不是古老的西方风格的“庄园”的一部分，也不是一个庄园主的劳动力，如后来在东部发展的那样。他自己拥有财产，对其领主来说，那只是租金的来源。他付出劳务并非因为他是领主的佃户，而是因为他是君主的臣民，这将在后边提到。

殖民者作为村庄社区的一分子，为农民的经济自由设定了一些限制。村庄社区是日耳曼人带到东部的最有价值的事物之一，但其结构不及西部的先

进。在早期的东部，我们还听到社区自由选举头人——通常被称做首领（Schulze），也被称做农民师傅（Bauermeister）、猎场总管（Hagemeister）、法官（Richter）或地方行政长官（Vogt）。后来这样的事情就成为常见的【468】了，尽管我们也在普鲁士的几个日耳曼村庄见过。首领或者由领主任命，或者更为常见的是，首领位置成为勘界者继承的财产。至此，村庄置于权力之下，这为后来农民地位的降低提供了机会。两三个“法官”（陪审员 Schoffen）与首领以他们的方式组成了村庄自治机构。但是，东部村庄社区在本质上与西部不同，通常没有共有土地的可测面积，没有自己的共有财产，因为它是建在封建领主的场地；只有草坪和路边的边道，一些灌木丛、泥塘、石南丛生的荒地或荒野以供放牧和采集燃料，难得有真正的林地。在一块通常有大面积森林的公地上，几个村庄的相互关系情况尚不清楚，所以单个的耕种者只有在村庄土地相互混合在一起，有权穿越邻居的土地时，才能意识到这种共有的压力或支持。他们实行强制性的作物轮作制，固定日子耕地、播种、收割；他们在布有庄稼茬的休耕地上有共有棚屋，通常这是放牧的惟一方式。在森林胡符类型的村庄，不存在这些情况。农民有充分的自由耕种自己的长条地，除非存在共有牧场。村庄社区即使对农业技术不重要，但对农民健康的社会生活是非常重要的。尽管东部的社区形式缺少很多东西，机构也不如西部完善，但日耳曼定居者从一开始就加强了建设，结果几乎使得每一个村庄既是一个较小的司法地区，也是一个独立的教区。

村庄社区与日耳曼法管辖下的殖民者国家之间的关系值得予以关注，因为这对经济生活有直接和间接的影响。边界与本地的侯国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尽管如此，我们可以追溯出一条一致的发展线路。殖民者直接受诸侯支配，即使是在私人土地上。在任何地方，诸侯的村庄数目都很多，在普鲁士的奥登斯兰居绝对优势。在其他村庄，领主从来没有掌握殖民者和诸侯之间的中间政治权力。而且，与本地人不同，日耳曼殖民者在非日耳曼国家不承担对国家的劳务和其他捐税负担。他们承担极少的义务并被明确下来，这种义务主要与防御有关。但是新的税制将殖民者完全包括在内，这种税制既是在日耳曼人殖民过程中逐步产生的，也是利用了货币经济可能性的殖民的结【469】果，而这种货币经济是在过时的斯拉夫劳务和费用制度被废除后殖民运动带来的。事实上，正是殖民运动带来了这种新制度。①

① 正是从14世纪开始，不同于殖民运动年代的风气，新迁移导致了最高权力从诸侯到各类地主的频繁转换，并为索取经济劳务建立了起点，这在很大程度上推进了后来的骑士封地的发展。

基督教会事务如同政治事务一样都需要管理，而且管理是相同的。正常情况下，每个新村庄都建立自己的教会并成为一个教区。为捐赠教会，一开始每 1～2 个胡符就要将 1 个威德马特（Widmut）或威德姆（Widem）留出。此外，每 1 胡符或每一家庭通常要给教区牧师一小笔年度捐赠。所有这些都很容易安排，但什一税却不同。在领主为教士的地方，什一税对殖民进程的推动作用通常大于租金，但征收什一税有各种各样的困难。主教的要求与诸侯相冲突，诸侯有时要求对新耕地征收什一税，例如他们在东霍尔斯坦、麦克伦堡和西里西亚的部分地区就是这样做的。殖民者在征收方法上讨价还价，如同我们看到的，这些来到波兰教会管辖的地方的日耳曼人，遇到每年呈给罗马教皇一便士献金的要求而感到意外。他们中的很多人试图拒绝，另一些人抵制了很多年，特别是在已经从波兰独立出来的西里西亚。因为他们认为这是波兰法律的一部分，因此是不自由的象征。

为推进在处女地上的创业，移民在一定年限里被免除所有义务。早期所给予的义务免除年限远多于后期，我们见到有 10～12 年的，甚至 18～20 年的，但通常少于这些。作为惯例，对于原已耕作并按日耳曼方式规划的土地，或那些易于开垦并迅速丰产的土地，与那些费时费工开垦的土地规定的限期有明显的不同。有时明文规定逐渐增加租金。

我们尚不清楚在殖民者艰苦跋涉和拓居的过程中，领主或勘界者给予了多少帮助。森林开垦并没有提供必要的木材，我们可以从新建城镇的实践中推出这点。但我们不知道农民购买土地的时间、范围和价钱。早在约 1150 年，我们听说为得到领主确认和承认要付费。有一次，在莱比锡附近，价格为 14 胡符收 4 个泰勒茨（talents）。在波西米亚，我们经常见到大量的登记罚款（arrha，laudemium）。但是在殖民者和勘界者之间，关于殖民者为其正常租金应付多少的问题上，我们没有一致意见。我们必须假定他们在殖民阶段后期是支付的，因为那时勘界者以昂贵的价格购买土地，惯例是每胡符 6～12 马克，但通常远高于这个价格，一度高达 48 马克（在 1294 年）。对此，西里西亚特许令提供了充分的证据。在个别情况下，当普鲁士的埃尔宾议会（Council of Elbing）在 1332 年规划两个村庄时，我们了解到殖民者为此每胡符付了 6 马克的“预付租金”（Vormiete）。我们知道该情况是因为该租金是直接付给领主的，尽管勘界者也在工作。这个数目是年租金的 4 倍，而年租金本身又是平常普鲁士租金 0.5 马克的 3 倍，因为该土地邻近城镇。【470】

至于勘界者的收入，尽管各地不同，但很快就有固定的确定原则，他们

的收入依赖领主的给予。当然，村庄的规模影响了他们的收入，而随着时间推移，东部殖民运动环境的变化同样影响了他们的收入。早期阶段，领主给勘界者以货币、谷物，或帮他们建磨坊，其中，1228 年和 1237 年在西里西亚，1254 年甚至晚至 1359 年在厄姆兰（Ermland）都有例子。但正如我们看到的，殖民运动的成功使情况发生了逆转。勘界者做的非常之好，他们已经做好准备购买其定居的土地。但我们必须坦率承认，他们这种做法是有风险的。许多殖民地进展缓慢，于是不得不重新做准备，而许多却完全失败了。

很明显，他们的收入由很多部分组成。村庄土地的一部分经常是组成部分之一；或者是那些胡符，或者是所有胡符的一定比例。早期比例通常是 1/3，后来降为 1/6，在普鲁士一般为 1/10。勘界者获得胡符免付租金，一般是免付什一税。有时他还从一组胡符中得到租金。

第二个组成部分来自建小旅馆和磨坊的权利，这一点通常是非常重要的。在日耳曼人带进水磨或马磨之前，东部使用手推磨。几乎每一个中等规模的村庄都得到一个新型磨坊，这一般是租的，因此殖民运动产生了收取租金的磨坊主阶级。有时勘界者还享有其他权利——捕鱼权；地面猎物；如果村庄允许，还有面包坊和肉铺；铁匠铺或浴室；有权保留大量绵羊；垄断酿造或蛇麻养殖，甚至养蜂。

第三，法官和村庄监督（首领）的职位，使勘界者首先可以得到部分法院审判利润，通常是罚款的 1/3，偶尔——尽管在奥登斯兰非常普遍——他也能得到部分高等审判利润。

因为他成为首领，他所有的财产和权利被称为首领财产（Scholtisei）或法官财产（Richterei）；而且由于所有这些是世袭的，又称做世袭首领财产（Erbscholtisei）或世袭法官财产（Erebrichterei）。通常，尽管不是始终，这【471】些作为封地授予勘界者。勘界者收入为何选择这种或其他一些形式，我们尚不清楚，但其价值是可估量的：一首领财产售价可达 50 马克或 70 马克。

由于勘界者成为世袭首领（Erbschulze），因此每一个村庄都有一人在财富、官职和社会地位方面都立于农民之上。例如约在 1300 年，在西里西亚或在波美拉尼亚，勘界者负有更多的军事义务，他必须能骑马。不过他的社会地位并不比农民高出过多，他和他的阶级是农民的天然首领。但是，有条理的、资本主义风格的勘界合同以另一种方式运作，它允许勘界者自由出售首领财产；官位的世袭特征使勘界合同更有安全性——它决不保证勘界者与他的村庄有永久的联系。

日耳曼移民东进时不得不面对的一个困难就是缺少劳动分工的便利条件，缺乏进入各种他们习惯的市场的渠道。早期的殖民地通常与各类市场完全隔离，这就解释了为什么移民，特别是从先进的佛兰德来的移民在早年规定了一些商业特权的有限范围，这些特权通常是保留给那些有市场的地方和自治城市。梅森主教 1154 年安置在库赫恩［Kühren，位于莱比锡和德雷斯敦（Dresden）之间］，佛兰芒人获得许可，彼此之间出售面包、啤酒和食用肉类，但是不能出售给陌生人。马吉堡大主教威克曼，一个伟大的殖民者，更进一步在 1159 年给伍斯特维茨（Wusterwitz）的佛兰芒殖民者每年一个特许集市。在东部，类似的具有混合经济职能并通常保留特色的殖民地，在相当晚的时间才出现。1234 年，西里西亚特里比尼茨（Trebnitz）的女修道院长想到，她在托马斯柯克（Thomaskirch）的新村庄可能需要肉摊。同年，当大波兰的君主开始召集日耳曼人时，他将市场权给予鲍威兹（Powids）村庄。事实上在此时期，这两个省普遍建立有市场的村庄。1262 年，波美拉尼亚的斯特廷（Stettin）附近的村庄获得酿酒、烘面包和屠宰的权利，但是其特征是这些权利仅仅是在其 10 个“自由年”之内。

被实践证明了的拓居进程的审慎扩展，更多地满足了日耳曼农民移民的市场需求，同时，也满足了许多其他方面的需要。随着殖民运动从其在老德意志的根据地以及最初的新的发达的贸易城镇进一步向外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需要市场，以便出售自己的产品并购买基本的制成品和商品。税负、税制和货币什一税制，都明白无误地说明他们很了解货币经济，其领主也希望【472】他们了解。另一方面，这些领主鼓励建立的城镇需要日耳曼乡村在附近，这样他们不必靠长距离贸易生活。马吉堡的威克曼自己就规划贾特保克（Juterbock）地区，当他安排贾特保克城做为主要对外地区后，该地统一到布兰登堡。他已经着手将日耳曼人特别是“佛兰芒人”安置在农村。大约在 1200 年，随着殖民运动接近卢萨蒂亚斯北部，新的计划将城市和农村殖民地非常密切地联系在一起。公爵亨利一世（Henry Ⅰ）非常成功在西里西亚实行了该计划。各种殖民地形式相互借鉴。繁荣的自治市的市民通常从君主那里接管邻近的村庄，从中获得财产，引进殖民者。布雷斯劳的大主教劳伦斯（Laurence），在 1220 年以前将该制度带到位于尼斯（Neisse）的主教统治的土地上，并从那里带到西里西亚北部、奥得河东部。在 1210 年，大波兰君主已经在瓦尔特（Warthe）和内茨（Netze）流域实验了该制度。该制度在东库马克（Kurmark）是自然发展的，因为 1230 年以后，城镇的建立与早期殖民地村庄并行发展。西里西亚以外，摩拉维亚北部的情况都示出

中心市场城市与附近一组村庄的同样密切的关系，该制度从那里传进东波西米亚。我们通常忽略其精确的进程，但是它在法律上得到充分的反映。尽管村庄并不总是与同期建立的、作为它们的法律中心的城镇相联系，但是后来不时与这样的城镇有联系，其目的是同样的，是摆脱日耳曼村庄在陌生崎岖的土地上的与世隔绝。当时人们认识到并审慎地计划将村庄与城市高级法院和城市市场联系起来。14 世纪早期大波兰特许令讲道：*Ville supranominate ad forum et ad judicium debeant pertinere*。将村庄变成为城区的一个下属司法单位，对农民而言总是具有经济价值的，因为这完全使日耳曼移民独立于当地法律之外。波森城镇的情况说明了城镇与村庄计划制度实施的广泛性。1253 年，大波兰的大公给这里的勘界者 17 个相邻的波兰地区，希望日耳曼人来殖民。在条顿骑士的土地上，在旧殖民地区的经历导致了采用统一制度，即规定将城镇与乡村相联系。这个制度是普鲁士开放的主要动力。

这种制度有助于将社会与经济职能分开，而殖民运动早期有时将其混为一体。城镇与村庄有明显的区别。在殖民地区，这一点很明确，即特别强调[473]保护区（Bannmeile）——保护城市手工业区——这个概念。这不是偶然的，这是与一个年轻国家的理性主义相一致的。城镇非常积极地寻求对它们垄断工业的权利的承认，通常它们获得完全的成功，只有少数主要的农村手工业，特别是铁匠、车辆修造者、面包师和屠夫除外；并且前两组被局限于修理工作。正规的手工业集中在城市。城镇小心翼翼地保护着其从诸侯处得到的对有利可图的酿酒业的垄断，并严格执行。缺少强大的斯拉夫农村手工业者阶层，并在殖民者开垦和建筑工作中吸收外来的日耳曼村民，这些都有利于城镇目标。城镇政策也瓦解了旧斯拉夫的专家殖民地。必须将东部村庄局限于纯粹的农业活动，看成有助于解释其后来隶属于地主阶级的事实之一。

尽管迄今为止，证据都突出强调殖民进程是以农民的土地占有为基础的，但我们不能忘记，其他类型、各种规模的地产也存在。很多资料已经提及教士和骑士领地，以及首领的综合地产。

教士中只有西多会有一种特定类型的农业经济。本笃会教规对劳役的坚持和僧侣做杂役的制度，使圣伯纳德（St Bernard）的信徒在僧侣的帮助下建立了许多重要的组织机构，包括谷仓（Grangiae 或 Curiae）等设施。他们从西方带来的各种经验，以及他们那种半僧侣性质劳动力的严格纪律，使这些组织机构成为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早期东部人的模范。西多会也做了开垦工作。在易北河以外，它们从一开始就得到当地村民的劳役，并早在 1208 年的法令（Ordinance of 1208）许可之前，即采用了出租土地收取租金的制度

——开始自然是面向日耳曼人。西里西亚（1175 年）勒巴斯（Leubus）的所谓寺院建立特许令，已经接受了这种日耳曼人殖民地。所以作为西多会经济的惟一形式的农庄融入东部背景。随着僧侣做杂役制度的衰落，其劳动制度的优势很快失去。许多农庄租给农民收取租金，其余的被其他教士领主的领地吸收。这些教士领主的领地与诸侯和贵族没有重要的区别，无论是在殖民时代前，还是在殖民时代以后。

日耳曼东进运动开始时，并没有对斯拉夫领主占有的土地产生多大影响。农民新村庄在老的自由地上兴起。当为领主提供体力或集体劳务的当[474]地村庄开始转型后，原有劳动组织受到了影响。由此而产生的奴隶劳动力量的减少，部分地由于"领地"的减少而得到解决。在那些领地中有生产力的土地被用做农民的殖民地的地方，也发生了这种情况。这一定是普遍的事情。领主掌控的大地产的普遍解体，曾被称为波西米亚这一阶段土地所有制的历史特征，这种情况或多或少也发生在东部其他地区。但人们必须记住，大部分这些"领地"只是表面利用或根本没有利用，其中，部分仍然保留在领主手中。在老殖民地区，并不经常有日耳曼式的激进转型。通常本地的土地使用条件和负担只是部分改变。领主保留其在佃户劳役的帮助下扩展其"领地"的权利。即使领主决定从事真正的殖民运动，他也不必放弃其所有劳务要求。在布兰登堡的边界，紧邻支付租金的日耳曼村庄，经常有名字相同的村庄遍布着提供劳务的文德人。中世纪接近尾声时，在布雷斯劳（Breslau）的主教管区，甚至可能有日耳曼法管辖的村庄，在波兰法下隔离地产，并承担老波兰的劳务。最后，已经提到的根据日耳曼法安排给村庄的耕作劳务的例子，当与根据波兰法，领地上已经进行着这样的劳务的"领地"相联系时将得到充分解释。这种情况下（当然各地不同），许多"领地"都是前殖民时代留下的。西里西亚的财富特许令，使我们部分了解了其范围。我们在自由地见到了殖民过程中保留下来的 4 ~6 个犁。

但这个过程也建立了新的东西。通常建立一个村庄时，特别是有特定用途时，这些新东西被留给领主。诸侯希望通过农民殖民地增加其军事资源，至少增强其财政和经济力量。他们想要更多的骑士，所以他们鼓励男人骑马服务，多数人全副武装。尽管远少于农民的占有土地，但那些负有骑士义务的人是整个东部重组过程中的重要因素。一个骑士可能被给予一个或多个村庄。他可以雇一个勘界者，也可不雇。可以给他（勘界者）庄园主住宅，或者为自己保留着，骑士成为村庄或村庄一部分的领主。根据 1233 年的库

尔姆法，任何人根据法令购买每一 40 胡符，要提供一匹装备的马和至少两 [475] 项其他服务；较少数量的胡符要支付一匹马和轻型装备。其他情况下，村庄建立的同时产生了负有骑士劳务的土地占有，但与村庄没有密切的关系。任何这样的土地占有，即使是在封建法律下，得自诸侯或上层贵族或教会，也一律被称为自由地（拉丁语为 predium, curia, villa 或 dominicale）。14 世纪，德语里出现了主庄园一词，当时该词用于主庄园本身，而不像现在东德意志那样意为附属机构。下面数字可以部分让我们了解殖民运动结束时，这样的骑士地产的数目：在布兰登堡各地区为1 375个；在老边界（the Old Mark）是 72 个；在乌科边界（the Ucker Mark）为 169 个；中部边界（the Middle Mark）为 207 个；新边界为 187 个。大约在 1350 年，在西里西亚的中心布雷斯劳公国，有超过 200 个自由地，其中多数是基督教会的。该地区总是人口稠密。

领主的自由地规模并不大，在萨尔河和易北河中部之间的土地上，有 3～6胡符。索劳的土地簿显示，卢萨蒂亚斯部分地区平均为 2～4 胡符；14 世纪中期布雷斯劳附近富饶的地区，主庄园的规模从 5～7 胡符到 10～11 胡符不等；1375 年布兰登堡的老边界平均仅为 3.75 胡符；同期乌科边界为 6.25 胡符（约 250 英亩）；中部边界为 7.5 胡符；而早在 1337 年，新边界为 8.5 胡符（约 360 英亩）。其中一些主庄园在殖民时代以前即存在。14 世纪的数字已包括了一些农民的土地，自殖民时代始并进了骑士的土地。土质的不同，有助于解释其规模的巨大差异。在普鲁士的奥登斯兰，正常的规模是 5～12 胡符；但在接近东部边界的荒地，正常规模为 20～50 胡符；很明显这包括许多未开垦的土地，特别是森林。总体上，那时的主庄园的规模小至一块大的农民占有地，大至这样一块“完整的土地”规模的 2～4 倍。要评价其社会与经济价值，应记住它们的收益还从附属的村庄的租金中得到补充。因此大体上可以说，它们为当时生活俭朴、负有骑士劳务的阶层提供了能够维持闲居生活的足够收入。其占有者是农民贵族，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经历使他们非常适合将殖民运动坚持下去。当然也有上层贵族。但是其存在并不影响上流社会的正常秩序。其地产与上述相同，也包括在所引的数字中。

条顿骑士和教堂牧师会（Cathedral Chapters）在骑士领土建的主庄园是 [476] 例外，这不仅是在普鲁士，而且在东波罗的海地区也有（在殖民运动时代，世俗骑士并不在其领地上工作，而是依靠本地村庄提供的劳务和税款生活，这是法律或主教分派的）。这些王侯般的主庄园多数非常大，并且通常不仅

仅是因为与荒地相连。大约14世纪末，普鲁士骑士领地的播种记录实际上显示，可耕地面积从425英亩直至3 500英亩，这个数字高出布兰登堡最高数字10倍。

主庄园的土地位置是与农民的土地相混杂还是相分离，地区与地区之间有很大的差异。在梅森，有老斯拉夫"块"地的地区，土地似乎总是相互分开。在新日耳曼村庄，有时分开，有时混杂在一起。东霍尔斯坦以混杂为主，在麦克伦堡，只有勘界胡符（Settingehufen）与农民的土地混在一起，而庭院胡符（Hofhufen）以分开为主。在新边界，两种制度同样存在。东普鲁士一般以分开为主。在森林胡符地区没有这种问题，因为这里即使农民的土地也没有真正地混在一起。

如果将这些与人们熟知的东部现代的骑士封地（Rittergut）相比较，殖民直接带来的差别就变得非常明显了。尽管最初骑士封地上也有地主权利，但并没有"庄园的"地主和农民经济的紧密联系，如同后来特别是在劳动组织内发展起来的那样。多数村庄没有主庄园，例如，已引述过的14世纪布兰登堡的登记显示，老边界的318个村庄中，只有39个有一个主庄园；1350年的布雷斯劳的土地簿显示了类似的结果。一个主庄园也没有的村庄仅为其领主提供租金，但即使当一个村庄有一个或几个主庄园（这也是普遍存在的），农民地产通常也不过是提供租金。那些源自前殖民地的"庄园"是一例外，在那里，附属的本地村庄没有根据日耳曼模式，进行彻底的重造。新建的或改造的村庄也是例外，我们已经看到，在这样的村庄里，本地劳役传统很有影响力。这两种类型中都发现了后来的骑士封地劳动制度，这可能直接导致劳动制度的产生。将东日耳曼和东部土地所有制历史进行完整的比较，不可能忽略这一事实，即在主庄园存在的地方，大型农业企业可能扩大规模，并由此产生了地主权利，因为在特许令里主庄园的主人在其村庄的地位被描述为"村庄的领主"。这连同上边提到的主权的转让，把我们带到了村庄的所谓骑士的"世袭领主身份"的起源。为将中世纪后期【477】的情形与现代的情形明确区分开来，G. F. 纳普（G. F. Knapp）创造了这句话——"中世纪骑士是农民的邻居"。[1] 只有记住上边提到的限制因素，这句话才可以被接受；而且仅仅是在日耳曼的村庄，或是那些在日耳曼法管辖下根据日耳曼计划组织的村庄。

---

① G. F. 纳普：《古老分裂的普鲁士的农民解放与雇农的起源》，Bd. 第1卷（1887年），第31部分。

为完整给出这种远超出农民所有的地产情况，人们可能想起领主财产，正如数字所显示的，其规模与主庄园非常接近，尽管平均水平要小一些。

尽管领主的“庄园”（manors）和首领的地产（estates）起源不同，其运作在以下方面是一致的：它们直接受主人管理，或者如果他的庄园或地产不只一个，由主人的正式代表管理。但劳动制度表明了其起源的不同。来自前殖民时代各地的自由地至少保留着旧制度的痕迹——家用奴隶，或许也要依附的农民提供劳务。领主主要需要集体劳务，一般是用于运输或在田地上劳动。上述两类附属群体之间还有第三类附属群体，该群体是由这样一些人组成：他们没有农民财产，但依靠在园林提供劳务，从领主处得到一点土地作物。无疑，“园林工人”阶层主要是由地位低下的本地人组成，因为在边界，科萨腾（Kossaten）这个斯拉夫名字通常代表他们。他们的劳动的一般性质尽管差异很大，不过后来在梅森用手工劳役者这一词来表示。该阶层做了大量的补充家用奴隶的日常劳动和附属农民的季节性集体劳动。

但是，通过殖民创建或适用于首领的单纯支付租金的村庄，从一开始就没有上述的那种永久的受法律约束的劳动供给。这就有必要部分地求助于雇佣劳动力。我们经常听说条顿骑士地产的把犁人。但仅靠雇佣劳动力并不能满足需要，因此首领有组织地让“园林工人”定居，即使是在支付租金的村庄。13 世纪晚期有大量的园林工人；到 14 世纪，到处都可以发现他们；1305 年普鲁士的资料记载了他们。当规划村庄时，每个人都获得 3 英亩土地，作为补充，他们还得到一份劳动工资。各地之间劳动量与酬劳差异很大。一份 1387 年西里西亚的文件列出的一个“园林工人”在教会庄园的全[478]部权利和义务：收割（并得到收割物的 1/12）、打谷（并得到谷物的1/12）和收割地里的残余（并领取 1/3 的干草堆）。他栉梳大麻纤维、割草并将其收起来，照料马、施肥、清洗并修剪绵羊。他做这些工作可以得到生活必需品和一些钱。此外，他还得到自家可耕地的作物和自榨的油籽。这种人就是被称为“打谷园工”的人（Dreschgartner）。在梅森也发现了同样类型的人，不过在西里西亚，这种情况主要发生在中部优质的黑土地上，以及北部省的黄土地上。这种情况反映了可耕地的集约耕作。

主庄园的装备非常简单，即使到了 15 世纪，在萨克森境内，通常是 1～2个犁队和 4～8 匹马。条顿骑士的档案证实了这一点。同期，常规是 2～3个犁队，即使在规模大至1 700英亩的主庄园也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领主的犁队不能完成大部分的耕作，各处只有 5～15 个犁才能完成耕作。犁队规模最大的是马林堡（Marienburg），在那里土地规模也是最大，达3 500

英亩，我们已提到过。

这些事实在农业组织和农业之间建立了联系。主庄园上有少量的可耕地，部分原因是因为农民以谷物支付大部分租金，向引导整个殖民事业的生产推进。耕地面积的扩大及耕种方法和工具的改良，使收益增加。只要条件允许，日耳曼人就引进其传统的三期轮作制，这明显地比以前没有管理的田地草原农庄（*Feldgraswirtschaft*）[1]生产力更高。很难评判移民的整体情绪的影响及其发展阶段，但是其影响一定很大。他们习惯于艰苦工作并寄希望于未来，他们的自立和责任心是强有力的动机，这在较古老的本地农业社会很难遇到。移民也带来了更好的工具，特别是重砍斧（heavy felling axe）及带轮和模板的铁制犁（这种犁带来的深耕是明显的进步。许多难以耕作的土地，特别是泥砾，最初都是用这种犁打碎的）。建筑物得到重大的改进——日耳曼人的农房和附属建筑物坚固了。种植的作物与谷物缴费联系起来，由此，西斯拉夫人喜爱的黍被排除在生产之外。

[479] 在日耳曼人大规模移民之前，一些特殊作物被适当地引进。非日耳曼人插手了这件事，移民的教会领主带来了讲拉丁语的人。1200年后不久，在西里西亚和小波兰，我们偶尔发现讲拉丁语的葡萄栽培者。但日耳曼人对葡萄园向易北河外扩展起了主要的作用。无疑，因为葡萄酒用于圣餐仪式，使葡萄生产延伸到适宜的气候条件以外的地区，甚至进入波美拉尼亚。沿易北河，在梅森和波西米亚的梅尔尼克（Melnik）的葡萄园，像奥得河中部的格伦伯格（Gruneberg）的葡萄园一样，在今天仅是中世纪葡萄栽培的残存物。东部最初是否以同样的方式了解蛇麻子，[2] 我们尚不清楚。在西里西亚，关于作为蛇麻草栽培者的日耳曼人定居的文件证据显示，他们是这项工作的专家，而且日耳曼农民自然地将优质果树随身带来。随着日耳曼人建立毛纺织和染色作坊并使其成为正式的职业，菘蓝被从图林根引进到中部西里西亚。

在整个过程中，畜牧业远落后于可耕地的耕作。主庄园的真实情况或许相反。一些乡下农民也致力于牲畜饲养——在普里格尼茨（Priegnitz）的易北河浅滩地带就是这样，但通常我们只是在领主的领地内发现大规模的牲畜饲养。这是东部人喜欢的活动（相对于可耕地耕作，这需要较少的劳动），

① 参看第137页。
② 一种使啤酒带苦味的植物。——译者注

领主享有对村庄土地的放牧权也鼓励了这种活动。只要城镇提供市场，到处都可以为屠夫饲养牲畜。适当的地区如麦克伦堡，试图模仿其施莱斯维格（Schleswig）和霍尔斯坦的邻居，发展饲养业。

各类马，从骑士战马到农用轻便车用马都大量需要，但最好的种类几乎都是在主庄园饲养的。猪需要的橡树子或山毛榉坚果并不是到处都有。最趋向于打破片面致力于谷物种植的，是那令绵羊付出代价的布料业的增长。即使在1300年以前，在梅森也大规模地饲养绵羊——那时这里已有布料的出口。当时西里西亚西多会教堂的大羊圈可能用于自用。但随着市场的需要，养羊售毛业也日显重要。当时，首领保证100~300只绵羊单独放牧，而且大约在1350年，这样的单独放牧作为主庄园和空闲的胡符的附属物而为众人所知。

迄今为止，自12世纪东北部德意志及其周边国家所经历的农业变革，按直接由日耳曼移民带来革新的观点看，已经受了检验。不过，各地区都已【480】经强调并说明了这个事实，即这些革新不仅局限于日耳曼定居区，而且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本地的环境。受日耳曼人对东部土地上的古老人口及其经济关系的影响而开始的农业运动的运转情况，有待于更为精确的考察。一些重复是无可避免的，但更多的有待于说明；而且可以对已经了解到的，关于土生土长的农业发展趋势的渐进影响探究到底。

日耳曼人是通过将革命带到东中欧经济的所有其他部门，以及通过将这一地区逐步纳入西部的综合经济环境中，达到农业殖民的。测定日耳曼农业殖民的间接影响并不是目的，可以简洁地说，所有这些影响中，日耳曼人最初带来的城镇生活，给了东部一个完整的、永久的、市场调节的经济和劳动分工。不过这里我们主要关注农业问题。

当其成员作为拓居者，与日耳曼人一起，“在日耳曼法管辖下”参与村庄的建立时，这些古老的人们几乎完全陷进了这场新运动中。因此他们摆脱了所有从前的依附契约，成为日耳曼村社的成员。如果他们实际与日耳曼人在同一村庄混住，而不仅仅是定居在夹在日耳曼人中间的自己的村庄，他们自然会更快地掌握结构和技术方法。但如同我们看到的，[①] 将纯日耳曼人定居区与混合的或是纯本地人定居区区分开来是极为困难的事情。

当已经耕作的地区被分配给日耳曼人或隶属于日耳曼法时，就会发生激进的变革。这种情况下，相同规模的旧农业体系的一部分完全消失。在边

① 参看第458页。

界，某种程度上有这种事例；在西里西亚中部和北部的沃土上，大规模地存在这种事例；波罗的海沿岸也有这样的事例。

不过，殖民通常对当地人口及其农业生活只起淡化的影响。在日耳曼领主获胜的地方，他们将自己强加给文德人，以便通过正式的税费制度满足自己的需要。为此，他们开始或多或少地按照日耳曼习惯，调整人口状况和农业制度，部分原因是因为缺少日耳曼殖民者，部分地是为了模仿他们。在边界，本地领主模仿日耳曼人，这个榜样的作用影响到本地诸侯。结果差异很大，但到处都可看到一般的趋势，就是朝着固定并有限的负担发展。这对于负担的承担者是非常重要的，无论是土地还是人。有限并固定的税费发生在【481】有茅屋农制度的纯斯拉夫社会内部。现在，日耳曼人的榜样作用更大，并导致地产组合更为一致。因为为保证相同的税费，规模不同的田产被标准化了。从东霍尔斯坦一直到普鲁士，人们现在见到的“钩”（hook），那是以斯拉夫和波罗的海的犁命名的土地计量单位，复制于日耳曼胡符，同样被用于正常负担如劳务、租金、什一税等的标准单位。在较远的东部地区，它通常叫做一个胡符，只是带有“文德语”或“波兰语”的前缀；或者被称为斯莫登胡符（Smurdenhufe）。其规模一般是大“法兰克式的”胡符的一半。地产的标准化一定与土地划分的改革相联系。这些都更有规则，并有点追随日耳曼方式。我们可以把文德人风俗的这种调整，与按照长条地改造的“块”地相联系。这种长条地可以在德意志东北部，例如通常可以在莱比锡和德雷斯敦之间发现。再向东，到摩萨维亚，我们偶然遇见了15世纪的普通的相互混合的开放地，这表明至少有一种因素进一步渗透到了日耳曼土地制度中。在立陶宛，1550年以后，君主引进了日耳曼人的胡符制度。但是在任何一种土地规章背后，都有一定的对公有经济和共同分担义务这一古老原则的替代形式，如今这种替代形式依然存在。现在各处都流行着日耳曼人之间建立的私人所有制和责任制。

这里描述的是这个进程影响人类的一种方式。另一种方式是法律地位得到改善的农业工人比重的增加。对于其中地位最低下的，即斯莫登——“肮脏的家伙”，情况更是如此。无疑，领主仍然从这个阶层找庄园奴隶工人。但其中的一些成员得到了一定数量的土地；其中一类人可以被区别开来——那些叫做园丁（Gärtner，Kossäten，Kötner）等的人——这类人通过被雇用劳动挣取工资，补充其土地收益；还有地位较高的一类人，他们作为完全的农民生活，正如斯莫登胡符的出现所表明的。与对农民的地产管理和租金与劳务的限制相关联，本地的土地保有权情况也得到改善。在所有的异教

徒、闲散或多余的文德人被立刻驱除之后很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到1285年，在麦克伦堡，在文德人佃户占有的土地被转让给购买者之前，他需要在法庭上自由放弃佃户权利。这时义务附属于土地一特定部分：本地农民人身是自由的。所以他们以前的不自由逐渐消失，至少在日耳曼人影响强【482】大的地区是这样。梅森边界的老的可耕地就是恰当的例子——那里，索布人的环境普遍地转变了。但即使在那里，一般而言，本地人从来没有学到日耳曼人那有益的世袭土地租借权（Erbleihrecht）。在很大程度上，普遍存在着没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情况，例如在以其农民拥有“地产”（严格来讲，是可继承的租用土地）而闻名的西里西亚南部地区，其北部和东部都被这些没有保证的土地保有包围着；继续向东，这样的土地占有越来越与人身的奴隶地位相关联。

在那些捕鱼和养蜂这样典型的斯拉夫职业交给居民的地方，形势是最稳定的。在这里，对税款进行管理以便使其由个人承担，而不是由集体承担；但税收的性质——以鱼或以蜂蜜（支付）——或对付款人的限制没有变化。这种情况普遍存在于卢萨蒂亚斯和布兰登堡的边界。还有其他特别的文德人的税款，这些税款表明了广泛的牛和家禽的饲养情况。

君权完全获胜的普鲁士的情况与众不同。除了少数自由人，普鲁士人或者是在温和的农奴制度下与其地产统属于领主，或者是与地产分离被分配给另一个领主，这个领主或者给他们土地，或者令他们做无地的劳动力。一般而言，本地普鲁士人的处境与他们的斯拉夫邻居非常相似。

在这种情况下，苏台德山脉北部地区明显地受到日耳曼制度的影响，土地所有制状况进行了调整以适应时代进步的需要，而捷克人和摩拉维亚人居住的苏台德地区的中心地带，斯拉夫人依靠自己的力量扩大耕地面积，显示了其抵抗力量。在波西米亚，有300多个地方叫做洛塔（Lhota），有时加上后缀。摩拉维亚有80多个地方叫做洛塔。1199年该词首次出现在特许令中（大多数这类名字可追溯到13世纪和14世纪，尽管许多是后来证实的）。洛塔（Lhota）大意为“自由”或“正获得自由”，用来描述对在荒地上的殖民给予一定时间的租金或税赋的免除。可以证实，一些地方由于这样的免除而获得这个名字。洛塔这一地方名字在波西米亚内部盆地，特别是在莫尔道（Moldau）和萨塞瓦（Sasawa）之间的地区和在将摩拉维亚从波西米亚和匈牙利分开的山脚地带的分布，以及现有人口的普遍的斯拉夫特征，在很大程度上表明，这些名字是斯拉夫的有某种一致性的殖民进程的见证。特许令提供的资【483】料显示了有自由胡符的勘界者，以及对每一小块殖民地“自由年限”的保

证。很明显，日耳曼人的影响发挥了作用。但是一种得到改善的持久土地占有权，如日耳曼人的可继承的土地租用并没有得到发展。

下类名字在13世纪上半期进入西里西亚：荒地殖民（Lgota）这个词，德语为厄古斯（Ellguth），出现了60多次；在波兰东部为利戈塔（Ligota），出现了30多次；在斯洛伐克为勒霍塔（Lêhota），出现了40多次。但是在这些地区，这类名字是有价值的：至少可以证明一些以此命名的地方是在日耳曼法管辖下规划的。在斯洛伐克，勒霍塔地方表明的开垦年代，与在相当晚的时期——14和15世纪——也在那里出现的日耳曼殖民活动的扩展完全一致。在波兰，沿着从克拉克夫（Cracow）到卡拉什克（Kalisch）的线路的荒地殖民，接近了已经提到的沃拉（Wola）的那些地方。[①] 它们与在日耳曼法管辖下的殖民活动之间的联系也能得到证实。所以，在斯拉夫法管辖下的波西米亚和摩拉维亚的内部殖民进程，在这些东部国家中是个例外。

综观12～14世纪易北河东部地区农业的历史发展进程，并尝试概括其结果，给人的第一印象是可耕地面积的非凡扩大。尽管在后来的世纪里各地都进行了一些改变，但农业仍赢得了较多的土地。不过在中世纪日耳曼殖民东进的尾期，在德意志东北部和波西米亚内地的森林获得土地已达极限，不再有农民在森林殖民，整个地区都厌腻了这种森林开垦活动。最迟在15世纪，匈牙利北部到达这一时刻。但是波兰始终存在着继续这一进程的空间，所以波兰本地的殖民运动在15世纪仍然继续，到16世纪，由于日耳曼农民东移的复兴而扩大。日耳曼农民的东移一直持续到20世纪。由于筑堤和排水，使土地可用，情况发生了变化。在易北河流域下游的浅滩和维斯杜拉河与诺格特（Nogat）的三角洲被利用后，中世纪的迁居活动停止了。迁居活动并没有从易北河流域扩展到哈弗尔（Havel）和斯普雷（Spree）的池塘地；并没有驾驭奥得河、沃森和内茨下游的洪水；也并没有向维斯杜拉河上游延伸。早在13世纪，已经制定的在这些地区殖民的宏伟计划没有得到落实，只有在现代才产生了变革。【484】

第二点是耕地面积的扩大伴随着人口的增长。大国的崛起实现了政治环境的稳定，并由此而导致本地人口的平稳增加。从德意志然后是从老的殖民地到新的殖民地区的移民尤为重要。这里虽然没有给出确定的数字，

① 见第458页。

但是在 1200～1350 年，仅在西里西亚就建立了约1 200个村庄。由此可以推断殖民进程带来的人口的超常增加。据估算，在普鲁士，骑士和主教建立了约1 400个支付租金的村庄，约 6 万个农民胡符。这至少需要 15 万农民人口。

第三，由于新的人力资源、新的社会秩序和技术进步，经济活动更为集约。1459 年，布雷斯劳的主教说：gemeiniclich das polnische Volk zu verfolgunge der narungen und peud nicht goedert ist。[①] 由于名副其实的、经济上健康而且自由的农民阶层的进入，东部农业生活的社会结构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这个阶层主要由移民组成。但移民也带动了一定数量的本地人口——或者使他们获得了与移民同样的平等地位，或者至少使他们的处境好于从前。农民阶层进入社会，最终废除了任何幸存的公有农业经济。它减轻甚至废除了不自由；它促进了大地产分解为自由支付租金的农民田产，同时允许缩减了的“领地”生存；它导致了以村社为基础的个体农民经济的产生。在技术进步的项目中，值得回忆的是土地的新布局、三田轮作、改良工具和水车。

所有这些带动了生产的发展，特别是谷物的增长。谷物满足了殖民地区快速增长的城乡人口的需要，同时为大规模的出口提供了剩余。东部国家河流与海洋运输的开放，促进了出口。约从 1250 年开始，从布兰登堡到佛兰德和英格兰的谷物船运是得到证实的。我们现有 1287 年的资料，首次提到佛兰芒市场上来自奥斯特兰（Oesterlande）的谷物。此后其出口成为固定的事情，在中世纪甚至以后，都对波罗的海地区和消费中心有重要意义。牛羊畜牧也取得了重大进步，总体上满足了当地对鲜肉的需要，并为新兴的纺织业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但除了皮革外，牛羊畜牧并没有创造重要的出口价值。14 世纪以后，对牛的需求主要来自中欧——匈牙利的普斯塔（Puszta）、波多利亚（Podolia）、沃赫尼亚（Volhnyia）、立陶宛。竞争牛出口市场的地区，恰恰是那些中世纪农民殖民没有到达的地区。这一点有重要意义，在这些地区经历我们这里所论述的完全的土地所有制重建之前，仍然保留着西部斯拉夫地区的经济结构特征。

[485] [486]

① 可以意译为：“通常波兰人不能胜任管理国内事务或维持建筑物的良好秩序”。

7.5 波兰、立陶宛和匈牙利

自1386年与波兰缔结联盟之后，立陶宛一直不断地受着波兰的影响，特别是在大地产的特有环境和整个农业结构方面，立陶宛感受尤深。而另一方面，波兰和匈牙利的联系则相当松散，只有在14世纪的两个短暂时期和15世纪的一个时期有联系，当时两国在一个统治者控制之下。虽然两国都不直接影响到对方，但在政治和经济结构方面，两国却有很多共同特征。因此，将三国中世纪的农业历史放在同一章来讲也是可以的。

7.5.1 土地所有权

有关波兰农业结构的最早资料始于12世纪初。在那时，土地归君主、教会或农村人口所有。这里的农村人口是指那些已经在该国居住了几个世纪，并且有时被资料称为“同部落的人”（contribules），但更为常见的是叫做“继承人”（haeredes）的那些居民。国家组织的成长发展，导致了广大人民和骑士阶层的区别。骑士阶层后来变为上流社会贵族和普通贵族，掌握了大部分土地所有权，并一直持续到波兰失去独立。在这一阶层中，既有大土地所有者，也有小土地所有者。但是，在12世纪和13世纪初，农民的农场和乡绅的地产仍然没有多大的不同。

君主认为自己是未被占有地区的所有者，因此这些未被占有地区只有得到他的允许才可以被使用。然而，这个规定在13世纪并没有总是被遵守。君主进一步将这一要求扩大到所有的农民开发的土地上。终于，这些领土或多或少地根据国家和君主的经济需要被自由重组；但是一定还有大量的从来没有被君主占有的土地，后来被骑士们占有。【487】

在11世纪，君主和私人的捐赠奠定了教会财产的基础。几乎所有的主教管区都接受了整个城堡主辖区，包括原属于君主或骑士或二者共有的村庄。[①] 主教在某些限制条件下被赋予征税和依附于君主的权利。寺院主要是通过接受私人捐赠获得土地，而后通过买卖或交换将分散的村庄变为紧凑的地产。

① 关于城堡主，见第59页。

在中世纪晚期，普通贵族所拥有的土地比君主和教会加起来还多。这种情况的形成原因还不是很清楚，也许一些骑士在皮阿斯特（Piast）王朝出现之前，就已经掌握了他们的土地。在那之后，更重要的继承人（haeredes）成为大土地所有者中的一员。较富裕者被要求为国家服军役，并因此得到战俘为其土地工作，而他们自己则丧失了在土地上工作或管理其乡村地产的习惯。

这一过程由于君主赐于继承人世袭的财产而加快了，君主的随从也被赐于类似的赏赐，这种情况在 13 世纪经常发生，到了 14 世纪有所减少。

保存至今的早期的一些资料，为我们提供了少量的关于这些地产规模的信息。几乎可以确定，其中一些与相同条件的小贵族的地产没有什么区别。上限的大小几乎无法确定，即使一些人拥有 15 个或 20 个村庄、几百曼西亚（mansias）的耕地，或者被几十甚至几百个农民家庭居住的地产，也没有为我们提供足够的证据来得出结论。

关于这一时期大地产在整个国家面积中所占的比例，意见是分歧的。一些人相信，由于君主、主教和一些大私人所有者拥有的土地如此之多，以至于使这个国家显现出大庄园占优势的特征；而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即使到了 13 世纪初，多数地产仍是小规模，仅是在这个世纪期间，大庄园占有的土地才增加到显著的程度。

从前的继承人中，只有一少部分加入到了大土地所有者的行列，而大部分可能都变成了佃农并最终成为农民，依靠大土地所有者生存。而其中大部分土地所有权转换到至高无上的君主的控制下。继承人的世袭的权利能保证他们不受除了君主之外的其他人的侵犯，而君主可以将他们的土地收到自己【488】的大片田产之内，而且只要他愿意，甚至可以将他们全部驱逐出境。由于官员和骑士阶层的业主权利已经被认可，而且他们地产的经济结构也得到了巩固，君主的权利就延伸到了所有不属于这些阶层的土地，因此农民们失去了自己名下的土地。

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小块土地都被强占。一些骑士拥有少量的土地，他们像农民一样在上耕种，因此存在一个小骑士阶层，完全脱离大土地所有者，而且在经济上区别于别的农民，因为他们是独立自主的，不用向国家和教会交税。从整个中世纪直到近代，由于上层贵族的产生，这些骑士中的一部分在不改变他们的经济地位的情况下成为上层贵族。尽管他们的地产规模小，但是却合法地拥有，和他们的那些大土地所有者弟兄们几乎一样。

在立陶宛，尤其是立陶宛人居住地区，直到 13 世纪中叶才组成一个国

家，这里大地产的发展要比波兰晚几个世纪。立陶宛国家的兴起，是一个重要的因素。随着立陶宛向东扩展，越过有古老传统的白俄罗斯人居住的领土，新兴的立陶宛国家接触到了更高级的土地所有制组织体系。大公宣布占有未开垦的和未居住的土地，而这些地区往往覆盖着森林。随着他的实力的增长，他更是将势力扩大到那些产量较高的土地。很有可能他是受了条顿骑士的影响，他认为是国家财产的主要是那些普通公民的小地产。在与波兰联合之后，成片荒地转让伴随着日益频繁的农民居住地的转让。国家建立之后，不止一个大土地所有者被剥夺财产。尤其是在 14 世纪，大公爵的地产以骑士地产为代价，大规模增加。

很可能即使到立陶宛国家兴起之前，部落或村庄的首领（老者、强者）的财富已经从一般人中脱颖而出了，还有一些地区组织首领也是一样。随着国家权力的增长，他们中的一些人或是他们的子孙，获得了很高的官员地位，而且渐渐变为大土地所有者。在国家出现之后，越来越多的勇士（将领、军人）也变成了大土地所有者。显然，只有更富有的人才能进入这个 [489] 更高层的社会，而其余的人则负担不起继续远征的费用。但不论是谁，只要他带回了战利品，尤其是战俘，那他就能增加自己的财富，并改善自己的经济地位。

因此，他们与从他们中分离出来的农民的贫富差距越来越大。不但他们的土地比农民的农场越来越大，而且他们把精力越来越多地花在战争和征服上，而对于其他的农业经济则越来越不感兴趣。不过到 14 世纪末，还是有一些特权贵族在经济上仍然无法同农民区别开来，这些农民即使在非基督教时代，可能还有少量的世袭的地产。

在 15 世纪，由于君主的转让土地，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土地私人所有。特权贵族的财富迅速增加，出现了大批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此外，在与波兰联合之后，君主分别在 1387 年、1413 年和 1447 年赋予的特权也推进了这种趋势，因为按照波兰的法律，立陶宛的特权贵族拥有和波兰普通贵族同等的土地权。

由于匈牙利政权创始者来自别的地区，匈牙利的农业条件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了这种情况的影响。这些政权创始者主要来自顿河和第聂伯河之间的地区，在这一地区存在的财产差别，导致了后来的土地所有者和附属农民的分化。他们的部落和家庭组织影响了他们新的国家土地的分配，一些特殊的人享有特权，而土地自由转让受到限制。

没有被匈牙利人占有的所有土地都被国王认为是自己的财产，即使到了

11世纪，这些土地仍占国家领土的较大比重。国土的边缘地区是军事重地，即使到了12世纪也仍然是皇家领地的一部分。由于国家军事组织更加完善，10世纪后半叶这些土地被分配给皇室服务人员和骑士，不论他们是匈牙利人还是外国人，直接由国王掌握，免受部落土地使用期限的限制。这种土地分配在战争胜利期间比重加大。

直到12世纪末，皇室财产之外的大地产还是分散且相对不重要。在13世纪初，国王开始大比例地分配土地，而这一举动最终导致了城堡主体系的完全瓦解。13世纪，大地产规模增长，例如在圣·史第芬（St Stephen）时期，潘诺霍尔姆（Pannaonholm）的本笃会修道院的捐赠包括10个庄园，在【490】1083年是30个，到1216年是47个，到1240年则为88个。伯莱四世（Bela IV）收回已分配的王室地产的努力没能成功。后来在14世纪后半期，在伟大的路易斯（Lewis）和西格斯蒙德（Sigismund）统治时期，大地产又有了新的增长。

大型密集庄园主要建在边远地区。13世纪经历了贵族和他们所掌握的土地财产的发展，而到1300年，这确实成为农业结构中占举足轻重的因素。各级骑士和后来的上层与普通贵族的财富差异一开始很小，这时则不断加大，直到更富有的上层贵族（男爵、大富豪）成为法律认可的特权阶层。

与地位较高的上层贵族不同的是普通贵族，他们最多只能拥有包括32块完整的农场的庄园。他们中有些人根本就没有佃户，并像其他农民一样自己耕种土地。在14世纪，他们的数量仍然很多，而且还在增加，同时那些尽量维持自己的小城堡主得到了贵族的专利权。

7.5.2 大地产的经济结构

在波兰，继承人或后来的骑士的大农场，似乎是后来独立的大地产的起源。它们逐渐地变为庄园，它们的所有者并不是自己在土地上工作，而是组织和指导别人劳动。在转让给教会和普通人的土地上，也发现了类似的庄园。这些庄园所包含的可耕地的数量差异相当大，一些并不比大的农民农场大，而另一些则可能有几百英亩。在12世纪和13世纪，有很多庄园主要致力于牲畜饲养。这些并没有被认为是农业之前以畜牧业为基本经济活动的社会组织的遗俗，而是被作为择地而耕、择地而牧以及经济上合理分工的例证。领主的牧群被委托给特定的村庄照料，居住在这些村庄里的人有自己的农场，他们通过照看牧群而完成缴纳给领主的税。这种结构在12世纪时达

到其发展高峰，但在 13 世纪时消失了。

到了 12 和 13 世纪，这些庄园的社会结构很复杂。庄园上的工作部分地由永久的仆人群体（通常是奴隶）来做。这些人不单是领主家庭的个人服务员，他们不但在厨房、花园、牛棚工作，还要到田里、草地、森林工作，并且还要做手工艺人的活。庄园上还有农业劳动者，他们有自己的家庭，也有某种限制下的自由，可以在庄园之外的地方寻找工作。对他们来说，有偿工作意义重大；有拥有小块土地的园工（hortulani），还有没有任何土地的租住户；当然还有使农民在各种庄园经济的分支从事被迫的工作的制度。在属于西多会寺院的地产上，特别是在早期，很多工作都是由僧侣自己，特别是世俗兄弟来完成的。 [491]

撇开这些少数的特例之外，在大地产经济结构中，最重要的因素就是地产上的农民村庄。一些村庄早在被吸收进大的单位之前就已存在，而另一些则是后来才形成的，部分是由前者的自然殖民而来。正如我们发现在 12 世纪初所发生的，这种殖民可能是在土地所有者的控制下，并按照他的意愿进行的。

很可能这些农民农场的大多数都致力于开垦土地，但在程度上是不等的。一些农民只用自己的牛来耕种是不够的，还得雇佣邻居家的牲口。在这种情况下，占地者要靠在别的农场工作挣工资或靠饲养家畜、林产品或手工艺品制作谋生。较大农场的范围有时通过指明农场耕作所需要的联畜的数量来描述，一些农场有 2 头牛（相当于 1 匹马），有的农场有 4 头牛（或 2 头牛和 1 匹马），还有的有 6 头牛。

除了农业之外，农民们还从事捕鱼、打猎和其他各种职业。即使在大地产出现之前就已有特定的专业分工，大量的有共同目的的劳动者的聚集，又促进了这种专业分工。实际上，不断增多的专业分工就是大地产给村庄所带来的最重要的变化之一。关于庄园雇工的种类，我们并没有详尽的资料，但我们可以想像他们大多是居住在自己农场的农民。在某些情况下，他们的专业职责和他们自己农场里的活并不冲突——他们可以是桑杜里（sanctuarri），为更重要的教会工作；或是庄园住宅的卡梅拉里（camerarii），传递消息或命令；或者他们可以是领主厨房的厨师；或更有可能是庄园的面包师或屠夫。很可能，被雇来看管马、牛、绵羊和山羊的人，他们的专业职责与自己的活也并不冲突，而领主的猎人、养狗人、猎鹰人、猎海狸人和猎狐人，可能是从村民中挑选出来的。这些人除种地之外，还从事这些职业，或专门从事这些职业。对于领主的大多数养蜂人、打鱼人和农业手工艺品生产者来说也是一样。到了 13 世纪，城镇发展起来之后，这些农村艺人和手工业者逐 [492]

渐丧失了经济地位。

立陶宛的大地产的经济结构的主要方面和波兰很相像，只不过前者的典型形态要比波兰晚几个世纪。庄园通常是由农民的大农场发展而来，大的农民农场的所有者则成功进入了特权阶级。只是在以后，他们的土地增加到大于普通农民地产的许多倍的规模。庄园里的工作大多数是由奴隶完成的，这些奴隶有些是以前的战俘的后代，有些是还不起债的穷人的后代。此外，庄园主也雇用一些靠自己土地维持不了生活的自由人。在那个时期，特别是在15世纪，强制劳动力为领主土地耕作的做法增多了。在君主和教会的地产上也存在着类似的庄园。

大部分原来的独立耕地被农民的农场占有，但后来，立陶宛国家出现后，都被并入大地产中去。这些农场的大小并没有精确的数值，因为即使是可耕地，中世纪时期的立陶宛也没有测量。根据后来的数据及与当时邻国相关的账目显示，立陶宛当时农场的可耕地面积是42英亩左右。

在15世纪，大地产里的农民所从事的职业都有显著的分化。这种分化部分原因是由于实际的农场和村庄结构的分化，导致向领主交税的分化。在一些情况下，经济单位的特定种类与其他种类处在同一个村子里；而另一些情况下，可能全村的人都是从事特定的职业，或在庄园经济的特定分支履行特定的职能。这种分化在牲畜饲养业如养马、羊、猪或养蜂业中最明显。打鱼业，以及需要专门的看林人、猎场看守人、猎狗人、猎鹰人、弓箭手、捕狸人和捕貂人的打猎业也有明显的分化。在15世纪，根据所从事的这样或那样的手艺或工作，农村人口发生了明显的分化。城镇发展得很慢，村庄里有大量的各类手工业者。这个时期的立陶宛和12世纪、13世纪的波兰的情况非常相似。[493]

由于农民的农场被并入到大地产里，农民的法律地位开始明显恶化，他们不但失去了土地所有权，而且也失去了人身自由。在15世纪，农民处置其土地的自由受到限制，尽管多数人保留了他们的世袭的权利。14世纪末期，仍有大量的农民有人身自由，只有极少部分的人成为奴隶。即使在15世纪上半叶，当一个大公的农民被随着土地划给另一个人时，如果他不愿意为新的地主工作，仍有权搬走。但是收录在1447年宪章里的大公的承诺（即大公的地产不接受那些离开属于上层贵族和普通贵族地产的农民），促使农民的地位迅速下降。

在匈牙利，以上所提到的地产上的各种经济工作是在各种要素的帮助下组织完成的，其中之一是在匈牙利人到来之前就定居在这个国家的人口，而

另一些则来自匈牙利人本身。在匈牙利人皈依基督教并停止了对邻国的不断侵略后，来自匈牙利人的数量增加了，因为侵略活动已令其中很多人丧失了生存工具，并被迫在国王或大地主手下从事劳役。他们在后者的地产上得到少量的土地，在这些土地上，他们仍然保留着人身自由，但是却过着非常朴实的生活。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仍从事军事职业，还有一些人进入了普通贵族阶层。那些在12世纪初仍有少量土地的人负担着重税，后来由于颁布了一则规定，只有上层贵族和普通贵族才可能拥有土地保有权，所以这些土地最后也被并入到大地产中去了。它们变为君主领土的一部分，当君主分配土地的时候，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日益被转到私人名下。从某种程度上讲，后来又加入了第三个因素，那就是定居在匈牙利的罗马尼亚人、德国人和北部匈牙利的斯拉夫人。

在早期庄园组织时期，农民的经济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律地位。随着匈牙利国家政权的兴起，自由人阶层除了匈牙利的征服者外，可能还包括本地的领导者、移民（茅屋农）和自由人。在罗马人看来，在侵略扩张时期，整个被匈牙利人占领的地区有很多奴隶，而且随着匈牙利人的军事扩张，他们的数量在不断地增多，一旦他们定居在这片土地上，他们就被限制 [494] 在这片土地上而不能再离开。到14世纪，奴隶阶级逐渐减少并完全消失。

当这些要素日益紧密地包括在一个统一的庄园组织内时，两个阶层的法律地位有了法律的界定。到了13世纪，虽然受1298年和1351年颁布的法令的保护，农民们的人身自由得到了法律保障，而且可以拥有自己的动产，但是仍然定居在别人的土地上并且要向别人交一定的税。虽然在法律上奴隶可以和自由人一样是相等的，但在经济上正好相反，自由人的地位被降至农奴的地位上。

在农民的法律地位界定了之后，农民的主体是约贝乔尼斯（*iobaggiones*），其社会差别的基础主要是家庭靠之维生的土地数量不同。计算单位是塞西奥·约贝乔纳利斯（sessio iobaggionalis），但是该计算单位在范围上，不仅一个国家的不同地区不同，即使是在相邻的地方，12～25英亩之间也不相同。最通常的界限是15～20英亩。一个塞西奥（sessio）最初就只是一单个农场单位，但是后来被分成2份、4份甚至8份田产。

除了农村人口的大多数约贝乔尼斯外，我们还发现了一个更穷的阶层，即租住户，他们只有很小的村舍，有的还有一小块土地。比他们更差的就是次级租住户（sub-inquilini），他们没有自己的房屋，只能借住在别人的农场，为别人工作。到了15世纪，农民农场大量地细分，附属租住户的数量

也相应地增加。

农民们按照职业的不同可以更细地分类。除了牧人、喂马人、捕鱼人和其他各种工匠之外，通常也有酿酒者，特别是在有葡萄园的地区。

除了农民农场之外，还有庄园农场（自由地）。在13世纪，由于城镇的不发达状态以及盛行的农业特征，这种农场的数量还很少。在波兰，到了15世纪，这些庄园农场才变得普遍，这是城镇繁荣及随之而来的对农产品[495]需求增加的结果。因而原有的自由地得到扩展，而新的自由地被建立起来。

7.5.3 农民的重负

在波兰，农村人口各种负担的增加，是大地产的出现带来的最重要的社会结构的改变。这里区分两种负担：庄园的劳务是大土地所有者强加的，而国家负担则是公爵法律所规定的。但是在实际上，这两种负担不仅有紧密的相互依赖关系，而且通常相互交织，以至于不再有区别。这种混淆在君主的领地上尤为明显。因此，农民负担着双重组织的双重负担。通常，由一定数量的村庄聚集组成的地产，叫做要冲（claves），由住在庄园房子（curia）里的专门的官员（procuratores, villici）来管理。在这里，农民用自己的产品支付庄园税，并且从事劳动来满足庄园的苛捐杂税。这些庄园房子是君主进行不断的国内旅行时的停靠地。

城堡里，城堡主边界内的所有这些“要冲”有一个重要的管理中心。公爵法下的公共服务管理是联合城堡主的村庄的主要纽带：它联合着君主地产上的村庄，以及其他所有的村庄。16世纪依然存在的这种组织的遗迹允许我们想像，在12和13世纪，这两类负担中间并没有明显和完全的分界线。在准予免除君主税之前，教会和骑士的地产上能看到这种区别，但免税范围扩展后，即使在教会和骑士的地产上，这两类负担也被混淆了，因为公爵法下强求的一些负担并没有被废除，而是与庄园的苛捐杂税结合起来了。只是在小地产上，特别是在没有庄园税的骑士地产上，公爵法下所强求的负担保持着完全的区别。

相比之下，我们从免税宪章得到很多的资料，但在12和13世纪的文件中，关于波兰法下强加给村庄的庄园税负只有很少的记录。有可能这些税负事实上比当时的资料显现的更为广泛、更为多样化。尽管有时提到货币地租，但相比实物地租，货币地租虽然有作用，但作用很小。当然，最重要的[496]实物地租是谷物，大多数地产上的多数佃农支付谷物。它们一般是由黑麦、

小麦和燕麦组成，有时以捆为单位，但通常都是脱粒的。有时是支付麦芽。而其他较次要的庄园税负可以以家禽、奶酪、鸡蛋或亚麻来支付。我们经常听到以蜂蜜来支付，不仅是靠养蜂而生存的养蜂人，而且农业劳动者和手工业者也是如此。还有的以鱼来交税。在手工业者中，车匠以车轮支付，车床工以木制杯、碟支付，陶工以缸、瓶、杯、罐子来交税。他们所要支付的数量主要取决于被课税的农场的大小。

还有劳役税：在生产谷物的各个环节，在菜园，在草原上和森林劳作，打鱼和打猎。在手工业者中，陶工要修补旧的瓦罐，修鞋匠要修鞋，建筑工人尽管拥有自己的农场，在需要时也必须提供劳动。这种劳务有时以所做的工作量来计算：在收获季节以收割的禾捆堆的数量来计；在割晒干草的时候以手推车装的干草的数量来计；在森林里以四轮马车装载的木材的数量——这是农民必须运送的——来计，或是根据农民所锯的木材的数量来计。有时，这种劳役可以用天数来计，通常有较大不同，一般为1年5~16天。还有的时候，并没有预先规定劳役的数量或者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农民按规律在公爵法下承担义务，有时与庄园的苛捐杂税结合在一起，难以分辨。这些负担基本上是由农民负担的，因为拥有地产和佃户的骑士除了要服兵役外，自己并不承担义务，那些拥有小块土地的骑士也在很大程度上免于义务。

一些负担直接和各种国家职能有关，首要的是通信、行政和军事准备。因此，农民有义务为君主或其官员或外国使者运送辎重提供人、马和车辆。农民还有义务接待、款待君主、官员和使者，以及他们的猎人和仆人，还要供养他们的马和狗。在这些场合，农民们要提供谷物、蜂蜜、牛、猪和蜡。另外，农民还有义务建设和维护防御城堡，而且还要负责放哨。其次的职责就是要逮捕犯罪的人。【497】

此外还有固定的税，最早都是以牲畜纳税。开始的时候是猪，后来改为以羊和牛为主了。除了这些以外，还有各种君主专有权，这也影响到了教堂和骑士的地产，如对来自矿山、集市、酒馆、磨坊的收入的王室权利。

在12世纪，特别是在13世纪，君主们对某些教会和骑士的地产颁布了豁免宪章，完全或部分地免除他们在公爵法下所承担的这样或那样的义务。开始这样的宪章的接受者是寺院，后来主教辖区也获得了豁免。这种经济豁免的范围差异很大，每一个宪章都有其单独的特色，而且在各种场合下有些特别的规定是重复的，结果是只有一些公爵法下旧的负担的残余一直保留到14世纪。至于骑士地产的负担，全部被1374年宪章废除，只保留了每块份

地 8 便士银币的地税。同样，教会的地产大概是被 1381 年的宪法免除的，主教地产上的农民要交同样的税，而寺院地产上的农民每块份地要交 16 便士和一些谷物。①

在立陶宛，14 世纪时庄园税相对来说还比较少，但到了 15 世纪，这种税变得广泛并且多样。它们以多种实物支付：谷物（特别是燕麦和黑麦）、蛇麻草、干草、木材、羊、牛、猪、家禽、鸡蛋、海狸和貂鼠。15 世纪是否见证了货币支付的增加，迄今为止我们尚不清楚。课税基础不是耕地的数量，而是耕牛的数量、犁的数量、家庭经济（fumus），以及其他类似的收入来源，比如狩猎区、蜂巢、海狸巢和湖泊。强制性的劳役在 14 世纪末之前还很少，但到了 15 世纪就变得很普遍了。对君主、教会和特权阶层承担义务的农民，构成了这两个世纪立陶宛人口的绝大多数，他们都要支付庄园税，除此之外，他们还要向教会交税，属于贵族和教堂的农民还得承担对国家的税务。大公和其他的公爵有权从居住在特权阶层领地上的居民那里收一些税和劳役，这主要与国家防御有关，如建筑城堡和保持军事装备。农民们还要负担起为君主及其官员运输、为他们旅途中休息和饮食提供场所的任务，部分是为了防御，部分是为了一般的行政事务。【498】

在和波兰联合之后，教堂和贵族的地产从国家义务中豁免出来，因此庄园税增加了。首先得到这种经济豁免的是教会的地产，并且在 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初向教会转让土地的时候，这种豁免就与所有权证书结合在一起。在 1387 年，特权贵族也被豁免了一些劳务；1434 年的皇家法令，又豁免了贵族领地对君主的实物支付。1447 年，君主放弃了他对私有地产农民在如为建城堡而采石和伐木、烧炼石灰或割草等方面征收永久货币和劳役税的权利。对立陶宛而言，这个法令和 1374 年波兰的法令一样有着重要意义。

在匈牙利，征税范围的决定因素是受约束的人和自由人的区分。自由人的税有很多种，通常每个单独的农场是固定的税。有时这些税纯粹是象征性的。除了庄园税之外，那些住在私人地产上的农民也要承担一定的国家义务，这主要与国家防御和城堡的行政系统相关。在 13 世纪，地产的分配导致这种结构的瓦解，被分配的地产上的人口被排除在皇家官员的法令和行政管理权限之外。13 世纪，黄金诏书（Golden Bull）和后来的法令，使私有地产上的农民免除了城堡体系附加给他们的负担。

随着私人大地产的增加，农民的境况变得越来越糟。贸易和城镇的发展

① 同西方早期一样，13 世纪以前的波兰资料上通常用份地（mansus）一词。参见第 241 页。

以及随之而来的金钱标准的流行，还有上层社会的生活标准的提高，导致了农民的税负越来越重，并且更系统化了。那些免税的农民要交纳实物税，那些已经服了劳役的农民还要交纳什一税。渔夫既要交纳农产品，也要交纳打来的鱼。强制劳役机制得到延伸：教堂司事（sacriferi）现在也被用做送信者，而原来只在田里劳动的农民现在还必须运送酒，甚至送至国外，并且在途中还要负责照顾马匹，而原来是由地主承担这一负担的。这种联合劳动，即使是庄园雇员中最高层的技工和官员也不能避免。在实物税之外，对货币租金的需求越来越大。[499]

不过，感受到私有地产增加带来最坏影响的，是那些以前有最好地位的约贝乔纳斯·卡斯特里（*iobaggiones castri*），他们以前只需负担军事方面义务。实际上他们并没有失去自由，也不用搬离住所，而且，他们仍然受国王的保护。但是如果他们留下来，他们的新主人可以决定他们交什么样的税。对于这些自由人来说，并进私人地产组织是一很大的不幸，使他们的地位发生了完全的改变。

从并进大地产的约贝乔尼斯那里强征的税，根据他们拥有的土地数量固定下来。每单位的土地（sessio）至少交 20 第纳里（denarii）的税钱，更多情况是交 40 ~ 60 第纳里，到了中世纪末涨到了 100 第纳里或 1 个弗罗林（florin）。1351 年伟大的路易斯规定了庄园实物税。在减去教会的什一税之后，还要向地主交纳另一个什一税，即所剩产品的 1/9，称做诺纳（nona）。然而由于农民的抵制，这种税只在国家的一部分地区实行。国家的大部分地区都实行交固定数量的谷物（小麦和燕麦）的税，而并不与谷物的产量有关，即使他们没有种这两种谷物，也必须以这种谷物交税，这种税被叫做埃克纳利亚（aconalia），以桶来估量（匈牙利语 akó）。在特兰西瓦尼亚的罗马尼亚游牧人定居的地区，强制性地征收以牲畜支付的税，叫昆夸格斯玛（quinquagesima）。到 15 世纪时，劳役税很少，要求在地主土地上的劳动也没有规定固定天数，但有些特定的任务必须由单独村庄的农民来完成。在那个时期的劳役并不是很重，一年也没有几天。从另一方面来说，拥有少量或没有土地的租住户大部分是以劳役来交税的，并支付少量的货币租金，但他们不用交实物税。还有一些庄园专有权，但我们对细节方面不能尽述。只有拥有土地的人才交纳国家税，他们不包括租住户或次级租住户。

7.5.4 日耳曼法律下的殖民扩张

在波兰，上面所提到的在波兰法律下作为村庄体系的制度，在13世纪和14世纪被日耳曼法律下的殖民扩张所取代。关于该取代运动是否起始于12世纪末，我们尚不能确定。这种新型的定居的主要情况是，这些村庄免[500]受波兰法律，即免受国王官员的权限和公爵法令规定的义务限制。如果没有从国王那里得到这种豁免，那么日耳曼法律下的殖民扩张就不可能发生；而这种扩张也成为导致上面提到的经济豁免范围扩大的主要原因。

这种殖民扩张运动是由一些大土地所有者以及教会和君主发起和指挥的。和西方保持联系的西多会修士们，在这些活动中尤为积极。早在12世纪初，土地所有者就对森林地区殖民并以货币条件规定农民的义务产生了兴趣。到了13世纪，政治环境已不同于12世纪上半叶，不再为安排战俘殖民地提供机会，因此外国人逐渐受到欢迎。当发现不能吸引到足够的外国殖民者时，不得不依靠本地因素，特别是那些半游牧民族的代表。他们以前开垦林地并将其变为可耕地——这种活动变得越来越少见了。不同地区人口的命运有明显的差异，一些地区急需新的开拓者，而另一些却不需要，但这种不平衡可以通过国内的移民来解决。

殖民者一般都通过勘界者来作为界定殖民地的代理人，勘界者因此通常成为他所建立的村子的首领。有时他可能是与地主谈判时殖民者团体的领导者、代言人，但更为常见的是，他是寻找新的开拓者并安排他们的开拓条件的地主的代理人。这些人来自社会各个阶层，其中很多人是市民，另一些来自庄园主的仆人或地产管理人，还有一些来自农民。当一个新的村子建立，首领的农场相当大时，我们发现越来越多的贵族放弃原有的较小规模的土地，作为殖民地的首领定居的例子。①

在通信还不发达的时候，引进外来的殖民者需要大量资金，这些是由首领来提供的。首领也由于付出了精力和财力，而得到了非常有价值的土地。这种殖民活动在有利的情况下可能非常有利可图，以至于首领可能只支付或多或少的金额，就可得到界定殖民者团体的权利。有些首领非常富有，能够[501]界定并成为几个这样的殖民团体的首领；而其他不那么富有的，则联合起来完成界定工作。在其他的情况下，大土地所有者至少要承担部分开支，并向

① 比较第86页和第462页的讨论。

首领支付履约费用。那些开拓大面积森林的殖民活动要冒很大的风险，所以只有拥有资本的机构如西多会修士会和圣殿骑士团才能承担。

在早期的殖民活动中，佛兰德和日耳曼殖民者起着重要的作用。这些从别国来的外来者，还有一些从国内别的地区来的人，比本地依靠地主的人有着更高的地位，因为他们能预先安排自己的环境，而且大土地所有者们意识到，如果再把传统的重负强加在那些外来者身上，不仅不利于外来者们的经济发展，而且也不利于自己。村庄组织因此不再由土地所有者的意志决定，而是由两大利益集团达成共识。的确，勘界合约界定了村庄的相互关系，地主只是其中一方，但实际上这是地主和承担引进殖民者职责的代理人协议的结果。

这些勘界合约包含了农业生产条件变化的明确方案，以及实现这些方案所需要的法律体系。其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对农村经济实体的重要类型的规范，即规定独立的农场的规模不仅可以维持农民的家庭生活，而且也可以为土地所有者带来较满意的收入。这种农场的所有者被叫做梅松斯（cmethones)，成为农村人口中最大的组成部分。大多数情况下，一个家庭拥有一块份地的耕地，或者有时是两块份地，但到后来则变少了，有时只有半块份地。草地湖泊的数量是和耕地成比例的，但不同的村庄有着不同的情况。作为整体，村庄通常有半块或一块份地或者甚至几块份地作为公共牧场。拥有这种农场的村庄可以有多种权利，比如捕鱼、打猎、放牧和森林伐木。

关于土地的规定不单适用于梅松斯，而且适用于只有小块土地的园工，还有一些工匠、磨坊主、酒店主、面包师、鞋匠和铁匠，尤其是在后来的勘界合约中。

首领的农场收入要大大多于农民的农场收入。这些农场构成了最早的可耕地，这些土地的范围在各种文献里都有描述。有时，份地的数量是给定的，可能是5块或6块份地，或者是多达12块份地，或者是分配给村庄的总份地数量的一定比例，如3/10；有时更简单，首领直接将超过分配给梅【502】松斯的数量的所有份地都拿走。首领占领最好的土地的权利可能得到了正式的确认，因为在任何情况下，首领为殖民者分配土地的职能都印证了这一点。除了可耕地份地之外，首领还有大片的或较小片的牧场（可能是农民们所分剩下的）及一些其他额外的草场。首领或者使用佃农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或者自己耕作，类似于一个大土地所有者而不是一个农民殖民者。他也有权安置一定数量（1~8个）的园工来为自己工作，或者强占1/3的农舍。他还有权兴建鱼塘，在河里和湖里捕鱼，还可以捉野兔、狐狸和鸟

(有时举行较大规模的比赛)，在森林里养蜂。首领可以雇工匠为自己工作，建酒馆和磨坊。农民的1/6的租金和实务收入要交给首领，村庄1/3的收入也要交给他。有时居民要向首领交少量的实务税或者提供劳役，虽然只有后来的文件才提到这些。

这些特权的重要性或其他方面，依赖于参加的殖民计划的成功程度上。在条件允许下，首领可以建立自己的农场，并在农场范围和经济水平方面与普通贵族的农场竞争；反之，如果运气不佳，他们就只能成为富裕的农民。他们为购买职位所付出的代价也有很大差异。

较高级的牧师也有着类似的经济地位，不过他们所收的捐赠比首领的要少得多，通常不多于一块或两块可耕份地。有时他们有权建立磨房，个别情况下也可以建小酒馆。

在日耳曼法统治下的这些村庄，梅松斯的税负和义务与他们拥有的份地成严格的比例，特定村庄之间确定税负和义务方法的差异也小于波兰法统治区的差异。农民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如果附加实物支付，租金偶尔比通常水平要低。14世纪的勘界宪章表明，当货币贬值时，货币地租上升。通常每个移民只支付所在农场租金，很少有全体移民集体交租。

而且，几乎所有的勘界宪章都提到，租金是以谷物交付，通常是黑麦、小麦和燕麦，偶尔也有大麦，数量通常都是12蒲式耳。货币和实物支付方式都适用于交庄园税和教会税，至于他们各自得到的比例，则由土地所有者和教会之间协商而定。通常地主们保留货币而把谷物给教堂。在那些没有采用脱粒谷物交税的地区，什一税以捆的方式征收，或是支付等值的租金。

[503]

除了谷物以外，只有无关紧要的税以实物形式征收。有些农场是以鸡蛋、小鸡、阉鸡和奶酪，偶尔以蜜糖或其他产品来支付。有时在交付特别费用之后，就可以打猎、捕鱼或在森林里伐木。也有集体“礼物”，称做“供品”(honores)，每年一次或两次在神圣的节日里，全村集体征收牛、小母牛、公羊、猪、火腿、牛肉或其他货币等值物。而且，全村人有义务每年两次在地主巡回开庭的路上接待地主或其代表，提供给养或以货币作为替代。

在13世纪的文件里很少提到强征劳役，到了14世纪虽然较多提及，但并不普遍。研究更多的是一种几天工作制的劳动(2~6天)，比如在田里劳动、割草，从森林里运木材，为地主旅行提供运输工具，等等。茅屋农也要承担类似的义务，但是要轻得多。

首领的农场不对地主承担义务，但如果地主到了他们的村子，首领必须为地主供应一顿晚餐或支付同等价值的货币。他有时也必须像农民一样交纳

供品。首领们必须亲自参加军事服务。

我们将注意到，所有这些负担不但对殖民地的建立直接有效，而且在经过几年——或长或短，从 1 年到 25 年不等——的时间后，它们对建设也有好处。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殖民者的土地是否已经适于耕种或是在耕种之前需要开垦森林。

在日耳曼法统治下的村庄，地主所拥有的庄园农场在整个体系中并不太重要。在大多数村子里都不存在这样的农场，即使有也很小，不超过 2 ~ 4 个份地，很少有超过这个范围的。当殖民地建立之后，这样的庄园农场又被再分配。

并非所有勘界宪章中的计划都变为现实。在某些情况下，根本就没有形成什么村庄，而那些形成的村庄，范围也比原来计划的小。通常设想的份地数量在 20 ~ 50 个之间，偶尔超过 100 个，但获得的最常见的规模是一个份地 10 ~ 15 个农场，或者甚至更少。这些小村子并不能维持想在这里定居的手工业者的生活。这些手工业者居住的带有园地的农舍（手工业者因此被 【504】 称为园工），不足以保证手工业者的生活，因此，他们只好为更富有的梅松斯工作。

不过，这种新的体系因为对地主非常有利而开始被引入到久已存在的波兰村庄，这些村庄已转让到日耳曼法律的管辖之下；它们被豁免了国家的负担，首领被任命，居民们应交的税被修改。这项工作可能是伴随着一定数量的外来殖民者的进入进行的，也可能是单独进行的。我们发现，在中世纪末，除了完全同化于这种新体系之外，还有部分同化的情况，即村庄的负担与日耳曼法统治下的村庄负担相同，而在其他情况下，特别是实施的法律体系则保持不变。然而，无论是在 14 世纪末还是以后的时期，这种（同化）过程并没有继续下去并使耕地体系发生根本变革。即使在中世纪之后，仍然有单个或群体的村庄没有受到日耳曼的法律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它们仍然保持着庄园税和其他前殖民时期流传下来的税。尤其是在波兰的东部地区，这种村子很多。

在立陶宛，这种在日耳曼法律下的殖民运动进程要比波兰晚得多，直到 16 世纪上半叶才开始。尽管如此，它们后来也很快地建立起了和波兰在中世纪时一样的村庄。它们通常被建在西部边境地区，尤其是在波洛其亚（Podlachia）。但总体来讲，立陶宛的经济结构并没有因此受太大的影响。

日耳曼人在匈牙利地区的殖民扩张比在波兰要早。在 12 世纪就有农民在这里定居，但到了 13 世纪，在蒙古人入侵战争导致了毁灭之后，殖民运

动的强度提高了，在15世纪初，达到了顶峰，这主要集中在特兰西瓦尼亚以东和齐普斯（Zips）以北，不过，在该国其他地区也有日耳曼人殖民地。

和在波兰一样，在匈牙利，日耳曼法统治下的村庄不受皇家官员权限的控制，而且根据特别宪章，它们可以遵循自己的法律和传统。它们的居民也免除了对城堡主的普通义务，而且如果他们愿意，他们有权搬离原来居住的地方。【505】

在经过大约5年、10年或20年的全部义务豁免之后，那些殖民者们要支付一定的、固定的、每年一次的费用。庄园费用主要包括货币租金，并且最常见的，是整个公社或者甚至整个区域固定一种集体租金，不过我们也听说过个人根据拥有的土地数量按比例交纳租金的情况。实物租金，首先是谷物和酒类的什一税，通常由教会征收。还有少量的庄园费用，被叫做穆内拉（munera）或供品，当地主外出旅行时，殖民者还有义务为地主及其随从或官员提供夜间住所和生活费用。从另一方面说，这种强制性劳役体系只是例外。日耳曼的法律并不仅仅对日耳曼殖民者有效，而且适用于北部匈牙利的斯拉夫人殖民地。【506】

7.6 俄　国

7.6.1 前言

A. 资料来源

研究中世纪俄国农业历史时遇到了很多困难。第一个困难就是写作依据，特别是14世纪之前，资料尤为有限。俄国的编年史相对来说比较多而且也较为多样，但是并不主要涉及经济史学家感兴趣的问题，农业史学家感兴趣的问题更少。不过，它们提到了饥荒、农民动乱和类似的事件，甚至引用了契约，比如君主用以约束不同土地区域的契约。但是从12世纪开始，我们只找到两个原始契约，较早的一个是1130年的关于豁免的许可，另一个，至少有一个学者认为不是真正的原始契约的，是从12世纪晚期或13世纪早期的关于赠品的契约。还有其他一些关于赠品和销售的契约，据称是

13世纪蒙古人侵以前已有的，但没有一个是原始文件，有些肯定是后来伪造的。

《罗斯卡亚法》（*Russkaya Pravda*）的法律资料收藏也是一个很重要的来源，其中最早的部分很可能记载于11世纪上半叶，但是相比于经济事物，它更注重社会关系。还有很多15世纪末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大公国（Moscovy）所制定的法典，这些法典是多数来自15世纪和16世纪并传至现在的几百种契约的有利补充。然而，即使在这些世纪，也没有类似英国13世纪和14世纪时关于地产的丰富记载。

经济历史资料的缺乏并不完全由于写作能力缺乏。从988年或989年正式接受基督教开始，这一新的信仰在该地区的逐渐传播伴随着读写能力的传播，至少在牧师之间是这样。还有人认为在10世纪上半叶已有写作问世。随着基督教的传播，写作增加了，既用于教会仪式也用于编年史记载，而且看来写作并非仅用于这些方面。对写在桦树皮上的文献的发现表明，书写材料在俄国疆域的大部分地区唾手可得。几乎所有的发现都是来自诺夫哥罗德[507]（Novgorod），但还有一些单独的发现来自斯摩棱斯克（Smolensk）、维捷布斯克（Vitebsk）、普斯科夫（Pskov）和切尔尼戈夫（Chernigov）——其中有些文件是12～13世纪的。由于容易腐坏，所以这些文件只有在特别有利的环境下才能保存下来。也许很多文献都在无数次火灾中，包括一些意外火灾中丧失，但大多数都是由于君主之间的战争或来自西部或东部的侵略而被毁掉。即使这些资料在14世纪和15世纪已经稀少，它们还是承受这样的危险。1382年托赫塔米什可汗（Tokhtamysh Khan）洗劫莫斯科时，据说克里姆林宫里的各教堂拱顶上堆叠着的书籍——这些书籍是为了安全的目的，从全城、边远的地方以及村庄收集到这里的——全部被毁掉了。

第二个困难是，我们所研究的地域规模非常大，但我们只能对其实际范围做出大概计算。大约公元1000年，其面积大概有42万多平方英里。到了13世纪初，尽管东南部边境不断地受到游牧民族的威胁，但包括北部无数的至少名义上属于诺夫哥罗德的领地，国土面积扩大了两倍多，总计超过90万平方英里。后来随着立陶宛的扩张和波兰人、匈牙利人及条顿骑士团的占领，南部和西部领土丧失，到了15世纪，土地面积减少到大约75万平方英里。到1505年伊万三世（Ivan Ⅲ）去世时，莫斯科已建立了它的霸权，俄国政权开始恢复失地（这一点已经作为本文章的时间界限），这时国家领土大约达到85万平方英里。后来向东乌拉尔中部扩张，随着1552年喀山（kazan）的攻克，其扩张势头越来越大。正如早期建立的后来又被推倒

或被大草原居民兼并的工事一样，直到16世纪，俄国仍稳步地发展在南部和东南部的防御工事。

即使在领土是很有限的15世纪中期，俄国领土仍然包括近冻土地带、松林、混合林，还有森林草原。这里土质多样，从酸性沼泽地和过滤的肥沃或沙质的灰质土，到腐殖质土丰富的黑钙土，应有尽有。而且居住在这片土地上的不仅有斯拉夫人，还有各种大部分都被同化了的芬兰人和其他民族。

大量土地本身就存在问题。这意味着经常有迁移机会，以便于寻找更为[508]适合耕种的土地。因而，小团体可以从现有的公社中分离出来殖民新的地区。在森林中开垦出可耕地很难，人们重视老耕地，以及对从事开垦森林耕地的农民准予长期税收减免的情况，证明了这一点。但是总是存在着从森林中开垦耕地的可能性，而且人们也通常喜欢将森林开垦作为造反的替代物。不满的人们可以离开本土来逃避烦恼；这在开放边境的地区，如东南部，比在实施有效控制的中部地区容易得多。而且通常这些边界是模糊的，标明地产界线的文件只是很罕见地提及相邻土地的界限，结果是地主非常注重保持和吸引农民到自己的大片土地上。

土地的大小，它所包含的自然及种族环境的多样性，使得这种文字资料的局限性变得更加明显。俄国自己对本国过去的研究主要集中在19世纪的农奴问题上，特别是在1861年农奴正式解放之后。农民的历史通常等同于农奴制的历史。结果是农民自己不再是讨论的主题，他们和其主人的关系变为讨论的中心话题。这种讨论自然是受贵族的影响，很少充分考虑到没有记录的农民的观点，无论这个农民是农奴还是自由人。这种情况的发生，部分是由于缺少资料，部分是由于人们对西欧历史发展的一般兴趣，一些学者如彼得罗斯谢夫斯基（Petrushevsky）和维诺格拉多夫（Vinogradoff），都将西欧历史作为研究领域。但19世纪的历史资料不论是本国的还是国外的，都不可避免地在很大程度上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的作用上，并试图说明农奴制的起源、俄国政权的起源，那时主流学院派历史学家们几乎完全以法律和制度术语来阐明问题。强加在农民身上的农奴制，在很大程度上被想像为自由契约协定的结果。这种观点仍然存在，僵化着我们现代的一些历史。然而事实情况似乎是，人们变为农奴是通过推荐和因为贷款（通常是以工具或牲畜的方式）而导致的负债这两种方式。而且，由于这些过程发生在地主有权限的地区，有时还受一些豁免令的支持，契约通常都是有利于地主而不是农民。

在20世纪，尤其是自从20年代以来，主要由于历史研究比过去更注重

这个主题，从而使形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历史学者们，像 S. B. 维斯罗夫斯基（S. B. Veselovskii）已取得新的资料，其他学者如 B. D. 格雷克夫（B. D. Grekov）已经把这一研究推向了另一阶段。而且，一些辅助性历史学科，如考古学研究，尽管存在内在的限制，但已深入发展，并在研究史前历史方面得到相当大的成功利用。由于缺少文献资料，所以许多 19 世纪的史学家们进行了大量的抽象推论，这种现象不可避免地存在于近期研究工作中。有时考古学的分析和说明，也同那个时期的趋势一致。不论怎样，新搜集的大量资料和新的解释有助于补充文献资料的不足，并且避免了对中世纪俄国农业历史的过于制度性研究。【509】

B. 自然环境

10 世纪，东部斯拉夫人占领地区的自然环境，在辽阔均匀的欧洲东部平原内部显得差异很大。在北部，地衣和冻土地带的低桦树区的南部，松林从拉多加（Ladoga）到喀山连成一线。这条线大约就是那个时期斯拉夫人殖民地的北部边界，但是这一开放的国境很快就被殖民活动向北、向东推进到了诺夫哥罗德和罗斯托夫—苏兹达尔（Rostov-Suzdal）地区。松林，即北部针叶林，主要由云杉、冷杉、落叶松、银枞树和香柏构成，但也可以在其中找到落叶类树，如桦树、白杨、赤杨。当从南部穿过松林带时，水藓沼泽地就会变得越来越少。土质包括灰化土、泥炭和沼泽。当冰河冲涮过土地时，便会留下大量的湖泊和水潭，并散落着漂石和冰河残骸。

湖区也向外延伸，覆盖了相邻的植被区的西北部部分，该植被区是接近连接喀山至基辅的东南边界混合林的大三角地带。该区主要是由落叶林构成，但也有一些松树。这一三角地区主要是由贫瘠的灰化土和西德维纳（Dvina）和奥卡（Oka）北部的广阔的沼泽地，以及普里皮特（Pripet）沿线构成，包括了中世纪俄国的中心。奥波尔（Opol' e）的开放地区、弗拉基米尔（Vladimir）的西北部地区，作为肥沃的灰土地上的绿洲是值得注意的；这是一个地区发展的基础，也为其他地区提供了粮食。莫斯科本身就处在一片大平原中，直到 17 世纪末还仍留有大量的树林。【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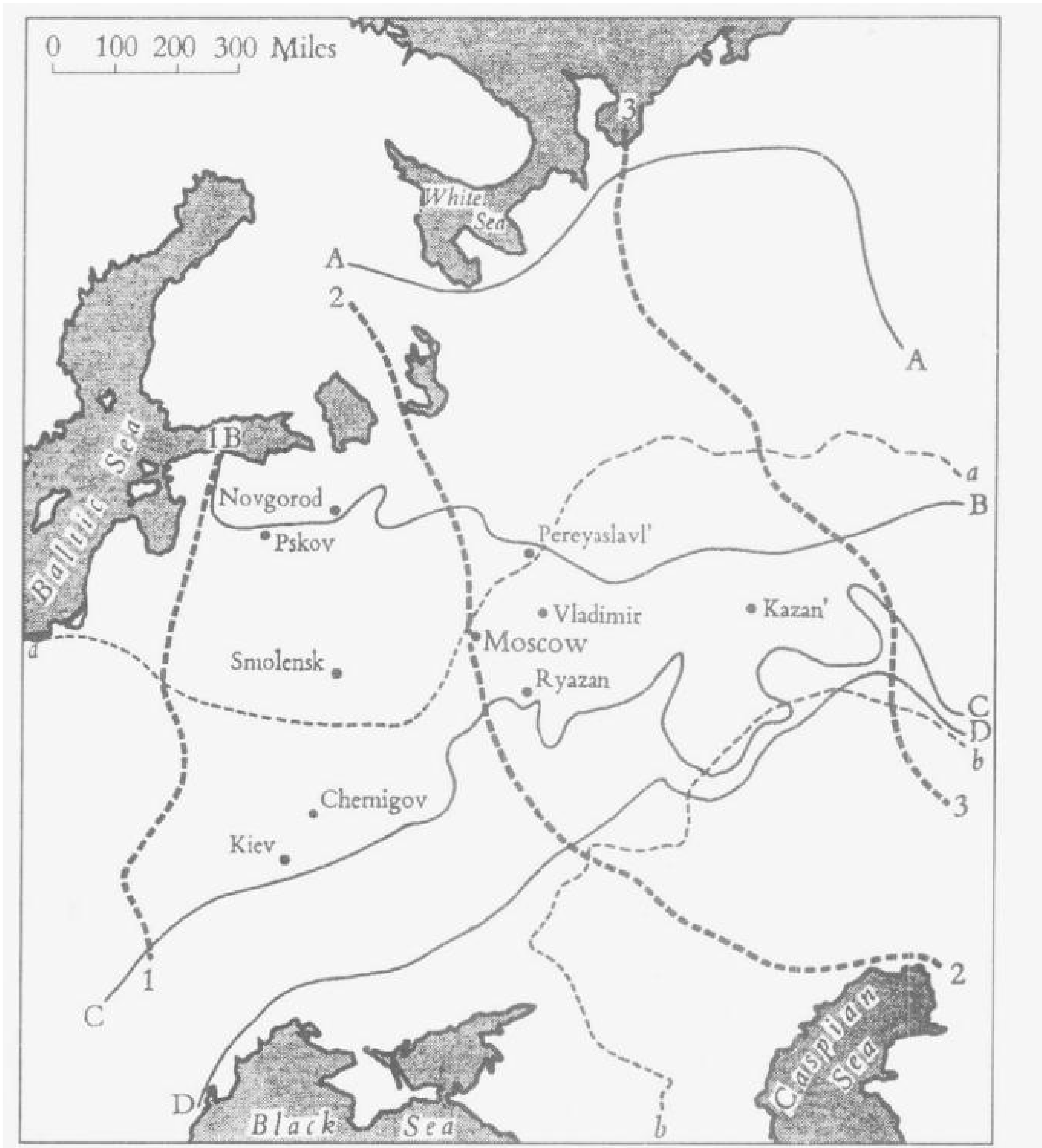


图 7 俄国的欧洲部分：气候和植被

植被：A. 北部种植黑麦边界线； B. 松林南部边界线；
C. 混合和落叶林南部边界线；D. 森林草原南部边界线

湿度：a. 过度湿润地南部界线； b. 北部干燥地界线。

	冬季	最冷月份平均气温
东部	1. 温和时期	-5℃ ~10℃
	2. 较冷时期	-10℃ ~15℃
	3. 寒冷时期	-15℃ ~20℃

【511】

南部混合树木地带是森林草原。以前，这一地区的范围要比现在向南延伸很多，它大概的界线是从摩尔达维亚的基什尼奥夫（Kishinev）到伏尔加河畔的库比谢夫（Kuibyshev）。在这里，橡木和桦树点缀着绿草覆盖的开放地。开垦以前，这一地带大概50%的面积覆盖着树木，但现在几乎没有了。这里的土大都是灰色和深灰色的退化的黑土。从赖亚赞（Ryazan）几乎延伸到切尔尼戈夫的相对较窄的灰土地带是重要地区，因为这里土壤肥沃得可以和森林灰炭土相媲美。而且，几个世纪以前，这种森林草原里生活着比现在多的动物。人类的活动主要是对森林的砍伐，改变了动物的分布格局，并导致了多种动物在数量上的绝对减少。在这片森林草原，两种环境——自然环境和文化环境融合在一起。森林地带的农民们无疑是被这里肥沃的土壤和放牧草场的潜力所吸引，游牧的人是被这里的木材、水和附近大量的牧地所吸引。结果，这块土地成为斯拉夫人、芬兰人和突厥人（Turkic）之间，后来又成为基督教徒和伊斯兰教徒之间，欧洲和亚洲之间融合并冲突之地。两世纪来，双方都没有争斗出什么结果，直到13世纪40年代蒙古人获胜。俄国在这一地区的殖民扩张，也是直到16世纪才取得一些进展。

在描述东部斯拉夫地区时，编年史学家将中心位置归于奥科夫斯克（Okovsk）森林。“现在，第聂伯河从奥科夫斯克森林流出，向南流去，德维纳河也从此森林流出，向北流去，流入瓦杨（Varyang）海。从同一个森林，伏尔加河向东流去，经过70个河口流入卡瓦林斯克（Khvalinsk）海。”索罗夫伊夫（Solov' ev）指出，俄国是江河源头国家，这些大河的河口是在这一地区以外的东斯拉夫人占据的地区。编年史学家索罗夫伊夫在这三大河流体系上加入了诺夫哥罗德湖泊区域；此外，直到18世纪，河流体系的河口，涅瓦河（the Neva）才掌握在俄国的手中。

这些河流体系的重要性在于它们为殖民扩张和商品贸易提供了通道。而农业所起的作用及其与殖民扩张的关系，至今仍没有具体的研究，甚至有时根本就被忽略掉了。

7.6.2 殖民地

A. 术语

多数的农村殖民地都是小村庄。通常可能用来命名村庄的词维斯（ves'）在斯拉夫语言中很常见，但现在在东部斯拉夫，只能在白俄罗斯（Belorussia）和诺夫哥罗德的西部和西南部地区找到这样的用词。现在所沿用的村庄的词汇，通常都是从14世纪流传下来的。在斯摩棱斯克地区、诺夫哥罗德地区和西北部地区通常使用另一词波克斯特（pogost）。这包含了小村庄（在现代俄语中称为波克斯特—梅斯托（pogost-mesto））和相对较小的地区的中心村庄（pogost-tsentr）两种意思，也许还包括村庄接近城镇的相当数量的从事手工业、贸易或其他类似工作的人口。最终，波克斯特可以指地区本身（pogost-okrug）。但最初的用法，波克斯特是指在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产以外的殖民，大约从10世纪首次出现塞罗（selo）时是用来表述这种地产上的村庄，或者用来表述后来的德雷文亚（derevnya）这个词代表的地方。从14世纪开始，在北部地区塞罗和德雷文亚这两个词可以通用。随着在10世纪末期被正式采用的基督教的缓慢传播，16世纪采用了塞罗这个词，表示带有教堂的村庄。接着较大的单位就是城镇（gorod），这个词意思是指附属于城镇的地区，至少是行政管理意义上的地区。更大的行政单位是公国，被称为沃洛斯特（volost）或澳布拉斯特（oblast），每一个公国都通常由鲁里克（Rurik）王朝的一个成员作为首领。

还有两个术语需要介绍一下。不迟于11世纪中叶制定的、被称为雅罗斯拉夫法（*Pravda Yaroslava*）的早期俄国法律，称农民公社为默（mir）。12世纪或13世纪早期，该法律的扩充版本中的相同条款中，默被格罗德（gorod）取代。不过，在这些早期法律中，更为常见的词是沃夫（verv'），这个词的意思也是公社。

B. 森林地带

在很多情况下，一个单独的农庄和小村庄的具体位置不再为人所知。根据记载，多达2万个古墓成群出现在不知名的殖民地附近，这些埋葬地的分

布表明，这附近有殖民地。但在北部地区，这些殖民地多数都很小。例如，在科斯特罗马（Kostroma）以南的伏尔加地区就有一个古墓埋葬群，但是每个数量都较少，通常每组不超过 15 ~20 个埋葬。位于第聂伯中心地区的古墓葬地则包含了数量较多的埋葬。伏尔加河北部，广泛分布了一些小古墓群；诺夫哥罗德以西、西北地区卢加河（Luga）上游河段沿岸和卢加河中游与芬兰湾海岸之间的地区，则有一些非常大的古墓群。但是，即使知道了 [513] 一些小村庄的确切地点，却也无法在正式的文字记载中找到。

城镇遗址，例如北部森林地区的斯塔拉亚·拉多加（Staraya ladoga)、德米特罗夫（Dmitrov）和诺夫哥罗德的出土文物，说明早在 9 世纪末在这一地区就已经有木制小屋了。这些木屋的大小主要取决于所伐树木的大小，长度很少有超过 25 英尺的，通常是 18 英尺长。许多这种木屋都是在北部找到的，不但城镇里有，而且各种农村殖民地的遗址都有，通常都是 15 英尺长，接近正方形，这是斯塔拉亚·拉多加、诺夫哥罗德（这里还有很多更大的木房子)、斯塔拉亚·赖亚山（Staraya Ryazan）以及斯摩棱斯克中部地区许多小遗址的房子的大致规格。屋顶通常都是茅草覆盖，向两边倾斜。这些屋子里的炉子通常都是石头垒成，通常安在角落或靠着房子的一面墙，并且没有烟囱；或者有时没有炉子，只有一个开放式的炉膛。描述这种炉子的富于表现力的俄语谚语是，“在黑烟中供热”（topit' po chernomu)。这令人回想起 12 世纪丹尼尔·扎托科尼克（Daniil Zatochnik）的话来：“除非你忍受烟薰，否则你就得不到热量。”

不幸的是，这种农舍规模长时期以来几乎就没有改变过，尽管有时有人声称，在 10 ~13 世纪的一段时间出现过复合类型的农民房子，包括一个有炉子的房间（izba)、一个没有取暖设施的房间（klet'）用做夏天卧室和储藏室，在两间屋子之间有一个厅（seni)。至今仍没有考古资料表明，这种房子在蒙古人侵之前是否已经普遍流传。由于缺少资料，我们还不知道带有谷仓、车库等外屋，通常是单坡屋顶、有储藏地窖，有时有木栅栏围护的单一棚屋是否也是较小的农村殖民地的典型类型。我们知道后来出现了独立农庄和有 4 间房子的小村庄，因为许多 15 ~16 世纪的北方森林地区的土地清册都记载了这一情况。如在莫斯科和雅罗斯拉夫尔（Yaroslavl'）地区，通常都是 3 间房子的村庄，在罗斯托夫（Rostov）地区，以 2 间房子的村庄为主，在科斯特罗马地区通常是 2 ~4 间。然而在较富饶的奥波勒（Opol' e）地区，有较大规模的殖民地，通常有 20 ~40 间房子。

直到最近，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导致人们认为俄国村庄直到 16

世纪才形成。这种观点符合了农民高度流动性，几乎等同于游牧生活的[514]假设。后30年积累的关于该地区使用的耕作技术特征的资料，还有最近的关于定居规模的考古研究，都表明这种观点需要做本质修改，尽管不能适用于所有地区。

拉多加和伊尔曼（Il' man）湖盆地、西德维纳河、第聂伯河和伏尔加河的上游河段以及奥卡盆地地区的证据表明，10~12世纪的农村殖民地通常都是4~6间房子，大多数的居民都是住在超过5间房子的殖民地。这种计算是建立在得到许多调查遗址证实的假设基础上的，这一假设就是两户农户之间的距离通常是60~80英尺。不过，为了证实这一可能低估住宅数量的假设，需要有全部遗址的更多的出土文物。

在斯摩棱斯克中部地区，我们幸运地有了8~15世纪农村殖民地的分析。在第一阶段里，从8~10世纪，定居点通常都是中等大小，并且不设防，大小从1.75英亩到10英亩不等。这一时期的房子通常都是5~8间，由于调查的定居点的数量太少，所以这个数量也不是非常肯定。11~14世纪早期这一阶段，殖民地数量众多，多数面积为1~3.75英亩，尽管首次发现了小于3/4英亩的殖民地，但也发现了非常大的殖民地。每一殖民地通常有7~10间房子。第三阶段，从14世纪上半叶到15世纪，不论是殖民地的数量还是平均面积都减少了，大部分殖民地面积都只有1/2~3英亩；调查的最大的单一组只有1~2间房，不过拥有7~8间房的殖民地数量占到约为总数的1/4。因此这些发现说明，到15世纪时，这一地区多数村庄规模缩减，而且从14世纪上半叶开始，这一地区整个村庄的人口数量也可能在急剧减少，尽管这一点尚不确定。

普里皮特以南地区的资料极其有限，已知一些建立于10世纪的设防遗址群通常都占地0.25~3.75英亩。这些遗址群似乎定居得相当密集，最小的差不多也有6间房子。还发现了大量的小型不设防的殖民地，但具体的细节还没有公布。这一地区的房子不像北部地区典型的地表以上的房屋，通常[515]都是一部分在地下。

C. 森林草原地带

尽管关于森林草原地带的资料不充足，但至少还可以找得到。8~10世纪，来自罗姆尼（Romny）附近的苏拉尔（Sula）盆地的莫纳斯蒂里什切（Monastyrishche），和顿河（Don）边上的波尔舍沃（Borshevo）的设防的殖

民地的发现，表明了部落生活的最后阶段和大家庭内部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在第一个地区，发现了一组8～9世纪时期的棚屋，每个棚屋都有20～24平方码，而且，埋入地下的部分有28英寸。木头横梁支撑着房顶，并有圆顶形状的粘土炉子。一些考古学家后来解释说，这些棚屋已经采用覆盖式连接。然而最新的罗姆尼—波尔舍沃（Romny-Borshevo）文化的一个完整的遗址的出土文物，即普塞尔（Psel）的诺沃特罗伊茨（Novotroitse）殖民地，使我们对这种所谓的房子之间的连接提出了质疑；现在看来有可能这些设防的殖民地是由各个独立的住处组成，偶尔与储藏室或铁匠店连接，但是住房之间并没有覆盖式的连接。这些房子本身很小，只有14～24平方码。然而更为重要的是这个事实：这一时期森林草原的殖民地比已知的地表住处更为普遍的地区的殖民地更为紧凑。例如，在诺沃特罗伊茨，1英亩的面积内，有超过50个住处和上百个其他建筑物，如储藏地窖、附属建筑物，等等。当然，我们还应当考虑到这种被占领地区的存在时间。

10～13世纪，森林草原地区的建筑主要都是防空洞型的，但是基辅和赖亚山（Ryazani）地区也知道地表的木制棚屋。这一时期的这片相对密集定居的地区显然存在着不止一种类型的房屋。然而，现在所得的资料太不完整，难以使我们理解这一地带后来的农村殖民地的发展进程。

D. 殖民地的整体规模

农村殖民地的考古证据似乎表明，中型或大型的开放式殖民地，或朝着草原边境地区更密集地分布着设防殖民地，是用来做避难所的。这看来就是13世纪蒙古入侵之前的情况。从许多15世纪和16世纪与莫斯科和诺夫哥罗德领土有关的土地清册中我们可知，后来这种殖民地的规模锐减。由于很多殖民地都是分布在森林覆盖的地区，所以在每个殖民地，住户数目都很小；因此“中等大小”在这里指4～6个住户，而“大”的意思是多于8个。然而，我们仍然缺乏关于单独住户和很小型村庄的考古学证据，虽然有大量的蒙古入侵之前的古墓群可以用来说明这样的殖民地（尽管没有发现这样的殖民地）。尽管没有文字记载，但是我们可以设想，如果把这种殖民地放到殖民地地图上，我们就能发现和树林繁茂的草原地区相比，北部森林地区人口并没有我们想像的那么稀少。相同的观点似乎也适用于14～15世纪斯摩棱斯克中部地区的殖民地总数量减少的情况。 [516]

我们很难估算俄国早期的人口数量，但是我们已经开始积累足够的来自

不同途径的资料用来推测，目前还没有比这更好的方法。公元1000年左右，基辅罗斯（Kiev Rus'）的人口总数，I. D. 贝尔耶夫（I. D. Belyaev）估计为150万人，A. I. 雅克夫勒夫（A. I. Yakovlev）估计为750万~790万人，厄拉尼斯（Urlanis）达到450万人，是最多人口和最少人口的中间数量。这一数字与现有资料相符，将被用于计算。既然已得的资料表明当时大多数殖民地都有4~8个住户，如果我们假设各户有4~5人时，殖民地的数量大约是11万~27.5万个。这个粗略的计算可能低估了殖民地数量，因为很难观察到最小的殖民地。当然，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每一户的人口数超过我们所假设的，那么殖民地数量则减少。然而这一估算强调了殖民地的大概总数的最小部分，在这种殖民地基础上我们得出了中世纪俄国村庄的形式。

E. 殖民地的布局

因为密集的森林都是沿河被拓殖的，在大多数地区，农村殖民地基本上都是在河边。这些是重要的，既可以作为交通线路，又可以提供水源。俄国早期的殖民地只有极少部分有水井。在西北部的湖泊地区以及其他湿地、沼泽和死水地区，殖民地一般都建在高地上；但是大多数的小村庄（hamlet）或村庄（village），通常是沿河的一岸或两岸排列开。然而，很有可能在10世纪之前就有一定比例的殖民地是设防的，或在设防地建有密集的、任意的[517]布局。

河流带来的冲积土在多数情况下都适宜耕种，众多的中等规模的殖民地意味着通过耕种和畜养家禽能获得丰足的食物供给，但是很难找到关于这些公社如何谋生的证据。标准的田产是22~27英亩。11世纪时短法（Short Pravda）提到在边界耕种，并且重新划分了边界。这一资料和其他一些资料表明，耕地或耕地里的长条，或者是通过无法耕作的障碍物或沟渠来隔离，或者通过树木或刻有所有者象征的木制边界牌来定界。而且，对于侵害产权的惩罚是非常高的，达到12格里夫尼（grivny）（在这个法律下1个奴隶价值1.5磅银币）。由此看来，这个法律并不是为了保护一般村民的土地，而是为了保护地主的土地。这种情况说明，地主土地有可能和其他村民的土地相邻或交叉。延伸法（Expanded Pravada）也提到债务农奴的所有物，所用的词（*otaritsa*）虽有些晦涩，但是很明显，它或是指小块土地或是指家禽。

在12世纪上半叶，有一些契据提到了关于地产边界的可耕地。例如，伊兹亚斯拉夫·姆斯惕斯拉维克（Izyaslav Mstislavich）向诺夫哥罗德的潘特

雷蒙（Panteleimon）寺院的土地赠与中规定“那块土地的界线是从乔治的耕地经过笔直的道路向北，从尤什克夫（Ushkov）的耕地附近的道路顺着北边，右边直到山谷……”。很明显，这一时期耕地边界已被完好地界定，并稳定地被接受作为边界线；但是关于它们的格局资料却完全不足。新开垦的非常富余的土地，为促进生产超越一定的水平几乎没有提供什么动力，却为那些认为苛捐杂税过多的人提供了逃跑的方法。如果我们只看资料的表面，不仅今天的历史学家，甚至当时的历史学家也可能忽略一些可耕地。例如 15 世纪，在森林的中心地区，一个农民耕种 11 年的土地，后来被寺院宣布成为寺院的第三块地。

早期俄国的法律中提到的公社很难在地面上确定。8～11 世纪的一个大的不设防的农村殖民地，有可能是一个公社的惟一的村庄，它可能包括殖民地、耕地、草地、牧场、森林以及水源地区。另一方面，第聂伯河畔的斯摩棱斯克地区，可能被 12 个来自斯拉夫的小家庭垦殖。这些人或者由于血缘〔518〕或者由于共同利益而组成公社。偶尔，由于一组殖民地是独立的，它们建立的时间又极为接近，我们有可能追踪有限地区内殖民进程的细节，并推测公社的一般范围。但是，我们仍然不知道一个行政区域（pogost 或 okrug）是否由一个或几个公社组成。12 世纪中期，斯摩棱斯克君主罗斯蒂斯拉夫·姆斯蒂斯拉维克（Rostislav Mstislavich）的一部宪章里提到，1 个沃洛斯特（volost）是由 9 个波克斯特（pogost）组成。然而，14～15 世纪的资料显示，这种术语使用发生了变化，在这一时期的东北部地区，沃洛斯特有时和公社是一样的。

在许多延伸法的附加条款中，提到了特殊的、尽管可能不是典型的村庄画面。据 13～14 世纪的资料计算，一份田产数年后的收益是 22 只绵羊、22 只山羊、6 头猪（其中 3 头是过冬的）、2 匹母马、1 头两岁大的小母牛和 2 个蜂巢的蜜蜂。在村子里的两块可耕地播种了 16 卡地（Kadi）的黑麦（约 90 英亩播种 3.5 吨），这能每年产出 100 堆黑麦（kopny），但这一时期的堆的大小我们尚不知道。然而这种有趣的计算只关心收入。家畜数量的持续增加是在 12 年以后计算，其后代也被定价。羊毛、奶酪和黄油、脱粒谷物和干草的价值也可以估算出来。

F. 大地产

大约 10 世纪中期的编年史中，关于奥尔加（Olga）女王调整活动的说

明中第一次提到了大地产。据编年史中记载，"……她的猎场遍布各地，还有她的牌示，这些都是她的土地和村庄……第聂伯河和德斯纳河（Desna）沿岸地区是她的养禽场，现在甚至也有她的村庄奥志奇（Ol' zhichi）。"维什格罗德（Vyshgorod）也是奥尔加的。9 世纪的证据暗示了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存在，但并不是很明确。

有时有些观点认为，10 世纪大地产的发展是由于瓦杨（Varyang）（维京）君主带来的思想。在鲁里克和奥尔加之间相差约一个世纪的时间，这主要是因为君主们在确立自己的永久统治之前，需要建立自己的政治霸权，所以扩大了他们的地产。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大地产的概念来自拜占庭。奥尔加是基督徒，也是鲁里克家族成员。11 世纪大贵族、特权阶层和王室随从成员所有土地的扩张，很可能是通过君王法令和当时存在的 20 个寺院传播基督教的结果。即使一些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和拜占庭的因素起了一定的刺激作用，而地区内部的发展也已经明显地达到了一定的层次，使这一概念足以紧密地与经济和社会发展潜力相一致，从而被迅速接受并得以传播。在 9 世纪和 10 世纪，地产迅速扩大，尤其是在森林草原地带。我们有 9 世纪附庸国关系的资料，也有 10 世纪大土地所有者要求得到其对大地产的裁判权的资料，而且 10 世纪时期，文字的出现和在采用基督教之前重组异教徒的尝试，是地区内部发展的又一个证明。

【519】

在 11 世纪末和 12 世纪初，在南部和中部地区建立了许多小型的设防点，就是城堡。但是，正如在随后的世纪里西欧的旅游者通常注意到的，这些城堡仍沿用了完全是木头造的这一特点。通常这些设防点占地大约是 1/4 英亩，它们和这一时期的小型农村殖民地不同，这不仅表现在它们的防御工事，而且还表现在那里发现的各种兵器和装饰物，尤其是玻璃镯上。另一方面它们又和城镇不同，这表现在它们和农业的紧密联系，而且它们只有一些很薄弱或范围较窄的手工业制造。乡下这些城堡的出现肯定和地产的发展有关系，因为奥尔加的"停止的地方"已是在一个世纪之前。在同一时期（1068 年、1071 年、1113 年），一系列的城镇也发展起来了，单独的君王的属地也在大地产的基础之上发展起来。这一过程造成的影响很大，以至于 1097 年莱贝克（Lyubech）议会上，君主们意识到共同面对游牧民族的责任，同意"每个人拥有自己世袭的财产"。这导致了基辅霸权的结束，财富被本地中心所控制。因此，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将城堡看做是地产的地主设防的住所，也是地主军事力量的要素。

到 13 世纪，统治者们试图将属地公国作为自己的私有地产。这些地产

通常都有一个城堡或其他庄园中心，通常都有自己的耕种活动，就像一个单独的细胞核。但大多数地产上的土地分布着农民公社及其土地、村庄和小村庄。到11世纪末，教堂获得了大量地产，教会财产由12世纪时建立的50多个寺院扩大了许多。【520】

大地产形成所带来的最重要的后果，就是地主的权力超过了公社的权力。这一过程在多大程度上比早期促进了小殖民地的形成还不是很清楚，但是有可能是地主施加给公社的负担刺激了农民的逃离，从而导致新的殖民地的出现，这种新殖民地可能只有一间房子。

大地产所有者兼并土地的速度是如此之快，以至于到了15世纪，差不多有2/3的农业耕地都为属地君主、大贵族、随从和教会所有。地主的住所或寺院现在是广阔土地的统治中心，有时他们的土地和其他一些地主的土地在很大范围内互相交织；它也是很多经济活动的中心，交易各种各样的大量的产品。随着集权的俄罗斯国家在15世纪的形成，这些贵族在其地产上的住所通常是不设防的，即使到了16世纪初，设了防的贵族殖民地也只有偶尔在东北部地才看得见。

地产的规模有时可以由地产上农民的田产来判断。15世纪，旧耕地上平均农民税收单位（vyt'）是40英亩［每三块地上一块为5个德斯亚蒂纳(desyatinas)］，或者更多。播种面积有可能和基辅时代相同，但是所得到的零星数据表明，该数据在任何一方面差异都很大。大地产很有可能包含这样的田产。莫斯科君王成为最大的地产拥有者。1327年，伊万·卡利塔(Ivan Kalita)的遗嘱提到了50多个村庄；1461年或1462年，瓦西里·瓦西尔埃维克（Vasilii Vasil'evich）的遗嘱提到的村庄数超过125个，其中大部分明显地是村庄群的行政管理中心。考虑到小村庄和其他在村庄上的殖民地，我们估计上述提到的每一个村庄都至少有6间房子。如果我们假设每个房子都有一个完全的土地税收单位，这样，伊万·卡利塔的地产至少有12 000英亩的可耕地在农民手里，瓦西里大约有30 000英亩可耕地在农民手里。这一估计也许相当保守，因为中心地区部分地方的殖民地的规模，比这里假设的大得多。这一时期属地君主的地产有时达30~50个村子，规模上与伊万·卡利塔的地产不相上下。15世纪末，正常的分配给服役保有（pomest'e）的可耕地从270~800英亩不等，根据佃户的身份而定。这样的地产上可能有2~10个小村庄，或许有10~30个农民家庭。【521】

7.6.3 耕作技术

A. 工具

主要的耕作工具是阿德（ard）、索哈（sokha）和犁。阿德是有单一犁头与柄的简单凑合的犁，使用时通常和地面成一个陡峭的角，有时犁头与柄几乎是垂直的。还有一种有底板的犁。索哈是指一些枝条或叉状的东西。通常用于有两个或多个犁头与柄的工具，这种用法和该词的随意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混淆。从这些工具中，我们有必要将有两个犁头加柄或双重犁头加柄的工具与那些有三个或更多犁头加柄的工具区分开来。前者的功能介于阿德和犁之间，它们被用来翻开土地，但它们向一边倾斜，在使用的位置上翻出一条犁沟；后者的功能同耙差不多。而狭义的有两个犁头加柄的索哈工具，有两个主要类型：一种犁头与柄几乎垂直放置，两个犁头与柄之间间距很宽；还有一种，犁头与柄形成一个角度，通常扳成弯状，这样犁头几乎可以水平地插入地里。后者两个犁头与柄距离很近，有时在其中放一个铁锹一样的板，较低的边塞进一个犁头里，这有助于将土弄碎或将其翻到一边。

索哈至少存在着两个问题还没解决。第一个就是这些工具的类型起源还不清楚。有一种观点认为它们起源于阿德，因为犁头加柄的数量在增加，这种观点在20世纪30年代被否定，因为出现了相反的进程，即像减少冷杉顶部尖枝条数量一样，索哈只当做耙使用。如此看来，这两种发展线路都发生了。但是使用索哈一词说明功能不同的工具并不总能完全避免混淆。第二个问题是存在着明显的证据矛盾。迄今为止得到的所有索哈的草图，显示的是简单的有垂直犁头加柄但没有木板的类型，可实际却发现了带有木板的有低角度的类型的犁头。

各种阿德和索哈都有铁尖镶进它们的犁头与柄中，而且大多数关于这种工具在空间和时间上分布的资料都源自这些铁部件的发现。当然，难以确定对所发现的物品的分类是否都正确，但是我们也不能单独依赖既不充分也不明确的文件证据。964年和981年提到了以“每阿德”和“每犁”征集贡物的编年史，并没有作为提到的特殊工具使用的可信赖的依据。两者都是在【522】这一时期使用的。这些资料表明了，常规耕种和公认规模的税收单位的存在。同样，“使用犁、斧和长把镰刀的地方已不存在了”这句话，在14世

纪和 15 世纪的大量的资料里都有，表明一般意义上，耕地、森林和草原都是有限的；所提到的工具不论是犁还是索哈，看来都没有实际的意义。所用的犁在一定程度上和有底板的阿德相似，但是有更大和更厚的铁犁头。但并不能确定在所有情况下，犁都有一块模板用来将土推到一边或翻转土块。



图 8　用索哈耕地、耙地和播种

在森林和森林草原地带，工具上的铁的发现的分布呈现出合理的规律。还有一些来自 8 世纪的发现，其中既有阿德尖，也有犁头，但是它们都很小，看来像来自于带底板的阿德而不是犁。这些是在森林草原地带发现的。10 世纪以来有大量的发现，这些发现显示，部分森林地带有索哈铁，而在森林草原地带有阿德尖、犁头（至少有一部分是犁上的），还有犁刀。以卡马河（Kama）与伏尔加河汇合处附近的波尔加（Bolgar）为中心的地区，有各种类型的工具，也有索哈铁、阿德尖和犁头，以及犁刀。有人认为，这一地区可能对耕种工具类型的变化起了促进作用，似乎是随着斯拉夫人带着自身的新的环境问题，向北部地区扩张而出现的索哈铁表明了这一点。索哈〔523〕也作为税收单位出现在两份 13 世纪的资料中。似乎是在 15 世纪初，在诺夫哥罗德地区出现了以低角度插入地里，或许还带有一块板的完善的带铁的索哈。

在森林地带，可追溯到 10 世纪以前的惟一的可能来自类似犁的工具的发现，是来自普里皮特的一个遗址的两个小犁头和一个小犁刀。后来在奥波勒（Opol' e）开放的绿洲上及其相对肥沃的退化的灰质土地上也有一些发

现。还有一些文件资料暗示，在 13～15 世纪，在教会的土地上和佩雷亚斯拉夫尔（Pereyaslval'）、雅罗斯拉夫尔（Yaroslavl'）、加里克（Galich）和诺维托兹霍克（Novy Torzhok）地区已经使用了犁。事实上，很可能在很多北部森林地区也发现了这种工具，这里沙质土地提供了足够的排水通道。在森林草原地带，绿草覆盖的黑土地需要使用耕作工具，很有可能在 9 世纪时就已使用了犁。

科苏亚（Kosulya）指一种用于修边的工具，即一种用于推土或只将土块推向一边的工具。这一词通常是指安装有一个犁刀和一个固定模板的发展了的索哈，它也指同样装备的没有底板的阿德。有一个时期，有一理论提出，14 世纪和 15 世纪，这种工具在俄国东北部地区得到广泛应用，并与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集权的俄罗斯国家出现的农业技术的进步相结合。然而最近，这一理论由于没有证据而被否定了。

B. 耕地的耕种方式

以上所提到的工具已被用于各种耕作系统中，但是在工具和系统之间并没有一个简单的直接的关连。阿德和索哈可能用于刀耕火种的耕作系统；同样的工具，尤其是有底板的阿德和有低角度犁头、柄能旋转翻片的索哈，可能用于一些地方的轮班系统、休耕地系统，在这些地方，存在有轮作计划的规律的休耕（从 2～3 年的休耕到长达 15 年的休耕），以及各种各样的有规律轮作的土地耕作形式（两田、三田）。更先进的犁作为重型工具可能用于休耕地系统，尤其是在耕地上。然而，这一系统本身相互之间并没有明显的区别。

例如，刀耕火种式耕作很有可能是森林地区最早采用的耕作制度，这一【524】地区现在在俄国的欧洲部分。作为一种特例，它一直持续到现代，甚至在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诺夫哥罗德州的部分地区的集体农庄里还使用了两三年。在这 1 000 年里，刀耕火种技术被用于各种目的：作为一个完全意义上的耕作系统，一个保证持续的生态学需要的工作周期；作为一个旨在扩大可耕地而开垦森林土地的方法；作为一个在一些其他系统框架内的有限地区获得高产的辅助方法。在这种情况下产量很高，谷物产量通常能达到 20～40 倍，而在一般的施肥地上产量为 3～5 倍，有时是 6 倍。所以即使在面积很小、明显不超过 3～5 英亩的耕地上，产量和一般耕地上农民所耕种的较大面积土地的产量一样多，有时甚至还要稍多一点。

然而，火耕地也并不是总是用在谷物生产上，它们也适用于根茎植物生产，尤其是萝卜（这种植物是北部地区农民的主要食物）。然而，这需要大量的劳动投入；这一点已经讨论过，即这种方法只有大家庭或公社有大量的劳动力才能使用。最近有资料证明，如果在定期轮作的贫瘠的灰质土地区施重肥，就不必有大量的劳动投入。事实上，由于农民缺少足够的家畜，所以缺少必要的粪肥和畜力，这有可能是导致农民继续使用与“土地和萝卜地与狩猎地的清理与修补相联系的”刀耕火种的方法的主要原因。

利用刀耕火种和将刀耕火种作为固定系统之间的不同，可以由古代和现代所采用的工作时间表的不同来说明。灌木丛和小树，如桤木和桦树，是古代 1 月或 2 月斯拉夫人称之为砍伐的月份优先砍伐的草木。然后 3 月或 4 月将枯木烧毁，该月被称为桦树灰月。3 个月左右的时间已足以完成这些必要的工作，即使在非常小的殖民地。然而，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砍伐在 5 月或 6 月进行。如果是春天播种谷物的话，树林至少要留到第二年的早春，有可能更晚。这一改变是根据刀耕火种的需要来定的，在这一体系中，耕种和收获这一周期内可以有三期或更多的轮作，刀耕火种必须适合轮作系统规定的时间表，因此做了改变。 [525]

在基辅时期，有少量直接证据表明刀耕火种的耕作方式。这并不令人惊讶，因为在 10～13 世纪主要的体系是休耕（达到 15 年）。而且，少量的来自较富有和较先进的地产的资料表明，火烧只是一种简单的除草方式。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资料表明，火烧也用于森林开垦。在最初用于主要的谷物种植后，人们并不完全废弃火耕地（如同在刀耕火种系统下），而是将其用做草地，或有时进行彻底清理并归入到定期耕种的土地中去。从大量的 14 世纪末到 16 世纪的关于森林新垦土地的资料来看，这一时期是自蒙古人侵之后的一个相当广泛的精耕细作的农业殖民扩张时期。这种情况很有可能存在，即如果没有将刀耕火种作为一种系统采用的话，那么火至少通常用于森林开垦。

关于单独的边远地区的耕种，在 15 世纪，与科洛姆纳（Kolomna）、马洛亚罗斯拉夫尔（Maloyaroslavl'）、莫斯科、诺夫哥罗德和佩雷亚斯亚夫尔地区有关的文献里也有所提及。例如，“他们说，三位一体（Trinity）农民（即那些在三位一体寺院地产上的农民）耕种那些荒地，并在那里收割。他们说，在那些荒地上，既没有房子也没有围栏。”这些林地像人们有时所称呼的，很可能就是通过刀耕火种耕作的地区，后来被用做草场或被暂时废弃，尽管是很长时间。还有可能在这一时期，这种开垦地作为离农舍较远的

田地，是殖民地附近的三期轮作或其他系统的补充地。但是，似乎还有一些已经耕作的偏远地区的土地我们没有观察到。农民有强烈的动机隐瞒他们耕作的面积总数，而且分布在广大林区的小块殖民地无疑将提供更多的机会。

更为广泛的和更不规律的休耕系统，无论是否带有任何固定的轮作，似乎已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被三期轮作所替代。冬黑麦这种蒙古入侵以前最常见的谷物的出现，几乎肯定是休耕的证据，但它本身并不足以精确地说明采用的是何种休耕轮作。然而，很有可能在 11 世纪和 12 世纪，诺夫哥罗德地[526]区确立了三期轮作，并有可能以三期轮作为主。这可能是由于土壤贫瘠、气候严峻的地区人口相对密集刺激的结果（蒂克霍米罗夫（Tikhomirov）估计诺夫哥罗德的人口在 11 世纪早期已达到 1 万～1.5 万人）。在这一时期，基辅地区可能也出现了这种三期轮作系统。在蒙古入侵之前，别的地区是否也有三期轮作尚不知晓。

直到 15 世纪才出现关于三田制的资料，但是三田制的布局早已存在。例如，关于休耕系统的资料直到更晚才出现。在 15 世纪末，莫斯科和诺夫哥罗德地区的地籍勘查假定有三田制布局，并只在一块田内测量土地，有时加上“以同样的比率在两块田内测量”。

15 世纪初，诺夫哥罗德地区索哈发展的证据和该地区三期轮作的出现没有什么联系，但是这种工具的收割和翻土的性能非常适用于没有草根和其他杂物的地区的耕种，因此这种工具的使用有可能促进了对土地的清理、开垦地的形成，以及适用于常规轮作系统的条件的传播。另一个刺激农业在这一时期发展的因素是耕作地区人口压力的增加。在 14 世纪末，蒙古入侵和来自西方的进攻导致灾难性损失和动乱之后，人口数量大大增加。

关于播种率的资料非常有限，但是这些资料暗示我们，在 15 世纪，莫斯科和诺夫哥罗德地区黑麦播种比例通常是每德斯亚蒂纳 7 帕德（puds），差不多是每英亩 1 英担。另一资料补充道，春季谷物的播种比率是这个数的两倍。这一资料大概也提到了三期轮作。关于其他系统似乎没有资料。用来播种的种子通常都放在桦树皮篮子里，然后用阿德、带有陡斜的犁头的索哈或耙埋入地下。耙有很多种，从枞树头的大耙（vershalina）或一种由很多枞木板组成枝条向下突出（sukovatka，smyk）的工具，到各种类型的多齿的索哈。

有可能和现代一样，刀耕火种方法地区周围都有围栏和篱笆，用来防御森林里的大型野兽。有时，同样的防御措施也用于保护边远和单独的土地。[527]15 世纪的资料提到的围栏和篱笆，主要是在常规的土地上用来防止牲畜进入。

从基辅时代以来，谷物，主要是黑麦、小麦和燕麦，但也有大麦、小米和荞麦，都是用镰刀收割的。干草是用长柄大镰刀收割的。9 世纪以来，只在男性的坟墓发现了这种大镰刀，而一般的镰刀主要是在女性的坟墓发现的。谷物堆和垛（kopna，skird，stog）的大小还不能确定，但好像已经使用堆和垛作为测量单位。17 世纪的资料定义垛的高和宽约 16 英尺，圈长为 21 英尺。偶尔，人们将谷捆晒干，然后储藏在谷仓和毗邻打谷场的房子里。由许多人用连枷打谷，然后用木铲扬谷。

谷物通常是用旋转磨磨碎，我们发现了许多基辅时代及其以后时期的旋转磨。1270 年的一份文件提到了磨坊，大概是水力磨坊，人们认为这是教会地产上普遍使用的磨坊；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资料中有更多的关于这种磨坊的记载，但这一时期没有提到森林地带的风车，可能是因为树木大大减小了表面风速。直到 17 世纪才出现用马拉的磨坊。生产的面粉主要是用来做各种发酵的和不发酵的面包或用做浓化剂。

在北部许多地区，除了谷物，还种植亚麻和大麻；普斯科夫地区专门出口亚麻纤维和种子。大量的发现表明，整个地区也种植蔬菜作物。15 世纪，森林地带的资料也提到大白菜和萝卜。豌豆和洋葱似乎已经广泛分布。另外，还发现了胡萝卜、黄瓜和甜菜根。

C. 畜牧业

在 10～15 世纪，畜牧业起了重要的作用。牲畜提供食物和大量原料以及挽畜和坐骑。对于耕种、运输甚至战争而言，马是很重要的。通常用于耕作的主要是牲畜。15 世纪，诺夫哥罗德的居民将“一人一马犁耕”作为最基本的税收单位，这种情况与基辅时期类似。一些地区也使用牛耕种，有时三头牛并行，但并不是很普遍。此外，人们继续将马作为固定的食品项目，尽管教会不赞成这样。马的数量约占所发现的个体牲口数量的 10%，但还不能肯定从城镇遗址上得来的这一数字是否适用于农村殖民地。15 世纪，[528] 在君主们的大地产上饲养了大量的有特殊用途的马，而且一些马夫也变成了小土地所有者。

除了马匹，牛可能是肉类的主要来源；尽管有大量的猪，但并不重要。在 10 世纪和 15 世纪之间，多数俄国城镇的遗址上所发现的个体牲畜中，牛约占 1/3，猪约占 40%，绵羊和山羊约占 20%。因为在冬天很难提供充足的食物，所以猪和绵羊似乎都是在秋天和冬天被杀掉。然而，来自不同城镇

的资料表明，不同城镇的牲畜的构成也不同，但关于乡村的牲畜构成模式的资料依然很少。一年中大部分时间牲口都被成群放牧，而在一些地区，尤其是在积雪持续较深的地区，冬天则将牲畜关入厩中。

D. 打猎和捕鱼

在整个中世纪时期，打猎也提供了食物和原料，如毛皮、兽皮和海狸皮，其中部分是用来交易的。然而，很难对打猎的重要性做一个概述，已证实的野生动物种类在各地的比例各不相同，在莫斯科不足 1%，在诺夫哥罗德占 2%，而在树木繁茂的草原地区的农村殖民地和有丰富的野生动物的森林地区格罗德诺（Grodno），则占 50% ~60%。所捕猎的动物包括：麋鹿、各种鹿、野牛、羚羊、野猪、熊、山猫、野猫、狼、狐狸、貂鼠、水獭、臭鼬和各种啮齿类动物。其中海狸是最值钱的。当然，对于贵族来说，打猎、用猎犬追猎以及带鹰打猎是最好的消遣娱乐。15 世纪，君王们让官员和村庄管理这种活动的特定方面，当地农民负责提供驱赶野兽的猎手和其他服务。

捕鱼也非常普遍而且重要。在资料中提到了鲟鱼、梭鱼、鲷科和鲤科鱼，野生的和池塘里的鲤鱼、青鱼、梭鱼、六须鲇和“小鱼”；地名也提到了欧洲鲫鱼、鲤鱼和鲈鱼等。渔场受到令人羡慕的保护，一般用于浅水区的用木桩围成的拦鱼栅成为非常有价值的财产。到 15 世纪中期，使用半个晚上这种拦鱼栅要支付 1.5 个卢布，相当于这一时期购买一个小村庄及其土地的价格。另一个资料显示，人们一晚可以抓 8 条鲟鱼、240 条小鲟鱼、400 条梭子鱼和 400 条鲤科鱼。无疑，其中大部分是渔场所有者家庭消费，另一部分在市场上出售。鱼网被广泛作为捕鱼工具，但后来在某些地方也发现了鱼钩。

[529] 在整个森林地带，尤其是燕麦生长地区，蜜蜂很重要。很可能直到基辅时期人们才知道蜂巢一般都是在空的树桩里。普遍的做法是在森林里蜜蜂筑巢（bort'）的树上或空树干的地方做记号，或在那里放蜂窝。通过借助于铁钩爬树采集的蜂蜜用来使食物变甜，酿蜜酒，而蜂蜡则用来做蜡烛和用于填船缝。采集的蜂蜜数量似乎非常大。蜂蜜和蜂蜡也是重要的贸易项目，例如在 12 世纪，一个君王的地窖大约储存 80 吨的蜂蜜。诺夫哥罗德地区一年大约有 380 吨的蜂蜡产量。

这些数量显示，采集蜂蜜和蜂蜡可能非常普遍。单个蜂巢的产量似乎很

小。例如在16世纪早期，12个养蜂人要上交180磅的蜂蜜。在莫斯科公国，君王的养蜂人是在14世纪初组织起来形成一个协会（Vasil' tsevo sto）的。通常，似乎在小地产上养蜂人都是奴隶，但到15世纪，他们已变为居住在君王土地上的农民。而且到此时，早期现场采蜜酿蜜酒的过程已被地产中心更为集中的采酿所代替。

采集活动包括打猎、猎鸟、捕鱼、采蜜和蜂蜡，以及采浆果、坚果、菌类和其他森林物质的活动，其重要性不仅在不同贵族家庭和农民家庭不同，即使在农民内部，不同的耕作系统之间也有所不同。对农民来说，会多种采集技术是很必要的：这可以为他们补充食物供给。而打猎和诱捕可能是刀耕火种的组成部分，尽管在三期轮作系统的正常年份它居于次要地位。它可以为冬用服装和鞋类提供毛皮、兽皮。对于地主而言，它也可以为众多的家臣提供一些食物和衣服；同时它也提供了许多用以显示财富的奢侈的餐具和毛皮，可以作为礼物送给外国人或用于交易。农民们用陷阱、圈套和网这些工具解决温饱问题；而贵族则以打猎作为一项运动。

7.6.4　社会关系、税费和土地所有权

A. 蒙古入侵之前的时期

我们很难估计在蒙古人侵之前农民所承担的租金和劳务的数量，也很难估计实物税和劳役的比例。贡物（dan'）对于公国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在整个中世纪时期都是一样。945年，艾戈（Igor）“希望得到更多的财富”以豪华地装备他的随从，在去德雷夫尔亚内（Drevlyane）强索另一贡物时，他被杀死了。在随后的日子里，他的寡妇奥尔加（我们提到过她的名字与大地产的出现联系在一起）“向人们征收沉重的贡物；贡物的2/3交到基辅，1/3交到维什格罗德（Vyshgorod），交给奥尔加，因为维什格罗德是奥尔加的镇子。奥尔加和她的儿子及随从也在德雷夫尔亚内地区设立法律和税费。”这些贡物通常以实物形式征收，如皮毛、蜂蜡、蜂蜜和奴隶。另外，最高统治者及随从到部落领土巡游时，部落必须提供食物和膳宿，还有一些劳务，如提供维护“猎场”和“养家畜”的劳力。[530]

964年，当斯夫亚托斯拉夫（Svyatoslav）问奥卡—伏尔加汇合处附近的伍亚蒂奇（Vyatichi）的平民，“你们向谁交贡物？……，”他们回答，“我

们向哈扎斯（Khazars）交贡物，每阿德1先令（shchelyag）。”之所以有这些早期货币支付方式，很可能是因为伍亚蒂奇通过邻近的伏尔加航线容易到达市场和中亚的银矿。但无论如何，以耕地的数量来估价的贡物通常与一种工具有关。即使斯夫亚托斯拉夫花大量时间在南方，从多瑙河地区到北部波斯进行长距离袭击时，情况也是这样。贡物成为固定的强征税收，而不仅仅是不正当的战利品。

短法，即《雅罗斯拉夫》法的第一部分，很可能是在11世纪早期形成的。它描述了一个社会，在那里，10世纪与希腊人订立的条约提到了血腥复仇，由于找不到复仇者，将血腥复仇改为付款。为一个人的死亡支付的赔偿金共为40格里夫纳（grivna）。受赔偿金保护的人可能是任何的自由人、农民公社的成员；但同样的条件也用于有很高社会地位的人，因此这有可能涉及到君主的随从和顾问成员。

各种身份的自由人都与奴隶不同，有两个词可以用来描述后者。第一个词（车亚丁（chelyadin））最初指一个族长家庭的奴隶，一个战俘。这种奴隶可在海外买卖。法律上提到他们的两个条款都提到了他们的潜逃。后来，在11世纪末和12世纪，来源于该词的一个集体名词（车尔亚德（chely-ad'））表示作为群体的依附地位，但没有描述明确的身份，尽管后者地位肯定更低。第二个词（霍洛普（kholop））也是从一个10世纪的编年史条目[531]上了解到的，该词出现在短法的一个条款里。该条款规定，如果一个奴隶袭击了一个自由人，并逃到一户人家，而这家主人没有举报，那么这家主人必须付12格里夫纳（而短法后边的部分规定为一个奴隶支付的赔偿为5个格里夫纳）。而且，如果被攻击的人后来再遇到这个奴隶，有权杀死他或打他。很有可能在11世纪，随着地产的发展和奴隶在其上的定居，霍洛普这个词变得更加重要，因此从法律中我们了解到11世纪早期的一些社会关系。从农业方面来看，与领土扩张相联系的劳动力性质的变化是最重要的特征。

从大概可追溯到11世纪后半叶的《雅罗斯拉夫法》新版本的条款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关于君主的庄园以及在庄园上受罚款保护的官员和劳动力、动产和土地的总体画面。如果高级官员、管家（ognishchanin）、征税官（pod" ezdnoi）、君王的仆人（knyazh tivun）和高级马夫（konyukh stary）被杀，其身价为80个格里夫尼；而村子里的总官（sel' skii starosta）、耕地监工（ratainy starosta）、奴隶监护人（rab kormilets）和护士（kormilitas）身价为12个格里夫尼；合同工（ryadovich）、依附农民（smerd）和一般的奴隶（kholop）身价为5个格里夫尼。提到耕地监工，说明有一些依附人口、

农奴、农民或奴隶在土地上工作。因此，这一时期，在供给这一世纪出现的城堡的地区，存在劳动租金。

与短法早期部分相比，支付双倍报酬表明了庄园行政管理部门的发展，如官员名单所显示的，以及身价为 12 个格里夫纳的中间阶层的出现。管家和监工可能分别负责依附农民和奴隶，一份 12 世纪的资料提到，依附农民居住在村子里，监工可能主要负责在领地上工作的奴隶。

当然，在同一时期，人口的大部分可能都是居住在这些地产以外的地方，他们被称为人民（people）、人们（folk），不同于迄今为止我们提到的各类人。通常，他们或在农村或在城市组织成公社（早期的法里用“默”一词，短法后边的部分称之为“沃夫”）。这些公社成员对其内部出现的谋杀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这是一个沉重的负担，不仅是因为需要的赔偿金在增加，而且还因为他们必须要供养有关官员及他的马和随员。

[532] 短法详细公布了征收赔偿金的官员有权享用的食物数量，它可以货币支付，但不一定非要钱币：“每星期 7 桶啤酒，还有 1 头羊或一半的肉，或 2 个诺加蒂（nogaty）；在星期三和星期五是 1 个雷扎纳（rezana）或奶酪；谷物和小米吃多少供多少；每天 2 只鸡；养 4 匹马，并且要喂饱它们；向官员支付 60（8?）格里夫尼、10 雷扎尼（rezany）和 12 维维里斯（veveritsy）；官员到达时支付 1 格里夫纳；如果在斋戒期间需要鱼，还要为鱼支付 7 雷扎尼。这样一周总的支付为 15 库尼（kuny），而且有充足的食物供给，官员在星期天以前征收赔偿金。”在这里，1 格里夫纳 = 20 诺加蒂 = 25 库尼 = 50 雷扎尼 = 150 维维里斯。

这种苛捐杂税不仅是一个沉重的负担，而且这也是君王和其他大人物扩大其对农民的权力的进程中的一部分。因此司法部门为君主提供收入，为君主的官员提供生计，为君主在新地区扩大权力提供可能性。非凡的 1071 年的编年史记载的在伏尔加河上游的起义，说明了这一进程的几个方面。在这一地区征收贡物的君王的人，在抵御起义的领导者（非基督教巫师）的斗争中没有得到任何帮助。他向当地人宣布他们是隶属于君王的农民，但只是在他威胁当地人说，他离开这里不会超过一年时，他们才立即交出巫师。

《延伸法》（Expanded Pravda）向我们显示了 12 世纪持续的社会发展。在这个社会，地主将他们的权力扩大到了乡村。这时，劳动力中又出现了一个新的依附阶层，叫做扎库皮（zakupy）。这些人都是债务农奴，他们借了贷款，被迫为债主工作。从法律和权限上来说，这些债务农奴和奴隶差不多，例如他们只能为小案件作证。同样，各地用于指这样的人的词包括霍洛

普和车亚丁一内米特（chelyadin-naimit），这两个词都强调地位低下。可能在很多情况下，债务农奴仅能还清贷款利息，很难完全还清债务；如果逃跑失败，那他们就将沦为完全的奴隶。然而就在同一时期，完全的奴隶本身也产生了差别。随着大地产的发展，土地上的奴隶的地位似乎接近于其他依附阶层，如债务农奴的地位。而且，随着1113年的暴动（这一期间一系列暴动中的一个），法律做了修正，在一定程度上开始保护最底层的依附阶层的利益。在这种情况下，又出现了新的代表奴隶的词（奥贝尔依·霍洛普（obelnyi kholop））。这样，债务农奴和一般的奴隶（kholop）在地位上变得略微相同，明显的比完全奴隶的地位要高。[533]

这个法律列出了完全意义上的奴隶身份的三个来源：一个人将自己以"达到"（指"多于"还是"少于"，我们尚不清楚）半个格里夫纳的价格卖掉；一个男人在没有得到一个女奴隶的地主同意的情况下和她结婚；一个人未经同意而私自做仆人或管家。我们也从法律规定中了解到，仆人有时是奴隶身份，得到许可的特权阶层的仆人（而不是其他人），可以作见证。协议（ryad）可以以其他条件达成。契约中雇工原有的条件，这时似乎在很大程度上由债务农奴（zakup）替代了。

依附农民如果没有儿子幸存，其遗产要传给君主，但是他的任何尚未出嫁仍然在家的女儿有权得到一些东西。而权贵的地产无需归还君主，他们可以将其传给女儿。一般最小的儿子继承所有财产，这大概是希望年长的儿子自己建立新的农场。妻子的财产要分别对待，她并不一定继承地产的大部分。从教会的法律来判断，一夫一妻制很有可能并不盛行。

关于地产的规模或主要义务的数量、贡物的数量，以及每单位的数量，还没有确定的资料，甚至不清楚土地面积单位是什么，也不知道每隔多长时间征收一次贡物。所以，我们也很难确定以实物形式和劳役形式支付给地主，如权贵、修道院院长和支付给君主或国家的比例。从1130年的最早的真正契约中我们了解到，基辅罗斯准许村庄"征收贡物、赔偿金和罚款"，其总的发展情况似乎向我们暗示，这里通过征收产品租金和地主领地上的劳役，积累了大量的来自耕作和采集活动的产品。由此我们可推测，这种当地经济发展是封地公国出现的基础，这些封地公国由于人种、语言、宗教相同以及都有鲁里克王朝的统治者而相互保持联系。1146年，君主艾戈在自己的村子上建的"豪华房子"在一次君主之间的战争（这种战争爆发过无数次）中被抢劫一空，"……在储藏室和地窖里有大量的食品、酒和蜂蜜，各种重物品，甚至还有铁和铜……"，在紧邻它的打谷场的教堂里有900个稻

堆，“而且他们将斯夫亚托斯拉夫（Svyatoslav）的宫殿分为4个部分，里面不仅有金库、储藏室，而且还有大量的搬不动的宝物，在地窖里有约80吨的蜂蜜，80罐酒……他们抢走了所有的东西，只剩下700个家庭。” 【534】

在蒙古入侵以前的时期，各类依附阶层在地产上工作，奴隶身份的一些人的地位在12世纪好像稍有改善，接近于农奴的地位。地产以外的乡村农民日益被纳入君主、大贵族和其他地主（包括教会）的影响范围。这是通过索取贡物、司法管理、要求对土地的权利（不仅是可耕地，还有森林、草原以及水源）取得的；另一方面，由于农民偶尔还要向地主借工具、种子和其他一些东西，这导致了债务农奴阶层的发展。

B. 蒙古入侵及以后

在13世纪蒙古入侵时，东部斯拉夫人所占领的地区分成12个甚至更多的地区，几乎所有地区都是公国。政治中心由基辅的东北部地区转移到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地区，这里肥沃的无森林地区奥波勒已被几代斯拉夫人开拓。君王们致力于地区发展，在随从、贵族和其他人以及手工艺人和商人的帮助下，进行城镇的建设。到12世纪末，大公国由首都弗拉基米尔这一名字命名，因为安德烈·伯格尔尤布斯基（Andrei Bogolyubskii）决定，不在罗斯托夫或苏兹达尔这两个有其自己立法机构的城镇统治他的国家，而是定居在伯格尔尤波沃（Bogolyubovo），它位于当时处于次要地位的弗拉基米尔外部。他大力发展了弗拉基米尔，在那里遍布商人和各种工匠。他试图依靠乡绅和年轻随从，而不是权贵阶层；但是由于仆人的出卖，他被谋杀了。尽管如此，大部分君王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他们的仆人以及大贵族。这一地区的农业财富及其为贸易联系和城镇生活提供的可能性，奠定了发展的基础。

在北部地区，大城市诺夫哥罗德通过贵族拨款和寺院拓殖，已获得了延伸到鄂毕河的帝国。富有的贵族和教会的显要人物有效控制着城镇立法机构（通常这是最高权力机构），通过协定任命、罢免并限制君主的权利；禁止君主们和他们的贵族获得诺夫哥罗德地域内的土地；禁止他们接受推荐的人。诺夫哥罗德贵族的大地产为城镇的工匠的活动提供了原料，对与哥特兰岛和德国北部城镇的重要的对外贸易做出了贡献。 【535】

在西部，斯摩棱斯克能有效地利用自己位于第聂伯河边的有利条件，成为南北方贸易的枢纽以及波罗的海地区与东部的枢纽。因此，它的城镇立法机构无论在经济上还是政治上都非常重要。但是，与诺夫哥罗德的君主们不

同，这里的君主依靠于大地主，仍保留着自己的统治权。

在西南部的加利西亚—沃赫尼亚（Galicia-Volhynia）公国里，当地的贵族作为大地主甚至比君主的势力还大；而且，尽管这一地区有许多城镇，但并没有变为真正的权力中心，只有很小的影响力。城镇立法机构在政治上无法和贵族抗衡。在13世纪晚期，加利西亚—沃赫尼亚分裂为两部分，最终分别并入波兰和立陶宛。

13世纪中期，蒙古人侵导致了人口和资源的大量损失。我们有理由设想，城镇首当其冲地受到损失，因为这些中心首先被摧毁；同时也因为游牧民族急于获得金属和手工业者，而手工业者主要集中在城镇。而且，分散居住在乡村、林区的大量人口有更多的隐藏和生存的机会。随着蒙古统治的确立，新的税收产生了。这些包括了一般税收或贡物，以及各种支付或劳役的规定，例如喂养蒙古驿站马制度（tatarskii yam）以及供养蒙古官员。这些负担最终由农民来承担，这将抵消由于被杀或充做奴隶而导致的本地农民短缺有可能带来的农民条件的任何改善。

当然，入侵给各地区带来的破坏程度是不同的。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的中心地区以及南部地区的面向草原地带所遭受的破坏最重；但即使在这些地区，毁坏范围也不是很大。殖民地可能被夷为平地，而其他的只有几英里以外的殖民地则保存完好，有些是因为意外，有些情况下明显地是要用于为入侵者提供补给。这种地区差别，以及已经导致东部斯拉夫各类地区出现的重要的经济发展，使社会关系发生了一定的变化。尽管如此，整个地区环境有很多共同因素，而且，入侵者造成的直接毁坏，与他们统治的几世纪以来强加的苛捐杂税相比毕竟是次要的。14世纪和15世纪保留下来的许多契约，使我们看到了以前社会所无法达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情况。

[536]

自蒙古入侵之后，在地主地产上的农民负担了沉重的义务。已知大约有200个词与义务有关，但其中几乎所有农民都必须承担的义务有20多种。义务的性质，地主是世俗的还是神职人员，地主是否得到税务豁免，地区差异以及个人喜好，无疑还有我们的资料的性质，这些都会导致各种变更。

最重要的也是流传最广泛的一个义务是一般税或贡物［丹（dan'），诺夫哥罗德地区有时叫做奥普雷尔（opral'e）］，但如果有豁免令的话，则可以不交这个税。有资料表明，在15世纪，每年在春季和秋季征两次贡物。这个税和其他一些义务如供养（korm）地方官员、支付各种法律公报和运输费［亚姆（yam）和部分的波德沃达（podvoda）］一样，是农民们向国家负担的义务。此外，农民还要对地产承担额外义务，非农民也承担这种义

务；只有奴隶（kholopy）不用向国家交税。从14世纪开始，似乎以货币支付贡物，但是开始时仍以实物形式供养地方官员。这同样适用于支付运输费用。亚姆（yam）这个词似乎是用来指一些和喂养驿站马有关的劳务。在15世纪早期，货币支付取代了这些劳役。波德沃达（Podvoda）这个词指没有车辆的搬运队的补给。供养鞑靼官员和他们的家臣也是非常重的负担。一份15世纪晚期的资料提到："由于有强盗，也由于鞑靼使者经过这条路，人们不敢停留在这里。"

地产税包括上边提到的各种义务，除非免税者未能为自己征收国家的贡物。还有许多其他义务，如各处引用的寺院地产账目上提到的那些义务。[①]这些义务有时以货币形式支付，15世纪虽然货币支付增加了，但多数通常还是以实物或劳役形式提供，包括各种建设和修复工作，供养地产官员和马，家庭生产纺织品和工具（如织网）。此外，还需要农民做田里劳动和采集工作。这些工作包括了领地上整个农业周期的劳务，但有时为了地主的利 [537] 益，他们还被分配耕作额外的土地。在15世纪，这样的土地有时好像是拥有的土地面积的1/6。采集蜂蜜和蜂蜡、捕鱼和打猎也需要劳动力。农民也可为地主带来少量收入，在特别的场合和节日里向他或他的官员奉献礼品。

地产的性质改变税收的范围。作为惯例，在教会土地上的农民要交纳什一税和其他特定给教会的税赋。世俗地产上的要求，根据单独的殖民地坐落的地区和地主的嗜好而定。在有些情况下，地产产品廉价卖清，这可能促使地主更加关心领地或关心征收贸易税。自14世纪开始，农民们也进行农产品的交换。这些活动多数限制在本地市场进行，但是作为获得货币的方式，对于需要用钱交税的农民来说很重要。大量的资料提到14世纪和15世纪的各种形式的贸易税和通行税（torg，tamga，yavka，pyatno，osminchee，veschee，myt，kostki），表明贸易缓慢但连续地发展起来了。

1430年左右，一份向特维（Tver）的第16个小村庄附近的一个寺院转让礼物的契约，为我们描述了这一时期一个富裕权贵的地产情况，"有54个诺夫哥罗德头像银元卢布；家畜是22个大骡子和大马，还有20个用于工作的马；有65头斗牛、公牛、母牛和小牛，130头山羊和绵羊。所有的谷物交纳给寺院，谷仓有77吨黑麦（700 korob' ya）、220吨燕麦（2 000 korob' ya）、5.5吨小麦（50 korob' ya）、5.5吨谷物（大麦（zhito））、5.5吨大麦粉（ovydnitsa）、4.5吨荞麦、豌豆和大麻（40 korob' ya），以及所有

① 见第539～540页。

从那个村庄拉来的东西。”后来资料显示，这个村子约有1 200英亩。

也有类似的封地君主的地产，但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是大君主，他有几百个村子，每个村子都和封地君主或权贵的地产的情况差不多。然而，我们很难分清他占有土地的各种方式，家庭领地与“黑”土地、“大君主的土地”没有明显的区分，后者是排除了地主或机构占有的土地后余下的国家的土地。王室的土地分配给随从，包括自由人和奴隶，在一些情况下他们像农民一样自己耕地；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则是小地主。通常保有这些土地是以提供效力为条件的。国家土地多数都是由农民公社占有，但有时是个人占领的，如诺夫哥罗德地区。文件中记载的土地交易和法庭案件显示，公社农民通常都不是作为个人承担责任，而是通过他们自己的公社官员，或至少与一些同事（tovarishchi）一起发挥作用。在家庭领地和一些大贵族、大君主妃、大城市和封地君主的地产上，也存在这种公社制度。

[538]

由于王室土地和国家土地并没有明显的区别，大君主们和生活在他们的土地上的农民们，倾向于阐明他们的权利的不同。这种农民谈到土地时称其为“我们的沃洛斯特（volost）……黑色的，自古以来由国家征税”，“大君主的土地”。沃洛斯特土地或斯坦（stan）土地这些词，说明土地由君王的地方官员组织到这些行政单位里；黑土地是指不属于地主，而是农民的土地。出现冲突是因为农民们认为大君主有责任保护他们；而大君主则把土地和农民当做自己可转让的财产。土地的实际部署是农民自己的事情，因为他们对由自己或祖先通过劳动从森林赢得的这块土地拥有权利。这句用以说明可耕地、林地和草场的有限的话“那里犁（或索哈）、斧子、镰刀都没有了”，部分地反映了这种想法；另外，正如切里普宁（Cherepnin）曾提出的，有时地主也用这种情况作为一种工具，通过对那块土地上的人拥有的权利来要求土地。从地主的观点来看，封建君主权意味着农民没有权利处理他已拥有的土地；处理土地的权利取决于地主，正如地主有权向他的依附农民收税一样。

另一个较为普遍的观点（或许是从格雷克夫的著作中了解到的）认为，在蒙古入侵之后盛行实物地租，而劳役地租居次要地位。但14世纪的资料似乎并不支持这样的观点。1391年，弗拉基米尔修道院的一个前任院长为我们描绘了一幅农民对他们的寺院地主承担的义务的完整画面。

“……寺院村庄上的成年人必须整理教堂，为寺院及其庭院围栏，建造房屋，必须（vzgonom）耕种修道院院长的全部领地；播种、收割、搬运；要割草并将它们码在院子里；在冬天和春天要建拦鱼栅；用枝条为果园围

栏；要织捕鱼网，挖池塘；秋天则要捕海狸，堵泉眼；在复活节和圣彼得日，他们都要向院长进贡。那些没有牲口的农民在节日的时候要打谷子、做面包、磨麦芽、酿酒，还要留下种子；院长给村庄亚麻，由村民们织网 [539] (sezhe)，并架起围网；全村人在节日那天要奉献一头小母牛，但一旦他们不是根据惯例，而是用三头绵羊向我——地主——祈求，我就会豁免他们的小母牛，因为我并不需要小母牛，但按照旧习俗，在节日那天总是要有一头小母牛的；而且，如果院长去了哪个村子庆祝节日，那么村子里的人要给院长的马一篮子燕麦。"

这里的成年人很明显是指那些有挽畜的人，可以耕地、装载和运送东西；那些没有马的农民则负责加工产品。然而，他们都必须承担劳役地租，因此我们不能确定这种经济差别的原因和经济后果。从寺院的观点来看，他们都是依附农民。实际上正是在这时，在 14 世纪末文件里首次出现了表示农民的俄语词汇 krest' yanin。这个词是指在田里工作的人。有时，采用该词来表明差别较小的劳动力首先在地产上的出现；后来这个词还包括了国家农民，那些不在地主或机构地产上的农民。与“服役”的贵族不同，农民向国家（tyaglo）交税，隶属于特定的行政中心。一些权威人士制造国家（tyaglo）的神秘性，但 16 世纪的俄国公司的商人则清楚地理解它为“一种伊雷利（yeerely）租金或税”。那些隶属于国家的人是截然不同的，一方面，贵族为国家服役；另一方面，奴隶属于他们的地主和其他一些类似的阶层，对于这些人，国家并没有直接的要求。

然而，农民远非同类的群体，关于他们的词汇，有助于我们理解 14 世纪和 15 世纪社会发展的某些事情。最低层的是奴隶（kholopy），他们通常是家仆，但也有些是在地里工作（stradnye lyudi），或者是地产官员（prikaznye）、仆人、管家、监工，等等。地产官员自己拥有土地，到 15 世纪末，一些人还享有豁免权。与奴隶的身份有关的契约上的词汇（polnyi，dernovatyi）、对奴隶的买卖、送走或继承，以及法律上对奴隶权利的限制，说明了奴隶的奴役地位的完成。如果地主杀了一个奴隶，这并不是犯罪，只是一个过失，不用赔偿。如果没有保证人，奴隶们不能起诉他们的地主。有人认 [540] 为，在 14 世纪中期有些大君主的遗嘱提到要释放奴隶，可能是出自法律小说，这种法律小说提到地主终生有奴役权。毫无疑问，在 15 世纪，这种奴役权限制在地主的一生之内，或以其他条件存在于其他地产上。不过，1497 年的法典表明，完全的奴隶制也一直存在。奴隶地位改变的原因可能是由于地产的发展、劳动者的压力及随之产生的地主的需要，使他们要时时改变其

劳动力。这些改变以及对农民权利的某些限制，导致一个新的负债阶层（kabal' nye lyudi）在15世纪晚期出现。他们在法律上并不是奴隶，但在实际上他们的地位和一些处于有限的奴役地位的奴隶是一样的。他们有义务是因为他们欠了债务，债务人以劳役的形式来支付债务。

也是在15世纪下半叶，“银元”（serebro）开始变得越来越重要。“银元人”（serebreniki）是指那些支付货币地租的人；关于后基辅时期对劳务地租的作用的重新估价，导致了观点的改变。现在人们认为，这样的词有时是指货币地租，但也可能是指产品销售收入或者从贷款的农民那里得到的收入（这很可能是对前边引用的契约里提到的权贵地产上“头像银元”这个词的解释；还有一个可能是，这个词指一个奴隶的价钱）。由此可知，在某些情况下，这些词是指有债务在身的人，他们的地位和奴隶只有很小的不同。

从某种意义上说，分益农耕者也处于同样的地位。在中部地区并没有什么明显的资料和他们有关，但我们知道，在14世纪，诺夫哥罗德地区有这种人。“等分人”（polovniki）是指那些出于某种原因将其土地转让给地主，因此而隶属于地主，并将收成的一半作为地租付给地主的农民。他们也可能是被释放的奴隶，没有地主的帮助，这类人通常无法建立自己的田产。等分人和奴隶不同，他们不用交公社税，但是一些人要向大君主支付一半的税，另一些则要支付贡物，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税。在普斯科夫，伊佐尼基（izorniki）相当于诺夫哥罗德的等分人。本质上，所有类型的债权人、债务奴隶和分益农耕者组成了介于奴隶和依附农民之间的阶层，与奴隶和依附农民有相似处。特别地，奴隶（kholopy）开始拥有土地。他们最终也是诱使【541】依附农民受中央集权国家奴役的中间阶层。

普通农民被称为人民（lyudi），君主们写成“我的人民”，“沃洛斯特”或“斯坦”人民，“承担国家税务的人民”。这个最基本的用来表述农民的词通常与形容词用在一起来表明他们的来源、他们的君王或他们的社会地位。

另一个词是“孤儿”（siroty），但这可能用于指不在自己土地上的农民。由于缺少资料，我们很难跟踪蒙古入侵后的一段时期里，农民定居和拓殖的过程。但是，蒙古入侵一个世纪后的契约为我们描述了森林垦殖的总的情况。例如：1435年的一份转让给寺院的契约描述了这种情况，“修道院长号召来自别的公国的人、而不是来自我们的地产的人、来自大公国的人，去那些丘罗夫卡（Churovka）荒地（pustoshi），去森林，在低坝边定居。凡是定

居在那些荒地的人，20 年内不用向我交纳贡物；凡是定居在森林地区的人，30 年内不用交纳贡物……。”其他地主和国家官员也采取了各种减免税的措施。对那些垦殖森林的人提供长期的税收减免，反映了在森林地区垦殖的艰难。而为在荒地定居的人提供较短的税收减免期限，强调了两种情况的不同。后者是指那些在一定时期已经是耕地，但后来由于灾难或者由于类似于外田轮作时的休耕而被放弃的土地。这些荒地通常由大土地所有者终生或很长时间转让给随从，由随从将农民安置在荒地上。农民们使这些地重新得到耕种，这些“用活了的”土地连同它们新的储备和改良在期满后要返还给所有者。这不仅仅是收回遗弃给森林的土地的一种方法，也是增加地产上依附人口数量的一种方式。通常这类农民在税收减免期满后，都以实物方式支付正常地租，这可能是因为（至少首先是因为）这些荒地离殖民地或他们的田地很远。

有很多关于 14 世纪和 15 世纪森林开垦的资料。实现森林开垦依靠的是农民的积极性和地主的政策。农民村庄甚至小村庄承担了远在他们田地之外的森林垦殖（pochinki），有时这些参加的人是许多没有继承农场的年长的儿子。地主们则试图通过让步来吸引农民，或将他们自己的依附者安置在土地上。

整个 15 世纪的资料都反映了持续寻找劳力的问题。一个主要的问题是，每个君主都防止自己土地上的劳力流失，而每个人都希望从别人的土地上招 [542] 劳力。任何一个地区里，劳力的惟一来源都是那些没有可耕地的农民（bez-vytnye），或者是可以定居在新土地上的家仆，而两者都可能是被释放了的奴隶。那些已经离开后来又被劝说回来或者被迫返回的人，提供了额外的劳动力，如战争中的俘虏，其中一些被卖做奴隶。发生在 1425 ~ 1450 年的君主之间的战争不仅提供了战俘，而且为增加各种类型的债务农奴创造了条件。而这些战争的终止，减弱了这些封地君主的势力。到这个世纪末，准许有条件的服役保有权成为完善的制度，融入莫斯科领导下的中央集权国家。

中部地区的这些发展所最终依赖的主要农民阶层是“老定居者”（starozhil' tsy），这些人是定居在地主的地产上或国家的土地上的农民。诺夫哥罗德地区的同样阶层被称为“古”（davnii）或“老”（staryi）的人们。像“本地人”（tutoshnye）或“习惯的人”（poshlye lyudi）一样，“老定居者”不同于那些可能被豁免一定年限义务的后来者（prishlye）。后来者主要是指那些“从别的公国”吸引过来的农民，其中一些是原本住在这块土地上，后来离开了，最后又回来的人，这些人被称为后来的老定居者（prish-

lye starozhil' tsy)。格雷克夫认为，确定“老定居者”作为一个类别，是为了和越来越多的外来者区分开来。最近切里普宁提出，正是由于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的发展，从别的公国吸引农民的可能性下降，才导致“老定居者”的出现。很明显，15 世纪的依附农民有一定的迁移率；奴隶逃离他们的主人，农民们去别的地方定居。地主们得到许可，建立“自由地”（slobody），即殖民地，通常是在边境附近。在那里，从别的地区吸引来的新居民被免除一定时期的义务。不过，相反的趋势也在发生，主要是由于劳动力的短缺。很难估计这种人口迁移的数量，但切里普宁关于“老定居者”的出现是农民向奴役迈进了一步的观点无疑是正确的。

然而，这样的变化并不足以改变 14～15 世纪这一期间的总的情况：大量的奴隶般的农民以劳役形式、实物形式和少量的货币形式履行着对地主和大君主的义务。生活在国家土地上的“黑”农民的地位到了 15 世纪末也没有多大的改善。[543] 他们也成为国家基本义务的承担者，而且无论如何，他们逐渐被并入地主的地产，这有违他们的意愿，尤其是随着货币使用的传播，他们被迫遵守新标准，甚至偶尔还要将公社土地卖给想得到土地的地主。只要土地转让给地主，无论是教会地主还是世俗地主，完全转让还是附加服役条件的转让，都会发生这种情况。

更重要的是中央集权国家的发展和莫斯科公国的壮大所带来的要素改变。有资料显示，在 12 世纪，地主们在获得土地时，还得到征收“贡物、赔偿金和罚款”的权利。在蒙古入侵之后，尤其是 15 世纪以来，豁免变得普遍起来。然而，这些契约的性质变了。最早的都用肯定词，但从 14 世纪以来，都用否定词语：“他们没有必要再支付任何贡物……，”等等。这些封赏赋予地主对住在地产上的农民以国家权利和私人权利，但权利性质和范围有所不同，含有许多习惯因素，易引起争议。随着中央集权的壮大，地主享有的豁免则受到了限制，他们对一些犯罪行为的裁决权被撤销。地主们享有豁免权，而农民们也得到税收减免，这是吸引农民前来定居的一种方法。

这种方法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国内垦殖的发展，有助于蒙古人侵后的复原。随着 1478 年后诺夫哥罗德土地的充公，加上 1480 年以后得自鞑靼的土地，大君主们可支配的国家土地越来越多，一种新的服役保有制逐渐形成。人们是通过波梅斯特（pomest' e）一词知道了服役保有制，这一词是在 15 世纪末出现。而有强制性军事义务的服役保有制，则是在 16 世纪中期才产生。这一制度是在早期的封赏方法——给人一个职位，而职位的接受者可以

从所属的人（kormlenie）那里榨取任何他能得到的东西——失效后产生的。同时，基辅时期已存在的无条件地授予一些仆人（如管家、马夫等）土地的方法，到 15 世纪时则被有条件的赠与所替代。但是，向大量的次要的仆人转让田产的做法持续了很长时间。

国家权力的逐渐扩张和集中，以及随着服役保有制的持续发展所带来的仆人地位的变化，这些都限制了农民的迁移。在诺夫哥罗德地区，直到 [544] 1300 年还控制债务农奴和分益农耕者的迁移。在中部和南部地区，15 世纪，君主们相互签署条约，禁止接受来自别的地区的农民。从 1460 年开始，在大君主的土地上开始出现人口调查，被记入在册的人（pis' mennye 或 danskie tyaglye）不能迁移。几乎在同一时期还出现了一些契约，限制农民迁移的权利（otakz）。一些契约指定"银元人"和分益农耕者，只能在圣乔治日（St George，西洋旧历 11 月 26 日）才允许离开。1497 年的法典规定，以圣乔治日为中心的两星期作为一般农民（不仅仅是债务农奴和分益农耕者）有权迁移的日子。每个家庭必须结清欠款，森林农场交付的数量是耕作地区农场交付数量的一半，只有在那里居住超过 4 年的农民才交全额。

农民对 15 世纪的变化的反应不局限于从一个地主的土地迁移到另一个地主的土地。在殖民地相对密集的中部地区，各地产的边界通常连接着，虽然逃走困难，却仍然频繁出现逃走的事件，但是迁移通常也只意味着到别的地区承担新的义务。反抗土地所有者的事件时有发生，尤其是在寺院殖民地。正如许多圣徒传作者所记录的，一些寻求避难所的僧侣的到来，足以引起农民恐慌和敌对，因为他们知道寺院的建立将意味着什么。个别地主也受到攻击，这些攻击在 15 世纪中期之前动荡的战争时期似乎更为频繁，在 15 世纪末再次盛行。1497 年颁布的法典规定，对任何杀死自己主人的人判处死刑。

保护那些由种族、语言和宗教联合到一起的人民不受蒙古人的统治，收复西部失地，这些紧迫的任务加速了俄国中央集权的出现。而 13 世纪蒙古人侵之后的经济复苏和发展，为中央集权的出现提供了可能。随着莫斯科君主们势力的增强，他们有权统治整个地区，给地主的豁免逐渐受到限制，而对地主和农民服役的需求则越来越多。两者情况是不同的，地主服役获得土地是为了履行他承担的国家义务；农民服役只得到了比以前稍多的财力，用以满足新的需求。 [545]

C. 莫斯科公国时期

到1505年伊万三世死时，基辅罗斯地区还没有被西方的入侵者占领的部分，已经从蒙古人的影响中恢复过来，并已发展得足以击败东方的敌人。欧洲森林地带的新政权的中心莫斯科大公国，已经被俄国人垦殖并以三期轮作为主。与此同时，“黑”土地——从前国家土地上的农民公社——差不多已被附近的地主瓜分了，大量的农产品在当地市场上交易，最后一个中央集权的政权形成了。

这创造了一系列新环境。在50年内，于1552年，莫斯科大公国已强大到足以打败喀山汗国，这是俄国向东扩张的最后的主要障碍。国家现在主要从包括大部分国家土地的服役保有制中汲取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佃农们可以在农奴劳工的帮助下经营着地产。1497年的法典（Sudebnik）承认农民有离开土地的权利，但是期限是圣乔治节的前一星期和后一星期。这是中央政权第一次朝着规范农民和地主之间的关系迈出的没有显著特点的一步，这也最终导致了地主对农民的合法束缚。1649年，农奴制合法化，这也正是在太平洋岸边建立鄂霍次克（Okhotsk）的一年。

D. 财产和所有权

俄国财产性质的问题极其复杂，我们不能在这里讨论。整个中世纪时期，相对丰富并适宜耕作的土地，易于制造的农业工具，这些至少为农民逃跑提供了可能性。当来自国家和地主的压力太重时，农民的选择只有起义或者逃跑。这一经常存在的对地主利益的威胁，使得地主们更加专心于确保足够的稀缺生产要素——劳动力——的供给。劳动力市场至少与土地市场一样，是关心的焦点。而且，财产在这两个群体中的作用似乎也不同。农民可以而且确实卖掉了自己的土地，虽然出售或类似的交易通常要向农民公社或它的官员登记，或者由公社或官员操作，但是这样的交易，而且在这样的大部分没有阅读和写作能力、肯定到处都有没有记录的情况的公社里，其主要目的似乎是提高农民的消费水平。另一方面，地主的土地交易的主要目的并[546]不是立即提高消费水平，而是借提高消费达到提高地位和增加权力的目的。

不断有个人要求对土地的所有权并占有土地，到12世纪时，有时还出售土地。由于公国宣布了对整个土地的所有权，在10世纪，尤其是12世

纪，鲁里克王朝早期形成的君主与农民之间的纳贡关系更加盛行。编年史暗示了这种情况，而且 12 世纪早期的弗拉基米尔莫诺马克（Vladimir Monomakh）法令包括这样的条款：没有男性继承人的土地要归还君主。然而在蒙古入侵之前，尽管贡奉制很快就被另一种规律性的地产经营方式所替代，但仍然没有一个专门用于表示土地所有权的词。在 15 世纪时，一个意思是可继承的地产的词沃特钦纳（votchina）开始使用。

有时我们对可继承的地产（votchina）和服役保有的土地（pomest' e）进行了大量的比较，前者的地主并不是封臣，有自由迁移的权利，如果他们选择效忠其他的统治者，他们还可以保留原有的土地。这在理论上是真实的，但在实际中是否也这样是令人怀疑的。实际的情形部分依赖于习俗，而大部分则是根据权力的平衡来定的。而且，由于遗产的分割，可继承的地产有时似乎会导致所有者的权力的减少。两者的本质区别不是可继承与服役保有的区别，而是地主和农民的所有权之间的区别。【547】

7.7 英　格　兰

7.7.1 土地

A. 垦殖

中世纪英国农业的进程事实上是被土地自身的历史所支配的——土地的生产率、土地的相对肥沃或贫瘠、土地的使用及土地的分配。虽然还没有人写这段历史，但是从研究中所得出的东西里，足够使我们勾勒出它的进程，并给出主要的路标。

这些路标之中最重要的一个就是历史学家设在其路口开端的那个，也就是在诺曼登陆[①]之后。这个标志通常是被用来代表英国中世纪的开始；但是这确实是自相矛盾的：它在英国土地历史学家心目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原因，是它远远落后于英国内部殖民的真正起始点。用伦纳德先生（Lennard）所

① 1066 年，征服者威廉率领诺曼人在哈斯丁登陆，征服英国。——译者注

推广的表述来说，1066 年的英格兰乡村已经存在村庄了。研究英国内部殖民的历史学家现在必须承认一个事实：到 1066 年，英国人占领的英格兰地区早已有了耕种，并且很多被认为英国历史上在以后的世纪中才被占领的地区，已经有了村庄或部落。大部分构成了几世纪后英国教区的大致轮廓的这些地名，在那时已经存在并且作为村庄的名字而记录在《末日判决书》内。[①] 除了一些地区，如在 17 世纪才被垦殖的东部沼泽地区、被征服者威廉所彻底破坏的约克郡（Yorkshire）的一部分、西部与威尔士相邻的接界地以及北部与苏格兰接壤的地区等，18 世纪前的英格兰的教区的名称在 1066 年已经有了。

同样可给出清楚论据的是《末日判决书》中对犁和可耕地单位的描述。如果《末日判决书》中耕地的数量和地理分布可信的话，那么它将表明几乎所有在以后几个世纪中种植谷物的地区（拿破仑战争期间除外）在 1066 年已经开始种植了。11 世纪的种植可能远不止那些。《末日判决书》中关于联畜犁以及“普劳兰”（ploughland）[②] 的分布，表明耕种农业在 11 世纪已经发展得令人咋舌的广泛。尽管对一个联畜犁可以耕作多少土地或对“普【548】劳兰”的真实意义仍然存在着许多疑问，但平均来说，由联畜犁所耕作的土地通常约合 120 英亩，而且通常“普劳兰”被指定用于耕种。拿整个英格兰来说，普劳兰的面积与联畜犁可耕作的面积差不多。如果这些推测是正确的，那么《末日判决书》中给出的多数中部和南部村庄联畜犁和普劳兰的总数量与英亩数相一致。这一数字有时远远高于英国 19 世纪下半叶耕作农业最高点时的数字。

密特兰（Maitland）是第一个得出这一结论的人，他的这种结论有一种异想天开的意味。而在密特兰大胆地猜想时，他经常会用这一结论。如果他知道了历史地理学家最近有关土壤地形和地理性质的报道，他会更坚定他的想法。因为从土壤的地形图上看到，《末日判决书》中所提到的“普劳兰”和联畜犁密集分布在土地表面，不仅分布在诸如肥沃土质或更为开阔、排水性能更好的粘土等适合于耕作的土壤上，也分布在后来几个世纪的农民认为不适于种植谷物的土壤上，如东南部的莱切斯特郡（Leicestershire）、北安普顿郡（Northamptonshire）西部、埃塞克斯（Essex）南部的伦敦粘土区、威尔德（Weald）、白马谷（the Vale of the White Horse），渥切斯特（Worcester）平原

---

① 《末日判决书》是 1086 年英王威廉一世颁布的全国土地、财产牲畜和农民的调查清册。——译者注

② 可耕地面积单位，约合 8 头牛 1 年中可耕地面积。——译者注

东南部的阴冷、厚重、排水性差的土壤上。很显然，11 世纪的农民只会在好的土地被开垦完了之后，才会去开垦这些土地的。

这些《末日判决书》中显示的事实，清楚地说明了密布的古代殖民是至少 6 个世纪的内部殖民的结果。它们也迫使我们调整关于诺曼登陆后的两个世纪——12 世纪与 13 世纪——内部殖民成就的旧观念。到目前为止，那些研究土地开垦的历史学家，倾向假设是诺曼和安茹王朝的那两三个世纪完成了大部分的开垦工作，现在必须修正这种猜想。不容置疑的是，这个历史时期见证了大部分的内部殖民和开垦。大致这个时期的文件有许多对新近的“拓荒地”、“侵占公用地”、“征服”及其他名称的解释，通过这些名称，新近被开垦的土地被载入了当时的记录。移民活动很显然是广布的而且是重要的，但是经历了六百多年的内部殖民，到了当时英格兰大部分地区最好的土地已被占据的时候，它不可避免地标志了“衰退”——一个早已经过了巅峰期的运动的终结状态。【549】

垦殖末期的特征之一就是它的不均衡的影响范围。有许多村庄中，所有的耕地已经被完全占用，而且没有任何多余的地方可以被入侵。汤顿（Taunton）谷中汤顿的联合领地就是一个例子，它有肥沃的土地和密布的村庄，在 13 世纪时已很难再看到开垦的情况。我们也可以看到同样的情况在其他领地也很普遍，如位于拉姆西（Ramsey）修道院院长的亨廷登郡（Huntingdonshire）的村庄，或是在西萨默塞特（Somerset）“干旱土地”上的格拉斯顿伯里（Glastonbury）修道院长的领地。

大规模的垦殖，在 13 世纪仍能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英格兰外围地区和其他劣质的难以开垦的土地上仍是可能的，这些土地由于种种原因在内部殖民的早期和较容易阶段被忽略掉了。大面积的开垦在英格兰的西南部仍然在进行，而且这实际上是可能的，因为直到 13 世纪，大部分德文郡（Devonshire）的峡谷和康沃尔（Cornwall）的内部土地也没有完全被入侵。同样，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格拉斯顿伯里的修道院院长们和他们的佃农首先开始从塞奇莫尔（Sedgmoor）沼泽地开垦耕地。谷物，主要是燕麦，开始在属于温切斯特（Wincester）大主教的科茨沃尔德（Cotswold）最东端的牧场上被广泛种植。西米德兰（Midland）的盐沼泽地及其周围，温切斯特大主教的科茨沃尔德的西部边界地带，以及德拉西（de Lacys）的斯塔福德郡（Staffordshire）西北部，也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垦。首先，在东部沼泽地的外部边缘上，村民和一些地主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时不断地进入土地，这些土地是中世纪的人们通过技术手段从沼泽地赢得的，尤其是在把海潮从淡水沼

泽地分离开的淤泥地上，或者是沿着巨大的沼泽地西部边缘，以及主要的沼泽岛屿的可接近部分。随着这些为数不多的土地的开垦，开垦可能延伸到萨尼特岛（Isle of Thanet）上，以及登奇（Denge）和沃兰（Walland）沼泽地区和古时的沼泽地肯特（Kent）的罗姆尼（Romney）西部的殖民地，这些地区似乎在相同的时期已经被开垦为精耕细作的牧场和耕地。

在可开拓殖民地边缘地带以外，仅有的在 12 世纪还未被占用，并且仍然向大规模开垦开放的大块区域是在所谓的“森林”里，它们中的大部分[550]是为狩猎所保留的林地或高沼地。在那里，农业应用被特殊的森林法律所阻碍，这些法律是被规定用来保护猎物和森林覆盖率的。森林的大部分是属于王室的，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它们的面积随着相继的国王在不同的地区造林或采伐，而扩大或缩小。王室的造林遭到了封建土地所有者接连不断的反对，关于森林的斗争在 13 世纪宪法历史年鉴上经常可以看到。但是促使王室试图扩大造林面积并激起封建势力抵制的原因，并不是对于野味的兴趣或是对于体育运动的复苏的热爱，而是由于森林地带作为极少保留下来的可开垦领域之一的不断增长的价值。

然而，在 12 世纪末，原来森林很大一部分已经被垦殖的村庄和村民所侵入，国王和私有土地所有者已经开始从垦殖者和各种类型的擅自占用土地的人那里获得可观的利润。历史学家们最熟悉的圣保罗的文献中，阐明了在北埃塞克斯以及东赫特福德郡（Hertfordshire）的森林中开垦的情况。但是，财务署有关森林的文献以及各种各样领地来源的资料，都证明了在其他王室和私人的森林中，持续不断的并且不时扩大的拓荒地的情况，如在北安普顿郡的罗金厄姆（Rockingham）森林、威尔特郡（Wiltshire）的奇彭纳姆（Chippenham）森林、诺丁汉郡（Nottinghamshire）的舍伍德（Sherwood）森林、斯塔福德郡的尼德伍德（Needwood）森林和莱切斯特郡的查恩伍德（Charnwood）森林。

因此，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如此之多的以新的方式夺取的土地，不仅在位置上，而且在质量上都是边缘的。它们中最普遍的当地资源——村庄荒地和牧场——在更多的情况下，经常是在被认为不适合耕种的土壤或地方被发现。像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时，村民由南威尔特郡和汉普郡（Hampshire）的白垩山地上开辟出来的，并且在丘陵地形上留下永久痕迹的那些田地，并没有成为优良的适于种谷物的土地，而位于温德拉什（Windrush）地势较低的威特尼（Witney）的村民所占用的在他们之上的科茨沃尔德（Gotswolds）高原的燕麦地，或是牛津郡（Ox-

fordshire）的村民从伍德斯托克（Woodstock）森林获得的拓荒地，或是村民们从诺丁汉郡的舍伍德森林边缘的稀疏且多石的土地中，以及在萨塞克斯（Sussex）的威尔德（Weald）的最难以耕种且最不利于排水的泥土中，或是从伯克郡（Berkshire）的白马谷中所夺取的那些拓荒地，这些地方的情况稍微好一点。

实际上，寻找12～13世纪殖民情况标志的历史学家，会不时地在许多最不可能的地方找到这些标志——在诺福克（Norfolk）湖沼区稀疏贫瘠的荒地上，在除了我们现在所处的时代以外，英国历史的其他任何时期都没有或者几乎没有谷物生长的萨福克（Suffolk）田地上，或是在1 000英尺水平 [551] 线以上的达特穆尔（Dartmoor）高地的南部山坡，或是在温切斯特的朗巴罗沃伦（Longbarrow Warren）的表层土地上，这些地方在500年后作为科贝特（Cobbett）在英格兰所见过的最贫瘠土地之一，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没有任何一个社会愿意在这些土地上拓殖以用于耕种，除非在真正的土地渴望时期。

B. 土地渴望

土地渴望实际上是研究土地用途和利用情况的学者对于13世纪英格兰的农村地区所不得不得出的结论——当13世纪正在接近它的尾声时，对土地的渴望一定是变得更加严重。所收集的关于土地缺乏的证据，并不局限于我们所了解的垦殖者可得到的土地质量的低劣。土地的缺乏以其他各种方式表现出来。在这些方式中，不断增长的价值在我们的资料中可能是最好的证明。

土地是昂贵的并且变得越来越昂贵。当然，中世纪土地价值的变化是不易观察到的，更不易测量，因为许多土地的实际价值被一层又一层的法律规定所掩盖。那些不受义务约束的自由拥有的土地能够以名副其实的价值被出售，但是这样的交易尽管不是很罕见，但仍然没有在我们的记录中留下足够的标志，以提供统计的总结与对比。同样的情况也适用于真正的商业性地租，这样的地租是在以年为期限的自由租赁的合同下取得的。在13世纪，这样的地租是很平常的，但是它们的期限没有被充分揭示，或是没有被十分完整的记录下来以留下任何具有统计意义的证据。我们有关地租的多数证据来自于我们所了解到的村民主体——佃农或法院管辖区域土地上的居住者——通常缴纳的地租情况，但是这些地租并不是土地价值的完全衡量标准。

为了获得充分的衡量标准，我们必须考虑由地主所征收的全部费用，或是马克思主义者所称的完全“封建地租”。

在地主所征收的许多各种各样的支付款项中，其中之一是理论上被认为代表土地价值并且被这样形容的传统租金，但是通常它的大小却被古代的惯例（法令）固定下来，因此乍一看似乎是不变的且不能被改变的。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同其他许多情况一样，第一眼是靠不住的。地主总是并能够找到绕过惯例障碍的方式，并且设计出各种手段，使土地所需支付的实际费用尽量接近它不断增长的经济价值。这种手段之一是佃户向封建领主缴纳的税（tallage）——最初是在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地主向佃户征收的补充税，【552】但是在一些地产，如克罗兰（Crowland）修道院或温切斯特的圣·斯维辛（St Swithin）修道院，这种税成为年税，其影响程度在整个13世纪不断上升。但是最普遍且最直接的地主补偿固定租金的方法是侵占土地罚款，一种在性质和操作方式上与额外支付的款项或“额外小费”极为相似的手段，近代的地主在相似的情况下也采取这种方式。有时土地侵占罚金，即新来的佃户一次所付的款项，像许多地产中地主找到的其他增加土地所付费用的方式一样被习俗化，且非常稳定。但是在许多地产里土地侵占罚金与其经济现实有密切联系，即与土地的质量、所占用土地的面积、预期的租期长短有关。这些与土地的经济价值有关的罚金，在向着13世纪末发展的过程中，表现为几乎没有停止过的增长。

我们关于不断增长的罚金的最好例子，来自于温切斯特大主教以及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大地产。在那里，在13世纪的前半部分，罚金仍是合情合理的低；在12世纪可能会更低。但不幸的是我们对此几乎没有任何证据。然而在13世纪后半部分，它们总是以很快的速度增长，直到13世纪和14世纪交替时期，它们到达了一个罕见的高度。在汤顿谷的密集定居的村庄里，每弗盖特（virgate）所需交纳的罚金（公认的，一个大的弗盖特有40英亩或更多）有时为40英镑或更多；在新近开垦的布伦特（Brent）和佐维（Zowy）的塞奇莫尔牧场，每弗盖特所需交纳的罚金有时为60英镑。

平均的罚金当然比这个要低，而最高的罚金显然来自最好的土地和最长的租期。然而这些所付金额的意义在上述这些案例中是容易被估计的。像汤顿领地这样富饶的土地（平均的混合谷物的产量，减去农产品什一税和种子投入，为每英亩8～10蒲式耳），即使每弗盖特大至40英亩，侵占土地的40英镑的罚金在持续20年的租期过程中仅以资本形式支付（即不计算利

息)，这可能是那个时期的收成总价值的 1/3。每年在租金和其他支付方面的开销当然是附加的。

在其他渴望土地的征兆中，最重要的可能是牧场和牲畜的短缺。耕地持续不断地侵占边缘地区，一定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可得到的草场。在混合经营地区，即中世纪英格兰的大部分地区，庄稼和草场的边界总是在变动中。由于宣传的作用，15 世纪晚期和 16 世纪的圈地运动已经被历史学家掌握。[553]我们非常熟悉有利于牧场的边界变动的时代，但是中世纪运动的最独特之处是在相反方向，即向着有利于种植谷物的方向移动。

到 13 世纪初，这种运动已经进行得足够远，以至于在混合经营的多数地区导致了牧场的缺乏，从而对留下的牧场更为重视。当然，草场是特别稀少且昂贵的，其出售价格和要求的地租通常是最好的耕地的许多倍。提出每英亩耕地每年的价格为 2～6 便士之间的庄园调查，通常把每英亩草场的价格定为 2 先令、3 先令或 4 先令。新近由荒地围起的牧场几乎和好的草场一样值钱，而一些没有被围起的牧场，有时所估计的价值比用于耕种的土地的价值高很多。①

更重要的是，已记录的英格兰可耕地地区的大部分领地上的草场和改善的牧场面积，比英国历史上其他多数时期农民在相同地区所保持的面积少很多。但这些证据清晰且持续地表明，村民比他们的地主更容易处于牧场供应不足的状态。从我们拥有的法院档案中我们发现，几乎每个庄园，几乎在它们生存的每一年，都有无数的由于牛和羊走失到地主的土地上而强加于村民的罚金。侵占私人土地的罚金是这样的普遍，因此被处罚的村民非常之多，使我们可以原谅历史学家的结论，即有时罚金不比以惩罚作为伪装而追加的牧场地租多。

在牧场如此缺乏且如此昂贵的地方，村庄中保存下来牲畜的数量也一定很少。我们没有拥有很多有关村庄牲畜群的证据，也无法把国家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衡量。但是在有些地方，对王室动产税收的估价包括牲畜。由于记录是很详细的，因此可以可靠地用来大致估计牲畜的数量。这些估计始终是低于（有时要低很多）19 世纪的那些年份里相同地区的牲畜数量的统计。在 19 世纪，农业正处于它的鼎盛时期，而畜牧业则处于它的低潮期。因此在萨福克——在英国历史上以牧羊业为特征的地区——的布莱克本（Black-

① 即在吉尔伯特·克莱尔的埃塞克斯和赫特福德郡的庄园（莫滕后期调查，47 Hen. II 27 (5)），或是在休·德维尔、威廉·坎特劳和罗杰·德·亨廷福德的庄园上（同上 48 Hen. III 31 (1)，38，Hen III 16 (13)，41 Hen. III (20)，9，等）。

burne）的双百（Double Hundred）地区，1283 年牲畜的总数仅仅是 1867 年【554】农业部开始家畜统计时调查数据的 1/2。

这些总数与 13 世纪晚期村民的畜牧业的其他特征，首先是牲畜的不对称的分布是有关的。大多数村民，甚至那些牲畜被征税的村民，按平均计算都拥有很少的牲畜；相当数量的村民，甚至于居住在最适于放牧牛羊地区的村民根本没有牲畜。如果我们相信租地继承税——强加于佃农死去的牲畜之上的庄园死亡税收——的证据，那么很大一部分村民被免除这种费用且只需交很少的罚金，主要因为他们没有这些费用所征收的对象——牲畜。没有牲畜的农民的数量是很多的，在整个 13 世纪这些人数还在增长。在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庄园中，这样的人数曾经达到佃农总数的 47%。在格拉斯顿伯里大教堂，或贝里·圣·埃德蒙兹（Bury St Edmurds）和拉姆齐的那些教堂庄园中，没有牲畜的村民的数量可能很少（可这个论据没有任何可靠的统计数据来支持）。但是在这些地产中，没有牲畜的佃农的情况发生得非常频繁，足以表明在那个时期牲畜的稀少是农业混合经营地区的普遍特征。

有关农业混合经营地区的发现，其局限性一定不要被误解。这个国家的许多地方，畜牧业可能是当地居民主要的或惟一的职业，或者在这些地方，畜牧业在当地不同的混合农业经营中一定起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不用说，在这些牧场丰富的地方，人均拥有牧场的数量和平均的拥有牲畜的人数，预计应该比其他地方多很多。我们关于这些地方的知识，很大程度上局限于庄园的牛和羊——我们是从奔宁山脉（Pennines）、德比郡（Derbyshire）峰、斯塔福德郡西北的沼泽地和林地的北方地主那里获悉的。在康沃尔公国的西部地产的地产上，有无数的养牛场和马群，在威尔士边界以及内部地区地主的地产中有大牧场。与大沼泽地接界的地产中，也有无数的属于庄园的养牛场，例如拉姆齐修道院院长的那些庄园的养牛场，还有像在罗姆尼沼泽的基督教教会修道院的庄园，或在林肯郡（Lincolnshire）山地的阿尔比马尔（Albemarle）的康蒂斯（Countess）地产，在这样明显的牧场型庄园上有大量的羊群。因此我们不得不假设（证据的缺乏使得我们只能这么说），在那些大部分以放牧牛羊为主的庄园领地，村民——如果那里有村民的话——也【555】是同样的情况。

然而，这些牧场地区的范围和重要性，不能歪曲我们把英格兰作为整体所得到的一些观点。主要的牧场地产几乎完全局限于高地或沼泽地区，这样的地区是不适合密集居住的且也不能持续耕种。除了这些边缘地区，有显著的牧场的地区变得非常少且越来越少。中世纪的英国人以放弃牧羊业或牧牛

业为代价，而集中注意力进行庄稼的种植，这是13世纪经济布局的重要标志之一。在像南威尔特郡的丘陵地、萨福克西北部的荒地、东科茨沃尔德的高地这样的天然牧羊地区，只有地主和富有的村民才放牧大量的羊群。具有有限财产的一般村民不能够负担其拥有多于1头或2头牛，或者是1~5只羊的费用。在这方面，在南威尔特郡的丘陵或是西萨福克的荒地所推测的牧羊地区，与我们现在认为优秀的、适宜农业耕作的地区几乎没有差别。在这两类地区中，典型的小型佃农并不是牧羊者，而是有3英亩地和1头牛的村民。

13世纪英格兰的这个景象——密集的居住区、典型的庄稼种植、牧场和牲畜的缺乏——与中世纪田园生活的形式可能不太符合，这种田园生活同所有田园生活的传统一样，倾向于着重突出牧羊人戴蒙（Daman）而不是庄稼汉皮尔斯（Piers）。但是这将不会使研究近代社会中人口密集的不发达国家的学者，至少是所有研究12~13世纪其他欧洲国家的农业情况的学者感到惊讶。在德国西部，耕作经济逐渐扩展，牲畜活动的范围缩小，并使其仅用于村庄耕作，直到13世纪的这样一个时期，牲畜的数量减少到用于耕种土地的最低限度。用同时代的评论家的话说，在那时，它们大都是“不可避免的苦难”（necessary evil）。①

C. 土地的退化

13世纪的英格兰同德意志西部一样，不能减少的牲畜数量的最小限度是由对耕地的即时需要造成的——主要是联畜犁要求的——而不是因为对肥料的需要。对肥料的需求更为持久并且并非即时，在中世纪农民的日常的计划中，可能被忽视或至少是放在次要地位的。我们因此可以预测，在有些时候和某些地方，土地一定会遭受牲畜的数量减少到最低限度的情况。很显然，在中世纪英格兰的很多地方都出现过这种情况。[556]

土地的退化，或是给这个现象一个古老但不是很规范的名字——“土壤的枯竭”——是一个经济学历史学家在没有给自己丢脸的情况下所提出的一个结论。事实上，以前的所有关于土地枯竭的理论都是不正确的。这个传统的耻辱可能揭示了历史学家近年来一直忽视的土地产量下降的迹象。最近惟一的关于这个课题的研究——贝弗里奇（Beveridge）和贝内特（Ben-

---

① 见W. 埃布尔：动物饲养杂志，76（1961）。

net）的那些研究——意欲表明每英亩确切的产量和每蒲式耳的种子，在我们的时期是相当的稳定，因此不能够支持肥沃程度下降的假设。这些被广泛接受的统计数字不仅在技术上是有缺陷的，而且也表明了引用与它们的背景相分离的中世纪原始统计资料的危险。它们都出自于温切斯特大主教的领地的田庄统计表。然而，这些大主教是有实力且先进的地主，他们可以拥有村庄中最好的土地，拥有比他们的佃农多很多的牧场，并且享有放养羊群的特权，即优先索取村庄羊群的肥料。但是，被统计学家忽略的最重要的情况是在统计数字所包含时期的后来阶段，主教们忙于减少领地耕地的数量，即出租最差的土地，集中耕作于最好的、最肥沃的、最适合耕种的土地。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即使他们的产量并没有增长而且保持稳定的话，这也不意味着土地肥沃程度的稳定不变，而是在大体上下降。实际的情况是，以出版的统计数字为标准，主教土地的实际产量也在下降，这可能使得其他更少特权的耕种者的土地产量下降得更多。[1]

我们的资料也包括其他有关土地产量下降的迹象，这些迹象之一是新的和老的土地相关价值的频繁转换。13 世纪，在许多专注于积极垦殖的庄园上，拓荒地比在古代被占领和耕种的土地要值钱得多，并且新的拓荒地总是价值高出老的拓荒地很多。然而，如果土地上的秩序被打破，拓殖遵守某种合理原则的情况之下，那么老的土地也应该被列为好的土地——更肥沃、更容易耕种或更容易获得。事实上，经过这段时间，它们的价值低于那些后来征服的土地，这表明这些土地的质量一定是在变坏，那些新开垦的土地还没【557】有枯竭的肥沃程度正是它们高价值的原因。

另一个迹象在播种弗隆[2]（furlong）的减少上可以体现。庄园的账目正好记录了个人拥有弗隆的姓名和土地面积——如温切斯特的圣·斯威辛（St Swithin）修道院的庄园的记录，或是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记录——经常使我们注意到，一定的弗隆减少至某一时间点，在这一时点，整个弗隆都慢慢退出耕种。在这些和其他的地产中，庄园的账目也记录了从地主播种的土地中退出并租给村民的一些英亩数，这样的土地经常被认为是劣等的。

以这种方式出租的劣质土地并不总能代表所有消失的土地面积，因为老的和劣等的土地中的一些，据推测可能完全的用于耕种。在那些包括了整个田地和弗隆的非常大规模的退出土地的地方，土地可能恢复为牧场，以便在

① 将由 J. Z. 蒂托（Titow）先生出版的书中，对温切斯特庄园产出给以更详细和公正的研究。
② 弗隆是英国长度单位，等于 201.167 米。——译者注

某种程度上补偿牧场转变为耕地的情况。但是在那里，转让是逐步且零碎的，进一步说，在田地被普遍耕种的地方，土地在不破坏没有围起的露地耕种的秩序的情况下，不可能转变为永久的牧场。这些土地可能完全用于耕作，除了收割后的田地上的秋季牧场。

地主土地的减少和产量的下降趋势，并不应完全归咎于肥料的供应不足。农业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现在对耕种缺乏肥料的土地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持怀疑态度，他们经常引用被称为罗森斯坦（Rothamstead）实验的例子：相同的一块土地被耕种了几乎一个世纪而没有施肥，其产量却没有减少到一定的、公认的相当低的水平以下。然而罗森斯坦实验与中世纪的情形的联系并不像有时被假设的那样。肥沃的土地或粘土有保持矿物营养的能力，充分的开放和足够好的排水，使之避免遭受不可弥补的对它们物理成分的破坏，从而使得这些土地能在极少施肥的情况下保持耕作。但是在其他土地上，产量就不能够稳定在一定水平上，除非是在非常低的水平上。如果用中世纪的工具、种子和排水条件，稳定的低水平产量将非常可能比现代罗森斯坦实验的产量记录低很多；事实上，如此低的产量不会给耕种者带来任何回报。研究中世纪收成的学者，可以举出无数的关于田地产量经常不比播种的种子多的例子。

[558] 然而，肥料的缺乏并不总是产量和土地面积减少的原因。在新的土地正在被变为耕地的条件下，这些土地最终也会产生相同的后果。一些贫瘠且稀薄的土地仅仅在短期内值得耕种，不久以后，土壤中贮存的肥料被耗光，土地将处于枯竭的状态。这种情况是东盎格鲁（Anglian）的沙陵地区、汉普郡和威尔特郡白垩地区，及科茨沃尔德高地的部分地区的自然历史过程。土壤图表的另一端，新近开垦的泥灰质且难以耕种的粘土地，如莱切斯特郡东南部的土地——阴冷、难以耕作、排水性差——在冬天经常是浸泡在水中，以至于伤害了农民的心，也损坏了工具。这些土地将很难在春天变成足够好的耕地，因此浪费了许多种子。两种类型的土地都是最可能遭受肥料不充足影响的，也都是据推测在被弃耕土地中占主要部分的。

这种放弃可能进行得足够远以至最终赶上了垦殖的过程。当这种情况发生时，耕种的土地总面积将减少，因此土地开始被非殖民化。由于垦殖自身的减慢和逐渐消失，非殖民化的时刻早晚都一定会到来。

殖民化的逐渐消失能够在整个英格兰被观察到，因为最后保留下来的那些土地也都开始枯竭。不用说，这个时刻在这个国家的不同部分在不同的时间到来。我们已经发现，在古时密集居住的汤顿谷，殖民化在 13 世纪中期

之前很长时间就已经结束了；而位于威特尼的温切斯特大主教的科茨沃尔德庄园、位于温康伯（Wycombe）和伊维休（Ivinghoe）的奇尔顿（Chiltern）庄园，新的田地直到13世纪末期仍在被开垦。在北安普顿郡森林附近，拓荒地的开垦直到14世纪中期仍在继续；在萨塞克斯的森林地带和德文郡的一些地方，以及可能在奔宁山脉西部的地方，小块的零碎的垦殖仍在进行，直到中世纪末。但是把英格兰作为整体，总的来说，荒地的垦殖速度已经减慢，而且大都是在13世纪和14世纪的交替期结束。在那个时候，放弃耕种的标记在整个英格兰的乡村地图上显示出来。在14世纪末以及15世纪的大部分时间，英国乡村像英吉利海峡另一端一样，已经被曾经是耕地，但是现[559] 在重又变成荒地的地点所布满。

7.7.2 人口

A. 殖民化

普遍假设在中世纪，同多数其他时代一样，国内殖民的活动与同时代的人口趋势相一致：随着人口的增加或减少，新的拓居地相应地扩大和缩小。这种关系看来非常紧密，以至于历史学家已经同意，根据土地的占有和新拓居地的情况作为潜在的人口趋势依据。由于这个由殖民地化推测人口的理由是建立在感觉和事实的基础之上，所以只能基本上而不是完全的被接受。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垦殖的发展似乎有它自己的一股力量，反映了比在其上的人口数量更如实的土地自身的情况。因此，如果在13世纪末，国内殖民活动逐渐消失，则有可能不仅是因为人口的压力减轻了，还因为可殖民的土地资源已经枯竭了。相反的，这种情况也有可能表明，有时当国内殖民的活动到达它的最活跃的时候，可能超过人口的增长，一个简单的原因是所需要的新的土地不仅要养活更多的人，或使更多的人有土地可种，而且是为了补偿被淘汰的土地。如果中世纪的农民不能够阻止他们的一些田地退化或者完全不能耕种的话，那么接下来他们必须要有一些新的土地以调整原有土地的平衡。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经常发现在13世纪后半期的耕地总数保持不变甚至减少的时候，领地的零碎的垦殖一直在继续的原因，如彼得伯勒（Peterborough）教堂的一些修道院庄园、圣·斯威辛修道院庄园、温切斯特修道院庄园、佩勒姆（Pelham）家族的萨塞克斯庄园、温切斯特大主教地产

的几个庄园。

在14世纪初期和以后的时间里，在许多庄园上开拓殖民地的活动已经进入停止状态，耕地所缩小的程度比人口的轻微减少的程度要大得多的事实已经见证了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耕地将缩小两倍也不止——既因为土地的需求已经减少，又因为土地不断的老化和消逝。在15世纪末，当人口停止下降或重又恢复增长状态时，广泛存在的耕地面积不断缩小的例子，说明这并不是纯粹的理论假设。【560】

因此，新拓居地和人口情况的一致性必须被限定，一旦被正确地限定并且被谨慎地利用的话，对于中世纪人口情况的研究有极大的帮助。如果人口的增长和衰落与耕地的扩大和缩小相一致，那么开拓殖民地的历史里程碑也应该是人口趋势的里程碑。两者都处于上升阶段，一直持续到13世纪末的不久，继而在15世纪的时候处于下降趋势。不管怎样，相同的人口趋势在非常独立的人口统计的证据中表现出来。

B. 总数估计

我们的证据使我们能够研究人口的趋势，尽管不可能形成每个时间点的绝对人口数量的估计。所有这样的估计，都比它们第一眼所显示出来的值得怀疑得多。像全国范围的调查如《末日判决书》，或综合的税收统计，如14世纪70年代的人头税，使得无数的文物工作者和历史学家尝试对1086年和中世纪后几个世纪英格兰人口总数进行估计。但是数据如此不确切，以至于在如此大规模的情况下不可避免的会有错误的风险。如果对《末日判决书》和人头税统计表里所有未知的和不确定的变量都给出了它们最低可能值的话，1086年和中世纪人口增长顶峰时，英国人口的估计值将不会多于对相同的变量所给定的最大估计值的2/3，或者可能是1/3。因此，如果我们像拉塞尔（Russell）教授在对中世纪人口的研究中所做的那样，假设《末日判决书》中的租赁记录包括所有租用的土地，此外《末日判决书》中所指的每个租赁代表一个且仅一个家族，每个家族包括不多于3.6个人，我们可得出1086年人口的估计数字略低于175万人。相似的，如果我们按照拉塞尔教授的方式，假设可征税的大多数英国人口实际上都被1377年的人头税所包括；在列表以外的人数不多于2.5%，即大约是国民收入会计师所设想的在我们当今时代逃避英国所得税的人数的一半；而且孩子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非常少，不用缴税的14岁以下的男孩和女孩的人数不足总人数的

35%；我们得到拉塞尔的1377年的人口统计数目略低于223.5万人。如果[561]我们继续假设总人数在黑死病前夕达到最大值，并且死亡总数直接归因于黑死病，在60年代和70年代的严重流行病的传播并没有使死亡人数多于40%，我们得到中世纪人口高峰的人数为370万。

另一方面，历史学家可以证明，佃农所占有的土地在《末日判决书》中仅仅是一些占有权，并且可能被几户人家占有。此外，一些占有的土地（即那些佃农的次级承租人的土地）仍没有被记录下来。他们可能更愿意随着后来资料中的人口统计的迹象而发展，并且设定《末日判决书》中的住户的平均人数不是3.6人，而是略低于5人。他们的最终数据比拉塞尔教授的175万人高很多，可能高出50%或75%。

对于高峰时期人口的统计，其不一致性的差距甚至会更大。如果我们假设1377年的人头税中有25%的人逃税（在1377年的一些统计表的对照中可看到，相关的庄园资料表明逃税的程度远远大于这个比例）。此外，如果我们假设在14岁以下的免税比例始终与4.5人的家族相一致，即总人数的40%～45%，1377年的人口估计值比最低估计值高出几乎50%，即几乎为300万人。如果我们假设仅由黑死病所造成的死亡人数至少是总人数的1/3，所有流行病造成的死亡人数至少是1348～1349年总人口的50%，而且可能在黑死病之前，英格兰的许多地方整个一代人的人口开始下降，并且一定是在1317～1319年的大饥荒之后。在那种情况下人口巅峰时的估计，即在13世纪和14世纪的交替时期将会更高，可能是拉塞尔所估计的数字的两倍还要多，是接近700万人，而不是他所估计的370万人。

在统计数字有很大变动性、错误的比例也很高的情况下，没有一个历史学家或统计学家能保证他所得到的是一个严格的人口估计值。对于与近代的研究人员保持一致的历史学家来说，较高的估计值与13世纪末期英格兰农村的经济和社会条件更一致，但这种一致性的感觉并不能从完整的统计数据中表现出来。进行人口统计学启蒙研究的历史学家用这样的想法来安慰自己，即在没有像资本配置或技术水平等其他因素估价的条件下，[562]几乎没有任何社会的和经济的意义被强塞进对人口统计的一种理解中。更具重要性的是人口的动态与趋势，即靠近或离开相对人口过剩的点有多远是显而易见的。在这个问题上，我们的证据能够给我们较清晰的答案。

C. 上升的趋势

在 11 和 14 世纪之间的人口上升趋势的证据，已完全的被历史学家接受而且没有异议，尽管其中有一些证据是间接的。我们同意在那个时期的新拓居地和垦殖的显著扩张是不断增长的人口的一个标志。确凿的引人注意的扩张新拓居地的现象，如无数的子代小村庄和在旧的拓殖地上形成的村庄——我们在整个英格兰都可以发现它们——提供了最明显的地理证据。同样明显的是在同时期里都市的成长，这个时候是从乡村来的移民促使古老的城镇人口膨胀至最大值，并且形成新的都市中心的时期。

而另一个标志是村庄中所拥有田产的增殖和细分。在许多地方，由于庄园调查的人为自然本性，使得对增殖的观察很模糊，因为庄园调查只列出了地主的直接佃农而没有记录实际占用和耕种土地的人。但是在我们能够突破人为地占有假设的屏障的环境下，小土地占有的增殖是不会弄错的。

不管怎样，更直接的证据并不完全缺乏。在一些地方，如汤顿的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庄园，由于我们拥有当地的记录，使我们可以推想长期的人口变动情况。在 1209 ~ 1348 年之间，人口的增长几乎是不间断的，混合的年增长率高于 0.85% 。这个增长率与现代的锡兰（Ceylon）相比是低的增长速度，但高于 18 世纪和 19 世纪初的俄罗斯，并且是以足够高的速率使汤顿的人口在 1209 ~ 1311 年增长了 2.5 倍。①

但是最引人注意的对这个趋势的证明是在渴望土地的时期，在 13 世纪很早的时候，这些标志开始被积累。其中一些——过度的侵入土地罚金和佃户交纳的高额租费——已经被提及了，还没有被提到的是在我们的文献中所揭示的完全没有土地的人的数量增长。在格拉斯顿伯里和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院长、温切斯特大主教、基督教会和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教士、拉姆齐的修道院院长的大地产上有许多村庄，在那里，拥有非常少的土地和几乎没有土地的村民占了人口总数的 1/3 甚至更多，每个家族平均拥有的田产是两英亩或更少。 [563]

在人数非常之多而土地非常缺乏的地方，人们正常的由继承而获得田产的过程对于许多——可能是大多数——年轻人来说是不可能的。在许多地方，等着获得土地机会的人所排的队是如此的长，以至于由父亲到儿子的传

---

① 见 A. G. 拉欣（A. G. Rashin）的 *Naselenie Rossii za* 100 *liet.* Moscow, 1950。

统继承方式被破坏了。土地是如此宝贵，土地的价值又是如此之高，使得人们早在退休之前就想卖掉土地。购买成为获得土地的一种普遍方式。在格拉斯顿伯里地产，13 世纪的下半叶，多于 1/3 的租种土地的人是通过各种公开或秘密购买的方式获得田产的，有时是与法定继承人商量而买下产权。许多人则通过与有嫁妆的少女结婚，甚至更多的人是与有土地的寡妇结婚来获得土地。使得寡妇特别有吸引力的原因是，作为一项规定，她们被允许拥有已故丈夫的全部地产。在一些庄园，例如汤顿的庄园，第二任丈夫能够保有他们妻子去世后的土地，因此，决定了第二次婚姻命中注定要产生后来大量的可以再婚的寡妇。

随着如此多的土地通过购买和婚姻转手，众多的和不断增长的年轻人的数量，特别是没有嫁妆或遗产的女人，他们最终会下降成为无地或是拥有小农田的农民和没有结婚的女子。因此，贫穷在社会阶层的底层形成巨大的积累。

因此，不应该对其他类似的表现人口过量的标志表示惊讶。有如此强烈的土地渴望并且拥有极少地产的人是如此之多的人口状况，一定会更加接近维持生存的边缘。由此，高的死亡率总是伴随着不好的收成。在收成不好的年代里，不只一个地产上地主代理的庄园账目解释了实行这样或那样的工作的失败或是证明它的高花费——用其他话说，这样的年份是如此糟糕，以至于劳动者相继死去而变得稀少。对于收成不好同样敏感的是，年轻人离开村【564】庄到其他地方寻找工作。在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庄园上的数据是最丰富的，这些数据表明，在收成不好和饥荒的年代，人口几乎一直在下降。最后，租借地继承税——死亡费用的交纳——随着收成和价格而剧烈且频繁的波动。像温切斯特大主教的那些地产中，在那里区分了穷的村民和富的村民的租借地继承税，我们可以观察到，穷的村民对庄稼收成的变化是多么敏感，在收成不好和食物缺乏的时候，他们的死亡率是大大增长的。

还有必要解释在这种条件下人口总数的增长注定迟早会停止吗？随着小农田拥有者比例的增长，随着贫穷人的高死亡率而且还不断上升，随着大量的无财产的妇女仍然未婚，人口迟早会丧失它的增长能力。

因此，我们必须对可殖民土地的消失以及一些老土地的继续退化，给出其他的原因。不好的收成——以及随之而来的高死亡率——将更频繁且更严重地侵袭村庄。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交替时期，有一段空前的连续遭受坏收成和饥荒的时期——1272 年、1277 年、1283 年、1292 年、1311 年、1332 年，特别是 1317 ~ 1319 年，每一个这样的天灾都应归于自然原因。首先，

1317～1319年是前所未有的倾盆大雨和洪水泛滥的年份。然而，由没有收成所导致的空前严重的损失，像现代某些时候相似的灾难在一定的国家造成的损失一样，并不能只归因于自然原因，还有社会结构对灾难的敏感性，首要的是人们的需求与以过量人口的村庄和过度扩展的农业为特征的田地生产力之间的不稳定的平衡。

D. 下降的趋势

这些间接的关于人口扩大的情况，在我们的14世纪开始几十年的记录中逐渐消失，最后让位于一个相反的现象——人口总数的下降。从这个世纪开始，土地垦殖的速度放慢或完全停止，甚至于在像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的赛奇莫尔的维尔①、位于兰开斯特公国德比郡和斯塔福德郡庄园那里也出现了这种情况，尽管这些地区的土地很丰富，而且也并不比上一两代人开垦的土地少。在一些地区如萨塞克斯的威尔德、莱丁（Riding）西部和兰开夏郡（Lancashire）北部的高地，仍然能发现一些拓荒和垦殖的现象出现在14世纪和15世纪；但是在其他地方，内部殖民的过程不仅停止了，而且表现为从拓居地的旧时边缘退出。地租，特别是自由地租，停止增长甚至开始下降。在一些地产，侵入私人土地的罚金下降，并且像13世纪土地渴望前时那样仅仅是名义上的。简而言之，对于土地的需求不那么紧张了，它的供应现在开始充足起来。 [565]

随着人口与土地比例的变化，耕地面积减少了。这种减少的趋势最明显地表现在重组领地经济的领地中。在英格兰的许多地方，地主急切地想保留他们的佃农，出租他们空闲的土地，从而减轻地租的负担并取消保留的劳动税。换句话说，封建地租开始减少且失去了它许多强制性的力量。不管怎样，大量农民所拥有的田产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闲置的；在闲置的边远耕作村庄——如约克郡谷顶端的小村庄、汉普郡和威尔特郡丘陵的贫瘠白垩地——减少到完全赠送的地步。被抛弃的村庄（尽管不是绝大部分）现在大都隐藏在满是土丘和深沟的地方。可以确定，在这个年代（即14世纪末和15世纪），人口与土地比例的变化也证明了中世纪末人口的下降。

另一个对于人口总数的变化趋势的启发性提示，可以从工资中发现。除了传统的对中世纪工资（实际上对所有中世纪的价格）所产生的评价和期

① 源自英国封建法律，为了行政管理和征税目的，按100户划为一村。——译者注

望，它们总的来说对于劳动力供应或需求的改变是非常敏感的。我们可以看到，在坏收成和高死亡率的年代里，庄园的地主代理人总是抱怨劳动者短缺、价格昂贵。把 13 世纪作为整体，农业工人的货币工资是十分稳定的；但是鉴于农业产品的不断增长的价格，稳定的货币工资却表明了实际工资的下降。在实际的期限中，我们有充足的关于地产上实际农业工资的证据，例如温切斯特大主教、威斯敏斯特修道院院长、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那些证据，在 1208 ~ 1225 年间，一定下降了至少 25%；在 1225 ~ 1348 年间至少又下降了 25%。如果在这个时期的许多地产中，对工资劳动者的雇佣扩 [566] 大很多，而义务劳役却减少的话，下降的趋势将显示出更重要的意义。

在所有的可能性下，由于不断增长的人口和劳动供给，实际工资一直处于很低状态。如果这种可能性被认可的话，14 世纪和 15 世纪农业工资的增长，也将作为与人口总数趋势相反的明显证据。在温切斯特和威斯敏斯特庄园中的工资，在 14 世纪 20 年代呈现增长趋势，并且在之后的 120 年或 150 年中继续保持向上的势头。农业劳动的货币工资在 1450 年前达到最高点，并且在 1470 年前一直保持相似的水平或再高出一些。实际工资，即用它们所能购买的食物数量来表现的工资，可能一直增长到这个世纪的最后 25 年。熟练的和半熟练的农村工匠——盖屋顶者、砖瓦匠、铁匠、木匠——的货币工资，甚至在农村劳动者的工资达到顶峰时仍在增长。

工资的增长趋势也可以用另一种方式解释。从理论上讲，工资作为投资和生产，特别是劳动密集的耕作业普遍扩大的结果而增长，也有可能认为农业工资由于其他行业的雇用——建筑、服装生产——从而刺激对人力资源的需求而增长。对于现在的作者来说，两种假设都不是合情理的。农业本身增加了对农业劳动力需求的假设，很难与我们所知道的领地中雇佣率的下降和耕地面积的减少相一致。农民佃农雇用的劳动力增加到足够为那些领地地主不再需要的人们提供替代的就业机会的假设也是不可能的。小的或是中等规模的农户很自然会依靠家族自身成员的劳动。和许多农民家族一样，中世纪村庄家族很自然地并不总是处于被雇佣状态，因而拥有足够的劳动力以处理田产中可观的增收物。即使我们考虑到较富有的农民，在 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雇用比 13 世纪更多的劳动力是可能的话，并且假设富有农民每英亩雇用的劳动力同地主雇用的一样多，我们还不得不考虑到耕地面积总数相对来说是少的；如果是这样的话，农村增加的就业机会尽管很多，也不可能弥补地 [567] 主土地上所减少的雇用人数。

更加难以置信的，是其他行业作为农业所需劳动力下降的补偿的假设。

服装行业在 14 世纪的成长是很快的，因此我们必须假定当其他行业成长的时候，它对于劳动力的额外需求具有影响劳动力市场的能力。然而，这些影响一定不能被夸大。我们知道，服装行业在 14 世纪已经增长并可能持续到 15 世纪初。在整个 15 世纪继续增长的观念完全是建立在历史学家的信念上，但历史学家可能不了解国内服装市场的情况。我们所确切知道的惟一一件事是，英国服装的出口在 14 世纪已经发展很快了，在 1420 ~ 1470 年间几乎没有增长。大量的城镇，无论是老的还是新的，都从 14 世纪和 15 世纪早期的服装的大规模出口中获得益处，如约克郡、科尔切斯特（Colchester）和诺尔威什（Norwish），此后便下降或停止发展了。①

更重要的是，甚至于在发展时期或高峰期，中世纪的服装工业也不能够雇用足够多的工人而使得劳动力的价格总体上在农村中有很大变动。我们现在应该可以看到，在 13 世纪可能占乡村人口总数 1/2 的人都是全职或兼职的工资劳动者。保守估计这些劳动者的人数应超过 100 万，甚至可能接近 200 万。与这些数字相反的是，总的额外需求——只有额外需求才能说明问题——不可能使 14 世纪的不断增长的服装行业显得非常庞大，因此，也不可能使全体劳动力的大部分获得工作，从而对劳动力的总需求有较大影响。

因此，减少的人口被猜想为增长的工资背后的主要因素，这是同时代的人的假设。在 14 世纪的下半叶，《劳动者法令》正被讨论的时候，高工资的弊病总是归咎于已下降或正在下降的人口。实际上，对 14 世纪原始的资料有如此频繁的责难，有时难以理解为什么现代的作者根本就不相信这一点。如果给予议会请愿书（例如著名的 1368 年请愿书）所表达的思想感情以足够的重视，工资增长的真正原因将会被更好地理解。很显然，不是因为 [568] 其他行业工作的吸引，而是在请愿书中所责备或暗指的原因，即乡村雇主之间的竞争以及地主们渴望原有劳动力成为他们未租种土地的佃户。

同人口统计数字的下降趋势相比较，它的年表第一眼看上去似乎非常简单，直到近代的主要转折点仍没有被怀疑之处。黑死病在同时期的人及他们的后代的记忆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因此，人们可能会原谅历史学家坚持认为的人口总数下降的起始点为 1348 ~ 1349 年的黑死病，以及对此的解释。然而，我们发现，在 1348 年前，人口的上升趋势已经停止了整整一代，在一些地方停止了整个半个世纪。仅此就足以提醒我们，不要把下降的趋势仅

① 在 1420 年后的一些城镇的下降趋势（在诺尔威什是在 1350 年后），由布里德伯里（Bridbury）先生的《经济增长》（*Economic Growth*），第 65 页及其后的图表可以反映。这种趋势可以由去掉波动的移动平均线来更清楚地反映，如 1444 年、1445 年和 1446 年的数据。

仅归于黑死病导致的死亡率和死亡率本身。

死亡率当然是很高的，多数持这一观点的学者同意，黑死病确实至少夺去了总人口的 1/3 的生命。此外，黑死病不仅直接急剧减少活着的人口数量，而且也影响了即将出生的一代人，因为它似乎对婴儿，也就是将要成为父母的一代人的冲击最大。然而很值得怀疑的是，是否黑死病导致的死亡率本身就足以使人口总数倒退一个世纪或更长时间。即使对出生率和结婚率做适用于人口的简单数字处理，像中世纪英格兰那样，也将足以表明黑死病对于想生孩子和生孩子的年龄群的影响，应该在 1400 年前的某个时期（即在明显的人口重新恢复增长的标志显现的前 50 年或 80 年）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过去了。

显然，黑死病不可能是引起人口总数下降的惟一原因。首先，它不是我们资料中的惟一流行病的记录。在 60 年代，英国的多数地方遭受了至少另外两次这样的灾难性的袭击——1361 ~ 1362 年和 1369 年的这两次——使得这整个 10 年被冠上“黑色”的称号，而 1348 ~ 1349 年的末日灾难事件，却没有在人们的记忆中处于明显地位。这些灾难所导致的死亡率比黑死病所导致的死亡率更因地点的不同而变化。如果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记录中的证据是可信的话，在许多地方的死亡率可能接近 20%。根据编年史和庄园的文 [569] 献，在 14 世纪的最后 25 年和 15 世纪，一系列全国性或地方性的战争在整个英格兰发生。后期的战争比 14 世纪的战争的破坏性稍小且更具地方性，但是它们整体的影响一定非常巨大。并不需要许多复杂的人口统计学知识而得到的人口净再生率，即使在不受灾难影响的时期也是非常低的，而且很容易由于那些在 1470 年前 50 年或 75 年中，至少影响多数地区一次、在许多地区好几次的一系列地区流行病而难以恢复。

这种恢复也因为经济条件而延迟。既然贫瘠和枯竭的土地不用于耕作，理论上每英亩或每蒲式耳种子的产量应该增长，但是依靠其本身并没有更轻松地养活土地上日益增长的人口。而且退殖过程在 15 世纪前半期很可能仍没有结束；前几代枯竭和被舍弃的土地也不易恢复原状或重新用于耕种。在这种情况下，尽管人口数量有很大的下降，但是人与可耕地之间的比例没有太大变化，以至于不能使人们像他们在土地丰富的时候所被期望的那样，尽快地结婚和盖房子。

因此，中世纪后期人口总数下降的历史推理包括很长一段时间，并且被所意识到的更多的问题困扰。下降的趋势可以追溯到 14 世纪的开端或更早；可能 13 世纪后期的经济情况为它准备了条件，在 1317 ~ 1319 年的坏收成时

期的高死亡率，使人口总数开始下降；14 世纪中期的灾难加快了它的下降速度，进而 14 世纪末期和 15 世纪又发生的灾难或者耕地危机的持续影响，使人口总数继续下降。

直到 15 世纪后半叶，人口总数开始恢复的迹象才在我们的文献中出现。但是在有些地方，这些迹象一直到 15 世纪快结束时和 16 世纪开始的几十年才表现出来。即使在那时，人口总数在很长时间仍保持在 13 世纪末所达到的水平以下。令人怀疑的是，是否英国农村人口直到 18 世纪工业革命前夕才回到它 13 世纪的人口高峰。【570】

7.7.3　庄园地产

A. 定居类型

想要归纳出中世纪农业的组织方式，比归纳它的自然和人口统计学的背景更困难。调整中世纪农业和规范农村社会的规则和制度，在不同地方和不同时代有不同的特点。这些变化非常巨大，以至于没有一个研究中世纪农业的学者今天敢于把所有中世纪土地所有制的规律集合起来，归纳成一个多性质的模式来说明整个中世纪的整个英格兰。

不用说，地方性的差异最强列地表现在当地的地形、土壤和气候上，这些条件直接同农业和农村生活相联系。其中一点是殖民地和土地占用情况的自然布局。在南米德兰、东米德兰和南部诸郡的平原与围绕和横越中部草原的丘陵、山脉和沼泽之间的巨大的地理差异，有不同尺寸和不同类型的乡村殖民地与之相适应。在可耕地平原上的典型殖民地是较大的村落群，围绕着草地或水源，或者沿着公路和水路；另一方面，在新近垦殖的边缘土地、丘陵地形和中央高牧场，而不是在新近开垦的沼泽地中，典型的殖民地是独立农场或小村庄。

附加于这些不同殖民地布局之上并且与布局相应的是不同的田地体系，所有的历史学家直到最近仍完全同意这些差异。他们认为，专有的和独自耕种的田地，主要是在丘陵地且主要是畜牧地区或新近开垦的土地上。但是其他地方，特别是在更为古老且密集占用的耕地上，敞田制占据主要地位。在这些敞田制地区，历史学家区分了二田制和三田制的区域。按 H. L. 格雷 (Gray) 教授的规则，他们把 13 世纪看做这样一个时期，即大量的村庄和庄

园努力地减少他们的休耕地。为了达到此目的，他们加强了二田制向三田制的转变。

然而，近年来有关中世纪田地体系的这些观点也得到了一些批评。田地体系的确切起源与古老年代开始被怀疑。根据近代德国人的假设，德国和法[571]国的历史学家为敞田制提供了非常晚的日期。敞田制区别于其他土地使用制度的地方——争论所涉及的内容——是村庄的牲畜在庄稼收获后的田地上放牧，这种收割庄稼后的田地使用方法是后来的一种革新，因为在中世纪殖民的后一阶段，人们在村庄荒地的牧场上耕种，使这种放牧方法应运而生。因此，完全成熟的敞田制一定是中世纪晚期的产物，并不比 13 世纪后半叶早，在多数地方还要晚于 13 世纪后半叶。

这个理论的一些特征同我们的论据相符合。保留下来的公有田地体系总是晚于 13 世纪，有些地方则出现在中世纪后。它们所表明的土地规划——把村庄全部耕地划分为两块或三块相等的田地，以及在公有田地中规则划分的长条地——可能过于整齐而不可能自发地在几百年的过程中发展。它们具有地主或村社相对较晚时期进行的每一次整理的标记，如果我们想在中世纪早期发现田地体系的其他完整证据将是徒劳的。

然而，这种争论本身并不能排除中世纪存在敞田制。为什么公地的耕种总是与收获后的田地上的公有牧场相联系？难道不能想像由德国人所称的散地（Streulage），也就是数量过多、面积过小、过于分散不利于耕作和单独筑围的长条地所组成的田产，能产生强制的过程和集体耕种？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许多文献中，能够找到一些这样不很完美的公有田地耕种的变形方式。较早的调查和宪章通常断言，每两年或每三年，当田地应该休耕的时候，一些田地将一文不值。

以这种方式划分和管理的田地，即使它们不用承担收割后作为公用牧场的义务，也一定会被共同地开垦。但是，这种义务不能与永久牧场的逐步短缺联系过于紧密。首先，在收获过的田地上放牧的目的不仅是饲养牲畜，同时也是给土地施肥。把牲畜拴在耕地中而使他们的草场变得茂盛对于村民来说是有好处的。如果随着草场的减少而在收割过的田地上放牧是必须的话，为什么村民们会一直等到中世纪晚期才采取这项措施呢？现在普遍接受的观点是，在中世纪早期（即 13 世纪中期以前）荒地被侵占，永久的牧场也逐[572]步缩小；另一方面，在中世纪后期边缘地区的耕地正在向草场转化，永久的牧场重又变得丰富起来。

公地的全部历史问题以及它们的根源和历史，由于要把公地体系用完美

的统一模式定义而使之被不必要地复杂化了。对于一些没有在收割后的田地上实行公有牧场形式的村庄来说，实施集体耕种是可能的。同样，也可在村庄耕地的不同部分实行不同顺序的收割。在一些地方实行三程轮作制，在另一些地方实行两程轮作或根本没有明显的轮作；随着年份的不同变换春季播种和冬季播种的面积和构成；为了适合土地的位置、天然属性、难以预测的季节变化、原有土地性质的变化以及垦殖的进展而使耕地和牧场吻合，而且使一种轮作体系同其他体系相吻合，这些都是可能的。

换句话说，在细节上，田地体系的变化将比传统的两田制和三田制体系的划分要复杂得多。不管存在哪些局部变量，在可耕地平原那些古时被占用的田地上都可以发现一些强制性的轮作；但是在主要用于放牧或新近开垦的地区，这种情况可能很少见。

密集耕种的地区和适宜分散居住的大片牧场边缘，将成为“内田”和“外田”——现在的农民可能会把它描述为可变耕作的一种体系，在像诺福克的布雷克兰（Breckland）、德文郡的峡谷以及苏格兰边界那样田地分布很散的地区，才能发现这种情况。不同的地区在细节上会有所不同。大体上，在这种体系下，土地的一部分将有计划地施肥和集中地耕种，其余的将形成“外田”，从那里将周期性地吸收一部分土地，即在几年中播种和收割，然后使它们重又变成荒地或牧场。在一些地方，“外田”将间歇地且不规则地被耕种，“吸收”本身只是极少部分，因此这样的整个体系将与早期周期性农业的一种或其他形式相类似。在其他地方，“外田”非常频繁且有规则地被吸收，以至于与传统的公有田地的轮作规律极为相似。实际上，由一些历史学家验证的，在13世纪和14世纪存在的一些四次或五次轮作的例子和“内田”、“外田”的加速变形没有什么不同。

由于殖民地和田地体系的不同，随之而来的是公社的运作模式。许多敞田制要求联合的运作。庄园的领主或国王经常向集体征收税费，所付费用本 [573] 身应该由集体承担并且按比例分配，一些村庄因此为它们自己提供了相应的团体公款和地方税。在有了集体税款和集体资金的地方，也一定会有集体的行政人员。他们很少在我们的文献中被反映，但是在他们活动过的许多地方被间接地表现出来。不时的，像在奥特里（Ottery）的格拉斯顿伯里庄园，地方教区教堂的“社会协会”被作为村庄的行政中心。偶尔，地主把他们不喜欢的集体行动归咎于固执的“头目”团体。在其他的地方，我们发现庄园官员本身——地区长官、城镇管理者、管理10户区的人——起着村社代表官员的作用。

我们可以假设在庄园机制还很松散的地方，公社的组织将是复杂的，因此可以说，是牢固的。历史学家已经多次提出，在东部庄园力量很弱，且维尔足够容下几个庄园单位的地方，村社的作用是很重要的。然而，这并不能被理解为公社的组织在英格兰中部和南部的高度庄园化地区不重要，在那些地方，地主的权力经常延伸至整个村庄的所有土地和居民。因为庄园自身的日常需求都要依靠村庄，它要不断地对于劳役和费用以及每种集体事业提出要求，对居民必要的活动（如参加音乐会、参加村庄集会和任命官员）征税。因此，典型的集体强制非常强大，以至于历史学家，特别是大陆历史学家，有时会企图由庄园的需求和地主的动机上引申出许多公社的模式，甚至于公地体系本身。

因此，这两种乡村组织形式——公社和庄园，在整个中世纪的英格兰被结合在一起。在像东盎格鲁、丹法区（Danelaw）、肯特或从前诺森伯兰（Northambria）的郡，这种联合一定是非常宽松的，是由维尔而不是庄园来制定和实施集体规则的；在像汉普郡、威尔特郡、萨默塞特、北安普敦郡和亨廷登郡这些地方，庄园地主的权力是包括一切的，并且村庄的行政管理和地主自己的机制缠绕在一起。但是不管这两种体系是如何结合的，都几乎是[574] 无处不在的——庄园的体系并不少于公社的体系。

B. 庄园类型

庄园无处不在的现实，可能会给熟悉近代文学的读者一种倒退的印象。在近代有关庄园的历史作品中，趋向于贬低古代的永远存在且十分重要的庄园概念。很多年来，特别是自从斯滕顿（Stenton）对丹法区北部进行研究以后，一个个地区历史学家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英格兰的一些留下庄园痕迹但不很明显的地区。丹法区北部、东盎格鲁、肯特、中英格兰西部的地区、英格兰最北端的村庄和威尔士的沼泽地区，向我们展现了没有庄园化的地区。更加近代的科斯明斯基（Kosminsky）关于1279年百户团体名册的研究表明，甚至在庄园化的英格兰内部核心地带，仍能发现大片的地区，如牛津郡和沃里克郡（Waiwickshire），那里的庄园地主，特别是那些小世俗地主，超越租赁和村庄土地权力的情况是非常少的。在这种情况下，密特兰的著名宣言“庄园，到处都是庄园”，现在被归于古代公式的行列中，并且每年都会被大学考生所批判。

地位降低的过程也是剧烈的。一些庄园并没有向其他庄园一样在乡村占

统治地位，它们有很少的功能或基本的组织功能，另外，它们只能对佃农的生活和土地行使远程控制；但是它们仍然是庄园。近代研究人员的研究结果表明，在没有庄园化的地区不仅有庄园，而且庄园还从它们的完善形式中分化出来各种转变形式。

最重要的分支——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们与庄园经济的本质有关——在领地和依附的佃农的相互关系中被发现。今天我们已经很清楚地了解到了典型庄园中的这些作用。“理想”庄园是与双方有关的，组成它的土地和它所产生的收入由两个不同的部分组成：一部分庄园的土地作为领地直接由地主耕种；另一部分在地主的佃农手中，由他们耕种。在一个“理想”庄园中，租赁的土地和佃农的数量应该足够为地产提供它所需要的季节性劳力——这个假设，是基于理想地产也要雇用永久的劳力来完成一年中所需的有规律的劳役。地主从他们的地产中所取得的收入也将分为两块——领地的直接产出和他从佃农那里获得的超过劳动税之外的地租。【575】

惯例上，领地作为收入来源之一的相对重要性，由佃农所耕种的范围和佃农所需为领地服役的程度，在不同的庄园中是不同的。在这个方面，13世纪的英格兰多数庄园与理想庄园或多或少是不相符的。事实上，可能把它们排成连续的队列，完全由租赁的土地组成且只以地租作为收入的庄园（德国人称这样的庄园为地主制（*Grundherrschaften*））为一端；完全由领地组成且只以自己耕作的利润作为收入的庄园（德语称之为庄园制（*Gutsherrschaften*））作为另一端，这两个形式结合的比例和方式，因地点和时期的不同而不同。

考虑到地主制与庄园制之间不同的结合方式，地区间的不同将是最能吸引研究者注意力的。其中一些已经深深地嵌入英国地区历史的根基中，像这些根基本身可追溯到史前英国的古老部落，而这些部落组成了侵入德国的军队。斯滕顿教授已经教我们从丹麦殖民者的社会结构和风俗习惯中推导出丹法区的地方特征；乔利夫（Jolliffe）先生也相似地试图通过由朱特人（Jutes）和诺森伯兰的撒克逊人引进的、仍然很古老的社会模式来解释肯特和诺森伯兰的特征；更近的时期，霍曼（Homans）教授证明，在萨福克和诺福克的中世纪的田地体系和社会布局，与弗里西亚的部落风俗习惯之间存在着相似的联系。

然而含有部落意味的地区差异，即使它们被确定地接受下来，也只能给我们提供组成英国中世纪社会和它庄园体制的典型模式之一。地理学家总是不厌其烦地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村庄形状和庄园类型的地区差异背后的纯

自然因素上面，他们大都认为，一个典型庄园应拥有广阔的领地，无数租赁的土地通常与起核心作用的村庄相配，并且最适合于英格兰中心和南部的耕地占优势的地区；用相同的分析，有小村庄和农场的山丘高地，将不适合形成有大面积的可耕地领地和无数农奴租赁的典型庄园。实际上，我们可以论证在诺森伯兰和英格兰东部的社会结构上的地区差异，反映了在不同地形、【576】土壤和气候条件下的耕作。

由于庄园类型的许多或者大多数不同点而形成了另一种模式——这种模式由土地所有者本身的变化构成。由于地主之间在财产和权力上是不同的，他们在社会中的作用和作为消费者的需求变化也是不同的。其中一些差异，特别是在世俗地主中，经常是个别的和偶然的：地主可能是高效率或低效率的、吝啬或极其浪费的、常住的和不常住的，并且负担着大的或小的家族。但是把土地所有者阶层看做一个整体，我们有可能发现它是一个被明确限定的集体，每一个都是由不同的并各有特色的开垦土地的方式来区分。

经常被历史学家举出的这样的集体是教会的地主。我们现在发现教会的地主本身有很大的不同，以至于不能把他们归为单独的一类，但是只要教会一词被限制在大本笃会教区的地产中，这种分组是有用的。像所证明的那样，我们对这些地产比其他任何一个地产都了解得多，在这些地产上，经常发现在 13 世纪最接近理想类型的庄园。

本笃会地产的典型庄园的优势，部分来自于处境。本笃会修道院是最古老的寺院，它们的捐款一般都来自于古代有居民的地区，并且包括那些地区中最早建立的村庄。但是为什么在这些地区传统的庄园结构能够如此持续被保存，主要原因将在本笃会社会的特征和物质需求中发现。它们是常住的社会，即有着高的且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的大集体家族。它们直接的对食物和饲料的需求是很大的而且不断增长，只有庄园中的仆从能够很好地满足这些需求。因此，它们倾向于像其他庄园所必须的那样维持功能性的领地。另一方面，大本笃会修道院也需要现金。修道士和他们的修道院院长并不能仅靠面包维持生活，他们也是布匹、调味品、书籍、服装和其他商品的购买者；他们不得不向教皇和国王交纳重税，而且他们长期地享受昂贵的住宅。这些所需的现金总是通过农业的剩余物资，特别是由外围庄园上剩余物资的出售而获得；但是钱的主要来源是佃户的地租或类似地租的款项。因此我们不应该感到惊奇，当多数本笃会的教堂在 12 世纪末或 13 世纪维持或有时扩大他【577】们的领地时，他们也很好地照顾到了他们的地租名册，完全或主要由领地所组成的庄园的情况是很少发生的。本笃会庄园的另一个特征，如严格执行劳

役和对佃户的封建权利，部分来自于领主自然形成的保守主义，但主要来自于活跃的领地种植的需要。

不同的是其他一些教会地主的态度和实践，首先是西多会的僧侣。西多会的教规驱使修道士在没有被日常的世俗人类接触过的地方定居。他们或者是在古时就有居民的中世纪英格兰地区边缘的未开发的荒地上定居，或者把他们周围的世俗人赶走以形成新的荒地而定居。这些偏好将使西多会的僧侣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在他们的地产上保有佃农，并且依靠佃农的劳动进行他们领地的耕作。因此典型的西多会地产是庄园主制的，一个农庄，构成全部财产，像领地一样运作，由皈依者，即僧侣的世俗兄弟耕作。

在教会的土地所有制的另一端（差异像西多会地产与理想类型庄园的差别那么大），是圣殿武士（Templars）地产和宗教慈善团体（Hospitallers）地产。这些地产是非常大且非常富有的，但是它们主要为货币收入而经营，包括大量租赁的土地，通常是独立和分散的。在 13 世纪的过程中，圣殿武士在林肯郡和约克郡以及其他地方开垦和殖民了布鲁尔寺庙（Temple Brewer）和纽塞姆寺庙（Temple Newsam）周围的大量土地，但是由此产生的大量紧密的地产也是主要为它们所带来的货币收入而经营的。

最后是主教统治的地产，它与相同面积的世俗地产几乎没有区别。一个主教统治的地产与男爵的地产很相似。在许多方面，即地主家族对食物和钱财的需要，使其必然倾向于把庄园部分经营为食物的来源，但主要还是作为货币收入来源。

世俗地产彼此之间的区别几乎同教会地产之间的区别一样大。实际上，它们之间的差异比从教会的地产中划分出来并且作为整体的区别具有更深远的意义。一个极端是小的世俗地主和没有军衔的完全保有地产的富人——他们中大多数在编年史中可能被描述为在他们的土地上工作并以此为生的骑士。我们的资料并没有告诉我们许多关于他们的情况，但是我们所拥有的间接证据，同我们从《末日判决书》和 1279 年的百户团体名册中搜集的资料【578】相结合，表明在这些土地上，家族农场或领地满足主人家族需要比在许多更大的地产中所起的作用要大一些。百户团体名册和莫滕后期调查表的证据也清楚地表明，许多小地产的佃农供应不足，因此，这些地产并不是在很大程度上依靠地租收入。

不用说，小的地产本身因它们的面积、它们主人的喜好以及它们的地理位置而不同。骑士的大地产，像萨塞克斯的佩勒姆家族，在 15 世纪仍然包含家族农场，但也拥有相当可观的带来地租的地产。有点类似的是白金汉郡

(Buckinghamshire) 的菲茨·哈默斯 (Fitz Hammes) 和英国南部的比博当 (Beauchamp) 的地产组成。另一方面，像莱顿斯通 (Leightonstone) 的詹姆斯·格里姆 (James Grim) 这样的小地产——如果我们相信百户团体名册，则几乎没有地租收入，一定是13世纪大量的小地产的典型，就像1368年的请愿书中所写的那样 vivent par geynerie de lour Terres … e que nont seigneurie ne villeins par eix servir。

另一端是在某些情况下的有声望的大地产的混合物，例如德拉西和兰开斯特公爵的那些，在整个国家共包含几百个庄园。尽管在所有这些地产上，直到13世纪晚期甚至更晚的时候才发现功能性的领地，但收入的很大一部分（康沃尔伯爵庄园是大部分）甚至在13世纪仍来自地租和封建权利。

另一个将这些地产与那些地位低下的世俗人的地产相区别的特征，是管理的连续性和由地方议会管理而产生的高效率。在13世纪中期或可能更早，有声望的大地产已经由贵族的地方议会官员管理，因此获得了许多与修道院和主教地产有联系的、制度化的土地所有制的特征。它们不仅抵制经济条件的突然变化，也不报有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奇想，例如对无人所有、闲置或没收的土地，甚至于对从收入中分离或安排给继承人或寡妇的那部分也无动于衷。像我们后来所看到的那样，这些地产，成为最早通过把它们收入的大部分转化为地租的方式，来适应中世纪晚期经济气候变化的地产。它们能够这样做，不仅因为地方议会的管理是合理有效的，而且因为地主对于食物和饲料的需求已经下降到了地产经济的次要地位。

[579] 最后，庄园因为它们所处时期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多数典型的庄园通常都是一些古老的：古时建立的并因此具有盎格鲁—撒克逊和中世纪早期的标志。因为本笃会修道院和大贵族地产的继承物主要由古老成熟的维尔组成，因此经常能够在它们中间发现典型的庄园。由于相同的原因，在后期从荒地划分出的或是由小农田集合而成的地产，也不可能符合庄园的类型。因此，由全国范围内的一代或两代人的购买或通常较小的捐赠所组成的大圣殿武士的地产，在1185年进行了它们财产的大调查，这可能就是为什么在那个时期它们似乎由大量的分散且支付地租的田地所组成的原因。类似的，由新近垦殖的荒地而划分出的地产，像贝拉塞茨 (Belasize) 或诺沃姆·洛库姆 (Novum Locum) 的彼得伯勒修道院院长的庄园，通常也不能够提供足够的附属佃农，以用来像传统的庄园那样运作。因此它们或者像“农庄”一样管理，即所有领地都由雇佣劳动或由从外边征集来

的人耕种，或者作为收取地租的田产出租。甚至于可能说明，为什么丹法区的庄园体系是如此松散，原因之一，是因为丹麦的定居者比其他地方盎格鲁—萨克逊的定居者晚几个世纪，因此在发展过程中跳过了农奴制和封建地产制这两个早期阶段。

在独立庄园外观上的不同年代烙印可能被认为有不同的联系：作为更加纯历史的（马克思主义者可能称为辩证法）时间变化说明。迄今为止，我的评论本质上是形态方面的和同时代的问题。13世纪的亚瑟·扬（Arthur Young）可能在经过同一地区的不同地方，以及不同村庄时，指出它们的不同。此外，这里有只有历史学家才能发现的差异：不考虑它们的位置或所有制情况下，不同时期的地产组织形式的变化。

这些变化倾向于远离庄园主制，即由它们的地主耕种的领地。许多原因（并不都是经济的原因）结合起来形成这种方向的普遍倾向性。首先是偶尔放松的累计效果。时而，一个个体农奴可能被解放，或者可能通过买卖或一种恩赐的行为得到他们的田产；不时有小部分的领地可能被让渡所有权。但是一旦农奴劳役被放宽并且领地土地被恩赐后，农奴劳役和领地土地将会很快成为一种传统的保护村庄习俗的外壳；因此这种放宽和恩赐，甚至不能被最渴望得到田产的地主所废弃。这样，许多地产的庄园结构由于这些零碎的不可逆的变化行为而逐步消亡。【580】

然而，在这些趋势背后的最主要因素是今天被称为“管理上的”组织无力。在领地碰巧与地主居住地或他的地区总部很近时，地主或他的代理人能够毫无困难地实行每日的管理。在这种情况下，他还能够不用承担开支和长途运输的风险而得到补给。但是相当多的庄园地产（可能是绝大多数），并不是这样的布局，它们不得不由地区代理人管理而且定期地查账，或者由地主本人及他的亲信偶尔的亲自到访来进行不定期的管理。这样远程的且偶尔的控制，使得地主会面对效率低且不诚实的代理人这种风险，地主有时或者想通过出租相关的领地，或通过把它们完全分解为农民租赁的方式，来减轻他们的经营风险。

C. 领地的增加

领地的衰退——其本身是一个累积的过程——无论什么时候，只要条件恶化，都能加快领地衰退的速度：如当价格和成本变化以至于降低开发的利润，或当法律和规则的变化妨碍了地主对他的代理人和佃农的特权的行使。

另一方面，当环境有利于领地农业和庄园主的控制时，这种运动将变慢或停止。长期稳定甚至扩大的领地耕种，将阻碍长期向地主制，即以地租收入为主的庄园发展的趋势。

在 13 世纪，英格兰大部分在 13 世纪初仍保有领地的庄园地产经历了一次或两次的复苏时期。尽管经常有政治动乱，如亨利三世统治时期的贵族战争，或是穿插于爱德华二世无力且不稳定的统治时期的动乱。但 1175 ~ 1325 年这段时间，是一个相对和平和有秩序的时期。政府的组织和公正，似乎保持了亨利二世时开始的进步。可能在这一时期，边界的袭击和军队在北部乡村和威尔士沼泽地上的进入，对于地主和农民都是破坏性的，但是其他地方的生活是相对安全的，路上的交通是不受干扰的，国王的法律是被严格执行的。因此，这时期在政治上几乎没有什么干涉地主管理地产或处理他 [581] 的产品的情况。

经济条件也是顺利的。由于人口不断增长，劳动力的供应变得更加丰富，货币工资保持稳定而实际工资在下降。下降是因为农产品的价格不断上升——直到这个世纪的第二个和第三个 10 年仍然很快，此后便变得缓和了。

由于一个幸运的偶然事件或可能是对新机会的反应，在这个时期，有天分的庄园管理人在许多大地产出现。他们中有被广泛宣传的庄园管理者，如贝里·圣·埃德蒙兹的萨姆森（Samson）修道院院长、坎特伯雷伊斯切（Eastry）基督教会修道院的亨利（Henry）；也有许多不那么出名但也同样起作用的修道院管理者，如格拉斯顿伯里的修道院院长迈克尔·安布利斯伯里（Michael Ambresbury）和罗杰·福特（Roger Ford）、伊夫舍姆（Evesham）的修道院院长托马斯·莫尔伯勒（Thomas Marlborough）、圣·奥尔本斯（St Albans）的修道院院长罗杰（Roger），或是一系列彼得伯勒修道院院长——这个世纪初的罗伯特（Robert）和沃尔特（Walter）、伦敦的理查德（Richard）、伍德福德（Woodford）的威廉（William）和这个世纪末的戈弗雷（Godfrey）——这些人创造了他们修道院的大量农业财富。我们对于世俗大地产了解很少，但是两个兰开斯特公国的地产制造者——兰开斯特的亨利·德拉西和埃德蒙德（Edmurd）——可能在这个时期起作用，并非完全是偶然的。

在这个时期，地主可能在他们管理技术合理化方面取得最重要的进步也不是偶然的。这些进步中最重要的当然是账目的发明。历史学家知道的庄园账目的形式是 12 世纪末期——或者是 13 世纪的革新——我们所知道的最早的正式账目是 1208 ~ 1209 年温切斯特大主教的。接下来 30 ~ 40 年的过程

中，正式的地主代理人的账目被多数大大小小的地产采用。尽管有许多地区差异，但保留下来的账目有着相同的一般形式。它们不仅包含相同标题下的成组相同信息，而且遵循会计工作的准则，即收费和清偿项目。这些账目根据最近的范围向地主代理人征收收入税，并且把他所付费用记录为"清偿"他的债务。不久之后，一些地主，例如诺尔威什大教堂的地主或渥切斯特大主教，开始从他们账目的估计中推算出其利润或损失，但是这种现代的账目功能并不能妨碍其作为地主代理人经常债务记录的最初成分。在这点上，像在许多细节上一样，庄园的账目是基本类似的，记账过程的一致性，表明庄园的管理者是多么急切地想知道其他庄园的情况，管理上的经验是多么迅速地从一个地主传向另一个地主。【582】

这些经验来自大量使用过的资料，其中之一是设计出用来教庄园管理者设置庄园账目技术的公式。但是历史学家总是发现，账目并不是先进的地主从书本中学到的惟一技术。有关农业管理的论文，如亨利的沃尔特（Walter of Henley）的《塞尼乔西和弗莱塔》（*Senechaucy and Fleta*），都是在这个时期被创作出来的。另外一些修道院院长的庄园文献，如圣·彼得的格洛斯特（Gloucester），或坎特伯雷的基督教会修道院的那些，包括了当地有效的管理规则，或摘选自许多众所周知的有关农业管理的论文。这个年代显然是先进的地主对于使他们的庄园管理合理化感兴趣的年代之一。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他们的兴趣受到他们所拥有的良机的推动。

庄园的账目表明了开发这些好时机的许多不同方式。其一是投资，另一个是技术革新，还有一个是领地土地的更加合理化的使用。尽管地主的农业投资很难与他在其他方面的消费分开，甚至于更难同其他时期的投资相比较，但它表明，虽然在多数地产的生产投资大大低于现代的水平，但是可能在建筑、工厂、设备，首要的是在垦殖方面所花费的要多于中世纪的其他任何时期。同样也有无数的革新。

牲畜的投资几乎没有增长，因为牧场的短缺而使得增加庄园的牲畜群变得很困难。在很多大的牧羊地产，例如温切斯特大主教或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那些地产，似乎羊的数量有一个最高值，总是反复地到达这个点却很少在这个世纪超过它。另一方面，在农业上的投资不容置疑地同增加产量的措施相一致。我们发现地主使他们的种植体制变得合理化，用三田制代替两田制，用不同的耕种比例或不同的种植比例进行试验。作为这个试验的结果，黑麦在英格兰农村的许多地区几乎消失而由小麦代替，大麦和燕麦的混

合物也在许多地产中代替了纯燕麦种植，豆科植物的种植开始扮演一个持续上涨的角色。与我们所了解的相反，豆科植物并不是中世纪晚期的发现——迄今为止，历史学家发现的最大面积种植豆科植物的地方，是在 13 世纪的塞奇莫尔（Sedgmoor）地产。在那里，豆科植物重新被引入并总是作为春季【583】的种植物来代替燕麦。

一般来说，燕麦在 13 世纪后期是减少最多的，然而，我们不要误解庄园中燕麦的统计数据。尽管在许多地方燕麦的播种面积在减少，但是有时这种减少不是因为替代作物的引入，而是由于燕麦地的出租而造成的。像我已经提出的那样，较差的土地（永久的用于种植燕麦的土地被认为是较差的土地）有时出租或完全被舍弃，仅仅因为它们的产量低于地主认为它们值得被播种的水平。但是有些庄园土地的出租可能不是因为产量的减少，而是因为地租的增长。

有可能想像当时的情况——我们当然能从资料中找到——即使耕种领地能继续获利，领地面积仍在减少。通常，在 13 世纪初仍然拥有发挥作用的领地的地主，在 13 世纪一次或两次努力地维持甚至扩大耕地的面积。因此，广义来看，这个时期是稳定或扩大领地时期之一。然而一个理性的关心利润的庄园管理者将反复面临地租或产品销售利润的选择。考虑到对土地最合理的使用，他决定出租一弗隆或一小块的土地，仅仅是因为在特定时期的这块土地上预期的地租比产品出售会获得更多的利润。在这个世纪的下半叶，这种两难选择表现得比以前更加频繁，仅仅因为在那个时候土地的价值和地租以比谷物价格上升更高的速率上涨。

主要是由于这个原因，非常多的成功经营的领地，尽管在保持或甚至于增加利润的情况下，在这个世纪的后半部分也在某种程度上减少了它们的耕地面积。在这一世纪的前半叶，保持稳定甚至有所增长的温切斯特大主教的许多庄园领地，在这个世纪的后半叶则减少无利可图的土地的数量，从产品销售中获得更多的利润。同样的情况也发生在拉姆齐和格拉斯顿伯里，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庄园上。

13 世纪末领地面积的部分缩减高潮，一定不要与在 13 世纪前后发生的庄园危机时的减少高潮相混淆。两种情况的表象似乎相同，但是潜在的条件【584】是截然不同的。

D. 庄园的萎缩

一个这样的萎缩时期在13世纪前开始。鉴于我们现在对于远离直接耕作的普遍趋势的了解，我们可能不会因为发现在12世纪末和13世纪初的庄园调查中所记录的从庄园中开辟出来的农民田产而感到奇怪。但是在多数田产，或许是12世纪的调查所能得到的15个或16个大田产中的8个或9个，对领地的侵袭是如此大范围和大规模，以至于不能完全地将其理解为缓慢且长期地向地租转变的副产品。12世纪一定发生了加速了偏离领地趋势的事件。

事实上，我们可以解释为什么在1130～1175年间是不适于领地直接管理的任何原因。这些年是斯蒂芬（Stephen）和马蒂尔达女王（Empress Matilda）之间的国内战争、中央政府分裂和农村的近无政府状态时期，两方面都通过成批分封领地的方式来吸收当地的成员，因此放任乡村给一些有权势的、能够把他们的意志强加给他们的邻居的人。许多大地产的外围庄园，无论是寺院的还是世俗的，都受当地首领的支配。交通是不安全的且土地使用契约通常是无法实施的。经济情况也同样。我们不能确切的知道总体的价格水平发生了哪些变化，但是我们拥有的证据（主要是财务署的清查名册中所记录的王室购买情况）表明，不同地区价格之间的差异比12世纪晚期或13世纪大。相应地，这也反映了地区间交通的不完善——这些不完善一定是在发展的，因为国王的公路是不安全的，市场交易的秩序总是处于危险中。

这是那个时代的趋势，我们不应该对地主比以前更加渴望摆脱直接的管理责任而感到奇怪。12世纪，可能也包括11世纪，是成批的庄园“耕种”时期——一种地主通过把他们的领地或有时是他们整个庄园交给中间人，以获得固定的货币和食物的租金，或者仅仅是货币租金的安排。

“耕种”当然不是12世纪的发明。这种实践可能总在王室的地产盛行；它在早期英国的耕地记录中留下了一些痕迹，并且能够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晚期不同的土地使用契约中发现。维诺格拉多夫（Vinogradov）和伦纳德（Lennard）也证实：在《末日判决书》调查的时代，在王室和其他地主的土地上“耕种”已经广泛传播。也可能从相当早的时期开始，庄园特别是[585]在直接由地主代理人管理的修道院的庄园上，经常由单个的修道士作为他们修道院的代理人。这些管理人员实际上需要向地主家庭提供固定数目的食物

和钱财，因而实际上就是“承包人”。不过，关于12世纪的耕种契约比之前或之后的时期更普遍的观点，几乎没有人怀疑过。在几乎所有地产上的多数庄园，都能找到这样的耕种契约。而且，文献通常提到这些耕种契约是在早期某一时间被制定的。至少在一个案例中，即在伊利（Ely）大主教的地产上，通常认为在11世纪的前1/4时期庄园开始被耕种。但是即使对庄园早期历史的这一点保持沉默的记录也认为，只要庄园的生产力能恢复的话，这种做法将是不明智的，除非假设一些地主在12世纪出租领地的时候曾经有一段时间自己直接管理过。既然我们的文献清楚地表明，在12世纪被耕种的大量领地和整个地产在13世纪归为地主的直接管理，那么在接下来的时期是不用怀疑的。

无论出租与否——有时因为它们已经被出租——12世纪的庄园经常遭遇牲畜和设备损失的情况，如耕种西恩的特里尼蒂（Trinity of Caen）萨福克（Saffolk）庄园的西蒙·费尔斯代德（Simon Felstead）、耕种索尔姆（Soham）和金伯尔顿（Kimbolton）的行政区庄园的理查德·拉夫斯（Richard Ruffus）的破坏行为并不是个例。[1] 对于像格拉斯顿伯里和拉姆齐这样的地产，我们拥有其这个世纪上下半叶的所有的调查资料，我们是否会对文件上竟然记载领地的贫穷和其牲畜的减少，并且认为“亨利一世统治时期”是地产的繁荣的黄金时期而感到惊奇？

损失是地主的，并不必然是佃农的。12世纪在没有作为整体被耕种的地产上，一些领地土地被交到村民的手中。整个领地的每个地方都可以出租给村民，像格里特莱顿（Grittleton）的格拉斯顿伯里庄园的情况，并且土地将在村民中间进行划分。但是，这不是佃农从地主的挫折中得到好处的惟一方式。无数的奴隶的地产被转化为货币地租，而且这种转换经常是佃农自己[586]引起的。对于这点不久将会谈得更多。

然而，领地财富的衰退并没有比根本的政治、经济危机持续更长的时间。在亨利二世以后，和平和秩序又恢复了，价格也相应地开始增长。多数修道院的地主重又建立起在他们地产上的权力，尽管他们并不总是成功地恢复在混乱时期被夺走的所有庄园的全部财产。随着物价的上涨和工资的稳定，领地的耕种将更加有利可图。从王室的记录，特别是从《地产卷》（*Rotuli de Domanibus*），一个关于佃农首领寡妇地产的王室管理的文献中

---

① 见《西恩的特里尼蒂特许权登录簿》（*The Cartulary of Trinity of Caen*），*Bib. Nat. Mss. Latin* 5650；《地产卷》（*Rotuli de Domanibus*），第46页、49页、50页。

我们能推测出，许多重新恢复领地且修复早期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损失的工作正在进行。许多修道院的地主，很显然也包括世俗地主（尽管不可能是国王本身），正在抛弃耕作体系并且恢复对他们庄园的直接管理。领地中的部分土地继续出租给佃农，但是在许多地产上，由出租领地而失去的面积，多于新征服的荒地或有时通过购买而获得的土地所补偿的面积。在12世纪末以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领地经济的衰退似乎停止甚至向相反方向进行。

更具决定性且不可逆转的领地财富下降是在第二阶段，是随着13世纪的繁荣而产生的。领地经济变得很少波动，庄园地主所有制的繁荣——13世纪以此为特征——在这个世纪接近尾声时，在许多地产中开始趋于衰退。事实上，在1317～1319年的灾难性季节之后，几乎在每一个地方都有这种情况。地主对于环境改变的反应同12世纪时一样，他们重新实行“耕作”实践，所以在14世纪的后半部分，多数大地产开始受其影响。在15世纪中期，几乎没有领地——主要是家庭农场或本笃会修道院——仍然在它们地主的直接控制下。

一些领地到那个时候已完全停止起作用。我们已经看到在很多庄园中，零星出租没人要的土地的情况从没有停止过。我们还发现在这些以及其他庄园上，13世纪下半叶盛行的高地租刺激了出租的趋势。在14世纪末期，这个运动仍在增加它的速度，即使地租已不再增长。早期地主的进退两难——出租或耕种——是如何在两者中选择而仍然保持高利润；而在14和15世纪，相同的抉择是如何最好地逃避损失的威胁。成块出租领地已成为抑制利 [587] 润下降的一种方式。

我们所知道的当时经济情况，使得我们容易理解为什么领地利润在下降。政治事件总体来说是不利的，尽管地主和他们的农民所遭受的损失是很难测量的。在玫瑰战争这样最不利的年代里，政府机构的破坏也没有12世纪中期那样严重。另一方面，同法国持续了120年的战争，也在各种方式上侵害了地主的利益。爱德华三世的战争税、王室食物征收权以及他强加于羊毛上的税，都伤害到地主，特别是修道院地主的利益。我们也可以认为，加莱羊毛中心的最终建立，对于国内羊毛生产者也是不利的。

但是，如果在政治环境上可能有一些疑问的话，那么在经济环境上应该没有疑问。首先，由于人口的下降使工资上升，导致成本上升。在14世纪的前25年中，已经开始增长的工资持续保持上升的势头，直到15世纪的第二个25年的某一点，此后保持在它的高位直到15世纪末。另一方面，当时的农业价格保持稳定，或可能有些下降。由于货币的银含量在1343年和

1344 年，又在 1351 年、1412 年和 1465 年下降，由银的重量所表现的价格在这个时期很明显地在下降。

因此我们不应该感到惊讶的是，在利润微薄的情况下，地主像他们早期通过出租他们的领地那样，努力地使他们的收入保持稳定。他们有时在这点上取得成效——至少是一段时间。只要原始耕种合同有效，在黑死病后暂时恢复的时期把领地出租耕种，总能产生稳定的收入。那些手中额外留有庄园牧场和羊群的地主，还能够从 14 世纪末最后 1/3 时期在羊毛需求的上升中获得利润。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地产提供了一个成功抵制 14 世纪逆境的例子。在 14 世纪后半阶段的一定时期里，大主教使他们的羊的数量高于 13 世纪的最高值。在维克姆的威廉（William of Wykeham's）的残忍统治时期，庄园【588】其他收入的来源也显著地保持（尽管也是不稳定的）在高位。

然而，很少有地产能同等地从 14 世纪末不稳定的羊毛价格中获利，实际上更少的地产有类似于维克姆的威廉的人来管理它们。那些在 14 世纪末的几十年中很成功地保护自己地产的人，在 15 世纪看到他们防御的崩溃。既然在大量地产中农场本身的价值在下降，耕种合同也就不能使地主脱离不断增长的耕种成本。像兰开斯特公国那样的大地产，它在英格兰几乎每个地方都有财产。14 世纪保持稳定的领地农场，在之后的每一次再出租中都有所下降，并且在 15 世纪最后 25 年中，保持一个很少高于且总是远远低于这个世纪开始时的 2/3 的水平。

其他农场，例如磨坊的农场也是如此情况，与此相似的还有村民的租金。在土地以商业性租赁的方式被出租的地方，下降的运动趋势在我们的记录中留下了清晰的标记并且是容易被找到的。"法定标准"的地租或其他包含传统地租的年金相对保持稳定，但是我们知道，完全的传统地租也包括其他成分，如包含侵入土地的罚金、佃户向封建地主交纳的税。首要的是劳动税。这些成分中的大部分经常下降，尤其是侵入土地的罚金和佃户向封建主交纳的税。

历史学家熟悉的低土地价值的地租调整方法是免除劳役。不久后，许多庄园都废弃了传统的地租结构，把它们所有传统的田产都转换为新的租赁方式——主要是终身租赁，带有很少劳役的出租。有关这些租赁的方式将在后面提到；但是在这里需要指出，在从旧的劳役制转化的运动中向终身租赁的转换占据主要地位。然而即使劳役被免除，一些传统的土地仍很难出租，未被占用的土地在不情愿的接受者之中兜售，最后不得不转租。如果它们被转租的话，只能得到很低的租金。

在谈到15世纪庄园和它们的领地时，我们一定要避免把它们的情况描述为一种完全不可挽救的破产。在一些修道院和学院的地产中，仍然能够发现完全成熟的领地，例如在属于剑桥皇家学院（King's college）的格兰特切斯特（Grantchester）的庄园上，或者在像萨塞克斯的佩勒姆或威尔特郡的亨格福德（Hungerford）那样的世俗地主的地产上。但是，通常这些领地都不再完整地代表土地所有制，并且经常被限制为直接服务于地主的厨房。其[589]他地区的一些地主仍保留有领地牧场，因此在16世纪，像北安普敦郡和南威尔特郡这样牧羊业地区的地主，仍然能够从羊群和牛群中获得收入，就像从地租中获得的一样。甚至于在15世纪完全被放弃的耕地中，在被放弃之前，它们的地主总是努力地想通过技术的和经济的革新来收回他们地产的财富。在14世纪晚期萧条阶段的中期，在领地面积减小的时候，我们发现一些庄园管理者，即温切斯特大主教、拉姆齐修道院院长以及斯塔福德的伯爵们，努力地改变他们的土地体系：围起不连续的土地，继续引入新的作物（主要是休耕期间的豆科植物），并且用不同的播种来做实验。很难说这些革新和实验是否比13世纪地主的"改进"活动更广泛和规模更大。很可能不是这种情况，但是同样可能的是，在各个地方，这些改革和实验在一段时间内成功地减轻了农业萧条的影响。

对于历史学家来说，对经济波动的讨论是新近出现的，庄园领地在萧条时期持续活动情况的证据，反驳了萧条事实本身。一些欧洲大陆的、研究中世纪经济的历史学家，已相似地引用15世纪城镇持续的经济活动证据来证明都市的商业并没有下降。但是还有必要去争论经济活动的下降并没有表明它的停止，或甚至于在农业萧条的最低程度时农业也没有停止，并且在所有时期都能够发现，贪得无厌的地主从他们土地上得到尽可能高的收入吗？

尽管地主们很尽力，但是庄园收入下降的趋势并没有停止。在15世纪，许多庄园上不仅耕种的利润和占用土地的租金在减少，被占用的土地面积本身也在缩减。在庄园的账目和调查中，涉及到未被占用的田产项是固定的且通常是不断增加的。在黑死病后，大面积空地的播种立即展开。它们的数量在接下来的10年或20年中开始下降，但是把这段时期作为整体越过，未出租地和空闲的田产储备总是保持较高水平。我们能够找到的15世纪英格兰土地利用的地图，它与同时期的法国和德国的经济地图没有什么不同——都被未被占用的土地密密麻麻地布满。[590]

但空闲并不总表明人们对整个土地的放弃。很多在庄园账目中的某一部分被列为未占用的土地，可能在另一部分经常是作为以低租金被转租的牧场

又被记载。换句话说，许多空置的田地的情况并不表明是对田产的整个放弃，而是由于大规模的降低对土地的使用，经常把这些田地恢复成它们未被开垦前的状况，即牧场甚至是荒地。

这些恢复原样可以被用来证实历史学家普遍采纳的假设，即认为这一时期牧羊业有所扩展，因而补偿了下降的种植业。这种假设有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并不能认为是经过验证的事实。在一个维持领地牧场而减少其耕地的地产（例如温切斯特大主教或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地产），我们可以发现在 14 世纪或 15 世纪早期羊的数量有所增加的证据，但是之后却几乎没有增长。在 13 世纪难以逾越的牛羊群数量的极限，在 15 世纪很少被突破。而在一些庄园，如兰开斯特公国地产的北部和东北部的庄园，养牛场和养马场的数量下降得很厉害，甚至在 15 世纪全部停止经营了。对于农民的牛羊群来说，不一定是这种情况，但是由于缺乏关于农民畜牧业的可靠证据，我们对中世纪晚期农民所养的牛羊数量的估计，不会超过由上述情况得出的猜测值。

我们知道，不管有怎样的其他方式可以补偿领地农业下降的损失，它们仍然不能阻止整个农村经济向 13 世纪的最低点逼近。这个现象在农业经济的最敏感地点——大多数村庄的边缘土地，或者拓居地和种植地的外围村庄——是很明显的。这些外围村庄，不管我们在哪里发现它们，是在约克郡丹法区的上河口、南登恩（Down）的山谷，还是在萨福克西北部的荒地和沙地中，它们都萎缩到 13 世纪的形状。然后像贝瑞福德（Beresford）教授所证实的那样，继续收缩和反复徘徊，最终在 15 世纪与 16 世纪交替时期的圈【591】地运动中彻底消失。

7.7.4 地主

A. 13 世纪的大富豪和贵族

地主地产的财产变化如此之大，那么地主本身怎么样呢？这个被几代人忽视的问题已经引起很多人的兴趣。最近一些有关 17 世纪土地所有者阶层的争论即使有时是很激烈的，也已经表明这个问题能够被很恰当地讨论了。在这个问题的争论中，一些历史学家竭力把土地所有者阶级划分为两个分离的阶层——大富豪和贵族，他们对于经济情况的变化所做出的反应是不同

的，在不同的时期且有时在以对方受损失的情况下繁荣或衰退。然而，其他历史学家已经论证，作为整体，大的和小的土地所有者集团的相对地位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基本上保持不变。尽管单个人的财富有的增加，有的减少，但是大家族和较小家族的经济力量的平衡是没有变化的。

相同假设的冲突，也可能发生在对于中世纪土地所有制的研究中。是否在11～15世纪之间土地所有阶级的变化仅仅是新陈代谢性质的，即只限于一些大家族被其他大家族所代替；或者变化也是形态学上的，即能够改变这个阶级作为一个整体或其中全部组织的相对财富和经济力量？

迄今为止，有关中世纪的土地所有制的多数讨论，是由拥护宪法的历史学家和政治历史学家所进行的。由于直到最近才有对于拥护宪法的历史学家本身的社会条件的怀疑，因此，中世纪的历史所涉及的假设的冲突，对于普通观察者或者争论者本身都可能是隐藏的。但是，没有必要去发掘表层以下深层次的东西，以发现在诺曼登陆的大变革期间土地所有制的历史，这一过程已经被看做是纯粹的新陈代谢的过程，并且作为盎格鲁—撒克逊的大乡绅和伯爵是如何被威廉的追随者所代替的故事而讲述。接下来的土地所有者阶级的历史也以相同的方式被讲述，这样的历史恰好是最适合于说明庄园衰退的零碎重建，也最适合于用霍勒斯·朗德（Horace Round）的方式来研究12世纪的宪章。然而根据先验论，主要的经济转变是不可能的，如那些英国的农业和农村社会在中世纪所经历的主要经济变化，并没有影响到土地所有者阶级的财富，也没有以相同的方式和相同的程度影响到不同规模和类型的地主阶级。【592】

因此，考虑到12世纪后期和13世纪农业的扩张，我们足以推定，土地所有者一定能从扩张的拓居地和不断增长的土地价格中获得好处，他们也一定占有了国内产品的大部分，并且不断增加所占有的份额。伴随着稳定的成本而产生的不断增长的总产量和总价值，同样可明显地看出，农业的迅速发展也一定给为市场生产产品的农业企业家们带来了好处。但是这并不能导致所有土地所有者从增长的土地价格和种种的利润中获得相同的好处。我们知道，地主收入的两种来源以不同的贵族身份而不同地结合，一些地主主要依靠地租，其他地主则依靠直接的耕种和农作物的出售。较小的世俗地产拥有开发上涨的土地市场的有限机会；较小的本笃教会类型的修道院和小世俗地主，他们消费了自己领地产品的大部分，这些人也不能从波动的农产品市场中得到完全的利润。因此经济形势更适合于大富豪，而对于小地产特别是小修道院、地位低下的骑士和弗兰科拉尼（*francolani*）来说则是不太有

利的。

然而，这并不是一个认真的读者可以从历史文学作品中得出的结论。不同的土地所有者阶级在13世纪有不同遭遇的可能性，从没有公开地被描写过；但是那些关心那个时代政治冲突的作者则经常暗示这一点。他们不能不特别提到13世纪的贵族战争和政体的变化，相伴而来的是以某种方式影响社会的变化和经济史。历史学家普遍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即召集郡上的骑士到议会和在13世纪后半期立法机构的各种行为是准备好的、甚至是一种必要，这是由小地主地位的改变而引起的。历史学家经常把这些变化限制在政治或体制的条件下，尽管现在他们又时不时把它们同社会实际相联系。斯塔布斯（Stubbs）自己承认，“作为一个政治阶层”，小地主“有共同阶级利益和密切关系”，“这种共同利益与密切关系同贵族阶级利益形成对比的这些发展，可能对于社会历史的调查研究人员是一个诱惑，如果这是一个错综复杂的问题的话”。[①] 然而不管所有的诱惑如何搅乱社会研究人员的心智，斯塔布斯足够明智地把自己限制在骑士是如何被吸收到政府机构，特别是陪[593]审团和委员会，并且成为国家政府机关中必要元素的历史中。如果他屈从于自身的社会要求，他可能同他的一些追随者一样，假定小地主之所以能够在当地政府起到重要的作用，是因为他们的土地和他们拥有的地产总是在增加。提出这个观点的历史学家可以毫不困难地说明，征服者威廉军队的士兵在12世纪国王和大富豪把他们安置在土地上并把他们转变为骑士封地的所有者时，获得了财富和社会地位。尽管这一观点在11世纪晚期或12世纪早期是合理的，但是这并不能够使我们断定骑士地主在整个12世纪和13世纪作为一个阶级仍不断地增加财富。

任何这样的结论不仅同我们已了解到的当时经济的变化相冲突，而且也同我们从保留下来的土地交易记录中所得到的情况相冲突。

这些记录见证了世俗富豪和几乎所有大修道院的地产的扩大，是以小地主的损失为代价的。[②] 斯塔布斯在写有关这段历史时，一定想起这些扩大的情况，这是“高级阶层有强烈的获得土地欲望”的时代和小农户“注定会被贵族买下地产”的时代。斯塔布斯所指的小农户是实际上的自由所有者，但对于无数的乡绅和骑士他也用同样的称呼。在这种方式下，普通贵族的家

---

① 《宪法历史》第2卷，第194页及其后。参看特里赫恩（Trehearne），《历史研究所公告》（*Bull. Inst. Hist. Res.*），XXI（1946～1948）。

② 有关理查德·德克莱尔的购买情况见莫滕后期调查，47 Hen. III 27（5），Nos. 24 & 25［（克拉雷特和斯坦登（claret and Standon）］。

族失去了他们的土地，并且在该国的部分地区逐渐消失。在格拉斯顿伯里庄园周围的小地主，把他们的土地让给了旨在使其财产更充实的修道院院长。在那些彼得伯勒修道院院长感兴趣的东部地区，尤其是彼得伯勒本身管辖的索克（Soke）地区，出售土地给修道院院长或他的佃农——吉米吉斯（Gimiges）、佩弗里尔（Peverells）、托茨（Tots）、加盖特（Gargates）、瑟索普（Southorps）、所罗门（Solomons）和思罗茨（Thorolds）——的宗族目录册中，包括了大部分当地的普通贵族和自耕农。他们中的一些，例如瑟索普的杰弗里（Geoffery）和卡斯特（Castor）的罗伯特·帕斯顿（Robert Paston），似乎放弃了他们在索克地区的大部分地产。

如果相信土地交易证据的话，那将表明，小地主在失去土地所有权的同时，也失去了他们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足够真实的是，家谱研究者和庄园继承的研究人员，能够引用13世纪小地主通过结婚、继承或受到王室的喜爱等途径进入上层贵族阶级的实例，各地的私人契据登记簿，像布雷斯（Brays）的那些，记录了小的骑士地产重又扩大的历史。与土地交易趋势相反，土地扩张的潮流似乎仅仅是一股细流而已。我们在这种情况下所运用的前提条件并不是小地主的增长力量和繁荣，而是对于他们社会地位的积聚的威胁。如果西蒙·德·蒙特福德（Simon de Montfort）和爱德华一世的政策——像我们所了解的那样——赢得骑士的支持，那么将可能不是因为屈服于他们的力量而成功，而是因为利用了骑士的不满而成功的。 [594]

这样看来，在1254～1294年间，连续地召唤骑士或修道士到议会中来，并且以1295年这种惯例最终建立的做法，必须同这个世纪后半叶的一系列法规联合起来考虑。这些法规以1259年的保护自由土地所有者不受贵族滥用权力侵害的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条款开始，以1290年取消中间交易的《奎恩普托雷斯》（*Quia Emptores*）法规结束。如果小地主是犹太人资金的主要委托人和受害者，这些法规也与1290年驱逐犹太人的事件相联系。编年史学者推断，大富豪的影响应在犹太人那一边，因为犹太人做生意时用的是大富豪的钱。这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不正确的。但是几乎毋庸置疑的是，许多抵押给犹太人的地产最后都集中在大富豪的手中。根据1258年向牛津议会的提案 Judaei aliquando debita sua, et terras eis invadiatas, tradunt magnatibus et potentioribus regni, qui terras minorum ingrediuntur ea occasione。保存下来的犹太人的契约（starrs）证据支持了这样的观点，即犹太人的抵押契约为大富豪获得小农户的土地提供了途径。罗伯特、亨利·布雷布鲁克（Henry Braybrokes）和埃莉诺女王（Queen Eleanor）如何接管抵押给犹太人

的土地的故事已经被讲述多次；修道院所获得的大量土地也与犹太负债人有关；进一步的研究将发现更多相似的例子。

B. 15 世纪的大富豪和贵族

以同样的思路讨论下去，我们将可能提出一个英国农业历史的后续阶段（即 14 世纪和 15 世纪的农业危机时期），有关大地主和小地主相对财富的【595】有用的假设。这是一个土地价值下降、地租降低、田产空置、领地耕种利润减少的时期。我们因此足以推断出，采用地租或农场的形式从土地中获得收入的阶级一定因新的体制受到损害——实际上一定是主要受害者。同样的原因，小地主则可能遭受的损害要少一些，因为他们消费了自己产品的大部分并且几乎没有出租他们的土地。那些专门牧羊或养牛的人是遭受损害最小的，因为牧场变得丰富起来并且牧羊业的劳动成本又很低。他们的情况同实际上的村民相类似，这些村民遭受产品成本增长的打击，但是又得益于土地价格的下降和有新的机会扩大和充实他们的财产。

这些人也一定受益于 15 世纪其他的并不都是经济方面的特征。领地耕作的迅速扩张对他们有好处，因为通常从他们中选择领地的耕种者。他们是麦克法伦（Macfarlane）先生所提的 15 世纪“混血”封建制度的主要受益者，因为他们为贵族提供随从和仆人。他们的队伍也因为富有的村民和商人的加入而壮大，因为富有的村民和商人由于相对便宜的土地增加了进入土地所有者阶层的机会。整个小地主阶层也一定因此在壮大，并且增加了有收益的雇佣土地。

事实上，判断中世纪末期普通贵族的兴旺比证实大富豪的苦痛更容易。后者的人数太少，以至于不能用统计的平均值来对待，也不能作为一个团体来描述。尽管土地所有者的利润大体上在下降，但一些特别大的地主，首先是兰开斯特（Lancastrian）的王子们，能够通过积聚大量的伯爵和男爵领地来增加他们的经济实力。因为在爱德华三世统治时几乎没有新的伯爵领地产生，所以大体上 1340 年以后分散的伯爵领地的数量在减少，并且在 15 世纪他们的数量也保持在低水平。最高阶层在玫瑰战争时期的王朝争斗中进一步减少。因此更少的大人物在贵族领地范围内分享土地的财富。所以，当土地所有者阶级总体利润下降时，极少数高贵阶层的个体所得可能在增加，并且足以使得他们的财富高于先前的水平。

一些地主可能在没有增加他们所得财富的情况下仍做得很好。一个有可供投资的资源且能够集中注意力于牧羊业的地主，即使在农业极度萧条的情

况下也能做得很好。在为兰开斯特贵族家族的服务中积累了财富并且发展为 [596] 贵族的亨格福德（Hungerfords）家族，在 15 世纪的后半叶从他们的威尔特郡的牧场获得了大部分收入，并且把他们的地产管理得很好，所以他们所遭受的损失比其他多数地主所遭受的损失小得多。约翰·法斯托尔夫（John Fastolf）先生作为曾在多方面投机的商人，沉迷于一些有意图的农业投资，并且也剥削在他的土地上成功地从事服装生产的村民。人们好奇的是，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农业利润在 15 世纪时的相对恢复，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这个事实，即在这段时间的大部分时期里，这个大主教不是别人，正是贪婪的卡迪诺·宾福特（Cardinal Beaufort）。

然而，与经济趋势相反的运动机会并不是多数地主可以获得的。碰巧保留谷物种植领地到最后时刻的本笃会修道院地产，比其他多数地主承受了更严重的由高工资和下降的价格而带来的损失。宗教慈善团体和其他像兰开斯特和佩西（Percys）的公爵、斯塔福德的伯爵这样依靠地租和庄园耕种作为他们农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的地主们，也严重地遭受到了土地价值下降的打击。一般说来，受损失者中可以发现许多大地产。他们遭受到减少的地租和农场的打击，他们既缺乏资金又没有足够的牧场土地，对于竞争激烈的地产管理又缺乏足够的装备，因此他们不能阻止经济萧条、免遭灭顶。

"免遭灭顶"的隐喻义可能给地主的灾难一个夸张的表达，特别是对于在农业萧条中遭受打击最大的地主。农业收入的下降尽管是很严重的，也没有导致大地主家族的毁灭。像斯塔福德从他们的格洛斯特郡地产所获得的收入这样的例子，农业利润可能下降了几乎一半，但仍然足以满足奢侈铺张的生活。此外可以公正地说，地主阶级在农业上所损失的收入能够从其他途径得以补偿，封建地主毕竟是一个政治的和军事的阶级，他们一直都由混杂的庄园收入所支撑，如公职的报酬和战争利润。

然而，总体来看，是否 15 世纪遭受到农业萧条打击的多数大富豪都能从其他封建收入中得到补偿是值得怀疑的。在许多男爵领地的预算中，同从土地所得收入相比，从封建权利中所得收入只占很少比重，经常是极其少的一部分；此外在 15 世纪时，封建收入和公职的报酬比早期时候所带来的利润要少。 [597]

理论上，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比早期的非农业收入高的惟一非农业收入，就是由战争带来的收入了，因为百年战争是比中世纪其他战争都要"大而且好"的战争。实际上，尽管所有这些都碰巧发生在地主的地产，我们仍可以论证，在百年战争中，从赎金、掠夺物和公职，以及国外封地中所

得的利润非常高，以至于在战争中形成的英国地主阶级，尤其是富豪阶层，要比 120 年前的该阶层的人富有。

这个论点还没有经过正确的统计分析，如果它已经通过了，它一定是由一个简单的历史可能性测试来评定的。它会通过检验吗？一些人毫无疑问是在战争中发达的，法斯托尔夫（Fastolf）就是其中之一，但是把整个地主阶级看做战争投机者，也无异于歪曲地通过赌博赢家的屏幕来观察我们今天的工人阶级。中世纪的战争像彩票一样，所有的贵族和绅士都渴望分享，但是仅有极少数的人能够成功。在所有的中世纪战争中，百年战争交替着胜利与失败，并以失败和撤退为结局，因此百年战争是最不可能使战争利润总是流向同一方向的。

赎金是利润双向流动的一个好例子。英国比法国获得了更多的囚犯，但是直到他们的名字被成对地列出时，我们才知道法国囚犯比英国的多多少人和多多少利润。在尝试配对和损失与利润的平衡成为难题之前，我们必须考虑到这样的可能性，即在赎金交易中双方可能都会受到损失，并且总体上英国战争领导者和军官也许不能获得净收入，除非他们从法国囚犯那里强迫获得的赎金，要比他们自己付给法国捕捉者的多好几倍。通常情况下，赎金要经过好几层，要扣除付给长官和国王的款项，要经常被商人打折扣，还要负担募捐和利息的高价费用。通常，承诺的数量比实际所付金额要多很多，并且所付的款项比囚犯捕捉者实际收到的款项要多好多。如果我们据此假定（这个假设符合我们已有的证据）囚犯捕捉者得到的赎金，不比囚犯和他们的家人所允诺的数量的 1/3 或 1/4 多，则在英国，从这种方式所获得的等同于英国所损失的之前，英国捕获者要求的赎金的总额将至少是法国的要求的【598】3 倍。

让我们考虑掠夺物的利润。当掠夺物是来自城镇和要塞的集体贡物，并且国王不占有收入绝大份额的情况下，掠夺物是最有利的。然而，这样的情况并不是每天都发生——它们不像军队的各种掠夺发生得那样频繁。但是后者倾向于使较次要的人获得利润。在一系列指挥和实际的挨家挨户或逐个教堂的掠夺中，领导者的地位越低，从中获得的利润可能越多。尽管霍克福德（Hawkwood）、戴诺斯（Daynorth）和黑色王子（Black Prince）获得惊人的掠夺总额，但处于高级别的人从这些最肮脏的战争利润中获得的最少。

在被占领地区的职务和封地则是另外一回事。一些职务和封地只要它们能够存在，就无疑是利润的一种来源。然而，我们不能据此断定所有国内或国外的职务都是有利可图的；同样不能确定是否国外封地的收入总是丰厚地

流进富豪的口袋。出人意外地，我们几乎不知道国外封地是如何管理的，它们如何在富豪和小的获利者之间分配，它们的收入如何被处理以及它们如何受到军事战争、混乱，或是强加给英国获利者的居住规定的影响。首要的是，在 1445 ~ 1453 年之间，当这些被占领地区被放弃的时候，这些利润也都停止了。到 1453 年，英国在加斯科尼（Gascony）——一个在百年战争前，英国国民几代就在这里取得收入的地区——的统治也结束了。因此，到 15 世纪中期，以这种方式获得的净收入一定是非常不稳定的。如果我们把所有确定的花销，即国王没有偿还的士兵的装备和工资、侍者的津贴、个人武装和军官的装备，也可能还有缺席地主的罚金——加到这些不确定收入的余额上，全部战争最后的收支差额，对于贵族阶级整体来说是负的。

除了“碰运气”得到财富的士兵外，由于战争而比以前境况更好的，是各种各样参加到战争中且不承担任何军事管理的投机商，如战争资金和战备物资的管理员，为军队提供给养、提供经费和转让资金的商人和承包商。这些人的多数像成功的士兵和军官一样，最后都把他们的收入投资到土地上，因而刺激了土地市场和财富的转变。以这种方法，一些新人被吸收到上层阶级，并且首先造成的是较低的和中层地主阶级的人数在扩大。但是无论如何，从这时期的社会和经济趋势中，小地主阶级已经而且确实在财富数量和实力方面均获得利益。引用一篇较早的论述该主题的文章：在评价百年战争的后果时，我们一定不要把由于 100 年来产生的影响都认为是由战争引起的。战争对于经济社会的变化不是主要动力，至多是一个非重要的原因。【599】

7.7.5　村民

A. 农民耕作的特征

我们知道的村民的经济情况，比我们所知道的庄园和其领地的组织和发展要少得多。然而，我们的不了解，并不是假定我们所了解到的地主耕种情况，也同样适用他们的佃户的正当理由。我们从见到的记录中所获得的少量村民的信息足以表明，他们不像地主那样总是以同样的方式开发他们的土地，也不总是在经济条件变化时以相同方式获利或遭受损失。

首先，村民田地的农作物分布总是与领地中的不同。考虑到不可避免的地区差异，在农民地产上，劣等作物即燕麦和大麦占有重要的地位，而小麦

则占有不太重要的地位，这一点与领地的情况相反。各种证据，如庄园仆人的食物津贴、歇种植物的本体受腐蚀的协议，特别是磨碾谷物费用（磨坊主从由谷物磨出的产品中的扣除）的证据，表明大麦和燕麦，或各种燕麦和大麦、小麦、黑麦的混合物，组成了村民的食物和他们庄稼的大部分，这一点比庄园主的比例要高。另一方面，在英国多数适于种植小麦的地方，小麦都不容置疑地被村民种植，因为王室动产税款的确定人总是在农民家族中发现小麦。

然而，明显的证据的冲突——在农民磨碾谷物费用中涉及的劣等作物占主要地位和农民交税的作物中小麦的出现——是有点不真实的，因为这两个证据是与不同的问题相联系的。磨碾谷物费用的证据与食物的问题最有联【600】系，而交税作物的证据与产量的问题相联系，这两个问题并不是相同的。村民并没有吃掉他们种植的所有粮食，也并没有完全为了食物而种植。再一次考虑到地区和当地的区别，我们发现小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佃农家族提供货币支出的一种收成，而其他各类主要是为食物和饲料而种植。这种在农作物之间的用于食用和用于出售的划分，将在许多担负着货币支出的农民团体中发现。最近的和最知名的相似例子是 1848 年前的爱尔兰，在那里农民种植谷物来交地租，种植土豆用于食用。

指定小麦用于特殊用途不是一件可选择的事，而是一件必需的事。在乡村的许多地区，村民不得不指定他们小麦的用途，因为他们种植小麦的能力很差，一定比地主的能力要差。同地主相比，他们的能力差是因为他们缺乏优质土地。这种供应不足的情况可以追溯到土地使用的早期历史。尽管不一定是可以论证的，但在垦殖早期，领主和佃农之间土地的划分很可能有利于地主。封建法律授予地主对于村庄中除了完全保有地产者的土地外所有土地的较多特权；封建条例授予地主凌驾于他的佃农的人身和财产之上的权力。即使传统和契约限制了地主对于土地的垄断和对其他人的权力的行使，它们也不能完全剥夺各种优先的权力。很难设想地主的优先权没有涉及到曾有过的如此好的土地。

这个论点是纯推测的——很难由获得的证据来证明它的正确与否。然而，有大量的证据表明在史前（也就是庄园历史的模糊开始），无论地主和佃农之间有怎样的土地划分，在后来的世纪中都是向不利于佃户的方向发展。首先，有羊群和牧场优先权的地主更能够使他的土地处于肥沃的状态。然后也有领地租赁的影响。我们不知道在 11 ~ 12 世纪，是什么原则引导地主选择多少和什么地方的领地用于出租给佃户；但是在 13 世纪晚期这个过

程又恢复的时候，我们总能发现地主最先租赁的土地是较贫瘠的一些，通常被描述为贫瘠地（terra debilis）或燕麦地（terra avenae）。当领地的某部分被出租用于耕种，这些地区（例如渥切斯特大主教的庄园上）经常被描述为"外陆地"，或换句话说是在不耕种地的边缘、领地田地的剩余部分。这【601】仅仅在适当的时候增加了村民占有的劣等地的份额，并且使他们不得不种植高比例的劣等作物。

但在对待中世纪的产量时，历史学家并不都把这一点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在这里所讨论的有关生产力下降的证据，我已经对现行的关于地主领地产量的假设，特别是温切斯特主教领地的产量提出了质疑，这是把中世纪农业生产力作为整体来看的一个测量方法。大主教领地的产量对于其他地主领地的产量可能是一个指导。塔维斯托克（Tavistock）或克罗兰（Crowland）以及威斯敏斯特修道院院长的一些领地可能生产得更多，而像圣·斯威辛修道院的丘陵庄园或渥切斯特大主教的盐碱沼泽庄园一定生产得要少一些，但是总体来说，温切斯特的产量，可能对于迄今为止历史学家所研究的领地的平均产量来说，没有偏离太远。即使这点是真实的，也不是一个把它作为村民产量的典型的充分理由。

鉴于我们已经知道的村庄牧场和牲畜的缺乏，以及我们所猜测的它们土地质量的低劣，我们不能期望它们每亩的产量与当地管理很好的领地相同。在13世纪极少几个仍然由强制劳动来完成耕种和播种的领地上，工作一定是草率地组织和勉强地实施的，地主的产量也相应地受到损失。在一些庄园领地上布满了佃农的长条地，这些田地由佃农耕种和播种——它们的产量也一定与农民的产量一样低。但是在13世纪的许多领地上，田地由付报酬的庄园仆人耕种和播种，主要的领地田地同村民的地产区分开并且分别来种植。在这些领地上，地主土地的高质量，他对于资金、设备、牧场和羊群的高级管理是一定要提到的，他的产量应很高。如果在13世纪初，在温切斯特大主教的领地上所有作物的平均收入约是种子的4倍，而这个世纪末是3～4倍，那么，在他的佃农的土地上的产量，一定低于3～4倍的种子。

这些较低的产量和较低的综合产出，不得不承担高于绅士财产所负担的固定支出。在农民家族和绅士家族之间的特殊差别，第一眼看去可能并没有多少不同，它们不都是从土地中获得食物，并且依靠产品的出售获得货币收【602】入吗？然而在这个表面的相似点后有一个根本的区别。在传统的（即佃农的）地产之上的货币费用，比庄园地产或殷实的完全保有地产的农民所负担的费用要多。尽管它们的总的重要性很少被意识到，但是它们是什么，历

史学家是很清楚的。因此以表现过分为重复代价，我打算摘要说明由佃农所负担的款项的目录。

首先，在13世纪，几乎所有传统的田产都要承担货币地租，并且由其他类似于地租的费用，如教会赋税或各种代表非常古老的劳役代偿税作为补充。其次，有各种各样额外土地上的耕作、林中养猪权的费用、牲畜的代牧费用和地主牧场使用权的费用。这些还不时地由各种“一劳永逸”的或“资本”付款的方式来扩大，如从已死的人财产中获得的租借地继承税，或从新来的佃户那里得到的侵入土地的罚金。还有以佃农身份为特征的私人罚款，例如用种种借口所强加的“人头税”、“让渡费”[①]和婚姻罚金，首要的是在庄园法庭上强加于各种违法行为之上的罚金。后者理论上是惩罚性的，但是实际上是如此地有规律，以至于不可避免地组成一种规则的税款。然而在许多地产，各种各样的罚金同佃户向领主缴纳的税相比是相形见绌的，后者经常是一种定期的重税，几乎同地租本身一样多。

最后，还有劳役的货币等价物。在劳役被补偿的地方或时候，这种等价物将直接付给地主，最后可能和地租结合起来。但是甚至在这些劳役是以实物被征收的地方，它们仍然使佃农卷入货币的支出。有许多证据表明，拥有一个弗盖特或半个弗盖特地产的所有者，在没有雇用一个在领地中代表他或在家族中代替他的人的情况下，总是不能够免去他所有劳役的份额。

我们还必须把交到教会的农产品什一税和偶尔的王室税收加进庄园费用中。但是即使没有这些额外的庄园义务，佃农要付的货币也已占去了他的总产出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这个比例有很大变化，但是平均值总是接近或高于50%。这种被认为是地主正常的“佣金”的情况，已经由自由租赁的条款[603]所表明。因为在收益分享条款下，土地被自由地拥有，地主总是能获得利润的一半，如大陆的土地收益分成制。相似的情况发生在13世纪的庄园，在那里，传统的佃农在免除除了地租以外的许多劳役情况下拥有土地，地租可以很容易地增长到分成收益的水平——像属于托马斯·德·海维勒（Thomas de Havile）的林肯郡的哈康比（Hacunby）庄园，在那里16英亩的伯维特（bovate），每伯维特获得1英镑地租[②]。

因此，各种货币义务的负担是很重的。但是把农民耕作同领地经济区分开的不仅是费用的负担，而且在于它们的强迫性。它们通常都是固定的

① 封建主把土地从佃户手中收回的方式，尤指强迫让渡。——译者注
② 见莫滕后期调查30 Edw. I 106（8）。

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它们不得不被看做是首要的负担。这些费用并不会为了适应收获或佃户的个人情况，或者反映他们不同的消费偏好而减少。事实上，佃户所需的食物和饲料是由支付了强制性费用之后的余额来负担的。

强制性费用的首要特性和对于农民产品要求权的其他特征，不仅决定了农民的生活水平、食物数量和投资的能力，而且还影响农民对经济变化所做出反应的方式。他们与地主对经济变化的反应通常是不一样的，而且还有可能是截然相反的。对于佃农来说，有利于庄园地产和促进其收益的情况则是不利因素，反之亦然。下降的产量和价格可能促使地主缩减领地耕种的面积，但是却可能强迫佃农增加他的播种面积和售出的农产品数量；类似地，不断增长的价格和产量会刺激那些对利润敏感的领地所有者的积极性，同时却减轻了佃农出售农产品和耕种更多土地的压力。

然而，这些反应并不总是一致的，它们注定因地区不同而不同——这一点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在同一村庄中的不同村民团体之间也是不同的。要想正确地理解这些反应，就必须与农民之间不同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相联系。这些不同点在本书中从略。

B. 自由性和依附性

农村社会中的差异被分成了两种类型，用更时尚的词语就是被分成了两种模式：一种模式是根据个人社会地位的不同，即他们的自由性或依附性的程度来划分的；另一种模式是根据纯经济的因素，即收入和财产方面的因素来划分的。像我们现在可看到的这样，这两件模式在某些方面有相互渗透的地方，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它们是相同的。如果历史学家倾向于把这两种模式【604】等同的话，主要是因为他们所做研究的法律来源而造成的。中世纪的经济历史学家的先行者是德国的法学家，他们生活和工作在19世纪早期，并且从农民的解放斗争中获得他们实际的灵感。英国的这一学科的缔造者——密特兰、维诺格拉多夫（Vinogradov），在更广的程度上包括西博姆（Seebohm）——是德国这一学科创立者的忠实追随者，他们完全吸收了德国的传统分类法。在这种情况下，中世纪英国农民社会地位的历史，就成为失去自由以及后来又获得自由的历史。

因为这些历史是大家所熟悉的，并不需要再重述。现在普遍承认的是农奴租地条件，即依附性的土地保有权——在诺曼征服的时期接近它的顶峰，

12 世纪法律的制定者和王室的立法机关，进一步阐明和巩固了农奴租地条件的法定理论，农奴租地条件成为人们特有的一种身份，并且是农民保有土地的最常见形式。现在同样承认的是农奴租地条件的依附性在接下来的世纪中逐渐削弱，并且在 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时几乎完全消失。到 16 世纪初，除了特定的占用不动产保有权的法定的和使用期的影响以外，几乎没有留下任何中世纪农奴制的痕迹。

近年来，这一传统理论在各个方面得到了调整。在同一地区的研究中既发现了庄园类型有很大差别，也同时揭示出村民个人身份的不同。首先，这些研究把我们的注意力吸引到较温和的依附性耕种方式——农役租佃制度下的佃农和契约佃农的情况——这种耕种方式在中世纪的鼎盛时期盛行于英国的许多地区，特别是丹法区和东盎格鲁。科斯明斯基（Kosminsky）和其他人的研究表明，在整个英格兰，实际上，少数自由村民或佃农没有劳役的负担。该研究补充了已有的研究成果。

正在进行的研究也进一步给自由和不自由的古典学说以冲击。近来有论证表明，在 12 世纪，即使农奴租地条件的理论越来越严格和更全面，但同期庄园的实践却越来越不严格，而且对于农奴的强制力也越来越宽松。在 12 世纪的一些时候，大量的佃农保有权转化为完全或主要以货币地租形式进行的租赁，佃农租赁的转化显然与领地的各种变化——缩减和“耕[605]种”——同时发生。因此，很难不得出这样的结论，劳役的免除是因为领地的缩减、当时社会的动荡和无法律状态，使得人们既不能管理领地，也不能强迫佃农履行义务。

一些由“不顺从”的佃农单方面行为导致的支付地租的租赁形式，在文献中是由某个专门术语来表示的。在 12 世纪用于标明转化为地租的地产的术语是“莫兰”（molland），而地产占有者本身被称为“契约佃农”（molmen）。据推断，这个术语可能是从马拉（mala）意味着同意或从马拉意味着非法或专横的行为引申而来。无论怎样，大量的佃农地产一定被地主本身转化为地租。实际上，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早期的调查中，如伊夫舍姆修道院圣保罗教士或渥切斯特大主教的调查，经常记录管理者的姓名，在这些人的支配下不时有地产被转化为地租。

许多这些变化方式是把所有的劳役完全转化为地租，但是也有一些在转化为货币的过程中，如工作周这样较重的劳动税被转化为地租，但仍然保留有一定的季节性或较轻劳役，例如耕种服务或收获期的有利润的工作。在这些情况下发生的变换，不像在莫兰的条件下发生得那样剧烈和鲜明，所发生

的事是原来持有较轻货币地租和较重劳役的地产，现在变为有较重货币地租和较轻劳役的地产。

由于12世纪非常多的变化属于这种类型，并且没有能够完全消灭劳役，因此一些历史学家无法了解在13世纪初这种变化发展到什么程度。仍然被普遍接受的是，在13世纪英格兰的庄园化地区，佃农人口的大部分仍继续交佃农税。科斯明斯基从1279年的百户团体名册中所摘录的统计数字，已经修改了这个观点的部分内容，但并没有完全否定它。不管怎样，这个观点有可能是错误的。

即使粗略浏览13世纪的调查，都将表明在那个世纪，许多或绝大多数的农奴土地都根据地主的选择，以“可选择的条件”——工作条件（ad opus）或货币条件（ad censum）——被持有。当属于货币条件时，地产被索要较高的货币地租和较轻的劳役；而属于工作条件时，索要较低的货币地租和较重的劳役，包括工作周。由于这两种方式的选择由地主决定，因此仍然可以把这些租赁看做不可变换的佃农的田产。但是，进一步注意调查中的 【606】 数字和金额，并且仔细对照庄园的账目将会发现，被称为“劳动”的选择权经常是虚设的，而且地租的选择性是多么坚定地被建立起来。有关这点的证据是，当时调查的编写者，如13世纪末渥切斯特大主教的那些调查编写者开始合计地租和劳役的总价值时，他们几乎总是用地租选择的价值来达到目的。对于许多庄园的账目也存在相同的情况。克罗兰修道院或温切斯特大主教的代理人所收取的地租，也是在货币条件选项上应付的地租。不时地在这些地产上，当一些佃农不得不补充到季节性的劳动中时，他们是“得到酬劳的”，即免除他们的地租。在账目中，酬劳被记录为地主代理人所收取的地租的扣除。这样，在13世纪初的许多庄园和租赁地，甚至于那些被科斯明斯基算做没有转换的地方，实际上已经很大程度地由劳役地租转化为货币地租。如果是这样的话，作为一个整体，英国农村社会一定比实际所了解到的离纯粹完全的农奴制社会更远。

然而，在13世纪的一段时期里，转化的过程在一些地产上停止了，甚至于在其他地产上向相反方向运动。使得地主能够很好地行使他对领地管理进行控制的原因，也同样使他能够抵挡住他的佃农的压力。同时，经济条件既给了他动机，也给了他在仍值得维护权利的地方维护他的权利的方法。在领地耕作上升的庄园上，地主希望获得属于他的劳役地租，因为他需要更多的劳动力来完成需要佃农集体服务的任务，如挖沟、筑坝、建筑、运送，当然首要的还是收割。但是，甚至在劳动力的供应比领地所需求得要多，且有

一部分的劳力在以年为基础的期限被释放（“出售”）的地方，保留地主对于劳动税的权利还是有利于地主的，它们毕竟是地租中颇有价值的一部分。

事实上，我们发现，地主把他们对于劳役地租的特权作为间接增加地租的方式。劳役地租在较早的调查中是如此的不明确，以至于地主通过重新定义的方式，获得提高劳动税的权利或至少提高它们的货币价值。这些通过重新定义的方式来增加劳役地租负担的企图，能够在许多地产中被发现，如渥切斯特和伊利大主教的地产、彼得伯勒修道院院长的地产以及其他一些地【607】产。不时地，地主甚至能够从那些早期已经成功地把田产转化为莫兰的人身上重新征收劳役地租。

地主不仅渴望增加劳役的负担，而且还“侥幸获得成功”的原因是不难猜测的。随着土地的不断缺乏和等待土地的人的队伍的增长，地主在佃农身上的经济权力是很难抵制的。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实际上地主的侵犯也是不可抵抗的。13 世纪的法院记录中提到了村民保卫他们古时的地租和较轻劳役的权利的努力。在多数这种情况下，法律是站在地主一边的，法律的态度当然同法庭所受的封建影响以及法官的阶级偏见相一致。不容怀疑的是，在许多情况下法院记录总是站在地主一方；许多反叛的佃农实际上是在没有正式的释放或解放宪章时从劳役地租中得到解放的农奴，这当然是 12 世纪的一些宽松政策的“不合法的”最初证据，也是 12 世纪和 13 世纪在经济和政治环境上有差异的证据。

然而，13 世纪的反应并没有持续很长时间，也没有扩展到每个地产。在一些地产上，劳动税的变换一直是一股稳定的细流。在接近 13 世纪末时，几乎在所有地产上，随着领地的缩减而“被出售的”多余的劳役每年都在增加，但是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时，这种变换重又像 12 世纪时那样普遍和频繁。在中世纪接近尾声的几个世纪中，劳役地租最终消失，几乎所有无地位的农奴身份也随之消失。

中世纪农奴制的最终瓦解，可能引起或者没有引起地主的反应。早期的作者经常把黑死病过后的年代，描述为社会动荡不安的时期。社会的动荡不安是由于地主极力想使时光倒流，强迫增加劳役地租和保持下降的工资而造成的。1381 年的农民起义，被相应地解释为工人对于庄园反应的暴力性回击，也被解释为农民阻止奴隶税重新引入的一种尝试。有关 14 世纪的历史和冲突的看法与实际并不相符。劳动力的雇用者坚决抵制黑死病后工资的增【608】长，劳动者宪章中的最高工资率就是这种抵制的结果。可能的情况是，在法规背后的主要压力并不是来自从地租中获得主要收入的封建地主，而是来自

仍耕种家庭农场的小农户。不管怎样，1368年的议会请愿书是我们所能得到的有关利益冲突这一问题惟一的当时的讨论。但是，不管对工资约束力的要求是否来自封建地主，这种约束力本身被证明是不起作用的。像我们现在所了解的，供求法则比雇主的压力还要强大并且因它而产生法规，工资持续增长到15世纪。

除了反对工资增长的失败举动外，地主在14世纪还试图恢复劳役地租或完全把劳役地租强加于劳动者身上，或者中止前一时期的转换和宽松的政策。以上这些情况几乎完全局限在黑死病之后的几年里，但是在我们的记录中很少提及，而且大概比13世纪早期，地主试图恢复劳役地租或完全把劳役强加在农奴身上的情况要少。更为普遍的是，一些地主试图强迫佃农从事闲置田地的耕作，但总体来说这种情况也是很少的。13世纪地主之间旨在吸引移居者的追逐竞争和佃农拒绝完全的顺从，使强制性的工资管理和强制性的空闲土地的再移民遭到失败。最后经济力量获胜，地主和雇主发现，最有效的保留劳动力的途径是支付高的工资，正如最有效的保留佃农的途径是降低地租和放宽农奴义务一样。

那么，为什么有农民起义？到底为什么！1381年的起义有许多与传统佃农反抗压迫的起义有着不相同的特征。首先，它不是纯农村的——这次起义的一些著名事件，即发生在圣·奥尔本斯（St Albans）、诺尔威什（Norwich）、雅茅斯（Yarmouth）、贝里·圣·埃德蒙兹（St Edmund's）、伊普威治（Ipswich）、温切斯特、斯卡伯勒（Scarborough）、贝弗利（Beverley）和约克的那些起义中，并没有使农民卷入或至少不仅仅只有农民参加，并且主要也不是与劳役地租有关。其次，叛乱的发源地包括肯特、东埃塞克斯、萨福克和诺福克，在这些地方，自由的租赁制度占据主要地位，并且佃农占小部分且比英格兰其他多数地区承担较少的庄园束缚。叛乱绕过了像萨默塞特这样的农奴制广泛分布且受压迫的地区。据真实的报道，反叛者袭击和搜查了庄园的契据并烧毁了法庭的记录。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当时庄园的契据是带有严重压迫性的，也不意味着当时与佃农相对立的证据比在此之前的几个世纪更多而且更加不公正。 [609]

因此，关心农民起义的经济历史学家仅仅能够提醒其他历史学家的是，不要把这次起义看做过于单纯或过于经济的一种叛乱社会学——一种把每次叛乱都看做对压迫的加强或贫穷的加深的直接反应的社会学。对于农民起义的更加全面的看法，是没有把这次起义看做是对重新遭遇贫穷和奴隶制恢复的反应，而是把它看做是当时的人们在通往自由的路上走得更远，以至于比

从前的人更加不满于保留下来的旧的压迫痕迹的证明。程度更高的诡辩大概是反驳对于经济原因的过分强调，无论这些原因是什么。难道约翰·泊尔（John Ball）和其他有煽动性的传教士并没有创造不满，仅仅是反映了不满？或者他们和他们的想法本身只是庄园记录的一种不确定和不安定的来源？律师的策划和庄园的反应只是一个适合当时情况的托词？

然而，不管他们支持哪种对于农民起义的解释，历史学家已普遍认为，农民起义是中世纪晚期社会历史所经历的一个插曲，它既没有促进也没有阻止劳役地租的转化和农奴解放这一普遍运动。这一运动到 1348 年，甚至于 1399 年都没有完全结束，但到英国中世纪的最后一个世纪时，这一运动最终停止了。

C. 社会地位和土地

可以像了解和理解英国社会历史的变化那样，了解和理解中世纪村民法定社会地位的变化。仍然引起怀疑的是，附属在村民法定地位变化之上的重要性。各种个体或村庄的各部分人口的状态或社会等级，在何种程度上由法定的社会地位所决定？村民法定的社会地位本身要进行多大的变化，才足以提高或降低村民在社会中的生活水平和集体力量？

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不像它所显示给 19 世纪的开明历史学家那样明显。自由的社会地位因为其本身的原因而受到的重视，自由权受到不容置疑的珍惜和尊重。同样，不用怀疑的是农奴社会地位的低下、是压迫性的，并且中世纪的农民一定对此深恶痛绝。根据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法学家的法律理论，农奴佃农的土地和他的牲畜都属于他的地主，并且在没有地主同意的情况下，农奴佃农不能让渡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同样，在没有地主同意的情况下，农奴佃农不能改变他的居住地，也不能出嫁女儿，他不能在国王的法庭上起诉他的地主。他所参与有关他自己的产品和财产的协定的权利、遗赠或继承土地和牲畜的权利、成为陪审团的一员或担任陪审员的权利，在各种方式上，都受到地主凌驾于农奴的人身和财产之上的权利的限制。首先，他在地主的劳役理论上是不确定的，即由地主的意愿而增加或改变。【610】

然而这些无资格实际的压迫性，比法律理论上所表现出的压迫性要轻得多。农奴财产所有权受庄园传统保护，因此农奴的土地不会被地主的专横行动所剥夺。农奴佃农也可以无阻碍地买空闲的土地，实际上与自由农一样，在有或没有地主同意的情况下买卖土地。他们还可以买卖、抵押和

雇用牲畜，随意获得和放弃动产；可以通过罚金的方式买到地主对于婚姻、移居和参与协定的许可，迄今为止几乎没有地主拒绝接受这种罚金的例子。劳役地租也由惯例固定下来。尽管我们已经看到，在13世纪，一些地主为了使自己有利而能够重新定义决定劳役地租的惯例，但是他们这样做的能力可能并不是基于纯粹的农奴佃农的法定资格，而是基于当时的经济条件。

事实上，农奴佃农的无资格主要是经济方面的。佃农的惯例（法定标准的）地租通常比自由农高许多。尽管婚姻、移民、交易和协约的许可都是可以买到的，但它们只能被买。相似地，每年劳役地租总是被雇佣替代物或“出售”及免除所代替。但雇佣和每年劳役的出售在农奴佃农一方都需要现金的支出，同时增加了农奴佃农的经济负担。

实际上农奴佃农的经济负担非常沉重，因此我们在佃农比较佃农和自由农的经济价值时必须假定，为了维持同样的生活水平，在相同村庄中，农奴佃农比自由农需要更多，有时是相当多的田产。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自由佃农总体的情况比传统佃农的境况好。在村庄社会的最高阶层中，自由人的数量可能比农奴佃农的数量多，即在少数村民中拥有两个或更多弗盖特田产的人中，甚至于在以格拉斯顿伯里和拉姆齐的佃农为代表的典型农奴佃农社会中，许多拥有两个弗盖特田产的是自由人。[611] 在1279年百户团体名册关于村庄和庄园的调查中，约有8%的自由农，而只有2%的农奴拥有一个弗盖特以上的地产。另一方面，在自由人中，小农户相对较多，特别是在自由租赁广泛分布的郡和地区。在百户团体名册中，拥有1/4或更少的弗盖特的自由佃农构成59%的自由租赁，然而相似定义的农奴佃农的小农户中，仅仅构成27%的自由租赁。在计算自由的小农户时，即使我们充分考虑到他们相对较轻的所付费用而重新定义小农户的范畴，以便于排除它的上层，即拥有1/4弗盖特的自由农，并且把我们的计算限制在拥有真正的小地产的人的范围内，即拥有5英亩或3英亩或更少地产的人，我们仍然发现拥有5英亩和少于5英亩地产的自由农占自由租赁的47%，3英亩和少于3英亩地产的自由农占自由租赁的37%。实际上在自由租赁中，他们比农奴佃农中的整个小农户集体（包括1/4弗盖特的所有者）占有更高的比例。在百户团体名册保留下的部分所描述的4个或5个充分庄园化的郡中，小农户的数量非常多。在其他一些地区他们的比例也是很高的，例如丹法区和东盎格鲁，在那里，自由农或农役租佃制度的佃农（Sokemen），形成了村庄人口的大部分。因此在哈勒姆（Hallam）先生所研究的林肯郡的

部分地区，例如在斯通（Sutton）、斯波尔丁（Spalding）和平奇贝克（Pinchbeck），少于5英亩地产的占有总数的70% ~75%。在一些萨福克庄园上的人口情况，例如贝里·圣·埃德蒙兹修道院的人口，几乎没什么不同。

记录下来的自由农和农役租佃制度的佃农中，小农户的数量多于农奴佃农小农户的数量，可能仅仅是因为庄园的文献与前者的联系多于后者。小自由农作为自由农能够通过契据和支付费用的方式来获得和拥有土地，因此在保存下来的庄园和法院的文献中记录了他们的所有权；而契约田地上的小佃农（特别是当他们是其他农奴的次级佃农时）有时是通过不正规的方式获得土地，因此不可能在地主的调查中被记录下名字。但是，甚至于当我们充分考虑到我们文献中的这种倾向性时，自由小农户的数量也是很多，需要做一个解释。

普遍给出的解释是，自由土地经受持续的分裂的部分原因，是自由土地完全依赖于具有溶解力的土地市场来解决问题，但是主要原因是自由土地受【612】可分割继承的影响。继承的规则当然是有明显的地方性，几乎比农村社会的其他特征更随地区的不同而不同。但是掩盖了这些地区差异的是，在契约型的土地上有不可分割的继承，和许多自由土地上的可分割继承之间的巨大区别。甚至于在非常“自由的”地区如肯特或丹法区，“农奴佃农”的土地经常被单个的继承人继承，如最大或最小的儿子；尽管有时在没有儿子的情况下，这些土地也能够在女儿中划分。另一方面，农民的自由土地和许多农役租佃制的土地能够转交给所有活下来的孩子，并且他们通过共同的租赁来拥有这些土地或者——一个更加广泛传播的实际运作方式——在他们之间平分这些土地。在土地短缺十分严重的时候和地方，例如在13世纪中期的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地产或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地产上，继承农奴佃农财产的规定变得毫不相干。在发生这些情况的时间和地点，相当大一部分农奴佃农——可能多至75%——或者通过购买，或者通过与继承人或寡妇结婚的方式继承土地。而且即使在这些情况下，田地也是完整地——或在寡妇的情况下——几乎是完整地被传递下去。相反地，农奴佃农田产的自由附加物或整个自由田产总是受不同继承规则的影响并且被继承人划分。由于这个原因，自由土地总是比农奴佃农的田地被划分得更严重。丹法区或东盎格鲁以及肯特的“自由”社会，比完全庄园化的米德兰或泰晤士河峡谷等地区，保留了相对较多的数量的小农户。

由其田产的大小来判断，我们一定会得到这样的结论，即自由人并不一定是村庄社会中所发现的最好集团。他们所拥有的地产是不同的，即不平均

地分配；但是如果按平均计算，他们将不比农奴佃农的地产多多少。自由人和非自由人之间真正的经济差异并不是他们所拥有的地产平均数的不同，而是对他们田地中所产出的收入的控制权有所不同。非自由人不得不为了地主的利益比自由人放弃更多他们的产品。再次重申——农奴佃农所需支付的负担就是这样的，因此在总数或平均值上，即使自由农所拥有的土地并不比农奴佃农的好，单个农奴佃农也将比拥有相同大小田产的单个自由农贫穷，甚至可能还要贫穷很多。

因此，理论上，一个农奴佃农可以通过获得一个减轻他们各种无资格和不自由地位的解放契约，来提高他的经济地位。然而，并不是总有机会可以购买到自由权。在一些地产上，准许解放的情况比其他地方发生的频繁，可能在温切斯特大主教的文献中，比在彼得伯勒或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文献中记录了更多准许的情况。然而，除了在5年或6年中解放的总数为10个人或更多（通常在这些年中，大主教领域内新近建立的城镇中，居民自由的土地保有权地位被承认），在温切斯特庄园，平均每年解放的人数几乎不超过5个人。值得怀疑的是，自从1209年来的150年中，他们累计的总人数，是否比250人多很多。在这个时期接近尾声的任何一年中，在14世纪40年代，通过解放或从已被解放的农奴佃农那里继承而获自由权的大主教的自由佃农的总数仍然很少，可能不多于70人或80人，或者约为大主教所有承租人的2%。 [613]

为什么这么少？地主当然不会很容易地或无偿地准许解放的契约，但是历史学家还没有举出庄园地主拒绝有偿的解放契约的例子。尽管价格有时很高，但很少超出更为富有的农奴佃农的收入，而且当然不会高于农奴佃农通常赔偿土地附加财产的价值。①

这种困惑的解决方式可能取决于当时土地和社会地位的价值。获得充分的个人自由权尽管非常地吸引人，但是在同等支出中，村民并没有将它与可获得的额外土地一样列为同等高度。这些优先选择反映了人们对于土地的流行态度，也常常在其他方式上表现出来。我们可以发现自由农同农奴佃农女子结婚是因为她们拥有的土地；我们甚至可以发现人们承认农奴佃农的社会地位，是因为其拥有更具价值的田产。这些偏爱也必然反映了当时的价值标准——在中世纪的村庄，像在所有时代的多数农民社会一样，基于土地的差

---

① 由H.S.贝内特（Bennett）举例的10英镑 *Legalis monete Anglie*，或者“银子的八个标记”作为特许奴隶解放的具有特征的付款额是很高的。温切斯特大主教和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账目上所记录的付款额小于这个数目。参见贝内特《英国庄园的生活》，第282～283页。

异使其他特殊的区别相形见绌。

基于土地的差异本身主要是法律方面和租赁方面的。土地能够被自由地所有，或以交租而不服军役的形式或以农奴制的形式而拥有；它能够作为传统的永久世袭财产被拥有，或作为以终生或几年为期限的租赁物被拥有。在这里已经说了足够的有关自由保有的土地和契约的土地情况，以及加在契约土地之上所付费用的沉重负担情况，使得我们清楚地看到自由保有和其他近乎自由的权利，给他们的主人带来了农奴佃农所没有的经济优势和社会地位。传统的不得转让的租赁和各种租赁类型的区别，是否也可以用同样的方【614】式来描述？

对于这个问题很难做出一个简单的答案，因为传统的租赁本身有很大的不同，其他租赁也有很大不同。以古时不能变换的租赁为基础的契约土地所带来的好处，要比传统的为地租而拥有的地产所带来的好处明显地少，特别是当地租在古时就被固定下来的情况下。至于租赁，区分庄园租赁的两个主要类型是很重要的——经常是短期的纯经济租赁（农场）和终生租赁。前者主要在出租给村民的领地土地上被发现，或在一些新近开垦的荒地上以及剩余的牧场上被发现。这些“农场”，像在农民之间的租赁，在减轻土地短缺的影响方面起到了一个非常重要的作用，帮助克服了弗盖特类型的人为一致，因此使精力旺盛或多产的农民家族增加了他们管理的范围，也使一些没有土地的人获得一些土地成为可能。但是由于地租是纯经济的，即充分衡量了土地的价值，因此在村民总体的生活上不能产生很大的差别，也不能忍受他们之间的经济差异。

更表面的一定是以地主意愿为转移的终生租赁的影响，我们已经看到这样的租赁在 13 世纪末和 14 世纪的前半世纪广泛传播。终生租赁的快速扩散必定会引起大量的问题。为什么在那个特殊时期终生租赁如此盛行？它们服务于谁的利益？它们对于村民的经济条件有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没有一个确定的回答。但是有这样的可能性，在中世纪的村庄中，即终生的庄园租赁对于经济和社会进化所起的作用，要比记录中所引导我们认为的作用要大。

既然新的租赁几乎总是作为传统的带有劳动税的地产的替代物而被引进，那么终生地租的大规模介入，显然是与劳役地租的转变相联系。然而，作为劳役地租的转变本身，并不需要在土地所有权上进行彻底的改变。12 世纪转变的巨大浪潮，并没有同田产的法定条件的任何大规模转变相联系。12 世纪的契约佃农拥有土地的权利仍然是那些农奴保有土地的权利；13 世

纪的法官费尽心机地让那些要求他们的莫兰自由所有权的村民明白这一点。类似地，在13世纪末期和14世纪的转变过程中，田产也能够在没有任何法定权利改变的情况下被变换。在这些情况下会发生的是，劳役地租的货币价【615】值被增加到传统地租上或与之相结合。那么为什么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点发生的劳役地租的转变，会导致大规模终生租赁的变化？

对于这个难解的问题，我的尝试性回答是，保有权的转换是基于地主的主动性之上的；而他们的目的是为了地主保留一个未来的日子里违背这个转变的机会。因为有法院管辖权力的支持，在这些租赁中的重点在于它们的短期跨度——通常是一生——和地主的意愿。因此，看上去似乎地主决定不放弃他们的永久权利。

然而，我们现在知道，在终生租赁中所体现出来的让步再也没有被补偿。最后他们建立起的保有权制度同旧的传统地产一样持久，并且总是与15世纪末和16世纪的登录不动产保有权相联系。如此看来，租赁对于农民的社会地位，或甚至于在他拥有他土地的时期内的影响都是很小的。变换的根本进程当然是具有重要性的，但是一旦它引起了终生租赁的大量出现，它便不是靠其本身的引导或帮助来推动的。

因此，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在土地所有权之间的差异同个人社会地位的差异一样，尽管是重要的，但对于村庄经济的进化或在村庄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持久区别上并没有产生很大的影响。这些区别更依赖于田产的实际大小、土地的质量和它能够如何被利用。

不用说，并不是所有的差异，甚至不是所有的经济差异都是这样被决定的。人们的贫穷或富有，并不完全或总是由田地的大小来决定的，人们的社会地位或在日常生活中被认为是家族环境的因素有时也是同等重要的。一个由健康且勤奋的父母和称职的儿女们组成的家族，将比没有孩子的夫妇——特别是如果他们是年老的，或懒惰的，或衰弱的夫妇——的生活过得好。我们的记录中包含了拥有整个弗盖特大地产的佃农例子，由于他们的贫穷而不得不被免除法庭的罚金。在1296年时，温切斯特的圣·斯威辛修道院的一个叫亚历山大·波普（Alexander Pope）的佃农被免除支付租地继承税，他的贫穷明显是真的；然而他拥有整个弗盖特。另一方面，我们在文献中发【616】现，曾经在传统的租赁中拥有小田产的农户，凭借其勤奋、精力和家族劳动力而能够租赁或获得附加的土地。单个村民在单身生活的过程中，通过这些方式随着经济形式的变化而地位上升或下降。在他们生命的黄金时期被看做有价值的农民，在后来的记录中被看做或认为是贫民。黑死病爆发的前几

年，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一个叫做罗伯特·斯蒂芬（Robert Stephen）的佃农，由于没有可以征税的产品而不得不免除其2先令的税款；然而，他曾能够为他的田产付30英镑的租金。另一方面，其他的人也同样快地增加财富。我们有无数富有的村庄家族的家谱，我们发现他们的财富是由贫穷的但是勤奋且渴望获得财富的前辈所创造的。

然而把中世纪农村社会作为整体来考虑，并且考虑到它在几个世纪中的变换，我们不能把年纪、健康或家族的变化及偶然事件看得过于重要，因为整体来说它们是随机的且是不稳定的。个人财富的持久差异和不同社会阶层之间永久划分几乎总是归于土地的原因，即家族田产的面积。

那么，在村民中的土地分配是怎样的呢？要回答这个问题，最好以13世纪为开端，因为我们关于13世纪的证据是最丰富的。在那个时期的许多村庄中，田产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被分配，从几乎没有土地的小农户到拥有足够成为小型次级庄园的大田产的农民。土地的分配并不像庄园调查的表面知识所提到的那样。在13世纪典型的庄园调查中，多数传统地产和一些自由地产通常都以规则和统一的弗盖特、半个弗盖特、1/4弗盖特、伯维特[①]或半伯维特的单位列出。历史学家共同且正确地将这些单位视为村庄公地的标准化分配单位，与个人对于集体耕作中所做贡献相关连；伯维特或半弗盖特与联畜犁中的一头牛或一匹马相一致。不但土地是这样按比例进行分配的，而且与土地有关的所付费用和义务也是类似地进行分配的——每弗盖特或者每伯维特。但是这是否意味着所有实际农民的田产都适合这一弗盖特单位的规则？

第一个想法可能是肯定地回答这个问题，因为我们知道——或至少我们被告知——地主愿意保留完整的弗盖特单位作为计算和征收庄园税收的标【617】准。但是，我们现在也知道地主不能阻止村庄土地市场的行动，也不能阻止由零碎开垦而增加的地产和由继承、婚姻及没收而产生的次级划分的情况。结果在多数村庄的多数村民，或者拥有弗盖特的不规则部分，或者把零散的土地加到他们的弗盖特田产上，或者如我们猜想的那样，不时地出租或租赁整个传统地产或其一部分。因此，即使在早些时候，大量的村民实际上成为弗盖特的所有者或拥有与弗盖特相等的田产，而在12世纪，特别是在13世纪，村民总是拥有或耕种田产，这些地产的弗盖特列表表明，它们是更加的

① 古时英制土地面积单位，等于1/3克鲁克特。——译者注

不平均且更加不规则。

在田产的大小差别很大且不规则的地方，田产之间划分的界限一定是武断的。在下面的讨论中，如果制定这样的界限，并且将拥有中等财产的村民与富人和穷人相区别（并不是因为这些区别是从我们的资料中得出的，也不是因为没有其他可能的划分，仅仅是因为可以证明这种三分法），对理解中世纪村庄社会真正的经济差异是最有用的。

D. 中产阶级

这种三分法的有用性，是因为它使我们可以单独研究 13 世纪村庄的中层阶级——拥有的传统田产介于 1/4 弗盖特和整个弗盖特或更多田产的完全农奴佃农之间的人。这个数量的地产通常接近半个弗盖特或一个伯维特，或者相当于 12～15 英亩的英格兰某一混合型农场上平均质量的可耕地。

在 13 世纪，租赁了那样规模田地的人，是那个时代的有代表性的村民——具有代表性是因为他们的生存状态而不是因为他们的人数。在多数耕作地区，当然会发现以传统方式拥有这样面积的田产占优势的村庄，但是在历史学家所知道的 13 世纪的大部分村庄中，这些田产只组成了一小部分。在科斯明斯基对于百户团体名册保留下的部分中所包含的四个郡的农奴佃农田产的分类中，他认为拥有半个弗盖特地产的所有者占总数的 36%。科斯明斯基的划分同我们的划分有些不同，但是他的样本总体看来被牛津郡小农户的数量少（占总数的 1/3）的情况所歪曲。不管怎样，他的数据并没有与庄 [618] 园文献中所发现的数据偏离太远。下面的图表表明了在温切斯特和渥切斯特大主教、格拉斯顿里修道院、格洛斯特郡的圣·彼得、圣·保罗的大教士为重点的可耕地地产上，以及在兰开斯特伯爵的南部和东盎格鲁地产，或康沃尔伯爵的完全庄园化的地产上，拥有稍多于 1/4 弗盖特但少于整个弗盖特（即大致多于 8 英亩但少于 30 英亩）的传统佃农的人数，低于总数的 30%。这个数据很少低于总数的 20%，但是也不会高于总数的 1/3。但是不管他们是否占有多数，他们的生存状态、生活水平，事实上包括他们的整个社会地位，都最接近于典型的中世纪农民。

表 1　　地产的分配①

地　　产	庄园	日期	“高级”佃农	“中级”佃农	小农户
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修道院	17	12 世纪晚期	285	209	242
圣·保罗大教士	14	13 世纪早期	175	366	501
温切斯特大主教	15	13 世纪中期	268	645	713
格洛斯特郡的圣·彼得	17	13 世纪中期	264	158	363
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	32	13 世纪中期	359	593	1 094
温切斯特的圣·斯威辛修道院	4	13 世纪中期	14	104	65
渥切斯特大主教	7	13 世纪末	132	188	120
伯克利（Berkeley）庄园	2	13 世纪末	16	17	43
总　计	104*		1 503*（22%）	2 280（33%）	3 141（45%）

[619]　* 原书如此，经核算应分别为 108、1 513。——译者注

---

① 沙夫茨伯里修道院，B. M. MSS. 哈尔（Harl）61；圣·保罗大教士，圣·保罗的末日审判书（Domesday of St. Paul's），卡姆登社会（Camden Society），1857；温切斯特大主教，MSS. 名册（*Pipe Rolls*）；格洛斯特的圣·彼得，名册系列（Rolls Series）33，1863～1867；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Rentalia et Custumaria*，etc.，萨默塞特记录社会（Somerset Record Society），v，1891；渥切斯特大主教，渥切斯特红皮书（*The Red Book of Worcester*），渥切斯特记录社会（Worcs. Record Society）；伯克利庄园，1299/1300，MSS. 伯克利城堡（Berkeley Castle）。

在每个地产中都有一些庄园被忽略，因为不确定的弗盖特的大小，或者是因为缺乏人名而无法把共同拥有田产者除去。总的来说，弗盖特大小的差异已被考虑而把一个标准弗盖特的田产调整为 30 英亩。因为这种大致的调整，所以表格中的数据也都是大概的数据，把它们总计起来的值相对更可信一些。每个领地的组成如下：

圣·保罗：Beauchamp，Caddington，Barling，Barnet，Drayton，Nastock，Sutton，Kensworth，Ardeley，“Adulfsnase”，Sandon，Runwell，Chingford，Luffenhall，Heybridge（Tidwoltington）.

温切斯特大主教：Bitterne，Waltham，Droxford，Twyford，Stoke，Alresford，Beauworth，Cheriton，Sutton，North Waltham，Crawley，Mardon，Ecchingswell，Brightwell，and Harwell.

格洛斯特的圣·彼得：Churcham，Abbot's Barton，Brookthorp，Ridge，Abload，Cubberley，Buckholt，Ampney，Coln Roger，Coln St Aldwyn's，Aldsworth，Eastleach，Maisemore，Leadon，Highnam and Boxwell.

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Butleigh，Street，the Zoy manors，South Brent，East Brent，Berrow，Lympsham，Ashbury，Badbury，Winterbourne，Ham，Idmiston，Baltonsborough，Marksbury，Grittlington，Nettlington，Wrington，Sturminster Newton，Buriton，Buckland，Damerham（without Martin），Ditcheat，East Pennard，Doulting，Deverell，Shapwick，Ashcott，Moorlinch，Walton，Mells，Meare，Pilton.

圣·斯威辛修道院：Houghton Priors，Chilbolton，Chamberlain's Chilbolton，Michelmarsh.

渥切斯特大主教：Cleeve，Blockley，Tredington，Withington，Henbury-in-the-Saltmarsh，Paxford and Bibury，Berkeley，Wotton，Symondshill.

当然，这种类型是一个理想化的概念，一个社会学的抽象观念。它还没有、也将永远不会有任何精确的表述，至少不能在历史学的著作中被表述出来；但是如果历史作品中通用的村庄和村民、农夫和庄稼人这些名词有一个公认的内容，那么它将暗示通用的社会学的农民的概念。这些概念本身因作家的不同而不同，但是他们中的多数人同意一致的标准。他们都把“农民”假定为占有地的所有人或有能力、仅仅是有能力用“维持生活的收入”来供给他的家族的地产的佃农。维持生活收入也可以被理解为表示一种足够的收入，使得家族可以不一定非得依靠经常的雇佣工资收入生活，然而它也没有多到可以允许家族完全依靠地租收成来生活，或者完全或主要地由雇佣劳动力来耕种地产。

那么，在13世纪能够产生这样大小的收入的田产面积有多大呢？这个问题没有一个精确的答案。但是不管怎样，它是有答案的。我们对于每亩平均产量的估计或一个农民农场基本支出的估计，以及平均每个农民家族的物质需求的估计，都是变化的且不确定的；不管怎样，这些估计足以建立起一【620】个在这里所定义的维持生活的收入与一定面积田产之间的大致联系。在13世纪的许多村庄中，符合这样面积的田产将在我们划分为中层阶级的等级中被发现。当然，这种符合性只是近似而已，在一些情况下，可能接近中等面积田产范围的底端，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接近其顶端。因此，有些地方拥有半个弗盖特地产的人，可能低于典型农民的生活水平；而在其他地方也可能高于典型农民的生活水平。但是他们的情况是否是这样，取决于土地的质量和其他影响农民从土地上取得净收入的当地情况。

强制性支出的负担，在各种影响计算农民收入的变量中可能是最重要的。我们所有的统计必须基于这样的假设，即传统土地上总产量的相当大的一部分，可能是超过一半的产量都必须用于支付庄园的各种需付费用。如果是这样，那么在庄园的需付费用不是很重的地方，即佃农以货币地租形式支付的地方，特别是地租在古时就被固定下来的地方，例如在彼得伯勒修道院的林肯郡地产或德拉姆大主教的一半地产上，一份田产将比在需要支付完全的劳动税的农奴手中产生更多的净收入。在像丹法区和肯特这样的地区，可能有无数的自由保有权地并且所付费用相对较低，我们定义的中层阶级集团在13世纪将主要由拥有1/4弗盖特地产的人或拥有宅旁土地的人组成，而这些人在其他地方将被分级为小农户。

也应该给予以牧场为主的地区以类似的考虑，在那里，村民从羊和牛身上获得了收入的大部分，因此耕地的面积并不能够提供家族经济来源的真实

标准。这同样适用于工业和商业的村庄。在那里，大部分人口从事于非农业的职业——有沿着东南海岸的捕鱼业和航海业的村庄，在西莱丁（Riding）、迪恩（Dean）森林、诺森伯兰沿海地区和萨塞克斯的威尔德的采煤或炼铁的村庄，诺福克或柴郡（Cheshire）的制盐业村庄，以及甚至在13世纪英格兰的一些地区也能发现的制衣业村庄。

然而这些情况并没有使我们最初的关于中层阶级集团和它半个弗盖特田产的假设变得无效。在13世纪的英国村庄中，自由佃农已经比经济史创始[621]人所了解的人数多很多，但是，把古时定居下来的中世纪英格兰的核心看做一个整体的话，他们也只是一小部分。牧场占优势的地区在13世纪所占的面积比理论面积要小，或者说后来的土地使用历史也可以导致我们这样想；工业的村庄也是很稀少的。总之，英格兰的人口在13世纪时主要是农业的人口，它的农业主要在于耕地，它的耕地村庄主要由传统的佃农组成。因此，13世纪以耕种为主的英格兰的传统人口的社会集团特征，也将是把英国农业社会看做整体时的代表群体。

E. 村庄的劳动者

在中层阶级之下就是为数众多的小农户，这些人的田产大都太少，不足以维持生存。在这个阶级的底层，是只占有他们居住的简陋小屋的无地村民，在最底层的阶级中有一些是连简陋小屋也没有的、居住在其主人屋檐下的仆人。而这一阶级的最上层是由文献中称之为“费林格”（ferlinger）的人构成，他们可以拥有传统土地的1/4弗盖特，并且与中等阶级的生产和生活水平没什么太大区别。但是我们承认，我们这种区分方法是模糊而武断的，而且那些区分开的不同阶层有可能会出现在边界上。

整体上讲，13世纪小农户人口众多，经常比中等阶级的人要多，甚至超过其他所有阶级人数的总和。104个庄园的随机样本表明，上述占有10英亩土地和少于10英亩并且占总人口一半以上的佃农存在于所有地产上，除了圣·彼得和格洛斯特的地产，因为这里的庄园资料隐瞒了众多的佃农之下的次级佃农。这意味着约有一半的农业人口拥有不足以维持其家族的最低生存的田产。

这也意味着为了生存，一个普通的小农户必须通过别的途径来增加收入。我们看到，工业和贸易活动可以维持所有小农户的生活，特别是在适宜开展这些活动的地区。在普通的农村村庄，也能看到拥有很少地产的小商人

和工匠聚居区，到处都有铁匠、木匠、砖瓦匠、磨坊帮工和小商小贩；大多【622】数村庄还有纺纱工人或纺织女工；另一些村庄有漂洗工和编织工。此外，小农户还可以作为公社的雇员，即村庄的牧羊人、养牛者或养猪人。一些家族通过妇女酿造淡啤酒来弥补收入的不足。通过对违反淡啤酒法令的罚金支付来看，酿酒女工的人数是很多的。

大多数的雇佣机会还是在农业本身。13 世纪村庄包含庄园领地或者与庄园领地相邻，其大量的村民被雇为全职劳工（famuli）。在像温切斯特大主教的党滕（Downtown）庄园那么大的领地上，全职人员的人数（庄园管理者和全职劳工）可以达到 30 人。其他地方的人数可能稍少一些，但也雇用了相当数量的小农户。此外，领地还可能为季节性工作而雇许多人。在 13 世纪的大部分庄园领地上，当小麦要被打下来和扬晒时，总是全部或部分地由雇工来完成。小农户同样还被雇来建造或修补地主的农场建筑。

富裕的村民同样也雇佣劳动。通常很难说在给定地点雇佣的重要性有多大，但不容置疑的是，在所有的村庄中有一些村民为别人干活。庄园调查不时提到农奴佃农的雇工，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别的文献里。在对 1379 年和 1381 年人头税的估价中，在富有农民的名字后面经常跟着被称之为他们的奴隶（servientes）的人，这大概是其长驻劳力。没有理由认为常驻奴隶仅在 14 世纪被发现，也没有理由认为在 14 世纪或更早的时候，雇佣劳工仅限于常驻奴隶。在更为现代的例子（18 世纪和 19 世纪的英格兰，18 世纪的普鲁士，19 世纪的俄国的例子）中可以看到，一个相当于 30 英亩的中世纪弗盖特的土地的耕作，通常需要雇工的帮助。拉蒂默（Latimer）主教的父亲，15 世纪一个富裕的村民，耕种相当于 2 ~4 弗盖特的土地，雇用了 6 个人。此外，相当于整个弗盖特的传统地产的强制性劳役非常繁重和频繁——即每周 3 ~5 天的人力劳动——使得它们不可能在不雇佣劳力的情况下履行职责。在法庭名册中记录的庄园和村庄的议事程序内有大量的禁令，旨在保障对地主在收获期所需劳力的供给，而没有理会农民雇主的要求。因此很明显，一定数量的小农户一定通过为农民主人工作而获得收入或补充其收入。【623】

然而，尽管在 13 世纪的村庄中有许多各种各样的就业机会，但是小农户的主体一定经常处于待业的状态。近代的评论者把就业机会不足的情况，看做是农民生存状态的不可避免的惩罚。在 13 世纪人口过剩的乡村，这种情况一定比在其他时候和其他地方更加难以避免。甚至于最粗略的计算都将足够表明，在许多拥有不多于平均小农户数量的村庄，例如在凯特林（Kettering）的彼得伯勒修道院院长的庄园上，有 40 ~50 个小农户，而在 300 英

亩的领地上或其很少超过一个弗盖特的地产上的就业机会，不足以吸收其所有闲置的人手，当然不能在一年中完全地把空闲的人吸收。因此，我们不应该感到奇怪，在像布伦特和佐伊（Zoy）的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院长的村庄这样的人口稠密的地方，每年都要派遣上百个没有结婚的年轻人到其他地方寻找就业机会。有家族负担或可能受他们小田产束缚的年长的人，不得不依靠村庄可以提供的这些纯农业的（实际上主要是牲畜饲养）季节性或偶然性的就业机会。

没有意识到村庄劳动力就业是不完全的和不持续的这一疏忽，使得近代试图通过用村民每天的工资乘以 250 天或其他代表一年中工作日总数的数据来计算中世纪村庄劳动力收入的统计方法变得有一定缺陷。历法和农业经营的自然性质，一定导致多数农村就业机会的间歇性，并且通常与偶然性一样。如果是这样的话，工资的补充收入并不能完全补偿小农户所缺少的土地耕种面积。在我们有关小农户的列表中，下降的土地面积可以作为一个真正的经济标准被接受——一个以人们努力想维持自己的生活水平不比农民平均生活水平差很多开始，以贫困和饥饿而告终的标准。

F. 村庄的富人

最后考虑一下 13 世纪村庄的最高层次，它被定义为由拥有相当于一个弗盖特或更多土地的人所组成。这一阶层同其他两个较低阶层一样，被非常武断地划分边界并且非常宽地被分隔开，从而承认在土地面积和收入上的巨大差异。但是通常这一群体的大量地产将被发现聚集在它的底端，因此统计的平均值和其他统计方式都将是或接近一个弗盖特的田产。用更朴实的话[624]说，这就意味着尽管这个团体作为整体可能是相当大的（在许多村庄它接近总人数的 25%，有些则超过总人数的 25%），但是真正拥有超过一个弗盖特土地的富有农民的总人数是很少的，在我们的图表所表现的例子中，他们仅占总人数的 3%。然而，尽管在 13 世纪的村庄真正富有的人口仅占一小部分，但是与其他低阶层的村民相比，这一阶层其他的人也被认为是富有的。如果在英格兰的可耕地地区并且在平均质量的土地上，半个弗盖特的传统田产将足以支持一个自给自足的农民，两倍于那个面积的田产应该在满足家族的基本需要后能留下剩余。

在这个群体中的许多家族因此能够沉迷于经济活动，并且能够承担典型农民无法承受的支出。当然，我们不知道富有的农民在何种程度上沉迷于奢

侈的或半奢侈的消费。在当时德国的讽刺诗中，就发现嘲笑和批评富有的农民模仿绅士的习惯和各种配备的著名的诗《迈耶·赫姆伯莱茨》（Meyer Helmbrechts）。在英格兰我们没有相似的文字作品为证据，事实上最主要的文学作品是描写农民生活遭受贫困侵扰的《皮尔斯·普罗曼》（Piers Plowman）。但是缺少的是相反的证据，除非直到这样的证据被发现。我们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即在13世纪英格兰的一些地区，能发现有能力并且愿意为自己学习高贵人的礼节和享受更奢侈生活而花费的农民。

即使那样，我们也不必对这个可能性予以过分重视。我们能够猜测的农民社会的偏好和我们所知道的村庄土地市场的购买活动表明，额外的土地首先要求富有农民的富余财力。土地的购买者并不都是富有的村民，我们已经看到了小农户可以通过获得额外土地而使自己从最低阶层提升出来。但是村民交易的证据——主要在法庭的名册中——足以详细揭露当事人的社会背景，它总是表明富有的村民比其他人买得多。类似地，在保存下来的很少农民家族的家谱中，不仅描述出农民家族从小的开端开始增长，而且描述出当他们的财产已经在最高点时他们仍在购买土地。

这种情况本应是这样的：对于一个富有的农民与一个贫穷的农民一样，拥有土地是一个在所有情况下不惜以任何代价去追求的目标。对于农民来说，土地不仅是“生产要素”，即获得高产量和高收入的工具，而且，由于其本身的原因，是一个值得拥有的“物品”，并且作为社会地位的衡量标准、家族财富的基础和所有者个性的实现与扩展的手段而被享有。【625】

然而，这又引起了进一步的问题。富有的农民是如何利用他们的地产的：难道它不变地被作为扩大家族食物供给的“家族农场”而运作？我们猜想，这个群体中的一些地产毫无疑问地是这样管理的，同半个弗盖特相区别的仅仅是因为它们较大的管理规模。在这样被管理的地产上，较穷的村民可能被雇用为仆人和劳动力；从这些地产中，大部分可出售的农业产品被生产出来。

然而，这并不是完整的答案，我们的资料清晰表明，在13世纪，更加富有的村民有时再出租他们的部分耕地。不用说，一些再出租是由那些拥有适度财产并发现不能耕种他们土地的人所进行的——寡妇、残疾人和老人。但是几乎不用怀疑的是，多数出租人是那些拥有多于他们自己能够或愿意耕种的土地的富有的农民。在我们发现的由几块分离的土地组成、有时在不同村庄或包括无数住宅和几个可辨认的宅旁耕地（参看赫伯特·勒·布特（Herbert le Bute）——格洛斯特的圣·彼得的传统佃农——的地产，他除了

在阿布洛德（Abload）48 英亩的弗盖特地产以外，在其他地方还拥有地产）的一个大的农民田产那里，我们推断土地一定没有被利用，而且一定是被再出租了。但是，也一定有一些在调查中作为单一租赁的再出租地产。甚至在文献中没有记录或很少记录复合地产的地方，文献也暗示出“次级居住者”的存在，即佃农的佃农。在调查中，次级居住者总是很少出现的简单原因，是庄园的调查使他本身仅与地主的直接佃农相联系；但是不时地像在格洛斯特的圣·彼得地产或伊利大主教的地产上，在规定佃农义务时，调查要施加权利于次级佃农的劳役之上（特别是收获的劳役），这样就暴露了他们的存在。类似的揭露尽管是短暂的和间接的，也将在该时期的其他文献中发现——地主代理人的账目、法院名册和税款的评估表。

因此，有可能把一个大的村庄田产看做小规模的农民的次级庄园，在那里，一部分田地将由资产所有者直接耕种，其余的部分将产生地租和一些劳役。这种类型的次级庄园很可能在自由人的 3 个、4 个或更多弗盖特的相当大的地产上发现。这些人形成了介于农民和上层阶级之间的一个阶层，并且有时接近于地位低下的乡绅和贫穷的骑士。据推断，这个阶层的存在，是法律上把束腰带的骑士地位强加给有一定最低价值土地的自由人。这种义务不得不由王室法令来强加的事实，表明许多这种自由人即使在财产方面凌驾于其他村民头上，但仍然保留在英格兰巨大社会分界线的下面。

[626]

然而，显而易见，13 世纪富有的农民并没有把他们的剩余和储蓄局限于为自己的利益购买土地，而是还为其他人的土地交易提供资金。我们的证据明显地表明，在 13 世纪，普通村民的可自由支配的货币来源太少，以至于不能够为他们提供经常购买土地的钱财。还很难理解的是，一些村民如何没有明显延迟地找到 13 世纪作为侵入土地罚金的大量货币。如果被解决是恰当的词的话，在各个地方，这个问题经常通过村庄放债者的贷款的方式被解决。但是，13 世纪英国村庄的独特特征，正是同德国和法国村庄的高利贷（Wucher）或高利贷者（Usurier）相似的职业放债者的稀少。在 1290 年被驱逐之前的犹太人，还有意大利人，在那个时期前后似乎在村庄中并没有开始经营或寻找和发现许多农民顾客。使得他们远离村庄的可能原因是难以利用佃农土地作为贷款担保。但是为什么他们不把钱借给小规模的完全保有地产的农民？

对于这个问题的推测性的答案是，需要钱的村民从他们较富有的邻居那里借取。从左右邻居那里借得货币的证据，是庄园法庭的名册所收录的无数债务的诉讼。然而，除了一些涉猎一点放债的牧师外，通常不可能从这些债

权人中选出任何职业的高利贷者。可以在债权人中找到许多较富有的村民，放债的功能因此似乎遍布于村庄社会的上流阶层。

散布着的放债的进一步证据，也可以在那些作为各种各样交易的担保人的姓名中发现。许多名字同富有的村民的名字是一样的，这些名字一定是这【627】些富人的，因为他们的工作不仅是担保买者的付款能力，而且在买者不能付款的情况下承担支付。但是在那种情况下，在购买的时候为什么他们没有首先被要求付款？在实际法院记录中，包含了几个作担保的人被要求预付买者的购买款的例子，仅有几个这样的例子被记录在保存下来的文献中，但是在文献中没有表明在 13 世纪的村庄中有例外情况的记录。

如果这种农村融资是有组织的，那么它是如何组织的？或者如果它是有偿的，又是如何补偿的？这些问题仍然是一个谜。但是不管它是如何组织和补偿的，这些资金运作一定会产生另一个权力阶层，这些人像我们所看见的，还可以作为他们邻居劳动力的雇主和他们的邻居土地的出租人而进行运作。这个位置上的人可能仍然在理论上和社会活动中保留有村庄居民的身份，但是由纯物质的考查，由他们的生活水平、经济活动和财力来考查，他们已经远离中世纪农民的理想类型。

G. 稳定性和变化

我们在 13 世纪村庄社会所画的分界线，也可以使我们找出在我们所选择这段时期的前后时期的经济差异。总的说来，大致的农村社会结构可能是非常相似的。在中世纪的历史中，村庄并没有不同于 13 世纪的经济差异，总是有大量的小农户、小部分村庄的富农和界于中间的中农。

我们可以在《末日判决书》中很清晰地看到这些持续的经济差异，甚至于对《末日判决书》最精略的阐释，也将揭示出在 11 世纪存在大量的小农户，更不用说奴隶了。其他的是在《末日判决书》中列出的科塔里（Cottarii）、科特塞蒂（Cotsetti）和塞维（Servi），他们组成至少 10% 的农民人口，很可能博达里（Bordarii）（另外的 20%）也是一种或另一种小农户，然而甚至于这些数据也可能低估了 1086 年个别地产的实际差别。在每一个主要的《末日判决书》的类目中，特别是在那些正式的传统佃农的类目中，这些地产可能第一眼看上去似乎在面积上是非常一致的，因为通常被列出的佃农似乎每人都拥有一个弗盖特的地产，尽管在《末日判决书》列出的一些地方的佃农拥有半个弗盖特的地产。然而这种平等和规律性完全是虚构【628】

的，在《末日判决书》中给出了更多佃农和地产信息的米德尔塞克斯郡（Middlesex），佃农拥有一个弗盖特、半个弗盖特或多个弗盖特的地产。确实，在这三种分类中，每一种地产似乎都是相同的面积，但是这种规律性也可能是《末日判决书》编写者的一种计算方法。伦纳德先生已经说明，在《末日判决书》中被更加完整地描述出的伊利大主教一些庄园的土地上，地产的分配比在财务署和《末日判决书》中相应的记录所表现出的情况要不规律得多。在我们所能得到的 12 世纪早期的调查，如彼得伯勒（Peterborough）或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的那些调查中，地产的分配也是不规律的，而且这种不均等性比《末日判决书》中所表现的更明显。因此我们可以猜测，《末日判决书》的编者可能对土地实际的持有者而不是土地的单位感兴趣，他们可能记录下了实际对土地占有的不均等情况，而我们却没有看到调查所用的一致公式。

然而不管我们怎么理解 11 世纪《末日判决书》的证据，对于 12 世纪的证据将没有什么怀疑。那个时期所有的记录，都显示了我们所阐述的在后来时期的相同差异的存在——为数众多的小农户、少数富有的村民、大量拥有介于 1/4 和 1 个弗盖特平均质量的土地的中等财力的人。

与此同时，田产的分配和我们划分的三个群体的相对数量，可能随时代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13 世纪末的格拉斯顿伯里的调查同 12 世纪末的调查，或者调查 14 世纪的彼得伯勒的账目和 13 世纪中期的账目，以及在 12 世纪和 13 世纪的一些时间点上的拉姆齐修道院院长的证据等，相对照的结果表明，在中间的这些时期内，小农户田产的比例增长得相当多。既然大量新近记录的小农户田产可能被已经列出的其他田产的所有者拥有，那么在调查中所反映出的一些增长可能是虚假的。不管怎样，许多调查中所包含的【629】额外的小地产的残余，这种情况一定意味着村庄的小农户主体的净增长。

对这一现象感到惊讶吗？在人口的增长比土地的供给快的时候，田地的平均面积一定在减少，额外的人口一定挤入社会等级的底端。

在社会等级另一端的变化是更难确定的。我们可以在每个地方找到拥有两个或更多弗盖特田产的富有的村民，但是他们的人数是增长还是减少就难说了。我们所了解的 13 世纪土地市场的情况表明，这个时期持续的土地购买者——大的土地所有者和地位低下的农民——的主要土地来源，是小规模地主或最殷实的完全保有地产的农民的土地。这将使得我们倾向认为，13 世纪这样的自由农的人数将下降。然而仍有一些这样的人在 13 世纪的许多庄园上被发现，但这个证据不足以告诉我们这些人数是否比 12 世纪时的人数少。

乍一看，有关这个村庄社会各个阶层的证据，可能在中世纪快结束的时候——14 世纪末和 15 世纪——更具联系性。原先的土地和人之间的不平衡正在被调整；土地变得更加丰富；地租和入侵土地的罚金降低。然而很显然，重新分配并不能使所有农民在相同程度上获利。农村人口中，获利最多的可能是最低阶层——小农户和没有土地的人，他们作为土地拥有者，从土地的极大丰富和土地的低价格中获利。他们的人数由于提升到更高的阶层而减少，而那些仍保留在挣工资者阶层的人，则从伴随着稳定或下降的食物价格而来的高工资中获利。

在社会等级另一端的人的获利和损失的平衡是更难得出的。一个有几个弗盖特土地在手中的非常殷实的村民，像其他所有村民一样，从非常好的获得土地的机会中获利，并且充实和围起他的地产；但是像所有其他地主一样，他将遭受到高工资（如果他再出租他的土地）和低地租的苦难。因此，先验地得出一个适用于所有富有村民的概括性定论是不可能的。那些没有再次出租很多土地也没有雇佣太多人的村民——一个专业于牧羊的殷实的村民将最能满足这些条件——将从新环境下，以最小代价获得最大利润。对于其他人来说，利益的平衡将依赖于农业收入各种不同来源相结合的比例。一个【630】主要从地租（可能是一个不普遍的例子）中获得收入的村庄“富农”，将发现他自己在受损失的一边。

在这方面，村庄中大量中层阶级的人分享了富有农民的财富。因为他们从较低的土地价格中获利，但受到高工资和稍微有点低的食物价格的困扰。他们中的许多人现在能够通过扩大地产而“成长”为“富农”阶层，但是是否他们的经济福利和他们的收入在很大程度上得以提高或根本地提高了，也将取决于他们从事畜牧业、谷类种植、雇用劳动力或出租土地的程度。

因此，除了村庄小农户，得出获利和损失的精确平衡是非常难的，这可能就是为什么历史学家倾向于越过这个问题，而把他们的评估限制在田产面积的变化和不同面积租赁的所有者人数的变化的原因。这样被限制的调查能够在统计学中进行，即使这些结果可能比它们的实际情况受限制。他们都同意，具有大的或相当大地产的人的数量（即拥有两个或更多弗盖特地产的人）在 15 世纪是非常多的。在所研究的地产中，有相当多的拥有非常多田产的人，他们手中土地的总面积比以前多许多。从这一点我们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英国村庄在 15 世纪遭受了（或“受益”是正确的用词?）列宁在 19 世纪末的俄国村庄发现的相同的经济“演变”。像列宁所发现的，在他的时代，俄国村庄经历了“资本主义的”或“前资本主义的”转变。

它原来的田产的平等和代表旧的平等的农民中层阶级被分解，而小规模的资本家阶级在顶端产生，大量下层农业劳动者在社会低端聚集。

这个模式将不适合中世纪后期英国村庄的历史。而英国“富农”阶级的增加是确定的，贫穷劳动者的数量的减少也是对的。在许多村庄中，贫穷劳动者在15世纪的人口少于他们在13世纪时的情况，他们的人数减少了两倍是因为简单的原因——人口普遍下降的结果和通过获得土地而提升到较高阶层的结果。

事实上社会进步有时可以比“分层”和“极化”更能对15世纪的变化【631】给出真实且更方便的描述。大多数15世纪的村庄中，所有村民的平均地产在增长，因此大田产变得更大，而小田产则变得越来越少。至于中等规模的田产，则根据分界线的情况有的扩大而有的缩小。如果像我们在13世纪对中层阶级所划分的每户多少田产那样，即介于1/4弗盖特和1/2弗盖特，那么迄今为止的研究表明，在一些村庄中，这一群体人的比重将会增加。在这些村庄中，如此规定的中层阶级，从下层吸收的成员多于这一阶层升到“富农”阶层的人。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这条分界线被重新划分，以至于使中层阶级的田产增加与村庄中平均田产的增加幅度一样，那么，中层阶级或其他阶层的相对人数不会与13世纪的各阶层人数相差很大。在13世纪与15世纪，同一个村庄的田产分配图在形状上是极其相似的，即使15世纪的图表比13世纪的图表所划分的标准要高。换句话，一个寻找社会阶级区分的统计证据的历史学家可能发现，15世纪的证据与13世纪的一样清晰。根据采用不同的统计方法所得到的15世纪社会阶级区分的进程是不同的，或【632】者快一些，或者缓慢一些。

7.8 斯堪的纳维亚诸国

7.8.1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和它们的地理条件

整个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的政治版图在11世纪中期就已经大体形成了。瑞典拥有从现在的布莱金瓦省（Blekinge）和斯莫兰省（Smaaland）边界之间的地方，到北诺尔兰（Norrland）大森林的波罗的海沿岸，还有韦斯特博滕省（Vaesterbotten）和诺尔博滕省（Norrbotten），这两个省都有人长期居

住，但都分布得很散。芬兰同样也在瑞典的兴趣范围之内，但是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在这里，如同在诺尔兰省，瑞典人的入侵一直到这个世纪最后几十年才完成。瑞典王国的政治中心在斯德哥尔摩（Stockholm）西部的梅拉尔湖（Maelare）周围，但是农业中心则在韦斯特哥特兰（Vaestergoetland）省和奥斯特哥特兰省（Oestergoetland）的内部大平原。瑞典只在戈塔河口（Goeta）将版图延伸到了西海岸。①

瑞典面对着波罗的海；挪威临着斯卡格拉克海峡（Skagerrak）、北海和大西洋。挪威人的殖民地分布在从南部戈塔河，途经特隆赫姆（Trondheim）和特略恩德拉格（Troendelag）到北极圈内的赫罗格兰（Haalogaland）的广大地区。这些居住地的规模一般都很小，但是在特略恩德拉格，也就是在奥斯陆峡湾（Oslo Fiord）和一些河流峡谷，有些居住地发展成了村庄。虽然在耶姆特兰省（Jaemtland）有一些与沿海地区没有关联的居住地（不管它们最早是否属于瑞典，至少在这个时期属于挪威），但挪威的大部分内陆地区是不适宜永久居住的。

作为斯堪的纳维亚三大王国之一，丹麦的农业情况比瑞典和挪威都好。那时的丹麦拥有现在丹麦的所有疆域，还占领着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最南端的斯卡恩省（Skaane）、哈兰省（Halland）和布莱金瓦省，也就是说丹麦拥有斯堪的纳维亚最适宜发展农业的土壤和气候。在这个意义上，丹麦是惟一一个有大面积耕地的斯堪的纳维亚王国。【633】

当斯堪的纳维亚的政治版图趋于稳定时，也就是在1050年之后，德国北部不来梅（Bremen）的编年史学者亚当（Adam），给我们描述了这三个北方王国的地貌、文明程度和经济情况。就丹麦而言，他说日德兰半岛（Jutland）是一片荒凉之地，但是丹麦岛屿和斯卡恩省土地很肥沃，而且他还特别提及了那里的丰收情况。关于瑞典，他认为这片土地盛产谷物和蜂蜜。他补充道，瑞典以前是以盛产牲畜而闻名的。亚当对挪威的评价却不是很高：这个王国的大部分地区的土地都很贫瘠，只能用来放养牲畜。就像阿拉伯人一样，牲畜被散养在荒地上。亚当强调，放养牲畜是挪威人衣食的重要来源。亚当同时认为畜牧业对瑞典来说也很重要，这两个王国出身最好的人也都像他们祖先一样成为放牧者，靠他们自己双手的辛勤劳动来养活自己。1127年，一个去丹麦斯卡恩省的隆德（Lund）的德国代表团的访问报

① 在本部分，所有的斯堪的纳维亚地名、人名、未翻译的斯堪的纳维亚的措辞、书名，均用下述符号表示：瑞典语和挪威语字母的 å 写成 aa，瑞典语字母 ä 写成 ae，瑞典语字母 ö 和丹麦语与挪威语字母 ø 写成 oe。

告表明，畜牧业在丹麦也很重要，如同挪威和瑞典一样。人们通过捕鱼、狩猎和放牧等手段来获取财富；但是很少有人耕种。

斯堪的纳维亚不同地区的农业情况——特别是畜牧业——是截然不同的，对此应给予肯定。当德国代表团离开隆德时，丹麦人送了他们满满一驳船的黄油，显然这是斯堪的纳维亚南部牧场的主要产品。但是对于斯堪的纳维亚北部的畜牧业的情况却有着相反的记录：在公元 900 年左右，贵族农民奥塔尔（Ottar）迁移到赫罗格兰（Haalogaland）省，随身带着 20 头牛、20 头猪、20 只羊、600 只驯鹿和一些马。

亚当对 11 世纪斯堪的纳维亚三个王国的农业人口居住的、本质上不同的环境，给予了精确的描述。在丹麦，特别是在岛屿和斯卡恩省，那里的可耕地比其他斯堪的纳维亚王国更多。很显然对于这个德国北部观察者来说，这里耕种与放牧的比例显得更合理一些。在瑞典，特别是在它的大平原上，耕种也有着其经济意义，但是对于整个该国的农业人口而言，畜牧业则显得更为重要。亚当认为，根据他自己的研究和其他资料，畜牧业在挪威更为重要，并且这种情况以一种特别的方式继续下去。亚当甚至不承认挪威当时存在着耕种现象。

亚当的这些描述不仅有点夸张的意味，而且过于图表化，区分不充分【634】——该描述过于将三个斯堪的纳维亚王国作为经济单位，并分别给予总结。当然，由于国与国之间的自然条件导致了三国的本质差异；但是实际上的区分并不是根据边境——在同一王国内省与省之间，或者在同一个省内地区与地区之间，差异是相当大的。不仅是不同的自然条件的直接因素，而且是政治上的分割，使斯堪的纳维亚分成了三个王国，而且三个王国之间缺乏一致性。从法典中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缺乏一致性——中世纪形成的那些法规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只在王国中的某一个省或地区有效。就是这些因素，使得不同地区的土地上的各阶层和整体农业情况沿着不同的路线形成并发展。

因此，对中世纪鼎盛时期斯堪的纳维亚的农业公社的情况给予一致的描述是很困难的，而且由于不同地区各种类型的资料分散，有时甚至极度贫乏，更增添了难度。第三个困难是，在斯堪的纳维亚不同王国的研究内容通常涉及农业社会的不同问题，因此得到的结论也不一致，有时候很难对这些结果加以协调。

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一方面要对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农业公社的普遍形成和发展情况作一个一般的描述，另一方面，要对被认为是在发展鼎盛时期具有斯堪的纳维亚农业社会典型特征的特定地区的环境，给予详细的叙

述。很明显，为了做到这一点，我们应该选择最具有农业重要性的地区，即丹麦的一些地区，对那些由于自然条件导致独特农业发展的特点做出简要回顾，诸如贵族农民奥塔尔所在的挪威北部，在那里驯鹿是财富的主要来源。

7.8.2　村庄和农场殖民地

斯堪的纳维亚农业历史的最根本的一个问题，是最初殖民地的形式和中世纪类型的年代。对这个问题有两个相反的理论，其中一个理论认为，村庄殖民地主要分布在丹麦和瑞典平原上，它们在古老的史前时代已经出现；而那些在斯堪的纳维亚大陆上不适宜耕种的地区所出现的农场比村庄出现得晚，而且在某种程度上是居于次要地位。[①] 现在大部分的学者持有相反的观【635】点，他们认为中世纪殖民制度不应追溯到铁器时代之前。在铁器时代的前期，农场是主要形式——直到罗马铁器时代和移民时代，也就是到了公元纪年后第一个 500 年，才出现了最古老的村庄。[②] 在那时，村庄殖民地是斯堪的纳维亚大部分地区的主要形式，特别是在适宜于农业的地区；相反，在那些外围地带，或者是农业观念上的外围地带，农场殖民地占据着主要地位。

在中世纪中期的丹麦，村庄殖民地是十分常见的，虽然并不分布在日德兰半岛的所有地方和博恩霍尔姆岛（Bornholm）。在博恩霍尔姆岛上，农场占主要形式——每个农场有连在一块的大片的可耕地，而对于其他土地的占有和利用则由农场之间不规则地划分。

瑞典的情况有所变化：村庄在王国的南部和中部的可耕种地区占主要地位，而农场通常分布在与挪威接壤的省份、诺尔兰省的大部分地区、哥特兰岛（Gotland）和森林地区。在很多地方，有类似于村庄的社会发展起来，但相对来说出现较晚。这种被认为起源于一个分离农场的所谓“家族村庄”是值得提一下的。它的特征是居住的房子排列成一排，附属建筑物（如棚、

---

① 我们的结论忽略了有些学者的观点，他们认为当半游牧的斯堪的纳维亚人定居下来后，村庄就形成了（这个时间相对较晚），他们的观点与史前学家的一致观点有很大冲突。

② 支持此观点的主要是斯堪的纳维亚的地名学学者，他们放弃了旧的截然相反的观点，认为没有一个地名比铁器时代老。前罗马铁器时代与所谓的英格兰凯尔特地区相似的许多地区，以及许多 G. 哈特在日德兰半岛发现的地区［见 G. 哈特“日德兰半岛的史前地区”，见《埃克塔考古学》(*Acta Archaeologica*)，II，1931，第 117 页及其后；《古代丹麦的高地防御工事》(*Landburg i Danmarks Oldtid*)，1937，第 76 页及其后］，与德国的霍查克（Hochaecker）相似的中世纪地区，以及新近由 G. 诺德霍尔姆（G. Nordholm）发现的朗德东部的一些地区［见 G. 诺德霍尔姆“Kungsaegen Raefen eller Kungsmarken”，《斯德哥尔摩年鉴》中的斯卡恩贸易公会（*Skaanegillet i Storkholm Aarsskrift*）1936，第 33 页及其后］，显示了两个时期的农业条件的差异之大。另一方面，最近 G. 哈特的研究表明，像村庄的殖民地在丹麦存在的时间更早。

厩等）又排成一排，接着其他房子排成第三排，等等。

迈特曾和其他同时代或后来的学者认为，在挪威，村庄殖民占主要地位。可是这种观念在当今的学者看来并不完全可信——在挪威找不到任何一个发展完整的村庄。但在某种程度上，大家族农场从单独的农场中发展起来【636】（如同瑞典一样），除此之外，还有一些能让人联想到高度发展的村社的东西，诸如农场聚集的殖民地、狭长土地制度，等等。只是这些现象只能居于次要地位，而且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追溯到我们讨论的这个世纪。

就像在原本没有明确组织村社的地区有某种形成村社的趋势一样，在普遍存在发展完善的村社的那部分斯堪的纳维亚地区，还存在着另一种形式的殖民地。我们从与中世纪中期情况相差不大的近时期的情况了解到，独立农场占所有丹麦西海岸殖民地的 9.2%，在西兰岛（Zealand）和一些小岛屿上占 3.1%，在日德兰半岛则达到 15.3%。在日德兰半岛的西北部地区，独立农场所占的比例在 30% ~75% 之间。总的来说，在所有土壤适宜耕种的地方，村庄分布较多；而偏远的地区则独立的农场占优势。在这种情况下，在斯卡恩省的西南部，也就是最适宜耕种的地区，自然是找不到任何独立农场的。① 至于瑞典，我们可以用 14 世纪开始阶段的乌泼兰（Upland）的一些地区来说明：村庄在平原地区占主要地位，而独立农场（晚于村庄产生）在森林地区分布。② 这种分布情况应该可以成为一种规律。

对于最古老的丹麦村庄的起源是存在争议的，但争议不在本部分的讨论内容之中。在中世纪中期，我们可以看到村庄朝多种方向发展。

那时的法律条文清楚地说明，新的村庄可以通过迁出旧的村庄并且重新分割土地的形式来产生。旧的村庄被称为“围集”村庄，因迁移建立的新村庄被称为小乡镇村庄。新的村庄的基础通常是一个合作社区，因此从一开始它就是完整的村社。另一方面，在挪威和瑞典的一些地区，我们能看到带有很浓斯堪的纳维亚南部村庄风格的、从独立农场发展起来的中世纪后期的村庄结构。因此我们猜想，中世纪丹麦和瑞典的村庄，以相似的方式从独立【637】农场发展而来，而且由于这些地区有更适宜发展农业的条件，从而在较早的时期就高度发展了。

---

① 收藏于瑞典土地测量委员会档案馆内的勘察图，由 G. 诺德霍尔姆收集并部分地发表在他的“瑞典土地分配前的斯卡恩地图”（Skaanes geometriska kartlaeggning foere storskiftena），《瑞典地理年鉴》（*Svensk geografisk aarsbok*），1929，bil. 2。

② 乌泼兰的情况，可以通过对比 14 世纪初的税收名册［见《瑞典有关特定地区的论文集》（*Svenskt diplomatarium*），Ⅲ，1842，第 86 页及其后］和各种各样的文献，以及乌泼沙拉（Upsala）大教堂的财产名单而得到。

进而我们可以从对丹麦的一小部分农业地区，即福尔斯特岛（Falster）的考察中，得到中世纪早期村庄发展的更清晰的线索，因为我们对这个岛上11世纪和1200年左右的情况已很熟悉。在早期，福尔斯特岛上有50～60个殖民地，每个殖民地拥有差不多两个大农场所拥有的土地。这些殖民地通常都有很长的历史，并有可能被认为是旧村庄。当时拥有相当于一个大农场土地的殖民地数量，加上1200年左右建立的独立农场，总数不下40个。到1200年，其中约30个殖民地发展得非常快，拥有至少相当于两个大农场拥有的土地，许多殖民地后来就被称为村庄了。在11世纪，旧村庄仍然占有9/10的可耕地，而到了1200年它们只占有4/5了，因此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福尔斯特岛这些从农场发展起来的新村庄占有的土地份额的增加是很快的。[1] 因此，从我们熟知的丹麦农业区域中的这一部分所得到的事实表明，在中世纪早期，有很大一批村庄从独立农场发展起来。同样也会有很多理由让我们认为，很多的新村庄在这个阶段产生。用地名作为判别标志来做一个例子，奥斯特哥特兰省的村庄中，有700个最晚于维京时代产生（也就是在大约1060年以前）；但有1 400个村庄产生于中世纪，主要产生于中世纪早期和中期。

这些关于福尔斯特岛的详细情况，还可以帮助我们判定斯堪的纳维亚的可耕种地区的殖民地分布的完成时间，至少在可耕地最多的丹麦是如此。在该地区，它们表明村庄最晚在大约1200年就产生了，而且，在福尔斯特岛有大约1/4的村庄在1200年已经消失了——主要是那些小规模的较晚产生的村庄——因为1200年以后只有为数不多的新的村庄出现。我们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那些远离福尔斯特岛而有着相似的农业情况的地区也符合这个时间，因为在14世纪完成的乌泼兰平原上的村庄，有着与福尔斯特岛相近的情形。 [638]

实际上的可耕地面积在中世纪中期是很可观的。人们试图想确定1200年左右福尔斯特岛上的可耕地的范围，但是却得到了不确定的结果。有些学者认为，1200年时的可耕地面积是17世纪中期的两倍；另一些学者则认为，在那个世纪末，只有2/3的土地用于耕种。[2] 但是不管采纳何种观点，

---

① 出自“丹麦人口统计（Liber Census Daniae）”［O. 尼尔森（O. Nielsen）编辑，1873年，第64页及其后］内所谓的福尔斯特名录。该书提到了福尔斯特岛所有村庄的波尔（bol）数目和计量单位（terra in censu）（参见第645页）。参见最近S. 博林（S. Bolin）的“远征与免税（*Ledung och fraelse*）”，1934，第22页脚注1。

② K. 厄斯利夫［K. Erslev，沃尔德马时代的光荣日子（*Valdemarernes Storhedstid*），1898，第117页及其后］持前一种观点；P. 劳里森（“Om Skyldjord eller *terra in censu*”，Aarboeger För Nordisk Oldkyndighed，1993，第58页及其后）持后一种观点。

可耕地面积是很多的。

当时的农业人口也因此人数众多。哈兰省提供了可供比较的确切数据：在13世纪，哈兰省总共有9 250名农夫；而到了17世纪，人数只有4 000名。瑞典乌泼兰省的一个四教区联结的地区也给出了对比数据：14世纪初的一次综合征税中，纳税人有近350人；而到1571年的一次类似的征税中只有244名纳税人。[①] 这些数据和其他证据表明，中世纪中期的农业人口比中世纪后第一个世纪的人口要多。

农业和人口的衰退在三个王国都可以找到其线索，且大约发生于14世纪。以前的学者认为，黑死病是造成衰退的直接和惟一的原因，而且现在仍有很多人持相同观点；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黑死病所起的作用没有想像中那样大，它是整个过程中的一个因素。根据这种新想法，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和人口曲线的下降起始于14世纪30年代左右，甚至从14世纪20年代就开始了。因为那时的土地价格开始回落，租地的人少了，并且交给罗马教皇的款项和税也少了。当时还经常提到废弃的农场，而且还可以发现这一过程在瑞典出现的时间比丹麦要晚。另一方面，瑞典殖民人侵芬兰和在诺尔兰省越来越大的地区永久殖民也是始于14世纪。是不是由于斯堪的纳维亚东部和北部地区开垦了大量的田地，从而吸引了西部和南部的人民迁移到那里，才使得斯堪的纳维亚西部和南部地区的人口与农业衰减呢？这个问题还从没有【639】人提出过，看来只有今后的研究才能给出答案。

7.8.3 村庄的类型

对斯堪的纳维亚村庄类型的研究，可以通过很多现存的详尽的地籍簿和土地勘察图进行，尽管这些地图描绘的情况都晚于17世纪中期。丹麦人P.劳里森（P. Lauridsen）是这项研究的先行者，他把斯堪的纳维亚村庄分为三个根本不同的类型：（1）核心式村庄，这种村庄的农场环绕着一块矩形或椭圆型的村庄绿地，在此基础上后来形成聚集的村落；（2）长条式村庄，这种村庄的农场排成两排，彼此相对，中间是狭长的村庄街道；（3）地形式村庄，这种村庄的农场会沿着一条小溪、一个湖泊或一大片草地而排成一行。瑞典人努德霍尔姆（Nordholm）和丹麦人奥凯（Aakjaer）则认为，劳

① 14世纪初的数据取自上述文件的第471页，注解2。可以肯定，1571年时包括的农业人口比14世纪初要多。

里森所归纳的纯粹属于以上三种类型的村庄是很难看到的，而那些过渡型的村庄（也就是兼有三种类型的不同特征）却是很常见的。努德霍尔姆认为，斯堪的纳维亚村庄最原始且最根本的类型是“草坪式村庄，农场沿着围绕村庄的街道分布，而这些街道是由于位于耕地和牧场之间而被踩出来的”。由于没有任何自然地理障碍，街道显得十分的宽敞而成为村庄草坪。这种村庄会由于地形和土壤的微小差异而使村庄狭长地延伸；也会由于基本地形的差异而使村庄农场沿着牧场和耕地之间的分界线而排成一排，或者在牧场之间随意排列。

正是基于村庄从最早的农场发展起来的想法，使这种理论的实际含义得到认识。最早经常是在最适宜耕种的土地和十分容易被用来做牧场的土地的交界处会出现这种村庄，因为在那时开垦的土地还不是很多。开始，耕地和牧场之间用围栏分隔，随着人口的增长，耕地也越来越多。由于土壤的类型，如果耕地只朝一个方向扩展——也就是说在房子的后面沿着最早的开垦土地的方向——村庄里的房子会沿着已经存在的耕地与牧场之间的分界线而排成一排，或者房屋在牧场中紧挨着耕地的地方聚集在一起。前一种类型我们就归为劳里森（Lauridsen）所总结的三种类型之一——地形式村庄；后一种类型则是聚集型村庄。但是其他一些地方可以对土地进行不同方向的开垦，这样，村庄就逐渐整个被耕地所包围，失去了与牧场的直接接触。这时房屋就会根据地形位置，沿着狭窄或宽敞的村庄街道或草坪，彼此相对的排成两排。前一种类型与劳里森所总结的长条式村庄相似，而后一种类型则更【640】接近核心式村庄。这种类型的村庄中，村庄草坪对于村民所养的牲畜来说起着重要的作用。草坪自然地被周围的可耕地所包围。可耕地中会有两边都用围栏筑起来的可供牲畜从畜舍到牧场的通道，这个通道因此连接了村庄草坪和牧场。通道构成一个楔，通过它，牧场经过田地延伸至村庄，然后在农场中间的村庄草坪处像口袋一样张开了。

7.8.4　村社

现在仍有观点认为，斯堪的纳维亚村社就是从某种最原始的共产主义发展而来的；但是大部分现代学者也不否认，在村社发展成熟之前的某段时间，农夫们就已经有耕种自己土地的极大自由。在那个时期很普遍的这种情况，在很多地方仍然存在很长时间，我们可以从 13 ~ 14 世纪编纂的法律和之后的分区图中看到这一点。因此最古老的瑞典省内法律［即 13 世纪前半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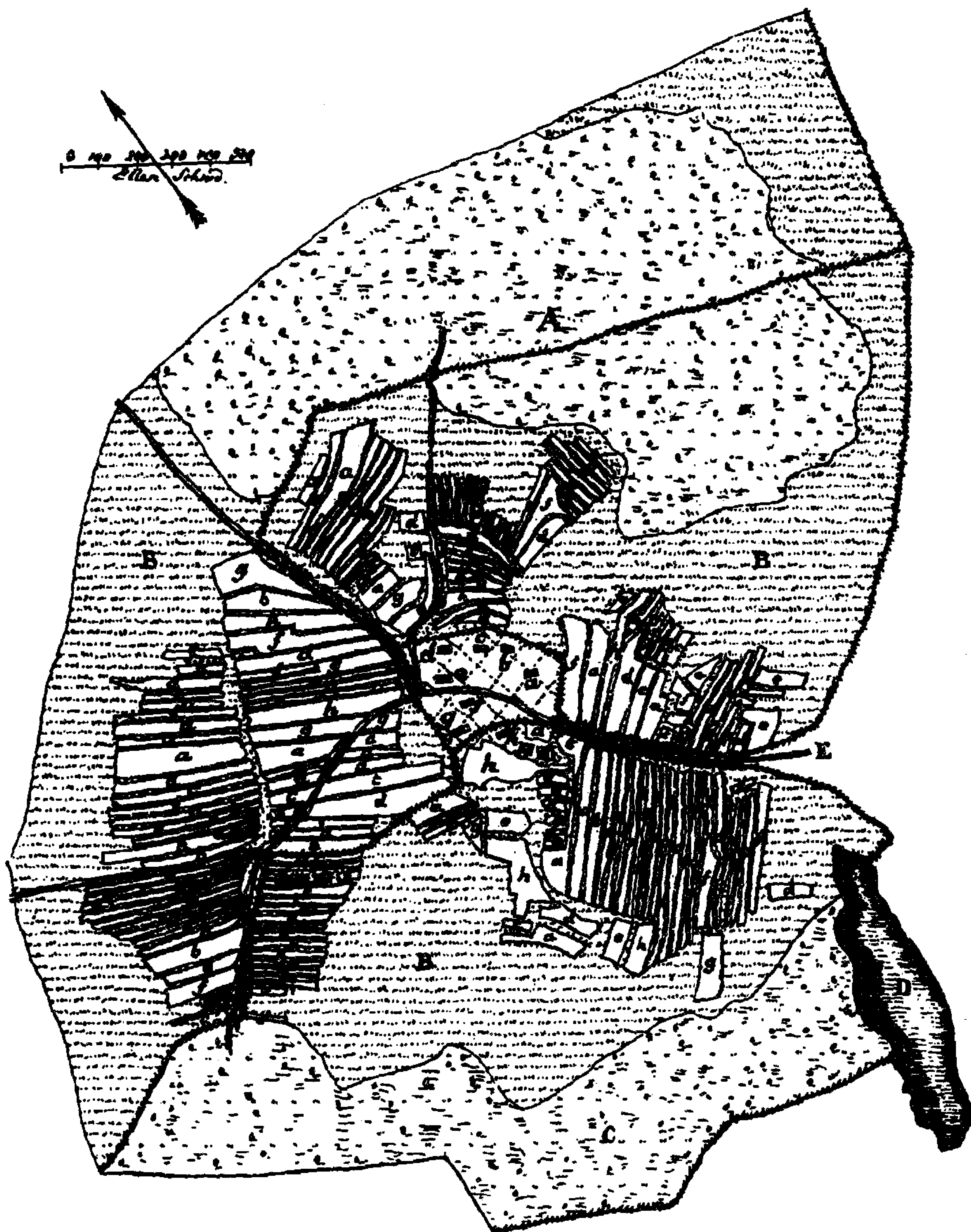


图 9 瑞典敞地村庄（17 世纪）：韦斯特哥特兰（Vaester-goetland）的奥特斯托帕比（Otterstorpaby）

[641] A 和 C 树林；B 牧场；a、b、c 等农场和耕地

编纂成的韦斯特戈塔（Vaestgoeta）法］中的条款显示，那时村庄的组织形式无疑已经发展得很完善了。确实，村民共同拥有牧场——就像森林一样，为了某种目的，所有拥有某一最低数量村庄土地的人都可以使用。我们还可以猜想，当开垦新的土地时，通常村民之间会有一定程度的合作——新开垦的耕地会按照某种规定在村民之间进行分配，这种规则显然在村社组织的分配形式中具有代表性。但是每个村民为了顾及他人，必须最低限度地为耕地筑上围栏。毫无疑问，每个村民要对现存的财产关系进行调整，就像许多瑞典和丹麦法律所提到的。一个农民拥有三种自由权力：从村庄中搬走；把他之前的住所变为耕地和在他拥有的土地或牧场上造房子，如果这个地方没有被其他人的地完全包围的话。当一份遗产被分割后，土地共同继承人中的一个可能继续住在村里，而另一个就可能在继承的土地上盖农场。所有这些都假定，每个农夫所拥有的土地和牧场比通常村社所系统组织的土地和牧场要大得多。而且事实上，中世期后期在一些韦斯特哥特兰省的村庄的勘察图【642】上，我们发现了一种全然不同于典型的村社组织的土地分配方式。拿瓦托夫塔村（Vartofta）作为例子，每个农场拥有大片连续的土地，而不是在整个可耕地上划出的一块块狭长土地。[1] 我们可以很有把握地认为，这种分配形式出自于福恩斯基福特（fornskifte）和汉布里（hambri）这样一种村庄。这些术语是指在大约1300年或之后的瑞典法律中所提及的保留有旧风格的村庄结构，而且还没有受到重新分配影响的村庄，尽管在1300年左右法律是鼓励村庄重新改变的。[2]

在斯卡恩省和丹麦的别的一些地方，同样也存在着一种分配类型的迹象，这种分配类型比13世纪前半叶省内法典所规定的标准要早。最早的斯卡恩省的分配形式与最早的韦斯特哥特兰省的分配形式是不同的。的确，耕地和草场被分割成大量的狭长地块，但是在分给村庄中的各个农场时却很不系统化。农夫对这些分散的狭长地块的拥有权，最初肯定是完整的和无限制的；他肯定先考虑对这些土地的拥有，而不是像后来那样，考虑拥有村庄和土地的一定份额。[3]

---

① 参见瓦托夫塔地图，发表在A. 迈特曾的《西德意志人和东德意志人、凯尔特人、罗马人、芬兰人和斯拉夫人的殖民与农业特征》（"*Siede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ermanen, der Kelten, Roemer, Finnen und Slawen*"），第3卷，地图集1895，布局（Anlage）144。

② 见第645页。

③ 我不能同意这些学者的观点，因为他们假设存在一个阶段，也就是在可耕地分割成长条地之前，土地每年重新分配一次；但中世纪法律和其他的资料没有任何重新分配的记录。当这种情况后来出现后，可能处于次要地位。

因此，在某些情况下，省内法典反映了斯堪的纳维亚村社发展完善之前的情况；否则村社在法典条款占有优势。对村庄一份额的所有权就是拥有一个托姆特（tomt，瑞典语）或一个托夫特（toft，丹麦语），[①] 即一个农场在村庄中安家所得的土地，包括附属于该块地的一大片场地。在丹麦，通常托夫特大约拥有一公顷的地。当一个新的农场在村中建立，它会得到一个托夫特，通常与别的托夫特相连，根据奥斯特戈塔（Oestgoeta）法的规定，它的标准宽度应是 20 厄尔（ell）[②]，也就是 12 米左右。在这些新“起誓宣布”的托夫特上建造的农场，与旧的农场享有相同的权利。但是拥有独立托夫特并不相应具有公社成员的身份。这里，独立托夫特是指一块在村庄牧场中用来建居住地而围起的土地。

可耕地和草场的非居住地部分可能不属于村庄的土地。我们发现，在丹麦的任何地方都提到乌纳姆（*ornum*）。这是根据古老的传统和用专门的分界线从村庄的土地中分割出来的，它不受制于村庄土地规定——越来越严格的村社组织强加给村民的使用土地的义务和限制。一个乌纳姆通常占有很大面积的土地，它的拥有者往往按照惯例属于一个古老的农场贵族。因此一个乌纳姆是只属于一个人的一块地，所以也被称为属于此人的艾那麦尔克（*enemaerke*）。但有可能一个村庄和它所有的土地都只是属于一个人或机构的艾那麦尔克，只要这个人或机构是整个村庄的惟一所有者，也就是说拥有完全的保有权，虽然土地有可能被几个村民所耕种。

[643]

在瑞典，乌纳姆在梅拉尔（Maelare）附近的省被称为厄弗杰尔（urf-jaell），在奥斯特哥特兰省则被称为汉普（*hump*）。一个厄弗杰尔的标准面积，通常也是相当大的。

在村庄所拥有的土地中，还有一类被开垦的土地与上述提到的都不同，而且不同于公共拥有的村庄的土地。这些土地是新近开垦出来的村庄牧场的一部分。某些瑞典的法律中允许公社的个人开垦这些地，并且长期甚至永远持有，如果其他村民可以得到其他的土地耕种。在丹麦，也有提及新的开垦的大片土地，他们称之为罗德（rud，古英语为 rod，并且地名都带有-royd 的后缀），用来与共同拥有的土地相区别。

“村庄测量”在村社的活动中占重要地位。如同其他地方，斯堪的纳维亚的村庄计量单位在地区与地区之间变化很大。在这里我们仅涉及那些主要

① 即宅地。——译者注
② 在英国等于 45 英寸。——译者注

的地区。最早的瑞典村庄计量单位是厄唐（attung，*octonarius*），大约是村庄的1/8。而到了13世纪中期，在梅拉尔湖周围的省份内，我们可以从估价方法上推断，厄唐被马克兰（markland，marca terrae）给替换了，马克兰又可分为8个欧瑞斯兰（oeresland，orae terrae）、24个欧塔格兰（oertugland，solidi terrae）和360个培宁兰（peningland，denarii terrae）。[①] 根据法律，一个普通的乡村教堂应拥有4个欧瑞斯兰，这个面积相当于一个大的标准农场。在奥斯特哥特兰省，还是采用厄唐作为村庄计量单位，但是与从前的含义不同，因为一个村庄可以远远多于8个厄唐。

在丹麦，波尔（bol）是最初的通用计量单位，它相当于一个大农场的面积。这个标准可以追溯至11世纪，与当时军事组织相联系，丹麦的村庄【644】根据它所包含的标准农场的数目拥有相应数量的波尔。同样，村庄中的独立农场也会根据一个标准农场所包含的部分，或者独立农场所包含标准农场的数目被分派到一定数量的波尔。在斯卡恩省，波尔是12和13世纪惟一的土地计量单位，但是在丹麦其他地方，在12和13世纪期间，却产生了一些新的计量单位。在日德兰半岛和菲恩（Funen），计量单位是金色标记（terra unius marcae auri）；而西兰岛，大概在稍晚时期，计量单位是斯考尔德（skyld）标记（terra in censu unius marcae）。日德兰半岛上的这种评估方法可能表明了农场的价值，而在西兰岛上的计量单位更像是一种全新的评估方法，并且表明用银子向国家纳税。[②] 西兰岛和日德兰岛的计量单位，前者大约是后者的3倍，和丹麦的标准一样都可以再分割。

当村庄中有新的土地被耕种时——瑞典和丹麦的法律试图在各方面促进这种行为——通常每个农场相对于其面积，都会得到新耕种的土地中的一份，即它的“村庄计量单位”的份额。在瑞典和丹麦的法律中所提到的整个土地分配也应用这一原则。这里包含严格的规定，即在特定环境下，因先前自然发展所导致的无规则情况必须要被废除掉，从而一个汉布里（hambri）村庄应重新分配，随着时间的推移进入合法环境。为此，梅拉尔湖周围的省份和奥斯特哥特兰省，还有日德兰半岛和丹麦的一些岛屿，都必须遵守来自大陆的索尔斯基福特（solskifte）原则。[③] 但是在斯卡恩省，制定了

① 普遍认为1个马克兰含192个培宁兰的观点在中世纪早期是错误的，可以从很多出版或未出版的资料上——文件和地籍图，得到证实。

② 但是对西兰岛的评估方式的时间和特征存在许多不同的观点。

③ 索尔斯基福特意味着成组田块中的长条地，根据农场在村庄中的位置来分配。举个例子，在一个完全遵守该原则的村庄，位于另一个农场东面的农场拥有的长条地，都应在另一个农场所拥有长条地的东面。因此这是根据太阳的运动路线划分的（瑞典语中，索尔即太阳）。

另一种原则，即所谓的波尔斯基福特（bolskifte）原则。这个原则规定，不同的艾斯（aas），即成组的田垄所组成的可耕地应该根据村庄所包含的波尔数目而分割成相应的份数。这样就使每个波尔都得到一份，然后，根据农场【645】的波尔数量，这一份在组成波尔的农场之间分割。①

现在不能确定这种重新分配在多大程度上改变了村庄可耕地的所有权情况。法律本身也存在着很多限制——有一段时间，法律希望采用调整的方法而不是重新分割；按规定，一个农夫为了有分配的权利，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土地；在某些情况下重新分配必须得到全体同意。在斯卡恩省，当属于同一个波尔中的农场之间发生摩擦时，这个波尔只有一部分土地可以被重新分配，而不是整个村庄的可耕地。我们在各地都发现了类似的条款。

有些村庄根据法律而整个重新分配了土地。但是在瑞典和丹麦，仍保留最初所有权情况的村庄比重新分配的多，这种情况持续到中世纪后期。有可能某一天我们可以给出大片地区的统计数据：一个调查发现，福尔斯特岛上的情况与赖兰岛（Laaland）上的情况截然不同——前者有大量的重新分配的情况，而后者却几乎没有。

法律中各种有关加强村社组织的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涉及农夫对他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对土地所有权的倾向是，按田垅分布的宅地和独立长条地应被结合成一个固定的单位，其组成部分不是也不可能是相互占用。它只能是这样的原因，部分是因为根据通常的规则，长条地必须伴随宅地而产生，部分因为有些地方上缴国家的税都是在宅地之间分派。由此带来的问题（在斯卡恩省的法律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同样也出现在西兰岛的法律中。两个法律未形成政令，但是满足于将两个相反的意见相互关联。我们对此可做出如下的概述，一方面，法律上说有人希望禁止从宅地中出卖长条地，因为这样对纳税来说是不公平的，而且也不可能根据宅地的大小来分配可耕地。另一方面，法律又说有人认为每个农夫应自由地出卖属于他的长条地，因为如果他变穷了，他将被迫卖掉整个农场而成为佃农。在日德兰半岛，农民是有权出卖那些独立长条地的。当长条地从宅地中被卖掉，长条地就处于一种特殊的地位，被称为斯塔夫（stuf）。

① 在斯卡恩省、日德兰半岛和西兰岛都发现了一些遵照波尔斯基福特原则进行分配的村庄，在索尔斯基福特原则颁布之前这是很寻常的。很容易在土地勘察图上找到遵照波尔斯基福特原则分配的村庄，因为特定农场的长条地总是在独立的田垅中紧挨着；连续排列的长条地所属的农场就组成一个波尔。在同一成组田垅中分配给它们的长条地的总面积，总是与别的农场所分配到的面积是一样的。

和在其他地方一样，在斯堪的纳维亚，由于村社的广泛分布和发展，使得农民之间的合作越来越多。很多法律条款详细规定了每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仔细确定了农夫为可耕地和草场筑上围栏的义务；制定规则，防止农夫【646】把自己的牲畜放到其他村民的耕地上；对每个人使用共同森林和牧场的权利做出了严格的规定。这些法律条款和之后的资料，使我们有可能看到斯堪的纳维亚不同地区的不同轮种制度。在主要的农业地区，即丹麦的岛屿和斯卡恩省，大约 1200 年左右已经普遍采用三田制：三块地中的每一块都叫"旺"（wong）；但是农夫不需要按照常规的轮种法，在同一块"旺"上的长条地第一年播种大麦，第二年种黑麦，第三年实行休耕。他完全可以在休耕的"旺"上的长条地上播种，只要他把这块地用围栏围起来了。[①] 但三田制并不是丹麦的岛屿和斯卡恩省的惟一方式。在 13 世纪或之后，有些村庄实行两田制。同样也存在只有一个"旺"的村庄，在这块地连续耕种若干年，但牲畜被限制在牧场上，这就是所谓的"全麦制（all-corn system）"。自丹麦东部，三田制向各个方向推广，而且进入到瑞典，在韦斯特哥特兰省的一些地方被采用。但是在瑞典，两田制和全麦制更普遍一些，因为奥斯特哥特兰省的法律规定，如果对耕种方法有分歧的话，村庄中要求让一半的土地休耕的一方将获胜。在日德兰半岛，三田制在土质肥沃的东部比较常见；但在别的地方则采用两田制和全麦制。

所有四种谷物在丹麦都耕种，但主要种植黑麦和大麦。而且是既耕种秋黑麦，也耕种春黑麦，前者毫无疑问是在丹麦的岛屿和斯卡恩省。从 1231 年的国王收入单上，燕麦作为一个交税物居于主要地位这一点，我们可以推断，中世纪中期，丹麦已经大面积种植燕麦了。它们被种植在"旺"的外围地带，即离村庄最远的土地上。只有为数不多的一些资料提供了中世纪中期丹麦种植小麦的情况：这种谷类通常被认为种在构成农场宅地一部分的土地上。在那些特别围成的小块土地上种植一些亚麻、大麻、蛇麻草、萝卜和洋白菜。在 15 世纪期间，瑞典法律规定，佃农有责任耕种和维护一片蛇麻草地。在果树之中，苹果树是最常见的。园艺好像是受到了 12 世纪以来数量众多的教会的鼓励。【647】

挪威和瑞典种植的谷物与丹麦很相近。但是表面上看起来，在这些国家大麦比黑麦显得更重要一些。曾经有过叙述而后又被否定掉的是，在挪威西

① 通过这种方式给自己的长条地围栏被称为"布朗加达"（brunngaerda），即按自己的意愿围栏。这里的旺在丹麦语中为"vang"，瑞典语中为"vvang"，中世纪英语中，旺代表弗隆，而不是土地。

部，燕麦而不是大麦，是中世纪中种植最广泛的谷类。

关于村社没有完全发展的地区的农业情况，我们了解得最多的是挪威。通常认为殖民地在挪威分布很广，并且在大约1100年到13世纪期间出现了一大批新的村庄。挪威没有组织完善的村社，但由于遗产分割和土地买卖的结果，挪威出现了所谓的邻里社会。在某种程度上邻里社会的情况与村社的情况相似：它存在一种长条地制度，类似村庄的群体中有聚集的农场，而且农夫有义务筑围栏。这种趋势在西兰（Westtand）和大西洋沿岸很显著，但在东兰（Eastland）、奥斯陆峡湾地区和更西面的地方却不是很显著，相反独立农场占主要地位。从法律条款规定一个佃农每年应让他种植的1/4的土地休耕中，我们会对挪威的耕种方式有点认识。

但是在挪威，畜牧业远比种植业重要得多，因此草料对农夫来说比谷物具有更大的经济价值。在挪威法律中可以看到，通常是由牲畜的数目来决定农场的大小。在现在斯堪的纳维亚北部仍然存在的塞特制（saeter system），是中世纪中期挪威和瑞典北部所普遍采用的。这种制度的特征是，在夏季牲畜被放牧到离居住地很远的森林地区的牧场，那里牲畜可以随意地吃草，而放牧人则建起临时的小屋。

毫无疑问，在中世纪中期南方也采用过塞特制，而且在瑞典南部也曾普遍流行。但是，没有任何的理由让我们猜想丹麦也曾用过这个制度。亚当对挪威11世纪70年代畜牧业的描述，也就是在挪威像阿拉伯人放牧牛羊一样，牧畜被散养在荒地上，说明11世纪初塞特制在挪威已广泛被采用了。而当这一段被作为挪威畜牧业的特征来描述时，却没有提及瑞典。因此我们可以猜想当时只是在挪威盛行该制度，而不是在瑞典。

7.8.5 畜牧业和农业的分支

[648] 我们对中世纪瑞典和丹麦农业地区畜牧业的情况了解甚少。不像可耕地和草场，牧场在中世纪不归私人所有。那些没有耕种和某种程度上无法耕种的土地，只要在村庄或者村庄所拥有的土地周围就归村庄所共有。更大面积的这种土地归省（省共有）或者下一级单位——最低的行政地区所有，在瑞典南部和丹麦称之为哈罗德（haerad），而在梅拉尔湖周围的省份称之为亨觉德（hundred，哈罗德和亨觉德共有）。最初时候国王要求拥有对部分或者全部非居住地的所有权，而且在有些地方成功地获得了这一权利。因此，瑞典国王拥有瑞典南部省份（戈塔兰（Goetaland））1/3的哈罗德。在丹

麦，从 1100 年开始，农夫有权使用森林，但国王拥有森林。在 1241 年日德兰半岛的法律上，对这种状态给了引人注目的表述：国王拥有土地，农夫拥有森林。除了属于村庄、哈罗德（haerad）或亨觉德（hundred）、省和国王的共有财产之外，也有私人所有的森林。

公共土地、休耕的“旺”、村庄的街道和草坪都可以是放牧牲畜的地方，这些牲畜由放牧人为自己或替公社看管。猪被放养在橡树林中；马在用木头围成的牧场中处于半放养状态。法律还允许公社中的个人，可以有权将牲畜拴在属于他本人的“旺”内的长条干草地上。

关于中世纪中期瑞典和丹麦种植业和畜牧业的相对重要性，我们缺乏统计数据来判断，我们没有办法知道不同时代的变化情况。但是众多的情况还是允许我们得出结论，即与种植业相比，畜牧业在上述两个国家比在通常的欧洲或后来的斯堪的纳维亚更具有经济上的重要性。1120 年，德国代表团访问斯堪的纳维亚农业最发达地区之一的中心隆德（Lund），发现很少有人耕种，而放牧却很普遍。除了桑德（Sound）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产品鲱鱼捕捞外，中世纪丹麦最主要的出口物品是乳制品和牲畜。丹麦马在很早的时代就享誉欧洲西部，它们被从里伯（Ribe）大量出口。在 14 世纪中期出口至吕贝克（Lubeck）——丹麦最主要的客户——的商品价值如下：鲱鱼出口的价值显然最高，其次是黄油和马匹。从斯卡恩省出口到吕贝克的畜牧业产品价值，是通过相同途径出口到吕贝克的谷物价值的 10 倍。而且中世纪结束前，丹麦有一种新的重要出口——公牛。 【649】

瑞典有类似的情况。亚当强调了那里畜牧业的重要性，这一点已经提到过。国王所征的税中，大部分以黄油的形式上交。在 14 世纪中期，黄油是瑞典最重要的出口至吕贝克的产品（吕贝克同样也是瑞典的主要客户），黄油占所有从瑞典出口至吕贝克的货物价值的 1/4。

我们还需要说一下农业的附属分支和其他行业。很显然有很多人养蜂，因为有很多关于蜂群和捕捉野蜂的争论的法律条款。

农夫可以自由地从森林中获取燃料和木材，当然其他对家族消费有作用的产品，也源源不断地从森林中获取。但是林业仅在挪威有真正的经济意义，而且是直到中世纪临近结束，木材出口到西欧的规模相当大时，才显现出来其真正的价值。

狩猎更为重要。在丹麦，仅土地的拥有者才有此项权利，因为国王拥有对未开垦森林地区的所有权，而且小的树林也主要归贵族私人占有，所以严格意义上说，狩猎与农夫没有太大联系。但瑞典情况则不同，公共财产全部

或部分地归公社所有，且在诺尔兰森林有无穷尽的保护区。但在瑞典，对某些动物的猎杀是国王独享的，整个 15 世纪是禁止农夫狩猎的。而在中世纪中期，农夫可以在一些季节狩猎，在不同的地方，时间不同，狩猎的动物种类也不同，主要是对毛类动物进行猎杀：黑貂（sable）、貂鼠（marten）、貂（ermine）、水獭、河狸，等等。这一情况是由事实表明的：在一些省份，农夫用毛皮来交一部分的税，而且毛皮还是瑞典向国外出口的产品之一。

捕鱼对于农业人口来说也是很重要的。从 13 世纪开始，挪威在罗弗敦（Lofoten）群岛的捕鱼业变成了全国性的行业。从 12 世纪初，桑德的捕鲱鱼业看来产量很可观：从欧洲各个国家赶来的买者和整个丹麦的农夫都参与了捕鱼。在波罗的海，奥兰岛（Oeland）附近的捕鱼业同样重要。在河里有大量的鲑鱼，而鲑鱼是北极圈内的居民在中世纪交给斯堪的纳维亚国王的税。【650】

我们有两个理由提及与农业职业有关的采矿业。一是因为在采矿的省份内——瑞典中部的韦斯特曼兰省（Vaestermanland）、德勒卡利亚省（Dalecarlia）和乌泼兰省——自由采矿者和矿工同样从事一些农业的分支活动。二是因为在中世纪早期，斯堪的纳维亚的一些小矿床已经有人开采了。举个例子，在 13 世纪初曾提到一个在哈兰省的铸铁厂。而且当时在斯堪的纳维亚，到处都有主要由农夫进行的提炼沼泽矿石的活动。在斯莫兰的一些地方，这种职业显得非常重要，铁作为上交国王的税项之一。因此，提炼矿石可以被作为一种职业，它可以给农民带来利润，甚至在矿区之外的农民也因此获利。

但是我们对这些国家的手工业的情况知之甚少，只有提到生活在村子里的制革者和补鞋匠的零星的记载。我们从 1474 年颁布的法令中，可以对这些手工业者的社会地位有所认识。法令中规定，裁缝、制革者和补鞋匠和其他与农夫和佃农生活在一起的人一样，上交国王的税收减半。在资料中也经常提到铁匠，在一些地区他们主要在铸铁业工作，但他们也得为农业人口的需求服务。铁匠与自由农和佃农的社会地位一样，他们有时可以出现在陪审团或议事会中。①

在编织产品中，特别要提到的是素亚麻布和沃德马（wadmal）。主要由妇女从事这项工作。这些织物对国民经济是很重要的，以至于一些地方的法

---

① 关于手工业在斯堪的纳维亚乡村的扩展情况从没有进行过调查。上述情况基于 1300 ~ 1347 年瑞典、芬兰和丹麦桑德东部的文件。

律把这些作为法定偿债手段。而且，它们也包括在上缴国王的税项中：在丹麦的哈兰省北部是沃德马，而在瑞典北部的赫尔辛兰（Haelsingland）是素亚麻布。

最后，我们在描述中世纪中期斯堪的纳维亚农业人口所从事的职业时，还要提一下贸易。确实，如同在其他一些地方，在斯堪的纳维亚，通常是农民自己带着货物去最近的镇上卖掉。但是从维京时期开始，沿海地区的居民开始进行长距离的贸易，而且他们保留这种权利的要求至少在各地得到维护和尊敬。因此，厄兰岛上的农民在维护自己与波兰的但泽（Danzig）进行贸易的一定权利方面获得成功。在挪威，一直到13世纪，似乎仍然有很多农业人口从事贸易，甚至与外国进行交易；但是之后的法令竭力限制农民的贸易，而且禁止他们从事对外贸易。【651】

7.8.6　农村各阶级与土地所有制

在农业社会中，对阶级的分类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在中世纪中期，奴隶制盛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在维京时期，斯堪的纳维亚好像开始了系统的奴隶捕捉和买卖，而且在11世纪70年代，亚当说当时奴隶制已很平常了。在挪威法律中，认为3个奴隶是与12头牛和3匹马一样，属于一个标准农场的。在13世纪和14世纪头10年的丹麦和瑞典法律中，也界定了奴隶的地位。但是除此之外，1200年之后，在丹麦和挪威就没有任何奴隶的迹象了，而在瑞典，后来的文件还提到了奴隶。在13世纪奴隶制已很少见，并且加上了种种限制。1335年韦斯特哥特兰省的一条法令规定，一个基督教女奴的小孩将被还给人身自由。这就意味着奴役制度的结束。

在奴隶之上是自由人阶层，这个阶层在早些时候有不同的分类。挪威法律是如下分类的，各类成员有不同的赔偿金（wergeld）：扎尔（jarl，优秀者）、贷款者（lenderman）、霍尔德（hold，拥有了四代的农场家族中的一员）、邦德（bonde，农民）、雷克辛（reksthegn，在农场干活的人）、雷星（lejsing，脱离奴籍的人）。在丹麦提到了由诸侯、权贵、贵族组成的贵族阶层。而在瑞典，位居农夫之上的是高贵的扎尔和地主，1个地主通常拥有1个马夫、1个厨子和40个雇佣劳动者。

但是随着12世纪和13世纪的重要发展，旧的农民贵族或者消失，或者发生变化，与别的等级融合，并且作为享有免税特权的服军役的贵族与皇家权力相联系。从国外引入的新的社会等级称谓，开始在斯堪的纳维亚出现并

取代旧的称谓。爵士、骑士和乡绅是新贵族中等级最高的三个层次，可是爵士不久就消失了。在瑞典和丹麦只有骑士、乡绅和普通的免税贵族（瑞典【652】语为 fraelseman，丹麦语为 herreman）。总的来说，这些阶层和旧的贵族阶层是不一样的。他们中只有最高层次的人是从旧的贵族农民中转化而来，作为拥有国王封地的地主，获得了日益增长的权力，还拥有大量的独立财产。而该阶层最低层次包括与普通农民差不多的人，也需要为他人服务而得到酬劳。到了 14 世纪，在瑞典，从农民到免税贵族的转换是自由的。

这种新的服军役贵族的发展是有关农民处境的一个方面。他们不必再有个人义务，相反的，他们只要付给国王一定的永久税就行了。直到 12 世纪最后 10 年至 13 世纪末的这段时间，斯堪的纳维亚的王国才完成了这个转变过程。值得提一下瑞典的发展过程，在 1300 年左右，农民有义务拥有盾、矛、剑和铁盔；而到了 15 世纪，在不同场合下，他们被禁止在其他人中间带有这些武器。

很显然，对免税贵族和纳税农民之间的区分对农民是很不利的，从而使得贵族拥有的土地越来越多，这在欧洲大陆屡见不鲜。因此，很多丹麦和瑞典的法律条款，试图阻止这种土地虚假地从纳税农民向免税贵族转让的情况。

在丹麦，从 11 世纪末开始，挪威在 12 世纪，瑞典在 13 世纪前半期起，教会拥有的免税土地越来越多。但是在梅拉尔湖周围的省份，直到 1250 年之后，教会才与土地所有者的地位一样重要。各地的农民和世俗贵族与控制越来越多的土地的教会作斗争，主要是争夺法律规定上的遗赠之物所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如果这个家族是这块土地的所有者，各种给予亲属优先得到继承土地的措施都不能作为原始事态证据。当这条法令出台之后，教会主要是通过购买来达到控制越来越多土地的目的。①

【653】在教会和贵族手中土地的聚集对庄园制的影响并不大。在丹麦，被称为主要农场（curiae principales）的属于贵族和高级教士的农场，在中世纪时期不是很大。1344 年，一个属于瑞典大主教的农场耕种的土地，相当于四个大的或八个标准的农民农场的土地。在这些情况下，贵族和教会拥有的土地的增加，只意味着在自由农业人口中耕种土地的人（而不是土地所有者的人）数多了。由于解放而导致奴隶阶层的消失也造成了相同的影响。在

---

① 当时乌泼兰法律规定的亲属购买土地的价格，好像要高于而不是我们所想像的低于该省的正常价格；这与上述的亲属拥有优先选择相背离。直到瑞典的土地价值持续上升时，也就是到了 1350 年左右，才使得亲属购买土地的价格比普通价格低。

这方面和其他方面一样，斯堪的纳维亚的发展要稍晚于欧洲其他地区，但情况大致相同。

我们还可能把自由的但无土地的农业人口分成若干类。但是要把他们进行分类通常不是可行的，因为这些称谓本来就是十分含糊的，并且还因中世纪中期思想的变化而有不同的解释。在无地人口中，最低的阶层是劳动者，主要出自瑞典和挪威。很自然，他们起源于旧的农奴阶层，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起着农奴的一些作用。他们从工作中得到货币工资和食物。当耕种越来越广泛的时候，就很难找到这样的劳力了。因此我们看到，瑞典和挪威法律中都有促进为农场主提供劳工的条款。这最早出现在 13 世纪的一部挪威法律中。梅拉尔湖周围的瑞典一些省份的法律——大约在 1300 年以后编纂而成——规定，任何无固定住所的男女都必须为他人劳动，如果有人提供这种机会的话。仅仅到 1350 年前，这种义务被延伸到全国的穷人身上。黑死病过后，当缺少劳力的情况越发严重时，挪威法律规定得更为严厉，当时在挪威劳动也是强制性的。

在雇佣劳动者阶层之上的，是那些从土地所有者处得到自己居住的房子和一小块地，作为交换，给土地所有者服一定劳役的人。在丹麦，14 世纪的地籍册包含了有关他们情况的最好信息，这个阶层的成员被称之为盖德沙德（gaardsaede，租住户）。他们也是主要从农奴阶层转化过来的，而且他们自己之间的地位相差很大。有时他们的土地只有几小块，且位于村庄共有的土地之外；而有时却可以拥有村庄共有土地的一小部分。从大约 1370 年罗斯克尔德大主教（Roskilde）的收入来源和地产的清单上看出，一个租住户的耕地最多可达 1/8 的马克兰（marca in censu），也就是仅相当于一个最小规模的农场。而从 14 世纪初，也就是在农业衰退之前，艾哈斯教堂（Aarhus）所拥有的土地清单中了解到，租住户可拥有的可耕地相当少。这期间，[654] 他们在土地所有者农场上服劳役的义务也是因人而异的；有些做日工，另一些则根据一年的时间而每星期工作 2～4 天。在 14 世纪初和大约 1370 年，租住户的情况在其他方面也有差异，有些人要交给土地所有者固定地租，其余人则不需如此。

在租住户阶层之上的是兰波（landbo，隶农、佃农），或者在挪威被称为雷莱丁（leilending）。在 14 世纪，也就是我们最早能确定租住户地位的时候，他们和佃农的区别不是很明显，因为租住户有时要交给土地所有者地租，而佃农有时也有义务服劳役。但表面上佃农与租住户的地位是不同的，正如法律所界定的。佃农制在斯堪的纳维亚有很长的历史，早在中世纪中期

以前，就已经在最早的斯堪的纳维亚的资料中看到其发展、完善的情况。在中世纪中期的斯堪的纳维亚法律中，佃农在各方面都是自由的。除了他们不拥有自己耕种的土地外，佃农与拥有土地的农民都处于同一地位。像拥有土地的农民一样，他们有为军队服役的义务，而当这种服军役的形式被交税所取代的时候，佃农也成为纳税人。佃农可以租种农民、贵族、牧师、教会组织或国王的土地。另一方面，早期的法律条文中显示，一个贵族或农民可以耕种其他人租给他们的土地而不能是自己的。这样的话，他们在某种程度上与佃农相似。地主被称为佃农的土地德罗特（drott）。租赁之初，他从佃农那里收取定金，叫做斯特杰（staedja）或吉普特（gipt），还要收取年费，叫做兰吉勒（landgille）或阿夫拉德（avrad）。定金和年费有时候用货币支付；有时候是实物——主要是谷物——和货币；有时候则只是实物。这种情况在村与村之间是不一样的。奥斯特戈塔法律中规定，每年佃农租种一个厄唐土地的佃租，应包括为土地所有者提供两天劳动。[①] 租种土地的期限在斯堪的纳维亚不同地区是不一样的。在丹麦只有 1 年，挪威一般是 3 年。而在梅拉尔湖周围的省是 8 年，奥斯特哥特兰省似乎是 6 年。但是不管怎样——至少在斯堪的纳维亚的一些地区——在一定情况下，佃农会在租期到期前得到土地所有者的通知；而且在租借到期后，佃农还可能有优先续签租借合同的权利。在挪威，佃农早就可以终身租借一块农场了。同样根据法律，佃农在斯堪的纳维亚的不同地区情况也不同：在丹麦他们拥有自己的农场建筑；在瑞典和挪威这些建筑则整个或部分属于地主，佃农有权一直使用。事实上，早在 13 世纪，瑞典—挪威的佃农制似乎就被丹麦所接受。而且在丹麦的土地所有者也通常都把牲畜供佃农使用，并收取一定的费用。

【655】

我们之前提起过，实际的发展使租住户与佃农之间的界线在一定程度上变得很模糊。同样，在佃农与布莱特（bryte，管家）之间也很难明确区别。管家是无地耕种人中最高的阶层，他们经常是教会或王室所拥有的大农场的管理者。但是还存在另一种管家，他们从某个土地所有者、农夫或特权阶层那里得到一个包括附属土地的农场，并就属于农场的动产问题与地主签订协定。这种所有权由一固定的限额确定：地主拥有一部分，管家拥有另一部分。[②] 一个瑞典文献表明，在一案例中，土地所有者和管家各自拥有一半农场的动产。与佃农不同，管家不需支付一定地租给土地所有者，至少在租借

① 关于厄唐，参见第 644 页。
② 参见第 308 页。

期内是如此。但他须交付收获的一部分，通常是 1/3。可是，这种地主与管家之间对动产的共同所有权很快就被废止了。不过，1300 年以后，管家继续要交收获物的一部分给土地所有者，而佃农交固定地租。但是到了 14 世纪，这种区别消失了，在西兰岛 1370 年前后期间，罗斯克尔德主教的管家通常要上交固定的年地租。而在同时期，乌泼沙拉（Uppsala）教堂却允许许多它的佃农不用交固定地租，而用 1/3 的收获物代替。但管家仍然是无地耕种者中最高的阶层，这是很显然的，因为最大的农场通常分配给他们。作为这些土地的管家，他们通常得到租住户的劳动、产品和钱财。

除了这些农业社会中主要的阶层，还存在着一些别的阶层，例如在瑞典，还有耕种公地的人和佃农（oppidarius），等等。这些人似乎是在共有或私人占有的树林中进行耕种的先行者。

很显然，14 世纪的农业危机如何并在哪些方面影响整个农业人口，这一点非常重要。这种情况只能在某些地方能得到连续的信息：大约在 14 纪中期，一定有一次人口减少，因为在这个世纪租借价格下降幅度相当大。从 14 世纪中期以后的教会地籍册中我们可以看到，可供租种的土地很多被闲置着（显然是缺少劳动力）。在西兰岛，佃农租种教会农场交纳的地租持续下降，一直到 1370 年左右才停止。而在瑞典的乌泼兰，从同期的一份地籍册上看到，有一部分教会的土地是新被开垦的，这些土地重新被投入使用。而租种这些田地的人通常只需交 1/3 的收获物给教会，不需再交固定地租。好像在那时这种土地租借所包括的土地比以前要多，平均而言，比 1300 年左右一个中等规模农场的面积还要大。在 15 世纪初，这时，我们再一次对乌泼兰的情况有一些了解，我们看到佃农租借土地所交的佃租在乌泼兰许多地方有所下降，尽管不是连续的。[1]【656】

这种在斯堪的纳维亚不同的地方都可能观察到的情况连同其他现象表明，无地农业阶层的地位有所改善。毫无疑问，这在许多方面都有所表现。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在同一时期也偶遇一些具有相反趋势的事情。在丹麦，早在 14 世纪，佃农自由解除与土地所有者签订的合同的权利是被限制的，为了从他们耕种的土地中解放出来，他们还需交额外地租，叫做福洛夫（forlov）。而且，同期还有迹象表明，在丹麦岛屿，佃农无权自由变更居所。在这里，从 15 世纪早期开始，就盛行着沃内斯卡（vornedskab）——一种

① 乌泼兰省的情况，主要参见 1376～1471 年未发表的和在斯德哥尔摩的瑞典政府公共史料办公室（Svenska Riksarkivet）的乌泼沙拉大教堂的地籍册。

农奴制。在这种制度下，农业人口必须留在他们的出生地，并且在困难时接收没被占用的土地。这种现象与纯粹的农奴制十分相似，也就是佃农之间的交易。同样在瑞典，15 世纪初我们也看到一些这样的趋势：1414 年的某些法令规定，一个佃农直到 6 年租期期满时才能离开农场。同样在瑞典，我们看到，当佃农用货币或实物交纳的地租有所下降时，他们为土地所有者提供的劳役又有所增加。根据上述法令，一个佃农有义务一年为土地所有者服 8 天的劳役和运一车长距离的货物。

而那些拥有土地的农民的情况，随着时间推移也有所变化——他们与佃【657】农之间的界线与以前相比变得更模糊了。只要佃农仍然给土地所有者交纳佃租，给国王交税，就像在 1240 年的丹麦的情况一样，那么土地所有者和无地者的界线是分明的。但是在 13 世纪末之前，瑞典和丹麦的贵族租给佃农耕种的土地已经是免税的，教会也获得了这种特权，结果是，佃农从前给国王的税被包含在交给土地所有者的佃租里。至此佃农和农民的区别是，佃农交佃租给土地所有者，而农民向国王交税。确实，农民对他的土地有世袭权利，但当他必须向国王交纳固定税时，他与佃农的地位没什么两样。而且很明显，在这种情况下，拥有土地的农民可以通过出卖自己的土地给免税贵族，然后作为佃农租种土地的方式而获得更多的经济利益。这一点只要查一下之前提到的法令就能得到验证。[①]

在其他方面，国王也试图阻止免税阶层的土地增加过多。因为这些土地的增多会导致国王的收入下降，而那些仍然拥有自己土地的农民的税负将更重。在很多情况下，国王成功地颁布法令，收回通过不同方式落入免税机构和个人名下的土地，然后归还其原来的所有者——农民，因此这些农民就又成为纳税人了。关于这一政策，1396 年瑞典的一个例子是十分有名的。通过这一政策，1363 年之后，从纳税人转移给免税人的农场，被交还给了纳税人。从这个保留下来的文件中，我们可以看到自从 1363 年开始，很大一批的农场被转移至特权阶层的名下。而到了 1396 年，这些农场有义务向国王纳税，因此被交还给拥有土地的农民。[②]

尽管国王为自身的经济利益而保持纳税农民对土地的所有权，但基本的

---

① 参见第 645 页。

② 关于 1396 年瑞典归还土地的情况，参见 G. G. 斯泰费（G. G. Styffe）“斯堪的纳维亚历史附录（*Bidrag till skandinaviens historia*）”第 2 卷，1864 年，第 9 页及其后。他估计，在乌泼兰，16 世纪有8 000 ~ 10 000个农场和小乡镇，大约1 200个在 1396 年后被归还拥有土地的农民（这个估计大约过高）。

发展情况是，整个纳税农民所拥有土地的份额稳步减少，但不幸的是对这一发展情况没有系统地进行过调查。

通常认为，在13世纪的前50年，丹麦一半或2/3的土地归农民所有；而到了17世纪中期，情况有了很大变化，只有10%的土地归农民所有。对【658】此，我们必须记住，农民所拥有的土地在16和17世纪的前半叶，一定是大幅度减少的。这一时期，在丹麦历史上被称为贵族时代。不管怎样，在斯卡恩省，中世纪末期教会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该省大约1/3的土地归教会所有。

在挪威，14世纪前半叶，国王拥有20%的土地，教会拥有25%，贵族拥有15%，而农民拥有40%，但是很多农民的土地是被佃农所租种的。到1625年，农民拥有土地的份额下降至25%。

我们没有试图对瑞典的土地分配情况进行阐述，原因很简单，因为没有合适的可以汇总的资料；而且即使是对极有限的地区的情况做出结论，也必须对现在的记录进行极其详细的调查。但是通常也认为，在中世纪早期，瑞典农民阶层的人数比近代第一个世纪的人数要多。我们多次引用的、用来说明14世纪乌泼兰的情况的资料与此并不矛盾。对16世纪中期瑞典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做一个调查是有可能的。在那时，超过60%的农业人口拥有自己的土地。但是这一对农民阶层有利的情况主要出现在芬兰和诺尔兰。由于殖民的时间较晚，因此这两个地区几乎所有土地都归农民所有。在德勒卡利亚，农民所有的土地也占绝大多数，但是在瑞典别的地区，只1/3的农业人口拥有自己的土地。普遍的情况是，瑞典农业条件良好的地区，即奥斯特哥特兰，只有1/7的农民拥有自己的土地。不属于农民的瑞典土地，被相当平等地在贵族和教会之间分割。

这些就是中世纪中期和晚期发生在斯堪的纳维亚的农业情况。在很多方面，精确的起始发展时间是无法确定的，发展本身也是很模糊的，而且通常我们只能勾画出一些粗略的框架。将来的研究成果会有助于理解这里的情况，正像理解中世纪斯堪的纳维亚农业史许多其他问题一样。【659】

第八章

危机：从中世纪到现时代

8.1 引　言

当历史学家联想到14和15世纪时，危机一词会立刻浮现在他的脑海里。它不必是通常所理解的危机，不必是衰退、创造思想的空白、主动和胆识的贫乏，但必须是一种平衡的打破。中世纪末不仅是衰退的时代，而且是准备的时代，是为持久的难题寻找新的答案的时代。

所有的领域，特别是经济领域，无论是工业、商业或农业，都是这样。不必说，处于过渡时期（特别在内陆），对经济领域的研究既不充分，也不能令人满意；这就是为什么本文提供了很少的答案和肯定，而提出了更多的疑问和假设。而越多的疑问和假设得到阐明，就可以更加确信，从1300年或1350年到1450年或1500年期间，西方大多数的农村遭逢困难。农村自身的进化和外界事件的压力——这还不考虑可能的气候的变化（气候越来越冷且不稳定）——促使在农村生活中的劳动力与资金两个因素上，强制地发生了重要和残忍的变化。结果，早期两个因素结合的模式失掉了一些它的优点。它们也可能是深藏于自身的不完善之中，逐渐地显现，或它们因为

世代因循而遭受到僵死的折磨。在这个环境中，它们是必须被改造的，无论是肤浅的或是深刻的、暂时的或永久的，而改造只能在摸索中进行，还会受到很多阻力。

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先通过分析变化，再证实变化的效果，来描述和解释一下农村 150 年的经历。因为我们不能说出很多劳动力的质变，我们就应先考察一下劳动力的量变。换句话说，我们应该分析一下人口统计的演化——它的速度、动能和结果。接下来我们转向研究资本，因为大多数潜在的影响来自于各种各样的政治动荡。我们可以回忆一下中世纪行将结束时的动乱，再分解那复杂的经济现象。当迅速接触了政治、知识和宗教的生活以及 [660] 主要趋势后，我们就可以思考农村生活中各种不同现象的反应。因为所有历史由人创造，由生活其中的人创造，不论他们是剥削别人的所有者和领主还是农民。

8.2　劳动力要素：人口统计的演进

在我们所知道或我们所猜想的真实情形下，在 14 世纪和 15 世纪，可能主要表现在农业和财富上的现象是或多或少的人口的减少。不幸的是，这仍是一个谜。尽管除了一些特定地区，人口减少的事实似乎毫无争议，但细节仍然无法了解，成因仍有争论，结果不能充分地确定。

A. 现象及其变异

衰退的中世纪经历了人口下降趋势是不容置疑的，这也不能由普遍和特定的再现机会清楚地揭示。但更为有限的文献资料和大量间接证明显示了这一点，即使这些证据还需更准确地理解。

炉膛税就是最重要的资料之一。现在，不可能清楚什么是炉膛，或假设它代表一个家庭，通常包括几口人，3 个、4 个或 5 个。再有，从不同的纳税人名单上，也不能确定地区是否可比，纳税人种类是否一致，或家庭组成是否不变。然而，可以肯定的是，在政治或经济动荡时期，正如这里考虑的，家庭组成发生了变化。但是考虑到这些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我们至少可以断言，在各种列举中，多数情况下数据都在下降。

间接证据证实了这一判断和结论。将农民从拉丁语和日耳曼语世界带到

斯拉夫地区，将商人带到俄罗斯中部和黑海岸边的扩张的压力，在 1300 年前后或至少 1350 前后才慢慢减弱；此后，地平线就很难在陆地或海上扩展了。从荒地使 14 世纪的农村更显落魄的基辅公国，到阿拉贡或卡斯蒂里亚[661]——此时的那里，地主们无休止地抱怨“大家的土地都在荒芜”——衰落是普遍的。未开垦地上建立新城的时代已不复存在。相反，大量曾经繁盛一时的村庄呈现着一幅凄凉的画面：荒芜村庄的麻风病（尽管毒性较小）侵蚀着中欧和北欧的大片疆域，同时侵袭了大陆东部的发达地区、大西洋和地中海国家。甚至还有人家的地方，田地也萎缩了。两三百年一直是开垦田地的地方，现在也成了“空地或长满荆棘和灌木丛或如同南美丛林”。在居住地越来越高后，生活从高山又回到了平原：在阿尔卑斯山东西部，如同在中央高原和比利牛斯山，人们放弃了他们最后和最难得到的战利品，这里和那里，或迟或早，土地和燕麦的价格不再长期上涨而是下降。同时，工资上涨[662]或有上涨趋势，所增长的程度，从西班牙到挪威的许多例子中可看到，是由国王、议会和自治实体亲自管理的，从而，劳动力危机迹象、工资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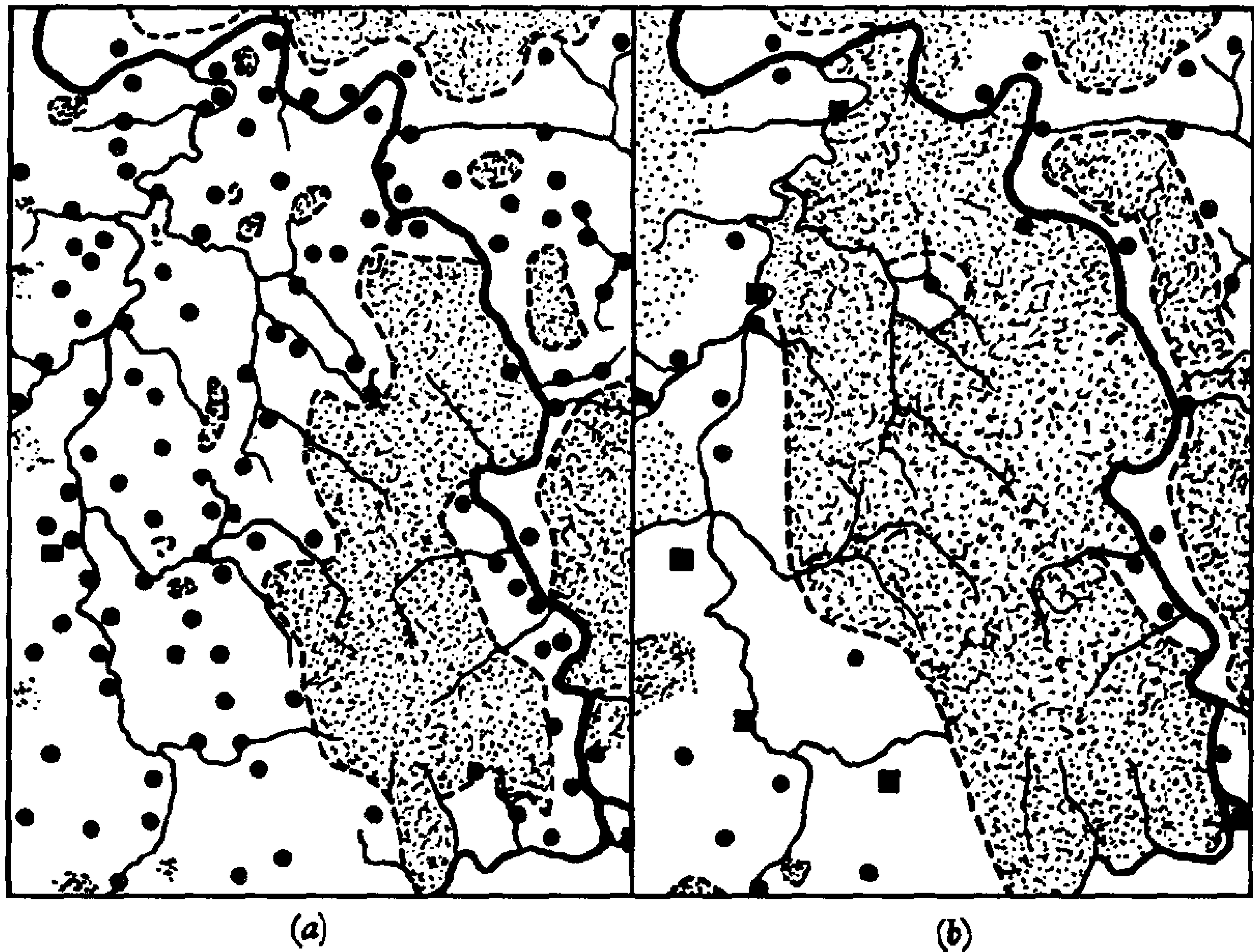


图 10　中世纪末期德意志特定地区林地的扩张：威悉河和狄麦尔河谷地的例子

（a）1290 年；（b）1430 年；● = 乡村；■ = 城镇中心

（注意，尽管 1430 年村庄的数目减少，但城镇中心由 2 个增加到 6 个）。

不协调就消失了。在教主温切斯特的地产，在13世纪的最后10年中，砖瓦工的收入是农民的3倍，到15世纪的上半叶，他的收入只有农民收入的1/3稍多。如果不是篇幅的关系，还可引用其他事例，特别是小农业团体数目减少，或合约条文的引入和传播。合约规定了在占有土地上建立家庭的必须条件，也设定了对违约的重罚。

这一切现象不都是人口衰减的征兆吗？并非如此。还可能想像其他原因。温度降低或雨水增加，都会导致人们最不愿耕种的土地的荒废，或在某一种程度上无法播种大麦。技术的改进，如从耕种的粗放体系到系统的三田轮作制下的谷物生产的转变，导致了对已居住和耕种土地的重组，从而放弃了高地、沙地、湿地和偏远土地，还导致各种力量在肥沃或更易得到的土地上的集中利用，促进了大的居住中心的人口重组。经济发展（更精确地定义，商业的传播和劳动力与商品的流通）和由此产生的封建管理危机，可以刺激或有利于大的团体去损害小农田，预先安置它们的居民移居到城镇。贪婪的地主和大农场主，急于从羊毛、肉和皮革的高价格中获得更多的利润，就鼓励扩大饲养牲畜，尤其是羊群，以牺牲可怜的农民及其利用公共土地的权利为代价，并强迫许多农民放弃他们的传统活动。

这些可能性是相互关联的。它们可以解释在较不发达或气候较恶劣地区，村庄和耕地消失的原因。气候的恶化可能在斯堪的纳维亚起了作用，也对德意志东部和西北部部分地区的文化方式起了改进作用，还对帝国东部边缘的斯拉夫公国和马扎尔王国的经济结构和城市化带来了变化，还增加了道非恩的富人们的活动。但所有这些影响只有有限的作用。在中世纪末期的西方，农业技术（我们应当回到这里）几乎没有进步。许多重要的人口中心都衰败了，根本无需推倒它们的城墙来扩大它们的郊区，这些城镇几乎发展【663】不到它们的极限。拿最近研究图卢兹（Toulouse）的一个例子来说，在1335年有3万居民，到1385年降到2.6万人，1398年降到2.07万人，1405年降到1.9万人，1430年成为8 000人。小城镇曾经一度在数量上增长很快，似乎也达到了巅峰。如果在卡塔卢尼亚城镇保持甚至扩大了其规模，那么在其他地方，如德意志和布拉班特，就会受到大城市的竞争，也就不会再有新的小城镇的建造。据俄罗斯文献统计，14世纪的79个城镇类型的人口中心，只有4个是新城镇；1900年在麦克伦堡列举的51个同类城镇中，35个早在1300年已存在，46个在1370年也已存在。在英国，城镇和农村的工资增长率相同，这就很难用两者之间的迁徙来协调。在加廷和莱斯特郡，大农业团体的形成和牧场的扩张总是出现得较迟，这似乎不是经济趋势的成

因，而是它的结果。我们在其他地方所知道的相似和相近情形，如落后的农村经济进步，其他地方封建地产的困难，并不能说明，为什么在 15 世纪末匈牙利的一些农村有 18 个租赁的农民，5 个无土地租户和 72 份荒芜的土地？或者为什么在 1346 年和 1440～1470 年间，法兰西群岛的人口减少了一半？

因此，除了这里迅速勾勒和评价的理论，人口下降是不存在争议的。但这不是普遍的，特定的农村和地域是幸免于难的。这里或那里都经受了传染病、饥荒或战争的不那么严酷的打击；采矿业和纺织业提供了全日制工作或至少提供收入的补充；碰巧殖民运动来迟了，土地仍可以进一步开垦；放牧和农业种植繁盛；本地市场的需求或城里人聚集的资金涌入，通过种植葡萄或昂贵的灌溉业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法律也特别有利。这一切促进了生育，阻止了死亡，防止了流离失所而吸引了更多陌生人。当东向殖民慢下来并最终在那些首先开始殖民的国家停止时，殖民运动继续越过维斯杜拉河，进入摩萨维亚和立陶宛。如果可以根据列举的 1312 年农村人拥有的商品和 1427 年的家庭收入为依据，蒂罗尔的居民数量在这 115 年里增长了 50%。[664] 从一些不小心就会遗漏的资料中推断，从 1374～1437 年间，布拉班特北部的居民人口密度已从 6% 增长到 32%（不管文献的实际价值如何，相邻地区间的分歧应当被注意）。与此同时，在南部有一点减少或几乎没有增加。在奥弗里塞尔（Overyssel），不论程度如何，在 15 世纪也同样如此。有些地方，特别是牧区，人口却下降了，而其他的地方都提高了，总体来看，只要该地区未被干扰，人口就在不断增长（见表 2）。很明显，在 1400 年开始前，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农村逐渐地人口满溢，以至于早期灾难留下的农民阶级间的差距加大了，1347～1348 年间的瘟疫的影响也逐渐消失。对两份 14 世纪中期和 1403 年的关于离博比奥（Bobbio）不远的、亚平宁的帕维亚主教的封建份地的调查的详细审查，揭示了那时没有一个份地荒废，还表明在那两个时期佃户的数目实际上增加了。其他文献也能证实这一观点，例如，波伦亚周边农村在 1386 年和 1405 年征募的士兵名单，第二次名单的人数明显多于第一次：80 人而不是 30 人，50 人而不是 40 人等。农场、采木场的建造，灌溉系统的改进，所有那时出现在波河盆地和其他地区的类似工作，在既定的中世纪的技术条件下很难与人口倒退相协调。最后，当巴伦西亚王国的植被、巴里阿里（Balearics）的殖民、那不勒斯和两个西西里征服，耗尽了卡塔卢尼亚的许多国民（许多是城镇的人，这是真的），以及 [665] 1462～1472 年的内战屠戮了许多人时，在比利牛斯山脉南侧，阿拉贡家庭的

数量由1429年的42 683户增长到1496年的50 391户。除了偶然的商业低潮期外，分辨中世纪后期人口至少能保持不变的大的地区是可能的：欧洲的最东部边界、极西北部的欧洲平原、伦巴第和基督教的西班牙的部分地区，所有这些区域或者是更新、更有活力、更和平、更城市化、更富有，或者比其他地方更艰辛。在西方的其余地方，小部分的农村一直抵抗着或一度屈服于衰退。在几个英国农村，如萨塞克斯，或许还有亨特—道非恩的几个角落，在15世纪居民又一次开始手执利斧凿穿森林，事实上他们从没让斧子清闲过。在海诺特的355个定居点（从这里可以比较1365年和1469年的家庭数目），224个定居点居民减少，而115个定居点居民增加。因此例外情况也有其意义，无论是永久的或临时的，国家的或地区的、本地的。

表2　萨尔兰德（Salland）（奥里弗塞尔）的人口动态指数

基数：1397年=100

年　份	总　数	不含贫穷家庭
1429	105.6	105.6
1433	107	109.6
1445	103.9★	110.2
1457	119.5	122.2
1474	122.2	126.1
1490	108.1+	122.6
1520	—	115.4
1601	106.8	117.1

★　该人口普查不包括一些贫困家庭。

+　不含贫困家庭。

就是这些例外的数量和差异性，再加上珍贵的专著，才使我们了解到不确定的、模糊的现象的轮廓、起始、程度、沉浮情况。但有很长一段时期，这些都与黑死病联系起来，并且这种情形在一些地区一直被认为合理。如下普罗旺斯（Basse-Provence）、卡塔卢尼亚、瑞典和苏格兰，这些地方直到1348年家庭数目或增长或维持不变，而耕地是增多了。但在很多情况下，上述现象的最初的表现形式出现较早。在莫里内（Maurienne）和亨特—道非恩，空地的荒废、租金的减少和工资的增长，到1340年前一直在慢慢地集结，这种情况在上普罗旺斯（Hante-Provence）、中央高原、法兰西群岛和英格兰，早20年或30年前就已开始，在诺曼底则是14世纪以前的事了。维斯杜拉河西部的东进热情失去了很多动力，大概到1330年就枯竭了。甚

至在法国西南部，特殊和重要的政治考虑延长了殖民活动，但是在这时期已实际上停止了建造新城，即所谓的城堡的运动。因此，在14世纪头10年中，人口开始普遍下降。

起初这种现象不甚明朗，但到1350年，由于灾难和战争的泛滥，这种现象加剧了；在1400年之后，很快就到了高峰期。当然，每个国家的高峰期各不相同。在海诺特的低地黏土平原上，同时代人描述为“充满强壮的人口和小麦的土地”，1406年农村家庭总数仅比1365年少20%，1469年只少5%。同一时期，作为邻居的诺曼底，因遭受了外来士兵的蹂躏，家庭总数减少到60%；在荒凉的德奥伊桑山区，从1339～1428年间，总数加速下降到46%，然后在1429～1447年间降低到26%，最后在1448～1450年间成为21.7%。1448～1450年，在黑森、萨克森和布伦斯维克（Brunswick），荒弃的村庄和田地不计其数。但在这些公国的东边和西边，例如明斯特（Munster）或尼德劳西茨（Niederlausitz）附近，那里的农村却根本没有上述担忧。许多因素可以说明这种差异，如土地的化学成分，雨水稀少或泛滥，气候的严酷，通讯的便利或闭塞，农业和商业的进步或落后、存在或缺乏，农民阶级的法律地位，贵族统治的强权，还有其他。

[666]

在新世纪的第二个25年中，各处开始复苏，例如在阿泽海岸（Gote d'Azur）。一代或两代之后，已延伸到俄罗斯、萨克森、俄兹格伯格、海诺特、法兰西群岛、普瓦图、普罗旺斯和英格兰；到1500年，复苏已遍及各地。随着现代世界的开始，人口也开始增长。

B. 起因：生育与死亡、饥荒、瘟疫和战争

因为不能确定人口危机的细节及其早期阶段，就很难查明人口危机的原因，也很难回答一个中心问题——人口的下降是因为生育率的下降和死亡率的上升共同作用的结果，或只是死亡率上升的结果。

生育数目下降是可能的，并且真的如此，但却无法证实。为了证明推断的无误，我们应当描绘出一些典型的阶层或家庭的情形及家系图表，如从前著名的梅因河畔法兰克福的（Frankurt-am-main）罗尔巴克（Rohrbach）家族的例子；或者在一狭小地理限制内，重建各种文献所描述的家族的组成，按年代分类所得结果，然后计算1300年前后和1300～1500年之间的婴儿出生数字的变化。或许，我们至少应当构造一些最初人口倒退的症状，它们早于其他影响人口变化的因素，尤其是增加死亡率的各种灾难，如1309～

1318 年的大饥荒。因为缺乏这类确定的资料，如今我们可以做的就是提出一个似乎合理的和最谨慎的理论，并且假设 14 和 15 世纪组成一个家庭的儿童的平均数或人口的平均数，低于维持人口在一个稳定水平的数目，那些平均数字可以从一些类似人口普查的列举中推算出来（特别对有高死亡率的亚洲型人口）。在 1450 年尤克特兰德（Uechtland）的弗雷堡（Freiburg），[667] 城镇家庭有 1.74 个后代，最近住到城里的家庭有 2.97 个后代，周围的农村则有 2.56 个；在 1350 年和 1450 年的图卢兹，每家有 2.43 个后代；在 1412 年、1437 年和 1492 年的伊普雷斯（Ypres），每家分别有 3.3 个、3.7 个和 4.3 个后代；在德累斯顿（Dresden），1453 年每家有 3.61 个后代；1444 年在布雷斯高（Breisgau）的弗雷堡有 4.14 个。出生率可以是决定性因素之一。

表 3　1310 和 1954 年，厄尔地区纽福堡（Neufbourg）周围的人口

地　名	教区的家庭数目	1310 年人口*	1954 年人口	
			农村+	总数
安弗雷维勒（Amfreville）	50	175 ~ 200	182	429
巴克特（Barquet）	65	227 ~ 260	85	327
埃普加德（Epegard）	80	280 ~ 320	24	236
福格罗勒斯（Feuguerolles）	76	266 ~ 304	138	138
格拉维龙—塞莫维勒（Graveron-Semerville）	30	105 ~ 120	62	193
伊维勒（Iville）	47	164 ~ 188	331	336
勒斯奥瑟克斯（Les Authieux）	40	140 ~ 150	116	134
勒特维特—西格诺尔（Le Thuit-Signol）	60	210 ~ 240	252	503
勒特龙克（Le Troncq）	85	297 ~ 340	131	131
拉纽维尔—杜—博斯克（La Neuvill-du-Bosc）	66	231 ~ 264	159	315
S. 尼克拉斯—杜—博斯克（S. Nicolas-du-bosc）	40	140 ~ 160	93	161
S. 奥普图恩—博斯克（S. Opportune-Bosc）	72	262 ~ 288	87	149
维托特（Vitot）	80	280 ~ 320	166	295
维托特尔（Vitotel）	7	24 ~ 28	—	—
总　数	798	2 801 ~ 3 192[a]	1 826	3 347

* 家庭人数以 3.5 ~ 4 人估算。
+ 参考省会所在地，即主要的乡村地点，而不参考之外的地方。
a 原文如此，实际应为 3 182。——译者注

但这只是用另一种方式提出了问题。如果我们认定人们有较少的孩子，我们还想知道为什么。在如今似乎最易被接受的解释，是那时土地相对稀少。要计算或甚至估计中世纪后期人口总数是很难的，即使有关于 1328 年法国教区和家庭的收益这样重要的文献的帮助，历史学家对法国人口的估计也太悬殊了：1 500 万、2 200 万或 3 500 万。我们所知道的是西欧总人口比【668】今天要少得多。在 1365 年，当人口下降早已开始时，海诺特人口密度是每平方公里 28 人，而今天是每平方公里 263 人。但人口和财产的分布都很不均匀。人们聚集到沃土上，他们不想搬到人口较少的地方或省城里，也不愿做封建制度的囚犯，他们做不到这一点。无论如何，人们密集聚集。那时人口最多的国家法国，许多区域供养着如同 20 世纪初期一样多的居民。这些地区有莱昂（Laon）地区、纽福堡（Neufbourg，表 3）和博蒙特·勒·罗格（Beaumount Le Roger）的邻区、波尔多周围的山区和康明格斯（Comminges）高地；甚至在奥伊桑斯（Oisans）地区，与 1911 年的 13 805 人相比，1339 年有 2 828 个家庭，大约 13 000 人。

在英格兰的许多地方也是如此。在沼泽地（Fenland）埃罗（Elloe）的附近，1260 年的居民人口密度与 1951 年水平几乎相同。其他地方没有这么多人，许多农民仅有一个小屋、一个花园和一小块地。尽管 300 年都在开垦荒地，财产和土地的平均占有面积也没有超过这些，村庄发展的过程仅仅能【669】跟上人口增长的大潮。

距离那慕尔很近的霍尔蒂内村庄，在 1289 年拥有的盐碱地（terres de sartes）与定居地（terres mansales）一样多，但小田地与弗拉维翁一样多，而弗拉维翁只有定居地。表 4 给出了这两个地区及小商业和管理城镇维斯维勒拥有土地的细节。这些都符合对佛兰芒和法国佛兰德、英格兰和苏格兰研究的结果。

一个人可以靠 1 公顷、2 公顷或 3 公顷那么少的土地生活吗？不可能，即使亲手种地并且得到比地主从其领地上得到的收益还多也不可能。一个人能够从森林里开垦出新的耕地吗？几乎不可能。因为剩下的森林对于穷人很必要，此外在工业区或其他地方对森林的有组织的开采利用，能带来不断增长的回报和经济的多样性。1297 年，在那慕尔南部的农村，为冶金工厂供料的长得很好的林地，以一年每邦尼尔（大约 1 公顷）5 苏（sou，法国低值钱币）的租金出租，而同样大小的农地仅仅收到 3 苏的租金。1350 年图尔内周围的农业地区，布鲁兹（Breuze）木场和维塞姆皮雷（Wissempierre）农场的年收入分别是，为 72 邦尼尔供热获得 75 利弗雷

表 4　　1289 年那慕尔地区三个区域的土地占有程度

面积	土地数量					
	总数目			总数百分比		
邦尼尔* (bonniers)	弗拉维翁 (Flavion)	霍尔蒂内 (Haltinne)	维斯维勒 (Viesville)	弗拉维翁 (Flavion)	霍尔蒂内 (Haotinne)	维斯维勒 (Viesville)
20 +	6	4	1	10.9	4.8	1.1
15 +	4	—	2	7	—	2.1
14	—	—	—	—	—	—
13	1	1	1	1.8	1.2	1.1
12	—	4	2	—	4.8	2.1
11	2	2	—	3.6	2.4	—
10	—	3	1	—	3.6	1.1
9	3	3	—	5	3.6	—
8	4	2	1	7	2.4	1.1
7	5	2	1	9	2.4	1.1
6	3	9	4	5.5	10.8	4.3
5	3	3	6	5.5	3.6	6.6
4	3	5	6	5.5	6.1	6.6
3	8	11	8	14.6	13.2	8.7
2	3	7	10	5.5	8.4	10.9
1	5	13	25	9	15.7	27.1
小于 1	5	14	24	9	16.9	26.1

★　1 个邦尼尔等于 94 公亩。

(*liver*) 再加林格内(lingne)，为 90 邦尼尔供热获得 93 利弗雷。同时，在德意志的西北部，地主正企图压制使用森林的权力，或者限制只许使用特定部分的木场，而其余部分不准农民利用，从而他们可以规定砍伐或者在上面放牧。这样就不会有开垦的问题，事实上开垦土地被直接禁止了。结果可耕种的土地面积无法扩大，更糟的是，迫于人口压力，耕种的贫瘠土地也耗尽了。在哈兹山、图林根和威斯特伐利亚，许多以 -rode、-hagen、-hain、-feld、-hausen、-heim 结尾的地方的名字从文献中消失了。其他原先肥沃的土地因缺少休耕期，或者肥料，或者合适的庄稼轮种而变得贫瘠。其他如大规模伐木的自然后果，也加重了土壤的侵蚀和干燥，从而失去所有这些可耕种的土地。在这种情况下，如何能够填饱一张新嘴？又能为更多的已婚夫妻提供什么？

如 13 世纪所做的那样，集约耕种和利用技术革新能使他们吃饱饭并提供生活所需吗？提到集约耕种，给本问题暗示了一个可选择的答案——这个答案早已出台，答案的一方面也早已说明：前面分析的人口下降不过是恶性经济制度的苦果，在这种经济制度中，财产与收入的分配是不合理的，它鼓【670】励人们消费而不去投资。因为听其自然，农业几乎没有形成新资本，经营者也就无从应用这些资本到成本很高的革新中。这种中世纪的社会制度，使从消费中任何一点节约也被教士和贵族转用到非生产的花销上。修道院维持其主要地位在农场上有队伍庞大的仆人，僧侣们挥霍无度。在 1289 年图尔内圣马丁修道院，46 个僧侣有 40 个仆人和 57 匹马。世俗地主更是奢侈和铺张。英国贵族从他们的地产榨取得越多，就越会扩大他们的城堡，增加他们个人家中的物品。从 1420～1421 年，沃维克（Warwick）伯爵理查德·比彻姆，花费他 3 000 英镑收入中的 800 英镑用于建造工程；同年，贝德福德（Bedford）公爵在他的旅途中带了他的大臣、司库、24 个随从和 42 个其他人；从 1446～1453 年间，佩西家族每年从他们的萨塞克斯地产得到 132 英镑，用于支付 39 个普通的和 66 个特殊侍从的酬劳。所以，对地主们投资的期望或者没有，或者只一点：在 1364 年，普罗旺斯的波埃特（Poët）的骑士团体，只将他们骑士封地的毛利润的 1% 用于投资。至于没有多余收入的农民就更不用谈什么投资了。由于田地少，回报小，牲畜饲养的可能性也因森林的采伐枯竭而减少，税负重，而且在法律制定得不合理的地方，如英格兰，税负随着租用土地的佃农交纳能力不断增长而增加。在 14 世纪初，进入罚款——在大陆称为土地转移和销售税——在汤顿（Taunton）温切斯特主教的地产增长到每弗盖特 10 英镑，有时 20 英镑，在减去租金和其他债务后，佃农就只有 3 英镑甚至 2 英镑收入。理论上，把种子种得更稠密对农民有好处，他们会收获得相对多一些。但是农民们从哪里得到那额外的种子？各种增长产量的可能性是很微小的。

其他因素也起了减少人口的作用。其中一个能引起一系列其他连锁反应的因素是块金的缺乏，下面会进一步探讨它的出现和原因。由于做货币的块金的缺乏，会引起价格下跌，利润不成比例的降低，企业不景气，无利可图的土地荒废，生存手段减少。另一因素是 14 世纪第二个 10 年里的连续的收成不好，这或许引起了心理上的震动，并让农民们更确信减少他们子女数量的好处和绝对必要性。但是，可能除了主要的贵族家族或城市贵族在这段时【671】期生育数目明显很少，确实没有证据表明中世纪后期有“生育控制”。结婚率的下降或许也有影响：我们了解了在上面提到的罗尔巴克家族的婚嫁少之

又少；我们也了解了意大利的城市如卢卡和锡耶纳，立法是如何接受婚嫁数目的下降的。事实上，当埃尼西斯·西尔维厄斯·波科里米尼（Aeneas Silvius Piccolimini）于1440年注意到维也纳婚配夫妇年龄上不断增长的差异时，婚姻习惯可能已发生了变化。

解释出生率下降的理论很多——耕地的缺乏、投资的失败、资金的缺少、新的社会习惯——如果我们能知道支持哪一个，或者哪一个因素最先出现并促进了这种变动，那是令人满意的。为了要弄清这些，我们应该确定每个因素的发生时间。但很不幸，这根本无从做起。可是这也不完全是一个失败，因为没有一个趋势可以独立作用，而很可能是互为补充。当一种现象减少人口衰退的同时，所有其他因素马上发挥作用，它们自身及相互间的作用一起更进一步促进了人口衰减的趋势。所以，所有考虑的力量有一共同特性，向同一方向运动，从13世纪末期开始已清楚地显示在西方每一块有活动的土地上，所有这些力量在以后的年代里被大灾难加重了。处处生命力衰退，创造精神萎缩，承担责任和冒险的欲望低落，而取而代之的是循规蹈矩、彬彬有礼。有学者曾把这种情况与罗马帝国后期做了比较，在这种环境里，出生率怎么能够保持？或者，人口增长的自然障碍又如何逾越？

出生率下降的重要性当然不必夸大。中世纪后期的百年里遭受了更严重的死亡率的升高，在今天基督教国家里仍背诵的祈祷经文中，记载了死神的刽子手：饥饿、瘟疫和战争。实际上，饥荒、瘟疫和战争确实是处于灭亡边缘世界的人们的恐惧的敌人。

饥荒是不可避免的。单一农作物谷物普遍种植，如果谷物种植失败，能替代的食品很贫乏。城镇当局担心遭受财政损失及缺乏粮仓和资金，因此，只存储了很少的谷物，尤其是在我们研究的这段时间的开始。中长距离贸易是闻名的。在14世纪初的早些年里，卢贝克拥有35~40个谷仓；同一世纪，波罗的海谷物有时到达了莱斯（Lys）山谷。弗罗埃萨特（Froissart）[672] 在1359年记载如下：法兰西王国的天气如此糟糕，到处都发生饥荒，以至于从海诺特和坎布雷斯（Cambresis）运来的小麦和燕麦还没抵达，阿特伊奥斯（Artios）、韦芒（Vermandois）以及拉翁（Laon）和雷恩（Rains）主教区的人们都饿死了。但是这种贸易也发展得还不够充分，不能在一个合理价位上补偿大量的谷物贸易赤字，而且这一过程太慢，还不能迅速启用。当一年在一个令人恐慌的贫乏中度过后，佛兰芒城的行政官于1317年春天决定：从地中海国家购买大麦（那些国家从1316年7月起就盛产大麦）。首先，投机和囤积破坏了供需平衡。生活在布拉班特，并且度过了那些可怕岁月的

历史学家霍克塞姆（Hocsem）回忆道：老的公墓再也没有地方了，新的公墓开始祭祀。他又补充道：并不全是谷物缺乏，而是商人们宁愿把谷物送到海滨地区，那里他们可以卖个好价钱。1473 年 8 月，在卡彭特拉斯（Carpentras）一次歉收后，进行了一项调查，发现一半的基督教家庭只有 4 个月有面粉，而 2/3 犹太人家庭 9 个月有面粉，这一证据明显近乎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一次收成不好是个严重的问题，但连续两三次收成不好，对城区居民、短工或村民和大量农民来说可是一个大灾难，因为他们只有一小块耕地，并且靠这点土地的良好收成而存活。

1300 年后，恶劣季节似乎加倍出现。不论这是否因为气候的恶化和降雨量增加，饥荒以增大的频率接踵而来。第一次饥荒在 14 世纪的第二个 10 年里席卷了欧洲北部。在 1309～1315 年间，饥荒从不同国家开始，并持续了 3～5 年。一位阿尔萨斯年代史编者断言：饥荒到了这样恐怖的程度，尸体被从绞刑架上割下来吃掉。现实或许不是噩梦，但仍然十分可怕。伊普雷斯，一个工人的城市，其人口的 10%，以及布鲁日的 5.5% 人口死于饥饿。其他几次的普遍或局部谷物缺乏延续着，只是它的持续时间和强度因两个、三个或四个寒冷、潮湿或干枯的年份而不同。从物质财富中可以引用一个例子：在朗格多克，那里的土地丰产度不比全国其他土地平均水平低，但在 200 年中有不少于 11 次长期的谷物短缺。11 次危机中的 7 次发生在 14 世纪，4 次发生在 15 世纪。在法国南部或西欧的其余地区，饥荒似乎出现得【673】不那么频繁，这种改善应归功于：人口减少、建有大粮仓的城市当局的极富远见的政策，以及航海的进步，尤其是大吨位船只的不断增长。但短缺从没有消失过，直到中世纪的结束，食物的短缺不断有力地影响着人口发展趋势。饿死是直接结果，另外食物供应不足破坏了公众健康，为流行病做了铺垫。在图卢兹地区、莱茵河和亚诺河（Arno）流域，在第一次大灾难爆发之前是多年的面包的短缺。

最惨重的瘟疫爆发为 14 世纪中期做了记号。在那时之前，传染病四处发生。黑死病，一种淋巴腺和肺炎鼠疫的综合病，极为可怕。黑死病首先于 1347 年发生于意大利，两年之内，由于大暴雨和饥荒的支持和辅助，它几乎席卷了全部基督教的欧洲。有些地区，如低地国家的大部分、梅茨的周围国家、法国的大部分地区、波美拉尼亚、普鲁士、波西米亚、西里西亚，还有其他有待研究揭示的地区，在那里，或者幸运，或者人们吃得较饱，抵抗力较强，幸免于难。在有些地方黑死病更随心所欲，它不规律地侵扰，但有时也忽略了一些局部地区。1349 年春天，霍伍德（Howood）的 74 人死于该

病，而邻居西普顿（Shipton）和格林伯格（Greenborough）分别死了5人和8人，但它对城市的总效果是毁灭性的。在佛罗伦萨，三位商人家庭的命运的证据偶尔流传下来：一家14个孩子中死了7个；第二家9个中死了5个；第三家12个中死了5个。在波尔多，20个圣索林（Saint-Seurin）的教士死了12人。在汉堡，40个屠户死了18人；34个高明的面包师死了12人；56个市政官员死了27人；议会21位成员中16人成了疾病的牺牲品。乡村也遭受了同样的灾难：勃艮第吉夫里（Givry）的1 800个居民在4个月中死了615人；奥金顿（Oakington）的坎布里奇郡（Cambridgeshire）克罗兰（Growland）修道院的50个佃户死了35人；德赖德雷顿（Dry Drayton）的42人中20人丧生；科滕哈姆（Cottenham）的58人中33人死亡；在萨里（Surrey）的法纳姆分区，1348～1349年死亡人数是正常死亡人数的15倍，1349～1350年是正常死亡人数的10倍；牛津郡的威特尼（Witney）和汉普郡的唐顿（Downton），2/3居民死亡；伯克郡（Berkshire）的布莱特韦尔（Brightwell），1/3居民死亡；萨尔兹堡（Salzburg）的南部山区，及庞高（Pongau）周围24%的土地在1340年和1392年之间荒废了，16%的土地并到邻近的土地，26%的土地易手。总而言之，当瘟疫平息后，一些地方人口下降了50%或60%，甚至达到70%，也有些地方只有15%～20%，但平均为30%。后一数字是当代历史学家和弗罗埃萨特（Froissart）都同意的，因为他所说的“瘟疫流行，1/3的人都死于该病”是广为人知的。 [674]

根据利瓦索（Levasseur）定律，接下来的是反作用力。其他年代史编者记载道：幸存的人们急于结婚，妇女们也变得惊人地多产，频繁地生下三胞胎。事实上，在1349年1月14日到2月24日间，吉夫里的神甫祝福了42对新人，然而前一年的1月6日到12月31日间，他没有主持一次婚礼。照这种速度，人口断层不久就有所补偿，但是因为有许多孩子夭折了，一代之后，又出现了一次出生率的下降。当然，瘟疫是决不会被消灭的，有几次又开始了它的破坏。1361～1362年的英格兰，瘟疫发生了，当时的作家描述它为“第二次瘟疫”，这就证实了上面所说的“黑死病”的影响。接下来在1368～1369年间，约克主教区的13.4%教职人员、林肯和斯托（Stowe）的11%的副主教、莱斯特和北安普顿的23.5%的副主教，都因病而亡，而通常他们的死亡率是3.4%或4%。1374年又是一次打击。接下来的一段时期，瘟疫不太明显，只有少部分地区，主要是城镇，受到打击。而在1400年的佛罗伦萨和1438年的布鲁日，瘟疫又是十分猛烈，有20%的人死亡；1485年的帕维亚，12 000人中的5 000人死亡。在有些地方，瘟疫不断发

生，在 15 世纪期间，伦敦发生 20 次，法兰克福 18 次，汉堡 10 次。乡下也大受影响，人们大量移居到城镇中。所以人们总是记得，例如，人们总要草拟一份财产契约，为瘟疫可能将他们逐出故乡做好准备。1459 年，凯勒斯（Caylus）的一屠宰房的主人就为这样的不测之事做了准备；1471 年，奎尔西的另一城填圣安东尼（Saint-Antonin）的一染厂业主，也这样做好了准备。正如一个学者所言：中世纪是在“瘟疫的阴影中”活过来了。

14 世纪的欧洲也少不了战争，这个灾祸也是个杀人魔王，但它比瘟疫杀的人少了许多。当时的战争，战场上只有相对很少的军队，劫掠和暴行造成的死亡比传染病要少。对“东进热情”结果的研究已表明：在欧洲东征中，【675】至少在乌克马克（Ukermark）和普鲁士，因为和平的崩溃而开始了人口的下降。最近对欧洲一些较古老地区地产如勃艮第的乌日（Ouges）地产的研究，已证实了人口浮动与军事战争的密切关系。这种联系的原因很简单。战争一类的事情不是只通过实际的死亡来影响人口数据的。1469 年的一个文献清楚地表明：还有其他更严重的后果。在那时，海诺特的津贴接受者解释道：该国家的家庭数量已经下降 *tant par riches gens qui se sont boutte a sceurete es bonnes villes comme par autres qui se sont rendus fugitif parce qu' ilz ont este mengie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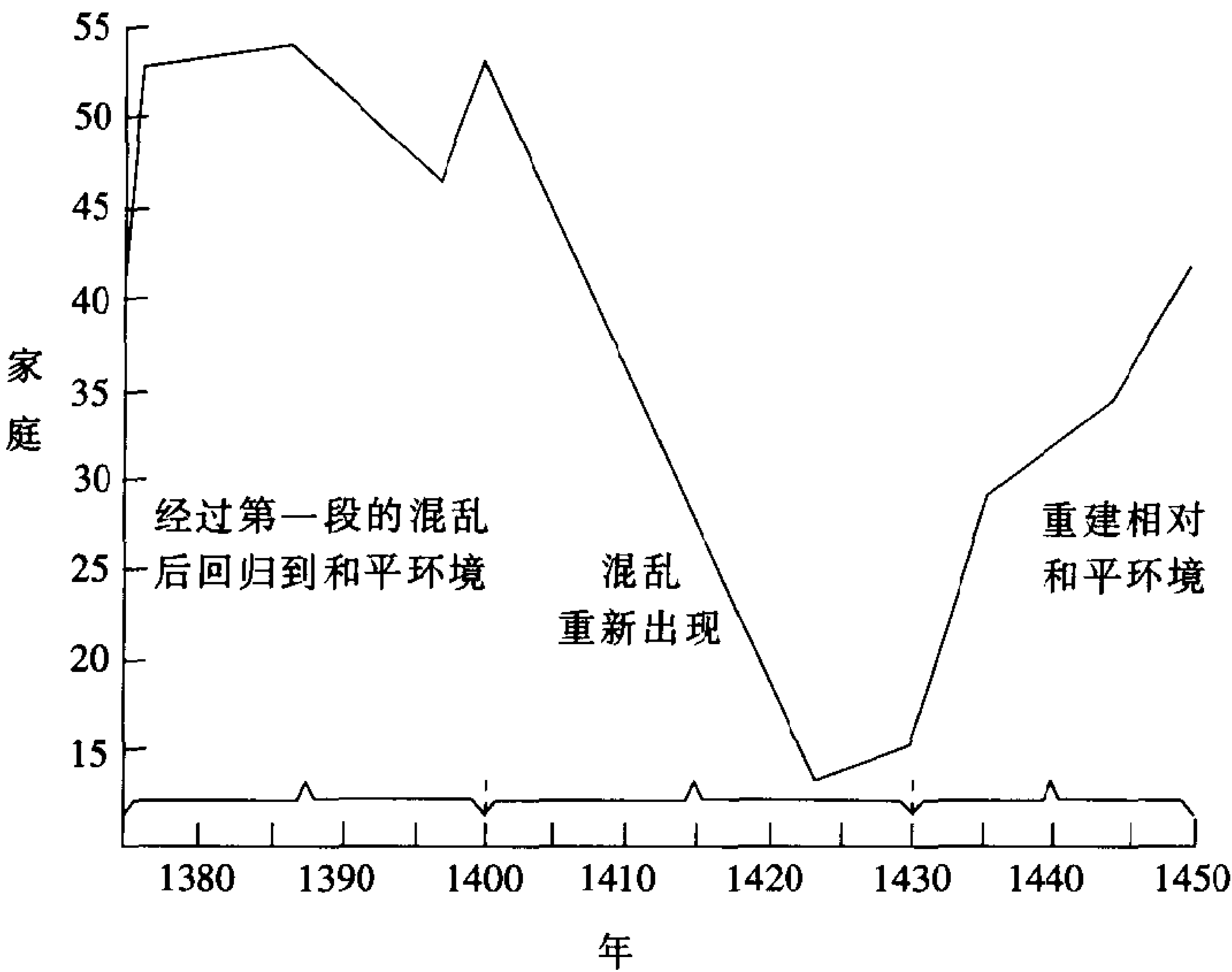


图 11　勃艮第乌日的军事活动与家庭数量

（14 世纪前 75 年，流行病和战争使乌日的人口减少 30%）

et ne ont peu fournir les paiemens qu' ilz devoient a leurs maistres。军队迫使农民迁移，所以军队所到之处，威胁也就到了，那个地方的人口也就减少了。军队还损坏和毁灭他们占领的地方。上述结果与其他灾难如洪水和水坝的倒塌一样，它们与饥荒和传染病一样具有粉碎性，但它们只涉及资金并与下边的部分更相关。

无论如何，人口的下降可能还是由出生率的下降引发的。但这种情况下的人口下降还到不了危险地步，除非谷物缺乏和最重要的继起的传染病加剧了死亡率。这有可能伴随着人口的结构变化。大灾难主要消除最缺乏抵抗力和最没有生产力的成分，那就是儿童和老人。汉堡的市政委员会的数字早已被令人信服而有力地引用了。这种人口结构的改变缓和了人口下降的一些后果，但又加重了其他的后果。这种加重的后果主要涉及不幸的农村人口。 [676]

C. 后果：生产量、小麦和商品的价格、工资水平、土地价值

人口下降的一些后果一开始就可以被假定：播种谷物地区减少、谷物价格下跌、工资升高、耕地价值下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非农业产品成本上涨，这些只有通过对文献的研究才能变得十分明确。

当总人口开始下降时，通常想到耕地面积缩小。这确实发生在 14 世纪，但只是在一定的有限和不足的程度上。土地荒弃并加剧，因为在人口密度增大的压力下，令人不满意的土地已用于耕种。全部殖民地被放弃了。关于法国，这种联系没有什么可说，因为很难区分人口变化和战争的影响，但中世纪末期日耳曼农村的一些故事充满了荒芜，而这在本章前边已经提及。那些完全被荒弃的地方有些已被邻居吞并，但更多变成了草场和丛林。在多数幸存的居民区，人烟杳无与无人租用的土地很常见。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提供了一些惊人的数字，这里列举两个例子已足以说明问题。第一个是具体的例子：1419 年，条顿骑士团31 525块份地中的6 561块即 21% 闲置着。不到 20 年之后，在一些骑士团管理地，这一比例上升到 40%，在其他地方达到 50% 甚至 80%。第二个例子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见解：中世纪的最后两个世纪里，德意志实际领土里的 1/4 的地域消失了，而这些地方在 1300 年时，还有人们居住。其他详细的研究，也提出了关于斯堪的纳维亚许多地区的相似的结果。就目前资料我们可以判断，其他国家的这种现象并不那么显著，或许因为不太极端。土地荒弃使边缘地区的村庄与部落消失了，如在阿尔卑斯山区，在西班牙的中心地区和英格兰的许多地方，但它以空地的迅速增多 [677]

来表现自己。甚至在低地国家，它们在1348年的大瘟疫中未遭横祸，而现在已频繁地成了战场。

耕地面积的减小并不直接与人口相关，更重要的是即使在那些最显著的地方，也无法与人口下降成比例。后面可以看到，在有些国家，直到1370年，谷物的价格一直很高。逻辑上讲，耕地面积也就保持到该时期。进而，14世纪的其余时间和15世纪里，谷物价格并没有持久地失去其相对和绝对价值：歉收会使价格一年或多年升高。断断续续的谷物的昂贵，不是惟一防止谷物播种减少的影响因素。农村居民总要保证他们的现金平衡，以便于交纳租金与税金，如果收成不好，他们就得担心面包不够吃；城里人也同样为饥荒困扰。这两个因素共同来防止耕地面积减少。但无疑最有力的影响因素，是农民传统的固执，这是由1300~1325年间多数农民的不稳定处境和其他农民的雄心扶持的。了解农民的人都不会怀疑，假若可以自由选择，他们对价格下降的反应必然会是扩大而不是减少耕地面积。他们挣得少，所以就企图卖得更多，为此他们就至少要接管同行们减少的一些土地。此外，许多人开始仅有几英亩地，而有些人却仅有一个小农舍。这是一个让前者扩大他们的土地，后者得到土地的机会。假设他们有农畜和设备，并且可以在一些可能条件下得到这些，他们又怎么能够不利用好机会成为这片或那片空地的居民？而另一种情况是：有的大农场主，他们的祖先自从13世纪就已发迹，他们耕种40英亩、50英亩地或者更多，他们也抓住机会扩大自己的土地。这些人就是德拉姆（Durbam）主教的“自由的佃农”，哈尔莫特（Halmote）法庭控告他们煽动和帮助农奴逃跑而从中获得更多土地。确实，如果[678]不是农业工资的上涨的阻挡，他们比那些穷的同行会更贪心地抓住机会。到处（我们将在后边谈到）的人口衰退，伴随着土地平均程度和大土地数量的增加。依此方式，谷物供求的不平衡和谷物价格的下降被进一步加强。但朴实又简单的农民们知道什么供给、需求和经济趋势吗？还有，这种趋势很容易察觉吗？难道这种趋势不是在很大程度上被价格的无序变动给掩盖了吗？

实际上，这时期的价格变动显示了两个显著特征：一方面，不稳定性；另一方面，既绝对又相对的下降趋势，这种下降趋势或多或少清楚表明了不同市场的情况。即使今天，谷物也是最无需求弹性的商品。在14世纪和15世纪更是如此。那时，食物品种少，几乎没有替代品。一些地区固定地生产或引进不同的受居民欢迎的面包谷物，这些谷物在同样的气候下生长得也不总是一样，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谷物们能够互为补偿。这无疑就是对小麦

和黑麦价格相反关系的解释，这曾在15世纪初的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展示过。小麦价格从1391～1400年间的最高水平平均为每百升4.92金法郎跌到1401～1410年间的4金法郎，在1411～1420年又跌至3.76金法郎；而黑麦的价格，起初很低，为2.65金法郎，在同时期内涨到2.72金法郎和3.11金法郎。但这种可能性很有限，因此价位还是对供应的微小变化敏感。中世纪末，从1441～1450年，该地区没有任何大灾难发生，如果以100作为1431～1440年的平均价格指数，谷物在阿尔比（Albi）连年卖出的价格指数分别为：20，—，111，37，—，19，21，11，24，20；在梅因河畔法兰克福为：80，67，72，63，75，87，73，63，67，58。波动幅度从11～111，平均为58～87，不能算作小数目。可以想像，当气候恶劣或者当战争、瘟疫打断了农业生产时，又会是什么情况。价格会突然升高，仅在数月之后降低一点。

这种重复变化可以用一基本现象来简洁表现，而该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隐瞒了一些情况和已经衰减的全部效果：以货币和以其他商品的价值衡量的谷物价格的崩溃。这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首先是供应得过多，人口下降，更糟的是农产品消费者相对于生产者比例的减小。一般灾难继续挑选最无抵抗力的人——老人、儿童、病人，总之所有不能工作或产出少的人都是受害对象，而且城市比乡村更严重，结果是城镇更多地吸收乡村人口（后面还会讲述该问题）。那些被吸引到城市的人多是工匠、散工或辛苦地在他们那贫瘠的小块土地上工作的分益佃农，而很少是生活条件较好的农民。因此，耕地面积的实际减少也就难免了。但是人们放弃耕地也不是全心全意的（这已作过说明），所以耕地的减少速度缓慢，总量也不多，因此正常的收获可以很丰富。不言而喻，价格也就不得不下跌，这就符合了金定律（King' law），或更符合杰文斯（Jevons）和邦尼蒂亚（Bouniatian）计算的金定律的倒数，因为需求无弹性，价格不是与谷物过剩成比例下降，而是严重下降。这是由于另一经济定律在起作用——收益递减定律。只要有选择，那么不太有利的土地就会被放弃。当然可以说这种趋势在每粒种子的增产中已表明，但文献里确没有这类增长的记录。可是已有的证据几乎都不相关，主要因为幸存的文献都与庄园领地的产量有关，而这些土地很少有贫瘠的。这样生产的边际成本下降，从而也带动或至少辅助价格下降。还有第三个因素在起同样作用，如福恩塞特（Fornc-ett）所证明的，负担各种费用最重的土地率先被舍弃。在诺福克地产，地主在1358～1378年间，被迫收回属于“每周工作”的25块土地中的18

[679]

块，而这种工作的年租金最低是 24 便士，其余的平均水平为 10.75 便士。最后，这种做法的实施不能通过贬值得到补偿，货币短缺（这将在后面与战争一起讨论）推动了价格下降。

价格的下降，到目前为止都进行了顺利的证明，可是单靠推论还不足以就此得到开始时的结论，必须找出一些文献证据来构造起一幅关于价格下降的最初时间、持续时间、状态和程度的清楚的图画。为此，必须处理三种证据。首先，我们需要一系列相似的、完整的和大量的统计资料。它们各自必须是从单一种类文章中得到，这样以免混淆，例如，购买价格和卖出价格，自由价格和强制或习惯价格。这些应当从足够丰富的文献中摘录，以使其更【680】为真实、重要。这些还应覆盖有疑问的所有时期和每一年，或至少许多年，因为只有给定一些年份，那些特定年份才能被证明是发生过危机的；还应该包括许多市场，由大量的生产者参与，而不是只由商人供应的大城镇的市场，这是因为在各地的谷物交易还不够发达，不足以平稳各地价格变动，也不足以影响重要市场的价格趋势。在 1338 年法国阿尔卑斯山南部，那里的山区形成了一种封闭和传统的生活方式，等量的谷物在一处卖 25 苏，在其他地方可卖 36 苏、48 苏、56 苏、60 苏，甚至 80 苏。其次，我们需要精确地认识，一位经济史鼻祖所谓的“基本事件”持续时间和强度，那些有能力影响价格的非经济因素。这个信息有助于我们从统计表中消除所有这样的变量的踪迹。最后，我们需要生活费用的指标，把它与统计序列相关联，了解谷物价格变化和用其他商品交换的谷物购买力的变化。

现实中这种标志十分广泛。一方面，我们有一些表格，有些令人满意，有些则差强人意，它们几乎只与大的中心或地产有关，从不清除各种不规则的方面。我们可以做的就是把数据转换成等价的银子，而不是购买力。另一方面，我们有一些少有用途的信息片断，它只能证实我们从其他途径获取的信息。这就是我们所有的一切，尽管材料很少，也足够说明在中世纪末期，西方的许多地方经历了谷物价格下跌；也能让我们或多或少地清楚地发现这种价格下跌的本质特征。

我们对开始的事情知之甚少，这是因为许多现有可用的资料，到目前为止也没有提到过 14 世纪的上半叶。只有罗杰斯（Rogers）和贝沃里奇（Beveridge）的研究提供了这段时期相当可靠的信息，表 5 就基于该信息之上。如表 5 所示，在英格兰，从 1330 年起，谷物价格开始下跌。其他原始的证据（因篇幅关系就不再重述），可以帮助确定 1325 年的准确日期。其趋势——这多亏了对法兰西群岛的最新调查，我们才敢如此说——大概是一

样的，或至少在一些点处，在海峡的另一边是如此。无论怎样，即使有，也不论哪有，这种下降没有继续到1348年之后。

表5　　14世纪时英格兰每8蒲式耳小麦的价格

时间（年）	先令	便士	纯银子对应的谷物
1301～1310	5	7.25	1 387
1311～1320	7	10.25	1 945
1321～1330	6	11.625	1 726
1331～1340	4	8.75	1 170
1341～1350	5	3.125	1 303
1351～1360	6	10.625	1 705
1361～1370	7	3.25	1 779
1371～1380	6	1.25	1 511
1381～1390	5	2	1 279
1391～1400	5	3	1 300

表6　　1350～1400年法兰克福每百升黑麦价格

（调整为按1360年流通的丹尼尔）

时间（年）	丹尼尔
1351～1360	147
1361～1370	213
1371～1380	146
1381～1390	111
1391～1400	129

从1348年起的20～25年间，价格维持在一个高的水平。有关英格兰的数字，或者是梅因河畔的法兰克福计算的数字，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德埃夫纳尔（d' Avenel）计算的全法国的平均值说明了相似的情况。不得不承认【681】这些数字是用一些颇有疑问的方法得到的，但是两条确定面包价格的皇家例令在这点上确证了这些数字。首先，慈善的约翰规定在他的统治时期，一个塞蒂尔（setier）① 的小麦价格（巴黎度量方法）可以在24～40苏之间变化。接下来于1372年，查尔斯五世把界限减小到8～24苏，并且补充道：现在小麦便宜，将来也便宜而且质量好。在地位特殊的热那亚，就可以信赖的一些

① 古时谷物容量单位，约合150～300升。——译者注

分散事实可看出，价格也和其他地方一样持续着，直到1370～1375年。

有几个情况可以解释这种状态。一些是普遍瘟疫和严酷的气候，在这25年里循环往复又冷酷无情；工资的上涨源自生产成本和工匠、散工的购买力；还有工业价格相似上涨的趋势。

到了这时期的后期，各地价格又开始下跌。除了地区间的恢复时间长短和程度不同，价格下降至少延续了一个世纪。但也有例外，在其他地方，其【682】中诺曼底的价格一直在上升，直到1450年被英国人占领，英国人撤离之后才开始崩溃（表7）。但这已是一般规律的例外。

表7　1395～1455年纽福堡每塞蒂尔小麦的价格（单位：苏）

1397年	20	1450年	30
1405年	27	1452年	15
1437年	60	1454年	12
1445年	40		

然而，这种变化的强度和外在形式因国家而异。在许多国家，价格下降是纯粹和急剧的；而在其他国家，价格下降是相对的，显然不太严重。

数字比语言更能说明在那些价格下降急剧的国家的价格变化的速度和阶段：同样的速度但不同的阶段。表8左边两列是表5和表6的延续，接下来两列是基于哈诺尔（Hanauer）和厄舍（Usher）的研究；最后一列是由佛兰德官员每年确定的允许以银子支付实物租金的转换比率推导来的，这个比率可能在布鲁日、格特、考特雷（Courtrai）、阿洛斯特（Alost）和拉佩尔蒙德（Rupelmonde）的市场至少与市场的波动等值。

这些事实都是从地中海西部的中心得到的，此外，还可以从周边相关的【683】地区得到一些，如挪威和波兰。

从前面的统计表可以看出，在1481～1490年间，到处呈现了复苏的面貌，并且一直在一些地方持续。例如，在1461～1472年间，在波伊托那里的小麦每100升卖0.4法郎左右，在1473～1486年间涨到0.7法郎，然后在1487～1514年间涨到0.75法郎。在该省或许还有法国的其他省，这种长期的趋势在1500年以前被逆转。但是在其他地方，1481～1490年的好转没能保持住，并且下降趋势没有让位于上升趋势，直到16世纪的前10年或20年，如在安特卫普，有些地方甚至持续到1540～1550年，比如在法兰克福。

表 8　14 世纪小麦和黑麦价格作为 1401～1410 年间平均价格的百分比

时间（年）	英格兰（小麦）	法兰克福（黑麦）	斯特拉斯堡（小麦）	阿尔比（小麦）	佛兰德（小麦）
1391～1400	90	96	—	—	—
1401～1410	100	100	100	100	100
1411～1420	81	83	89	318	75
1421～1430	80	74	94	389	92
1431～1440	102	112	66	240	106
1441～1450	77	78	94	145	74
1451～1460	81	100	95	64	77
1461～1470	74	53	66	42	56
1471～1480	59	50	56	55	65
1481～1490	70	92	103	74	100
1491～1500	57	78	88	48	71

没有必要强调第一组国家和地区的这种动向程度，上面提到的数字已充分说明了运动规律。例如这些数字可以帮助我们计算：法兰克福 10 年平均黑麦价格指数由 1351～1400 年间的 100，下降到 1401～1450 年间的 81，再到 1451～1500 年间的 68。这些数据与其他的数据，尤其是格伦德（Grund）为奥地利南部建立的数据是一致的，根据这些数据可以知道，在那些国家的小麦的价格从 14～15 世纪下降了 35%。

在第二组市场，在 14 世纪末之后，价格表现得大不一样。在图卢兹，除了两次狂热的暴涨，价格总在同一水平振荡。在那慕尔（见图 12）、巴黎、米兰、迪布罗夫尼克（Dubrovnick，拉古萨（Ragusa））、波希米亚，价格也没有变化。但在像巴黎的一些地方，价格稳定但很低。许多地方保持了一个名义上的水平，但实际上是相对值和购买力的下降，因为当谷物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时，其他价格，特别是工资和工业商品价格上升了。现代人创造的“价格剪刀”一词，生动描述了这种现象，后面我们还会用到。

尽管冬谷物、小麦、黑麦和斯佩耳特小麦十分重要，但其他谷物也很重要。在领地如同在小田产上，地主和农民播种春季谷物、草料、豆子和经济作物，照管葡萄树、养家畜、养牲畜。我们应当知道所有这些产品的价格及其在 1300～1500 年间是如何波动的，可是由于证据不足并且篇幅有限，我们只能讲一下大概的情况。由广义的谷物和其他耕种的产品描绘的曲线以及由牲畜产品描绘的曲线，两者有时是不同的。我们早已从冬小麦的情形中看

出了这一点，这是因为对同样气候条件的不同反应和因为一种临时商品代替[684]另一种变得很昂贵的商品造成的。但综合考虑，冬小麦与燕麦、豌豆、豆子有着正比关系（这在图13中已说明），而且在这主题上的已有的专论可以确证：在英格兰的克劳利（Grawley），1315～1383年，每8蒲式耳小麦平均售价为7先令7便士，1384～1448年为5先令7.75便士。同时，燕麦在第一段和第二段时间内，由2先令10.5便士下降到2先令2.75便士。在德意志的戈廷根（Göttingen），15世纪豆类作物价格比小麦的下降还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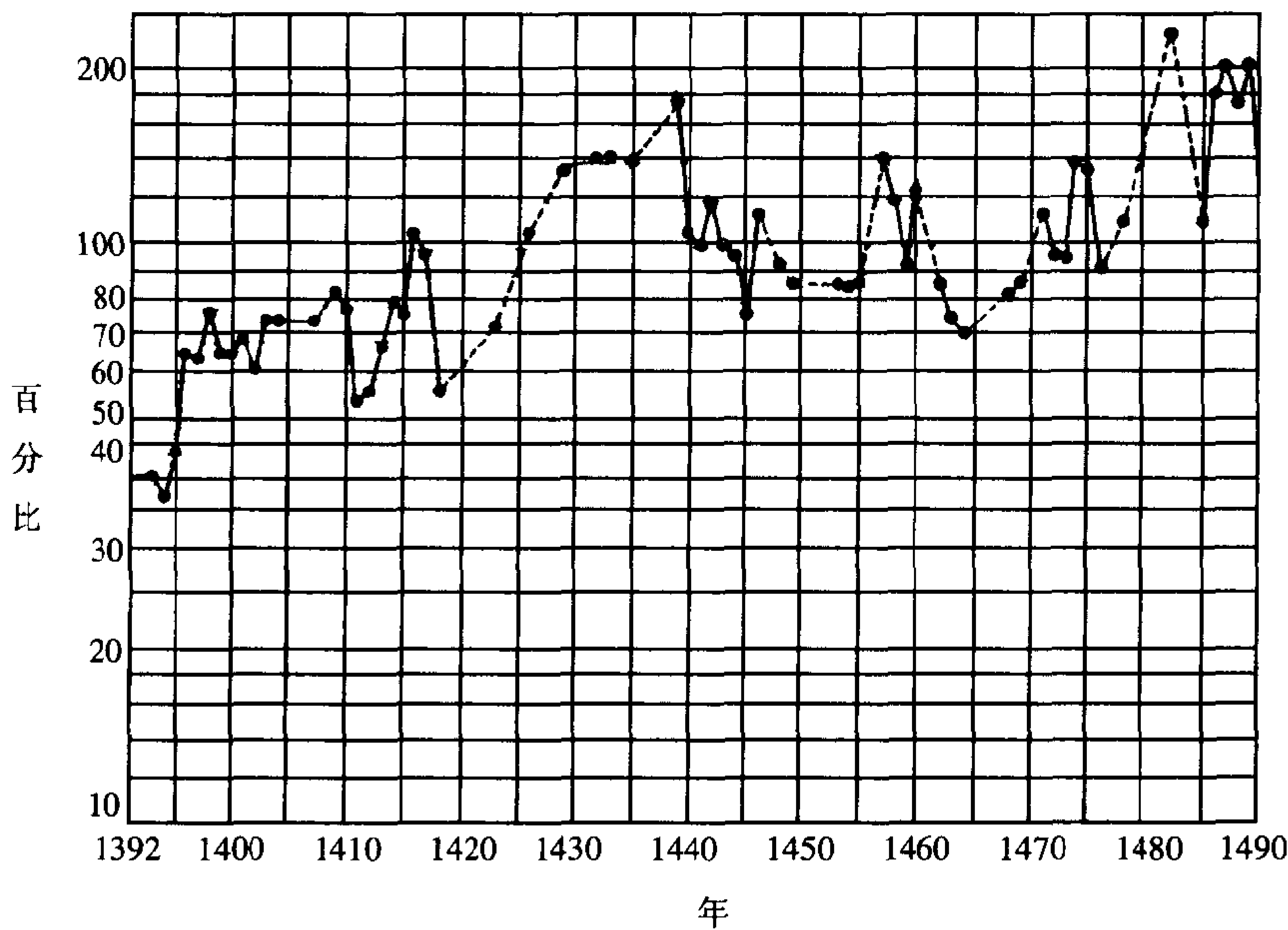


图12　以1392～1490年那慕尔的基本谷物——斯佩耳特小麦的价格作为1450～1474年平均价格的百分比（对数尺度）。（当每年之间的数据存在时，曲线连续；当一个或多个年间数据丢失时，曲线是虚点。）

牲畜产品是另一种情形，因为它们在食物里并非是十分必需。对它们的需求是供应量和消费者资源的函数，结果它们的价格趋向更稳定。以肉为例，斯特拉斯堡一所医院的条例以及管理付给各阶层工人的以银子或实物计算的工资的日耳曼法令表明，在14世纪末和15世纪，社会各阶层对肉的消[685]费是惊人的。100年或200年前是否也如此？显然不是。我们可以假设：随

着工资升高，面包价格下降和生产的相对增加，在1350年或1400年后对肉的消费增多了，而肉的消费阻止了价格的下降，这是肉消费增长导致的。这种假设由下表支持：第一个是根据罗杰斯的图编辑的；第二个是由埃布尔（Abel）从德埃夫纳尔（d' Avenel）和哈诺尔（Hanauer）收集的各种材料中构造出来的；第三个是由佩尔克（Pelc）著作中借鉴而来（佩尔克的文献基础是很薄弱的）。

表9　　14世纪和15世纪英格兰小麦和牛肉价格变化比较

	按丹尼尔		按百分比	
时间(年)	小麦(8蒲式耳)	牛肉(块)	小麦(8蒲式耳)	牛肉(块)
1301~1350	73	157	100	100
1351~1400	74	180	101	115
1401~1450	74	100	74	78
1451~1500	66	213	90	136

表10　　1350~1525年间法国和阿尔萨斯的谷物和禽畜产品的价格变化比较

	法　国		阿尔萨斯	
时间（年）	谷物	禽畜	谷物	禽畜
1351~1375	100	100	100	100
1376~1400	48	76	71	81
1401~1425	55	84	64	87
1426~1450	74	100	74	78
1451~1475	33	49	49	—
1476~1500	40	53	59	67
1501~1525	52	77	50	63

表11　　1360~1500年间，克拉科夫的小麦、工资、禽畜产品和工业产品（建筑材料和金属）价格的变化比较

时间（年）	小麦	禽畜	工资	工业产品
1361~1400	100	100	100	100
1401~1450	84	160	128	180
1451~1500	59	100	100	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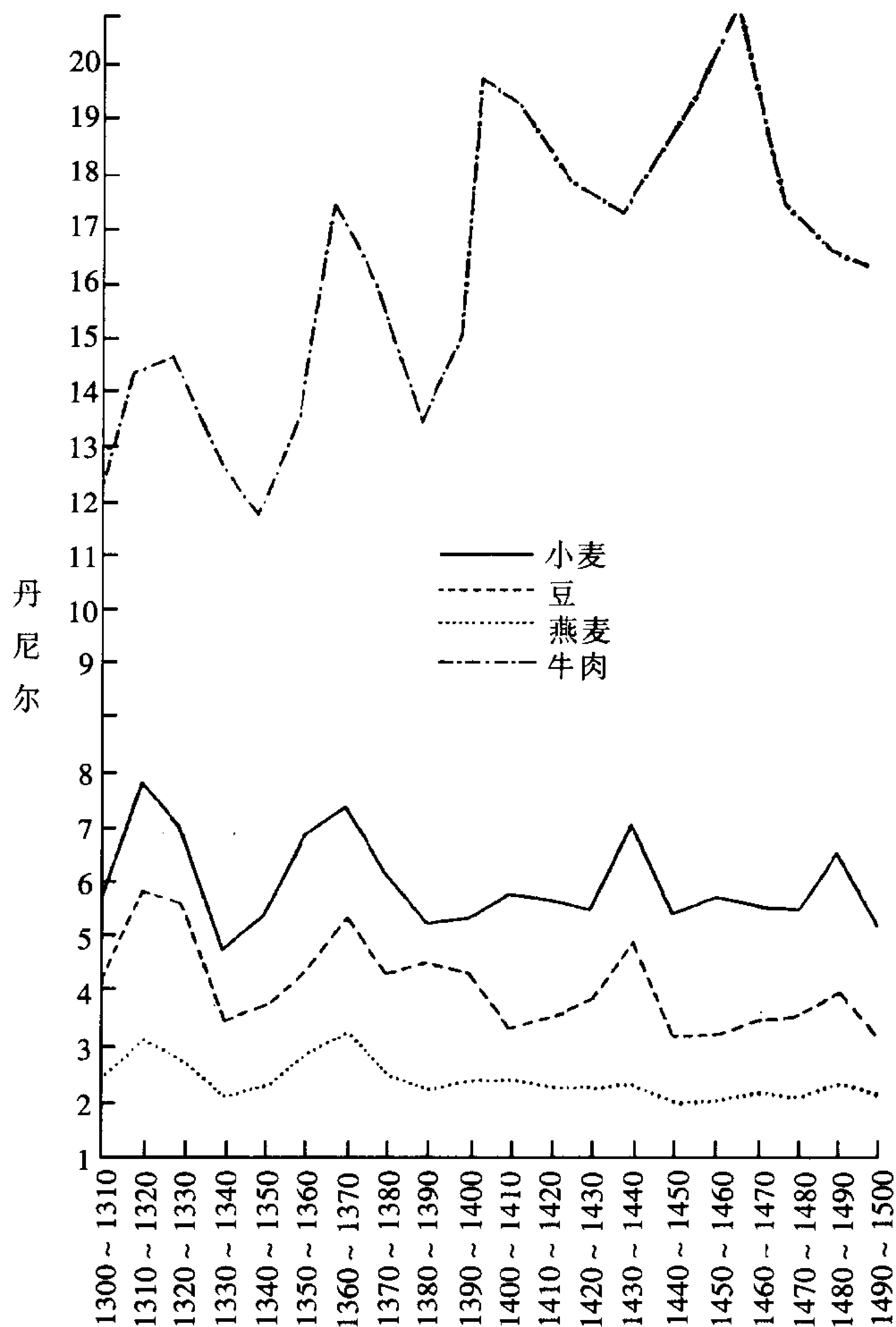


图 13　1300～1500 年间英格兰的一些农产品的价格

（按丹尼尔衡量，与以前不同，价格没有转换为货币的统一单位或是等价的银子，因此农业商品的下降在实际中比图表中显示的还要严重）

【686】

黄油也和肉的情况一样，它的价格在中世纪末期所有的生产中心都增长了，除了荷兰可能是个例外。

同样新的出路带给生产者们第三组商品——奢侈品，如葡萄酒。对葡萄酒的需求比对谷物的需求更富有弹性，远近各处各种工业需要的原材料也由贸易供给。在14世纪初的法兰西群岛，谷物贬值，而酒却备受宠爱。据斯图尔兹（Stolz）的观点，同样的变化在蒂罗尔也发生了：自1300～1450年间，小麦的价格不变，而酒的价格由每百升48克朗攀升到64克朗。【687】

因此，不同农业产品的价格并不完全以同样方式对人口下降有反应。一些农产品价格上涨或保持稳定，而谷物贬值了。这是一个对地主和农民们的公开鼓励，让他们通过改变耕种方法来减少损失。后面我们还会讲到这一点。

我们刚描述了损失，确实是损失。以货币或银子重量表示的谷物价格的下降对谷物自身或许并不重要，只有当其他价格没有以同样比率下降时，这才会严重。很不幸的是，这正是中世纪末期农村所发生的事情。工资惊人地增长了，同时，用于农业的工业商品的价格也惊人地增长了。

尽管上述说法遭到否定，但是人口衰退的确引起各种工资的增长。举个例子，从100多篇文献中挑选出来的1453年那慕尔的文献是个很好的证据。它悲痛地记述道：由于盛行于全国的高死亡率，人口减少了。另一方面，人们可以发现，瘟疫过后，世界发生了变化，旧的习俗改变了，工人们比以前的花销更大的。这为什么让人吃惊？毕竟劳动者比其他阶层遭受了更多的灾难，只因为他们更贫穷；所以幸存者能更勇敢地面对雇主，要求减少工作任务，更多的是要求增加工资。他们中有些人接管了空地，成了佃农或者扩大了他们那贫瘠的土地，从而就不必要再出去受人雇用或只被兼职地雇用。在许多地区，其他因素，如英格兰的农村产业的发展或东欧城市的发展，更使得农业劳动力缺乏，从而急需计件工人和挣工资者。

这种趋势并非都以同样的姿态出现在各地，它并非同时在所有国家产生。有时它直到15世纪才开始，如波尔多。而其他许多地方，明显的如法兰西群岛，在那时它早已结束了。其他地方例如奥地利，大概还有斯特拉斯堡，这种趋势大约到1450年才停止。它的影响不是在所有的时间和地区同样地强烈，它更经常是在1400年之后急剧慢下来。在佛兰德，它的作用比在其他相邻地方弱。那里制布工业的衰落及制布工业被其他雇用少数熟练工人的工业替代，还有特定生产工艺的合理化，剥夺了城市工人的生活。结【688】

果，城市从乡村吸收了很少的人，而乡村却因农业生产转变成畜牧业而可以提供很多劳力。最后，不是所有职业受到同样的影响。贝沃里奇进行的温切斯特和威斯敏斯特（Westminster）地产的相关数据比较，说明了时间选择、强度和职业的不同。

表 12　1300～1450 年间温切斯特和威斯敏斯特教会地产的工资

（价格为打谷和扬谷 24 蒲式耳所得的便士）

时间（年）	温切斯特	威斯敏斯特	威斯敏斯特对温切斯特的百分比
1300～1309	3.83	6.51	170
1310～1319	4.05	8.01	198
1320～1329	4.62	6.68	145
1330～1339	4.92	7.35	149
1340～1349	5.03	7.41	147
1350～1359	5.18	13.02	251
1360～1369	6.10	12.76	209
1370～1379	7.00	12.33	175
1380～1389	7.22	10.82	150
1390～1399	7.23	10.44	144
1400～1409	7.31	11.00	150
1410～1419	7.25	12.40	179
1420～1429	7.23	10.00	138
1430～1439	7.23	13.00	179
1440～1449	7.25	13.00	179

表 13　威斯敏斯特地产的职业工资变化（单位：便士/每天）

时间（年）	木匠	劳工	茅屋匠和助手	砖瓦工和助手
1330～1339	4.56	2.18	4.04	6.34
1340～1349	4.26	2.03	4.75	6.44
1350～1359	5.90	4.00*	6.00	8.40
1360～1369	6.09*	3.96	8.36	11.25*
1370～1379	5.93	4.79	9.58*	9.67
1380～1389	5.89	3.53	7.61	8.75
1390～1399	5.00	3.50	8.00	—

* 表示每个系列的最高值。

尽管时间、持续时间和范围不同，但上升是普遍和显著的。下面的表说 [689] 明了这一点，上面关于克拉科夫和下面关于英国塔维斯托克（Tavistock）、奥金顿（Oakington）地产的图表也说明了这一点。第一个表（表 14）涵盖了所有职业，汉密尔顿（Hamilton）利用基本生活费用指标，把这些转换成名义或实际的工资；第二个表（表 15），取自波斯坦（Postan），基于贝沃里奇收集的事实材料，是关于农业职业的；第三个表（表 16），基于普里布拉姆（Pribram）的研究，只涉及这些职业之一——夏天葡萄园挖沟工作。

表 14　　1300～1450 年间内瓦雷（Navarre）的工资

（基数：1421～1430 年间的平均指数 = 100）

时间（年）	名义的	实际的
1308	16.2	
1309	17	
1310	16.8	
1346～1350	17.5	
1351～1355	22.1	55.7
1356～1360	26.6	61.6
1361～1365	25.4	65.6
1366～1370	—	—
1371～1375	45.6	72.4
1376～1380	50.4	72.5
1381～1385	58.6	79.2
1386～1390	59.4	75.3
1391～1395	73.1	86.6
1396～1400	82	97.5
1401～1405	96	116.9
1406～1410	95.9	105.3
1411～1415	104.4	107.6
1416～1420	104.1	103.5
1421～1425	100.1	104.9
1426～1430	100.6	95.2
1431～1435	111.5	92.2
1436～1440	104.5	94.4
1441～1445	106.3	93.8
1446～1450	105.8	

农民必需的工业产品的价格似乎都遵循相似的过程，而不管这些产品是由大规模或小规模工业创造。如果不能把这个过程白纸黑字地表示出来，是[690]因为相关的信息特别少——编年史者抱怨生活成本高、不能组合的各种事实、稀有的包括太少的文章并通常不能追溯到1350年甚至1400年以前的系列图表，另外有时这些信息甚至互相矛盾。这样的文献只能提供让人踌躇的结论。如果我们再一次参考索罗尔德·罗杰斯（Thorold Rogers）的看法，即W.埃布尔熟悉的“价格剪刀”，至少在英格兰海峡的英格兰一边于1317～1320年间早已开始。在黑死病以后的日子，“价格剪刀”变得普遍和明显，如下表（表17）一样明确。最后，如果不是真的恶化，如14世纪上半叶的克拉科夫，它至少是一直存在，直到该世纪最后10年，如同在英格兰。

表15　1300～1480年间温切斯特主教地产的小麦和工资

（基数：1300～1319年的平均指数=100）*

时间（年）	谷物（丹尼尔）	谷物（银两）	工资（银两）	工资相对谷物的百分比
1320～1339	89	90	124	140
1340～1359	90	79	133	148
1360～1379	106	89	169	154
1380～1399	80	65	188	235
1400～1419	90	68	189	210
1420～1439	93	64	189	200
1440～1459	80	53	189	236
1460～1479	86	47	188	220

* 由于在1315～1316年饥荒年间谷物价格水平出奇的高，B. 斯利彻·范·巴斯（B. Slicher Van Bath）利用1328～1339年作为基数（100）计算了同样的序列。尽管关于谷物很精确，但该方法关于工资却稍嫌不实用，因为该方法消除了有疑问时期之前可能的工资增长的痕迹，那段有疑问的时期是1330年之前。

表16　1410年和1530年间克罗斯特纽堡（Klosterneuburg）小麦和工资

（基数：1410～1420年的平均数=100）

时间（年）	按银子的克数		作为基数的百分比	
	小麦	工资	小麦	工资
1410～1420	9.26	2.32	100	100
1420～1430	9.92	1.76	107	76
1430～1440	16.57	2.17	179	94
1440～1450	8.37	2.22	90	96

续表

时间（年）	按银子的克数		作为基数的百分比	
	小麦	工资	小麦	工资
1450～1460	5.98	2	65	86
1460～1470	—	1.99	—	86
1470～1480	5.17	1.87	56	81
1480～1490	6.93	3.60	75	155
1490～1500	7.33	2.70	79	116
1500～1510	6.01	2.79	65	120
1510～1520	7.05	2.82	76	121
1520～1530	7.81	2.75	84	119
1530～1540	8.71	2.72	94	117

【691】

表 17　　14 和 15 世纪英格兰的谷物和工业产品

（丹尼尔）

时间（年）	谷物（8 蒲式耳）	铁（108 磅）	马靴（100）	车轮	皮革（1000）	砖瓦（1000）	篱笆（100）	次品布匹（24 码）
1261～1350	69	49	53.75	23	53.75	33.25	109	398.75
1351～1400	73	103	117.25	56.75	86.25	55.75	218	558.50
1401～1450	69	74			84	61.50		468
1451～1500	66	67.5			77	69		544

解释谷物和工业商品的价格之间增长的不同，比确定和测量这种不同更难些。对工业商品的需求在不断增长，而对谷物的需求始终较少或甚至下降。那些必需的商品（如面包）很便宜，因此人们可以把收入的大部分用于购买制成品。实际上，相反现象在当今的许多地区发生，例如农业价格的上升和相关的工业价格下降。工资提高，而灾难、荒年和传染病导致人们丧生，留下了丝毫未损的房屋和财产，这在一定程度上使幸存者的财富增长了。1357 年，在阿尔比列举的家庭中，686 人占用了在 1343 年中1 623人所占用的资金（但他们能利用这些资金产生相同的生产力吗?），其中，82% 的人比 15 年前 69% 的人拥有的资金多 10 英镑多。最后，如同困难时期那样，人们都只知寻欢作乐。一位诺曼底编年史者写到：*apres la peste, vint un nouvel monde qui delaisserent la gregnieur partie de la prudomie et des vesteures anciennes*。

供给以相反的方向同样地改变了。谷物供应没有充分地减少，原因如

下：价格波动、担心短缺、挣钱来交税和负担的需要、农民宁愿扩大而非减少耕种的偏好。此外，15 世纪时，谷物交易大概比老式的和发展较好的制成品交易要进步得多，而工业商品交易却减少了。一个原因是工业商品比食【692】物更易于适应市场变化，当保持价格水平很必要时也更容易收缩。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工匠数目下降。关于这点，在得出一个结论之前，我们必须先给出一个只有在这里考虑的问题的答案：中世纪末期城镇和农村人口各自的重要性的可能变化，或用意大利表示法，依诺巴门托（inorbamento）。在正常时期，地中海城市没有出生足够的人来维持居民数目；而且，他们比农村遭受更惨重的饥荒和瘟疫。问题是他们能迅速、彻底、充分地在成员中替代额外损失吗？能维持农民和工匠的数目关系吗？几个因素在这里起了作用，有时是反作用。村民愿意在城镇避难以逃脱战争和饥饿，有些人在那里永久定居，而富有的产业者和他们的仆人逃离城镇以避祸患。城市当局通常鼓励移民，但同业公会阻拦移民。城里的工资一般较高，但生活费用也高，主要因为赋税越来越重：1447 年赋税达到慕尼黑收入的 25%，1500 年达到了 76%。资产阶级登记调查（表 18 汇集了卢贝克和卢内堡的数据）和对城镇姓氏的调查结果（1357 年，在阿尔比 49% 的姓氏在 1343 年不为人所知）让人相信，大灾难后，移民膨胀，这些移民的大多数（在戈廷根约 74%）没有职业专长。如果这样，在 14 世纪的下半叶，无论如何工匠的相对数目及其生产量都减少了，在科隆，这一时期的法令趋向于缓和工资的成倍增长。

表 18　　瘟疫对新城镇自由民*增加的影响

<table>
<tr><th>时间</th><th>卢贝克</th><th>卢内堡</th></tr>
<tr><td>1317～1349 年的平均数</td><td>175</td><td>29</td></tr>
<tr><td>1350 年 1～7 月</td><td>75</td><td rowspan="2">36</td></tr>
<tr><td>1350 年 8～9 月</td><td>196</td></tr>
<tr><td>1351 年</td><td>422</td><td>95</td></tr>
<tr><td>1352 年</td><td>255</td><td>86</td></tr>
<tr><td>1353 年</td><td>210</td><td>82</td></tr>
<tr><td>1354 年</td><td>236</td><td>52</td></tr>
<tr><td>1355 年</td><td>205</td><td>73</td></tr>
</table>

* 移民的增加可能比该类表显示得还多。新来的最穷的人毫无疑问是买不起对城镇自由民来【693】说通常也是昂贵的权利的。

除了供需的变化，其他的因素也对“价格剪刀”有影响。工业产品相对于农产品，受收益递减规律及其后果的影响要少些，它们包含了付酬手工劳动的更大一部分，并对工资增长的影响更敏感。

继前边讨论的内容讨论一下新人口趋势的最后一个后果——农业土地失去了部分价值。农业土地的丰裕、最贫瘠土地的弃置和谷物实际价格的下降，给土地价值带来了不可抗拒的压力，土地价格必然要下降。丹麦的土地价格指数，从1334~1339年的100，跌到1340~1345年的60，1350~1369年的65.7，1370~1389年的37.1和1380~1399年的77.1。在卢贝克地区，1323年7块份地卖161马克，1370年为80马克。在诺福克的福恩塞特，每英亩地租金1370年为10.75便士，15世纪的上下半叶分别降到8便士和7便士。即使避过了第一次瘟疫大爆发的那慕尔地区，同一块土地的农场租金也在1360年前后开始下降，而不像以前那样通常上升。还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和法国有关系，但我们现在要说另一个压倒性的因素，就是战争。

8.3　资本：混乱与破坏

Diruptus, devolutus, heremus, ruynosus carensque fere pagesiis hominibus et tenanciariis, diu et per longa tempora inhabitabilis propter guerras, mortalitates, afflictiones et tribulationes predictas。就像无数的类似文献一样，在这段对1476年奎尔西的穆伊拉克（Mouillac）的租金评价的绪论中，战争在折磨中世纪后半叶的恶魔中占据了显著的位置。菲利普·德·康米内斯（Philippe de Commynes）在他的编年史中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必须用一些篇幅来说说战争对农村的影响；对于众所周知且不直接相关的事实，我们只用少量的篇幅。

首先说说事实，在这一点上需要强调的是，战争动荡是多么频繁、影响是多么深刻。在东欧，从1228年到1462年伊万三世（Ivan Ⅲ）登基，俄国平原上诸侯们发生了不少于90次的冲突。中欧和西欧也好不到哪里去。持续了近两个世纪的“百年战争”，极大影响了西方两大君主政体的命运，在1356年之后，在其中之一的土地上降下了一重又一重的灾难。“百年战争”在规模和影响上都远远超过了同时期的其他战争，但它不仅仅是播下了灾难和荒凉。如果一名卡霍斯（Cahors）的教士能够宣称“一生中在教区看到的只有战争”，那么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的条顿骑士团的指挥官同样 【694】

能说，1411年在他的辖区“一切都在烧杀抢掠的蹂躏中，因为这片土地上从未停止过战争”。奥尔良和勃艮第的王朝不和，可以和约克（York）与兰开斯特（Lancaster）的王朝争斗相匹敌。1359～1360年，加斯顿·菲伯斯（Gaston Phoebus）和琼德·阿马纳克（Jean d' Armagnac）的争斗，对图卢兹地区是一场灾难；1430年列日的主教和那慕尔的伯爵关于土地和臣民的冲突也是这样。另外还有臣民反对领主的起义，农民反对贵族或统治阶级的起义；或民间仇杀等；还有失势的显要、贪婪的骑士、徒有虚名的爵士、麦克伦堡和波美拉尼亚西部的容克们以及英国犯人的勒索。从而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混乱总是给中世纪的欧洲带来束缚，而且在中世纪的后期，这种束缚达到了骇人的程度，它的灾难性影响也是前所未有的。

我们这里已经讨论了影响人口的这样的后果：人们失去生命，有争议的或被占领的地区暂时或永久地、部分或全部地被抛弃。的确，在这些战争中只有几千战士互相残杀，例如在法国一边的克雷西（Crécy）和阿金考特（Agincourt），只有6 000～8 000人战斗。但即使这样，上层社会还是以生命付出沉重的代价。对于广大人民来说，他们在战争的间隙中支付贡物。人民在巡逻队、驻军和散兵的冲突中遭到袭击或大规模屠杀。许多人逃到其他地方避难，特别是城镇；有些就不再回去了。1412年，在对波兰发动的第一次战争前夜，普鲁士贵族第一次宣布：任何城市不得接收从领主那里逃出来的农民。当时日耳曼有一首诗可以告诉我们农民的情况：

Ettlich sind och so cluoger sinner
Das si ir herren tuond endrinnen
[695] *Und werdend burger in stetten.*

但动乱还导致其他值得注意的后果。首先，不同于瘟疫和饥饿，动乱不仅将人卷进来，而且更多地是将物卷进来。有时是蓄谋已久的战略，有时是冲动的行为，它们都导致了破坏。村子荒置，教堂被推倒了，城堡坍塌了，屋舍被夷为平地，农田和林地被废弃。对一个14世纪和15世纪的雅克·卡洛特（Jacques Callot）的雕刻作品来说，这些都可以是主题。就像康米内斯一样，雕刻家可以在铜板上刻下军队的毁坏行为，以及他们对物品、谷物、牲畜和羊毛掠夺一样的低价强买。

农民和地主都是这些战争灾难的受害者。*Per omnes generaliter fines nostros*，写了1351年在列日的三个教士，*guerre durissime viguerunt quarum certe pretextu nunc incendiis, nunc rapinis contigit infinitos agrorum depauperari cultores*。一些文献更为专业并提供了数据。有一个文献记载，在15世纪末期，

法国佛兰德一个村子里的25户纳税居民一年里损失了1 100利弗雷，那是他们财产的55%。这是一个用来欺骗财政署的夸大其词吗？也许是。但夸张有它的限度，并且事实上，在法国的皇家税收方面，每年交不起税的人在不断增加。这件事也有它的另一面：混乱如果持续下去，将导致人们逃避交租，不交物品税，逃避劳役，占据土地。因此，1255年的帕尔马法令暂停了战争期间的任意的自由设想，这是非常典型的。但除了个别人，这些好处对于农民来说当然是杯水车薪，不足以抵消财产的损失。

地主们损失得更多，他们在混乱中失掉农场、重要的屋舍，还有牲畜和农具。1302～1303年，法国国王在和佛兰芒的对立者的战争中，毁坏了图尔内的圣马丁的40座农场中的14座，甚至22座，以及20个磨房中的至少5个。到1340年，百年战争的开始，使这个大教堂损失了大约1 500利弗雷，这相当于两年至两年半的收益。

重建毁坏的围墙、更换农具和栏圈需要资金，而这些通常是遇到灾难的人们所没有的。那么实际上，他们从哪里得到资金的呢？从他们的土地上是得不到的。我们刚刚指出，在战争中租金减少了，并且有时完全废弃了。纽福堡的地主经历了这些：随着英国人抵达该地区，就像表19所示，他的租【696】金戏剧性地减少了；他的林中牧猪费（对林中牧猪征收的费用）1397年为23利弗雷7先令，1434年为4利弗雷19先令，1444年为3利弗雷12先令。巴黎圣母院强大的教士们和索洛格内（Sologne）地位低下的骑士琼德·吉文内（Jean d' Givernay）一样，都遭受了同样的痛苦：从苏西（Sucy）周围的战争开始，教士们就不能征收人头税，40年后，他们再次要求征收这种税时，不得不针对他们的佃户发起无休止的诉讼。与此同时，琼德·吉文内声明：这就是在圣伯索米尔（Saint Berthomier）的时代，上百人要交付各种税，以小麦和燕麦纳税，但是我找不到任何东西，也见不到任何人，因为所有的人都说他们不欠任何东西。他们能从混乱中获利吗？比如从弗罗埃萨特所说的巨额利润中，从战利品、赎金、王子们保护下或大部队的领导下的掠夺获利？为后者提供装备代价更高；不参加战争的会失掉土地；而作为一名军人也不总是幸运的。在战争中，勃艮第人杰汉·莱恩利特（Jehan Ryolet）不但没有富起来，而是受到损害。对大多数绅士来说，掠夺的影响是不同的，所以他们经常发现无法清理的战争废墟，也无法使牲畜满圈，更不用说帮助他们的佃户重建屋舍和谷仓了。但其他一些人可能妥善置办了足够的财产：没有受到匪帮侵害的贵族，他们通常是刚产生的或是贵族中的精华；一些狡猾的人，他们给对立的双方供给人力和物力来发财；通过服务业、工业【697】

和商业致富的一些人；还有一些是有雄心的农民。毁坏为新的统治者铺平了道路。

表 19　纽福堡庄园的战争与租金

准予减免的领地收入

（总额：781 利弗雷）

1397 年	50	1447 年	394
1405 年	42	1448 年	357
1428 年	173*	1449 年	303
1436 年	352*	1450 年	304
1437 年	356*	1454 年	268
1444 年	517*	1457 年	235
1445 年	466	1461 年	182
1446 年	429	1487 年	103

* 英国人占领。

战争灾祸的另一个后果是：战争造成的损失必须要弥补，要么加重赋税，要么是货币贬值。加重的赋税农民要负担，而货币贬值会打击大多数土地拥有者，因为他们大多是单纯以土地租金为收入的。从百年战争的初期开始，英国的预算从 4 万镑上升到 7 万镑、20 万镑。以特殊的手段借贷或增加税收，都有助于应付膨胀的支出，如出卖公民权、征用物品并廉价出售。这些方法和掠夺没有两样。税收是必不可少的。税收有可能是间接的，如英国的羊毛，羊毛生产者已背上了沉重的负担，又受到出口税的打击，而出口税有时达到出口价值的 35% 或 50%。税收也可能是直接的，比如法国的封地补助和皇家人头税。1433 年，圣克劳德（Saint Cloud）的居民不得不离奇地支付每阿彭特（*arpent*）① 15 巴黎苏，这是地租的 3 倍。在 15 世纪中期，诺尔（Nord）省一些贫穷村庄的居民不得不付出财产的 2% 或 2.25%，1449 年后为 0.85%。这些新的负担是很过分的，从社会和经济来说都是危险的。环境和增税的方法使得情况更糟糕。征税机构通常贪污税款，而某些城镇的贵族、牧师和自治市的自由民被免税。封贵族、向无人地区移民，以及特权者对地产的兼并，不断加重了农民负担；最后，在我们上面提到过的诺尔省的韦弗林（Wavrin），免税者占有 400 邦尼尔土地，而交税者只占有 60 邦尼

① 阿彭特，旧时土地面积单位，相当于 20 ~ 50 公亩。——译者注

尔；农民就像中世纪后期一则日耳曼寓言中所说，是各阶层重压下的“驴”。最终，经济情况使征税更沉重。价格的提高已经耗掉并继续耗掉农村的利润。15 世纪的王子们，无论是查尔斯三世、菲利普·勒·邦（Philippe le Bon）还是安茹的勒内，为了使一个荒废地区的人口增加，以给殖民者免税 5 年、7 年或 20 年作为诱饵，其意义是重大的。

国家总是在货币运作方面为财政困境找出一条路：它减少了负债（尽管对于固定的税收来说是一样的，皇家领地的税收大部分是固定税），并且保证了大量的利润。在低地国家，如法国、罗马帝国、意大利，几乎任何一个地方，就在 14 世纪、15 世纪政府面临巨大压力的时候，这样的操作大量增加。例如，维也纳丹尼尔的银含量在 1275 年左右为 778 毫克，而 1497 年为 127 毫克；热那亚里拉的银含量从 56 克降到了 1493 年的 13 克。 [698]

这样的运作是为了平衡预算，这似乎是对的，但实际并不完全这样。这一阶段的贬值也可能是由支付手段缺乏引起的，例如在英国，贸易在发展，货币在乡村广为流通，但银的储备并未增加。在 14 世纪，西欧的银开采慢下来并几乎停止；最容易开采的表层矿已经没有了，直到 1450 年提纯和铜的剥离问题解决后，才能够继续开采。局面的混乱，以及官方金价的提高，使得人们将贵重金属囤积起来。进口持续超过出口。政府缺乏信用扩张的能力，只得减少流通硬币的固有价值，或像英国亨利五世在 1411 年所做的，减轻硬币是“因为缺少资金”。这里我们不打算讨论这些概念，我们必须树立这样的观点，即这样做是有道理的。但在我们能接受这些观点之前，我们应了解这样一些相关的数据：在其他事情中，西欧国家的贸易平衡，采矿生产发展，经济发展的关键时机，特别值得注意的价格、交易量的相对增长，流通速度的变化；囤积的习惯和非金属货币的应用。

也可以设想第三种理论。这种有问题的措施与其说是由简单的财政需求不如说是由一个实际的经济政策（例如有意的降低汇率，或更复杂的“浮动货币标准”）引起的。这些政策主要是为了制止紧缩，反对囤积，促进出口。总而言之是为了促进经济复苏。

不论理论上怎样解释，大家都认为中世纪后半叶的货币贬值主要是由于大幅度的通货膨胀造成的。它直接影响了价格，并减少了固定收益的实际值。大部分的土地租金都是典型的这类收入。广受称赞的《奎德里洛格调查》（*Quadriloge invectif*）中的一段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这对民众有利，他们的钱包就像储水罐一样从富人的水槽里汲水……因为货币贬值使他们应交款项和应付租金减少了。” [699]

但是增加开支引起的征税和货币增值（应为贬值——译者），并不都是由这一时期的混乱引起的，国家的持续发展也起了重要作用。我们需要考虑政治上的进化，以及思想和宗教观的变化。这样，我们才能在下面描述中世纪地主和农民的生活画面，使我们对影响他们行为的各种因素有全面了解。

8.4 政治和社会背景

上面说到的混乱情况，不是给每一个地区都带来同样的政治影响。对于缺乏稳定性和条理性的国家，只会造成分裂。俄国和东欧国家就是这种情况。内战和外国的攻击削弱了君主们的势力，他们不得不把权力分给他们所依靠的贵族。为此，他们通过增加了贵族的收益，并帮助贵族防止地产人口流失，巩固了贵族的经济地位。地主现在可以使佃户和移民上交国家的税部分或全部进入自己的腰包。反过来说，从那以后，他们可以用所拥有的权力，从他们的依附者那里榨取更多，并将他们更牢固地束缚在土地上。

在西方，情况正好相反：动乱把权力分散的坏处暴露出来，并建立了集权统治。各种形式的“君主”权力越来越集中于几个真实的或道德的人或“国家”的化身，或者是他们的代表手中。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最明显的结果是负担加重，这些负担是加在农民身上的。官员、法官、侯爵奢侈的生活要求有更多的税收，而这个负担必然全加在人民身上，特别是农民。在【700】1250年左右，丹麦农民占有1/2或2/3的土地；到1650年左右，经过4个世纪的税收负担后，他们只占有1/10的土地，而贵族和牧师是免于这些税收的。

国家的发展对还通过其他方式的影响农民，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当地的和传统的法庭越来越多地被高级的法院代替。这些法院是由学者管理的，他们不为人所熟悉，他们的诚实令人怀疑并非没有理由；他们更推崇新的罗马法律，而不是那些古老的传统的法律。在这种努力下，国家现在提出了完全的所有权，包括荒地、森林和水，以及它们的单独使用权，还可以任意规定它们的用途。村民还得服从上面或远方来的命令，服从外来的官员；有时还受新来的军队的指派。瑞士联邦史或农民战争揭露了这些阴暗面。

贵族们发现，对他们来说，这些变化的后果更严重：当君主有了自己的机构和士兵，贵族就不再有社会职能，没有了存在的必要。同时，他们还失去了一些收入：国家要建立和强大，只有剥夺他们的封建领主权，如影响司

法的权力，这些权力曾给他们带来可观的收入。另一方面，他们过去可以在军队或政府供职，或骗取抚恤金，但这些机会只落到个别人头上，并且要参加法院就会疏于自己的财产管理。

教会领主同样因国内力量发展而处于不利地位。只选一个例子：兰海姆（Langheim）的弗兰肯尼亚寺院失去了一个获得直接受帝国的领导，从而不再做班伯格（Bamberg）的临时主教的机会。但是罗马的集权统治同样也使教士们背上了经济负担。除了不能胜任修道院院长，潜在的主教赋税也是苦难的源头之一，14 世纪的前半叶，图尔内的圣马丁一直在为此而抗争。

同时，外国有一些简单的鼓励人去革命的思想。当然，这些思想是很古老的，就像基督教本身一样古老。这些思想提取了基督教的精华，宣称所有的人都是亚当的后代，由基督的血养大；平等和人权是天生的权利；上帝知道邪恶的人并惩罚他们，财富存在不仅是为了拥有它们的人，也是为了下一世更好。就是说“哪里有财富，哪里就有单独的存在；哪里有单独的存在，哪里就有私人角落；哪里有私人角落，哪里就有泥沼。”这些不是在福音中清楚地规定并且被教堂的神父们阐述的么？ [701]

并且，这些思想并不是非常有革命性。经过一段时间，在古代作品或中世纪赝品的影响下，它们经历了一些歪曲，特别是当涉及私人财产时。在格雷希恩（Gratian）之后，作家们已宣称在人类堕落之前并不知道私人财产，私人财产是人类堕落的惩罚之一。但这距离人们争取平等，消除奴役，惩罚不公，土地共有还有很大距离。

尽管是这样，这些思想感情对已建立的秩序不是没有威胁，特别是当这种思想传递到下层人民时。这是中世纪后半叶实际发生的。从 13 世纪开始，人们经常大声谈论这样的思想，并最终超出了思想意识领域。在个别的文献中，如 1289 年 8 月 6 日的著名的《佛罗伦萨法》，或在条约中，如这个时期汇编的 3 个日耳曼惯例中，法官们追随着他们的老师艾内里厄斯（Irnerius），在坚持人类的自由和平等方面互相争论。有的作家用本地语言谴责财富的危险性，并强烈抨击了社会的不公，如低地国家的范·梅尔兰特（Van Maerlant）或波恩德尔（Boendaele）。最正统的传教士，如罗切斯特（Rochester）的主教托马斯·布林顿（Thomas Brinton），称赞了贫穷的状态，并抨击了大人物的罪恶和阴谋。事实上，这些都发生了，在城市里被传说和书写着。相当一部分农民也来到城镇，城镇给他们的印象像是流浪的传教士，如约翰·鲍尔（John Ball）。他们很快接受了这些观点，并以他们的简单方式扩展开来。在农民战争中，日耳曼文学作品传教士会呼吁神圣的法律。

城镇优势的增长最终腐蚀了乡村的空气。一个由商业的资本主义统治的世界只能鄙视农民，在法国称为农民家伙，或在罗马帝国称为“驴”。地主们屈服于城市生活诱惑，将“庄园”换成“大厦”。他们和他们的人民失去了联系，并且不再是亲密的、友好的、善解人意的、富有人情味的主人，而这样的主人主要是被穷人喜欢，而不是富人，就像这一时期日耳曼文学作品所描述的。【702】

8.5 主人的命运——困难、反应、结果

前面分析的现象的后果是极不相同的。为了详细地分析它们，是不是应该把农村的人口分成许多类以便分析呢？事实上这个方法会产生混乱，更坏的是与事实相悖。即使我们把他们分成10类、15类甚至更多类，我们仍不能很清楚地确定界限。所以最好的方法仍然是简单地分为地主、土地所有者和富人，而对应的则为农民、佃户和穷人。但不应忘记，这种分法是人为的，并且地主、土地所有者和富人以及他们的对应面只是一种代号而已。

不论第一集团的成员是怎样利用他们的财产的，他们必定要和上面说的事件相联系。但他们并不处在同一位置，并且也不是同样地受到影响。他们的反应也不一样，也没有同样的结果。

A. 困难

不论其地位或行为如何，没有地主能逃避变化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是人口方面的、经济方面的、政治或社会方面的。地主在自己的领地上耕作吗？他收获的谷物的价值相比其他商品无论是绝对值或相对值都可能低；并且，除非他有足够的提供劳役的佃户和帮工的教友无需付酬（这已变得越来越不容易），否则他的生产成本就会加大。他采用了继承租约的实物租金方式，租金主要是谷物吗？那么由于“价格剪刀差”，实物租金失去了价值。他收取货币租金吗？那么，除非他约定记账单位不与实际货币相联系，且等值于固定重量的贵重金属，否则贬值会吃掉这些租金。他出租其农场土地吗？那么由于农产品价格的停滞和佃农的缺乏，他不得不减少每一次续租的农场。如果他拒不减少他的需求，那么他有时会在他的大片土地上产生更多的空地。任何一种假设都会使他从他的土地上所得更少，他的林地和草场

由于家畜的减少，也会出现同样的情况。如果他对臣民滥用权利，那么臣民就会越来越少，并且越来越穷困。他的贸易税收通常较少并且缺乏征收管【703】理。德拉姆的财务人员的保险柜里，1292 年储备为 3 741 英镑，1308 年为 4 526 英镑，但 1335 年仅收入 1 752 英镑，1373 年为 2 004 英镑，1446 年为 1 144 英镑，1499 年为 1 399 英镑。在 15 世纪的上半叶，在萨塞克斯的珀西家族的地产，收入下降了 1/3。

教士和要人们在危机中比其他地主准备得更充分。前者被传统和教规约束，同时又被它们驱动，他们很好地保护了自己。他们以特殊的方式压制了佃农解放的欲望，保护了他们使用强制劳动的权利，控制了工资上涨。由于生活在一个封闭的经济体中，他们不太依赖于市场、价格水平和总的经济情况。由于受过良好的教育，他们更早和更多地运用文字记录，这防止了疏忽、遗忘和单凭经验的做法。重要的世俗人也可以应付变化的情况。他们享受更多、更紧凑从而更丰富的劳役。由于这些优势，他们的地产通常更好、更经济地经营着。而他们拥有的裁决权，使他们可以保留甚至增加人民的赋税。

除了上面这些因素外，其他一些因素也可能增加或减少地主的损失。有些是地理的因素，如土地的肥沃性、肥沃土地或边缘土地有或没有、富裕或短缺。有些因素是技术性的，如改进的农场管理，特别是施肥、作物轮种、人工和畜耕结合。有些是经济上的，如靠近一座重要城镇或在那一地区有农业产业。有些因素是法律上的，如庄园法，有些地方的庄园法详细规定了税收额，有些则给人们留下了或大或小的活动余地；又如村规，它允许、禁止或防止了土地的荒芜；还有继承法，它或是使继承人之一受益，或是平均分配，这防止了一个大家庭的分解。有些因素仍然是政治上的，如中央集权的加强或削弱，可以保护或不保护人民反对贵族增加个人税来弥补土地收入的下降。有些是心理上的，如社会环境和阶级的保留，或一个良好的适应、转型和发展的环境。有些是个人的，如技巧、管理的低效和不经心、收支相抵【704】或浪费。最后有些是偶然的，如灾难造成的人口缺口及各种灾祸。这样就容易理解为什么地主们受到不同的影响了。

B. 反应

同样容易理解，为什么他们会有不同的反应。他们都想保持更高的收入，但他们达到目标的手段不同。

反对谷物的绝对或相对价格下降的斗争，特别是在价格下降一直持续到15世纪的乡村，这种斗争对于变化的防御是很有效的，但流行瘟疫和歉收引起的价格的突变，在很长时间里使得防御价格下降的斗争的效用在大多数人看来不那么显著。此外，城镇作为一个不可忽视的力量，也都反对抵制谷物价格下降。只有当价格的下降变得非常明显并成为必然时，它们才放弃反对。直到1394年，英国议院才愿意出口一些谷物。事实上，这是在认可了出口必要性并克服了障碍后才做的，并且这是能够做到的——批准并鼓励出口，阻止进口。现在，由于生产过剩，关税有时没什么效果。

人口越来越短缺和对劳动力需求的增长，给无序的、非机械化的和浪费人力的经济带来更大的问题。一个人在13世纪打72升谷子，1613年在哈韦尔（Harwell），一个人可打120升，在法国革命前则是500～900升。但至少，这些问题看起来容易解决，并且地主们对解决问题有信心。

开始，他们中的大部分只想以强制方法解决问题。瘟疫过后，最重要的是开垦被废弃的土地。为了满足这一要求，地主们背弃或企图背弃在人口和经济扩张时期允许或容忍放弃土地的自由；禁止佃户在一个固定时间或不经他们同意离开地产；互相协商以便寻找和归还逃亡者；强迫亲属和邻居重新开始耕作或立刻付税；在新合同中加入条款，这些条款直到那时还不为人所【705】知或很少，目的是把佃户束缚在土地上，或强迫他们建房。他们自己的领地也急需适当付酬的长工和收割帮工。地主们企图以最少的工钱从佃户身上，并且通常是从他们的家奴，就是在中世纪的顶峰隶属于司法裁判的个体身上榨取最大价值。地主要求佃户有效履行每一种古代徭役，甚至是那些先前以货币支付的徭役；在14世纪后期，交换劳务的通常价格和日工的市场价格的差额为1便士至2.5便士；以这种方式实现的积累非常多，在某种情况下，地主甚至强加了新的劳务。他们也安排了日工，并禁止日工未经前一个雇主允许到另一个雇主那里，禁止他们拒绝工作，特别是禁止他们要求高于法定的工钱。通常，应小土地所有者和小雇主的要求，并为了抑制 *Gebreste und Schade, der in unserm Land aufgestanden ist von Bauleuten und Arbeitern dasz jedermann immer warter will der grozen Lǒhne und will sich keines Baues unterwinden, davon unser Land ungebauen leit*，固定最高工资率的法令在1348～1350年之后增加了许多。从西班牙到挪威，君主、议会和城市行政官竞相规定工酬。有时他们仅满足于制定一个上限，并对过高的要求克以罚款或监禁。有时他们走得更远，例如1438年，科尔马（Colmar）城规定，以后葡萄园工

人不得提前将自己雇出去，必须每天呆在公墓，以便雇主到这里寻找雇工，只有那些接受当地工价的雇工才能被招收，而那些不满意工酬并在其他地方干活的人则会被禁闭一个月，并只有在议会同意时才能返回城里。

这些措施不仅收效甚微，而且后来被废弃了。有些遭到了农民的反对，农民成立了强大的组织，足以能保护他们的传统，或向君主的法官控告地主的巧取豪夺并得到支持。同样，地主们经常冒犯法律。为了找到紧缺的劳动力资源，他们一拥有财政手段，就间接或迂回地比法定的付出更多酬金。所以这一类的措施大部分是暂时的。公共机构不断在各处对工资“收税”，如【706】果这不总是为了防止工资的增长，至少是为了在若干年里控制、调整或扩展增长。但多数机构放弃了抑制政策。

这种政策主要是在基督教的东部地区实行，在西方的其他地区的实施有松有紧。一些意大利城镇或多或少地拒绝农民定居，这使得他们仍受制于大小土地所有者，这些土地所有者当然是城镇的市民。法国和低地国家的一些地主，成功地将通常要承担完全个人义务的奴隶制变为现实，就是说，一个地主要这个地方的所有人来供给。这些措施都是非直接的并相对而言可以接受。

在南欧的某些地区，贵族们的做法更奇特。不是在巴伐利亚，在那里他们以土地租金为生，因而不太受劳力缺乏的影响，他们仅限于增加或试图增加租金和侵占土地罚款。也不是在蒂罗尔，在那里，他们不得不应付君主们，君主们只关心保护自己的利益不受任意的行为的影响。只有沿莱茵河的中上游地区，在那里地主通常就是君主，由于找不到其他形式的收入，迫使他们为了从领地和他们的所属物上获得最大收益，禁止佃户未经许可离去，同时增加佃户的负担——主要是强迫他们做工。在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地主也可以这样做。在那里地主拥有对其地产的公共裁决权，从而在君主和他们的附庸之间形成了屏障。他们通过占有农民的财产或侵占共有地扩展领地，结果，他们要求了更多的劳役，例如一年 20 天，而不是以前的 6 天的劳动。在波西米亚，14 世纪的下半叶，强制的劳动也增加了；在 15 世纪，连续的法令要求佃户在离开他们的田地之前提供替代者，没有土地的农场工应回到他们的主人那里，城里的居民必须移交避难的农民，在城里未住够一定时间的农民应回到村里。

在莫斯科大公园和基辅罗斯，地主们开始只注意容易卖的天然产品，如蜡、蜜、毛皮和盐，而放弃了种植自己的地产，因为不易找到劳力而且产出【707】的谷物又不易卖。他们通过贷款安排生产活动，而不是吸引定居者，因而暂

时免除了税费和避免公共混乱的义务。到 15 世纪，随着经济的向前发展，他们改变了对强制政策的态度并减小了农民流动的自由度。1497 年，伊万三世不再允许放弃土地（除了秋天的两个星期），并以付可观的款项为条件。

但是在施莱斯维格（Schleswig），在丹麦，特别是在远离易北河的新殖民国家，这类措施最多，执行最严格。在上述地区，人口的倒退趋势使得土地所有阶级处于一种微妙境地。人口密度减小，不论佃农为什么或以什么方式减少了，总之佃户很难补充。但地主的土地无论如何不能闲置，因为土地租金和其他土地收入占小地主收入的大部分。地主不得不自己耕作土地。在这方面，他们受益于政治斗争和贸易进步。政治斗争打击了他们的竞争者，并使他们处于主动地位。他们现在以他们的服务换取政治上的权利；他们控制了议会；他们将他们的意志强加于城镇。以这种方法，他们成功地慢慢将公共徭役（例如为军队货运）变成劳动服务，并将新的义务强加给那些隶属于其司法管辖的人身上，并变成合法义务。他们还遏制人口流出，如果农民想离开他们的土地就要有替代者或支付罚款，他们还相互达成协议，不收留自由流动的农民，并强迫城市行政官交出躲着的人。在普鲁士，1494 年有一个法令，他们可以不经审判吊死逃亡者。虽然有麻烦，但他们通过这样做得到了劳力。他们更容易发现商品销路，特别是当他们离海边不远时，可以逃避大笔的运输费。西方来的商人，特别是荷兰商人，发现了波罗的海谷物。在 15 世纪对它的需求空前增长，直到 1500 年达到一定程度。那时为了满足自己的需求，容克地主发现驱逐佃农以扩大领地是合适的，因此强制性地并以与农业萧条相适应的方式，产生了庄园制度。这个制度到 16 世纪经【708】济恢复时达到完全成熟，但同时为东西欧的分裂做了最后的准备。

在西方，大部分地主在经历了一段艰难后，调整了自己。他们不再运用武力寻求解决劳动力问题，而是有时通过更改细节，有时通过更有长远意义的领地的开发体系改变。更改细节是为了防止佃农离开，或用新来的人补充离开的人，并给他们提供有吸引力的租金、长期合同和个人特权地位。

对于租金，总数量可以变动。实际上，几乎在每个地方它都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上面已经说过英国和罗马帝国的例子，另外还有一些法国的例子。在法国，百年战争中，土地所有者承担了巨大损失。在波尔多的格雷夫斯（Graves）地区，同样一块葡萄园，1391 年的租金为收成的 1/3，1394 年为 1/4，1416 年为 1/6，最后几乎没什么钱了。再向北，在圣杰曼—德斯—普雷斯的土地上，尽管货币贬值，每阿彭特的平均租金仍从 1350 年前后的

84 丹尼尔，波动到 1450 年前后的 55 丹尼尔和 1470 ~ 1480 年的 30 丹尼尔。在一些受到特别损害并需要人口的地区，居住者可以得到很大程度的租金减免，甚至根据困难情况，一段时间内完全免除租金。利穆赞的索利格纳克（Solignac）教堂，在 15 世纪的前半段不断延长免租时间，从 1 年或 2 年，到 15 年、18 年、19 年甚至 31 年，直到 1450 年后才缩短。有时这种减免或多或少地影响了其他庄园主权利，如法国的土地转移税或英国的“侵占土地罚款”。在格拉斯顿伯里教堂的一些地产上，“侵占土地罚款”从 1250 年左右的每弗盖特 1 英镑或更少，上升到 1345 年左右的 12 英镑或更多，然后降到 1450 年纯粹象征性的数目。

租金的形式也经常因为农民的想法而变化。尽管大部分仍是实物形式的——比通常想像的更为普遍——但有时也变成货币，不过这只发生在某些情况下。14 世纪和 15 世纪，货币经济并没有达到许多作家描述的进步状态。如果货币经济在发展，那么它是以另一种方式或另两种方式出现的：最繁重并令人憎恶的劳役，如英国的“周工作”，虽然没有完全废除，但变成可取代的，而分益农耕让位于货币支付，即使在其最有特权的要塞——葡萄园，也是如此。在福里兹（Forez）的苏里—勒—科姆塔尔（Sury-le-Comtal），1350 年，从圣—罗马—勒—普伊修道院（Priory of Saint-Romain-le-Puy）租的地有 43% 以实物地租支付，而 1400 年仅为 13%。这种支付形式总是被种【709】地的人反对，所以很难存在，除非以特定的方式满足特定的需求。有些农民太穷，如果不借牲口、农具或种子或三者都借，就不能占据、保留或扩展其土地。有些地主为了增加或至少是保证土地的产值，把土地分成一定的大小，但吸引人们到土地上的惟一方法是提供基本的条件。有些城里人已经攒了钱并买了地产作为投资，为了应付可能出现的困难，准备将资金投入灌溉或其他用途，条件是参与分红。分益农耕合同下的收成分享解决了这些困难，满足了这些要求，因此在地中海地区非常流行。在意大利，大商人和其他地位较低的公民拥有大量的可利用土地，而这里农民经济与政治地位较低，分益农耕从 13 世纪起很好地建立起来。1316 年锡耶纳在册的 15 000 处地产中，6 500 处被租出去，其中 5 000 处是收成分益。在阿尔卑斯山南部，除了帕多瓦和维罗纳周围，分益收成制很容易地建立起来甚至扩展。1300 年前，分益农耕在阿尔卑斯山北部普罗旺斯扎根，然后在各处——贝亚恩（Béarn）、阿尔比和图卢兹地区、下奎尔西省（Bas-Quercy）、利穆赞蔓延。在法国中部，它从合并土地中受益，这是深谋远虑的地主操作的，如普瓦图的加廷的那些地主，他们从中世纪末开始将打短工的人的小田地重组成农

场，以适应发展的技术和大家庭的需要。我们一会儿会说到，当地主放弃直接的土地利用时，它发展得更快了。但在北部偏远地方，只有严重受损的地区才有收成分益制，并且形式不完整，在索罗涅和法兰西群岛，百年战争一结束，地产就被放弃，而采取土地定期出租（土地租约）和租养牲畜契约结合的方法。其他地方，土地所有者只按耕地面积收租，但不从所产的成果中分成。

另一种吸引农民的方法是增加租期。农民从没有注意租种土地的时间长短。和其他许多人一样，庞蒂格尼（Pontigny）的修道院长注意到了这一点，1336 年，他向西都（Cîteaux）牧师总会那儿乞求批准允许租期多于 5 [710] 年，这和该会的规则是不同的。他说，寻找到居住时间长些的居民愿意签订短期的契约是不可能的。此外，理性的管理也有利于出台持续一定时间的政策，而这一期间不是过分地短。奥地利的马克西米利安（Maximilian）似乎在 1502 年的法令中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在该法案中，他命令他在蒂罗尔地产的世袭转让以可取消的租契替代，租契能鼓励农民耗尽土地。但另一方面，在一个总是变化的世界里，地主坚持他们的权利是为了时时刻刻保护或恢复他们财产的处置权。在这些矛盾的趋势中，哪一个能居支配地位取决于各方所施加的压力、它们对事情的重要性、人口密度和其他有关情况。“任意的佃农”的数目在英格兰的某些地区减少，但在其他地区至少在 15 世纪登录的不动产保有权的数目，“满意的地产”增加了。这些不确定性不禁使我们要问，我们是否不应该像对区域那样在时期上花费那么多的注意力。在意大利，城市人地产和土地的短期出租增加。在南德意志的若干地区，捐赠人每年能取消的自由租契（Freistift），促使 3 年租契以及各地的继承权的衰落。在其他地区，在蒂罗尔、巴伐利亚的大部分、萨尔兹堡（Salzburg）的邻近地区或贝斯特斯加登（Berchtesgaden），以及弗兰肯尼亚，发生了相反的情形，同时人身权利和继承权——即奴隶和世袭的占有权——特别是在来自地区诸侯的压力下，在 1350 年后显著地获得了发展。在法兰西，由于当时的困难，除了古代的领地，土地租约的扩展停了下来。人们更喜欢世袭的长期租契的出租方式和收租办法，或新的像三代租契（baillée à trois têtes）那种类型的租契，在下奎尔西省就使用了这一方式，例如有些租契合同里加进了续期的条款，它给租契某些永久性的外貌。

地主不仅拥有土地，而且还有人。这些人在土地上劳作呼吸着土地的空气，同时地主还掌握着另一张不使他们的地产减员的王牌——改善那些处于他们管辖下的人的人身地位。这种办法还是有效的。1433 年，布伦斯维

克—沃尔芬巴特尔（Brunswick-Wolfenbüttel）公爵对他的高级教主和诸侯建议：为了抑制农民离弃拥有的财产，他们应该减轻奴隶般的应付款。这种措施同时还有重大的政治效果，在不断混乱的时期是很重要的。一定的让步是如此地有意义，没有比这更高的目标了。德·蒙特福特（de Montfort）伯爵在1409年同意给城镇和布雷根兹（Bregenz）地区特权，这是对它们值得信任的行为的报答，也是对它们的行为的肯定；同时，对苏格兰人为独立而进【711】行的斗争有贡献的，是农奴身份在那个国家的迅速消失。谨慎运用这样的转变将不是太坏的交易。不是法兰西国王和德意志西北部的地主，在13世纪和14世纪初解放奴隶或自由人的过程中，侵吞了相当多的钱，省下了他们大量的管理费并恢复了世袭租契上出让的土地的处置权吗？的确，正是在同一时候，西班牙北部的大公们表现得完全不同，他们设想，他们能阻止南方由于或可能由于在新地方定居而造成的人财损失，采用的手段是恢复被遗忘的权利、开征新的苛捐杂税和一整套将佃农束缚在土地上的措施。14世纪和15世纪时的地主，在他们土地上人员减少或引发革命的时候，同样地可能会增加个人义务以弥补他们实际收入的减少。因此有两条可供选择的路，而这两条路引向完全相反的方向。究竟选择哪条路，取决于气质、技巧或胆量，而所有因素中最重要的是当时的可能性和情况。

有些领主选择了使他们的人民处境更加恶化的做法，有不同程度的成功。在14世纪，罗马男爵们让他们的人民赎身，同时让他们的土地沙漠化或至少半沙漠化。基督教西班牙的富有地主们追随他们祖宗的政策。根据胡安（Juan）一世1385年在瓦拉多里德（Valladolid）议会的宣告，卡斯蒂利亚人用更多的要求（*grandes pedidos*），吝啬（*fuercas*）和邪恶手段（*muchos males*）压制他们土地的占有者，并使他们中的许多人逃跑。他们的卡塔卢尼亚（Catalonian）邻居还应用了民众所谓的坏习俗和王后玛丽亚·德·卢纳（Maria de Luna）在致本尼迪克特十三世（Benedict Ⅷ）的一封信中所称的“*可恶的、非常糟糕的、该受诅咒的、令人讨厌的奴仆……反对上帝和法律*”；他们助长了15世纪爆发出来的不满，并压制了他们和他们的要求。许多帝国地主用同样的办法，正像我们在上面有关强迫劳动中已见到的，强迫劳动并将劳动力束缚在土地上。在中世纪末，他们不得不面对起义，但他们什么也没有给予暴动者。在匈牙利，大地主们所做的是阻止人们离开农村去城镇，而城镇人口并未停止增长，并增加了登记的人口和税收的比重。最后，我们需要重提一下早已说过的通过领地的农奴制（servage réel），更合适的描述为“农奴制氛围”在这期间所取得的进展，进展虽没【712】

有某些时候所宣称的那么大，但却是无可争辩的。

另一方面，在其他国家和地区，乡下人的地位改善了，集体解放奴隶的做法还存在。有时，它是古代运动的终结性事件，如在道菲恩，亨伯特二世（Humbert Ⅱ）在1341年废除了专断的人头税、家庭税和其他额外负担，然后于1349年又废除了教会的永久管业，因而那里的政体就这样变得和邻近的普罗旺斯（Provence）一样的自由了。有时，阻止往外移民的希望也起了促进作用。因此，即使在黑死病之前，农奴制开始在弗兰肯尼亚消失。在那里，新城镇对农民是有吸引力的，且新城镇对农民的需求更为迫切，如斯拉夫东部。通常在军队经过时，更是这样。在勃艮第的塞西（Cessey），军队经过之后仅剩两户，而原先有30~40户，永久管业在1442年被抑制了；在1431年，战争结束伊始，那慕尔伯爵在他的公国放弃了这一权利。然而，让步的节奏比12世纪和13世纪时无限地缓慢了——在任何尚未提及的情形下，可能速度和早先一样。甚至在加斯科尼（Gascony）和吉恩内（Guienne），百年战争席卷了那里，几乎所有的解放特许的日期都是在1321年前。准予的特权的重要性也一样受到了限制；通常仅仅取消了家奴和奴隶负担的一种义务——永久管业；其他保留着的，特别是人头税。因此，如果中世纪后期的事件对农村解放有好处，这不是通过鼓励地主给予集体的解放特许来达到的。更通常的做法是：使奴隶逃跑变得容易些；给他们单独的赢得或用钱买解放的可能性；推动当局废除或减少强迫劳役，以及产生这种强迫劳役并将隶属于强迫劳役的人与自由人分隔开的各种土地制度；最后，给较强的公社提供可能性，使其要求并获得地方习俗的逐步改变。

在性质或数量上变化地租，延长特许的期限，改善居民的法律地位，这些方法达到了目的，特别是在法兰西，因为战争的关系，这些方法较其他地方应用得更加普遍。这些方法允许眼光更远些的地主保持他们的佃农或吸收新的佃农。当地主必须依仗当地的人口数量时，这些方法见效缓慢。和平恢复后半个世纪，纽福堡的庄园主拥有的人仍然比军事行动爆发前要少。当这【713】些方法成功地刺激了人口流入时，其效果极其显著。例如，从1470~1480年，从法国西部和中西部来的200个家庭定居在索维—马杰雷（Sauve-Majeure）的波尔多教堂土地上；同时布列塔尼人、都兰人（Touraine）与利穆赞人来到了塞诺内（Sénonais）地产上，意大利人则去了乌特雷—夏格内（Outre-Siagne）地产上。

但是防止佃户开小差或者招募新佃户只能解决由于人口减少和劳动力费用增加所造成的现存问题之一，还有另外的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刚刚讨论

的一些办法只能提供部分答案，这就是领地的利用问题。这个任务不能强迫劳动力独立完成，雇工和日工是绝对必要的。但是这些人的报酬已被过分地提高了。在大多情况下，这个困难只能通过修改不动产的基本结构，而不仅仅是一些细节来解决，即放弃其直接利用。

放弃领地直接利用意味着减少对这一行为的责任、保证稳定的收入、更为自由地选择其他一些职业、离开庄园而去城镇以及其他一些益处，这些都是临近中世纪时那些地主最为欣赏的做法。但通常，这首先是一种精明的管理行为。如果谨慎地操作的话，直接耕作土地仍可能更为有利。1356 年，纪龙德省（Gironde）的佩萨克（Pessac）领地被租出去用于建 3 条输送葡萄酒的管道，但在被其所有者接管以后，1361 年领地引进 9.5 条，1367 年引进 6 条。但通常预期其益处可能是毫无意义的。地主代理人开销很大而缺乏热情；雇工和日工提出日益增多的要求；强制的劳动者勉强地完成他们的工作，而他们的工作常常连地主迫于习惯提供的饮食都不值，结果，其收入很少超过花费。较好的方法是解散这些监工，解散家奴，将劳役转化为付钱或者抑制工钱，并出租土地。成为一个靠土地租金生活者，通常能增加收入或稳定收入。在那些人身劳役仍然很重的地方，它仍是一个至少部分解决土地拥有者与佃户之间问题的办法。随着领地的脱离，最重的劳役可能被废除。那些曾被强征税收的人，现在可以投入更多时间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并扩展自己的土地。

这些道理不都是新的，早些时候已经被采纳了。在 13 世纪，一些土地所有者已保留了领地，希望通过谷物价格上升而获利，或出租之后再次收回并事实上扩大了领地，如同一些英国地主，坎特伯雷（Canterbury）的僧侣 [714] 们所做的那样。而其他一些人在 1300 年以前已将他们的领地租出去，开始是边远的和小的，随后是大的和位置好的领地。那些租出去的领地在英吉利海峡英国这一侧不过是很小一部分，但是却是重要的一部分，例如在北沃里克郡（Warwickshire）是 32 个，在南沃里克郡是 47 个，这些是只有出租土地的地产，而典型的带领地的庄园分别是 50 个和 49 个。那时，在德意志西北、低地国家、法国和意大利，转型的地产占了大部分。

随着 14 世纪及危机的到来，特别是劳动力危机，各地这些地产的数目越来越多。工资变成了毁灭性的，甚至像西多会大教堂，也不能招募到成群可作为可靠而廉价的职员和工人的皈依者。例如在米克斯（Meaux），修道院做杂役的僧侣从 1249 年的 40 人降到 1349 年的 7 人，1380 年为 3 人，而 1393 年为 0；在博德斯雷（Bordesley）从 1332 年的 10 人降到 1380 年的 1

人。租用劳力必须变成雇用，在勃艮第的乌日（Ouges）的西多会地产，1381 年以这种方式支付的工酬超过总收入的 60%，包括庄园主权利的那部分。膨胀的消费扫除了最后的犹豫和阻力、惯性、现在和过去对事物和人的依赖、对家宅和佣人及传统的依赖。最精明的或最不顺从的人，满足于租出他们领地的小部分，然后他们出租更大的一部分，开始他们整体的和短期的出租。渐渐地，由于佃农的缺少，他们把土地分成一户可以耕作的小块。租地的方式，在南欧是收益分成租种（分益农耕）；在北部和英格兰是“土地和牲畜租借”或包税；在东部是继承出租。最后，只有这样一些地仍然归所有者自己管理：只有一两块地产或农场的小地主们的地毗邻大地主的住 [715] 所，并提供他们日常所需的地，偶然还有一些未受损害的人的地。当新世纪的曙光降临时，有一部分撒克逊的穷骑士开始自己管理土地的耕作；而蒂罗尔的贵族管理着两个大的庄园，一个在他们的城堡附近，另一个位于他们在因斯布鲁克（Innsbruck）的宫殿旁边；德拉姆的僧侣们则直接管理他们专门饲养牲畜的农庄。

表 20　　　　1381 年乌日的收入和工酬

项　目	收入	工酬
银（法郎）	173	100
小麦（古容器）	131	86
燕麦（古容器）	79	3

我们刚刚提到了那些因为充满活力的复苏而恢复了收益的地区。在新的工资和价格水平上，继续原有的活动或对庄园的结构从根本上或多或少地做些调整，其实不是适应变化了的经济条件的惟一方法。在大多数情况下，从技术上适应也是可能的。从理论上说，有两个目标需要达到：一是增加现有耕地冬季和春季谷物的产出；二是转而种植有更好收益的作物。

第一种选择一般进行得都不深入，因为这样做意味着资金和劳动力要投向改善供水管理、更深的犁地和更彻底的耕作。但人们一般不愿将短缺的钱和人力投向相对来说充裕且廉价的作物，降低成本的做法似乎更加合算。作物的轮种制有时被调整了，例如在低洼的阿尔萨斯的一些地区，投入较少的劳动力隔年获得一次大丰收，比 3 年内获得两次平常的收获更划得来，因此就改 3 年的轮作为 2 年；又如当德意志西部的地主占用森林，强行在较肥沃的土地上将一块块的谷物地重新组合，同时通过这种办法将田地森林管理发

展为“三田制”；再如像匈牙利这样的新兴国家，现在也开始普遍采用这种耕作系统，而在此之前，根本没有接触和用过轮种制。在其他地方，高产、有利用价值或市场价值的作物取代了其他作物。在大量的春播地上，在牺牲燕麦的情况下改种大麦而获益，它的回报率不是原来的1～2倍，而是6倍。大麦能种植得更密，富于营养价值而且可以用来饲养家畜、酿制啤酒并可以卖更多的钱。不需要精心耕作、可用做粗饲料的荞麦，一般种在不那么适合种其他作物的地方，尤其是在德意志的西北部和法国。偶尔，劳作方式由于灌溉而有所改善，例如在受巴伦西亚和穆尔西亚（Murcia）的大菜园影响的西班牙北部。工具也可以得到改进，在“剪刀差”不那么明显的波西米亚和波兰，越来越多地模仿西方使用铁制工具。佛兰德使用一种轻型的犁，这 [716] 种犁只需要1个人而不是两三个人，需要1～2匹马而不是4～6匹。在该公国和其他一些国家里，长把或短把的大镰刀取代了传统的镰刀，这种镰刀既节省劳力，又可使割下的麦秸做干草用。上面举的例子也许太长，但一定不会误导我们：所列举的措施并不是第一重要的，它们的应用也有限。在这一方面，有一点很重要，那就是14和15世纪既没有产生乡村经济的论文，也没有将上一代的东西带到现在，甚至对记录上一世纪的事情没有一个持续的兴趣：在51部关于亨利的沃尔特（Walter of Henley）的无名的管理和管事（*Seneschaucy*）的中古世纪手稿中，有33部日期在1330年以前，11部的日期在1330～1400年间，只有7部在1400年后。

第二种选择发生的变化更加重要：减少谷物种植的面积，取而代之的是根菜作物、豆科作物、用于饲料的作物、工业用谷物、酿酒植物、牧场和森林。

扁豆、豌豆和野豌豆有很高的价值，它们是烹调蔬菜浓汤的主要成分，而蔬菜浓汤、面包和肉骨汤是当时饮食的基础。它们在冬天用于喂养牲畜，并且帮助饲养家畜，那比种地收益更高。它们给土地补充氮肥。在英格兰——毫无疑问在（欧洲）大陆也一样——尽管因为缺乏详细的资料，我们无法弄确切——豆科植物的种植增加了。在沃特哈姆（Waterham），豆科植物占了1297～1302年间播种面积的0.6%，1345～1350年的10%；在15世纪的莱斯特郡（Leicestershire），它占了播种面积的1/3，甚至1/2。

表 21　　14 和 15 世纪莱斯特修道院的 25 处地产的小麦、大麦和豆科作物的收获情况

（占总收益的百分比）

时间（年）	小麦	大麦	豌豆
1363	21.5	57	17
1399	14	45	?
1401	?	?	32.5
1470	14.5	42.5	30

有些地主和农村组织不满足于只以夏季谷物为代价扩展豆科作物。为了得到更多，他们更愿意轮种。在莱茵河低谷和佛兰德，有一些人在空闲地上【717】种植豆科作物，并"偷得"一次收成。但和通常记述的情况相反，这只是一种偶然的和暂时的行为。其他的，如拉姆西（Ramsey）的僧侣，根据经验创出了新的轮作制度。

表 22　　霍利韦尔（Holywell）的拉姆西修道院地产的作物轮作情况

地　点	1400 年	1401 年	1402 年	1403 年	1404 年	1405 年
布拉德韦（Bradeway）	2b	2c	1		2b	2c
诺思拉普（Northrup）	2b	2c	2b		2b	2c
克劳霍戴尔（Crowholdale）	2b	2c	2b		2b	2c
霍弗龙（Hogfurlong）	2c	1 和 2b	3		1 和 2c	1
塞冯纳克雷（Sevonacre）	2c	1	3		2c	1
惠唐（Whaddon）	2c	1 和 2a	3		2c	1
塞尼克雷（Thyneacre）	?	2b	2c		3	2b
谢平弗龙（Schepingfurlong）	?	2b	2c		3	1
伊斯特龙（Eastlong）	?	2c	2b		2b	2c
萨布克罗夫特（Subcroft）	?	2b	3		2a	2a
普雷斯特拉德（Prestlade）	?	3	2b		1	3
沃德布罗克（Wodebroke）	?	2b	2c		3	2b
贝特德勒（Batedele）	?	2b	2c		3	2b
马雷韦（Mareway）	?	3	1		1	3
雷德霍马克雷（Redholmacre）	?	3	1		1	3
布里尔克罗夫特（Brerecroft）	?	3	2		3	

注：1 = 小麦；2a = 燕麦；2b = 大麦；2c = 豌豆；3 = 休耕地。

根菜作物，特别是萝卜，就像豌豆一样，适于人和动物消费，而主要适于做饲料的三叶草科植物也被大量种植，有时甚至与冬季作物一起，有“第二次”或“延迟的”收获。

经济作物也和谷物一样占有耕地，但它们需要肥沃的土地、充裕的劳动力和不断施肥，因而，产量只慢慢在一些地区增长，如北部低地国家。那里，在一个被瘟疫变得荒芜的地区，沿海岸有大量牧草，因而适于大量放牧，并且有许多谷物生长地，这里种植了油菜。在摩泽尔山谷，亚麻重新种植，并在谷物涨价之前占主要地位。爱尔富特（Erfurt）和斯派尔（Speier）周围的乡村种菘蓝和茜草。这只是一小部分例子。

除了这些适于新旧周期的年收作物，永久耕作，如种植园也出现了，但它们的扩展由于两个原因受到限制：在开阔地被固定于轮作和公地盛行的地方，种植园只能在废弃地或公共牧场上建立。它们也需要大量人力、财力。[718] 例如，为了让耕地适于葡萄种植，必须买树并花费大量的看护时间。城里人有钱，农民能提供劳力，而一般的地主两样都插不上手，因此种植园在城里人和农民都投入资源的地区繁荣。有一个例子：14 世纪，在法国许多地区，如图卢兹周围，由于劳动价格上涨，葡萄种植因此萎缩；而在另一些地区，特别是道菲恩地区，葡萄种植却扩展开来，许多格勒诺布尔（Grenoble）的居民由此发了财。没有地方能比意大利的城市资金和农村劳力结合得更紧密了，这是由于早期小市民购买土地和分益农耕实践发展的结果，种植园因而在意大利特别发达。尽管有些钱被用在非生产性支出如兴建庄园住宅之类事上，但意大利比其他地方的种植业还是发达得多。它们种植的有稻米、桑树、葡萄、橄榄、蔬菜、水果树和藏红花。以藏红花为例子，它已在托斯卡纳种植，又在 14 世纪被引种到罗马格纳的马奇、阿布鲁兹和伦巴第，并在 15 世纪传播到邻近的帕多瓦、布雷西亚、蒙特费拉特（Montferrat）和梅佐乔诺（Mezzogiorno）。由于种植园作物价格比谷物高，种植园在农民土地上比在领地上更发达。由于葡萄酒的广泛消费，葡萄也在广泛种植，从西班牙到德意志南部和奥地利，甚至哈兹山脉。诺曼底和奥弗涅产水果，用于酿酒的蛇麻子也在哈兹，还有荷兰及低地国家的南部地区种植。

但获利的最好办法是大量养牲畜。动物是极易夭折的，特别是羊对气候很敏感——在拉姆齐修道院的湿地，每 10 只母羊只能产下 7 只羊羔，而且死亡率达 25%——并且经常感染瘟疫。但它们只需很少的人手照料，并且产出很多——肉、黄油、奶酪、皮、毛——这些产品价格比谷物的价格稳定。主要的问题是冬天，甚至夏天的饲料，因为除了一些特殊的地区有充足

的草和水，或由于历史原因（如基督教再征服后，由于缺乏人手，迫使卡[719]斯蒂里亚发展畜牧业），草地是相当少的，经常是 100 英亩可耕地里只有 3～10英亩草地。我们早已知道了地主找到的一个解决办法——扩大豆科作物的种植。第二个办法是 14 世纪时佛兰德人煞费苦心实行的——改进田间草地更换制度，该制度实行了冬季谷类作物和夏季谷类作物、休耕和3～6年的畜牧的交替。大多数人借助于第三个办法，即把田地重新分类之后，把土地转换成牧场，如果可能，还将牧场从公共使用中退出来。在受人口下降严重影响的地区和由于荒芜受到严重影响的地区（这在本章前面已说到），特别是德意志和罗马平原，这种办法可能最容易被接受，其实也是不得不这样做的。在其他地方，这一办法是靠强迫和狡诈的手段引入的，特别是 15 世纪末的英格兰。由于羊毛价格上涨的牵动，带来本地服装工业的发展，修道士、贵族，但倒不如说绅士们，煽动他们的佃农离去并扣压了他们的财产。用当时的话说——“没有留下可耕地，将地圈为牧场，丢开房屋，进入城镇，没有留下任何东西，除了被改做羊圈的教堂。”为了达到他们的目的，这些“雄心勃勃的牧场主、地主”把他们卑鄙的手放在了公共的土地上。豪特普罗旺斯（Haute Provence）的地主也同样那么做。某些地主占用森林地带和荒原，宣称他们有更重要的权利，而这正是他们权利的应用。另一些地主在一个宣称相对压迫较轻的乡村，组织高山地区的农民随季节的变化把牲畜在山地和草地之间迁移。还有一些地主，用灌溉和施肥改善牧场。

由于这些措施，无论在哪里，牲畜饲养发展了。特别是在西部外围——挪威、丹麦、波兰、匈牙利、蒂罗尔、斯蒂里亚（Styria）和某些老国家，例如荷兰，根据 1494 年的调查，那里居住着 *metter koe*，*met vogelen ende vissehen*，可能还有佛兰德（在那里，14 世纪时发明了真正的搅乳器），还有阿尔卑斯山区以及环绕奥里拉克（Aurillac）和梅茨（Metz）的这样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牲畜饲养得以发展，自由民使地主转变思想，使其比其他人更坚韧或有远见，以增加他们农场的收益。至于羊，其数量在地产上继续增加，特别是在卡斯蒂里亚，那里羊群主的协会——牧羊公会，正式在 1273 年成立，它从未停止过增加它的商业交易，但更多的是在农民的财产上。1384 年在考特雷（Courtrai）周围地区，1～6 邦尼尔农村田地拥有 20 头、50 头或 70 头产毛的牲畜；在 1417 年，维塞（Vence）附近 8 个教区拥有[720] 25 000头牲畜。

最后一种可能接受的办法，特别是在人口下降或被破坏的地区，可采取的办法是挖掘鱼塘，并在木材畅销或可牧放马、牛（当然还有猪）的地方，

经营大面积的林地。德索（Dessau）附近莫西格考厄海德（Mosigkauerheide）的大日耳曼森林和莱特津格海德（Letzingerheide）森林，可追溯到中世纪末期。

C. 结果

如同有多种可能性，结果和最终的后果也多种多样。从一个领主的地产到另一个领主的地产会有相当大的不同，即便是同一领主地产内，一个庄园与其邻居或同一庄园在不同时期，也都会有相当大的变化。在萨塞克斯的陆林顿（Lullington），圣奥尔本斯（St Albans）的收入在1327～1350年间急剧增长；而在伯克郡（Berkshire）的沃尔斯通（woolstone），在1308～1325年间收入减少，1325～1332年间增长，之后除了一段短时间外一直下降，直到1354年。这时期，波尔多大主教管区的预算，如果减少到仅剩庄园主的收入，就要造成赤字，但从1361～1367年，领地上的收成加上庄园主的税收，已足够主教和他的家庭的花消。从这些例子中要得出普遍性的结论明显是困难而危险的。一个庄园可能早在1320年就受影响，而另一个则可能在二三十年甚至50年之后才被严重波及。有的庄园，如德文郡的塔维斯托克修道院（Tavistok Abbey）的庄园，情况很快被调整；而另一些则收益下降很多并一直保持在这样的水平：在威尔伯顿（Wilburton），从1320年1年的40～60英镑，降低至1460年的25英镑，而在福恩塞特（Forncett），从1275～1304年间的每年平均93英镑，降低至1376～1377年的74英镑，在1377～1378年甚至低至51英镑。

从我们所知的中世纪预算和动向来看，这一下降趋势是越发危险的，因为它与生活费用的上涨，有时也与资本的破坏是一致的。武器变得更加复杂；防御工事延伸；所谓的“援助”对君主们来说已是必不可少。奢侈之风盛行，即使是最低等的庄园：15世纪时，一个不足道的撒克逊骑士将他收入的27%用于穿戴服饰，其中的一半还多是他个人用的。公共的和私人间的争斗产生并延长了浩劫。所有这些都会产生直接后果。

多数大地主躲过了这些，他们面临农业危机有着更好的准备，因而他们遭受的苦难比小地主少。同时，他们更容易寻找到补偿。如果他们拥有统治权，则他们能用税收作为补偿。在蒂罗尔，1500年伯爵土地上的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10%，而1300年时为50%。如果他们不能征税，他们会把更高 [721] 额的个人费用强加给依附他们的佃农，或者把收取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呼吸他

们地区的空气的人身上。他们有可能得到皇家土地、费用和津贴。最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他们的财富使他们发明了使他们能实行的一种残酷的家庭扩张政策——为他们的孩子们找到一桩合适的婚姻，把他们财产的大部分仅仅传给子孙中的一个，甚至不顾习惯的做法，并准备着把其余的子孙推向早已很庞大的贫穷小贵族阶层。

用这种方式，有称号的大家族，至少是他们中地位高的一支通常能保持他们自己的地位。更甚的是，许多人靠相互联姻结合起来或被吸收进来。其中，英格兰的纳维尔家族（Nevilles）兼并了几个家族和他们的地产。中世纪末，在卡斯蒂里亚，大公们通常是整个地方的地主。这种情形最明显的例外是北部意大利的宗教社会，领地政策受害者、罗马教皇财政受害者、缺席占用受害者、首领软弱的受害者，他们在 14 和 15 世纪丧失了财产的大部分。迫于统治者的压力，或为了支持亲属和朋友，或因为他们拮据，他们以低得可笑的租金出租他们的土地，譬如，他们能得 180 弗罗林而只要 25 弗罗林。以后，他们不得不将这些暂时的让步继续下去，并最终放弃了他们的全部权利。

小地主在这种情形下不那么容易解救自己，因为从土地上的收入即便不是全部，也是他们收入的最大部分，所以土地收入的下降对他们的影响更大，他们很难找到补偿。他们这一阶层没有富有的女继承人，没有优厚的抚恤金，缺乏司法支配权，没有把降低的租金用更多的个人应付款来替代的可能性。接下来是什么呢？鲁莽地将自己投入到战争中去？这是一把双刃的武器：人们可能赢，如弗罗埃萨特和巴斯科特·德·莫里埃（Bascot de Mauleon）描述的故事；但人们也可能失败，无论因为何种事变而卷入战争，必然不能顾及个人财产。在意大利成为强盗、在法国成为结队抢劫的士兵、在西班牙成为海盗，很难与骑士精神的理想相一致。作为最后一招，仅有三条正当的合理的途径可幸存下来：第一，如果有机会，设法与君主或权贵接近，依靠这一手段他至少能保持（有时甚至还可能提高）地位。这由法兰西群岛贵族的命运得到证实，他们接近宫廷和待从，与任何卡佩省（Capetian province）的地位相同的人相比，他们更成功地平安渡过了困难；还有霍恩内姆斯（Hohenems）的地主，他们依靠哈布斯堡（Hapsburgs）的实力，14 和 15 世纪时在他们的要塞周围，创立了一个真正的领土版图。第二，冒使封建传统支持者反感的风险，如卡塔卢尼亚（Catalonia）的普修多·普格帕戴恩家族（Pseudo Puigpardines）。这些人并不理解“骑士地位如何会跌落至如此绝境”，他在自己的地产上定居，审慎地谋划成为一个乡村

【722】

绅士，如果不是一个真正的农场主。之后，他便在现场指挥他的分成制佃农，或个人从事财产经营管理，拿出更多的土地出租来补足自己，在市场上处置自己畜牧业的产品并减少非生产性的开销，如战争用的武器和“身份标志”。第三，可以转向资产阶级特性的活动——工业，如制铁业、贸易、财政金融。意大利西部和中部许多贵族稍微犹豫一下之后接受的一些活动，而在阿尔卑斯山脉另一侧的弟兄们却很少效仿。巴塞罗那在中世纪末的35 000人口中，骑士不多于25个。

不选择这些道路中的一条，或者选择了某一条但没有精神饱满地去照着做，等于自己给自己判刑，如 A. 萨伯里（A. Sapori）所说：是物质和精神贫困的生活。生活总能维持，资金则能从邻近城镇的放贷者那里借来。这一做法在某些国家实在很普遍，像波希米亚，甚至那里的官府偶尔宣布骑士债务的延期偿付权。租契、土地，常常必须一点点地、一次次地卖掉。最后，那些倒霉的地主就在那里消失。他可能被优待而保留贵族称号，但在社会上他不过是所谓的那慕尔周围地区的“乡绅”，或是普罗旺斯的“小贵族”。他将自己的位置拱手让给幸运的买者。

从而，农业危机的最终结果是加速了这一永恒运动的节奏。在农村的部分地区，不动产从贵族手中转移的速度比其他地方快，有时到了农民手中，有时到了官员手中，但最常见的是到了中产阶级手中。有时，中产阶级用贷款的方式，当债务人还不起款时获得土地。有时他们也直接购买，为的是使他们的资本减少一些从事商业所固有的风险；或是为了获取信任，因为对土地资产拥有者的信任，往往高于对货物或金钱财富拥有者的信任程度；或是为了得到一片青葱的草木用以夏天避暑、在荒年有谷物、逃避时疫传染；或是一旦过早去世为妻子和子女们提供生计；或是为时尚的举止做出的牺牲；或是为了在社会等级中再向上爬。这种财产的转移在意大利不仅开始得早而且活跃，小市民家庭从中获益。这种情形在1300年之后继续存在。法兰西的部分地方，百年战争的影响在同时期加剧。从1380～1460年，佩罗特（Perrote）家族靠做买卖富了起来，他们在诺曼底以损失战争受害者为条件，集结了一笔可观的地产遗产。在15世纪，伊坦皮斯家族（Etampes），一个无名小卒靠服侍国王富了起来，并在1404年封为贵族，成为索罗涅的大地主。这样的发展在大城镇甚至整个地方，达到了禁止把封地移交给平民的法规被解除的程度。一个世纪前，在1329年和1350年，罗马帝国、图林根和古迈曾马奇（March of Meiszen）的资产阶级得到获得封地骑士的类似自由。1514年荷兰（Holland）的资料显示，在那时，省内的最好的土地属于城镇

【723】

人。在英格兰，这一过程广泛扩展的程度稍低些，战争中的投机商，像 14 世纪时蒙塔古（Montagne）的威廉（William）或 15 世纪时的约翰·法斯托尔夫（John Fastolf），都在非常短的时间里聚积了巨额财产。但根据 1436 年伦敦市的情况判断，那里的进出口贸易商比其他国家的商人在土地上投资少。更确切地说，这种习性直到 15 世纪的最后 30 年还没有改。

在托斯卡纳或卡塔卢尼亚，一些新近富起来的人接受了一种思想和生活方式。他们设想这样的生活更适合他们的身份，他们定居在自己的地产上，无所事事。另一些人则至多花费他们资产的一小部分在这上面。但大多数人想得更多的是产量和经济，而不是消费。他们对自己的土地做调查，进行改良，例如意大利的灌溉或低地国家的排水，及时地重建农场房屋并装进设备和圈养牲畜，当机会来临时买回租税权和其他庄园主的权利。在中世纪让位给近代的时刻，他们以新的魄力注入大量的或适量的财产。因而这些地产不论是在它们的旧主人还是新主人手里，在价格有一定变动时，都能渡过危机。

然而，这些变化对农民来说有时是好事，有时则是坏事。在我们给出 14 世纪、15 世纪乡村生活的多个视角的画面的最后一面之前，现在有必要【724】对他们多变的命运做一番描述。

8.6 农民：农民个人和农民阶级；农村中的动乱

中世纪后期，西欧农民阶级复杂而多样的演变主要有两个趋势，部分是长时期存在的，有的则相对是近年来的，但处处都更明显地表现出了这些时期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受最优厚待遇者条件的下降和地位低下者条件的改善，不同社会群体在经济上和法律上的悬殊差别缩小，结果使两者融合成相对统一的阶层。另一方面，享受更加增长的财富带来的利益的殷实的土地的耕种者，他们近似我们现代的农场主，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的农奴之间的悬殊又在加大。为了说明这些看来明显矛盾的趋势，有必要简要地考察一下上层农民、农村大众和农奴的状况。为了给出完整的画面，少许书墨将用以描述农村社区和普遍的农民反抗。

A. 经济和法律上的阶级

14 世纪初以前，一些农民在相当大面积的土地上为自己耕作。上面给出的那慕尔地区的一些有意义的数据是典型的欧洲大陆的情景（表 4）。尽管地主和庄园习俗在分配和转移财产时设置障碍，但英格兰的状况是相似的：1327 年，在内地的威格斯顿（Wigston），120 个家庭中的 10 个，缴付了本地区征收税收的 70%。有时，这些人是完全有地产权的，而更常见的是从一个或几个地主那里租土地的佃农。但是，其差别早已被经济和法律上的变革所削弱，并变得越来越不重要了。此时离法兰西的法理学家认定的所有权与使用权一致的时间并不远。被认为最有价值、最为重要的是耕作面积的大小。

在极大多数情况下，这些"满怀希望的人们，个性鲜明且宽厚仁慈"，顽强地为他们的地位坚持着，并也改善了地位。确实，他们承受着农业危机带来的种种困难，从麦价的下跌到工钱的上涨。毕竟，他们是提高工资这样一些官方法规的热情支持者。但是，他们受危机的影响或许比地主小，特别是小地主。与地主不同，他们无需承担由社会法典规定的不可少的经营管理 [725] 成本及花费，同时他们更容易由他们自己去替换雇用的工人和他们的家庭成员。毋庸置疑，他们中的一些人倒在路边死去，但其他的人经过抗争甚至还改善了地位，新来者补充了空缺。因为危机对农民不光是危害，危机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富裕、技能更熟练、更大胆的极大机会。耕作者可能死于流行病，所有者或佃农可能由于战争而破产，并被迫出卖他们的权利，地主可能出租他们的土地，分割或者让渡他们古代的份地或小片土地，即"宅地"或"弗盖特"，所有这样偶尔发生的在市场上放弃土地的事，同时也为幸存者提供了扩大他们已拥有的土地的机会。地主的代理人常常抓住这些机会，更多的佃户也不放过这些机会。通常，他们的子孙后代定居下来务农以繁衍生息，一点点地设法巩固他们的地位。这个过程从威登贝克（Weedon Beck）的一系列统计数据中可看出，遗憾的是它仅覆盖了我们这个时期的 1/3（表 23）。这同样从农村家族史上显露出来。在威格斯顿，那里很大比例的空闲地产确实助长了这样的活动。伦道夫（Randolff）家族通过少量的购置和继承在 1200 ~ 1450 年间积累了 150 英亩土地、2 个或 3 个农场、大量的租金，因而成为了绅士。必须承认，他们以及仿效他们的人迅速放弃了农业而从事贸易或工业。"理查德 · 伦道夫绅士"，正如 1432 年一份契约上称

呼的，成了莱斯特（Leicester）的一位杂货商，莱斯特距离他先人居住的村庄有4英里。

表23　威登贝克的佃农所付租金

所付佃租	总数			所占百分比		
	1248年前后	1300年前后	1365年	1248年前后	1300年前后	1365年
1英镑以上	—	—	2	—	—	2.7
15先令~1英镑	—	—	1	—	—	1.4
10~15先令	3	4	7	3.7	3.6	9.6
5~10先令	46	33	26	56.8	30	35.6
2.5~5先令	15	26	8	18.5	23.6	10.95
1~2.5先令	7	18	8	8.6	16.4	10.95
不足1先令	1	19	18	1.2	17.3	24.65
仅干活	9	7	3	11.1	6.4	4.1
母鸡	—	3	—	—	2.7	—

[726] 对于居住在农村的大部分人，农业危机的后果是很难解决的，危机同时影响到他们的物质条件和法律地位。危机对那些有足够土地维持家庭生计的人和主要靠出卖劳力生活的人，其影响程度是不同的。

在某些方面，至少在人口数量下降严重的地区，情况对农民是有利的。租金减轻，劳役变得不那么繁重，有良好的地产市场。14世纪时的威登贝克，正如刚才已介绍的，仅有少数农民从新近的境遇中得益。但在别处能利用这一机会的农民数目更大些，如15世纪时的纽福堡（Neufbourg）。同样的情形也发生在莱斯特郡的桑顿（Soughton）。1341年，19户自由地产上的佃农中，2户分摊了120英亩以上的土地，其余17户则不到40英亩；而51户在农奴地产上的佃农，2户占有稍多于24英亩的1个弗盖特，21户拥有1个弗盖特，3户拥有半个弗盖特，而25户仅有一间简易小屋。到1477年，自由地产上有4户佃户，其中1户耕作170英亩，其余3户耕作60英亩；而在农奴地产上，20户佃农中的7户耕作2~3个弗盖特，3户有1~2个弗盖特，3户有半个弗盖特，4户少于半个，仅有3户只有简易小屋。从这两组数据中可以看出平均占有土地的增长情况。确实，同一时期别的国家的统计数字要比这低，特别是德意志南部和西南部，但这可能是由于抛弃了古代胡符制度所造成的某种假象，或是个体占有代替家族经营的缘故。换句话

说，是由于政府限制和公共习俗放得宽松了的缘故，或是由于引入土地可分继承权的缘故。

表 24　　14 和 15 世纪时在纽福堡平均占有的土地面积

面积	总数		百分比	
	1397～1398 年	1496～1497 年	1397～1398 年	1496～1497 年
20 英亩或以上	15	12	3.2	2.9
10 到 20 英亩	21	31	4.5	7.6
5 到 10 英亩	61	67	13.1	16.4
4 到 5 英亩	10	24	4.1	5.9
3 到 4 英亩	37	25	7.9	6.1
2 到 3 英亩	49	42	10.5	10.3
1 到 2 英亩	86	73	18.5	17.8
少于 1 英亩	177	135	38.9	33

另一方面，某些趋势，譬如农产品与工业产品价格差别的增大，公共应付款的征收或加重，不可避免地打击了小规模和中等规模的农场主。由于对市场不可避免的（有时即使是有限的）依赖，价格差也会对他们产生影响。无论他们在菜园、圈地和夏季田野里播种何种作物，在牛栏中圈养什么牲畜，是一头牛、一群羊、一些猪还是家禽或者什么样的森林资源是由自己支配的，但他们从来不是完全自给自足的。一些商品，例如牲畜需要的树脂、犁和锄所需的铁，必须购买；某些服务项目，譬如他们的亚麻和大麻的织造，他们的皮革要做成靴子，都需要付费。他们同时还必须满足他们对地主的义务，还必须给国家缴税，前者有时是以货币支付，而后者总是以货币来支付的。因此，他们必须出卖某些他们生产的物品，但是却常常要承受到价格扭曲而造成的损失。许多人试图用减少购买同时调整自己的生产的办法来回避。他们用木头代替铁做工具，把更大的面积用以种植更能获利的作物，例如葡萄或蛇麻草，同时增加家畜饲养，特别是羊。但是田间农活的安排和习惯势力不可能让他们在这条路上走得很远。虽然从常规惯例和集体约束中退出一些小块的“可耕地”（如在德文郡，在下奎尔西省），有时是可能的，但这不可能成为普遍的做法，除非是比较重要的能在社会上站得住脚的人物。同时，恰恰是这些人的活动，圈起了他们土地的很大部分，更糟的是占用了全部或部分林地和荒地，这迫使许多地区的农民减少而不是增加羊和猪的数量。至于废墟中复兴的国家征收的税款和争权夺利者收取的款项，其重要性与风险 [727]

已经被强调过；在有利和不利因素的平衡上，它们往往倾斜于坏的方面。

总的说来，我们称之为中产阶级的农民的经济状况通常是变坏了，而不是变好了，这种趋势在中世纪后期还加剧了。1300 年时的许多小地主，特别是在意大利、西班牙和低地国家北部以及俄罗斯的“黑土地”上的小地主，由于无力修复战争创伤，无力进行必不可少的改善，无法满足国王和贵族的要求，在 14 和 15 世纪期间丧失了立足点。许多佃农同样陷入了无法自[728]拔的困境。在意大利，他们借钱使自己成为分成制租田者，但发现自己已无法偿还这笔钱而必须离去以便寻找新的业主，新业主能借给更多的钱以偿还所欠原地主的债款。在邻近佛罗伦萨的珀卡斯纳（Percussina）的桑特安德烈亚（Sant' Andrea）属于伯纳德·麦基亚维尔（Bernard Maechiavel）的一个小农场上，有 5 位佃农在 7 年里相互仿效；另一农场在不到 10 年的时间里也有 5 位佃农相互仿效。在西班牙，农民被陈规陋习的沉重负担所压垮。在 14 世纪的道非恩和 15 世纪末的英格兰村庄，农民受到公地收缩的伤害。其他地方也一样，他们被迫抵押自己的财产。要是我们一个时期接一个时期地详细研究租金的变化，它们的分布以及设立的目的，那么对我们理解问题该有多大的帮助！

构成最大群体的经济上最差的农民的状况是不同的。1289 年，在那慕尔地区霍尔蒂内（Hatinne）相对富饶的村落，41% 的住户占有不足 3 公顷的土地；在普罗旺斯阿尔卑斯山脉丘陵地带，属于拉洛克—埃斯勒邦（La Roque-Esclapon）宗教慈善团体的 28 个家庭中的 16 个没有挽畜，在夏蒙萨克（Chamonsac）的 20 户农户里仅有 1 户有 1 头牛，另 1 户有 1 头驴。这些景况不佳的人无论是农村劳动者或奴隶，发现他们的状况在许多方面改善了。

在 14 世纪初，劳动者可能有一茅舍并包括周边地、少许田地，一般不多于 1 英亩或 2 英亩，最多 5 英亩。这在今天，即使家庭成员仅靠最少量的必需品生活，也不足维持一个家庭的生活。在中世纪，当土地产量非常之低的时候，当田地有一半的时间在休耕的时候，当种子播种稀疏之时，当种植的谷物没有带来 4 ~ 5 倍的回报时，情景就更惨了。为了生存，这些人只得做散工或收割工，或外出从一地到另一地去打谷，或合伙做木匠，或者当建筑工人。中世纪后期，他们有机会占据空地来扩展他们的产业。我们早已看到在桑顿的简易小屋族，如何从 1341 年的 25 户减少到 1477 年的不足 3 户。同时，我们也能肯定这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对 150 个英格兰庄园的调查数据显示，土地在 5 英亩以上和 5 英亩以下的农户，分别减少了 10% 和 35% 。在勃艮第的乌日，佃农在 1409 年平均安排 4 ~ 5 天的活计；到 1445 年，佃

农数减少了，安排的活计有 10 ~ 20 天。对 1300 ~ 1500 年间欧洲大陆按农民占有土地规模交纳的年贡和租金所做的系统研究显示，占有土地的平均面积 [729] 在增加，占有土地最少的数目在减少。在有些情况下，这一双重的趋势也至少部分地能从上一段已指出的公地范围的减少中显露出来，这一减少驱使那些最贫困的个体离去以寻找稍微不那么贪婪的地主，或法律、经济上比较先进的地方。这些比较先进地区的工资，特别是农业的工资，在 14 世纪的头 10 年中开始增加，并根据时间和地点、可获得的劳动工作量、有没有农村工业而变化，继续缓慢上升，一直到 15 世纪的某个时候。关于这一观点的论据早已被引证，并是令人信服的。

奴隶，即住在农场的仆人，同样从这些因素的作用中得益，特别是从工资的增加中得益。虽然他们的工资仍然比那些短工低，通常相当的低，然而正如下表（表 25、表 26）所示，还是明显增加了。在阐明表 26 时，必须记住，克罗兰修道院的家奴除了他们的现金工资外，还得到实物奖赏：在这时期初总计达每 10.6 周 1/4 英担；在 1360 ~ 1377 年间，减少为每 12 周 1/4 英担；而在 1379 年后，增加至每 10 周 1/4 英担。

表 25　　奴隶的工资（便士/周，塔维斯托克）

年份	农夫	牧羊人
1298	3.5	3
1334	4	—
1358	—	4
1373	6	6
1380	7	—
1385	8	—
1387	—	7 ~ 8

表 26　　奴隶的工资（先令/年，奥金顿（Oakington））

时间（年）	赶牲口的人	铆工	牧羊人	女仆
1258 ~ 1322	4	5	4	2
1361 ~ 1370	5	7	7	7
1371 ~ 1380	6.9	7.11	6.6	6.10
1381 ~ 1390	6.9	8.5	5.8	7
1391 ~ 1400	7.7	9.1	6.1	5.7
1401 ~ 1410	7.8	10	8.2	7.8

【730】 因此，1400年前后，农村雇工的正常报酬达到很不错的水平，并在这一时期余下的时间里一直保持着这样的水平。这种类型的日耳曼农民从这时期起被征收与其他耕种者同样的税收，成了整个税收收入的重要部分，有时占到1/4，甚至更多。一个头等劳力的农业雇工的平均工资，例如把犁的或赶马车的，与他的妻子和儿子的收入加在一起，在英国估计相当于耕作20英亩土地能得到的收入。做这项计算有明显的困难之处，从中引出的结论不完全正确也在所难免，但是在1300年、1350年和1400年，许多低工资收入者的状况与中产阶级农民的差别是大大减小了，这一点是无可否认的。这里指的是许多，但不是所有，仍然有15%～20%的贫困户，这一比例从我们现代的眼光看，似乎还是大得难以接受。在中世纪，不是所有但至少是大部分的农业人口，几乎分享着同样的经济生活水准。

不考虑无数的局部差异与对比，类似的个人和法律地位的组合与划分的重新安排也出现了。绝大多数农民的地位在1300～1500年间改变了，同时正如我们已看到的，朝着不同的方向变化了，在某些情况下农民的地位是改善了的。整个农村减少或减轻了义务，最常见的是那些租地继承税。农奴有许多途径可以割断捆绑他们的绳索，有的集体或单个地解放；有的则被允许离开地产，这种做法得到政府不经意的支持，通常在付人头土地税（capitagium）之后停止；有的则在时代动乱中得益，譬如由于黑死病而逃离，而他们的地主要么不可能追踪他们，要么不可能证实拥有他们的权利。另一方面，一些农民的地位变得更坏。有时这种地位恶化还不那么直接，例如在意大利。在那里，从很早的时候起，城镇已经由于政治、经济甚至智力的原因，为争取散工（adscriptitii）和奴隶的自由而斗争。到15世纪时，城镇力图使自由在理论上更加广泛流传并使它完善，但事实上它们仅局限于城镇的居民的利益，其中多数人是大大小小的地主。例如，它们界定城镇自由民的权利，甚至否认包括农民，这实际上使得农民仍然留在农村务农。此外，如1376年在波伦亚发生的情况，城镇禁止任何其他的不同于分益农耕的出租形式，因为分益农耕比地租对出租人来说有大得多的好处。农民的状况在东欧以及部分西欧地区更加直接地恶化。许多地主增加税费的负担，或把这些负担扩展到所有【731】在其土地上“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人的身上，或者在15世纪，特别是在16世纪，增加了新的义务。现在在这些运动中，也常常由于这些运动，人的法律地位有等级弱化的趋势。这种等级弱化也是由于许多个人义务转换成了与财产联系的货币支付，由于更频繁的资产交易，使自由地转变成有人掌管的非自由地（或相反），由于所有个体隶属于同一法庭。在每一地区，具有同

样法律地位的人口比例不断增长。因此，当中世纪结束时，绝大部分农民实际上自由了，例如在英格兰和蒂罗尔；另外，像法国的大部分、德意志的西南部和中部，称之为农奴佃农的须缴的应付项目名义上是一样的，但落在谁头上实际并不一样（多为租地继承税）；或者，特别是在帝国的其他地方，称之为土地农奴（Grundhorige）的这些人，占据的是农奴土地，但他们现在的地位并非一定是农奴。

至于真正的农奴，也就是“身体是奴隶”的人，在中世纪结束时，仍然到处可以见到一些，但其数量在他们的社会地位恶化期间有相当多的减少。海诺特伯爵的家丁在1317年死了53个，1350年死了13个，从1400～1410年，平均每年死7个，之后每年只死4个。在福恩塞特，按英格兰词义，在1400年有19户农奴佃农家庭；但到1500年，有不到8户，1525年仅有5户；1550年有3户；1556年全没了。这一数量的减少必然同时影响群体的地位。农奴既不会在法律上受到影响（因为他们的义务和其他人一样，朝相同的方向改变着且差别不大），也不会在经济上受到影响，他们照样可以积攒土地或从领地租地，为自身利益在100英亩或更多的土地上耕作，像其他农民一样自如，但他们在社会上仍然遭受痛苦。农奴制越来越像个人身上的污点，那些带有污点的人还进一步丧失了各种各样的资格。他们不仅被禁止承担神职、受封骑士、行使公共义务或做证人，而且被禁止进入行业协会。1387年，首次颁布的伦敦城市法规定：任何人不得作为学徒，除非他首先立誓他不是奴隶，生来自由。在这种情况下，奴隶很难找他们阶级以外的婚姻伴侣，他们自己也感到越来越被隔离在社会的最底层。存在奴【732】隶的地方，差不多经历同样的演变，正如他们在俄罗斯的情况一样。由于是奴仆，许多人成了佃户并改善了他们的状况，但他们的身份仍没有改变。

物质上和法律上限制的减少，或许并不是农民广泛的重新组合成相对连贯的阶级的惟一因素。无疑，城镇的地位和政策在欧洲大陆的许多地方对这一结果也有作用。从城镇建立以来，城镇的影响力在增加，并达到能实现扩展其政治上、经济上对农村的统治权的梦想的程度。在13世纪，许多城镇至少已部分实现它们的抱负，并多多少少有效地把它们的旨意强加到了周边地区。在14世纪，它们加紧了控制，其市民们自认为比住在乡村的人高一等。他们对乡村人的蔑视公开地表现在中世纪后期日耳曼和意大利的文献中。这使得乡下人更急切的感到他们形成了一个不同的阶级，具有共同的身份，即乡村身份。

B. 农村社区

这一“农村集团”的存在，巩固了乡村公社。其他现象也向同样的目标缓慢前进。首先是地主地位的改变。有些地方，地主已只不过是定期收取土地受益者，限于收取他们的各式各种的税费，他们把解决自己问题的事务留给了村民。处理这些问题的集会多半由地主的办事员来主持，但通常这些人与其说是业主的代理人，倒更像佃户们的领袖。另一些地方，地主试图操纵习惯法来补偿他们土地收入的下降，例如增加个人义务，结果却不知不觉地起到了使村民结合到一起去抵制这些活动的作用。其他地方，地主把土地交给新贵或者城市人或者商人，这取决于能从他们的财产中最大限度地获益；而这同样也会反过来激起佃户的反应。其次，成长中的国家的干预也可能加强村社。国家提高税收，有时委托负责税收的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确定税款全额。战争或其他的灾害，同样可能迫使或允许殖民地的重新安排以改善【733】防范能力（正由于此，有了德意志的 Schansen），或重组，或合理化耕作。总的趋势正像困难时期那样，是朝向控制与合作。在城镇，社团经济在发展。在农村，被称做非正式的社团的联盟取得新的活力，朋友和近亲联合起来接管未开垦的荒芜土地，并首先恢复闲置的耕地。这一变化的风潮向着联合的方向发展。

的确，有些因素延缓了这一运动。人口不稳定：1463 年，49 位主要家庭组成了安特英（Antoing，海诺特的一个小地方），而 8 年前其中 21 个名字还不为人们知道。最具魄力的农民的地位稳定上升，使农民阶级失去了自然的领袖。威格斯顿的伦道夫家族地位上升并进入贵族阶层，同时正如上面已说过的，最终他们离开原来居住的村庄。偶尔，如发生在普罗旺斯的情况，灾害之后人口的重新分布不是更加集中，房舍的建造采取了鼓励个人主义的孤立形式。虽然，地主统治的加强向农民表明了联合起来反抗的优势，但有时地主统治的加强则可能剥夺了农民联合起来的机会。

通常，融合的力量胜过分散的力量。但在东欧，情形并不是这样。在那里，已经长期自由地管理着俄罗斯大部分地区的沃洛斯特，在地主和他们代理人的力量面前瓦解了。可是在西欧，几乎所有地方，村社，即村庄共同体（Dorfgemeinschaff）——一种有用的日耳曼表述——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有时，它的作用不是官方的。它把农民联合起来对付地主，组织查看地主是否尊重习惯做法，如果不是就反对，以制止违反行为。它与地主讨价还价，

从地主那里买得或取得一个又一个的特许。在弗里厄里，村社联合起来，拒绝与任何同意付比通常高的租金的个人来往，并使被不公正地赶出的佃农重新拥有土地。村社同时也在许多方面取代地主担当官方角色。在经济事务上，村社有权决定允许多少头牲畜在公共牧场放牧这样的问题。偶尔它也处理法律问题，但是村社很难介入政治性的事务。由于它们的地理条件、牲畜业资源和转口贸易，以及它们封建领主的软弱，高山区的村社，从瑞士中部的厄坎托恩（Urkantone）到布赖恩康（Briancon）、豪斯坦（Hauestein）、霍泽沃尔德（Hotzenwald）、阿彭泽尔（Appenzell）、布雷根兹（Bregenz）和沃拉尔堡（Vorarberg）地区的村庄，通过统一为联合体或联邦的方式，成功地获得了真正的独立。 [734]

C. 民众的反抗

如果我们回顾一下上面论述过的事件，很容易理解为什么在中世纪后期存在着严重的社会动乱。经济问题与摩擦、政治改革、理智的和宗教的鼓动，都协力促成点燃和激起反抗的情绪，即使是传统上觉醒很慢的农村公社。

毫无疑问，在农民中已有更早的迸发。马克·布洛克（Marc Bloch）断言：反抗和封建统治是不可分的。但从来没有出现 14 和 15 世纪那么大的比例，因为不满的因素从来没有那么多或那么清楚地被认识到。

从通常的不满开始：农民的义务，中世纪社会的理论家这样称它们，是供养其他阶级、教士、城市人和地主。许多人确信，教士在乱花向教会缴纳的农产品什一税和贡奉的物品。约翰·赫斯（John Hus）指责教士“保持奴仆的主人样而对神圣的职位毫无实际用处，购买不必要的花瓶、银盘、精致的饮水器皿、匙、坐垫、奢侈的床，建造豪华的宅第，推倒那些仍可居住的房屋而另建新的，拥有健美的坐骑并在外出时用昂贵的挽具装饰。”形势也要求更多的农民寻求城市资产阶级，特别是城市富豪和放债人、收租人和短期的放债人的援助。首要的是地主，14 世纪的捷克诗文将地主比做寄生虫，以地主与寄生虫有同样的命运恐吓他们。土地与环境没有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无论义务是增加还是减轻，仍然激起抱怨。在保持不变的地方，义务在物质上比往昔更沉重，因为经济的发展减少了债务人的收入并增加了他们的需求——例如衣服——同时在心理上也重于往昔，因为在所有人眼里，义务越来越没有道理，因为与新发现的某些人的幸运相比较，义务限制了他们的

能动性，或因为偶尔邻近的庄园主或地区里义务已被减少。义务负担被减轻的地方，早已取得的进步使人们要求更高：无论是农村的还是城市的居住者，也不论他们是新近给予公民权的还是地位很稳定的，其中都有波西米亚和蒂罗尔起义的积极支持者。在贵族试图延缓覆灭和资产阶级决意从他们的投资中得到回报的压力下，义务增加了的地方，那里就有民众对这种新的义【735】务（novelletés）的反抗，同时要恢复古老的权利（altes Recht）。大部分时间里，他们对什么是“古老的权利”有错误观念。他们谴责新的不合理的税款，这是不精心的行政机关已完全免征一段时间了的，他们也谴责人们记忆中一直总是在缴纳的，而在古代如 1377 年英国农民称呼的“亨利一世时代”是不存在的税款。因此，公开声明保守的意图同时，民众反抗越来越演变成一股改革的力量，同时也被某些领袖人物和天理的概念推向了这一方向。沿这条道路，当民众反抗进入一定的地方，在一定的时候，就把领主政体整个看做一种改革同时要求抑制领主政体的发展。莱亨（Lehen）的旁德希赫（Bundschuh）的密谋者在 1513 年明确宣称：dasz sie furterhin keinen herren me wolten haben und gehorsam sin dan allein den Keiser und den Babst。

其实，不仅是封建领主，还有皇帝和教皇，皇帝、国王、地方诸侯或他们的代理人不应做得太过分。人们甘愿得到君主的保护以反对地主的侵犯，但他们不能容忍君主对他们事务的干预。可以这么说，14 世纪、15 世纪时的农民，是在传统的痛苦上又加上了特殊的苦难，而这些苦难正好和国家的活动有关。首先，设立沉重的直接和间接的税收并滥用征收的钱财；其次，建立最高法院，那里对人的审判既不是由与他们同等地位的人做出，也不是根据古代的习俗，而是根据教师们滔滔不绝地讲述的罗马法；介绍法律中对使用荒地和林地的严格限制，包括打猎和捕鱼的权利在内；转换政治和行政结构，这种结构下，人们服从于由中央集权者任命的官员来实施自上而下的各种规定；增加军事义务，或是服务的方式，或是强迫劳役，例如扩建防御工事。对比人们能合理引用的古老的权利来说，这些是新事物，真正的新事物。

这些苦情不是在任何地方都存在的，即便是，其严重程度也不一样。在一个地方，地主顽强地捍卫他们过去的利益，而在另一个地方，没有经过太大的斗争，他们就甘心地减少了从土地和奴仆身上的搜刮。在一个地区，农民已享受到迄今为止从未有过的相当大的自由，因此，不再倾向于忍受国家的干预；而另一地区，他们可能已被刺痛和约束了很长时间，以至于已丧失了所有不服驾驭的想法。此外，除了农村的经济和政治状况外，任何地方、

任何时候的气氛与环境都同样不适合使用暴力。例如在某个时候，宗教可能是稳定秩序的一个要素；而另一个时候，可能转换成难以对付的革命力量。[736]在一个时期，可能会出现领袖人物，他激化游离的不满情绪并将民众团结在自己周围；而另一时期，有利条件相同，但没有人去冒发动反抗运动的危险。所以，农民激动不安的影响在时间长短和紧张程度上呈周期变化。相当多的国家，像苏格兰，则统统避免了这种情况。而在另一些国家，农民骚动从未超出被动或个体的反抗的范围，只有一些孤立的行为，像不服从或偶尔放把火，或做出侵犯的行为，等等，如在波兰的情形，那里在15世纪贵族只需禁止农村人带武器就够了。在另外一些地方，即法兰西和佛兰德，不满过早地爆发为暴动，但它很快被镇压。在有些国家——英格兰、西班牙、波西米亚、北部意大利，特别是在罗马帝国——动乱爆发的时间较晚，但使用了较多的武力。

首次真正的起义发生在14世纪第二个10年间的佛兰德沿海地区。在那里，农民和其他土地耕作者，他们中的许多人并不贫困，他们自己组织起来反抗君主、他的代理人和他的税收，同时也反抗征收他们土地收益的贵族和教士。起义经5年苦战和讨价还价的谈判后被粉碎，惩罚是残忍的。由于这些原因，或因城镇的优势的地位，或是农村的繁荣，在佛兰德再也没有真正的农民造反了。

1358年5月和6月的法兰西扎克雷起义（Jacguerie）是十分不同的。这是一次部分乡下人威怒的爆发，他们感到自己受到战争及其后果的不公正打击和谷物价格下跌的打击。在忍无可忍的情况下，他们突然转过来反抗使他们处于武力统治下的那些人，他们已从遣散的士兵那里学会了用武力来保卫他们自己。这次起义很快就结束了，它成为一个独特的现象。卡佩王国的地主再次面对其他的武装暴动，其中除当地背景条件外并无其他背景，譬如尼弗奈斯（Nivernais）的一些村庄的暴动，这些暴动几乎都用协商和公开的司法裁决和平地处理了。

在英格兰，类似的骚动为1381年的大暴动铺平了道路。相同的、但更经常的暴动原因是因为13世纪领地政策的变化。领地直接耕种的普遍性加剧和强化了庄园主的管理方式，特别是趋于强迫劳动。英格兰的农民比同时代的欧洲大陆的农民更常有拒绝劳役的事，除非为法律行动所强迫，或假定有自由的身份并试图在法庭面前证明这一点。例如在威尔特郡的奥格伯恩（Ogbourne），1300～1345年间，这类情形不少于5次。不服从的风气广泛[737]扩展。瘟疫发生，同时国会进行工资管理。这一措施和王室法庭对违反者追

究的方式增进了不满程度，或者更确切地说，使不满扩展并改变了它的性质。这之后，谴责直指国家和它的代理人，这些谴责至少与指向地主的一样多（只多不少，同时也指向地主）。同时因为国家的令状到处都有，所以所有的不满汇合到了一起，不管是南方还是北方，东方还是西方。导致起义的理由是政府的经济拮据和人头税，同时也是沃特·泰勒（Wat Tyler）及其同伙煽风点火的结果。我们知道起义如何失败，虽然在某一点上，它曾到达了胜利的门槛。但倒退并没有使农民完全丧失信心。另一些农民在15世纪再次起来反抗，例如肯蒂什（Kentish）人，于1450年在杰克·凯德（Jack Cade）领导下起来反抗。

在14世纪末，基督教西班牙经历了它的第一次大起义。到15世纪，在除了卡斯蒂里亚以外的全国各地有其他的一系列起义。在卡塔卢尼亚，起义得到君主政体的支持，他们比其他国家获得更大的成功。在起义者（remensas）和他们的地主间进行仲裁的国王，在1486年敕令废除有害的风俗习惯，并允许小金额定价权利放开。

1400年前不很长的一段时间里，骚动的迹象在波西米亚同样很明显。宗教上的争论很快与社会不满结合到一起，按照劳伦特·德·布雷佐瓦（Laurent de Brezova）编年史，受新思想影响的人认为 *quod in supradicto regno hominum vivancium usque ad resureccionem generalem duraturo longe ante cessabit omnis exactor et quiescet tributum et omnis principatus et secularis dominacio cessabit*。此外还有民族主义的狂热。在1419年发动了一场斗争，这一斗争持续了20年。它的示范作用扩展到特兰西瓦尼亚，那里的农民在1437年把自己组成为一支军队，并战斗了整整1年。

在沃特·泰勒领导英国起义的同时，一股动乱的潮流震撼了14世纪的意大利。这场动乱与泰西尼塞人（Ticinese）一起，反对皮埃蒙特（Piedmont）的封建地主和银行家，那些银行家掌握着许多欠债的庄园。这次起义和腊万纳（Ravenna）周围农村（1430年），以及派森扎（Piacenza）周围农村（1460年）的起义，比在1300年前已知的意大利社会斗争的暴力程度要小。仅1511年在弗里厄里和1525年在特伦蒂诺的革命潮流，有与前一世纪一样的激烈与汹涌澎湃的程度。

农民起义运动的高潮和最终的失败这一最有戏剧性的事件——1524～1525年的日耳曼农民战争——16世纪初在阿尔卑斯山脉周边地区完毕。这[738]次农民战争的酝酿期，甚至比英格兰和波西米亚的起义的酝酿期还长。暴乱、骚动一直继续着，贯穿了整个15世纪，超出了莱茵河地区，特别是在

西南地区，那里的领地公国由于面积太小更难于承受重负，接壤的瑞士的例子更促进了人们要求自由的愿望。在一次起义和另一次起义之间，抵抗潮流加强了，同时在它的领导人和他们的政治宗教理论的影响下，这种潮流变得越来越激进，最终发展到超出它的局部地区范围而点燃了比以往更广阔的地区。局部的和非正式的群体密谋合并成大一些的联盟，并从此开始公开的战争。1524 年 6 月火焰在西南部点燃，并迅速向西扩展到莱茵河西岸地区，以及黑森、布伦斯威克（Brunswick）、弗兰肯尼亚、萨克森，并包括了整个南部，远及卡林西亚（Carinthia）和卡尼奥拉（Carniola），以及除了巴伐利亚之外的大部分地区。但这场大火留下的只是一堆灰烬。

因此，在卡塔卢尼亚以外，农民除了失败没有别的可表明他们的疾苦，他们缺乏一切：政治上的判断力，相称的知识，有智慧的领导人，财政手段，组织。带着这些不利条件，他们如何能把他们的要求强加给国家或推翻从瘟疫、饥荒和所有战争中生存下来的地主的法规？

8.7　结论：发展和准备

下面这些话是在一个简短解释和冗长叙述的矛盾中写下的。在没有用尽多样的材料的情况下，区别被放大了，但主要的结论是无可逃避的。尽管 14 世纪、15 世纪的欧洲农村度过了许多黑暗的日子，尤其是在 1350 ~ 1450 年间，在那些生产了更多谷物的地方，在那被流行疾病及现代社会诞生带来的剧痛笼罩的地方——常常是同一些地方，它的经济的基石——庄园制度生存了下来。它被迫自我调适，但它生存下来了。

不同的地方有自己不同的调适方法。在这方面，我们首先想到的就是易北河东西两岸的国家的对比。在东方的这些国家里，庄园制度变得更加强大，而在西方，该制度却失去了大部分的意义和生命力。

在东方，农业问题以及对有创业精神的人提供的机会是有益于庄园制度的，它为重新直接利用土地、领地的扩展、徭役的加强以及领主权力的巩固提供了一个框架。【739】

在西方的一小部分地方，发生了类似的转换。在奥地利的阿尔卑斯山脉，在阿拉贡和卡斯蒂里亚以及德意志和法国的一些地方，个人徭役变得更加沉重，奴隶制也变得更加根深蒂固。在 15 世纪的中欧，领地再一次扩大了。但不同于东方的是，这两种现象之间并没有联系。例如，匈牙利的新自

由地就是在奴隶和日工（day laboares）的协助下耕作的。在英国，幸存下来的领地变成牲畜饲养企业，而且它们的壮大并不需要佃农的额外服务。因此，在易北河的这一边，领地和强制性劳动之间的契约就完全破裂了。

在西方的其他地方也是一样，大地主们远离正统的地产组织类型。为防止他们的佃农逃跑并鼓励移民，他们许诺新的“自由”对个体及集体都一样；调整土地租赁的时间、价格及细节。他们租出他们大部分的农田而不是给出过高的工资。以这种方式，乡下的人们改善了他们的生活条件，以领地为代价，他们中许多较富有的人抓住了提供的机会，增加了他们的土地占有。

这种放弃传统的做法以及那个时期经济和政治的大变动，从根基上破坏了庄园制度的个人基础，并最终动摇了庄园制。土地的所有者频繁地更换，并且经常没有时间奠定根基。许多人住在城里，与土地上的农民没有联系，偶尔联系也是通过代理。他们的财产不再是他们熟悉的土地和树木，而是账本上的数字，最多是名字。农民们也同样不稳定，他们的财产不停地变换所有人，尤其是那些被战争和人口减少所破坏的地方。他们为一个没有受到那么多破坏的或更富庶的地方，或是被另一个为他们提供更优惠条件的社区所引诱，而放弃他们所熟悉的教区、教堂和墓地。即便是那些他们曾经拥有，到那时仍保留了古代的庄园实体的土地也被分割了。份地和它的继承者的旧的坚固的框架被撕成碎片，并以惊人的速度从一只手传到另一只手。在那慕尔地区，一片土地在15年内有4个占有者，而波尔多附近的另一块地，在不到三代的时间里有12个占有者。在这种情况下，让开垦者付出了如此多艰辛的土地，就得从一个新的角度来认识了。它们不再是古老的习俗所规定的由父亲传给儿子的世袭财产了，而是被一个合同所规定的，在一定的时间【740】内开发利用的无名的财产了。因此，产生了一个在许多地方被接受的观点：法律取代了传统，利益得失转变了传统的生活方式。

随着它的框架的损坏，灵魂的衰退，庄园制在它的敌对力量面前退缩了。这些力量包括拥有税收、法庭和官员的国家，有中产阶级的城镇及乡村公社。在那些公社里，“村庄”从此以后比庄园更有意义，而庭院共同体（Dorfgemeinschaft）变成了村庄共同体（Hofgemeinschaft）。

但所有在中世纪晚期发挥作用的力量，对庄园制都没有损害。它的领袖重新产生了，技术变得合理统一了。旧的庄园主中，只有那些足够强壮、足够聪明并工作足够努力的人克服了困难。新的地主富有、主动并且精力充沛，他们中没有人游手好闲；相反，他们决心尽可能多地从土地上获取财富。他们处理事情的经验及他们所能做的投资，也允许他们这样做。

压力促使采用合理利用土地的办法。在 12 世纪的一些地方，已经是显而易见的这些变化越来越快并越来越普及，尤其是在那些城市、工业和乡村混居的地方。贫瘠的土壤被允许变成灌木丛，耕地被紧密地重新安排。豆科作物、经济作物、地产、牧场，甚至森林代替了过剩而廉价的谷物。有时为了便于这些改善，重新安排了作物的轮作。一些地方只出产特定的产品，例如在潮湿的荷兰、有方便出口的挪威，或像阿尔卑斯州那样的山区生产牛奶、黄油和奶酪；在德意志南部的许多地方、奥地利南部或城镇的远郊生产葡萄酒；在诺曼底和奥弗涅种植水果，在南方种植桑树、亚麻、蛇麻草和许多其他的东西。这些都为现代社会的到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

在乡村的田地里以及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现代社会从中世纪继承了许多重要的特征：庄园及村社的框架，一个新产生并充满活力的统治阶级，对法律的尊重，耕作方式在技术和思维上的觉醒。在乡村生活中，14、15 世纪和 16 世纪并没有完全割裂开来，而是一个持续的、重新组合和进化的步骤。【741】

参考书目

编者注（第一版）

最初，编者放弃了编辑总参考书目的想法，因为如果完全编辑，它只比中世纪历史参考书目稍少一点，这显得多余。而且，撰稿人按不同的方式草拟了他们的参考书目，通常加入了珍贵的注释，解释所采用的方法；有时使参考书目成为叙述形式。因此我们决定，让每一参考书目以其本来面目出现，我们仅做编辑上的修正。自1939年8月以来，由于完全丧失了一份参考书目，使我们产生了最大的沟通困难，也使我们确定了这一方案。其结果之一是某些书在几个目录中出现。我们对此未做处置，因为它们说明了撰稿者的谢意和这些书的价值。

编者注（第二版）

第二版的所有参考书目都经过校订和翻新，其中有一些是由新章节和校订章节的作者完成的，另一些是由专门委派的历史学家完成的。不必说，编辑新的或校订的参考书目的原则与第一版是一样的，同样，新的参考书目在选择原则和表达方式上也各不相同。第一版中，克拉彭教授做的参考书目注【743】释，已表达了对这种方案的支持。

缩　写

下边是常引用的杂志的缩写：

AHES.　经济与社会历史年鉴
AHR.　美国历史评论
ASI.　意大利历史汇编
AVS.　Archivio Vittorio Scialoja
EHR.　英国历史评论
EcHR.　经济史评论
EJ.　经济期刊；EJ.（经济历史），经济期刊历史增刊
EC.　经济与历史

ESAR. 古罗马经济纵览（特雷·弗兰克编辑）
HJ. 历史年鉴
HZ. 历史期刊
JRS. 罗马研究期刊
MIA. Materialy i issledovaniya po arkheologii SSSR
(N)AV. (新) 威尼托汇编
RB. 比利时哲学历史期刊
RH. 历史期刊
TRHS. 皇家历史社会学报
VSWG. 社会经济史季刊
ZAA. 农业历史与农业社会期刊
ZSS. Zeitschrift der Savigny-Stiftung für Rechtsgeschichte 【744】

第一章 欧洲的开拓与殖民

由艾卡特·施雷默尔（Eckart Schremmer）修订第一版参考书目

I. 国家和人民

Abel, W.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Stuttgart, 1962.
A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before A. D. 1800. Ed. by H. C. Darby. Cambridge, 1936.
Arnold, W. *Ansiedlungen und Wanderungen deutscher Stämme. Zumeist nach hessischen Ortsnamen.* Marburg, 1875.
Bach, A. *Die Siedlungsnamen des Taunusgebiets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die Besiedlungsgeschichte.* Bonn, 1927.
Bloch, Marc.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Oslo and Paris, 1931.
—— 'Régions naturelles et groupes sociaux', in *AHES.* I, 1932; 'Champs et villages', in *ibid.* VI, 1934.
Boeles, P. C. J. A. *Friesland tot de elfde eeuw.* The Hague, 1927.
Caggese, R. *Classi e comuni rurali nel medio evo italiano*, I. Florence, 1907.
Demangeon, A. 'La géographie de l'habitat rural', in *Ann. de Géographie*, xxxvi, 1927.
Deutsche Siedlungsforschungen, R, Kötzschke zum 60. Geburtstage dargebracht. Ed. W. Uhlemann. Leipzig, 1927.
Dion, Roger. *Essai sur la formation du paysage rural français.* Tours, 1934.
Dopsch, A. *Die ältere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der Bauern in den Alpenländern Österreichs.* Leipzig and Oslo, 1930.
Ekwall, E. *Studies in English place-names.* Stockholm. 1936.
Engel, F. 'Die ländlichen Siedlungen und ihre Geschichte. Der Landkreis Schaumburg Lippe', in *Die deutschen Landkreise.* Niedersachsen D 12, 1955.
Evers, W. 'Ortsnamen und Siedlungsgang im mittleren Ostfalen',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9, 1951.
Fox, Cyril. *The Archeology of the Cambridge Region.* Cambridge, 1923.
Gallois, J. *Régions naturelles et noms de pays.* Paris, 1908.
Geschichte Schlesiens. Ed. H. Aubin. Breslau, 1938. [See also H. v. Loesch, *Verfassungsgeschichte bis* 1526, and H. Aubin, *Wirtschaftsgeschichte.*]
Gradmann, R. 'Das mitteleuropäische Landschaftsbild nach seiner geschichtlichen Entwicklung',

in *Geogr. Zeitschr*, VII, 1901.

——*Das ländliche Siedlungswesen des Königreichs Württemberg.* Stuttgart, 1913.

GRAND, R. and DELATOUCHE, R. *L' Agriculture au Moyen Age: De la Fin de l' Empire Romain au XVIe Siecle.* Paris, 1950.

GRAY, H. L. *English field-systems.* (Harvard Hist. Studies, XXII.] Cambridge, Mass. 1915.

GRUND, A. *Die Veränderungen der Topographie im Wiener und Wiener Becken.* Leipzig, 1901.

GUTTENBERG, E. VON. *Land-und Stadtkreis Kulmbach.* 1952.

HAFF, K. *Die dänischen Gemeinderechte.* Leipzig, 1909.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Ed. O. Brandt, A. O. Meyer, etc. Potsdam, 1936 ff. [Special paragraphs on the history of settlement, by K. Steinacker, F. Steinbach H. Heimpel.]

HANSSEN, G. *Agrarhistorische Abhandlungen.* 2 volumes. leipzig, 1880.

HARTMANN. L, M, *Geschichte Italiens im Mittelalter.* 3 vols. Gotha, 1897–1911 (vol. 2nd ed. 1923).

HAUCK, A. *Kirchengeschichte Deutschlands.* 5 vols. 3rd and 4th ed. Leipzig, 1904–20.

HELBOK, A. *Grundlagen der Volk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und Frankreichs.* Berlin, 1935–8.

[745] HÖMBERG, A. K. *Grundfragen der deutschen Siedlungsforschung.* Berlin, 1938.

Introduction to the Survey of English place-names, Part I. Ed. A. Mawer and F. M. Stenton. Cambridge, 1929.

Jahresberichte für deutsche Geschichte. Ed. A. Brackmann and Fritz Hartung. Leipzig, 1927 ff. [For the years 1925 ff. each volume contains in part IA a review of recent literature on ' Historische Geographie und Siedlungsgeschichte' , in part 2D, Eregional surveys, including neighbouring countries.]

KÖTZSCHKE, R. *Die siedlungsgeschichtliche Forschung auf deutschem Bode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32, 1942.

KRISCHE, PAUL. *Mensch und Scholle.* Berlin, 1936. (Maps.)

——*Kartenwerk zur Geschichte und Geographie des Kulturbodens.* Berlin, 1936.

LAMPRECHT, K.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Entwick lung der materiellen Kultur des platten Landes auf Grund der Quellen zunächst des Mosel landes*, I–III. Leipzig, 1886.

LIPPERT, J. *Sozialgeschichte Böhmens in vorhussitischer Zeit.* 2 vols. ienna, 1896–8.

LONGNON, A. *Les noms de lieu de la France.* Ed. by P. Marichal and L. Mirot. Paris, 1922.

LÜTGE, F. *Deutsche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2nd edition. Berlin-Göttingen-Heidelberg, 1960.

MAGER, F. *Entwicklungsgeschichte der Kulturlandschaft des Herzogtums Schleswig in histor ischer Zeit*, I. Breslau, 1930.

MAURER, G. L. VON.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der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4 volumes. Erlangen, 1862, 1863.

——*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r-und Stadt-verfassung und der öffent lichen Gewalt.* 2nd edition. Vienna, 1896.

——*Geschichte der Marken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Erlangen, 1856.

MAWER, A. *Problems of place-name study.* Cambridge, 1929.

METTZEN, A. *Siedlungen und Agrarwesen der Wester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ömer Finnen und Slaven.* 3 volumes. Berlin, 1896.

MITTEIS, H. *Der Staat des hohen Mittelalters.* 4th edition. Weimar, 1953.

PETERKA, O. *Rechtsgeschichte der böhmischen Länder*, I. Reichenberg, 1923. [Bibl.]

PIRENNE, H. *Histoire de Belgique*, I. 5th ed. Brussels, 1929.

PLANITZ, H. *Die deutsche Stadt im Mittelalter. Von der Römerzeit bis zu den Zunft-kämpfen.* Graz-Cologne, 1954.

——' Früh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adt' ,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63, 1964.

SCHIER, B. *Hauslandschaften und Kulturbewegungen im östlichen Mitteleuropa.* (Beiträge zur Sudetendeutschen Volkskunde, XXI.] Reichenberg, 1932.

SCHLESIGNER, W. *Mitteldeutsche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Göttingen, 1961.

SCHLÜTER, O. 'Deutsches Siedlungswesen', in *Reallexikon der germanischen Altertums kunde*, ed. S. Hoops, I, 1911-13.

SCHMID, H. F. 'Die slavische Altertumskunde und die Erforschung der Germanisation des deutschen Nordostens', in *Zeitschr f. slav. Philologie*, I and II, 1925. [Bibl.]

——'Die sozialgeschichtliche Auswertung der westslavischen Ortsnamen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nordostdeutschen Koloniallandes', in *Deutsche Siedlungsforschungen*, Leipzig, 1927. [Bibl.]

SCHUMACHER, K. *Siedlungs-und Kulturgeschichte der Rheinlande von der Urzeit bis in das Mittelalter.* II and III. Mainz, 1923.

SCHNEIDER, FEDOR. *Die Entstehung von Burg und Landgemeinde in Italien.* Berlin, 1924.

SCHWARZ, ERNST. *Die Ortsnamen der Sudetenländer als Geschichtsquelle.* Munich, 1931.

STEINBACH, F. *Ursprung und Wesen der Landgemeinde nach rheinischen Quellen.* Cologne-Opladen, 1960.

——'Geschichtliche Siedlungsformen in der Rheinprovinz' in *Zeitschrift des Rheinischen Vereins für Denkmalspflege und Heimatschutz*, 30, Number 2, 1937.

——*Studien zur westdeutschen Stammes-und Volksgeschichte.* Jena, 1926.

STEPHENSON, C. *Borough and Farm. A Study of Urban Origins in England.*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53.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300-1300).* 2nd edition. New York 1969. [746]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3rd ed. London, 1920.

WARTBURG, W. VON. 'Ein neuer Erklärungsversuch für die mit court und gebildeten Ortsnamen', *Rheinisch Vierteljahrsblatt* 17, Number I, 1952,

WATTENBACH-LEVISON, *Deutschlands Geschichtsquellen im Mittelalter. Vorzeit und Karolinger. Number* I: *Die Vorzeit von den Anfängen bis zur Herrschaft der Karolinger*; Supplement: *Die Rechtsquellen*, Weimar 1952/53.

WELLER, K. *Besiedelungsgeschichte Württembergs vom 3. bis 13.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38.

WOPFNER, H. 'Urkunden zur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in *Ausgewählte Urkunden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III, Stuttgart, 1928.

Zeitschrift für Ortsnamenforschung. Munich, 1925 ff.

II. 特殊时期与主题

1. 古代世界

AUBIN, H. 'Die wirtschaftliche Entwicklung des römischen Deutschlands', in *HZ.* CXLI, 1930.

BRANDT, K. H, 'Zur Besiedlung des Werderlandes in Urgeschichtlicher Zeit', in *Das alte Büren*, edited by R. Stein, Bremen, 1957.

CAPELLE, W. *Das alte Germanien.* Jena, 1929.

COLLINGWOOD, R. G. and MYRES, J. N. L. 'Roman Britain and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in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1936. [Bibl.]

DANNENBAUER, H. 'Adel, Burg und Herrschaft bei den Germanen', in *H. J.*, Volume 61, 1941.

DÖLLING, H. *Haus und Hof in Westgermanischen Volksrechten.* Münster, Westphalia, 1958.

DOPSCH, A.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Grundlagen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entwicklung aus der Zeit von Cäsar bis auf Karl den Grossen.* 2 vols. 2nd ed. Vienna, 1923-4. [English (abridged) translatio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sation.* London, 1937.]

FLEISCHMANN, W. *Caesar, Tacitus, Karl der Gross und 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11.

——*Altgermanische und altrömische Agrarverhältnisse in ihrer Beziehung und Gegensatz.* Leipzig, 1906.

GRADMANN, R. 'Die altgermanischen Siedlungsformen in Skandinavien und in Süd-deutschland', in *Forschung und Fortschritt*, 1938.

GROSSER, M. *Die Herkunft der französischen Gewannfluren.* Berlin, 1932.

HAARNAGEL, W. 'Zur Grabung auf der Feddersen Wierde, 1935-1958' in *Germania*, 1961 and in

ZAA. ,10,1962.
HAFF ,K. 'Zur Geschichte des germanischen Grundeigentums' , in ZSS. , Germanic section,49, 1929.
——'Zu den Problemen der Agrargeschichte des germanischen Nordens' ,in *HZ*. CLV,1936.
HALLER,J. *Der Eintritt der Germanen in die Geschichte.* Berlin,1939.
HAVERFIBLD,F. and MACDONALD,G. *The Roman Occupation of Britain.* 1924.
HEITLAND,W. E. *Agricola. A study of Agriculture and Rustic Life in the Greco-Roman World.* Cambridge,1921.
HÖMBERG,A. *Die Entstehung der westdeutschen Flurformen: Blockgemengflur, Streifenflur, Gewannflur.* Berlin,1935.
HOOPS,J. *Waldbäume und Kulturpflanzen im germanischen Altertum.* Strassburg,1905.
HOPFNER,TH. *Griechisch-lateinisches Quellenbuch zur Siedlung und Geschichte der Germanen im Böhmisch-Mährischen, Schlesischen und Karpathenraume.* Stuttgart-Prag 1943.
JANKUHN,H. 'Vorgeschichtliche Landwirtschaft in Schleswig-Holstein' ,in *ZAA.* 9,1961.
JULLIAN,C. *Histoire de la Gaule*, v–VIII. Paris,1920–6.
——'L'Analyse des terroirs ruraux' , in *Revue des études anciennes* [Fac. de lettres de Bordeaux] ,XXVIII,1926.
[747]
KIRBIS,W. *Siedlungs-und Flurformen germanischer Länder.* Göttingen,1952.
KROESCHELL,K. 'Die Sippe im germanischen Recht' , in *ZSS.* , Germanic section, Volume 77, 1960.
MARTINY,R. *Hof und Dorf in Alt-Westfalen.* Stuttgart,1926.
MUCH,R. *Die Germanen des Tacitus.* Heidelberg,1937.
NORDEN,E. *Die germanische Urgeschichte in Tacitus Germania.* Leipzig,1920.
OELMANN,F. *Gallo-Römische Strassensiedlungen und Kleinhausbauten*, Bonner Jahrbücher, 128, 1923.
OSTERMANN,K. *Die Besiedlung der mittleren oldenburgischen Geest.* Stuttgart,1931.
REINERTH,H. (Editor). *Vor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ämme*,3 volumes. Leipzig-Berlin,1940.
RHAMM,K. *Urzeitliche Bauernhöfe in Germanisch-Slawischem Waldgebiet*, Braunschweig,1908.
——*Die Grosshufen der Nordgermanen*, Braunschweig,1905.
ROSS ,D. W. *The Early History of Landholding among the Germans*, London,1883.
ROSTOVTZEFF,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1926 [German edition (enlarged), *Gesellschaft und Wirtschaft im römischen Kaiserreich*, 2 vols. Leipzig, 1931.]
ROTHART,H. 'Das Eschdorf' ,in *Festgabe für Friedrich Philippi*,1923.
SCHLÜTER, 'Die Siedlungsräume Mitteleuropas in Frühgeschichtlicher Zeit' , in *For schungen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63,1952.
——'Die frühgeschichtlichen Siedlungsflächen Mitteldeutschlands' , in *Festschrift zum* 23. *deutschen Geographentage in Magdeburg*, Braunschweig, Berlin and Hamburg,1929.
SCHMIDT,L. *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Stämme. Die Ostgermanen*,2nd edition. Munich,1941.
SCHNEIDER,H. *Germanische Altertumskunde.* Munich,1938.
STEINBACH,F. 'Gewanndorf und Einzelhof' , in *Historische Aufsätze Aloys Schulte zum* 70. *Geburtstage* Düsseldorf,1927.
STEINBACH,F. and BECKER,E. 'Geschichtliche Grundlageh der kommunalen Selbst-verwaltung in Deutschland' , in *Rheinisches Archiv*, XX, Bonn,1932.
TACITUS. *Germania.* Ed. W. Reeb and H. Klenk [with essays by A. Dopsch, H. Reis and K. Schumacher]. Leipzig,1930.
WAHLE,E. *Deutsche Vorzeit*,3rd edition. Tübingen,1953.
WALSER,E. and PEKARY,T. *Die Krise des römischen Reiches. Berichte über die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s 3. Jahrhunderts' 193–284n. Chr. von 1939 bis 1959*, Berlin,1962.
WÜHRER,K. *Beiträge zur ältesten Agrargeschichte des germanischen Nordens.* Jena,1935.

2. 向中世纪的转变

AUBIN,H. 'Zum Übergang von der Römerzeit zum Mittelalter auf deutschem Boden. Siedlungsge-

schichtliche Erörterungen über das Städteproblem' ,in *Festschrift für A. Schulte*. Düsseldorf, 1927.

BARGER,E. 'The problem of Roman survivals in Germany' ,in *EHR*. L,1935.

BERGENGRUEN,A. *Adel und Grundherrschaft im Merowingerreich*. Wiesbaden,1958.

BURY ,J. B. *A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from the death of Theodosius I to the death of Justinian*. 2 vols. London,1923.

CHECCHINI,A. 'I fondi romano-bizantini considerati in relazione con l' arimannia' ,in *Arch. Giurid. Ital.* LXXVIII,1902.

CURWEN,E. CECIL. *Air Photography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Corn-field*. (Econ. Hist. Soc. Bibliographies and Pamphlets,No. 2,2nd ed. [1938].)

DES MAREZ,G. *Le problèm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que et du régime agraire en Belgique*. Brussels, 1926.

DHONDT,H. , de LAET,S. J. ,and HOMBERT,P. 'Quelques considérations sur la fin de la domination romaine et des débuts de la colonisations franque en Belgique' ,in *Antiqué Classique*,XVIII, 1948.

EKWALL,E. *English place-names in-ing. Lund*,1923. [748]

ERNST,V. 'Zur Besiedlung Oberschwabens' ,*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 von D. Schäfer*. Jena, 1915.

ERNST,W. *Mittelfreie*. Stuttgart,1920.

GAMILLSCHEGG,E. *Germanische Siedlungen in Belgien und Nordfrankreich. Abhaundlungen der Akademie Berlin*,1937.

——*Romania Germanica*. 3 vols. Berlin,1934-5.

GOESSLER,P. 'Die Alamannen und ihr Siedlungsgebiet'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Landes-und Volksforschung*,7,1943.

GROEBEL,M. 'Beiträge zur Siedlungsgeschichte der Wied'. Dissertation,Bonn,1911.

HAFF ,K. 'Geschlechtshöfe und freie Marken in Skandinavien und Deutschland' , in *VSWG*, XXVIII,1935.

HEGEL,K. *Städte und Gilden der germanischen Völker im Mittelater*. 2 volumes. Leipzig,1891.

HOFBAUER,S. *Die Ausbildung der grossen Grundherrschaften im Reiche der Merowinger*. Baden-Brünn-Leipzig-Vienna,1927.

KORNEMANN,E. Article 'Bauernstand' and 'Domänen' ,in PW. Suppl. IV.

DE LAET,S. J. , DHONDT,J. , NENQUIN,J. 'Les Laiti du Namuroix et l' origine de la Civilisation Mérovingienne' ,in *Etudes d' Historie et d' Archéologie Namuroises*,Volume I. Namur,1952.

LEEDS,E. T. 'A Saxon village near Sutton Courtenay' ,in *Archaeologia*,LXXIII,LXXVI,1923,1927.

LBSNE,E. *La propriété ecclésiastique en France aux époques romaine et mérovingienne*. Paris,1910.

LOT,F. *La fin du monde antique et les débuts du Moyen-âge*. Paris,1927.

—— 'La conquête du pays d' entre,Seine et Loire les Francs' ,in *RH*. CLXV,1930.

—— 'Du régime de l' hospitalité' ,in *RB*. VII,1928.

DES MAREZ,G. *Le Problem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que et du regime agaire en Basse-Belgique. Brussels*,1926.

MAVER,G. Article,'Slavi' ,in *Enciclopedia Italiana*.

MAYER,ERNST,'Dorf-und Geschlechtsverband' ,in *ZSS*. XLI,1920.

MÜLLER-WILLE, W. 'Siedlungs-, Wirtschafts-und Bevölkerungsräume im westlichen Mitteleuropa um 500n. Chr. ' ,in *Westfälische Forschungen*,9,1956.

——*Germanisches Volkserbe in Wallonien und Nordfrankreich*. 2 vols. Bonn,1937.

PETRI,F. *Zum Stand der Diskussion über die fränkische Landnahme und die Entstehung der germanisch-romanischen Sprachgrenze*. Darmstadt,1954.

PHILPPI,D. *Die Erbexen*. Breslau,1920.

RÜBEL,K. *Die Franken,ihr Eroberungs-und Siedlungssystem im deutschen Volkslamde*. Bielefeld-Leipzig,1904.

SCHIBES,A. *Die fränkischen und alemannischen Siedlungen in Gallien,besonders im Elass und Lothringen*. Strasbourg,1894.

SCHMIDT, LUDWIG.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ämme bis zum Ausgang der Völkerwanderung. Die Ostgermanen.* 2nd ed. Munich, 1934.

SCHÖNFELD. Article 'Laeti', in P. W. XXIII.

SEECK, O.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6 vols. Berlin, 1895–1920.

STÖBE, H. 'Die Unterwerfung Norddeutschlands durch die Merowinger und die Lehre von der sächsischen Eroberung', in *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der Friedrich Schiller Universität Jena.* No. 6, 1956–57, Social and Philological File.

STOLL, H. 'Alamannische Siedlungsgeschichte, archäologisch behandelt', in *Zeitschrift für Württembergische Landesgeschichte*, VI, 1942.

VEECK, W, *Die Alemannen in Württemberg*, I. Berlin, 1931.

VILMINOT, L. *L' Installation des Barbares dans le Department des Vosges*, *Revue archéologique*, 1938.

VINOGRADOFF, P. 'Soci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of the Roman Empire in the fourth century', in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1911.

WAGNER, H. *Die Frage des Grundeigentums, der Markgenossenschaft und der Grundherrschaft bei den westgermanischen Völkerschaften beziehungsweise Stämmern von Caesar bis auf Clodwig.* Dissertation, Heidelberg-Würzburg-Aumühle, 1940.

【749】 WARTBURG, W. VON. *Umfang und Bedeutung der germanischen Siedlungen in Nortdgallien im Spiegel der Sprache und der Ortsnamen. Vorträge und Schriften der Deut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Berlin.* Book 36, 1950.

WERNER, J. *Das alamannische Graberfeld von Bülach. Basle*, 1953.

3. 中世纪早期

ABEL, H. 'Die Besiedlung von Geest und Marsch am rechten Weserufer bei Bremen', in *Deutsche Geographische Blätter*, Volume 41, Number 1–2, Bremen, 1933.

BAAKEN, G. *Königtum, Burgen und Königsfreie.* Constance-Stuttgart, 1961.

BALDAUG, O. *Das karolingische Reichsgut in Unterrätien.* Innsbruch, 1930.

BETHGE, O. 'Über "Bifänge"', in *VSWG.*, Volume XX, 1927.

BITTERAUF, TH. *Die Traditionen des Hochstifts Freising.* 2 Vols. Berlin, 1905–9.

CARO, E. 'Die Landgüter in den fränkischen Formelsammlungen', *in Historische Viertel-jahrsschrift*, VI, 1903.

——'Studien zu den älteren St. Galler Urkunden', in *Jahrb. f. Schweizer Gesch.* XXVI, XXVII, 1901–2.

DANNENBAUER, H. *Die Entstehung Europas.* Stuttgart, Volume 1, 1959, Volume 2, 1962.

——'Bevölkerung und Besiedlung Alemanniens in der frankischen Zeit', in *Grundlagen der mittelalterlichen Welt.* Stuttgart, 1958.

DOPSCH, A. *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der Karolingerzeit, vornehmlich in Deutschland.* 2 vols., 2nd ed. Weimar, 1920-1.

DÜMMLER, E. *Geschichte des ostfränkischen Reiches.* 2nd edition, 1887.

DUMAS, A.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a grande et la petite propriété à l' 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1926.

EGGERS, A. *Der königliche Grundbesitz im 10. und beginnenden 11. Jahrhundert.* Weimar, 1909.

ENGEL, F. *Das Rodungsrecht der Hagen-Siedlungen.* Hildesheim, 1949.

ENNEN, E. *Frühgeschichte der Europäischen Stadt.* Bonn, 1953.

——*Die Bedeutung der Kirche für den Wiederaufbau der in der Völkerwanderungszeit zerstörten Städte; Kölner Untersuchungen*, 1950.

ERNST, V. 'Zur Besiedlung Oberschwabens', in *Festschrift für Dietrich Schäfer*, Jena, 1915.

FLACH, J. *Les origines de l' ancienne France* (X[e] *et* XI[e] *siècles*]. 4 vols. Paris, 1886–1917. [Many sources.]

FROMMHOLD, G. 'Der altfränkische Erbhof, ein Beitrag zur Erklärung des Begriffes der terra salica', in *Untersuchungen zur deutschen Staats-und Rechtsgeschichte.* Number 148. Breslau, 1938.

GLADIES, D. VON. ' Die Schenkungen der deutschen Könige zu privatem Eigen nach ihrem wirtschaftlichen Inhalt' , in *VSWG*. XXX, 1937.

GOETZ, W. *Die Entstehung der italienischen Kommunen im frühen Mittelalter. Sitzungs-berichte die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 1944.

GUÉRARD, P. *Polyptique de l' abbé Irminon*. Ed. A. Longnon. 2 vols. Paris, 1886–95.

GUTTENBRUNNER, S., JANKUHN, H. and LAR, W. *Völker und Stämme in Süd-Ost-Schleswig im frühen Mittelater*, 1952.

HALPHEN, L. *Études critiques sur l' histoire de Charlemagne* (Part 2, c. III: ' L' agriculture et la propriété rurale'). Paris, 1921.

HARTMANN, L. M.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Italiens im frühen Mittelater. Analekten*. Gotha, 1904.

HAUPTMANN, L. ' Hufengrössen im bayrischen Stammes-und Kolonialgebiet' , in *VSWG*. XXI. 1928.

HOCHHOLZER, H. ' Sicilien als Beispiel der mittelmeerischen Kulturschichtung' , in *HZ*. CLV, 1936.

HOEDERATH, H. TH. ' Hufe, Manse und Mark in der Quellen der Grossgrundherrschaft Werden am Ausgang der Karolingerzeit' , in *ZSS*. , Germanic section, 68, 1951.

HOMANS, G. C. ' Terroirs ordonnés et champs orientés. Une hypothèse sur le village anglais' , in *AHES*. VIII, 1936. [750]

ILGEN, TH. ' Die mittelalterliche Wirtschaftsverfassung am Niederrhein' , in *Westdeutsche Zeitschr*. XXXII, 1913.

JORET, CH. *Les noms de lieu d' origine non-romaine et la colonisation germanique et scandinave en Normandie*. Paris, 1914.

KÄMMEL, O. *Die Besiedlung des deutschen Südostens vom Anfang des Io. bis zum Ende des* II. *Jahrh*. Leipzig, 1909.

KLEBEL, E. ' Herzogtümer und Marken bis 900' , in *Entstehung des Deutschen Reiches*. Published by H. Kaempf, 1956.

KOEBNER, R. ' Das Problem der slawischen Burgsiedlung und die Oppelner Ausgrab ungen' , in *Zeitschr*. d. *Vereins f. Gesch. schlesiens*, LXV, 1931.

KÖTZSCHKE, R. ' Thüringen in der deutschen Siedlungsgeschichte' , in *Festschrift für A. Tille*, 1930.

—— ' Hufe und Hufenordnung in mitteldeutschen Fluranlagen' , in *Festschrift für A. Dopsch*. Baden-Vienna-Leipzig, 1938.

—— ' Salhof und Siedelhof im älteren deutschen Agrarwesen' . Edited by H. Helbig. *Berichte über dir Verhandlungen der säch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zu Leipzig*. Philosophical-Historical Class, 100, Number 5. Berlin, 1953.

KURTH, G. *Etudes franques*. 2 volumes. Paris, 1919.

LÉVI -PROVENÇAI, E. *L' Espagne Musulmane au Xme, siècle. Institutions et vie sociale*. Paris, 1932.

LOESCH, H. VON. ' Zur Grösse der deutscnen Königshufen' , in *VSWG*. XXII, 1929.

LOT, F. ' De l' origine et de la signification historique et linguistique des noms de lieu en-*ville* et en-*court*' , in *Romania*, LXI, 1933.

LÜTGE, F. ' Die Hufe in der thüringisch-hessischen Agrar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 in *Schmollers Jahrbuch*, LXI, 1937.

—— ' Hufe und Mansus' , in *VSWG*. XXX, 1937.

——*Die Agrarverfassung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im mitteldeutschen Raum vornehmlich in der Karolingerzeit*, Jena, 1937.

MARTINY, R. *Hof und Dorf in Altwestfalen. Das Westfälische Streusiedlungsproblem*. Stuttgart, 1926.

MORTENSEN, H. ' Zur Entstehung der deutschen Dorfformen inbesondere des Wald hufendorfs' , in *Nachricht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sophical-Historical Class, 1946–47.

NEUNDÖRFER, D. *Studien zur ältesten Geschichte des Klosters Lorsch*. Berlin, 1920.

PFAFFEN, K. ' Natur-und Kulturlandschaft am deutschen Niederrhein' ,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20, 1958.

PROU, M. ' La Forêt en Angleterre et en France' , in *Journal des Savants*, 1915.

RANZI, F. *Königsgut und Königsforst im Zeitalter der Merowinger und Ludolfinger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en Landesausbau*, Halle-Saale, 1939.

RIETSCHEL, S. *Die Civitas auf deutschen Boden bis zum Ausgang Karolingerzeit.* Leizig, 1894.
ROTTHOFF, G.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Reichsgutes in Niederlothringen und Friesland während der sächsich-salischen Kaiserzeit.* Rhenish Archives, 44, 1953.
SCHILLINGER, E. *Die Siedlungsgeschichte des Breisgaues bis zum Ende der Karolingerzeit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nung der Ortsnamen*, Dissertation, Freiburg-im-Breisgau, 1944.
SCHMID, H. F. 'Die Burgbezirksverfassung bei den slavischen Völkern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die Geschichte ihrer Siedlung und ihrer staatlichen Organisation', in *Jahrb. f. Kultur und Geschichte der Slawen*, N. s. II, 2, 1926.
SCHRÖDER-LEMBKE, G. 'Zur Flurform der Karolingerzeit', in *ZAA.* 176, 1953.
SCHÜNEMANN, K. 'Zue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Landesausbaues im Mittelalter', *Südostdeutsche Forschungen*, I, 1935.
——'Vorstufen des deutschen Städtewesen', i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27, 1937.
——*Die Entstehung des Städtewesens in Südost-Europa.* Breslau, 1928.
SPERLING, W. 'Die Entstehung der Fluren um Trebur', in *Archiv für hessische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Series, 26, 1961.
STEFFENS, H. -G. 'Die Siedlungskontinuität im mittelalterlichen Gau Stormarn', in *Archäol. Geogr.* 7, 1958.
STEINBACH, F. 'Rheinische Anfänge des deutschen Städtewesens', in *Jahrbücher des Kölner Geschichtsvereins*, 25, 1950. [751]
STENTON, F. M.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Danelaw.* London, 1920.
——*The free peasantry of the Northern Danelaw.* Lund, 1926.
——'Types of manorial structure in the Northern Danelaw', in vinogradoff, P.,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II, 1910.
THIMME, H. 'Forestis', in *Arch. f. Urkundenforschung* II, 1990.
THOMPSON, J. W.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arolingian fisc in the ni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Carolina Publications in History, 23. Berkeley and London, 1953.
TIMM, A. *Studien zur Siedlungs-und Agrargeschichte Mitteldeutschlands.* Cologne-Graz, 1956.
TOUR, IMBART DE LA. 'Les colonies agricoles et l'occupation des terres désertes à l'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Mélanges Paul Fabre*, 1902.
VERLINDEN, C. 'L'histoire urbaine dans la péninsule ibérique', in *RB.* XV, 1936.
WAMPACH, C. *Geschichte der Grundherrschaft Echternach im Frümittelalter.* Volume 1: Textband, Volume 2: Quellenband. Luxembourg, 1929–30.
WELLNER, M.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r Markgenossenschaften: Die Vierdörferwald bei Emmendingen.* Breisgaü. 1938.

4. 11 世纪、12 世纪和 13 世纪

ABEL, W. 'Verdorfung und Gutsbildung in Deutschland zu Beginn der Neuzeit'. in *ZAA*, 9, Number 1, 1961.
AUBIN, H. 'Wirtschaftsgeschichtliche Bemerkungen zu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n *Gedächtnisschrift f. G. v. Below*, Stuttgart, 1928.
BADER, K. S. *Das mittelalterliche Dorf als Friedens-und Rechtsbereich.* Weimar, 1957.
BARLOW, F. *The feudal kingdom of England.* London-NEW York-Toronto, 1955.
BISHOP, T. A. M. 'Assarting and the growth of the open fields', in *EcHR.* VI, 1935.
BLOCH, MARC, 'Défrichements, peuplement et franchises rurales. XIIe–XIIIe siècles', in *Bulletin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1927. [Selected sources.]
BOEREN, P. C. *Étude sur les tributaires d'église dans la comté de Flandre du* XIIe *au* XVe *siécle.* Amsterdam, 1936.
BONVALOT, E. T. *Le tiers état d'après la coutume de Beaumont.* 1883.
BOSAU, HELMOLD VON. *Chronica Slavorum.* Ed. B. Schmeidler (Script. rer. Germ.), Hanover, 1909; English translation, ed. F. J. Tscha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35. [Bibl.]
BÖTTGER, H. *Siedlungsgeschichte des siegerlandes.* Siegen, 1951.

DE BORCHGRAVE, EMLL. *Histoire des colonies belges, qui s' établirent en Allemagne pendant de XIIe et le XIII siècle.* Brussels, 1865.

BORN, M. *Siedlungsentwicklung am Osthang des Westerwaldes.* Marburg, 1957.

——*Wandlung und Beharrung ländlicher Siedlung und bäuerlicher Wirtschaft. Unter suchungen zur frühneuzeitlichen Kulturlandschaftsgenese im Schwalmgebiet.* Marburg, 1961.

BRUNS-WÜSTENFELD, K.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Kolonisation und Germanisierung der Uckermark.* Dissertation, Kiel, 1914.

BRUTAILS, J. A. *Étude sur la condition des populations rurales du Roussillon.* Paris, 1891.

BÜTTNER, H. *Staufer und Zähringer im politischen Kräftespiel zwischen Bodensee und Genfersee während des 12. Jahrhunderts.* Zürich, 1961.

CARO, G. *Neue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Gesammelte Aufsätze.* Leipzig, 1911.

——*Beiträge zur älteren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Gesammelte Aufsätze.* Leipzig, 1905.

CHALENDON, F. *Hfstoire de la Domination normande en Italie et en Sicile.* 2 volumes. Paris, 1901.

CONRAD, H. *Die mittelalterliche Besiedlung des deutschen Ostens und das deutsche Recht.* Cologne-Opladen, 1955. [752]

CURIE-SEIMBRES, A. *Essai sur les villes fondées dans le sud-ouest de la France aux* 13e *et* 14e *siècles sous le nom générique de bastides.* Toulouse, 1880.

DEIKE, L. *Die Entstehung der Grundherrschaft in den Hollerkolonien an der Niederweser.* Bremen, 1959.

DELISLE, L. *Études sur la condition de la classe agricole et l' état de l' agriculture en Normandie au Moyen âge.* Paris, 1903.

Deutsche Ostforschung editde by H. Aubin, O. Brunner *et al.* Leipzig, 1942.

DUBY, G. *L' économie rurale et al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 Occident mediéval (France, Angleterre, Empire IXe-XVe siècles).* 2 volumes. Paris, 1962.

DUVIVIER, CH. ' Hospites. Défrichements en Europe et spécialement dans nos contrées aux XIe, XIIe et XIIIe siècles', in *Revue de l' histoire et d' Archéologie*, I, Brussels, 1859.

EBERT, W. *Ländliche Siedelformen im deutschen Osten.* Berlin, 1937.

EMMERICH, W. 'Siedlungsforschung in Oberfranken' in *Archiv für Geschichte von Oberfranken* 39, 1959.

FISCHER, H. *Die Siedlungsverlegung im Zeitalter der Stadtbildung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 sichtigung des österreichischen Raumes.* Vienna, 1952.

FOLKERS, J. U. ' Die mittelalterlichen Ansiedlungen fremder Kolonisten in Nord-westdeutschland (800–1000)', in *Volk und Rasse.* Number 2 and 3. Munich, 1927 and 1928.

GISLEBERT. *Chronicon Hamoniense.* Ed. W. Arndt (Script. rer. Germ.), Hanover, 1869; ed. L. Vanderkindere (Recueil de textes pour servir à l' étude de l' hist. de Belgique), Brussels, 1904.

GOTHEIN, E. ' Die Hofverfassung auf dem Schwarzwald', in *Zeitschr. f. d. Gesch. des Oberrheins*, N. S. I, 1886.

VON GUTTENBERG, E. *Grundzüge der Territorialbildung am Obermain.* Würzburg, 1925.

HAMM, E. *Die Städtegründungen der Herzöge von Zähringen in Südwestdeutschland.* Freiburg-im-Breisgau, 1932.

HAMPE, K. *Der Zug nach dem Osten.* 2nd ed. Leipzig, 1935.

——*Das Hochimttelater.* Berlin, 1949.

HELBIG, H. *Deutsche Siedlungsforschung im Bereich der mittelalterlichen Ostkolonisation, Jahrbuch für Geschichte Mittel-und Ostdeutschlands II*, 1954.

HELBIG, K. *Das Hochmittelalter.* Berlin, 1949.

HELLMANN, M. *Das Lettenland im Mittelalter.* Münster-Cologne, 1954.

HESSLER, W. *Mitteldeutsche Gaue des frühen und hohen Mittelaters.* Berlin, 1957.

HEWITT, H. J. *Mediaeval Cheshire.* Manchester, 1929.

HOFFMANN, E. ' Die Entwicklung der Wirtschaftsprinzipien im Cisterzienser-Orden', in *Historisches*

Jahrbuch der Görres-Gesellschaft, xxxi, 1910.

HOMBITZER, A. *Beiträge zur Siedlungskunde und Wirtschaftsgeographie des Siebengebirges und seiner Umgebung.* Dissertation, Bonn, 1913.

HUIZINGA, J. *Burg en kerspel en Walcheren.* Amsterdam, 1935.

ILGEN, TH, 'Zum Siedlungswesen im Klevischen', in *Westdeutsche Zeitschr.* xxix, 1910.

JANKUHN, H., SCHLESINGER, W. and SCHWARZ, E. *Siedlung und Verfassung der Slawen zwischen Elbe, Saale und Oder.* Edited by H. Ludat, Giessen, 1960.

VON INAMA-STERNEGG, K. TH. *Sallandstudien.* Tübingen, 1889.

JAGER, H. *Entwicklungsperioden agrarer Siedlungsgebiete im Mitteleren Westdeutschland seit dem frühen 13. Jahrhundert.* Würzburg, 1958.

JEGOROV, D. N. *Die Kolonisation Mecklenbergs.* 2 vols. [See H. Witte, *Jegorovs Kolonisation Mecklerburgs. Ein kritisches Nachwort*, Breslau, 1930-2.]

KLEBEL, E. *Siedlungs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Ostens*,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Südosteuropainstiuts.* Munich, 14, 1940.

KOEBNER, R. 'Deutsches Recht und deutsche Kolonisation in den Piastenländern', in *VSWG.* xxv, 1932.

KÖTZSCHKE, R.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m* 12. *bis* 14. *Jahrh.* 2nd ed. Leipzig, 1931.

——'Die Anfänge des deutschen Rechts in der Siedlungsgeschichte des Ostens. Jus Teutonicum'. *Berichte über die Verhandlungen der Säch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93, 2, 1941.

【753】

KÖTZSCHKE, R. *Ländliche Siedlung und Agrarwesen in Sachsen.* Remagen, 1953.

KÖTZSCHKE, R. and EBERT, W.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Leipzig, 1937. [Bibl.]

KOSSMANN, E. O. *Die deutschrechtliche Siedlung in Polen dargestellt am Lodzer Raum.* Leipzig, 1937.

KRENZLIN, A. 'Die mittelalterlich-frühneuzeitlichen Siedlungsformen im Raume von Gross-Berlin. Ein Beitrag zur Frage Der ostdeutschen Plangewannfluren', in *Die Erde*, 90, 1959.

——*Histor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 Züge im Siedlungsformenbild des westlichen Ostdeutschland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von Mecklenburg-Vorpommern und Sachsen.* Frankfurt-am-Main, 1955.

KROESCHELL, K. *Weichbild Untersuchungen zur Struktur und Entstehung der mittelalter lichen Stadtgemeinde in Westfalen.* Cologne-Graz, 1960.

——'Waldrecht und Landsiedelrecht im Kasseler Raum', in *Hessisches Jahrbuch für Landesgeschichte*, 4, 1954.

——*Stadtbildung und Weichbildrecht in Westfalen.* Münster, Westphalia, 1960.

KUHN, W.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Ostsiedlung in der Neuzeit.* 2 vols. and 1 vol. maps. 1955-57.

LAPPE, J. 'Die Bauerschaften und Huden der Stadt Salzkotten', in *Deutschrechtliche Beiträge*, VII, 4, 1912.

LATOUCHE, R. 'Un aspect de la vie rura le dans le Maine au XIe et au XIIe siècle. L'établissement des bourgs', in *Le Moyen Âge*, 1937.

LEIPOLDT, J. *Die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m Vogtland auf Grundlage der Siedlungs-Formen-Forschung.* Leipzig, 1927.

LENNHARD, R. *Rural England 1086-1135.* Oxford, 1959.

LESTOCQUOY, J. *Les Villes de Flandre et d'Italie sous le gouvernement des patriciens* (*11-15 centuries*). Paris, 1952.

Liber fundationis claustri s. Mariae virginis in Heinrichow. Ed. G. A. Stenzel, Breslau, 1854; German translation, ed. p. Bretschneider, Breslau, 1927.

LUDAT, H. *Vorstufen und Entstehung des Städtewesens in Osteuropa.* Cologne-Braunsfeld, 1955.

MAYER, TH, 'Aufgaben der Siedlungsgeschichte in den Sudetenländern', in *Deutsche Hefte für Volks-und Kulturbodenforschung*, I, Number 3, no date.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Mittelalter und die freien Bauern', in *ZSS.* LVII, 1937.

——'Die Besiedlung und politische Erfassung des Schwarzwaldes im Hochmittelalter' in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e des Oberrheins*, Series 52, 1938.

MOLITOR, E. *Die Pfleghaften des Sachsenspiegels und das Siedlungsrecht im sächsischen Stammesgebiet.* Weimar, 1941.

MORTENSEN, H. 'Fragen der nordwestdeutschen Siedlungs-und Flurforschung' *Nachrichten d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in Göttingen.* Philosophical-Historical Class, 1946-47.

——'Probleme der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en Kulturlandschaft',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20, 1958.

MUGGENTHALER, H. *Kolonisatorische und wirtschaftliche Tätigkeit eines deutschen Zister-zienserklosters im XII. und XIII. Jahrhundert.* Munich, 1924.

——*Die Besiedlung des Böhmerwaldes.* Passau, 1929.

PFITZNER, J. *Die Besiedlung der Sudeten bis zum Ausgang des Mittelalters. Deutsche Hefte für Volks-und Kulturbodenforschung.* 1930-1.

'Pipevallensis Abbatiae fundationis historia et de boscorum destructione.' Dugdale, *Monasticon*, pp. 434ff.

PIRENNE, H. *Les Villes du Moyen Age*, Brussels, 1927.

PLESNER, J. *L'émigration de la campagne à la ville libre de Florence au* 13e *siècle.* Copenhagen, 1934.

POHLENDT, H. *Die Verbreit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Wüstungen in Deutschland.* Göttingen, 1950. [754]

POSTAN, M. M. 'The Famulas; The estate labourer in the XIIth and XIIIth Centuries.'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ue supplements*, 2. London-New York, 1953.

POWER, E. E. 'Peasant life and rural conditions c. 110 to c. 1500'. in *Th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I, 1932. [Bibl.]

PROU, M. 'Les coutumes de Lorris', in *Nouv. Revue d'hist. de droit franç.* VIII, 1884.

QUIRIN, K, *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im Mittelalter.* Göttingen-Frankfurt-Berlin, 1954.

ROBERT, G. 'La Loi de Beaumont dans les domaines de St. Remi de Reims', in *Travaux de l'Académie nationale de Reims*, CXXXIV, 1914.

——'La Ville neuve de Florent', in *ibid.* CXLIII, 1930.

SCHMID, H. F. 'Die sozialgeschichtliche Erforsch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rechtlichen Siedlung auf polnischem Boden', in *VSWG.* XX, 1927. [Bibl.]

SCHMIDT, H. *Lippische Siedlungs-und Woldgeschichte*, 1940.

SCHULZE, E. O. *Die Kolonisierung und Germanisierung zwischen Saale und Elbe.* Leipzig, 1896.

STEINMANN, P. *Bauer und Ritter in Mecklenburg. Wandlungen der gutsherrlich-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 vom 12. /13. Jahrhundert bis zur Bodenreform 1945.* Schwerin, 1960.

STENTON, F. M. *The first century of English feudalism.* Oxford, 1932.

STOLZ, O.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alpinen Schwaighöfe', in *VSWG.* XXV, 1932.

THIELE, P. AUGUSTINUS. *Echternach und Himmerod. Beispiele benediktinisches und zisterziensischer Wirtschaftsführung im* 12. *und* 13. *Jahrhundest.* Stuttgart, 1964.

TIMM, A. *Die Waldnutzung in Nordwestdeutschland im Spiegel der Weistümer. Einleitend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Umgestaltung des Stadt-Land-Verhältnisses im Spätmittelalter.* Cologne-Graz, 1960.

TIMMERMANN, O. F. 'Zur Frage der Landnahme in den deutschen Alpen',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18, 1957.

TUMLER, P. M. *Der deutsche Orden im Werden, Wachsen und Wirken bis 1400, mit einem Abriss der Geschichte des Ordens von 1400 bis zur neusten Zeit.* Vienna, 1955.

TURNER, C. J. *Select pleas of the Forest.* (Selden Society.) 1901.

TYC, T. *Die Anfänge der dörflichen Siedlung zu deutschem Recht in Grosspolen.* (German translation.) Breslau, 1930.

TZSCHOPPE, A. G. and STENZEL, G. A. *Urkundensammlung zur Geschichte des Ursprungs der Städte und der Einführung und Verbreitung deutscher Kolonisten und Rechte in Schlesien und der Oberlausitz.* Hamburg, 1832.

VERRIEST, L. *Le régime seigneurial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lt du* XIe *siècle à la révolution.* Louvain,

1916-17.
WANDSLEB, A. *Die deutsche Kolonisation des Orlagaues. 7. bis 13.* Jahrhundert. Jena, 1911.
WEISS, R. 'Über die grossen Kolonistendörfer des 12. und 13. Jahrhunderts zwischen Leine und Weser, Hagendörfer', in *Zeitschr. d. hist Vereins für Niedersachsen*, 1908.
WOSTRY, W 'Das Kolonisationsproblem', in *Mitteilungen des Vereins für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Böhmen*, LX, 1922.
ZAHNBRECHER, F. X. *Die Kolonisationstätigkeit des Hochstifts Freising in den Ostalpenländern.* Dissertation, Munich, 1907.

第二章　罗马帝国晚期的农业和农村生活

由 J. R. 莫里斯（J. R. Morris）修订第一版参考书目。

下列是挑选的参考书目，不可避免的，如农业，会触及其他社会经济制度，还可能提到百科全书上的词条，如 C. 达雷姆伯格（C. Daremberg）和 E. 萨格里欧（E. Saglio）的《古代希腊和罗马字典》，波利—威索瓦（Pauly-Wissowa）及其他人的《*Realencyclopadie*》。《文献词条》也为我们提供了经典学识的全面的参考书目。俄罗斯的作品未包括在内，但是大多数可以在"*Vyestnik Dryevnyei Istorii*"找到。

【755】 带有星号*的是特别推荐的书；大量有用的参考书目以（B）作为记号。

I. 论述晚期罗马历史的总的作品

BURY, J. B.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2 vols. London, 192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ol. 1. Cambridge, 1911.
DILL, S.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 2nd ed. London, 1925.
DOPSCH, A. *Grundlagen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entwicklung.* 2 vols. Vienna, 1923-4. (English translation, M. E. Beard and N. Marshall,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London, 1937.)
GIBBON, 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Ed. J. B. Bury, I-IV, 2nd ed. London, 1909-10.
HEICHELHEIM, F.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Altertums.* Ist ed. Leiden, 1938. (English edition in progress.)
*JONES, A. H. M. *The Later Roman Empire.* 3 vols. Oxford, 1964.
LATOUCHE, R. *The Birth of the Western Economy. Economical Aspects of the Dark Ages.* Translated from the French by F. M. Wilkinsom. New York, 1961.
LOT, F. *La Fin du monde antique et les débuts du Moyen-Age.* Paris, 1927. (English translation, P. and M. Leon, *The End of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Beginnings of the Middle Ages*, London, 1931.)
MACMULLEN, R. *Soldier and Civilian in the Later Roman Empire.* Harvard, 1963.
OSTROGORSKY, G.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Translated by J. Hussey. Oxford, 1956.
ROSTOVTZEFF, M.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2nd ed. by P. M. Fraser. Oxford, 1957.
RUSSELL, J. C. 'Late Ancient and Mediaeval Popul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 1958.
SEECK, O. *Geschichte des Untergangs der antiken Welt.* 6 vols. 1, 4th ed., II-VI, 2nd ed. Stuttgart, 1920-2.
STEIN, E. *Histoire du Bas-Empire.* (Frendh edition by J-R. Palanque). 2 vols. Bruges, 1949-59.

II. 农业

1. 古代

(1) 原版权威著作

THEOPHRASTUS(372-287B. C.). *Historia Plantarum* and *De Causis Plantarum*. Ed. Wimmer. Paris, 1866. (English translation of *Historia Plantarum*, Hart, Loeb Library, 2 vols. London, 1916.)

M. PORCIUS CATO (234-149B. C.). *De Agri Cultura*. Ed. Goetz. Leipzig, 1922. (English translation, Hooper and Ash, Loeb Library, London, 1934.)

M. TERENTIUS VARRO (116-128 B. C.). *Res Rusticae*. Ed. Goetz. Leipzig, 1929. (English translation, Hooper and Ash, With Cato, *above*.)

P. VERGILIUS MARO (70-19B. C.). *Georgica*. Ed. Hirtzel. Oxford Classical Texts. Oxford, 1900. (English translation, Fairclough, Loeb Library, London, 1916.)

L. JUNIUS MODERATUS COLUMELLA (*c*. 65. A. D.). *De Re Rustica* and *De Arboribus*. Ed. Lundström. Upsala, *de Arboribus*, 1897; *de Re Rustica*, I and II, 1917; X, 1902; XI, 1907. Other books, ed. T. G. Schneider, Leipzig, 1794. (English translation, Anon., *Of Husbandry in Twelve Books and his book concerning Trees*, London, 1745.)

C. PLINIUS SECUNDUS (A. D. 23/4-79). *Naturalis Historia*, book XVIII. Ed. Mayhoff, Teubner Texts, vol. III. Leipzig, 1892. (English translation, Bostock and Riley, IV, London, 1856.)

RUTILIUS TAURIS AEMILIANUS PALLADIUS (*c*. A. D. 450). *De Agricultura*. Ed. Schmitt. Leipzig, 1898. (With French translation, ed. Nisard, Paris, 1877.)

Geoponica (compiled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A. D. from earlier material). Ed. Beckh. Leipzig, 1895. (English translatiom, Owen, London, 1805.) [756]

(2) 气候与地理

BROOKS, C. E. P. *Climate Through the Ages*. London, 1949.

CARY, M. *The Geographic Background to Greek and Roman History*. Oxford, 1949.

ROMANI, M. *La distribuzioni geografica dei fenomeni economici nell' impero romano*, Milan 1941.

SEMPLEX, E. *Geography of the Mediterranean Region*. London, 1932.

(3) 论述古代农业的现代作品

ABERG, E. A. 'The Early Plough in Europe', *Gwerin* 1(1956-7), 171.

BEHLEN, H. *Der Pflug und das Pflügen bei den Römern und in Mitteleuropa in Vorgeschichtlicher Zeit*. Dillenburg, 1904.

BILLIAD, R. *L' agriculture dans l' antiquité d' apprès les Géorgiques de Virgile*. Paris, 1928.

——*Culture de la vigne dans l' antiquité d' après les Géorgiques de Virgile*. Lyons, 1913.

BURFORD, A. 'Heavy Transport in Classical Antiquity'. *Ec. H. R.* XIII(1960), 1-18.

CAMPS-FABRER, H. *L' olivier et l' huile dans l' Afrique romaine*. Algiers, 1953.

DE ROBERTIS, F. M. 'La produzione agricola in Italia dalla crisi del III secolo all' eta dei Carolingi'. *Ann. della Fac. di Ec. e Comm. della Univ. di Bari*, n. s. VIII(1948), 67-271.

DICKSON, A. *Husbandry of the Ancients*. 2 vols. London, 1788.

DION, R. *Histoire de la vigne et du vin en France des origines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59.

* DRACHMAN, A. G. *Ancient Oil Mills and Presses*. Copenhagen, 1932.

FORBES, R. J.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Leiden, 1955-

GEORLETTE, R. *L' agriculture dans l' antiquite d' apres les vieux auteurs latins*. Brussels, 1960.

GRADMANN, R. *Der Getreidebau im deutschen und römischen Altertum*. Jena, 1909.

GRAND, R. & DELATOUCHE, R. *L' agriculture au Moyen Age, de la fin de l' empire romain au XVIe siècle*. Paris, 1950.

HEHN, V. *Kulturpflanzen und Haustiere*. 8th ed. Berlin, 1911.

* HEITLAND, W. E. *Agricola*. *Cambridge*, 1921.

JASNY, N. *The Wheats of Classical Antiquity.* Baltimore, 1944.
KOLENDO, J. 'Techniques rurales'. *Annales*, xv, 1960, 1099–1114.
LEICHT, P. S. *Operai, artigiani e agricoltori in Italia dal secolo VI al XVI.* Milan, 1946.
LESER, P. *Entstehung und Verbreitung des pfluges.* Münster, 1931.
* MICKWITZ, G. 'Economic Rationalism in Graeco-Roman Agriculture'. *EHR.* LII (1937), 577–89.
MORITZ, L. A. *Grain-Mills and Flour in Classical Antiquity.* Oxford, 1958.
NETOLITZKY, F. Unser Wissen von den alten Kulturpflanzen Mitteleuropas, in 20. *Bericht Röm.-Germ. Kommission.* Frankfurt a. M., 1931.
PETER, H. 'Il diritto agrario nel tardo impero romano'. *Riv. di dir. agr.* 1954, 421-36.
RASI, P. *Le corporazioni fra gli agricoltori.* Milan, 1940.
RAU, K. H. *Geschichte des Pfluges.* Heidelberg, 1845.
REICHTER, W. *Der Weinbau im römischen Altertum.* Schaffhausen, 1932.
RENARD, M 'Technique et agriculture en pays trevire et remois'. *Latomus* XVIII (1959), 77–109 and 307–33.
ROUILLARD, G. *La vie rurale dans l'empire byzantine.* Paris, 1953.
RUGGINI, L. *Economia e societa nell' Italia Annonaria.* Giuffre, Milan, 1961. (B)
SEGRE, A. 'Note sulla storia dei cereali nell'antichita'. *Aegyptus* XXX (1950) 161–97.
SINGER, C. (ed.)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2 vols, Oxford, 1954–56.
SLICHER VAN BATH, B. H.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Western Europe A. D.* 500–1850. Translated from the Dutch. London, 1963.
* WEBER, M. 'Agrarverhältnisse im Altertum. *Gesammelte Ausätze z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Tübingen, 1924, pp. 1–277.
WHITE, L. *Mediaeval Technique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1962.

2. 后罗马地中海地区的农业（精选作品）

GUYOT, J. *Culture de la Vigne.* Paris, 1931.
MOHAMMED-BEN-MOHAMMED AL IDRÎSI. *Description de l'Afrique et de l'Espagne.* (French translation, [757] R. Dozy and M. J. de Goeje, Leyden, 1866.)
MORGAN, O. S. (ed.). *Agricultural Systems of Middle Europe.* New York, 1933.
SERRES, O. DE. *Le Théâtre d'Agriculture et Mesnage des Champs.* Paris, 1600.
TOWNSEND, J. *A Journey through Spain in the years* 1786 *and* 1787. 2nd ed. London, 1791.
WILLCOCKS, W. and CRAIG, J. *Egyptian Irrigation.* 2 vols, London, 1913.
YOUNG, A. *Travels in France*, 1787, 1788, 1789. Ed. C. Maxwell. Cambridge, 1929.

3. 北欧农业

BLOCH, M.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Oslo and Paris, 1931.
CURWEN, E. C.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in Britain', in *Antiquity*, I, 261, 1927.
GRAY, H. L. *English Field Systems.* Cambridge, Mass. 1915.
MEITZEN, A. *Siede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ömer, Finnen, und slawen.* 3 vols. Berlin, 1895.
PASSMORE, J. B. *The English Plough.* London, 1930.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5th ed. London, 1936.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3rd ed. London, 1921.

III. 制度

(1) 原版权威著作

Codex Theodosianus. Ed. T. Mommsen and P. M. Meyer. 3 vols. Berlin, 1905. Ed. with Commentary, P. Gothofredus. 2nd ed. With notes by J. D. Ritter. 6 vols. Leipzig, 1736–45.
Corpus Juris Civilis. Ed. T. Mommsen and P. Kruger. 3 vols. Berlin, 1928–9.
Papyti Diplomati. Ed. Marini. Rome, 1805.

(2) 税收

BOTH, H. *Die Grundzüge der Diokletianischen Steuerverfassung.* Darmstadt, 1928.
CASTAGNOLI, F. *Le ricerche sui resi della centuriazione.* Rome, 1958.
DELEAGE, A. *La capitation du Bas-Empire.* Mâcon, 1945.
JONES, A. H. M. 'Overtaxation and the Decline of the Roman Empire'. *Antiquity*, xxxIII (1959), 39-43.
KARAYANNOPULOS, *J. Das Finanzwesen des frühbyzantinischen staates.* Munich, 1958.
LOT, F. *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impot foncier et la capitation personelle sous le bas-Empire.* Paris, 1955.
LOT, F. *L'impot foncier et la capitation sous le bas-empire et à l'époque franque.* Paris, 1928.

(3) 隶农制

BRISSAND, J. *Le régime de la terre dans la société étatiste du Bas-Empire.* Paris, 1927.
* CLAUSING, R. *The Roman Colonate: the Theories of its Origin.* New York, 1925.
COLLINET, P. 'Le colonat dans l'empire romain et "le servage".' *Ré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2, 1937.
COULANGES, FUSTEL DE. 'Le Colnat romain', in *Recherche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Histoire.* Paris, 1885.
GANSHOF, F. L. *Antiquité Classique*, xiv (1945) 261-77.
JONES, A. H. M. *Past and Present*, xIII (1958) 1-13.
PALASSE, M. *Orient et Occident à propos du colonat romain au bas-empire.* Paris, 1950.
ROSTOWTZEW, M.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Kolonates.* Leipzing, 1910.
SAUMAGNE, C. *Byzantion*, xII (1937) 487-581.
SEGRE, A. *Traditio*, v (1947) 103-33.

(4) 土地保有权与管理

AYMARD, J. 'Les capitalistes romains et la viticulture italienne'. *Annales*, 3 (1947), 257-65.
BEANDOUIN, E. *Les grandes domaines dans l'Empire romain.* Paris, 1909.
* BOAK, A. E. R. and YOUTIE, H. C. *eds. The Archive of Aurelius Isodorus.* Ann Arbor, 1960.
GUMMERUS, H. *Der Römische Gutsbetrieb als wirtschaftlicher Organismus.* Leipzig, 1906. [758]
——*Die Fronden der Kolonen.* Helsingfors, 1907.
HARMAND, L. *Le patronat.* Paris, 1957.
MITTEIS, H. L. *Zur Geschichte der Erbpacht im Altertum.* Leipzig, 1901.
——*Reichsrecht und Volkrecht in den östlichen Provinzen des Römischen Kaiserreichs.* Leipzig, 1935.
SCHULTEN, A. *Die Römischen Grundherrschaften.* Weimar, 1896.
WEBER, M. *Römische Agrargeschichte.* Berlin, 1891.
ZULUETA, F. DE. 'De Patroniis Vicorum', in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I. Oxford, 1909.

IV. 地区研究

关于各个时期罗马行省经济各方面情况的最有用的指南书，是由坦尼·弗兰克编辑、约翰·霍普金斯出版社 1933～1938 年在巴尔的摩出版的《古罗马经济纵览》。它包括了大约一直到公元 4 世纪中期罗马统治的情况。在下列每一个地区的参考书目中，作者对引用的纵览的相关部分负责。纵览标题的标准缩写为 ESAR。

(1) 东部行省

BOUCHER, E. S. *Syria as a Roman Province.* Blackwell, Oxford, 1916.
BROUGHTON, T. R. S. 'Roman Asia', *ESAR.*

CALDER, W. M. & KELL, J. (des.). *Anatolian Studies presented to William Hepburn Bucker.* Manchester, 1939.
CHAPOT, V. *La province romaine d'Asie*, Paris, 1904.
COLEMAN-NORTON, P. R. (ed.). *Studies in Rom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presented to Allan Chester Johnson.* Princeton, 1951.
DOWNEY, G. *A history of Antioch in Syria from Seleucus to the Arab conquest.* Princeton, 1961.
HEICHELHELM, F. 'Roman Syria', *ESAR.*
JONES, A. H. M. *Cities of the Eastern Roman Provinces.* Oxford, 1937.
——*The Greek city from Alexander to Justinian.* Oxford, 1940.
LARSEN, J. A. O. 'Roman Greece', *ESAR.*
MAGIE, D. *Roman rule in Asia minor*, Princeton,
PETIT, P. *Libanus et la vie municipal* E *Antioche au IV siècle après J. C.* Paris, 1955.
SHAMAN, L., TADMOR, N. & EVENARI, M. The Ancient Desert Agriculture of the Negev. *Ketavim*, 9, (1958), 1-2.
TCHALENKO, G. *Villages antiques de la Syrie du nord.* I–III. Paris, 1953.
VOGELSTEIN, H. *Die Landwirtschaft in Palästina zur Zeit der Mischna.* I. Berlin, 1894.

(2) 埃及

BELL, H. J. 'An epoch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gypt, in *Récueil Champollion*'. Paris, 1922.
GELZER, M. *Studien zur Byzantinischen Verwaltung Aegyptens.* Leipzig, 1909.
HARDY, E. T. *The large estates of Byzantine Egypt.* New York, 1931.
HOHLWEIN, N. 'Le blé d'Egypte' in *Etudes de Papyrologie.*
JOHNSON, A. C. 'Roman Egypt', *E. S. A. R.* II, Baltimore, 1936.
——*Egypt and the Roman Empire.*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1. (Jerome Lectures, 2nd series.)
JOHNSON, A. C. & WEST, L. C. 'Byzantine Egypt', *ESAR.*
——'Byzantine Egypt', *Economic Studies.* Princeton, 1949.
JONGUET, P. *La vie municipale dans l'Egypte romaine.* Paris, 1911.
LEWIS, N. *L'industrie du Papyrus.* Paris, 1934.
[759] MILNE, J. G. *A history of Egypt under Roman Rule.* 3rd ed., London, 1934.
MITTELS, L. & WILCKEN, U. *Grundzuge und Chrisomathie der Papyruskund.* 4 vols., Leipzig, 1912.
ROUILLARD, G. L. *L'administation civile de L'Egypte byzantine.* Paris, 1923.
SCHNEBEL, M. *Die Landwirtschaft in Hellenistischen Agypten.* Munich, 1925.
TAUBENSCHLAG, R. *The law of Greco-Roman Egypt in the light of the Papyir* (332 B. C.–640 A. D.). Warsaw. 1955.
WALLACE, S. *Taxation in Roman Egypt. From Augustus to Diocletian.* Princeton, 1938.
WILLCOCKS, W. & CRAIG, J. *Egyptian irrigation.* 2 vols., London, 1913.

(3) 非洲

ALBERITNI, E. *L'Afrique Romaine.* Paris, 1932.
BARADEZ, J. *Fossatum Africae.* Paris, 1949.
BERNARD, A. *Afrique septentrimale et occidenale.* Paris, 1937–9.
CHARLES-PICKARD, G. *La civilisation de L'Afrique romaine*, Paris, 1959.
COURTOIS, C. *Les vandales et l'Afrique.* Paris, 1955.
GAUCKLER, P. *Enquête sur les installations hydrauliques romaines eu Tunisie.* 3 vols., Tunis, 1897–1900.
HAYWOOD, R. M. 'Roman Africa', *ESAR.*
JULIEN, C. H. ANDRE. *Histoire del'Afrique du Nord, Tunisie——Algerie——Maroc, Des origines a la conquete Arabe(647).* Paris, 1956.
NORSA, G. & VITELLI, M. *Testi e Studi*, 53: papiro Vaticano Greco II, 1931. (A late 2nd century A. D. survey of part of Marmarica): Ministère des Travaux Publiques. *Atlas des Centuriations romaines de Tunisie.* Paris, 1954.
ROMANELLI, P. *Storia delle province Romane dell' Africa.* Rome, 1959.

WARMINGTON, B. H. *The North African Provinces from Diocletian to the Vandal conquest.* Cambridge, 1954.

(4) 意大利、西西里、撒丁岛

FRANK, TENNEY. 'Rome and Italy of the Empire', *ESAR.*

HANNESTAD, K. *Le évolution des resources agricoles de l' Italie du IV au VI siècle de notre ère.* Copenhagen, 1962.

LUZATTO, J. *An Economic History of Italy from the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Translated by P. Jones, New York, 1961.

MARESCALCHI, A. & DALMASSO, G. *Storia del vite del vino in Italia*, I & II. Milan, 1931-3.

MELONI, P. *L' amministrazione della Sardegna da Augusto all' invasione Vandalica.* Rome, 1958.

NISSEN, H. *Italienische Laudeskunde.* 2 vols., Berlin, 1883-1902.

ROBERTIS, F. M. DE. 'La produzione agricola in Italia dalla crisi del III secolo all' eta dei Carolingi'. *Ann. della Fac. di Ec. e Comm. della Universita di Bari*, n. s. VIII (1948).

RUGGINI, L. (B) *Economia e Societa nell' Italia 'Annonaria'*. Milan, 1961.

SCRAMUZZA, V. M. 'Roman Sicily', *ESAR.*

SEXENI, E. *Communita rurali rell' Italia antica.* Rome, 1955.

(5) 多瑙河地区

GEROV, B. *Untersuchungen uber die west Thrakischen Lander in Romischer Zeit.* (In Russian with German synopsis.) Sophia, 1961.

GREN, E. *Kleinasien und der Ostbalken in der wirtschaftlichen Entwicklung der römischen Kaiserzeit.* Uppsala, 1941.

KAPHAN, F. *Zwischen Antike und Mittelalter das Donau-Alpenland im Zeitalter St Severins.* Munich, 1946.

MOCKSY, A. *Die Bevölkerung von Pannonien bis zu den Markomannen-Kriegen.* Budapest, 1959.

PARVAN, V. *Dacia.* Cambridge, 1928.

VOIT, L. *Raetia Latina.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r Romischer Donan-provinzen.* Dussel dorff, 1959. [760]

(6) 西班牙

BOUCHIER, E. S. *Spain under the Roman Empire.* Blackwell, Oxford, 1914.

MOHAMMED-BEN-MOHAMMED, AL IDRÎSI. *Description de l' Afrique et de l' Espagne.* French translation R. Dozy and M. J. de Goeje, Leyden, 1866.

PIDAL, M. (*ed.*). *Historia de Espana*, II. Madrid, 1936.

TOWNSEND, J. *A Journey througn Spain in the years 1786 and 1687.* 2nd ed. London, 1791.

VAN NOSTRAND, J. J. 'Roman Spain', *ESAR.*

(7) 高卢

BLOCH, M.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 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Paris, 1955; with commentary by R. Dauvergne, Paris, 1956.

BROGAN, O. *Roman Gaul.* London, 1953.

DILL, Sir SAMUEL. *Roman Society in Gaul in the Merovingian Age.* London, 1926.

DUVAL, P-M. *La vie quotidienne en Gaule pendant la paix Romaine.* Paris, 1959.

GRENIER, A. *Manuel d' archéologie gallo-Romaine.* Paris, 1931.

—— 'La Gaule Romaine', *ESAR.*

HATT, J. J. *Histoire de la Gaule Romaine* (*120* B. C.-*451* A. D.). Paris, 1959.

JULLIAN, C. *Histoire de la Gaule*, VII and VIII. Paris, 1926.

YOUNG, A. *Travels in France 1787, 1788, 1789.* ed. C. Maxwell, Cambridge, 1929.

(8) 德意志

MEITZEN, A. *Siede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omer, Finnen und Skaren.* 3 vols., Berlin, 1895.

SCHUMACHER, K. *Der Ackerbau in vorrömische u. römische Zeit.* 1922.

(9) 不列颠

Ordnance Survey Map of Roman Britain, 3rd edn.
APPLEBAUM, S. Agriculture in Roman Britain. *Agric. Hist. Rev.* , VII(1958)66 sqq.
'The Pattern of Settlement in Roman Britain'. *Agric. Hist. Rev.* , XI(1963)I sqq.
BONSER, W. *Romano-British Bibliography 55* B. C.–A. D. *449*. Oxford, Blackwell, 1964.
COLLINGWOOD, R. G. & MYRES, J. L. N. *Roman Britain and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CURWEN, E. 'Prehistoric Agriculture in Britain', *Antiquity*(1927), 261.
GRAY, H. L. *English Field Systems.* Cambridge Mass. , 1915.
HELBAEK, H. 'Early Crops in South Britain'. *Proc. Prehist. Soc.* XVIII(1952)194.
MANNING, W. H. 'The plough in Roman Britain', *JRS.* 54(1964), 54.
PROTHERO, R, E. (Lord Ernl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6th ed. , London, 1962.
RICHMOND, I. A. *Roman Britain.* Penguin Books, London, 1955.
——(ed.): *Roman and Native in North Britain.* London, 1958.
RIVET, A. L. F. *Town and country in Roman Britain.* London, 1958.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3rd ed. , London, 1921.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进步

I. 农艺学论文

1. 拉丁语系国家的农学家

监察官加图、瓦罗、弗吉尔、普利尼、考路麦拉、帕拉迪厄斯。

2. 中世纪初期

The Capitulare de Villis. See Guérard, 'Explication du capitulaire "de Villis"', in *Acad. des Inscriptions et Belles-Lettres, Mémoires*, XXI, 1857. On commentators see W. von Wartburg, 'The localization of the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Speculum*, XV, 1940 and F. L. Ganshof, 'Observations sur la localisation du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Le Moyen-Age*, 1949.
[761] WANDELBERT OF PRüM. 'De mensium XII nominibus', in *Mon. Germ. Poet. Lat.* II.
For the plants cultivated the following may be added: Anthimus, *De observatione ciborum, epistula ad Theudericum regem Francorum*, ed. V. Rose, Lipsiae, 1877.

3. 欧洲地中海地区

Geoponica, sive Cassiani Bassi scholastici De re rustica eclogae. Ed. H. Beckh. Lipsiae, 1895. [First half of tenth century.]
IBN AL AWAM. *Le livre de l'agriculture(Kitab al Felahah, XIIe siècle)*. Traduit de l'arabe par J. J. Clément Mullet. Paris, 1864–7. See L. Olson and H. L. Eddy, 'Ibn al Awan, a soil scientist of moorish Spain', in *Geog. Review*, 1943.
PIETRO DEI CRESCENZI. *Liber cultus ruris.* 1471. The composition of this work was finished in 1304. It was translated into French in 1373 by order of Charles V Editors and translators have given it various titles—*Opus ruralium commodorum*, *Libro dell' Agricoltura. Libro delle villerecce Utilità, La livre des prouffits champestres et ruraux.* See L. Savastano, *Contributo allo studio critico degli scrittori agrari italici: Pietro dei Crescenzi*, Acireale, 1922 and L. Olson, 'Pietro dei Crescenzi: the founder of modern agronomy', in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1944.

4. 英格兰

13 世纪(Thirteenth century): WALTER OF HENLEY, *La Dite de Hosebondrie* and an anonymous *Hosebondrie.* Edited with two other treatises in *Walter of Henley's Husbandry. Together with an*

anonymous Husbandry, Seneschaucie and Robert Grossetestes Rule's. Ed. E. Lamond. (Royal Hist. Soc. 1890.)

Fleta. Ed. J. Selden. 1647. [Of little original value.]

15 世纪(Fifteenth century): MAYSTER JON GARDENER. *The Feate of Gardeninge.* Ed. A. Amherst (Mrs E. Cecil). *Archaeologia*, LIV, 1895.

16 世纪(Sixteenth century): JOHN FITZHERBERT, *The Boke of Husbandrye*, 1523. Ed. W. W. Skeat. (English Dialect Soc. 1882.)

See HARVEY, W. 'Walter of Henley and the old Farming', in *Agriculture*, 59, 1952-3.

MACDONALD, D. *Agricultural Writers from Sir Walter Henley to A. Young*, 1200-1800, London, 1908, and Eileen Power, 'On the need for a new edition of Walter of Henley', in *TRHS.* 4th series, XVII, 1934.

OSCHINSKY, D. 'Medieval Treatises on estate Management', in *EcHR.* 2nd ser. VIII, 1956.

RICHARDSON, H. G. and SAYLES, G. O. *Fleta*, vol. II, 1956. (Selden Society Publications, vol. 72).

5. 法国

BRIE, JEHAN DE. *Le bon berger ou le vray régime et gouvernement des bergers et bergères.* Ed. Paul Lacroix. Paris, 1879. [This treatise, which was written in 1379 by order of Charles V. is known to us only in an abridged version printe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ixteenth century.]

CROHORY, J. *Devis sur la vigne, vin et vendanges.* Paris, 1550.

ESTIENNE, CH, *Praedium rusticum.* Lutetiae, 1554.

——*L'agriculture et la Maison Rustique.* Paris, 1564.

Le Ménagier de Paris. Traité de Morale et d'Economie Domestique, composé vers 1393 *par un Bourgeois Parisien.* Ed. J. Pichon. (Soc. des Bibliophiles français. Paris, 1846.) English translation (abridged, with introd. and notes) by Eileen Power, *The Goodman of Paris*, London, 1928.

SERRES, OLIVIER DE. *Théâtre d'agriculture et Mesnage des Champs.* Paris, 1600.

6. 德意志

HERESBACHIUS (Conrad Hertzbach). *Reirusticae libri quatuor, universam rusticam disciplinam complectentes.* Cologne, 1571.

[762]

II. 图画展示

参考资料可以很方便地在下面找到：

MILLAR, E. G. *English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of the Twelfth to Thirteenth Centuries, Pairs*, 1926, and *English Illuminated Manuscripts of the Fourteenth and Fifteenth Centuries*, Paris, 1928.

也见：

LE SÉNÉCAL, J. 'Les occupations des mois dans l'iconographie du Moyen-Age', 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Antiquaires de Normandie*, XXXV, 1924.

The Luttrell Psalter. With introduction by E. G. Millar. 1932.

WEBSTER, J. C. 'The Labors of the Months in antique and mediaeval Art to the End of the Twelfth Century', *Princeton Monographs in Art and Archaeology*, 1938.

STERN, H. 'Représentations gallo-romaines des mois', in *Gallia*, IX, 1951.

——'Poésies et représentations carolingiennes et byzantines des mois', in *Revue Archéo logique*, XLV, 1955.

III. 一般作品

列出所有的相关作品是不可能的，而且这样做将导致其他章参考书目的重复。但是下列

作品将是特别有用的：

BELÉNYESY, M. 'Der Ackerbau und seine Produkte in Ungarn im XIV. Jahrhundert', in *Acta Ethnogr. Ac. Sc. Hung.*, VI, 1957.

CURWEN, E. C. *Plough and Pasture.* London, 1946.

FORBES, R. J. *Studies in ancient technology.* Leyde, 6 vols., 1955–8.

GRAND, R. and DELATOUCHE, R. *L'agriculture au Moyen Age de la fin de l'Empire romain au XVIe siècle.* Paris. 1950.

Historia Agriculturae, annual bibliography, from 1953, Dutch Institute for agricultural History, Groningen and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t Wageningen.

KRZYMOWSKI, R. G.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2 Auf., 1951.

LINDEMANS, P. *Geschiedenis van de landbow in België.* Antwerp, 1952.

SLICHER VAN BATH, B. H. 'The rise of intensive husbandry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Britain and in the Netherlands', Papers delivered to the Oxford-Netherlands historical conference 1959, ed. by J. S. Bromley and E. H. Kossmann, London, 1960.

——*De agrarische geschiedenis van West-Europa*, (500–1850). 2nd ed. Utrecht, 1962.

STEENSBERG, A. 'Modern Research of agrarian History in Denmark', in *Laos*, Uppsala, 1951.

IV. 专论

在近期的或不太著名的作品中，下列作品值得特别提到。

A

BRUNO, M. G. *Il lessico agricolo latino e le sue continuazioni romanze*, Instituto Lombardo di Scienze e Lettere, Milan, 1958.

——*Apporti dalle glosse alla conoscenza del lessico agricolo latino*, Inst, Lomb, di Sc. e Let., Milan, 1959.

COLIN, G. S. 'La noria marocaine et les machines hydrauliques dans le monde arabe', in *Hespéris*, XIV, 1932.

DRACHMANN, A. G. *Ancient Oil Mills and Presses*, Copenhagen, 1932.

DUBY, G. 'Techniques et rendements agricoles dans les Alpes du Sud en 1338', in *Annales du Midi*, 1958.

JASNY, N. *The Wheats of classical Antiquit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udies in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Baltimore, 1944.

KOLENDO, J. 'Z problematyki rozwoju rolnictwa w Galii rzymskiej', in *Przeglad Historyczny*, t. 51, translated with abridged footnotes: 'Techniques rurales. La moissonneuse antique en Gaule romaine', in *Annales E. S. C.* 1960).

[763]

LUQUET, G. H. and RIVET, P. 'Sur le tribulun', in *Mélanges Jorga*, 1933.

PARAIN, CH. 'Das Problem der tatsächlichenVerbreitung der technischen Fortschritte in der römischen Landwirtschaft', in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1960.

SCHEUERMELER, P. *Bauernwerk in Italien, der italienischen und rätoromanischen Schweiz*, 2 vols., Zürch, 1943 and 1956.

SCLAFERT, TH. 'Usages agraires dans les régions provençales avant le XVIIIe siècle. Les assolements', in *Revue de Géographie alpine*, 1941.

—— 'Cultures en Haute Provence. Déboisements et Pâturages au Moyen age', *Les hommes et la terre*, IV, Paris, 1959.

SERENI, E. *Storia del paesaggio agrario italiano.* Bari, 1961.

SICARD, G. 'Les techniques rurales en pays toulousain aux XIVe et XVe siècles d'apres les contrats de métayage' in *Annales du Midi*, 1959.

SERGUEENKO, M. E. 'Sur l'économie rurale de l'Italie antique' (en russe) in *Vestnik Drevnej Istorii*, 1953, 3.

WIELOWIEJSKI, J.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polish territories at the period of contacts with the Cel-

tic and Roman culture', in *Ergon*, vol. II, 1960.

B

BELÉNYESY, M. 'La culture permanente et l'évolution du système biennal et triennal en Hongrie médiévale', in *Ergon*, vol. II, 1960.

BISHOP, T. A. M. 'The rotation of crops at Westerham, 1297–1350', in *EcHR*. 2nd ser., 9, 1958–9.

JUILLARD, E., MEYNIER, A., DE PLANHOL, X., and SAUTTER, G. 'Structures agraires et paysages ruraux. Un quart de siècle de recherches françaises', *Annales de l'Est*. publiées par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Université de Nancy, Mémoire no. 17, 1957.

RODERICK, A. J. 'Openfield Agriculture in Herefordshire in the Middle Ages', in *Trans. Woolhope Nat. Field Club*. 33, 1949.

SCHRÖDER-LEMBKE, G. 'Enstehung und verbreitung der Mehrfeldwirtschaft in Nordöst Deutschland', in *ZAA*. 1954.

VERHULST, A. 'Bijdragen tot de studie van de agrarische structuur in het Vlaamse land. Het probleem van de verdwijning van de braak in de Vlaamse landbouw (XIIe–XVIIe eeuw)', in *Naturwetenschappelijk tijdschrift*, 1956.

—— 'Probleme der mittelalterlichen Agrarlandschaft in Flandern', in *ZAA*. 1961.

C

Agrarethnographie, Institut für deutsche Volkskunde, Berlin, 1957.

FINBERG, H. P. R. 'The Domesday plough-team', in *EHR*. 1951.

HAUDRICOURT, A. G. and JEAN-BRUNHES DELAMARRE, M. *L'homme et la charrue*. Paris, 1955.

LEE, N. E. *Harvests and Harvesting through the ages*. Cambridge, 1959.

LENNARD, R. 'The composition of demesme plough-teams in XII th century England', in *EHR*. 1959.

PARAIN, CH. 'Les anciennes techniques agricoles', in *Revue de Synthèse*, 1957.

PAYNE, F. G. 'The British plough: Some stages in its development', in *The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1957.

PODWIŃSKA, Z. 'Origines et propagation de la charrue sur les territoires polonais', in *Ergon*, vol. II 1960.

SACH, F. '*Rádlo' et 'pluh' en pays tchécoslovaque. I. Les plus vieux outils (en tchèque)*. Prague, 1961.

SLICHER VAN BATH, B. H.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condi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tools and machines in history', in *Studies in industrial economics*, vol. II: 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 1960.

STEENSBERG, A. *Ancient harvesting Implements*. Copenhagen, 1943.

TIMM, A. 'Zur Geschichte der Erntegeräte', in *ZAA*. 1956.

VAN DER POEL, J. M. G. 'Middeleeuwse ploegen in de Nederlanden', in *Handelingen van het XXIVe Vlaams Filologencongres*, Louvain, 1961. [764]

D

BASSERMANN-JORDAN, F. *Geschichte des Weinbaues*. Frankfurt-am-Main, 1907.

CHEVALIER, A. 'Histoire et amélioration des pommiers et spécialement des pommiers à cidre', in *Revue de Botanique appliquée*, 1921.

DION, R. *Histoire de la vigne et du vin en France des origines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59.

GIBAULT, G. *Histoire des légumes*. Paris, 1912.

HAUDRICOURT, A. G. and HÉDIN, L. *L'homme et les plantes cultivèes*, Paris, 1943.

PARAIN CH. 'Vorindustrielle Pressen und Keltern und ihre Verbreitung in Westeuropa', in *Deutches Jahrbuch für Volkskunde*, II, 1962.

SANGERS, W. J. *De ontwikkeling van de Nederlandse tuinbouw (tot het jaar* 1930). 1952.

E

DEVÈZE, M. 'La vie de la forêt française au XVIe siècle', *Les hommes et la terre*, VI, 2 vols. Paris, 1961.

FOURNIER, G. 'La vie pastorale au Moyen Age dans les Monts Dore', in *Mélanges Philippe Arbos*, Clermont-Ferrand, 1953.

HUNGER, V. *Un haras royal en Normandie*(1338). Paris. 1927.
JACOBEIT, W. 'Schafhaltung und Schäfer in Zentraleuropa bis zum Beginn des 20. Jahrhunderts',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Instiuts für deutsche Volkskunde, Bd.* 25, Berlin, 1961.
LENNARD, R. 'Statistics of sheep in medieval England', in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1959.
STOLZ, O.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alpinen Schwaighöfe', in *VSWG.* 1932.
TROW-SMITH, R. *A history of British livestock husbandry to 1700.* London, 1957.

第四章 5～9世纪日耳曼诸国的农业制度

由艾卡特·施雷默尔修订第一版参考书目。

I. 概要

ABEL, W.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Stuttgart, 1962.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MAYER, TH. (Editor). Leipzig, 1943.
AUBIN, H. *Vom Altertum zum Mittelalter.* Munich, 1949.
BAAKEN, G. *Königtum, Burgen, Königsfreie.* Constance-Stuttgart, 1961.
BADER, K. S. 'Staat und Bauerntum im deutschen Mittelalter', in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edited by Th. Mayer. Leipzig, 1943.
BECKER-DILLINGEN, J. *Quellen und Urkunden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Bauern, Urzeit bis Ende der Karolingerzeit*, Berlin, 1935.
VON BELOW, G. 'Die Haupttatsachen der älteren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in *Probleme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2nd edition. Tübingen, 1926.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des Mittelalters in ihren Grundzügen, aus dem Nachlass*, edited by F. Lütge, 1937.
BÖCKENFÖRDE, E. W. *Die deutsche verfassungsgeschichtliche Forschung im 19. Jahrhundert.* Berlin, 1961.
BOSCH-INEICHEN. 'Die Königsfreien von Emmen/Luzern', in *Aus Verfassungs-und Landesgeschichte*, Festchrift für Th. Mayer. Lindau-Constance, 1954.
BOG, I. *Dorgemeinde, Freiheit und Unfreiheit in Franken.* Stuttgart, 1956.
BOSL, K. 'Freiheit und Unfreiheit; zur Entwicklung der Unterschichten in Deutschland und Frankreich während des Mittelalters', in *VSWG.* 144, 1957.
——'Staat, Gesellschaft, Wirtschaft im deutschen Mittelalter' in Gebhardt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8th edition. Stuttgart, 1954.
[765] ——*Die Frühformen der Gesellschaft im mittelalterlichen Europa.* München, 1964.
VON BRUNN, U. A. 'Frühe soziale Schichtungen im nordischen Kreis und bei den Germanen', in *Festschrift Mainz*, 1952.
BRUNNER, O. 'Die Freiheitsrechte in der altständischen Gesellschaft', in *Aus Verfassungsund Landesgeschichte*, Festschrift für Th. Mayer Lindau-Constance, 1954.
——*Land und Herrschaft*, 4th edition. Vienna-Wiesbaden, 1959.
——'Moderner Verfassungsbegriff und mittelalterlicher Verfassungsbegriff und mittelalterli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in *Mitteilungen des Österreichlisch Instituts für mittelalterliche Verfassungsgeschichte*, 14, Supplement Volume.
GARO, G. *Beiträge zur älteren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Gesammelte Aufsätze.* Leipzig, 1905.
CIPOLLA, C. 'Della supposta Fusione degli Italiani coi Germani', in *Rendiconti della Reale Accad. dei Lincei*, Series 5, IX, Rome, 1900.
DAHN, F. *Die Könige der Germanen.* 12 vols. Munich, 1861-1911.
DANNENBAUER, H. 'Adel, Burg und Herrschaft bei den Germanen', in *HJ.* 61, 1941.
——'Die Freien im Karolingischen Heer' in *Aus Verfassungs-und Landesgeschichte*, Festschrift für Th. Mayer. Lindau-Constance, 1954.
DIEHL, A. 'Die Freien auf der Leutkircher Heide', in *Zeitschrift für Württembergische Landesgeschich-*

te, Volume 4, 1940.
DOPSCH, A. *Herrschaft und Bauer in der deutschen Kaiserzeit.* Jena, 1939.
FLEISCHMANN, W. *Caesar, Tacitus, Karl der Grosse und die deutsche Landwirtschaft.* Berlin, 1911.
——*Altgermanische und altrömische Agrarverhältnisse in ihren Beziehungen und Gegensätzen.* Leipzig, 1906.
GRAND, R. and DELATOUCHE, R. *L' Agriculture au Moyen Age de la Fin de l' Empire Romain au XVIe siècle.* Paris, 1950.
GRÖSCH, G. *Markgenossenschaft und Grossgrundherrschaft im frühen Mittelalter*, 1911.
HAFF, J. 'Zur Geschichte des germanischen Grundeigentums',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1929.
HANSSEN, G. *Agrarhistorische Abhandlungen*, 2 volumes. Leipzig, 1880.
HAUPTMANN, L. 'Colonus, Barschalk und Freimann' in *Wirtschaft und Kultur*, Festschrift für A. Dopsch. Baden-Leipzig, 1938.
HODGKIN, T. *Italy and her Invaders.* 8 vols. Oxford, 1880–99.
HÖMBERG, A. K. *Die Entstehung der Westfälischen Freigrafschaften als Problem der mittelalterli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Münster, 1953.
JANDA, A. Die Barschalken', in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Seminars für Wirtschafts-und Kulturgeschichte an der Universität Wien.* Vienna-Budapest, 1926.
JANKUHN, H. *Gemeinschaffstform und Herrschaftsbildung in frühermanischer Zeit.* Neumünster, 1939.
KÖTZSCHKE, R.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Jena, 1924.
KOLLNIG, K. R. 'Freiheit und freie Bauern in Elsässischen Weistümern', in *Elsass-Lothringisches Jahrbuch*, Volume 19, 1941.
LÜTGE, F. 'Das Problem der Freiheit in der frühen 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in *Festschrift für A. Fanfani.* Florence, 1962.
——'Die Unfreiheit in der ältesten 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Thüringens',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44, 1936.
——*Die Agrarverfassung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im mitteldeutschen Raum, vornehmlich in der Karolingerzeit.* Jena, 1937.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vom frühen Mittelalter bis zum 19.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63.
——*Deutsche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2nd edition. Berlin-Göttingen-Heidel berg, 1960.
——*Studien zu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sammelte Aufsätze.* Stuttgart, 1963.
VON MAURER, G. L. *Geschichte der Marken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Erlangen, 1856.
——*Einleitung zur Geschichte der Mark-, Hof-, Dorf-und Stadtverfassund und der öffentilichen Gewalt.* 2nd edition. vienna, 1896.
——*Geschichte der Fronhöfe, der Bauernhöfe und der Hofverfassung in Deutschland.* 4 volumes. Erlangen, 1862–63. [766]
MAYER, TH.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Leipzig. 1943.
——'Königtum und Gemeinfreiheit im frühen Mittelalter',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die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1943. Reprinted in *Mittelalterliche Studien*, Volume I. 1959.
——'Baar und Barschalken', in *Mitteilungen des oberösterreichischen Landesarchivs*, Volume 3, 1954.
——'Die Königsfreien und der Staat des frühen Mitelalters', in *Das Prolem der Freiheit in der deutschen und schweizerischen Geschichte.* Mainau-Vorträge, Lindau-Constance, 1953, 1955.
——*Mittelalterliche Studien, Gesammelte Aufsätze.* Lindau-Constance, 1958.
——*Fürsten und Staat. Studien zur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Weimar, 1950.
MEITZEN, A. *Siedlungen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ömer, Finnen und Slawen.* 3 volumes. Berlin, 1895.
METZ, W. 'Waldrecht, Hägerrecht und Medem', in *ZAA.* 1953–4.
——*Staufische Güterverzeichnisse. Untersuchungen zur Verfass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12. *und* 13. *Jhs.* Berlin, 1964.
MITTEIS, H. *Der Staat des hohen Mittelalters.* 4th edition. Weimar, 1953.
——'Formen der Adelsherrschaft im Mittelalter', in *Festschrift für Fritz Schulz.* Weimar, 1951.
——*Lehnrecht und Staatsgewalt.* 2nd edition, 1958.

MOMMSEN, T. 'Ostgothische Studien', in *Neues Archiv der Gesellschaft für ältere deutsche Geschichtskunde*, XIV, part 2, Hanover, 1888-9.

NJEUSSYCHIN, A. J. *Die Entstehung der abhängigen Bauernschaft als Klasse der frühfeudalen Gesellschaft in Westeuropa vom 6.-8. Jahrhundert.* Berlin, 1961.

NOTTARP, H. *Die Bistumserrichtung in Deutschland im 8.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20.

OTTO, E. F. *Adel und Freiheit im deutschen Staat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Studien über nobiles und Ministerialen. Neue Deutsche Forschungen. Abetilung mittelaiterliche Geschichte*, Volume 2. Berlin, 1937.

REIPRICH, B. *Zur Geschichte des ostgothischen Reiches in Italien.* Gross-Strehlitz, 1885.

SCHLESINGER, W. *Mitteldeutsche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complete treatises), 1961.

——*Die Entstehung der Landesherrschaft vorwiegend nach mitteldeutschen Quellen.* Dresden, 1941.

——'Herrschaft und Gefolgschaft in der germanisch-deuts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in *HZ.*, 176, 1953.

SCHMIDT, 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ämme bis zum Ausgange der Völkerwanderung*, I. Berlin, 1910.

STEINBACH, F. 'Ständeproblem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in *Rheinische Vierteljahrsblätter.* Volume 7, 1937.

SUNDWALL, J. *Abhandlungen zur Geschichte des ausgehenden Römertums.* Fordhandlingar LXI. Ofversigt af Finska Vetenskaps-Societetens.) Helsingfors, 1919.

TELLENBACH, G. *Königtum und Stände in der Werdezeit des Deutschen Reiches.* Weimar, 1939.

THOMPSON, J. W.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300-1300).* 2nd edition. New York, 1959.

WAAS, A. *Die alte deutsche Freiheit; ihr Wesen und ihre Geschichte.* Munich-Berlin, 1939.

WAGNER, H. *Die Agrarverfassung bei den westgermanischen Völkerschaften in der Zeit von Caesar bis auf Chlodwig.* Würzburg, 1940.

WATTENBACH-LEVISON, *Deutschlands Geschichtsquellen im Mittelalter, Vorzeit und Karolinger*, Number I: *Die Vorzeit Von den Anfängen bis zur Herrschaft der Karolinger*, Supplement: *Die Rechtsquellen.* Weimar 1952-53.

WELLER, K. 'Die freien Bauern in Schwaben',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Volume 57, 1937.

[767] WENSKUS, R. 'Amt und Adel in der Merowingerzeit', in *Mitteilungsblatt des Marburger Universitäsbunds für 1959.*

WITTICH, W. *Die Grundherrschaft in Nordwestdeutschland.* Leipzig, 1896.

——'Die Frage der Freibauern'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Volume 22, 1901.

——'Epochen der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i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Section VII. Tübingen, 1914.

WOPFNER, H. *Urkunden zur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Stuttgart, 1928.

ZEISS, H. 'Die Barschalken und ihre Standesgenossen', in *Zeitschrift für Bayerische Landesgeschichte*, I. Munich, 1928.

II. 意大利

CIPOLIA, C. 'Della supposta Fusione degli Italiani coi Germani', in *Rendiconti della Reale Accad. dei Lincei*, Series 5, IX, Rome, 1900.

DAHN, F. *Die Könige der Germanen.* 12 vols. Munich, 1861-1911.

HARTMANN, L. M. *Zur Wirtschaftsgeschichte Italiens im frühen Mittelalter.* Gotha, 1904.

HLAWITSCHKA, E. *Franken Alemannen, Bayern und Burgunder in Oberitalien 774-962.* Freiburg-im-Breisgau, 1960.

HODGKIN, T. *Italy and her Invaders.* 8 vols. Oxford, 1880-99.

MOMMSEN, T. 'Ostgothische Studien', in *Neues Archiv der Gesellschaft für ältere deutsche Geschichtskunde*, XIV, part 2, Hanover, 1888-9.

REIPRICH, B. *Zur Geschichte des ostgothischen Reiches in* Italien. Gross-Strehlitz, 1885.

SCHMIDT, 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Stämme bis zum Ausgange der Völkerwanderung*, I. Berlin, 1910.

SUNDWALL, J. *Abhandlungen zur Geschichte des ausgehenden Römertums.* (Fordhandlingar LXI. Ofversigt

af Finska Vetenskaps-Societetens.) Helsingfors, 1919.

III. 伦巴第

BOGNETTI, G. P. *Sulle origini dei Comuni rurali del medio evo.* Pavia, 1927.

BUTLER, W. F. *The Lombard Communes. A History of the Republics of North Italy.* London, 1906.

CHECCHINI, A. 'Comuni rurali Padovani', in *Nuovo Archivio Veneto*, LXXV (New Series, XXXV), Venice, 1909.

JANKUHN, H. *Gemeinschaftsform und Herrschaftsbidlung in frühgermanischer Zeit.* Neumünster, 1939.

LEICHT, P. S. *Studi su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nel medio evo.* Verona and Padua, 1907.

SALVIOLI, G. 'Sullo stato e la popolazione d'Italia prima e dopo le invasioni barbariche', in *Atti della Reale Accademia di Palermo*, Series 3, v, Palermo, 1900.

——*Città e campagne prima e dopo il mille: contributo alla storia economica d' Italia nel medio evo.* Palermo, 1901.

——*Studi sulla storia de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in Italia: la propriteà fondiaria nell' agro modenese durante il medio evo.* Modena, 1917.

——*Storia economica d'Italia nell' alto medio evo.* Naples, 1913.

SCHNEIDER, F. *Die Reichsverwaltung in Toscana*, I. (Bibl. des königlichen preussischen historischen Instituts in Rom, XI.) Rome, 1914.

——*Die Entstehung von Burg und Landgemeinde in Italien.* Berlin-Grünewald, 1934.

SCHUPFER, F. 'Delle ordini sociali e del possesso fondiario appo i Langobardi', in *Sitzungsberichte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XXXV, Vienna, 1861.

——*Delle instituzioni politiche longobardiche.* Florence, 1863.

——'Aldi, liti e romani', in *Enciclopedia Giuridica Italiana*, I, Milan, 1892.

SELLA, P. *La Vicino come elemento costitutivo del Comune*, Milan, 1898.

SEREGNI, G. 'La Popolazione agricola della Lombardia nell' etù barbarica', in *Archivio Storico Lombardo*, Series 3, pp. 5–77, Milan, 1895.

TAMASSIA, N. 'Le Associazioni in Italia nel periodo precomunale', in *Archivio Giuridico*, LXI, Modena, 1898.

VILLARI, P. *Le Invasioni Barbariche in Italia.* Milan, 1901. [Translation, L. Villari, 2 vols. London, 1902.]

VINOGRADOFF, P. G. 'The Origin of Feudal Relations in Lombard Italy', in *Journal of the Russian Ministry of Education*, St Petersburg, 1880. [In Russian.] **[768]**

IV. 西班牙

CARDENES, F. DE. *Ensayo sobre la historia de la propriedad territorial en España.* 2 vols. Madrid, 1873–5.

PÉREZ PUJOL, E. *Historia de las Instituciones sociales de la España Goda.* 4 vols. Valencia, 1896.

STACH, W. 'Die geschichtliche Bedeutung der westgotischen Reichsgründung', in *Historische Vierteljahrsschrift*, XXX, Dresden, 1936.

TORRES, M. 'El Estado Visigotico',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III, Madrid, 1926.

——*Lecciones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2 vols. 2nd ed. Salamanca, 1933–4.

——*Historia de Espana.* Ed. R. Menéndez Pidal, III. Madrid, 1936.

V. 勃艮第人

BAETHGEN, F. 'Das Königreich Burgund in der Deutschen Kaiserzeit', in *Jahrbuch der Stadt Freiburg-im Bresigau*, 5, 1942.

BINDING, C. *Das burgundisch-romanische Königreich.* Leipzig, 1868.

CAILLEMER, E. 'L'établissement des Burgondes dans le Lyonnais', in *Mém. de l' acad. de Lyon*, XVIII, Paris-Lyon, 1878–9.

FEBVRE, L. *Histoire de la Franche Comté.* 7th edition. Paris, 1922.

GAMILLEFSCHEG, E. *Romania Germanica.* 3 volumes. Leipzig-Berlin, 1936.

GAUPP. E. T. *Die Germanischen Ansiedlungen und Landteilungen in den Provinzen des Römischen Westreiches.* Breslau, 1844.

Gesetze der Burgunder, edited by F. Beyerle, in *Germanenrechte*, 10, 1936.

HAVET, J. ' Du Partage des Terres entre les Romains et les Barbares chez les Burgondes et les Visigoths' , in *RH.* VI, Paris, 1878.

HOFMEISTER, A. *Deutschland und Burgund im frühen Mittelalter.* Leipzig, 1914.

JAHN , A. *Die Geschichte der Burgundionen und Burgundiens.* 2 vols. Halle. 1874.

POUPARDIN, R. *Le royaume de Bourgogne*, 1907.

SALBILLES. ' De l' établissement des Burgundes sur les domaines des Gallo-Romains' , in *Revue Bourguignonne*, Dijon, 1891.

VI. 法兰克人

Algemene Geschiedenis der Nederlanden. Edited by J. A. van Houtte, 12 volumes. Utrecht, 1949–1958.

BERGENGRUEN, A. *Adel und Grundherrschaft im Merowingerreich.* Wiesbaden, 1958.

BLOCH, M. ' Observations sur la conquête de la Gaule Romaine par les Rois France' , in *RH.* CLIV, Paris, 1927.

BLOCK, P. J. *Geschichte der Niederlande.* 6 volunes. Gotha, 1902–1918.

BOSL , K. , *Franken um 800. Strukuranalyse einer fränkischen Königsprovinz.* München, 1959.

DOPSCH, A.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Grundlagen der Europäischen Kulturentwicklung.* 2 vols. Vienna, 1918–24. [Translation, M. G. Beard and N. Marshall,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European Civilizaiton*, London, 1937.]

DÜMMLER, E. *Geschichte des ostfränkischen Reiches.* 2nd edition, 1887.

EWIG , E. 'Die fränkischen Teilungen und Teilreiche(511–613)' , i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der Literatur, Abhandlung der geistes-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n Klasse.* Mainz, 1952, Number 9.

——*Die fränkischen Teilreiche im 7. Jahrhundert(613–714).* Trier, 1954.

——' Civitas, Gau und Territorium in den Trierschen Mosellanden ' , in *Rheinische Vierteljahrsblätter* 17, 1952, Number I.

FOUSTEL DE COULANGES, N. D. *Histoire des instiutions politiques de l' ancienne France.* 7 volumes, 2nd edition. 1907–1914.

Geschiedenis van Nederland, edited by H. Brugmans. 8 volumes. 1935–38.

[769] VON GUTTENBERG, E. *Grundzüge der Territorialbildung am Obermain.* Würzburg, 1925.

HOFBAUER, S. *Die Ausbildung der grossen Grundherrschaften im Reiche der Merowinger.* Brünn, 1927.

HOLWERDA, J. H. ' De Franken in Nederland' , in *Oudheidkundige Mededeelingen uit' s Rijksmuseum van Oudheiden te Leiden*, New Series II and V, Leiden, 1920 and 1924,

——' Aus Holland' , in *Deutsches Archäologisches Institut. Römish-Germanische Kommission.* 16th Report, Frankfort-on -Main, 1927.

KURTH, G. *Etudes franques.* 2 volumes, Paris, 1919.

LAET , S. J. , DHONDT, J. , NENQUIN, J. ' Les Laiti du Namurois et l' origine de la civilisation mérovingienne' , in *Etudes d' Histoire et d' Archaeologie Namuroises*, Volume I. Namur, 1952.

LEVISON, W. *Aus rheinischer und fränkiscer Vorzeit. Ausgewählte Aufsätze.* Editde by W. Holtzmann. Düsseldorf, 1948.

LOT, F' La conquête du pays d' entre Seine-et-Loire par les Francs' , in *RH.* CLXV, 1930.

MAREZ, G. *Le Problèm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que et du régime agraire en Basse-Belgique.* Brussels, 1926.

MAYER, TH. ' Rheinfranken in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in *Korrespondenzblatt des Gesellschaftsvereins*, 82, 1934.

METZ, W. *Das Karolingische Reichsgut.* Berlin, 1960.

PETRI, F. *Germanisches Volkserbe in Wallonien und Nord-Frankreich.* 2 volumes. 1937.

PIRENNE, H. *Histoire de Belgique.* 7 volumes. 1900–1932.

REESE, W. *Die Niederlande und das Deutsche Reich.* Berlin, 1941.
SCHMEIDLER, B. *Franken und das Deutsche Reich im Mittelalter.* Erlangen, 1930.
STEINBACH, F. and PETRI, F. *Zur Grundlegung der europäischen Einheit durch die Franken.* Leipzig, 1939.
STEINBACH, F. 'Das Frankenreich', in *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Constance, 1934.
THIELE, P. AUGUSTINUS. *Echternach und Himmerod. Beipiele benediktinischer und zisterziensischer Wirtschaftsführung im* 12. *und* 13. *Jh.* Stuttgart, 1964.
WAAS, A. 'Das Kernland des alten Deutschen Reichs am Rhein und Main',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7, 1944.
WAMPACH, C. *Geschichte der Grundherrschaft Echternach im Frürhmittelalter*, Volume I: Textband; Volume 2: Quellenband. Luxembourg, 1929-30.

VII. 撒克逊人

BEMMANN, R. and JATZWANCK, J. *Bibliothek der sächsischen Geschichte*, Volume 1-3. Leipzig, 1910-32.
BRANDI, K. 'Karls des Grossen Sachsenkriege', in *Niedersächsisches Jahrbuch für Landesgeschichte*, x, Hildesheim, 1933.
DOPSCH, A. *See above under* The Franks.
KÖTZSCHKE, R. and KRETZSCHMAR, H. *Sächsische Geschichte.* 2 volumes. 1935.
LINTZEL, M. 'Die Unterwerfung Sachsens durch Karl den Grossen und der sächsische Adel', in *Sachsen und Anhalt*, Volume 10. 1934.
——'Der sächsische Stammesstaat und seine Eroberung durch die Franken', in *Historische Studien*, ed. E. Ebering, CCXXVII, 1933.
——Articles on 'Sachsen und Anhalt', in *Jahrbuch der Hist. Kom. für die Provinz Sachsen und für Anhalt*, I-VII, Magdeburg, 1925-31.
——*Die Stände der deutschen Volksrechte hauptsächlich des Lex Saxrum.* Halle, 1933.
MARTINY, R. *Hof und Dorf in Altwestfalen.* Stuttgart, 1926.
MUCH, R. 'Sachsen', in Hoops, *Reallexicon der germanischen Altertumskunde*, IV, Strasburg, 1918-9.
ROTTHOFF, G.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Reichsgutes in Niederlothringen und Friesland während der sächsisch-salischen Kaiserzeit', in *Rheinisches Archiv*, 44, 1953.
RACHFAHL, F. 'Schleswig-Holstein in der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C XIII (Series 3, XXXVIII), Jena, 1909.
Neues Archiv für Sächsische Geschichte, Volume 1-63, 1880-1942. [770]
SCHMIDT, L. 'Zur Entstehungsgeschichte des sächsischen Stammes', in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Schleswig-Holsteinische Geschichte*, LXIV, Kiel, 1936.
SERING, *M. Erbrecht und Agrarverfassung in Schleswig-Holstein auf 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Berlin, 1908.

VIII. 弗里西亚人

CARSTEN, R. H. *Chauken, Friesen und Sacnsen zwischen Elbe und Vlie.* Hamburg, 1941.
DÜMMLER, E. 'Geschichte des Ostfränkischen Reichs', in *Jahrbücher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3 volumes. 1887-88.
Die Friesen, editde by C. Borchling and R. Muuss. Breslau, 1931.
GIERKE, J. 'Die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Reichrechts', in *Untersuchungen zur Deutschen Staats- und Rechtsgeschichte*, ed. O. Gierke, Parts 63 and 128, Breslau, 1901-17.
HAARNAGEL. W. 'Zur Grabung auf des Feddersen Wierde 1955-1959', in *Germania*, 39, 1957.
HECK, P. *Die altfriesische Gerichtsverfassung.* Weimar, 1894.
ILGEN, TH. 'Die Grundlagen der mittelalterlichen Wirtschaftsverfassung am Niederrhein', in *Wesdeutsche Zeitschrift*, Volume 32, 1913.
KLINGENBORG, M. *Ansicht der friesischen Geschichte im Mittelalter*, 120, 1909.
MOLLWO, H. *Die Friesen und das Reich*, Dissertation, Hamburg, 1942.

MUCH, R. 'Friesen', in Hoops, *Reallexicon*, II, Strasburg, 1913-15.
SUNDERMANN, H. F. *Friesische und niedersächsische Bestandteile in den Ortsnamen Ostfrieslands*. Emden, 1901.
SWART, F. 'Zur friesischen Agrargeschichte', in *Staats-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ed. G. Schmoller and M. Sering, Part 145, Leipzig, 1910.
WAAS, A. 'Das Kernland des alten Deutschen Reichs an Rhein und Main',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7, 1944.
ZIEHEN, E. 'Rheinfranken und das Reich 843-961', in *Archiv für Hessische Geschichte*, Series 22, 1942.

IX. 盎格鲁—撒克逊人

CHADWICK, H. M. *Studies in Anglo-Saxon Institutions*. Cambridge, 1805.
——*The Origin of the English Nation*. Cambridge, 1907.
COLLINGWOOD, R. G. and MYRES, J. N. L. *Roman Britain and the English Settlements*. 2nd ed. Oxford, 1937.
HAVERFLELD, F. G. *The Romanization of Roman Britain*. 2nd ed. Oxford, 1912.
HODGKIN, R. H. *A History of the Anglo-Saxons*. 2 volumes. 2nd edition. 1939.
KEMBLE, J. M. *History of the Saxons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1848.
LENNARD, R. 'Englisches Siedelungswesen', in Hoops, *Reallexicon*, I, Strasburg, 1911-13.
——'From Roman Britain to Anglo-Saxon England', in *Wirtschaft und Kultur. 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 von Alfons Dopsch*, Baden near Vienna, Leipzig, 1938.
LEVISON, W. *England and the Continent in the 8th century*. 2nd edition, 1950.
LIEBERMANN, F. *Die Gesetze der Angelsachsen*. 3 vols. Halle, 1903-16.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1897.
——'The Survival of Archaic Communities', in *Law Quarterly Review*, IX, London, 1893. [Reprinted in *Collected Papers*, II Cambridge, 1911.]
NASSE, E. *Ueber die mittelalterliche Feldgemeinschaft und die Einhegungen des sechzehnten Jahrhunderts in England*. Bonn, 1869.
POGATSCHER, A. *Zur Lautlehre der griechischen, lateinischen und romanischen Lehnworte im Altenglischen*.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Sprach-und Kultur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Völker, part 64.) Strasburg, 1888.
SCHWARZ, E. *Goten, Nordgermanen, Angelsachsen*. Berne-Munich, 1951.
SEEBOHM, F. *The English Community*. London, 1883.
——*Tribal Custom in Anglo-Saxon Law*. London, 1902.
VINOGRADOFF, P.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London, 1905.

X. 图林根人

DEVRIENT, E. 'Angeln und Warnen', in *Neue Jahrbücher für das Klassische Altertums Geschichte*, VII, Leipzig, 1901. 【771】
DOBENECKER, O. *Regesta diplomatica necnon epistularia Thuringiae*. 4 volumes till 1288. Jena, 1896-1919.
FLACH, W. 'Stamm und Landschaft Thüringens im Wandel der Geschichte', in *Blätter für deutsche Landesgeschichte*, 84, 1938.
GERBING, L. 'Die frühere Ausdehnung des Waldes in Südwest Thüringen', in *Mitteilungen der geographischen Gesellschaft für Thüringen*, XXV, Jena, 1907.
GÖTZE, HÖFER P. and ZSCHIESCHE, P. (eds.). *Die vor-und frühgeschichtlichen Altertümer Thüringens*. Würzburg, 1909.
GRÖSSLER, H. 'Die Besiedlung der Gaue Friesenfeld und Hassgau', in *Zeitschrift des Harz-Vereins für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VIII, Wernigerode, 1875.
HÖFER, P. 'Die Frankenherrschaft in den Harzlandschaften', in *Ibid* XL, Wernigerode, 1907.

——'Die sächsische Legende zum thüringisch-fränkischen Kriege', in *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Thüringische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XXV, Jena, 1906-7.

KÖTZSCHKE, R. 'Thüringen in der deutschen Siedlungsgeschichte', in *Festschrift A. Tille*, 1930.

LÜTGE, F. 'Die Hufe in der thüringisch-hessischen Agrar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in *Schmollers Jahrbuch* 61, 1937.

MASCHKE, E. 'Thüringen in der Reichsgeschichte', in *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thüringische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Series 32, 1937.

MENTZ, G. *Ein Jahrhundert Thüring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Bibliographie.* Jena, 1937.

ROTTSTADT, V. 'Besiedlung und Wirtschaftsverfassung des Thuringer Waldes', in *Staats-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part 179, ed. G. Schmoller and M. Sering, Munich and Leipzig, 1914.

SCHATTE, W. *Die thüringischen Siedlungsnamen in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altdeutsche Landes-und Volkskunde.* (Thesis.) Halle, 1903.

SCHLUETER, O. *Die Siedelungen in nordöstlichem Thüringen.* Berlin, 1903.

SCHNEIDER, F. and TILLE, A. *Einführung in die Thüringische Geschichte.* Jena, 1931.

SCHRÖDER, E. 'Über Ortsnamenforschung', in *Zeitschrift des Harz-Vereins für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XL, Wernigerode, 1907.

WERNEBURG, A. 'Die Namen der Ortschaften und Wüstungen Thüringens', in *Jahrbücher der Königlichen Akademie gemeinnütziger Wissenschaften zu Erfurt*, New Series, XII, Erfurt, 1884.

WÜTSCHKE, J. *Beiträge zur Siedlungskunde des nördlichen subharzynischen Hürgellandes.* (Thesis.) Halle, 1907.

XI. 阿勒曼尼人

BAUER, A. *Gau und Gesellschaft der Alemannen. Ein Beitrag zur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Alemannen.* Stuttgart, 1927.

ERNST, V. *Die Entsehung des deutschen Grundeigentums.* Stuttgart, 1926.

HELBOK, A. 'Die deutschen Weiler-Orte', in *Mitteilungen des Österreichischen Instituts für Geschichtsforschung*, XI, Innsbruck, 1929.

——'Zur früheren Wirtschafts-und Kulturgeschichte des alemannschen Raumes', in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chichte des Ober-Rheins*, New Seires, XLV, Carlsruhe, 1931.

——'Sippensiedlung und Grundherrschaft', in *Deutsche Hefte für Volks-und Kulturbodenforschung*, II, Breslau, 1932.

——'Zur Frage der germanischen Wirtschaftskultur', in *VSWG.* XXII, 1929.

KLUGE, F. 'Sippen-Siedlungen und Sippennamen', in *VSWG.* VI, 1908.

MAURER, F. *Oberrherner, Schwaben, Südalemannen. Räume und Kräfte im geschichtlichen Aufbau des deutschen Südwestens*, 1942.

STEINBACH, F. *Studien zur westdeutschen Stammes-und Volksgeschichte.* Jena, 1926.

VEECK, W. *Die Alamannen in Württemberg. Germanische Denkmäler der Völkerwanderungzeit*, I. Stuttgart, 1921.

——'Die Reihengräberfriedhöfe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und die historische Forschung', in *Römish-Germanische Kommission*, 16th Report, Frankfort-on-Main, 1927.

WAIG, G. J. *Die Alamannen in ihrer Auseinandersetzung mit der römischen Welt*, Volume I. 2nd edition. 1943. [772]

WELLER, K. *Geschichte des schwäbischen Stammes bis zum Untergang der Staufer.* Munich-Berlin, 1944.

XII. 巴伐利亚人

BARGER, E. 'The Problem of Roman Survivals in Germany', in *EHR.* I, London, 1935.

BOSL, K. *Geschichte Bayerns*, Volume I. *Vorzeit und Mittelalter.* Munich, 1952.

DACHS, H. 'Sippensidelung oder Grundherrschaft', in *Korrespondenzblatt des Gesamtvereins der deutschen Geschichts-und Altertumsvereine*, LXXVIII, Berlin, 1930.

——'Römisch-germanische Zusammenhänge in der Besiedlung und den Verkehrswegen Altbayerns', in *Die Ostbairischen Grenzmarken* (Verein für Ostbairische Heimatforschung), Passau, 1924.

DOEBERL, M. *Entwicklungsgeschichte Bayerns.* 3 volumes. Munich, 1916-28-31.

DOLLINGER, P. *L'Evolution des classes rurales en Bavière.* Paris, 1949.

ETTMAYER, K. VON. 'Die 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der Sprachenverteilung in Tirol', i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IX, Innsbruck, 1913-15.

FASTLINGER, M. *Die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bayerischen Klöster in der Zeit der Agilolfinger*, Freiburg-im-Breisgau, 1903.

GUTMANN, F. *Soziale Gliederung der Bayern zur Zeit des Volksrechtes.* Strasbourtg, 1906.

RIETZLER, S. *Geschichte Bayerns.* 8 volumes. Gotha, 1887-1914. Volume I and 2. 2nd edition, 1927; Register, 1932.

RIEZLER, S. 'Die Landnahme der Baiuwaren', in *Sitzungsberichte der Bayerischen Akademie*, XVI, Munich, 1921.

SCHIFFMANN, C. *Das Land ob der Enns.* Munich and Berlin, 1922.

WEBER, F. 'Beiträge zur Anthropologie und Urgeschichte Bayerns', in *Münchener Gesellschaft für Anthropologie, Ethnologie und Urgeschichte*, XIV, 1901-2.

XIII. 加洛林帝国

ARBMAN, H. *Schweden und das Karolingische Reich.* Stockholm, 1937.

BAIST, G. 'Zur Interpretation der Brevium Exempla und des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VSWG.* XII, 1914.

BALDAUF, O. *Das karolingische Reichsgut in Unterrätien.* Innsbruck, 1930.

BLOCH, M. 'L'origine et la date du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RH.* CXLIII, Paris, 1923.

BOSL, K. *Franken um 800.* Munich, 1959.

DANNENBAUER, J. 'Politik und Wirtschaft in der altdeutschen Kaiserzeit' in *Festschrift für J. Haller*, 1940.

DOPSCH, A. *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der Karolingerzeit.* 2 parts. 2nd ed. Wiemar, 1921-2.

——'Carlomagno y el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II, Madrid, 1925.

——*Naturalwirtschaft und Geldwirtschaft in der Weltgeschichte.* Vienna, 1930.

——'Freilassung und Wirtschaft im frühen Mittelalter', in *Festskrift til Halvdan Koht*, Oslo, 1933.

DUMAS, A.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a grande et la petite propriété à l'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ais et étrangers*, 1926.

ELSNER, W. *Zur Entstehung des Capitulare de Villis.* (Thesis.) Kiel, 1929.

GAREIS, K. *Die Landgüterordnung Karls des Grossen.* Berlin, 1895.

KÖTZSCHKE, R. 'Karl der Grosse als Agrarpolitiker', in *Festschrift für E. Stengel.* Münster-Cologne, 1952.

HAUPTMANN, L. 'Hufengrössen im bayrischen Stammes-und Kolonialgebiete', in *VSWG.* XXI, 1928.

LOT, F. 'La grandeur des fiscs à l'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RB.* III, 1924.

LÜTGE, F. *Die Agrarverfassung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im mitteldeutschen Raum vornehmlich in der Karolingerzeit.* Jena, 1937.

[773] ——'Hufe und Mansus in den mitteldeutschen Quellen der Karolingerzeit', in *VSWG.* 30, 1937.

MAYER, T. 'Zur Entstehung des Capitulare de Villis', in *VSWG.* XVII, 1924.

——'Hufe und Mansus in den mitteldeutschen Quellen der Karolingerzeit', in *VSWG.*, 30, 1937.

METZ, W. 'Reichsadel und Krongutsverwaltung in Karolingischer Zeit', in *Blätter für deutsche Landesgeschichte*, 94, 1958.

——*Das Karolingische Reichsgut.* Berlin, 1960.

PATZELT, E. 'Die karolingische Renaissance', in *Deutsche Kultur.* Historische Reihe, I, ed. W. Brecht and A. Dopsch, Vienna, 1924.

——*Die fränkische Kultur und der Islam.* (Veröffentlichungen des Seminars für Wirtschafts-und Kulturgeschichte an der Universität Wien. Ed. A. Dopsch, IV.) Vienna, 1932.

PIRENNE, H. *Mahomet et Charlemagne.* Paris and Brussels, 1937. [Translation, Bernard Miall, London,

1939.]

RANZI, F. *Königsgut und Königsforst im Zeitalter der Karolinger und Ludolfinger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Landesausbau.* Halle/Saale, 1939.

STEINITZ, B. 'Die Organisation und Gruppierung der Krongüter unter Karl dem Grossen, *VSWG.*, 9, 1913.

TELLENBACH, G. 'Vom Karolingischen Reichsadel zum deutschen Reichsfürstenstand', in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edited by Th. Mayer. Leipzig, 1943.

THOMPSON, J. W. *The dissolution of the Carolingian Fisc in the ninth centu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ublications in History 23, Berkeley and London, 1935.

VERHEIN, K. 'Studien zu den Quellen zum Reichsgut der Karolingerzeit',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10, 1953-54.

VOGEL, W. *Die Normannen und das fränkische Reich bis zur Gründung der Normandie (799-911).* Heidelberg, 1906.

第五章　中世纪拜占庭的农业状况

I. 资料来源

Akty russkogo na sv. Afone monastyrja sv. velikomučenika i celitelja Pantelejmona [Documents of the Russian monastery of the holy martyr and healer Panteleimon on Mt Athos]. Kiev, 1873.

ASHBURNER, W. 'The Farmer's Law', in *Journal of Hellenic Studies*, XXX(1910), 85-108; XXVII(1912), 68-95.

—— 'A Byzantine Treatise of Taxation', in *ibid.* XXXV(1915), 76-84. New edition: Dölger, F.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byzantinischen Finanzverwaltung*(1927), 113-23.

BEES, N. A. *Σερβικὰ καὶ βυζαντιακὰ γράμματα Μετεώρου* [Serbian and Byzantine documents from the Monastery of Meteora], in *Βυζαντίς* II(1911-2), 1-100.

BOMPAIRE, J. *Actes de Xéropotamore.* Paris, 1964.

CHONIATES, MICHAEL. 'Hypomnestikon', in Migne, *P. G.* CXL, 377-82. New edition: Stadtmüller, G. Michael Chomiates (1934), 283-6.

Chronicle of Morea, ed. John Schmitt. London, 1904.

DÖLGER, F. *Aus den Schatzkammern des Heiligen Berges.* Munich, 1948.

—— 'Sechs byzantinische Praktika des 14. Jahrhunderts für das Athoskloster Iberon', in *Abh. d. Bayer. Akad. d. Wiss., Philos-hist. Klasse*, N. F. 28. Munich, 1949.

FLORINSKIJ, T. *Afonskie akty*[Documents from Athos]. St Petersburg, 1880.

FOURMY, M. H. and LEROY, M. 'La vie de Philarète', in *Byzantion*, IX(1934). 85-170.

GOUDAS, M. *Βυζαντιακὰ "ἔγγραφα τῆς ἐν" Ἄθῳ ἱερᾶς μονῆς τοῦ Βατοπεδίου* [Byzantine documents from the monastery of Vatopedi on Athos], in '*Επετηρὶς 'Εταιρείας Βυζαντινῶν Σπουδῶν* [*Annual of the Society of Byzantine Studies*], IV(1927), 211-48.

GUILLOU, A. *Les archives de Saint-Jean-prodrome sur le mont Ménécée.* Paris, 1955. 【774】

KEKAUMENOS. *Strategikon*, ed. V. Vasiljevskij and V. Jernstedt. St Petersburg, 1896.

KTENAS, CHR. *Χρυσόβουλλοι λόγοι τῆς ἐν" Ἄθῳ ἱερᾶς μονῆς τοῦ Δοχειαρίου* [Golden Bulls from the monastery of Dochiariou], in' *Επετηρὶς 'Εταιρείας Βυζαντινῶν Σπουδῶν*, IV(1927), 285-311.

LASKARIS, M. *Vatopedskata gramota na car Ivan Asenja II*[The Vatopedi document of the Tsar Ivan Asen II]. Sofia, 1930.

—— *Actes serbes de Vatopédi.* Prague. 1935.

LAURIOTES, ALEXANDROS. '*Ἀθωΐτις Στοά* [Documents from Athos], in *Vizantijskij Vremennik*, V(1898), 483-93.

MEYER, PH. *Haupturkunden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Athosklöster.* Leipzig, 1894.

MIKLOSICH, F. and MÜLLER, J. *Acta et diplomata graeca medii aevi*, I-VI, Vienna, 1860-90.

MOŠIN, V. 'Akti iz svetogorskih arhiva' [Documents from the archives of Mt Athos], in *Spomenik of the*

Serbian Academy of Sciences, XCI, 1939.
MOŠIN, V. and SOVRE, A. *Supplementa ad acta graeca Chilandarii*. Ljubljana, 1948.
Νόμος γεωργικός, see Ashburner, W. 'The Farmer's Law'.
Novels of the Byzantine Emperors, see Zachariae a Lingenthal, C. E. *Jus Graeco-Romanum*, III.
PEIRA, 'Practica ex actis Eustathii Romani', see *ibid*. I.
PETIT, L. 'Actes de Pantocrator', in *Vizantijskij Vremennik*, X (1903).
—— 'Actes de Xénophon', in *ibid*.
—— 'Typicon de Grégoire Pacourianos', in *ibid*. XI (1904).
PETIT, L. and KORABLEV, B. 'Actes de Chilandar', in *ibid*. XVII (1911); XIX (1912).
PETIT, L. and REGEL. W. 'Actes d'Esphigménou', in *ibid*. XII (1906).
REGEL, W., KURTZ, E., and KORABLEV, B. 'Actes de Zographou', in *ibid*. XIII (1907).
—— 'Actes de Philothée', in *ibid*. XX (1913).
REGEL. W. *Χρυσόβουλλα καὶ γράμματα τῆς ἐν τῷ 'Αγίῳ "ορει" Αθῳ ἱερᾶς καὶ σεβασμίας μονῆς του Βατοπεδιου* [Golden Bulls and documents from the monastery of Vatopedi on Mt Athos]. St Petersburg, 1898.
ROUILLARD, G. and COLLOMP, P. *Actes de Lavra*, I. Paris, 1937.
SATHAS, K. *Bibliotheca graeca medii aevi*, I–VII. Venice-Paris, 1862–94.
SOLOVJEV, A. and MOŠIN, V. *Grčke povelje srpskih vladara* [Greek documents of the Serbian rulers]. Belgrade, 1936.
SVORONOS, N. G. *Recherches sur le cadastre byzantin et la fiscalité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le cadastre de Thèbes*. Athens-Paris, 1959.
TAFEL, G. L. F. and THOMAS, G. M. *Urkunden zur älteren Handels-und Staatsgeschichte der Republik Venedig*, I–III. Vienna, 1856–7.
THEOPHYLACTUS OF OCHRIDA. Epistolae, in Migne, *P. G.* CXXVI, 307–557.
USPENSKIJ, P. *Vostok christianskij. Istorija Afona* [The Christian East. A history of Athos]. I–III. Kiev, 1871.
USPENSKIJ, F. I. 'Vizantijskie zemlemery' [Byzantine surveyors], in *Trudy VI archeol. s'ezda v Odesse 1884 g.*, II (1888), 274-341.
—— 'Akt otvoda zemli monastyrju Bogorodicy Milostivoj' [A document of assignement of land for the monastery of Eleusa], in *Izvestija of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in Constantinople*, I (1896), 1-34.
USPENSKIJ, F. I. and BENEŠEVIČ, V. *Actes de Vazélon*. Leningrad, 1927.
ZACHARIAE A LINGENTHAL, C. E. *Jus Graeco-Romanum*, I, III. Lipsiae, 1856, 1857 = Zepos, J. and P. *Jus graecoromanum*, IV, I. Athens, 1931.

II. 现代作品

ABRAMSON, M. L. 'Krest' janstvo v vizantijskich oblastjach Južnoj Italii (IX–XI vv.)' [Peasantry in Byzantine regions of Southern Italy (9th–11th centuries)], in *Viz. Vremennik*, VII (1953), 161–93.
—— 'Votčina v Južnoj Italii IX–XI vv.' [Patrimonial property in southern Italy from the 9th to the 11th century], in *Vizantijskie očerki* (Moscow-Leningrad, 1961), 137–73.
ANDREADES, A. M. '*Ιστορία τῆς 'ελληνικῆς δημοσίας οικονομίας* [History of the Greek public economy]. Athens, 1918. [775]
ANDREADES, A. M. 'Deux livres récents sur les finances byzantines', in *Byz. Zeitschrift*, XXVIII (1928), 287–323.
—— '*The Economic Life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Byzantium*, ed. by N. H. Baynes and H. St L. B. Moss, Oxford, 1949, 51–70.
ANGELOV. D. 'Feodalizmŭt vŭv Vizantija' [The feudalism in Byzantium], in *Istoričeski pregled*. III, 2 (1946–7), 217–33.
—— 'Prinos kŭm narodnostnite i pozemleni otnošenija v Makedonija (Epirskija despotat) prez pŭrvata četvŭrt na XIII vek' [A contribution to the ethnical and agrarian conditions in Macedonia (the Despotate of Epirus) during the first quarter of the 13th century], in *Izvestija na Kamarata na nar-*

odnata kultura, IV, 3 (1947), 1–46.

——*Agrarnite otnošenija v severna i sredna Makedonija prez XIV vek* [Agrarian conditions in North and Middle Macedonia in the 14th century]. Sofia, 1958.

BACH, E. *Les Lois agraires byzantine du Xe siècle, in Classica et Mediaevalia*, V (1942), 70–91.

BAYNES, N. H. *The Byzantine Empire.* Chap. VI, pp. 99–113: Land-holding and Taxation. London, 1925, revised 1943.

BELL, H. I. 'The Byzantine Servile State in Egypt', in *Journal of Egyptian Archaeology*, IV (1917), 86–106.

——'An Epoch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gypt', in *Recueil d'études égyptologiques dédiées à la mémoire de I. Fr. Champollion* (Bibl. del'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fase 234, 1922), 261–71.

BEZOBRAZOV, P. V. 'Patmosskaja piscovaja kniga' [The terrier of Patmos], in *Viz. Vremennik.* VII (1900), 68–106.

——'Afonskie dokumenty' [Documents from Athos], in *Viz Obozrenie*, I (1915), 53–76.

BINON, ST. *Les origines légendaires et l'histoire de Xéropotamou et de St Paul de l'Athos.* Louvain, 1942.

BRATIANU, G. I. *Études byzantines d'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Paris, 1938.

BRÉHIER, L. 'Les populations rurales au IXe siècle d'après l'hagiographie byzantine', in *Byzantion*, I (1924), 177–90.

BRENTANO, L. 'Die byzantinische Volkswirtschaft', in *Schmollers Jahrb.*, XLI (1917), 1–50.

CHARANIS, P. 'On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in *Byzantion*, XVII (1944–5), 39–58.

——'The Monastic Properties and the State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Dumbarton Oaks Papers*, IV (1948), 53–118.

——'On the Social Structure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and Later', in *Byzantinoslavica*, XII (1951), 94–153.

CONSTANTINESCU, N. A. 'Question agraire dans l'Empire byzantin', in *Revue hist. du sud-est europ.* I (1924), 233–50.

——'Réforme social ou réforme fiscale? Une hypothèse pour expliquer la disparition du servage de la glèbe dans l'Empire byza tin', in *Bull, de la Section Hist. de l'Acad. Roumaine*, XI (1924), 94–109.

——'La communauté de village byzantin et ses rapports avec le petit Traité fiscal byzantin', in *ibib.*, XIII (1927), 160–74.

DIEHL, CH. *Etudes sur l'administration byzantine dans l'exarchat de Ravenne.* Paris, 1888.

——*L'Afrique byzantine.* Paris, 1896.

——*Byzantium: Greatness and Decline* (with Introduction and Bibliography by P. Charanis).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57.

DANSTURP, G. 'The State and Landed Property in Byzantium to 1250', in *Classica et Mediaevalia*, VIII (1946), 221–67.

DÖLGER, F. *Regesten der Kaiserurkunden des oströmischen Reiches*, I–IV. Munich-Berlin, 1924, 1925, 1932, 1960.

——*Beiträge zur Geschichte der byzantinischen Finanzverwaltung, besonders des 10. und 11. Jahrhunderts.* Leipzig-Berlin, 1927.

——'Die Frage des Grundeigentums in Byaznz', in *Bull. of the Intern. Committee of Hist. Sciences*, V (1933), 5–15; reprinted in *Byzanz und die europäische Staatenwelt*, Ettal, 1953, 217–32.

——*Byzantinische Diplomatik.* 20*Aufsätze zum Urkundenwesen der Byzantiner.* Ettal, 1956. 【776】

DÖLGER, F. *Παρασπορά.* 30 *Aufsätze zur Geschichte, Kultur und Sprache des byzantinischen Reiches.* Ettal, 1961.

FERRADOU, A. *Des biens des monastères à Byzance.* Bordeaux, 1896.

FREJDENBERG, M. M. 'Razvitie feodal'nych otnošenij v vizantijskoj derevne v XI–XII vv', [Development of feudal relations in the Byzantine village in the 11th and 12th centuries], in *Učenye zapiski Velikolukskogo gos. ped. inst.* I (1956), 105–34.

——'Ekskussija v Vizantii XI–XII vv.' [Immunity in Byzantium in the 11th and 12th centuries], in *ibib.* III (1958), 339–65.

GELZER, M. *Studien zur byzantinischen Verwaltung Ägyptens.* Leipzig, 1909.

GLYKATZI-AHRWEILER, H. 'La politique agraire des empereurs de Nicée', in *Byzantion*, XXVIII (1958), 51-66, 135-6.

—— 'La concession des droits, incorporels. Donations conditionneles, in *Actes du XIIe Congrès Intern. des Études byzantines*, Ochride 1961, vol, II, Belgrade 1964, 103-14.

GORJANOV, B. T. 'Vizantijskoe krest' janstvo pri Paleologach' [The Byzantine peasantry under the Palaeologi], in *Viz. Vremennik*, III (1950), 19-50.

—— 'Pozdnevizantijskij immunitet' [The late Byzantine immunity], in *ibid.* XI (1956), 177-99; XII (1957), 97-116.

—— *Pozdnevizantijskij feodalizm* [The late Byzantine feudalism]. Moscow, 1962.

HARDY, E. R. *The Large Estates of Byzantine Egypt.* New York, 1931.

HARTMANN, L. M. *Untersuchungen zur Gescichte der byzantinischen Verwaltung in Italien.* Leipzig, 1889.

JAKOVENKO, P. *Kistorii immuniteta v Vizantii* [Contr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immunity in Byzantium]. Jur'ev, 1908.

—— *Gramoty Novogo Monastyrja na ostrove Chiose* [Documents from Nea Mone in Chios]. Jur'ev, 1917.

KARAYANNOPULOS, J. *Das Finanzwesen des frühbyzaotinischen Staates.* Munich, 1958.

KAŽDAN. A. P. 'Vizantijskoe sel' skoe poselenie' [Byzantine rural settlement], in *Viz. Vremennik*, II (1949), 215-44.

—— *Agrarnye otnošenija v Vizantii XIII-XIV vv.* [Agrarian conditions in Byzantium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 Moscow, 1952.

—— 'K voprosu ob osobennostjach feodal' noj sobstvennosti v Vizantii VIII-X VV.' [On the particularities of the feudal property in Byzantium from the 8th to the 10th century], in *Viz. Vremennik*, X (1956), 48-65.

—— *Derevnia i gorod v Vizantii IX-X vv.* [City and village in Byzantium in the 9th and 10th centuries]. Moscow, 1960.

—— 'Ekskussija i ekskussaty v Vizantii X-XII VV.' [Immunity and immunists in Byzantium from the 10th to the 12th century], in *Viz očerki* (Moscow, 1961), 186-216.

LEFEBURE DES NOETTES, CT. 'Le systeme d'attelage du cheval et du boeuf à Byzance et les conséq- uences de son emploi', in *Mélanges Diehl*, I (Paris, 1930), 183-90.

LEMERLE, P. 'Esquisse pour une histoire agraire de Byzance: les sources et les problèmes, in *RH.* CCIXX, I (1958), 32-74, 254-84; CCIXX, 2 (1958), 43-94.

KEVČENKO, M. V. 'Materialy dlja vnutrennej istorii Vostočno-Rimskoj imperii V-VI VV.' [Materials for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in the 5th and 6th centuries], in *Viz. Sbornik* (Moscow-Leningrad, 1945), 12-95.

—— 'Cerkovnye imuščestva v Vostočno-Rimskoj imperii V-VII VV.' [Church property in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from the 5th to the 7th century], in *Viz. Vremennik*, II (1949), 11-59.

LIPŠIC, E. E. 'Vizantijskoe krest' janstvo i slavjanskaja kolonizacija', [The Byzantine peasantry and the Slav colonization], in *Viz. Sbornik* (1945), 95-143.

—— 'O putjach formirovanija feodal' noj sobstvennosti i feodal' noj zavisimosti v balkanskich i maloazijskich provincijach Vizantii' [On the ways of formation of feudal property and feudal dependence in the Byzantine provinces on the Balkans and in Asia Minor], in *Viz. Vremnnik.* XIII (1958), 28-59.

—— *Očerki istorii vizantijskogo obščestva i kul' tury, VIII-pervaja polovina IX veka* [Essays on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ociety and civilisation in the 8th and the first half of the 9th century]. Moscow-Leningrad, 1961. 【777】

LITAVRIN, G. G. *Bolgarija i Vizantija v XI-XII vv.* [Bulgaria and Byzantium in the 11th and 12th centuries]. Moscow, 1960.

MALAFOSSE, J. 'Les lois agraires à l'époque byzantine. Tradition et exégèse', in *Recueil de l'Acad. de Législation*, XIX. Toulouse, 1949.

MONNIER, H. 'Études de droit byzantin. L'épibolé', in *Nouv. revue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XVI (1892), 125-64, 497-542, 637-72; XVIII (1894), 433-86; XIX (1895), 59-103.

MUTAFČIEV, P. 'Vojniški zemi i vojnici v Vizantija prez XIII-XIV V.' [Military estates and soldiers in By-

zantium in the 13th and 14th centuries],in *Spisanie of the Bulgarian Academy of Sciences*,XXVIII (1923), 1-113.

NOVAKOVIĆ,ST. 'Pronijari i baštinci'[Pronoiars and patrimonial proprietors],in *Glas of the Serbian Academy*,I(1887),1-102.

OSIPOVA,K. A. 'Razvitie feodal'noj sobstvennosti na zemlju i zakrepoščenie krest'janstva v Vizantii x v'.[Development of the feudal landed property and peasant servility in Byzantium in the 10th century],in *Viz. Vremennik*, X(1956),66-80.

OSTROGORSKY,G. 'Die ländliche Steuergemeinde des byzantinischen Reiches im 10. Jahrhundert',in *VSWG*. XX(1927),1-108.

——'Des Steuersystem im byzantinischen Altertum und Mittelalter',in *Byzantion*,VI(1931),229-40.

——'Le grand domaine dans l'Empire byzantin',in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IV(1949), 35-50.

——*Pour l'histoire de la féodalité byzantine*. Brussels,1954.

——*Quelques problèmes d'histoire de la paysannerie byzantine*. Brussels,1956.

——'Das byzantinische Kaiserreich in seiner inneren Struktur',in *Historia Mundi*,VI(1958),445-73.

——'K istorii immuniteta v Vizantii',in *Viz, Vremennik*,XIII(1958),55-106;French translation: 'Pour l'histoire de l'immunité à Byzance',in *Byzantion*,XXVIII(1958),165-254.

——'Vizantijska seoska opitina',in *Glas of the Servian Academy of Sciences and Arts*,CCL(1961),141-160;French translation:'La commune rurale byzantine',in *Byzantion*,XXXII(1962)139-66.

PANČENKO,B. A. 'Krest'janskaja sobstvennost'v Vizantii'[The peasant property in Byzantiun],in *Izvestija of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in Constantinople*,IX(1904),1-234.

PIGULEVSKAJA,N. V.,LIPSIC,E. E.,SJUZJUMOV,M. JA.,and KAŽDAN,A. P. 'Gorod i derevnja v Vizantii v IV-XII vv.'[City and village in Byzantium from the 4th to the 12th century],in *Actes du XIIe Congrès Intern. des Études byzantines*,Ochride 1961,vol. I,Belgrade,1963,1-44.

ROSTOVTZEFF,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Oxford,1926.

ROUILLARD,G. *L'administration civile de l'Egypte byzantine*. 2nd ed. Paris,1928.

——'Les archives de Lavra',in *Byzantion*,III(1926),253-64.

——'Recensement de terre sous les premiers Paléologues',in *ibid*,XII(1937),105-18.

——'L'épibolé au temps d'Alexis Ier Comnène',in *ibid*. X(1935),81-9.

——*La vie rurale dans l'Empire byzantin*. Paris,1953.

SETTON,K. M. 'On the Importance of Land Tenure and Agrarian Taxation in the Byzantine Empire, from the Fourth Century to the Fourth Crusade,in *American Journal of Philology*',LXXVI(1953), 225-359.

RUDAKOV,A. P. *Očerki vizantijskoj kul'tury po dannym grečeskoj agiografii* [Sketches of Byzantine civilisation based upon Greek hagiography]. Moscow,1917.

SJUZJUMOV,M. JA. 'O charaktere i suščnosti vizantijskoj obščiny po Zemledel'českomuzakonu'[On the character and the essence of the Byzantine community according to the Farmer's Law],in *Viz. Vremennik*,X(1956),27-47.

——'Bor'ba za puti razvitija feodal'nych otnošenij v Vizantii'[Struggle for the ways of the development of feudal relations in Byzantium],in *Viz. očerki*(1961),34-63.

SOKOLOV,I. 'Krupnye i melkie vlasteli v Fessalii'[The greater and lesser nobles of Thessaly],in *Viz. Vremennik*,XXIV(1923),35-44. [778]

SOKOLOV,I. 'Materialy po zemel'no-chozjajstvennomu bytu Vizantii'[Materials for the agrarian conditions of Byzantium],in *Izvestija Akad. Nauk. SSSR* (1931),No.6,683-712.

SOLOV'EV,A. V. 'Fessalijskie archonty v XIV v.'[The archons of Thessaly in the 14th century],in *Byzantinoslavica*,IV(1932),159-74.

STADTMÜLLER,G. 'Michael Choniates,Metropolit von Athen',in *Orientalia Christiana*,XXX,2(1934), 122-324.

——'Landesverteidigung und Siedlungspolitik im oströmischen Reich',in *Bull. de l'Inst. archéol. bulgare*,IX(1935),395-9.

STEIN, E.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byzantinischen Reiches.* Stuttgart, 1919.
——'Untersuchungen zur spätbyzantinischen Verfass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in *Mitteilungen zur Osmanischen Geschichte*, II(1923-5), 1-62.
——'Vom Altertum im Mittelalter. Zur Geschichte der byzantinischen Finanzverwaltung', in *VSWG*, XXI(1928), 158-70.
——'Paysannerie et grands domaines dans l'Empire byzantin', in *Recueil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Brussels, 1937, 123-33.
UDAL'COVA, Z. V. *Italija i Vizantija v VI veke*[Italy and Byzantium in the 6th century]. Moscow, 1959.
USPENSKIJ, K. N, 'Ekskussija-immunitet v vizantijskoj imperii' [Immunity in the Byzantine Empie], in *Viz. Vremennik*, XXIII(1917-22), 74-117.
USPENSKIJ, F. I. 'Značenie vizantijskoj i južnoslavjanskoj pronii' [The significance of Byzantine and Southern-Slav pronoia], in *Sbornik V. N. Lamanskomu.* St Petersbrug, 1883, 1-32.
——'K istorii krest'janskogo zemlevladenija v Vizantii'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peasant landownership in Byzantium], in *Žurnal Min. Nar. Prosv.* CCXXV(1883), 30-87, 301-60.
——'Sledy piscovych knig v Vizantii' [Traces of terriers in Byzantium], in *ibid.* XXCCV(1883), 187-201; CCXXXI(1884), 1-46, 289-335; CCXL(1885), 1-52.
——'Mnenija i postanovlenija konstantinopol'skich pomestnych saborov XI i XII v. o razdače cerkovnych imuščestv' [Judgements and decrees of the Byzantine local synods of the 11th and 12th centuries touching the bestowal of church property], in *Izvestija of the Russian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in Constantinople*, V(1900), 1-48.
——'Social'naja evoljucija i feodalizacija Vizantii' [Social evolution and feudalization of Byzantium], in *Annaly*, II(1923), 95-114.
VASLIJEV, A. A. 'On the Question of Byzantine Feudalism', in *Byzantion*, VIII(1933), 584-604.
VASIL'EVSKIJ, V. G. 'Materialy k vnutrennej istorii vizantijskogo gosudarstva' [Materials for the inner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state], in *Žurnal Min. Nar. Prosv.* CCII(1879), 160-232, 368-438; CCX(1880), 98-170, 355-440.
VERNADSKIJ, G. V. 'Zametki o krest'janskoj obščine v Vizantii' [Observations on the peasant community in Byzantium], in *Učenye zapiski russk. učebn. kolleg. v Prage*, I, 2(1924), 81-97.
——'Sur l'origine de la Loi agraire', in *Byzantion*, II(1925), 169-80.
VIŠNJAKOVA, A. 'Chozjajstvennaja organizacija mon. Lemviotissy'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the monastery of Lemviotissa], in *Viz. Vremennik*, XXV(1927), 33-52.
XANALATOS, D. A. *Beiträge zur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Makedoniens im Mittelalter, hauptsächlich auf Grund der Briefe des Erzbischofs Theophylaktos von Achrida.* Munich, 1937.
ZACHARIÄ VON LINGENTHAL, K. E. *Geschichte des griechisch-römischen Rechts. 3.* Aufl. Berlin, 1892; reprinted: Aalen in Württemberg, 1955.
【779】 ZAKYTHINOS, D. A. 'Processus de féodalité, in *L'Hellénisme contemporain*, II, 2(1948). 499-534.

第六章 依附耕种的兴起和庄园制度

由 E. 卡尔庞捷女士（Mme. E. Carpentier）汇编。

I. 庄园制度概况及起源

BLOCH, M. *Seigneurie française et manoir anglais* (Cahiers des Annales, 16). Paris, 1960.
BOUTRUCHE, R. 'Histoire des institutious. Moyen-Age', in *IXe Congrès inter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I, Rapports. Paris, 1950.
——*Seigneurie et féodalité*, vol. I: *Le premier âge des liens d'homme à homme.* Paris, 1959.
DOPSCH, A. *Wirtschaftliche und soziale Grundlagen der Europaischen Kulturenwicklung aus der Zeit von Cäsar bis auf Karl den Grossen.* 2 vols. 3nd ed. Vienna, 1924.
DUBY, G. *L'é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Occident médiéval.* 2 vols. Paris, 1962.
KOTZSCHKE, R. 'Manorial system', in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X, 1933.

LACOMBE, P. *L' Appropriation du Sol.* Paris, 1923.
LATOUCHE, R. *Les origines de l' économie occidentale* (L' Evolution de l' Humanité, 43). Paris, 1956.
PERRIN, CH-E.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France et en Allemagne du début du IXᵉ à la fin du XIIᵉ siècle.* 3 fasc. Paris, les Cours de Sorbonne, 1951–1955.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vol. III, *la Tenure.* Brussels, 1938.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vol. IV, *le Domaine.* Brussels, 1949.
SAINT-JACOB, P. DE. 'Recherches sur la structure terrienne de la seigneurie', in *Annales de l' Est, mémoire no.* 21. Nancy, 1959.
VINOGRADOFF, P. *Outlines of Historical Jurisprudence*, I. Oxford, 1920.

II. 罗马帝国的农村状况

1. 一般作品

BEAUDOIN, E. 'Les grands domaines dans l' Empire romain', in *Nouvelle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1897 and 1898.
BOGNETTI, G. P 'La proprietà della terra nel passagio dal mondo antico al Medio Evo occidentale', in *Atti del Conv. Naz. di Dir. Agrario.* Florence, 1958.
CHEVALLIEB, R. 'La centuriation et les problèmes de la colonisation romaine', in *Etudes rurales*, no. 3, 1961.
GUMMERUS, H. *Der römische Gutsbetrieb als wirtschaftlicher Organismus mach den Werken der Gato, Varro und Columella* (Beiträge zur alten Geschichte, v). Leipzig, 1906.
KORNEMANN. 'Bauernstand und Domänen, in Pauly, *Realencyc.* Supplement IV, 1924.
MITTEIS, L. 'Zur Geschichte der Erbpacht im Altertum', in *Abhandlungen der phil.-histor. Kl. der K. sächsi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XX, 1891.
PIGANIOL, A. 'La crise sociale du Bas-Empire', in *Journal des Savants*, 1955.
ROSTOVTZEFF, M.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Roman Empire.* 2nd ed. revised by P. M. Fraser. 2 vols. Oxford, 1957.
SCHULTEN, A. *Die römischen Grundherrschaften.* Weimar, 1896.

2. 埃及

HARDY, E. R. *The large estates of Byzantine Egypt.* New York, 1931.
JOHNSON. A. C. *An economic survey of ancient Rome*: vol. II, *Roman Egypt to the reign of Diocletian.* Baltimore, 1938.
ROSTOVTZEFF, M. *A large estate in Egypt in the third century B. C.*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Studies in the Social Sciences and History, VI) Michigan, 1922.
SCHWARTZ, J. *Les archives de Sarapion et de ses fils, Une exploitation agricole aux environs d' Hermoupolis Magna (de 90 à 133 P. C.)* (Inst. fr. d' Archéol. orientale. Bibl. d' étude. vol. XXIX) Gairo, 1961.

3. 意大利

[780]

SALVIOLI, G. 'Sulla distribuzione della proprieta fondaria in Italia al tempo dell' impero romano', in *Archivio giuridico*, LXII, 1899.
SERENI, E. *Communità rurali nell' Italia antica.* Rome, 1955.

4. 非洲

CARCOPINO, J. 'L' inscription d' Aïn-el-Djemala', in *Mélanges d' archéologie et d' histoire*, XXVI, 1906.
—— 'Encore l' inscription d' Aïn-el-Djemala', in *Klio*, VIII, 1908.
—— 'Les Tablettes Albertini', in *Journal des Savants*, 1952.
COURTOIS, C., LESCHI, L., PERRAT, CH., and SAUMAGNE, CH. *Tablettes Albertini, actes privés de l' époque vandale.* Paris, 1952.
LAMBERT, J. 'Les Tablettes Albertini', in *Revue africaine*, XCVII, 1953.
PALLASSE, M. 'Les Tablettes Albertini intéressent-elles le colonat romain du Bas-Empire?', in *Rev.*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4th ser. xxxIII, 1955.

PERNOT, M. 'L'inscription d'Henchir Mettich', in *Mélanges d'archéologie et d'histoire*, xxI, 1901.

PEZZANA, A. 'Osservazioni sulle Tablettes Albertini', in *Arch. Giurid. Filippo Serafini*, 6th ser. xIII, 1953.

SCHULTEN, A. 'Die lex Manciana', in *Abhandlungen der k. Gesellschaft zu Göttingen, phil. -hist. Kl.*, N. F., II, no. 3, 1897.

—— 'Die "lex Hadriana de rudibus agris"', in *Klio*, vII, 1907.

TOUTAIN, J. 'L'inscription d'Henchir Mettich', in *Mémoires présentés par divers savants à l'Académie des Inscriptions*, Ist ser. xI, I, 1897.

5. 高卢

BROGAN, O. *Roman Gaul.* London, 1953.

GRENIER, A, *Manuei d'archéologie gallo-romaine*; vol. II, Part II, Navigation-Occupation du Sol. Paris, 1934.

6. 不列颠

COLLINGWOOD, R. G. and MYRES, J. N. L. *Roman Britain and the English Settlement.*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1936.

FINBERG, H. P. R. *Roman and Saxon Withington.* Leicester, 1955.

HAFEMANN, D. *Beitrage zur Siedlungs-geographie des römischen Britannien.* I. Teil: *Die militärischen Siedlungen.* (Abhandlungen der Mainzer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und der Literatur, Matematisch-naturwissenschaftliche Klasse, 3) Wiesbaden, 1956.

7. 隶农制

BOLKESTEIN, H. *De colonatu romano eiusque origine.* Amsterdam, 1906.

FUSTEL DB COULANGES. 'Le Colonat romain', in *Recherches sur quelques problèmes d'histoire*, Paris, 1885.

GANSHOF, F. L. 'Le Statut personnel du colon au Bas-Empire', in *L'Antiquité classique*, 1945.

GUMMERUS, H. 'Die Fronden der Kolonen', in *Ofuersigt af Finska Vetenskapssocietetens Förhandlijer*, IV, no. 3, 1905-7.

JONES, A. H. M. 'The Roman Colonate', in *Past and Present*, xIII, 1958.

KUBLER, B. 'Sklaven und Kolonen in der römischen Kaiserzeit', in *Festschrift J. Vahlen*, Berlin, 1900.

PALLASSE, M. *Orient et Occident à propos du colonat romain au Bas-Empire.* Paris, 1950.

ROSTOVTZEFF, M. *Studien zur Geschichte des römischen Kolonats* (supplement I, *Archiv für Papyrusforschung*). Leipzig, 1910.

SEGRÈ, A. 'The Byzantine Colonate', in *Traditio*, v, 1947.

SEGRÈ, G. 'Studio sulla origine e lo sviluppo storico del colonato romano', in *Archivio giuridico*, xLII–[781] xLVI, 1889-91.

8. 共同保护人

DILIGHENSKI, G. G. 'The problem of agrarian patronage in later Roman Empire' (in Russian), in *Vestnik Drevnii Istorii, 1955*

DIOSDI, G. 'Zur Frage der Entwicklung des Patrociniums in Acgypten', in *JJP.* xIV, 1962.

GELZER, M. *Studien zur byzantinischen Verwaltung Aegyptens* (Leipziger Histor. Abhandlungen, 13). Leipzig, 1909.

HAHN, I. 'A kesei császarkori patrocinium viszonyok kialakulásanak kérdeschéz', in *Antik Tanulmányok*, II, Budapest, 1955.

HARMAND, L. *Libanius. Discours sur les patronages.* Paris, 1955.

—— *Un aspect social et politique du monde romain. Le patronat sur les collectivités publiques, des origines au Bas-Empire.* Paris, 1957.

MARTROYE, F. 'Les patronages d'agriculteurs et de vici aux IV ème et V ème siècles', in *RH*, 1928.

THIBAULT, F. 'Les patrocinia vicorum', in *VSWG.* II, 1904.

ZULUETA. 'De patrocinia vicorum', in *Oxford Studies in Legal and Social History*, I, 1909.

III. 中世纪庄园与它的农民阶级

1. 法兰克国家（概况）

BALON. J. 'La structure du domaine', in *Tijdschrift vor Rechtsgeschiedenis*, 1958.
——*Jus medii aevi*. I. *La structure et la gestion du domaine de l'Eglise au Moyen Age dans l'Europe des Francs*. Namur, 1959.
——*Jus medii aevi*. II, *Lex juridictio. Recherches sur les assemblées judiciaires et législatives, sur les droits et sur les obligations communautaires dans l'Europe des Francs*. Namur, 1960.
BLOCH, M. 'Les invasions: (A) deux structures économiques; (B) occupation du sol et peuplement', in *Annales d'Histoire sociale*, 1945.
CONSTABLE, G. 'Nona et decima. An aspect of carolingian economy', in *Speculum*, 1960.
DOPSCH, A. *Die Wirtschaftsentwicklung der Karolingerzeit vornehmlich in Deutschland*. 2 vols. 2nd ed. Weimar, 1922.
DUBLED, H. '*Allodium* dans les textes latins du Moyan-Age', in *Le Moyen Age*, 1951.
—— 'Quelques observations sur le sens du mot *villa*', in *Le Moyen Age*, 1953.
DUMAS, A. 'Observations sur la grande et la petite propriété à l'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RH*, 1926.
FUSTEL DE COULANGES. *L'alleu et le domaine rural pendant l'époque mérovingienne*. Paris, 1889.
GRATZIANSKI, N. P. 'Zur Auslegung des terminus villa in der Lex Salica',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LXVI, 1948.
GUERARD, *B. Polyptyque de l'abbé Irminon*, I (*Prolègomènes*). Paris, 1844. [Abbreviated edition, with some supplementary notes, in A. Longnon, *Polyptyque de l'abbaye de Saint-Germain-des-Prés*, I, 1885 (Publications de la Soc. de l'histoire de Paris)].
HERLIHY2, D. 'Church property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701-1208', in *Speculum*, 1961.
METZ, W. *Das Karolingische Reichsgut. Eine Verfassungs-und Verwaltungs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Berlin, 1960.
PERRIN, CH-E. *Recherches sur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Lorraine d'après les plus anciens censiers* (*IXe-XIIe siècles*). Strasbourg, 1935.
SALIN, E. *La civilisation mérovingienne d'après les sépultures, les texles et le laboratoire*. 4 vols. Paris, 1949-59.
VERHEIN, K. 'Studien zu den Quellen zum Reichsgut der Karolingerzeit',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Erforschung des Mittelalters*, 1953-5.

2. 意大利

BOGNETTI, G. P. *Sulle origini dei comuni rurali del medio evo, con speciali osservazioni pei territori milanese e comasco*. (*Pubblicazioni della R. Universita di Pavia, Studi nelle scienze giuridiche e morali*, XXX.) Pavia, 1927. [782]
CALISSE, C. 'Le condizioni della proprietà territoriale studiate sui documenti della provincia romana dei secoli VIII, IX e X', in *Archivio storico della R. Società romana di storia patria*, VII (1884) and VIII (1885).
CIPOLLA, C. M. 'Questioni aperte sul sistema economico dell'alto medio evo', in *Rivista storica italiana*, 1951.
HERLIHY, D.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Southern France and Italy. 801-1150', *in* Speculum, 1958.
—— '*The history of the rural seigneury in Italy*, 751-1200', *in Agricultural History*, XXXIII, 1959.
JONES, P. J. 'An italian estate, 900-1200', in *EcHR*. 2nd ser. VII, 1956
LEICHT, P. S. *Operai, artigiani, agricoltori in Italia dal secolo VI al XVI*. Milan, 1946.
LEICHT, S. *Studi sulla proprietà fundaria nel medio evo*. 2 vols. Verona, 1903-7.
LUZZATTO, G. *I servi nelle grandi proprietà ecclesiastiche italiane nei sec. IX e X*. Senigallia, 1909.
—— 'Mutamenti nell'economia agraria italiana dalla caduta dei carolingi al principio del secolo XI' in *Settimane di studio sull'alto medio evo*, II, Spoleta, 1955.
——*Breve storia economica d'Italia dalla caduta dell'Impero romano al principio del cinquecento*. Turin, 1958.

PIVANO, S. *I contratti agrari in Italia nell' alto medio evo.* Turin, 1904.

SALVIOLI, G. *Le nostre origini: studi sulle condizioni fisiche, economiche e sociali d' Italia nel medio evo prima del mille.* Naples, 1913.

SERRA, G. *Contributo toponomastico alla teoria della continuità nel medio evo delle communità rurali romane e preromane dell' Italia superiore.* Cluj, 1931.

UDALTSOVA, Z. V. 'La popolazione dipendente delle campagne nell' Italia del VI secolo' (in Russian), in *Vestnik Drevnii Istorii, 1955.*

UDALTSOVA, Z. V. 'The dependent population of rural Italy in the sixth century' (in Russian), in *Vestnik Drevnii Istorii, 1955.*

3. 法国

BLOCH, M.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 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I, 2nd ed., Paris 1952; II (supplement established by R. Dauvergne), Paris, 1956.

BOUTRUCHE, R. *Une société provinciale en lutte contre le régime féodal: l' alleu en Bordelais et en Bazadais du XIe au XVIIIe siècle.* (Publ. de la Fac. des Lettres de l' Univ. de Strasbourg, vol. 100) Rodez, 1943.

CARABIE, R.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dans le très ancien droit normand* (XIe–XIIIe *s.*). vol. I: *La propriété domaniale.* (Bibl. d' hist. du droit normand, 2nd ser. Etudes. vol. V, thèse de droit) Caen, 1943.

CHAUME, M. *Les origines du duché de Bourgogne.* Seconde partie: *Géographie historique*, fascicule 2. Dijon, 1932.

DAVID, M. *Le patrimoine foncier de l' église de Lyon de 984 à 1267* (Contribution à l' étude de la féodalité dans le Lyonnais). Lyon, 1942.

DÉLÉAGE, A. *La vie rurale en Bourgogne jusqu' au début du XIe siècle.* 2 vols. Mâcon, 1941.

DION, R. 'La part de la géographie et celle de l' histoire dans l' explication de l' habitat rural du Bassin parisien', in *Publ. de la Soc. de Géo. de Lille*, 1946.

DUBLED, H. 'Administration et exploitation des terres dans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Alsace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in *VSWG.* 1960.

DUBY, G. *La Société aux XI. et XII. siècles dans la région mâconnaise.* (Bibl. générale de l' Ecole des Hautes Etudes, VIe section) Paris, 1953.

—— 'Un inventaire des profits de la seigneurie clunisienne à la mort de Pierre le Vénérable', in *Studia Anselmiana*, vol. 40: *Petrus venerabilis*, 1956.

DUPONT, A. 'Quelques aspects de la vie rurale en Septimanie carolingienne (fin VIIIe–IXe siècles)', in *Annales de l' Institut d' Etudes occitanes*, 1954.

—— 'Considérations sur la colonisation et la vie rurale dans le Roussillon et la Marche d' Espagne au IXe siècle', in *Annales du Midi*, 1955.

FLACH, J. *Les origines de l' ancienne France*, I and II. Paris, 1886–93.

FOREVILLE, R. and MOLLAT, M. 'Bibliographie pour servir à l' histoire de la société féodale et du régime seigneurial en France du IXe au XIIIe siècle', in *Revue d' hist, de la philosophie et d'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ivilisation* (publ. de la Fac. des Lettres de Lille), 1946 [783]

FOURNIER, G. 'La seigneurie en Basse Auvergne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d' après les censiers du cartulaire de Sauxillanges', in *Mélanges d' histoire du Moyen Age Louis Halphen*, Paris, 1951.

——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en Basse Auvergne aux époques mérovingienne et carolingienne', in *Bull. hist. et scient. de l' Auvergne*, 1957.

—— 'Les transformations du parcellaire en Basse Auvergne au cours du haut moyen-âge', in *Annales de l' Est*, mémoire no. 21, Nancy, 1959.

—— 'Le Peuplement rural Basse Auvergne durant le haut moyen-âge (Publ. de la Fac. des Lettres et Sciences humaines de Clermont-Ferrand, fasc. XII), 1962.

GANSHOF, F. L. 'Les avatars d' un domaine de l' église de Marseille à la fin du VIIe et au VIIIe siècle', in *Studi in onore di Gino Luzzatto.* Milan, 1949.

GRATZIANSKII, N. P. *Bourgoundskaia derevna v X–XII ctoletniakh.* Moscow, 1935.

HIGOUNET, CH. 'Observations sur la seigneurie rurale et l' habitat en Rouergue du IXe au XIVe siècle', in *Annales du Midi*, 1950.

KONOKOTIN. A. V. *Očerki po agrarnoj istorii Severnoj Francii v IX–XIV vekakh*(*Uč* Zap. Ivanov. ped. inst. XVI), Ivanovo, 1958.

MUSSET, L. 'Notes pour servir d'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foncière de la Normandie. Les grands domaines de l'époque franque et les destinées du régime domanial du IXe au XIe siècle', in *Bull. de la Soc. des Antiq. de Normandie*, XLIX, 1942–5.

—— 'Un type de tenure rurale d'origine scandinave en Normandie. Le Mansloth', in *Mémoires de l'Acad. des Sciences, Arts et Belles-Lettres de Caen*, 1952.

NAVEL, H. 'Recherches sur les institutions féodales en Normandie (région de Caen). chap. VII: Recherches sur les anciens fiscs et domaines de la région de Caen', in *Bull. de la Soc. des Antiq. de Normandie*, L, 1948–51.

PERRIN, CH-E. *Les classes paysannes et le régime seigneurial en France du début du IXe à la fin du XIIe siècle.* Paris, les Cours de Sorbonne, 1953.

—— 'A propos d'une redevance en fossoirs inscrite au polyptyque d'Irminon', in *Etudes d'histoire du droit privé offertes à Pierre Petot*, Paris, 1959.

SAINT-JACOB, P. DE. 'Etudes sur l'ancienne communauté rurale en Bourgogne', in *Annales de Bourgogne*, 1941, 1943, 1946 and 1953.

SEE, H.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Paris, 1901.

TOCHIKAWA, I. 'Kita Furansu Kiten Shôen no Kiso-kôzô [the 'villications' in northern France in the ninth century], in *Jinbun Gakuhô*, XVII, 1958.

shihai ni tsurte no Ichi Kôsatsu' [Village and manor in Souabe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Keizai Kenkyû*, XXX, 1959.

4. 德意志

BADER, K. S. 'Herrschaft und Staat im deutschen Mittelalter', in *HJ.* 1949.

BRUNNER, O. *Land und Herrschaft, Grundfragen der territorial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Österreichs in Mittelalter.* New edition, Vienna, 1959.

CARO, G. *Beiträge zur älteren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Leipzig, 1905.

—— *Neue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Wirtschafts-und Verfassungsgeschichte.* Leipzig, 1912.

DANILOV, A. I. 'Niemetzkaia derevnia vtoroi poloviny VIII-natchala IX v. basseine nijnego tetchenia Nekkara', in *Srednie Veka*, VIII, 1956.

DOLLINGER, PH. *L'évolution des classes rurales en Bavière depuis la fin de l'époque carolin-gienne jusqu'au milieu du XIIIe siècle.* Strasbourg, 1949.

DOPSCH, A. *Die freien Marken in Deutschland.* Baden bei Wien, 1933.

ERNST, V. *Die Entstehung des deutschen Grundeigentums.* Stuttgart, 1926.

HARSIN, P.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 condition des personnes en Germanie dans le haut moyen âge', in *RB.* VI, 1927.

INAMA-STERNEGG, K. TH. V.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 2nd ed. Leipzig, 1909; II and III, 1901.

KLEIN, H. 'Hof, Hube, Viertelacker', in *Mitteilungen des österreichischen Instituts*, 1941.

LÜTGE, F. *Deutsche Sozial und Wirtshafts-Geschichte.* 2nd ed. Berlin, 1960. [784]

MARTINI, F. 'Das Bauerntum im deutschen Schrifum von des Anfängen bis zum 16. Jahrhundert', in *Vierteljahrschrift für Litteraturwissenschaft und Geisteigeschichte*, 1944.

MASUDA, S. 'Chûsei Shoki Shuwâben no Kisoku-shihai-Sonraku Dantai to Kisoku-shihai ni tsurte no Ichi Kôsatsu' [Village and manor in Souabe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Keizai Kenkyû*, XXX, 1959.

MAYER, TH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Leipzig, 1943.

PERRIN, CH. E. 'Une étape de la seigneurie: l'exploitation de la réserve à Prüm au IXe siècle', in *AHES.* VI, 1934.

RICHTERING, H. W. *Bäuerliche Leistungen im mittelalterlichen Westfalen mit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Naturalabgaben und ihrer Verbreitung.* Münster, 1949.

SCHLESINGER, W. *Die Entstehung der Landesherrschaft.* Dresden, 1941.

WITTICH, W. 'Die Frage der Freibauern', in *ZSS.* 1901.

5. 英格兰

ANDREWS, C. M. *The old English Manor.* Baltimore, 1892.
ASTON, T. H. 'The English Manor', in *Past and Present*, 1956.
—— 'The origins of the manor in England', in *TRHS.* 5th series, VIII, 1958.
AULT, W. O. *The Self-Directing Activities of Village Communities in Medieval England.* Boston, 1952.
—— 'Village By-Laws by Common Consent', in *Speculum*, XXIX, 1954.
DARBY, H. C. *The Domesday Geography of Eastern England.* Cambridge, 1952.
—— *The Domesday Geography of Midland England.* Cambridge, 1954.
FINBERG, H. P. R. *Tavistock Abbey. A Study i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Devon.* Cambridge, 1951.
FUSIWARA, H. 'Chusei England no Riôshuteki Shihai to Mura' [The seignorial régime and the village community in mediaeval England], in *Shigaku Zasshi*, LXVI, 1957.
GRIFFITHS, W. A. 'Some notes of the Earlier Records of the Manor of Deythur', in *Montgomeryshire Collecs.* LI, 1949.
GUREVIC, A. JA. 'Melkie votčinniki v Anglii rannego srednevekov'ja', in *Izv. Akad. Nauk.*, Seri. ist. i Filos. vol. VIII, vol. 6, 1951.
—— 'Angliishoie Krestianstvo v x-natchaha XI v', in *Srednie Veka*, IX, 1957.
HILTON, R.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me Leicestershire estates.* 1947.
—— 'Peasant Movements in England before 1381', in *EcHR.* 2nd ser. II, 1949.
—— 'Life in the Medieval Manor (with a glossary of Manorial Terms)', in *Amateur Historian*, I, 1952-3.
—— 'The Content and Sources of English Agrarian History before 1500', in *Agric. Hist. Rev.* III, 1955.
HOMANS, G. C. 'The rural sociology of medieval England', in *Past and Present*, 1953.
HOYT, R. S. *The royal demesne in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1066-1272. Ithaca, 1950.
—— 'The nature and origins of the ancient demesne', in *EHR.* 1950.
—— 'Farm of the Manor and Community of the Vill in Domesday Book', in *Speculum*, XXX, 1955.
JOHN, E. *Land tenure in Early England.* Leicester, 1960.
KOSMINSKY, E. A. 'The evolution of feudal rent in England from the XIth to the XVth centuries', in *Past and Present*, 1955.
LENNARD, R.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the Domesday Villeins', in *EJ.* LVI, 1946 and LVII, 1947.
——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bordars and cottars of Domesday Book', in *EJ.* LXI, 1951.
—— 'The Hidation of "demesne" in some Domesday entries', in *EcHR.* 2nd ser. VII, 1954.
—— 'The Demesne of Glastonbury Abbey in the XIth and XIIth centuries', in *EcHR.* 2nd ser. VIII, 1955.
—— *Rural England. 1086-1135. A Study of social and agrarian Conditions.* Oxford, 1959.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I. *The middle ages.* IIth ed. London, *1956.*
[785]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1897.
MILLER, E. *The Abbey and Bishopric of Ely. The Social History of an Ecclesiastical Estate from the 10th century to the early 14th century.* Cambridge, 1951.
MORGAN, M. *The English Lands of the Abbey of Bec.* (Oxford historical Studies) London, 1946.
OSCHINSKY, D. 'Quellen zur Verwaltungs-und Wirschfts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Gutsherrschaft im Mittelalter', in *Mitteilungen des österreichischen Institut für Geschichtsforschung*, Bd 58, 1959.
POSTAN, M. *The 'Famulus', the Estate Labourer in the XIIth and XIIIth centuries.* (The Econ. Hist. Rev. Supplement, no. 2) Cambridge, 1954.
RAFTIS, J. A, *The Estates of Ramsey Abbey. A study in economic growth and organization.* (Pontifical Institute of Mediaeval Studies. Studies and Texts 3) Toronto, 1957.
SAWYER, P. H. 'The "Original Returns" and Domesday Book', in *EHR.* LXX, 1955.
SEEBOHM,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4th ed. Cambridge, 1890.
STEPHENSON, C. 'Commendation and related problems in Domesday', in *EHR.* LIX, 1944.
VINOGRADOFF, P.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Oxford, 1908.
—— *The Growth of the Manor.* 2nd ed. London and New York, 1951.

6. 西班牙与葡萄牙

Fernandez-Martin, P. 'El' ultimo señor de las behetrias en Campos', in *Hispania*, xix, 1959.

Garcia Gallo, P. *Las instituciones sociales en Espana en la alta edad media* (Siglos viii–xii). Madrid, 1945.

Guglielmi, N. 'El"Dominus Villae"en Castilla y Leon', in *Cuadernos de Historia de Espana*, lv, 1953.

Hinojosa, E. de. *El regimen senorial y la cuestion agraria en Cataluña durante la edad media.* Madrid, 1905.

Mans -Puijernau, J. M. *Las clases serviles bajo la monarquia visigoda y en los estados cristinos de la reconquista española.* Barcelona, 1928.

Prieto Bances, R. *La explotacion rural del dominio de San Vicente de Oviedo en los siglos X al XIII.* Coimbra 1940.

Redonnet, L. 'EP Latifundia y su formacion en la España medieval', in *Estudios de Historia Social*, 1949.

Sanchez-Alboanoz, Gl. 'Las behetrias',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1, 1924.

—— 'Muchas páginas más sobre las behetrias', in *ibid.* iv, 1927.

7. 比利时、低地国家

Ganshof, F. L. 'Le domaine gantois de l'abbaye de St Pierre au Mont-Blandin à l'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RB.* xxvi, 1948.

—— 'Manorial organization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the 7th, 8th and 9th centuries', in *TRHS.*, 4th ser. xxxl, 1949.

—— 'Grondbezit en Gronduitbating tinjdens de vroege Middeleeuwen', in *Brabants Heem*, 1954.

——*La Belgique carolingitenne.* Brussels, 1958.

Genicot, L. *L'économie rurale namuroise au bas moyen âge* (1199–1429). vol. I, *La Seigneurie foncière*, Namur, 1943. vol. ii. *Les hommes*; *la noblesse*, Louvain, 1960.

Stiennon, J. *Etude sur le chartrier et le domaine de l'abbaye de St Jacques de Liège, 1015–1209.* (Bibl. de la Fac. de philos. et lettres de l'Univ. de Liège, fasc. 124) Paris, 1951.

Verhulst, A. E. 'En Basse et Moyenne Belgique pendant le haut moyen âge. Différents types de structure domaniale et agraire', in *Annales ESC.* 1956.

—— 'Types de structure agraire et domaniale en Belgique', in *Annales ESC.* 1958.

——*De sint-Baafs-abdij te Gent en haar grondbezit.* Brussels, 1958.

Verriest, L. *Institutions médiévales*, I. Mons and Frameries, 1946. [786]

IV. 奴隶制与农奴制

Amia, A. D. *Schiavitù romana e servitù medievale*; *contributo di studi e documenti.*

Bloch, M. 'Liberté et servitude personnelles au moyen âge, particulièrement en France',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nol*, 1933.

—— 'Les"inventions"médiévales', in *AHES.* vii, 1935.

—— 'Comment et pourquoi finit l'esclabage antique', in *Annales d'histoire sociale*, 1947.

Boussard, J. 'Serfs et colliberti' (xie–xiie s.), in *Bibl. de l'Ecole des Chartes*, cvii. 1947–8.

—— 'Les Colliberti du cartulaire de Vierzon', in *Rev. hist. dr. fr. et étr.*, 1362.

Cicotti, E. *Il tramonto della schiavitù nel mondo antico.* Turin, 1899. [French translation: *Le déclin de l'esclavage antique*, Paris, 1910].

Déléage, A. *La capitation du Bas-Empire.* Paris, 1945.

Devailly, G. 'Du nouveau sur les Colliberti. Le temoignage du cartulaire de Vierzon', in Le *Moyen Age*, 1961.

Didler, N. 'Les plus anciens textes sur le servage dans la région dauphinoise', in *Etudes d'histoire du droit privé offertes à Pierre Petot.* Paris, 1959.

Dmitrev, A. D. *Der Aufstand der Westgoten an der Donau und die Revolution der Sklaven.* Berlin, 1952.

Dubled, H. 'Mancipium', in *Revue du Moyen Age latin*, v, 1949.

DUBY, G. 'Géographie ou chronologie du servage? Note sur les servi en Forez et en Mâconnais du x[e] au xii[e] siècle', in *Mélanges Lucien Febvre*, I, 1953.

FOURNIER, G. 'L'esclavage en Basse Auvergne aux époques mérovingienne et carolingienne', in *Cahiers d'histoire*, 1962.

GSELL, ST 'Esclaves ruraux dans l'Afrique romaine', in *Mélanges Gustave Glotz*, I, 1922.

JONES, A. H. M. 'Capitatio and Iugatio', in *Journ. of Roman Studies*, XLVII, 1957.

KAŽDAN, A. P. 'O nekotorych spornych voprosach istorii stanovlenija feodal'nych otnošenii v Rimskoj imperii', in *Vestnik Drevnii Istorii*, fasc. 4, 1953.

KONOKOTIN, A. V. 'Elements of slavery in merovingian and carolingian France' (in Russian), in *Uc. Ivanovo ped. inst.* IX, 1957.

KORSOUNSKY, A. R. 'La situation des esclaves, des affranchis et des colons dans les provinces occidentales de l'Empire romain aux IV[e]–V[e] siècles', in *Documents du Centre culturel et économique de France-URSS, série Histoire*, no. 6, 1955.

LAUFFER, S. 'L'esclavage dans le monde gréco-romain', in *IX[e] Congrès inter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apports*, III, Gothenburg-Stockholm-Uppsala, 1960.

LIVI, R. *La schiavitù domestic nei tempi di mezzo e nei moderni.* Padua, 1928.

LUZZATTO, G. 'La servitù in Italia nell'età feudale in confronto ai paesi d'oltralpo', in *X° Congresso Intern. di Scienze storiche, Relazioni*, VII. Rome-Florence, 1955.

MIL'SKAJA, L. T. *Svetskaja votčina v Germanii VIII–IX w i ee rol' v zakrepoščenii krest'-janstva* (po materialam istočnikov južnov i jugo Zapadnoj Germanii). Moscow, 1957.

NEVSYKHIN, A. I. *Vozniknovenie zavisimogo Krest'janstva kak Klassa rannefeodal'nogo obščestva v Zapadnoj Europe VI–VIII w.* Moscow, 1956.

OURLIAC, P. 'Le servage dans la région toulousaine', in *X° Congresso intern. di Scienze storiche, Relazioni*, VII. Rome-Florence, 1955.

PALLASSE, M. 'La capitation et le problème du Bas-Empire', in *Rev.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4th ser. XXXI, 1958.

PERRIN, CH. and VERNADSKY, G. 'Le servage en France, en Allemagne et en Russie au Moyen-Age', in *X° Congresso intern. di Scienze storiche, Relazioni*, III. Rome-Florence, 1955.

PETOT, P. 'L'origine de la mainmorte servile', in *Rev.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1940–1.

—— 'Les fluctuations numériques de la classe servile en France du XI[e] au XIV[e] siècles', in *X° Congresso intern. di Scienze storiche. Relazioni.* VII. Rome-Florence, 1955.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vol. II: le Servage. 2nd ed. Brussels, 1959.

[787] STAERMAN, M. *Krisis rabovladel'ceskogo straja v zapadnykh provincijakh Rimskoj imperii.* Moscow, 1957.

STEPHENSON, C. 'The problem of the common man in early medieval Europe', in *AHR.* 1946.

STOJČEVIĆ, D. 'De l'esclave romain au colon', in *XI° Congrès inter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ésumé des communications.* Gothenburg-Stockholm-Uppsala, 1960.

VERLINDEN, CH. 'L'esclavage dans le monde ibérique médiéval',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nol*, XI and XII, 1934–5. (With an introduction on the literature of medieval slavery and on 'l'esclavage pendant les derniers siècles de l'empire romain'.)

—— '*L'Esclavage dans l'Europe médiévale* vol. I. : *Péninsule ibérique. France.* Bruges, 1955.

VERRLEST, L. 'Le servage en Flandre, particulièrement au pays d'Alost', in *Rev.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XXIII, 1950.

VITTINGHOFF, F. 'Die Bedeutung der Sklaven für den Uebergang von der Antike in das abendländische Mittelalter', in *XI° Congrès intern.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Résumé des communications.* Gothenburg-Stockholm-Uppsala, 1960.

WESTERMAN, W. L. 'Sklaverei', in Pauly, *Realency.* Supplement IV. 1924.

V. 领主的司法权利

AULT, W. O. *Private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New Haven, Conn. 1923.

BADER, K. S. *Studien zur Rech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lichen Dorfes.* I. Teil: *Das mittel-alterliche Dorf als Friedens-und Rechtsbereich.* Weimar, 1957.

KROELL, M. *L' immunité franque*. Paris, 1910.

LEMARIGNIER, J. F. 'La dislocation du *pagus* et le problème des *consuetudines* X^{e} – XIe siècles', in *Mélanges d' histoire du Moyen Age Louis Halphen*. Paris, 1951.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vol. I: *les liens de vassalité et les immunités*, 2nd ed. Brussels, 1958.

RIETSCHEL, S. 'Landleihen, Hofrecht und Immunität', i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XXVII.

SALVIOLI, G. 'L' immunità e le giutizie delle chiese in Italia', in *Atti e memorie della R. Deputazione di Storia patria per le prov. Modenesi*, 3rd Series, V and VI, 1888–9.

SEELIGER, G. 'Die soziale und 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Grundherrschaft im früheren Mittelalter', in *Abhandlungen der K. sächsischen Gesellschaft der Wissenschaften*, XXI, 1, 1903.

——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Grundherrschaft im früheren Mittelalter', in *Histor. Vierteljahrschrift*, VIII, 1905 and X, 1907.

—— 'The state and seignorial authority in early German history', in *AHR*. XIV.

SICKEL, W. 'Die Privatherrschaften im fränkischen Reiche', in *West deutsche Zeitschrift*, XV and XVI, 1896–7.

STENGEL, E. 'Grundherrschaft und Immunität',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XXV, 1904.

—— *Die Immunität in Deutschland bis zum Ende des 11.* Jahrhunderts, I. Innsbruck, 1910.

WIESSNER, H. *Zwing und Bann: eine Studie über Herkunft, Wesen und Wandlung der Zwing-und Bannrechte*. Baden bei Wien, 1935.

VI. "份地"、"胡符"与"海得"

CARO, G. 'Die Hufe', in *Deutsche Geschichtsblätter*, IV.

—— 'Schupphose und mansus servilis', in *VSWG*. VII, 1909.

DUBLED, H. 'Encore la question du manse', in *Revue du Moyen Age latin*, 1949.

—— 'La notion de propriété en Alsace du VIIIe au Xe siècle', in *Le Moyen Age*, 1959.

GANSHOF, F. L. 'Observations sur le manse à l' époque mérovingienne', in *Revue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XXVIII, 1955.

GRAND, R. 'Note d' économie agraire médiévale: mansus vestitus et mansus absus', in *Etudes d' histoire du droit privé offertes à Pierre Petot*. Paris, 1959.

HAFF, K. *Die dänische Gemeinderechte*. 2 vols. Leipzig, 1909.

—— 'Bosae, Bo und Hufe in den deutschdänische Grenzbezirken', in *Festschrift Ernst v. Mayer*, Weimar, 1932. [788]

HERLIHY, D. 'The carolingian mansus', in *EcHR*. 2nd ser. XIII, 1960.

JOLLIPPE, J. E. A. 'A survey of fiscal tenements', in *EcHR*. VI, 1936.

LATOUCHE, R. 'Quelques aperçus sur le manse en Provence au Xe et au XIe siècles', in *Recueil de travaux offert à Clovis Brunel*, vol. II. Paris, 1955.

LOT, F. 'L' origine des manses de l' époque franque', in *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 impôt foncier et la capitation personnelle sous le Bas-Empire*. paris, 1935.

LÜTGE, F. 'Die Hufe in der thuringisch-hessischen Agrar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in *Schmollers Jahrbuch für Gesetzgebung*, LXI, 1932.

—— 'Hufe und Mansus in den mitteldeutschen Quellen der Karolingerzeit im besonderen in dem Breviarium Lulli', in *VSWG*, XXX, 1937.

PERRIN, CH. E. 'Observations sur le manse dans la région parisienne au début du IXe siècle'. in *Annales d' histoire sociale*, 1945.

—— 'Le manse dans le polyptyque de l' abbaye de Prüm à la fin du IXe siècle', in *Etudes historiques à la mémoire de Noël Didier*. Paris, 1960

REICHEL, J. *Die Hufenverfassung der Karolingerzeit*. Leipzig, 1907. (Diss. Leipzig).

RHAMM, K. *Die Grosshufen der Nord-Germanen*. Brunswick, 1905.

SEARLE, E. 'Hides, virgates and Tenant Settlement at Battle Abbey', in *EcHR*. 2nd ser. XVI, 1963.

TULIPPE, O. 'Le manse à l' époque carolingienne', in *Annales de la Société scientifique de Bruxelles*, Série D, Sciences économiques, LVI, 1936.

VII. 未庄园化的国家

GROSSES, J. A. 'Die friesche Hoofdeling', in *Mededeelingen der k.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Afd. Letterkunde, 1933. (See also the review by R. His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1934.)
MARTEN, GEORG and MÄCKELMAN, KARL, *Dithmarschen: Geschichte und Landeskunde Dithmarschens*. Heide i. Holstein, 1927.
SIEBS, B. *Grundlagen und Aufbau der altfriesichen Verfarsung*. Breslau, 1933 (Unter-suchungen zur Deutschen Staats-und Rechtsgeschichte, CXLIV).
SWART, F. *Zur friesischen Agrargeschichte*. (Staats-und sozialwissenschaftliche Forschungen, CXLV.) Leipzig. 1910.
VAN BUIJTENEN, M. P. *De Grondslag van de Friese vrijheid*. Assen, 1953.

VIII. 一些比较资料来源

BERQUE, J. 'Sur un coin de terre marocaine: seigneur terrien et paysans', in *AHES*. VIII, 1937.
BLUM, J.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1961.
CAHEN, CL. 'L' évolution de l' iqtâ du IXe au XIIIe siècle. Contribution à une histoire comparée des sociétés médiévales', in *Annales ESC*. 1953.
DOMANOVSKY, S. 'La formation de la classe nobiliaire en Hongrie', in *Résumé des communications présentées au Congrès de Varsovie*, II, 1933.
JOUON DES LONGRAIS, F. *L' Est et l' Ouest. Institutions du Japon et de l' Occident comparées* (six études de sociologie juridique). Tokyo-Paris, 1958.
KAŽDAN, A. P. 'Formirovanie féodal' nogo pomest' ja v Vizantii x v', in *Visant. Vrem*. XI, 1956.
LEMERLE, P. 'Esquisse pour une histoire agraire de Cyzance', in *RH*, CCXIX, 1958.
LLOYD, J. E. *History of Wales*, 1911, 2nd ed. 1940.
MACBRIDE, G. M. *The land system of Mexico*. 1923.
——*Chile: Land and Society*. New York, 1936.
OSTROGORSKY, G. *Quesques problèmes d' histoire de la paysannerie byzantine*. (Corpus Bruxellense Historiae Byzantinae, subsidia II) Brussels, 1956.
ROUILLARD, G. *La vie rurale dans l' Empire byzantin*. Paris, 1953.
【789】THURNEYSSEN, R. 'Das keltische Recht',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1935.

第七章 中世纪全盛时期的农业社会

第一节 法国、低地国家和西部德意志

下列参考书目的目的，旨在使那些希望扩展相关知识的人有路可循。因此，没有列出11～14世纪西欧大地产的历史资料，只给出了次要的权威著作，因为后者包括了所有必要的信息。但有四个例外：《艾米农修道院院长的折叠式登记册》（*Polyptyque de l' abbe Irminon*），本杰明·盖拉尔（Benjamin Guerard）为该版本作了著名的序言，即使在本章所包括的时期中，它也是基本的；《里杰卡尔的纪尧姆修道院院长的账册》（*Livre de l' abbe Guillaume de Rijckel*），亨利·皮雷纳（Henri Pirenne）为该版本作了不同凡响的介绍；由L. 维里斯特（L. Verriest）编辑并作介绍的《帕米勒—奥登纳德的让老爷的"食利者"》（'*Veil Rentier*' *de messire Jehan de Pamele-Audenarde*）；多次提到的圣丹尼斯修道院院长苏格（suger）的作品，*Liber de rebus in administratione sua gestis*。这种做法似乎与本卷的思想相一致。

I. 一般作品

A. 欧洲概况

DUBY, G. *L' é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 Occident médiéval.* 2 vols. Paris, 1962.

Géographie et Histoire agraires. Actes du colloque international de Nancy. Nancy, 1959.

GRAND, R. and DELATOUCHE, R. *L' agriculture au moyen âge, de la fin de l' empire romain au XVIe siècle.* Paris, 1950.

KÖTZSCHKE, R.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Jena, 1924.

KULISCHER, J.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u. der Neuzeit*, I. Munich and Berlin, 1928.

LATOUCHE, R. *Les origines de l' économie occidentale, IVe-XIe siècles.* Paris. 1956.

SLICHER VAN BATH, B. H. *De agrarische geschiedenis van West-Europa* (500-1850). Utrecht-Antwerp, 1960.

B. 德意志

ABEL, W.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vom frühen Mittelalter bis zum 19.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62.

LÜTGE, F.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vom frühen Mittelalter bis zum 12.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63.

VON BELOW, G. ' Agrargeschichte ', in Elster, Weber, Wiesen, *Handwörterbuch der Staatswissenschaften*, 4, 1, Jena, 1923.

——*Ges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des Mittelalters in ihren Grundzügen*, ed. F. Lütge, Jena, 1937. [A posthumous work.]

VON INAMA STERNEGG, K. T. *Deut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II and III, I. Leipzig, 1897-9.

WITTICH, W. ' Epochen der deutschen Agrargeschichte ', in *Grundriss der Sozialökonomik*, VII, Tübingen, 1922.

C. 法国

BLOCH, M.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 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2nd ed. vol. I, Paris, 1952. vol. II (Supplément établi par R. Dauvergne, d' après les travaux de l' auteur). Paris, 1956.

GUÉRARD, B. *Polyptyque de l' abbé Irminon ou Dénombrement des manses, des serfs et des revenus de l' abbaye de Saint-Germain-des-Prés sous le règne de Charlemagne, publiéavec des Prolégomènes*, I. Paris, 1844. [790]

JUILLARD, E. and MEYNIER, A. *Structures agraires et paysages ruraux. Un quart de siècle de recherches françaises.* Nancy, 1957.

LIZERAND, G. *Le régime rural de l' ancienne France.* Paris, 1942.

SÉE, H. *Les classes rurales et le régime domanial en France au moyen âge.* Paris, 1901.

D. 荷兰

NIERMEYER, J. F. De *wording van onze volkshuishouding. Hoofdlijnen uit de economische geschiedenis der noordelijke Nederlanden in de Middeleeuwen.* The Hague, 1946.

II. 特殊地区的作品

A. 德意志

DÖBERL, M. *Die Grundherrschaft in Bayern vom 10. bis 13. Jahrhundert.*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Bayerns, XII, 1904.)

DOLLINGER, PH. *L' évolution des classes rurales en Bavière depuis la fin de l' époque carolingienne jusqu' au milieu du XIIIe* siècle. *Strasbourg*, 1949. *Cp. Perrin, Ch. -E.* , ' *Les classes rurales en*

Bavière au moyen âge', (RH. 1952).
DOPSCH, A. Herrschaft und Bauer in der deutschen Kaiserzeit. *Jena*, 1939.
LAMPRECHT, K.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4 *vols. Leipzig*, 1886, [*Deals particularly with the Mosel region.*]
TIMM, A. Studien zur Siedlungs-und Agrargeschichte Mitteldeutschlands, *Cologne-Graz*, 1956.
WITTICH, W. Die Grundherrschaft in Nordwestdeutschland. *Leipzig*, 1896.

B. 比利时

GENICOT, L. *L'éconmie rurale namuroise au bas moyen âge* (1199–1429). *I. La seigneurie foncière.* Namur, 1943. II. *Les hommes. La noblesse.* Louvain, 1960.
LINDEMANS, P. *Geschiedenis van de landbouw in België.* 2 vols. Antwerp, 1952. [Deals with agricultural technique.]
MAREZ, G. DES. *Le problème de la colonisation franque et du régime agraire en Belgique.* Brussels, 1926. [The second part of the volume relates to our subject, dealing with Flanders and Brabant.]
VERHULST, A. 'En basse et moyenne Belgique pendant le haut moyen âge: différents types de structure domaniale et agraire', in *Annales ESC.* 1956.
——'Probleme der mittelalterlichen Agrarlandschaft in Flandern', in *Zeitschrift für Agrargeschichte*, 1961.
——'L'évolution géographique de la plaine maritime flamande au moyen âge', in *Revue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2, 1962–3.
VERRLEST, L. *Le régime seigneurial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t du IXe siècle à la Révolution.* Louvain, 1916–7. [Very well documented.]

C. 法国

BEECH, G. T. *Rural Society in Medieval France. The Gâtine of Poiton in the eleventh and twelfth centuries*, Baltimore, 1964.
BOUTRUCHE, R. *Une société provinciale en lutte contre le régime féodal. L'alleu en Bordelais et en Bazadais du XIe au XVIIIe siècle.* Rodez, 1947.
BRUTAILS, J. A. *Etude sur la condition des populations rurales du Roussillon au moyen âge.* Paris, 1891.
CARABLE, R. *La propriété foncière dans le très ancien droit normand (XIe–XIIIe siècles), I: La propriété domaniale. Caen*, 1943.
DÉLÉAGE, A. *La vie rurale en Bourgogne jusqu'au début du XIe siècle.* 3 vols. Mâcon, 1941.
DELISLE, L. *Etudes sur la condition de la classe agricole et l'état de l'agriculture en Normandie au moyen âge.* Evreux, 1851.
DUBLED, H. 'Administration et exploitation des terres de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Alsace aux XIe t [791] XIIe siècles', in *VSWG.* 1960.
DUBY, G. *La société aux XIe et XIIe siècles dans la région mâconnaise.* Paris, 1959.
FEUCHÈRE, P. 'Le défrichement des forêts en Artois du IXe au XIIIe siècle', in *Bull. Soc. Antiquaires de la Morinie*, XVIII 1952.
FOURNIER, G. *Le peuplement rural en Basse Auvergne durant le haut moyen âge.* Paris, 1962.
——'Notes sur l'histoire du Brivadois. Le peuplement de la région de Lamothe durant le haut moyen âge', in *Almanach de Brioude*, 1964.
HIGOUNET, C. 'Observations sur la seigneurie rurale et l'habitat en Rouergne du IXe au XIVe siècle', in *Annales du Midi*, 1950.
LATOUCHE, R. 'Agrarzustände im westlichen Frankreich während des Hochmittelters', in *VSWG.* XXIV, 1936.
——'Un aspect de la vie rurale dans le Maine au XIe et au XIIe siècle. L, établissement des bourgs', in *Le Moyen Age*, 1937.
——'Défrichement et peuplement rural dans le Maine du IXe au XIIe siècle', in *Le Moyen Age*, 1948.

MUSSET, L. 'Note pour servir d'introduction à l'histoire foncière de la Normandie. Les domaines de l'époque franque et les destinées du régime domanial du IXe au XIe siècle', 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des Antiquaires de Normandie*, XLIX, 1942-5.

NEWMAN, W. M. *Le domaine royal sous les premiers Capétiens*, 978-1180. Paris, 1937.

PERRIN, C. E. *Recherches sur la seigneurie rurale en Lorraine d'après les plus anciens censiers.* Paris, 1935. [Of capital importance.] Cp. M. Bloch, 'La seigneurie lorraine. Critique des témoignages et problèmes d'évolution', in *AHES. VII*, 1935.

—— 'Esquisse d'une histoire de la tenure rurale en Lorraine au moyen âge', in *Recue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III*, 1938.

SCLAFERT, T. *Le Haut-Dauphiné au moyen âge.* Paris, 1926. Cp. R. Latouche, under the same title in *Annales de l'Université de Grenoble*, V, 1928, and H. Nabholz, 'Eine Eidgenossenschaft in der Dauphiné', in *Festgabe für Bundesarchivar Heinrich Türler*, Berne, 1931.

—— *Cultures en Haute-provence. Déboisements et pâturages au moyen âge.* Paris, 1959.

STRAYER, J. REESE. *The royal domain in the bailiage of Rouen.* Princeton, 1936.

TULIPPE, O. *L'habitat rural en Seine-et-Oise. Essai de géographie du peuplement.* Liège, 1934. Cp. M. Bloch, 'Les paysages agraires. Essai de mise au point', in *AHES. VIII*, 1936.

III. 专论

A. 德意志

BEYERLE, K. 'Die Grundherrschaft der Reichenau', in *Die Kultur der Reichenau*, I, Munich, 1925.

GOTHEIN, E. 'Die Hofverfassung auf dem Schwarzwald dargestellt von der Geschichte des Gebietes von Sankt Peter', in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e des Oberrheines*, 1886.

KALLEN, G. 'Altenberg als Zisterzienserkloster in seiner Stellung zur Kirche u. zum Reich', in *Jahrbuch des Kölnischen Geschichtsvereins*, XVIII, 1936. [Only a few passages deal with economic history.]

KÖTZSCHKE, R. *Studien zur Verwaltungsgeschichte der Grossgrundherrschaft Werden an der Ruhr.* Leipzig. 1901.

B. 比利时

BONENFANT, P. 'La notice de donation du domaine de Leeuw à l'église de Cologne et le problème de la colonisation saxonne en Brabant', in *RB.* XIV, 1935.

D'HAENENS, A. *L'abbaye de Saint-Martin de Tournai de* 1290 *à* 1350. Louvain, 1961.

DUBY, G. 'La structure d'une grande seigneurie flamande à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in *Bibl. Ecole des Chartes*, 1956.

GANSHOF, F. L. 'Une étape de la décomposition de l'organisation domaniale classique à l'abbaye de Saint-Trond', in *Fédération archéologique et historique de Belgique.* Congrès de Liège. 1932; Annales fasc. 4, 1934.

HANSAY, A. *Etude sur la formation et l'organisation économique du domaine de Saint-Trond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Ghent, 1899. [792]

HOEBANX, J. J. *L'abbaye de Nivelles des origines au XIVe sièle. Brussels*, 1952.

—— 'Documents relatifs aux "Corseries" de l'abbaye de Nivelles.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s réserves domaniales' in *Bulletin de la Commission Royale d'Histoire* (Brussels). CXXIX, 1963.

LAMY, H. *L'abbaye de Tongerloo depuis sa fondation jusqu'en* 1263. Louvain, 1914.

MILIS, L. 'De abdij ran Ename in de Middeleeuwen', *Handelingen der Maatschappij voor Geschiedemis en Oudheidkunde te Gent*, 1961.

MOREAU, E. DE, S. J. *L'abbaye de Villers en Brabant aux XIIe et XIIIe siècles.* Brussels, 1909.

PIRENNE, H. *Le livre de l'abbé Guillaume de Rijckel(1249-1272). Polyptyqueet comptes de l'abbaye de Saint-Trond au milieu du XIIIe siècle.* Ghent, 1896.

SIMENON, G. *L'organisation économique de l'abbaye de Saint-Trond depuis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jusqu' au courant du XVIIe*. Brussels, 1912.

SOENS, E. 'Het domein der Praemonstratenzer abdij van Ninove', in *Analecta praemons-tratensia*, 1928.

VANDERVEEGHDE, D. *Le domaine du Val Saint-Lambert de 1202 à 1387*. Paris, 1955.

VERHULST, A. E. *De Sint-Baafsabdij te Gent en haar grondbezit*. (*VIIe-XIVe eeuw*). Brussels, 1958. [With a résumé in French.]

VERRIEST, L. *Le polyptyque illustré dit 'Veil Rentier' de messire Jehan de Pamele-Audenarde* (*vers 1275*). Brussels, 1950 [with a notable introduction].

WARICHEZ, J. *L' abbaye de Lobbes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 en* 1200. Louvain, 1928.

C. 法国

BRUHAT, L. *De administratione terrarum Sanctonensis abbatiae, 1047-1220*. La Rochelle, 1901.

COOPLAND, C. W. *The abbey of Saint-Bertin and its neighbourhood, 900-1350*. Oxford, 1914.

DAVID, M. *Le patrimoine foncier de l' église de Lyon de 984 à 1267*. Lyon, 1942.

DIDIER, N. *Etude sur le patrimoine de l' église cathédrale de Grenoble du Xe au milieu du XIIe siècle*. Grenoble, 1936.

DOM DU BOURG. *L' abbaye de Saint-Germain-des-Prés au XIVe siècle*. (Mém. de la Soc. d' hist. de Pairs, 1900.)

DUBY, G. 'Economie domaniale et économie monétaire. Le budget de l' abbaye de Cluny entre 1080 et 1155', in *Annales, ESC*. 1952.

—— 'Un inventaire des profits de la seigneurie clunisienne à la mort de Pierre le Vénérable', in *Studia Anselmiana*, 40, 1956.

FAVIER, J. 'Un terroir cauchois au début du XIVe siècle. Le domaine de Longueil', in *Annales de Normandie*, XIII, 1963.

HIGOUNET, C. *La grange de Vaulerent*. Paris, 1965.

LASTEYRIE, C. DE. *L' abbaye de Saint-Martial de Limoges*. Paris, 1901.

LEBEL, G. *Histoire administrative, économique et financière de l' abbaye de Saint-Denis, étudiée spécialement dans la province ecclésiastique de Sens*. Paris, 1935.

LOT, F. *Etudes critiques sur l' abbaye de Saint-Wandrille*. Paris, 1913.

PERRIN, C. E. *Essai sur la fortune immobilière de l' abbaye alsacienne de Marmoutier aux X et XIe siècles*. Strasbourg, 1935.

PETER, J. *L' abbaye de Liessies en Hainaut depuis ses origines jusqu' après la réforme de Louis de Blois*, 764-1566. Lille, 1912.

PLATELLE, H. *Le temporel de l' abbaye de Saint-Armand, Des origines á* 1340, Paris, 1962.

SUGER, *Liber de rebus in administratione sua gestis*, ed. A. Lecoy de la Marche. Paris, 1867.

TISSET, P. *L' abbaye de Gellone au diocèse de Lodève. Des origines au XIIIe siècle*. Paris, 1933.

VALOUS, G. DE. 'Le domaine de l' abbaye de Cluny aux Xe et XIe siècles', in *Annales de l' Académie de Mâcon*, 3rd ser. XXXI, 1923.

D. 卢森堡

WAMPACH, C. *Geschichte der Grundherrschaft Echternach im Frühmittelaletr*. 2 vols. Luxemburg, 1929-30.

【793】

E. 荷兰

MULLER, S. 'Een huishouden zonder geld', in *Tweemaandelijksch Tijdschrift*, V, 1899. [Deals with the domains of the cathedral of Utrecht.]

F. 瑞士

CARO, G. 'Zur Verfassungs-u.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Klosters Sankt Gallen vornehmlich vom 10. bis 13. Jahrhundert', in *Neue Beiträge zur deutschen Wirtschaftsu. Verfassungsgeschichte*, Leipzig, 1911.

IV. 特殊问题

A. 德意志

VON GLADISS, D. 'Die Schenkungen der deutschen könige zu privatem Eigen nach ihrem wirtschaftlichen Inhalt', in *VSWG.* XXX, 1936.

HOFFMANN, E. 'Die Entwicklung der Wirtschaftsprinzipien im Zisterzienserorden Während des 12. und 13. Jahrhunderts', in *HJ.* XXXI, 1910.

MAYER, T. 'Die Entstehung des "modernen" Staates im Mittelalter und die freien Bauern', in *ZSS.* GA. 1937.

RÖRIG, F. 'Luft macht Eigen', in *Festgabe Gerhard Seeliger zum* 60. *Geburtstag.* Leipzig, 1920.

SEELIGER, G. *Die soziale u. politische Bedeutung der Grundherrschaft im früheren Mittelalter.* Leipzig, 1903.

STUTZ, U. 'Zur Herkunft von Zwing u. Bann', in *ZSS.* GA. 1937.

WIESSNER, H. *Sachinhalt u. wirtschaftliche Bedeutung der Weistümer im deutschen Kulturgebiet.* Baden-Vienna, 1934.

——*Zwing u. Bann.* Baden-Vienna, 1935.

WITTICH, W. 'Die Entstehung des Meierrechts u. die Auflösung der Villikationen in Niedersachsen u. Westfalen', in *VSWG*, II, 1894.

B. 比利时

DES MAREZ, G. 'Note sur le manse brabançon au moyen âge', in *Mélanges d'histoire offerts à Henri Pirenne*, I, Brussels, 1926.

DRAYE, H. *Landelijke cultuurvormen en kolonisatiegeschiedenis.* Louvain, 1941.

ERRERA, P. *Les masuirs.* 2 vols. Brussels, 1891.

——'Les waréchaix', in *Annales de la Soc. d'Archéologie de Bruxelles*, VIII. 1894.

GENICOT, L. 'Lévolution des dons aux abbayes dans le comté de Namur du Xe au XIVe siècle', in *Annales du XXXe Congrès de la Fédération Arch. et Hist. de Belgique*, Brussels, 1935 and 1936.

——'Le servage dans les chartes-lois de Guillaume II, comte de Namur (1391–1418)', in *RB.* XXIV, 1945.

VERRIEST, L. *Le servage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t. Les sainteurs. Le meilleur catel.* Brussels, 1910.

——'Etude d'un contrat privé de droit médiévla: le bail à cheptel vif à Tournai (1297–1334)', in *Revue du Nord*, 1946.

——*Institutions médiévales.* Mons-Frameries, 1946.

——'Le servage en Flandre, particulièrement au pays d'Alost', in *Rev. hist.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1950.

VAN WERVEKE, H. 'Le mort-gage et son rôle économique en Flandre et en Lotharingie', in *RB.* VIII, 1929.

——'Comment les établissements religieux belges se procuraient-ils du vin au haut moyen âge', in *RB.* II, 1923.

WALRAET, M. 'Les chartes-lois de Prisches (1158) et de Beaumont-en-Argonne (1182).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ffranchissement des classes rurales au XIIe siècle', in *RB.* XXIII, 1944. [794]

C. 法国

AUBIGNAT, P. *L'amodiation dans l'ancienne Auvergne.* Dijon, 1910–11.

BLOCH, M. *Rois et serfs.* Paris, 1920.

——'Village et seigneurie', in *AHES.* IX, 1937.

DION, R. *Histoire de la vigne et du vin en France, des origines au XIXe siècle.* Paris, 1959.

GÉNESTAL, R. *Le rôle des monastères comme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 étudié en Normandie du XIe à la fin du XIIIe siècle.* Paris, 1901.

GRAND, R. *Contribution à l' histoire du régime des terres. Le contrat de complant 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 à nos jours.* Paris, 1931.
JANNIAUX, G. *Essai sur l' amodiation dans l' ancienne Bourgogne.* Dijon, 1906.
MAHN, J. B. *L' ordre cistercien et son gouvernement des origines au milieu du XIIIe siècle*, 1098-1265. Paris, 1945.
PERRIN, C. E. 'De la condition des terres dites "ancingae"', in *Mélanges d' histoire du moyen âge offerts à M. F. Lot.* Paris, 1925.
——'Chartes de franchise et rapports de droit en Lorraine', in *Le Moyen Age*, 1946.
——'Le servage en France et en Allemagne', in *X° Congresso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storiche*, Rome, 1955. *Relazioni*, III.

D. 荷兰

ENKLAAR, D. T. 'Problemen van middeleeuwsch Gooiland', in *Tijdschrift voor Rechts-geschiedenis*, XIV, 1936.
JANSEN, H. P. *Landbouwpacht in Brabant in de veertiende en vijftiende eeuw*, Assen, 1955.
SLICHER VAN BATH, B. H. *Mensch en land in de Middeleeuwen. Bijdrage tot een geschiedenis der nederzettingen in oostelijk Nederland.* 2 vols. Assen, 1944.

一些作者允许不熟悉的作家使用其大量尚未出版的作品，对他们的善意，我们表示感谢。这些作品是（1）M.F. 维考特伦（M. F. Vercauteren）的两份研究，题目为"关于11世纪和12世纪佛兰德的伯爵捐赠的价值与经济意义的笔记"（概括在《比利时哲学历史期刊》，第16卷，1937年，第938~939页）和"关于中世纪全盛时期比利时公有组织的笔记"（概括在《比利时考古与历史协会》，第31届会议，那慕尔代表大会，1938年，编年史，第1卷，第48~49页）。（2）M.L. 沃特（M.L. Voet）论述佛兰德伯爵领地的重要但未出版的作品（在《*Wetenschappelyke Tydingen*》概括为'De graven van Vlaanderen en hun domein'，1942年，在《*Flandria Nostra*》概括为'Het vorstelyk domein'，第5卷，安特卫普，1960年，第70~98页）。（3）斯沃尔福—波尔福利特女士（Mme Swolfs-Polfliet）关于阿福利格姆（Affligem）修道院的研究，詹姆斯先生（Mm. Jamees）与范德普尔顿先生（Mm. Vanderpoorten）分别对宗内贝克（Zonnebeke）修道院和格特的圣皮特（Sint-Pieter）修道院的研究。最后，已故的F. 洛特极为善意地将他对法国大部分地区农业体制问题所做的大量笔记，提供给了初次见面的作家使用。

第二节　意大利

在一般的作品和调查中，关于中世纪意大利的农业历史的资料令人遗憾地贫乏。因此，下边列出的主要是当地的研究，并根据本章的安排，做了大致的分类。列出的作品仅是选集，尽可能从最近的间接的作品中选择；本文主要依据的原始资料几乎完全不含在内。至于较为详尽的参考书目，特别是关于社会历史的参考书目，可以参考《中介农业法律文献目录》（Bibliografia del Diritto Agrario Intermedio），第1卷，Gli Studi，由P. 菲奥雷里（P. Fiorelli），M. 班迪尼（M. Bandini），P. 格罗西（P. Grossi）编辑（米兰，1962年）和《意大利中世纪与现代法律史文献目录》（Bibliografia italiana di storia del diritto medioevale e moderno），R. 阿邦丹扎（R. Abbondanza）发表在《法律史年鉴》，第2卷，1958年以后。

I. 一般作品

A. 自然背景

FISCHER, T. *La penisola italiana.* Turin, 1920. [795]

MERLINI, G. *Le regioni agrarie in Italia.* Bologna, 1948.

MILONE, F. *L'Italia nell'economia delle sue regioni.* Turin, 1955.

MONTERIN, U, *Il clima sulle Alpi ha mutato in epoca storica?* Bologna, 1937.

PORENA, F. 'Sul deperimento fisico della regione italiana', in *Boll. Soc. Geog. It.* 1886.

B. 经济背景

ALIANELLI, N. *Delle consuetudini e degli statuti municipali nelle provincie napoletane.* Naples, 1873.

BARBADORO, B. 'Finanza e demografia nei ruoli fiorentini d'imposta des 1352-5', in *Atti Cong. Internat. p. gli studi sulla popolazione*, Rome, 1932.

BELOCH, K. J. *Bevölkerungsgeschichte Italiens.* 3 vols. Berlin, Leipsig, 1937-61.

BESTA, E. *La Sardegna medioevale.* 2 vols. Palermo, 1908.

BIANCHINI, L. *Storia delle finanze del regno di Napoli.* 3 vols. Naples, 1859.

CAGGESE, R. *Roberto d'Angiò e i suoi tempi.* 2 vols. Florence, 1922, 1930.

CALASSO, C. *La legislazione statutaria dell'Italia meridionale.* Rome, 1929.

CARLI, F. *Storia del commercio italiano.* 2 vols. Padua, 1934, 1936.

CASINI, B. 'Contribuenti pisani alle taglie del 1402 e 1412', in *Boll. Stor. Pisano*, 1959-60.

CHALANDON F. *Histoire de la domination normande en Italie et Sicile.* 2 vols. Paris, 1907 (reprinted: New York, 1960).

CIPOLLA, C. M. 'Revis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the trends in Italian economic history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in *EcHR.* 1949.

——'Questioni aperte sul sistema economico dell'alto medio evo', in *Riv. Stor, It.* 1951.

——'I precedenti storici', in *Storia di Milano*, vol. VIII. Milan, 1957.

——Introduction to *Storia dell'economia italiana*, Turin, 1959.

COGNASSO, F. 'Per la storia economica di Chieri nel sec. XIII', in *Boll. Stor. -Bibliogr. Subalpino*, 1911.

COLINI-BALDESCHI, L. 'Vita pubblica e privata maceratese nel Duecento e Trecento', in *Atti e Mem.*, *Dep. Stor. Pat. P. le Marche*, 1903.

CRISTIANI, E. *Nobiltà e popolo nel comune di Pisa.* Naples. 1962.

DAVISO DI CHARVENSOD, M. C. 'I catasti di un comune agricolo piemontese del XIII secolo', in *Boll. Stor. -Bibliogr. Subalpino*, 1956.

DONNA, G. 'Aspetti de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nel comune di Chieri durante il XIII secolo', in *Accademia di Agricoltura di Torino*, *Annali*, 1941-2.

DOREN, A. *Italien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Jena, 1934. (Italian translation, with notes, by G. Luzzatto, Padua, 1936.)

DOWD, D. F. 'The economic expansion of Lombardy, 1300-1500', in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1961.

FALCO, G. 'I comuni della Campagna e della Marittima', in *Arch. Soc. Rom. Stor. Pat.* 1919-26.

FIUMI, E. 'Fioritura e decadenza dell'economia fiorentina', in *ASI.* 1957-9.

——*Storia economica e sociale di San Gimignano.* Florence, 1961.

FOGLIETTI, R. *Il catasto di Macerata dell'anno*, 1268, Macerata, 1881.

GALASSO, G. 'Le città campane nell'alto medioevo', in *Arch. Stor. p. le prov. Napoletane*, 1958-60.

GENUARDI, L. *Il comune nel Medioevo in Sicilia.* Palermo, 1921.

GLÉNISSON, J. 'Documenti dell'archivio vaticano relativi alla collettoria di Sicilia', in *Riv. di Stor. della Chiesa in Italia*, 1948.

HEERS, J. *Gênes au XVe siècle.* Paris. 1961.

HERLIHY, D. 'Treasure hoards in the Italian economy, 960-1139', in *EcHR.* 1957.

——*Pisa in the early renaissance.* New Haven, 1958.
JONES, P. J. 'Florentine families and Florentine diaries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Papers of the Brit. School at Rome*, 1956.
LARSIMONT PERGAMENI, E. 'Censimenti milanesi dell' età di Carlo v', in *Arch. Stor. Lombardo*, 1948-9.
LOPEZ, R. S. 'Aux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génois', in *AHES.* 1937.
——'The economic depress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EcHR*: 1962.
——'The trade of medieval Europe, the South', in *Cambridge Ec. Hist. of Europe.* II. Cambridge. [796] 1952.
LUZZATTO, G. 'La popolazione del territorio padovano nel 1281', in (*N*)*AV.* 1902.
——'Le finanze di un castello nel sec. XIII', in *VSWG.* 1913.
——'Les activités économiques du patriciat vénétien', in *AHES.* 1937.
——'L' inurbamento delle popolazioni rurali in Italia nei sec. XIIe XIII', in *Studi di storia e di diritto in onore di E. Besta*, II. Milan, 1939.
——*Storia economica d' Italia, I. L' Antichità e il Medio Evo.* Rome, 1949.
——*Storia economica dell' età moderna e contemporanea. Parte prima: L' età moderna.* Padua, 1955.
MIRA, G. *Aspetti dell' economia comasca all' inizio dell' età moderna.* Como, 1939.
——'L' estimo di Perugia dell' anno 1285', in *Annali della Fac. di Sc. Pol. ed Ec. e Comm.* (Univ. di Perugia), 1955-6.
PARDI, G. 'Il catasto d' Orvieto del 1292', in *Boll. Soc. Umb. Stor. Pat.*, 1896.
PERI, I. 'Città e campagne in Sicilia. Parte I: Dominazione normanna', in *Atti Acc. Sc. Lett. Arti Palermo*, 4th ser. XIII, 1952-3.
PLESNER, J. *L' émigration de la campagne à la ville libre de Florence au XIIIe siècle.* Copenhagen, 1934.
ROGNONI, N. P. 'Sulla popolazione e la distribuzione della proprietà in Vigevano', in *Boll. Stor. Pavese*, 1952.
RUSSELL, J. C. *Late ancient and medieval population.* Philadelphia, 1958.
SALVIOLI, G. *Storia economica d' Italia nell' alto Medioevo.* Naples, 1913.
SANTINI, U. *Bologna alla fine del Quattrocento.* Bologna, 1901.
SAPORI, A. *Studi de storia economica medioevale.* Florence, 1955.
TRASSELLI, C. 'Ricerche sulla popolazione di Sicilia nel sec. XV', in *Atti Acc. Sc. Lett. Arti Palermo*, 1954-5.
VARESE, P. 'Condizioni economiche e demografiche di Arezzo nel sec. XV', in *Annuario del R. Ist. Magistrale 'V. Colonna', Arezzo.* II, 1924-5.
VIOLANTE, C. *La società milanese nell' età precomunale.* Bari, 1953.
——'Storia ed economia dell' Italia medioevale', in *Riv. Stor. It.* 1961.
VITALE, V. 'Vita e commercio nei notai genovesi dei sec. XII e XIII', in *Atti Soc. Ligure di Stor. Pat.* 1949.
VOLPE, G. *Studi sulle istituzioni comunali a Pisa.* Pisa, 1902.
ZENO, R. *I municipi di Calabria nel periodo aragonese.* Rome, 1914.

II. 农业条件

A. 一般作品

ARIAS, G. *Il sistema della costituzione economica e sociale nell' età dei comuni.* Turin, Rome, 1905.
CIPOLLA, C. M. 'La storia rurale italiana del medioevo nella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in *Riv. Stor. It.* 1949.
FIUMI, E. 'Sui rapporti tra città e contado nell' età comunale', in *ASI.* 1956.
LEICHT, P. S. *Operai, artigiani e agricoltori in Italia dal sec. VI al XVI.* Milan, 1946.
ROSSI, B. 'La politica agraria dei comuni dominanti negli statuti della Bassa Lombardia', in

Scritti giuridici in memoria di A. Arcangeli, II. Padua, 1939.

B. 农村经济

(1) 农村人口统计、殖民与开垦

ALMAGIÀ, R. 'Saggio di carta antropogeografica dell'alta Val Venosta', in *Boll. Soc. Geog. It.* 1930.
BARATTA, M. 'Leonardo da Vinci negli studi per la navigazione dell'Arno', in *Boll. Soc. Geog. It.* 1905.
—— 'Sopra un'antica carta del territorio bresciano', in *Boll. Soc. Geog, It.* 1913.
—— 'Leonardo da Vinci e la Val di Chiana', in *La Geografia*, 1927.
BISCARO, G. 'La compagnia della Braida di Monte Volpe nell'antico suburbio milanese', in *Arch. Stor. Lombardo*, 1902.
BIZZARRI, D. 'Tentativi di bonifiche nel contado senese nei sec. XIII-XIV', in *Bull. Sense di Stor. Pat.* 1917. [797]
BONASERA, F. *Fano, Studio di geografia urbana.* Fano, 1951.
CANESTRELLI, G. 'Il padule d'Orgia nel Medioevo', in *Riv. Geog. It.* 1914.
CASANOVA, E. *Precedenti storici, giuridici ed economici della legge per la bonifica integrale.* Milan, 1929.
CECCHINI, G. 'Saturnia e l'opera di colonizzazione senese nel sec. XV', in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I. Milan, 1962.
CIASCA, R. *Storia delle bonifiche del regno di Napoli.* Bari, 1928.
CIPOLLA, C. 'Le popolazioni dei XIII comuni veronesi', in *Misc. Dep. Veneta Stor. Pat.* 1882.
CIPOLLA, C. M. 'Per la storia delle terre della "bassa" Lombarda', in *Studi in onore di A. Sapori*, I, Milan, 1957.
DI BERENGER, A. *Dell'antica storia e legislazione forestale in Italia.* 2 vols. Treviso, Venice, 1859-63.
DONNA, G. *Lo sviluppo storico delle bonifiche e dell'irrigazione in Piemonte.* Turin, 1939.
ERRERA, C. 'La bonifica estense nel basso Ferrarese', *Riv. Geog. It.* 1934.
FERRARI, C. *La campagna di Verona all'epoca veneziana*, Venice, 1930.
FERRARI, G. 'La campagna di Verona dal sec. XII alla venuta dei Veneziani', in *Atti 1st. Veneto*, 1914.
—— 'La legislazione veneziana sui beni comunali', in (*N*) *AV.* 1918.
FIASCHI, R. *Le magistrature pisane delle acque.* Pisa, 1938.
FRASSOLDATI, C. *Le partecipanze agrarie emiliane.* Padua, 1936.
FUMAGALLI, A. 'Memoria storica ed economica sull'irrigazione dei prati nel Milanese', in *Atti Soc. Patriottica di Milano*, II, pt. 2, 1792.
GARUFI, C. A. 'Patti agrari e comuni feudali di nuova fondazione in Sicilia dallo scorcio del sec. XI agli albori del Settecento', in *Arch. Stor. Siciliano*, 1946.
GLORIA, A. *Il territorio padovano illustrato.* Padua, 1862.
GOLTARA, L. *L'irrigazione della provincia di Bergamo.* Rome, 1910.
HERLIHY, D. 'The agrarian revolution in southern France and Italy, 801-1150', in *Speculum*, 1958.
HIGOUNET, C. 'Les "Terre nuove" florentines du XIVe siècle', in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II, Milan, 1962.
IMBERCIADORI, I. 'Il problema del pane nella storia della bonifica maremmana', in *Atti Acc. dei Georgofili*, 1938.
KOVALEVSKY, M. 'Die wirtschaftlichen Folgen d. schwarzen Tod in Italien', in *VSWG.* 1895.
LECCE, M. 'Una bonifica in territorio veronese alla fine del XII sec.', *in ES.* 1954.
LODDO CANEPA, F. 'Lo spopolamento della Sardegna durante le dominazioni aragonese e spagnuola', in *Atti Cong. Internat. P. gli studi sulla popolazione*, I, Rome, 1932.
LOMBARDINI, E. in C. Cattaneo, *Notizie naturali e civili su la Lombardia.* Milan. 1844.
—— *Della condizione idraulica della pianura subappenina fral' Enza ed il Panaro.* Milan, 1865.

——'Studi idrologici e storici sopra il grande estuario adriatico', in *Mem. 1st. Lomb. Classe Sc. Matematiche e Naturali*, 1870.

Luzio, L. 'Sui centri scomparsi del Lazio', in *Atti XV Cong. Geog. It.* 1950.

Migliorini, E. 'Per uno studio geografico delle localita abbandonate dall'uomo in Italia', in *Atti XV Cong. Geog. It.* 1950.

Mozzi, U. *I magistrati veneti alle acque ed alle bonifiche.* Bologna, 1927.

Nice, B. 'I centri abitati della Toscana con pianta regolare', in *L'Universo*, 1947.

Ortolani, M., Alfieri, N. 'Deviazioni di fiumi piceni in epoca storica', in *Riv. Geog, It.* 1947.

Paderi, E. 'Variazioni fisiografiche del bacino di Bientina e della pianura lucchese durante i periodi storici', in *Mem, Soc. Geog. It.* 1932.

Pardi, G. 'A proposito di un articolo di M. Kovalevsky sulle conseguenze economiche della peste in Italia', in *Boll. Umb. di Stor. Pat.* 1896.

——'La popolazione del contado fiorentino nel 1401', in *Annuario statistico del comune di Firenze*, 1917-8.

[798] ——'La popolazione del distretto di Roma nel sec. xv', in *Arch. Soc. Rom. di Stor. Pat.* 1926.

Pedreschi, L. 'Pisa, Ricerche di geografia urbana', in *Riv. Geog. It.* 1951.

Peri, I. 'Censuazioni in Sicilia nel sec. xiii', in *ES.* 1957.

Plesner, J. *Una rivoluzione stradale nel Dugento* (*Acta Jutlandica*, I). Aarhus, 1938.

Salvioli, G. 'La colonizzazione in Sicilia nei sec. xvi e xviii', in *VSWG.* 1903.

Seneca, F. 'Problemi economici e demografici del Trentino nei sec. xiii e xiv', in *Studi e ricerche storiche sulla regione trentina*, I, Padua, 1953.

Sereni, E. 'Note per una storia del paesaggio agrario emiliano', in *Le campagne emiliane nell'epoca moderna. Studi e ricerche storiche.* Milan, 1955.

——*Storia del paesaggio agrario italiano*, Bari. 1961.

Sorbelli, A. 'Il senato bolognese e i boschi dell'Appennino alla fine del sec. xv', in *Atti Cong. Forest. It.* (Bologna, 1909), II, Bologna, 1910.

Stolz, O. *Die Schwaighöfe in Tirol.* 1930.

Tomassetti, G. 'Della Campagna Romana nel medio evo', in *Arch. Soc. Rom. Stor. Pat.* 1878-1907.

Toniolo, A. R. 'Le grandi bonifiche del Ravennate e del Ferrarese', in *L'Universo*, 1927.

——'Le variazioni storiche del litorale toscano tra l'Arno e la Magra', in *Atti X Cong. Geog. It.* I, Milan, 1927.

Trifone, R. *Storia del diritto forestale in Italia.* Florence. 1957.

Zimoli, G. C. 'Canali e navigazione interna dalle origini al 1500', in *Storia di Milano*, VIII, Milan, 1957.

(2) 农村组织、生产与技术

Alemanni, L. *La coltivazione.* Florence, 1546.

Bonafede, P. *Il Tesoro dei Rustici*(1360). ed. in O. Mazzoni Toselli, *Origine della lingua italiana*, I, Bologna, 1831.

Burgundio Pisano, *Liber vindemie de greco in latinum translatus* ed. F. Buonamici, *Annali delle Università Toscane*, 1908.

Crescenzi, Pier Dei, *Liber cultus ruris* (1304): various editions in various languages, 1471 *seq.*

Falcone, G. *La nuova vaga, et dilettevole Villa.* Brescia, 1577.

Gallo, A. *Le venti giornate della vera agricultura.* Venice, 1567.

Tanaglia, M. *De Agricultura*, ed. A. Roncaglia. Bologna, 1953.

Tarello, C. *Ricordo di agricultura.* Venice, 1567.

Tatti, G. *Della Agricultura.* Venice. 1560.

Vettori, P. *Coltivazione degli ulivi*, ed. Florence, 1621.

Acerbo, G. *L'economia dei cereali nell'Italia e nel mondo.* Milan, 1934.

Andrich, L. 'Gli statuti bellunesi e trevigiani dei danni dati e le wizae', *ASI.* 1904.

——'Note sui comuni rurali bellunesi' in *L'Ateneo Veneto*, 1903-5.

BERTAGNOLLI, C. *Delle. vicende dell' agricoltura in Italia.* Florence, 1881.
BISCARO, G. 'La polizia campestre negli statuti del comune di Treviso', in *Riv. It. P. le Sc. Giur.* 1902.
BOYER, P. 'Le "Ruralium commodorum opus" de Pierre de Crescent', in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Positions des thèses*, 1943.
CAFAGNA, L. 'La rivoluzione agraria in Lombardia', in *Annali*, II, 1959.
CAGGESE, R. 'Una cronaca economica del sec. XIV', in *Riv. delle Biblioteche e degli Archivi*, 1902.
CAROCCI, G. 'Problemi agrari del Lazio nel 1500', in *Studi Storici*, I, 1959–60.
CARUSO, A. 'Fonti per la storia della provincia di Salerno. L'archivio della *Dohana menae pecudum*', in *Rassgna storica salernitana*, 1952.
CASSANDRO, G. I. *Storia delle terre comuni e degli usi civici nell' Italia meridionale.* Bari, 1943.
CASTAGNOLI, F. '*Le ricerche sui resti della centurazione.* Rome, 1958.
CHERCHI PABA, F. 'Lineamenti storici dell' agricultura sarda nel sec. XIII', in *Studi storici in onore di F. Loddo Canepa*, II. Florence, 1959.
CHIUPPANI, G. 'L' antica legislazione agraria dei Bassanesi e il codice del 1444', in *Boll. Museo Civico di Bassano*, 1904–5.
[799]
CIPOLLA. C. 'Carta statutaria lombarda del sec. XIII risguardante i campari', in *Atti Acc. Sc. Torino.* 1898–9.
—— 'Documenti statutari veronesi dei sec. XIII e XIV risguardanti la saltaria', in *Acc. dei Lincei, Classe Sc. Mor. Rendiconti.* 1899.
CIPOLLA, C. M. 'Ripartizione delle colture nel pavese secondo le "misure territoriali" della metà del '500', in *Studi di economia e statistica* (Univ. di Catania, Fac. di Ec. e Comm.), 1950–1.
CONIGLIO, G. 'Agricoltura ed artigianato mantovano nel sec. XVI', in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V Milan, 1962.
CURIS, G. *Usi civici, proprietà collettive e latifondi nell' Italia Centrale e nell' Emilia*, Naples, 1917.
D'ANCONA, A. 'I dodici mesi dell' anno nella tradizione popolare', in *Arch. p. lo studio delle tradizioni popolari*, 1883.
DANIELLI, V. *Dominii collettivi ed usi civici della provincia di Pesaro ed Urbino.* Senigallia, 1908.
DE CUPIS, R. *Vicende dell' agricoltura e della pastorizia nell' Agro Romano.* Rome, 1911.
EVOLI, F. 'L' economia agraria delle Provincie meridionali durante la feudalità', in *Arch. Stor. p. la Calabria e la Lucania*, 1931.
FILANGIERI, A. 'La "Dogana delle pecore" di Puglia e la struttura economico agraria del Tavoliere', in *Riv. di Ec. Agraria*, 1950.
FILMI, E. 'Economia e vita privata dei fiorentini nelle rilevazioni statistiche di G. Villani', in *ASI.* 1953.
FLORIDIA, S. *Gli agrumi. Parte prima: Storia degli agrumi dal VI sec. avanti Cristo ai nostri giorni.* Catania, 1933.
GABOTTO, F. *L' agricoltura nella regione saluzzese dal sec. XI al XV.* Pinerolo. 1902.
GENNARI, G. *L' aratro.* Rome, 1944.
GENUARDI, L. *Terre comuni ed usi civici in Sicilia.* Palermo, 1911.
GLORIA, A. *Dell' agricoltura nel Padovano*, 2 vols. Padua, 1855.
GRIBAUDI, P. 'Olive e zafferano sulle colline di Torino', in *Boll. Stor. -Bibliog. Subalpino*, 1898.
HAUDRICOURT, A. G. and DELAMARE, J. B. *L' homme et la charrue*, Paris, 1955.
HOENIGER, T. 'La storia della vite e del vino in Alto Adige', in *Atti Acc. It. della Vite*, 1953.
IMBERCIADORI, I 'Il primo statuto della dogana dei paschi maremmani (1419)', in *AVS.* 1938.
JASNY, N. *The wheats of classical antiquity.* Baltimore, 1944.
LATTES, A. 'Parole e simboli: wifa, brandon e wiza', in *Rendiconti Ist. Lomb.* 1900.
LECCE, M. 'Le condizioni zootecniche-agricole del territorio veronese nella prima metà del '500', in *ES.* 1958.
LOMBARDI, L. *Delle origini e delle vicende degli usi civici nelle provincie napoletane.* Naples, 1885.
MARANI, C. 'Camillo Tarello e gli inizi della scienza agronomica moderna', in *Riv. Stor, Ec.* 1941.

MARESCALCHI, A. and DALMASSO, G. *Storia della vite e del vino in Italia*, 3 vols. Milan, 1931–9.
MESSEDAGLIA, L. *Il mais e la vita rurale italiana.* Piacenza, 1927.
——*Per la storia dell' agricoltura e dell' alimentazione.* Piacenza, 1932.
MOR, C. G. 'La vicinia di Crevole Sesia', in *Boll. Stor. prov. Novara*, 1924.
——'Sul commento di Girolamo Olives, giureconsulto Sardo del Sec. XVI, alla Carta de logu di Eleonora d' Arborea', in *Testi e documenti p. la storia del dirrito agraria in Sardegna. Sassari*, 1938.
——'L' Universitas Vallis Vedasche', in *Scritti storici e giuridici in memoria di A. Visconti.* Milan, 1955.
MOTTA, E, 'Per la storia della coltura del riso in Lombardia', in *Arch. Stor. Lombardo*, 1905.
NICCOLI, V. *Saggio storico a bibliografico dell' agricoltura italiana dalle origini al* 1900. Turin, 1902.
[800]
OLSON, L. 'Pietro de Crescenzi: the founder of modern agronomy', in *Agricultural History Review*, 1944.
PALMIERI, A. 'Dell' ufficio della Saltaria, specialmente nel periodo precomunale', in *Atti e Mem. Dep. Stor, Pat. P. la Romagna*, 1904.
Pier de' Crescanzi. Studi e documenti. Bologna (Soc. Agr.), 1933.
PUPILLO BARREST, A. *Gli usi civici in Sicilia.* Catania, 1903.
RICCI, G. 'La "nobilis universitas bobacteriorum Urbis"', in *Arch. Soc. Rom. Stor. Pat.* 1893.
ROGNONI, C. *Saggio storico sull' antica agricoltura parmense.* Parma, 1897.
SAVASTANO, L. 'Contributo allo studio critico degli scrittori agrari italici, II. Pietro de' Crescenzi', in *Annali Stazione Sperimentale di Agrumicultura e Frutticultura di Acireale*, 1919–21.
——'Contributo' etc. ' III. Giovanni Joviano Pontano agrumicultore, Antonino Venuto e Gregorio dei Corno', in *ibid.* 1922.
SCHUPFER, F. 'Degli usi civici a altri diritti del comune di Apricena', in *Atti Acc. Lincei*, 4th ser. *Classe Sc. Mor.* II *pt.* I (*Memorie*), 1886.
SERENI, E. 'Il sistema agricolo del debbio nella Liguria antica', in *Mem. Acc. Lunigianese, G. Cappellini*, 1953.
——'Spunti della rivoluzione agronomica europea nella scuola bresciana cinquecentesca di Agostino Gallo e di Camillo Tarello', in *Misc. in onore di R. Cessi*, II, Rome, 1958.
SINGER, C., HOLMYARD, E. J., HALL, A. R., and WILLIAMS, T. I. *A history of technology*, II. *The Mediterranean civilisation and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56.
SOLMI, A. 'Ademprivia. Studi su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in Sardegna', in *Arch. Giuridico*, 1904.
TARGIONI-TOZZETTI, A. *Cenni storici sulla introduzione di varie piante nell' agricoltura ed orticultura toscana.* Revised ed., E. Baroni. Florence, 1896.
TONIOLO, A. R. 'La distribuzione dell' oliva nel Veneto occidentale', in *Riv. Geog, it.* 1914.
TORRISI, N. 'Aspetti della crisi granaria siciliana nel sec. XVI', in *Arch. Stor. Sicilia Orientale*, 1957.
TROTTER, A. 'Il più antico documento relativo alla bachicultura in Italia', in *Riv. Stor, del Sannio*, 1919.
VITALI, G. 'L' evoluzione dell' aratro nell' agricoltura italiana', *Atti Acc. Georgofili*, 1942.
WEBSTER, J. C. *The labours of the months.* Evanston, Chicago, 1938.
WHITE, L. *Mediev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change.* Oxford, 1962.

(3) 贸易与农业分支

Information on this must be drawn from scattered sources, in particular works on medieval commerce and economic policy, for which see the bibliographies in vols. II and III. Special mention may be made of the following:

BORLANDI, F. 'Note per la storia della produzione e del commercio di una materia prima. Il guado nel Medio Evo', in *Studi in onore di G. luzzatto*, I, Milan, 1949.
——'"Futainiers" et futaines dans l' Italie du Moyen Age', in *Hommage à Lucien Febvre*, II, Paris, 1953.
CARTA RASPI, R. *L' economia della Sardegna medievale. Scambi e Prezzi.* Cagliari, 1940.

Ciano, C. 'Il porto di Lerici e la Lunigiana nel XIII secolo', in *ES.* 1960.
Ciasca, R. 'Per la storia dei rapporti tra Firenze a la regione del Vulture nel sec. XIV', in *ASI.* 1928.
Cipolla, C. M. 'In tema di trasporti medioevali', in *Boll. Stor. Pavese*, 1944.
Day, J. 'Prix agricoles en Méditerrannée a la fin du XIVe siècle (1382)', in *Annales*, 1961.
de Boüard, M. 'Problèmes de subsistance dans un état médiéval; le marché et les prix des céréales au royaume angevin de Sicile (1266-1282)', in *Annales*, 1938.
Delumeau, J. *Vi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de Rome dans la seconde moitié du XVIe siècle.* 2 vols. Paris, 1957-9.
Glénisson, J. 'Une administration médiévale aux prises avec la disette. La question des blés dans les provinces italiennes de l'Etat pontifical en 1374-5', in *Le Moyen Age*, 1951. [801]
Gualazzini, U. 'Aspetti giuridici della politica frumentaria dei comuni nel Medio Evo', *Riv. di stor. del Diritto It.* 1956.
Heers, J. 'Il commercio nel Mediterraneo alla fine del sec. XIV e nei primi anni del sec. XV', in *ASI.* 1955.
Luzzatto, G. 'Studi sulle relazioni commerciali tra Venezia e la Puglia', in (*N*) *AV.* 1904, pt. I.
Mira, G. *Le fiere lombarde nei sec. XIV-XVI.* Como, 1955.
—— 'Il fabbisogno dei cereali in Perugia nei sec. XIII-XIV', in *Studi in onore di A. Sapori*, I. Milan, 1957.
—— 'Prime indagini sulle fiere umbre nel Medioevo', in *Studi in onore di E. Corbino*, II, Milan, 1961.
—— 'Taluni aspetti dell' economia medioevale perugina secondo una tariffa daziaria del sec. XIV',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II, Milan, 1962.
Menchetti, A. *Su l' obbligo della coltivazione del suolo nei comuni medioevali marchigiani.* Fermo, 1924 (reprinted *AVS.* 1935).
Petino, A. *Lo zafferano nell' economia del medioevo.* Catania, 1950-1.
—— *Aspetti e momenti di politica granaria a Catania ed in Sicilia nel Quattrocento.* Catania, 1951-2.
—— 'Per la storia delle relazioni della Sicilia nei traffici internazionali del Medioevo', in *Studi Economici*, VIII, Naples, 1953.
Peyer, H. *Zur Getreidepolitik oberitalienischer städte im 13 Jahrhundert.* Vienna, 1950.
Popovic-Radenkovic, M. 'Ragusa e la Puglia nel Periodo angioino (1266-1442)', in *Arch. Stor. p. le prov. Napol*, 1958.
Romano, R. 'A propos du commerce du blé dans la Méditerranée des XIVe et XVe siècles', in *Hommages à L. Febvre*, II, Paris, 1954.
Silvestri, A. *Il commercio a Salerno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Quattrocento.* Salerno, 1952.
Sposato, P. 'Aspetti della vita economica e commerciale calabrese sotto gli aragonesi', in *Calabria nobilissima*, 1952, 1953.
—— 'Partecipazione della nobiltà calabrese alla vita economica e commerciale della regione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Quattrocento', in *Arch. Stor. p. la Calabria e la Lucania*, 1958.
Trasselli, C. 'Frumento e panni inglesi nella Sicilia del XV sec.', in *Annali della Fac. di Ec. e Comm.* Univ. di Palermo, 1955.
—— 'Produzione e commercio dello zucchero in Sicilia dal XIII al XIX sec.', in *ES.* 1955.
—— 'Sull' esportazione dei cereali dalla Sicilia nel 1407-8', in *Atti Acc. Sc. Lett. Arti*, Palermo, 1955.
Yver, G. *Le commerce et les marchands dans l' Italie méridionale au XIIIe et au XIVe siècle.* Paris, 1903.

(4) *定居* [参见 II、B、(1)]

关于这个主题，甚至多于食品贸易，其细节分布在各不相关的作品里。从关于现代定居和农村建筑的研究中，我们可学到一些东西（见 F. 米洛内的书，关于近期的作品，参见《国际地理新书目录》）。关于中世纪定居，请参考下列书：

Cipolla, C. M. 'Popolazione e proprietari delle campagne attraverso un ruolo di contribuenti del sec. xii', in *Boll. Stor. Pavese*, 1946.

Colella, G. *Toponomastica pugliese dalle origini alla fine del Medioevo.* Trani, 1941.

Gambi, L. 'Il censimento del Cardinale Anglic in Romagna nell' anno 1371', in *Riv. Geog. It.* 1947.

——*L' insediamento umano nella regione della bonifica romagnola.* Rome, 1950.

——*Le Rationes Decimarum; volumi e carte, e il loro valore per la storia dell' insediamento umano in Italia.* Imola, 1952.

Gribaudi, D. 'Sulle origini dei centri rurali di sommità', in *Riv. Geog. It*, 1951.

Lacquantini, L. 'Morfologia ed evoluzione dei centri abitati della Calabria', in *Boll. Soc. Geog. It.* 1946.

[802] Mori, A. 'Ricerche sui centri della Valle del Metauro', in *Boll. Soc. Geog. It.* 1946.

Ortolani, M. 'Ricerche sul popolamento della pianura ferrarese', in *Boll. Soc. Geog. It.* 1950.

Rigobon, M. 'Per la storia delle sedi umane nel Valdarno inferiore', in *Atti Ist. Veneto*, 1904.

Ward-Perkins, J. 'Etruscan towns, Roman roads, and medieval villages: th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southern Etruria', in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962.

C. 农村社会

(1) 一般作品

Leicher, R. 'Historische Grundlagen d. landwirtschaftlichen Besitz-und Betrieb-sverhältnisse in Italien', in *VSWG.* 1960.

Leicht, P. S., introd. to *Testi e documenti per la storia del diritto agrario in Italia. Secoli VIII–XVIII.* Milan, 1954.

Pertile, A. *Storia del diritto italiano.* 2nd ed. 6 vols. Turin, 1896–1903.

Salvioli, G. *Manuale di storia del diritto italiano.* 9th ed. Turin, 1930.

Sapori, G. 'Le condizioni giuridiche e sociali in cui si è sviluppata l' agricoltura italiana', in *La distribuzione de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in Italia. Relazione generale.* Ed. G. Medici. Rome, 1956.

Schupfer, F. *Il diritto privato dei popoli germanici con speciale riguardo all' Italia.* 3 vols. Città di Castello, Rome, 1913–5.

——*Il diritto delle obbligazioni in Italia nell' età del Risorgimento.* 3 vols. Turin, 1921.

(2) 意大利庄园

Bernareggi, E. *Il sistema economico e la monetazione dei Longobardi nell' Italia superiore.* Milan, 1960.

Bognetti, G. P. *Sulle origini dei comuni rurali nel Medioevo.* Pavia, 1927.

Buzzi, G. 'La curia arcivescovile e la curia cittadina di Ravenna dall' 850 al 1118', in *Bull. Ist Stor. It.* 1915.

Calisse, C. 'Le condizioni della proprietà territoriale studiate sui documenti della provincia romana dei sec. viii. ix *e* x', in *Arch. Soc. Rom. Stor. Pat.* 1884–5.

Cessi, R. 'Aspetti del regime agrario nell' antico ducato veneziano (sec. ix-xii)', in *Atti Ist Veneto*, 1957–8.

Ciccaglione, F. *Le istituzioni politiche e sociali dei ducati napolitani.* Naples, 1892.

Cusin, F. 'Per la storia del castello medioevale', in *Riv. Stor. It.* 1939.

Darmstädter, P. *Das Reichsgut in d. Lombardei u. Piedmont* (568–1250). Strasbourg, 1896.

Del Treppo, M. 'La vita economica e sociale in una grande abbazia del Mezzogiorno: San Vincenzo al Volturno nell' alto medioevo', in *Arch. Stor. P. le prov. Napoletane*, 1955.

Endres, R. 'Das Kirchengut im Bistum Lucca vom 8 bis 10 Jahrhundert', in *VSWG.* 1916–8.

Ercole, F. 'Il "villanatico" e la servitu della gleba in alcuni documenti piacentini dei sec. xii e xiii', in *Boll. Stor. Piacentino*, 1909–10.

Ewald, U. 'Arbeit schafft Eigentum', in *VSWG.* 1952.

Fabiani, L. *La Terra di S. Benedetto. Studio storico-giuridico sull' Abbazia di Montecassino dall'* VI-

II *al* XIII *secolo.* Montecassino, 1950.
FAINELLI, V. 'Intorno alle origini dei comuni rurali veronesi', in (*N*)*AV.* 1913.
FASOLI, G. 'L'abbazia di Nonantola fra l'VIII e l'XI sec. nelle ricerche storiche', in *Studi e documenti* (Dep. Stor. Pat. Modena), II, 1943.
FORMENTINI, U. 'La tenuta curtense degli antichi marchesi della Tuscia in Val di Magra e Val di Taro', in *Arch. Stor. p. le Prov. Parmensi*, 1928.
HERLIHY, D. 'The history of the rural seigneury in Italy, 751–1200', in *Agricultural History*, 1959.
—— 'Church property on the European continent, 701–1200', in *Speculum*, 1961.
JONES, P. J. 'An Italian estate, 900–1200', in *EcHR.* 1954. [803]
LEICHT, P. S. *Studi su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nel medio evo.* Verona, Padua, 1903–7.
——*Il diritto privato preirneriano.* Bologna, 1933.
—— 'Livellario nomine', in *Studi senesi*, 1905 (reprinted in *Scritti vari* II, 2, Milan, 1949).
—— 'L'organisation des grands domaines dans l'Italie du Nord pendant les Xe–XIIe siècles', in *Receuils de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IV. *Le domaine.* Brussels, 1949.
—— 'Un contratto agrario dei paesi latini mediterranei', in *Studi in onore di A. Sapori*, I, Milan, 1957.
LIZIER, A. *L'economia rurale dell'età prenormanna nell'Italia meridionale.* Palermo, 1907.
LUZZATTO, G. *I servi nelle grandi proprietà ecclesiastiche dei sec. IX e X.* Pisa, 1910.
—— 'Mutamenti nell'economia agraria italiana dalla caduta dei carolingi al principio del sec. XI', in *Settimane di studio sull'alto medio evo*, II, Spoleto, 1955.
—— 'Vicinie e comuni', in *Riv. It. di Sociologia*, 1909.
PARADISI, B. *Massaricium ius.* Bologna, 1937.
PIVANO, S. *I contratti agrari nell'alto Medio Evo.* Turin, 1904.
—— 'Sistema curtense', in *Boll. 1st Stor. It.* 1909.
SALVIOLI, G. 'Massari e manenti nell'economia italiana medievale', *Gedächtnisschrift f. G. v. Below.* Stuttgart, 1928.
SCHNEIDER, F. *Die Entstehung v. Burg u. Landgemeinde in Italien.* Berlin, 1924.
SEREGNI, G. 'La popolazione agricola della Lombardia nell'età barbarica', in *Arch. Stor. Lombardo*, 1895.
SERRA, G. *Contributo toponomastico alla teoria della continuità nel medioevo delle comunità rurali romane e preromane dell'Italia superiore.* Cluj, 1931.
VACCARI, P. *La territorialità come base dell'ordinamento giuridico del contado.* Pavia, 1921.
VIOLANTE, C. 'Per lo studio dei prestiti dissimulati in territorio milanese (sec. X–XI)', in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 Milan 1962.
ZUCCHETTI, G. 'Il "Liber largitorius vel notarius monasterii Pharphensis"', in *Boll. 1st Stor. It.* 1927.

(3) 庄园的衰落

BASSANELLI, E. *La colonia perpetua. Saggio storico-giuridico.* Rome, 1933.
BATTAGLIA, G. *L'ordinamento de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nell'Italia meridionale sotto i Normanni e gli Svevi.* Palermo, 1896.
BATTISTELLA, A. 'La servitù di masnada in Friuli', in (*N*)*AV.* 1906–8.
CAGGBSE, R. 'La repubblica di Siena e il suo contado nel sec. XIII', in *Bull. Senese di Stor. Pat.* 1906.
——*Classi e comuni rurali nel Medioevo italiano.* 2 vols. Florence, 1907–9.
CARABELLESE, F. 'Sopravvivenze di comuni rurali nel regno di Puglia sotto Federigo II di Hohenstaufen ed i suoi successori', in *Raccolta di scritti storici in onore del prof. G. Romano.* Pavia, 1907.
CARO, G. 'Zur Geschichte d. Grundherrschaft in Oberitalien', in *Jahrbücher f. Nationalökonomie u. Statistik*, 1908.
CARTA RASPI. R. *Le classi sociali nella Sardegna medioevale, I. I servi.* Cagliari, 1938.
CENCETTI, G. 'Il contratto di enfiteusi nella dottrina dei glossatori e dei commentatori', in *Annali*

della Soc. Agrar. Bologna, 1938-9.
CHECCHINI, A. ‘Comuni rurali padovani’, in (*N*) *AV.* 1909.
CIPOLLA, C. M. ‘Per la storia della crisi del sistema curtense in Italia’, in *Bull. 1st Stor. It.* 1950.
DE VERGOTTINI, G. *Origini e sviluppo della comitatinanza.* Siena, 1929.
DIAMARE, L. ‘L’organizzazione interna del monastero cassinese nel sec. XIII’, in *Arch. Soc. Rom. Stor. Pat.* 1945.
DI TUCCI, R. *La proprietà fondiaria in Sardegna dall’alto Medioevo ai nostri giorno.* Cagliari, 1928.
DIVIZIANI, A. ‘Roviano e il suo statuto del sec. XIII’, *Arch. Soc. Rom. Stor. Pat.* 1928.
DONNA, G. ‘I borghi franchi nella politica e nella economia agraria della repubblica Vercellese’, in *Annali Acc. Agr. Torino*, 1942-3.
FASOLI, G. ‘Un comune veneto nel Duecento: Bassano’, in *AV.* 1934.
—— ‘Ricerche sui borghi franchi dell’alta Italia’, in *Riv. Stor. Dir. It.* 1942.
[804] FASOLI, G. ‘La feudalità siciliana nell’età di Federico II’, in *Riv. Stor. Dir. It.* 1951.
FICI LI BASSI, G.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i contratti agrari in Sicilia sotto i Normanni e gli Svevi’, in *Riv. Legis. Comparata.* 1906.
GARUFI, C. A. ‘Censimento e catasto della popolazione servile’, in *Arch. Stor. Siciliano*, 1928.
GATTOLA, E. *Historia abbatiae Cassinensis per saeculorum seriem distributa.* Venice. 1733.
GOSSO, F. *Vita economica delle abbazie piemontesi (sec. X-XIV).* Rome, 1940.
GREGORIO, R. *Considerazioni sopra la storia di Sicilia.* Palermo, 1931.
LATTES, A. *Il diritto consuetudinario delle città lombarde.* Milan, 1899.
—— ‘Le ingrossazioni nei documenti parmensi’, in *Arch. Stor. p. le prov. parm.* 1914.
LEICHT, P. S. ‘Note sull’economia friulana al principio del sec. XIII’, in *Festschrift zum 70 Geburtstag v. A. Dopsch.* Leipsig, 1938 (reprinted in *Scritti vari cit.*).
—— ‘La formola d’affrancazione dei coloni nel periodo bolognese e i suoi antecedenti’, *in Scritti in onore di V. Federici.* Florence, 1945 (reprinted in *Scritti vari*, II, 2, Milan, 1949).
LUZZATTO, G. ‘Le sottomissioni dei feudatari e le classi sociali in alcuni comuni marchi-giani’, in *Le Marche*, 1906.
MARINELLI, O. ‘L’affrancazione degli “homines” di Casalina nel territorio perugino (1270)’, in *Boll. Umb. Stor. Pat.* 1954.
MEYER, K. *Blenio u. Leventina von Barabarossa bis Heinrich VII.* Lucerne, 1911.
MICHELI, G. *I livellari vescovili nelle terre di Berceto.* Parma, 1935.
MOCHI ONORY, S. *Origini storiche dei diritti essenziali della persona.* Bologna, 1927.
MOLTENI, G. ‘Il contratto di masseria in alcuni fondi milanesi durante il sec. XIII’, in *Studi Storici*, xxii, 1914.
NASALLI ROCCA, E. ‘Giurisdizioni e diritti enfiteutici del vescovo di Piacenza in Firenzuola (sec. XIII)’, in *Arch. Stor. p. le prov. Parm*, 1929.
—— ‘Note sulle “ingrossazioni” nell’Emilia occidentale’, in *Riv. Stor. Dir. It.* 1953-4.
PALMIERI, A. *La montagna bolognese del medio evo.* Bologna, 1929.
PASCUCCI, G. B. *Contratti agrari nel diritto statutario bolognese del sec. XIII.* Bologna, Parma, 1960.
ROMEO, R. ‘La signoria dell’abate si S. Ambrogio di Milano sul comune rurale di Origgio nel sec. XIII’, in *Riv. Stor. It.* 1957.
ROSSI, G. ‘La valle di Diano e i suoi statuti antichi’, in *Misc. Stor. It*1902.
SALVEMINI, G. ‘Un comune rurale nel sec. XIII: Tintinnano’, in his *Studi Storici.* Florence, 1901.
SANTOLI, Q. ‘Il distretto pistoiese nei sec. XII e XIII’, in *Bull. Stor. Pistoiese.* 1903.
SARDI, C. *Le contrattazioni agrarie del Medio Evo studiate nei documenti lucchesi.* Lucca, 1914.
SCHAEFER, P. *Das Sottoceneri im Mittelalter.* Aarau, 1931.
SEREGNI, G. ‘Del luogo di Arosio e de’suoi statuti nei sec. XII-XIII’, in *Misc. Stor. It.* 1902.
SIMEONI, L. ‘Il comune rurale nel territorio veronese’, in (*N*) *AV.* 1921.
—— ‘La liberazione dei servi a Bologna nel 1256-7’, in *ASI.* 1951.
STELLA, A. *Politica ed economia nel territorio trentino-tirolese dal XIII al XVIII secolo.* Padua, 1958.
STOLZ, O. *Rechtsgeschichte des Bauernstandes u. der Landwirtschaft in Tirol u. Vorarlberg.* Bolzano, 1949.

TORELLI, P. *Un comune cittadino in territorio ad economia agricola.* 2 vols. Mantua, 1930-52.
TRIFONE, R. *La legislazione angioina.* Naples, 1921.
VACCARI, P. *L' affrancazione dei servi della gleba nell' Emilia e nella Toscana.* Bologna, 1926.
WEBER, S. ' La manomissione dei servi nel Trentino' , in *Studi Trentini*, 1923-4.
ZORSI, E. *Il territorio padovano nel periodo di trapasso da comitato a comune* (*Misc. Stor. Veneta*, ser. 4, III), 1930.

(4) 地产重组

ALEATI, G. ' Tre secoli all' interno di una *possessio* ecclesiastico (Portalbera sec. XVI-XVIII) ' , in *Boll. Stor. Pavese*, 1948. [805]
BARBIERI, G. ' Notizie sui beni ecclesiastici in Puglia fra il XIII e XIV sec. ' , in *ES.* 1954.
BESTA, E. *Il contratto do soccida nel suo svolgimento storico.* Palermo, 1908.
BOZZOLA, A. ' Appunti sulla vita economica del Monferrato nei sec. XIV-XV ' , in *Boll. Stor. -Bib. Subalp.* 1923.
CAFFARO, A. ' Un documento di mezzadria del sec. XV' , in *Annali Acc. Ag. Torino*, 1892.
CATUREGLI, N. ' Le condizioni della chiesa di Pisa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sec. XV' , in *Boll. Stor. Pisano*, 1950.
CIPOLLA, C. ' Nuove considerazioni sopra un contratto di mezzadria del sec. XV' , in *Atti Mem. Acc. Ag. Sc. Lett. Verona*, 1891.
CIPOLLA, C. M. ' Une crise ignorée. Comment s' est Perdue la propriété dans l' Italie du Nord entre le XIe et le XVIe siècle' , in *Annales*, 1947.
DAVISO DI CHARVENSOD, M. C. ' Coltivazione e reddito della vigna a Rivoli nel sec. XIV' , in *Boll. Stor. -Bib. Subalp.* 1950.
DIETZEL, H. ' Ueber Wesen u. Bedeutung des Theilbaus in Italien' , in *Zeitschrift f. die gesamte Staatswissenschaft*, 1884-5.
DI TUCCI, R. ' Storia del contratto agrario in Sardegna' , in *AVS.* 1936.
FERRARIS, L. ' Evoluzione della società mezzadrile' , in *N. Antologia*, July-Aug. 1939.
FRANCIA, V. ' Il contratto di soccida nel Bolognese nei sec. XIII e XIV' , in *Arch. Giuridico*, 1922.
IMBERCIADORI, I. ' Il catasto senese del 1316' , in *AVS.* 1939.
——*Mezzadria classica toscana con documentazione inedita dal IX al XIV sec.* Florence, 1951.
——' I due poderi di B. Machiavelli ovvero mezzadria poderale nel' 400' , in *Studi in onore di A. Sapora*, II, Milan, 1957.
——' Proprietà terriera di Fr. Datini e parziaria mezzadrile nel' 400' , in *ES.* 1958.
JONES, P. J. ' A Tuscan monastic lordship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maldoli' , in *J. Eccl. Hist.* 1954.
——' Le finanze della badia cistercense di Settimo nel XIV sec. ' , in *Riv. Stor. Chiesa in It.* 1956.
LAZZARINI, V. ' Beni carraresi e proprietari veneziani' , in *Studi in onore di G. Luzzatto*, I, Milan 1950.
LECCE, M. *I beni terrieri del mon. di S. Michele in Campagna*, Verona, 1953.
——' I beni terrieri di un antico Istituto ospitaliero Veronese (sec. XII-XVIII) ' , in *Studi in onore di A. Fanfani*, III, Milan, 1962.
LECCISOTTI, T. *Le colonie cassinesi in Capitanata.* 3 vols. Montecassino, 1937-40.
LI GOTTI, A. ' Note sulla chiesa di S. Niccolò' , in *Arch. Stor. Siciliano*, 1956.
LUZZATTO, M. ' Contributo alla storia della mezzadria nel medio evo' , in *N. Riv. Stor.* 1948.
MARTINELLI, A. ' Origini e sviluppo della mezzadria in provincia di Reggio Emilia' , in *Riv. di Ec. Agrar.* 1957.
NASALLI ROCCA, E. ' Soccide e contratti medioevali su bestiame nella regione piacentina' , in *AVS.* 1939.
——' Per la storia del diritto agrario nel territorio piacentino. Un contratto duecentesco di colonia parziaria' , in *Boll. Stor. Piacentino*, 1943.
PERUSINI, G. *I contratti agrari nel Friuli durante il dominio veneto.* Rome, 1939.
——' Consuetudini agrarie friulane del sec. XV' , in *Lares*, 1942.
——' Il contratto di soccida in Friuli' , in *AVS.* 1943.

RICCARDI, A. 'Le località e territori di S. Colombano', in *Arch. Stor. Lodigiano.* VII, VIII.
RICCI, A. *Storia di un comune rurale dell' Umbria (Baschi)*, (*Annali Scuola Normale di Pisa*, XXV), 1915.
RIDOLFI, L. 'Di alcune prime forme della mezzeria toscana in relazione alle sincrone pratiche culturali', in *Agric. Ital.* 1893.
ROSSI, B. 'Sopra un contratto cremonese di mezzadria del XV sec.', in *Boll. Stor. Cremonese*, 1931.
[806] ——*Il fattore di campagna.* Rome, 1934.
SALVIOLI, G. 'La proprietà fondiaria nell' agro modenese durante l' alto medio evo', in *Atti Mem. Dep. Moden. Stor. Pat.* 1918.
STELLA, A. 'La proprietà ecclesiastica nella repubblica di Venezia dal sec. XV al XVII', in *N. Riv. Stor.* 1958.
TICCIATI, L. 'Sulle condizioni dell' agricoltura del contado cortonese nel sec. XIII', in *ASI.* 1892.
WERNER, E. 'Der florentiner frühkapitalismus in marxistischer Sicht', in *Studi medievali*, I, 1960.

(5) 中世纪晚期的农民阶级

BOTTEA, T. V. 'La sollevazione dei rustici nelle valli di Non e di Sole 1525', in *Arch. Trentino*, 1882.
——'Le rivoluzioni delle valli del Nosio negli anni 1407 e 1477', *ibid.* 1883.
FIUMI, E. 'L' attività usuraria dei mercanti sangimignanesi nell' età comunale', in *ASI.* 1961.
GIULIANI, M. 'Lo scioglimento del comune di Pontremoli e la sollevazione dei villani', in *Arch. Stor. p. le prov. Parmensi*, 1952.
LEICHT, P. S. 'Un movimento agrario nel Cinquecento', in *Riv. It. Sociologia*, 1908 (reprinted in *Scritti vari*, I, Milan, 1943).
——'I rurali ed i parlamenti', in *Riv. Stor. Dir. It.* 1951.
MENCHETTI, A. *Storia di un comune rurale della Marca Anconitana (Montalboddo oggi Ostra).* 2 vols., in various parts. Iesi, Macerata, Fermo, Senigallia, 1908-37.
MERLINI, D. *Saggio di ricerche sulla satira contro il villano.* Turin, 1894.
NASALI ROCCA, E. 'Prestazioni e oneri delle classi rurali nel Piacentino', in *Boll. Stor. Piacentino*, 1931-2.
——'I decreti signorili viscontei e sforzeschi e il diritto agrario', in *AVS.* 1937.
PALMIERI, A. 'I lavoratori del contado bolognese durante le signorie', in *Atti Mem. Dep. Stor. Pat. Romagna*, 1909-10.
——'Lotte agrarie bolognesi', *ibid.* 1923.
PAPALEONI, G. 'Un comune trentino al principio dell' età moderna', in (*N*)*AV.* 1920.
RASI, P. *Le corporazioni fra gli agricoltori.* Milan, 1940.
SALZANO, A. *Il 'Monte dei denari' e il 'Monte del grano' a Spoleto nella seconda Metà del Quattrocento.* Spoleto, 1940.
SIMEONI, L. 'L' amministrazione del distretto veronese sotto gli Scaligeri', in *Atti Mem. Acc. Ag. Sc. Lett. Verona*, 1904-5.
SORBELLI, A. *Il comune rurale dell' Appennino emiliano nei sec. XIV e XV*, Bologna, 1910.
TOUBERT, P. 'Les statuts communaux et l' histoire des campagnes lombardes au XIVe siècle', in *Mélanges d' archéologie et d' histoire*, 1960.

第三节 西班牙

I. 参考书目

AGUADO BLEYE, P. *Manual de historia de España.* 7th ed. 3 vols. Madrid, 1954.
BOISSONNADE, P. *Les études relatives a l'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 Espagne et leurs résultats.* Paris, 1913. (First published in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XXII (1911), 79-105, 198-227, and

xxiii(1912),75-97,331-52.
Centro de Estudios Internacionales, Universidad de Barcelona, *Indice histórico español.* Barcelona, 1953——. A quarterly.
Sánchez Alonso, B. *Fuentes de la historia española e hispano-americana.* 3 vols. Madrid, 1952.

II. 一般经济史

de Asso Ignacio, *Historia de la economla polltica de Aragón.* Saragossa, 1798; reprinted, 1947.
Barceló, J. L. *Historia económica de Espana.* Madrid, 1952.
Colmeiro, M. *Historia de la econónña política en España.* 2 vols. Madrid, 1863.
Vicens Vives, J. *Historia social y ecoómica de Españay América.* 5 vols. Barcelona, 1957-9. [807]
The following works in English may also be consulted:
Boissonnade, P.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27.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i(1936), chap. 12, and vii(1949), chap. 20. (Articles by Rafael de Altamira).
Merriman, R. B. *The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New York, 1918).
Pirenne, H.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London, 1936.
Thompson, J. W. *An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the Middle Ages*, 300-1300. London, 1928.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Europ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1300-1530. London, 1931.

III. 庄园体制

Beneyto, J. *Del feudo a la economfa nacional.* Madrid, 1953.
Comunicaciones del IV *Congreso de Historia de la Corona de Aragón*, i(Palma de Mallorca, 1959).
de la Escosura Y Hevia, Antonio. *Juicio crítico del feudalismo en España.* Madrid, 1856.
Escuela de Estudios Medievales. *La reconquista española y la repoblación del paıs.* Saragossa, 1951.
Font Rius, J. M. *Instituciones medievales españolas.* Madrid, 1949.
——'La comarca de Tortosa a raíz de la reconquista cristiana', in *Cuadernos de historia de España*, xix(1953), 104-126.
García de Valdeavellano, L. 'El prestimonio: contribución al estudio de las manifestaciones del feudalismo en los reinos de León y Castilla durante la edad media',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xxv(1955), 5-122.
García Rives, A. 'Clases sociales en León y Castilla', in *Revista de archivos, bibliotecas y museos*, xli(1920), 233-52, 372-93, and xlii(1921), 19-36, 157-67.
de Hinojosa Y Naveros, Eduardo. *El régimen señorial y la cüestión agraria en Cataluña durante la edad media.* Madrid, 1905. (Republished with other medieval studies in Hinojosa's *Obras.* 2 vols. Madrid, 1948 and 1955).
Mayer, E. *Historia de las instituciones sociales y políticas de España y portugal durante los siglos V a XIV.* 2 vols. Madrid, 1925-6.
Puyol Y Alonso, J. *El abadengo de Sahagún: contribución al estudio del feudalismo en España.* Madrid, 1915.
Sánchez Albornoz, C. 'Estudios de alta edad media: la potestad real y los señoríos en Asturias, León y Castilla', in *Revista de archivos, bibliotecas y museos*, xxxi(1914), 263-90.
——'Las behetrías: la encomendación en Asturias, León y Castilla',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i(1924), 158-336.
——'Muchas páginas más sobre las behetrías', in *Anuario de historia del derecho español*, iv (1927), 5-157.
——*En torno a los orlgenes del feudalismo.* 3 vols. Mendoza, Argentina, 1942.
Verinden, C. 'La grande peste de 1348 en Espagne', in *Revue belge de philologie et d'histoire*,

XVII(1938),103-46.
——*L' esclavage dans l' Europe médiávale*, I: *Péninsule Ibérique-France.* Bruges, 1955.
VILAR, P. 'La déclin catalan du Bas Moyen-Age', in *Estudios de Historia Moderna*, VI (Barcelona, 1961), 1-68.
VICENS VIVES, J. *Historia de los remensas en el siglo XV.* Barcelona, 1945.
——*El gran sindicato remensa*, 1488-1508. Madrid, 1954.

IV. 文献集

Boletín de la Real Academia de Historia. Madrid, 1877——.
Colección de documentos inéditos del Archivo General de la Corona de Aragón, VIII (Barcelona, 1847).
Cortes de los antiguos reinos de Aragón y de Valencia y Principado de Cataluña. 26 vols. Madrid, 1896-1922.
【808】 *Cortes de los antiguos reinos de León y Castilla.* 5 vols. Madrid, 1861-1903.
España sagrada, I (Madrid, 1866).
DE FLORANES, R. 'Apuntamientos curiosos sobre behetrías, su condición y privilegios y modo de hacer en ellas las filiaciones', in *Colección de documentos inéditos para la historia de España*, XX (Madrid, 1852), 407-502.

V. 农业与牧业

HERRERA, G. A. *Agricultura general.* 4 vols. Madrid, 1818-19. (First published in 1513).
BALARI Y JOVANY, J. *Orígenes históricos de Cataluña.* Barcelona, 1899.
CAVANILLES, A. J. *Observaciones sobre la historia natural, geografía, agricultura, población y frutos del Reyno de Valencia.* 2 vols. Madrid, 1795-7.
HAMILTON, EARL J. *Money, Prices, and Wages in Valencia, Aragon and Navarre*, 1351-1500. Cambridge, Mass. 1936.
KIEIN, JULIUS. *The Mesta.* Cambridge, Mass. 1920.
LAPORTA, F. L. *Historia de la agricultura española.* Madrid, 1798.
VICENS VIVES, J. *Historia social y ecónomica de España*, esp. II, 223-284.
ZACARIA, ABU. *Libro de agricultura.* 2 vols. Madrid, 1802 (A twelfth-century work translated by J. A. Banqueri).

第四节 易北河东部的土地与日耳曼的东向殖民

由欧恩斯特·伯克修订第一版参考书目。

APPELT, HEINRICH. 'Die Leubuser Gründungsurkunde und die Anfänge des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tums in Schlesien', in *Schlesien' Jg.* I/1956, 251-7.
AUBIN, GUSTAV. 'Die historische Entwicklung der ost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und ihre Beziehung zum Nationalitätenproblem der Gegenwart', in *Der ostdeutsche Volksboden. Aufsätze zu den Fragen des Ostens*, ed. W. Volz, enlarged edition, Breslau, 1926, 340-74.
——*Zur Geschichte des gutsherrlich-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s in Ostpreussen von der Gründung des Ordensstaates bis zur Steinschen Reform.* Leipzig, 1910.
——'Das Werden der ostdeutschen Wirtschaft', in *Der deutsche Osten. Seine Geschichte, sein Wessen und seine Aufgabe*, ed. K. C. Thalheim and A. Hillen Ziegfeld, Berlin, 1936, 425-43.
AUBIN, HERMANN. 'Wirtschaftgeschichtliche Bemerkungen zu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n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Gedächtnisschriftfür G. v. Below*, Stuttgart, 1929: *Von Raum und Grenzen des deutschen Volkes, Studien zur Volksgeschichte*, Breslauer Historische Forschungen, VI, Breslau, 1938.

——'Die Wirtschaft im Mittelalter', in *Geschichte Schlesiens*, I, 1938.

——'Zur Erforschung der deutschen Ostbewegung', in *Deutsche Schriften zur Landesund Volksforschung*, II, Leipzig, 1939.

BENDIXEN, JENS ANDREAS. 'Verlagerung und Strukturwandel ländlicher Siedlungen. Ein Beitrag zur Siedlungsgeographie ausgehend von Untersuchungen in der südlichen priegnitz', in *Schriften des Geographischen Instituts der Universität Kiel*, ed. O. Schmieder, H. Wenzel and H. Wilhelmy, VII, Kiel, 1937.

BERNARD WALTER. *Das Waldhufendorf in Schlesien*. 1931.

BOSSE, HEINRICH. 'Der livländische Bauer am Ausgang der Ordenszeit', in *Mitteilg für livländische Geschichte*, XXIV, 1933, 281 ff.

BRAND, H. *Die Übertragung altdeutscher Siedlungsformen in das ostholsteinische Kolonisationsgebiet. Im Rahmen einer Entwicklungsgeschichte ländlicher Siedlungen des oldenburgischen Landesteiles Lübeck*. Kiel, 1933.

BROSCH, FRANZ. 'Siedlungsgeschichte des Waxenbergischen Amtes Leonfelden.' Mit einem Anhang: Das Leonfeldener Urbar. Hgb. v. Erich Trinks. In *Jahrbuch des oberösterreichischen Musealvereines*, LXXXIV, Linz, 1932.

BRÜSKE, WOLFGANG.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s Lutizenbundes. Deutschwendische Beziehungen des lo.-12. Jahrhunderts*. Münster-Cologne, 1955. (Mitteldeutsche Forschungen, Bd. 3.) [809]

BUJAK, FRANCISZEK. 'Stuya nad osadnictwem Malapolski', in *Rozprawy i Sprawozdania P. A. U.*, W. h. -f. XII, vol. XLVII. 176-428. Cracow, 1905.

DAME, CAI. 'Die Entwicklung des ländlichen Wirtschaftslebens in der Dresden-Meissner Elbtalgegend von der Sorbenzeit bis zum Beginn des 19. Jahrhunderts', in *Bibliothek der Sächsischen Geschichte und Landeskunde*, III, Leipzig, 1911.

'Deutschbalten und baltische Lande', in *Handwörterbuch des Grenz-und Auslanddeutschtums*, II, 1936. 104-241.

DOUBEK, F. A. and SCHMID, H. F. 'Das Schöffenbuch der Dorfgemeinde Krzemienica aus den Jahren 1451-1482. Herausgegeben, eingeleitet und bearbeitet von...', in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r Rezeption*, II, Leipzig, 1931.

EBERT, WOLFGANG. *Ländliche Siedelformen im deutschen Osten*. Im Auftrag der landes-geschichtlichen Institute hrbg. v. Rudolf Kötzsche, mit 35 Kartenbildern auf 23 Tafeln. Leipzig, 1937.

ENGEL, FRANZ. 'Deutsche und slawische Einflüsse in der Dobbertiner Kulturlandschaft', in *Schriften des geographischen Institutes der Universität Kiel*, II, 3, 1934, 54 ff.

——'Erläuterungen zur historischen Siedlungsformenkarte Mecklenburgs und pommerns', in *Zeitschrift für Ostforschung*, 2/1953, 208 ff.

FUCHS, C. J. 'Zur Geschichte des gutsherrlich-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s in der Mark Brandenburg',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XI, 1891, 17ff.

GAUSE, FRITZ. 'Die Gründung der Stadt Königsberg im Zusammenhang der Politik des Ordens und der Stadt Lübeck', in *Zeitschrift für Ostforschung* III, 1954, 517-36.

Geschichte Schlesiens. Herausgegeben von der Historischen Kommission für Schlesien unter Leitung von Hermann Aubin. I, Von der Urzeit bis zum Jahre 1526. Breslau, 1938. 3. Aufl. Stuttgart, 1961. See von Loesch, Heinrich, 'Die Verfassung im Mittelalter', 242-321; Aubin, Hermann, 'Die Wirtschaft im Mittelalter', 322-87.

GLEY, WERNER. 'Die Besiedlung der Mittelmark von der slawischen Einwanderung bis 1624', in *Forschungen zum Deutschtum der Ostmarken*, II, I, 1926.

GUTTMANN, BERNHARD, 'Die Germanisierung der Slawen in der Mark', in *Forschungen zur brandenburgischen und preussischen Geschichte* IX, 395 ff.

HAMPE, KARL. 'Der Zug nach dem Osten', in *Natur und Geisteswelt*, DCCXXXI, 4th ed. Leipzig, 1939.

HEILSBERG, F. 'Geschichte der Kolonisation des Waldviertels', in *Jahrbuch für Landeskunde Niederösterreichs*, 1907.

HELLMANN, MANFRED. 'Herrschaftliche und genossenschaftliche Elemente in der mittelalterlichen Verfassungsgeschichte der Slawen', in *Zeitschrift für Ostforschung*, VII, 1958, 321-38.

HTADYLOWICZ, KONSTANTY JERZY. Zmiany krajobrazu i rozwój osadnictwa w Wielko polsce od XIV do XIX wieku. Przedm. napisat Franciszek Bujak. (With synopsis in French.) In *Badania z dziejów spolecznich i gospodarczych*, XII, Lwów, 1932.

JOHANSEN, PAUL. 'Siedlung und Agrarwesen der Esten im Mittelalter', in *Verhandlungen der Gelehrten Estnischen Gesellschaft*, XXIII, Leipzig, 1925.

JORDAN, KARL. *Die Bistumsgründingen Heinrichs des Löwen.* Leipzig, 1939.

KAINDL, RAIMUND FRIEDRICH.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den Karpathenländern.* 3 vols. (Deutsche Landesgeschichten, VIII.) Gotha, 1907-11.

KASER, HANS. 'Der volks-und Kulturboden des Slowakeideutschtums. Beiträge zur Siedlungsgeographie', in *Schriften des Osteuropa-Institutes in Breslau*, New Series, II, 1934.

KAPRAS, JAN. 'Velkostatky a fideikomisy v českém státě', in *Zvl. otisek z Právnlch Rozhledů*, Prague, 1918.

KASISKE, KARL. 'Die Siedlungstätigkeit des deutschen Ordens im östlichen Preussen bis zum Jahr 1410', in *Einzelschriften der Historischen Kommission für ost-und westpreussische Landesforschungen*, I, 1934.

—— 'Das Deutsche Siedelwerk des Mittelalters in Pomerellen', in *ibid.* VI, 1939.

KLAAR, ADALBERT. 'Die Siedlungstypen Niederösterreichs', in *Jahrbücher für Landeskunde Niederösterreichs*, New Series, XXIII, Vienna, 1930.

—— 'Die Siedlungsformen des oberösterreichischen Mühlviertels und des böhmischen Grenzgebietes',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Landes-und Volksforschung*, XI, 1937, 131 ff.

[810]

KNAPP, GEORG FRIEDRICH. *Die Bauernbefreiung und der Ursprung der Landarbeiter in den älteren Teilen Preussens.* 2 vols. Leipzig, 1887.

—— *Grundherrschaft und Rittergut.* Leipzig, 1897.

KOEBNER, RICHARD. 'Deutsches Recht und deutsche Kolonisation in den Piastenländern', in *VSWG.* XXV, 1932, 313 ff.

—— 'Lokativ. Zur Begriffssprache der deutschen Kolonisation.' Offprint from *Zeit 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Geschichte Schlesiens.* LXIII, Görlitz, 1929.

KÖTZSCHKE, PAUL RICHARD. *Das Unternehmertum in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des Mittelalters.* Leipzig, 1894.

KÖTZSCHKE, RUDOLF and EBERT, WOLFGANG.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Leipzig, 1937.

KÖTZSCHKE, RUDOLF. *Quellen zur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m 12. bis 14. Jahrhundert.* (Quellensammlung zur Deutschen Geschichte.) 1931, 159, 5th ed. 1935.

KRENZLIN, ANNELIESE. *Dorf, Feld und Wirtschaft im Gebiete der grossen Täler und Platten östlich der Elbe.* Remagen, 1952. (Forschungen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Bd. 70.)

KROFTA, KAMIL. *Prehled deějin selského stavu v Čechach a na Moravě.* Prague, 1912.

KUHN, WALTER. 'Das spätmittelalter als technisches Zeitalter', in *Ostdeutsche Wissenschaft, Jahrbuch des ostdeutschen Kulturrates*, I, Munich, 1954, 69-93.

—— *Siedlungsgeschichte Oberschlesiens*, Würzburg, 1954.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Oberschlesischen Studienhilfe 4.)

—— 'Die Entstehung des mittelalterlichen schlesischen Kraftfeldes', in *Schlesien*, I/1956, 158-67.

—— 'Die deutsche Ostsiedlung vom Mittelalter bis zum 18. Jh.', in *Das östliche Deutschland, ein Handbuch hrsg. vom Göttinger Arbeitskreis.* Würzburg, 1959, 165-238.

LATZKE, WALTER, 'Die Besiedlung des Oppalandes im 12. und 13. Jahrhundert', in *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Geschichte Schlesiens* (1938), LXXVII, 44 ff.

LEHMANN, RUDOLF. 'Geschichte des Wendentums in der Niederlausitz bis 1815 im Rahmen der Landesgeschichte', in *Die Wenden. Forschungen zu Geschichte und Volkstum der Wenden*, II, 1930.

LEIPOLDT, JOHANNES. *Die Geschichte der ostdeutschen Kolonisation im Vogtland auf der Grundlage der Siedlungsformenforschung.* Plauen, 1927.

VON LOESCH, HEINRICH. 'Die Verfassung im Mittelalter', in *Geschichte Schlesiens*, I, 1938, 3, 1961.

LUDAT, HERBERT, 'Der Ursprung der ostdeutschen Wieken', in *VSWG.* XXIX, 1936, 114 ff.

——'Die ältesten geschichtlichen Grundlagen für deutsch-slawische Verhältnisse', in *Das östliche Deutschland*, Würzburg, 1959, 127-64.

——*Vorstufen und Entstehung des Städtewesens in Osteuropa*. Cologne, 1955. (Osteuropa und der deutsche Osten, H. 3.)

——'Die Bezeichnung für "Stadt" im Slawischen', in *Syntagma Friburgense. Historische Studien, Hermann Aubin dargebracht zum 70. Geburtstag*. Lindau, 1956, 107-23.

LÜCK, KURT. 'Deutsche Aufbaukräfte in der Entwicklung Polens', in *Ostdeutsche Forschungen* IV, 1934.

LÜTGE, FRIEDRICH. *Die Agrarverfassung des frühen Mittelalters im mitteldeutschen Raum, vornehmlich in der Karolingerzeit*. Jena, 1937.

MAAS, WALTHER. 'Über deutsche Dorfformen in Posen und die deutsche Sprachgremzedaselbst', in *Zeitschrift des Vereins für Volkskunde*, XXXIX, New Series, I, 1930, 274 ff.

MALECZINSKI, KAROL, 'Najstarsze targi w Polsce i stosunek ich do miast przed kolonizacyą na prawie niemieckiem', in *Studya nad historyą prawa polskiego*, 10. I, Lvov, 1926. Also in German: *Die ältesten Märkte in Polen und ihr Verhältnis zu den Städten vor der Kolonisierung nach deutschem Recht*; and appended: Zygmunt Wojciechowski, 'Die ältesten Märkte in Polen, kritisch-polemische Bemerkungen'; with reply by Maleczinski, Breslau, 1930. [811]

VON MAYDELL, KURT. 'Forschungen zur Siedlungsgeschichte und zu den Siedlungsformen der Sudetenländer',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Landes-und Volksforschung*, II, 1938, 212 ff.

MEITZEN, AUGUST. *Siedlung und Agrarwesen der West-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ömer, Finnen und Slawen*. 3 vols. and Atlas. Berlin, 1893-6.

——'Urkunden schlesischer Dörfer. Zur Geschichte der ländlichen Verhältnisse und der Flureinteilung insbesondere', in *Codex diplomaticus Silesiae*, IV, Breslau, 1863.

MORTENSEN, HANS and GERTRIUD. 'Die Besiedlung des nordöstlichen Ostpreussen bis zum Beginn des 17. Jahrhunderts.' 1st and 2nd Parts. In *Deutschland und der Osten*, VII-VIII, Leipzig, 1937-8.

NIEDERLE, LUBOR. *Manuel de l'antiquité slave*, I, II. (Collection de manuels publiées par l'Institut d'études slaves, 1, 1; 1, 2.) Paris, 1923, 1926.

VON NIESSEN, PAUL. *Geschichte der Neumark im Zeitalter ihrer Entstehung und Besiedlung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Aussterben der Askanier*. 1905.

PETERKA, OTTO. *Rechtsgeschichte der böhmischen Länder*. 2 vols. 1923-8.

PFITZNER, JOSEF. *Besiedlungs-Verfassungs-und Verwaltungsgeschichte des Breslauer Bistums-landes*. 1926.

——'Zur deutsch-slawischen Siedlungsgeschichte Meckelenburgs und Ostholsteins im Mittelalter', in *Jahrbücher für Kultur und Geschichte der Slawen*, New Series, IX, 1933, 185 ff.

PLEHN, HANS. 'Die Besiedlung des Ordenslandes Preussen', in *Deutsche Erde*, II, 1903, 99 ff.

POTKAŃSKI, K. 'O pochodzeniu wsi polskiej', in *Ognisko*, 1903, No. 10.

RIEL, KLAUS. 'Die Siedlungstätigkeit des Deutschen Ordens in Preussen in der Zeit von 1410-66', in *Altpreussisische Forschungen*, XIV (1937), 224-67.

RHODE, GOTTHOLD HRSG. *Die Ostgebiete des Deutschen Reiches*. 4., *verb. Auflage*, Würzburg, 1957. (XVI, 336 S., 19 Karten, zahlreiche Tabellen.)

SCHILLING, FRIEDRICH. *Ursprung und Frühzeit des Deutschtums in Schlesien und im Land Leubus. Leipzig*, 1938. (Ostdeutsche Forschungen, IV-V, 524.)

SCHIER, BRUNO. 'Hauslandschaften und Kulturbewegungen im östlichen Mitteleuropa' in *Beitr äge zur sudetendeutschen Volkskunde*, XXI, 1932.

SCHLEINITZ, HELLMUT. *Besiedlung und Bevölkerung der Südlichen Grenzmark*. (Sonderheft der Grenzmärkischen Heimatblätter.) 1936.

SCHLENGER, HERBERT. 'Formen ländlicher siedlungen in schlesien.' (Beiträge zur Morphologie der schlesischen kulturlandschaft.) In *Veröffentlichungen der Schlesischen Gesellschaft f. Erdkunde u. d. Geographischen Instituts der Universität Breslau*, X, Breslau, 1930.

SCHLESINGER, WALTER. 'Die deutsche Kirche im Sorbenland und die Kirchenverfassung auf westslawischem Boden', in *Zeitschrift für Ostforschung*, I, 1952, 345-71.

——'Der Osten' ,in *Bruno Gebhardt:Handbuch der deutschen Geschichte.* Bd. 2:von der Reformation bis zum Ende des Absolutismus,16. bis. 18. Jh. Hrsg. v. Herbert Grundmann,Stuttgart,1955.
——'Die geschichtliche Stell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en Ostbewegung' , in *HZ.* 183/1957,517-42.
SCHMID,HEINRICH FELIX. 'Die sozialgeschichtliche Erforsch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rechtlichen Siedlung auf polnischem Boden' ,in *VSWG.* XX,1927,310 ff.
SCHÜNEMANN, KONRAD. 'Zur Geschichte des deutschen Landesausbaus im Mittelalter', in *Südostdeutsche Forschungen*,I. Jg. ,Munich,1938,30-46.
SCHULTZE,JOHANNES. 'Das Landregister der Herrschaft Sorau von 1381' ,in *Veröffent lichungen der historischen Kommission für die Provinz Brandenburg und die Hauptstadt Berlin*,VIII,I. Brandenburgische Landbücher,I,Berlin,1936.
SCHULZE,E. O. 'Die Kolonisierung und Germanisierung der Gebiete zwischen Saale und Elbe' ,in *Preisschriften der fürstl. Jablonowskischen Gesellschaft*,XXXIII,1896.
SEHRING,MAX. *Erbrecht und Agrarverfassung in Schleswig-Holstein auf geschichtlicher Grundlage. Mit Beiträgen von R. Lerch, P. Petersen und O. Büchner.* 1908. (Die Vererbung des [812] ländlichen Grundbesitzes,VII.)
SELLKE. 'Die Besiedlung der Danziger Niederung im Mittelalter' ,in *Zeitschrift des westpreussischen Geschichtsvereins*,1932.
SOMMERFELD,W. VON,*Geschichte der Germanisierung des Herzogtums Pommern oder Slawien bis zum Ablauf des* 13. *Jhs.* 1896.
TZSCHOPPE,GUSTAV-ADOLF and STENZEL,GUSTAV-ADOLF. *Urkundensammlung zur Geschichte des Ursprunges der Städte und der Einführung und Verbreitung Deutscher Kolonisten und Rechte in Schlesien und der Oberlausitz.* 1832.
TYC,THEODOR. *Początki kolonizacji wieskiej na prawie niemeckiem w Wielkopolsce.* Poznán,1924. Also in German:*Die Anfänge der dörflichen Siedlung zu deutschem Recht in Grosspolen* (1200-1333). Breslau,1930.
WEIZSÄCKER,WILHELM. 'Das deutsche Recht der bäuerlichen Kolonisten Böhmens und Mährens', in *Mitteilungen des Vereins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Böhmen*,LI,1912,476 ff.- With bibliography. See *ibid.* LXVI,1928,3 ff.
WEBER,L. *Preussen vor* 500 *Jahren.* Danzig 1878.
WOSTRY,WILHELM. 'Das Kolonisationsproblem' ,in *Mitteilungen des Vereins für di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Böhmen*,LX,1922,I ff. Also separately published,Prague,1922.
ZABORSKI,BOGDAN. O *kształtach wsi w Polsce i ich rozmieszczeniu.* (With synopsis in French.) (Prace komisji etnogr,P. A. U. ,I.) Cracow,1926(1927). Also in German:*Über Dorfformen in polen und ihre Verbreitung.* Breslau,1930.
ZORN ,WOLFGANG. 'Deutsche und Undeutsche in der städtischen Rechtsordnung des Mittelalters in Ost-Mitteleuropa' ,in *Zeitschrift für Ostforschung*,I,1952,182-94.

第五节 波兰、立陶宛和匈牙利

由亚历山大·吉兹特汇编。

I. 波兰论文

ARNOLD,S. 'Wladztwo biskujpie na grodzie wolborskim w. XIII w. ' [Episcopal power in the Wolborz castl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Rozprawy historyczne Towarzystwa Naukowego Warszawskiego*,I,Warsaw,1921.
BALZER,O. 'Niemcy w Polsce' [The Germans in Poland],in *Kwartalnik historyczny*,XXV,Lwów,1911.
——*Narzaz w systemie danin książęcych pierwotnej Polski*['Narzaz' 'incisio' (a tax) in the du-

cal tax system in early Poland]. Lwów, 1928.

BUCZEK, K. 'W sprawie interpretacji dokumentu trzebnickiego z r. 1204'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Trzebnica document of 1204], in *Przegląd Historyczny*, XLVIII, Warsaw, 1957, 38-77.

——*Książęca ludność sluiebna w polsce wczesnofeudalnej* [Duke's servants—'ministeriales' in early feudal poland]. Wroclaw, 1958.

BUJAK, F. 'Studia nad osadnictwem Malopolski' [Studies in Settlements in Malopolska-Little Poland], in *Rozprawy Akademii Umiejetności, Wydzial Historyczno-filozo-ficzny*, XLVII, Cracow, 1905.

BURSZTA, J. Od *osady slowiańskiej do wsi wspólczesnej. O tworzeniu się krajobrazu osadniczego ziem polskich i rozplanowań wsi* [From the Slav settlement to the today's village. Formation of the settlement landscape and of the village forms]. Wroclaw, 1958.

CHMIELEWSKI, S. 'Gospodarka rolna i hodowlana w Polsce w XIV i XV w. Technika i rozmiary produkcji' [The economy of agriculture and animal breeding in Poland in the XIVth and XVth centuries (English summary, pp. 153-8)], in *Studia z dziejøw gospodarstwa wiejskiego*, vol. 2, Warsaw, 1962.

DABROWSKI, H. 'Rozwøj gospodarki rolnej w Polsce od XII do polowy XIV wieku'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economy in Poland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middle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nglish summary, pp. 131-36)], in *Studia z dziejów gospodarstwa wiejskiego*, vol. 2, Warsaw, 1962.

DEMBINSKA, M. *Konsumcja zywnościowa w polsce średniowiecznej* [Food consumption in mediaeval Poland]. Wroclaw, 1963. [813]

DOBROWOLSKA, M. *Przemiany środowiska geograficznego Polski do XVw.* [Transformations of the geographical Polands environment to the 15th century]. Warsaw, 1961.

GASIOROWSKI, A. 'Ze studiów nad szerzeniem się tzw. prawa niemieckiego we wsiach ziemi krakowkiej i sandomierskiej do r. 1333' [The extension of the Teutonic law in the villages of the Cracow and Sandomierz lands until 1333], in *Roczniki Historyczne*, XXVI, Posen, 1960, 123-170.

GIEYSZTOR, A. 'W sprawie początków trójpolówki w Polsce i w krajach sasiednich' [On the beginnings of three fields system in Poland and the neighbour lands], in *Prace z dziejów Polski feudalnej ofiarowane Romanowi Grodeckie mu w* 70 *rocznicę urodzin*, Warsaw, 1960, 71-9.

GRODECKI, R. 'Książęca włość trzebnicka na tle majątków książęcych w Polsce XII W. [The Duke's estate at Trzebnica in the organization of Duke's estates in Poland in the Twelfth century], in *Kwartalnik historyczny*, XXVI-XXVII, Lwów, 1912-13.

——*Początki immunitetu w Polsce* [The beginnings of immunity in Poland]. Lwów, 1930.

KACZMARCZYK, K. 'Ciężary ludności wiejskiej i miejskiej na prawie niolmieckim w Pesce XIII i XIV w.' [The taxation of the rural and urban population under German law in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y Poland], in *Przegląd historyczny*, XI, Warsaw, 1911

KAINDI, R. F.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Galizien bis* 1772. Gotha, 1907.

KORTA, W. 'Rozwój terytorialny wielkiej świeckiej wlasności feudalnej w Polsce do polowy XIII wieku'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 lay estates in Poland to the middle of the XIII century], in *Sobótka*, XVI, Wroclaw, 1961, 528-66.

LADOGÓRSKI, T. *Studia nad zaludnieniem Polski XIV w.* [Studies on population of Poland in the 14th century]. Breslau, 1958.

LOWMIANSKI, H. *Podstawy gospodarcze formowania się państw slowiańskich* [The economic basis of early Slav States]. Warsaw, 1953.

——'Zagadnienie niewolnictwa u Slowian we wczesnym średniowieczu' [Problems of slavery among Slavs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in *Pamietnik VIII powszechnego zjazdu historyków polskich*, I, Warsaw, 1958, 36-69.

——'Economic Problems of the Early Feudal Polish State', in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III, Wroclaw-Warsaw, 1960, 7-32.

LUDAT, H. *Bistum Lebus, Studien zur Gründungsfrage und zur Entstehung 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einer schlesisch-polnischer Besitzungen.* Weimar, 1942.

Maslowski, J. 'Kolonizacja wiejska na prawie niemieckim w wojewodztwach sieradzkim, lęczyckim, na Kujawach i w ziemi dobrzynskiej dor, 1370' [Rural colonisation under German law in the voivodeships of Sieradz and Lęczyca in Kujawy and the Dobrzyn district up to 1370], in *Roczniki historyczne*, xiii, Posen, 1937.

Matuszewski, J. *Immunitet ekonomiczny w dobrach kościola w Polsce do roku* 1381 [Economic immunity in church lands in Poland to the year 1381]. Posen, 1936.

Modzelewski, K. 'Z badań nad organizacją służebna w Polsce wczesnofeudalnej' [On the organisation of 'ministeriales' in the early feudal Poland], in *Kwartalnik historiikultury materialnej*. ix Warsaw, 1961, 703–42.

Podwińska, Z. *Technika uprawy roli w Polsce średniowiecznej* [Technique of soil cultivation in mediaeval Poland (English summary, pp. 362–71)]. Breslau-Warsaw, 1962.

Poppe, D. 'Ludność dziesiętnicza w Polsce wczesnosredniowiecznej' [The 'decimi' in early mediaeval Poland], in *Kwartalnik Historyczny*, lxiv, Warsaw, 1957, no. I, 3–31

Rutkowski, J.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ologne avant les partages.* Paris, 1927.

——*Historia gospodarcza Polski* (*do* 1864) [Economic history of Poland to 1864]. Warsaw, 1953.

Rutkowska-Plachcińska, A. 'W sprawie charakteru rezerwy pańskiej w okresie gospodarki czynszowej' [On the manorial reserve in the censive economy], in *Przeglad Historyczny*, xlviii, 1957, 412–35.

——*Sadeczyzna w XIII i XIV wieku. Przemiany gospodzrcze i spoleczne* [The land of Sącz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Economic and social transformations (Cerman summary), pp. 185–187)]. Wroclaw-Warasw, 1961.

[814]

Schmid H. F. 'Die Sozialgeschichtliche Erforsch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deutschrechtlichen Siedlungen auf polnischen Boden', in *VSWG*, xx, 1927.

Sczaniecki, M. *Nadania ziemi na rzecz rycerzy w Polsce do końca XIII w*, [Grants of land to 'milites' in Poland up to the 13th century]. Posen, 1938.

Semkowicz, W. 'Wlodycy polscy na tle porównawczym slowianskim' [Polish lower gentry against the comparative Slavonic background], in *Kwartalnik historyczny*, xxii, Lwow, 1908.

Strzemski M. 'Przemiany środowiska geograficznego Polski jako tla przyrodniczego rozwoju rolnictwa na ziemiach polskich od polowy trzeciego tysiaclecia p. n. do naszych czasów' [Changes in the Polish geographical environment as a natural background of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in Poland, since the middle of the third millenium B. C. up to now], in *Kwartalnik historii kultury material nej*, ix, Warsaw, 1961. 331–57.

Szelagowski, A. *Chlopi dziedzice we wsiach na prawie polskim do końka XIII w.* [Peasant haeredes in the villages under Polish law to the end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Lwów, 1900.

Trawkowski, S. *Gospodarka wielkiej wlasności cysterskiej na dolnym Slaku w XIII wieku* [The economy of Cistercian estates in the Lower Silesia (French Summary, PP. 183–90)]. Warsaw, 1959.

Tyc, T. *Die Anfänge der dörflichen Siedlung zu deutschem Recht in Grosspolen* (1200–1333). Breslau, 1930.

Tymieniecki, K, 'Majętnośćksiążęca w Zagościu' [Ducal estate in Zagość], in *Rozprawy Akademii Umiejętności Wydzial Historyczno-filozoficzny*, lv, Cracow, 1912.

——*Procesy twórcze formowania się spoleczeństwa polskiego w. wiekach średnich* [Creative processes in the formation of Polish society in the Middle Ages]. Warsaw, 1921.

——'Z dziejów zaniku drobnej wlasności na Ślasku w xiii w,' [On the history of the disappearance of the small estate in Silesia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in *Ksiega pamiątkowa ku czci Balzera*, ii, Lwów, 1925.

——*Z dziejów rozwoju wielkiej wlasności na Śląsku w XIII w.* [O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large estate in Silesia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osen, 1926.

——*Pisma wybrane* [Selected studies]. Warsaw, 1956.

Tymieniecki, K. *Smardowie polscy* [The Polish 'smard']. Posen, 1959.

Wojciechowski, Z. 'La condition des nobles et le problème de la féodalité en Pologne au moyen-

âge' ,in *Revue historique du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xv-xvi,Paris,1936-7.
WOLFARTH,W. *Ascripticii w Polsce* ['Ascripticii' in Poland (French summary, pp. 248-53)]. Wroclaw-Gracow,1959.

II. 资料来源

Codex diplomaticus catedralis ad S. Venceslaum 1166-1423, (Monumenta medii aevi historica res gestas Poloniae illustrantia edit. Coll, hist. Acad, lit, craoviensisI, viii.) , ed. F. Piekosiński. Cracow,1879,1882.
Codex diplomaticus et commemorationum Masoviae generalis I (*ad* 1247) , ed. J. Kochanowski, Warsaw,1919.
Codex diplomaticus Majoris Poloniae ad a. 1136, *usque ad a.* 1597, ed. E. Raczyński. Posen, 1840.
Codex diplamaticus nec non epistolaris Silessae, U-ii,961-1220, ed, K. Maleczyriski, Wroclaw, 1956-9.
Codex diplomaticus Majoris Poloniae (984-1444). ed. I. Zakrewski, F. Piekosiński,5 vols,Posen, 1877-1908.
Codex diplomaticus monasterii Tinecensis 1105-1506, ed. W. Ketrzyński and S. Smolka, Lwów, 1875.
Codex diplomaticus Poloniae Minoris 1178-1450, (Mon. med. aevi iii, ix, x, xvii.) ed. F. Piekosiński,4 vols,Cracow,1876-1905.
Codex diplomaticus prussicus (1148-1404) ,ed. J. Voigt,6 vols,Königsberg,1836-61.
Codex diplomaticus Silesiae,vols. 1,2,4,6,10,14,Breslau,1827 seq.
Codex diplomaticus Warmiensis. (Monumenta hist. Warmien,i,ii.v,ix.) Braunsberg,1860-1906. [815]
Diplomata monasterii Clarae Tumbae,*ed.* E. Janota. Cracow,1865.
Kodeks dyplomatyczny Ksiestwa Mazowieckiego (1196-1506) [Diplomatic codex of the Duchy of Mazovia,1196-1506] ,ed. J. T. Lubomirski. Warsaw,1862.
KOZTOWSKA-BUDKOWA,Z. *Repertorium polskich dokumentów doby piastowskiej* [Repertory of Polish documents of the Piast era] . Cracow,1937.
Ksiega Henrykowska, ed. R. Grodecki. Posen-Wroclaw,1949.
Liber fundationis claustri S. Mariae Virginis in Heinrichow (1259-1310) ,ed. G. S. Stenzel. Breslau,1854.
Monumenta Poloniae Historica,i-vi,ed,anast. Warsaw,1960-1.
Najstarszy zwód prawa polskiego [The oldest Polish common law] ed. J. Matuszewski. Warsaw, 1959.
Pomerellisches Urkunkenbuch, ed. M. Perlbach,2 vols. Danzig,1881-2.
Urkundensammlung zur Geschichte des Fürstentums Öls (1149-1143) ,ed. W. Häusler. Breslau, 1883.
Zbiór dokumentów malopolskich [Collection of the Little Poland charters] ,i,1257-1420, ii,1421-1441 ,ed S. Kuraś, Cracow,1962-3.

III. 立陶宛，论文

AVIZONIS,K. *Die Entstehung und Entwicklung des litauischen Adels bis zur litauisch polnischen Union* 1385. Berlin,1932.
CONZE,W. *Agrarverfassung und Bevölkerung in Litauen und Weissrussland.* Leipzig,1940.
DUNDULIENB,P. 'Zemledelie v Litve v epokhu feodalizma' [Agriculture in the feudal Lithuania], in *Trudy Instituta Etnografii*,xxxii,Moscow,1956,3-47.
IVINSKIS,Z. *Geschichte des Bauernstandes in Litauen von den ältesten Zeiten bis zum Anfang des* 16 *Jahrh.* Berlin,1933.
JURGINIS,J. 'Zemledelie i technika selskogo: khoziaistva Litvy' [Agriculture and her technique in

Lithuania], in *Lietuvos TSR Mokslu Akademijos Darbai*, A I, Vilnius, 1955, 99–132.
KAMIENIECKI, W. 'Rozwój wlasności na Litwie w dobie przed pierwszym statutem' [The development of property in Lituania in the period before the first stature], in *Rozprawy Akademii Umiejetności. Wydzial Historyczno-filozoficzny*, LVII, LGracow, 1914.
——*Spoleczeństwo litewskie w XV wieku* [The Lithuanian society in the 15th century]. Warsaw, 1947.
KUTRZEBA, S. *Historia ustroju Polski w zarysie, I, II, Litwa* [A history of the Polish constitution in outline, vol. II, Lituania]. Lwów, 1921.
LOWMIAŃSKI, H. *Studia nad poczatkami spoleczehstwa i pahstwa litewskiego* [A Study of the beginnings of Lituanian society and nobility], I–II, Wilno, 1931–2.
——'Z zagadnień spornych spoleczeństwa litewskiego wieków średnich' [Some controvertible problems of the Lithuanian mediaeval society], in *Przeglad History-czny*, XL, Warsaw, 1950, 96–127.
OCHMANSKI, J. 'Rolnictwo na Litwie feudalnej w świetle nowszych badań' [Agriculture in the feudal Lithuania in the light of the new research], in *Kwartalnik historii kultury materialnej*, IX, Warsaw, 1961, 819–26.
PASHUTO, V. T. *Obrazovanie litovskogo gosudarstva* [The Origins of the Lithuanian State]. Moscow, 1959.

IV. 立陶宛，资料来源

Akty Litovskoj Metriki [Lithuanian Chancery papers], I, I/1413–98, ed. F. I. Leontovitch. Warsaw, 1896.
Akty otnosiachtchiesie k istorii Iuzhnoi i Zapadnoi Rosii [South and West Russia Papers], I, 1361–1506, ed. N. Kostomarov. St Petersburg, 1863.
Akty otnosiashtchiesia k istorii Zapadnoi Rossii [West Russia papers], I, 1340–1506, ed. I. Gregorovitch. St Petersburg, 1846.
Archiwum ksiažat Lubartowiczów-Sanguszków w Slawucie [Archives of the princes, Lubartowicz-Sanguszko in Slawucie], I–III. Lwów, 1887–90. [816]
Arkheograficeskii sbornik dokumentov otnosiachtchikhsia kistorii Severozapadnoi Rusi [Archaeographical collection of North-West Russia papers]. I, Wilno. 1867.
Codex diplomaticus ecclesiae necnon dioceseos vilnensis, vol, I, fasc. I, (1387–1468), ed. J. Fijalek and W. Semkowicz. Cracow, 1932–50.
Codex diplomaticus Lithuaniae, ed. E. Raczyński. 1845.
Codex epistolaris Vitoldi, 1376–1430. (Mon. med. aevi. VI), ed. A. Prochaska. Cracow, 1882.
Skarbiec dyplomatów dó dziejów Litwy, Rusi Litewskiej [The diplomats' treasure-house of the history of Lithuania, and Lithuanian Russia], ed. I. Danilowicz, 2 vols. Wilno, 1861–2.

V. 匈牙利，论文

BELITZKY, J. *A magyar gabonakivitel története ioóś-ig* [History of the Hungarian export of cereals down to 1860]. Budapest, 1932.
DOMANOVSKY, A. *Geschichte Ungarns*, München, 1923.
——*Zur Geschichte der Gutsherrschaft in Ungarn* (Festschrift Dopsch). Vienna, 1938.
ERDÉLY, L. *Egy házi fórdesur és szolgái a kózékorban* [Church property and serfs in the Middle Ages]. Budapest, 1907.
ERDUJHELYI, M. *A Kolostorok és káptalok befolyása Magayrorźg mezögazdasági fejlödésére a mohácsi vész elött* [The influence of monasteries and chapters on the agrarian evolution of Hungary before the battle of Mohács]. Budapest, 1903.
——*Szerzeteseink mezögazdasági tevékenysége* 1526 *elött* [The agrarian activity of the clergy before 1526]. Budapest, 1906.
HERMANN, O. *A magyarok nagy ösfog lalkozása* [The principal primitive occupation of the Hungar-

ians]. Budapest, 1909.
JEKELIUS, E. *Wirtschaftsgeschichte Burgenlandes.* 1909.
KAINDI, R. F.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in Ungarn und Siebenbürgen bis* 1763. Gotha, 1907.
KALÁSZ, E. *A szentgotthárdi apátság birto kviszonvaiiés a cisterci rend gazdálkodása a középkorbna* [The domains of the abbey of Szentgotthard and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Cistercians in the Middle Ages]. Budapest, 1932.
SINKOVICS, I. *A magyar nagy birtok élete a XV század elején* [Life on great estates early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Budapest, 1933.
SZEKFÜ, G. *Serviensek és familiarisok* [The *servientes* and the *familiares*]. Budapest, 1913.
TAGÁNY, K. 'A földközösség története Magyarországon' [The history of communal use of land in Hungary], in the review *Magy. Gazdaságtört*, Szemle, 1894.
——*A soltészségek történetéröl* [On the history of *scolteties*]. 1914.

注释:作者没有得到上述的马扎尔语作品。作者在此对布达佩斯的多马诺夫斯基(Domanovsky)教授提供的信息表示感谢。没有他的帮助,就没有本章匈牙利部分的作品。

ACSADY, I. *A Magyar jöbágysság története* [History of the Hungarian dependent peasants]. Budapest, 1950. Russian translation: *Istoria vengerkeogo krepostnogo krestianstva*, Moscow, 1956.
LEDERER, E. 'La structure de la société hongroise du début du moyen-âge', in *Etudes historiques publiées par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historines hongrois*, I, Budapest, 1960, 195-218.
GYÖRFFY, GY. 'Einwohnerzahl und Bevölkerungsdichte in Ungarn bis zum Anfang des XIV Jahrhunderts', in *Etudes historiques*, o c., 163-95.
PACH, Zs. P. 'Das Entwicklungsniveau der feudalen Agrarverhältnisse in Ungarn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x XV. Jahrhundertes', in *Etudes historiques*, o. c., 387-436. [817]

第六节 俄国

资料来源与文献

I. 参考书目及其他指南

从1917年十月革命到1952年间，苏联出版的关于俄罗斯历史事件完整的参考书目（包括定期出版的项目），见《苏联历史，苏维埃文献索引，1917~1952年》，莫斯科，1956年。同年以同样的题目公布的附录，详细列出了使用的分类和作者、评论员、编辑、评论家的索引和题目条目，以及个人、地理、种族名称。

经济史学家感兴趣的一些早期资料指南（尽管并不主要涉及历史）是：

ZELENIN, D. K. *Bibliograficheskii ukazatel'* [Bibliographic index] (*Zapiski po otdeleniyu etnografii*, 40, *vyp.* I) Moscow, 1913.

更多的出版的资料指南可以从下列作品中得到：

Istochnikovedenie istorii SSSR[On sources for the history of the U. S. S. R.]. Moscow, 1940, vol. I by M. N. Tikhomirov deals with the period to the end of the eighteenth century, and vol. 2 by S. A. Nikitin the period nineteenth century to the early 1890's; this work is now in process of being superseded by another of the same title; vyp. I, by M. N. Tikhomirov was published, Moscow, 1962.
Istoriografiya istorii SSSR s drevneishikn vremen do Velikoi oktyabr' skoi sotsialisticheskoi revolyutsii[The historiography of the history of the U. S. S. R.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Great October Socialist Revolution], Moscow, 1961.

RUBINSHTEIN, N. L. *Russkaya istoriografiya*[Russian historiography], Moscow, 1941.

主要档案资料集指南包括:

Arkhiv Akademii nauk SSSR, *Obozrenie arkhivnykh materialov*[U. S. S. R. Academy of Sciences Archives, Survey of archival materials], vols. 1-3, (*Trudy Arkhiva*, vyp. I, 5 *i* 9), Moscow - Leningrad, 1933-50.

Arkhivy SSSR, Leningradskoe otdelenie Tsentral' nago istoricheskogo arkhiva[Archives of the U. S. S. R., Leningrad Section of the Central Historical Archives]. Leningrad, 1933.

CHEREPNIN, L. V. *Russkie feodal' nye arkhivy XIV-XV vekov*[Russian 14th-15th cent. feudal archives]. 2 vols., Moscow-Leningrad, 1948-51.

Kratkii ukazatel' arkhivnykh fondov Otdela rukopisei[Brief index of the archival resources of the Department of Manuscripts(of the Lenin Library)]. Moscow, 1948.

KUDRYUMOV, M. G. *Opisanie aktov, khranyashchikhsya v arkhive Arkheograficheskoi komissii* [Description of deeds preserved in the Archeographic Commission's archives] (in *Letopis' zanyatii Arkheograficheskoi komissii za* 1918 *god, vyp.* 31), Petrograd, 1923.

Opisanie Rukopisnogo otdeleniya Biblioteki Akademii nauk SSSR[Description of the Manuscript Scetion, U. S. S. R. Academy of Sciences Library], I, *Rukopisi*, 3, vyp. I(6 IstoriYa), Leningrad, 1930.

Putevoditel' po arkhivu Leningradskogo otdeleniya Instituta istorii[Guide to the archives of the Leningrad Sectio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Moscow-Leningrad, 1958.

关于特定术语的位置，有用的索引是:

KOCHIN, G. E. *Materialy dlya terminologicheskogo slovarya drevnei Rossii*[Materials for a terminological dictionary of ancient Russia]. Moscow-Leningrad, 1937.

【818】

II. 编年史

大多数俄罗斯编年史是收集而成的，部分是用批评的态度编辑在由 1835 年建立的考古委员会以前出版的题目为《俄罗斯编年史全集》系列丛书中。自 1917 年以来，这套丛书由俄罗斯科学院，后来是苏联科学院重新编辑并继续出版。译成英文的两部最重要的编年史是:

CROSS, S. H. alid SHERBOWITZ-WETZOR, O. P. *The Russian Primary Chronicle.* (Harvard Studies and Notes in Philology and Literature), Cambridge, Mass., 1953.

MITCHELL, R. and FORBES, N. *The Chronicle of Novgorod 1016-1471.* (Camden Third Series, xxv), London, 1914.

III. 法律文献

俄罗斯政府根据 N. P. 拉姆扬特索夫（N. P. Rumyantsov）伯爵的主动要求出版的、有不朽价值的丛书中收集了公法法案:

Sobranie gosudarstvennykh gramot i dogovorov[Collection of State Papers and Treaties]. Four parts, 1813-28.

从考古委员会出版的下列书籍中可以找到公法和私法法案:

Akty arkheograficheskoi ekspeditsii[Acts of the Archeographical Expedition]. 4 vols. St Peters-

burg,1836.

Akty istoricheskie[Historical Acts],5 vols. and 12 vols. of addenda,St Petersburg,1841-72.

Akty yuridicheskie[Legal Acts],1838.

Akty otnosyashchiesya do yuridicheskago byta drevnei Rossii[Acts relating to the legal life of ancient Russia]. 3 vols,1857-84.

D'YAKONOV,M. A. *Akty,otnosyashchiesya k istorii tyaglago naseleniya*[Deed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the tax-paying population]. Yur'ev,1897.

Akty Moskovskogo gosudarstva[Acts of the Moscow State].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of Sciences,3 vols,1890-1901.

其他书籍包括：

Feodal'naya derevnya Moskovskogo gosudarstva XIV-XVI vv.[The feudal village of the Moscow State,14th-16th cents.,a collection of documents]. Moscow-Leningrad,1935.

GORCHAKOV,M. O *zemel'nykh vladeniyakh vserossiiskikh mitropolitov,patriarkhov i Sv. Sinoda*,988-1738 *gg.*[On the landholdings of the All-Russian Metropolitans,Patriarchs and the Holy Synod,988-1738]. St Petersburg,1871.

Pamyatniki istorii Velikogo Novgoroda i Pskova[Monuments relating to the history of Novgorod the Great and of Pskov]. Leningrad-Moscow,1935.

Pamyatniki sotsial'no-ekonomicheskoi istorii Moskovskogo gosudarstva XIV-XVII vv.[Monuments relating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Moscow State,14th-17th cents.]. vol. I, Moscow,1929.

Sbornik gramot Kollegii ekonomii[Collection of Papers of the Economic Collegium]. 2 vols.,Moscow,1922.

1949 年，苏联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开始着手出版系列丛书，旨在包括直至 16 世纪早期的出版或未出版的所有契约。这些书籍是：

Gramoty Velikogo Novgoroda i Pskova[Papers of Novgorod the Great and of Pskov]. Moscow-Leningrad,1949.

Dukhovnye i dogovornye gramoty Velikikh i udel'nykh knyazei XIV-XVI vv.[Wills and contracts of the Grand and Apanage Princes,14th-16th cents],Moscow-Leningrad,1950. [819]

Akty feodal'nogo zemlevladeniya i khozyaistva XIV-XVI vekov[Deeds relating to feudal landowning and economy,14th-16th cents.]. parts 1-3,Moscow,1951-61.

Akty sotsial'no-ekonomicheskoi istorii Severo-vostochnoi Ruri kontsa XIV-nachala XVI v.[Deeds relating to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North-East Rus',end 14th-early 16th cents.]. 3 vols. Moscow,1952-64.

最近对 17 世纪中叶俄罗斯法律资料批评性的版本，可以在《帕姆亚特尼基拉斯科哥法》第 1~6 分册中找到，莫斯科，1952~1957 年。这些包括罗斯和拜占庭时期的早期论文、弗拉迪米尔和雅罗斯拉夫的宪章、诺夫格罗德、普斯科夫、斯摩棱斯克和日耳曼的论文、教会的与世俗的法令，以及我们知道的《俄罗斯法》的早期法律［见 G. 弗纳德斯基翻译的《中世纪俄罗斯法》（文明记录，来源与研究，XLI），纽约，1947 年］和 1497 年、1589 年、1649 年的法典。弗纳德斯基翻译本中已包括的一部本地法令，从另一个英译本也能得到：

DEWEY,H. W. 'The White Lake Charter',in *Speculum*,XXXII,1957,79-83.

IV. 土地清册调查、账本

最重要、最有价值的经济史资料是代表了农业调查（即财产和经济记录）与人口普查结合的土地清册记录。其中，诺夫格罗德土地清册记录（16 世纪晚期伟大的诺夫格罗德土地清册调查，圣彼得堡，1911 年）是特别有价值的，因为它们反映了包括莫斯科大公国统治者征服诺夫格罗德的社会变革。也见莫斯科国家的土地清册记录，*Pistsoviya knigi moskovskogo gosudarstva*（XVI veka），3 卷，莫斯科，1872 ~ 1895 年。

有关 16 世纪和 17 世纪的大量的其他调查和账本已经出版，如：

Kniga klyuchei i dolgovaya kniga Iosifo-Volokolamskogo monastyrya XVI v. [The book of keys and debt book of the Joseph of Volotsk monastery of the 16th cent.]. Moscow-Leningrad, 1948.

Lavochnye knigi Novgoroda Velikogo 1583 *g.* [The books of stalls of Novgorod the Great, 1583]. Moscow, 1930.

Tamozhennye knigi Velikogo Ustyuga, Tot' my i Sol' vychegodska XVII v. [Customs books of 17th cent. Velikii Ustyug, Tot' ma and Sol' vychegodsk]. Moscow, 1950.

Tamozhennye knigi Moskovskogo gosudarstva XVII v. [Customs books of the 17th cent. Moscow state]. 3 vols. Moscow, 1950-1.

V. 考古资料

考古研究发现了大量的有关俄罗斯中世纪历史的新资料。不幸的是，大多数分散在不同的系列出版物中，如：

Izvestiya GAIMK; *Kratkie soobshcheniya IIMK*; *Sovetskaya arkheologiya*; or in the partly monographic series: *Materialy i issledovaniya po arkheologii SSSR* (here abbreviated as *MIA*).

近期开始启动的新的专著丛书《苏联考古学，考古学来源纵览》，承诺是最有用的指南。与农业历史的各方面特别相关的书目是：

Artsikhovskii, A. V. *Drevnerusskie miniatyury kak istoricheskii istochnik* [Ancient Russian miniatures as a historical source]. Moscow, 1944. [820]

Kir' yanov, A. V. ' Istoriya zemledeliya Novgorodskoi zemli, X-XV vv. ' [The history of tillage in the Novgorod territory, 10th-15th cents.]. in *MIA*. no. 65, Izd-vo ANSSSR, Moscow, 1959.

Kukharenko, Yu. V. ' Srednevekovye pamyatniki Poles' ya' [Medieval remains in Polesye], *Arkheologiya SSSR, Svod arkheologicheskikh istochnikov*, E1-57 (,) Moscow, 1961.

Lyapushkin, I. I. ' Gorodishche Novotroitse' [The fortified settlement of Novotroitse] *MIA*. no, 74 (,) Moscow-Leningrad, 1958.

Mongait, A. L. *Archaeology in the U. S. S. R.* Moscow, 1959.

Rybakov, B. A. *Remeslo drevnei Rusi* [Handicrafts of ancient Rus'] Moscow, 1948.

Sedov, V. V. ' Sel' skie poseleniya tsentral' nykh raionov Smolenskoi zemli' [Village settlements of the central districts of the Smolensk territory], *MIA*. no. 92 (,) Izd-vo AN SSSR, Moscow, 1960.

Tarakanova, S. A. ' Ob arkheologicheskom izuchenii sel' skikh feodal' nykh poselenii v pyatinakh Velikogo Novgoroda' [On the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rural feudal settlements in the districts of the territory of Novgorod the Great], in *Trudy GIM, vyp. XI*, Moscow, 1940.

Tsalkin, V. I. ' Materialy dlya istorii skotovodstva i okhoty v Drevnei Rusi' [Materials for a history of livestock farming and hunting in Ancient Rus'], *MIA. no.* 51 (,) Izd-vo AN SSSR, Moscow, 1956.

诺夫格罗德的出土文物发现的桦树皮信，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

ARTSIKHOVSKII, A. V. *Novgorodskie gramoty na bereste*[Novgorod birch bark letters]. Moscow, 1953 (with M. N. Tikhomirov), letters 1-10; 1954, letters 11-83; 1958 (with V. I. Borkovskii), letters 84-136; 1958 (with V. I. Borkovskii), letters 137-194 1963 (with V. I. Borkovskii), letters 195-318, 1963, letters 319-405.

VI. 间接资料来源

关于俄罗斯经济史的一般性研究，必须提到：

DOVNAR-ZAPOL'SKII, M. V. *Istoriya russkago narodnago khozyaistva*[History of Russian Economy], vols. 1-2, Moscow, 1925.

KULISHER, I. M. *Istiriya russkogo narodnogo Khozyaistra*[History of Russian National National Economy]. vol. I, 1911.

LYASHCHENKO, P. I. Histo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Russia to the 1917 Revolution, N. Y. 1949; a translation of the one-volume 1939 edition of: *Istoriya narodnogo khozyaistva SSSR*[History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of the U. S. S. R.]. 3 vols., Gospolitizdat, Moscow, 1950-6.

Information U. S. S. R. (basically a translation of vol. 50 of the Great Soviet Encyclopaedia, contains an historical outline). Oxford, 1962.

关于农业史的两篇重要文章是：

Ezhegodnik po agrarnoi istorii vostochnoi Evropy[Yearbook o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astern Europe]. 1958, Tallin, 1959; 1959 Moscow, 1961; 1960, Moscow, 1962; 1961, Riga, 1963.

Materialy po istorii zemledeliya SSSR[Materials on the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the U. S. S. R.], 1-2, Moscow-Leningrad, 1952-6; with the third issue, Moscow, 1959, the title of this series became: *Materialy po istorii sel' skogo khozyaistva i krest' yanstva SSSR*[Materials on the history of farming and the peasantry of the U. S. S. R.].

下边列出了与中世纪俄罗斯农业史有关的一些最重要的书目。许多作品本身也包含了大量的参考书目。

Atlas istorii srednikh vekov[Atlas of medieval history]. GUGK, Moscow, 1952.

Atlas istorii SSSR, chast' I[Atlas of the history of the U. S. S. R., part I] Moscow, 1949. 【821】

BAKHRUSHIN, S. V. *Knyazheskoe khozyaistvo XV i pervoi poloviny XVI veka* [The princely economy of the 15th and first half of the 16th cent.], reprinted in Bakhrushin, S. V., *Nauchnye trudy*, II, Izd-vo AN SSSR, Moscow, 1954.

BERNADSKII, V. N. *Novgorod i Novgorodskaya zemlya v XV veke* [Novgorod and the Novgorod territory in the 15th cent.]. Izd-vo AN SSSR, Moscow-Leningrad, 1961.

BLUM, J.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9th to the 19th century*, Princeton, 1961.

BUCHINSKII, I. E. *O klimate proshlogo russkoi ravniny*[On the climate of the past in the Russian plain]. Gidrometeoizdat, Leningrad, 1957.

CHEREPNIN, L. V. *Obrazovanie russkogo tsentralizovannogo gosudarstva vXIV-XV vekakh*, Izd-vo. Sots.-ek. lit. Moscow, 1960.

DANILOVA, L. V. *Ocherki po istorii zemlevladeniya i khozyaistva v Novgorodskoi zemle v XIV-XV vv.* [Sketches on the history of landholding and economy in the 14th-15th cent. Novgorod territory]. Izd-vo AN SSSR, Moscow, 1955.

ECK, A. *Le moyen âge russe.* Paris, 1933.

EL'YASHEVICH, V. B. *Istoriya prava pozemel' noi sobstvennosti v Rossii*[A history of the law of landed property in Russia]. 2vols. Paris, 1948-51.

GNEVUSHEV, A. M. *Ocherki ekonomicheskoi i sotsial' noi zhizni sel' skago naseleniya Novgorodskoi*

oblasti[Studies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life of the rural population of the Novgorod region]. vol. I, 1915.

GORSKII, A. D. *Ocherki ekonomicheskogo polozheniya krest' yan Severo-vostochnoi Rusi XIV-XV vv.* [Essays on the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 peasants in North-East Rus' in the 14th-15th cents.]. Izd-vo Moskovskogo universiteta, Moscow, 1960.

GREKOV, B. D. *Krest' yane na Rusi s drevneishikh vremen do* 17 *v.* [The peasants in Rus'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17th cent.]. Izd-vo AN SSSR, Moscow-Leningrad, 1946.

——'Ocherki po istorii feodalizma v Rossii' [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feudalism in Russia, *Izvestiya GAIMK*, 72 (,) Moscow-Leningrad, 1934.

——'Rabstvo i feodalizm v Kievskoi Rusi' [Slavery and feudalism in Kiev Rus'], *Izvestiya GAIMK*, 86 (,) Moscow-Leningrad, 1934.

GROMOV, G. G. 'Podsechno-ognevaya sistema zemledeliya krest' yan Novgorodskoi oblasti v XIX-XX vv.' [The slash and burn or fire system of tillage of Novgorod oblast peasants in the 19th-20th cents.], in *Vestnik Moskovskogo universiteta, Istorikofilologicheskaya seriya*, no. 4, 1958.

KASHIN, V. N. 'Krest' yanskaya zhelezodelatel' naya promyshlennost' na poberezh' e Finskogo zaliva po pistsovym knigam 1500-5 gg.' [Peasant iron-making on the shores of the Gulf of Finland according to the cadastral surveys of 1500-5], in *Problemy istorii dokapitalisticheskogo obshchestva*, no. 4, 1934.

KOPANEV, A. I. *Zemlevladenie Belozerskogo kraya XV-XVI* vv. [Landownership of the Belozero krai in the 15th-16th cents.]. Moscow-Leningrad, 1951.

LAPPO-DANILBVSKII, A. S. *Ocherk istorii obrazovaniya glavneishikh razryadov krest' yanskago naseleniya*[An outline of history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main categories of peasant population]. St Petersburg, 1905.

MILYUKOV, P. N. *Spornye voprosy finansovoi istorii moskovskago gosudarstva*[Debatable questions of the financial history of the Moscow State]. St Petersburg, 1892.

Ocherki istorii SSSR[Outlines of the history of the U. S. S. R.], *Period feodalizma IX-XV vv.* [Feudal period, 9th-15th cents.], 2 vols., Izd-vo AN SSSR, Moscow, 1953; *Konets XV v.-nachalo XVIII v.* [End 15th-early 17th cents.], Moscow, 1955.

Ocherki po istorii russkoi derevni X-XIII vv. [Sketches on the history of the Russian Ioth-13th cent. village], *Trudy GIM*, vyp. 32 i 33, Goskul' tprosvetizdat, Moscow, 1956, 1959.

PAVLOV-SIL' VANSKII, N. P. *Feodalizm v drevnei Rusi*[Feudalism in ancient Russia]. St Petersburg, 1907.

——*Feodalizm v udel' noi Rusi* [Feudalism in Russia of the apanage period], St Petersburg, 1910.

Pochvenno-geograficheskoe raionirovanie SSSR[The division of the U. S. S. R. into soil and geographic districts]. Izd-vo AN SSSR, Moscow, 1962.

【822】

PRONSHTEIN, A. P. *Velikii Novgorod v XVI veke.* Kharkov, 1957.

ROZHKOV, N. A. *Gorod i derevnya v russkoi istorii*[Townand village in Russian history]. Petrograd, 1923.

——*Sel' skoe khozyaistvo Moskovskoi Rusi v XVI veke*[Agriculture of Moscow Rus' in the 16th cent.]. Moscow, 1899.

SAKHAROV, A. M. *Goroda severo-vostochnoi Rusi XIV-XV vv.* [The towns of north-east Rus' in the 14th-15th cents.]. Moscow, 1959.

SAVICH, A. A. 'Glavneishie momenty monastyrskoi kolonizatsii russkogo severa XIV-XVII vv.' [Major aspects of monastic colonisation of the Russian north in the 14th-17th cents.], in *Sbornik Obshchestva istoricheskikh, filosofskikh i sotsial' nykh nauk pri Permskom un-te.*, vyp. 3, Perm', 1929; translated as: Savich, A., *Die Agrarwirtschaft der Klostergüter des russichen Nordens im* 14.-17. *Jahrhundert*, Zeitschrift fürosteuropische Geschichte, V (1931), VI (1932).

——*Solovetskaya votchina XV-XVII* v. [The Solovki estate in the 15th-17th cents.]. Perm', 1927.

SMIRNOV, P. P. 'Obrazovanie Russkogo tsentralizovannogo gosudarstva v XIV-XV vv.' [The formation of the Russian centralised state in the 14th–15th cents.], in *Voprosy istorii*, no. 2-3, no. 4, 1946.
——*Posadskie lyudi i ikh klassovaya bor' ba do serediny XVII veka* [The people of the artisan and trading quarter and their class struggles prior to the mid-17th cent.]. 2 vols. Moscow-Leningrad, 1947–8.
SMITH, R. E. F. *The Origins of Farming in Russia.* Paris, The Hague, 1959.
SZEFTEL, M. 'Aspects of feudalism in Russian history', *in Feudalism in history*, ed. by R. Coulborn, Princeton, 1956.
TIKHOMIROV, M. N. *Drevnerusskie goroda* [Ancient Russian towns]. 2nd ed. Gospolitizdat, Moscow, 1956; translated as: *The towns of ancient Rus*, Moscow, 1959.
——*Srednevekovaya Moskva v XIV-XV vekakh* [Medieval Moscow in the 14th–15th cents.]. Izd-vo Moskovskogo universiteta, Moscow, 1957.
TRET'YAKOV, P. N. 'Drevlyanskie"grady"' [The Drevlyane 'towns'], in *Akademiku B. D. Grekovu ko dnyu semidesyatiletiya*, Izd-vo AN SSSR, Moscow, 1952.
——'Podsechnoe zemledelie v Vostochnoi Evrope' [Slash and burn tillage in Eastern Europe], in *Izvestiya GAIMK*, 14, vyp. I, Moscow, 1932.
URLANIS, B. Ts. *Rost naseleniya v Evrope* [The growth of population in Europe]. Moscow, 1941.
VASIL'EV, K. G. and SEGAL, A. E. *Istoriya epidemii v Rossii*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Russia]. Medgiz, Moscow, 1960.
VESELOVSKII, S. B. *Kvoprosy o proiskhozhdenii votchinnago rezhima* [On the problem of the origin of the heritable tenure regime]. Moscow, 1927.
——*Selo i derevnya v severo-vostochnoi Rusi XIV–XVI vv.* [Village and hamlet in 14th-16th cent. North-Eastern Rus']. Moscow-Leningrad, 1936.
——*Feodal' noe zemlevladenie v severo-vostochnoi Rusi* [Feudal landholding in North-Eastern Rus']. vol. I, Izd-vo AN SSSR, Moscow-Leningrad, 1947.
YANIN, V. L. *Denezhno-vesovye sistemy russkogo srednevekov' ya, domongol' skii period* [Monetary and weight systems of the Russian middle ages, pre-Mongol period]. Izd-vo Moskovskogo universiteta, Moscow, 1956.
ZELENIN, D. K. *Russkaya sokha, eya istoriya i vidy* [The Russian *sokha*, its history and forms]. Vyatka, 1907.

第七节 英格兰

I. 参考书目

DAVENPORT, F. G. *A Classified list of Printed Oriyinal Materials for English Manorial and Agrarian History during the Middle Ages.* Boston, 1824.
GROSS, C. *The Sources and Literature of English Histor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about* 1485. 2nd ed. London, 1915.
MOORE, M. L. *A Select Bibliography of English Medieval Economic History.* London, 1914.
——*Two Select Bibliographies of Medieval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1912. [823]

II. 资料来源

Public Record Office: *Calendar of Close Rolls. Patent Rolls. Cleria Regis Rolls. Inquisitions Post Mortem.* H. M. Stationery Office. *In progress.*
AULT, W. O. (ed.). *Court Rolls of the Abbey of Ramsey and of the Honor of Clare.* New Haven, 1928.
BERESFORD, M. W. and ST. JOSEPH, J. K. S. *Medieval England: an aerial survey.* Cambridge, 1958.

BLAND, A. E, BROWN, B. A., and TAWNEY, R. H. (eds.).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London, 1914.

BRACTON, —.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es Angliae.* Ed. T. Twiss (6 vols.) [Rolls Ser.]. London, 1878-83. Ed G. E. Woodbine. Vols I and II. New Haven, 1915. (In progress.)

——*Note Book.* Ed. F. W. Maitland. 3 vols. London, 1887.

BRIDGEMAN, C. G. O. (ed.). *The Burton Abbey 12th Century Surveys.* Wm. Salt Arch. Soc., 1916.

BROOKE, C. N. L. and POSTAN, M. M. (eds.). *Carte Nativorum: A Peterborough Abbey Cartulary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Northants. Rec. Soc.)*, XX. 1950.

BROWN, R. J. (ed.). *Chester County Court Rolls (Chetham Soc.)*, LXXIV. Manchester, 1925.

BROWNELL, J. (ed.). *The Ledger Book of Vale Royal Abbey* (Lancs. and Cheshire Rec. Soc.), LXVIII. Manchester, 1914.

GHAUCER, GEOFFREY. *Works.* Ed. W. W. Skeat. 7 vols. Oxford, 1894-7.

CHIBNALL, M. (MORGAN, MISS M.) (Ed.) *Selected Documents of the English Lands of the Abbey of Bec* (Camden Soc.) 3rd Ser, LXXVII.

DALE, M. E. (ed.). *The Court Rolls of Chalgrove Manor*, 1278-1313 (Beds. Hist. Rec. Soc), XXVIII.

DAVIS, R. H. C. *The Kalendar of Abbot Samson of Bury St. Edmunds* (Camden Soc, 3rd Series), LXXXIV.

DOUGLAS, D. C. (ed.). *Feudal Documents from the Abbey of Bury St. Edmunds* (Brit. Acad.), VIII. London, 1932.

DOUGLAS, D. C. and others.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vols. II and III.*

DUGDALE, W. (ed). *Monasticon Anglicanum* (new ed.), 6 vols. London, 1817-30.

ELTON, C. I. (ed.). *Rentalia et Custumaria Michaelis de Ambresbury* (Somerset Rec. Soc.). London, 1891.

FARR, M. W. (ed.). *Accounts and Surveys of the Wiltshire Lands of Adam of Stratton* (Wilts. Arch. and Nat. Hist. Soc.), XIV. 1959.

FARRER, W. (ed.). *Court Rolls of the Honor of Clitheroe in the County of Lancashire.* 3 vols. Manchester, 1897-1913.

——*Early Yorkshire Charters.* 3 vols. Edinburgh, 1914-16.

FISHER, F. N. (ed.). 'Eggington Court Rolls 1306-7, 1311-12', in *Trans. Derbys. Arch. εNat. Hist. Soc*, LXXV, 1956.

GLANVIL, RANULF DE. *Tractatus 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Regni Anglie.* Ed. G. E. Woodbine. New Haven, 1887.

GREENWELL, W. (ed.). *Bishop Hatfield's Survey* (Surtees Soc.), XXXII. Durham and London, 1857.

——*Boldon Buke. Surtees Soc*, XXV, 1852.

HALE, W. H. (ed.). *The Domesday of St. Pauls* (Camden Soc.). London, 1858.

——*Registrum... Prioratus Beatae Mariae Wigornensis* (Camden Soc.). London, 1865.

HALL, H. (ed.). *Pipe Roll of the Bishopric of Winchester*, 1208-9. London, 1903.

HART, W. H. (ed.). *Historia et Cartularium Monasterii Sancti Petri Gloucestriae* (Rolls Ser.). 3 vols. London, 1863-7.

HART, W. H. and LYONS, P. A. (eds.). *Cartularium Monasterii de Rameseia* (Rolls Ser.). 3 vols. London, 1884-93.

HARVEY, B. F. (ed.). *Custumal and Bye-Laws of the Manor of Islip* (Oxen. Rec. Soc.). 40.

HILTON, R. H. (ed.). *Ministers' Accounts of the Warwickshire Estates of the Duke of Clarence.*

[824] ——(ed.). *The Stoneleigh Ledger Book* (Dugdale Soc.), XXIV. 1960.

HOLLINGS, M. (ed.). *The Red Book of Worcester.* Parts I-IV. (Worcester His. Soc.). 1937-51.

ILLINGWORTH, W. *Placita de Quo Warranto* (Rec. Com.). London, 1818.

——*Rotuli Hundredorum.* 2 vols. (Rec. Com.). London, 1812-18.

LAMOND, E. (ed.). *Walter of Henley's Husbandry, together with an anonymous Husbandry, Seneschancie and Robert Grosseteste's Rules*, Introd. by W. Cunningham. London, 1890.

LANDOR, W. N. (ed.). *The Alrewas Court Rolls*, 1259-61 (William Salt Archaeol. Soc., New Ser.

x). London,1907-10.

LANGLAND, W. *The Vision of William concerning Piers the Plowman.* Ed. W. W. Skeat. 2 vols. Oxford,1886.

LARKING, L. B. (ed.). *The Knights Hospitallers in England*(Camden Soc.). London,1857.

LEES, B. (ed.). *Records of the Templars in England in the Twelfth Century*(Brit. Acad. IX). London,1935.

LONGSTAFFE, W. H. D. and BOOTH, J. *Halmota Prioratus Dunelmensis*(Surtees Soc.), LXXXII. Durham and London,1889.

MAITLAND, F. W. (ed.). *Select Pleas in Manorial Courts*, I(Selden Soc. II). London,1889.

——*Pleas of the Crown for the County of Gloucester in* A. D. 1221. London,1884.

MAITLAND, F. W. and BOULDON, N. P. (eds.). *The Court Baron*(Selden Soc. IV). London.

MIDGELEY, L. M. (ed.). *Ministers' Accounts of the Earldom of Cornwall*, 1296-1297. Vol. IandII. Camden 3rd Series, LXVI and LXVII. 1942and 1945.

MUHLFELD, N. E. (ed.). *Survey of the Manor of Wye.* New York,1933.

NEILSON, N. (ed.). *Cartulary and Terrier of the Priory of Bilsington*(Brit. Acad), VII. London, 1928.

——*A Terrier of the Fleet*(*Brit. Acad.*). London,1920.

PAGE, F. M. (ed.). *Wellingborough Manorial Accounts*(Northants. Rec. Soc.). Kettering,1936.

Pipe Roll Society, Publications of the. *Passim.*

POWELL, E. *A Suffolk Hundred in the Year* 1283. Cambridge,1910.

REDWOOD, B. C. and WILSON, A. E. (eds.). *Custumals of the Sussex Manors of the Archbishop of Canterbury*(Sussex. Rec. Soc.), LVII. 1958.

ROSE, G. and ILLINGWORTH, W. (eds.). *Placitorum Abbreviato*(Rec. Com.). London,1811.

ROYCE, D. *Landboc sive Registrum monasterii Winchelcumba.* 2 vols. Exeter,1892-1903.

SALTER, H. E. (ed.). *Eynsham Cartulary.* 2 vols. (Oxford Hist. Soc). Oxford,1907-8.

SAYLES, G. O. (ed.). *The Court of King's Bench under Edward I.* (Selden. Soc). London,1936.

SCARGILL-BIRD, S. R. (ed.). *Custumals of Battle Abbey*(Camden Soc). London,1887.

SELDEN, J. (ed). *Fleta. 2nd ed.* London,1685.

STAPLETON, T. (ed.). *Chronicon Petroburgense*(Camden Soc.). London,1849.

Statutes of the Realm. II vols. (Rec. Com.). London,1810-11.

STENTON, F. M. (ed.).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the Danelaw* (Brit. Acad.) London,1920.

——*Transcriptions of Charters relating to Gilberine Houses*(Lin. Rec. Soc.). Lincoln,1922.

——*Gilbertine Charters*(Linc. Rec. Soc.). Lincoln,1926.

——'The Free Peasantry of the Northern Danelaw', in *Bull. de la Soc. Royale de Lettres de Lund.* Lund and London,1926.

STITT, F. B. (ed.). *Lenton Priory Estate Accounts* 1296 *to* 1298(Thornton Soc.). Nottingham, 1959.

STUBBS, W. *Select Charters and other Illustration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9th ed. Revised by H. W. C. Davis. Oxford,1929.

TAIT, J. (ed.). *The Chartulary or Register of the Abbey of St. Werburgh. Chester.* 2 vols. (Chetham Soc.), new ser. LXXIX. 1920-3.

THORPE, J. (The Younger) (ed.). *Custumale Roffense.* London,1788.

TOMS, E. (ed.). *Chertsey Abbey Court Roll Abstract, Parts I and* 2 (Surrey Rec. Soc.). XLVI-XLVIII.

TURNER, G. J. *Select Pleas of the Forest*(Selden Soc.). London,1901. [825]

——*A Calendar of the Feet of Fines relating to the County of Huntingdon.* Cambridge,1913.

TURNER, G. J. and SALTER, E. H. *The Black Book of St. Augustine.* 2 vols. (Brit. Acad. I). London, 1915-24.

TURTON, R. B. *The Manor and Forest of Pickering*(N. Riding Rec. Soc.), New ser. I-IV. 1897.

WATKIN, A. DOM. (ed.). *The Great Chartulary of Glastonbury, Vols. I-III.* (Somerset Rec. Soc), LIX and LXIV.

WILLIS, D. (ed.). *The Estate Book of Henry de Bray of Herleston*(Camden Soc.). London, 1916.
WIGRAM, S. R. (ed.). *The Cartulary of the Monastery of St. Frideswide at Oxford.* 2 vols. (Oxford Hist. Soc). Oxford, 1895-6.
WILSON, A. E. (ed.). *Custumals of the Manors of Loughton, Willingdon and Goring.* (Sussex Rec Soc.), LX. 1961.

III. 现代作品

ANDREWS, C. M. *The Old English Manor.* Baltimore, 1892.
ASHLEY, W. J. *Introduction to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and Theory.* 2 vols. London, 1888-1894.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Oxford, 1928.
ASTON, T. H. 'The English Manor'. *Past and Present*, X. 1596.
AULT, W. O. *Private Jurisdiction in England.* New Haven, 1923.
——'SomeEarly English By-Laws', *in EHR.* XLV, 1930.
——'By-Laws of Gleaning and the Problems of Harvest', *EcHR. 2nd ser.* XIV, 1961.
——'Village By-Laws *by Common Consent*', *Speculum*, XXIX.
BANNISTER, A. T. *Manorial Custom on the Hereford Bishopric Estates, EHR.* XLIII, 1928.
BAKER, A. R. H. 'Open Fields and Partible Inheritance on a Kent Manor', *EcHR. 2nd* ser, XVII, 1964.
BAZELY, M. L. 'The Forest of Dean', *Bristol and Glouc. Arch. Soc.* XXIII, 1910.
——'The Extent of the English Fores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TRHS.* 4th ser. IV, 1921.
BEAN, I. M. W. *The Estates of the Percy Family*, 1416-1537. Oxford, 1958.
——'Plague,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Declin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EcHR.* 2nd ser. XV, 1963.
BENNETT, H. S. 'The Reeve and the Manor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HR.* XLI, 1926.
——*Life on the English Manor* 1150-1400. Cambridge, 1937.
BEVERIDGE, W. H. 'The Yield and the Price of Corn in the Middle Ages', *EJ.* (Ec. Hist), 1929.
——'Westminster Wages in the Manorial Era', *EcHR.* 2nd ser. VIII, 1955.
BERESFORD, M. W. *The Lost Villages of England. Lutterworth*, 1954.
——'Lot Acres', *EcHR*, XIII, 1943.
BISHOP, T. A. M. 'The Distribution of Manorial Demesne in the Vale of Yorkshire', *EHR.* XLIX, 1934.
——'Assarting and the Growth of the open fields', *EcHR*, VI, 1935.
——'Monastic Demesne and the Statute of Mortmain', EHR. XLIX, 1934.
——'Monastic Granges in Yorkshire', *EHR.* LI, 1936.
BLOCH, M. 'Champs et villages', *AHES.* VI, 1934.
——'Les Paysages agraires' [essai ae mise au point], *AHES.* VIII, 1936.
——*Feudal Society*, London, 1961.
BLOUNT, T. *Tenures of Land and Customs of some Manors with* supplement. London, 1909.
BOWEN, E. G. 'The Monastic Economy of the Cistercians in Straton, Florida', *Trans. Cardigan Antiq.* Soc. I.
BUTLIN, R. A. 'Northumberland Field Systems', *Agric. Hist. R*, XII, 1964.
CAM, H. M. 'Studies in the Hundred Rolls', *Oxford Studies in soc. and Lcgal Hist.* ed. P. Vinogradoff, XI. Oxford, 1921. [826]
CAM, H. M. 'Manerium cum Hundredo', *EHR.* XLVII, 1932.
——'Early Groups of Hundreds',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Manchester, 1933.
CARUS-WILSON, E. M 'Evidence of Industrial Growth on some Fifteenth-Century Manosrs', *EcHR.* 2nd ser. XII, 1959.
CHIBNALL, M. (MORGAN, MRS, M.). *The English Lands of the Abbey of Bec.* Oxford, 1946.
CLAPHAM, J. H. 'A Thirteenth Century Market Town', *Cambridge Hist. Journ.* IV, 1932-4.
CLARK, A. 'Serfdom on an Essex Manor', *EHR*, XX, 1905.
——'Copyhold Tenure at Felsted, Essex', *EHR.* XXVII, 1912.

COULTON, G. G. *The Medieval Village.* Cambridge, 1925.
COX, J. C. *The Royal Forests of England.* London, 1905.
CRAWFORD, J. S. *Air Survey and Archaeology.* London, 1924.
DARBY, H. C. (ed.).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Before* 1800. Cambridge, 1936.
——*The Drainage of the Fens.* Cambridge, 1940.
——*The Medieval Fenland.* Cambridge, 1940.
——'Clearing of the English Woodland'. *Geography*, XXXVI.
DARBY, H. C, TERREIT, L. B. and others, *The Domesday Geography*, I-IV. Cambridge, 1952-62.
DAVENPORT, F. J. 'The Decay of Villeinage in East Anglia', TRHS, new ser. XIV, 1900.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 Norfolk Manor.* Cambridge, 1906.
DENHOLM-YOUNG, N. *Seignorial Administration in England*, London, 1937.
DICKINSON, P. and FISCHER, W. B. *The Medieval Land surveys of County Durham*, Research Pap., No. 2, Dept. of Geography, Durham University, 1959.
DONKIN, R. A. 'Cistercian sheep-farming and wool-sale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Agric. Hist. Rev.* VI, 1958.
DONNELLY, J. S. 'Changes in the Grange Economy of English and Welsh Cistercian Abbeys, 1300-1540', *Traditio* X.
DOUGLAS, D. L.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Medieval East Anglia', *Oxford Studies in Soc. and Legal History*, ed. P. Vinogradoff, IX. Oxford, 1927.
DREW, J. S. 'Manorial Accounts of St. Swithun's Priory (Winchester)', *EHR.* LXII, 242.
DRUMMOND, T. C. and WILBRAHAM, A. *The Englishman's Food, a History of Five Centuries of English Diet.* 1939-40.
DUBY, G. *L'é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occident médieval*, vols. I-II. Paris, 1962.
EDWARDS, J. G., GALBRAITH, V. H. and JACOB, E. F. (Eds.).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 Tait*, 1933.
EKWALL, E. 'Names of Trades in English Place-Names',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Manchester, 1933.
FARMER, D. L. 'Some Price Fluctuations in Angevin England', *EcHR.* 2nd ser. IX, 1956.
FEILING, K. G. 'An Essex Manor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EHR.* XXVI, 1911.
FINBERG, H. P. R. *Tavistock Abbey. A Study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Devon.* Cambridge, 1951.
——(ed.). *Gloucestershire Studies.* Leicester, 1957.
FISHER, W. R. *The Forest of Essex.* London, 1887.
GRANT, I. F.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cotland before* 1603. London, 1930.
GRAS, N. S. B.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Cambridge, Mass. 1915.
——*The History of Agriculture in Europe and America.* New York, 1925.
GRAS, N. S. B. and C. C.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Cambridge, Mass. 1930.
GRAY, H. L. 'The Commutation of Villein Services berore the Black Death', *EHR.* XXIX, 1914.
——*The English Field Systems.* Cambridge, Mass. 1915. [827]
HALCROW, E. M. 'The Decline of Demesne Farming on the Estates of Durham Cathedral Priory', *EcHR.* 2nd ser. VII, 1955.
HALL, H. and NICHOLAS, F. 'Manorial Accounts of the Priory of Canterbury 1260-1420', *Bull. of the Inst. of Hist. Research*, VIII.
HALLAM, H. E. *The New Lands of Elloe: a Study of Early Redamation in Lincolnshire.* Leicester, 1954.
——'Some Thirteenth-Century Censuses', *EcHR.* 2nd ser. X, 1958.
——'Population Density in Medieval Fenland', *EcHR.* 2nd ser. XIV, 1961.
HARLEY, J. B. 'Population Trends and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s from the Warwickshire Hundred Rolls of 1279', *EcHR.* 2nd ser. XI, 1958.
HELLEINER, K. F.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Agrarian Depress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anad. Journ. Econ. and Pol. Sci. XV, 1950.
HENDERSON, C. *Essays in Cornish History.* Oxford, 1935.
HEWITT, H. J. *Mediaeval Cheshire.* Manchester, 1925.
HILTON, R.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me Leicestershire Estates in the Fourteenth and Fifeenth Centuries.* Oxford, 1947.
——'Peasant Movements in England before 1381', *EcHR.* 2nd ser. II. 1949.
——'Winchcombe Abbey and the Manor of Sherborne', *Univ. Birm. Hist. Journ.* II, 1950.
——*The Victoria County History of Leicester*, II. Oxford, 1954.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Rural Warwickshire in the Middle Ages* (Dugdale Soc. Occasional Papers). IX.
HOLDSWORTH, W. *History of English Law.* 9 vols. London, 1921-5. With tables and index by S. Potton. London, 1932.
HOLMES, G. A. *The Estates of Higher Nobility in Fourteenth-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1957.
HOMANS, G. C. 'Men and Land in the Middle Ages', *Speculum*, XI, 1936.
——'Terroirs ordonnês et champs orientés; une hypothèse sur le village anglais', *AHES.* VIII, 1936.
——*English Villagers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 Mass. 1941.
——'The Frisians in East Anglia', *EcHR.* 2nd ser. X, 2, 1957.
HONE. N. *The Manor and Manorial Records.* London, 1926.
HOSKINS, W. G. (ed.). *Studies in Leicestershire Agrarian History.* 1949.
——*The Midland Peasan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 Leicestershire Village.* 1957.
HOSKINS, W. G. and FINBERG, H. P. R. *Devonshire Studies.* 1952.
HOYT, R. S. *The Royal Demesne in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1066-1272. 1951.
——'Farm of the Manor and Community of the Vill in Domesday *Book*', Speculum, xxx, 1955.
JOHNSTONE, H. 'Everyday Life in some Medieval Records', History, xi, 1927.
JOLLIFFE, J. E. A. 'Northumbrian Institutions', in *EHR.* XLI, 1926.
——*Pre-Feudal England; the Jutes.* Oxford, 1933.
——'A Survey of Fiscal Tenements', *EcHR.* VI, 1936.
KENNETT, W. *Parochial Antiquities.* 2 vols. Oxfrd, 1818.
KNOOP, D. and JONES, G. P. *The Medieval Mason.* Manchester, 1934.
KOSMINSEY, E. A. 'Services and Money Rents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cHR. V*, 1935.
——'The Small Estate in Medieval England' (Russian), *Izvestia Acad Nauk* Seria Istorii i filosofii, 4, 1944.
——'Labour on English Manorial Estates', *Voprasi Istorii*, I, 1946.
——*Studies in the Agrarian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Thirteehth Century.* Oxford, 1956.
KRAUSE, J. T. 'The Medieval Household large or small?', *EcHR.* 2nd ser. IX, 1957.
LAPSLEY, G. T. *The County Palatine of Durham.* London, 1900.
LENNARD, R. V. 'What is a Manorial Extent?', *EHR*, XLIV, 1929.
——'An Unidentified Twelfth Century Custumal of Lawshall Suffolk', *EHR.* LI, 1936.
——'Manorial Traffic and Agricultural Trade in Medieval England', *Journ. of Proceedings of the Agric. Economics Soc.* V, 1938.
[828]
——'The Destruction of Woodland in the Eastern Counties under William the Conqueror', *EcHR.* XV, 1945.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Bondars and Cottars of Domesday Book', *EJ.* LXI.
——'The Economic Position of Domeday Sokemen', *EJ.* LVII.
——'*Rural England*, 1086-1135. Oxford, 1959.
LEVETT, A. E. 'The Black Death on the Estates of the Bishopric of Winchester', *Oxford Studies in Soc and Legal Hist.* Ed. P. Vinogradoff. Oxford, 1916.
——'The Courts and Court Rolls of St. Alban's Abbey', *TRHS.* 4th ser. VII 1924.
——'Baronial Councils and their Relations to Manorial Couts' *Mélange d'Inst. du Moyen Âge offerts à M. Ferdinand Lot.* Paris, 1926.
——'The Finan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or', *EcHR.* I, 1927.

——'Notes on the Statute of Labourers' ,*EcHR.* IV,1932.

——*Studies in Manorial History.* Oxford,1938.

Lewis,G. R. *The Stannaries.* Cambridge,Mass. ,1908.

Lipson,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I, The Middle Ages.* London,1915. 7th revised ed. London,1937.

McFarlane,K. B. 'Bastard Feudalism' ,*Bull. Inst. Hist. Res.* XX,1943-5.

——'The Investment of Sir John Fastolf's profits of War' ,*TPHS.* VII,1957.

Maitland,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1897.

——'History of a Cambridgeshire Manor' ,*Collected Papers*,II. Cambridge,1911.

Malden,H. E. 'Villeinage in the Weald of Surrey' ,*Surrey Archaeol. Collections*,XX,1907.

Mawer,A. 'A study of Place Names in relation to Craft Names'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Manchester,1933.

Miller,E. *The Abbey and Bishopric of Ely. The Social History of an Ecclesiastical Estate from the tenty century to the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Cambridge,1951.

Moore,S. A. 'Right of Common upon the Forest of Dartmoor' ,*Dartmoor Preservation Assoc. Publications*,I,Plymouth,1890.

Morris,W. A. *The Frankpledge System.* New York,1910.

Nielson,N. 'Customary Rents' ,*Oxford Studies in Soc. and Legal Hist*,ed. P. Vinogradoff. II,Oxford,1910.

——'Custom and Common Law in Kent' ,*Harvard Law Review*,1925.

——*Economic Conditions on the Manors of Ramsey Abbey.* Philadelphia,1898.

——'English Manorial Farms' ,*AHR.* XXXIV,1929.

Nichols,J. F. 'AN Early Fourteenth Century Petition from the Tenants of Bocking to thier Manorial Lord' ,*EcHR.* II,1930.

Oschinsky,D. 'Medieval Treatises on Estate Accounting' ,*EcHR* XVII,1947.

——'Quellen zur Verwaltungs-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r englischen Gutsherrschaft in Mittelalter' ,*Mitteilungen d.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 Geschichtsforschung*,LVIII.

——'Medieval Treatises on Estate Management' ,*EcHR.* 2nd ser. VIII,1950.

Page,F. M. '"Bidentes Hoylandie";a Medieval Sheep Farm' ,*EJ.* (Ec. Hist.) ,1929.

——'The Customary Poor Law of three Cambridgeshire Manors' , *Cambridge Hist. Journ.* III, 1920-31.

——*The Estates of Crowland Abbey.* Cambridge,1934.

Painter,S. *Medieval Society*,Ithaca,1951.

Palmer,A. N. and Owens,E. *History of Ancient Tenures of Land in the Marches of North Wales. 2nd* ed. Wrexham,1910.

Parker,J. H. and Turner,T. H. *Some Account of Domestic Architecture in England.* 3 vols. Oxford, 1877.

Pelham,R. A. 'Some Aspects of the East Kent Wool Trade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Archaeologia Cautiana*,XLIV,1932.

——'Further Evidence on the Distribution of Sheep in Medieval Sussex' ,*Sussex Notes and Queries*,V,1935.

Petit Dutaillis,C. *Studies and Notes Supplementary to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3 vols. Manchester,1908-29. [829]

Phelps-Brown,E. H. and Hopkins,S. V. 'Seven Centuries of Wages and Prices:Some earlier estimates' ,*Economica*,xxviii,1961.

Pitkkins,D. S. 'Partible Inheritance and the Open Fields' ,*Agric. Hist.* xxxv,1961.

Place Names Society Publications. [In progress.]

Pollock,F. and Maitland,F. W. *History of English Law before the Time of Edward I*,2nd ed. Cambridge,1898.

Ponsonby,C. *Wootton:the History of an Oxfordshire Parish.* Oxford,1947.

Poole,A. L. *Obligations of Society in the XII and XIII Centuries*,(Foul Lectures,1944). Oxford, 1947.

POSTAN, M. M. 'The Chronology of Labour Services', *TRHS* 4th ser. XX, 1937.
—— 'Som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Hundred Years' War', *EcHR.* XII, 1942.
—— 'The Rise of a Money Economy', EcHR. XIV, 1944.
—— 'Some Economic Evidence of Declining Populat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EcHR.* 2nd ser. II, 1950.
—— 'The Manor in the Hundred Rolls', *EcHR.* 2nd ser. III, 1950.
—— 'Glastonbury Estates in the Twelfth Century', *EcHR.* 2nd ser. V, 1953.
—— 'Die wirtschaftlichen Grundlagen d. mittelalterlichen Gesellschaft'. *Jahrb. Nationalök. u. Statistik*, 1954.
—— *The Famulus: the Estate Labourer in the Twelfth and the Thirteenth Centuries*, (Supplement No. 2. to *EcHR.*) Cambridge, 1954.
—— 'Village Livestock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EcHR.* 2nd ser. XV, 1962.
—— 'The Costs of the Hundred Years' War', *Past and Present*, 27, 1964.
POSTAN, M. M. and Trrow, J. Z. 'Heriots and Prices on Winchester Manors', *EcHR*, 2nd ser XI, 1959.
POWER, E. 'The Position of Women',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ed. C. Crump and E. Jacob. Oxford, 1926.
—— *The Wool Trade in English Medieval History.* Oxford, 1941.
PUTNAM, B. H. *The Enforcement of the Statute of Labourers.* New York, 1908.
RAFTIS, J. A. *The Estates of Ramsey Abbey.* Toronto, 1957.
REES, W. *South Wales and the March*, 1284-1415. Oxford, 1924.
RICHARDSON, H. G. 'The Parish clergy of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y', *TRHS.* 3rd ser. VI, 1912.
ROGERS, J. E. T.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I-II. Oxford, 1866-92.
ROSS, C. D. *The Estates and Finances of Richard Beauchamp*, Earl of Warwick (Dugdale Soc. Occasional Paper). Stratford-on-Avon, 1950.
ROSS, C. D. and PUGH, T. B.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Baronial Incomes in Fifteenth Century England', *EcHR.* 2nd ser. VI, 1953.
ROUND, J. H. *Feudal England. London*, 1905.
RUSSELL, J. C. *Btitish Medieval Population.* Albuquerque, 1948.
SALZMAN, L. F. (ed.). *Ministers' Accounts of the Manor of Petworth*, 1347-53 (Sussex Rec. Soc.) LV. 1955.
SALZMAN, L. F.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3.
—— *English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Oxford, 1926.
—— 'The Legal Status of Markets', *Cambridge Hist. Journ.* II.
SCHREINER, J. 'Wages and Prices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Scand. Econ. Hist. Rev.* II.
SEEBOHM, F. *The English Village Community.* 4th ed. London, 1890.
SEEBOHM, M. E.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Farm.* London, 1927.
SELDEN, J. *The History of Tithes.* London, 1618, 1726.
SLATER, G. *The English Peasantry and the Enclosure of Common Fields.* London, 1907.
SMITH, R. A. L. *Canterbury Cathedral Priory; A Study in Monastic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1943.
SOMERVILLE, R. *History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 I. London, 1953.
STENTON, Sir F. M. *The First Century of English Feudalism.* 2nd ed. Oxford, 1961.
—— 'Types of Manorial Structure in the Northern Danelaw', *Oxford Studies in Soc. and Legal Hist.*, ed. P. Vinogradoff, II. Oxford, 1910.
[830] —— 'Sokeman and the Village Waste', *EHR*, xxxiii, 1918.
—— 'The Road System in Medieval England', *EcHR*, vii, 1936.
STEPHBN, J. T. *A History of the Criminal Law of England.* 3 vols. London, 1883.
STRAKER, S. E. *Wealden Glass.* Hove, 1933.
STUBBS, W. *Constitutional History of England.* 3 vols. Oxford, 1874-8. [With later editions.]

THIRSK, J. 'The Common Fields', *Past and Present*, 29, 1964.
TITOW, J. 'Evidence of Weather in the Account Rolls of the Bishopric of Winchester, 1209–1350', *EcHR.* 2nd ser. XII, 1960.
—— 'Some Evidence of the Tirteenth Century Population Increase', *EcHR.* 2nd ser. XIV, 1961.
TREHEARNE, R. F. 'The Knights in the Period of Reform and Rebellion, 1258–67: a critical phase in the rise of a new class', *Bull. Inst Hist Res.* XXI, 1946–8.
TUPLING, G. H. *Economic History of Rossendale.* Manchester, 1927.
—— 'Markets and Fairs in Medieval Lancashire', *Historical Essays in Honour of James* Tait, Manchester, 1933.
UTTERSTRÖM, G. 'Climatic Fluctuations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Scand. Ec. Hist. Rev.* III.
Victoria History of the Counties of England, ed. W. Page, L. F. Salzman and R. B. Pugh. [In progress.]
VINCENT, J. M. 'The Battle Abbey Records in the Huntingdon Library', *AHR.* XXXXII, 1932.
VINOGRADOFF, P. *Villeinage in England.* Oxford, 1892.
—— 'An Illusration of the Continuity of the Open Field System', *Quarterly Journ. of Economics*, XXII, 1908.
——*English Society in the Eleventh Century.* Oxford, 1908.
WAKE, J. 'Communitas Villae', *EHR.* XXXVII, 1922.
WILARD, J. F. 'Inland Transportation in England during the Fourteenth Century', *Speculum*, I, 1926.
—— 'The Use of Carts in the Fourteenth Century', *History*, XVII, 1933.
——*Parliamentary Taxes on Personal Property*, 1290–1334. Cambridge, Mass., 1934.
WRIGHT, E. C. 'Common Law in the Thirteenth Century Royal Forest', *Speculum*, III, 1928.

第八节　斯堪的纳维亚

亚瑟·皮特汇编。

下列选编的参考书目，最早包括已故作者为准备本节而使用的印刷作品，现将最新的印刷作品补充在内。手稿资料没有列出。

I. 资料来源

AAKJAER, S. (ed.). *Kong Valdemars Jordebog*, vols. I-III. Copenhagen, 1926–45.
ALMQUIST, J. A. (ed.). 'Arvid Trolles jordebok 1489', in *Historiska Handlingar*, 31, Stockholm, 1938.
BEAUCHE, L. (ed.). *Loi de Vestgothie.* Paris, 1894.
BERGELIN, A. (ed.). *The Law of the Westgoths*, III, Rock Island, 1906.
BRAHE, P. *Gamble grefwe Peer Brahes... oeconomia eller huuezholdz-book.* Stockholm, 1920.
BRINCHMANN, CHR. and AGERHOLT. J. (eds.). *Olav Engelbrektssoens jordebog.* Oslo, 1926.
CHRISTENSEN, C. A. (ed.). 'Roskildekirkens Jordeboeger og Regnskaber', in *Danske Middelalderlige Regnskaber*, 3 Raekke, I Bind, Copenhagen, 1956.
—— (ed.). 'Liber Capituli Arusiensis', in *Corpus Codicum Danicorum*, vol. II, Copenhagen, 1960.
COLLIN, H. S. and SCHLYTER, C. J. (eds.). *Corpus iuris Sueo-Gotorum antiqui.* vol. 1–13, Stockholm, 1827–77.
[831]
HANSEN, R. and JESSEN, W. (eds.). 'Liber censualis episcopi Sleswicensis', in *Quellensamlung der Gesellschaft für Schleswig-Holsteinische Geschichte*, IV, Kiel, 1904.
HEISE, A. (ed.). 'Brudstykker af Viborg Bispestols Jordebog i de sidste katholske Tider', in *Diplomatarium Vibergense*, Copenhagen, 1879.

HOLMBÄCK, A. and WESSÉN, E. (eds.). *Svenska landskapslagar tolkade och förklarade för nutidens svenskar.* ser. 1-6, Stockholm, 1933-63.

HUITFELDT, H. J. (ed.). *Biskop Eysteins Jordebok.* Christiania, 1879.

JOHNSEN, O. A., KOLSRUD, O. and TARANGER, A. (eds.). *Norges gamle Love* 1388-1604. Christiania-Oslo, 1912-34.

KEYSER, R., MUNCH, P. A., STORMERTSBER, E. (eds.). *Norges gamle Love indtill* 1387. vols. 1-5, Christiania, 1846-95.

KJAER, A. (ed.). 'Fortegnelse over Hartvig Krummediges norske Jordegods', *in Sproglige og historiske Afhandlinger viede Sophus Bugges Minde*, Christiania, 1908.

KLEMMING, G. (ed.). 'Sumlen', in *Nyare bidrag till kännedom om de svenska landsmålen och folkliv.* Bihang I, Stockholm, 1886.

LUNDHOLM, K.-G. (ed.). 'Jordeboken C 39 i Riksarkivet', in *Yearbook of the New Society of Letters at Lund* 1954, Lund, 1955.

MATTHIESEN, C. M. A. (ed.). 'Procurationes sacerdotum jn archidiaconatu riipensi', in *Nya Kirkehistoriske Samlinger*, I, Copenhagen, 1857-9.

MEISSNER, R. (ed.). 'Norwegisches Recht. Das Rechtsbuch des Gulatings', in *Schriften der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Germanenrechte*, Bd. 6, Weimar, 1935.

——(ed.). 'Norwegisches Recht. Das Rechtsbuch des Frostathings', in *Schriften der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Germanenrechte*, Bd. 4, Weimar, 1938.

——(ed.). 'Landrecht des Königs Magnus Hakonarson', in *Schriften des Deutschrechtlichen Instituts. Germanenrechte*, Neue Folge, Weimar, 1941.

——(ed.). 'Bruchstücke der Rechtsbücher des Borgarthings und des Eidsivathings', in *Schriften des Deutschrechtlichen Instituts. Germanenrechte*, Neue Folge, Weimar, 1942.

MUNCH, P. A. (ed.). 'Registrum praediorum et Redituum ad Ecclesias Dioecesis Bergensis saeculo P. C. XIV, vulgo distum Bergens kalvskin', Christiania, 1843.

——(ed.). 'Registrum praediorum munkalivensium', in *Codex Diplomatarius Monasterii Sancti Michaelis, Bergensis Dioecesis, vulgo Munkalif dicti*, Christiania, 1845.

——(ed.). *Aslak Bolts Jordebog.* Christiania, 1852.

NIELSEN, O. (ed.). 'Dalum klosters jordebog 1533', in *Samlinger til Fyens Historie og Topographie*, IV, Odense, 1867.

——(ed.). 'Samling af Adkomstakter, Indtaegtsangivelser og kirkelige Vedtaegter for Ribe Domkapittel, nedskrevet 1290-1518, kaldet "Oldemoder" (Avia Ripensis)', Copenhagen, 1869.

——(ed.). *Liber Census Daniae*, Copenhagen, 1873.

——(ed.). 'Annales pensiones omnium bonorum monasterii Esromensis anno domini MCDXC septimo', *in Codex Esromensis*, Copenhagen, 1880-1.

OSSIANNILSSON (DOVRING), F. (ed.). 'Fogdö klosters jordebok', in *Yearbook of the New Society of Letters at Lund*, Lund, 1945.

PEETRE, A. (ed.). 'Skoklosters medeltida jordeböcker', in *Publications of the New Society of Letters at Lund*, 42, Lund, 1953.

PONTOPPIDAN, E. (ed.). 'Registrum capituli Schlesvicensis', in *Annales ecclesiae Danicae*, II, Copenhagen, 1744.

RIETZ, J. E. and HERRSTROM, B. (eds.). *Praediorum monasterii Vadstenensis index.* Lund, 1850.

SCHWERIN, C. VON (ed.). 'Schwedische Rechte. Älteres Westgötalag, Uplandslag', in *Schriften der Akademie für Deutsches Recht. Germanenrechte*, Bd. 7, Weimar, 1935.

SILFVERSTOLPE, C. (ed.). 'Vadstena klosters jordebok', in *Historiska Handlingar*, 16:1, Stockholm, 1898.

STYFFE, C. G. (ed.). 'Computatio domini Rauonis de Barnekow super advocacia Nicopinghe', in *Bidrag till Skandinaviens historia*, I, Stockholm, 1859.

WELANDER, S. (ed.). 'Herr Aage Axelssons (Thott) "jordebok"', in *Yearbook of the New Society of Letters at Lund*, Lund, 1957.

[832] WESSÉN, E. (ed.). *Corpus codicum suecicorum medii aevi vols.* 1, 4, 5, 6, 8, 9, 12. Stockholm, 1943-50.

II.文献

AAKJAER, S. 'Villages, cadastres et plans parcellaires au Danemark', in *AHES*. Paris, 1929.

——'Bosaettelse og bebyggelseformer i Danmark', in*Bidrag till bondesamfundets historie, utg.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I-II, Oslo, 1933.

——'Maal, Vaegt og Taxter i Danmark', in *Nordisk Kultur*, XXX, Stockholm, 1936.

——'Land Measurement and Land Valuation in Medieval Denmark', in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VII: 2, Stockholm, 1959.

——'Maal, Vaegt og Taxter i Danmark', in *Nordisk Kultur*, XXX, Stockholm, 1936.

BJOERKVIK, H. 'Det norske kronogodset i mellomalderen', in *Historisk Tidsskrift*, vol. 40, Oslo, 1961.

BOLIN, S. *Ledung och fraelse*, Lund, 1934.

BULL, E. 'Byene i Norge i Middelalderen', in *Nordisk Kultur*, XVIII, Stockholm, 1933.

CHRISTENSEN, A. E. 'Danmarks befolkning og bebyggelse i middelalderen', in *Nordisk Kultur*, II, Stockolm, 1938.

DOVRING, F. *Attung och markland.* Lund, 1947.

ERIKSSON, M. 'Jordbruket under medeltiden', in *Svenska folket genom tiderna*, red. av E. Wrangel, vol. II, Stockholm, 1938.

ERIXON, S. 'Byar och samfaelligheter', in *Svensk Lantmaeteritidskrift*, Stockholm, 1955.

ERSLBV, K. *Valdemarernas Storhedstid.* Copenhagen, 1898.

HAFSTRÖM, G. *Ledung och marklandsindelning.* Uppsala, 1949.

——'Hammarskipt', in *Skrifter utg. av Institutet fö rättshistorisk forskning*, II: I, Stockholm, 1951.

HAGEN, A. 'Korndyrkningi i Noreg i eldre tid', in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Ser. A. XIV, Oslo, 1933.

——'Studier i Jernalderens gaardssamfund', in *Universitetets Oldsakssamlings Skrifter*, IV, Oslo, 1953.

HALD, K. *Vore stednavne.* Copenhagen, 1950.

HANNERBERG, A. 'Jordbrukets yttre rationalisering från det medeltida solskiftet till 1947 års jordbruksreform', in *Svensk Geografisk Årsbok*, 26, Stockholm, 1950.

HANNERBERG, A. 'Die Alteren skandinavischen Ackermasse', in *Lund Studies in Geography*, Ser. B, no. 12, Lund, 1955.

——'Byamål och tomtreglering i Mellansverige före solskiftet', in *Meddelanden från Geografiska Institutionen vid Stockholms Högskola*, no. 119. Stockholm, 1959.

HASUND, S. 'Korndyrkinga i Norge', in *Bidrag til Bondesamfundets Historie, utg. Instituttet for samma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I-II, Oslo, 1933.

——Or *Norges bondesoge.* vol. I-II. Oslo, 1942–4.

HATT, G. 'Praehistoric fields in Jylland', in *Acta archaeologica*, II, Copenhagen, 1931.

——*Landbrug i Danmarks Oldtid.* Copenhagen, 1937.

——'The ownership of Cultivated Land', in *Det kgl. danske Videnskabernes Selskabs Skrifter, hist. -filol. medd.* XXVI, 6, Copenhagen, 1939.

JESSEN, K. 'Oldtidens korndyrkning i Danmark', in *Viking, tidsskrift for norrön arkeologi*, Oslo, 1951.

JOHNSEN, O. A. 'Norges folk i middelalderen', in *Nordisk Kultur*, II, Stockholm, 1938.

JUTIKKALA, E. 'Besittningen av åkerjord i Finland före tegskiftets införande', in Rig, vol. 29, Stockholm, 1946.

LAURIDSEN, P. 'Om Skyldjord eller terra in censu', in *Aarboeger for Nordisk Oldkyndighed*, II Raekke, 18 Bind, Copenhagen, 1903.

LUNDHOLM, K. -G. *Sten Sture d. ä. och stormännen.* Lund, 1956.

MEINICH OLSEN, K. *Norsk almenningsrett.* Oslo, 1928.

MEITZEN, A. *Siedlungen und Agrarwesen der Westgermanen und Ostgermanen, der Kelten, Römer, Finnen und Slaven*, vol. III. Berlin, 1895.

MEYER, P. *Danske bylag*. Copenhagen, 1949.
NORBORG, L. -A. *Storföretaget Vadstena kloster*. Lund, 1958.
NORDHOLM, G. ' Kungasängen Räften eller kungsmarken ' , in *Skånegillets i Stockholm Åsskrift*, Stockholm, 1936.
[833]
NORDHOLM, G. 'Skånes geometriska kartläggning fröre storskiftena' , in *Svensk geografisk Årsbok*, Stockholm, 1929.
RISE HANSEN, C. and STEENSBERG, A. *Jordfordelning og Udskiftning*. Copenhagen, 1951.
ROSÉN, J. *Kronoavsöndringar under äldre medeltid*. Lund. 1949.
SCHUECK, A. ' Ur Sveriges medeltida befolkningshistoria' , in *Nordisk Kultur*, II, Stockholm, 1938.
STEENSBERG, A. ' Jorddyrkning i middelalderen' , in *Fra nationalmuseets Arbejdsmark*, Copenhagen, 1957.
STEINNES, A. *Jordetal og marketal*. Oslo, 1929.
—— ' Maal, vekt og verderegning i Noreg i millomalderen og ei tid etter' , in *Nordisk Kultur*, XXX, Stockholm, 1936.
WEIBULL, C. G. *Skånska jordbrukets historia intill* 1800-*talets början*. Lund, 1923.
WIDDING, O. *Markfaellensskap og Landskife*. Copenhagen, 1949.
VISTED, KR. and STIGUM, H. *V aar gamle bondekultur*, I. Oslo, 1951.
WUEHRER, K. *Beitraege zur ältesten Agrargeschichte des germanischen Nordens*. Jena, 1935.

第八章　危机：从中世纪到当代

下边列出的既包括一般关注的作品，也包括一些特别作品，其中的数据被作为具体的例子用来阐释作者的观点。

I. 14～15 世纪经济状况总概观

ABEL, W. *Agrarkrisen und Agrarkonjunktur in Mitteleuropa vom*13 bis *zum* 19 *Jahrhunder*. Berlin, 1935.
DELATOUCHE, R. ' Agriculture médiévale et population' , in *Les Etudes Sociales*, 1955, n. 28, 13–23.
—— ' La crise du XIV siècle en Europe occidentale, in *Les Etudes Sociales*, 1959, n. 2–3, 1–19.
DOBB, M. *Stud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London, 1946.
DUBY, G. *L' économie rurale et la vie des campagnes dans l' Occident médiéval* (*France. Angleterre, Empire, IX-XV siècles*). Paris, 1962.
GRAUS, F. ' Die erste Krise des Feudalismus' , in *Zeitschrift fü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III, 1955, 552–92.
HILTON, R. H. ' Y eut-il une crise générale de la féodalité?' , in *Annales ESC.*, VI, 1951, 23–30.
KOETZSCHKE, R.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Handbuch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ed. G. Brodnitz*). *Jena*, 1924.
KOSMINSKY, A. E. ' The Evolution of Feudal Rent in England from the XIth to the XVth Centuries' , in *Past and Present*, no. 7, April 1955, 12–36.
—— 'Peut-on considérer le XIV ex XV siècles comme époque de la décadence de l' économie européenne?' , in *Studi in onore di Armando Sapori, Milan*, 1957, I, 553–69.
KOWALEWSKY, M. *Die ökonomische Entwicklumg Europas bis zum Beginn der Kapitalistischen Wrtschaftsform* (*Bibliothek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und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III-V. Berlin, 1905–11.
KULISCHER, J. *Allgemeine Wirtschaftsgeschichte des Mitttlalters und der Neuzeit* (*Handbuch der mittelalterlichen und neueren Geschichte, ed.* von Below and Meinecke), vol I. Munich and Berlin, 1927; revised ed. 1954.
LEWIS, A. R. 'The Closing of the Medieval Frontier' , in *Speculum*, XXXIII, 1958, 475–83.
LUETGE, F. 'Das 14–15 Jahrhundert in de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CLXII, 1950, 161-213. [834]

PERROY, E. 'A l' origine d' une économie contractée. Les crises du XIV siècle', in *Annales. ESC.*, IV, 1949, 167-82.

POSTAN, M. M. 'The Fifteenth Century', in *EcHR*. vol. IX, no. 2, 1939, 160-7.

—— 'Die wirtschaftlichen Grundlagen der mittelalterlichen Gesellschaft',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CLXVI, 1954, 180-205.

SLICHBR VAN BATH, B. H. *De agraische geschiedenis van West Europa* (500 - 1850). Utrecht-Antwerp, 1960.

II. 主要国家、地区或本地农村生活研究

DOPSCH, A. *Die ältere Wirtschafts-und Sozialgeschichte der Bauern in den Alpenländern Oesterreichs* (*Instituttet for Sammenlignende Kulturforskning, Serie A: Forelesninger IX*). Oslo, 1930.

STOLZ, O. *Rechtsgeschichte des Bauernstandes und der Landwirtschaft in Tirol und Vorarlberg.* Bozen, 1949.

D'HAENENS, A. *L' abbaye Saint-Martin de Tournai de 1290 à 1350. Origines, évolution et dénouement d' une crise.* Louvain, 1961.

GENICOT, L. *L' économie rurale namuroise au bas moyen âge.* 1199-1430. *I, La seigneurie foncière. II, Les hommes. La noblesse.* Louvain, 1943 and 1960.

SABBE, E. 'Grondbezit en Landbouw, economische en sociale toestanden in de kastelenij Kortrijk op het einde der XIV eeuw', in *Handelingen van de Koninklijke Geschieden-Oudheidkundige Kring van Kortrijk*, Nieuwe reeks, XV, 1936, 394-452.

VAN UYTVEN, R. 'La Flandre et le Brabant"terres de promission"sous les ducs de Bourgogne', in *Revue du Nord* XLIII, 1961, 281-318.

VERRIEST, L. *Le régime seignueurial en Hainaut du XI siècle à la Révolution.* Louvain, 1917.

GRAUS, F. *Dějiny venkovské ho lidu v Čechách v době předhusitské. II. Dějiny venkovského lidu od poloviny 13. stol. do roku* 1419 [*History of rural populations in Bohemia during the pre-Hussite period. II. History of rural populations from the mid thirteenth century until* 1411.] Prague, 1957.

ALLIX, A. *L' Oisans au moyen âge. Étude de géographie historique en haute montagne, d' 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2nd ed. Paris, 1929.

BÉZARD. Y. *La vie rurale dans le sud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de* 1450 *à* 1560. Paris, 1929.

BLOCH, M. *Les caractères originaux de l' histoire rurale française.* new ed. Paris, 1952.

BOUTRUCHE, R. *La crise d' une société. Seigneurs et paysans du Bordelais pendant la Guerre de Cent ans*(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fasc. 110). Paris, 1947.

BOUYSSOU, L. 'Étude sur la vie rurale dans la région d' Aurillac au XV siècle', in *Positions des thèses de l' École des Chartes*, 1941.

dE RIBBE, C. *La société provençale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d' après des documents inédits.* Paris, 1898.

DUBY, C. 'Le grand domaine de la fin du moyen âge en France, in *Première conférence internationale d' histoire économique. Stockholm* 1960.

FOURQUIN, G. *Les campagnes de la région parisienne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Paris, 1964.

FOSSIER, R. and L. 'Aspects de la crise frumentarie du XIV siècle en Artois et en Flandre gallicantes, in *Recueil de travaux offert à M. Clovis Brunel*, I, Paris, 1955, 436-47.

GRAND, R. (with the collaboration of R. Delatouche,). L' *agriculture au moyen âge, de la fin de l' empire romain au XVI siècle*(*L' agriculture à travers les âges, III*). Paris, 1950.

GUÉRIN, I. *La vie rurale en Sologne aux XIV et XV siècles.* Paris, 1960.

LATOUCHE, R. *La vie en Bas-Quercy du quatorzièm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Bibliothèque Méridionale publiée sous les auspices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Toulouse, 2nd ser.*, XIX). Toulouse, 1923.

—— 'L' exploitation agricole dans le Maine du XIII au XVI siècle', in *Annales de Bretagne*, LI, 1944, 218-29.

LUC, P. *Vie rurale et pratique juridique en Béarn aux XIV et XV siècles.* Toulouse, 1943. [835]

PERROY, E. 'La crise économique du XIV siècle d'après les terriers foréziens', in *Bulletin de la Diana*, XXIX. 1944, 67-80.

RAVEAU, P. *L'agriculture et les classes paysannes dans le Haut-poitou au XVI siècle* (Bibliothèq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Paris, 1926.

SCLAFERT, T. *Le Haut-Dauphiné au Moyen Age*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Université de Paris. Thèse pour le doctorat ès lettres). Paris, 1926.

——*Cultures en Haute-Provence. Déboisements et pâturages au Moyen Age.* Paris, 1959.

TULIPPE, O. *L'habitat rural en Seine-et-Oise. Essai de de gèographie du peuplement* (*Cercledes Géographes liégeois*, fasc. 22, et *Travaux du Séminaire de géographie de l'Université de Liège*, fasc. XLII). Liège, 1934.

ABEL, A. *Die Wüstungen des ausgehenden Mittelalters. Ein Beitrag zur Siedlungs-und Agrargeschichte Deutschlands* (*Quellen und Forschungen zur Agrargeschichte*, *vol.* 1.) 2nd ed., Stuttgart, 1955.

Deutsche Agrargeschichte, ed. by G. FRANZ, vol. II. W. ABEL.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Landwirtschaft von frühen Mittelalter bis zum* 19 *Jahrhundert*, 1962; vol, III. F. LüTGE,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Agrarverfassung vom...*, 1963; vol. IV, G. FRANZ, *Geschichte des Bauernstandes vom...*, 1963.

HUPPERTZ, B. *Räume und Schichten bauerlicher Kulturformen in Deutschland.* Bonn, 1939.

KELTER, E. 'Das deutsche Wirtschaftsleben des 14 und 15 Jahrhunderts im Schatten der Pestepidemien',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CLXV, 1953, 161-208.

LAMPRECHT, K. *Deutsches Wirtschaftsleben im Mittelalter, besonders am Moselland*, 3 vols. Leipzig, 1886-8.

LÜTGE, F. *Die bayerische Grundherrschaft,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Agrarverfassung Altbayerns im* 16-18 *Jahrhundert.* Stuttgart, 1949.

——*Die mitteldeutsche Grundherrschaft und ihre Auflösung.* 2nd ed. Stuttgart, 1957.

MAYER, T. *Adel und Bauern im deutschen Staat des Mittelalters.* Leipzig, 1943

MORTENSEN, H. 'Die mittelalterliche deutsche Kulturlandschaft und ihr Verhältnis zur Gegenwart', in *VSWG.* XLV, 1958, 17-36.

VON zur MUEHLEN, H. 'Kolonisation und Gutsherrschaft in Ostdeutschland', in *Geschichtliche Landeskunde und Universalgeschichte. Festgabe für H. Aubin zum 23. Dezember* 1950, 83-95.

MÜLLER-WILLE, W. *Der Landkreis Münster.* Münster-Cologne, 1955.

PERRIN, C. E. *La société allemande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Stencylé). Paris, 1947.

TIMM, A. *Studien zur Siedlungs-und Agrargeschichte Mitteldeutschlands.* Cologne-Graz, 1956.

PACH, Z. P. 'Das Entwickungsniveau der feudalen Agrarverhältnisse in Ungarn in der zweiten Hälfte des XV Jahrhunderts', in *Etudes Historiques publiées par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historiens hongrois*, I. Budapest, 1960, 387-435.

CIPOLLA, C. M. 'L'economia milanese. I movimenti economici generali (1350-1500)', in *Storia di Milano*, VIII, 347-373.

DE CUPIS, C. *Le vicende dell'agricoltura e della pastorizia nell'agro romano.* Roma, 1911.

DOREN, A. *Italienische Wirtschaftsgeschichte. Erster Band* (*Handbuch der Wirtschaftsgeschichte*, ed. G. Brodnitz). Jena, 1934.

LUZZATTO, G. *Storia economica d'Italia*, I. Rome, 1949.

——'Per la storia dell'economia rurale in Italia nel secolo XVI', in *Eventail de l'histoire vivante. Hommage à Lucien Fèbure, II.* Paris, 1953, 105-113.

PALMIERI, A. *La montagna bolognese del medio evo.* Bologna, 1929.

SAPORI, G. 'Le condizioni giuridiche e social in cui si è sviluppata l'agricoltura italiana', in *La distribuzione della proprietà fondiaria in Italia. 1, Relazione generale.* Rome, 1956.

NIERMEYER, J. F. *De wording van onze volkshuishouding* (Servire's Encyclopaedie). The Hague, 1946.

TYMIENIECKI, K. 'Quelques parallèles del' histoire agraire du moyen âge', in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I, 1958, 9-32.

CARSTEN, F. L. *The origins of Prussia*. Oxford, 1954.

BLUM, J. *Lord and Peasant in Russia from the Ninth to th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and Princeton, 1961.

Historia social y economica de España y América, ed. J. Vicens Vivès. II. *Patriciado urbano* by S. SOBREQUÉS VIDAL. Barcelona, 1957.

BEAN, J. M. W. *The Estates of the Percy Family*, 1416-1537. Oxford, 1958.

DAVENPORT, F. G.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 Norfolk Manor, 1086-1565*. Cambridge, 1906.

FINBERG, H. P. R. *Tavistock Abbey. A Study in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of Devon*. Cambridge, 1951.

FRANKLIN, T. B. *A History of Scottish Farming* (Nelson's Agricultural Serie). Edinburgh, 1952.

GRASS, N. S. B.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n English Village*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XXXIV). Cambridge, Mass, 1930.

HILTON, R. H.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some Leicestershire Estates in the 14th and 15th Centuries*. Oxford, 1947.

—— 'Medieval Agrarian History', in *The Victoria History of the Counties of England. Leicestershire*, II, London, 1954, 181-98.

JACOB, E. F. *The Fifteenth Century (1399-1485)* (*The Oxford History of England*. 6). Oxford, 1961.

KNOWLES, D. *The Religious Orders in England. II. The End of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1955.

LEVETT, A. E. *Studies in Manorial History*. Oxford, 1938.

LIPSON, E.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vol. I. 10th ed. London, 1949.

MAITLAND, F. W. 'The History of a Cambridgeshire Manor', in *EHR*. IX, 1894, 417-439 or *Collected Papers*, II, 366-402. Cambridge, 1911.

MORGAN, M. *The English Lands of the Abbey of Bec*. Oxford, 1946.

MUHLFELD, H. E. *A Survey of the Manor of Wye*. (*Studies in History, Economics and Public Law edited by the Faculty of Political Science of Columbia University, 331*), New York, 1933.

NEILSON, N. *Economic conditions on the Manors of Ramsay Abbey*. Philadelphia, 1898.

PAGE, F. M. *The Estates of Crowland Abbey: A Study in Manorial Organisation* (*Cam bridge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1934.

RAFTIS, J. A. *The Estates of Ramsey Abbey. A Study in Economic Growth and Organization*. Toronto, 1957.

ROBO, E. *Medieval Farnham*. Farnham, 1935.

SMITH, R. A. L. *Canterbury Cathedral Priory: A Study in Monastic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Studies in Economic History*). Cambridge, 1943.

III. 人口统计趋势及其影响因素

ABEL, W. 'Wachstumsschwankungen mitteleuropäischer Völker seit dem Mittelalter',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CXLII, 1936, 670-92.

ARNOULD, M. A. *Les dénombrements de foyers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t (XIV-XVI siècle)* (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Commission royale d' histoire, Publications in 4to). Brussels, 1956.

BARATIER, E. *La Démographie provençale du XIII au XVI siècls*. Paris, 1961.

BAUTIER, R. 'Feux, population et structure sociale au milieu du XV siècle. L' exemple de Carpentras', in *Annales ESC*. XIV, 1959, 255-68.

BELOCH, K. J. *Bevölkerungsgeschichte Italiens*. 3 vol. Berlin-Leipzig, 1937, 1939. 1961.

BENNET, M. K. *The World's Food*. Stanford, 1954.

BERESFORD, M. *The Lost Villages of England*. London, 1954.

BOENISCH, F. 'Der Stand der Wüstungsforschung in der Niederlausitz', in *Abhandlungen und Berichte des Naturkundemuseums Görlitz*, 36, 1960, 9-51.

BOOS, H. *Geschichte der rheinischen Städte-Kultur*, 2nd ed. vol. III. Berlin, 1899.

BRAURE, M. 'Étude économique sur les châtellenies de Lille, Douai et Orchies d'après des enquêtes fiscales des XV et XVI siècles', in *Revue du Nord*, XIV, 1928, 85-116 and 165-200.

BUOMBERGER, F. *Bevölkrungs-und Vermögensstatistik in der Stadt und Landschaft Freiburg (im Uechtland) um die Mitte des* 15 *Jahrhunderts*. Bern, 1900 (also published in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 Statistik*, XXXVI, 1900.)

CIPOLLA, C. M. 'Per la storia della crisi del sistema curtense in Italia. Lo sfaldamento del manso nell' Appenino bobbiese', in *Bullettino dell' Istituto storico italiano per il Medio Evo e Archivio Muratoriano*, no. 62, 1950, 283-304.

CIPOLLA, C., DHONDT, J., POSTAN, M. M., and WOLFF, P. 'Anthropologie et démographie. Moyen âge', in *IX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I, Rapports*, 55-80; *II, Actes*, 31-44. Paris, 1950 and 1951.

CUVELIER, J. *Les dénombrements de foyers en Brabant* (*XIV-XVI siècle*) (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Commission royale d' histoire. Publications in 4to). Brussels, *1912*.

An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England. Ed. by H. DARBY. Cambridge, *1936*.

DELATTE, I. 'La Hesbaye liégeoise à la fin du XII siècle', in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royale Le Vieux Liège*, no. *104-5*, *1954*, *290-7*.

DE ROBILLARD DE BEAUREPAIRE, C. *Recherches sur la population de la généralité et du diocèse de Rouen avant 1789*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s Antiquaires de Normandie*, XXVIII). Évreux, 1872.

GANSHOF, F. L. *Over stadsontwikkeling tusschen Loire en Rijn gedurende de Middeleeuwen*. 2nd ed. Brussels, 1944.

GENICOT, L. 'L' étendue des exploitations agricoles dans le comté de Namur à la fin du XIII siècle', in *Études rurales*, 5, 1962, 5-31.

GLÉNISSON, J. 'Essai de recensement et d' interprétation des sources de l' histoire démographique en France au XIV siècle', in *XI Congrès international 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Stockholm, 1960. Résumé des communications*. 44-46.

GORISSEN, F. *Stede-Atlas van Nijmegen*. Arnhem, 1956.

GRUND, A. *Die Veränderungen der Topographie im Wiener Walde und Wiener Becken* (*Geographische Abhandlungen*, ed. A. Penck, VIII). Leipzig, 1901.

GYÖRFFY, Gij. 'Einwohnerzahl und Bevölkerungsdichte in Ungarn bis zum Anfang des XIV Jh.' in *Études historiques publiées par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historiens hongrois*. Budapest, 1960, 163-93.

HALLAM, H. E. 'Population Density in Medieval Finland', in *EcHR*. 2nd ser. XIV, 1961-2, 71-81.

HELLEINER, K. 'Europas Bevölkerung und Wirtschaft im späteren Mittelalter', in *Mittei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Oe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LXII, 1954, 254-69.

——'Population Movement and Agrarian Depress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in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XV, 1949, 368-77.

HIGOUNET, C. 'Cisterciens et bastides', in *Le Moyen Âge*, LVI, 1950, 69-84. (With references to other contributions relating to that subject.)

JAEGER, H. 'Die Ausdehnung der Wälder in Mitteleuropa über offenes Siedlungsland, in *Géographie et histoire agraire. Annales de l' Est, Mémoires*, no. 21. Nancy, 1959, 300-12.

JIMENEZ DE GREGORIO, F. 'La poblacion de la Jara toledana', in *Estudios Geograficos*, XI-XVI, 1950-5.

——'Repoblacion y pobliamento del campo murciano', in *Anales de la Universitad de Murcia. Filosofia y Letras*. XV, 1956-1957, 85-143.

KEYSER, E. *Bevölkerungsgeschichte Deutschlands*, 2nd ed,. Leipzig, 1941.

KNÜLL, B. *Historische Geographie Deutschlands im Mittelalter*. Breslau, 1903.

KRENZLIN, A. 'Das Wüstungsproblem im Lichte ostdeutscher Siedlungsforschung', in *ZAA*, VII, 1959, 153-69. [838]

KUHN, W. *Geschichte der deutschen Ostsiedlung in der Neuzeit*, 2 vols. Cologne-Graz, 1955-7.

LLOBET, S. 'Evolucion del pobliamento y poblacion de la comarca del Vallés, in *Estudios Geograficos*, III, 1942, 751-832.

LOT, F. ' L' état des paroisses et des feux de 1328' , in *Bibliothèque de l' École des Chartes*, XC, 1929, 51-107.

——*Recherches sur la population et la superficie des cités remontant à la période gallo-romaine* (*Bibliothèque de l'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Sciences historiques et philologiques*, vols. 287 and 296). Paris, 1945 and 1950.

MARTIN-LORBER, O. ' Une communauté d' habitants dans une seigneurie de Cîteaux aux XIII et XIV siècles' , in *Annales de Bourgogne*, 30, 1958, 7-36.

MOLS, R. *Introduction à la démographie historique des villes d' Europe, du XIV au XVIII siècle*, 3 vols. Louvain, 1955.

MORTENSEN, H. ' Neue Beobachtungen über Wüstungsbandfluren und ihre Bedeutung für die mittelalterliche deutsche Kulturlandschaft' ,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X, 1952, 341-61.

NORBORG, L. A. *Storförelaget Vadstena Kloster.* Lund, 1958. (With a German summary).

NORTIER, M. ' Aperçus sur la population de la vicomté de Coutances vers 1365-1368 d' après deux comptes de fouage' , *in Notices, mémoires et documents publiés par la Sociéré d' Archéologie et d' Histoire Naturelle du Département de la Manche*, LXV, 1957, 7-13.

POHLENDT, H. *Die Verbreitung der mittelalterlichen Wüstungen in Deutschland.* (*Göttingen geographische Abhandlungen*, ed. H. Mortensen, no. 3). Göttingen, 1953.

PORTAL, C. ' Essai d' étude démographique sur Cordes (Tarn)' , in *Bibliothèque de l' École des Chartes*, LV, 1894, 133-42.

POSTAN, M. M. ' Some Economic Evidence of Declining Populati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 in *EcHR.* 2nd ser. vol. II. no. 3, 1950, 221-46.

POSTAN, M. M. and Trrow, J. ' Heriots and prices on Winchester Manors' , in *EcHR.* 2nd ser. vol. XI, 1958-9, 392-411.

Quellen zur Steuer-, Bevölkerungs-und Sippengeschichte des Landes Tirol im 13, 14 *und* 15 *Jahrhundert. Festgabe zum* 80 *Lebensjahre O. Redlichs* (Schlern-Schriften, H. 44). Innsbrück, 1939.

REINCKE, H. ' Bevölkerungsprobleme der Hansestädte' , in *Hansische Geschichtsblätter*, LXX, 1951, 1-33.

—— ' Bevölkerungsverluste der Hansestädte durch den Schwarzen Tod 1349/1350' , in *Hansische Geschichtsblätter*, LXXII, 1954, 88-90.

ROCA TRAVER, Fr. A. ' Cuestiones de demografia medieval' , in *Hispania. Revista española de Historia*, XIII, 1953, 3-36.

RUSIŃSKI, W. ' Wüstungen. Ein Agrarproblem des feudalen Europas' , in *Acta Poloniae Historica*, V, 1962, 48-78.

RUSSELL, J. C. *British Medieval Population.* Albuquerque, 1948.

SCHARLAU, K. ' Neue Probleme der Wüstungsforschung' ,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XVII, 1956, 266-75.

SCHNYDER, W. ' Die Bevölkerung der Stadt und Landschaft Zürich von 14. bis 17. Jahrhundert' , Zürich, 1925.

SCHULTZ, A. *Deutsches Leben im* 14 *und* 15 *Jahrhundert.* Revised ed. Leipzig, 1892.

SLICHER VAN BATH, B. A. *Een samenleving onder spanning. Geschicdenis Van het Platteland in Overijssel.* Assen, 1957.

SZABÓ, I. ' La répartition de la population en Hongrie entre les bourgades et les villages, dans les années 1449-1526' , in *Études historiques publiées par la Commission nationale des historiens hongrois*, I. Budapest, 1960, 359-85.

TITOW, J. Z. ' some Evidence of the Thirteenth Century Population Increast' , in *EcHR.* 2nd ser. XIV, 1961-2, 218-23.

TRABUT-CUSSAC, J. P. ' Bastides ou forteresses. Les bastides de l' Aquitaine anglaise et les intentions de leurs fondateurs' , in *Le Moyen Âge*, LX. 1954, 81-135.

VIVIER, R. ' Une crise économique au milieu du 14 siècle' , in *Revue d' histoire économique et sociale*, VIII. 1920, 199-230.

[839]

WEBER, D. *Die Wüstungen in Württemberg. Ein Beitrag zur historischen Siedlungs-und Wirtschaftgeographie von Württemberg* (*Stuttgarter geographische Studien*, no. 4/5). Stuttgart, 1927.

WOLFF, P. *Commerce et marchands de Toulouse* (*vers* 1350–*vers* 1450). paris, s. d. [1954].

—— 'Trois études de démographie médiévale en France méridionale', in *Studi in onore di Armando Sapori*, Milan, 1957, 495–503.

BRITTON, C. E. *A Meteorological Chronology to A. D.* 1450 (*Meteorological Office*, *Geophysical Memoirs*, LXX). London, 1937.

FLOHN, H. 'Klimatschwankungen im Mittelater und ihre historisch-geographische Bedeutung',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Stuttgart, 1949–50, 347–57.

—— 'Klimatschwankungen der letzten 1000 Jahre', in *Verhandlungen des deutschen Geographentages*, XXXI, 1957, 201–14.

LE ROY LADURIE, E. 'Histoire et climat', in *Annales. ESC.* XIV, 1959, 3–34.

STEENSBBRG, A. 'Archaeological dating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North Europe about A. D. 1300', in *Nature*, CLVIII, 1951, 672–674.

UTTERSTRÖM, G. 'Climatic Fluctuations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in Early Modern History', in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II, 1955, 3–4.

WEIKINN, C. *Quellenkunde zur Witterungsgeschichte Europas von der Zeitwende bis zum Jahre* 1850.

CAPRA, P. J. 'Au sujet des famines en Aquitaine au XIV siècle', in *Revue historique de Bordeaux et du département de la Gironde*, IV, (1955) 1–32.

LARENAUDIE, M. J. 'Les famines en Languedoc aux XIV et XV siècles', in *Annales du Midi*, LXIV, 1952, 27–39.

LUCAS, H. S. 'The great European famine of 1315, 1316 and 1317', in *Speculum*, V, 1930, 343–77.

VAN WERVEKE, H. 'La famine de l'an 1316 en Flandre et dans les régions voisines', in *Revue du Nord*, XLI, 1959, 5–14.

BALLARD, A. *The Black Death on the Manors of Witney, Brightwell, and Downton*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v, 181–216). Oxford, 1916.

BOUDET, M. and GRAND, R. *Étude historique sur les épidémies de peste en Haute-Auvergne* (*XIV–XVIII siècle*). Paris, 1902.

CARPENTIER, E. *Une ville devant la peste. Orvieto et la peste noire de* 1348. Paris, 1962.

COVLLE, A. 'Écrits contemporains sur la peste de 1348 à 1350', in *Histoire littéraire de la France*, XXXVII, 1938, 325–90.

CREIGHTON, C. A *History of Epidemics in Britain from A. D.* 664 *to the Extinction of Plague.* Cambridge. 1891.

GASQUET, F. A. *The Great Pestilence* (*A. D.* 1348–9) *now commonly known as the Black Death.* London, 1893; reprinted 1908.

GRAS, P. 'Le registre paroissial de Givry (1334–1357) et la peste noire en Bourgogne', in *Bibliothèque de l'École des Charles*, C, 1939, 295–308.

HOENIGER, R. *Der Schwarze Tod in Deutschland.* Berlin, 1882.

KLEIN, H. 'Das Grosse Sterben von 1348/49 und seine Auswirkung auf die Besiedlung der Ostalpenländer', in *Mitteilungen der Gesellschaft für Salzburger Landeskunde*, C, 1960, 91–170.

LEVETT, A. E. *The Black Death on the Estates of the See of Winchester* (*Oxford Studies in Social and Legal History*, V, 7–180). Oxford, 1916.

PRAT, C. 'La peste noire à Albi', in *Annales du Midi*, LXIV, 1952, 15–25.

SALTMARSH, J. 'Plague and Economic Decline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in *The Cambridge Historical Journal*, VII, 1941–3, 23–41.

SCHREINER, J. *Pest og Prisfall i Senmiddelalderen. Et Problem i Norsk Historie* (*Avhandlinger utgitt av det Norske Videnskaps-Akademi i Oslo. II. Hist. -Filos. Klasse* 1948, no. I). Oslo, 1948.

THOMPSON, A. H. 'Registers of John Gynewell, Bishop of Lincoln, for the Years 1347–1350', in *Archaeological Journal*, LXVIII, 1911, 301–60.

—— 'The Pestilences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n the diocese of York', in *Archaeological Journal*, LXXI, 1914, 97–154.

VAN WERVEKE, H. *De zwarte dood in de Zuidelijke Nederlanden* (1349–51) (*Mededelingen van de Koninklijke Vlaamse Academie voor Wetenschappen, Letteren en Schone Kunsten van België. Kl. der Letteren*, Jg. XII, no. 3). Brussels, 1950.

VERLINDEN, C. 'La grande peste de 1348 en Espagne.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ses conséquences économiques et sociales', in *RB*. X, 1938, 103–46.

IV. 价格与工资

ABEL, W. 'Wüstungen und Preisfall im spätmittelalterlichen Europa',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ik*, CLXV, 1953, 380–427.

BEVERIDGE, W. 'Wages in the Winchester Manors', in *EcHR*, III, I, Nov. 1936, 22–43.

BEVERIDGE, E. 'Westminster Wages in the Manorial Era', in *EcHR*. 2nd ser. VIII, 1955–1956, 18–35.

D'AVENEL, G. *Histoire économique de la propriété, des salaires, des denrées et de tous les prix en général depuis l'an* 1200 *jusqu'en l'an* 1800. 6 vols., 2nd ed. Paris, 1913–19.

DELVAUX, B. '*L'évolution des prix et des salaires à Namur aux XIV et XV sièclse.* Louvai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1960.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s prix et des salaires en Flandre et en Brabant (*XV–XVIII siècles*), general editor, C. VERLINDEN (*Rijksuniversiteit te Gent. Werken uitgegeven door de Faculteit van de Letteren en Wijsbegeerte*, 125 *Afl.*). Bruges, 1959.

ELSAS, J. *Umriss einer Geschichte der Preise und Löhne in Deutschland vom ausgehenden Mittelalter bis zum Beginn des neunzehnten Jahrhunderts.* 2 vols. Leide, 1936 and 1940.

HAMILTON, E, J. *Money, Prices and Wages in Valencia, Aragon and Navarre*, 1351–1500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LI). Cambridge, Mass., 1936.

HANAUER, A. *Études économiques sur l'Alsace ancienne et moderne. II. Denrées et salalres.* Paris and Strasbourg, 1878.

KELTER, E. *Geschichte der obrigkeitlichen Preisregelung. I. Die obrigkeitliche Preisregelung in der Zeit der mittelaterlichen Stadtwirtschaft* (*Bonner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Untersuchungen*, ed. H. von Beckerath, A. Spiethaff and W. Vleugels, no. 21). Jena, 1935.

MESTAYER, M. 'Prix du blé et de l'avoine de 1329 à 1793' [à Douai], in *Revue du Nord*, XLV, 1963, 157–178.

MEUVRET, J. 'Les prix des grains à Paris au XV siècle et les origines de la mercuriale', in *Paris et Île-de-France. Mémoires publiés par la Fédération des Sociétés historiques et archéololgiques de Paris et de l'Île-de-France*, XI, 1960, 283–311.

PELC, J. *Ceny w Krakowie W latach* 1369–1600. *Les prix à Cracovie de* 1369 à 1600 (*Badania z dziejów spolecznych i gospodarczych pod redakcia Prof. Fr. Bruyaka, no.* 14). Lwow, 1935.

PERROY, E. 'Wage labour in France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in *EcHR.*, 2nd ser. VIII, 1955–1956, 232–9.

PLATZER, H. *Geschichte der ländlichen Arbeitsverhältnisse in Bayern* (*Altbayerische Forschungen*, II–III). Munich, 1904.

PRIBRAM, A. F. *Materialen zur Geschichte der Preise und Löhne in Oesterreich*, I. Vienna, 1938.

RAVEAU, P. 'La crise des prix en Poitou au XVI siècle', in *RH*. CLXII, 1929, 1–44 and 268–93.

—— *Essai sur la situation économique et l'état social en Poitou au XVI siècle* (*Bibliothèque d'histoire économique*). Paris, 1931.

ROGERS, J. E. T. *A History of Agriculture and Prices in England.* vols, I–IV. Oxford, 1866–82.

ROSSI, E. and ARCARI, P. M. 'I prezzi a Genova dal XII al XV secolo', in *La vita economica italiana*, VIII, 1933, 53–87.

SCHOLLIERS. E. *Loonarbeid en Honger. De levensstandaard in de XV en XVI eeuw te Antwerpen.* Ant-

[841] werp, 1960.

SCHREINER, J. *Pest og prisfall i Senmiddelalderen, Et problem i Norsk Historie.* Oslo 1948.

—— 'Wages and prices in England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in *The Scandinav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II, 1954, 61-73.

SILLEM, M. J. A. *Tabellen van marktprijzen van granen te Utrecht in de jaren* 1393 *tot* 1644 (*Verhandelingen der Koninklijke Akademie van Wetenschappen te Amsterdam. Afdeeling Letterkunde.* N. R. Part III, 4). Utrecht, 1901.

STRAYER, J. R. 'Economic conditions in the county of Beaumont le Roger 1261-1313', in *Speculum*, XXVI, 1951, 277-87.

TADIĆ, J. 'Les archives économiques de Raguse', in *Annales. ESC.* XVI, 1961, 1168-75.

USHER, A. P. 'The General Course of Wheat Prices in France: 1350-1788', i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XII, 1930, 159-169.

—— 'Prices of Wheat and Commodity Price Indexes for England, 1259-1930', in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atistics*, XIII, 1931, 103-113.

VAN DER WEE, H. *The Growth of the Antwerp Market and the European economy. Vol. I. History of prices and wages in Brabant (fourteenth-sixteenth centuries).* Louvain, 1963.

VAN HOUTTE, H. *Documents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s prix de 1381 à1749* (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Commission royale d'historie, Publications in 4to). Brussels, 1902.

BLOCH, M. *Esquisse d'une histoire monétaire de l'Europe* (*Cahiers des Annales, no.* 9). Paris 1954.

CIPOLLA, C. M. *Studi di storia della moneta. I. I movimenti dei cambi in Italia dal secolo XIII al XV* (*Pubblicazioni della Università di Pavia. Studi nelle scienze giuridiche e sociali*, 101). Pavia, 1948.

KOVACEVIC, D. 'Dans la Serbie et la Bosnie médiévales: les mines d'or et d'argent', in *Annales ESC.* XIV, 1960, 248-258.

LAURENT, H. *La loi de Gresham au moyen âge. Essai sur la circulation monétaire entre la Flandre et le Brabant à la fin du XIV siècle.* Brussels, 1933.

NEF, J. 'Mining and Metallurgy in Medieval Civilisation', in *Cambridge Economic History*, II, 430-494.

REY, M. 'Les émissions d'écus à la couronne à l'Hôtel des Monnaies de Paris vers la fin du XIV siècle et dans les premières années du XV (1385-1413)', in *Mélanges d'histoire du moyen âge dédiés à la mémoire de Louis Halplen*, 595-603, Paris, 1951.

VAN WERVEKE, H. 'Currency Manipul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the Case of Louis de Male, count of Flanders', in *TRHS.* 4th ser. vol. XXXI. 1949, 115-27.

CARUS-WILSON, E. M. and COLEMAN, D. *England's Export Trade*, 1275-1547. Oxford, 1963.

FRANZ, G., ABEL, W. and CASCORBI, G. *Der deutsche Land-Warenhandel.* Hanover, 1960.

GRASS, N. S. B. *The evolution of the English Corn Market from the Twelfth to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XIII). Cambridge, Mass., 1915, repr. 1926.

HENNINGS, H. H. 'Die Lübecker Kornbaüser zu Beginn des 14 Jahrhunderts', in *Städtewesen und Bürgertum als geschichtliche Kräfte, Gedächtnisschrift für F. Rörig*, Lübeck, 1953.

KERLING, N. J. M. *Commercial relations of Holland and Zeland with England from the late* 13*th century to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Leiden, 1954.

NAUDÉ, W. *Die Getreidehandelspolitik der europäischen Staaten vom 13 bis zum 18 Jahrhundert, als Einstellung in die Preussische Getreidehandelspolitik* (*Acta Borussica*). Berlin, 1896.

PETINO. A. *Aspetti e momenti di politica granaria a Catania ed in Sicilia nel quattrocento.* Catania, 1951-2.

RUNDSTEDT, H. G. von. *Die Regelung des Getreidehandels in den Städten Südwestdeutschlands und der deutschen Schweiz im späteren Mittelalter und im Beginn der Neuzeit* (*Beiheft* 19 *zur Vierteljahrsschrift für Sozial-und Wirtschaftsgeschichte*). Stuttgart, 1930.

SERRAO, J. 'Le blé des Iles Atlantiques', in *Annales. ESC.* IX, 1954, 337-41.

Usher, A. P. *History of the grain trade in France, 1400 – 1710* (*Harvard Economic Studies* ix). Cambridge, Mass. 1913. [842]

Zientara, B. ' Einige Bemerkungen über die Bedeutung des Pommerschen Exports im Rahmen des Ostsee-Getreidenhandels im 13. und 14. Jahrhundert' , in *Hansische Studien. Heinrich Sproemberg zum 70. Geburtstag*, Berlin, 1961, 422–431.

V. 战争及其后果

Boutruche, R. ' La dévastation des campagnes pendant la Guerre de Cent Ans et la reconstruction agricole de la France' , in *Publications de la Faculté des lettres de l' Université de Strasbourg*, fasc. 106. *Mélanges* 1945, *III, Études historiques*, 127–63.

Denifle, P. *La désolation des églises, monastères et hôpitaux en France pendant la Guerre de Cent ans.* 2 vols. Paris, 1897–9.

Lesort, A. ' La reconstiution des églises après le guerre de Cent Ans' , in *Revue d' Histoire de l' Église de France*, X, 1934, 177–215.

McFarlane, K. B. ' The Investment of Sir John Fastolf' s Profits of War' , in *TRHS.* 5th ser. viii, 1957, 91–116.

Perroy, E. *La Guerre de Cent Ans.* 4th ed. Paris, 1944.

Postan, M. M. ' Som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the Hundred Years War' , in *EcHR*, xii, 1942, 1–12.

Tucoo-Chala, P. *Gaston Fébus et la vicomté de Béarn* (*1343–1391*). Bordeaux, 1960.

Waddington, C. H. ' Note sur la dépopulation des campagnes gâtinaises pendant la Guerre de Cent Ans et leur reconstitution économique' , in *Annales de la Société historique et archéologique du Gâtinais*, xxxix, 1930. 164–178.

VI. 政治与知识环境

Aubin, C. Der Einflusz der Rezeption des römischen Rechtes auf den deutschen Bauernstand' , in *Jahrbücher für Nationalökonomie und Statistik*, 16, 1912, 721–42.

Grundmann, H. ' Freiheit als religiöses, politisches und persönliches Postulat im Mittelalter' , in *HZ*, 183, 1957, 23–53.

Voltelini, H. von. ' Der Gedanke der allgemeinen Freiheit in den deutschen Rechtsbüchern' , in *ZSS.* Germanic Section, lvii, 1937, 182–209.

Brack, H. ' Werner Rovelincks Bauernspiegel' , in *HJ.* lxxiv, 1955, 139–149.

De Lagarde, G. *La naissance de l' esprit laique au déclin du moyen âge. III. Secteur social de la scolastique.* Paris, 1942.

Devlin, M. A. *The Sermons of Thomas Brinton, Bishop of Roches* (*1373–1389*) (*Camden Society*, 3rd ser. , lxxxv-lxxvi). London, 1954.

Huegli, H. *Der deutsche Bauer im Mittelater, dargestellt nach det deutschen lierarischen Quellen vom* 11–15 *Jh.* Berne, 1928.

Owst, G. R. *Literature and Pulpit in Medieval England*, 2nd ed. Cambridge. 1961.

Serrarens, Ed. A. ' Kommunisme in de Middelnederlandsche Letterkunde' , in *Tijdchrift voor Taal en Letteren*, xvi, 1928, 1–32 and 77–127.

VII. 领主

A. 他们的行为与成就

Aubin, G. *Zur Geschichte des gutsherrlichbäuerlichen Verhältnisses in Ostpreuszen von der Gründung des Ordenstaates bis zur Steinschen Reform.* Leipzig, 1910.

Carus Wilson, E. M. ' Evidence of Industrial Growth on some Fifteeth-Century Manors' , in

EcHR. ,2nd ser. XII,1959-60,197-205.

CIPOLLA, C. M. ' Une crise ignorée. Comment s' est perdue la Propriété ecclésiastique dans l' Italie du Nord entre le XI et le XVI siècle' ,in *Annales. ESC.* III,1947,317-27.

DELATOUCHE, R. ' Le droit familial de quelques grandes maisons féodales de l' Ouest de la France, du 13 au 16 siècle' ,in *École nationale des Chartes. Positions des Thèses*,1934,49-50.

[843] DE VAISSIÈRE, P. *Gentilshommes campagnards de l' ancienne France.* 3rd ed. Paris,1904.

DEBIEN, G. *En Haut Poitou. Défricheurs au travail. XV-XVIII siècles.* Paris,1952.

DONNELLY, J. S. ' Changes in the Grange Economy of English and Welsh Cistercian Abbeys,1300-1450' ,in *Traditio*,x,1954,399-458.

DUBY ,G. ' La seigneurie et l' économie paysanne. Alpes du Sud,1338' ,in *Études rurales*, 2, 1961,5-36.

FOURNIER, C. ' La création de la grange de Gergovie par les Prémontrés de Saint-André et sa transformation en seigneurie(XII-XVI siècles)' ,in *Le Moyen Âge*,LVI,1950,307-55.

HALCROW, E. M. ' The Decline of Demesne Farming on the Estates of Durham Cathedral Priory' , in *EcHR.* ,2nd ser,1954-55,345-56.

HILTON, R. H. *Social structure of rural Warwickshire in the Middle Ages* (*Dugdale Society occasional papers* no.9). Oxford,1950.

HILTON, R. H. ' Kibworth Harcourt: A Merton College Manor in the Thirteenth and Fourteenth Centuries' ,in *Studies in Leicestershire Agrarian Society edited by W. G. Hoskins. Transactions of the Leicestershire Archaeological Society.* 1948.

HOLMES, G. A. *The Estates of the Higher Nobility in Fourteenth Century England.* Cambridge, 1957.

IMBERCIADORI, I. *Mezzadria classica toscana con documentazione inedita dal IX al XIV sec.* (*Pubblicazioni della Academia economico-agraria dei Georgofili*). Florence,1951.

JANSEN, H. P. H. *Landbouwpacht in Brabant in de* 14 *en* 15 *eeuw.* Assen. 1955.

JEANCARD, R. *Les Seigneuries d' Outre-Siagne de la reine Jeanne à François I.* Cannes. 1952.

KOPPE, W. ' Rodung und Wüstung auf den Bungsbergen' , in *Zeitschrift der Gesellschaft für schleswig-holsteinerische Geschichte* ,LXXX,1956,29-72 and LXXXI,1957,31-62.

MAGER, F. *Geschichte des Bauerntums und der Bodenkultur im Lande Mecklenburg.* Berlin,1955.

LESNIKOV. M. P. ' Beiträge zur Baltisch-Niederländischen Handelsgeschichte am Ausgang des 14 und zu Beginn des 15 Jahrhunderts' , in *Wissenschaftliche Zeitschrift der Karl Marx Universität, Leipzig*, *VII*,1957-8, *Gesellschafts-und Sprachwissenschaftliche Reihe*, no.5.

MALOWIST, M. '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Baltic Countries from the Fifteenth to the Seventeenth Centuries' ,in *EcHR.* ,2nd ser. vol. II,no.2,1959,177-89.

—— ' Über die Frage der Handelspolitik des Adels in den Ostseeländern im 15 und 16 Jahrhundert' ,in *Hansische Geschichtblätter*, 75,1957,29-47.

MARTIN-LORBER, O. ' L' exploitation d' une grange cistercienne à la fin du XIV et au début du XV siècle' ,in *Annales de Bourgogne*, 29,1957,161-80.

MERLE, L. *La métairie et l' évolution agraire de la Gâtine poitevine, de la fin du Moyen Âge à la Révolution.* Paris,1958.

PAINTER, 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nglish Feudal Barony*, Baltimore,1943.

PETIT, A. ' La métairie perpetuelle en Limousin au XV siècle' , in *Nouvelle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XLIII,1919,365-418.

POSTAN, M. M. ' Chronology of Labour Services ' ,in *TRHS.* 4th ser. XX,1937,169-93.

RICHARD, J. ' Les états de service d' un noble bourguignon au temps de Philippe le Bon' , in *Annales de Bourgogne*, XXIX,1957,113-24.

RODOLICO, N. ' Il ritorno alla terra degli Italiani' ,in *Atti della R. Accademia dei Georgofili*, 1933.

ROSKELL, J. S. '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the Commons in a Fifteenth Century Parliament' , i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ical Research*, XXIV,1951,152-72.

SAPORI, A. *Studi di storia economica medievale* (*Biblioteca storica Sansoni.* New ser. ,v) 2nd ed. Florence,n. d. [1946].

—— ' Problemi di storia economica e sociale. Rendita fondiaria e origine del capitalismoe la funz-

ione della nobiltà' ,in *Nuova Rivsta Storica*,XLII,1958,114-31.

SCHNEIDER,J. *La ville de Metz aux XIII et XIV siècles.* Nancy,1950.

SICARD,G. *Le métayage dans le Midi toulousain à la fin du Moyen Âge.* Toubouse,1957. [844]

STARK,W. *Ursprung und Aufstieg des landwirtschaftlichen Grossbetriebs in den böhmischen Ländern* (*Rechts-und staatswissenschaftliche Abhandlungen... der deutschen Universität in Prag. no* 7). Brünn,Prague,Leipzig,Vienna,1934.

THRUPP,S. L. *The merchant class of medieval London.* Chicago,1948.

WEISS,H. *Die Zisterzienerabtei Ebrach.* Stuttgart,1962.

WELTI,L. *Geschichte der Reichsgrafschaft Hohenems und des Reichhofes Lustenau* (*Forschungen zur Geschichte Vorarlbergs und Lichtensteins*, vol. 4). Innsbrück,1930.

B. 技术方面

ABEL ,W. 'Wandlungen des Fleischverbrauchs und der Fleischversorgung in Deutschland seit dem ausgehenden Mittelalter' ,in *Berichte über Landwirtschaft*,new ser. XXII,1938,411-52.

ASHLEY,W. The *Bread of our Forefathers.* Oxford,1928.

BELÉNYESY,M. 'Angaben über die Verbreitung der Zwei-und Dreifelderwirtschaft im mittelalterlichen Ungarn' ,in *Acta Ethnographica*, V,1956,183-8.

BENNET,M. K. 'British Wheat Yield per Acre for Seven Centuries' ,in *EJ*(*Ec. Hist.*),*III*,No. 10,February 1935,12-29.

BERESFORD,M. 'The Deserted Villages of Warwickshire' ,in *Birmingham Archaeological Society. Transactions and Proceedings.* LXVI,1945-46,49-106.

BEVERIDGE,W. 'The Yield and Price of Corn in the Middle Ages' ,in *EJ*(*Ec. Hist*). 1,2 May 1927,155-67.

BISHOP,T. A. M. 'The rotation of crops at Westerham,1297-1350' ,in *EcHR.* IX,I,November 1938,38-44.

DAVISO DI CHARVENSOD,M. 'Coltivazione e reddito dell vigna a Rivoli nel secolo XIV' ,in *Bolletino storico-bibliografico subalpino.* XLIII,1950,1-13.

DIECK,A. 'Über das Alter des Buchweizenanbaues in Nordwestdeutschland' ,in *Zeitschrift für Agrargeschichte und Agrarsoziologie*, II,1954,26-29.

DOORMAN,G. De *Middeleeuswse Brouwerij en de Gruit.* The Hague,1955.

DUBY ,G. 'Techniques et rendements agricoles dans les Alpes du Sud en 1338' ,in *Annales du Midi*, LXX,1958,403-414.

JAEGER,H. *Die Entwicklung der Kulturlandschaft im Kreise Hofgeismar.* Göttingen,1951.

—— 'Zur Entstehung der heutigen grossen Forsten in Deutschland' ,in *Berichte zur deutschen Landeskunde.* XIII,1954,156-171.

LENNARD,R. 'Statistics of Corn Yields in Mediaeval England: Some Critical Questions' ,in *EJ* (*Ec. Hist.*),III,nos. 11 and 12 February 1936 and 1937,173-92 and 325-49.

LINDEMANS,P. *Geschiedenis van de landbouw in België.* 2 vols. ,Antwerp,1952.

OSCHINSKY,D. 'Medieval Treatises on Estate Managements' ,in *EcHR*,2nd ser. ,VIII,1955-6,296-309.

PAGE ,F. M. '"Bidentes Hcylandie". A Mediaeval Sheep-Farm' ,in *EJ*(*Ec. Hist.*),I,no. 4,January 1929,602-13.

PETINO,A. *Lo zofferano nell' economia del medio evo.* Catania,1951-1952.

SABBE,E. *De belgische vlasnijverheid. I,De zuidnederlandsche vlasnijverheid tot het verdrag van Utrecht* (1713) (*Rijksuniversiteit te Gent. Werken uitgegeven door de Faculteit van de Wijsbegeerte en Letteren.* 95 afl.) Bruges,1943.

SLICHER VAN BATH, B. A. 'De invloed van de economische omstandigheden op de technische ontwikkeling van de landbouw in het verleden' ,in *Landbouwkundig Tijdschrift*, 74,1962,159-79. See also 'The influence of economic conditions on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tools and machines in history' ,in J. L. Mey,*Mechanization in agriculture*,1960,1-36.

—— 'The Rise of Intensive Husbandry in the Low Countries' ,in *Britain and the Netherlands*, Oxford,1960,130-53.

TIMM ,A. *Die Waldnützung in Nordwestdeutschland im Spiegel der Weistümer.* Cologne-Graz.

1960.
VERHULST, A. 'Bijdragen tot de Studie van de agrarische Struktuur in het Vlaamse Land. 2, Het Problem van de Verdwijning van de Braak in de Vlaamse Landbouw (XIII-XVII eeuw)', in
[845] *Naturwetenschappelik Tijdschrift*, XXXVIII, 1956, 213-219.

VIII. 农民阶级

A. 个体与公社

AULT, W. O. 'Village assemblies in Medieval England', in *Album H. M. Cam*. Paris and Louvain, 1960.
BADER, K. 'Bauernrecht und Bauernfreiheit im späteren Mittelalter', in *HJ*, LXI, 1941, 51-87.
——*Dorfgenossenschaft und Dorfgemeinde*. Cologne-Graz, 1962.
BALTL, H. 'Die österreichischen Weistümer. Studien zur Weistumgeschichte', in *Mitteillungen des Instituts für österreichische Geschichtsforschung*. LLX, 1951, 365-410 and LXI, 1953, 38-78.
BLOCH, M. 'Les transformations du servage', in *Mélanges d' histoire du moyen âge offerts à M. F. Lot*. Paris, 1925.
BOG, I. *Dorfgemeinde, Freiheit und Unfreiheit in Franken*. Stuttgart, 1956.
BLUM, J. 'The Rise of Serfdom in Eastern Europe', in *AHR*, LXII, 1956-7, 807-36.
BOSSUAT, A. 'Le servage en Nivernais au XV siècle d' après les registres du Parlement', in *Bibliothèque de l' École des Chartes*, CXVII, 1959, 89-134.
GENICOT, L. 'Formorture et mortemain dans le comté de Namur après 1431', in *Études d' histoire et d' archéologie namuroises dédiées à F. Courtoy*, 499-517, Namur, 1952.
GOURON, M. *Les chartes de franchises de Guyenne et Gascogne* (*Société d' histoire du droit. Catalogue des chartes de franchise de la France*, IX). Paris, 1935.
GRAUS, F. 'Au bas moyen âge: Pauvres des villes et pauvres des campagnes', in *Annales. Économies.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XVI, 1961, 1053-65.
HARMJANZ, H. *Ostpreussische Bauern*. 3rd ed. Königsberg. 1939.
HOSKINS, W. G. *The Midland Peasant,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a Leicestershire Village*. London, 1957.
IMBERCIADORI, I. 'I due poderi di Bernardo Machiavelli ovvero mezzadria poderale nel' 400', in *Studi in onore di Armando Sapori*, Milan, 1957, 833-46.
LEICHT, P. S. *Operai, Artigiani, Agricoltori in Italia dal Secoto VI al XVI*. Milan, 1946.
PALMIERI, A. 'I lavoratori del contado bolognese durante le signorie', in *Atti e memorie della R. Deputazione di storia patria per le provincie di Romagna*, ser. III, vol. XXVIII, 1910, 18-78.
PERRIN, C. E. 'Chartes de franchise et rapports de droit en Lorraine', in *Le Moyen Âge*, XLII, 1946, 11-42.
QUIRIN, K. H. *Herrschaft und Gemeinde nach mitteldeutschen Quellen des* 12.-18. *Jahrhunderts* (*Göttinger Bausteine zur Geschichtswissenschaft*, no. 2). Göttingen, 1952.
ROERIG, F. 'Luft macht eigen', in *Festgabe für G. Seeliger*, 51-78, Leipzig, 1920.
Le servage. Communications présentées à la Société Jean Bodin. 2nd, ed. Brussels, 1959. See especially P. Petot, C. Verlinden and F. Joüon de Longrais' s contributions on French, Spanish and English villainage.
SLICHER VAN BATH, B. H. *Boerenvrijheid*. Groningen, 1948.
TOUBERT, P. 'Les statuts communaux et l' histoire des campagnes lombardes au XIV siècle', in *Mélanges d' archéologie et d' histoire publiés par l' École française de Rome*, LXXII, 1960, 397-508.
VACCARI. P. *L' affrancazione dei servi della gleba nell' Emilia et nella Toscana* (*R. Accademia dei Lincei. Commissione per gli atti delle Assemblee costituzionali italiane dal medio evo al* 1831. *Appendice. L' affrancazione dei servi della gleba nei comuni italiani*). Bologna, 1962.
VAILLANT, P. *Les libertés des communautés dauphinoises des origines au* 5 *Janvier* 1355. Paris, 1951. On this book, see an important recension by V. Chomel in *Annales. Économie. Sociétés.*

Civilisations, xi, 1956, 347-60.

VERRIEST, L. *Le servage dans le comté de Hainaut. Les sainteurs. Le meilleur catel* (*Mémoires publiés par l'Académie royale de Belgique. Classe des Lettres*, 2nd ser., vi). Brussels, 1910.

——'Le servage en Flandre, particulièrement dans le pays d'Alost', in *Revue historique de droit français et étranger*, 1950, 35-66. [846]

B. 本时期末的社会运动

FEHR, H. 'Der Ursprung der Eidgenossenschaft', in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s Recht*, new ser. LXI, 1942, 169-202.

FRANZ, G. *Die agrarischen Unruhen des ausgehenden Mittelalters. Ein Beitrag zur Vorgeschichte des Bauernkrieges.* Marburg, 1930.

——*Der deutsche Bauernkrieg.* 4th ed. Darmstadt, 1956.

HILTON, R. H. 'Peasant movements in England before 1381', in *EcHR.*, 2nd ser., vol. II, no. 2, 1949, 117-136.

HILTON, R. H. and FAGAN, H. *The English Rising of* 1381. London, 1950.

MACEK, J. *Die hussitische revolutionäre Bewegung.* Berlin, 1958. *Or Le mouvement hussite en Bohême*, 2nd ed. Prague, 1958.

——*Tyrolská selká válka a Michal Gaismair.* Prague, 1960.

MAYER, T. 'Die Entstehung der schweizer Eidgenossenschaft und die deutsche Geschichte', in *Deutsches Archiv für Geschichte des Mittelalters*, VI, 1943, 150-87.

MAUGIS, E. 'La journée de huit heures et les vignerons de Sens et d'Auxerre devant le Parlement en 1383-1393' in *RH*, CLXV, 1924, 203-218.

MEYER, K. 'Der Ursprung der Eidgenossenschaft', in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 Geschichte*, XXI, 1941, 335-97.

OBENAUS, H. *Recht und Verfassung der Gesellschaften mit St. Jörgenschild in Schwaben.* Göttingen, 1961.

PALMIERI, A. 'Lotte agrarie bolognesi nei secoli XIII e XIV (Rustici e borghesi contro, la nobilità)', in *Attie memorie della R. Deputazione di storia patria per le provincie di Romagna* 4th ser., vol. XIII, 1923, 7-63.

PETIT-DUTAILIS, C. and LEFÈBVRE, G. *Studies and Notes supplementary to Stubbs' Constitutional History* (*Publications of 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Historical Series*, LIV). Manchester, 1930.

RÉVILLE, A. and PETIT-DUTAILLIS, C. *Le soulèvement des travailleurs d'Angleterre en* 1381 (*Mémoires et Documents publiés par la Société de l'École des Chartes*, II). Paris, 1898.

ROSENTHAL, H. W. *Die bäuerlichen Manifeste als Mittelpunkt einer historisch-soziologischen Untersuchung der vorreformatorischen Bauernbewegung.* Mainz, 1931. [847]

索　引

寺院和教堂统一划归到“寺院”组中

① 正文为吉赛尔勃特(Giselbert)。——译者注

【861】

① 此条目和所标页码中与正文使用的词不符,正文词为默顿法令(Statate of merton)。——译者注

译 后 记

三年前，我接手了《剑桥欧洲经济史》第一卷的翻译工作。现在，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将本卷呈现给读者。

由于本卷内容年代跨度很大，加之文中引用了大量的年代久远的非英语文献，给本卷的翻译工作增添了难度。译者虽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和学识所限，译文中错误和问题在所难免。同时，非英语段落虽多方求教于中外专家，甚至求助于剑桥大学出版社，但仍有部分未能译成中文。这是译者的遗憾，也是忐忑不安的主要原因。

本卷主要译者如下：第1～2章：黄云涛；第3章：张艺芳；第4～6章：尹平；第7章：常茂华、郎丽华、章俊良、杨思磊、时卫干；第8章：陈坚、郎丽华。最后由郎丽华改译初稿、统一全书并进行校订。

在本书的翻译过程中，得到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史研究所许明龙老师、芬兰赫尔辛基工商大学韦赫瓦拉女士、雷诺德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施丹老师和社会科学院王春法老师的无私帮助，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由于本书译校过程耗时过长，译者中，有的现已在大洋彼岸读书或工作，有的因工作关系也已离开北京。他们都在翘首等待本卷的出版。在此，对他们的耐心和信任深表感谢，同时对他们未能及时得到工作应得的酬劳深表歉意。

郎丽华

2002年8月